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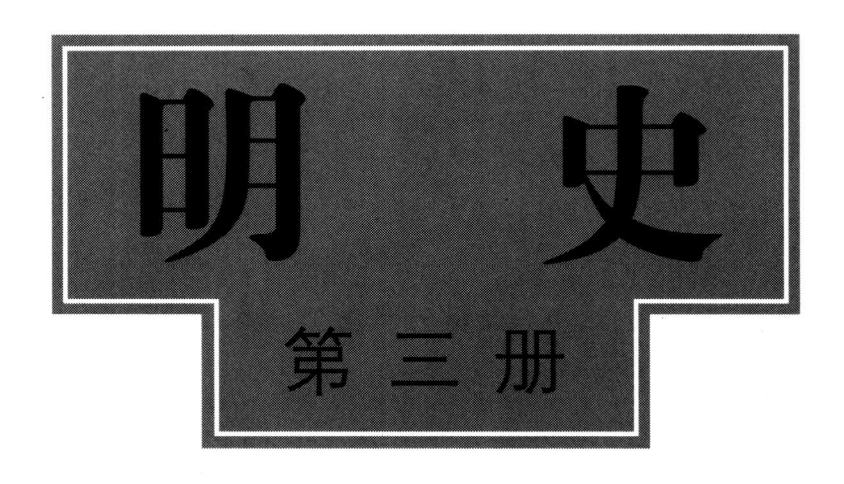
明　史

第三册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90114004

二十四史全譯



明史

第三册

主　　编　許嘉璐
副 主 编　安平秋
分史主编　章培恒　喻遂生




90114004

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圖書在版編目(CIP)數據

明史/章培恒、喻遂生分史主編 .—上海:漢語大詞典出版社,2004.1
(二十四史全譯/許嘉璐主編、安平秋副主編)
ISBN 7-5432-0895-4

I.明… II.章… III.①中國-古代史-明代-紀傳體②明史-譯文 IV.K248.042

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2003)第 052627 號

二十四史全譯

明　史

(全十册)

策　　劃　北京古今出版策劃有限公司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章培恒　喻遂生

出版發行　世紀出版集團・漢語大詞典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 193 號　www.ewen.cc)
經　　銷　各地新華書店

印　　刷　上海古籍印刷廠
規　　格　開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張 442　字數 11,033 千字
版　　次　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書　　號　ISBN 7-5432-0895-4/K・98
定　　價　全套 88 册　12 000 圓
《明史》10 册　1400 圓

如有印裝錯誤,請與承印廠聯係。　T:64063926

二十四史全譯

書名題簽　江澤民

本書列入

國家“十五”出版規劃重點圖書

全國古籍整理出版規劃小組重點項目

全國高等院校古籍整理研究工作委員會規劃重點項目

《二十四史全譯》編譯人員名録

顧　問　周　林　鄧廣銘　何兹全　陰法魯

主　編　許嘉璐

副主編　安平秋

分史主編

　　《史記》　安平秋

　　《漢書》　安平秋　張傳璽

　　《後漢書》、《三國志》、《晉書》、《北齊書》　許嘉璐

　　《宋書》、《南齊書》、《梁書》、《陳書》、《南史》　楊　忠

　　《魏書》、《北史》　周國林

　　《周書》、《隋書》　孫雍長

　　《舊唐書》、《新唐書》　黄永年

　　《舊五代史》、《新五代史》、《遼史》、《金史》　曾棗莊

　　《宋史》　倪其心

　　《元史》　李修生

　　《明史》　章培恒　喻遂生

譯　審（按姓氏筆畫排列）

江曉原　安平秋　李　勇　李夢生　孟繁華　周國林　孫雍長
翁俊雄　倪其心　章培恒　許嘉璐　郭樹羣　陳美東　曾棗莊
黄永年　喻遂生　楊　忠　趙慎修　顧全芳

譯　者（按姓氏筆畫排列）

刁忠民　于正安　于振波　于　潔　文師華　尹　波
王永强　王玉德　王延武　王志平　王建明　王建莉
王武子　王其禕　王洪涌　王清淮　王淑珍　王雪玲
王　嵐　王義謀　王德保　王曉波　王學晉　王麗萍
牛致功　毛遠明　毛雙民　兰　瑞　甘　露　石世華
田　農　史建橋　安平秋　匡鵬飛　吕玉蘭　曲安京
朱小健　朱元寅　朱邦薇　朱　玫　朱習文　朱瑞平
任　明　沈　重　汪少華　汪聖鐸　辛德永　冷鵬飛
杜華雲　李文澤　李　宇　李成甲　李仲祥　李　更
李長庚　李　林　李明曉　李季箴　李　軍　李海霞

李真瑜	李晉卿	李培芬	李國祥	李夢生	李　鳴
李曉明	吴大逵	吴洪澤	吴　鷗	余光煜	余和祥
余讓堯	邱居里	何本方	何宗旺	武建宇	屈超立
孟美菊	尚俊生	易　敏	虎維鐸	卓連營	周少川
周信炎	周國林	周　勤	周曉薇	祝尚書	胡迎建
胡和平	胡　茜	段塔麗	姚偉鈞	紀志剛	紀德君
海毓珹	凌左義	高華平	唐光榮	唐建金	唐　瑛
秦　良	馬辛民	馬秀娟	馬美信	馬雪芹	馬啓俊
袁明望	袁　敏	孫力平	孫湘雲	孫雍長	孫曉梅
倪其心	徐奇堂	徐　勇	許紅霞	郭士模	郭立傑
郭松柏	郭盛熾	郭　齊	郭鳳花	郭劍英	郭樹羣
郭聲波	張文澍	張立生	張和生	張怡青	張　羿
張海青	張　耕	張國艷	張　猛	張　萍	張傳璽
張賢蓉	張艷雲	曹亦冰	曹道衡	曹霜霜	陸三强
陳小盟	陳小監	陳正宏	陳　可	陳芳嵐	陳秉才
陳東有	陳　捷	陳蔚松	陳曉華	陳曉强	陳曉蘭
陳鴻彝	梅俊道	崔文印	崔玉生	崔　湜	崔曙庭
馮建民	曾棗莊	曾貽芬	曾　濤	閔慶定	超茶英
彭久安	黄永年	黄壽成	黄鳳顯	黄　毅	黄曉琴
葉樹發	喻遂生	鈕衛星	舒雅麗	焦　傑	賀嗣真
雷巧玲	賈二强	賈國偉	賈燕子	董　明	董恩林
董艷艷	楊世文	楊玉芬	楊洪林	楊　昶	楊海崢
楊麗嬌	解　冰	漆永祥	寧德衡	廖振佑	廖　强
鄭文瀾	鄭利華	趙二冬	趙立偉	趙伯陶	趙清永
趙望秦	趙　隄	趙慎修	趙澤光	趙　燕	熊　焰
鄧　飛	鄧瑞全	樊善國	歐昌俊	樂秀拔	劉小文
劉友林	劉玉才	劉延捷	劉建梅	劉　虹	劉敏芝
劉　瑛	劉　琳	劉　寧	劉漢東	劉韶軍	劉曙光
龍德壽	賴玉勤	閻萬鈞	韓結根	盧仙文	盧華巖
盧　偉	錢兵山	鮑道蘇	謝紀鋒	戴訓超	薛平栓
魏達純	譚漢生	嚴學軍	羅　超	羅會同	羅維明
蘇文英	蘇保榮	顧永新	顧全芳	顧志華	龔汝富
龔祖培					

《二十四史全譯》文字整理説明

《二十四史》所涉及的文字包羅萬象,浩如烟海。作爲古籍整理和文白對照版本,如將工作本原文字完全照搬,則具有許多不合理性和不可行性。因此,對原文文字的整理是必然的。在這方面,我們主要作了如下工作:

(一)字體

我們這部書是繁體版,按編委會的要求,全書通篇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55 年聯合發布的《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和其後有關規定中認定的規範字。并以此爲依據,規範用字,以避免大量的古字,造成讀者閱讀困難。對原文中的通假字及人名、地名等專有名詞中的異體字予以保留。這是本書關於用字的基本原則。

在此基礎上,對原文中大量存在的異體字,我們采取了具體分析、區别對待的方法,力求落實國家對語言文字的有關規定,同時亦兼顧到古籍的特殊性。爲此,我們首先根據《漢語大詞典》、《漢語大字典》、《辭源》等工具書對《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 1027 個異體字逐字進行了辨析,并將其分爲兩類:

第一類爲:如果原文中的某個異體字所具的詞義範圍等于或小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將此類異體字一律改爲規範字。例如:

①"幚"、"幇"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幫"。

②"氷"爲異體字,改爲規範字"冰"。

③"畂"、"畮"、"畒"、"畞"、"畆"均爲異體字,都改爲規範字"畝"。

此類異體字共 784 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 76%。一般情况下,均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

第二類爲:如原文中某個異體字所包含的詞義範圍大于與之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範圍,則須先對該異體字進行辨析,以確定其在具體語境中的含義,然後再决定取舍。如該異體字在原文中具體的詞義與相應的規範字的詞義相同,則可將前者改爲後者;如前者的具體的詞義是後者所不具備的,則不可將其改爲相應的規範字,而須保留該異體字,以免造成混亂,影響文意。現以如下幾組字爲例,舉證説明:

菴(異體字)

庵(規範字)

①"編草結菴不違凉暑"《南齊書·竟陵文宣王子良傳》

此句中的"菴"指草屋,與"庵"的詞義相同,可將其改爲規範字"庵"。

②“太后嘗以體不安服菴閭子”(《北史·后妃傳·魏文成文明皇后》)

此句中的“菴”指植物名,即青蒿,而“庵”不具有此義,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

③“本支菴藹四海蔭焉”(《晋書·后妃傳》)

此句中的“菴”讀 yǎn,“菴藹”指茂盛的樣子,爲固定詞組,故不改“菴”爲“庵”,而保留原字。同樣,“菴蔚”一詞中的“菴”也不改爲“庵”,而保留原字。

齎(異體字)

賫(規範字)

①“乃令入海者齎捕巨魚具”(《史記·秦始皇本紀》)

此處的“齎”指携帶,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②“傷誠善之無辜兮齎此恨而入冥”(《後漢書·馮衍傳》)

此處的“齎”指懷、抱,與“賫”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賫”。

③“平既娶張氏女齎用益饒”(《史記·陳丞相世家》)

此處的“齎”通“資”,與“賫”詞義不同,不可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④“齎以薑棗”《史記·滑稽列傳》

此處的“齎”通“齊”(劑),指調配,與“賫”詞義不同,不改爲“賫”,須保留原字。

釐(異體字)

厘(規範字)

①“失之豪釐差以千里”(《史記·太史公自序》)

此句中的“釐”指長度,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②“乃詔有司釐定”(《新唐書·禮樂志十一》)

此句中的“釐”指整理,與“厘”詞義相同,改爲規範字“厘”。

③“今吾聞祠官祝釐皆歸福朕躬”(《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福,與“厘”詞義不同,不改爲“厘”而保留原字。

④“孝文帝方受釐坐宣室”(《史記·屈原賈生列傳》)

此句中的“釐”讀 xī,指祭祀用的肉,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⑤“魯人更立釐公”(《史記·齊太公世家》)

此句中的“釐”通“僖”,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⑥“釐粹麥也始自天降”(《漢書·劉向傳》)

此句中的“釐”通“來”,指小麥,與“厘”詞義不同,不可改爲“厘”,須保留原字。

⑦“父没則妻後母兄亡則納釐嫂”(《後漢書·西羌傳》)

此句中的“釐”通“嫠”,指寡婦,與“厘”詞義不同,故不改爲“厘”而保留原

字。

拏挐(異體字)

拿(規範字)

①“不得拏訪追贓(《明史·劉澤清傳》)

此處的“拏”指捉拿,與“拿”同義,改爲規範字“拿”。

②“不聞拏音而後敢乘”

此句中的“拏”指船槳,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③“禍挐而不解兵休而復起”(《漢書·嚴安傳》)

此句中的“挐”指連綿、連續,與“拿”詞義不同,故不改爲“拿”而保留原字。

炤(異體字)

照(規範字)

①“挈火夕炤”

②“九司炤序”

③“分炤星哲”

④“循規烈炤”

以上四句均摘自《南齊書》卷十一。如按《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的規定,其中的“炤”只能都改爲“照”,于此顯然不妥。因爲“炤”另外亦是“昭”的異體字。此處“炤”的詞義不易辨析,爲避免歧義,一律保留原文用字。

啑(異體字)

喋(規範字)

①“今已誅諸吕新啑血京師”(《史記·孝文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dié,“啑血”指踐血而行,謂殺人流血遍地,與“喋血”詞義相同,按《漢書·文帝紀》作“喋”。故將此處的“啑”改爲規範字“喋”。

②“始與高帝啑血盟”(《史記·吕太后本紀》)

此句中的“啑”讀 shà,通“歃”。《史記·平原君虞卿列傳》中有曰:“王當歃血而定從。”其中“歃血”一詞正與例句中的“啑血”同義而不同字。因此雖異體字表中并未將“啑”收爲“歃”的異體,但爲保持本書同一詞匯用字的一致性及規範性,且區别于上例中的“啑 dié 血”一詞以避免混亂,故將此處的“啑”改爲“歃”字。原文中這類字的改動另見下例:

敺(異體字)

驅(規範字)

①“老弱奔走敺畜産遠遁逃”(《漢書·匈奴傳上》)

此句中的“敺”指驅趕,與“驅”同義,故改爲規範字“驅”。

②“至相敺擊”(《南齊書》卷十六)

此句中的“敺”通“毆”,不能根據《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將其改爲“驅”,故

將此處的“敺”改爲“毆”。

以上幾組例證中的語言文字現象較爲復雜,不能將其中的異體字一概而論地改爲《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相應的規範字。此類異體字共243個,約占《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全部異體字的24%。

除了《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規定的異體字之外,對于原文中出現的,而該表未收入的異體字,我們也按上述原則進行了處理。凡有其規範字的,經辨析後能用則用,不能用的則保留原字。下表中括號内的異體字均摘自原文,它們大致相當於前面所講的第一類異體字,在一般情况下,我們都將其改爲規範字。此種情况甚多,不能一一盡列。現將改動的出現次數較多的字例示如下:

髀(骳髀)　缶(缻)　黎(菞)　禪(襢)
辯(䛒譬譬)　蓋(葢)　蓩(䕓蓩)　善(譱)
飆(飇飇)　剛(㓻)　料(粁)　觴(醻)
餅(䴵)　詬(訽)　躪(躝)　舐(䑛)
豺(犲)　轂(轂)　櫺(檽)　疏(踈疎)
躚(蹮)　鑵(𤮕)　騮(駵駠)　搜(捜)
諂(讇)　駭(駴)　孿(𡤠)　髓(𩪍)
嘲(謿)　侯(矦)　裸(臝)　鎖(鏁)
齔(齓)　齏(虀)　美(媺)　踏(蹹蹋)
弛(㢮)　羈(覊)　滅(烕)　柝(榛櫜橐)
欸(欵)　悸(痵)　秣(䬴)　蜿(𧊜)
垂(𠂹埀)　奸(姧)　粦(𩀫)　腕(掔)
齪(𨄮)　殲(殲)　腦(𦡀)　尪(尩尫)
瓷(甆)　鞴(韝)　旆(斾)　誤(悞)
躄(躃)　剿(勦)　篷(篈)　烏(𠉿)
啖(噉)　秸(稭)　睥(睤)　隙(隟隙)
島(隝)　截(㦸)　媲(媲)　淑(潄)
登(䒭)　贐(賮賮)　撇(撆)　璇(琁)
鐙(鞥)　鯨(鱷)　愆(僁僁僁)　燕(鷰)
貂(鼦)　鞠(鞫)　鍥(𠜾)　腰(䙅)
斗(㪷)　絶(𢇍)　煢(惸)　燁(爗)
陡(阧)　誑(誆)　蛆(胆)　曄(曅)
扼(搤)　框([illegible])　麯(麴)　彝(彞)
愕(㤳)　髡(髠)　紝(絍)　癰(癕)
鋒(鏠鋒)　攬(擥擥)　孺(𡦹)　禹([illegible])
蜂(蠭)　雷(靁)　潸(潸)　興(𦦙)

籲(籲)	燥(熮)	煮(鬻)	棕(椶)
鳶(鳶)	潴(瀦)	裝(裝)	菹(葅)

另外“秏”爲“耗”的異體字(《漢語大詞典》P4739),但在《第一批異體字整理表》中并未收入,對此類字要具體辨析:

“秏”作消耗、消費解時可改爲“耗”,如“士卒多秏,無尺寸之功”(《史記·李斯列傳》)中的“秏”可改爲“耗”。

“秏”通“眊”指昏亂時不改爲“耗”。如“天下秏亂萬民不安”(《漢書·董仲舒傳》)。

“秏”讀 mào,指無的時候不改爲“耗”,如“市中星衆者實其虚則秏”(《史記·天官書》)。

對原文中人名、地名等專名中出現的異體字,我們在基本不動的原則下也有辨析,目的也是爲了讀者閱讀時不產生歧意。如:“聃”、“耼”統一爲“聃”,“毌丘”、“母丘”統一爲“毌丘”。“晁錯”、“鼂錯”統一爲“晁錯”。地名中的“涼”、“況”、“峯”、“兗”等字,則均改爲“凉”、“况”、“峰”、“兖”等。如果專有名詞雖有異同,但讀者辨析無困難的,也在史自統一的原則下保持原文。如《舊唐書》爲“長孫无忌”,《新唐書》爲“長孫無忌”。專有名詞詞意爲歷史沿革的,亦不予統一,如:太山、泰山,雒、洛,勃海、渤海。

對原文中某些字,也本着從衆從俗的原則作了特殊規定。如“異”、“棄”、“災”、“傑”、“淚”等字,不一律依規定改爲“异”、“弃”、“灾”、“杰”、“泪”等,而保留原字。

對原文中某些訛字則參校殿本及中華本一律徑改。如:

“卧病床第”(《元史》卷一百四十九),查無“床第”一詞,據文意“第”當爲“笫”之訛,故校改爲“笫”。

“設俎豆習禮讓”(《元史》卷一百九十五),查無“爼”字,據文意當爲“俎”之訛,故校改爲“俎”。

(二)字形

本書所用字形一律采用文化部和中國文字改革委員會 1964 年聯合發布的《印刷通用漢字字形表》規定的新字形。

對原文中不規範的字形,如“杞”“妃”等字的右邊印成“已”或“巳”的一律改爲規範字形。對史書中爲避“正諱”、“家諱”等而造成的缺筆現象,凡不能查實的衹好一仍其舊,留待專家討論。

《二十四史全譯》版式説明

我們把《二十四史》譯爲白話文的宗旨是使更多的人讀懂《二十四史》,因此譯文力求準確傳述原文信息。但因爲存在着古、今文兩個系統之間事物、概念、詞語的差别,二者並不是一一對應的,翻譯中某種程度的"增"與"減"的替代幾乎是不可避免的。爲了盡可能減少由此造成的信息傳達的不準確,故附排原文,使讀譯文時有所參照。又根據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把版式改爲横排,用兩欄相隔,原、譯文對排,段自取齊,便於讀者對讀對核。這樣大的版面變動,必然牽扯到史文原本的標題、目録之安排的合理性問題。爲此,我們以百衲本爲底本,參校了殿本、中華書局校點本的目録、標題、版面等有關形式,作了一些調整,謹説明如下:

(一) 關於紀志表傳

《二十四史》作爲紀傳體史書,其體例創成於司馬遷的《史記》,爲歷代編纂者所遵循。内容一般分爲紀、志、表、傳四部份,但又各有不同。其中《三國志》、《梁書》、《陳書》、《北齊書》、《周書》、《南史》、《北史》無志;《後漢書》、《三國志》、《梁書》、《宋書》、《南齊書》、《陳書》、《魏書》、《北齊書》、《周書》、《北史》、《晉書》、《南史》、《隋書》、《舊唐書》、《舊五代史》十五史無表。其順序基本如紀一、志二、表三、傳四排列,也有兩種不同情況。一是《後漢》、《魏書》志在傳後。二是作爲斷代合史的幾部史書,其中《三國志》和《舊五代史》,是分别各國排列紀、傳部份;《南史》、《北史》無志無表,紀傳部份不分國别按紀一傳二排列;《新五代史》是考(即志)在傳後,在世家之前,十國年譜(即表)在世家之後。如上兩種情況中,我們對《後漢書》及《三國志》作了改動。《後漢書》紀傳部份是六朝時宋人范曄所作,而《後漢書》的三十卷志是梁朝劉昭從晉朝司馬彪的《續漢書》中補出,所以百衲本及中華本都是紀傳與志分編,志書卷目單列序號,而殿本在整理刊刻時已將志改在紀後,統一排卷目。我們認爲,從叢書的角度説,殿本的排列更適於統一的原則,故《全譯》參用了殿本《後漢書》的排序形式。我們也查閲了有關資料,對《三國志》作了分析。文獻記載,《三國志》在西晉初年成書時爲三書:《魏書》三十卷、《蜀書》十五卷、《吴書》二十卷。中華書局點校本《三國志》出版説明有言:"《三國志》最早的刻本——北宋咸平六年(公元 1003 年)國子監刻本,《吴志》分爲上下兩帙,前有刻《吴志》的牒文。後來紹熙的重刻本裏,也保留着一頁咸平國子監刻《蜀志》牒文。可知咸平刻書時雖已合併爲《三國志》,但還是三書分别發刻的。"《三國志》成書七百餘年後傳至北宋時期時,當時

雕版印刷技術成熟,使正史的合刊整理成書有了可能,並成爲當時流行的出版形式,於是出現了從宋淳化年間刊刻的《三史》到嘉祐年間刊刻的《十七史》。應新體式的需要,記魏文帝黄初元年至晉武帝太康元年六十年間史事而分刊的《魏書》、《蜀書》、《吴書》至此合三而一,並且命名爲《三國志》。我們現在見到的二十四史叢刊有三種:一爲武英殿本,一爲商務印書館的百衲本,一爲中華書局的點校本。三本中除百衲本《三國志》是影印宋紹熙重刻本一仍其舊外,另外兩種版本的卷目排列都是從一至六十五卷統一排目,衹是文前標題内容各本有所不同。殿本爲:魏志卷一(頂格),武帝操(另行,前空二);中華本爲:三國志卷一(頂格),魏書一(行末),武帝紀第一(另行,前空二)。我們認爲中華書局所選版本的《三國志》標題形式最適於横排本的編輯。衹是它稱"紀",而且"紀"的序號與"傳"的序號銜接排列,例如:三少帝紀第四、后妃傳第五。這與其他各史紀與傳各自排序號的做法不同。然而殿本《三國志》目録考中第一條已説明:"……惟《三國志》既無本紀之稱,並無列傳之目……,今考證悉遵壽原書例,不書紀傳等字……"依此爲證,我們按殿本去掉《魏志》中的"紀",這樣編排標題,全書就統一了。關於《魏書》、《舊五代史》版本形式歷來無二,因無書證支持,雖然是例外,也衹好保存原貌。《新五代史》是二十四史中自唐開官修史先河後的唯一一部私修史,體例與他史不同,自有歐氏的主張,且歷代版本都如此,我們也不便改動。

(二) 標題序號

由於二十四部史書成書、翻刻的年代不同,各版本類級標題的設置、形式甚至同一標題在各本中的具體内容或有異同。暫就各史中各卷的文前標題而言(它有似現代出版物中的章節標題),我們所見到的情形大致是:一卷爲單一内容的,如紀傳部份傳主占單卷、志書部份每卷衹有單一内容,一般都在卷首出現卷目内容標題;紀傳部份一卷多傳主、志書卷題下有分級内容的,卷目標題在各本中出現的形式很不一致。多數史卷把這級標題標在文前,有些史在文内;還有文前、文内皆無這級標題的(如《舊五代史》列傳)。我們就武英殿本、百衲本、中華書局點校本所輯各史粗略統計了一下,全書列傳部份把傳主之名設在文内的:百衲本有《三國志》(宋紹熙刊本)、《金史》(元至正刊本)、《新五代史》(宋慶元刊本)、《遼史》(元至正刊本);殿本有《晉書》、《舊唐書》、《元史》、《後漢書》、《隋書》;中華本有《元史》、《新五代史》、《晉書》、《隋書》。志書的情況又有例外:殿本的《舊五代史》、《宋史》、《漢書》、《新五代史》、《遼史》諸史中某些志書出現文内標題,中華本的《新唐書》、《魏書》、《南齊書》、《舊五代史》、《宋史》、《舊唐書》、《明史》這七史志書文内亦有標題出現。百衲本各史志書中各卷文内標題時有時無很不統一。此外,還有各種體例不一的情況。史書作爲歷史遺存,不是一世一時一人之作,出現這些現象都可以理解。但是從叢書整理的

角度對體例統一作適度裁奪,在所難免。在編輯過程中,經反復研討,我們决定處理文前標題的原則是:(1)統一將大標題在後的形式,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古本形式有大標題在後、小標題在前的,在版式的演變中逐漸也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了。以《新唐書》文前標題爲例。百衲本所據宋嘉祐本爲"薛李二劉高列傳第十一、唐書八十六",殿本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李二劉高徐";中華本又改爲"唐書卷八十六(另行)列傳第十一(另行)薛舉(附仁杲)李軌、劉武周、高開道、劉黑闥(附徐圓朗)"。從上可見大、小標題的次序在歷史上曾有所改變。我們在全譯本中,統一改爲大標題在前、小標題在後。如,原題爲"魏其武安侯列傳第四十七",改爲"列傳第四十七(另行)魏其武安侯列傳"(《史記》)。(2)各史中紀、志、表、傳序號拆出,統一排列序號。比如某些史,類傳不加序號,與傳序相混,像《新五代史》中有雜傳十九卷,原文標題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雜傳第二十七……新五代史卷五十七,雜傳第四十五",我們改爲:"新五代史卷三十九,列傳第二十七,雜傳一……新五代史卷五十七,列傳第四十五,雜傳第十九"。列傳下的合傳如"宗室"、"后妃",類傳如"列女"、"良吏"及志下的分級内容標題爲四級標題,紀傳中無論專傳或以類相隨的合傳,傳主之名都標注爲五級標題,附傳人物又用小號字附後,可視爲六級。

(三) 標題的文字内容

在三本參校中,我們發現各本的標題都有一部份與内容是不一致的。我們的原則是,以傳文爲準改正文字,格式上的不同,則依三本中多出者改。如上述所談《新唐書》的文前標題,我們依從殿本的形式。統一各史卷的原則是:多數有則補,多數無則刪,三本俱無,又没有資料可依的,則付之闕如,把這類卷題祇看作是原本的樣式,以便讀者核對原書查找。像現代出版物一樣,負責詳盡指示卷内分段内容的是段落標題。有這樣的標識,文意更加清晰,也更符合現代人的閲讀習慣。所以,凡有文獻根據的,我們都據之補齊了段落標題,以便讀者檢索。

總之,自宋代首創正史合刊這一出版形式以來,歷代雖云"翻刻",但至少在版式上不是一成不變的。這也説明像《三國志》之類斷代史隨着納入正史系列叢書的系統整理,它在形式上愈發磨滅了當初"别創一格"的特質,而與叢書體例逐漸趨同,從而反映了形式上的整齊劃一確是出版系列叢書的審美需要。爲此,我們在編輯過程中,嘗試着做了一些版式上的調整,至於能否有助今人閲讀,又不悖於纂者的旨意,敬請廣大讀者指正。

《明史》全譯出版説明

《明史》是世人所稱二十四史中的最後一部紀傳體通史，它是清朝設館編修的一部官修史書，一嚮被認爲是繼“前四史”及《晉書》、《隋書》之後又一部優秀的史學著作。在二十四史中，《明史》參加修纂的人最多，經歷的時間最長，又因其體例、内容較好，使這部史書享譽盛名。《明史》最後成書時，由總裁張廷玉奉表將書奏上，因此就署他的名字。

清朝入關後，即提出修《明史》。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急忙開館籌辦編修《明史》，這是效法漢族歷朝易代修史的傳統，以求達到消除民族意識，籠絡漢族知識份子，緩和民族矛盾的目的。因爲當時政局還很不穩定，各地抗清運動尚未停息，緊接着又有“三藩之亂”，清朝統治者爲了强調改朝换代後新王朝的統一局面，藉修明史籠絡明朝的一批降臣和知識份子，并宣揚理學，以達到鞏固其統治的目的。另外，順治一朝，雖然文化事業還未能昌盛，但世祖崇尚文治，一開始就十分重視對圖書的編纂和訪求。因此，清朝廷按照歷代爲前朝修史的慣例，於順治二年三月開始討論編纂《明史》。

《明史》主要以官修的《明實録》、《明會典》、邸報等爲依據，還從明史籍、明典志、明傳記、明雜史等幾類史書中提煉取材，其中有大量私人著作。此外，有關檔册以及文集、奏議、稗史、方志、傳記等，都是十分豐富的修史原始資料。

《明實録》是一部明代官修的編年體史料長編。明代每一新君即位後便命史臣纂修前朝皇帝實録，修成後謄録正副二本。正本藏入皇史宬，副本藏於内閣。《明實録》包括胡廣的《太祖實録》，附建文帝四年事跡；楊士奇的《成祖實録》；蹇義的《仁宗實録》；楊士奇的《宣宗實録》；陳文的《英宗實録》，附景宗實録；劉吉的《憲宗實録》；劉健的《孝宗實録》；費宏的《武宗實録》；徐階的《世宗實録》，附世宗之父《睿宗實録》；張居正的《穆宗實録》；温體仁的《神宗實録》；葉向高的《光宗實録》；温體仁的《熹宗實録》。再加上《莊烈帝實録》、《弘光實録》、王夫之的《永曆實録》，黄宗羲的《隆武紀年》、《永曆紀年》、《魯紀年》等三千餘卷。

《明會典》是從宋、元時期的會要延續而來的，爲明弘治年間官修，嘉靖年間續修，萬曆年間重修，共二百二十八卷。書中以六部爲綱，記述各級行政機構的執掌和事例。包括文職衙門、宗人府、南京宗人府、吏部、户部、禮部、刑部、工部等，所記典章制度最爲詳細和完備，成爲一部有價值的明代官方的原始資料。

邸報是中國古代報紙。漢、唐時代地方長官在京都設邸，邸中傳抄詔令、奏章等，以報於諸藩，因此稱爲邸報，又稱邸抄。在元、明兩代成爲政府官報，由中央政府統一刊行。

明史籍主要以私人撰書爲主，如鄧元錫的《明書》，夏浚的《皇明大紀》，王世貞的《弇州

史料》,王禪的《國朝史略》,鄧球的《泳化類編》,萬斯同的《明史稿》等等。

明典志包括了明朝社會各個領域的内容,如王圻的《續文獻通考》,周子義的《國朝故實》,勞堪的《皇明憲章類編》,徐學聚的《國朝典匯》,馮應京的《皇明經世實用編》,鄧士龍的《國朝典故》,俞汝揖的《禮儀志》,劉維謙的《大明律》,李賢的《大明一統志》,景泰年修的《寰宇通志》,李時珍的《本草綱目》,宋應星的《天工開物》,徐光啓的《農政全書》、《崇禎曆書》等。曹學佺的《一統名勝志》,黄訓的《名臣經濟録》,徐一夔的《明集禮》,張朝瑞的《明貢舉考》,王在晉的《通漕類編》,楊宏的《漕運通志》,史起蟄的《兩淮鹽法志》,朱廷立的《鹽政志》,周夢的《水部備考》,沈啓的《南船紀》,陳龍正的《救荒策會》等。

《明史》的編修時間很長,如果從清順治二年(1645)下詔令修《明史》算起,至雍正十三年(1735)十二月全書正式告成,前後延續了九十一年。這期間可分爲三個階段:第一階段,清順治二年(1645)至康熙十七年(1678),共三十四年;第二階段,康熙十八年(1679)至六十一年(1722),共四十四年;第三階段,雍正元年(1723)至十三年(1735),共十三年。如果再加上乾隆即位後,下令交付武英殿刻板印刷,至乾隆四年(1739)刊印完畢進呈,可以説,《明史》從開始編書到最後與讀者見面,共用了九十五年。

順治二年(1645),清政府設立明史館,下詔修《明史》,命洪承疇、馮銓、范文程、李建泰、剛林、祁充格、錢謙益等人任其事。當時政局未定,江南一帶還没有一統。不僅幾個南明政權相繼建立,農民起義軍領袖張獻忠所建立的大西政權也還存在。政局的不穩定,農民軍和南明的堅持抗清,再加上參加修史的多爲明遺民,無心論述史事,如洪承疇身爲降臣,修明代歷史必然多有顧忌。尤其是馮銓,在明末時厠身閹黨,參與殺害東林黨人楊漣和熊廷弼,本身的言行就已爲士大夫所不齒,因此,他任《明史》總裁後,在皇史宬看到熹宗實録中天啓四年紀事的内容,其中含有對自己不利的文字,於是乘人不備,竊走《天啓實録》的一部份,從而造成史料的殘缺。另外,又有修清世祖實録及後三藩之亂等等因素所阻礙,遂使修明史一事時常停頓,修史的條件尚不成熟,没有進行多久就停止了。到康熙四年(1665),又曾下詔再修,不久也中輟。

康熙十八年(1679)三月,清朝平三藩勝券在握,統治日趨鞏固,於是再開史館。這次修史,清政府下了較大决心,爲進一步籠絡漢族地主和明朝遺臣,宣布恢復唐宋時期的科舉名目——博學鴻詞科,招攬名士遺民,搜羅修史人才,將被録取的彭孫遹等五十人全部録用,又派右庶子盧君琦等十六人同爲纂修。他們都以翰林的名義安排在明史館。開始,以徐元文爲監修,葉方靄、張玉書爲總裁。當時許多有名望的學者進入史館,如朱彝尊、尤侗、毛奇齡、潘耒、湯斌、施閏章、汪琬、倪燦、姜宸英、嚴繩孫、喬萊、張烈、黄虞稷等。這一次纔正式商討方法,確定體例,依類分題,分工負責,開始了實實在在的編纂工作。康熙二十一年(1682),開始整理草稿工作。至二十三年(1702),曾任總裁的徐元文延攬大史學家萬斯同任删改工作。這期間對史稿的編纂出力最多的要數萬斯同,他在史館的二十年中,凡編纂的稿件都由他復審、改定,手定史稿不下五百卷,雖不任總裁,實際上却起着總裁的作用。康熙三十年,徐元文去世。三十三年,王鴻緒繼任總裁,繼續聘用萬斯同覈定列傳,萬氏任此事直至逝世。

康熙六十一年(1722),總裁王鴻緒在萬斯同所定史稿的基礎上稍加改動後進呈,這就是世傳的《横雲山人明史稿》,也就是王鴻緒《明史稿》。因此,可以説,在第二階段,《明史》基本完成。特别要指出的是還有一些人雖然没有正式加入纂修官行列,但是在修撰《明史》過程中起了相當大的作用。如著名學者黄宗羲和顧炎武都十分重視明史的修撰,他們都不

肯直接與清廷合作，不應徵聘。明史館的首任監修徐元文是顧炎武的外甥，就修史問題曾多次請教於顧炎武。黄宗羲後來命其子黄百家和學生萬斯同參加修史。

雍正元年(1723)，清廷重新開設史館續修《明史》。以隆科多、王頊齡爲監修官。張廷玉、徐元夢、朱軾、覺羅逢泰等爲總裁官，孫嘉淦、汪由敦、楊椿等二十五人爲纂修官。各分數卷，着手編纂整理。他們以王鴻緒《明史稿》爲據，增删修改，於雍正十三年(1735)成書。到乾隆四年(1739)，武英殿刻板刊行，由張廷玉領銜奏上，《明史》終於誕生。

明史館纂修的學者不僅長於著述，還在修史理論和編纂方法方面有不少建樹。他們在討論體例、史法等問題的過程中，表達了各自的史學思想、史學識見及史學理論。在初期，朝野學者議訂修史條例時，就有徐乾學綜合各家討論的意見確定了《修史條議(六十一條)》，王鴻緒有《史例議》，湯斌有《明史凡例議》、《陳史法以襄大典疏》，潘耒有《修明史議》，施閏章有《修史議》，汪由敦有《史裁蠡説》，朱彝尊有《上總裁書》七通，其内容廣泛，對編纂實踐、編纂理論等各方面的問題，都有精到的論述。參加討論的人又有顧炎武、黄宗羲、全祖望等不下幾十家。

《明史》記載了明太祖洪武元年至明思宗崇禎十七年間共計二百七十七年的歷史，其中反映了各個時期發生的重大歷史事件，是一部紀傳體明代通史。全史共三百三十二卷。其中，本紀二十四卷、志七十五卷、表十三卷、列傳二百二十卷。

《明史》的本紀寫的詳略得當，無繁冗之詞，也避免了求簡過當。如開國皇帝朱元璋打下了大明江山，在位三十一年，其事跡可書者甚多，因此用了三卷的篇幅紀傳。同樣，明成祖朱棣是以藩王起兵，搶得皇帝寶座的，在位長達二十二年，故而卷數同樣也長達三卷。而泰昌時期的明光宗朱常洛，在位僅一個月即身亡，其事跡相對很少，故不單獨成卷，而是併入第二十一卷，於萬曆時期的明神宗朱翊鈞傳記之後。又《明英宗實録》中附景泰七年事，稱明代宗朱祁鈺爲郕戾王，而削其帝號。這是當時史臣曲筆，即有意掩蓋真相。在《明史》本紀中，則將英宗前後二度稱帝分作兩紀，列景帝於兩紀之間，這樣就還歷史於本來面目了。

《明史》表五篇十三卷，諸王五卷、功臣三卷、外戚一卷、宰輔二卷、七卿二卷。《七卿年表》是《明史》獨創，記歷朝吏、户、禮、兵、刑、工六部尚書及左右都御史的任免，它反映了明太祖罷丞相制，將丞相之職分於六部，及又有都察院糾察百司，和而爲七，這是應明代中央行政機構的變化而立的，是《宰輔年表》的姊妹篇。

《明史》列傳共計二百二十卷，其類傳的名目之多，包含的人物之衆，篇幅之長，都是這部史書最突出的特點。同時，列傳的附傳很多，以此記載了諸多歷史人物的姓名。列傳共分二十類，其中后妃、諸王、公主、循吏等十七類是依舊史之例設立的，新創立的有三類：《閹黨傳》、《土司傳》、《流寇傳》，保存了許多珍貴史料。在已有《宦官傳》的情況下，另立《閹黨傳》，主要是記載明季宦官黨羽結黨營私、禍國殃民的突出人物及事例，從中可以探察明朝政治及宦官集團的殘暴和腐敗。我國自古就是一個多民族的國家，佔有十卷篇幅的《土司傳》分别記載了湖廣、四川、貴州、雲南、廣西等地區少數民族的情況，並記述了各族首領“土司”的統治及其與中央政權的關係，在一定程度上既反映了明朝民族壓迫的殘酷性，又反映了各族間關係進一步發展的情況。因此，它既不應列入外國傳，也不能等同於一般列傳，祇能專類列出。《流寇傳》專敍明末農民起義領袖李自成、張獻忠等人，因爲他們領導的農民軍較之其他一些農民起義規模大得多，從而加速了明朝滅亡的步伐。把彪炳史册的明末農民起義領袖編入《流寇傳》，暴露了作者對農民起義的仇視，但同時也保存了晚明以來關於

社會矛盾的重要史實,具有重要的史料價值。

纂修《明史》的第一、二階段,清政府有一個明顯的目的,就是爲了收買知識份子,緩和他們對清朝的反抗。待萬斯同在暗中主持下修成《明史》,清統治者認爲對其統治不利,於是就有了雍正年間的第三次續修,改了又改,最終成書,但是與當初的内容相差很遠。即使如此,畢竟因爲底本良好,修撰年限長,參考材料多,修撰人員中有許多有名的學者,因此它在正史中,還是能够體現出特有的史料價值。

對於歷史人物的評價,《明史》撰文中的立場、觀點是比較明確的。一般講,它同情代表中小地主利益集團;讚揚實行輕徭薄賦的清官,反對殘酷壓榨百姓的貪官;歌頌明末抗清的仁人志士,反對屈膝投降的妥協派。對於統治階級中的代表人物,一般能功過兼述,如書中贊揚爲民稱道的被殺害的于謙爲"忠心義烈,與日月争光"(《明史·于謙傳·贊》)。詳述了明末抗清英雄史可法鞠躬盡瘁,英勇頑强,誓死不降清的事跡。對權傾一時的張居正也作了客觀評價,肯定了他曾力行變法,試圖改革財政與吏制,整頓邊防,使明朝一度出現了"萬曆中興"的政績,贊揚他"通識事變,窮於任事"(《明史·張居正傳》),但同時又指出他"威柄之操,幾於震主",最後落得剖棺籍家的結局。由此可見,《明史》在評價人物方面還是比較符合歷史實際的。

清修《明史》,首先就要求它爲清朝的政治服務,因此,凡涉及清代祖先的一些問題,衹要他們認爲有礙其政治利益的,就不惜隱没史實删除不書。關於清朝的興起及南明的事跡,也衹用寥寥數語,記述籠統而又曖昧,對於南明時期抗清斗争的具體事跡,則略而不寫。凡此種種,都是由於當時史官屈從於清朝統治者的結果。

《明史》現在通行的版本有:百衲本、中華書局標點本、上海古籍出版社以 1916 年涵芬樓影印本照相製版縮印本、長沙岳麓書社校點本。

《明史》全譯主編:章培恒、喻遂生。譯者:韓結根、毛遠明、蘇文英、歐昌俊、孟美菊、唐建金、周勤、李明曉、王建明、黄毅、董艷艷、于正安、陳正宏、劉小文、趙立偉、鄧飛、朱邦薇、朱元寅、鄭利華、張國艷、郭鳳花、唐瑛、馬美信、鮑道蘇、乐秀拔、喻遂生、朱習文、甘露、賈燕子、李海霞、廖强、虎維鐸、唐光榮、陳曉華。

明史目録

第一册

卷一　本紀第一
太祖朱元璋(一) …… 1
卷二　本紀第二
太祖朱元璋(二) …… 17
卷三　本紀第三
太祖朱元璋(三) …… 35
卷四　本紀第四
恭閔帝朱允炆 …… 51
卷五　本紀第五
成祖朱棣(一) …… 59
卷六　本紀第六
成祖朱棣(二) …… 67
卷七　本紀第七
成祖朱棣(三) …… 79
卷八　本紀第八
仁宗朱高熾 …… 91
卷九　本紀第九
宣宗朱瞻基 …… 97
卷十　本紀第十
英宗朱祁鎮前紀 …… 107
卷十一　本紀第十一
景帝朱祁鈺 …… 119
卷十二　本紀第十二
英宗朱祁鎮後紀 …… 129
卷十三　本紀第十三
憲宗朱見深(一) …… 135
卷十四　本紀第十四
憲宗朱見深(二) …… 143
卷十五　本紀第十五
孝宗朱祐樘 …… 151
卷十六　本紀第十六
武宗朱厚照 …… 163
卷十七　本紀第十七
世宗朱厚熜(一) …… 175
卷十八　本紀第十八
世宗朱厚熜(二) …… 189
卷十九　本紀第十九
穆宗朱載垕 …… 201
卷二十　本紀第二十
神宗朱翊鈞(一) …… 207
卷二十一　本紀第二十一
神宗朱翊鈞(二) …… 221
光宗朱常洛 …… 231
卷二十二　本紀第二十二
熹宗朱由校 …… 233
卷二十三　本紀第二十三
莊烈帝朱由檢(一) …… 243
卷二十四　本紀第二十四
莊烈帝朱由檢(二) …… 255
卷二十五　志第一
天文(一) …… 265
兩儀 …… 266
七政 …… 267
恒星 …… 267
黄赤宿度 …… 273
黄赤宫界 …… 274
儀象 …… 274
極度晷影 …… 279
東西偏度 …… 281
中星 …… 282
分野 …… 283
卷二十六　志第二

天文(二) …… 287
月掩犯五緯 …… 287
五緯掩犯 …… 289
五緯合聚 …… 291
五緯掩犯恒星 …… 292
卷二十七 志第三
天文(三) …… 311
星晝見 …… 311
客星 …… 315
彗孛 …… 317
天變 …… 321
日變月變 …… 321
暈適 …… 323
星變 …… 326
星流星隕 …… 327
雲氣 …… 330
卷二十八 志第四
五行(一) …… 333
水 …… 334
恒寒 …… 334
恒陰 …… 334
雨雪隕霜 …… 335
冰雹 …… 336
雷震 …… 340
魚孽 …… 343
蝗蝻 …… 343
豕禍 …… 345
龍蛇之孽 …… 346
馬異 …… 346
人痾 …… 347
疾疫 …… 348
鼓妖 …… 349
隕石 …… 349
水潦 …… 350
水變 …… 360
黑眚黑祥 …… 360
卷二十九 志第五
五行(二) …… 363
火 …… 363
恒燠 …… 363
草異 …… 364
羽蟲之孽 …… 364
羊禍 …… 365
火災 …… 365
火異 …… 371
赤眚赤祥 …… 373
木 …… 374
恒雨 …… 374
狂人 …… 377
服妖 …… 377
雞禍 …… 378
鼠妖 …… 378
木冰 …… 379
木妖 …… 379
青眚青祥 …… 379
卷三十 志第六
五行(三) …… 381
金 …… 381
恒暘 …… 381
詩妖 …… 385
毛蟲之孽 …… 386
犬禍 …… 386
金異 …… 386
白眚白祥 …… 387
土 …… 387
恒風 …… 388
風霾晦冥 …… 389
花孽 …… 390
蟲孽 …… 390
牛禍 …… 390
地震 …… 391
山頹 …… 402
雨毛 …… 403
地生毛 …… 403
年饑 …… 404
黄眚黄祥 …… 408
卷三十一 志第七
曆(一) …… 411

曆法沿革 …… 412
卷三十二　志第八
曆(二) …… 441
大統曆法(一上) …… 441
法原 …… 441
卷三十三　志第九
曆(三) …… 461
大統曆法(一下) …… 461
法原 …… 461
卷三十四　志第十
曆(四) …… 483
大統曆法(二) …… 483
立成 …… 483
卷三十五　志第十一
曆(五) …… 517
大統曆法(三上) …… 517
推步 …… 517
卷三十六　志第十二
曆(六) …… 539
大統曆法(三下) …… 539
推步 …… 539
卷三十七　志第十三
曆(七) …… 561
回回曆法(一) …… 561
卷三十八　志第十四
曆(八) …… 579
回回曆法(二) …… 579
卷三十九　志第十五
曆(九) …… 605
回回曆法(三) …… 605

第二册

卷四十　志第十六
地理(一) …… 635
京師 …… 637
南京 …… 659
卷四十一　志第十七
地理(二) …… 679
山東 …… 679
山西 …… 696
卷四十二　志第十八
地理(三) …… 711
河南 …… 711
陝西 …… 724
卷四十三　志第十九
地理(四) …… 747
四川 …… 747
江西 …… 773
卷四十四　志第二十
地理(五) …… 787
湖廣 …… 787
浙江 …… 812
卷四十五　志第二十一
地理(六) …… 827
福建 …… 827
廣東 …… 837
廣西 …… 850
卷四十六　志第二十二
地理(七) …… 867
雲南 …… 867
貴州 …… 888
卷四十七　志第二十三
禮(一) …… 907
吉禮(一) …… 907
壇壝之制 …… 910
神位祭器玉帛牲牢祝册之數 …… 913
籩豆之實 …… 920
祭祀雜議諸儀 …… 920
祭祀日期 …… 921
習儀 …… 921
齋戒 …… 921
遣官祭祀 …… 923
分獻陪祀 …… 924
卷四十八　志第二十四
禮(二) …… 925
吉禮(二) …… 925

郊祀之制 …… 925
郊祀配位 …… 930
郊祀儀注 …… 932
祈穀 …… 935
大雩 …… 936
大饗禮 …… 937
令節拜天 …… 940
卷四十九 志第二十五
禮(三) …… 943
吉禮(三) …… 943
社稷 …… 943
朝日夕月 …… 946
先農 …… 948
先蠶 …… 950
高禖 …… 953
祭告 …… 953
祈報 …… 954
神祇壇 …… 956
星辰壇 …… 957
靈星諸神 …… 957
太歲月將風雲雷雨之祀 …… 958
岳鎮海瀆山川之祀 …… 959
城隍 …… 961
卷五十 志第二十六
禮(四) …… 963
吉禮(四) …… 963
歷代帝王陵廟 …… 963
三皇 …… 966
聖師 …… 966
至聖先師孔子廟祀 …… 967
旗纛 …… 972
五祀 …… 973
馬神 …… 974
南京神廟 …… 974
功臣廟 …… 975
京師九廟 …… 975
諸神祠 …… 976
厲壇 …… 981
卷五十一 志第二十七
禮(五) …… 983
吉禮(五) …… 983
宗廟之制 …… 983
禘祫 …… 989
時享 …… 991
薦新 …… 993
加上謚號 …… 993
廟諱 …… 997
卷五十二 志第二十八
禮(六) …… 999
吉禮(六) …… 999
奉先殿 …… 999
奉慈殿 …… 1001
獻皇帝廟 …… 1004
親王從饗 …… 1005
功臣配饗 …… 1006
王國宗廟 …… 1007
群臣家廟 …… 1008
卷五十三 志第二十九
禮(七) …… 1011
嘉禮(一) …… 1011
登極儀 …… 1011
大朝儀 …… 1013
常朝儀 …… 1016
皇太子親王朝儀 …… 1018
諸王來朝儀 …… 1018
諸司朝覲儀 …… 1019
中宮受朝儀 …… 1020
朝賀東宮儀 …… 1021
大宴儀 …… 1023
上尊號徽號儀 …… 1026
卷五十四 志第三十
禮(八) …… 1029
嘉禮(二) …… 1029
册皇后儀 …… 1029
册妃嬪儀 …… 1032
册皇太子及皇太子妃儀 …… 1033
册親王及王妃儀 …… 1035
册公主儀 …… 1037

皇帝加元服儀…… 1037
皇太子皇子冠禮…… 1039
品官冠禮…… 1042
庶人冠禮…… 1045
卷五十五　志第三十一
禮(九)…… 1049
嘉禮(三)…… 1049
天子納后儀…… 1049
皇太子納妃儀…… 1053
親王婚禮…… 1056
公主婚禮…… 1057
品官婚禮…… 1060
庶人婚禮…… 1062
皇帝視學儀…… 1062
經筵…… 1064
日講…… 1065
東宫出閣講學儀…… 1065
諸王讀書儀…… 1067
卷五十六　志第三十二
禮(十)…… 1069
嘉禮(四)…… 1069
巡狩之制…… 1069
東宫監國…… 1071
皇太孫監國…… 1072
頒詔儀…… 1072
迎接詔赦儀…… 1073
進書儀…… 1074
進表箋儀…… 1075
鄉飲酒禮…… 1076
賓禮…… 1078
蕃王朝貢禮…… 1078
遣使之蕃國儀…… 1081
蕃國遣使進表儀…… 1082
品官相見禮…… 1083
庶人相見禮…… 1084
卷五十七　志第三十三
禮(十一)…… 1087
軍禮…… 1087
親征…… 1087
遣將…… 1088
禡祭…… 1089
受降…… 1089
奏凱獻俘…… 1090
論功行賞…… 1092
大閱…… 1092
大射…… 1094
救日伐鼓…… 1096
卷五十八　志第三十四
禮(十二)…… 1097
凶禮(一)…… 1097
山陵…… 1097
卷五十九　志第三十五
禮(十三)…… 1107
凶禮(二)…… 1107
皇后陵寢…… 1107
興宗帝后陵寢…… 1114
睿宗帝后陵寢…… 1115
皇妃等喪葬…… 1116
皇太子及妃喪葬…… 1117
諸王及妃公主喪葬諸儀…… 1117
卷六十　志第三十六
禮(十四)…… 1121
凶禮(三)…… 1121
謁祭陵廟…… 1121
忌辰…… 1126
乘輿受蕃國王訃奏儀…… 1127
乘輿爲王公大臣舉哀儀…… 1128
乘輿臨王公大臣喪儀…… 1128
中宫爲父祖喪儀…… 1129
遣使臨吊儀…… 1130
遣使册贈王公大臣儀…… 1131
賜祭葬…… 1131
喪葬之制…… 1133
碑碣…… 1135
賜謚…… 1136
品官喪禮…… 1138
士庶人喪禮…… 1139
服紀…… 1140

卷六十一 志第三十七
樂(一)…… 1145
卷六十二 志第三十八
樂(二)…… 1163
樂章(一)…… 1163
卷六十三 志第三十九
樂(三)…… 1195
樂章(二)…… 1195
卷六十四 志第四十
儀衛…… 1221
卷六十五 志第四十一
輿服(一)…… 1231
天子車輅 …… 1232
大輅…… 1233
玉輅…… 1235
大馬輦…… 1235
小馬輦…… 1236
步輦…… 1236
大凉步輦…… 1237
板轎…… 1238
耕根車…… 1238
后妃車輿 …… 1239
皇太子親王以下車輿 …… 1241
公卿以下車輿 …… 1244
傘蓋…… 1245
鞍轡…… 1245
卷六十六 志第四十二
輿服(二)…… 1247
皇帝冕服…… 1247
后妃冠服…… 1253
皇太子親王以下冠服…… 1256
卷六十七 志第四十三
輿服(三)…… 1263
文武官冠服…… 1263
命婦冠服…… 1271
内外官親屬冠服…… 1276
内使冠服…… 1276
侍儀以下冠服…… 1277
士庶冠服…… 1279
樂工冠服…… 1280
軍隸冠服…… 1284
外蕃冠服…… 1284
僧道服色…… 1284
卷六十八 志第四十四
輿服(四)…… 1287
皇帝寶璽…… 1287
皇后册寶…… 1288
皇妃以下册印…… 1289
皇太子册寶…… 1289
皇太子妃册寶…… 1289
親王以下册寶册印…… 1289
鐵券…… 1290
印信…… 1291
符節…… 1292
宫室制度…… 1296
臣庶室屋制度…… 1299
器用…… 1300
卷六十九 志第四十五
選舉(一)…… 1303
卷七十 志第四十六
選舉(二)…… 1319
卷七十一 志第四十七
選舉(三)…… 1335

第三册

卷七十二 志第四十八
職官(一)…… 1351
宗人府…… 1352
三公三孤…… 1352
太子三師三少…… 1353
内閣…… 1353
吏部…… 1356
户部…… 1361
禮部…… 1366
兵部…… 1371

刑部…… 1375
工部…… 1379
卷七十三　志第四十九
職官(二)…… 1383
都察院…… 1383
通政司…… 1394
大理寺…… 1395
詹事府…… 1397
翰林院…… 1400
國子監…… 1403
衍聖公…… 1405
五經博士…… 1405
卷七十四　志第五十
職官(三)…… 1407
太常寺…… 1407
光禄寺…… 1409
太僕寺…… 1411
鴻臚寺…… 1413
尚寶司…… 1415
六科…… 1416
中書舍人…… 1418
行人司…… 1421
欽天監…… 1421
太醫院…… 1423
上林苑監…… 1425
五城兵馬司…… 1425
順天府…… 1426
武學…… 1427
僧道録司…… 1428
教坊司…… 1429
宦官…… 1429
女官…… 1438
卷七十五　志第五十一
職官(四)…… 1441
南京宗人府…… 1441
吏部…… 1441
户部…… 1441
禮部…… 1442
兵部…… 1442
刑部…… 1442
工部…… 1443
都察院…… 1443
通政司…… 1443
大理寺…… 1444
詹事府…… 1444
翰林院…… 1444
國子監…… 1444
太常寺…… 1444
光禄寺…… 1444
太僕寺…… 1444
鴻臚寺…… 1444
尚寶司…… 1445
六科…… 1445
行人司…… 1445
欽天監…… 1445
太醫院…… 1445
五城兵馬司…… 1445
應天府…… 1445
王府長史司…… 1446
布政司…… 1448
按察司…… 1450
各道…… 1451
行太僕寺…… 1454
苑馬寺…… 1455
都轉運鹽使司…… 1456
鹽課提舉司…… 1456
市舶提舉司…… 1457
茶馬司…… 1458
府…… 1458
州…… 1459
縣…… 1459
儒學…… 1460
巡檢司…… 1461
驛…… 1461
税課司…… 1461
倉庫…… 1461
織染局…… 1461
河泊所…… 1461

批驗所……………………………… 1462
遞運所……………………………… 1462
鐵冶所……………………………… 1462
醫學……………………………… 1462
陰陽學……………………………… 1462
僧綱司……………………………… 1462
道紀司……………………………… 1462
卷七十六　志第五十二
職官(五)……………………………… 1463
公侯伯……………………………… 1463
駙馬都尉……………………………… 1463
五軍都督府……………………………… 1464
京營……………………………… 1465
京衛……………………………… 1467
錦衣衛……………………………… 1469
旗手等衛……………………………… 1470
南京守備……………………………… 1471
南京五軍都督府……………………………… 1471
南京衛……………………………… 1471
王府護衛……………………………… 1472
儀衛司……………………………… 1472
總兵官……………………………… 1472
留守司……………………………… 1478
都司……………………………… 1478
行都司……………………………… 1478
各衛……………………………… 1479
各所……………………………… 1480
宣慰司……………………………… 1481
宣撫司……………………………… 1481
安撫司……………………………… 1481
招討司……………………………… 1481
長官司……………………………… 1482
軍民府……………………………… 1482
卷七十七　志第五十三
食貨(一)……………………………… 1483
户口……………………………… 1484
田制……………………………… 1487
卷七十八　志第五十四
食貨(二)……………………………… 1495
賦役……………………………… 1495
卷七十九　志第五十五
食貨(三)……………………………… 1511
漕運……………………………… 1511
倉庫……………………………… 1519
卷八十　志第五十六
食貨(四)……………………………… 1525
鹽法……………………………… 1525
茶法……………………………… 1540
卷八十一　志第五十七
食貨(五)……………………………… 1549
錢鈔……………………………… 1549
坑冶……………………………… 1557
商税……………………………… 1561
市舶……………………………… 1566
馬市……………………………… 1568
卷八十二　志第五十八
食貨(六)……………………………… 1571
上供采造……………………………… 1571
采造……………………………… 1574
柴炭……………………………… 1576
采木……………………………… 1576
珠池……………………………… 1577
織造……………………………… 1578
燒造……………………………… 1579
俸餉……………………………… 1580
會計……………………………… 1585
卷八十三　志第五十九
河渠(一)……………………………… 1591
黄河(上)……………………………… 1591
卷八十四　志第六十
河渠(二)……………………………… 1619
黄河(下)……………………………… 1619
卷八十五　志第六十一
河渠(三)……………………………… 1647
運河(上)……………………………… 1647
卷八十六　志第六十二
河渠(四)……………………………… 1671
運河(下)……………………………… 1671

海運……1681
卷八十七　志第六十三
河渠(五)……1685
淮河……1685
泇河……1687
衛河……1694
漳河……1696
沁河……1697
滹沱河……1700
桑乾河……1702
膠萊河……1704
卷八十八　志第六十四
河渠(六)……1709
直省水利……1709
卷八十九　志第六十五
兵(一)……1737
京營……1737
侍衛上直軍……1746
四衛營……1752
卷九十　志第六十六
兵(二)……1755
衛所……1755
班軍……1781
卷九十一　志第六十七
兵(三)……1787
邊防……1787
海防……1794
江防……1794
民壯……1800
土兵……1800
鄉兵……1803
卷九十二　志第六十八
兵(四)……1805
清理軍伍……1805
訓練……1808
賞功……1810
火器……1813
車船……1816
馬政……1819
卷九十三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1829
卷九十四　志第七十
刑法(二)……1855
卷九十五　志第七十一
刑法(三)……1879
卷九十六　志第七十二
藝文(一)……1893
卷九十七　志第七十三
藝文(二)……1921
卷九十八　志第七十四
藝文(三)……1959
卷九十九　志第七十五
藝文(四)……1987

第四册

卷一百　表第一
諸王世表(一)……2023
卷一百一　表第二
諸王世表(二)……2061
卷一百二　表第三
諸王世表(三)……2101
卷一百三　表第四
諸王世表(四)……2145
卷一百四　表第五
諸王世表(五)……2171
卷一百五　表第六
功臣世表(一)……2209
卷一百六　表第七
功臣世表(二)……2245
卷一百七　表第八
功臣世表(三)……2273
卷一百八　表第九
外戚恩澤侯表……2299
卷一百九　表第十
宰輔年表(一)……2313

卷一百十 表第十一
宰輔年表(二)…… 2331
卷一百十一 表第十二
七卿年表(一)…… 2349
卷一百十二 表第十三
七卿年表(二)…… 2373
卷一百十三 列傳第一
后妃(一)…… 2395
太祖孝慈高皇后…… 2396
孫貴妃…… 2400
李淑妃…… 2400
郭寧妃…… 2400
惠帝馬皇后…… 2400
成祖仁孝徐皇后…… 2400
王貴妃…… 2402
權賢妃…… 2402
仁宗誠孝張皇后…… 2402
宣宗恭讓胡皇后…… 2403
孝恭孫皇后…… 2404
吴賢妃…… 2405
郭嬪…… 2405
英宗孝莊錢皇后…… 2406
孝肅周太后…… 2408
景帝汪廢后…… 2409
肅孝杭皇后…… 2409
憲宗吴廢后…… 2409
孝貞王皇后…… 2410
孝穆紀太后…… 2410
孝惠邵太后…… 2413
萬貴妃…… 2413
卷一百十四 列傳第二
后妃(二)…… 2415
孝宗孝康張皇后…… 2415
武宗孝静夏皇后…… 2416
世宗孝潔陳皇后…… 2417
張廢后…… 2418
孝烈方皇后…… 2418
孝恪杜太后…… 2420
穆宗孝懿李皇后…… 2421
孝安陳皇后…… 2421
孝定李太后…… 2421
神宗孝端王皇后…… 2423
劉昭妃…… 2423
孝靖王太后…… 2423
鄭貴妃…… 2424
光宗孝元郭皇后…… 2425
孝和王太后…… 2425
孝純劉太后…… 2426
李康妃…… 2427
李莊妃…… 2428
趙選侍…… 2428
熹宗懿安張皇后…… 2428
張裕妃…… 2429
莊烈帝愍周皇后…… 2429
田貴妃…… 2431
卷一百十五 列傳第三
興宗孝康皇帝朱標…… 2433
孝康皇后…… 2436
吕太后…… 2436
睿宗興獻皇帝朱祐杬…… 2437
獻皇后…… 2438
卷一百十六 列傳第四
諸王(一)…… 2441
宗室十五王 …… 2442
太祖諸子(一) …… 2443
秦愍王朱樉…… 2443
簡王朱誠泳…… 2444
定王朱惟焯…… 2444
汧陽王朱誠洌…… 2445
晋恭王朱棡…… 2445
平陽王朱濟熿…… 2446
慶成王朱濟炫…… 2448
西河王朱奇溯…… 2448
朱新堞…… 2448
周定王朱橚…… 2449
鎮平王朱有爌…… 2451
博平王朱安減…… 2451
南陵王朱睦楧…… 2451

鎮國中尉朱睦㮮…………………… 2452
鎮國將軍朱安氿…………………… 2453
鎮國中尉朱勤熨…………………… 2453
楚昭王朱楨………………………… 2453
莊王朱孟烷………………………… 2454
愍王朱顯榕………………………… 2454
朱華奎……………………………… 2455
武岡王朱顯槐……………………… 2456
齊王朱榑…………………………… 2456
潭王朱梓…………………………… 2457
趙王朱杞…………………………… 2458
魯荒王朱檀………………………… 2458
朱以海……………………………… 2458
歸善王朱當沍……………………… 2459
輔國將軍朱當瀆…………………… 2460
奉國將軍朱健根…………………… 2460
安丘王朱當澻……………………… 2460
朱壽鏉……………………………… 2461
卷一百十七 列傳第五
諸王(二)………………………… 2463
太祖諸子(二) ………………… 2463
蜀獻王朱椿………………………… 2463
湘獻王朱柏………………………… 2465
代簡王朱桂………………………… 2465
襄垣王朱遜熶……………………… 2467
靈丘王朱遜烇……………………… 2467
朱成鋇……………………………… 2468
朱廷鄣……………………………… 2468
肅莊王朱楧………………………… 2468
遼簡王朱植………………………… 2469
慶靖王朱㮵………………………… 2471
朱寘鐇……………………………… 2473
寧獻王朱權………………………… 2474
上高王朱宸濠……………………… 2476
石城王朱奠堵……………………… 2479
朱宸浮……………………………… 2479
朱謀埠……………………………… 2479
朱拱樒……………………………… 2480
朱拱枘……………………………… 2480
朱多熿……………………………… 2480
朱多煌……………………………… 2480
朱多炡……………………………… 2481
卷一百十八 列傳第六
諸王(三)………………………… 2483
太祖諸子(三) ………………… 2483
岷莊王朱楩………………………… 2483
朱徽煣……………………………… 2484
谷王朱橞…………………………… 2485
韓憲王朱松………………………… 2486
朱冲㶳……………………………… 2486
朱冲烼……………………………… 2486
瀋簡王朱模………………………… 2487
沁水王朱理堵……………………… 2488
清源王朱幼圩……………………… 2488
安惠王朱楹………………………… 2488
唐定王朱桱………………………… 2489
三城王朱芝垝……………………… 2489
文城王朱彌鉗……………………… 2489
朱彌鋠……………………………… 2489
朱聿鍵……………………………… 2490
郢靖王朱棟………………………… 2491
伊厲王朱㰘………………………… 2491
朱典楧……………………………… 2492
皇子朱楠…………………………… 2493
靖江王朱守謙……………………… 2493
朱文正……………………………… 2493
朱贊儀……………………………… 2495
興宗諸子 ………………………… 2495
虞懷王朱雄英……………………… 2495
吴王朱允熥………………………… 2495
衡王朱允熞………………………… 2496
徐王朱允熙………………………… 2496
惠帝諸子 ………………………… 2496
朱文奎……………………………… 2496
朱文圭……………………………… 2496
成祖諸子 ………………………… 2496
漢王朱高煦………………………… 2496
趙簡王朱高燧……………………… 2500

康王朱厚煜…………………… 2502
卷一百十九 列傳第七
諸王(四)……………………………… 2503
仁宗諸子 ………………………… 2503
鄭靖王朱瞻埈…………………… 2504
朱載堉………………………… 2504
廬江王朱載堙………………… 2505
越靖王朱瞻墉…………………… 2505
蘄獻王朱瞻垠…………………… 2506
襄憲王朱瞻墡…………………… 2506
棗陽王朱祐楒………………… 2508
荆憲王朱瞻堈…………………… 2508
淮靖王朱瞻墺…………………… 2509
滕懷王朱瞻塏…………………… 2511
梁莊王朱瞻垍…………………… 2511
衛恭王朱瞻埏…………………… 2511
英宗諸子 ………………………… 2511
德莊王朱見潾…………………… 2511
朱見湜………………………… 2512
許悼王朱見淳…………………… 2513
秀懷王朱見澍…………………… 2513
崇簡王朱見澤…………………… 2513
吉簡王朱見浚…………………… 2514
忻穆王朱見治…………………… 2514
徽莊王朱見沛…………………… 2514
景帝子 …………………………… 2515
懷獻太子朱見濟………………… 2515
憲宗諸子 ………………………… 2517
悼恭太子朱祐極………………… 2517
岐惠王朱祐棆…………………… 2517
益端王朱祐檳…………………… 2518
衡恭王朱祐楎…………………… 2518
新樂王朱載璽………………… 2518
雍靖王朱祐橒…………………… 2518
壽定王朱祐榰…………………… 2519
汝安王朱祐梈…………………… 2519
涇簡王朱祐橓…………………… 2519
榮莊王朱祐樞…………………… 2519
申懿王朱祐楷…………………… 2520
孝宗子 …………………………… 2520
蔚悼王朱厚煒…………………… 2520
卷一百二十 列傳第八
諸王(五)……………………………… 2521
世宗諸子 ………………………… 2521
哀冲太子朱載基………………… 2522
莊敬太子朱載壡………………… 2522
景恭王朱載圳…………………… 2522
潁殤王朱載壥…………………… 2523
戚懷王朱載墍…………………… 2523
薊哀王朱載壚…………………… 2523
均思王朱載堏…………………… 2523
穆宗諸子 ………………………… 2523
憲懷太子朱翊釴………………… 2523
靖悼王朱翊鈴…………………… 2523
潞簡王朱翊鏐…………………… 2523
朱常淓………………………… 2524
神宗諸子 ………………………… 2524
邠哀王朱常溆…………………… 2524
福恭王朱常洵…………………… 2525
朱由崧………………………… 2526
沅懷王朱常治…………………… 2527
瑞王朱常浩……………………… 2527
惠王朱常潤……………………… 2528
桂端王朱常瀛…………………… 2528
朱由榔………………………… 2528
永思王朱常溥…………………… 2531
光宗諸子 ………………………… 2531
簡懷王朱由㰒…………………… 2531
齊思王朱由楫…………………… 2531
懷惠王朱由模…………………… 2531
湘懷王朱由栩…………………… 2531
惠昭王朱由橏…………………… 2532
熹宗諸子 ………………………… 2532
懷冲太子朱慈然………………… 2532
悼懷太子朱慈焴………………… 2532
獻懷太子朱慈炅………………… 2532
莊烈帝諸子 ……………………… 2532
太子朱慈烺……………………… 2532

懷隱王朱慈烜…… 2533
定王朱慈炯…… 2533
永王朱慈炤…… 2533
悼靈王朱慈煥…… 2533
悼懷王…… 2533
卷一百二十一　列傳第九
公主…… 2535
仁祖二女…… 2535
太祖十六女…… 2536
福成慶陽二主…… 2540
興宗四女…… 2541
成祖五女…… 2541
仁宗七女…… 2543
宣宗二女…… 2543
英宗八女…… 2543
景帝一女…… 2544
憲宗五女…… 2544
孝宗三女…… 2545
睿宗二女…… 2546
世宗五女…… 2546
穆宗六女…… 2546
神宗十女…… 2547
光宗九女…… 2547
熹宗二女…… 2548
莊烈帝六女…… 2548
卷一百二十二　列傳第十
郭子興…… 2549
韓林兒…… 2551
劉福通…… 2551
卷一百二十三　列傳第十一
陳友諒…… 2557
徐壽輝…… 2557
陳理…… 2560
熊天瑞…… 2561
田元震…… 2561
張士誠…… 2562
莫天祐…… 2566
方國珍…… 2566
劉仁本…… 2570
明玉珍…… 2570
劉楨…… 2571
明昇…… 2573
丁世貞…… 2575
卷一百二十四　列傳第十二
擴廓帖木兒…… 2577
李思齊…… 2578
張杲…… 2580
蔡子英…… 2581
陳友定…… 2582
鄭定…… 2585
王翰…… 2585
伯顏子中(等)…… 2585
把匝剌瓦爾密…… 2587
卷一百二十五　列傳第十三
徐達…… 2589
徐輝祖…… 2596
常遇春…… 2598
常茂…… 2603
常昇…… 2604
卷一百二十六　列傳第十四
李文忠…… 2607
李景隆…… 2612
鄧愈…… 2614
湯和…… 2617
湯胤勣…… 2621
沐英…… 2621
沐春…… 2624
沐晟…… 2625
沐昂…… 2626
沐琮…… 2627
沐崑…… 2627
沐紹勛…… 2628
沐朝輔…… 2628
沐朝弼…… 2629
沐昌祚…… 2629
卷一百二十七　列傳第十五
李善長…… 2631
汪廣洋…… 2636

卷一百二十八 列傳第十六

劉基…… 2639
劉璉…… 2644
劉璟…… 2645
宋濂…… 2646
葉琛…… 2650
章溢…… 2650
章存道…… 2653

卷一百二十九 列傳第十七

馮勝…… 2655
馮國用…… 2655
納哈出…… 2657
傅友德…… 2659
廖永忠…… 2663
趙庸…… 2665
楊璟…… 2666
胡美…… 2668

卷一百三十 列傳第十八

吴良…… 2671
吴高…… 2672
康茂才…… 2673
康鐸…… 2674
丁德興…… 2674
耿炳文…… 2675
耿瓛…… 2677
郭英…… 2677
郭勛…… 2679
華雲龍…… 2681
韓政…… 2682
仇成…… 2683
張龍…… 2683
吴復…… 2684
周武…… 2686
胡海…… 2686
張赫…… 2687
華高…… 2688
張銓…… 2689
何真…… 2689

卷一百三十一 列傳第十九

顧時…… 2693
吴禎…… 2694
薛顯…… 2695
郭興…… 2697
郭德成…… 2697
陳德…… 2698
陳鏞…… 2699
王志…… 2699
梅思祖…… 2700
金朝興…… 2701
唐勝宗…… 2701
陸仲亨…… 2702
費聚…… 2703
陸聚…… 2704
鄭遇春…… 2705
黄彬…… 2706
葉昇…… 2706

卷一百三十二 列傳第二十

朱亮祖…… 2709
周德興…… 2710
王弼…… 2711
藍玉…… 2713
曹震…… 2715
張翼…… 2716
張温…… 2717
陳桓…… 2717
朱壽…… 2718
曹興…… 2718
謝成…… 2718
李新…… 2719

卷一百三十三 列傳第二十一

廖永安…… 2721
俞通海…… 2722
俞通源…… 2724
俞淵…… 2725
胡大海…… 2725
胡德濟…… 2726
欒鳳…… 2727
耿再成…… 2728

耿天璧…… 2728
張德勝…… 2728
汪興祖…… 2729
趙德勝…… 2730
南昌廟忠臣張子明(等)…… 2731
康郎山廟忠臣丁普郎(等)…… 2732
程國勝…… 2733
桑世傑…… 2733
劉成…… 2733
茅成…… 2734
楊國興…… 2734
胡深…… 2734
孫興祖…… 2736
孫恪…… 2737
曹良臣…… 2737
周顯…… 2738
常榮…… 2738
張耀…… 2738
濮英…… 2738
于光…… 2738
嚴德…… 2739
孫虎…… 2739

第五册

卷一百三十四　列傳第二十二
何文輝…… 2741
徐司馬…… 2742
葉旺…… 2743
馬雲…… 2743
繆大亨…… 2744
武德…… 2745
蔡遷…… 2746
陳文…… 2747
王銘…… 2747
甯正…… 2748
袁義…… 2748
金興旺…… 2749
費子賢…… 2750
花茂…… 2750
丁玉…… 2751
郭雲…… 2751
王溥…… 2752
卷一百三十五　列傳第二十三
陳遇…… 2755
秦從龍…… 2756
葉兑…… 2756
范常…… 2759
潘庭堅…… 2759
宋思顔…… 2760
夏煜…… 2760
郭景祥…… 2761
李夢庚…… 2761
王濂…… 2761
毛騏…… 2761
毛驤…… 2762
楊元杲…… 2762
阮弘道…… 2762
汪河…… 2762
孔克仁…… 2763
卷一百三十六　列傳第二十四
陶安…… 2765
錢用壬…… 2767
詹同…… 2767
詹徽…… 2768
朱升…… 2769
崔亮…… 2769
牛諒…… 2771
答禄與權…… 2771
張籌…… 2771
朱夢炎…… 2772
劉仲質…… 2772
陶凱…… 2773
曾魯…… 2774
秦約…… 2775
陳思道…… 2775
任昂…… 2775

李原名…… 2776
樂韶鳳…… 2777
卷一百三十七 列傳第二十五
劉三吾…… 2779
汪叡…… 2780
朱善…… 2781
安然…… 2781
王本(等)…… 2782
吳伯宗…… 2782
鮑恂…… 2783
任亨泰…… 2783
吳沉…… 2784
桂彥良…… 2785
李希顏…… 2786
徐宗實…… 2786
陳南賓…… 2787
劉淳…… 2787
董子莊…… 2787
趙季通…… 2787
楊黼…… 2788
金實…… 2788
蕭用道…… 2788
宋子環…… 2788
宋訥…… 2789
許存仁…… 2790
張美和…… 2790
聶鉉…… 2791
貝瓊…… 2791
趙俶…… 2791
錢宰…… 2792
蕭執…… 2792
李叔正…… 2793
劉崧…… 2793
羅復仁…… 2794
孫汝敬…… 2795
卷一百三十八 列傳第二十六
陳修…… 2797
滕毅…… 2798
趙好德…… 2798
翟善…… 2798
李仁…… 2799
吳琳…… 2799
楊思義…… 2799
滕德懋…… 2799
范敏…… 2800
費震…… 2800
張琬…… 2800
周禎…… 2800
劉惟謙…… 2801
周湞…… 2801
端復初…… 2801
李質…… 2802
黎光…… 2802
劉敏…… 2802
楊靖…… 2803
凌漢…… 2804
嚴德珉…… 2804
單安仁…… 2805
朱守仁…… 2805
薛祥…… 2806
秦逵…… 2807
趙翥…… 2807
趙俊…… 2807
唐鐸…… 2808
沈溍…… 2809
開濟…… 2810
卷一百三十九 列傳第二十七
錢唐…… 2813
程徐…… 2814
韓宜可…… 2814
周觀政…… 2815
歐陽韶…… 2815
蕭岐…… 2815
門克新…… 2816
馮堅…… 2816
茹太素…… 2817
曾秉正…… 2818
李仕魯…… 2819

陳汶輝…… 2820
葉伯巨…… 2820
鄭士利…… 2826
方徵…… 2828
周敬心…… 2828
王朴…… 2829
卷一百四十　列傳第二十八
魏觀…… 2831
陶垕仲…… 2832
王佑…… 2832
劉仕貆…… 2832
王溥…… 2833
徐均…… 2833
王宗顯…… 2833
王興宗…… 2834
吕文燧…… 2834
王興福…… 2835
蘇恭讓…… 2835
趙庭蘭…… 2835
王觀…… 2835
楊卓…… 2835
羅性…… 2836
道同…… 2836
歐陽銘…… 2837
盧熙…… 2838
盧熊…… 2838
王士弘…… 2838
倪孟賢…… 2838
郎敏…… 2838
青文勝…… 2839
卷一百四十一　列傳第二十九
齊泰…… 2841
黄子澄…… 2842
方孝孺…… 2844
盧原質…… 2848
鄭公智…… 2848
林嘉猷…… 2848
胡子昭…… 2848
鄭居貞…… 2848
劉政…… 2848
方法…… 2848
樓璉…… 2849
練子寧…… 2849
宋徵…… 2850
葉希賢…… 2850
茅大芳…… 2850
周璿…… 2850
卓敬…… 2850
郭任…… 2851
盧迥…… 2852
陳迪…… 2852
黄魁…… 2852
巨敬…… 2853
景清…… 2853
連楹…… 2853
胡閏…… 2853
高翔…… 2854
王度…… 2854
戴德彝…… 2854
謝昇…… 2855
丁志方…… 2855
甘霖…… 2855
董鏞…… 2855
陳繼之…… 2855
韓永…… 2855
葉福…… 2855
卷一百四十二　列傳第三十
鐵鉉…… 2857
暴昭…… 2858
侯泰…… 2859
陳性善…… 2859
陳植…… 2860
王彬…… 2860
崇剛…… 2860
張昺…… 2860
謝貴…… 2860
彭二…… 2861
葛誠…… 2861

余逢辰…… 2861
宋忠…… 2861
余瑱…… 2862
彭聚…… 2862
孫泰…… 2862
馬宣…… 2862
曾濬…… 2862
卜萬…… 2862
朱鑑…… 2863
石撰…… 2863
瞿能…… 2863
莊得…… 2863
楚智…… 2864
皂旗張…… 2864
王指揮…… 2864
楊本…… 2864
張倫…… 2864
陳質…… 2864
顔伯瑋…… 2865
唐子清…… 2865
黄謙…… 2865
向朴…… 2865
鄭恕…… 2865
鄭華…… 2865
王省…… 2865
姚善…… 2866
錢芹…… 2866
陳彦回…… 2867
張彦方…… 2867
卷一百四十三 列傳第三十一
王艮…… 2869
高遜志…… 2870
廖昇…… 2870
魏冕…… 2870
鄒瑾…… 2870
龔泰…… 2871
周是修…… 2871
程本立…… 2871
黄觀…… 2872
王叔英…… 2873
林英…… 2874
黄鉞…… 2875
曾鳳韶…… 2875
王良…… 2875
陳思賢…… 2876
龍溪六生…… 2876
温州二樵…… 2876
程通…… 2876
黄希范…… 2877
葉惠仲…… 2877
黄彦清…… 2877
蔡運…… 2877
石允常…… 2877
高巍…… 2877
韓郁…… 2877
高賢寧…… 2880
王璡…… 2881
周縉…… 2881
牛景先…… 2881
程濟(等)…… 2882
卷一百四十四 列傳第三十二
盛庸…… 2885
平安…… 2886
何福…… 2889
顧成…… 2890
顧興祖…… 2892
顧淳…… 2892
顧溥…… 2892
顧仕隆…… 2893
顧寰…… 2893
莫宏濬…… 2893
卷一百四十五 列傳第三十三
姚廣孝…… 2895
張玉…… 2897
張輗…… 2899
張軏…… 2899
張信…… 2900
朱能…… 2900

朱勇……2901
朱希忠……2902
丘福……2902
李遠……2904
李安……2905
王忠……2905
王聰……2905
火真……2906
火斌……2906
譚淵……2906
譚忠……2907
王真……2907
陳亨……2907
陳懋……2908
徐理……2910
房寬……2910
劉才……2910
卷一百四十六　列傳第三十四
張武……2913
陳珪……2913
孟善……2914
鄭亨……2915
徐忠……2916
郭亮……2917
趙彝……2917
張信……2918
唐雲……2919
徐祥……2919
徐亨……2919
徐良……2920
李濬……2920
李隆……2920
李瑾……2920
李國禎……2921
孫巖……2921
房勝……2921
陳旭……2922
陳賢……2922
陳智……2922
張興……2922
陳志……2923
王友……2923
卷一百四十七　列傳第三十五
解縉……2925
黄淮……2933
胡廣……2935
金幼孜……2936
胡儼……2938
卷一百四十八　列傳第三十六
楊士奇……2941
楊榮……2948
楊旦……2952
楊溥……2953
馬愉……2955
卷一百四十九　列傳第三十七
蹇義……2957
夏原吉……2959
俞士吉……2965
李文郁……2966
鄒師顔……2966
卷一百五十　列傳第三十八
郁新……2967
趙羾……2968
金忠……2969
李慶……2970
師逵……2971
古朴……2972
向寶……2972
陳壽……2973
馬京……2973
許思温……2974
劉季篪……2974
劉辰……2975
楊砥……2975
虞謙……2976
吕升……2978
仰瞻……2978
嚴本……2978

湯宗……………………………… 2979
卷一百五十一 列傳第三十九
茹瑺……………………………… 2981
嚴震直……………………………… 2982
張紞……………………………… 2983
毛泰亨……………………………… 2984
王鈍……………………………… 2984
鄭賜……………………………… 2984
郭資……………………………… 2986
吕震……………………………… 2986
李至剛……………………………… 2988
方賓……………………………… 2990
吴中……………………………… 2990
劉觀……………………………… 2991
卷一百五十二 列傳第四十
董倫……………………………… 2993
王景……………………………… 2993
儀智……………………………… 2994
儀銘……………………………… 2994
鄒濟……………………………… 2995
鄒幹……………………………… 2996
徐善述……………………………… 2996
王汝玉……………………………… 2996
梁潛……………………………… 2996
梁楘……………………………… 2997
周述……………………………… 2997
周孟簡……………………………… 2997
陳濟……………………………… 2998
陳繼……………………………… 2998
楊翥……………………………… 2998
俞山……………………………… 2999
俞綱……………………………… 3000
潘辰……………………………… 3000
王英……………………………… 3000
錢習禮……………………………… 3002
周敘……………………………… 3002
劉儼……………………………… 3003
柯潛……………………………… 3003
羅璟……………………………… 3004
孔公恂……………………………… 3004
司馬恂……………………………… 3005
卷一百五十三 列傳第四十一
宋禮……………………………… 3007
藺芳……………………………… 3009
陳瑄……………………………… 3010
陳豫……………………………… 3012
陳鋭……………………………… 3013
陳熊……………………………… 3013
陳圭……………………………… 3013
陳王謨……………………………… 3014
王瑜……………………………… 3014
周忱……………………………… 3015
卷一百五十四 列傳第四十二
張輔……………………………… 3023
張懋……………………………… 3028
高士文……………………………… 3028
徐政……………………………… 3028
黄福……………………………… 3029
劉儁……………………………… 3032
吕毅……………………………… 3032
劉昱……………………………… 3033
陳洽……………………………… 3033
侯保……………………………… 3034
馮貴……………………………… 3034
伍雲……………………………… 3035
陳忠……………………………… 3035
李任……………………………… 3035
顧福……………………………… 3035
馮智……………………………… 3035
劉順……………………………… 3035
劉子輔……………………………… 3035
何忠……………………………… 3036
桂勝……………………………… 3036
徐麒……………………………… 3036
蔡顒……………………………… 3036
易先……………………………… 3036
周安……………………………… 3036
陳麟……………………………… 3036

李彬…… 3037
李賢…… 3039
李旻…… 3039
柳升…… 3039
崔聚…… 3041
柳溥…… 3041
柳珣…… 3041
史安…… 3042
陳鏞…… 3042
李宗昉…… 3042
潘禋…… 3042
梁銘…… 3042
梁珤…… 3042
王通…… 3043
陶季容…… 3044
陳汀…… 3045
卷一百五十五　列傳第四十三
宋晟…… 3047
宋琥…… 3048
宋瑛…… 3048
宋誠…… 3049
薛祿…… 3049
郭義…… 3051
金玉…… 3051
劉榮…… 3051
劉安…… 3053
朱榮…… 3053
費瓛…… 3054
譚廣…… 3055
陳懷…… 3057
馬亮…… 3058
蔣貴…… 3059
蔣琬…… 3061
任禮…… 3062
趙安…… 3063
趙輔…… 3064
劉聚…… 3065
卷一百五十六　列傳第四十四
吳允誠…… 3067
吳克忠…… 3068
吳瑾…… 3068
薛斌…… 3069
薛綬…… 3069
薛貴…… 3069
李賢…… 3069
吳成…… 3070
滕定…… 3070
金順…… 3071
金忠…… 3071
蔣信…… 3072
李英…… 3072
李文…… 3073
毛勝…… 3074
焦禮…… 3075
毛忠…… 3076
毛鋭…… 3078
和勇…… 3078
羅秉忠…… 3079
卷一百五十七　列傳第四十五
金純…… 3081
張本…… 3082
郭敦…… 3083
郭璡…… 3084
鄭辰…… 3085
柴車…… 3086
劉中敷…… 3088
劉機…… 3089
張鳳…… 3089
周瑄…… 3090
周紘…… 3091
楊鼎…… 3091
翁世資…… 3092
黄鎬…… 3093
胡拱辰…… 3094
陳俊…… 3094
林鶚…… 3095
潘榮…… 3096
夏時正…… 3097

卷一百五十八 列傳第四十六
黄宗載…………………………… 3099
顧佐…………………………… 3100
邵玘…………………………… 3102
陳勉…………………………… 3102
賈諒…………………………… 3103
嚴升…………………………… 3103
段民…………………………… 3103
吾紳…………………………… 3104
章敞…………………………… 3104
徐琦…………………………… 3105
劉戩…………………………… 3106
吴訥…………………………… 3106
朱與言…………………………… 3107
魏驥…………………………… 3107
魯穆…………………………… 3109
耿九疇…………………………… 3110
軒輗…………………………… 3111
陳復…………………………… 3113
黄孔昭…………………………… 3113
卷一百五十九 列傳第四十七
熊概…………………………… 3117
葉春…………………………… 3118
陳鎰…………………………… 3118
李儀…………………………… 3120
丁璿…………………………… 3121
陳泰…………………………… 3121
李棠…………………………… 3122
曾翬…………………………… 3122
賈銓…………………………… 3123
王宇…………………………… 3124
崔恭…………………………… 3125
劉孜…………………………… 3126
宋傑…………………………… 3127
邢宥…………………………… 3127
李侃…………………………… 3127
雷復…………………………… 3129
李綱…………………………… 3129
原傑…………………………… 3130
彭誼…………………………… 3131
牟俸…………………………… 3132
夏壎…………………………… 3133
夏鍭…………………………… 3134
高明…………………………… 3134
楊繼宗…………………………… 3135
卷一百六十 列傳第四十八
王彰…………………………… 3139
魏源…………………………… 3140
金濂…………………………… 3142
石璞…………………………… 3143
王珤…………………………… 3145
羅通…………………………… 3145
羅綺…………………………… 3148
張固…………………………… 3149
張瑄…………………………… 3149
張鵬…………………………… 3150
李裕…………………………… 3152
卷一百六十一 列傳第四十九
周新…………………………… 3155
李昌祺…………………………… 3157
蕭省身…………………………… 3157
陳士啓…………………………… 3157
應履平…………………………… 3158
林碩…………………………… 3159
況鍾…………………………… 3160
朱勝…………………………… 3162
陳本深…………………………… 3162
羅以禮…………………………… 3163
莫愚…………………………… 3163
趙泰…………………………… 3164
彭勖…………………………… 3164
孫鼎…………………………… 3165
夏時…………………………… 3165
黄潤玉…………………………… 3166
楊瓚…………………………… 3167
王懋…………………………… 3167
葉錫…………………………… 3167
趙亮…………………………… 3167

劉實…… 3167
陳選…… 3168
夏寅…… 3171
陳壯…… 3172
張昺…… 3172
宋端儀…… 3175
卷一百六十二　列傳第五十
尹昌隆…… 3177
耿通…… 3178
陳諤…… 3179
戴綸…… 3179
林長懋…… 3180
陳祚…… 3180
郭循…… 3182
劉球…… 3182
劉鉞…… 3186
劉釪…… 3186
陳鑑…… 3186
何觀…… 3187
鍾同…… 3187
孟玘…… 3189
楊集…… 3189
章綸…… 3189
章玄應…… 3191
廖莊…… 3192
倪敬…… 3194
盛昶(等)…… 3194
楊瑄…… 3195
楊源…… 3197
盛顒(等)…… 3198
卷一百六十三　列傳第五十一
李時勉…… 3201
陳敬宗…… 3203
劉鉉…… 3205
薩琦…… 3206
邢讓…… 3206
李紹…… 3207
林瀚…… 3207
林庭㭿…… 3208
林庭機…… 3208
林燫…… 3209
林烴…… 3209
謝鐸…… 3209
魯鐸…… 3211
趙永…… 3211
卷一百六十四　列傳第五十二
鄒緝…… 3213
鄭維桓…… 3216
柯暹…… 3216
弋謙…… 3216
黄驥…… 3217
黄澤…… 3218
孔友諒…… 3219
范濟…… 3220
聊讓…… 3224
郭佑…… 3225
胡仲倫…… 3226
華敏…… 3226
賈斌…… 3227
左鼎…… 3227
練綱…… 3229
曹凱…… 3230
許仕達…… 3231
劉煒…… 3232
尚褫…… 3233
單宇…… 3233
姚顯…… 3234
楊浩…… 3234
張昭…… 3235
賀煬…… 3235
高瑶…… 3236
黎淳…… 3236
虎臣…… 3237
卷一百六十五　列傳第五十三
陶成…… 3239
陶魯…… 3239
陳敏…… 3241
丁瑄…… 3242

王得仁…………………………… 3244
王一夔………………………… 3245
葉禎…………………………… 3245
伍驥…………………………… 3245
毛吉…………………………… 3246
林錦…………………………… 3248
郭緒…………………………… 3249
姜昂…………………………… 3250
姜龍…………………………… 3250
卷一百六十六 列傳第五十四
韓觀…………………………… 3253
山雲…………………………… 3255
蕭授…………………………… 3257
吳亮…………………………… 3259
方瑛…………………………… 3259
陳友…………………………… 3261
李震…………………………… 3262
王信…………………………… 3264
都勝…………………………… 3265
郭鋐…………………………… 3265
彭倫…………………………… 3266
歐磐…………………………… 3267
張祐…………………………… 3268
卷一百六十七 列傳第五十五
曹鼐…………………………… 3271
張益…………………………… 3272
鄺埜…………………………… 3272
王佐…………………………… 3274
丁鉉…………………………… 3274
王永和………………………… 3275
鄧棨…………………………… 3275
龔全安(等)…………………… 3275
孫祥…………………………… 3277
謝澤…………………………… 3277
袁彬…………………………… 3278
哈銘…………………………… 3278
袁敏…………………………… 3279
卷一百六十八 列傳第五十六
陳循…………………………… 3281
蕭鎡…………………………… 3282
王文…………………………… 3283
江淵…………………………… 3285
許彬…………………………… 3287
陳文…………………………… 3288
萬安…………………………… 3290
彭華…………………………… 3291
劉珝…………………………… 3293
劉釪…………………………… 3294
劉吉…………………………… 3294
尹直…………………………… 3297
卷一百六十九 列傳第五十七
高穀…………………………… 3301
胡濙…………………………… 3302
王直…………………………… 3305
卷一百七十 列傳第五十八
于謙…………………………… 3311
于冕…………………………… 3318
吳寧…………………………… 3320
王偉…………………………… 3320
卷一百七十一 列傳第五十九
王驥…………………………… 3323
王瑾…………………………… 3328
徐有貞………………………… 3328
楊善…………………………… 3332
李實…………………………… 3335
趙榮…………………………… 3336
霍瑄…………………………… 3336
沈固…………………………… 3337
王越…………………………… 3337
卷一百七十二 列傳第六十
羅亨信………………………… 3345
侯璡…………………………… 3346
楊寧…………………………… 3347
王來…………………………… 3348
孫原貞………………………… 3350
孫需…………………………… 3351
張憲…………………………… 3352
朱鑑…………………………… 3352

楊信民…………………………… 3353
張驥…………………………… 3355
竺淵(等)…………………………… 3356
馬謹…………………………… 3356
程信…………………………… 3357
白圭…………………………… 3359
白鉞…………………………… 3360
張瓚…………………………… 3360
謝士元…………………………… 3362
孔鏞…………………………… 3362
李時敏…………………………… 3364
鄧廷瓚…………………………… 3364
王軾…………………………… 3365
劉丙…………………………… 3366
卷一百七十三　列傳第六十一
楊洪…………………………… 3369
楊俊…………………………… 3372
楊能…………………………… 3373
楊信…………………………… 3373
石亨…………………………… 3374
石彪…………………………… 3377
石後…………………………… 3378
郭登…………………………… 3378
朱謙…………………………… 3381
朱永…………………………… 3382
朱暉…………………………… 3384
孫鏜…………………………… 3386
趙勝…………………………… 3387
范廣…………………………… 3388
卷一百七十四　列傳第六十二
史昭…………………………… 3391
劉昭…………………………… 3392
李達…………………………… 3392
巫凱…………………………… 3392
曹義…………………………… 3393
施聚…………………………… 3394
許貴…………………………… 3394
許寧…………………………… 3395
周賢…………………………… 3396
周玉…………………………… 3397
歐信…………………………… 3398
王璽…………………………… 3399
魯鑑…………………………… 3400
魯麟…………………………… 3401
魯經…………………………… 3401
劉寧…………………………… 3402
周璽…………………………… 3403
莊鑑…………………………… 3403
彭清…………………………… 3405
姜漢…………………………… 3405
姜奭…………………………… 3406
姜應熊…………………………… 3406
安國…………………………… 3407
杭雄…………………………… 3408
卷一百七十五　列傳第六十三
衛青…………………………… 3411
衛穎…………………………… 3412
董興…………………………… 3412
何洪…………………………… 3413
劉雄…………………………… 3414
劉玉…………………………… 3414
仇鉞…………………………… 3415
神英…………………………… 3418
神周…………………………… 3419
曹雄…………………………… 3419
曹謙…………………………… 3420
馮禎…………………………… 3421
張俊…………………………… 3421
李鋐…………………………… 3423
楊銳…………………………… 3423
崔文…………………………… 3425
卷一百七十六　列傳第六十四
李賢…………………………… 3427
吕原…………………………… 3432
吕㦂…………………………… 3433
岳正…………………………… 3433
彭時…………………………… 3436
商輅…………………………… 3441

劉定之…… 3445

第六册

卷一百七十七 列傳第六十五
王翺…… 3451
年富…… 3454
王竑…… 3457
李秉…… 3462
姚夔…… 3466
王復…… 3468
林聰…… 3470
葉盛…… 3472
卷一百七十八 列傳第六十六
項忠…… 3477
韓雍…… 3482
余子俊…… 3487
阮勤…… 3490
朱英…… 3491
秦紘…… 3494
卷一百七十九 列傳第六十七
羅倫…… 3499
涂棐…… 3502
章懋…… 3503
章拯…… 3505
黄仲昭…… 3506
莊昶…… 3506
鄒智…… 3507
舒芬…… 3512
崔桐…… 3515
馬汝驥…… 3515
卷一百八十 列傳第六十八
張寧…… 3517
王徽…… 3518
王淵…… 3521
朱寬…… 3521
毛弘…… 3521
丘弘…… 3522
李森…… 3523
魏元…… 3524
康永韶…… 3526
胡深…… 3527
鄭己…… 3527
董旻…… 3527
强珍…… 3528
王瑞…… 3528
張稷…… 3529
李俊…… 3530
汪奎…… 3533
汪舜民…… 3534
崔陞…… 3535
彭綱…… 3535
蘇章…… 3535
周軫…… 3535
李旦…… 3535
盧瑀…… 3535
湯鼐…… 3536
吉人…… 3538
劉槩…… 3539
董傑…… 3540
姜綰…… 3540
余濬…… 3541
方向…… 3542
繆樗…… 3542
孫紘…… 3542
劉遜…… 3542
姜洪…… 3542
歐陽旦…… 3543
暢亨…… 3543
曹璘…… 3544
彭程…… 3545
龐泮…… 3546
吕獻…… 3547
葉紳…… 3547
胡獻…… 3548
武衢…… 3549

毛廣…… 3549
胡易…… 3549
任儀…… 3549
車梁…… 3549
張弘至…… 3549
屈伸…… 3550
王獻臣…… 3552
吴一貫…… 3553
余濂…… 3553
卷一百八十一　列傳第六十九
徐溥…… 3555
丘濬…… 3558
劉健…… 3559
謝遷…… 3567
李東陽…… 3569
王鏊…… 3573
劉忠…… 3575
卷一百八十二　列傳第七十
王恕…… 3579
王承裕…… 3585
馬文升…… 3585
劉大夏…… 3591
卷一百八十三　列傳第七十一
何喬新…… 3599
彭韶…… 3603
周經…… 3605
耿裕…… 3609
倪岳…… 3610
閔珪…… 3614
戴珊…… 3615
卷一百八十四　列傳第七十二
周洪謨…… 3619
楊守陳…… 3620
楊守阯…… 3622
楊茂元…… 3623
楊茂仁…… 3624
張元禎…… 3624
陳音…… 3626
傅瀚…… 3627
張昇…… 3627
吴寬…… 3628
傅珪…… 3629
劉春…… 3631
吴儼…… 3632
顧清…… 3633
劉瑞…… 3633
卷一百八十五　列傳第七十三
李敏…… 3635
葉淇…… 3636
賈俊…… 3637
劉璋…… 3638
黄紱…… 3638
張悦…… 3639
張鎣…… 3639
佀鍾…… 3640
曾鑑…… 3641
梁璟…… 3642
王詔…… 3643
徐恪…… 3644
李介…… 3645
李昆…… 3646
黄珂…… 3646
王鴻儒…… 3647
叢蘭…… 3647
吴世忠…… 3649
卷一百八十六　列傳第七十四
韓文…… 3653
顧佐…… 3657
陳仁…… 3657
張敷華…… 3658
楊守隨…… 3659
楊守隅…… 3662
許進…… 3662
許誥…… 3665
許讚…… 3666
許論…… 3668
雍泰…… 3670
張津…… 3671

陳壽…… 3672
樊瑩…… 3673
熊繡…… 3674
潘蕃…… 3676
胡富…… 3677
張泰…… 3678
吳文度…… 3679
張鼐…… 3679
冒政…… 3680
王璟…… 3681
高銓…… 3681
朱欽…… 3682
卷一百八十七 列傳第七十五
何鑑…… 3685
馬中錫…… 3688
陸完…… 3691
洪鍾…… 3694
陳鎬…… 3697
蔣昇…… 3697
陳金…… 3698
俞諫…… 3700
周南…… 3702
孫祿…… 3703
馬昊…… 3703
卷一百八十八 列傳第七十六
劉菃…… 3707
呂翀…… 3708
艾洪…… 3709
葛嵩…… 3709
趙佑…… 3710
朱廷聲…… 3710
徐鈺…… 3710
陳琳…… 3711
潘鏜…… 3711
戴銑…… 3711
李光翰…… 3711
徐蕃…… 3712
牧相…… 3712
任惠…… 3712
徐暹…… 3712
陸崑…… 3713
薄彥徽…… 3714
葛浩…… 3715
貢安甫…… 3715
史良佐…… 3716
李熙…… 3716
姚學禮…… 3716
張鳴鳳…… 3716
曹閔…… 3716
黃昭道(等)…… 3716
蔣欽…… 3717
周璽…… 3718
涂禎…… 3719
湯禮敬…… 3720
王渙…… 3720
何紹正…… 3720
許天錫…… 3721
周鑰…… 3723
郗夔…… 3723
馮顒…… 3723
徐文溥…… 3724
翟唐…… 3725
王鑾…… 3726
張士隆…… 3726
張文明…… 3727
陳鼎…… 3728
賀泰…… 3729
張璞…… 3729
成文…… 3729
李翰臣…… 3729
張經…… 3729
毛思義…… 3730
胡文璧…… 3730
王相…… 3730
董相…… 3730
劉士元…… 3730
范輅…… 3731
張欽…… 3732

周廣……3733
曹琥……3735
石天柱……3735
卷一百八十九　列傳第七十七
李文祥……3739
孫磐……3741
徐珪……3741
胡爟……3743
周時從……3743
王雄……3744
羅僑……3744
葉釗……3745
劉天麒……3746
戴冠……3746
黃鞏……3747
陸震……3750
夏良勝……3751
萬潮……3753
陳九川……3753
張衍瑞……3754
姜龍……3754
徐鏊……3754
姚繼巖(等)……3755
何遵……3755
劉校……3756
林公黼……3756
余廷瓚……3757
李紹賢……3757
孟陽……3757
詹軾……3757
劉槪……3757
馮涇……3758
王鑾……3758
王瀚……3758
卷一百九十　列傳第七十八
楊廷和……3761
梁儲……3770
蔣冕……3773
毛紀……3775
石珤……3777
石玠……3779
卷一百九十一　列傳第七十九
毛澄……3781
汪俊……3786
汪偉……3788
吳一鵬……3788
朱希周……3790
何孟春……3792
豐熙……3797
豐坊……3798
徐文華……3798
薛蕙……3800
胡侍……3804
王禄……3804
侯廷訓……3804
卷一百九十二　列傳第八十
楊慎……3805
王元正……3807
王思……3807
王相……3809
張翀……3809
劉濟……3812
安磐……3813
張漢卿……3816
張原……3817
毛玉……3818
裴紹宗……3819
王時柯……3819
余翱……3820
鄭本公……3820
張曰韜……3821
胡瓊……3822
楊淮……3822
申良……3823
張澯……3823
仵瑜……3823
臧應奎……3824
胡璉……3824

余禎…………………………3824
李可登…………………………3824
安璽…………………………3824
殷承叙…………………………3824
郭楠…………………………3824
俞敬…………………………3825
李繼先…………………………3825
王懋…………………………3825
卷一百九十三 列傳第八十一
費宏…………………………3827
費寀…………………………3830
費懋中…………………………3830
費懋賢…………………………3830
費瑄…………………………3830
翟鑾…………………………3830
李時…………………………3832
顧鼎臣…………………………3834
嚴訥…………………………3835
袁煒…………………………3836
李春芳…………………………3837
李思誠…………………………3838
李清…………………………3838
陳以勤…………………………3839
趙貞吉…………………………3840
殷士儋…………………………3843
高儀…………………………3845
卷一百九十四 列傳第八十二
喬宇…………………………3847
孫交…………………………3850
孫元…………………………3852
林俊…………………………3852
林達…………………………3856
張黻…………………………3856
金獻民…………………………3856
秦金…………………………3857
秦柱…………………………3860
趙璜…………………………3860
鄒文盛…………………………3862
梁材…………………………3863
劉麟…………………………3865
蔣瑤…………………………3867
王廷相…………………………3868
卷一百九十五 列傳第八十三
王守仁…………………………3871
王華…………………………3871
冀元亨…………………………3881
卷一百九十六 列傳第八十四
張璁…………………………3883
胡鐸…………………………3890
桂萼…………………………3891
方獻夫…………………………3895
夏言…………………………3901
卷一百九十七 列傳第八十五
席書…………………………3911
席春…………………………3916
席篆…………………………3916
霍韜…………………………3916
霍與瑕…………………………3924
熊浹…………………………3925
黄宗明…………………………3926
黄綰…………………………3928
陸澄…………………………3931
秦鏜…………………………3932
卷一百九十八 列傳第八十六
楊一清…………………………3933
王瓊…………………………3939
彭澤…………………………3942
毛伯温…………………………3946
汪文盛…………………………3949
汪宗伊…………………………3950
鮑象賢…………………………3951
翁萬達…………………………3951
卷一百九十九 列傳第八十七
李鉞…………………………3961
李惠…………………………3962
王憲…………………………3963
胡世寧…………………………3964
胡純…………………………3968

胡繼…… 3968
李承勛…… 3969
王以旂…… 3972
范鏓…… 3973
王邦瑞…… 3974
王正國…… 3976
鄭曉…… 3976
卷二百　列傳第八十八
姚鏌…… 3979
姚淶…… 3980
張嵿…… 3980
伍文定…… 3981
邢珣…… 3983
徐璉…… 3984
邢埴…… 3984
戴德孺…… 3984
蔡天祐…… 3985
胡瓚…… 3987
張文錦…… 3987
詹榮…… 3988
劉源清…… 3990
劉天和…… 3992
楊守禮…… 3994
張岳…… 3995
李允簡…… 3998
郭宗皐…… 3998
趙時春…… 3999
卷二百一　列傳第八十九
陶琰…… 4003
陶滋…… 4004
王縝…… 4004
李充嗣…… 4005
吳廷舉…… 4006
吳廷弼…… 4008
方良永…… 4008
方良節…… 4009
方重杰…… 4009
王爌…… 4009
王軏…… 4010
徐問…… 4011
張邦奇…… 4012
張時徹…… 4013
韓邦奇…… 4013
韓邦靖…… 4014
周金…… 4015
吳嶽…… 4016
譚大初…… 4016
卷二百二　列傳第九十
廖紀…… 4019
王時中…… 4020
周期雍…… 4021
唐龍…… 4022
唐汝楫…… 4024
王杲…… 4024
王暐…… 4025
周用…… 4025
宋景…… 4026
屠僑…… 4026
聞淵…… 4027
劉訒…… 4027
胡纘宗…… 4027
孫應奎…… 4028
(餘姚)孫應奎…… 4030
方鈍…… 4030
聶豹…… 4030
李默…… 4032
萬鏜…… 4034
周延…… 4035
潘恩…… 4036
賈應春…… 4037
張永明…… 4038
胡松…… 4039
(績溪)胡松…… 4041
趙炳然…… 4042
卷二百三　列傳第九十一
鄭岳…… 4045
劉玉…… 4047
劉㮤…… 4048

汪元錫…………………………… 4048
邢寰…………………………… 4049
寇天叙…………………………… 4050
唐胄…………………………… 4050
潘珍…………………………… 4053
潘旦…………………………… 4054
余光…………………………… 4054
李中…………………………… 4055
李楷…………………………… 4056
歐陽鐸…………………………… 4057
陶諧…………………………… 4057
陶大順…………………………… 4059
陶大臨…………………………… 4059
潘塤…………………………… 4059
吕經…………………………… 4061
歐陽重…………………………… 4062
朱裳…………………………… 4064
陳察…………………………… 4064
孫懋…………………………… 4065
王儀…………………………… 4067
王緎…………………………… 4068
王學夔…………………………… 4068
曾鈞…………………………… 4069
卷二百四　列傳第九十二
陳九疇…………………………… 4071
翟鵬…………………………… 4073
張漢…………………………… 4076
孫繼魯…………………………… 4076
曾銑…………………………… 4078
丁汝夔…………………………… 4082
楊守謙…………………………… 4085
商大節…………………………… 4087
王忬…………………………… 4088
楊選…………………………… 4092
卷二百五　列傳第九十三
朱紈…………………………… 4095
張經…………………………… 4097
李天寵…………………………… 4100
周珫…………………………… 4100
楊宜…………………………… 4100
彭黯(等)…………………………… 4101
胡宗憲…………………………… 4101
宗禮…………………………… 4103
阮鶚…………………………… 4103
曹邦輔…………………………… 4107
任環…………………………… 4109
吴成器…………………………… 4111
李遂…………………………… 4111
李逢…………………………… 4114
李進…………………………… 4114
唐順之…………………………… 4114
唐鶴徵…………………………… 4116
卷二百六　列傳第九十四
馬録…………………………… 4117
顔頤壽…………………………… 4120
聶賢…………………………… 4120
湯沐…………………………… 4120
劉琦…………………………… 4121
盧瓊…………………………… 4121
沈漢…………………………… 4121
王科…………………………… 4122
程啓充…………………………… 4123
張逵…………………………… 4125
鄭一鵬…………………………… 4126
唐樞…………………………… 4128
杜鸞…………………………… 4130
葉應驄…………………………… 4132
黄綰…………………………… 4134
藍田…………………………… 4134
解一貫…………………………… 4134
鄭洛書…………………………… 4135
張録…………………………… 4136
陸粲…………………………… 4137
劉希簡…………………………… 4139
王準…………………………… 4139
邵經邦…………………………… 4140
劉世揚…………………………… 4141
趙漢…………………………… 4142

魏良弼……4143
葉洪……4144
秦鰲……4144
張寅……4145
卷二百七　列傳第九十五
鄧繼曾……4147
劉最……4149
朱淛……4149
馬明衡……4149
陳逅……4150
林應驄……4150
楊言……4151
劉安……4153
薛侃……4154
喻希禮……4156
石金……4156
楊名……4156
黄直……4157
郭弘化……4158
劉世龍……4159
徐申……4160
羅虞臣……4160
徐應聘……4161
張選……4161
黄正色……4161
包節……4162
包孝……4163
謝廷蒞……4164
王與齡……4164
周鈇……4165
楊思忠……4166
樊深……4167
淩儒……4167
王時舉……4167
方新……4167

第七册

卷二百八　列傳第九十六
張芹……4169
汪應軫……4170
蕭鳴鳳……4171
高公韶……4172
齊之鸞……4172
袁宗儒……4174
許相卿……4174
顧濟……4176
顧章志……4177
章僑……4177
余珊……4178
汪珊……4182
韋商臣……4182
黎貫……4183
王汝梅……4184
彭汝實……4185
鄭自璧……4186
戚賢……4187
劉繪……4189
劉黄裳……4190
錢薇……4190
洪垣……4190
方瓘……4191
吕懷……4191
周思兼……4191
顔鯨……4192
卷二百九　列傳第九十七
楊最……4195
顧存仁……4196
高金……4196
王納言……4197
馮恩……4197
馮行可……4199
馮時可……4201
宋邦輔……4201
薛宗鎧……4201
曾翀……4202

楊爵…………………………… 4202
浦鋐…………………………… 4206
周天佐…………………………… 4206
周怡…………………………… 4207
劉魁…………………………… 4209
沈束…………………………… 4209
沈鍊…………………………… 4211
楊繼盛…………………………… 4213
何光裕…………………………… 4220
龔愷…………………………… 4221
楊允繩…………………………… 4221
馬從謙…………………………… 4222
孫允中…………………………… 4223
狄斯彬…………………………… 4223
卷二百十 列傳第九十八
桑喬…………………………… 4225
胡汝霖…………………………… 4226
謝瑜…………………………… 4226
王曄…………………………… 4227
伊敏生…………………………… 4228
沈良才…………………………… 4228
喻時…………………………… 4228
童漢臣…………………………… 4228
何維柏…………………………… 4229
徐學詩…………………………… 4230
葉經…………………………… 4231
陳紹…………………………… 4231
厲汝進…………………………… 4231
查秉彝…………………………… 4232
徐養正…………………………… 4232
劉起宗…………………………… 4232
劉禄…………………………… 4232
王宗茂…………………………… 4232
周冕…………………………… 4234
趙錦…………………………… 4236
吳時來…………………………… 4239
張翀…………………………… 4241
董傳策…………………………… 4243
鄒應龍…………………………… 4244
張檟…………………………… 4247
林潤…………………………… 4247
卷二百十一 列傳第九十九
馬永…………………………… 4249
梁震…………………………… 4251
祝雄…………………………… 4252
王效…………………………… 4252
劉文…………………………… 4253
周尚文…………………………… 4253
趙國忠…………………………… 4256
馬芳…………………………… 4257
馬林…………………………… 4259
馬炯…………………………… 4260
馬爌…………………………… 4260
馬飉…………………………… 4261
何卿…………………………… 4261
沈希儀…………………………… 4263
石邦憲…………………………… 4267
卷二百十二 列傳第一百
俞大猷…………………………… 4271
盧鏜…………………………… 4277
湯克寬…………………………… 4278
戚繼光…………………………… 4279
戚繼美…………………………… 4285
朱先…………………………… 4285
劉顯…………………………… 4286
郭成…………………………… 4289
李錫…………………………… 4290
黄應甲…………………………… 4292
尹鳳…………………………… 4292
張元勳…………………………… 4293
卷二百十三 列傳第一百一
徐階…………………………… 4297
徐陟…………………………… 4304
徐璠…………………………… 4304
高拱…………………………… 4304
郭朴…………………………… 4309
張居正…………………………… 4310
張同敞…………………………… 4320

卷二百十四　列傳第一百二
楊博……4323
楊俊民……4327
馬森……4328
劉體乾……4329
王廷……4332
毛愷……4334
葛守禮……4334
靳學顔……4336
靳學曾……4340
卷二百十五　列傳第一百三
王治……4341
歐陽一敬……4342
胡應嘉……4344
周弘祖……4344
岑用賓……4345
鄧洪震……4345
詹仰庇……4346
駱問禮……4348
楊松……4349
張應治……4350
鄭履淳……4350
陳吾德……4351
李已……4352
胡涍……4353
汪文輝……4354
劉奮庸……4355
曹大埜……4357
卷二百十六　列傳第一百四
吴山……4359
陸樹聲……4360
陸彦章……4361
瞿景淳……4361
瞿汝稷……4362
瞿汝説……4362
田一儁……4363
沈懋學……4363
沈壽民……4363
黄鳳翔……4364
韓世能……4366
余繼登……4366
馮琦……4367
馮惟訥……4370
馮子咸……4370
王圖……4371
劉曰寧……4372
翁正春……4372
劉應秋……4374
劉同升……4375
唐文獻……4376
楊道賓……4377
陶望齡……4377
李騰芳……4377
蔡毅中……4378
公鼐……4380
羅喻義……4381
姚希孟……4382
許士柔……4383
顧錫疇……4385
卷二百十七　列傳第一百五
王家屏……4389
陳于陛……4393
沈鯉……4395
于慎行……4400
李廷機……4402
吴道南……4404
卷二百十八　列傳第一百六
申時行……4407
申用懋……4410
申用嘉……4410
申紹芳……4410
王錫爵……4410
王衡……4414
王鼎爵……4414
沈一貫……4414
方從哲……4419
沈㴶……4425
沈節甫……4425

沈演…… 4426
卷二百十九 列傳第一百七
張四維…… 4429
張泰徵…… 4431
張甲徵…… 4431
馬自强…… 4431
馬怡…… 4432
馬慥…… 4432
許國…… 4432
趙志皋…… 4434
張位…… 4436
朱賡…… 4439
朱敬循…… 4441
卷二百二十 列傳第一百八
萬士和…… 4443
王之誥…… 4444
劉一儒…… 4445
吴百朋…… 4445
劉應節…… 4446
徐栻…… 4448
王遴…… 4448
畢鏘…… 4450
舒化…… 4451
李世達…… 4453
曾同亨…… 4455
曾乾亨…… 4456
辛自修…… 4457
温純…… 4458
趙世卿…… 4461
李汝華…… 4465
卷二百二十一 列傳第一百九
袁洪愈…… 4469
袁一鶚…… 4470
譚希思…… 4470
王廷瞻…… 4470
郭應聘…… 4471
吴文華…… 4472
耿定向…… 4473
耿定理…… 4474
耿定力…… 4474
王樵…… 4474
王肯堂…… 4475
魏時亮…… 4475
陳瓚…… 4478
郝杰…… 4478
胡克儉…… 4480
趙參魯…… 4481
張孟男…… 4482
衛承芳…… 4483
李禎…… 4483
丁賓…… 4485
卷二百二十二 列傳第一百十
譚綸…… 4487
徐甫宰…… 4490
王化…… 4491
李佑…… 4491
王崇古…… 4491
王謙…… 4497
王之楨…… 4497
王之采…… 4497
李棠…… 4497
方逢時…… 4497
吴兑…… 4501
吴孟明…… 4503
吴邦輔…… 4503
鄭洛…… 4503
張學顔…… 4507
張佳胤…… 4510
殷正茂…… 4512
李遷…… 4513
凌雲翼…… 4513
卷二百二十三 列傳第一百十一
盛應期…… 4517
朱衡…… 4519
翁大立…… 4521
潘志伊…… 4522
潘季馴…… 4523
萬恭…… 4525

吴桂芳…… 4526
傅希摯…… 4528
王宗沐…… 4528
王士崧…… 4530
王士琦…… 4530
王士昌…… 4531
王士性…… 4531
劉東星…… 4532
胡瓚…… 4533
徐貞明…… 4533
伍袁萃…… 4538
卷二百二十四 列傳第一百十二
嚴清…… 4539
宋纁…… 4540
陸光祖…… 4542
孫鑨…… 4545
孫如法…… 4548
陳有年…… 4548
孫丕揚…… 4551
蔡國珍…… 4556
楊時喬…… 4558
卷二百二十五 列傳第一百十三
張瀚…… 4561
王國光…… 4562
梁夢龍…… 4564
楊巍…… 4566
李戴…… 4567
趙煥…… 4570
鄭繼之…… 4572
卷二百二十六 列傳第一百十四
海瑞…… 4575
何以尚…… 4581
丘橓…… 4581
吕坤…… 4585
郭正域…… 4592
卷二百二十七 列傳第一百十五
龐尚鵬…… 4599
宋儀望…… 4600
張岳…… 4602
李材…… 4603
陸樹德…… 4605
蕭廩…… 4607
賈三近…… 4607
李頤…… 4609
朱鴻謨…… 4610
蕭彦…… 4610
蕭雍…… 4612
查鐸…… 4612
孫維城…… 4612
謝杰…… 4614
郭惟賢…… 4615
萬象春…… 4616
鍾化民…… 4618
吴達可…… 4619
卷二百二十八 列傳第一百十六
魏學曾…… 4621
葉夢熊…… 4624
梅國楨…… 4624
李化龍…… 4628
江鐸…… 4632
卷二百二十九 列傳第一百十七
劉臺…… 4635
馮景隆…… 4639
孫繼先…… 4639
傅應禎…… 4639
王用汲…… 4641
吴中行…… 4644
吴亮…… 4645
吴元…… 4645
吴宗達…… 4645
趙用賢…… 4646
趙士春…… 4648
艾穆…… 4648
喬璧星…… 4650
葉春及…… 4650
沈思孝…… 4650
丁此吕…… 4653
卷二百三十 列傳第一百十八

蔡時鼎…………………………4655
萬國欽…………………………4657
王教…………………………4659
饒伸…………………………4659
饒位…………………………4660
劉元震…………………………4660
劉元霖…………………………4660
湯顯祖…………………………4660
李琯…………………………4662
逯中立…………………………4662
盧明諏…………………………4663
楊恂…………………………4663
冀體…………………………4665
朱爵…………………………4665
姜士昌…………………………4665
宋燾…………………………4669
馬孟禎…………………………4669
汪若霖…………………………4670
卷二百三十一　列傳第一百十九
顧憲成…………………………4675
歐陽東鳳…………………………4679
吴炯…………………………4680
顧允成…………………………4680
張納陛…………………………4682
賈巖…………………………4682
諸壽賢…………………………4682
彭遵古…………………………4683
錢一本…………………………4683
錢春…………………………4688
于孔兼…………………………4689
陳泰來…………………………4691
史孟麟…………………………4691
薛敷教…………………………4693
安希范…………………………4694
吴弘濟…………………………4696
譚一召…………………………4696
孫繼有…………………………4696
劉元珍…………………………4697
龐時雍…………………………4698
葉茂才…………………………4698
卷二百三十二　列傳第一百二十
魏允貞…………………………4701
魏允中…………………………4705
劉廷蘭…………………………4705
王國…………………………4705
余懋衡…………………………4706
李三才…………………………4708
卷二百三十三　列傳第一百二十一
姜應麟…………………………4715
姜思睿…………………………4716
陳登雲…………………………4717
羅大紘…………………………4718
黄正賓…………………………4719
李獻可…………………………4720
舒弘緒…………………………4721
陳尚象…………………………4721
丁懋遜…………………………4721
吴之佳…………………………4721
葉初春…………………………4721
楊其休…………………………4721
董嗣成…………………………4722
賈名儒…………………………4722
張棟…………………………4722
孟養浩…………………………4723
朱維京…………………………4723
王如堅…………………………4725
王學曾…………………………4726
涂杰…………………………4727
張貞觀…………………………4727
樊玉衡…………………………4728
樊鼎遇…………………………4729
樊維城…………………………4729
孫自一…………………………4729
謝廷讚…………………………4730
謝廷諒…………………………4730
楊天民…………………………4731
何選…………………………4732
馮生虞…………………………4732

任彦蘖…… 4732
卷二百三十四　列傳第一百二十二
盧洪春…… 4735
范儁…… 4736
董基…… 4737
王就學…… 4737
孫繼皋…… 4738
李懋檜…… 4738
李沂…… 4740
周弘禴…… 4741
潘士藻…… 4742
雒于仁…… 4743
馬經綸…… 4745
林熙春…… 4748
林培…… 4749
劉綱…… 4749
戴士衡…… 4751
曹學程…… 4753
曹正儒…… 4754
郭實…… 4754
翁憲祥…… 4754
徐大相…… 4755
卷二百三十五　列傳第一百二十三
王汝訓…… 4757
余懋學…… 4759
張養蒙…… 4761
孟一脈…… 4764
何士晉…… 4766
陸大受…… 4769
張庭…… 4769
李俸…… 4770
王德完…… 4770
蔣允儀…… 4773
鄒維璉…… 4775
吴羽文…… 4777
卷二百三十六　列傳第一百二十四
李植…… 4779
羊可立…… 4783
江東之…… 4784
湯兆京…… 4784
金士衡…… 4785
王元翰…… 4787
孫振基…… 4790
孫必顯…… 4792
丁元薦…… 4792
于玉立…… 4794
李朴…… 4795
夏嘉遇…… 4797
卷二百三十七　列傳第一百二十五
傅好禮…… 4801
姜志禮…… 4802
包見捷…… 4803
田大益…… 4804
馮應京…… 4807
何棟如…… 4809
王之翰…… 4809
卞孔時…… 4809
吴宗堯…… 4810
吴寶秀…… 4810
華鈺…… 4811
王正志…… 4812
卷二百三十八　列傳第一百二十六
李成梁…… 4815
李如松…… 4823
李如柏…… 4826
李如楨…… 4827
李如樟…… 4828
李如梅…… 4828
麻貴…… 4829
麻錦…… 4832
卷二百三十九　列傳第一百二十七
張臣…… 4835
張承廕…… 4837
張應昌…… 4838
張全昌…… 4840
張德昌…… 4841
董一元…… 4841
王保…… 4844

王學書…………………………… 4845
杜桐…………………………… 4845
杜松…………………………… 4846
杜文焕…………………………… 4848
杜弘域…………………………… 4849
蕭如薰…………………………… 4849
達雲…………………………… 4851
尤繼先…………………………… 4853
官秉忠…………………………… 4854
柴國柱…………………………… 4855
李懷信…………………………… 4856
卷二百四十　列傳第一百二十八
葉向高…………………………… 4859
劉一燝…………………………… 4866
劉一焜…………………………… 4870
劉一煜…………………………… 4870
韓爌…………………………… 4870
朱國祚…………………………… 4876
朱國禎…………………………… 4878
何宗彥…………………………… 4878
孫如游…………………………… 4880
孫嘉績…………………………… 4881
卷二百四十一　列傳第一百二十九
周嘉謨…………………………… 4883
張問達…………………………… 4885
陸夢龍…………………………… 4889
傅梅…………………………… 4891
汪應蛟…………………………… 4891
王紀…………………………… 4893
楊東明…………………………… 4895
孫瑋…………………………… 4895
鍾羽正…………………………… 4898
陳道亨…………………………… 4900
陳弘緒…………………………… 4900

第八册

卷二百四十二　列傳第一百三十
陳邦瞻…………………………… 4903
畢懋康…………………………… 4904
畢懋良…………………………… 4904
蕭近高…………………………… 4905
白瑜…………………………… 4906
程紹…………………………… 4907
翟鳳翀…………………………… 4908
郭尚賓…………………………… 4910
洪文衡…………………………… 4910
何喬遠…………………………… 4911
陳伯友…………………………… 4911
李成名…………………………… 4912
董應舉…………………………… 4913
林材…………………………… 4914
朱吾弼…………………………… 4915
林秉漢…………………………… 4916
張光前…………………………… 4916
卷二百四十三　列傳第一百三十一
趙南星…………………………… 4919
鄒元標…………………………… 4923
孫慎行…………………………… 4928
盛以弘…………………………… 4931
高攀龍…………………………… 4932
馮從吾…………………………… 4935
卷二百四十四　列傳第一百三十二
楊漣…………………………… 4939
左光斗…………………………… 4948
左光先…………………………… 4952
魏大中…………………………… 4952
魏學洢…………………………… 4955
魏學濂…………………………… 4955
周朝瑞…………………………… 4956
袁化中…………………………… 4958
顧大章…………………………… 4959
顧大韶…………………………… 4960
王之寀…………………………… 4960
卷二百四十五　列傳第一百三十三
周起元…………………………… 4967
繆昌期…………………………… 4969

周順昌……………………………… 4970
周茂蘭……………………………… 4972
朱祖文……………………………… 4972
顔佩韋……………………………… 4972
周文元……………………………… 4972
周宗建……………………………… 4973
蔣英……………………………… 4976
黄尊素……………………………… 4977
李應昇……………………………… 4980
萬燝……………………………… 4983
丁乾學……………………………… 4984
夏之令……………………………… 4985
吳裕中……………………………… 4985
劉鐸……………………………… 4985
吳懷賢……………………………… 4985
蘇繼歐……………………………… 4986
張汶……………………………… 4986
卷二百四十六　列傳第一百三十四
滿朝薦……………………………… 4987
江秉謙……………………………… 4989
侯震暘……………………………… 4991
倪思輝……………………………… 4993
朱欽相……………………………… 4993
王心一……………………………… 4993
王允成……………………………… 4994
李希孔……………………………… 4996
毛士龍……………………………… 4999
卷二百四十七　列傳第一百三十五
劉綎……………………………… 5003
喬一琦……………………………… 5008
李應祥……………………………… 5009
童元鎮……………………………… 5014
陳璘……………………………… 5017
吳廣……………………………… 5020
鄧子龍……………………………… 5022
馬孔英……………………………… 5024
卷二百四十八　列傳第一百三十六
梅之煥……………………………… 5027
劉策……………………………… 5029
徐縉芳……………………………… 5030
陳一元……………………………… 5030
李若星……………………………… 5030
耿如杞……………………………… 5031
胡士容……………………………… 5031
顔繼祖……………………………… 5032
王應豸……………………………… 5033
李養冲……………………………… 5033
張翼明……………………………… 5034
陳祖苞……………………………… 5034
張其平……………………………… 5034
馬成名……………………………… 5034
潘永圖……………………………… 5034
李繼貞……………………………… 5034
方震孺……………………………… 5036
徐從治……………………………… 5038
謝璉……………………………… 5039
余大成……………………………… 5039
孫元化……………………………… 5039
卷二百四十九　列傳第一百三十七
朱燮元……………………………… 5045
徐如珂……………………………… 5053
劉可訓……………………………… 5053
胡平表……………………………… 5054
盧安世……………………………… 5054
林兆鼎……………………………… 5055
李橒……………………………… 5055
史永安……………………………… 5056
劉錫元……………………………… 5056
王三善……………………………… 5059
岳具仰……………………………… 5062
田景猷……………………………… 5062
楊明楷……………………………… 5063
朱家民……………………………… 5063
蔡復一……………………………… 5063
沈儆炌……………………………… 5065
袁善……………………………… 5065
周鴻圖……………………………… 5066
段伯炌……………………………… 5066

胡從儀…………………………… 5066
卷二百五十 列傳第一百三十八
孫承宗…………………………… 5067
孫鈰(等)………………………… 5078
卷二百五十一 列傳第一百三十九
李標……………………………… 5079
李國楷…………………………… 5080
周道登…………………………… 5080
劉鴻訓…………………………… 5081
錢龍錫…………………………… 5083
錢士升…………………………… 5086
錢士晋…………………………… 5087
成基命…………………………… 5088
何如寵…………………………… 5089
何如申…………………………… 5090
錢象坤…………………………… 5090
徐光啓…………………………… 5091
鄭以偉…………………………… 5092
林釬……………………………… 5093
文震孟…………………………… 5093
周炳謨…………………………… 5097
蔣德璟…………………………… 5098
黄景昉…………………………… 5101
方岳貢…………………………… 5101
丘瑜……………………………… 5103
丘之陶…………………………… 5103
卷二百五十二 列傳第一百四十
楊嗣昌…………………………… 5105
吴甡……………………………… 5116
卷二百五十三 列傳第一百四十一
王應熊…………………………… 5121
何吾騶…………………………… 5124
張至發…………………………… 5124
孔貞運…………………………… 5126
黄士俊…………………………… 5127
劉宇亮…………………………… 5128
薛國觀…………………………… 5129
袁愷……………………………… 5133
程國祥…………………………… 5133
蔡國用…………………………… 5134
范復粹…………………………… 5135
方逢年…………………………… 5136
張四知…………………………… 5136
姚明恭…………………………… 5137
魏照乘…………………………… 5137
陳演……………………………… 5137
魏藻德…………………………… 5139
李建泰…………………………… 5139
卷二百五十四 列傳第一百四十二
喬允升…………………………… 5143
易應昌…………………………… 5145
曹于汴…………………………… 5145
孫居相…………………………… 5147
孫鼎相…………………………… 5149
曹珖……………………………… 5149
陳于廷…………………………… 5150
鄭三俊…………………………… 5151
李日宣…………………………… 5155
張瑋……………………………… 5156
金光辰…………………………… 5157
卷二百五十五 列傳第一百四十三
劉宗周…………………………… 5161
祝淵……………………………… 5180
王毓蓍…………………………… 5181
黄道周…………………………… 5181
葉廷秀…………………………… 5191
卷二百五十六 列傳第一百四十四
崔景榮…………………………… 5193
黄克纘…………………………… 5194
畢自嚴…………………………… 5196
李長庚…………………………… 5199
王志道…………………………… 5201
劉之鳳…………………………… 5202
卷二百五十七 列傳第一百四十五
張鶴鳴…………………………… 5205
張鶴騰…………………………… 5207
董漢儒…………………………… 5207
汪泗論…………………………… 5208

趙彦……5209
王洽……5211
王在晋……5213
高第……5213
梁廷棟……5213
熊明遇……5216
張鳳翼……5218
陳新甲……5222
馮元飈……5226
馮元飆……5228
卷二百五十八　列傳第一百四十六
許譽卿……5231
華允誠……5233
魏呈潤……5236
胡良機……5237
李曰輔……5238
趙東曦……5238
毛羽健……5239
黄宗昌……5240
韓一良……5241
吴執御……5242
吴彦芳……5243
王績燦……5243
章正宸……5244
黄紹杰……5245
李世祺……5246
傅朝佑……5248
莊鼇獻……5250
李汝璨……5250
姜埰……5250
姜垓……5253
熊開元……5253
方士亮……5256
詹爾選……5257
湯開遠……5259
成勇……5265
陳龍正……5265
卷二百五十九　列傳第一百四十七
楊鎬……5269
李維翰……5272
周永春……5272
袁應泰……5272
薛國用……5274
熊廷弼……5274
王化貞……5278
袁崇焕……5289
毛文龍……5297
趙光抃……5301
范志完……5303
卷二百六十　列傳第一百四十八
楊鶴……5307
楊鶚……5310
陳奇瑜……5310
玄默……5314
熊文燦……5314
洪雲蒸……5315
練國事……5318
丁啓睿……5320
丁魁楚……5322
鄭崇儉……5323
方孔炤……5324
楊一鵬……5325
邵捷春……5326
余應桂……5328
高斗樞……5331
張任學……5333
卷二百六十一　列傳第一百四十九
盧象昇……5335
盧象晋……5341
盧象同……5341
盧象觀……5341
劉之綸……5342
丘民仰……5343
丘禾嘉……5344
卷二百六十二　列傳第一百五十
傅宗龍……5349
汪喬年……5354
張國欽(等)……5356

楊文岳…… 5356
傅汝爲(等)…… 5358
孫傳庭…… 5358
卷二百六十三　列傳第一百五十一
宋一鶴…… 5367
沈壽崇…… 5368
蕭漢…… 5369
李振聲…… 5369
馮師孔…… 5369
黄炯…… 5370
章尚絅…… 5370
吴從義…… 5370
崔爾達…… 5371
林日瑞…… 5371
郭天吉(等)…… 5372
蔡懋德…… 5372
趙建極…… 5375
毛文炳…… 5375
藺剛中…… 5376
畢拱辰…… 5376
房之屏…… 5376
楊家龍…… 5376
王孕懋…… 5376
衛景瑗…… 5377
朱家仕(等)…… 5378
朱之馮…… 5378
朱敏泰(等)…… 5379
陳士奇…… 5379
陳纁…… 5381
王行儉…… 5381
王錫…… 5381
龍文光…… 5381
劉佳引…… 5381
劉之勃…… 5381
劉鎮藩…… 5382
卷二百六十四　列傳第一百五十二
賀逢聖…… 5385
尹如翁…… 5386
傅冠…… 5386
南居益…… 5387
南企仲…… 5387
南居業…… 5388
周士樸…… 5388
吕維祺…… 5389
吕維祜…… 5391
王家禎…… 5391
焦源溥…… 5392
焦源清…… 5393
李夢辰…… 5393
宋師襄…… 5395
麻僖…… 5396
王道純…… 5397
田時震…… 5398
朱崇德…… 5398
朱國棟…… 5399
卷二百六十五　列傳第一百五十三
范景文…… 5401
倪元璐…… 5403
李邦華…… 5409
王家彦…… 5414
孟兆祥…… 5417
孟章明…… 5417
施邦曜…… 5418
凌義渠…… 5419
卷二百六十六　列傳第一百五十四
馬世奇…… 5423
吴麟徵…… 5424
周鳳翔…… 5426
劉理順…… 5427
汪偉…… 5427
吴甘來…… 5429
王章…… 5430
陳良謨…… 5432
陳純德…… 5433
申佳胤…… 5434
成德…… 5435
許直…… 5436
許德溥…… 5437

金鉉…… 5437
徐有聲…… 5439
徐標…… 5439
朱廷焕…… 5439
周之茂…… 5440
甯承烈…… 5440
宋天顯…… 5440
于騰雲…… 5440
姚成…… 5440
馬象乾…… 5440
卷二百六十七　列傳第一百五十五
馬從聘…… 5443
耿蔭樓…… 5443
張伯鯨…… 5444
宋玫…… 5445
宋應亨…… 5445
陳顯際…… 5445
趙士驥…… 5445
沈迅…… 5446
范淑泰…… 5447
高名衡…… 5448
王漢…… 5450
徐汧…… 5452
楊廷樞…… 5452
鹿善繼…… 5453
薛一鶚…… 5455
卷二百六十八　列傳第一百五十六
曹文詔…… 5457
曹文耀…… 5462
周遇吉…… 5462
黄得功…… 5464
卷二百六十九　列傳第一百五十七
艾萬年…… 5467
李卑…… 5469
湯九州…… 5470
楊正芳…… 5471
楊世恩…… 5471
陳于王…… 5472
程龍(等)…… 5473
侯良柱…… 5473
侯天錫…… 5475
張令…… 5475
汪之鳳…… 5476
猛如虎…… 5476
劉光祚…… 5478
虎大威…… 5479
孫應元…… 5481
姜名武…… 5482
王來聘…… 5483
鄧祖禹…… 5483
尤世威…… 5484
王世欽…… 5486
王世國…… 5486
尤世禄…… 5486
尤翟文…… 5486
尤岱…… 5486
李昌齡…… 5486
侯世禄…… 5487
侯拱極…… 5487
劉國能…… 5487
李萬慶…… 5489
卷二百七十　列傳第一百五十八
馬世龍…… 5491
楊肇基…… 5493
賀虎臣…… 5494
賀讚…… 5495
賀誠…… 5495
沈有容…… 5495
張可大…… 5497
張可仕…… 5498
魯欽…… 5498
魯宗文…… 5500
秦良玉…… 5500
龍在田…… 5504
卷二百七十一　列傳第一百五十九
賀世賢…… 5507
尤世功…… 5508
童仲揆…… 5508

陳策…… 5509
周敦吉…… 5510
張神武(等)…… 5510
羅一貫…… 5510
劉渠…… 5511
祁秉忠…… 5512
滿桂…… 5512
孫祖壽…… 5515
趙率教…… 5516
朱國彥…… 5517
官惟賢…… 5518
張奇化…… 5518
何可綱…… 5519
黃龍…… 5520
李惟鸞…… 5521
金日觀…… 5522
楚繼功…… 5523
卷二百七十二 列傳第一百六十
金國鳳…… 5525
楊振…… 5526
楊國柱…… 5526
曹變蛟…… 5527
朱文德…… 5530
李輔明…… 5531
王樸…… 5531
馬科…… 5531
白廣恩…… 5532
唐通…… 5532
左光先…… 5533
陳永福…… 5533
劉肇基…… 5533
乙邦才…… 5534
馬應魁…… 5535
莊子固…… 5535
卷二百七十三 列傳第一百六十一
左良玉…… 5537
鄧玘…… 5547
賀人龍…… 5549
高傑…… 5552
劉澤清…… 5555
祖寬…… 5556
卷二百七十四 列傳第一百六十二
史可法…… 5561
任民育(等)…… 5569
何剛…… 5570
吴爾壎…… 5571
高弘圖…… 5572
姜曰廣…… 5573
周鑣…… 5576
雷縯祚…… 5577
卷二百七十五 列傳第一百六十三
張慎言…… 5579
張履旋…… 5581
徐石麒…… 5581
解學龍…… 5583
高倬…… 5587
黃端伯…… 5588
劉成治…… 5589
吴嘉胤…… 5589
龔廷祥(等)…… 5589
左懋第…… 5589
祁彪佳…… 5592
卷二百七十六 列傳第一百六十四
朱大典…… 5597
王道焜…… 5600
顧咸建…… 5600
唐自綵…… 5601
高岱…… 5601
葉汝蒕…… 5601
王景亮(等)…… 5601
方召…… 5601
張國維…… 5601
張肯堂…… 5604
李向中…… 5606
吴鍾巒…… 5606
朱永佑(等)…… 5607
曾櫻…… 5607
朱繼祚…… 5609

湯芬(等)…… 5609
余煌…… 5610
陳函輝…… 5610
王瑞栴…… 5611
路振飛…… 5612
何楷…… 5614
林蘭友…… 5615
熊汝霖…… 5615
錢肅樂…… 5617
劉中藻…… 5618
鄭遵謙…… 5619
沈宸荃…… 5619
沈履祥…… 5620

第九册

卷二百七十七　列傳第一百六十五
袁繼咸…… 5621
張亮…… 5625
金聲…… 5625
江天一…… 5627
丘祖德…… 5627
温璜…… 5628
吴應箕…… 5628
尹民興…… 5629
吴漢超…… 5629
應昌胤…… 5629
謝球…… 5629
司石磐…… 5629
王湛…… 5630
魯之璵(等)…… 5630
沈猶龍…… 5630
李待問…… 5631
章簡…… 5631
陳子龍…… 5631
夏允彝…… 5632
徐孚遠…… 5633
侯峒曾…… 5633
閻應元(等)…… 5634
黄毓祺…… 5635
朱集璜…… 5635
王佐才(等)…… 5635
楊文驄…… 5636
孫臨…… 5637
吴易…… 5637
吴福之…… 5637
陳潛夫…… 5637
陸培…… 5640
沈廷揚…… 5640
林汝翥…… 5640
林垐…… 5641
鄭爲虹…… 5641
黄大鵬…… 5642
王士和…… 5642
胡上琛…… 5642
熊緯…… 5643
卷二百七十八　列傳第一百六十六
楊廷麟…… 5645
彭期生(等)…… 5647
萬元吉…… 5647
梁于涘…… 5650
楊文薦…… 5652
郭維經…… 5652
姚奇胤…… 5653
詹兆恒…… 5653
胡夢泰…… 5654
周定仍…… 5654
萬文英…… 5654
胡奇偉…… 5655
胡甲桂…… 5655
畢貞士…… 5655
陳泰來…… 5655
曹志明…… 5655
王養正…… 5656
夏萬亨…… 5656
王域…… 5656

劉允浩……………………………… 5656
鄧思銘……………………………… 5657
譚夢開……………………………… 5657
李翔……………………………… 5657
徐伯昌……………………………… 5657
李時興……………………………… 5657
高飛聲……………………………… 5657
曾亨應……………………………… 5657
曾和應……………………………… 5658
曾筠……………………………… 5658
揭重熙……………………………… 5658
傅鼎銓……………………………… 5659
陳子壯……………………………… 5659
麥而炫……………………………… 5660
朱實蓮……………………………… 5660
霍子衡……………………………… 5661
張家玉……………………………… 5661
陳象明……………………………… 5662
廖翰標……………………………… 5663
梁萬爵……………………………… 5663
陳邦彥……………………………… 5663
蘇觀生……………………………… 5665
卷二百七十九 列傳第一百六十七
呂大器……………………………… 5669
文安之……………………………… 5671
樊一蘅……………………………… 5672
范文光……………………………… 5675
詹天顔……………………………… 5676
吳炳……………………………… 5676
侯偉時……………………………… 5676
王錫衮……………………………… 5676
堵胤錫……………………………… 5677
嚴起恒……………………………… 5680
朱天麟……………………………… 5681
張孝起……………………………… 5684
楊畏知……………………………… 5684
吳貞毓……………………………… 5687
高勣……………………………… 5691
李如月……………………………… 5691
任國璽……………………………… 5692
薛大觀……………………………… 5693
那嵩……………………………… 5693
卷二百八十 列傳第一百六十八
何騰蛟……………………………… 5695
章曠……………………………… 5700
傅作霖……………………………… 5701
蕭曠……………………………… 5702
傅上瑞……………………………… 5702
瞿式耜……………………………… 5702
汪皡……………………………… 5707
朱旻如……………………………… 5707
周震……………………………… 5707
卷二百八十一 列傳第一百六十九
循吏……………………………… 5709
陳灌……………………………… 5710
方克勤……………………………… 5711
吳履……………………………… 5711
廖欽(等)……………………………… 5712
高斗南……………………………… 5713
高恂……………………………… 5713
余彥誠……………………………… 5714
鄭敏……………………………… 5714
康彥民……………………………… 5714
周榮……………………………… 5714
史誠祖……………………………… 5715
吳祥(等)……………………………… 5715
謝子襄……………………………… 5716
黃信中……………………………… 5716
夏升……………………………… 5716
貝秉彝……………………………… 5716
劉孟雍(等)……………………………… 5717
萬觀……………………………… 5717
葉宗人……………………………… 5717
王源……………………………… 5718
翟溥福……………………………… 5719
李信圭……………………………… 5719
孫浩……………………………… 5721
薛慎……………………………… 5721

吴原…… 5721
陳哲…… 5721
暢宣…… 5721
劉伯吉…… 5721
孔公朝…… 5722
郭完…… 5722
徐士宗…… 5722
郭南…… 5722
張璟…… 5722
徐榮…… 5722
何澄(等)…… 5722
張宗璉…… 5723
李驥…… 5723
王嵓…… 5725
徐鑑…… 5725
許敬軒…… 5725
鄭珞…… 5725
王昇…… 5725
李湘…… 5725
趙豫…… 5726
趙登(等)…… 5727
曾泉…… 5727
范衷…… 5728
周濟…… 5728
范希正…… 5729
劉綱…… 5729
段堅…… 5729
陳鋼…… 5730
丁積…… 5730
田鐸…… 5731
唐侃…… 5731
湯紹恩…… 5732
徐九思…… 5733
龐嵩…… 5734
張淳…… 5735
陳幼學…… 5736
卷二百八十二　列傳第一百七十
儒林(一)…… 5739
范祖幹…… 5740
葉儀…… 5741
何壽朋…… 5741
汪與立…… 5741
謝應芳…… 5741
汪克寬…… 5742
梁寅…… 5743
趙汸…… 5743
陳謨…… 5744
薛瑄…… 5744
閻禹錫…… 5746
周蕙…… 5747
薛敬之…… 5747
李錦…… 5748
王爵…… 5748
胡居仁…… 5748
余祐…… 5749
蔡清…… 5750
陳琛…… 5751
林希元…… 5751
王宣…… 5751
易時中…… 5752
趙逯…… 5752
蔡烈…… 5752
羅欽順…… 5752
曹端…… 5754
吴與弼…… 5756
胡九韶…… 5757
謝復…… 5757
鄭伉…… 5758
陳真晟…… 5758
吕柟…… 5759
吕潜(等)…… 5760
邵寶…… 5760
王問…… 5761
王鑑…… 5762
楊廉…… 5762
劉觀…… 5763
孫鼎…… 5764
李中…… 5764

馬理…………………………… 5764
魏校…………………………… 5765
王應電………………………… 5766
王敬臣………………………… 5767
周瑛…………………………… 5767
潘府…………………………… 5768
崔銑…………………………… 5769
何瑭…………………………… 5770
唐伯元………………………… 5771
黄淳耀………………………… 5772
黄淵耀………………………… 5772
卷二百八十三　列傳第一百七十一
儒林(二)……………………… 5773
陳獻章………………………… 5773
李承箕………………………… 5774
張詡…………………………… 5774
婁諒…………………………… 5774
夏尚樸………………………… 5775
賀欽…………………………… 5776
陳茂烈………………………… 5777
湛若水………………………… 5777
蔣信…………………………… 5779
周衝…………………………… 5779
鄒守益………………………… 5779
鄒善…………………………… 5781
鄒德涵………………………… 5781
鄒德泳………………………… 5782
錢德洪………………………… 5782
徐愛…………………………… 5783
蔡宗兗………………………… 5783
朱節…………………………… 5783
應良…………………………… 5783
盧可久………………………… 5783
應典…………………………… 5784
杜惟熙………………………… 5784
董澐…………………………… 5784
王畿…………………………… 5784
王艮…………………………… 5785
徐樾…………………………… 5785
林春…………………………… 5786
羅汝芳………………………… 5786
楊起元………………………… 5786
周汝登………………………… 5786
蔡悉…………………………… 5787
歐陽德………………………… 5787
歐陽瑜………………………… 5788
羅洪先………………………… 5788
程文德………………………… 5790
吴悌…………………………… 5791
吴仁度………………………… 5791
何廷仁………………………… 5792
劉邦采………………………… 5793
劉文敏………………………… 5793
魏良政(等)…………………… 5793
王時槐………………………… 5794
陳嘉謨………………………… 5794
許孚遠………………………… 5795
尤時熙………………………… 5796
張後覺………………………… 5797
趙維新………………………… 5797
鄧以讃………………………… 5798
張元忭………………………… 5798
孟化鯉………………………… 5799
孟秋…………………………… 5799
來知德………………………… 5800
鄧元錫………………………… 5801
劉元卿………………………… 5802
章潢…………………………… 5802
卷二百八十四　列傳第一百七十二
儒林(三)……………………… 5803
孔希學………………………… 5803
孔克堅………………………… 5804
孔訥…………………………… 5805
孔公鑑………………………… 5805
孔彦縉………………………… 5805
孔弘緒………………………… 5805
孔公恂………………………… 5806
孔弘泰………………………… 5806

孔聞韶…… 5806
孔尚賢…… 5807
孔蔭植…… 5807
孔彦縄…… 5807
顔希惠…… 5808
曾質粹…… 5808
孔聞禮…… 5809
孟希文…… 5809
仲于陛…… 5810
周冕…… 5810
程接道…… 5810
程克仁…… 5810
張文運…… 5811
邵繼祖…… 5811
朱梃…… 5811
朱墅…… 5811
卷二百八十五　列傳第一百七十三
文苑(一)…… 5813
楊維楨…… 5814
陸居仁…… 5815
錢惟善…… 5815
胡翰…… 5815
蘇伯衡…… 5816
王冕…… 5816
郭奎…… 5817
劉炳…… 5817
戴良…… 5817
王逢…… 5818
丁鶴年…… 5818
危素…… 5819
張以寧…… 5820
石光霽…… 5821
秦裕伯…… 5821
趙壎…… 5822
宋僖…… 5823
陳基…… 5823
張文海…… 5823
徐尊生…… 5823
傅恕…… 5823
烏斯道…… 5823
傅著…… 5824
謝徽…… 5824
朱右…… 5824
朱廉…… 5824
王彝…… 5824
張孟兼…… 5825
李汶…… 5825
張宣…… 5825
張簡…… 5825
杜寅…… 5826
徐一夔…… 5826
趙撝謙…… 5828
樂良…… 5828
張昱…… 5828
吴志淳…… 5828
朱芾…… 5828
陶宗儀…… 5829
顧德輝…… 5829
孫作…… 5830
張憲…… 5830
周砥…… 5830
高明…… 5830
藍仁…… 5831
袁凱…… 5831
高啓…… 5831
楊基…… 5832
張羽…… 5832
徐賁…… 5833
王行…… 5833
唐肅…… 5834
宋克…… 5834
余堯臣…… 5834
吕敏…… 5834
陳則…… 5834
孫蕡…… 5834
王佐…… 5835
趙介…… 5836
李德…… 5836

黄哲…… 5836
王蒙…… 5836
郭傳…… 5836
卷二百八十六　列傳第一百七十四
文苑(二)…… 5839
林鴻…… 5839
鄭定…… 5840
王褒…… 5840
高棅…… 5840
王恭…… 5840
陳亮…… 5840
王偁…… 5840
王洪…… 5840
黄玄…… 5841
周玄(等)…… 5841
王紱…… 5841
夏昶…… 5842
仲微…… 5842
沈度…… 5842
沈粲…… 5842
滕用亨…… 5843
陳登…… 5843
聶大年…… 5843
劉溥…… 5844
蘇平(等)…… 5844
張弼…… 5845
張泰…… 5845
陸釴…… 5845
陸容…… 5845
程敏政…… 5845
羅玘…… 5846
儲巏…… 5847
李夢陽…… 5848
康海…… 5850
王九思…… 5851
王維楨…… 5851
何景明…… 5851
徐禎卿…… 5852
楊循吉…… 5853
祝允明…… 5853
唐寅…… 5854
桑悦…… 5855
邊貢…… 5855
顧璘…… 5856
顧璟…… 5856
陳沂…… 5857
王韋…… 5857
朱應登(等)…… 5857
鄭善夫…… 5857
殷雲霄…… 5858
方豪…… 5858
徐燉…… 5858
謝肇淛…… 5859
鄧原岳…… 5859
陸深…… 5859
王圻…… 5859
王廷陳…… 5860
李濂…… 5861
卷二百八十七　列傳第一百七十五
文苑(三)…… 5863
文徵明…… 5863
蔡羽…… 5864
黄省曾…… 5864
袁袠…… 5865
王寵…… 5865
陸師道…… 5865
陳道復…… 5865
王穀祥(等)…… 5865
何良俊…… 5865
徐獻忠(等)…… 5866
黄佐…… 5866
歐大任…… 5867
黎民表…… 5867
柯維騏…… 5867
王慎中…… 5868
屠應埈…… 5869
華察…… 5869
陸銓…… 5869

江以達…………………………… 5869
高叔嗣…………………………… 5869
蔡汝楠…………………………… 5870
陳束……………………………… 5870
任瀚……………………………… 5871
熊過……………………………… 5871
李開先…………………………… 5872
吕高……………………………… 5872
田汝成…………………………… 5872
田藝蘅…………………………… 5873
皇甫涍…………………………… 5873
皇甫沖…………………………… 5873
皇甫汸…………………………… 5873
皇甫濂…………………………… 5874
茅坤……………………………… 5874
茅維……………………………… 5875
謝榛……………………………… 5875
盧柟……………………………… 5876
李攀龍…………………………… 5876
梁有譽…………………………… 5878
宗臣……………………………… 5878
徐中行…………………………… 5878
吴國倫…………………………… 5878
王世貞…………………………… 5879
汪道昆…………………………… 5881
胡應麟…………………………… 5881
王世懋…………………………… 5882
歸有光…………………………… 5882
歸子慕…………………………… 5882
胡友信…………………………… 5883
卷二百八十八　列傳第一百七十六
文苑(四)………………………… 5885
李維楨…………………………… 5885
郝敬……………………………… 5886
徐渭……………………………… 5886
屠隆……………………………… 5887
王穉登…………………………… 5888
俞允文…………………………… 5889
王叔承…………………………… 5889
瞿九思…………………………… 5889
唐時升…………………………… 5890
婁堅……………………………… 5891
李流芳…………………………… 5891
程嘉燧…………………………… 5891
焦竑……………………………… 5891
黄輝……………………………… 5892
陳仁錫…………………………… 5893
董其昌…………………………… 5894
莫如忠…………………………… 5895
邢侗……………………………… 5895
米萬鍾…………………………… 5896
袁宏道…………………………… 5896
袁宗道…………………………… 5896
袁中道…………………………… 5896
鍾惺……………………………… 5897
譚元春…………………………… 5897
王惟儉…………………………… 5897
李日華…………………………… 5898
曹學佺…………………………… 5898
曾異撰…………………………… 5899
王志堅…………………………… 5899
艾南英…………………………… 5900
章世純…………………………… 5900
羅萬藻…………………………… 5901
陳際泰…………………………… 5901
張溥……………………………… 5901
張采……………………………… 5903
卷二百八十九　列傳第一百七十七
忠義(一)………………………… 5905
花雲……………………………… 5906
朱文遜…………………………… 5907
許瑗(等)………………………… 5907
王愷……………………………… 5908
孫炎……………………………… 5909
王道同…………………………… 5909
朱文剛…………………………… 5909
牟魯……………………………… 5910
白謙……………………………… 5910

裴源…………………………… 5910
朱顯忠…………………………… 5910
王均諒…………………………… 5910
王名善…………………………… 5910
黄里…………………………… 5910
顧師勝…………………………… 5911
陳敬…………………………… 5911
吴得…………………………… 5911
井孚…………………………… 5911
王綱…………………………… 5911
王彦達…………………………… 5911
王禕…………………………… 5912
王紳…………………………… 5913
王稌…………………………… 5913
王汶…………………………… 5913
吴雲…………………………… 5914
吴瞰…………………………… 5914
熊鼎…………………………… 5914
易紹宗…………………………… 5916
琴彭…………………………… 5916
陳汝石(等)…………………………… 5916
皇甫斌…………………………… 5916
皇甫弼…………………………… 5917
吴貴(等)…………………………… 5917
張瑛…………………………… 5917
熊尚初(等)…………………………… 5917
王禎…………………………… 5917
萬琛…………………………… 5918
王祐…………………………… 5918
周憲…………………………… 5919
周幹…………………………… 5919
楊忠…………………………… 5919
李睿(等)…………………………… 5919
吴景…………………………… 5919
王源…………………………… 5920
馮傑…………………………… 5920
孫璽…………………………… 5920
羅明…………………………… 5920
時楨…………………………… 5921
趙趣…………………………… 5921
徐敬之…………………………… 5921
雷應通…………………………… 5921
袁璋…………………………… 5921
袁襲…………………………… 5921
霍恩…………………………… 5921
段豸…………………………… 5922
張汝舟…………………………… 5922
王佐…………………………… 5922
郁采…………………………… 5922
孔環(等)…………………………… 5923
孫燧…………………………… 5923
孫堪…………………………… 5926
孫墀…………………………… 5926
許逵…………………………… 5926
黄宏…………………………… 5928
馬思聰…………………………… 5929
宋以方…………………………… 5929
萬木…………………………… 5929
鄭山…………………………… 5929
趙楠…………………………… 5930
葉景恩…………………………… 5930
閻順(等)…………………………… 5930
卷二百九十　列傳第一百七十八
忠義(二)…………………………… 5931
王冕…………………………… 5931
龔諒…………………………… 5932
陳聞詩…………………………… 5932
董倫…………………………… 5932
王鈇…………………………… 5932
錢泮…………………………… 5933
錢錞…………………………… 5933
唐一岑…………………………… 5933
朱裒…………………………… 5933
齊恩…………………………… 5934
孫鏜…………………………… 5934
杜槐…………………………… 5934
黄釧…………………………… 5935
陳見…………………………… 5935

林咸…… 5935
奚世亮…… 5935
武暐…… 5935
王德…… 5935
王沛…… 5936
汪一中…… 5936
王應鵬…… 5937
唐鼎…… 5937
蘇夢暘…… 5937
韋宗孝…… 5937
龍旌…… 5937
張振德…… 5937
劉希文…… 5938
徐大禮…… 5938
章文炳…… 5938
段高選…… 5938
左重(等)…… 5939
董盡倫…… 5940
李忠臣…… 5940
高光(等)…… 5940
龔萬禄…… 5941
李世勛…… 5941
翟英(等)…… 5941
管良相…… 5941
李應期(等)…… 5942
徐朝綱…… 5942
楊以成…… 5943
鄭鼎…… 5943
孫克恕…… 5943
姬文胤…… 5944
孟承光…… 5944
朱萬年…… 5944
秦三輔(等)…… 5945
張瑶…… 5945
王與夔(等)…… 5945
何天衢…… 5946
楊于陛…… 5946
卷二百九十一　列傳第一百七十九
忠義(三)…… 5947
潘宗顔…… 5947
竇永澄(等)…… 5947
張銓…… 5948
張道濬…… 5949
何廷魁…… 5951
徐國全…… 5951
高邦佐…… 5951
顧頤…… 5952
崔儒秀…… 5952
陳輔堯…… 5953
段展…… 5953
鄭國昌…… 5953
張鳳奇…… 5953
盧成功(等)…… 5953
黨還醇…… 5954
安上達…… 5954
任光裕(等)…… 5955
李獻明…… 5955
王元雅…… 5955
何天球…… 5955
徐澤…… 5955
武起潜…… 5955
張春…… 5955
閻生斗…… 5957
李師聖(等)…… 5957
王肇坤…… 5958
王一桂…… 5958
上官藎(等)…… 5958
孫士美…… 5959
白慧元…… 5959
李禎宁…… 5959
黄承宗(等)…… 5959
劉廷訓…… 5960
張純儒(等)…… 5960
喬若雯…… 5960
李崇德(等)…… 5960
張秉文…… 5961
宋學朱(等)…… 5961
顔胤紹…… 5962

趙珽…………………………… 5962
姚汝明…………………………… 5963
陳三接…………………………… 5963
周而淳…………………………… 5963
趙燁(等)…………………………… 5963
吉孔嘉…………………………… 5963
王端冕(等)…………………………… 5964
邢國璽…………………………… 5964
馮守禮…………………………… 5965
張日新…………………………… 5965
文昌時(等)…………………………… 5965
劉光先…………………………… 5966
劉士璟…………………………… 5966
張振秀…………………………… 5966
劉源清(等)…………………………… 5966
鄧藩錫…………………………… 5967
王維新(等)…………………………… 5967
張焜芳…………………………… 5968
卷二百九十二　列傳第一百八十
忠義(四)…………………………… 5969
張允登…………………………… 5969
郭景嵩…………………………… 5969
郭應響…………………………… 5969
張光奎…………………………… 5970
楊于楷(等)…………………………… 5970
李中正…………………………… 5970
馬足輕…………………………… 5971
劉君培…………………………… 5971
馬山…………………………… 5971
裴君合…………………………… 5971
張我正…………………………… 5972
孫挺生…………………………… 5972
傅世濟…………………………… 5972
李佩玉…………………………… 5972
劉時寵…………………………… 5972
方國儒…………………………… 5972
王紹正…………………………… 5973
常存畏…………………………… 5973
劉定國…………………………… 5973
何承光…………………………… 5973
高日臨(等)…………………………… 5973
龐瑜…………………………… 5973
董三謨…………………………… 5974
吉永祚(等)…………………………… 5974
尹夢鼇…………………………… 5974
趙士寬…………………………… 5975
韓光祖(等)…………………………… 5975
朱國相(等)…………………………… 5976
顏容暄…………………………… 5976
萬元亨(等)…………………………… 5976
盧謙…………………………… 5976
張有俊(等)…………………………… 5977
龔元祥…………………………… 5977
龔炳衡…………………………… 5977
姚允恭…………………………… 5977
王信…………………………… 5977
史記言…………………………… 5978
李君賜(等)…………………………… 5978
梁志仁…………………………… 5978
單思仁(等)…………………………… 5978
王國訓…………………………… 5979
夏建忠(等)…………………………… 5979
胡爾純(等)…………………………… 5979
孫仲嗣(等)…………………………… 5979
黎弘業…………………………… 5980
馬如蛟(等)…………………………… 5980
張紹登…………………………… 5981
張國勛…………………………… 5981
饒可久…………………………… 5981
王燾…………………………… 5981
魏時光…………………………… 5982
蔣佳徵…………………………… 5982
吳暘春…………………………… 5983
王寅…………………………… 5983
徐尚卿…………………………… 5983
王時化(等)…………………………… 5983
阮之鈿…………………………… 5984
郝景春…………………………… 5985

郝鳴鑾(等)…… 5985
張克儉…… 5986
鄺日廣(等)…… 5987
徐世淳…… 5987
徐必達…… 5987
徐肇梁…… 5988
余塙…… 5988
卷二百九十三　列傳第一百八十一
忠義(五)…… 5989
武大烈…… 5989
徐日泰(等)…… 5989
錢祚徵…… 5990
盛以恒…… 5991
楊所修(等)…… 5991
高孝誌(等)…… 5991
顔日愉…… 5992
艾毓初(等)…… 5992
潘弘…… 5993
劉振世(等)…… 5993
陳豫抱…… 5994
許宣(等)…… 5994
劉振之…… 5995
杜邦舉…… 5995
費曾謀(等)…… 5995
李乘雲…… 5996
余爵…… 5996
任楝…… 5996
關永傑…… 5997
侯君擢(等)…… 5997
張維世…… 5998
姚若時(等)…… 5998
王世琇…… 5999
顔則孔(等)…… 5999
許永禧…… 6000
高斗垣(等)…… 6000
李貞佐…… 6000
周卜曆(等)…… 6001
魯世任…… 6002
張信…… 6002
劉伯驂…… 6002
周騰蛟…… 6003
劉禋…… 6003
陳顯元(等)…… 6004
何燮…… 6005
左相申(等)…… 6005
趙興基…… 6005
鄭元綬(等)…… 6005
卷二百九十四　列傳第一百八十二
忠義(六)…… 6007
夏統春…… 6007
薛聞禮…… 6007
何宗孔(等)…… 6008
朱耀(等)…… 6008
陳美…… 6008
郭裕…… 6009
萬敬宗(等)…… 6009
諶吉臣…… 6009
張國勳…… 6010
袁啓觀(等)…… 6010
盧學古…… 6010
朱士完…… 6010
彭大翮…… 6011
陳睿謨(等)…… 6011
李雲(等)…… 6011
陳萬策…… 6011
李開先…… 6011
許文岐…… 6012
李新(等)…… 6013
郭以重…… 6013
岳璧…… 6013
郭金城…… 6013
崔文榮…… 6014
朱士鼎…… 6014
徐學顔…… 6015
李毓英(等)…… 6015
馮雲路…… 6015
熊𦕈…… 6016
明睿…… 6016

易道暹…………………………… 6016
傅可知…………………………… 6016
蔡道憲…………………………… 6017
周二南(等)…………………… 6018
張鵬翼…………………………… 6018
歐陽顯宇(等)………………… 6019
乾德……………………………… 6019
劉熙祚…………………………… 6019
劉永祚…………………………… 6020
劉綿祚…………………………… 6020
王孫蘭…………………………… 6021
程良籌…………………………… 6021
程道壽…………………………… 6022
黄世清…………………………… 6022
楊暄……………………………… 6023
朱一統(等)…………………… 6023
唐時明…………………………… 6023
薛應玢…………………………… 6024
唐夢鯤…………………………… 6024
段復興…………………………… 6024
靳聖居(等)…………………… 6024
簡仁瑞…………………………… 6025
何相劉(等)…………………… 6025
司五教…………………………… 6025
張鳳翮…………………………… 6026
都任……………………………… 6026
王家録(等)…………………… 6027
祝萬齡…………………………… 6028
王徵(等)……………………… 6028
陳璸……………………………… 6028
周鳳岐…………………………… 6029
王徵俊…………………………… 6029
宋之儁(等)…………………… 6029
丁泰運…………………………… 6029
尚大倫(等)…………………… 6030
卷二百九十五 列傳第一百八十三
忠義(七)……………………… 6031
何復……………………………… 6031
邵宗元(等)…………………… 6031
張大同(等)…………………… 6032
張羅俊…………………………… 6033
張羅彦…………………………… 6033
張羅善…………………………… 6033
張羅輔…………………………… 6033
金毓峒…………………………… 6034
韓東明(等)…………………… 6035
湯文瓊…………………………… 6036
范箴聽(等)…………………… 6036
許琰……………………………… 6037
曹肅(等)……………………… 6037
殷淵(等)……………………… 6038
王喬棟…………………………… 6038
張繼孟…………………………… 6038
陳其赤…………………………… 6040
張孔教…………………………… 6040
鄭安民…………………………… 6040
方堯相…………………………… 6040
劉士斗…………………………… 6041
沈雲祚…………………………… 6041
王勵精…………………………… 6041
劉三策(等)…………………… 6042
尹伸……………………………… 6042
莊祖誥(等)…………………… 6043
高其勳…………………………… 6043
陳正……………………………… 6043
王承憲…………………………… 6043
王士傑(等)…………………… 6043
張耀……………………………… 6044
吴子騏…………………………… 6044
劉珀……………………………… 6044
顧人龍…………………………… 6044
曾異撰(等)…………………… 6045
米壽圖…………………………… 6045
耿廷籙…………………………… 6046
馬乾……………………………… 6046
席上珍…………………………… 6046
孔師程(等)…………………… 6047
徐道興…………………………… 6047

羅國瓛(等)…… 6048
劉廷標…… 6048
王運開…… 6048
王運閎…… 6048
卷二百九十六　列傳第一百八十四
孝義(一)…… 6049
鄭濂…… 6057
王澄…… 6059
王燾…… 6059
徐允讓…… 6059
石永壽…… 6059
錢瑛…… 6059
曾鼎…… 6060
姚玭…… 6060
丘鐸…… 6060
李茂…… 6061
崔敏…… 6061
劉鎬…… 6061
顧琇…… 6061
周琬…… 6062
虞宗濟(等)…… 6062
伍洪…… 6063
劉文煥…… 6063
朱煦…… 6063
危貞昉…… 6064
劉謹…… 6064
李德成…… 6064
沈德四…… 6065
謝定住…… 6066
包實夫…… 6066
蘇奎章…… 6066
權謹…… 6066
趙紳…… 6067
向化…… 6067
陸尚質…… 6067
麴祥…… 6067
卷二百九十七　列傳第一百八十五
孝義(二)…… 6069
王俊…… 6069
劉準…… 6069
楊敬…… 6069
石鼐…… 6069
任鏜…… 6070
史五常…… 6070
周敖…… 6070
鄭韺…… 6070
榮瑄…… 6071
葉文榮…… 6071
傅檝…… 6071
楊成章…… 6072
謝用…… 6072
何競…… 6073
王原…… 6074
黃璽…… 6075
歸鉞…… 6076
歸繡…… 6076
何麟…… 6076
孫清…… 6077
宋顯章…… 6078
李豫…… 6078
劉憲…… 6078
羅璋…… 6078
李壯丁…… 6078
趙智…… 6078
容師偃…… 6079
劉靜…… 6079
温鉞…… 6079
俞孜…… 6079
張震…… 6080
孫文…… 6080
崔鑑…… 6080
唐儼…… 6081
丘緒…… 6081
張鈞…… 6082
張承相…… 6082
于博…… 6082
張永安…… 6082
温繼宗…… 6083

王在復…… 6083
王鐠…… 6083
向叙…… 6083
蔡元鋭…… 6083
殷士望…… 6083
陳經孚…… 6084
龔可正…… 6084
伍民憲…… 6084
夏子孝…… 6084
阿寄…… 6085
趙重華…… 6085
謝廣…… 6086
王世名…… 6086
李文詠…… 6087
王應元…… 6087
唐治…… 6087
許恩…… 6087
馮象臨…… 6087
龔作梅…… 6087
孔金…… 6087
孔良…… 6088
楊通照…… 6088
楊通杰…… 6088
浦邵(等)…… 6088
張清雅…… 6088
白精忠…… 6089
檀之槐…… 6089
李心唯…… 6089
余承德…… 6089
卷二百九十八　列傳第一百八十六
隱逸…… 6091
張介福…… 6091
倪瓚…… 6092
徐舫…… 6092
楊恒…… 6093
陳洄…… 6094
楊引…… 6094
吴海…… 6094
劉閔…… 6095
楊黼…… 6096
孫一元…… 6096
沈周…… 6097
陳繼儒…… 6098
卷二百九十九　列傳第一百八十七
方伎…… 6099
滑壽…… 6100
葛乾孫…… 6100
吕復…… 6101
倪維德…… 6101
周漢卿…… 6102
王履…… 6103
周顛…… 6104
張中…… 6105
張三丰…… 6105
袁珙…… 6106
袁忠徹…… 6108
戴思恭…… 6109
盛寅…… 6110
皇甫仲和…… 6111
仝寅…… 6112
吴傑…… 6113
許紳…… 6114
王綸…… 6114
凌雲…… 6115
李玉…… 6116
李時珍…… 6116
繆希雍(等)…… 6117
周述學…… 6117
張正常…… 6118
張宇初…… 6118
張元吉…… 6118
張彦頨…… 6119
劉淵然(等)…… 6119
卷三百　列傳第一百八十八
外戚…… 6121
陳公…… 6122
馬公…… 6123
吕本…… 6124

馬全…… 6125
張麒…… 6125
張杲…… 6125
張瑾…… 6125
張昇…… 6126
張慶臻…… 6127
胡榮…… 6127
孫忠…… 6127
孫繼宗…… 6128
吴安…… 6129
錢貴…… 6129
汪泉…… 6130
杭昱…… 6131
周能…… 6131
周壽…… 6131
周彧…… 6132
王鎮…… 6133
王源…… 6133
王清…… 6134
王濬…… 6134
萬貴…… 6134
邵喜…… 6135
張巒…… 6135
張鶴齡…… 6135
張延齡…… 6135
夏儒…… 6137
陳萬言…… 6137
方鋭…… 6138
陳景行…… 6138
李偉…… 6138
王偉…… 6139
鄭承憲…… 6139
鄭國泰…… 6139
王昇…… 6140
劉文炳…… 6140
劉文燿…… 6141
張國紀…… 6143
周奎…… 6143

卷三百一　列傳第一百八十九

列女(一)…… 6145
月娥…… 6146
劉孝婦…… 6147
甄氏…… 6147
諸娥…… 6147
丁錦孥…… 6147
石氏…… 6148
楊氏…… 6148
張氏(等)…… 6148
貞女韓氏…… 6148
黄善聰…… 6148
姚孝女…… 6149
蔡孝女…… 6149
招遠孝女…… 6149
盧佳娘…… 6149
施氏…… 6149
吴氏…… 6149
畢氏…… 6150
石孝女…… 6150
湯慧信…… 6150
義婢妙聰…… 6151
徐孝女…… 6151
高氏…… 6151
孫義婦…… 6152
梁氏…… 6152
馬氏…… 6152
義姑萬氏…… 6152
陳氏…… 6153
郭氏…… 6153
幼溪女…… 6153
程氏…… 6154
王妙鳳…… 6154
唐貴梅…… 6154
張氏…… 6155
楊泰奴…… 6155
張氏…… 6155
陳氏…… 6156
秀水張氏…… 6156
歐陽金貞…… 6156

莊氏…………………………… 6157
唐氏…………………………… 6157
王氏…………………………… 6157
易氏…………………………… 6158
鍾氏四節婦…………………… 6158
宣氏…………………………… 6159
孫氏…………………………… 6159
徐氏…………………………… 6159
義妾張氏……………………… 6159
龔烈婦………………………… 6160
江氏…………………………… 6160
范氏二女……………………… 6160
丁美音………………………… 6160
成氏…………………………… 6160
興安二女子…………………… 6161
章銀兒………………………… 6161
茅氏…………………………… 6161
招囊猛………………………… 6161
淩氏…………………………… 6162
杜氏…………………………… 6162
義婦楊氏……………………… 6162
史氏…………………………… 6162
林端娘………………………… 6163
汪烈婦………………………… 6163
竇妙善………………………… 6163
石門丐婦……………………… 6164
賈氏…………………………… 6164
胡氏…………………………… 6164
史氏…………………………… 6165
葉氏…………………………… 6165
胡貴貞………………………… 6165
孫氏…………………………… 6165
江氏…………………………… 6166
嚴氏…………………………… 6166
卷三百二 列傳第一百九十
列女(二)……………………… 6167
歐陽氏………………………… 6167
徐氏…………………………… 6167
馮氏…………………………… 6167
方氏…………………………… 6168
葉氏…………………………… 6168
潘氏…………………………… 6168
楊氏…………………………… 6169
張烈婦………………………… 6169
蔡氏…………………………… 6169
鄭氏…………………………… 6169
王烈婦………………………… 6170
許烈婦………………………… 6170
吳氏…………………………… 6170
沈氏六節婦…………………… 6170
黄氏…………………………… 6171
張氏…………………………… 6171
張氏…………………………… 6171
葉氏…………………………… 6172
范氏…………………………… 6172
劉氏二女……………………… 6172
孫烈女………………………… 6173
蔡烈女………………………… 6173
李氏…………………………… 6173
胡氏…………………………… 6173
戴氏…………………………… 6174
胡氏…………………………… 6174
胡氏…………………………… 6174
郃陽李氏……………………… 6175
吳節婦………………………… 6175
楊氏…………………………… 6175
徐亞長………………………… 6175
蔣烈婦………………………… 6176
楊玉英………………………… 6176
張蟬雲………………………… 6177
倪氏…………………………… 6177
彭氏…………………………… 6177
劉氏…………………………… 6177
劉氏二孝女…………………… 6178
黄氏…………………………… 6178
邵氏婢………………………… 6178
楊貞婦………………………… 6179
倪氏…………………………… 6179

楊氏…… 6179
丁氏…… 6179
尤氏…… 6179
李氏…… 6180
孫氏…… 6180
方孝女…… 6180
解孝女…… 6180
李氏…… 6181
項貞女…… 6181
李氏…… 6181
玉亭縣君…… 6182
馬氏…… 6182
王氏…… 6182
劉氏…… 6183
楊氏…… 6183
譚氏…… 6183
張氏…… 6183
李烈婦…… 6183
黄烈婦…… 6184
須烈婦…… 6184
陳節婦…… 6184
馬氏…… 6185
謝烈婦…… 6185
張氏…… 6185
王氏…… 6185
戚家婦…… 6185
金氏…… 6185
楊氏…… 6186
王氏…… 6186
李孝婦…… 6186
洪氏…… 6186
倪氏…… 6187
劉氏…… 6187
卷三百三　列傳第一百九十一
列女(三)…… 6189
徐貞女…… 6189
劉氏…… 6190
余氏…… 6190
虞鳳娘…… 6190
林貞女…… 6190
王貞女…… 6191
倪美玉…… 6191
劉烈女…… 6192
上海某氏…… 6192
谷氏…… 6192
白氏…… 6193
高烈婦…… 6193
于氏…… 6193
臺氏…… 6193
胡氏…… 6194
王氏…… 6194
劉孝女…… 6194
崔氏…… 6194
高陵李氏…… 6194
烈婦柴氏…… 6195
周氏…… 6195
王氏…… 6195
高荆媢…… 6195
宋氏…… 6196
李氏…… 6196
陳氏…… 6196
蘄水李氏…… 6196
(婢)阿來…… 6196
萬氏…… 6196
王氏五烈婦…… 6197
明倫堂女…… 6197
陳氏…… 6197
雞澤二李氏…… 6197
姜氏…… 6198
六安女…… 6198
石氏女…… 6198
謝氏…… 6198
莊氏…… 6198
馮氏…… 6199
陳氏…… 6199
劉氏…… 6199
唐氏…… 6199
顔氏…… 6200

盧氏…… 6200
于氏…… 6200
　蕭氏…… 6200
　楊氏…… 6200
仲氏女…… 6201
何氏…… 6201
趙氏…… 6201
倪氏…… 6201
　王氏…… 6201
　韓氏…… 6201
邵氏…… 6202
　李氏…… 6202
江氏…… 6202
楊氏…… 6202
張氏…… 6202
石氏…… 6202
　王氏…… 6202
郭氏…… 6203
姚氏…… 6203
朱氏…… 6203
　徐京…… 6203
定州李氏…… 6203
姚氏…… 6204
熊氏…… 6204
丘氏…… 6204
　乾氏…… 6204
　黄氏…… 6204
洗馬畈婦…… 6205
向氏…… 6205
雷氏…… 6205
商州邵氏…… 6205
吕氏…… 6206
曲周邵氏…… 6206
王氏…… 6206
張氏…… 6206
劉氏…… 6206
江都程氏六烈…… 6207
江都張氏…… 6207
　蘭氏(等)…… 6207
劉氏…… 6208
陶氏…… 6208
田氏…… 6208
和州王氏…… 6208
方氏…… 6208
陸氏…… 6209
　道弘妻…… 6209
于氏…… 6209
項淑美…… 6209
　王氏…… 6210
甬上四烈婦…… 6210
夏氏…… 6210
卷三百四　列傳第一百九十二
　宦官(一)…… 6211
　鄭和…… 6212
　　侯顯…… 6214
　金英…… 6215
　　興安…… 6215
　　范弘…… 6216
　　王瑾…… 6216
　　阮安…… 6217
　　阮浪…… 6217
　王振…… 6217
　曹吉祥…… 6219
　　跛兒干…… 6221
　　喜寧…… 6221
　　亦失哈…… 6221
　　韋力轉…… 6222
　　劉永誠…… 6222
　懷恩…… 6222
　　覃吉…… 6223
　汪直…… 6223
　梁芳…… 6226
　　錢能…… 6227
　　韋眷…… 6228
　　王敬…… 6228
　何鼎…… 6228
　　鄧原(等)…… 6229
　李廣…… 6229

蔣琮…… 6230
劉瑾…… 6231
張永…… 6237
谷大用…… 6239
魏彬…… 6239
張忠…… 6239
吴經…… 6240
劉允…… 6240
卷三百五　列傳第一百九十三
宦官(二)…… 6241
李芳…… 6241
馮保…… 6242
張鯨…… 6245
陳增…… 6246
陳奉…… 6248
高淮…… 6250
梁永…… 6251
楊榮…… 6252
李道(等)…… 6253
陳矩…… 6254
王安…… 6256
魏忠賢…… 6257
王體乾…… 6265
李永貞…… 6266
涂文輔…… 6267
劉若愚…… 6267
崔文昇…… 6267
張彝憲…… 6268
高起潛…… 6269
王承恩…… 6270
方正化…… 6271
卷三百六　列傳第一百九十四
閹黨…… 6273
焦芳…… 6274
劉宇…… 6277
曹元…… 6278
張綵…… 6279
韓福…… 6281
李憲…… 6282
張龍…… 6283
顧秉謙…… 6283
魏廣微…… 6283
黄立極…… 6286
施鳳來…… 6286
張瑞圖…… 6286
來宗道…… 6287
楊景辰…… 6287
崔呈秀…… 6287
吴淳夫…… 6290
倪文焕…… 6290
田吉…… 6291
李夔龍…… 6291
劉志選…… 6293
梁夢環…… 6294
劉詔…… 6295
邵輔忠…… 6295
孫杰…… 6295
曹欽程…… 6296
石三畏…… 6297
張訥…… 6297
盧承欽…… 6298
門克新…… 6298
劉徽…… 6299
智鋌…… 6299
王紹徽…… 6300
周應秋…… 6301
霍維華…… 6301
徐大化…… 6304
李蕃…… 6304
李魯生…… 6305
李恒茂…… 6306
閻鳴泰…… 6306
賈繼春…… 6309
田爾耕…… 6311
許顯純…… 6312
崔應元…… 6312

第十册

卷三百七 列傳第一百九十五
佞倖…… 6313
紀綱…… 6314
門達…… 6315
逯杲…… 6316
李孜省…… 6319
鄧常恩…… 6321
趙玉芝…… 6321
顧玒…… 6321
凌中…… 6321
李文昌…… 6321
繼曉…… 6322
江彬…… 6323
許泰…… 6327
錢寧…… 6328
陸炳…… 6330
邵元節…… 6332
陶仲文…… 6333
段朝用…… 6336
龔可佩…… 6336
藍道行…… 6336
胡大順…… 6337
藍田玉…… 6337
王金…… 6338
顧可學…… 6340
盛端明…… 6340
朱隆禧(等)…… 6341
卷三百八 列傳第一百九十六
奸臣…… 6343
胡惟庸…… 6344
陳寧…… 6346
陳瑛…… 6347
馬麟…… 6350
丁珏…… 6351
秦政學…… 6351
趙緯…… 6351
李芳…… 6351
嚴嵩…… 6352
趙文華…… 6359
鄢懋卿(等)…… 6362
周延儒…… 6364
温體仁…… 6369
馬士英…… 6375
阮大鋮…… 6375
卷三百九 列傳第一百九十七
流賊…… 6385
李自成…… 6386
張獻忠…… 6406
卷三百十 列傳第一百九十八
湖廣土司…… 6415
施州…… 6417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 6425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 6428
卷三百十一 列傳第一百九十九
四川土司(一)…… 6433
烏蒙烏撒東川鎮雄四軍民府…… 6433
馬湖…… 6447
建昌衛…… 6448
寧番衛…… 6451
越巂衛…… 6451
鹽井衛…… 6452
會川衛…… 6452
茂州衛…… 6452
松潘衛…… 6455
天全六番招討司…… 6461
黎州安撫司…… 6463
卷三百十二 列傳第二百
四川土司(二)…… 6465
播州宣慰司…… 6465
永寧宣撫司…… 6475
酉陽宣撫司…… 6483
石砫宣撫司…… 6485
卷三百十三 列傳第二百一
雲南土司(一)…… 6487

雲南……6487
大理……6491
臨安……6492
楚雄……6495
澂江……6496
景東……6496
廣南……6497
廣西……6499
鎮沅……6499
永寧……6500
順寧……6501
蒙化……6502
孟艮……6502
孟定……6503
耿馬安撫司……6503
曲靖……6504
卷三百十四　列傳第二百二
雲南土司(二)……6509
姚安……6509
鶴慶……6510
武定……6511
尋甸……6514
麗江……6515
元江……6516
永昌……6519
新化……6520
威遠……6521
北勝……6522
灣甸……6523
鎮康……6523
大侯……6524
瀾滄衛……6525
麓川……6525
卷三百十五　列傳第二百三
雲南土司(三)……6539
緬甸……6539
干崖……6546
潞江……6547
南甸……6548
芒市……6549
者樂甸……6550
茶山……6550
孟璉……6550
里麻……6551
鈕兀……6551
東倘……6551
瓦甸……6551
促瓦……6551
散金……6551
木邦……6552
孟密安撫司……6556
孟養……6557
車里……6563
老撾……6565
八百……6567
卷三百十六　列傳第二百四
貴州土司……6571
貴陽……6572
思南……6579
思州……6579
鎮遠……6582
銅仁……6583
黎平……6585
安順……6588
都勻……6590
平越……6594
石阡……6596
新添……6596
金筑安撫司……6597
卷三百十七　列傳第二百五
廣西土司(一)……6599
桂林……6599
柳州……6602
慶遠……6604
平樂……6608
梧州……6611
潯州……6612
南寧……6619

卷三百十八　列傳第二百六
廣西土司(二)…… 6623
太平…… 6623
思明…… 6627
思恩…… 6631
鎮安…… 6635
田州…… 6637
恩城…… 6646
上隆…… 6647
都康…… 6647
卷三百十九　列傳第二百七
廣西土司(三)…… 6649
泗城…… 6649
利州…… 6653
龍州…… 6654
歸順…… 6658
向武…… 6659
奉議…… 6660
江州…… 6661
思陵…… 6661
廣東瓊州府…… 6662
卷三百二十　列傳第二百八
外國(一)…… 6669
朝鮮…… 6669
卷三百二十一　列傳第二百九
外國(二)…… 6697
安南…… 6697
卷三百二十二　列傳第二百十
外國(三)…… 6725
日本…… 6725
卷三百二十三　列傳第二百十一
外國(四)…… 6743
琉球…… 6743
吕宋…… 6751
合猫里…… 6755
美洛居…… 6755
沙瑶…… 6756
吶嗶嘽…… 6756
雞籠山…… 6757
婆羅…… 6759
麻葉甕…… 6759
古麻剌朗…… 6760
馮嘉施蘭…… 6760
文郎馬神…… 6760
卷三百二十四　列傳第二百十二
外國(五)…… 6763
占城…… 6763
賓童龍…… 6773
真臘…… 6773
暹羅…… 6775
爪哇…… 6780
闍婆…… 6784
蘇吉丹…… 6784
碟里…… 6784
日羅夏治…… 6784
三佛齊…… 6784
卷三百二十五　列傳第二百十三
外國(六)…… 6789
浡泥…… 6789
滿剌加…… 6793
蘇門答剌…… 6797
須文達那…… 6799
蘇禄…… 6799
西洋瑣里…… 6800
瑣里…… 6801
覽邦…… 6801
淡巴…… 6801
百花…… 6801
彭亨…… 6802
那孤兒…… 6802
黎伐…… 6803
南渤利…… 6803
阿魯…… 6803
柔佛…… 6803
丁機宜…… 6804
巴喇西…… 6804
佛郎機…… 6805
和蘭…… 6809

卷三百二十六　列傳第二百十四
外國(七)…… 6813
古里…… 6813
柯枝…… 6814
小葛蘭…… 6816
大葛蘭…… 6817
錫蘭山…… 6817
榜葛剌…… 6818
沼納樸兒…… 6820
祖法兒…… 6820
木骨都束…… 6821
不剌哇…… 6821
竹步…… 6821
阿丹…… 6821
剌撒…… 6822
麻林…… 6823
忽魯謨斯…… 6823
溜山…… 6824
比剌…… 6824
孫剌…… 6824
南巫里…… 6824
加異勒…… 6825
甘巴里…… 6825
急蘭丹…… 6825
沙里灣泥…… 6825
底里…… 6825
千里達…… 6826
失剌比…… 6826
古里班卒…… 6826
剌泥…… 6826
夏剌比…… 6826
奇剌泥…… 6826
窟察泥…… 6826
捨剌齊…… 6826
彭加那…… 6826
八可意…… 6826
烏沙剌踢…… 6826
坎巴…… 6826
阿哇…… 6826
打回…… 6826
白葛達…… 6826
黑葛達…… 6827
拂菻…… 6827
意大里亞…… 6827
卷三百二十七　列傳第二百十五
外國(八)…… 6831
韃靼…… 6831
卷三百二十八　列傳第二百十六
外國(九)…… 6861
瓦剌…… 6861
朵顏…… 6867
福餘…… 6867
泰寧…… 6867
卷三百二十九　列傳第二百十七
西域(一)…… 6873
哈密…… 6873
柳城…… 6889
火州…… 6889
土魯番…… 6890
卷三百三十　列傳第二百十八
西域(二)…… 6899
西番諸衛…… 6899
安定衛…… 6909
阿端衛…… 6912
曲先衛…… 6912
赤斤蒙古衛…… 6914
沙州衛…… 6917
罕東衛…… 6920
罕東左衛…… 6922
哈梅里…… 6924
卷三百三十一　列傳第二百十九
西域(三)…… 6927
烏斯藏大寶法王…… 6927
大乘法王…… 6930
大慈法王…… 6932
闡化王…… 6934
贊善王…… 6937
護教王…… 6938

闡教王…… 6938
輔教王…… 6939
西天阿難功德國…… 6939
西天尼八剌國…… 6939
朵甘烏斯藏行都指揮使司…… 6940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司…… 6943
董卜韓胡宣慰司…… 6946
卷三百三十二　列傳第二百二十
西域(四)…… 6949
撒馬兒罕…… 6949
沙鹿海牙…… 6954
達失干…… 6954
賽藍…… 6954
養夷…… 6955
渴石…… 6955
迭里迷…… 6955
卜花兒…… 6955
别失八里…… 6956
哈烈…… 6959
俺都淮…… 6962
八答黑商…… 6962
于闐…… 6963
失剌思…… 6964
俺的干…… 6965
哈實哈兒…… 6965
亦思弗罕…… 6965
火剌札…… 6965
乞力麻兒…… 6966
白松虎兒…… 6966
答兒密…… 6966
納失者罕…… 6966
敏真…… 6966
日落…… 6967
米昔兒…… 6967
黑婁…… 6967
討來思…… 6967
阿速…… 6968
沙哈魯…… 6968
天方…… 6968
默德那…… 6971
坤城…… 6972
哈三(等)二十九部…… 6973
魯迷…… 6973

明史卷七十二

志第四十八

職官(一)

明官制，沿漢、唐之舊而損益之。自洪武十三年罷丞相不設，析中書省之政歸六部，以尚書任天下事，侍郎貳之。而殿閣大學士祇備顧問，帝方自操威柄，學士鮮所參决。其糾劾則責之都察院，章奏則達之通政司，平反則參之大理寺，是亦漢九卿之遺意也。分大都督府爲五，而征調隸於兵部。外設都、布、按三司，分隸兵刑錢穀，其考核則聽於府部。是時吏、户、兵三部之權爲重。

迨仁、宣朝，大學士以太子經師恩，累加至三孤，望益尊。而宣宗内柄無大小，悉下大學士楊士奇等參可否。雖吏部蹇義、户部夏原吉時召見，得預各部事，然希闊不敵士奇等親。自是，内閣權日重，即有一二吏、兵之長與執持是非，輒以敗。

至世宗中葉，夏言、嚴嵩迭用事，遂赫然爲真宰相，壓制六卿矣。然内閣之擬票，不得不决於内監之批紅，而相權轉歸之寺人。於是朝廷之紀綱，賢士大夫之進退，悉顛倒於其手。伴食者承意指之不暇，間有賢輔，卒蒿目而不能救。

初，領五都督府者，皆元勳宿將，軍制肅然。永樂間，設内監監其

明朝官制，沿襲漢、唐的舊有制度而有所修改。從洪武十三年起撤銷丞相一職不再設立，分中書省的政務歸於六部，用尚書承擔國家大事，侍郎輔助他。而殿閣大學士祇用作顧問，皇帝這纔親自掌握了權柄，學士很少參與决策。糾察彈劾則由都察院負責，奏章則送達通政司，平反錯案則由大理寺參議，這也是漢九卿之制的遺意。分大都督府爲五，但徵調軍隊屬於兵部。另外設立都、布、按三司，分别隸屬兵、刑、户部，他們的考核則聽從府部。這時吏、户、兵三部的權力最大。

到仁、宣朝，大學士因爲做太子經師獲得恩寵，屢次加授到少師、少傅、少保三孤之職，威望更加尊顯。而宣宗内權無論大小，都下放給大學士楊士奇等參議可否。即使吏部蹇義、户部夏原吉不時被召見，得以參預各部政事，但疏遠比不上楊士奇等親近。從此，内閣的權力一天天加重，就算有一兩個吏部、兵部的尚書與他們争執是非，也往往失敗。

到世宗中葉，夏言、嚴嵩交替當權，於是儼然成爲真正的宰相，壓制六卿。然而内閣起草文件，不敢不取决於内監的批示，因此相權轉而歸於太監。於是朝廷的綱紀，賢人士大夫的提拔斥退，都玩弄於太監的手中。無所作爲的官員奉承他們的意旨惟恐不及，間或有賢能的宰輔，最終祇能蒿目時艱而不能匡救。

起初，總領五個都督府的人，都是元勳宿將，軍制嚴肅整飭。永樂年間，設立内監督察軍

事，猶不敢縱。沿習數代，勛戚紈袴司軍紀，日以惰毀。既而内監添置益多，邊塞皆有巡視，四方大征伐皆有監軍，而疆事遂致大壞，明祚不可支矣。迹其興亡治亂之由，豈不在用人之得失哉！

隊的事務，還不敢放縱。沿習幾代之後，元勛外戚的紈絝子弟掌管軍紀，日漸因爲怠惰而毀壞。隨後内監越添置越多，邊塞都有這些人巡視，各地大的征伐都設有監軍，所以邊防的事就這樣導致嚴重敗壞，明朝的基業不能支持下去了。探尋明代興亡治亂的根由，難道不在於用人的得失嗎！

至於設官分職，體統相維，品式具備，詳列後簡。覽者可考而知也。

至於官職的設立，體制的維係，官吏的等級及其法度都齊備，詳細列於後篇。讀者可以查考就知曉了。

宗人府　三公三孤　太子三師三少　内閣　吏部
户部（附）總督倉場　禮部　兵部（附）協理京營戎政
刑部　工部（附）提督易州山廠

宗人府

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并正一品，掌皇九族之屬籍，以時修其玉牒，書宗室子女適庶、名封、嗣襲、生卒、婚嫁、謚葬之事。凡宗室陳請，爲聞於上，達材能，録罪過。初，洪武三年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并以親王領之。秦王樉爲令，晋王棡、燕王棣爲左、右宗正，周王橚、楚王楨爲左、右宗人。其後，以勛戚大臣攝府事，不備官，而所領亦盡移之禮部。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五品，典出納文移。

宗人府，宗人令一人，左、右宗正各一人，左、右宗人各一人，都是正一品，掌管皇帝九族的宗族名册，按時撰寫帝王譜系，記録宗室子女嫡庶、名字封號、嗣襲爵位、生死時間、婚嫁、謚號安葬的事情。凡是宗室陳述請求，替他們向皇上報告，引進賢才能人，記録罪責過失。起初，洪武三年設置大宗正院。二十二年改爲宗人府，并以親王掌領。秦王朱樉爲令，晋王朱棡、燕王朱棣爲左、右宗正，周王朱橚、楚王朱楨爲左、右宗人。那以後，以元勛外戚大臣兼領宗人府的事情，不專門設官，而它所管轄的事都移交給禮部。它的屬官，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五品，掌管發收公文。

三公三孤

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從一品，掌佐天子理陰陽，經邦弘化，其職至重。無定員，無專授。洪武三年，授李善長太師，徐達太傅。先是，常遇春已贈太保。三孤無兼領者。建文、永樂間罷公、孤官，仁宗復設。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復置三公、三少。

太師、太傅、太保爲三公，正一品，少師、少傅、少保爲三孤，從一品，負責輔佐天子治理天下萬事，治理國家推廣教化，他們的職責最重大。没有固定人數，不專門授予。洪武三年，授予李善長爲太師，徐達爲太傅。在此之前，常遇春已被贈太保。三孤没有兼任的。建文、永樂年間罷除三公、三孤官職，仁宗重新設置。永樂二十二年八月又設置三公、三少。宣德三年，敕令太師、

宣德三年，敕太師、英國公張輔，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書夏原吉，各輟所領，侍左右，咨訪政事。公孤之官，幾於專授。逮義、原吉卒，士奇還領閣務。自此以後，公、孤但虛銜，爲勛戚文武大臣加官、贈官。而文臣無生加三公者，惟贈乃得之。嘉靖二年，加楊廷和太傅，辭不受。其後文臣得加三公，惟張居正，萬曆九年加太傅，十年加太師。

英國公張輔，少師、吏部尚書蹇義，少傅、兵部尚書、華蓋殿大學士楊士奇，少保兼太子少傅、户部尚書夏原吉，各自停止所兼理的事務，侍奉皇帝左右，咨詢政事。公、孤的官職，近似於專門授任。等到蹇義、夏原吉去世後，楊士奇還兼管内閣事務。從此以後，三公、三孤衹是虛銜，爲勛臣外戚文武大臣加官、贈官。而文臣生前没有加授三公的，衹有追贈纔能得到。嘉靖二年，加授楊廷和爲太傅，辭謝不受。這以後文臣得以加授三公的，衹有張居正，萬曆九年加授太傅，十年加授太師。

太子三師三少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并從一品，掌以道德輔導太子，而謹護翼之。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并正二品，掌奉太子以觀三公之道德而教諭焉。太子賓客，正三品，掌侍太子贊相禮儀，規誨過失。皆東宫大臣，無定員，無專授。洪武元年，太祖有事親征，慮太子監國，别設官僚或生嫌隙，乃以朝臣兼宫職：李善長兼太子少師，徐達兼太子少傅，常遇春兼太子少保，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兼太子賓客。三年，禮部尚書陶凱請選人專任東宫官，罷兼領，庶於輔導有所責成。帝諭以江充之事可爲明鑒，立法兼領，非無謂也。由是，東宫師傅，止爲兼官、加官及贈官。惟永樂間，成祖幸北京，以姚廣孝專爲太子少師，留輔太子。自是以後，終明世皆爲虛銜，於太子輔導之職無與也。

太子太師、太子太傅、太子太保，都是從一品，執掌用道德輔佐指導太子，并且謹慎護衛幫助他。太子少師、太子少傅、太子少保，都是正二品，執掌侍奉太子以觀察三公的道德從而教育訓誨他。太子賓客，正三品，執掌侍奉太子進行贊唱導引禮儀，規勸教誨過失。都是東宫太子的大臣，没有固定人數，不專門授任。洪武元年，太祖有戰事親自出征，顧慮太子監國，另外設置官僚可能産生矛盾，就以朝中大臣兼任太子宫中職位：李善長兼任太子少師，徐達兼任太子少傅，常遇春兼任太子少保，治書侍御史文原吉、范顯祖兼任太子賓客。三年，禮部尚書陶凱奏請選拔人專門擔任東宫官職，罷除兼領，希望對於輔佐教導的事有專人負責。皇帝告諭認爲漢代江充的事情可以作爲明鑒，頒立法令兼領，不是没有道理的。因此，東宫的老師，僅僅爲兼官、加官和贈官。衹有永樂年間，成祖巡幸北京，以姚廣孝專門爲太子少師，留下輔佐太子。從這以後，在整個明王朝都爲虛銜，與太子輔佐教導的職責没有關涉。

内閣

中極殿大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并正五品，掌獻替可否，奉陳規誨，點檢題奏，票擬批

中極殿大學士，舊名華蓋殿，建極殿大學士，舊名謹身殿，文華殿大學士，武英殿大學士，文淵閣大學士，東閣大學士，都是正五品，執掌諍言進諫，正言規勸，查核清理奏章，草擬批答文書，以協調各部門政務。凡是皇上下達給臣下

答，以平允庶政。凡上之達下，曰詔，曰誥，曰制，曰册文，曰諭，曰書，曰符，曰令，曰檄，皆起草進畫，以下之諸司。下之達上，曰題，曰奏，曰表，曰講章，曰書狀，曰文册，曰揭帖，曰制對，曰露布，曰譯，皆審署申覆而修畫焉，平允乃行之。凡車駕郊祀、巡幸則扈從。御經筵，則知經筵或同知經筵事。東宫出閣講讀，則領其事，敘其官，而授之職業。冠婚，則充賓贊及納徵等使。修實録、史志諸書，則充總裁官。春秋上丁釋奠先師，則攝行祭事。會試充考試官，殿試充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立石於太學。大典禮、大政事，九卿、科道官會議已定，則按典制，相機宜，裁量其可否，斟酌入告。頒詔則捧授禮部。會赦則稽其由狀以請。宗室請名、請封，諸臣請謚，并擬上。以其授餐大内，常侍天子殿閣之下，避宰相之名，又名内閣。

的，稱爲詔、誥、制、册文、諭、書、符、令、檄，都要起草後進呈皇帝審批，下發到各有關部門。臣下呈送給皇上的，稱爲題、奏、表、講章、書狀、文册、揭帖、制對、露布、譯，都要明確署名，申請審核而在上面簽字，公正適當纔實行。凡是皇帝進行郊祀、外出巡幸便陪伴隨從。駕臨御前經史講席，則知經筵或者同知經筵的事務。東宫出閣講讀經史，便各司其職，按官職品級次序排列，各授予分内工作。冠禮和婚禮，則充任典禮司儀以及納禮徵禮等的使臣。撰寫實録、史志等書，則充任總裁官。春、秋兩季上丁之日祭奠孔子，便代行祭祀事。會試充任考試官，殿試充任讀卷官。進士題名，則大學士一人撰文，在太學立石碑。大型典禮、大型政事，九卿、科道官共同商議已定，便按照典制，審察時宜，裁度是否可行，斟酌後稟告皇上。頒詔便捧授給禮部。恰逢赦令便考察原由情狀請求於皇上。宗室請求賜名、請封，臣下請求謚號，一并草擬呈報皇上。因爲他們在宫内授餐，常常在殿閣下隨侍天子，迴避宰相之名，又稱内閣。

先是，太祖承前制，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正月，初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吴元年，命百官禮儀俱尚左，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以統領衆職。置屬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府，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十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吴元年，革參議府。洪武元年，革考功所。二年，革照磨、檢校所、斷事

在此之前，太祖承續前朝制度，設中書省，置左、右丞相，正一品。甲辰年正月，開始置左、右相國，以李善長爲右相國，徐達爲左相國。吴元年，命百官禮儀都以左爲上，改右相國爲左相國，左相國爲右相國。洪武元年，改爲左、右丞相。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以統管衆官。設置屬官，左、右司，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都事、檢校，正七品，照磨、管勾，從七品。參議府，參議，正三品，參軍、斷事官，從三品，斷事、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都鎮撫司，都鎮撫，正五品。考功所，考功郎，正七品。甲辰年十月，以都鎮撫司隸屬於大都督府。吴元年，革除參議府。洪武元年，革除考功所。二年革除照磨、檢校所、斷事官。七年，設直省舍人十人，隨即改爲中書舍人。

官。七年，設直省舍人十人，尋改中書舍人。

洪武九年，汰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誅丞相胡惟庸，遂罷中書省。其官屬盡革，惟存中書舍人。九月置四輔官，以儒士王本等爲之。置四輔官，告太廟，以王本、杜祐、龔斅爲春官，杜斅、趙民望、吴源爲夏官，兼太子賓客。秋、冬官缺，以本等攝之。一月内分司上中下三旬。位列公、侯、都督之次。尋亦罷。十五年，仿宋制，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諸大學士，禮部尚書邵質爲華蓋，檢討吴伯宗爲武英，翰林學士宋訥爲文淵，典籍吴沉爲東閣。又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爲之，以輔導太子。秩皆正五品。二十八年，敕諭群臣："國家罷丞相，設府、部、院、寺以分理庶務，立法至爲詳善。以後嗣君，其毋得議置丞相。臣下有奏請設立者，論以極刑。"當是時，以翰林、春坊詳看諸司奏啓，兼司平駁。大學士特侍左右，備顧問而已。建文中，改大學士爲學士。悉罷諸大學士，各設學士一人。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設正心殿學士。

洪武九年，廢除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十三年正月，誅殺丞相胡惟庸，因而廢除中書省。其下屬官職全部革除，衹留中書舍人。九月設置四輔官，用儒士王本等人擔任。置四輔官，告祭太廟，以王本、杜祐、龔斅爲春官，杜斅、趙民望、吴源爲夏官，兼任太子賓客。秋、冬官缺，以王本等人兼任。一月内分管上中下三旬，官職位列公、侯、都督之下。不久也廢除。十五年，仿照宋朝制度，設置華蓋殿、武英殿、文淵閣、東閣各大學士，禮部尚書邵質任華蓋殿大學士，檢討吴伯宗任武英殿大學士，翰林學士宋訥任文淵閣大學士，典籍吴沉任東閣大學士。又設置文華殿大學士，徵耆老宿儒鮑恂、余詮、張長年等人擔任，以輔佐引導太子。官階都是正五品。二十八年，頒敕諭告群臣："國家廢除丞相，設府、部、院、寺來分管各種政務，立法十分詳備完善。以後繼位君王，不得提議設置丞相。臣下有上奏請求設立的，以死刑論處。"在這個時候，以翰林、春坊詳細閲讀各部門奏章，兼及掌管評定駁正是非異議。大學士專門隨侍左右，備顧問罷了。建文年間，改大學士爲學士。全部廢除各大學士，各設學士一人。又改謹身殿爲正心殿，設正心殿學士。

成祖即位，特簡解縉、胡廣、楊榮等直文淵閣，參預機務。閣臣之預務自此始。然其時，入内閣者皆編、檢、講讀之官，不置官屬，不得專制諸司。諸司奏事，亦不得相關白。

成祖即位，特意選擇解縉、胡廣、楊榮等人值班文淵閣，參預機要政務。内閣官員參預政務從那時開始。但那時，進入内閣的人都是編修、檢校、講讀之官，不設置下屬，不能够獨斷專擅各部門事務。各部門上奏事宜，也不能够互相通報。

仁宗以楊士奇、楊榮東宫舊臣，升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謹身殿大學士，仁宗始置，閣職漸崇。其後士奇、榮等皆遷尚書職，雖居内閣，官必以尚書爲尊。景泰中，王文始以左都御史進吏部尚書，入内閣。自後，誥敕房、制敕房俱設中書舍人，六部

仁宗因爲楊士奇、楊榮是東宫舊臣，升遷楊士奇爲禮部侍郎兼華蓋殿大學士，楊榮爲太常卿兼謹身殿大學士，謹身殿大學士，仁宗時纔設置，内閣職位日漸尊崇。此後楊士奇、楊榮等人都升遷爲尚書之職，即使身居内閣，官位一定以尚書爲尊貴。景泰年間，王文開始從左都御史升爲吏部尚書，進入内閣。自那以後，誥敕房、制敕房都設置中書舍人，六部承奉意旨，無所不管，而

承奉意旨，靡所不領，而閣權益重。世宗時，三殿成，改華蓋爲中極，謹身爲建極，閣銜因之。嘉靖以後，朝位班次，俱列六部之上。

内閣權力日漸加强。世宗年間，三殿建成，改華蓋殿爲中極殿，謹身殿爲建極殿，内閣名銜也隨之改動。嘉靖以後，他們在朝廷上的位置，品級排列的次序，都列在六部尚書之上。

吏部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文選、驗封、稽勛、考功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洪武三十一年增設文選司主事一人。正統十一年增設考功司主事一人。

吏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它的屬官，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文選、驗封、稽勛、考功四個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洪武三十一年增設文選司主事一人。正統十一年增設考功司主事一人。

尚書掌天下官吏選授、封勛、考課之政令，以甄别人才，贊天子治。蓋古冢宰之職，視五部爲特重。侍郎爲之貳。

尚書掌管天下官吏的選拔授予、封賞勛爵、考核政績的政令，以甄别人才，輔佐天子治國。實在是古冢宰職務，比其他五部猶爲重要。侍郎是他的副手。

司務掌催督、稽緩、勾銷、簿書。明初，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爲首領官，有主事印。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爲司官，裁司務二人。各部并同。

司務掌管催促督察、稽查延誤、注銷、登記官署文書。明初，設主事、司務各四人，爲本部門的負責長官，有主事印信。洪武二十九年，改主事爲司官，裁減司務二人。各部都相同。

文選掌官吏班秩遷升、改調之事，以贊尚書。凡文官之品九，品有正從，爲級一十八。不及九品曰未入流。凡選，每歲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選人咸登資簿，厘其流品，平其銓注而序遷之。凡升必考滿，若員缺當補，不待考滿，曰推升。類推上一人，單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閣，吏、兵二部尚書，廷推上二人。凡王官不外調，王姻不内除，大臣之族不得任科道，僚屬同族則以下避上。外官才地不相宜，則酌其繁簡互换之。有傳升、乞升者，并得執奏。以署職、試職、實授奠年資，以開設、裁并、兼攝適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振幽滯，以帶俸、添注寄恩冗，以降調、除名馭

文選掌管官吏位次等級的升遷、改調之事，以輔佐尚書。所有文官的品第有九品，每品有正從二種，共爲十八級。不到九品稱爲未入流。所有的選拔，每年有大選，有急選，有遠方選，有歲貢就教選，間或還有揀選，有舉人乞恩選。當選人都登記在簿册，分清他們的品級，評定他們的資歷成績按次序升遷。所有升遷必須任職期滿，如果有缺員需要補充，不等到考任職期滿。稱爲推升。類推推上一人，單推推上二人。三品以上，九卿及僉都御史、祭酒，廷推推上二人或三人。内閣，吏、兵二部尚書，廷推推上二人。所有朝廷官員不從京外調入，王室姻親不授内廷職位，大臣族親不得任職科道官，僚屬中有同族便以下避上。外官才幹與地方不相適應，便斟酌地方的繁簡互相調换。有傳升、乞升的，一并上奏。按代理官職、試用官職、實授官職定年資，以開設、裁并、兼攝適應繁簡，以薦舉、起廢、徵召舉拔隱士遺賢，以帶俸、添注寄托恩寵和冗餘，以降調、除名控制罪過，以赴任里程督促吏

罪過，以官程督吏治，以寧假悉人情。

驗封掌封爵、襲蔭、褒贈、吏算之事，以贊尚書。凡爵非社稷軍功不得封，封號非特旨不得與。或世，或不世，皆給誥券。衍聖公及戚里恩澤封，不給券。凡券，左右各一，左藏内府，右給功臣之家。襲封則徵其誥券，稽其功過，核其宗支，以第其世流降除之等。土官則勘其應襲與否，移文選司注擬。宣慰、宣撫、安撫、長官諸司領土兵者，則隸兵部。

凡蔭叙，明初，自一品至七品，皆得蔭一子以世其禄。洪武十六年，定職官子孫蔭叙。正一品子，正五品用。從一品子，從五品用。正二品子，正六品用。從二品子，從六品用。正三品子，正七品用。從三品子，從七品用。正四品子，正八品用。從四品子，從八品用。正五品子，正九品用。從五品子，從九品用。正六品子，於未入流上等職内叙用。從六品子，於未入流中等職内叙用。正從七品子，於未入流下等職内叙用。後乃漸爲限制，京官三品以上，考滿著績，始蔭一子曰官生，其出自特恩者曰恩生。

凡封贈，公、侯、伯之追封，皆遞進一等。三品以上政績顯異及死諫、死節、陣亡者，皆得贈官。其見任則初授散階，京官滿一考，及外官滿一考而以最聞者，皆給本身誥敕。七品以上皆得推恩其先。五品以上授誥命，六品以下授敕命。一品，三代四軸。二品、三品，二代三軸。四品、五品、六品、七品，一代二軸。八品以下流内官，本身一軸。一品軸以玉，二品軸以犀，三品、四品軸以鋈金，五品以下軸以角。曾祖、祖、父皆如其子孫官。公、侯、伯視一品。外内命婦視夫若子之品。生曰封，死曰贈。若先有罪

治，以省親休假體貼人情。

驗封掌管封賞爵位、世襲祖蔭、褒獎封贈、官吏數目的政務，以輔佐尚書。所有爵位非社稷軍功不得封贈，封號非特旨不得贈予。或者世襲，或者不能世襲，都要頒發誥券。衍聖公以及外戚承恩澤受封，不頒發誥券。所有誥券，左右各一份，左誥券收藏於内府，右誥券頒發給功臣之家。世襲封號則徵驗他的誥券，考核他的功過，核實他的宗支，以排列他的世代降除的等級。土官便考察其應該承襲與否，轉交文選司注册擬文。宣慰、宣撫、安撫、長官各司領土兵的，便隸屬於兵部。

所有世蔭叙用，明朝初年，從一品到七品，都得以世蔭一子繼承其禄位。洪武十六年，制定職官子孫蔭叙。正一品之子，用爲正五品。從一品之子，用爲從五品。正二品之子，用爲正六品。從二品之子，用爲從六品。正三品之子，用爲正七品。從三品之子，用爲從七品。正四品之子，用爲正八品。從四品之子，用爲從八品。正五品之子，用爲正九品。從五品之子，用爲從九品。正六品之子，於未入流中之上等職内叙用。從六品之子，於未入流中之中等職内叙用。正從七品之子，於未入流中之下等職叙用。以後纔漸漸受到限制，京官三品以上，任職期滿考核成績顯著，纔蔭一子稱爲官生，出自特别恩賜的稱爲恩生。

所有封贈，公、侯、伯的追封，都遞進一等。三品以上政績特别顯著及死諫、死節、陣亡的，都得以追贈。被任用便起初授以散官品銜，京官滿一任，以及外官滿一任而以政聲最好的，都授予本身誥敕。七品以上都可以推恩於他的祖先。五品以上的授予誥命，六品以下的授予敕命。一品，三代四軸。二品、三品，二代三軸。四品、五品、六品、七品，一代二軸。八品以下的流内官，本身一軸。一品軸用玉，二品軸用犀，三品、四品軸用鋈金，五品以下軸用角。曾祖、祖父、父親都和他們子孫的官位一樣。公、侯、伯比照一品。外内受封號的婦女比照她們的丈夫或兒子的官位。生前稱封，去世稱贈。如果祖先有罪過被譴便不封贈。

諱則停給。

文之散階四十有二，以歷考爲差。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升授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升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升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升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升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升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升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升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升授奉政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升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升授承德郎。從六品，初授承務郎，升授儒林郎，吏材幹出身授宣德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吏材幹授宣議郎。從七品，初授從仕郎，升授徵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升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升授修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升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升授登仕佐郎。外命婦之號九。公曰某國夫人。侯曰某侯夫人。伯曰某伯夫人。一品曰夫人，後稱一品夫人。二品曰夫人。三品曰淑人。四品曰恭人。五品曰宜人。六品曰安人。七品曰孺人。因其子孫封者，加太字，夫在則否。凡封贈之次，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初制有四品一次，後省，三品、二品、一品各一次。三母不并封，兩封從優品。父職高於子，則進一階。父應停給，及子爲人後者，皆得移封。嫡在不封生母，生母未封不先封其妻。妻之封，止於一嫡一繼。其封贈後而以墨敗者，則追奪。

文官的散官品級有四十二級，按任職資歷爲差等。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祿大夫，升授特進光祿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祿大夫，升授光祿大夫。正二品，初授資善大夫，升授資政大夫，加授資德大夫。從二品，初授中奉大夫，升授通奉大夫，加授正奉大夫。正三品，初授嘉議大夫，升授通議大夫，加授正議大夫。從三品，初授亞中大夫，升授中大夫。加授大中大夫。正四品，初授中順大夫，升授中憲大夫，加授中議大夫。從四品，初授朝列大夫，升授朝議大夫，加授朝請大夫。正五品，初授奉議大夫，升授奉政大夫。從五品，初授奉訓大夫，升授奉直大夫。正六品，初授承直郎，升授承德郎。從六品，初授承務郎，升授儒林郎，政務能力突出授宣德郎。正七品，初授承事郎，升授文林郎，政務能力突出授宣議郎。從七品，初授從仕郎，升授徵仕郎。正八品，初授迪功郎，升授修職郎。從八品，初授迪功佐郎，升授修職佐郎。正九品，初授將仕郎，升授登仕郎。從九品，初授將仕佐郎，升授登仕佐郎。外授封號的婦女的封號有九種。公稱某國夫人。侯稱某侯夫人。伯稱某伯夫人。一品稱夫人，後稱一品夫人。二品稱夫人。三品稱淑人。四品稱恭人。五品稱宜人。六品稱安人。七品稱孺人。憑藉子孫受封的，加太字，丈夫在世則不加太。所有封贈次數，七品至六品一次，五品一次，初制有四品一次，後省去，三品、二品、一品各一次。三個母輩不同時受封，兩次封贈就依從高的品級。父親職務高於兒子，便升一級。父親應當停給，兒子過繼給別人作後嗣，都可以轉封。嫡母在世，不封生母，生母未封，不能先封其妻。妻室的封贈，僅限於一個嫡妻一個繼妻。封贈之後因犯罪敗落的，便要追奪。

稽勛掌勛級、名籍、喪養之事，以贊尚書。凡文勛十。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

稽勛掌管勛級、名册、死喪生養的政務以協助尚書。文官勛級共有十等。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正治上卿。從二品，正治卿。正三品，資治尹。從三品，資治少尹。正四品，贊治尹。從四品，贊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

贊治少尹。正五品，修正庶尹。從五品，協正庶尹。自五品以上，歷再考，乃授勳。凡百官遷除、降調皆開寫年甲、鄉貫、出身。每歲十二月貼黄，春秋清黄，皆赴内府。有故，揭而去之。凡父母年七十，無兄弟，得歸養。凡三年喪，解職守制，糾擿其奪喪、匿喪、短喪者。惟欽天監官，奔喪三月復任。

品，協正庶尹。從五品以上，經過兩次考績，纔能授勳。所有官員的升遷除授、降職調用都要出具寫有登科年歲、籍貫、中選資格的文書。每年十二月貼黄，春秋兩季清黄，都到内府。有去世的，便揭黄除名。凡是父母年滿七十，無兄弟，可以退休歸家供養。凡爲父母守喪三年，解職回鄉守孝，查處那些喪期未滿而做官、隱瞞喪事、居喪不足時間的官員。祇有欽天監官，奔喪三個月後復任。

考功掌官吏考課、黜陟之事，以贊尚書。凡内外官給由，三年初考，六年再考，并引請九年通考，奏請綜其稱職、平常、不稱職而陟黜之。陟無過二等，降無過三等，其甚者黜之、罪之。京官六年一察，察以巳、亥年。五品下考察其不職者，降罰有差；四品上自陳，去留取旨。外官三年一朝，朝以辰、戌、丑、未年。前期移撫、按官，各綜其屬三年内功過狀注考，彙送覆核以定黜陟。倉場庫官一年考，巡檢三年考，教官九年考。府州縣官之考，以地之繁簡爲差。吏之考，三、六年滿，移驗封司撥用。九年滿，又試授官。惟王官及欽天、御用等監官不考。凡内外官彈章，稽其功過，擬去留以請上裁。薦舉、保留，則核其政績旌異焉。

考功掌管官吏考核、升遷黜退的政務，以輔佐尚書。所有内外官員一經任用，三年初考，六年再考，并自請九年通考，奏請綜合其稱職、平常、不稱職而决定升降。升職不超過二等，降職不超過三等，情節嚴重的便罷免、處罪。京官每六年考察一次，考察在巳、亥年。五品以下考察其不稱職的，降罰有等差；四品以上自行述職，去留取决於皇上的旨意。外官每三年朝見一次，朝見在辰、戌、丑、未年。事先移交撫、按官，各自綜合其屬吏三年内的功過情況備考，彙總上報經覆核後决定升降。倉場庫官每年考察一次，巡檢每三年考察一次，教官每九年考察一次。府州縣官的考察，按轄地政務的繁簡情況有等差。屬吏的考核，三、六年滿，移交驗封司調撥使用。九年滿，又試着授官。祇有王官及欽天、御用等内監官員不必考察。所有内外官員彈劾奏章，考察其功過，擬定去留意見以請示皇上裁定。有舉薦、留用，則核實其政績表彰突出之士。

明初，設四部於中書省，分掌錢穀、禮儀、刑名、營造之務。洪武元年，始置吏、户、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仍隸中書省。六年，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十三年，罷中書省，仿《周官》六卿之制，升六部秩，各設尚

明朝初年，在中書省設四部，分管財政、禮儀、刑罰、建造的政務。洪武元年，開始設置吏、户、禮、兵、刑、工六部，設尚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尚書正三品，侍郎正四品，郎中正五品，員外郎正六品，主事正七品，仍然隸屬於中書省。六年，各部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吏部設總部、司勳、考功三個屬部，各屬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二人。十三年，廢中書省，仿效《周官》六卿的制度，提高六部官階，各設尚書、侍郎一人。祇有户部侍郎爲二人。每部分置四個屬部，吏部的屬部增加司封。每個

書、侍郎一人。惟户部侍郎二人。每部分四屬部，吏部屬部加司封。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選部。二十九年，定爲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司并五部屬，皆稱清吏司。建文中，改六部尚書爲正一品，設左、右侍中正二品，位侍郎上，除去諸司清吏字。成祖初，悉復舊制。

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置六曹清吏司。吏、户、禮、兵、工五曹，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刑曹，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照磨、檢校各一人，司獄一人。尋户曹亦增設主事三人。後又分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罷行部及六曹，以六部官屬移之北，不稱行在。其留南京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置各部官屬於南京，去“南京”字，而以在北京者加“行在”字，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復罷行部。正統六年，於北京去“行在”字，於南京仍加“南京”字，遂爲定制。景泰中，吏部嘗設二尚書。天順初，復罷其一。

按吏部尚書，表率百僚，進退庶官，銓衡重地，其禮數殊異，無與并者。永樂初，選翰林官入直内閣。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至三孤，兼尚書銜，然品敘列尚書蹇義、夏原吉下。景泰中，左都御史王文升吏部尚書，兼學士，入内閣，其班位猶以原銜爲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内宴，大學士丘濬遂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居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入閣者，班皆列六部上矣。

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不久增設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選部。二十九年，定爲文選、驗封、稽勛、考功四司和五部屬，都稱作清吏司。建文年間，改六部尚書爲正一品，設左、右侍中正二品，位於侍郎之上，廢除各司清吏字樣。成祖初年，完全恢復舊制。

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設置北京行部尚書二人，侍郎四人，其屬吏設有六曹清吏司。吏、户、禮、兵、工五曹，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刑曹，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四人，照磨、檢校各一人，司獄一人。不久户曹也增設主事三人。後來又分別設置六部，各稱行在某部。十八年，定都北京，廢除行部及六曹，把六部官屬遷移到北京，不稱行在。其中留在南京的，加“南京”字樣。洪熙元年，在南京復置各部官員，去掉“南京”字樣，而以在北京的官員加“行在”字樣，仍置行部。宣德三年，又廢除行部。正統六年，在北京上面去掉“行在”字樣，在南京上面仍加“南京”字樣，由此成爲定制。景泰年間，吏部曾經設置兩個尚書。天順初年，又廢除其中一個。

按吏部尚書，督率百官，升黜衆官，吏部是選拔官吏的重要部門，其禮數特殊，没有與之并列的。永樂初年，選拔翰林官入内閣值班。其後大學士楊士奇等加官至三孤，兼領尚書頭銜，但品級次序位列尚書蹇義、夏原吉之下。景泰年間，左都御史王文升任吏部尚書，兼領學士，入内閣，他的朝見班位還是以原先官銜爲序次。自弘治六年二月，内廷宴請，大學士丘濬就以太子太保、禮部尚書，位於太子太保、吏部尚書王恕之上。其後由侍郎、詹事進入内閣的，班位都列於六部之上了。

户部

户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仍革。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鈔紙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革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寶鈔廣惠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廣積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典史一人，嘉靖中，副使、典史俱革。贓罰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中革。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從九品。丁字庫二人，嘉靖中革一人，并革乙字、戊字二庫副使。廣盈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二人，嘉靖中革。外承運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大使、副使俱革。承運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中革。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俱革。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中，革副使。御馬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軍儲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大使、副使俱革。

户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下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宣德以後增設山西司郎中三人，陝西、貴州、雲南三司郎中各二人，山東司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宣德七年增設四川、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後來有時沿用，有時革除。主事二人，正六品。宣德以後增設雲南司主事七人，浙江、江西、湖廣、陝西、福建、河南、山西七司主事各二人，山東、四川、貴州三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一人，正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所管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副提舉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來副提舉、典史都被革除。鈔紙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來革除副使。印鈔局，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來都被革除。寶鈔廣惠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年間革除。廣積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典史一人，嘉靖年間，副使、典史都被革除。贓罰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嘉靖年間革除。甲字、乙字、丙字、丁字、戊字庫，大使五人，正九品，副使六人，從九品。丁字庫二人，嘉靖年間革除一人，并革除乙字、戊字二庫副使。廣盈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二人，嘉靖年間革除。外承運庫，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來大使、副使都被革除。承運庫，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年間革除。行用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來都被革除。太倉銀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嘉靖年間，革除副使。御馬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軍儲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來大使、副使都被革除。長安、東安、西安、北安門倉，各有副使一人，東安門倉從前有二人，萬曆八年革除一人。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都革除。

長安、東安、西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東安門倉舊二人，萬曆八年革一人。張家灣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副使各一人，隆慶六年并革。

尚書掌天下户口、田賦之政令。侍郎貳之。稽版籍、歲會、賦役實徵之數，以下所司。十年攢黄册，差其户上下畸零之等，以周知其登耗。凡田土之侵占、投獻、詭寄、影射有禁，人户之隱漏、逃亡、朋充、花分有禁，繼嗣、婚姻不如令有禁。皆綜核而糾正之。天子耕耤，則尚書進耒耜。以墾荒業貧民，以占籍附流民，以限田裁異端之民，以圖帳抑兼并之民，以樹藝課農官，以芻地給馬牧，以召佃盡地利，以銷豁清賠累，以撥給廣恩澤，以給除差優復，以鈔錠節賞賚，以讀法訓吏民，以權量和市糴，以時估平物價，以積貯之政恤民困，以山澤、陂池、關市、坑冶之政佐邦國，贍軍輸，以支兑、改兑之規利漕運，以蠲減、振貸、均糴、捕蝗之令憫災荒，以輸轉、屯種、糴買、召納之法實邊儲，以禄廪之制馭貴賤。洪武二十五年，重定内外文武官歲給禄俸之制。正一品，一千四十四石。從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從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從三品，三百一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從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從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從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從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從九品，六十石。未入流，三十六石。俱米鈔本折兼支。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之事，兼領所分兩京、直隸貢賦，及諸司、衛所禄俸，邊鎮糧餉，并各倉場鹽課、鈔

尚書掌管天下户籍人口、土地賦税的政令。侍郎輔佐他。核察户口册、一年收支的總核、賦税勞役實際徵收的數目，下達到所屬部門。每十年收聚户口册簿，區别户口上下零餘之數的等級，以便全面瞭解增減情况。所有田土的侵占、贈送、把自己的土地寄托在他人身上以逃税、蒙混差役都禁止，人口的隱瞞漏報、逃亡、合夥蒙混冒充、參雜分立户口都禁止，繼嗣、婚姻不按法令的禁止。都要綜合覆查糾正。天子行耕藉之禮，尚書則進奉耒耜。以墾荒使貧民有産業，以入籍定居使流民歸附，以限制田産制裁異端的人民，以圖籍賬簿抑制兼并之民，以種植考查農官，以草原供給放牧牲畜，以招募租賃充分使用田地，以豁免清除賠錢虧損，以調撥供給廣布恩澤，以給予區别免除徭役，以貨幣節制賞賜，以宣讀政令訓告官民，以計量標準協調糧食買賣，以合時的物價平抑市場價格，以國家儲備的政策撫恤民困，以山林川澤、丘陵湖泊、關隘市鎮、采礦冶煉的政策輔助國家，供足軍餉，以支兑、改兑的規定有利於漕運，以減免、振貸、調整糧價、捕殺蝗蟲的政令體恤災荒，以轉運、屯田、糴買、召納的辦法充實邊境儲糧，以官俸糧餉的制度駕馭糧價貴賤。洪武二十五年，重新制定内外文武官員每年俸禄的制度。正一品，一千零四十四石。從一品，八百八十八石。正二品，七百三十二石。從二品，五百七十六石。正三品，四百二十石。從三品，三百一十二石。正四品，二百八十八石。從四品，二百五十二石。正五品，一百九十二石。從五品，一百六十八石。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九十六石。正七品，九十石。從七品，八十四石。正八品，七十八石。從八品，七十二石。正九品，六十六石。從九品，六十石。没有入流，三十六石。都是按米糧錢鈔本色、折色兼支取。

十三司各自掌管其分管省的事務，兼管所分管的兩京、直隸的貢賦，以及各司、衛所的俸禄，邊疆軍鎮糧餉，還有各倉場鹽税、關税。

關。

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龍虎、應天、龍驤、義勇右、康陵七衛，神機營。

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吾後、金吾左、濟陽五衛。

湖廣司帶管國子監、教坊司，在京羽林前、通州、和陽、豹韜、永陵、昭陵六衛，及興都留守司。

福建司帶管順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驤左、武驤右、驍騎右、虎賁右、留守後、武成中、茂陵八衛，五軍、巡捕、勇士、四衛各營，及北直隸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七府，延慶、保安二州，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山口、永盈、通濟各倉。

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大寧中、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各鹽運司，四川、廣東、海北、雲南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五井各鹽課提舉司，陝西靈州鹽課司，江西南贛鹽稅。

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鎮南、興武、永清左、永清右五衛，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鎮。

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燕山右、大興左、裕陵四衛，牧馬千户所及直隸潼關衛、蒲州千户所。

陝西司帶管宗人府、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僕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司、京衛武學、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長陵、獻陵、景陵四衛，神樞、隨侍二營，及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各鎮。

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金吾右、騰驤左、騰驤右、武德、神策、忠義後、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衛及應天府、南京四十九衛，南直隸安慶、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淮安、揚州十三府，徐、滁、和、廣德四州，中都留守司并南

浙江司帶管在京羽林右、留守左、龍虎、應天、龍驤、義勇右、康陵七衛，神機營。

江西司帶管在京旗手、金吾前、金吾後、金吾左、濟陽五衛。

湖廣司帶管國子監、教坊司，在京羽林前、通州、和陽、豹韜、永陵、昭陵六衛，以及興都留守司。

福建司帶管順天府，在京燕山左、武驤左、武驤右、驍騎右、虎賁右、留守後、武成中、茂陵八衛，五軍、巡捕、勇士、四衛各營，以及北直隸永平、保定、河間、真定、順德、廣平、大名七府，延慶、保安二州，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并北直隸所轄各衛所，山口、永盈、通濟各糧倉。

山東司帶管在京錦衣、大寧中、大寧前三衛及遼東都司，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各鹽運司，四川、廣東、海北、雲南黑鹽井、白鹽井、安寧、五井各鹽課提舉司，陝西靈州鹽課司，江西南贛鹽稅。

山西司帶管在京燕山前、鎮南、興武、永清左、永清右五衛，及宣府、大同、山西各鎮。

河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前、燕山右、大興左、裕陵四衛，牧馬千户所以及直隸潼關衛、蒲州千户所。

陝西司帶管宗人府、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通政司、大理寺、詹事府、翰林院、太僕寺、鴻臚寺、尚寶司、六科、中書舍人、行人司、欽天監、太醫院、五城兵馬司、京衛武學、文思院、皮作局，在京留守右、長陵、獻陵、景陵四衛，神樞、隨侍二營，以及延綏、寧夏、甘肅、固原各鎮。

四川司帶管在京府軍後、金吾右、騰驤左、騰驤右、武德、神策、忠義後、武功中、武功左、武功右，彭城十一衛以及應天府、南京四十九衛，南直隸安慶、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徽州、寧國、池州、太平、廬州、鳳陽、淮安、揚州十三府，徐、滁、和、廣德四州，中都留守司和南直隸所轄各衛所。

直隸所轄各衛所。

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留守中、鷹揚、神武左、義勇前、義勇後六衛，蕃牧、奠靖二千户所。

廣西司帶管太常寺、光禄寺、神樂觀、犧牲所、司牲司、太倉銀庫、內府十庫，在京瀋陽左、瀋陽右、留守前、寬河、蔚州左五衛，及二十三馬房倉，各象房、牛房倉，京府各草場。

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府軍左、府軍右、虎賁左、忠義右、忠義前、泰陵七衛，及大軍倉、皇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倉。

貴州司帶管上林苑監，寶鈔提舉司，都税司，正陽門、張家灣各宣課司，德勝門、安定門各税課司，崇文門分司，在京濟州、會州、富峪三衛，及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各鎮，臨清、許墅、九江、淮安、北新、揚州、河西務各鈔關。

條爲四科：曰民科，主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易、土地肥瘠寬狹、户口物産多寡登耗之數；曰度支，主會計夏税、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賚、禄秩之經費；曰金科，主市舶、魚鹽、茶鈔税課，及贓罰之收折；曰倉科，主漕運、軍儲出納料糧。

凡差三等，由吏部選授曰注差，疏名上請曰題差，札委曰部差。或三年，或一年，或三月而代。

初，洪武元年置户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惟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奏户、刑、工三部事繁，户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內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司計四人，照磨二人，管

廣東司帶管在京羽林左、留守中、鷹揚、神武左、義勇前、義勇後六衛，蕃牧、奠靖二千户所。

廣西司帶管太常寺，光禄寺、神樂觀、犧牲所、司牲司、太倉銀庫、內府十庫，在京瀋陽左、瀋陽右、留守前、寬河、蔚州左五衛，及二十三馬房倉，各象房、牛房倉，京府各草場。

雲南司帶管在京府軍、府軍左、府軍右、虎賁左、忠義右、忠議前、泰陵七衛，及大軍倉、皇城四門倉并在外臨清、德州、徐州、淮安、天津各倉。

貴州司帶管上林苑監，寶鈔提舉司，都税司，正陽門、張家灣各宣課司，德勝門、安定門各税課司，崇文門分司，在京濟州、會州、富峪三衛，及薊州、永平、密雲、昌平、易州各鎮，臨清、許墅、九江、淮安、北新、揚州、河西務各鈔關。

條分爲四科：一是民科，負責所屬省府州縣地理、人物、圖志、古今沿革、山川險峻平易、土地肥瘠寬窄、户口物産多少及增加損耗的數目；一是度支，負責總計夏税、秋糧、存留、起運及賞賜、俸禄的經費；一是金科，負責海外貿易、魚鹽、茶鈔的税收，以及收贓處罰的收折；一是倉科，負責漕運、軍隊儲備出納草料糧食。

所有差吏有三等，由吏部選授稱注差，上疏題名請准稱題差，奏札委任稱部差。有的三年，有的一年，有的三個月就替换。

起初，洪武元年設置户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五科：一科，二科，三科，四科，總科。每科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四人。祇有總科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八年，中書省上奏户、刑、工三部事務繁多，户部五科，每科設尚書、侍郎各一人，郎中、員外郎各二人，主事五人，內會總科主事六人，外牽照科主事二人，司計四人，照磨二人，管勾一人。又設在京行用庫，隸屬户部。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監二人。十三年，升

勾一人。又置在京行用庫，隸户部。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典史一人，都監二人。十三年，升部秩，定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尋罷在京行用庫。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領雲南。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領一布政司户口、錢糧等事，量其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置照磨、檢校各一人，稽文書出入之數，而程督之。

十九年，復置寶鈔提舉司。洪武七年，初置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省注。所屬鈔紙、印鈔二局，各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寶鈔、行用二庫，各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省注。尋升提舉爲正四品。十三年罷，至是年復置，秩正八品。

二十六年，令浙江、江西、蘇松人毋得任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建文中，仍爲四司。餘見吏部。成祖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爲北京司。十八年，革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定爲十三司。其後歸并職掌。凡宗室、勳戚、文武官吏之廩禄，陝西司兼領之。北直隸府州衛所，福建司兼領之。南直隸府州衛所，四川司兼領之。天下鹽課，山東司兼領之。關税，貴州司兼領之。漕運及臨、德諸倉，雲南司兼領之。御馬、象房諸

還各部官位品級，定下來設尚書一人，侍郎二人。分爲四個屬部：總部，度支部，金部，倉部。每部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主事四人，度支部、金部主事各三人，倉部主事二人。隨即廢置在京行用庫。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民部。二十三年，又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四川部兼管雲南。各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二人，各掌管一個布政司的户口、錢糧等事，度量政務的繁簡，帶管京畿。每一部内仍分四科管理。又設照磨、檢校各一人，核察文書出入的數目，并考核督察。

十九年，重新設置寶鈔提舉司。洪武七年，開始設置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正七品；副提舉一人，從七品；吏目一人，布政司按資歷授予。所屬鈔紙、印鈔二局，各有大使一人，正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布政司按資歷授予。寶鈔、行用二庫，各有大使二人，正八品；副使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布政司按資歷授予。隨即升提舉爲正四品。十三年廢置，到這一年重新設置，品級爲正八品。

二十六年，下令浙江、江西、蘇松人不得任職户部。二十九年，改十二部爲十二清吏司。建文年間，仍爲四司。其餘參見吏部。成祖恢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司爲北京司。十八年，革除北京司，設雲南、貴州、交阯三清吏司。宣德十年，革除交阯司，定爲十三司。其後歸并權限職掌。所有宗室、功勛大臣和外戚、文武官吏的俸禄，由陝西司兼管。北直隸府州衛所，由福建司兼管。南直隸府州衛所，由四川司兼管。全國鹽税，由山東司兼管。關税，由貴州司兼管。漕運及臨、德各糧倉，由雲南司兼管。御馬、象房各倉，由廣西司兼管。

倉，廣西司兼領之。

明初，嘗置司農司，尋罷。吴元年，置司農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計，正七品。洪武元年罷。三年，復置司農司，開治所於河南，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録事各二人。四年又罷。後置判録司，亦罷。洪武十三年，置判録司，掌在京官吏俸給、文移、勘合。設判録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從七品。尋改判録爲司正，副判爲左、右司副。十八年罷。皆不隸户部。

明朝初年，曾經設置司農司，隨即廢除。吴元年，設置司農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庸田署令，正五品；典簿、司計，正七品。洪武元年廢除。三年，重新設置司農司，開設治所於河南，設卿一人，少卿二人，丞四人，主簿、録事各二人。四年又廢除。後來設判録司，也廢除。洪武十三年，置判録司，掌管在京官吏俸禄、公文、印信。設判録一人，正七品；副判二人，從七品。隨即改判録爲司正，副判爲左、右司副，十八年廢除。都不隸屬於户部。

總督倉場

總督倉場一人，掌督在京及通州等處倉場糧儲。洪武初，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司其事。永樂中，遷都北京，置京倉及通州諸倉，以户部司員經理之。宣德五年，始命李昶爲户部尚書，專督其事，遂爲定制。以後，或尚書，或侍郎，俱不治部事。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督西苑農事。隆慶初，罷兼理。萬曆二年另撥户部主事一人陪庫，每日偕管庫主事收放銀兩，季終更替。九年，裁革，命本部侍郎分理之。十一年復設。二十五年以右侍郎張養蒙督遼餉。四十七年，增設督餉侍郎。崇禎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三四人。天啓五年，又增設督理錢法侍郎。

總督倉場一人，掌管督察在京及通州等處的倉場糧食儲備。洪武初年，設置軍儲倉二十所，各設官吏主管其事。永樂年間，遷都北京，設置京倉及通州各倉，由户部官員經營管理。宣德五年，開始任命李昶爲户部尚書，專門督察這件事，然後成爲固定制度。以後，或是尚書，或是侍郎，都不管理本部事務。嘉靖十五年，又命兼管西苑農事。隆慶初年，廢除兼領。萬曆二年，另外撥派户部主事一人陪庫，每天偕同管庫主事收放銀兩，一季終結更替。九年，廢除，命令本部侍郎分别擔任。十一年，又設置。二十五年，由右侍郎張養蒙督察遼餉。四十七年，增設督餉侍郎。崇禎年間，有督遼餉、寇餉、宣大餉，增設了三四人。天啓五年，又增設督理錢法侍郎。

禮部

禮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司主事一人，教習駙馬。弘治五年，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所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一人。

禮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下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一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增設儀制、祠祭二司主事各一人。又增設儀制司主事一人，教習駙馬。弘治五年，增設主客司主事一人，提督會同館。所管轄，鑄印局，大使一人，副使二人。萬曆九年革除一人。

尚書掌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舉之政令。侍郎佐之。

儀制分掌諸禮文、宗封、貢舉、學校之事。天子即位，天子冠、大婚，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上慈宫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則舉諸儀注條上之。若經筵、日講、耕耤、視學、策士、傳臚、巡狩、親征、進曆、進春、獻俘、奏捷，若皇太子出閣、監國，親王讀書、之藩，皇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命婦朝賀皇太子、后妃之禮，與諸王國之禮，皆頒儀式於諸司。

凡傳制、誥，開讀詔、敕、表、箋及上下百官往來移文，皆授以程式焉。凡歲請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以其親疏爲等。百官於宗王，具官稱名而不臣。王臣稱臣於其王。凡宗室、駙馬都尉、内命婦、蕃王之誥命，則會吏部以請。凡諸司之印信，領其制度。

内閣，銀印，直紐，方一寸七分，厚六分，玉箸篆文。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紐，方三寸三分，厚九分，柳葉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俱正一品，銀印，三臺，方三寸四分，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各都司，俱正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二分，厚八分。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俱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方三寸一分，厚七分。後賜衍聖公三臺銀印。順天、應天二府，俱正三品，銀印，方二寸九分，厚六分五厘。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京衛、各按察司、各衛，俱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七分，厚六分。太僕寺、光禄寺、各鹽運司，俱從三品，銅印，方二寸六分，厚五分五

尚書掌管天下禮儀、祭祀、宴饗、貢選拔舉的政令。侍郎輔佐他。

儀制司分别掌管各種禮文、宗親封賞、選貢拔舉、學校的事務。天子即位，天子舉行冠禮、大婚禮，册立皇太子、妃嬪、太子妃，獻上皇帝母親的徽號，朝賀、朝見，大饗、宴饗，大射、宴射，便列舉各種儀節詳細進呈。或者御前經傳講席、每日講習、行親耕禮、到國學考核學子考察學政、策問進士、殿試揭曉唱名、巡行狩獵、御駕親自出征、進獻律曆、進春、獻俘、奏捷，或者皇太子出宫閣、代理國事，親王讀書、出京去藩王府，皇帝子女誕生、命名，以及百官、受封號的婦女朝賀皇太子、后妃的禮儀，與各諸侯王國的禮儀，都要頒布禮儀程式於各部門。

所有傳達制令、誥令，開讀詔書、敕書、表、箋以及上下百官往來公文，都要授以儀程形式。所有歲請册封宗室王、郡王、將軍、中尉、妃、主、君，各自按其親疏爲等級。百官對於宗室藩王，署官稱名而不稱臣。藩王之臣對他的王稱臣。所有宗室、駙馬都尉、内受封號的婦女、藩王的誥命，便會同吏部一起上奏請示。所有各部門的印信，統一管理其制度。

内閣，銀印，直紐，一寸七分見方，厚六分，秦李斯所創之玉箸篆文。

征西、鎮朔、平羌、平蠻等將軍，銀印，虎形紐，三寸三分見方，厚九分，柳葉形篆文。

宗人府、五軍都督府，都是正一品，銀印，三臺，三寸四分見方，厚一寸。六部都察院、各都司，都是正二品，銀印，二臺，三寸二分見方，厚八分。衍聖公、張真人、中都留守司，都是正二品，各布政司，從二品，銀印，二臺，三寸一分見方，厚七分。後來賜衍聖公三臺銀印。順天、應天二府，都是正三品，銀印，二寸九分見方，厚六分五厘。通政司、大理寺、太常寺、詹事府、京衛、各按察司、各衛，都是正三品，苑馬寺、宣慰司，都是從三品，銅印，二寸七分見方，厚六分。太僕寺、光禄寺、各鹽運司，都是從三品，銅印，二寸六分見方，厚五分五厘。鴻臚寺，各府，都是正四品，國子監、宣撫司，都是從四品，銅印，二寸五分見方，厚五分。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

厘。鴻臚寺，各府，俱正四品，國子監、宣撫司，俱從四品，銅印，方二寸五分，厚五分。翰林院、左右春坊、尚寶司、欽天監、太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户所，俱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招討司、安撫司，俱從五品，銅印，方二寸四分，厚四分五厘。各州，從五品，銅印，方二寸三分，厚四分。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司、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四縣，僧録司、道録司、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户所、長官司，王府審理所，俱正六品，光禄司各署，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俱從六品，銅印，方二寸二分，厚三分五厘。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各署、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俱正七品，中書舍人，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禄寺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詹事府主簿廳、各衛經歷司、各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俱從七品，銅印，方二寸一分，厚三分。户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主簿廳，欽天監主簿廳，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祀、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經歷司，俱正從八品，銅印，方二寸，厚二分五厘。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獄司，鴻臚寺各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内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都税司，教坊司，留守司司獄司，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磨所、司獄司，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税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各巡檢司，俱正從九品，銅印，方一寸九分，厚二分二厘。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織染局、税課局、陰陽學、醫學、僧正司、道正司、

醫院、上林苑監、六部各司、宗人府經歷司、王府長史司、各衛千户所，都是正五品，司經局、五府經歷司、招討司、安撫司，都是從五品，銅印，二寸四分見方，厚四分五厘。各州，從五品，銅印，二寸三分見方，厚四分。都察院經歷司、大理寺左右司、五城兵馬司，大興、宛平、上元、江寧四縣，僧録司、道録司、中都留守司經歷司、斷事司，各都司經歷司、斷事司，各衛百户所、長官司，王府審理所，都是正六品，光禄司各署，各布政司經歷司、理問所，都是從六品，銅印，二寸二分見方，厚三分五厘。六科行人司、通政司經歷司、工部營繕所、太常寺典簿廳、上林苑監各署、各按察司經歷司、各縣，都是正七品，中書舍人，順天應天二府經歷司、京衛經歷司、光禄寺典簿廳、太僕寺主簿廳、詹事府主簿廳、各衛經歷司、各鹽運司經歷司、苑馬寺主簿廳、宣慰司經歷司，都是從七品，銅印，二寸一分見方，厚三分。户部、刑部、都察院各照磨所，兵部典牧所，國子監繩愆廳、博士廳、典簿廳，鴻臚寺主簿廳，欽天監主簿廳，各布政司照磨所、各府經歷司，王府紀善、典寶、典膳、奉祀、良醫、工正各所，宣撫司經歷司，都是正從八品，銅印，二寸見方，厚二分五厘。刑部、都察院各司獄司，順天應天二府照磨所、司獄司，鴻臚寺各署，國子監典籍廳，上林苑監典簿廳，内府寶鈔等各庫，御馬倉、草倉，會同館，織染所，文思院，皮作局，顏料局，鞍轡局，寶源局，軍器局，都税司，教坊司，留守司司獄司，各都司司獄司，各按察司照磨所、司獄司，各府照磨所、司獄司，王府長史司典簿廳、教授、典儀所，各府衛儒學、税課司，陰陽學、醫學、僧綱司、道紀司、各巡檢司，都是正從九品，銅印，一寸九分見方，厚二分二厘。各州縣儒學、倉庫、驛遞、閘壩批驗所、抽分竹木局、河泊所、織染局、税課局、陰陽學、醫學、僧正司、道正司、僧會司、道會司，都没有入流，銅條記，寬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以上都是直紐，九叠篆文。

僧會司、道會司，俱未入流，銅條記，闊一寸三分，長二寸五分，厚二分一厘。已上俱直紐，九叠篆文。

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方一寸五分，厚三分，八叠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并鎮守、公差等官，銅關防，直紐，闊一寸九分五厘，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

外國王印三等：曰金，曰鍍金，曰銀。

刓敝則換給之。凡祥瑞，辨其名物，無請封禪以蕩上心。以學校之政育士類，以貢舉之法羅賢才，以鄉飲酒禮教齒讓，以養老尊高年，以制度定等威，以恤貧廣仁政，以旌表示勸勵，以建言會議悉利病，以禁自官遏奸民。

祠祭分掌諸祀典及天文、國恤、廟諱之事。凡祭有三，曰天神、地祇、人鬼。辨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敬供之。飭其壇壝、祠廟、陵寢而數省閲之。蠲其牢醴、玉帛、粢羹、水陸瘞燎之品，第其配侑、從食、功德之上下而秩舉之。天下神祇在祀典者，則稽諸令甲，播之有司，以時謹其祀事。督日官頒曆象於天下。日月交食，移内外諸司救護。有災異即奏聞，甚者乞祭告修省。

凡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皆定其程則而頒行之。凡謚，帝十七字，后十三字，妃、太子、太子妃并二字，親王一字，郡王二字，以字爲差。勛戚、文武大臣請葬祭贈謚，必移所司，核行能，傳公論，定議以聞。其侍從勤勞、忠諫死者，官品未應謚，皆得特賜。凡帝后愍忌，祀於陵，輟朝不廢務。凡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師巫、音樂、僧道人，并籍領之，有興造妖妄者罪無赦。

監察御史，銅印，直紐，有眼，一寸五分見方，厚三分，八叠篆文。

總制、總督、巡撫和鎮守、公差等官，銅關防，直紐，寬一寸九分五厘，長二寸九分，厚三分，九叠篆文。

外國王印三等：金，鍍金，銀。

磨損便替換供給。所有吉祥符瑞，辨明名物，不要奏請封禪以致動蕩皇上心意。用學校制度培養文人學士，用貢舉的辦法收羅人才，用鄉飲酒禮教導按年齡大小相禮讓，用養老尊敬老人，用制度規定等級威嚴，用體恤貧困推廣仁政，用表彰昭示勉勵，以出謀獻策集衆議事知曉利弊，用宫廷發出的禁令遏制奸滑之民。

祠祭司分管各種祭祀典禮以及天文、帝后的喪葬、宗廟謚諱的事務。所有祭祀有三種，即天神、地神、人鬼。辨明其大祀、中祀、小祀而恭敬供奉。謹慎其祭壇、祠廟、陵墓而多次察看。清潔犧牲和美酒、瑞玉和縑帛、穀物粢盛和肉羹、水陸瘞埋焚燒的物品，次第其祔祭配享、陪祭、功德的高低而按順序進行。天下神祇在祀典中的，便察考於法令，傳達給有關部門，按時恭敬地從事那些祭祀之事。督促天文曆法官向全國頒布曆法天象。出現日食月食，發文告知内外有關部門救護。有災異之象立即上奏，嚴重的奏請祭祀告神修身反省。

所有喪葬、祭祀，貴賤有等級差别，都要規定其儀程準則頒布實行。所有謚號，皇帝十七字，皇后十三字，妃、太子、太子妃都是二字，親王一字，郡王二字，以字爲差等。功勛外戚、文武大臣奏請葬祭封贈謚號，必須發文給有關部門，考察品行才能，附以公論，擬定意見上奏。那些侍從勤勞，死於忠諫的，官位品級没有達到應該贈謚的標準，都可以特别封賜。所有先帝先后的誕辰，祭祀於陵墓，停止上朝處理事務但不停止辦公。所有天文、地理、醫藥、卜筮、巫師、音樂、僧道之人，都登記管理他們，有發起編造妖妄的人懲罪不可赦免。

主客分掌諸蕃朝貢接待給賜之事。諸蕃朝貢，辨其貢道、貢使、貢物遠近多寡豐約之數，以定王若使迎送、宴勞、廬帳、食料之等，賞賚之差。凡貢必省閱之，然後登內府，有附載物貨，則給直。若蕃國請嗣封，則遣頒册於其國。使還，上其風土、方物之宜，贈遺禮文之節。諸蕃有保塞功，則授敕印封之。各國使人往來，有誥敕則驗誥敕，有勘籍則驗勘籍，毋令闌入。土官朝貢，亦驗勘籍。其返，則以鏤金敕諭行之，必與銅符相比。凡審言語，譯文字，送迎館伴，考稽四夷館譯字生、通事之能否，而禁飭其交通漏泄。凡朝廷賜賚之典，各省土物之貢，咸掌之。

主客司分管各番國朝見進貢接待賞賜之事。各番國朝見進貢，辨明其進貢道路、進貢使節、進貢物品的遠近多少豐厚簡約的數目，來決定番王或番王使者的迎來送往、宴會犒勞、住宿、糧食草料的不同等級的禮節，賞賜的差别。所有貢品必須查點，然後送到內府，有附載的貨物，便給付所值。如果番國請求承繼封號，便派遣使者頒布册命於他的國內。使節還朝，上奏番國的風土人情、地理特産的事宜，贈送禮節儀式的禮數。所有番國有保衛邊塞的功勞，便頒發敕印封賞他。各番國派遣使者往來，有誥敕便檢驗誥敕，有勘籍便檢驗勘籍，不許擅自混入。土官朝見進貢，也檢驗勘籍。他們返回，便用鏤金敕諭送行，必須和銅符相當。所有分辨言語，翻譯文字，送迎館伴，考核四夷館譯字生、翻譯人員是否勝任，而嚴禁他們勾結外邦泄露機密。所有朝廷賞賜的典制，各省土特物産的進貢，都要掌管。

精膳分掌宴饗、牲豆、酒膳之事。凡御賜百官禮食，曰宴，曰酒飯，爲上中下三等，視其品秩。蕃使、土官有宴，有下程，宴有一次，有二次，下程有常例，有欽賜，皆辨其等。親王之藩，王、公、將軍來朝，及其使人，亦如之。凡膳羞、酒醴、品料，光禄是供，會其數，而程其出納焉。凡厨役，僉諸民，以給使於太常、光禄；年深者，得選充王府典膳。凡歲藏冰、出冰，移所司謹潔之。

精膳司分管宴饗、食品食具、美酒膳食之事。所有皇上賜予百官禮食，稱爲宴，稱爲酒飯，分成上中下三等，看其品位禄秩而定。番使、土官有賜宴，有下程，宴有一次，有二次，下程有常規，有欽賜，都要辨明其等級。親王到藩封國，王、公、將軍來朝見，及其使者，也照此辦理。所有食品、美酒、各種材料，由光禄供給，會計其數目，而衡量其出入。所有厨師雜役，從平民中調用，供給太常、光禄分配；資歷深的，得以選拔充任王府典膳。凡是每年藏冰、出冰，移交所屬部門謹慎保持清潔。

初，洪武元年，置禮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四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每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尋復增置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爲儀制、祠祭、精

起初，洪武元年，設置禮部。六年，設尚書二人，侍郎二人。分爲四個屬部：總部、祠部、膳部、主客部。每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各三人。十三年，提高禮部品級，設尚書、侍郎各一人，每個屬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不久又增設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儀部。二十九年，改儀部、祠部、膳部爲儀制、祠祭、精膳，衹有主客這個屬部照舊，都稱爲清吏司。

膳，惟主客仍舊，俱稱爲清吏司。

按周宗伯之職雖掌邦禮，而司徒既掌邦教，所謂禮者，僅鬼神祠祀而已。至合典樂典教，内而宗藩，外而諸蕃，上自天官，下逮醫師、膳夫、伶人之屬，靡不兼綜，則自明始也。成、弘以後，率以翰林儒臣爲之。其由此登公孤任輔導者，蓋冠於諸部焉。

按周宗伯的職責雖然是掌管國家禮儀，但司徒既然掌管國家政教，所謂禮，僅僅是鬼神祭祀罷了。至於把主管禮樂、主管政教合在一起，内涉及宗藩，外涉及各番國，上自天官，下至醫師、厨師、伶人之類，無不都綜括在内，便是從明朝開始的。成化、弘治以後，大都以翰林儒臣擔任。由此而登上公孤之位擔任輔臣的，人數位於各部之冠。

兵部

兵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設車駕司郎中一人。萬曆九年，并革。員外郎一人，從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司員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設武庫司員外郎一人。後俱革。嘉靖十二年，增設職方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間，增設武選司主事三人，職方司主事四人。正統十四年增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十一年，又增設車駕司主事一人。所轄，會同館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大通關大使、副使各一人，俱未入流。

兵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它的下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個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職方二司郎中各一人。成化三年，增設車駕司郎中一人。萬曆九年，一并革除。員外郎一人，從五品。正統十年，增設武選司員外郎一人。弘治九年，增設武庫司員外郎一人。後來都革除。嘉靖十二年，增設職方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洪武、宣德年間，增設武選司主事三人，職方司主事四人。正統十四年，增設車駕、武庫二司主事各一人。後來革除。萬曆十一年，又增設車駕司主事一人。所轄屬，會同館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大通關大使、副使各一人，都没有入流。

尚書掌天下武衛官軍選授、簡練之政令。侍郎佐之。

尚書掌管天下武衛官軍選拔任命、精選訓練的政令。侍郎輔助他。

武選掌衛所土官選授、升調、襲替、功賞之事。

武選司負責衛所土官選拔任命、升遷調配、世襲替换、論功行賞的政事。

凡武官六品，其勛十有二。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驍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散階三十。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禄大夫，升授特進光禄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

所有武官有六品，它的勛爵有十二等。正一品，左、右柱國。從一品，柱國。正二品，上護軍。從二品，護軍。正三品，上輕車都尉。從三品，輕車都尉。正四品，上騎都尉。從四品，騎都尉。正五品，驍騎尉。從五品，飛騎尉。正六品，雲騎尉。從六品，武騎尉。散階三十級。正一品，初授特進榮禄大夫，升授特進光禄大夫。從一品，初授榮禄大夫，升授光禄大夫。正二品，初授驃騎將軍，升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升授定國將軍，加授奉

品，初授驃騎將軍，升授金吾將軍，加授龍虎將軍。從二品，初授鎮國將軍，升授定國將軍，加授奉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升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升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升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升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升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升授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升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升授忠武校尉。

歲凡六選。有世官，有流官。世官九等，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衛鎮撫，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試百户，所鎮撫，皆有襲職，有替職。其幼也，有優給。其不得世也，有減革，有通革。流官八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正留守，副留守，以世官升授，或由武舉用之，皆不得世。即有世者，出特恩。非真授者曰署職，署職，遞加本職一級作半級，不支俸，非軍功，毋得實授。曰試職，試職作一級，支半俸，不給誥。曰納職，納職帶俸，不莅事。戰功二等：奇功爲上，頭功次之。首功四等：迤北爲大，遼東次之，西番、苗蠻又次之，内地反寇又次之。

凡比試，有舊官，洪武三十一年以前爲舊，有新官，成祖以後爲新。軍政，五年一考選，先期撫、按官上功過狀，覆核而去留之。五府、錦衣衛堂上各總兵官，皆自陳，取上裁。推舉上二人，都指揮以下上一人。

凡土司之官九級，自從三品至從七品，皆無歲禄。其子弟、族屬、妻女、若婿及甥之襲替，胥從其俗。附塞之官，自都督至鎮撫，凡十四等，

國將軍。正三品，初授昭勇將軍，升授昭毅將軍，加授昭武將軍。從三品，初授懷遠將軍，升授定遠將軍，加授安遠將軍。正四品，初授明威將軍，升授宣威將軍，加授廣威將軍。從四品，初授宣武將軍，升授顯武將軍，加授信武將軍。正五品，初授武德將軍，升授武節將軍。從五品，初授武略將軍，升授武毅將軍。正六品，初授昭信校尉，升授承信校尉。從六品，初授忠顯校尉，升授忠武校尉。

每年總共六次選拔。有世代承襲的世官，有非世襲、非土著的流官。世官有九等，指揮使，指揮同知，指揮僉事，衛鎮撫，正千户，副千户，百户，試百户，所鎮撫，都有世襲職位，有輪替職位。年幼時，有優厚供給。不得世襲的，有降職革用，有全部革除。流官八等，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都指揮使，都指揮同知，都指揮僉事，正留守，副留守，以世官升授，或由武舉任用，都不能世襲。即便有世襲的，是出於特别恩賜。不是實際授予的稱爲署職，署職，累加本職一級當半級，不支取俸禄，没有軍功，不得實授。稱爲試職，試職作一級，支取一半俸禄，不給誥命。稱爲納職，納職帶俸禄，不辦理事務。戰功二等：奇功爲上，頭功其次。斬首之功四等：北方爲最大，遼東次一等，西番、苗蠻又次一等，内地平定寇賊又次一等。

所有比試，有舊官，洪武三十一年以前爲舊，有新官，成祖以後爲新。軍政，每五年考選一次，此前撫、按官上報功過狀，覆核決定去留。五府、錦衣衛堂上各總兵官，都要自我陳述，取決於皇上裁定。推舉提拔二人，都指揮以下提拔一人。

所有土司之官九級，自從三品至從七品，都没有每年的俸禄。土司的子弟、族屬、妻女、或女婿及外甥世襲替代，都遵從其風俗。邊塞的官，自都督至鎮撫，共十四等，都依據誥敕辨别

皆以誥敕辨其僞冒。贈官死於王事，加二等；死於戰陣，加三等。

凡除授出自中旨者，必覆奏然後行之。以貼黄徵圖狀，以初績徵誥敕，以效功課將領，以比試練卒徒，以優養恩故絶，以褒恤勵死戰，以寄禄馭恩倖，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之法肅軍機，以典刑、敗倫、行劫、退陣之科斷世禄。

職方掌輿圖、軍制、城隍、鎮戍、簡練、征討之事。凡天下地里險易遠近，邊腹疆界，俱有圖本，三歲一報，與官軍車騎之數偕上。凡軍制内外相維，武官不得輒下符徵發。自都督府，都指揮司，留守司，内外衛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儀衛司，土司，諸番都司衛所，各統其官軍及其部落，以聽征調、守衛、朝貢、保塞之令。以時修浚其城池而閲視之。凡鎮戍將校五等：曰鎮守，曰協守，曰分守，曰守備，曰備倭。皆因事增置，視地險要，設兵屯戍之。凡京營操練，統以文武大臣，皆科道官巡視之。若將軍營練，將軍四衛營練，及勇士、幼官、舍人等營練，則討其軍實，稽其什伍，察其存逸閑否，以教其坐作、進退、疾徐、疏數之節，金鼓、麾旗之號。征討請命將出師，懸賞罰，調兵食，紀功過，以黜陟之。以堡塞障邊徼，以烽火傳聲息，以關津詰奸細，以緝捕弭盜賊，以快壯簡鄉民，以勾解、收充、抽選、并豁、疏放、存恤之法整軍伍。

車駕掌鹵簿、儀仗、禁衛、驛傳、厩牧之事。凡鹵簿大駕，大典禮、大朝會設之；丹陛駕，常朝設之；武陳駕，世宗南巡時設之。皆辨其物數，以授所司。慈宫、中宫之鹵簿，東宫、宗藩之儀仗，亦如之。凡

真假。贈官爲王事而死，加封二等；死於戰場，加封三等。

所有任免直接出自皇帝御旨的，必須回覆上奏然後實行。以貼黄提要驗證圖狀，以初績驗證誥敕，以功勞考核將領，以比試訓練士卒，以優厚的供養施恩於亡故的人，以褒獎撫恤激勵將士死戰，以寄禄官職驅策寵臣，以殺降、失陷、避敵、激叛的法律整肅軍紀，以典刑、敗倫、行劫、退陣的科條斷絶世禄。

職方司掌管地圖、軍隊制度、城池、鎮守、簡選訓練、征討的事。所有天下地理險峻平易遠近，邊防内地疆域地界，都有地圖集，每三年上報一次，與官軍車馬的數目一并上報。所有軍制内外互相維係，武官不得動輒下符令徵發。自都督府，都指揮司，留守司，内外衛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儀衛司，土司，諸番都司衛所，各自統領自己的官軍及其部落，以聽候徵調、守衛、朝貢、保塞的命令。按時修固疏浚城墻護城河并查看巡視。所有鎮戍將校有五等：稱爲鎮守，協守，分守，守備，備倭。都是因戰事增設，根據地勢險要，設兵駐扎守衛。所有京營操練，以文武大臣統領，都是科道官巡視。如果是將軍營練，將軍四衛營練，以及勇士、幼官、舍人等營練，便整治軍事物資，查核士卒編制，察看是否閑逸，以教導其起坐行止、進退、緩急、疏密的節制，金鼓、旗幟的信號。征討奏請命令將士出師，懸賞示罰，調配軍糧，記録功過，以此升官降職。以城堡邊塞障護邊疆，以烽火傳遞信息，以關卡盤查奸細，以緝捕消除盜賊，以敏捷强壯簡選鄉民，以逮捕解押、拘捕充軍、提拔選舉、豁免罪罰、放鬆約束、慰問撫恤的方法整治軍隊。

車駕司掌管扈從儀衛、儀仗、禁衛、驛站傳遞、馬匹放牧的事務。凡是皇帝的扈從儀衛，在大典禮、大朝會時陳設；宫廷車駕的儀仗，在平常上朝時陳設；武陣車駕的儀仗，世宗南巡時陳設。都要分辨物事數目，以交付給有關部門。太后、皇后的扈從儀衛，太子、宗室藩王的儀仗，

侍衛，御殿全直，常朝番直，守衛、親軍衛，晝前、後、左、右四門爲四行，而日夜巡警之。守衛皇城，前午門爲一行，後玄武門爲一行，左東華門爲一行，右西華門爲一行。凡郵傳，在京師曰會同館，在外曰驛，曰遞運所，皆以符驗關券行之。凡馬政，其專理者，太僕、苑馬二寺，稽其簿籍，以時程其登耗，惟内厩不會。

武庫掌戎器、符勘、尺籍、武學、薪隸之事。凡内外官軍有征行，移工部給器仗，籍紀其數，制敕下各邊徵發。及使人出關，必驗勘合。軍伍缺，下諸省府州縣勾之。以跟捕、紀録、開户、給除、停勾之法，核其召募、垛集、罪謫、改調營丁尺籍之數。凡武職幼官，及子弟未嗣官者，於武學習業，以主事一人監督之。考稽學官之賢否、肄習之勤怠以聞。諸司官署供應有柴薪，直衙有皂隸，視官品爲差。

初，洪武元年置兵部。六年增尚書一人，侍郎一人。置總部、駕部并職方三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吏部之數。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侍郎各一人，又增置庫部爲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四年，增試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司馬部。二十九年，定改四部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清吏司。惟職方仍舊名。景泰中，增設尚書一人，協理部事，天順初罷。隆慶四年，添注侍郎二人，尋罷。萬曆末年復置。

也如此。所有侍衛，御殿全部當值，平常上朝輪班當值，守衛、親軍衛，晝前、後、左、右四門爲四行，而日夜巡邏警衛。守衛皇城，前午門爲一行，後玄武門爲一行，左東華門爲一行，右西華門爲一行。所有郵傳，在京城稱爲會同館，在外地稱爲驛，稱爲遞運所，都憑符驗關券通行。所有馬政，其專門負責的，是太僕、苑馬二寺，核查其文書簿册，按時計算其增加或損耗，衹有内廷馬厩不須納入總計。

武庫司掌管兵器、符契、軍隊籍册、武學、供應薪柴和隸僕的事務。所有内外官軍要出征，就發公函給兵部給予兵器，造册記録數目，制定敕令下發各邊鎮徵調。及派人出關，必須驗證符契。軍隊缺編，下令各省府州縣徵調。以提調本軍、文書記載、家奴以戰功單獨立户、免除服役、停止徵調的辦法，核實其招募兵、用垛兵法徵兵、罪謫爲兵、改變營兵軍籍的數目。所有武職年少爲官，及子弟没有繼承官位的，在武學練習學業，以主事一名監督他們。考查學官的賢能與否、學習者的勤勉怠惰上報。各司官署供應有柴薪，值守衙門有隸僕，根據官階品位有差等。

起初，洪武元年設置兵部。六年增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設置總部、駕部和職方三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如同吏部的數目。十三年，提升兵部的品級，設尚書、侍郎各一人，又增加設置庫部爲四個屬部，各部設郎中、員外郎、主事各一人。十四年，增設試用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司馬部。二十九年，定下來改四部爲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個清吏司。衹有職方因襲舊名。景泰年間，增設尚書一人，協助處理部事，天順初年罷除。隆慶四年，添設侍郎二人，不久罷除。萬曆末年又添置。

協理京營戎政

協理京營戎政一人，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京營操練之事。

永樂初，設三大營，總於武將。景泰元年，始設提督團營，命兵部尚

協助管理京營軍政一人，或尚書，或侍郎，或右都御史，掌管京營操練的事務。

永樂初年，設三大營，總攬於武將。景泰元年，開始設提督團營，命兵部尚書于謙兼管，後

書于謙兼領之，後罷。成化三年，復設，率以本部尚書或都御史兼之。嘉靖二十年，始命尚書劉天和輟部務，另給關防，專理戎政。二十九年以"總督京營戎政"之印畀仇鸞，而改設本部侍郎協理戎政，不給關防。萬曆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天啓初，增設協理一人，尋革。崇禎二年復增一人，以庶吉士劉之綸爲兵部侍郎充之。

來罷除。成化三年，又設置，大多以本部尚書或都御史兼任。嘉靖二十年，纔命尚書劉天和停止部務，另外頒發關防，專門管理軍隊政務。二十九年以"總督京營戎政"的印信給予仇鸞，而改設本部侍郎協助處理軍政，不給予關防。萬曆九年裁除，十一年又設置。天啓初年，增設協助處理一人，不久革除。崇禎二年又增加一人，以庶吉士劉之綸爲兵部侍郎充任。

刑部

刑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俱增設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設四川、廣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後革。萬曆中，又革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

刑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下屬有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浙江、江西、湖廣、陝西、廣東、山東、福建、河南、山西、四川、廣西、貴州、雲南十三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員外郎一人，從五品，主事二人，正六品。正統六年，十三司都增設主事一人。成化元年，增設四川、廣西二司主事各一人，後來革除。萬曆年間，又革除湖廣、陝西、山東、福建四司主事各一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六人，從九品。

尚書掌天下刑名及徒隸、勾覆、關禁之政令。侍郎佐之。

尚書掌管天下刑法及服役罪犯、勾決覆核、關卡禁止的政令。侍郎輔助他。

十三司各掌其分省及兼領所分京府、直隸之刑名。

十三司各自掌管他們負責的省份及兼管所分京府、直隸的刑法。

浙江司帶管崇府、中軍都督府、刑科、內官、御用、司設等監，在京金吾前、騰驤左、瀋陽右、留守中、神策、和陽、武功右、廣洋八衛，蕃牧千户所，及兩浙鹽運司，直隸和州，涿鹿左、涿鹿中二衛。

浙江司帶管崇府、中軍都督府、刑科、內官、御用、司設等監，在京金吾前、騰驤左、瀋陽右、留守中、神策、和陽、武功右、廣洋八衛，番牧千户所，以及兩浙鹽運司、直隸和州，涿鹿左、涿鹿中二衛。

江西司帶管淮、益、弋陽、建安、樂安五府，前軍都督府，御馬監，火藥、酒醋、麵筋等局，在京府軍前、燕山左、留守前、龍驤、寬河、忠義前、忠義後、永清右、龍江左、龍江右十衛，及直隸廬州府，廬州、六安、九江、武清、宣府前、龍門各衛。

江西司帶管淮、益、弋陽、建安、樂安五府，前軍都督府，御馬監，火藥、酒醋、麵筋等局，在京府軍前、燕山左、留守前、龍驤、寬河、忠義前、忠義後、永清右、龍江左、龍江右十衛，以及直隸廬州府，廬州、六安、九江、武清、宣府前、龍門各衛。

湖廣司帶管楚、岷、吉、榮、遼五府，右軍都督府，司禮、尚寶、尚膳、神宫等監，天財庫，在京留守右、虎賁右、忠義右、武功左、茂陵、永陵、江淮、濟川、水軍右九衛，及興都留守司，直隸寧國、池州二府，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保安左、保安右各衛，渤海千户所。

福建司帶管户部、太僕寺、户科、寶鈔提舉司、印綬、都知等監，甲字第十庫，在京金吾後、應天、會州、武成中、武功中、孝陵、獻陵、景陵、裕陵、泰陵十衛，牧馬千户所，及福建鹽運司，直隸常州府、廣德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定邊、開平中屯各衛，美峪千户所。

山東司帶管魯、德、衡、涇四府，左軍都督府，宗人府，兵部，尚寶司，兵科，典牧所，會同館，供用庫，戈戟司，司苑局，在京羽林右、瀋陽左、長陵三衛，奠靖千户所，及山東鹽運司，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遼東行太僕寺，直隸鳳陽府，滁州、鳳陽、皇陵、長淮、泗州、壽州、滁州、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後各衛，安東中護衛，潮河、龍門、寧靖各千户所。

山西司帶管晋、代、瀋、懷仁、慶成五府，翰林院，欽天監，上林苑監，南、北二城兵馬司，混堂司，甜食房，在京旗手、金吾右、驍騎右、龍虎、大寧中、義勇前、義勇後、英武八衛，及直隸鎮江府、徐州，鎮江、徐州、瀋陽中屯各衛，瀋陽中護衛，倒馬關、平定各千户所。

河南司帶管周、唐、趙、鄭、徽、伊、汝七府，禮部，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詹事府，國子監，禮科，中書舍人，神樂觀，犧牲所，兵仗局，靈臺、鐘鼓等司，東城兵馬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府軍右、武德、留守後、神武左、彭城六衛，及兩淮鹽運司，直隸淮安、揚州二府，淮安、大河、邳州、揚州、高郵、儀真、宿州、武平、歸德、寧山、神武右各衛，海州、鹽城、通州、汝寧各千户所。

陝西司帶管秦、韓、慶、肅四府，後軍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監，針工局，西城兵馬司，在京府軍後、騰驤右、

湖廣司帶管楚、岷、吉、榮、遼五府，右軍都督府，司禮、尚寶、尚膳、神宫等監，天財庫，在京留守右、虎賁右、忠義右、武功左、茂陵、永陵、江淮、濟川、水軍右九衛，以及興都留守司，直隸寧國、池州二府，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保安左、保安右各衛，渤海千户所。

福建司帶管户部、太僕寺、户科、寶鈔提舉司、印綬、都知等監，甲字第十庫，在京金吾後、應天、會州、武成中、武功中、孝陵、獻陵、景陵、裕陵、泰陵十衛，牧馬千户所，及福建鹽運司，直隸常州府、廣德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定邊、開平中屯各衛，美峪千户所。

山東司帶管魯、德、衡、涇四府，左軍都督府，宗人府，兵部，尚寶司，兵科，典牧所，會同館，供用庫，戈戟司，司苑局，在京羽林右、瀋陽左、長陵三衛，奠靖千户所，以及山東鹽運司，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遼東行太僕寺，直隸鳳陽府，滁州、鳳陽、皇陵、長淮、泗州、壽州、滁州、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後各衛，安東中護衛，潮河、龍門、寧靖各千户所。

山西司帶管晋、代、瀋、懷仁、慶成五府，翰林院，欽天監，上林苑監，南、北二城兵馬司，混堂司，甜食房，在京旗手、金吾右、驍騎右、龍虎、大寧中、義勇前、義勇後、英武八衛，以及直隸鎮江府、徐州，鎮江、徐州、瀋陽中屯各衛，瀋陽中護衛，倒馬關、平定各千户所。

河南司帶管周、唐、趙、鄭、徽、伊、汝七府，禮部，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詹事府，國子監，禮科，中書舍人，神樂觀，犧牲所，兵仗局，靈臺、鐘鼓等司，東城兵馬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府軍右、武德、留守後、神武左、彭城六衛，以及兩淮鹽運司，直隸淮安、揚州二府，淮安、大河、邳州、揚州、高郵、儀真、宿州、武平、歸德、寧山、神武右各衛，海州、鹽城、通州、汝寧各千户所。

陝西司帶管秦、韓、慶、肅四府，後軍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尚衣監，針工局，西城兵馬司，在京府軍後、騰驤右、豹韜、鷹揚、興武、義勇右、康陵、昭

豹韜、鷹揚、興武、義勇右、康陵、昭陵、龍虎左、横海、江陰十一衛，及河東鹽運司，陝西行太僕寺，甘肅行太僕寺，直隸太平府，建陽、保定左、保定右、保定中、保定前各衛，平凉中護衛。

四川司帶管蜀府，工部，工科，巾帽、織染二局，僧道録司，在京府軍、金吾左、濟川、武驤右、大寧前、蔚州左、永清左、廣武八衛，及直隸松江、大名二府，金山、懷安、懷來各衛，神木千户所。

廣東司帶管應天府，在京錦衣、府軍左、虎賁左、濟陽、留守左、水軍左、飛熊七衛，及直隸延慶州，懷來千户所。

廣西司帶管靖江府，通政司，五軍斷事司，中城兵馬司，寶鈔、銀作二局，在京羽林前、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通州、武驤左、鎮南、富峪八衛，及直隸安慶、徽州二府，安慶、新安、通州左、通州右、延慶、延慶左、延慶右各衛。

雲南司帶管順天府，太醫院，儀衛、惜薪等司，承運庫，及直隸永平、廣平二府，鎮海、真定、永平、山海、盧龍、東勝左、東勝右、撫寧、密雲中、密雲後、大同中屯、潼關、營州五屯、萬全左、萬全右各衛，寬河、武定、蒲州各千户所。

貴州司帶管吏部，吏科，司菜局，及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萬全都司，直隸蘇州、保定、河間、真定、順德五府，蘇州、太倉、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涿鹿、河間、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德州、宣府左、宣府右、開平、保安、蔚州、永寧各衛，梁城、興和、廣昌各千户所。

照磨、檢校，照刷文卷，計録贓贖。司獄，率獄吏，典囚徒。凡軍民、官吏及宗室、勳戚麗於法者，詰其辭，察其情僞，傅律例而比議其罪之輕重以請。詔獄必據爰書，不得逢迎上意。凡有殊旨、別敕、詔例、榜例，非經請議著爲令甲者，不得引比。凡死刑，即決及秋後決，并三覆奏。兩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歲讞

陵、龍虎左、横海、江陰十一衛，以及河東鹽運司，陝西行太僕寺，甘肅行太僕寺，直隸太平府，建陽、保定左、保定右、保定中、保定前各衛，平凉中護衛。

四川司帶管蜀府，工部，工科，巾帽、織染二局，僧道録司，在京府軍、金吾左、濟川、武驤右、大寧前、蔚州左、永清左、廣武八衛，以及直隸松江、大名二府，金山、懷安、懷來各衛，神木千户所。

廣東司帶管應天府，在京錦衣、府軍左、虎賁左、濟陽、留守左、水軍左、飛熊七衛，以及直隸延慶州，懷來千户所。

廣西司帶管靖江府，通政司，五軍斷事司，中城兵馬司，寶鈔、銀作二局，在京羽林前、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通州、武驤左、鎮南、富峪八衛，以及直隸安慶、徽州二府，安慶、新安、通州左、通州右、延慶、延慶左、延慶右各衛。

雲南司帶管順天府，太醫院，儀衛、惜薪等司，承運庫，以及直隸永平、廣平二府，鎮海、真定、永平、山海、盧龍、東勝左、東勝右、撫寧、密雲中、密雲後、大同中屯、潼關、營州五屯、萬全左、萬全右各衛，寬河、武定、蒲州各千户所。

貴州司帶管吏部，吏科，司菜局，以及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萬全都司，直隸蘇州、保定、河間、真定、順德五府，蘇州、太倉、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涿鹿、河間、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德州、宣府左、宣府右、開平、保安、蔚州、永寧各衛，梁城、興和、廣昌各千户所。

照磨、檢校，照對印刷文卷，計録贓贓贖金。司獄，大多爲獄吏，掌管囚徒。所有軍隊平民、官吏及宗室、勛臣外戚觸犯法律的，詰問其言辭，審察其情由真僞，依據法律條文并比照議定他的罪行的輕重請示皇帝。欽犯監獄案件必須依據囚犯口供來定罪，不得逢迎皇上的旨意。凡是有特殊旨意、專門敕命、詔例、榜例，没有經奏請朝議寫爲法令的，不得援引比照。凡是死刑，立即處決以及秋後處決，一并三次覆奏。兩

平之。五歲請敕遣官，審録冤滯。霜降録重囚，會五府、九卿、科道官共録之。矜疑者戍邊，有詞者調所司再問，比律者監候。夏月熱審，免笞刑，減徒、流，出輕繫。遇歲旱，特旨録囚亦如之。凡大祭止刑。凡贖罪，視罪輕重，斬、絞、雜犯、徒末減者，聽收贖。詞訴必自下而上，有事重而迫者，許擊登聞鼓。四方有大獄，則受命往鞫之。四方決囚，遣司官二人往莅。凡斷獄，歲疏其名數以聞，曰歲報；月上其拘釋存亡之數，曰月報。獄成，移大理寺覆審，必期平允。凡提牢，月更主事一人，修葺囹圄，嚴固扃鑰，省其酷濫，給其衣糧。囚病，許家人入視，脱械鎖醫藥之。簿録俘囚，配没官私奴婢，咸籍知之。官吏有過，并紀録之。歲終請湔滌之。以名例攝科條，以八字括辭議，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以五服參情法，以墨涅識盗賊。籍産不入塋墓，籍財不入度支，宗人不即市，宫人不即獄，悼耄疲癃不即訊。詳《刑法志》。

洪武元年，置刑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惟都官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以部事浩繁，增設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升部秩，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尋增侍郎一人。始分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憲部。二十三

京、十三布政司，死罪囚犯每年審察評議。每五年奏請欽派官員，審録甄别冤案積案。霜降審察甄别重囚，會同五府、九卿、科道官一起審録甄别。罪犯可憐憫、案情有疑問的發配戍邊，有申訴詞的調所屬部門再審問，適用法律的收監候審。夏月按例減等處理，免除笞刑，減輕徒刑、流刑，釋放小罪囚犯。遇上年成乾旱，特旨審録甄别囚犯也如此。所有大祭停止行刑。凡贖罪，比照罪行輕重，斬、絞、雜犯、徒末減的，聽取收贖。訴訟必須自下級而上，有事情重大而急迫的，允許擊打登聞鼓。四方有大案，便受命前往審訊。四方處決囚犯，派遣司官二人前往親臨監刑。所有審訊案例，每年上疏將其名數上報，稱爲歲報；每月上報其拘捕釋放存亡的數目，稱爲月報。審判完後，移交大理寺覆審，一定要平等公允。凡獄官，每月更换提牢主事一人，修葺監獄，加固門鎖，減省其酷烈濫施，供給其衣糧。囚犯生病，准許家人入監探視，解除枷鎖診斷醫治。造册記録俘囚，配没官私奴婢，都要登録知道。官吏有過錯，一并記録。年終請求洗刷污穢。以法律總則中的刑名體例統攝法律條文，以八個字概括言辭議論，以、准、皆、各、其、及、即、若，以五服參考情理的法律，以刺墨標識盗賊。籍没産業不包括墓地，籍没財物不包括生活日用，宗室不到市場處死，宫人不下獄，憐憫老年殘疾不傳訊。詳見《刑法志》。

洪武元年，設置刑部。六年，增設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比部、都官部、司門部，各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衹有都官部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六人，都官、司門主事各四人。八年，因爲部事繁多，增設四科，各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十三年提升各部品級，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仍分四屬部，各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總部、比部主事各四人，都官、司門主事各二人，不久增設侍郎一人。開始分設左、右侍郎。二十二年，改總部爲憲部。二十三年，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

年，分四部爲河南、北平、山東、山西、陝西、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四川、福建十二部，浙江部兼領雲南，部各設官，如户部之制。二十九年，改爲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十八年，革北京司，增置雲南、貴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交阯司，遂定爲十三清吏司。

管雲南，每部各設官，全如户部的制度。二十九年，改爲十二清吏司。永樂元年，以北平爲北京。十八年，革除北京司，增置雲南、貴州、交阯三司。宣德十年，革除交阯司，然後定爲十三清吏司。

工部

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膳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革。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俱革。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間革。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革。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革一人。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曆二年革。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副提舉、典史俱革。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工部，尚書一人，正二品，左、右侍郎各一人，正三品。它的下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正五品，後增設都水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一人，從五品，後增設營膳司員外郎二人，虞衡司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正六品，後增設都水司主事五人，營膳司主事三人，虞衡司主事二人，屯田司主事一人。所轄，營繕所，所正一人，正七品，所副二人，正八品，所丞二人，正九品。文思院，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皮作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後來革除。鞍轡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隆慶元年，大使、副使都革除。寶源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年間革除。顏料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後來革除。軍器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後來革除一人。節慎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八年設。織染所、雜造局，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廣積、通積、盧溝橋、通州、白河各抽分竹木局，大使各一人，副使各一人。大通關提舉司，提舉一人，正八品，萬曆二年革除。副提舉二人，正九品，典史一人。後來副提舉、典史都革除。柴炭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

尚書掌天下百官、山澤之政令。侍郎佐之。

營繕典經營興作之事。凡宫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廨宇、營房、王府邸第之役，鳩工會材，以時程督之。凡鹵簿、儀仗、樂器，移内府及所司，各以其職治之，而以時省其堅潔，而董其窳濫。凡置獄具，必如律。凡工匠二等：曰輪班，三歲一役，役不過三月，皆復其家；曰住坐，月役一旬，有稍食。工役二等，以處罪人輸作者，曰正工，曰雜工。雜工三日當正工一日，皆視役大小而撥節之。凡物料儲偫，曰神木廠，曰大木廠，以蓄材木；曰黑窰廠，曰琉璃廠，以陶瓦器；曰臺基廠，以貯薪葦，皆籍其數以供修作之用。

虞衡典山澤采捕、陶冶之事。凡鳥獸之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賓客、膳羞之需，禮器、軍實之用，歲下諸司采捕。水課禽十八、獸十二，陸課獸十八、禽十二，皆以其時。冬春之交，罝罛不施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施原野。苗盛禁蹂躪，穀登禁焚燎。若害獸，聽爲陷阱獲之，賞有差。凡諸陵山麓，不得入斧斤、開窰冶、置墓墳。凡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民者，禁樵牧。凡山場、園林之利，聽民取而薄征之。凡軍裝、兵械，下所司造，同兵部省之，必程其堅緻。凡陶甄之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籍其數，會其入，毋輕毁以費民。凡諸冶，飭其材，審其模範，付有司。錢必準銖兩，進於内府而頒之。牌符、火器，鑄於内府，禁其以法式泄於外。凡顔料，非其土産不以征。

尚書掌管天下百官、山澤的政令。侍郎輔助它。

營繕司掌管建築興建的事務。所有宫殿、陵寢、城郭、壇場、祠廟、倉庫、官舍、營房、王府邸第的工程，聚集工匠會聚材料，按時監督工程。所有鹵簿、儀仗、樂器，移交内府及有關部門，各依自己的職責管理它們，而按時檢查其牢固潔净，并督察其粗製濫造的情況。凡是置辦獄具，必須按照律令辦。所有工匠分二等：一是輪班，每三年服役一次，每次不超過三個月，都免除他家的賦税；一是住坐，每月服役十天，按月發給禄銀。工役分二等，用處罪之人充當的，一稱爲正工，一稱爲雜工。雜工三天當正工一天，都根據勞役大小而分配。所有材料儲備，稱爲神木廠、大木廠，以蓄積木材；稱爲黑窑廠、琉璃廠，以儲存燒製瓦器；稱爲臺基廠，以存貯柴薪，都登記其數目以供修建時使用。

虞衡司掌管山澤采集捕獵、製陶冶煉的事務。所有鳥獸的肉、皮革、骨角、羽毛，可以供祭祀、宴客、膳食的需要，禮器、軍事物資的使用，每年下令各司采集捕獵。水生禽類徵收十八種，獸類徵收十二種，陸生獸類徵收十八種，禽類徵收十二種，都遵照時令辦治。冬春之交，羅網不設於川澤；春夏之交，毒藥不投放於原野。禾苗生長茂盛時禁止踐踏，穀物結實時禁止焚燎。如果是有害的野獸，聽憑設陷阱捕獲，賞賜有差等。所有各皇家陵寢所在山麓，不准進山砍伐、開設窑廠冶礦、安置墳墓。凡是帝王、聖賢、忠義、名山、岳鎮、陵墓、祠廟有功德於人民的，禁止砍伐放牧。所有山場、園林的利益，聽憑百姓獲取而稍許徵收税利。所有軍隊服裝、兵器，下令所屬部門製造，會同兵部檢查，必須監督其牢固細密。所有陶器製作的事，有歲供，有暫供，有停減，登記其數目，總計獻入，不得隨意毁壞而浪費民力。所有各冶礦，整飭其材料，審查其模型鑄範，交付有關部門。錢幣重量必須有標準，進奉内府然後頒行。牌符、火器，在内府鑄造，禁止把方法泄露於外。所有顔料，

非其當地盛産不予徵收。

都水典川澤、陂池、橋道、舟車、織造、券契、量衡之事。水利曰轉漕，曰灌田。歲儲其金石、竹木、卷埽，以時修其閘壩、洪淺、堰圩、堤防，謹蓄泄以備旱潦，無使壞田廬、墳隧、禾稼。舟楫、碓磑者不得與灌田争利，灌田者不得與轉漕争利。凡諸水要會，遣京朝官專理，以督有司。役民必以農隙，不能至農隙，則僝功成之。凡道路、津梁，時其葺治。有巡幸及大喪、大禮，則修除而較比之。凡舟車之制，曰黄船，以供御用，曰遮洋船，以轉漕於海，曰淺船，以轉漕於河，曰馬船、曰風快船，以供送官物，曰備倭船、曰戰船，以禦寇賊，曰大車，曰獨轅車，曰戰車，皆會其財用，酌其多寡、久近、勞逸而均劑之。凡織造冕服、誥敕、制帛、祭服、净衣諸幣布，移内府、南京、浙江諸處，周知其數而慎節之。凡公、侯、伯鐵券，差其高廣。制式詳《禮志》。凡祭器、册寶、乘輿、符牌、雜器皆會則於内府。凡度量、權衡，謹其校勘而頒之，懸式於市，而罪其不中度者。

都水司掌管川澤、陂池、橋梁道路、車船、織造、券契、量器衡器的事務。水利一是轉漕，一是灌田。每年儲備銅鐵石料、竹木、埽料，按時維修閘壩、洪流淺灘、堰圩、堤防，謹慎蓄水排水以防備水旱災害，不使毁壞田園房舍、墳墓隧道、禾苗莊稼。航運、碾房不得與灌田的争搶水源，灌田的不得與轉漕争搶水源。所有各河流匯合要津，派京朝官專門管理，以督察有關部門。役使百姓必須是農閑，不能等到農閑，便籌集工料逐步建成工程。所有道路、渡口橋梁，隨時修整。有巡幸以及大喪、大禮，便比照規定修治。所有車船的形制，有黄船，以供皇帝使用，有遮洋船，以轉漕運到海運，有淺船，以轉漕運到河運，有馬船、有風快船，以供運送官物，有備倭船、戰船，以防禦敵寇，有大車、獨轅車、戰車，都計算其費用，斟酌其多少、遠近、勞逸而均匀調劑。凡是織造冕服、誥敕、制帛、祭服、净衣等各種布匹，移交内府、南京、浙江各處，詳細瞭解其數目而謹慎節用。所有公、侯、伯鐵券，區别其大小。制式詳見《禮志》。所有祭器、册寶、乘輿、符牌、雜器都統一規定於内府。所有度量、度量器具，謹慎審訂然後頒布，在市場上懸挂樣式，并且懲處不符合法度的人。

屯田典屯種、抽分、薪炭、夫役、墳塋之事。凡軍馬守鎮之處，其有轉運不給，則設屯以益軍儲。其規辦營造、木植、城磚、軍營、官屋及戰衣、器械、耕牛、農具之屬。凡抽分征諸商，視其財物各有差。凡薪炭，南取洲汀，北取山麓，或徵諸民，有本、折色，酌其多寡而撙節之。夫役代薪、轉薪，皆雇役。凡墳塋及堂碑、碣獸之制，第宗室、勳戚、文武官之等而定其差。墳塋制度，詳《禮志》。

屯田司掌管屯墾、抽取賦税、薪炭、夫役、墳塋的事務。所有軍隊戍守之處，如有轉運供應不上，便設屯以充實軍隊儲備。規劃辦治建造、木材、城磚、軍營、官家房屋以及軍衣、器械、耕牛、農具之類事務。所有税收向商人徵收，根據財物各有差等。所有薪炭，南方取於沙洲水汀，北方取於山林，或向百姓徵收，有收實物、有收折合成錢鈔，酌情多少而控制施行。民工砍柴、運柴，都是雇傭。所有墳墓及堂碑、碣獸的制度，按照宗室、功勛外戚、文武官員的等級來决定其區别。墳墓制度，詳見《禮志》。

洪武初，置工部及官屬，以將作

洪武初年，設置工部及其官屬，以將作司隸

司隸焉。吴元年，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工部。六年增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并屯田爲四屬部。總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各四人。又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正七品。尋更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將作司。十三年，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諸匠之精藝者爲之。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督大工。

屬於它。吴元年，設置將作司，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左、右提舉司提舉，正六品，同提舉，從六品，司程、典簿、副提舉，正七品。軍需庫大使，從八品，副使，正九品。洪武元年，以將作司隸屬於工部。六年增設尚書、侍郎各一人，設總部、虞部、水部及屯田爲四個屬部。總部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部各一人。總部主事八人，餘部各四人。又設置營造提舉司。洪武六年，改將作司爲正六品，所屬提舉司，改爲正七品。不久又設置營造提舉司及營造提舉分司，每司設正提舉一人，副提舉二人，隸屬將作司。八年，增立四科，各科設尚書、侍郎、郎中各一人，員外郎二人，主事五人，照磨二人。十年，罷除將作司。十三年，制定官制，設尚書一人，侍郎一人，四個屬部以屯田部爲屯部，各有郎中、員外郎一人，主事二人。十五年，增設侍郎一人。二十二年，改總部爲營部。二十五年，設置營繕所。改將作司爲營繕所，官秩正七品，設所正、所副、所丞各二人，以各工匠中技藝精湛者擔任。二十九年，又改四屬部爲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個清吏司。嘉靖後，添設尚書一人，專門督管大工程。

提督易州山廠

提督易州山廠一人，掌督御用柴炭之事。明初，於沿江蘆洲并龍江、瓦屑二場，取用柴炭。永樂間，遷都於北，則於白羊口、黄花鎮、紅螺山等處采辦。宣德四年，始設易州山廠，專官總理。景泰間，移於平山，又移於滿城，相繼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廠事。天順元年仍移於易州。嘉靖八年罷革，改設主事管理。

提督易州山廠一人，掌管督察御用柴炭的事務。明代初年，於沿長江蘆洲及龍江、瓦屑二場，取用柴炭。永樂年間，遷都到北方，便從白羊口、黄花鎮、紅螺山等處采辦。宣德四年，開始設立易州山廠，專門設官總管。景泰年間，移到平山，又移到滿城，相繼以本部尚書或侍郎督辦山廠事務。天順元年，仍舊移到易州。嘉靖八年革除，改設主事管理。

明史卷七十三

志第四十九

職官(二)

都察院 (附)總督 巡撫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 (附)左右春坊司經局　翰林院　國子監　衍聖公 (附)五經博士

都察院

都察院，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初設四人，後革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初設六人，後革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其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銜者，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員。巡撫之名，起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遣尚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拘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畢復命，即或停遣。初名巡撫，或名鎮守，後以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屬，文移窒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軍務者加提督，有總兵地方加贊理或參贊，所轄多、事重者加總督。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皆因事特設。

都察院，設有左、右都御史，正二品，左、右副都御史，正三品，左、右僉都御史，正四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六品，都事一人，正七品。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起初設四人，後來革除二人。照磨所，照磨，正八品，檢校，正九品，司獄司，司獄，從九品。起初設六人，後來革除五人。各一人。十三道監察御史一百一十人，正七品。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各十人，福建、廣東、廣西、四川、貴州各七人，陝西、湖廣、山西各八人，雲南十一人。那些在外加都御史或副、僉都御史頭銜的，有總督，有提督，有巡撫，有總督兼巡撫，提督兼巡撫，以及經略、總理、贊理、巡視、撫治等官員。巡撫的名稱，產生於懿文太子巡撫陝西。永樂十九年，派遣尚書蹇義等二十六人巡行天下，安撫軍民。以後不論尚書、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事情完畢後覆命，即或停止派遣。起初稱巡撫，或稱鎮守，後來因爲鎮守侍郎與巡按御史不相統轄隸屬，公文來往有妨礙，定爲都御史。巡撫兼理軍務的加稱提督，有總領軍隊的地方加稱贊理或參贊，所管轄多、責任重大的加稱總督。其他如整飭、撫治、巡治、總理等項，都因情況特别設立。那些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的，都兼任都御史，以便行事。

其以尚書、侍郎任總督軍務者，皆兼都御史，以便行事。

都御史職專糾劾百司，辯明冤枉，提督各道，爲天子耳目風紀之司。凡大臣奸邪、小人構黨、作威福亂政者，劾。凡百官猥茸貪冒壞官紀者，劾。凡學術不正、上書陳言變亂成憲、希進用者，劾。遇朝覲、考察，同吏部司賢否陟黜。大獄重囚會鞫於外朝，偕刑部、大理讞平之。其奉敕内地，拊循外地，各專其敕行事。

都御史職責專屬糾察彈劾百官，辨明冤枉，提督各道，是天子耳目風紀的部門。所有大臣奸邪、小人結黨、作威作福擾亂政令的，便彈劾他。所有百官卑劣貪鄙敗壞官紀的，便彈劾他。所有學術不正統、上書進言變亂現成章法、企圖進用的，便彈劾他。遇上朝覲、考察，會同吏部主管確認賢能與否以及官職升降。大案件重囚犯在外朝會審，偕同刑部、大理公平判决。此官奉敕内地，安撫外地，各自專奉敕命行事。

十三道監察御史，主察糾内外百司之官邪，或露章面劾，或封章奏劾。在内兩京刷卷，巡視京營，監臨鄉、會試及武舉，巡視光禄，巡視倉場，巡視内庫、皇城、五城，輪值登聞鼓。後改科員。在外巡按，北直隸二人，南直隸三人，宣大一人，遼東一人，甘肅一人，十三省各一人。清軍，提督學校，兩京各一人，萬曆末，南京增設一人。巡鹽，兩淮一人，兩浙一人，長蘆一人，河東一人。茶馬，陝西。巡漕，巡關，宣德四年設立鈔關御史，至正統十年始遣主事。儹運，印馬，屯田。師行則監軍紀功，各以其事專監察。而巡按則代天子巡狩，所按藩服大臣、府州縣官諸考察，舉劾尤專，大事奏裁，小事立斷。按臨所至，必先審録罪囚，吊刷案卷，有故出入者理辯之。諸祭祀壇場，省其墻宇祭器。存恤孤老，巡視倉庫，查算錢糧，勉勵學校，表揚善類，翦除豪蠹，以正風俗，振綱紀。凡朝會糾儀，祭祀監禮。凡政事得失，軍民利病，皆得直言無避。有大政，集闕廷預議焉。蓋六部至重，然有專司，而都察院總憲綱，惟所見聞得糾察。諸御史糾劾，務明著實迹，開寫年月，毋虚文泛

十三道監察御史，主掌察糾内外百司的官邪，有的明章面奏彈劾，有的密封奏章彈劾。在内兩京清查獄訟案件的審理有無拖延枉曲，巡視京都軍營，監督鄉試、會試以及武舉考試，巡視光禄，巡視倉場，巡視内庫、皇城、五城，輪流值班登聞鼓。後來改爲科員。在外巡撫按察，北直隸二人，南直隸三人，宣大一人，遼東一人，甘肅一人，十三省各一人。清理軍隊，提督學校，兩京各一人，萬曆末年，南京增設一人。巡視鹽政，兩淮一人，兩浙一人，長蘆一人，河東一人。茶馬互市，陝西。巡視漕運，巡視關税，宣德四年設立鈔關御史，至正統十年開始派遣主事。催運，監督烙馬印，屯田。軍隊出征便監軍記録功勞，各自按照他的事務專門監察。而巡按則代替天子巡狩，按察藩服大臣、府州縣官等各方面的考察，舉報彈劾尤其專門，大事上奏請求皇帝裁定，小事立即裁斷。巡行所至之地，必定先審察甄别罪囚，調看訟獄案卷，有事實出入的依理辨明。各祭祀壇場，審視它的墻壁房屋祭器。體恤孤苦老人，巡視倉庫，清查錢糧，勉勵學校，表彰善良的人，剪除豪强敗類，以此匡正風俗，振揚綱紀。凡是朝會要糾正禮儀，祭祀要監督儀程。大凡政事得失，軍民利弊，都要直言不諱。有重大政事，聚集在朝廷參與謀議。大概六部至關重要，然而各有專屬政務，而都察院總理憲章綱紀，衹要有所見聞便予糾察。各御史糾察彈劾，務必明確寫清楚事實證據，開寫年月，不得用空話隨意詆毁，挑剔

詆，訐拾細瑣。出按復命，都御史覆劾其稱職不稱職以聞。凡御史犯罪，加三等，有贓從重論。

細枝末節。出外巡按後覆命，都御史復查他稱職與否然後上奏。凡是御史犯罪，加罪三等，有贓物從重論處。

十三道各協管兩京、直隸衙門；而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專諸内外考察。

十三道各協助管理兩京、直隸衙門；而都察院衙門分屬河南道，獨自專管各種内外考察。

浙江道協管中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左、金吾左、金吾右、金吾前、留守中、神策、應天、和陽、廣洋、武功中、武功後、茂陵十二衛，牧馬千户所，及直隸廬州府，廬州、六安二衛。

浙江道協管中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左、金吾左、金吾右、金吾前、留守中、神策、應天、和陽、廣洋、武功中、武功後、茂陵十二衛，牧馬千户所，以及直隸廬州府，廬州、六安二衛。

江西道協管前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前、燕山左、龍江左、龍江右、龍驤、豹韜、天策、寬河八衛，及直隸淮安府，淮安、大河、邳州、九江、武清、龍門各衛。

江西道協管前軍都督府，在京府軍前、燕山左、龍江左、龍江右、龍驤、豹韜、天策、寬河八衛，以及直隸淮安府，淮安、大河、邳州、九江、武清、龍門各衛。

福建道協管户部，寶鈔提舉司，鈔紙、印鈔二局，承運、廣惠、廣積、廣盈、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天財、軍儲、供用、行用各庫，在京金吾後、武成中、飛熊、武功左、武功右、武功前、獻陵、景陵、裕陵、泰陵十衛，及直隸常州、池州二府，定邊、開平中屯二衛，美峪千户所。

福建道協管户部，寶鈔提舉司，鈔紙、印鈔二局，承運、廣惠、廣積、廣盈、贓罰、甲乙丙丁戊字、天財、軍儲、供用、行用各庫，在京金吾後、武成中、飛熊、武功左、武功右、武功前、獻陵、景陵、裕陵、泰陵十衛，以及直隸常州、池州二府，定邊、開平中屯二衛，美峪千户所。

四川道協管工部，營繕所，文思院，御用、司設、神宫、尚衣、都知等監，惜薪司，兵仗、銀作、巾帽、針工、器皿、盔甲、軍器、寶源、皮作、鞍轡、織染、柴炭、抽分竹木各局，僧、道録司，在京府軍、濟州、大寧前、蔚州左、永清左五衛，蕃牧千户所，及直隸松江府、廣德州，金山、懷安、懷來各衛，神木千户所，播州宣慰司，石砫、酉陽等宣撫司，天全六番招討司。

四川道協管工部，營繕所，文思院，御用、司設、神宫、尚衣、都知等監，惜薪司，兵仗、銀作、巾帽、針工、器皿、盔甲、軍器、寶源、皮作、鞍轡、織染、柴炭、抽分竹木各局，僧、道録司，在京府軍、濟州、大寧前、蔚州左、永清左五衛，蕃牧千户所，以及直隸松江府、廣德州，金山、懷安、懷來各衛，神木千户所，播州宣慰司，石砫、酉陽等宣撫司，天全六番招討司。

陝西道協管後軍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在京府軍後、鷹揚、興武、義勇右、横海、江陰、康陵、昭陵八衛，敢勇、報效二營，韓、秦、慶、安化四府，及直隸和州，保定左右中前四衛。

陝西道協管後軍都督府，大理寺，行人司，在京府軍後、鷹揚、興武、義勇右、横海、江陰、康陵、昭陵八衛，敢勇、報效二營，韓、秦、慶、安化四府，以及直隸和州，保定左右中前四衛。

雲南道協管順天府，廣備庫，在京羽林前、通州二衛，及直隸永平、廣平二府，通州左、通州右、涿鹿、涿鹿左、涿鹿中、密雲中、密雲後、永平、山海、盧龍、撫寧、東勝左、東勝右、大同中屯、營州五

雲南道協管順天府，廣備庫，在京羽林前、通州二衛，以及直隸永平、廣平二府，通州左、通州右、涿鹿、涿鹿左、涿鹿中、密雲中、密雲後、永平、山海、盧龍、撫寧、東勝左、東勝右、大同中屯、營州五屯、延慶、延慶左、延慶右、萬全左、萬全右各衛，居庸

屯、延慶、延慶左、延慶右、萬全左、萬全右各衛，居庸關、黄花鎮、寬河、武定各千户所。

河南道協管禮部，都察院，翰林院，國子監，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尚寶司，中書舍人，欽天監，太醫院，司禮、尚膳、尚寶、直殿等監，酒醋麵局，鐘鼓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留守前、留守後、神武左、神武前、彰城六衛，伊、唐、周、鄭四府，及兩淮鹽運司，直隸揚州、大名二府，揚州、高郵、儀真、歸德、寧山、潼關、神武右各衛，泰州、通州、汝寧各千户所。

廣西道協管通政司，六科，在京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騰驤左、騰驤右、武驤左、鎮南、瀋陽左、會州、富峪、忠義前、忠義後十二衛，及直隸安慶、徽州、保定、真定四府，安慶、新安、鎮武、真定各衛，紫荆關、倒馬關、廣昌各千户所。

廣東道協管刑部，應天府，在京虎賁左、濟陽、武驤右、瀋陽右、武功左、武功右、孝陵、長陵八衛，及直隸延慶州，開平中屯衛。

山西道協管左軍都督府，在京錦衣、府軍右、留守左、驍騎左、驍騎右、龍虎、龍虎左、大寧中、義勇前、義勇後、英武、水軍左十二衛，晋府長史司，及直隸鎮江、太平二府，鎮江、建陽、瀋陽中屯各衛，平定、蒲州二千户所。

山東道協管宗人府，兵部，會同館，御馬監，典牧所，大通關，在京羽林右、永清右、濟川三衛，及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直隸鳳陽府，徐、滁二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鳳陽、鳳陽中、鳳陽右、皇陵、長淮、懷遠、徐州、滁州、泗州、壽州、宿州、武平、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後、瀋陽中各衛，洪塘千户所。

湖廣道協管右軍都督府，五城兵馬司，在京留守右、武德、忠義右、虎賁右、廣武、水軍右、江淮、永陵八衛，遼、梁、岷、吉、華陽五府，荆、襄、楚三府長史司，及興都留守司，直隸寧國府，寧國、

關、黄花鎮、寬河、武定各千户所。

河南道協管禮部，都察院，翰林院，國子監，太常寺，光禄寺，鴻臚寺，尚寶司，中書舍人，欽天監，太醫院，司禮、尚膳、尚寶、直殿等監，酒醋麵局，鐘鼓司，教坊司，在京羽林左、留守前、留守後、神武左、神武前、彭城六衛，伊、唐、周、鄭四府，以及兩淮鹽運司，直隸揚州、大名二府，揚州、高郵、儀真、歸德、寧山、潼關、神武右各衛，泰州、通州、汝寧各千户所。

廣西道協管通政司，六科，在京燕山右、燕山前、大興左、騰驤左、騰驤右、武驤左、鎮南、瀋陽左、會州、富峪、忠義前、忠義後十二衛，及直隸安慶、徽州、保定、真定四府，安慶、新安、鎮武、真定各衛，紫荆關、倒馬關、廣昌各千户所。

廣東道協管刑部，應天府，在京虎賁左、濟陽、武驤右、瀋陽右、武功左、武功右、孝陵、長陵八衛，以及直隸延慶州，開平中屯衛。

山西道協管左軍都督府，在京錦衣、府軍右、留守左、驍騎左、驍騎右、龍虎、龍虎左、大寧中、義勇前、義勇後、英武、水軍左十二衛，晋府長史司，以及直隸鎮江、太平二府，鎮江、建陽、瀋陽中屯各衛，平定、蒲州二千户所。

山東道協管宗人府，兵部，會同館，御馬監，典牧所，大通關，在京羽林右、永清右、濟川三衛，以及中都留守司，遼東都司，直隸鳳陽府，徐、滁二州，中都留守左、留守中、鳳陽、鳳陽中、鳳陽右、皇陵、長淮、懷遠、徐州、滁州、泗州、壽州、宿州、武平、沂州、德州、德州左、保定後、瀋陽中各衛，洪塘千户所。

湖廣道協管右軍都督府，五城兵馬司，在京留守右、武德、忠義右、虎賁右、廣武、水軍右、江淮、永陵八衛，遼、梁、岷、吉、華陽五府，荆、襄、楚三府長史司，以及興都留守司，直隸寧國府，寧國、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各衛。

宣州、神武中、定州、茂山各衛。

貴州道協管吏部，太僕寺，上林苑監，內官、印綬二監，在京旗手衛，及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萬全都司，直隸蘇州、河間、順德三府，保安州、蘇州、太倉、鎮海、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河間、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宣府前、宣府左、宣府右、開平、保安右、蔚州、永寧各衛，嘉興、吳淞江、梁城、滄州、興和、長安、龍門各千户所。

初，吳元年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爲御史大夫，劉基、章溢爲御史中丞，諭之曰："國家立三大府，中書總政事，都督掌軍旅，御史掌糾察。朝廷紀綱盡繫於此，而臺察之任尤清要。卿等當正己以率下，忠勤以事上，毋委靡因循以縱奸，毋假公濟私以害物。"洪武九年，汰侍御史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詔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尋罷御史臺。十五年，更置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置御史或五人或三、四人，秩正九品。每道鑄印二，一畀御史久次者掌之，一藏內府，有事受印以出，既事納之，文曰"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名、詹徽等爲都御史，吳荃等爲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實授。正德中革。十六年，升都察院爲正三品，設左、右都御史

貴州道協管吏部，太僕寺，上林苑監，內官、印綬二監，在京旗手衛，以及長蘆鹽運司，大寧都司，萬全都司，直隸蘇州、河間、順德三府，保安州、蘇州、太倉、鎮海、薊州、遵化、鎮朔、興州五屯，忠義中、河間、天津、天津左、天津右、宣府前、宣府左、宣府右、開平、保安右、蔚州、永寧各衛，嘉興、吳淞江、梁城、滄州、興和、長安、龍門各千户所。

起初，吳元年設置御史臺，設左、右御史大夫，從一品，御史中丞，正二品，侍御史，從二品，治書侍御史，正三品，殿中侍御史，正五品，察院監察御史，正七品，經歷，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管勾，正八品。以鄧愈、湯和任御史大夫，劉基、章溢任御史中丞，告諭他們説："國家設立三大府，中書總攬政事，都督掌管軍旅，御史掌管糾察。朝廷綱紀完全依靠於這三大府，而御史臺糾察一職尤爲顯貴重要。卿等應當端正自己以統領屬下，忠心勤勉以侍奉皇上，不要委靡不振因循守舊而縱容奸邪，不要假公濟私而損害他人。"洪武九年，革除侍御史以及治書、殿中侍御史。十年七月，下詔命令派遣監察御史巡按州縣。十三年，專設左、右中丞，正二品，左、右侍御史，正四品。不久罷除御史臺。十五年，更替爲都察院，設監察都御史八人，官秩正七品。分監察御史爲浙江、河南、山東、北平、山西、陝西、湖廣、福建、江西、廣東、廣西、四川十二道，各道設置御史有的五人有的三、四人，官秩正九品。每道鑄印二枚，一枚交御史中長久留任的掌管，一枚收藏在内府，有事受印而出，事情完畢後交納，印文稱"繩愆糾繆"。以秀才李原名、詹徽等爲都御史，吳荃等爲試監察御史。試御史，一年後實授。又有理刑進士、理刑知縣，理都察院刑獄，半年後實授。正德年間革除。十六年，升都察院爲正三品，設左、右都御史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升都御史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

各一人，正三品，左、右副都御史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僉都御史各二人，正五品，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十七年，升都御史正二品，副都御史正三品，僉都御史正四品，十二道監察御史正七品。二十三年，左副都御史袁泰言，“各道印篆相同，慮有詐僞”，乃更鑄監察御史印曰“某道監察御史印”，其巡按印曰“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印”。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僉都御史。二年，改爲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止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爲北京道。十八年，罷北京道，增設貴州、雲南、交阯三道。洪熙元年，稱行在都察院，同六部。又定巡按以八月出巡。宣德十年，罷交阯道，始定爲十三道。正統中，去“行在”字。嘉靖中，以清屯，增副都御史三人，尋罷。隆慶中，以提督京營，增右都御史三人，尋亦罷。

總督　巡撫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嘗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洪武元年，置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十四年罷。永樂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漕。宣德中，又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督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不繼，始命副都御史王竑總督，因兼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淮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漕各一員。九年，復舊。正德十三年，又分設。十六年，又復舊。嘉靖三十六年，以倭警，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

御史正七品。二十三年，左副都御史袁泰說，“各道印信篆文相同，顧慮有詐僞”，於是重新鑄監察御史印刻“某道監察御史印”，其巡按印刻“巡按某處監察御史印”。建文元年，改設都御史一人，革除僉都御史。二年，改爲御史府，設御史大夫，改十二道爲左、右兩院，祇設御史二十八人。成祖恢復舊制。

永樂元年，改北平道爲北京道。十八年，廢除北京道，增設貴州、雲南、交阯三道。洪熙元年，稱行在都察院，與六部等立。又定巡按在八月出巡。宣德十年，廢除交阯道，開始定爲十三道。正統年間，去“行在”字樣。嘉靖年間，因爲清屯，增加副都御史三人，不久罷除。隆慶年間，因爲提督京營，增加右都御史三人，不久也罷除。

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巡撫鳳陽等處兼管河道一員。太祖時，曾經設置京畿都漕運司，設漕運使。洪武元年，設置漕運使，正四品，知事，正八品，提控案牘，從九品，屬官監運，正九品，都綱，省注。十四年罷除。永樂年間，設漕運總兵官，以平江伯陳瑄治理漕運。宣德年間，又派遣侍郎、都御史、少卿等官員督察漕運。至景泰二年，因漕運中斷，開始命令副都御史王竑總督，因而兼任巡撫淮、揚、廬、鳳四府，徐、和、滁三州，治所在淮安。成化八年，分設巡撫、總漕各一員。九年，恢復舊制。正德十三年，又分別設置。十六年，又恢復舊制。嘉靖三十六年，因爲倭寇警報，添設提督軍務巡撫鳳陽都御史。四十年，合并，改爲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四十年，歸并，改總督漕運兼提督軍務。萬曆七年，加兼管河道。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嘉靖二十九年置。先是，薊、遼有警，間遣重臣巡視，或稱提督。至是以邊患益甚，始置總督，開府密雲，轄順天、保定、遼東三巡撫，兼理糧餉。萬曆九年，加兼巡撫順天等處。十一年復舊。天啓元年，置遼東經略。經略之名，起於萬曆二十年宋應昌暨後楊鎬。至天啓元年，又以内閣孫承宗督師經略山海關，稱樞輔。崇禎四年并入總督。十一年，又增設總督於保定。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正統元年，始遣僉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設巡撫，遣尚書石璞總理軍務。成化、弘治間，有警則遣。正德八年設總制。嘉靖初，兼轄偏、保。二十九年，去偏、保，定設總督宣大、山西等處銜。三十八年，令防秋日駐宣府。四十三年，移駐懷來。隆慶四年，移駐陽和。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火篩入寇，議遣重臣總督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乃起左都御史王越任之。十五年以後，或設或罷。至嘉靖四年，始定設，初稱提督軍務。七年，改爲總制。十九年，避制字，改爲總督，開府固原，防秋駐花馬池。

總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永樂二年，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十九年，遣郭瑄、艾廣巡撫廣東。景泰三年，苗寇起，以兩廣宜協濟應援，乃設總督。成化元年，兼巡撫事，駐梧州。正德十四年，改總督爲總制，尋改提督。

總督薊遼、保定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嘉靖二十九年設置。在此之前，薊、遼有敵情，間或派遣重要大臣巡視，或稱提督。到這時候因爲邊境敵患日益嚴重，開始設置總督，開建府署於密雲，管轄順天、保定、遼東三巡撫，兼管糧餉。萬曆九年，加兼管巡撫順天等處。十一年恢復舊制。天啓元年，設置遼東經略。經略的名稱，開始於萬曆二十年宋應昌和後來的楊鎬。到天啓元年，又以内閣孫承宗督師經略山海關，稱爲樞輔。崇禎四年并入總督。十一年，又在保定增設總督。

總督宣大、山西等處軍務兼理糧餉一員。正統元年，開始派遣僉都御史巡撫宣大。景泰二年，宣府、大同各設巡撫，派遣尚書石璞總管軍務。成化、弘治年間，有敵情就派遣。正德八年設總制。嘉靖初年，兼管轄偏、保。二十九年，去掉偏、保，定設總督宣大、山西等處官銜。三十八年，命令爲防備秋季敵人入侵而長駐宣府。四十三年，移駐懷來。隆慶四年，移駐陽和。

總督陝西三邊軍務一員。弘治十年，火篩敵寇入侵，商議派遣重臣總督陝西、甘肅、延綏、寧夏軍務，於是起用左都御史王越擔任此職。十五年以後，時設時罷。到嘉靖四年，開始決定設置，起初稱提督軍務。七年，改稱總制。十九年，避諱制字，改爲總督，開建府署於固原，防備秋季敵人進攻駐守花馬池。

總督兩廣軍務兼管糧餉帶管鹽法兼巡撫廣東地方一員。永樂二年，派遣給事中雷填巡撫廣西。十九年，派遣郭瑄、艾廣巡撫廣東。景泰三年，苗寇興起，因爲兩廣應當協助支援，於是設置總督。成化元年，兼理巡撫事務，駐扎梧州。正德十四年，改總督爲總制，不久改提督。嘉靖四十五年，另設廣東巡撫，改提督爲總督，祇兼

嘉靖四十五年，另設廣東巡撫，改提督爲總督，止兼巡撫廣西，駐肇慶。隆慶三年，又設廣西巡撫，除兼職。四年，革廣東巡撫，改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廣東。萬曆三年，仍改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正德五年設，尋罷。嘉靖二十七年，以苗患，又設總督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處軍務。四十二年罷。天啓元年，以土官奢崇明反，又設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五省總督。四年，兼巡撫貴州。

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嘉靖三十三年，以倭犯杭州置。四十一年革。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崇禎七年置，或兼七省。十二年後，俱以内閣督師。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四年設。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總理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崇禎八年設，以盧象昇爲之，與總督或分或并。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遣尚書治河，自後間遣侍郎、都御史。成化後，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定設都御史。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河道。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

理巡撫廣西，駐扎肇慶。隆慶三年，又設廣西巡撫，革除兼職。四年，革除廣東巡撫，改爲提督兩廣軍務兼理糧餉，巡撫廣東。萬曆三年，仍舊改爲總督，加帶管鹽法。

總督四川、陝西、河南、湖廣等處軍務一員。正德五年設置，不久罷除。嘉靖二十七年，因爲苗地兵患，又設總督四川、湖廣、貴州、雲南等處軍務。四十二年罷除。天啓元年，因爲土官奢崇明反叛，又設四川、湖廣、雲南、貴州、廣西五省總督。四年，兼巡撫貴州。

總督浙江、福建、江南兼制江西軍務一員。嘉靖三十三年，因爲倭寇侵犯杭州而設置。四十一年革除。

總督陝西、山西、河南、湖廣、四川五省軍務一員。崇禎七年設置，有時兼七省。崇禎十二年後，都以内閣大臣督師。

總督鳳陽地方兼制河南、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四年設置。

總督保定地方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置。

總督河南、湖廣軍務兼巡撫河南一員。崇禎十六年設置。

總督九江地方兼制江西、湖廣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置。

總理南直隸、河南、山東、湖廣、四川軍務一員。崇禎八年設置，以盧象昇擔任此職，與總督有時分開有時合并。

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九年派遣尚書治理河道，從此後間或派遣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開始稱總督河道。正德四年，決定設都御史。嘉靖二十年，以都御史加授工部職銜，提督河南、山東、直隸河道。隆慶四年，加提督軍務。萬曆五年，改總理河漕兼提督軍務。八年革除。

總理糧儲提督軍務兼巡撫應天等府一員。宣

府一員。宣德五年初命侍郎總督糧儲兼巡撫。景泰四年，定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以海警，加提督軍務，駐蘇州。萬曆中，移駐句容，已復駐蘇州。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初，遣尚書治兩浙農事。以後或巡視或督鹺，有事則遣。嘉靖二十六年，以海警，始命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爲巡視。二十八年罷。三十一年復設。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嘉靖二十六年，既設浙江巡撫兼轄福、興、漳、泉等處，三十五年以閩、浙道遠，又設提督軍務兼巡福、興、漳、泉、福寧海道都御史。後改巡撫福建，統轄全省。

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飭薊州等處邊備一員。成化二年始專設都御史贊理軍務，巡撫順天、永平二府，尋兼撫河間、真定、保定，凡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以畿輔地廣，從居庸關中分，設二巡撫，其東爲巡撫順天、永平二府，駐遵化。崇禎二年，又於永平分設巡撫兼提督山海軍務，其舊者止轄順天。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成化八年，分居庸關以西，另設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紫荆、倒馬、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兼管河道。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遣兵部侍郎于謙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以左副都御史王來巡撫湖廣、河南。景泰元年，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

德五年初命侍郎總督糧儲兼巡撫。景泰四年，決定派遣都御史。嘉靖三十三年因爲海防敵警，加提督軍務，駐蘇州。萬曆年間，移駐句容，隨後復駐蘇州。

巡撫浙江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永樂初年，派遣尚書治理兩浙農業事務。以後有時巡察有時督辦官鹽，有事便派遣。嘉靖二十六年，因爲海上有敵情，開始命令都御史巡撫浙江，兼管福建福、興、建寧、漳、泉海道地方，提督軍務。二十七年，改巡撫爲巡視。二十八年罷除。三十一年又設置。

巡撫福建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嘉靖二十六年，設浙江巡撫兼管轄福、興、漳、泉等地以後，三十五年因閩、浙道路遥遠，又設置提督軍務兼巡撫福、興、漳、泉、福寧海道都御史。後來改巡撫福建，統轄全省。

巡撫順天等府地方兼整頓薊州等處邊境防備一員。成化二年開始專設都御史協助管理軍務，巡撫順天、永平二府，不久兼撫河間、真定、保定，共計五府。七年，兼理八府。八年，因爲京郊地區範圍寬廣，從居庸關中分，設兩個巡撫，它的東面爲巡撫順天、永平二府，駐扎遵化。崇禎二年，又於永平分設巡撫兼提督山海軍務，從前的巡撫衹管轄順天。

巡撫保定等府提督紫荆等關兼管河道一員。成化八年，分居庸關以西，另設巡撫保定、真定、河間、順德、大名、廣平六府，提督紫荆、倒馬、龍泉等關，駐真定。萬曆七年，兼管河道。

巡撫河南等處地方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派遣兵部侍郎于謙巡撫山西、河南。正統十四年，以左副都御史王來巡撫湖廣、河南。景泰元年，開始專設河南巡撫。萬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山西地方兼提督雁門等關軍務一員。宣德五年，以侍郎巡撫河南、山西。正統十三年，始命都御史專撫山西，鎮守雁門。天順、成化間暫革，尋復置。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始設巡撫。十三年定遣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設，舊駐遼陽，後地日蹙，移駐廣寧，駐山海關，後又駐寧遠。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因奏設巡撫兼理大同。景泰二年，另設大同巡撫，後復并爲一。成化十年，復分設。十四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初與宣府共一巡撫，後或分或并。成化十年，復專設，加贊理軍務。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遣都御史出鎮。景泰元年，專設巡撫加參贊軍務。成化九年，徙鎮榆林。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以右僉都御史郭智鎮撫寧夏，參贊軍務。天順元年罷。二年復設，去參贊。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命侍郎鎮守。正統元年，甘、涼用兵，命侍郎參贊軍務。景泰元年，定設巡撫都御史。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初，遣尚書、侍郎出鎮。正統間，命右都御史陳鎰、王文等出入更代。

巡撫山西地方兼提督雁門等關軍務一員。宣德五年，以侍郎巡撫河南、山西。正統十三年，開始命令都御史專門巡撫山西，鎮守雁門。天順、成化年間短時間革除，不久恢復設置。

巡撫山東等處地方督理營田兼管河道提督軍務一員。正統五年，開始設巡撫。十三年，決定派遣都御史。嘉靖四十二年，加督理營田。萬曆七年，兼管河道。八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遼東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設立，從前駐遼陽，後來地方日漸緊迫，移駐廣寧，駐山海關，後來又駐寧遠。

巡撫宣府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命都御史出巡塞北，因而上奏設巡撫兼理大同。景泰二年，另設大同巡撫，後來又合二爲一。成化十年，又分設。十四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大同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起初與宣府共派一個巡撫，後來時而分時而并。成化十年，又專設，加贊理軍務。

巡撫延綏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派遣都御史出巡鎮守。景泰元年，專設巡撫加參贊軍務。成化九年，移鎮榆林。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寧夏地方贊理軍務一員。正統元年，以右僉都御史郭智鎮撫寧夏，參贊軍務。天順元年罷除。二年恢復設置，去除參贊。隆慶六年，加贊理軍務。

巡撫甘肅等處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十年，命令侍郎鎮守。正統元年，甘、涼用兵，命侍郎參贊軍務。景泰元年，確定設巡撫都御史。隆慶六年改贊理軍務。

巡撫陝西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宣德初年，派遣尚書、侍郎出巡鎮守。正統年間，命令右都御史陳鎰、王文等出入更替。景泰初年，耿九疇以

景泰初，耿九疇以刑部侍郎出鎮，文移不得徑下按察司，特改都御史巡撫。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駐西安，防秋駐固原。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命都御史鎮撫，後停遣。正統十四年，始設巡撫。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正統三年，命都御史賈諒鎮守，以後或侍郎或大理卿出撫。景泰元年定設巡撫都御史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爲提督軍務。十二年，仍爲贊理。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後，間設巡撫鎮守。成化以後，定爲巡撫，或有時罷遣。嘉靖六年，始定設。四十年加兼理軍務。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始設巡撫。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四十五年，定巡撫銜，所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駐贛州。

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永樂中，設巡撫，後以總督兼巡撫事，遂罷不設。嘉靖四十五年，復另設巡撫，加贊理軍務。隆慶四年又罷。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舊有巡撫，沿革不常。隆慶三年，復專設。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命侍郎參贊軍務。十年，設鎮撫。天順元年罷。成化十二年，復設。嘉靖三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三年，改贊理。隆慶二年，兼撫建昌、畢節等處。

刑部侍郎出巡鎮守，公文不能直接下達到按察司，特意改爲都御史巡撫。成化二年，加提督軍務，後改贊理，駐西安，防止敵寇秋天進攻駐固原。

巡撫四川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宣德五年命令都御史鎮撫，後來停止派遣。正統十四年，開始設巡撫。萬曆十一年，加提督軍務。

巡撫湖廣等處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正統三年，命令都御史賈諒鎮守，以後或侍郎或大理卿出京鎮撫。景泰元年，確定設巡撫都御史兼贊理軍務。萬曆八年，改爲提督軍務。十二年，仍舊爲贊理。

巡撫江西地方兼理軍務一員。永樂以後，間或設巡撫鎮守。成化以後，確定爲巡撫，間或有時不派遣。嘉靖六年，開始確定設置。四十年，加兼理軍務。

巡撫南贛汀韶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弘治十年，開始設巡撫。正德十一年，改提督軍務。嘉靖四十五年，確定巡撫職銜，管轄南安、贛州、南雄、韶州、汀州并郴州地方，駐贛州。

巡撫廣東地方兼贊理軍務一員。永樂年間，設置巡撫，後來以總督兼理巡撫事務，於是罷除不設。嘉靖四十五年，又另設巡撫，加贊理軍務。隆慶四年又罷除。

巡撫廣西地方一員。廣西從前有巡撫，有時循例設置，有時革除，無定制。隆慶三年，恢復專設。

巡撫雲南兼建昌、畢節等處地方贊理軍務兼督川、貴糧餉一員。正統九年，命侍郎協理軍務。十年，設鎮撫。天順元年罷除。成化十二年，恢復設置。嘉靖三十年，加兼理軍務。四十三年，改贊理。隆慶二年，兼撫建昌、畢節等處。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正統十四年，以苗亂置總督，鎮守貴州、湖北、川東等處。景泰元年，另設貴州巡撫。成化八年罷。十一年復設。正德二年又罷。五年又復設。嘉靖四十二年，裁革總督，令巡撫兼理湖北、川東等處提督軍務。

巡撫貴州兼督理湖北、川東等處地方提督軍務一員。正統十四年，因爲苗人叛亂置總督，鎮守貴州、湖北、川東等處。景泰元年，另設貴州巡撫。成化八年罷除。十一年恢復設置。正德二年又罷除。五年又恢復設置。嘉靖四十二年，裁革總督，命令巡撫兼理湖北、川東等處提督軍務。

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五年，以倭陷朝鮮，暫設，尋爲定制。

巡撫天津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五年，因爲倭攻陷朝鮮，短時間設置，不久成爲確定制度。

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天啓元年設。崇禎二年罷。三年，復設。

巡撫登萊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天啓元年設置。崇禎二年罷除。三年，恢復設置。

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年設，以史可法爲之。十六年，又增設安、太、池、廬四府巡撫。

巡撫安廬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年設置，以史可法擔任此職。十六年，又增設安、太、池、廬四府巡撫。

巡撫偏沅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七年，以征播暫設，尋罷。天啓二年後，或置或罷。崇禎二年定設。

巡撫偏沅地方贊理軍務一員。萬曆二十七年，因爲征討播暫時設置，不久罷除。天啓二年後，時而設置時而罷除。崇禎二年確定設置。

巡撫密雲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巡撫密雲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置。

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

巡撫淮揚地方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一年設置。

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

巡撫承天贊理軍務一員。崇禎十六年設置。

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成化十二年，以鄖、襄流民屢叛，遣都御史安撫，因奏設官撫治之。萬曆二年，以撫治事權不專，添提督軍務兼撫治職銜。九年裁革，十一年復設。

撫治鄖陽等處地方兼提督軍務一員。成化十二年，因鄖、襄流亡人民多次叛亂，派遣都御史安撫，於是奏請設官撫治這裏。萬曆二年，因爲撫治辦事權力不集中，添加提督軍務兼撫治職銜。九年裁革，十一年恢復設置。

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正統四年以王翺爲之。

贊理松潘地方軍務一員。正統四年以王翺擔任此職。

通政司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謄黄右通政一

即通政使司，設有通政使一人，正三品，左、右通政各一人，謄黄右通政一人，正四品，左、

人，正四品，左、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

通政使掌受内外章疏敷奏封駁之事。凡四方陳情建言，申訴冤滯，或告不法等事，於底簿内謄寫訴告緣由，齎狀奏聞。凡天下臣民實封入遞，即於公廳啓視，節寫副本，然後奏聞。即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者，其入奏仍用本司印信。凡諸司公文、勘合辨驗允當，編號注寫，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關防之。凡在外之題本、奏本，在京之奏本，并受之，於早朝彙而進之。有徑自封進者則參駁。午朝則引奏臣民之言事者，有機密則不時入奏。有違誤則籍而彙請。凡抄發、照駁諸司公移及勘合、訟牒、勾提件數、給繇人員，月終類奏，歲終通奏。凡議大政、大獄及會推文武大臣，必參預。

初，洪武三年置察言司，設司令二人，掌受四方章奏，尋罷。十年，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諭之曰："政猶水也，欲其常通，故以'通政'名官。卿其審命令以正百司，達幽隱以通庶務。當執奏者勿忌避，當駁正者勿阿隨，當敷陳者毋隱蔽，當引見者毋留難。"十二年，撥承敕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隸焉。建文中，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置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復舊制。成化二年置提督謄黄右通政，不理司事，録武官黄衛所襲替之故，以徵選事。萬曆九年革。

大理寺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

右參議各一人，正五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

通政使掌管接受内外奏章上疏陳述進奏封還駁正的事務。所有各地陳述事情進獻對策，申訴冤情積滯幽隱案件，或上告不守法律的人或事等事務，從底簿中謄寫申訴上告原委，具狀上奏報告。凡是天下大臣平民密封入遞，立刻在公廳上開啓審看，節録爲副本，然後上奏報告。即使五軍、六部、都察院等衙門，有事關機密重大事件的，他們入奏仍用本司印章。所有各司公文、勘合辨明驗證妥當，編號注明記録，公文用"日照之記"，勘合用"驗正之記"加蓋印章。所有朝廷以外官員的題奏、奏本，京官的奏本，一并接受，在早朝時彙集并且進呈。有徑直密封上奏的則參酌駁正。午朝則摘引上奏大臣平民的議政言論，有機密便隨時入奏。有違背錯誤便登記下來彙總請示裁定。所有抄録發送、駁正各司公文以及符契、訴狀、拘捕件數、服役人員，月終類集上奏，歲終彙總上奏。凡是討論政治大事、大案以及聚集推薦文武大臣，一定參加。

起初，洪武三年設置察言司，設置司令二人，掌管接受各地奏章，不久廢除。十年，設置通政使司，以曾秉正爲通政使，劉仁爲左通政，告諭他們説："政事如同水，希望它常常暢通，因此以'通政'命名官職。你們要審察命令以端正各政府部門，通達幽深隱微以通暢各種政務。應當上奏的不要忌憚避諱，應當駁正的不要附和從衆，應當闡明的不要隱瞞，應當引見的不要阻礙非難。"十二年，調撥承敕監給事中、殿廷儀禮司、九關通事使爲它的下屬。建文年間，改司爲寺，通政使爲通政卿，通政參議爲少卿，寺丞增設左、右補闕，左、右拾遺各一人。成祖恢復舊有制度。成化二年設置提督謄黄右通政，不辦理本司政務，登録武官黄衛所承襲替代的緣故，以徵選事務。萬曆九年革除。

大理寺，卿一人，正三品，左、右少卿各一

右少卿各一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革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初設右評事八人，後革四人。

卿掌審讞平反刑獄之政令。少卿、寺丞贊之。左、右寺分理京畿、十三布政司刑名之事。凡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推問獄訟，皆移案牘，引囚徒，詣寺詳讞。左、右寺寺正，各隨其所轄而覆審之。既按律例，必復問其款狀，情允罪服，始呈堂準擬具奏。不則駁令改擬，曰照駁。三擬不當，則糾問官，曰參駁。有牾律失入者，調他司再訊，曰番異。猶不愜，則請下九卿會訊，曰圓審。已評允而招由未明，移再訊，曰追駁。屢駁不合，則請旨發落，曰制決。凡獄既具，未經本寺評允，諸司毋得發遣。誤則糾之。

初，吳元年，置大理司卿，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三年，置磨勘司，凡諸司刑名、錢糧，有冤濫隱匿者，稽其功過以聞。尋亦革。洪武三年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領官五人，分爲四科。十年革。十四年，復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復罷。十四年，復置大理寺，改卿秩正五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其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置審刑司，共平庶獄。凡大理寺所理之刑，審刑司復詳議之。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改建刑部、都察院、

人，正四品，左、右寺丞各一人，正五品。它的下屬，司務廳，司務二人，從九品。左、右二寺，各有寺正一人，正六品，寺副二人，從六品，後來革除右寺副一人。評事四人，正七品。起初設右評事八人，後來革除四人。

卿掌管審訊平反刑獄的政令。少卿、寺丞輔助他。左、右寺分別負責京城地區、十三布政司刑法的事務。凡是刑部、都察院、五軍斷事官所提審案件，都要移交提審記録，引送囚犯，到大理寺詳細審訊。左、右寺寺正，各自依照所管轄的復審。已經按照法律條文，必須復查其條款罪證，情理公允罪證符合，纔呈交公堂准許擬定上奏。不符合便駁正下令改擬，稱爲照駁。三次擬文不恰當，便督責審訊官，稱爲參駁。有不符合法律輕罪重判或不當判而判刑的，調其他部門再審，稱爲番異。仍然不滿意，便奏請下發九卿會同審理，稱爲圓審。已經審訊允當而招供原因不明，移交再審，稱爲追駁。多次追駁不相符合，便奏請下旨發落，稱爲制决。所有案件已經結案，未經本寺評審允當，各部門不得發配送遣。有誤便糾正。

起初，吳元年，設置大理司卿，官秩正三品。洪武元年革除。三年，設置磨勘司，所有各司刑法、財政，有冤枉隱瞞不報的，審查他的功過上奏。不久也革除。洪武三年設置磨勘司，設司令、司丞。七年，增設司令一人，司丞五人，首領官五人，分爲四科。十年革除。十四年恢復設置磨勘司，設司令一人，左、右司丞各一人，左、右司副各一人。二十年又罷除。十四年，恢復設置大理寺，改卿的官秩爲正五品，左、右少卿從五品，左、右寺丞正六品。它的下屬，左、右寺正各一人，寺副各二人，左評事四人，右評事八人。又設置審刑司，共同審斷各種案件。凡是大理寺所辦理的案件，審刑司再詳細審議。審刑司設左、右審刑各一人，正六品；左、右詳議各三人，正七品。十七年，在太平門外改建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官署，命名那個地方稱作貫城。十九年，罷除審刑司。二十二年恢復，卿官秩正

大理寺、審刑司、五軍斷事官署於太平門外，名其所曰貫城。十九年，罷審刑司。二十二年復，卿秩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其左、右寺官如故。二十九年，又罷，盡移案牘於後湖。建文初復置，改左、右寺爲司，寺正爲都評事，寺副爲副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司務，洪武二十六年置。

成祖初，仍置大理寺，其左、右寺設官，復如洪武時。又因左、右二寺評事多寡不等，所治事亦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帶管直隸地方審録。初，太祖設左評事四員，分管在京諸司及直隸衛所、府州縣刑名。右評事八員，分管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刑名。永樂二年仍復舊。後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兩京、五府、六部、京衛等衙門刑名，屬左寺。順天、應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衛所刑名，屬右寺。弘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人。時天下罪囚，類不解審，右寺事頗簡於左寺。

萬曆九年，更定左、右寺分理天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左寺理之。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右寺理之。以能按律出人罪者爲稱職。大理寺之設，爲慎刑也。三法司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爲主，覆審，本寺爲主。明初，猶置刑具、牢獄。弘治以後，止閲案卷，囚徒俱不到寺。司務典出納文移。

詹事府 *左右春坊司經局*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通事舍人二人。左

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丞三人，正五品。它的左、右寺官和過去一樣。二十九年，又罷除，完全移交案卷於後湖。建文初年恢復設置，改左、右寺爲司，寺正爲都評事，寺副爲副都評事，司務爲都典簿。司務，洪武二十六年設置。

成祖初年，仍舊設置大理寺，它的左、右寺設官，恢復如同洪武時。又因左、右二寺評事多少不一，所管理事務也繁簡不均，以二寺評事均分，左、右各六人，如同刑部、都察院十二司道，各自帶管直接轄屬地方審録。起初，太祖設左評事四員，分管在京各司以及直隸衛所、府州縣刑法。右評事八員，分管在外十三布政司、都司、衛所、府州縣刑法。永樂二年仍恢復舊制。後來定都北京，又改分寺屬。兩京、五府、六部、京衛等衙門刑法，屬於左寺。順天、應天二府，南北直隸衛所、府州縣并在外浙江等布政司、都司、衛所刑法，屬於右寺。弘治元年，裁減右評事四人。當時天下罪囚，大都不解押審問，右寺事務比左寺簡單。

萬曆九年，重新確定左、右寺分别處理天下刑獄。浙江、福建、山東、廣東、四川、貴州六司道，由左寺掌管。江西、陝西、河南、山西、湖廣、廣西、雲南七司道，由右寺掌管。以能按法律定罪的爲稱職。大理寺的設立，爲了謹慎用刑。三個法律部門會審，初審，刑部、都察院爲主，復審，本寺爲主。明朝初年，仍然設置刑具、牢獄。弘治以後，衹查閱案卷，囚犯都不到寺。司務掌管收發公文。

詹事府，詹事一人，正三品，少詹事二人，正四品，府丞二人，正六品。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録事二人，正九品，通事舍人二人。左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

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左庶子，正五品，左諭德，從五品，各一人，左中允，正六品，左贊善，從六品，左司直郎，從六品，後不常設，各二人，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不常設，左司諫二人，從九品，不常設。右春坊，亦如之。司經局，洗馬一人，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各二人。

詹事掌統府、坊、局之政事，以輔導太子。少詹事佐之。凡入侍太子，與坊、局翰林官番直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諸書。前期纂輯成章進御，然後赴文華殿講讀。講讀畢，率其僚屬，以朝廷所處分軍國重事及撫諭諸蕃恩義，陳説於太子。凡朝賀，必先奏朝廷，乃具啓本以進。凡府僚暨坊、局官與翰林院職互相兼，試士、修書皆與焉。通事舍人典東宫朝謁、辭見之禮，承令勞問之事，凡廷臣朝賀、進箋、進春、進曆於太子，則引入而舉案。

春坊大學士掌太子上奏請、下啓箋及講讀之事，皆審慎而監省之。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各奉其職以從。凡東宫監國、撫軍、出狩，及朝會出入，覆啓，畫諾，必審署以移詹事。諸祥眚必啓告。内外庶政可爲規鑒者，隨事而贊諭。伶人、僕御有改變新聲、導逢非禮者，則陳古義，申典制，糾正而請斥遠之。司直、清紀郎掌彈劾宫僚，糾舉職事。文華殿講讀畢，諸臣班退，有獨留奏事及私謁者，則共糾之。司諫掌箴誨鑒戒，以拾遺補過。凡有啓事於東宫，與司直、清紀執筆紀令旨，規正其僞繆者。

洗馬掌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輯之事。立正本、副本、貯本以備進

從五品，各一人，左中允，正六品，左贊善，從六品，左司直郎，從六品，後不常設，各二人，左清紀郎一人，從八品，不常設，左司諫二人，從九品，不常設。右春坊，也如此。司經局，洗馬一人，從五品，校書，正九品，正字，從九品，各二人。

詹事掌管府、坊、局的政事，以輔佐教導太子。少詹事輔助他。凡是入宫服侍太子，與坊、局翰林官輪流當值進講《尚書》、《春秋》、《資治通鑑》、《大學衍義》、《貞觀政要》各書。提前編輯成章進奉，然後到文華殿講讀。講讀完畢，率領他的同僚下屬，以朝廷所處理的軍政大事以及安撫告諭各蕃國恩義，向太子陳述。凡是朝賀，必定先奏明朝廷，然後準備奏本進見。所有府僚及坊、局官與翰林院職務互相兼任，考試士子、修撰國書都參加進去。通事舍人掌管東宫朝見、告辭拜見的禮儀，傳令慰問的事務，凡是朝廷大臣朝賀、進箋、進春、進曆於太子，便引領進入并奉舉盤案。

春坊大學士掌管太子上奏請、下啓箋以及講讀的事務，都謹慎小心并監督省察。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各自奉守職務而相從。凡是太子監國、撫軍、出外巡狩，以及朝會出入，回覆書函，簽章，必定審查簽署而移交詹事。各種吉祥和災禍必定報告。内外各種政務可以作爲規諫鑒戒的，依據事情而曉諭。伶人、僕御有改變新樂、引導逢迎不符合禮儀的，便陳述古義，申明典制，糾正并請求排斥遠離他們。司值、清紀郎掌管彈劾東宫僚屬，糾察舉報辦事人員。文華殿講讀完畢，衆臣退班，有單獨留下奏事以及私下謁見的，便共同糾劾他。司諫掌管箴勸教誨借鑒告誡，以拾遺補過。凡是有向東宫通報事情，與司直、清紀執筆記録旨意，規勸匡正那些錯誤不妥的。

洗馬掌管經史子集、制典、圖書刊刻編輯的事務。設立正本、副本、貯本以預備進奉閲覽。

覽。凡天下圖册上東宫者，皆受而藏之。校書、正字掌繕寫裝潢，詮其訛謬而調其音切，以佐洗馬。

凡是天下圖書籍册進獻東宫的，都接受并收藏。校書、正字掌管繕寫裝潢，説明書中的錯誤而調和其音韵反切，以輔助洗馬。

先是，洪武初，置大本堂，充古今圖籍其中，召四方名儒訓導太子、親王。諸儒專經面授，分番夜直。已而，太子居文華堂，諸儒迭班侍從，又選才俊之士入充伴讀，時時賜宴、賦詩，商榷今古，評論文學。是時，東宫官屬，自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賓客外，則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同知左、右率府事，左、右率府副使，諭德，贊善大夫，皆以勳舊大臣兼領其職。又有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及贊讀等官。十五年，更定左、右春坊官，各置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司直郎，又各設大學士。尋定司經局官，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以官聯無統，始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爲府，定詹事秩正三品，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司經局洗馬從五品。雖各有印，而事總於詹事府。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建文中，增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其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典籍各一人。成祖復舊制。英宗初，命大學士提調講讀官。

在此之前，洪武初年，設置大本堂，在那裏放置古今圖册典籍，召各地著名儒士訓導太子、親王。各儒士專門講授一經，分班輪换值夜。隨後，太子住在文華堂，各儒師更替侍從，又挑選才能傑出之士入宫充當伴讀，常常賜宴、賦詩，商討古今大事，評論文章才學。這時，東宫官員，除太子少師、少傅、少保、賓客之外，便有左、右詹事，同知詹事院事，副詹事，詹事丞，左、右率府使，同知左、右率府事，左、右率府副使，諭德，贊善大夫，都以有功勛的老臣兼任其職。又有文學、中舍、正字、侍正、洗馬、庶子以及贊讀等官。十五年，重新確定左、右春坊官，各設庶子、諭德、中允、贊善、司直郎，又各設大學士。不久確定司經局官，設洗馬、校書、正字。二十二年，因爲官職牽連没有統率，開始設置詹事院。二十五年，改院爲府，定詹事官階正三品，春坊大學士正五品，司經局洗馬從五品。雖然各有印章，而政事總攬於詹事府。二十九年，增設左、右春坊清紀郎、司諫、通事舍人。建文年間，增設少卿、寺丞各一人，賓客二人。又設置資德院資德一人，資善二人。它的下屬，贊讀、贊書、著作郎各二人，掌管典籍各一人。成祖恢復舊制。英宗初年，命令大學士提調講讀官。

按詹事府多由他官兼掌。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率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者兼掌之。其協理者無常員。春坊大學士，景泰間，倪謙、劉定之而後，僅楊廷和一任之，後不復設。其司直、司諫、清紀郎亦不常置。惟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

按詹事府多由其他官員兼任。天順以前，或尚書、侍郎、都御史，成化以後，大都以禮部尚書、侍郎由翰林出身的兼任此職。它的協理的人没有常任官員。春坊大學士，景泰年間，倪謙、劉定之以後，祇有楊廷和擔任一次，後來不再設置。它的司直、司諫、清紀郎也不常設。祇有嘉靖十八年以陸深爲詹事，崔銑爲少詹事，王教、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涍、

事，王敎、羅洪先、華察等爲諭德、贊善、洗馬，皇甫涍、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皆天下名儒。自明初宋濂諸人後，官僚莫盛於此。嗣是，出閣講讀，每點别員，本府坊局僅爲翰林官遷轉之階。

唐順之等爲司直、司諫，都是天下名儒。從明初宋濂等人之後，東宫僚屬没有比這時更興盛的了。從此，太子出閣講讀，常常點調别的官員，本府坊局衹是翰林官遷轉的過渡。

翰林院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并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并正六品，《五經》博士九人，正八品，并世襲，别見。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後不常設。待詔六人，從九品，不常設。孔目一人，未入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無定員。

翰林院，學士一人，正五品，侍讀學士、侍講學士各二人，都是從五品，侍讀、侍講各二人，都是正六品，《五經》博士九人，正八品，都是世襲，見他處。典籍二人，從八品，侍書二人，正九品，後來不常設。待詔六人，從九品，不常設。孔目一人，没有入流。史官修撰，從六品，編修，正七品，檢討，從七品，庶吉士，没有固定的額員。

學士掌制誥、史册、文翰之事，以考議制度，詳正文書，備天子顧問。凡經筵日講，纂修實録、玉牒、史志諸書，編纂六曹章奏，皆奉敕而統承之。誥敕，以學士一人兼領。正統中，王直、王英以禮部侍郎兼學士，專領誥敕，後罷。弘治七年，復設。正德中，白鉞、費宏等由禮部尚書入東閣，專典誥敕。嘉靖六年復罷，以講、讀、編、檢等官管之。大政事、大典禮，集諸臣會議，則與諸司參决其可否。車駕幸太學聽講，凡郊祀慶成諸宴，則學士侍坐於四品京卿上。

學士掌管制策誥令、史册、文章的事務，以考訂評議制度，詳細訂正文書，預備天子詢問。凡是御前講席每天講習經史纂修實録、宗室譜牒、史志等各種書，編纂六曹奏章，都奉敕令而總領辦理。誥敕，以學士一人兼領。正統年間，王直、王英以禮部侍郎兼學士，專門負責誥敕，後來罷除。弘治七年，恢復設置。正德年間，白鉞、費宏等由禮部尚書進入東閣，專門掌管誥敕。嘉靖六年又罷除，以講、讀、編、檢等官管理。大政事、大典禮，聚集群臣會同商議，則與各部門參議决定其可否。皇上臨幸太學聽講，所有郊祀慶賀成功等各種宴會，則學士侍坐於四品京卿以上。

侍讀、侍講掌講讀經史。《五經》博士，初置五人，各掌專經講義，繼以優給聖賢先儒後裔世襲，不治院事。

侍讀、侍講掌管講讀經史。《五經》博士，起初設置五人，各自負責專門一經講讀大義，後來特别賜予聖賢先儒的後世子孫世襲，不管理院中事務。

史官掌修國史。凡天文、地理、宗潢、禮樂、兵刑諸大政，及詔敕、書檄，批答王言，皆籍而記之，以備實録。國家有纂修著作之書，則分掌考輯撰述之事。經筵充展卷官，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收

史官掌管修纂國史。凡是天文、地理、皇室宗族、禮樂、兵刑各種大政事，以及詔敕、書信檄文，批答王言，都登記并謄録，以預備編纂實録。國家有纂修著作書籍，便分别掌管考證輯補寫作的事務。御前講席充當展卷官，鄉試充當考試官，會試充當同考官，殿試充當收卷官。凡是

卷官。凡記注起居，編纂六曹章奏，謄黄册封等咸充之。庶吉士讀書翰林院，以學士一人教習之。侍書掌以六書供侍。待詔掌應對。孔目掌文移。

吴元年，初置翰林院，秩正三品，設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修撰，正六品。增設待制，從五品，應奉，正七品，典籍從八品，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閲，從九品。十四年，定學士爲正五品，革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閲、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駁諸司奏啓，平允則署其銜曰“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列名書之。十八年，更定品員，如前所列，獨未有庶吉士，以侍讀先侍講。建文時，仍設承旨，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爲文學博士，設文翰、文史二館，文翰以居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文史以居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爲典簿，改中書舍人爲侍書，以隸翰林。又設文淵閣待詔及拾遺、補闕等官。成祖初復舊。其年九月，特簡講、讀、編、檢等官參預機務，簡用無定員，謂之内閣。然解縉、胡廣等既直文淵閣，猶相繼署院事。至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至師保，禮絶百僚，始不復署。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溥公座，曰“此非三公府也”，二楊以聞。乃命工部具椅案，禮部定位次，以内閣固翰林職也。嘉、隆以前，文移關白，猶稱翰林院，以後則竟稱内閣矣。其在六

記録帝王日常生活，編纂六曹奏章，謄寫黄籍册封等都充任。庶吉士在翰林院讀書，以學士一人教導他們。侍書掌管以六書供奉侍候。待詔負責應對。孔目掌管公文。

吴元年，剛設置翰林院，官階正三品，設學士，正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直學士，正五品，修撰、典簿，正七品，編修，正八品。洪武二年，設置學士承旨，正三品，改學士，從三品。侍講學士，正四品，侍讀學士，從四品，修撰，正六品。增設待制，從五品，應奉，正七品，典籍從八品，等官。十三年，增設檢閲，從九品。十四年，確定學士爲正五品，革除承旨、直學士、待制、應奉、檢閲、典簿，設孔目、《五經》博士、侍書、待詔、檢討。命令編修、檢討、典籍同左春坊左司直郎、正字、贊讀考察駁正各司奏章，平正允當便簽署其職銜爲“翰林院兼平駁諸司文章事某官某”，署上自己姓名。十八年，重新確定官品人數，如同上文所列，衹是没有庶吉士，把侍讀提到侍講之前。建文時期，仍舊設承旨，改侍讀、侍講兩學士爲文學博士，設立文翰、文史二館，文翰館居處侍讀、侍講、侍書、《五經》博士、典籍、待詔，文史館居處修撰、編修、檢討。改孔目爲典簿，改中書舍人爲侍書，而隸屬翰林院。又設文淵閣待詔以及拾遺、補闕等官。成祖初年恢復舊制。那年九月，特别選拔講、讀、編、檢等官參與機要事務，選用没有定員，稱之爲内閣。因而解縉、胡廣等已值班文淵閣，還是相繼署理院事。到洪熙以後，楊士奇等加官至師保，禮儀超過百官，纔不再署理院事。正統七年，翰林院落成，學士錢習禮不設楊士奇、楊溥的座位，説“這不是三公府”，二楊上報皇帝。於是命工部準備桌椅，禮部定位列次序，以内閣本來就是翰林職位。嘉靖、隆慶以前，公文稱呼，還稱翰林院，以後則直接稱内閣。它在六部，自成化時期，周洪謨以後，禮部尚書、侍郎必定來自翰林院，吏部兩侍郎必有一個來自翰林院。那些來自翰林院的，尚書便兼學士，六部都是這樣，侍郎便兼侍讀、侍講學士。那些在詹事府以及坊、局官員，視其品級，必定帶翰林院官銜。詹事、少詹事帶學士銜，

部，自成化時，周洪謨以後，禮部尚書、侍郎必由翰林，吏部兩侍郎必有一由於翰林。其由翰林者，尚書則兼學士，六部皆然，侍郎則兼侍讀、侍講學士。其在詹事府暨坊、局官，視其品級，必帶本院銜。詹事、少詹事帶學士銜，春坊大學士不常設，庶子、諭德、中允、贊善、洗馬等則帶講、讀學士以下至編、檢銜。

春坊大學士不常設，庶子、諭德、中允、贊善、洗馬等則帶講、讀學士以下至編、檢官銜。

史官，自洪武十四年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其後由一甲進士除授及庶吉士留館授職，往往溢額，無定員。嘉靖八年，復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皆從吏部推補，如諸司例。然未幾，即以侍從人少，詔采方正有學術者以充其選，因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束、主事唐順之等七人俱爲編修。以後仍循舊例，由庶吉士除授，卒無定額。崇禎七年，又考選推官、知縣爲編修、檢討，蓋亦創舉，非常制也。

史官，從洪武十四年設置修撰三人，編修、檢討各四人。此後由一甲進士任職及庶吉士留館任職，往往超編，没有定員。嘉靖八年，又確定講、讀、修撰各三人，編修、檢討各六人，都從吏部推舉替補，如同各司的條例。然而不久，就因爲侍從人員少，詔令選拔端正有學問的人以充當人選，因此改御史胡經、員外郎陳束、主事唐順之等七人都爲編修。以後仍舊因循舊例，由庶吉士授官，最終無定員。崇禎七年，又考試選拔推官、知縣等爲編修、檢討，然而也是創舉，不是常制。

庶吉士自洪武初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近侍者，俱稱庶吉士。永樂二年，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選進士文學優等及善書者爲之。三年試之。其留者，二甲授編修，三甲授檢討；不得留者，則爲給事中、御史，或出爲州縣官。宣德五年，始命學士教習。萬曆以後，掌教習者，專以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庶吉士從洪武初年有六科庶吉士。十八年，以進士在翰林院、承敕監等近侍的人，都稱庶吉士。永樂二年，開始定爲翰林院庶吉士，選拔進士中文章優等以及擅長書法的人擔任。三年考試他們。那些留用的，二甲授官編修，三甲授官檢討；不能留下的，便爲給事中、御史，或出京任州縣官。宣德五年，開始命學士教導學習。萬曆以後，掌管教導的，專門用吏、禮二部侍郎二人。

明初，嘗置弘文館學士，洪武三年置，以胡鉉爲學士，又命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皆兼弘文館學士，未幾罷。宣德間，復建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翰林學士楊溥掌閣印，尋并入文淵閣。秘書監，洪武三年置，秩正六品，除監丞一人，直長二人，尋定設令一人，丞、直長

明朝初年，曾經設置弘文館學士，洪武三年設置，以胡鉉爲學士，又命令劉基、危素、王本中、睢稼都兼弘文館學士，不久罷除。宣德年間，恢復設弘文閣於思善門右，以翰林學士楊溥執掌閣印，不久并入文淵閣。秘書監，洪武三年設置，官階正六品，任命監丞一人，直長二人，不久決定設令一人，丞、直長各二人，掌管内府書籍。十三年，并入翰林院典籍。起居

各二人，常内府書籍。十三年，并入翰林院典籍。起居注，甲辰年置。吴元年定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正七品。六年，升從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革。十四年，復置，秩從七品，尋罷。至萬曆間，命翰林院官兼攝之。已復罷。尋皆罷。

注，甲辰年設置。吴元年定官秩正五品。洪武四年，改定正七品。六年，升從六品。九年，定起居注二人，後來革除。十四年，恢復設置，官階從七品，不能罷除。至萬曆年間，命令翰林院官兼任此職。不久又罷除。不久都罷除。

國子監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其屬，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二人，未入流。

國子監，祭酒一人，從四品，司業一人，正六品。它的下屬，繩愆廳，監丞一人，正八品。博士廳，《五經》博士五人，從八品。率性、修道、誠心、正義、崇志、廣業六堂，助教十五人，從八品，學正十人，正九品，學録七人，從九品。典簿廳，典簿一人，從八品。典籍廳，典籍一人，從九品。掌饌廳，掌饌二人，没有入流。

祭酒、司業，掌國學諸生訓導之政令。凡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國生、幼勛臣及勛戚大臣子弟之入監者，奉監規而訓課之，造以明體達用之學，以孝弟、禮義、忠信、廉耻爲之本，以六經、諸史爲之業，務各期以敦倫善行，敬業樂群，以修舉古樂正、成均之師道。有不率者，扑以夏楚，不悛，徙謫之。其率教者，有升堂積分超格叙用之法。課業仿書，季呈翰林院考校，文册歲終奏上。每歲仲春秋上丁，遣大臣祀先師，則總其禮儀。車駕幸學，則執經坐講。新進士釋褐，則坐而受拜。監丞掌繩愆廳之事，以參領監務，堅明其約束，諸師生有過及廩膳不潔，并糾懲之，而書之於集愆册。博士掌分經講授，而時其考課。凡經，以《易》、《詩》、《書》、《春秋》、《禮記》，人專一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兼習之。助教、學正、學録掌六堂之

祭酒、司業，掌管國學諸生訓導的政令。所有舉人、貢生、官生、恩生、功生、例生、土官、外國生、功勛之臣及功勛外戚大臣年幼子弟進入學監的，奉監規而訓導教育督促他們，以明白事體通達實用的學問造就他們，以孝悌、禮義、忠信、廉耻爲他們的根本，以六經、諸史作爲他們的學業，務必各個期望以敦厚善良，敬業樂群，以修習發揚古代樂正、成均之學的師道。有不遵從教導的，用荆條鞭打他，不悔改，貶謫驅逐他。那些遵從教導的，有升堂積分破格録用的方法。督課學業摹寫文字，每季呈翰林院考核，文册在年終奏上。每年仲春仲秋上丁日，派遣大臣祭祀先師孔子，便總領祭祀的禮儀。皇上駕臨國學，便手持經書坐講。新進士登科，便坐而接受拜謁。監丞掌管繩愆廳的事，以參與管理監中事務，嚴格執行規章制度，各位師生有過錯以及供應的膳食不潔净，一并糾察懲罰，并且把它記録在記載過錯的集愆册上。博士掌管分經講授，并時常考查。凡是經書，用《易》、《詩》、《書》、《春秋》、《禮記》，每人專講一經，《大學》、《中庸》、《論語》、《孟子》兼研習。助教、學正、學録掌管六堂的訓誨，學生在本堂修習學

訓誨，士子肄業本堂，則爲講説經義文字，導約之以規矩。典簿典文移、金錢出納支受。典籍典書籍。掌饌掌飲饌。

明初，即置國子學。乙巳九月置國子學，以故集慶路學爲之。洪武十四年改建國子學於雞鳴山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吴元年，定國子學官制，增設祭酒、司業、典簿。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膳，省注。洪武八年，又置中都國子學，秩正四品，命國子學分官領之。十三年，改典膳爲掌饌。十五年，改爲國子監，秩從四品，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録各三人，掌饌一人。各官品秩，如前所列。中都國子監制亦如之。十六年，以宋訥爲祭酒，敕諭之曰："太學天下賢關，禮義所由出，人材所由興。卿夙學耆德，故特命爲祭酒。尚體朕立教之意，俾諸生有成，士習丕變，國家其有賴焉。"又命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車駕時幸。以故監官不得中廳而坐，中門而行。二十四年，更定國子監品秩、員數。俱如前所列。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秩與在京同。二十六年，罷中都國子監。建文中，升監丞爲堂上官，革學正、學録。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後增設不常，助教至十五人，學正至十一人，學録至七人。後革助教二人，學正四人，學録二人。萬曆九年，又革助

業，便爲他們講説經義文字，用規矩引導規範他們。典簿掌管公文、金錢出納收支。典籍掌管書籍。掌饌掌管飲食。

明朝初年，便已設置國子學。乙巳年九月設置國子學，以過去的集慶路學充當。洪武十四年改建國子學於雞鳴山下。設博士、助教、學正、學録、典樂、典書、典膳等官。吴元年，制定國子學官制，增設祭酒、司業、典簿。祭酒，正四品，司業，正五品，博士，正七品，典簿，正八品，助教，從八品，學正，正九品，學録，從九品，典膳，省注。洪武八年，又設置中都國子學，官秩正四品，命令國子學分派官員擔任。十三年，改典膳爲掌饌。十五年，改爲國子監，官階從四品，設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典簿各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十六人，學正、學録各三人，掌饌一人。各官品級，如上文所列。中都國子監制度也如此。十六年，以宋訥爲祭酒，敕令告諭他説："太學是天下賢關，禮義從那裏生出，人才從那裏興起。您學問深厚德行高潔，故特别任命爲祭酒。希望體察我立儒教的願望，使衆儒生有所成就，士林習氣大變，國家將有依賴。"又命曹國公李文忠領監事，皇上時常臨幸。因爲這個緣故監官不得在中廳設座，從中門出入。二十四年，重新制定國子監品級、人數。都如上文所列。中都國子監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品級與在京城的相同。二十六年，罷除中都國子監。建文年間，升監丞爲堂上官，革除學正、學録。成祖恢復舊有制度。永樂元年設置國子監於北京，設祭酒、司業、監丞、典簿、博士、學正、學録、掌饌各一人，助教二人。後來增設没有常數，助教至十五人，學正至十一人，學録至七人。後來革除助教二人，學正四人，學録二人。萬曆九年，又革除助教四人，學録一人。宣德九年撤銷司業。弘治十五年恢復設置。明朝初年，祭酒、司業，挑選有學問品行的人擔任，後來都由翰林院官員轉遷。

教四人，學録一人。宣德九年省司業。弘治十五年復設。明初，祭酒、司業，擇有學行者任之，後皆由翰林院官遷轉。

衍聖公 五經博士

衍聖公，孔氏世襲，正二品。袍帶、誥命、朝班一品。洪武元年，授孔子五十六代孫希學襲封。其屬，掌書、典籍、司樂、知印、奏差、書寫各一人，皆以流官充之。曲阜知縣，孔氏世職。洪武元年，授孔子裔孫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正八品，孔氏二人，正德元年，授孔子五十九世孫彦繩主衢州廟祀。宋孔端友從高宗南渡，家於衢州，此孔氏南宗也。正德二年，授孔聞禮奉子思廟祀。顔氏一人，景泰三年，授顔子五十九世孫希惠。曾氏一人，嘉靖十八年，授曾子六十代孫質粹。仲氏一人，萬曆十五年，授子路裔孫仲吕。孟氏一人，景泰三年，授孟子裔孫希文。周氏一人，景泰七年，授先儒周敦頤裔孫冕。程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程頤裔孫克仁。崇禎三年，授先儒程顥裔孫接道。邵氏一人，崇禎三年，授先儒邵雍裔孫繼祖。張氏一人，天啓二年，以先儒張載裔孫文運爲博士。朱氏二人，景泰六年，授先儒朱熹裔孫梃。嘉靖二年，又授墅爲博士，主婺源廟祀。劉氏一人，景泰七年，授誠意伯劉基七世孫禄，後革。教授司，教授，從九品，學録、學司，并未入流，孔、顔、曾、孟四氏，各一人。又尼山、洙泗二書院，各學録一人。

衍聖公，孔氏世襲，正二品。袍帶、誥命、朝班一品。洪武元年，授予孔子五十六代孫孔希學襲封。他的下屬有，掌書、典籍、司樂、知印、奏差、書寫各一人，都以非世襲的官充當。曲阜知縣，孔氏世襲職位。洪武元年，授予孔子後裔子孫孔希大爲曲阜世襲知縣。翰林院世襲《五經》博士，正八品，孔氏二人，正德元年，授予孔子五十九世孫孔彦繩主持衢州廟祀。宋孔端友跟隨高宗南渡，住家於衢州，這是孔氏南宗。正德二年，授予孔聞禮奉祀子思廟祀。顔氏一人，景泰三年，授予顔子五十九世孫顔希惠。曾氏一人，嘉靖十八年，授予曾子六十代孫曾質粹。仲氏一人，萬曆十五年，授予子路後裔子孫仲吕。孟氏一人，景泰三年，授予孟子後裔子孫孟希文。周氏一人，景泰七年，授予先儒周敦頤後裔子孫周冕。程氏二人，景泰六年，授予先儒程頤後裔子孫程克仁。崇禎三年，授予先儒程顥後裔子孫程接道。邵氏一人，崇禎三年，授予先儒邵雍後裔子孫邵繼祖。張氏一人，天啓二年，授予先儒張載後裔子孫張文運爲博士。朱氏二人，景泰六年，授予先儒朱熹後裔子孫朱梃。嘉靖二年，又授予朱墅爲博士，主持婺源廟祀。劉氏一人，景泰七年，授予誠意伯劉基七世孫劉禄，後來革除。教授司，教授，從九品，學録、學司，都没有入流，孔、顔、曾、孟四氏，各一人。又尼山、洙泗兩個書院，各有學録一人。

先是，元代封孔子後裔爲衍聖公，賜三品印。洪武元年，太祖既以孔希學襲封衍聖公，因謂禮臣曰："孔子萬世帝王之師，待其後嗣，秩止三品，弗稱褒崇，其授希學秩二品，賜以銀印。"又命復孔、顔、孟

在此之前，元代封孔子後裔爲衍聖公，賜三品官印。洪武元年，太祖讓孔希學襲封爲衍聖公之後，因此對禮臣説："孔子是萬代帝王之師，對待他的後裔，官階衹有三品，稱不上褒獎尊崇，授予孔希學官階二品，賜以銀印。"又命令免除孔、顔、孟三家子孫徭役。十八年，敕令工

三家子孫徭役。十八年，敕工部詢問，凡有聖賢子孫以罪輸作者，釋之。永樂二十二年，賜衍聖公宅於京師，加一品金織衣。正統元年，詔免凡聖賢子孫差役，選周、程、張、朱諸儒子孫聰明俊秀可教養者，不拘名數，送所在儒學讀書，仍給廩饌。成化元年，給孔、顏、孟三氏學印，令三年貢有學行者一人，入國子監。六年，命衍聖公始襲者在監讀書一年。

部詢問，凡是有聖賢子孫因犯罪判服勞役的，釋放他們。永樂二十二年，在京城賜給衍聖公宅院，加一品金織衣。正統元年，下詔免去所有聖賢子孫的差役，選拔周、程、張、朱各先儒子孫聰明俊秀可教育培養的，不局限人數，送到所在儒學讀書，仍舊給予廩生飯食。成化元年，給予孔、顏、孟三氏學印，令每三年貢奉有學問品行的人一名，入國子監學習。六年，命衍聖公開始襲封的在監學讀書一年。

明史卷七十四

志第五十

職官(三)

太常寺 (附)提督四夷館　光禄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尚寶司　六科
中書舍人　行人司　欽天監　太醫院　上林苑監
五城兵馬司　順天府 (附)宛平大興二縣　武學
僧道録司　教坊司　宦官　女官

太常寺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博士二人，正七品，協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中增至五人。贊禮郎九人，正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三人，後革二人。司樂二十人，從九品，嘉靖中增至三十九人，後革五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俱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犧牲所，吏目一人，從九品。

太常寺，卿一人，正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寺丞二人，正六品。它的下屬，典簿廳，典簿二人，正七品，博士二人，正七品，協律郎二人，正八品，嘉靖年間增加至五人。贊禮郎九人，正九品，嘉靖年間增加至三十三人，後來革除二人。司樂二十人，從九品，嘉靖年間增加至三十九人，後來革除五人。天壇、地壇、朝日壇、夕月壇、先農壇、帝王廟、祈穀殿、長陵、獻陵、景陵、裕陵、茂陵、泰陵、顯陵、康陵、永陵、昭陵各祠祭署，都設奉祀一人，從七品，祀丞二人，從八品。犧牲所，吏目一人，從九品。

太常掌祭祀禮樂之事，總其官屬，籍其政令，以聽於禮部。凡天神、地祇、人鬼，歲祭有常。先冬十二月朔，奏進明年祭日，天子御奉天殿受之，乃頒於諸司。天子親祭，則贊相禮儀。大臣攝事，亦如之。凡國有册立、册封、冠婚、營繕、征討、大喪諸典禮，歲時旱澇大災變，則請

太常掌管祭祀禮樂之事，總管他的下屬，登記其政令，以聽命於禮部。所有天神、地祇、人鬼，每年祭祀有常制。頭年冬季十二月朔日，上奏進呈第二年的祭日，天子駕臨奉天殿接受，於是頒發給有關部門。天子親自祭祀，便由司儀贊唱導引禮儀。大臣代理祭事，也如此。凡是國家有册立、册封、冠婚、興建工程、征討、大喪各種典禮，每年一定季節旱澇大災變，便奏請告祭

告宗廟社稷。薦新則移光禄寺供其品物。祭祀先期請省牲，進祝版、銅人，上殿奏請齋戒，親署御名。省牲偕光禄卿。惟大祀車駕親省，大臣日一省之。凡祭，滌器、瘞埋、香燭、玉帛，整拂神幄，必恭潔。掌燎、看燎、讀祝、奏禮、對引、司香、進俎、舉麾、陳設、收支、導引、設位、典儀、通贊、奉帛、執爵、司樽、司罍洗，卿貳屬各領其事，罔有不共。凡玉四等：曰蒼璧，以祀天，曰黄琮，以祀地，曰赤璋、白琥，以朝日、夕月，曰兩圭有邸，以祭太社、太稷。帛五等：曰郊祀制帛，祀天地，曰奉先制帛，薦祖考，曰禮神制帛，祭社稷、群神、帝王、先師，曰展親制帛，祭享親王，曰報功制帛，祭享功臣。牲四等：曰犢，曰牛，曰太牢，曰少牢。色尚騂或黝。大祀入滌三月，中祀一月，小祀一旬。樂四等：曰九奏，用祀天地，曰八奏，神祇、太歲，曰七奏，大明、太社、太稷、帝王，曰六奏，夜明、帝社、帝稷、宗廟、先師。舞二：曰文舞，曰武舞。樂器不徙。陵園之祭無樂。歲終合祭五祀之神，則少卿攝事。

初，吴元年置太常司，設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協律郎、博士，正七品，贊禮郎，從八品。洪武初，置各祠祭署，設署令、署丞。十三年，更定協律郎等官品秩。協律郎正八品，贊禮郎正九品，司樂從九品。二十四年，改各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三十年，改司爲寺，官制仍舊。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中，增設贊禮郎二人，太祝一人，以及各祠祭署俱有更革。天壇祠祭署爲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爲泗濱祠祭署，宿州祠祭署爲新豐祠祭署，孝

宗廟社稷。以時鮮祭品祭獻便發文光禄寺供應祭祀所用的物品。祭祀之前奏請視察祭牲，進奉祝版、銅人，上殿奏請齋戒，親自書寫御名。視察祭牲要偕同光禄卿。衹有大型祭祀皇上御駕親臨視察，大臣每天視察一次。凡是祭祀，洗滌祭器、燒埋祭品、香燭、玉帛，整理神鬼帷幄，必須恭敬整潔。掌管燎祭、看管燎柴、讀祝辭、奏進禮儀、對引、司香、進獻俎、舉麾幟、陳設物品、收支賬目、引導儀式、安排位置、典禮儀節、通贊唱、奉玉帛、執酒爵、司樽、司罍洗，卿副職僚屬各自主管其事，樣樣要供應齊備。所有的玉有四等：一是蒼璧，以祀天，二是黄琮，以祀地，三是赤璋、白琥，以祀朝日、夕月，四是兩圭有邸，以祭太社、太稷。帛有五等：一是郊祀制帛，祭祀天地，二是奉先制帛，祭祀祖先，三是禮神制帛，祭祀社稷、群神、帝王、孔子，四是展親制帛，祭享親王，五是報功制帛，祭祀功臣。祭牲有四等：一是犢，二是牛，三是太牢，四是少牢。顔色崇尚騂或黝黑。大祀送入洗滌三月，中祀送入洗滌一月，小祀送入洗滌一旬。樂有四等：一是九奏，用於祭祀天地，二是八奏，祭祀神祇、太歲，三是七奏，祭祀大明、太社、太稷、帝王，四是六奏，祭祀夜明、帝社、帝稷、宗廟、孔子。舞有兩種：一是文舞，一是武舞。樂器不搬動。陵園的祭典没有樂禮。年終合祭五祀的神祇，便由少卿代理事務。

起初，吴元年設置太常司，設卿，正三品，少卿，正四品，丞，正五品，典簿、協律郎、博士，正七品，贊禮郎，從八品。洪武初年，設置各祠祭署，設置署令、署丞。十三年，重新確定協律郎等官品級。協律郎正八品，贊禮郎正九品，司樂從九品。二十四年，改各署令爲奉祀，署丞爲祀丞。三十年，改司爲寺，官制仍舊。二十五年，已定司丞正六品。建文年間，增設贊禮郎二人，太祝一人，以及各祠祭署都有變革。天壇祠祭署爲南郊祠祭署，泗州祠祭署爲泗濱祠祭署，宿州祠祭署爲新豐祠祭署，孝陵置鍾山祠祭署，各司圃所增神樂觀知觀一人。成祖初年，衹改天壇爲天地壇，其餘的都恢復洪武年間舊制。建文時，南郊祠祭署爲郊壇祠祭

陵置鍾山祠祭署，各司圖所增神樂觀知觀一人。成祖初，惟易天壇爲天地壇，餘悉復洪武間制。建文時，南郊祠祭署爲郊壇祠祭署，已又改爲天地壇祠祭署。洪熙元年，置犧牲所，吏目典掌文移。先是，洪武三年置神牲所，設廩牲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革。世宗厘祀典，分天地壇爲天壇、地壇，山川壇、耤田祠祭署爲神祇壇，大祀殿爲祈穀殿，增置朝日、夕月二壇，各設祠祭署。又增設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員。隆慶三年，革協律郎等官四十八員。萬曆六年復設，如嘉靖間制。萬曆四年，改神祇壇爲先農壇。

署，不久又改爲天地壇祠祭署。洪熙元年，設置犧牲所，吏目掌管公文。此前，洪武三年設置神牲所，設廩牲令、大使、副使等官。四年革除。世宗整頓端正祭祀典制，分天地壇爲天壇、地壇，山川壇、藉田祠祭署爲神祇壇，大祀殿爲祈穀殿，增設朝日、夕月二壇，各設祠祭署。又增設協律郎、贊禮郎、司樂等官員。隆慶三年，革除協律郎等官四十八員。萬曆六年恢復設置，如同嘉靖年間舊制。萬曆四年，改神祇壇爲先農壇。

提督四夷館

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譯書之事。自永樂五年，外國朝貢，特設蒙古、女直、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置譯字生、通事，通事初隸通政使司，通譯語言文字。正德中，增設八百館。八百國蘭者哥進貢。萬曆中，又增設暹羅館。

提督四夷館，少卿一人，正四品，掌管翻譯書籍之事。從永樂五年，外國朝見進貢，特設蒙古、女真、西番、西天、回回、百夷、高昌、緬甸八館，設置譯字生、通事，通事起初隸屬通政使司，翻譯語言文字。正德年間，增設八百館。八百國蘭者哥進貢。萬曆年間，又增設暹羅館。

初設四夷館隸翰林院，選國子監生習譯。宣德元年，兼選官民子弟，委官教肄，學士稽考程課。弘治七年，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爲提督，遂改隸太常。嘉靖中，裁卿，止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者，多由科目。北寺自永樂間用樂舞生，累資升至寺卿，甚或加禮部侍郎、尚書掌寺，後多沿襲。至隆慶初，乃重推科甲出身者補任。譯字生，明初甚重。與考者，與鄉、會試額科甲一體出身。後止爲雜流。其在館者，升轉皆在鴻臚寺。

起初設四夷館隸屬翰林院，挑選國子監監生學習翻譯。宣德元年，兼選官家平民子弟，委派官員教習，學士考核規定的内容和課程。弘治七年，開始增設太常寺卿、少卿各一員爲提督，於是改而隸屬太常寺。嘉靖年間，裁革卿，祇有少卿一人。按太常寺卿在南京的，大多來自科舉。北寺自永樂年間用樂舞生，累積資歷升至寺卿，甚至有的加官至禮部侍郎、尚書掌管本寺，後來大多沿襲。至隆慶初年，纔重新推舉科考出身的補任。譯字生，明代初年很重視。參加考試的，與鄉、會試題名科甲一樣出身。後來祇是雜流。那些在館的，轉升都在鴻臚寺。

光禄寺

光禄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録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羞、良醖、

光禄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五品，寺丞二人，從六品。它的下屬，典簿廳，典簿二人，從七品，録事一人，從八品。大官、珍饈、良醖、掌醢四署，各有署正一人，從六品，

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從六品，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革。司牧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銀庫，大使一人。

卿掌祭享、宴勞、酒醴、膳羞之事，率少卿、寺丞官屬，辨其名數，會其出入，量其豐約，以聽於禮部。凡祭祀，同太常省牲；天子親祭，進飲福受胙；薦新，循月令獻其品物；喪葬供奠饌。所用牲、果、菜物，取之上林苑；不給，市諸民，視時估十加一，其市直季支天財庫。四方貢獻果鮮厨料，省納惟謹。器皿移工部及募工兼作之，歲省其成敗。凡筵宴酒食及外使、降人，俱差其等而供給焉。傳奉宣索，籍記而覆奏之。監以科道官一員，察其出入，糾禁其奸弊。歲四月至九月，凡御用物及祭祀之品皆用冰。大官供祭品宫膳、節令筵席、蕃使宴犒之事。珍羞供宫膳肴核之事。良醖供酒醴之事。掌醢供餳、油、醯、醬、梅、鹽之事。司牲養牲，視其肥瘠而蠲滌之。司牧亦如之。

初，吴元年，置宣徽院，設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隸之。局設大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洪武元年改爲光禄寺，設光禄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屬尚食等局，又移太常司供需庫隸之。局庫官品仍舊。二年，設直長四人，遇百官賜食御前者，則令供事。四年，置法酒庫。設内酒坊大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八年，改寺爲司，升卿秩，卿

署丞四人，從七品，監事四人，從八品。司牲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後來革除。司牧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嘉靖七年革除。銀庫，大使一人。

卿掌管祭享、宴賞犒勞、酒醴、珍饈美食的事務，統管少卿、寺丞等下屬，辨明他們的名位禮數，計算其出入，衡量其豐厚簡約，以聽命於禮部。凡是祭祀，會同太常視察祭牲；天子親自祭祀，進奉祭神的酒肉；薦新，按節令進獻各種時鮮食品；喪葬供應祭奠食品。所用牲畜、水果、蔬菜等物品，從上林苑取用；供應不上，便從民間購買，比照市價加十分之一，那些購物款每季度從天財庫支取。各地貢獻果鮮厨房用料，省察收取十分謹慎。器皿移交工部及招募工匠共同製作，每年審察製作及毀壞數目。凡是筵席酒食及外來使節、歸降之人，都分等級差别而供給他們。傳奉進獻的，皇帝下旨索要的，登記并回覆上奏。以科道官一員監察，查核財物的收支，糾察禁止其作奸舞弊。每年四月至九月，凡是御用物品以及祭祀物品都用冰保護。大官署主管供給祭品和宫中膳食、節日時令的筵席、犒勞宴請番國使者的事務。珍饈署主管供給宫中膳食肉類、果類食品的事務。良醖署主管供給美酒的事務。掌醢署主管供給糖、油、醋、醬、梅、鹽的事務。司牲司豢養牲畜，視其肥瘦而屠宰洗滌。司牧局也如此。

起初，吴元年，設置宣徽院，設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以尚食、尚醴二局隸屬於它。各局設大使，從六品，副使，從七品。洪武元年改爲光禄寺，設光禄卿，正四品，少卿，正五品，寺丞，正六品，主簿，正八品。所屬尚食等局，又移交太常司供需庫隸屬於它。局庫官品仍舊。二年，設直長四人，遇上百官在御前賜食的，便命令他們供奉辦事。四年，設置法酒庫。設内酒坊大使，從八品，副使，從九品。八年，改寺爲司，升卿的官階，卿官階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以寺丞爲司丞，從六品，主簿爲典簿，從七品，增設録事，從八品。又設置所屬大

從三品，少卿從四品，以寺丞爲司丞，從六品，主簿爲典簿，從七品，增設録事，從八品。又置所屬大官、珍羞、良醖、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監事一人，從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未入流。十年，定光禄司散官品秩。時所用光禄司官，或内官，或流官，或庖人，出身不同，同授散官。至是定，内官除授者，照内官散官給授。流官除授者，照文官散官給授。庖人除授者，卿從三品，授尚膳大夫；少卿正五品，授奉膳大夫；司丞從六品，授司膳郎；各署丞從七品，授掌膳郎；監事從八品，授執膳郎。尋罷各局庫，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爲司牧司。後爲司牧局。三十年，復改爲光禄寺，官制仍舊。少卿已定正五品。

官、珍饈、良醞、掌醢四署，每署令一人，從六品，丞一人，從七品，監事一人，從八品。孳牧所，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没有入流。十年，定光禄司散官品級。當時所用光禄司官員，或内官，或流動的非土著、非世襲的官，或庖厨，出任官職的途徑不同，同授散官。到這時確定官階，由内官授予的，依照内官散官授職。流動的非土著、非世襲的官擔任的，依照文官散官授職，由庖厨授任的，卿爲從三品，授官尚膳大夫；少卿爲正五品，授官奉膳大夫；司丞爲從六品，授官司膳郎；各署丞爲從七品，授官掌膳郎；監事爲從八品，授官執膳郎。不久罷除各局庫，設置司牲司，又改孳牧所爲司牧司。後來爲司牧局。三十年，又改爲光禄寺，官制仍舊。少卿已定正五品。

建文中，升少卿、寺丞品秩。少卿升四品，寺丞升五品。增設司圃所，改司牲司爲孳牲所，升其品級。

建文年間，升少卿、寺丞官階品級。少卿升爲四品，寺丞升爲五品。增設司圃所，改司牲司爲孳牲所，提升它的品級。

成祖復舊制。正統六年，裁四署冗員。先是，光禄卿奈亨以供應事繁，奏增各署官，至是復奏裁之。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監事七人。嘉靖七年，革司牧局。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人。

成祖恢復舊制。正統六年，裁革四署冗雜官員。此前，光禄卿奈亨因爲供應事務繁多，奏請增派各署官，到此時又奏請裁革人員。裁署正四人，署丞五人，監事七人。嘉靖七年，革除司牧局。萬曆二年，添設銀庫大使一人。

太僕寺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設一人。寺丞四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所轄，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録事一人，後監正、監副、録事俱革。各群，群長一人，後革。

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二人，正四品，正德十一年增設一人。寺丞四人，正六品。它的下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七品。常盈庫，大使一人。所管轄的有，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録事一人，後來監正、監副、録事都革除。各群，群長一人，後來革除。

卿掌牧馬之政令，以聽於兵部。少卿一人佐寺事，一人督營馬，一人督畿馬。寺丞分理京衛、畿内及山東、河南六郡孳牧、寄牧馬匹。濟

卿掌管牧馬的政令，以聽命於兵部。少卿一人輔助太僕寺事務，一人督管軍營馬，一人督管京畿馬。寺丞分管京衛、京郊内以及山東、河南六郡養牧、寄養馬匹。濟南、兖州、東昌、開封、

南、兖州、東昌、開封、彰德、衛輝。凡軍民孳牧，視其丁產，授之種馬。牡十之二，牝十之八，爲一群。南方以四牝、一牡爲群。歲徵其駒，曰備用馬，齊其力以給將士。將士足，則寄牧於畿內府州縣，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閱之。三歲偕御史一人印烙，選其健良而汰其羸劣。其草場已墾成田者，歲斂其租金，災祲則出之以佐市馬。其賠償折納，則征馬金輸兵部。主簿典勾省文移。大使典貯庫馬金。

初，洪武四年，置群牧監於答答失里營所，隨水草利便立官署，專司牧養。六年，更置群牧監於滁州，旋改爲太僕寺，秩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群官二十七處，隸太僕寺。尋定群牧監品秩。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鎮撫，從六品；群頭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置滁陽等各牧監及所屬各群。改牧監令、丞爲監正、監副。監正，從八品；監副，正九品；御良，從九品。後又定監正爲正九品。二十二年，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録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群，每群設群長一人。初設群副二人，至是革。二十三年，增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群。又罷烏衣等五十四群，改置永安等七群，定爲牧監十四，滁陽、大興、香泉、儀真、定遠、天長、長淮、江都、句容、溧陽、江東、溧水、當塗、舒城。群九十有七。大勝關、柏子、騮興、保寧、草堂五群，隸滁陽監。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陽、永昌、安定七群，隸大興監。大錢、銅城、永豐、龍勝、龍山、永寧、新安、慶安、襄安九群，隸香泉監。華陽、壽寧、廣陵、善應四群，隸儀真監。龍江、龍安、萬勝、龍

彰德、衛輝。凡是軍民飼養牧馬，根據他的人手產業，給予他種馬。公馬十分之二，母馬十分之八，爲一群。南方以四匹母馬、一匹公馬爲一群。每年徵用他的馬駒，稱爲備用馬，整治其馬力供給將士。將士够用，則寄養放牧於京郊地區的府州縣，肥瘦增加損耗，登記它的毛色年齡而不時查看。長到三年偕同御史一人印烙印，挑選那些健壯的好馬而淘汰那些體弱的劣馬。那些草場已經開墾成農田的，每年收取它的租金，遇到災害便取出以資助買馬。那些賠償折合交納，便徵收馬金交納給兵部。主簿掌管檢察公文。大使掌管庫存馬金。

起初，洪武四年，設置群牧監於答答失里營所，跟隨水草便利建官署，專門掌管放牧喂養。六年，又在滁州設置群牧監，不久改爲太僕寺，官階從三品，設卿、少卿、寺丞，又設首領官知事、主簿各一人。七年，增設牧監、群官二十七處，隸屬太僕寺。不久定群牧監官階品級。令，正五品；丞，正六品；鎮撫，從六品；群頭十人，吏目一人，省注。十年，增加設置滁陽等各牧監以及所屬各群。改牧監令、丞爲監正、監副。監正，從八品；監副，正九品；御良，從九品。後來又定監正爲正九品。二十二年，規定滁陽等十二牧監，每監設監正一人，監副二人，録事一人。來安等一百二十七群，每群設群長一人。起初設群副二人，到這時革除。二十三年，增加設置江東、當塗二牧監及所屬各群。又罷除烏衣等五十四群，改置永安等七群，確定爲十四個牧監，滁陽、大興、香泉、儀真、定遠、天長、長淮、江都、句容、溧陽、江東、溧水、當塗、舒城。群有九十七個。大勝關、柏子、騮興、保寧、草堂五群，隸屬滁陽監。永安、如皋、沿海、保全、朝陽、永昌、安定七群，隸屬大興監。大錢、銅城、永豐、龍勝、龍山、永寧、新安、慶安、襄安九群，隸屬香泉監。華陽、壽寧、廣陵、善應四群，隸屬儀真監。龍江、龍安、萬勝、龍泉四群，隸屬定遠監。天長、懷德、招信、得勝、武安五群，隸屬天長監。長安、白石、荆山、南山、團山、草平六群，隸屬長淮監。萬寧、廣生、萬驥、順德、大興、驥寧、崇德七群，隸屬江都監。句容、易風、仍信、福胙、通德、承仙、上容、政仁、練塘、壽安十群，隸屬句容

泉四群，隸定遠監。天長、懷德、招信、得勝、武安五群，隸天長監。長安、白石、荆山、南山、圜山、草平六群，隸長淮監。萬寧、廣生、萬驥、順德、大興、驥寧、崇德七群，隸江都監。句容、易風、仍信、福胙、通德、承仙、上容、政仁、練塘、壽安十群，隸句容監。舉福、從山、明義、永定、福賢、崇來、永城、永泰、奉安九群，隸溧陽監。開寧、泉水、惟政、清化、神泉、新亭、長泰、光澤八群，隸江東監。儀鳳、仙壇、立信、歸政、豐慶、安興、游山、永寧八群，隸溧水監。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陽、德政八群，隸當塗監。棗林、海亭、伏龍、龍河、會龍、九龍、萬龍七群，隸舒城監。二十八年，悉罷群牧監，以其馬隸有司牧養。三十年，置行太僕寺於北平，秩如太僕寺。建文中，升寺丞品秩，舊六品，升五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增設録事，及典廐、典牧二署，驌驦等十八群，滁陽等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群。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遂以行太僕寺爲太僕寺。洪熙元年，復稱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定爲太僕寺。其舊在滁州者，改爲南京太僕寺。寺丞，初置四人。正統中，又增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領京衛，一人領順德、廣平二府，一人領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九人分領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兖州、東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馬匹。弘治六年，革四人。正德九年，復增一人，專領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三人，共六人分領，三年更代，而以寄牧者令府州縣兼理。隆慶三年，又革三人，止設三人，以一人提督庫藏兼協理京邊，二人分理東西二路各馬政。

監。舉福、從山、明義、永定、福賢、崇來、永城、永泰、奉安九群，隸屬溧陽監。開寧、泉水、惟政、清化、神泉、新亭、長泰、光澤八群，隸屬江東監。儀鳳、仙壇、立信、歸政、豐慶、安興、游山、永寧八群，隸屬溧水監。石城、永保、化洽、姑熟、繁昌、多福、丹陽、德政八群，隸屬當塗監。棗林、海亭、伏龍、龍河、會龍、九龍、萬龍七群，隸屬舒城監。二十八年，全部罷除群牧監，把它的馬匹隸屬有關部門牧養。三十年，設置行太僕寺於北平，官階如同太僕寺。建文年間，提升寺丞官階品級，以前六品，升爲五品。又改它的首領官官職名稱，增設録事，以及典廐、典牧二署，驌驦等十八群，滁陽等八牧監，龍山等九十二群。成祖恢復舊有制度。永樂元年，改北平行太僕寺爲北京行太僕寺。十八年，定都北京，於是以行太僕寺爲太僕寺。洪熙元年，恢復稱爲北京行太僕寺。正統六年確定爲太僕寺。以前在滁州的，改爲南京太僕寺。寺丞，起初設四人。正統年間，又增加八人，共十二人，以一人兼任京衛，一人兼任順德、廣平二府，一人兼任開封、衛輝、彰德三府，九人分别兼任順天、保定、真定、河間、永平、大名、濟南、兖州、東昌九府孳牧、寄牧各馬匹。弘治六年，革除四人。正德九年，又增加一人，專管寄牧之事。嘉靖八年，又革除三人，共六人分别兼任，每三年輪换，而把寄牧之事令府州縣兼管。隆慶三年，又革除三人，衹設三人，以一人提督庫藏兼協助管理京邊，二人分管東西二路各馬政。

鴻臚寺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

鴻臚寺，卿一人，正四品，左、右少卿各一人，從五品，左、右寺丞各一人，從六品。它的下

各一人，從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八品。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四人，從九品，後增設五人。序班五十人，從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八人。萬曆十一年復設六人。

鴻臚掌朝會、賓客、吉凶儀禮之事。凡國家大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饗、經筵、册封、進曆、進春、傳制、奏捷，各供其事。外吏朝覲，諸蕃入貢，與夫百官使臣之復命、謝恩，若見若辭者，并鴻臚引奏。歲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長至賜假、賜宴，四月賜字扇、壽縷，十一月賜戴暖耳，陪祀畢，頒胙賜，皆贊百官行禮。司儀典陳設、引奏，外吏來朝，必先演儀於寺。司賓典外國朝貢之使，辨其等而教其拜跪儀節。鳴贊典贊儀禮。凡内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咸職之。序班典侍班、齊班、糾儀及傳贊。

初，吴元年置侍儀司，秩從五品。洪武四年，定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俱爲七品以下官。九年，改爲殿庭儀禮司，設使一人，正七品，副三人，正八品，承奉一人，從八品，鳴贊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從九品，九關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六人，從八品。十三年，改使爲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序班至四十四人，革承奉，增設司儀四人。二十二年，增設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始改爲鴻臚寺，升秩正四品，設官六十二員。卿以下員數、品級如前所列。又設外夷通事隸焉。建文中，升少卿以下品秩。少卿升正五品，寺丞升正六品。又改其首領官職名，與鳴贊、序班皆升品級。

屬，主簿廳，主簿一人，從八品。司儀、司賓二署，各有署丞一人，正九品，鳴贊四人，從九品，後來增設五人。序班五十人，從九品。嘉靖三十六年革除八人。萬曆十一年又設六人。

鴻臚掌管朝會、賓客、吉凶禮儀的事務。所有國家大型典禮、郊廟、祭祀、朝會、宴會、御前講席、册封、進呈日曆、進春、傳達制令、報告捷報，各自履行其責。外地官入朝覲見，各蕃王入朝進貢，以及百官使臣的覆命、謝恩，有的召見有的推辭，都由鴻臚上奏引見。每年正旦、上元、重午、重九、長至賜假、賜宴，四月賞賜字扇、壽縷，十一月賞賜戴暖耳，陪祀完畢，頒賜胙肉，都要贊唱百官行禮。司儀掌管陳設、引奏，外官來京朝見，必須先在鴻臚寺演練儀式。司賓掌管外國朝貢的使節，辨明他的等級而教導他們拜跪的儀節。鳴贊掌管贊唱導引禮儀。所有内贊、通贊、對贊、接贊、傳贊都要履行職責。序班掌管侍班、齊班、糾正禮儀以及傳達贊唱。

開初，吴元年設置侍儀司，官階從五品。洪武四年，定爲侍儀使，從七品，引進使，正八品，奉班都知，正九品，通贊、通事舍人，從九品，都是七品以下官員。九年，改爲殿庭儀禮司，設置使一人，正七品，副職三人，正八品，承奉一人，從八品，鳴贊二人，正九品，序班十六人，從九品，九關通事使一人，正八品，副職六人，從八品。十三年，改使爲司正，分左、右司副各一人，增加序班至四十四人，革除承奉，增設司儀四人。二十二年，增設左、右司丞四人，正九品。三十年，開始改爲鴻臚寺，提升品級爲正四品，設官員六十二人。卿以下人數、品級如同上文所列。又設外夷通事隸屬於它。建文年間，升少卿以下品級。少卿升正五品，寺丞升正六品。又改它的首領官官職名稱，與鳴贊、序班都提升品級。罷除司儀、司賓二署，而以行人隸屬鴻臚寺。成祖初年，全都恢復舊制。

罷司儀、司賓二署，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初，悉復舊制。

尚寶司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吴元年但設一人，後增二人。掌寶璽、符牌、印章，而辨其所用。

尚寶司，卿一人，正五品，少卿一人，從五品，司丞三人，正六品。吴元年祇是設一人，後增加二人。掌管寶璽、符牌、印章，而辨明其使用範圍。

寶二十有四，舊寶十有七，嘉靖十八年，增製者七。曰"皇帝奉天之寶"，爲唐、宋傳璽，祀天地用之。若詔與赦，則用"皇帝之寶"；册封、賜勞，則用"皇帝行寶"；詔親王、大臣及調兵，則用"皇帝信寶"；上尊號，則用"皇帝尊親之寶"；諭親王，則用"皇帝親親之寶"。其"天子之寶"，以祀山川、鬼神；"天子行寶"，以封外國及賜勞；"天子信寶"，以招外服及徵發。詔用"制誥之寶"；敕用"敕命之寶"；奬勵臣工，用"廣運之寶"；敕諭朝覲官，用"敬天勤民之寶"。若"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欽文之寶"，則圖書文史等用之。世宗增製，爲"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爲"大明受命之寶"，爲"巡狩天下之寶"，爲"垂訓之寶"，爲"命德之寶"，爲"討罪安民之寶"，爲"敕正萬民之寶"。太子之寶一，曰"皇太子之寶"。

寶璽有二十四枚，舊寶十七枚，嘉靖十八年，增加製造的有七枚。稱爲"皇帝奉天之寶"，爲唐、宋傳璽，祭祀天地使用它。若是詔誥和敕令，便用"皇帝之寶"；册封、賞賜犒勞，則用"皇帝行寶"；詔令親王、大臣以及調兵，便用"皇帝信寶"；上加尊號，便用"皇帝尊親之寶"；告諭親王，便用"皇帝親親之寶"。其中"天子之寶"，用於祭祀山川、鬼神；"天子行寶"，用於册封外國及賞賜犒勞；"天子信寶"，用於招撫邊遠蠻荒之人及徵調。詔令用"制誥之寶"；敕令用"敕命之寶"；奬勵大臣，用"廣運之寶"；敕令諭告來京朝見的官員，用"敬天勤民之寶"。若是"御前之寶"，"表章經史之寶"，"欽文之寶"，便圖書文史等使用它們。世宗增加製作，製"奉天承運大明天子寶"，製"大明受命之寶"，製"巡狩天下之寶"，製"垂訓之寶"，製"命德之寶"，製"討罪安民之寶"，製"敕正萬民之寶"。太子的寶印一枚，稱爲"皇太子之寶"。

凡寶之用，必奏請而待發。每大朝會，本司官二員，以寶導駕，俟升座，各置寶於案，立待殿中。禮畢，捧寶分行，至中極殿，置案而出。駕出幸，則奉以從焉。歲終，移欽天監，擇日和香物入水，洗寶於皇極門。籍奏一歲用寶之數。凡請寶、用寶、捧寶、隨寶、洗寶、繳寶，皆與内官尚寶監俱。

所有寶璽的使用，必須上奏請示而後準備發用。每當大型朝會，本司官員二人，以寶璽引導車駕，等候皇帝升座，各自放置寶璽在龍案上，站立等候在殿中。行禮完畢，捧寶璽分行排列，到中極殿，置放在龍案上而後出來。御駕出巡，便奉寶璽跟隨。年終，移交欽天監，選擇吉日和香料入水，在皇極門洗滌寶璽。登記上奏一年來使用寶璽的次數。凡是請寶、用寶、捧寶、隨寶、洗寶、繳寶，都和内官尚寶監在一起。

凡金牌之號五，以給勋戚侍衛之扈從及班直者、巡朝者、夜宿衛者：

所有金牌的標識有五種，用來頒發給功勛大臣外戚侍衛中的隨從的以及值班的、巡視朝中

曰仁，其形龍，公、侯、伯、駙馬都尉佩之；曰義，其形虎，勛衛指揮佩之；曰禮，其形麟，千户佩之；曰智，其形獅，百户佩之；曰信，其形祥雲，將軍佩之。半字銅符之號四，以給巡城寺衛官：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合契而點察焉。令牌之號六：曰申，以給金吾諸衛之警夜者；曰木，曰金，曰土，曰火，曰水，以給五城之警夜者。銅牌之號一，以稽守卒，曰勇。牙牌之號五，以察朝參：公、侯、伯曰勛，駙馬都尉曰親，文官曰文，武官曰武，教坊司曰樂。嘉靖中，總編曰官字某號，朝參佩以出入，不則門者止之。私相借者，論如律。有故，納之内府。祭牌之號三：陪祀官曰陪，供事官曰供，執事人曰執。雙魚銅牌之號二：曰嚴，以肅直衛錦衣校尉之止直者；曰善，以飭光禄胥役之供事者。符驗之號五：曰馬，曰水，曰達，曰通，曰信。符驗之制，上織船馬之狀，起馬用"馬"字，雙馬用"達"字，單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并船用"信"字。親王之藩及文武出鎮撫、行人通使命者，則給之。御史出巡察則給印，事竣，咸驗而納之。稽出入之令，而辦其數，其職至邇，其事至重也。

太祖初，設符璽郎，秩正七品。吴元年，改尚寶司卿，秩正五品，以侍從儒臣、勛衛領之，如耿瑄以散騎舍人、黄觀以侍中、楊榮以庶子爲卿。非有才能不得調。勛衛大臣子弟奉旨乃得補丞。其後多以恩蔭寄禄，無常員。

的、夜晚住宿宫中保衛的：稱爲仁，它的形狀爲龍，公、侯、伯、駙馬都尉佩帶它；稱爲義，它的形狀爲虎，勛臣京衛指揮佩帶它；稱爲禮，它的形狀爲麟，千户佩帶它；稱爲智，它的形狀爲獅，百户佩帶它；稱爲信，它的形狀爲祥雲，將軍佩帶它。半字銅符的標識四種，以頒發給巡城寺衛官：稱爲承，稱爲東，稱爲西，稱爲北。巡察者持左半部分，守衛者持右半部分，合符而檢察驗證它們。令牌的標識六種：稱爲申，以頒發給金吾各衛的夜間警衛者；稱爲木，稱爲金，稱爲土，稱爲火，稱爲水，以頒發給五城的夜間警衛者。銅牌的標識一種，用來稽察守衛士卒，稱爲勇。牙牌的標識五種，用來檢察上朝參拜：公、侯、伯爲勛，駙馬都尉爲親，文官爲文，武官爲武，教坊司爲樂。嘉靖年間，總編爲官字某號，入朝參拜時佩帶出入，不佩帶者守門人便禁止他出入。私下相借的，按法令論處。有亡故，上繳於内府。祭牌的標識三種：陪祀官爲陪，供事官爲供，執事人爲執。雙魚銅牌的標識二種：稱爲嚴，用來整肅值班警衛錦衣校尉的停留值班的人；稱爲善，用來整治光禄寺小吏的供事者。符驗的標識五種：稱爲馬，稱爲水，稱爲達，稱爲通，稱爲信。符驗的形制，上面織着船馬的圖案，起馬用"馬"字，雙馬用"達"字，單馬用"通"字。起船者用"水"字，并船用"信"字。親王到藩國及文武官員出任鎮撫、行人通使命的，便頒發給他們。御史出京巡察便頒發印信，公務完畢，全部驗證收藏。核察出入的命令，而置辦其次數，其職位最親近，其事務最重要。

太祖初年，設符璽郎，官階正七品。吴元年，改爲尚寶司卿，官階正五品，用侍從儒臣、功勛侍衛兼任此職，如耿瑄以散騎舍人、黄觀以侍中、楊榮以庶子爲卿。如果没有才能不得調任。功勛侍衛大臣的子弟奉聖旨纔得以補任丞。那以後多以恩寵封蔭寄托俸禄，没有常設人員。

六科

吏、户、禮、兵、刑、工六科。各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

吏、户、禮、兵、刑、工六科。各有都給事中一人，正七品、左、右給事中各一人，從七品。給事中，吏科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

四人，户科八人，禮科六人，兵科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并從七品。後增、減員數不常。萬曆九年，裁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禮科二人。十一年，復設户、兵、刑三科各二人，禮科一人。

十人，刑科八人，工科四人，都是從七品。後來增、減人數不固定。萬曆九年，裁減兵科五人，户、刑二科各四人，禮科二人。十一年，恢復設户、兵、刑三科各二人，禮科一人。

六科，掌侍從、規諫、補闕、拾遺、稽察六部百司之事。凡制敕宣行，大事覆奏，小事署而頒之；有失，封還執奏。凡内外所上章疏下，分類抄出，參署付部，駁正其違誤。吏科，凡吏部引選，則掌科即都給事中，以掌本科印，故名，六科同，同至御前請旨。外官領文憑，皆先赴科畫字。内外官考察自陳後，則與各科具奏。拾遺糾其不職者。户科，監光禄寺歲入金穀，甲字等十庫錢鈔雜物，與各科兼莅之，皆三月而代。内外有陳乞田土、隱占侵奪者，糾之。禮科，監訂禮部儀制，凡大臣曾經糾劾削奪、有玷士論者紀録之，以核贈謚之典。兵科，凡武臣貼黄誥敕，本科一人監視。其引選畫憑之制，如吏科。刑科，每歲二月下旬，上前一年南北罪囚之數，歲終類上一歲蔽獄之數，閲十日一上實在罪囚之數，皆憑法司移報而奏御焉。工科，閲試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稽查寶源局。而主德闕違，朝政失得，百官賢佞，各科或單疏專達，或公疏聯署奏聞。雖分隸六科，其事屬重大者，各科皆得通奏。但事屬某科，則列某科爲首。

六科，掌管侍從、規勸進諫、彌補闕失、糾正過失、稽察六部百司的事務。凡是制誥敕令宣布實行，大事回覆上奏，小事簽署然後頒布；有闕失，封還執奏。所有内外上呈的奏章奏疏下發，分類抄出，檢核簽署交付各部，駁正那些有錯誤的地方。吏科，凡是吏部引薦推選，則掌科即都給事中，因爲掌管本科印信，故而命名，六科同，一同到皇帝面前請求聖旨。外官領取文書憑信，都先到本科簽字畫押。内外官考察自述後，便與各科共同上奏。拾遺糾彈那些不稱職的。户科，監察光禄寺每年收入的錢糧，甲字庫等十庫中錢鈔雜物，與各科兼臨巡察，都是每三個月就輪换。内外有陳請乞求田土、隱瞞强占侵奪的，便糾彈他們。禮科，監督制訂禮部儀式制度，凡是大臣曾經被糾察彈劾削官免職、有辱士林清譽的便記録它，用以核察贈謚的典制。兵科，凡是武臣貼黄誥敕，本科一人監視。那些引薦推選畫押簽字的制度，全如吏科。刑科，每年二月下旬，上報前一年南北罪囚的數目，年終分類上報一年審判案件的數目，過了十天全部上報實在罪囚的數目，都依據司法部門公文而上奏給皇帝。工科，檢核查問軍器局，同御史巡視節慎庫，與各科查核寶源局。而皇帝德行的闕失違誤，朝政的得失，百官的賢能奸邪，各科或者單獨上疏專門上達，或者公開上疏聯名上奏使皇帝知曉。雖然分别隸屬六科，其事情確屬重大的，各科都可以通奏。祇不過事情專屬某科，就列某科爲首。

凡日朝，六科輪一人立殿左右，珥筆記旨。凡題奏，日附科籍，五日一送内閣，備編纂。其諸司奉旨處分事目，五日一注銷，核稽緩。内官傳旨必覆奏，復得旨而後行。鄉試充考試官，會試充同考官，殿試充受卷

凡是每天朝見，六科輪流派一人站立宫殿左右，插筆於冠側記録皇上旨意。凡是題奏，每天附録在該科册籍，每五天送一次到内閣，備用編纂。那些各司奉旨處理事務的條目，每五天注銷一次，需核實稽察便暫緩注銷。内官傳旨必須覆奏，再次得到聖旨而後實行。鄉試充任考試官，

官。册封宗室、諸蕃或告諭外國，充正、副使。朝參門籍，六科流掌之。登聞鼓樓，日一人，皆錦衣衛官監莅。洪武元年，以監察御史一人監登聞鼓，後令六科與錦衣衛輪直。受牒，則具題本封上。遇决囚，有投牒訟冤者，則判停刑請旨。凡大事廷議，大臣廷推，大獄廷鞫，六掌科皆預焉。

會試充任同考官，殿試充任受卷官。册封宗室、各藩王或告諭外國，充任正、副使。朝見參拜入門名册，六科輪流掌管。登聞鼓樓，每天一人，都由錦衣衛官員莅臨監察。洪武元年，以監察御史一人監察登聞鼓，後來令六科與錦衣衛輪流值守。接到呈文，便準備題本密封上奏。遇到處决罪囚，有投遞文書訴訟冤情的，便判停刑請求聖旨。凡是大事當廷議論，大臣當廷推舉，大獄當廷審理，六科主管官員都參預進去。

明初，統設給事中，正五品，後數更其秩，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秩正七品，始分爲六科，每科二人，鑄給事中印一，推年長者一人掌之。九年，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承敕監。十二年，改隸通政司。十三年，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唐鐸爲之。尋皆罷。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初，魏敏、卓敬等凡八十一人爲給事中。上以其適符古元士之數，改爲元士。至是，又以六科爲事之本源，改爲源士。未幾，復爲給事中。二十四年，更定科員，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員數，如前所列。建文中，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置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初，革拾遺、補闕，仍置左、右給事中，亦從七品。尋改六科，置於午門外直房莅事。六科衙門舊在磚門內尚寶司西。永樂中災，移午門外東西，每夜一科直宿。宣德八年，增户科給事中，專理黄册。

明代初年，統一設置給事中，正五品，後來多次變更它的品級，與起居注同。洪武六年，設給事中十二人，官階正七品，開始分爲六科，每科二人，鑄造給事中印一枚，推舉年長的一人掌管印章。九年，確定給事中十人。十年，隸屬於承敕監。十二年，改爲隸屬通政司。十三年，設置諫院，左、右司諫各一人，正七品，左、右正言各二人，從七品。十五年，又設置諫議大夫。以兵部尚書唐鐸擔任此職。不久都罷除。二十二年，改給事中爲源士，增至八十一人。起初，魏敏、卓敬等共八十一人爲給事中。皇上認爲正好符合古代元士的數目，改爲元士。到這時，又因六科爲政事的本源，改爲源士。不久，恢復爲給事中。二十四年，重新定各科人數，每科都給事中一人，正八品。左、右給事中二人，從八品。給事中共四十人，正九品。各科分設人數，如前所列。建文年間，改都給事中，正七品，給事中，從七品，不設置左、右給事中。增設拾遺、補闕。成祖初年，革除拾遺、補闕，仍舊設置左、右給事中，也是從七品。不久改爲六科，設在午門外值班房辦事。六科衙門從前在磚門內尚寶司西面。永樂年間火災，遷移到午門外東西面，每夜一科值班守夜。宣德八年，增加户科給事中，專門管理户口册籍，即黄册。

中書舍人

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品。直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直武英

中書科，中書舍人二十人，從七品。值文華殿東房中書舍人，值武英殿西房中書舍人，內閣

殿西房中書舍人，内閣誥敕房中書舍人，制敕房中書舍人，并從七品，無定員。

中書科舍人掌書寫誥敕、制詔、銀册、鐵券等事。凡草請諸翰林，寶請諸内府，左券及勘籍，歸諸古今通集庫。誥敕，公、侯、伯及一品至五品誥命，六品至九品敕命，勘合籍，初用二十八宿，後用《急就章》爲號。誥敕之號，曰仁、義、禮、智，公、侯、伯、蕃王、一品、二品用之；曰十二支，曰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用之；曰千字文，武官、續誥用之。皆以千號爲滿，滿則復始。王府及駙馬都尉不編號，土官以文武類編。凡大朝會，則侍班。東宫令節朝賀，則導駕侍班於文華殿。册封宗室，則充副使。其鄉試、會試、殿試，間有差遣，充授并如科員。大祀南郊，則隨駕而供事。員無正貳，印用年深者掌之。文華殿舍人，職掌奉旨書寫書籍。武英殿舍人，職掌奉旨篆寫册寶、圖書、册頁。内閣誥敕房舍人，掌書辦文官誥敕，番譯敕書，并外國文書、揭帖，兵部紀功、勘合底簿。制敕房舍人，掌書辦制敕、詔書、誥命、册表、寶文、玉牒、講章、碑額、題奏、揭帖一應機密文書，各王府敕符底簿。

洪武七年初設直省舍人十人，秩從八品，隸中書省。九年，爲中書舍人，改正七品，尋又改從七品。十年，與給事中皆隸承敕監。建文中，革中書舍人，改爲侍書，升正七品，入文翰館，隸翰林院。成祖復舊制。尋設中書科署於午門外，定設中書舍人二十人。其恩蔭帶俸者，不在額内。宣德間，内閣置誥敕、制敕兩房，皆設中書舍人。嘉靖二十年，選各部主

誥敕房中書舍人，制敕房中書舍人，都是從七品，無定員。

中書科舍人負責書寫誥敕、制詔、銀册、鐵券等事務。所有草稿從翰林院領取，寶璽從内府請用，左券及勘合文簿，歸之於古今通集庫。誥敕，公、侯、伯及一品至五品爲誥命，六品至九品爲敕命，勘合簿籍，起初用二十八宿編號，後來用《急就章》中的文字編號。誥敕的編號，有的類編號稱爲仁、義、禮、智，公、侯、伯、藩王、一品、二品使用；有的類編號稱爲十二支，稱爲文、行、忠、信，文官三品以下使用；有的類按千字文編號，武官、續誥使用。都以千號爲滿額，滿額則重新開始。王府以及駙馬都尉不編號，土官按文武類編號。凡是大型朝會，便侍從朝班。東宫太子的時令節日朝賀，便引導太子車駕并侍從於文華殿。册封宗室，便充任副使。那些鄉試、會試、殿試，間或有差遣，充任都如六科人員。大型祭祀於南郊，便跟隨皇帝車駕而供奉其事。官員之間没有正副，印信由年長資歷深的人掌管。文華殿舍人，職掌遵奉聖旨書寫書籍。武英殿舍人，職掌遵奉聖旨篆寫册寶、圖書、册頁。内閣誥敕房舍人，職掌書寫辦理文官誥敕，翻譯敕書，以及外國文書、揭帖，兵部記功、驗對底簿。制敕房舍人，職掌書寫辦理制敕、詔書、誥命、册表、寶文、公文、講章、碑額、題奏、揭帖等所有的機密文書，各王府敕符底簿。

洪武七年開始設直省舍人十人，官階爲從八品，隸屬中書省。九年，爲中書舍人，改爲正七品，不久又改爲從七品。十年，與給事中一起都隸屬承敕監。建文年間，革除中書舍人，改爲侍書，升爲正七品，入文翰館，隸屬翰林院。成祖恢復舊制。不久在午門外設中書科官署。定設中書舍人二十人。那些恩寵封蔭帶俸的，不在名額内。宣德年間，内閣設置誥敕、制敕兩房，都設中書舍人。嘉靖二十年，選拔各部主事，大理寺評事，帶原先職銜值班於誥敕、制敕兩房。四十四

事，大理寺評事，帶原銜直誥敕、制敕兩房。四十四年，兩房員缺，令吏部考選舉人爲中書舍人。隆慶元年，令兩房辦事官不得升列九卿。

按洪武間，置承敕監、洪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改令、丞爲承敕郎，設二人，從七品。給事中、中書舍人咸隸焉。後罷。司文監、洪武九年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罷。考功監，洪武八年置，設令、丞。九年定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尋改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罷。參掌給授誥敕之事。永樂初，命內閣學士典機務，詔冊、制誥皆屬之。而謄副、繕正皆中書舍人入辦，事竣輒出。宣德初，始選能書者處於閣之西小房，謂之西制敕房。而諸學士掌誥敕者居閣東，具稿付中書繕進，謂之東誥敕房。此係辦事。若知制誥銜，惟大學士與諸學士可帶。正統後，學士不能視誥敕，內閣悉委於中書、序班、譯字等官，於是內閣又有東誥敕房。因劉鉉不與輔臣會食始。嘉靖末，復以翰林史官掌外制，而武官誥敕仍自其屬爲之。若詔赦、敕革之類，必由閣臣，翰林諸臣不得預。其直文華、武英兩殿供御筆札者，初爲內官職，繼以中書分直，後亦專舉能書者。大約舍人有兩途，由進士部選者，得遷科道部屬，其直兩殿、兩房舍人，不必由部選，自甲科、監生、生儒、布衣能書者，俱可爲之。不由科甲者，初授序班，及試中書舍人，不得遷科道部屬，後雖加銜九列，仍帶銜辦事。楷書出身者，或加太常卿銜，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至翰林學士、禮部尚書者。洪武初，又有承天門待詔一人，閣門使四人，觀察使十人，後俱革。

年，兩房人員有缺，命令吏部考試選拔舉人爲中書舍人。隆慶元年，命令兩房辦事官不得升列九卿。

按洪武年間，設置承敕監、洪武九年設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不久改令爲正七品，丞爲正八品。十年，改令、丞爲承敕郎，設二人，從七品。給事中、中書舍人都隸屬於它。後來罷除。。司文監、洪武九年設置，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不久改爲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年罷除。考功監，洪武八年設置，設令、丞。九年，確定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不久改爲令正七品，丞正八品。十八年罷除。參謀掌管授予誥敕的事務。永樂初年，命令內閣學士掌管機密要務，詔冊、制誥都屬於他。而謄寫副本、抄寫正本都是中書舍人入閣辦理，事情完畢就出來。宣德初年，開始選拔擅長書寫的人到內閣的西小房，稱爲西制敕房。而各學士掌管誥敕的人居於閣東，寫下草稿交付中書抄寫呈進，稱爲東誥敕房。這是辦事。如果是知制誥官銜，衹有大學士與各學士可充任。正統以後，學士不能看誥敕，內閣全都委托給中書、序班、譯字等官，於是內閣又有東誥敕房。因劉鉉不與輔臣一同進食開始。嘉靖末年，又以翰林史官掌管外制，而武官誥敕仍然由其下屬辦理。若詔令赦免、敕令革除之類，必須用閣臣，翰林衆臣不能參預。那些值守文華、武英兩殿供奉御用筆札的，起初爲內官的職責，後來用中書分別當值，後來也專門起用擅長書寫的人。大概舍人有兩條途徑，由進士部選的，可以遷任科道部屬，那些值班於兩殿、兩房的舍人，不必由部選，從甲科、監生、儒士、布衣擅長書寫的，都可以擔任此職。不從科甲選拔的，初授序班，到考試中書舍人，不得升遷任科道部屬，以後即使加銜九列，仍然帶官銜辦事。楷書出身的，有的加封太常卿官銜，沈度、沈粲、潘辰等有加封至翰林學士、禮部尚書的。洪武初年，又有承天門待詔一人，閣門使四人，觀察使十人，後來都革除。

行人司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職專捧節、奉使之事。凡頒行詔赦，册封宗室，撫諭諸番，徵聘賢才，與夫賞賜、慰問、賑濟、軍旅、祭祀，咸敘差焉。每歲朝審，則行人持節傳旨法司，遣戍囚徒，送五府填精微册，批繳内府。

行人司，司正一人，正七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七品，行人三十七人，正八品。職責專管捧節、奉使的事務。凡是頒行詔書赦免，册封宗室，撫諭各藩王，徵召聘用賢才，以及賞賜、慰問、賑救災難、軍旅、祭祀，都要擔任差事。每年朝廷派官員復審死刑案，則行人持節傳達聖旨給司法部門，遣送監管囚徒戍邊，送五府填寫精微簿册，批答繳還内府。

初，洪武十三年置行人司，設行人，秩正九品。左、右行人，從九品。尋改行人爲司正，左、右行人爲左、右司副，更設行人三百四十五人。二十七年，升品秩，以所任行人多孝廉人才，奉使率不稱旨。定設行人司官四十員，咸以進士爲之。非奉旨，不得擅遣，行人之職始重。建文中，罷行人司，而以行人隸鴻臚寺。成祖復舊制。

起初，洪武十三年設置行人司，設行人官，官階正九品。左、右行人，從九品。不久改行人爲司正，左、右行人爲左、右司副，又設行人三百四十五人。二十七年，提升品級，因爲所任行人多爲孝廉人才，奉命出使大多不合聖意。確定設置行人司官四十員，都以進士擔任此職。除非奉旨，不得擅自派遣，行人的職位開始重要。建文年間，罷除行人司，而以行人隸屬鴻臚寺。成祖恢復舊有制度。

欽天監

欽天監，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其屬，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革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革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革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革一人，五官司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革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革五人。

欽天監，監正一人，正五品，監副二人，正六品。它的下屬有，主簿廳，主簿一人，正八品，春、夏、中、秋、冬官正各一人，正六品，五官靈臺郎八人，從七品，後來革除四人，五官保章正二人，正八品，後來革除一人，五官挈壺正二人，從八品，後來革除一人，五官監候三人，正九品，後來革除一人，五官司曆二人，正九品，五官司晨八人，從九品，後來革除六人，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後來革除五人。

監正、副掌察天文、定曆數、占候、推步之事。凡日月、星辰、風雲、氣色，率其屬而測候焉。有變異，密疏以聞。凡習業分四科：曰天文，曰漏刻，曰回回，曰曆。自五官正下至天文生、陰陽人，各分科肄業。每歲冬至日，呈奏明歲《大統曆》，成化十五年，改頒明歲曆於十月朔

監正、副掌管觀察天文、制定曆數、視天象變化以推測人事吉凶、推測天文曆法的事務。凡是日月、星辰、風雲、氣候天色，率領他的下屬進行推測。有異常變化，便密封上疏報告皇帝。所有研習學業分四科：稱爲天文、漏刻、回回、曆。從五官正以下至天文生、研習陰陽五行學問的陰陽生，各自分科研習學業。每年冬至日，呈進上奏第二年的《大統曆》，成化十五年，改頒第二

日，移送禮部頒行。其《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録》，并先期進呈。凡曆注，御曆注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曆三十二事，壬遁曆七十二事。凡祭日，前一年會選以進，移知太常。凡營建、征討、冠婚、山陵之事，則選地而擇日。立春，則預候氣於東郊。大朝賀，於文樓設定時鼓、漏刻報時，司晨、鷄唱，各供其事。日月交食，先期算其分秒時刻、起復方位以聞，下禮部，移内外諸司救之，仍按占書條奏。若食不及一分，與《回回曆》雖食一分以上，則奏而不救。監官毋得改他官，子孫毋得徙他業。乏人，則移禮部訪取而試用焉。五官正推曆法，定四時。司曆、監候佐之。靈臺郎辨日月星辰之躔次、分野，以占候天文之變。觀象臺四面，面四天文生，輪司測候。保章正專志天文之變，定其吉凶之占。挈壺正知刻漏。孔壺爲漏，浮箭爲刻，以考中星昏旦之次。漏刻博士定時以漏；换時以牌，報更以鼓，警晨昏以鐘鼓。司晨佐之。

明初，即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曆，管勾等官。以劉基爲太史令。吴元年，改監爲院，秩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暘司、時叙郎、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曆、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徵元太史張佑、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

年曆法於十月朔日，轉送禮部頒布施行。那些《御覽月令曆》、《七政躔度曆》、《六壬遁甲曆》、《四季天象録》，一并提前進呈。所有年曆注解，御用年曆注解三十事，如祭祀、頒詔、行幸等類，民用年曆三十二事，壬遁曆七十二事。凡是祭祀之日，前一年一同選好進呈，轉交公文告知太常寺。凡是營建、征討、加冠完婚、營建帝王陵墓的事務，便選擇地方并選擇吉日。立春，便在東郊預測節氣變化。大型朝賀，在文樓設置定時鼓、漏刻報告時辰，司晨、鷄唱，各自供奉其事。日月虧蝕，提前測算它的分秒時刻、起始恢復方位而告知皇上，下發禮部，發文給内外各司挽救，仍舊按照占卜書條奏。如果虧蝕不足一分，與《回回曆》即使虧蝕一分以上，便上奏但不挽救。監官不得改任其他官職，子孫不得轉從其他行業。缺少人員，便轉交公文給禮部訪察選取并試用。五官正推演曆法，確定四季。司曆、監候輔助他們。靈臺郎辨别日月星辰的運行軌迹、分野，用來測算天文的變化。觀象臺四面，每面天文生四名，輪流主管測算。保章正專門記載天文的變化，確定吉凶的預測。挈壺正掌管刻漏。壺上鑽孔作爲漏，浮箭作爲刻度，用來計量中星早晨黄昏的位次。漏刻博士用漏刻測定時刻，用牌轉换時辰，用鼓報更，用鐘鼓警示晨昏。司晨輔佐他。

明朝初年，便設置太史監，設太史令，通判太史監事，僉判太史監事，校事郎，五官正，靈臺郎，保章正、副，挈壺正，掌曆，管勾等官。以劉基爲太史令。吴元年，改監爲院，官階正三品。院使，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五官正，正六品；典簿、雨暘司、時叙郎、紀候郎，正七品；靈臺郎、保章正，正八品；副，從八品；掌曆、管勾，從九品。洪武元年，徵召元太史張佑、張沂等十四人，改太史院爲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三品，少監二人，正四品，監丞一人，正六品，主簿一人，正七品，主事一人，正八品，五官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

正五人，正五品，五官副五人，正六品，靈臺郎二人，正七品，保章正二人，從七品，監候三人，正八品，司辰八人，正九品，漏刻博士六人，從九品。又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徵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等議曆。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四年，詔監官職專司天，非特旨不得升調。又定監官散官。監令，正儀大夫；少監，分朔大夫；五官司，司玄大夫；監丞，靈臺郎；五官保章正，平秩郎；五官靈臺郎，司正郎；五官挈壺正，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員數如前所列，俱從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爲監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罷回回欽天監，以其曆法隸本監。明初，又置稽疑司，以掌卜筮，未幾罷。洪武十七年，置稽疑司，設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無定員。尋罷。

又設置回回司天監，設監令一人，正四品，少監二人，正五品，監丞二人，正六品。徵召元回回司天監鄭阿里等參議曆法。三年，改司天監爲欽天監。四年，下詔監官職責專管天文，非特別聖旨不得升調。又規定監官授予有官名而無固定職事的散官等級。監令，爲正儀大夫；少監，爲分朔大夫；五官司，爲司玄大夫；監丞，爲靈臺郎；五官保章正，爲平秩郎；五官靈臺郎，爲司正郎；五官挈壺正，爲挈壺郎。十四年，改欽天監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屬官五官正以下，人數如前所列，都根據品級授以文職散官。二十二年，改令爲監正，丞爲監副。三十一年，罷除回回欽天監，以回回曆法隸屬本監。明朝初年，又設置稽疑司，用以掌管卜筮，不久罷除。洪武十七年，設置稽疑司，設司令一人，正六品；左、右丞各一人，從六品；屬官司筮，正九品，没有固定人員。不久罷除。

太醫院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其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定設十人。吏目一人，從九品，隆慶五年，定設十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醫院，院使一人，正五品，院判二人，正六品。它的下屬，御醫四人，正八品，後來增至十八人，隆慶五年，固定設十人。吏目一人，從九品，隆慶五年，固定設十人。生藥庫、惠民藥局，各大使一人，副使一人。

太醫院掌醫療之法。凡醫術十三科，醫官、醫生、醫士，專科肄業：曰大方脉，曰小方脉，曰婦人，曰瘡瘍，曰針灸，曰眼，曰口齒，曰接骨，曰傷寒，曰咽喉，曰金鏃，曰按摩，曰祝由。凡醫家子弟，擇師而教之。三年、五年一試、再試、三試，乃黜陟之。凡藥，辨其土宜，擇其良楛，慎其條製而用之。四方解納藥

太醫院掌管醫療的方法。所有醫術十三科，醫官、醫生、醫士，專科肄業：稱爲大方脉科、小方脉科、婦人科、瘡瘍科、針灸科、眼科、口齒科、接骨科、傷寒科、咽喉科、金鏃科、按摩科、用祝禱符咒治病的祝由科。凡是醫家的子弟，挑選教師來教導他們。三年、五年考試一次、兩次、三次，然後提升或黜退。所有藥物，辨明它的産地，選擇那些良好之材，謹慎加工而使用它們。各地運來上繳的藥品，院官收納貯存

品，院官收貯生藥庫，時其燥濕，禮部委官一員稽察之。診視御脉，使、判、御醫參看校同，會内臣就内局選藥，連名封記藥劑，具本開寫藥性、證治之法以奏。烹調御藥，院官與内臣監視。每二劑合爲一，候熟，分二器，一御醫、内臣先嘗，一進御。仍置歷簿，用内印鈐記，細載年月緣由，以憑考察。王府請醫，本院奉旨遣官或醫士往。文武大臣及外國君長有疾，亦奉旨往視。其治療可否，皆具本覆奏。外府州縣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及人聚處，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俱由本院試遣。歲終，會察其功過而殿最之，以憑黜陟。

太祖初，置醫學提舉司，設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尋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吴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秩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設官醫。凡軍民之貧病者，給之醫藥。六年，置御藥局於内府，始設御醫。御醫局，秩正六品，設尚藥、奉御二人，直長二人，藥童十人，俱以内官、内使充之。設御醫四人，以太醫院醫士充之。凡收受四方貢獻名藥及儲蓄藥品，奉御一人掌之。凡供御藥餌，醫官就内局修製，太醫院官診視。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俱如文職授散官。二十二年，復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爲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御醫輪直供事。

在生藥庫，按時檢查它的乾燥潮濕，禮部委派官員一名稽核考察。診斷皇帝脉理，使、判、御醫參互察看統一意見，會同内臣到内局選取藥品，聯名密封記下藥名劑量，準備奏本寫下藥性、診治的方法上奏。烹調皇帝服用的藥，院官與内臣監視。每二劑合爲一劑，等到煎好，分作兩個容器，一個容器的藥御醫、内臣先嘗，一個容器的藥進奉皇上。仍然設置年曆簿，用内印加蓋印章，詳細記載年月緣由，以便依據考察。王府請求醫治，本院奉聖旨派遣官員或醫士前往。文武大臣以及外國君長有疾病，也奉聖旨前往看視。能否治療，都上奏本覆奏。外府州縣設置惠民藥局。邊關衛所以及人群聚居處所，各設醫生、醫士或醫官，都由本院考試選拔派遣。年終，總結考察他們的功過然後確定最好或最差，以此作爲升降職位的憑據。

太祖初年，設置醫學提舉司，設置提舉，從五品，同提舉，從六品，副提舉，從七品，醫學教授，正九品，學正、官醫、提領，從九品。不久改爲太醫監，設少監，正四品，監丞，正六品。吴元年，改監爲院，設院使，官階正三品，同知，正四品，院判，正五品，典簿，正七品。洪武三年，設置惠民藥局，府設提領，州縣設官醫。所有軍人百姓中貧苦患病之人，給予他們醫生藥品。六年，設置御藥局於内府，開始設御醫。御醫局，官階正六品，設尚藥、奉御二人，直長二人，藥童十人，都用内官、内使充任。設御醫四人，以太醫院醫士充任。所有收受各地貢獻名藥以及儲蓄藥品，奉御一人掌管。所有供奉皇上藥物，醫官到内局炮製，太醫院官員診斷。十四年，改太醫院爲正五品，設令一人，丞一人，吏目一人。屬官御醫四人，都如同文職授予散官。二十二年，恢復改令爲院使，丞爲院判。嘉靖十五年，改御藥房爲聖濟殿，又設御藥庫，詔令御醫輪流值班供職。

上林苑監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後不常設，以監丞署職。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其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録事一人，正九品。

上林苑監，左、右監正各一人，正五品，左、右監副各一人，正六品，監正、監副後來不常設，以監丞代理職務。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七品。它的下屬，典簿廳，典簿一人，正九品。良牧、蕃育、林衡、嘉蔬四署，各有典署一人，正七品，署丞一人，正八品，録事一人，正九品。

監正掌苑囿、園池、牧畜、樹種之事。凡禽獸、草木、蔬果，率其屬督其養户、栽户，以時經理其養地、栽地，而蕃植之，以供祭祀、賓客、宫府之膳羞。凡苑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并禁圍獵。良牧牧牛羊豕，蕃育育鵝鴨鷄，皆籍其牝牡之數，而課孳卵焉。林衡典果實、花木，嘉蔬典蒔藝瓜菜，皆計其町畦、樹植之數，而以時苞進焉。

監正掌管園林、園池、畜牧、栽種的事務。所有禽獸、草木、蔬果，率領他的下屬督促那些養殖户、栽種户，按時經營管理他們的養殖地、栽種地，而豢養種植，以供祭祀、宴請賓客、宫廷官府的食品。所有宫苑之地，東至白河，西至西山，南至武清，北至居庸關，西南至渾河，都禁止圍獵。良牧牧養牛羊猪，蕃育養殖鵝鴨鷄，都登記牲畜雌雄的數目，并且考課牲畜的繁殖。林衡掌管果實、花木，嘉蔬主管種植瓜菜，都計算管轄的田畝、種植的數目，并且按時收集進奉。

洪武二十五年，議開上林院，度地城南。自牛首山接方山，西并河涯。比圖上，太祖謂有妨民業，遂止。永樂五年，始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鑒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屬署。洪熙中，并爲蕃育、嘉蔬二署。以良牧、川衡并蕃育，冰鑒、林衡并嘉蔬，典察四署分并入。宣德十年，始定四署。正德間，增設監督内臣共九十九員。嘉靖元年，裁汰八十員，革蕃育、嘉蔬二署典署，林衡、嘉蔬二署録事。

洪武二十五年，商議開闢上林院，在城南測量土地。從牛首山連接方山，西面連接河岸。畫圖上奏，太祖説對百姓生活有妨礙，於是作罷。永樂五年，開始設置上林苑監，設良牧、蕃育、嘉蔬、林衡、川衡、冰鑒及典察左右前後十個下屬官署。洪熙年間，合并爲蕃育、嘉蔬二署。把良牧、川衡并入蕃育，冰鑒、林衡并入嘉蔬，典察四署分别并入。宣德十年，開始確定爲四署。正德年間，增設監督内臣共九十九人。嘉靖元年，裁汰八十人，革除蕃育、嘉蔬二署典署以及林衡、嘉蔬二署録事。

五城兵馬司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各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

中、東、西、南、北五城兵馬指揮司。各有指揮一人，正六品，副指揮四人，正七品，吏目一人。

指揮巡捕盗賊，疏理街道溝渠及囚犯、火禁之事。凡京城内外各畫境而分領之。境内有游民、奸民則逮

指揮巡捕盗賊，疏理街道溝渠及囚犯、禁止烟火的事務。所有京城内外各自劃分區域而分别管轄。境内有游民、奸民就逮捕治罪。如果皇帝

治。若車駕親郊，則率夫里供事。凡親、郡王妃父無官者，親王授兵馬指揮，郡王授副指揮，不管事。

明初，置兵馬指揮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改設指揮使、副指揮使，各城門設兵馬。洪武元年，命在京兵馬指揮司并管市司，每三日一次校勘街市斛斗、秤尺，稽考牙儈姓名，時其物價。五年，又設兵馬指揮司分司於中都。十年，定京城及中都兵馬指揮司秩俱正六品。先是秩正四品。改爲指揮、副指揮，職專京城巡捕等事，革知事。二十三年，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惟中城止稱中兵馬指揮司，俱增設吏目。建文中，改爲兵馬司，改指揮、副指揮爲兵馬、副兵馬。永樂元年，復舊。二年，設北京兵馬指揮司。嘉靖四十一年，詔巡視五城御史，每年終，將各城兵馬指揮會本舉劾。隆慶間，御史趙可懷言："五城兵馬司官，宜取科貢正途，職檢驗死傷，理刑名盜賊，如兩京知縣。不職者，巡城御史糾劾之。"

車駕親臨郊外，就率領夫里供奉事務。所有親、郡王妃的父親没有官職的，親王授兵馬指揮，郡王授副指揮，不管理事務。

明朝初年，設置兵馬指揮司，設都指揮、副都指揮、知事。後來改設指揮使、副指揮使，各城門設兵馬。洪武元年，命令在京兵馬指揮司一并管理市司，每三天查核一次街市斛斗、秤尺，考查商人姓名，掌管物價。五年，又設兵馬指揮司分司於中都。十年，確定京城及中都兵馬指揮司官階都爲正六品。在此之前官階爲正四品。改爲指揮、副指揮，職責專管京城巡捕等事，革除知事。二十三年，確定設五城兵馬指揮司，衹有中城衹稱中兵馬指揮司，全部增設吏目。建文年間，改爲兵馬司，改指揮、副指揮爲兵馬、副兵馬。永樂元年，恢復舊制。二年，設北京兵馬指揮司。嘉靖四十一年，下詔命令巡視五城御史，每到年終，將各城兵馬指揮會聚奏本舉薦參劾。隆慶年間，御史趙可懷説："五城兵馬司官員，應該選取科考貢舉正途出身的人，負責檢驗死傷，查辦訴訟盜賊，如同兩京知縣。不稱職的，巡城御史糾察彈劾他。"

順天府　宛平　大興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後革三人，推官一人，從六品，儒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所轄，宛平、大興二縣，各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無定員，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都税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宣課司，凡四，正陽門外、正陽門、張家灣、盧溝橋，税課司，凡二，安定門外、安定門，

順天府，府尹一人，正三品，府丞一人，正四品，治中一人，正五品，通判六人，正六品，嘉靖後革除三人，推官一人，從六品，儒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所管轄的地方，宛平、大興二縣，各有知縣一人，正六品，縣丞二人，正七品，主簿没有額定人數，正八品，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都税司，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宣課司，共四個，正陽門外、正陽門、張家灣、盧溝橋，税課司，共二個，安定門外、安定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税課分司，共二個，崇文門、德勝門，各副使一人。遞運所、批驗所各有大使一人。

各大使一人，從九品。稅課分司，凡二，崇文門、德勝門，各副使一人。遞運所、批驗所各大使一人。

府尹掌京府之政令。宣化和人，勸農問俗，均貢賦，節征徭，謹祭祀，閲實户口，糾治豪强，隱恤窮困，疏理獄訟，務知百姓之疾苦。歲立春，迎春、進春，祭先農之神。月朔望早朝，奏老人坊廂聽宣諭。孟春、孟冬，率其僚屬行鄉飲酒禮。凡勛戚家人文引，每三月一奏。市易平其物價。遇内官監徵派物料，雖有印信、揭帖，必補牘面奏。若天子耕耤，行三推禮，則奉青箱播種於後。禮畢，率庶人終畝。府丞貳京府，兼領學校。治中參理府事，以佐尹丞。通判分理糧儲、馬政、軍匠、薪炭、河渠、堤涂之事。推官理刑名，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外縣，以近莅輦下，故品秩特優。

府尹掌管京府的政令。宣行教化團結百姓，鼓勵農事訪問風俗，平均貢賦，節制徵用徭役，恭謹地進行祭祀，查閲核實户籍人口，糾察懲治豪强，體恤窮困，疏通理順訴訟，務必瞭解百姓的疾苦。每年立春，迎春、進春，祭祀先農之神。每月朔日望日早晨，聚集老人在街市聽候宣諭。初春、初冬，率領他的僚屬舉行鄉飲酒禮。所有功勛外戚家人通行憑證，每三月上奏一次。市場交易核準其物價。遇内官太監徵派物料，即使有印信、揭帖，也必須補奏牘當面奏明。如果天子舉行耕藉禮，舉行三推禮，就捧青箱播穀種於後。行禮完畢，率領百姓完成耕作。府丞輔佐京府，兼管學校。治中參與管理府事，以輔佐尹丞。通判分管糧食儲備、馬政、軍匠、薪炭、河渠、堤壩的事務。推官治理訴訟，考察屬吏。二縣職掌如同京外的縣，因爲接近皇上，所以此官品級特别優待。

順天府即舊北平府。洪武二年，置北平行省。九年，改爲北平布政司，皆以北平爲會府。永樂初，改爲順天府。十年，升爲府尹，秩正三品，設官如應天府。順天府通判，舊六人，内一人管糧，一人管馬，一人清軍，一人管匠，一人管河，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管河、管柴炭二人。萬曆九年，革清軍、管匠二人。十一年，復設一人，兼管軍匠。

順天府就是舊北平府。洪武二年，設置北平行省。九年，改爲北平布政司，都以北平爲會府。永樂初年，改爲順天府。十年，升爲府尹，官階正三品，設置官員如同應天府。順天府通判，舊有六人，其中一人管糧食，一人管馬政，一人清軍，一人管工匠，一人管河道，一人管柴炭。嘉靖八年，革除管河、管柴炭二人。萬曆九年，革除清軍、管工匠二人。十一年，又設一人，兼管軍匠。

武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或一人。掌教京衛各衛幼官及應襲舍人與武生，以待科舉、武舉、會舉，而聽於兵部。其無武學者，凡諸武生則隸儒學。

京衛武學，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一人。衛武學，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或一人。掌管教授京衛各衛幼官以及應襲舍人與武生，以等待科舉、武舉、會舉，而服從兵部指令。那些没有武學的，衆武生就隸屬儒學。

建文四年，始置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啓忠等十齋，各訓導二人。

建文四年，開始設置京衛武學，設教授一人。設啓忠等十齋，各訓導二人。永樂年間罷

永樂中罷，正統六年，復設。後漸置各衛武學，設官如儒學之制。

除，正統六年，恢復設置。後來逐漸設置各衛武學，設官如同儒學的制度。

僧道録司

僧録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闡教二人，從六品，左、右講經二人，正八品，左、右覺義二人，從八品。

僧録司，左、右善世二人，正六品，左、右闡教二人，從六品，左、右講經二人，正八品，左、右覺義二人，從八品。

道録司，左、右正一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從六品，左、右至靈二人，正八品，左、右玄義二人，從八品。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品，知觀一人，從八品，嘉靖中革。龍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張正常入朝，去其天師之號，封爲真人，世襲。隆慶間革真人，止稱提點。萬曆初復之。法官、贊教、掌書各二人。閣皂山、三茅山各靈官一人，正八品。太和山提點一人。

道録司，左、右正一官二人，正六品，左、右演法二人，從六品，左、右至靈二人，正八品，左、右玄義二人，從八品。神樂觀提點一人，正六品，知觀一人，從八品，嘉靖年間革除。龍虎山正一真人一人，正二品。洪武元年，張正常入朝，去掉他天師的封號，封爲真人，世襲。隆慶年間革除真人，衹稱提點。萬曆初年恢復。法官、贊教、掌書各二人。閣皂山、三茅山各設靈官一人，正八品。太和山提點一人。

僧、道録司掌天下僧道。在外府州縣有僧綱、道紀等司，分掌其事，俱選精通經典、戒行端潔者爲之。神樂觀掌樂舞，以備大祀天地、神祇及宗廟、社稷之祭，隸太常寺，與道録司無統屬。

僧、道録司掌管天下僧道。在地方府州縣有僧綱、道紀等司，分管其事，全都選拔精通經典、戒行端正高潔的人擔任。神樂觀掌管樂舞，以備大規模祭祀天地、神祇及宗廟、社稷的祭典，隸屬太常寺，與道録司没有轄屬關係。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五年，給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樂觀於郊祀壇西，設提點、知觀。初，提點從六品，知觀從九品。洪武十五年，升提點正六品，知觀從八品。凡遇朝會，提點列於僧録司左善世之下，道録司左正一之上。十五年，始置僧録司、道録司。各設官如前所列。僧凡三等：曰禪，曰講，曰教。道凡二等：曰全真，曰正一。設官不給俸，隸禮部。二十四年，清理釋、道二教，限僧三年一度給牒。凡各府州縣寺觀，但存寬大者一所，并居之。凡僧道，府不得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民年非四十以上、女年非五十以

洪武元年，立善世、玄教二院。四年，革除。五年，給予僧道度牒。十一年，建神樂觀於郊祀壇西，設提點、知觀。起初，提點爲從六品，知觀爲從九品。洪武十五年，升提點爲正六品，知觀爲從八品。凡是遇朝會，提點列於僧録司左善世之下，道録司左正一之上。十五年，開始設置僧録司、道録司。各設官如前所列。僧人共分三等：一是禪，二是講，三是教。道士共分二等：一是全真，二是正一。設官職，不給予俸禄，隸屬禮部。二十四年，清理佛、道二教，限令僧人每三年給予一次度牒。所有各府州縣寺廟道觀，衹保留寬大的一所，合并居住。所有僧道，府不得超過四十人，州三十人，縣二十人。百姓男子年齡不足四十以上、婦女年齡不足五十以上的，不准出家。二十八年，命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試給予度牒，不通經

上者，不得出家。二十八年，令天下僧道赴京考試給牒，不通經典者黜之。其後，釋氏有法王、佛子、大國師等封號，道士有大真人、高士等封號，賜銀印蟒玉，加太常卿、禮部尚書及宫保銜，至有封伯爵者，皆一時寵幸，非制也。

典的便罷黜他。那以後，釋氏有法王、佛子、大國師等封號，道士有大真人、高士等封號，賜銀印蟒玉，加封太常卿、禮部尚書及宫保銜，甚至有封伯爵的，都是一時寵幸之人，并不是固定的制度。

教坊司

教坊司，奉鑾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并從九品。掌樂舞承應。以樂户充之，隸禮部。嘉靖中，又設顯陵供祀教坊司，設左、右司樂各一人。

教坊司，奉鑾一人，正九品，左、右韶舞各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都爲從九品。掌管樂舞應召表演侍奉。以樂户充當，隸屬禮部。嘉靖年間，又設顯陵供祀教坊司，設左、右司樂各一人。

宦官

宦官，十二監：每監各太監一員，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員，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員，正五品，典簿一員，正六品，長隨、奉御無定員，從六品。此洪武舊制也。後漸更革，詳見各條下。

宦官，十二監：每監各有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長隨、奉御没有固定人數，從六品。這是洪武舊制。後來日漸變革，詳見下列各條。

司禮監，提督太監一員，掌印太監一員，秉筆太監、隨堂太監、書籍名畫等庫掌司、内書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無定員。提督掌督理皇城内一應儀禮刑名，及鈐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禁，催督光禄供應等事。掌印掌理内外章奏及御前勘合。秉筆、隨堂掌章奏文書，照閣票批硃。掌司各掌所司。典簿典記奏章及諸出納號簿。内官監，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木、石、瓦、土、塔材、東行、西行、油漆、婚禮、火藥十作，及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凡國家營造宫室、陵墓，并銅錫妝奩、器用暨冰窨諸事。御用監，掌印太監一員，裏外監把總二員，典簿、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凡御前所用圍屏、床榻諸木器，及紫檀、象牙、烏木、螺甸諸玩器，皆造辦之。又有仁智殿監工一員，掌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册等，奏進御前。司設監，員同内官監，掌鹵簿、儀仗、帷幕諸事。御馬監，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員。騰驤

司禮監，提督太監一人，掌印太監一人，秉筆太監、隨堂太監、書籍名畫等庫掌司、内書堂掌司、六科廊掌司、典簿没有固定員額。提督掌管督理皇城内一切禮儀訴訟，及管束長隨、當差、聽事各役，關防門衛，催促督察光禄寺供應等事務。掌印掌管内外章奏以及皇帝面前核對符契。秉筆、隨堂掌管奏章文書，依照内閣文書批紅。掌司各自掌管所屬部門。典簿負責記録奏章以及各種出納號簿。内官監，掌印太監一人，總理、管理、僉書、典簿、掌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木、石、瓦、土、塔材、東行、西行、油漆、婚禮、火藥十作坊，以及米鹽庫、營造庫、皇壇庫，凡是國家建造宫室、陵墓，和銅錫妝飾品、用具以及冰窨等事務。御用監，掌印太監一人，裏外監把總二人，典簿、掌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所有御前所用圍屏、床榻等木器，以及紫檀、象牙、烏木、螺甸各種玩器，都製造采辦。又有仁智殿監工一人，掌管武英殿中書承旨所寫書籍畫册等，進獻給皇帝。司設監，人員如同内官監，掌管儀衛、儀仗、帷幕各種事務。御馬監，掌印、監督、提督太監各一人。騰驤四衛營各設監官、掌司、典簿、寫字、拏馬等人。象房有掌司等人。神宫監，掌印太監一人，僉書、掌司、管理没有固定人數，負責太廟各廟的灑掃、香燈等事務。尚膳監，掌印太

四衛营各設監官、掌司、典簿、寫字、拏馬等員。象房有掌司等員。神宫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管理無定員，掌太廟各廟洒掃、香燈等事。尚膳監，掌印太監一員，提督光禄太監一員，總理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及各牛羊等房廠監工無定員，掌御膳及宫内食用并筵宴諸事。尚寶監，掌印一員，僉書、掌司無定員，掌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凡用寶，外尚寶司以揭帖赴監請旨，至女官尚寶司領取，監視外司用訖，存號簿，繳進。印綬監，員同尚寶，掌古今通集庫，并鐵券、誥敕、貼黄、印信、勘合、符驗、信符諸事。直殿監，員同上，掌各殿及廊廡掃除事。尚衣監，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御用冠冕、袍服及履舄、靴襪之事。都知監，掌印太監一員，僉書、掌司、長隨、奉御無定員，舊掌各監行移、關知、勘合之事，後惟隨駕前導警蹕。

監一人，提督光禄太監一人，總理一人，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以及各牛羊等房廠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掌管御膳以及宫内食用和宴席等事務。尚寶監，掌印一人，僉書、掌司没有固定人數，掌管寶璽、敕符、將軍印信。凡是使用寶璽，外尚寶司以揭帖到監請求聖旨，到女官尚寶司領取，監視外司用完，存留號簿，繳納進奉。印綬監，人員如同尚寶監，掌管古今通集庫和鐵券、誥敕、貼黄、印信、符契、符驗、信符等事務。直殿監，人員同上，負責各殿以及廊道掃除的事務。尚衣監，掌印太監一人，管理、僉書、掌司、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掌管御用冠冕、袍服及履舄、靴襪之事。都知監，掌印太監一人，僉書、掌司、長隨、奉御没有固定人數，從前負責各監發文、通知、驗對符契的事務，後來衹隨駕前導警衛。

四司：舊制每司各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五品。後漸更易，詳下。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員，總理、僉書、掌道、掌司、寫字、監工及外廠、北廠、南廠、新南廠、新西廠各設僉書、監工俱無定員，掌所用薪炭之事。鐘鼓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司房、學藝官無定員，掌管出朝鐘鼓，及内樂、傳奇、過錦、打稻諸雜戲。寶鈔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管理、監工無定員，掌造粗細草紙。混堂司，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掌沐浴之事。

八局：舊制每局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從五品。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員，提督軍器庫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製造軍器。火藥司屬之。銀作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打造金銀器飾。浣衣局，掌印太監一員，僉書、監工無定員。凡官人年老及罷退廢者，發此局居住。惟

四司：舊有制度每司各有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五品。後來逐漸變更，詳細如下。

惜薪司，掌印太監一人，總理、僉書、掌道、掌司、寫字、監工以及外廠、北廠、南廠、新南廠、新西廠各設僉書、監工都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所用薪炭的事務。鐘鼓司，掌印太監一人，僉書、司房、學藝官没有固定人數，掌管出朝鐘鼓，以及内樂、傳奇、過錦、打稻各種雜戲。寶鈔司，掌印太監一人，僉書、管理、監工没有固定人數，負責造粗細草紙。混堂司，掌印太監一人，僉書、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沐浴的事務。

八局：舊有制度每局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從五品。

兵仗局，掌印太監一人，提督軍器庫太監一人，管理、僉書、掌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負責製造軍器。火藥司隸屬於它。銀作局，掌印太監一人，管理、僉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負責打造金銀器皿飾物。浣衣局，掌印太監一人，僉書、監工没有固定人數。凡是宫人年老以及遣退廢棄的，發放此局居住。衹有此局不在皇城内。巾帽局，掌印太監一人，

此局不在皇城内。巾帽局，掌印太監一員，管理、僉書、掌司、監工無定員，掌宫内使帽靴，駙馬冠靴及藩王之國諸旗尉帽靴。針工局，員同巾帽局，掌造宫中衣服。内織染局，員同上，掌染造御用及宫内應用緞匹。城西藍靛廠爲此局外署。酒醋麵局，員同上，掌宫内食用酒醋、糖醬、麵豆諸物。與御酒房不相統轄。司苑局，員同上，掌蔬菜、瓜果。

十二監、四司、八局，所謂二十四衙門也。

其外有内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員，總理、管理、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宫内及山陵等處内官食米及御用黄蠟、白蠟、沉香等香。凡油蠟等庫俱屬之。舊制各庫設官同八局。

司鑰庫，員同上，掌收貯制錢以給賞賜。内承運庫，掌印太監一員，近侍、僉書太監十員，掌司、寫字、監工無定員。掌大内庫藏，凡金銀及諸寶貨總隸之。十庫，甲字，掌貯銀硃、黄丹、烏梅、藤黄、水銀諸物。乙字，掌貯奏本等紙及各省所解胖襖。丙字，掌貯絲綿、布匹。丁字，掌貯生漆、桐油等物。戊字，掌貯所解弓箭、盔甲等物。承運，掌貯黄白生絹。廣盈，掌貯紗羅諸帛匹。廣惠，掌造貯巾帕、梳籠、刷抿、錢貫、鈔錠之類。贓罰，掌没入官物。已上各掌庫一員，貼庫、僉書無定員。御酒房，提督太監一員，僉書無定員。掌造御用酒。御藥房，提督太監正、副二員，分兩班。近侍、醫官無定員。職掌御用藥餌，與太醫院官相表裏。御茶房，提督太監正、副二員，分兩班。近侍無定員。職司供奉茶酒、瓜果及進御膳。牲口房，提督太監一員，僉書無定員。收養異獸珍禽。刻漏房，掌房一員，僉書無定員。掌管每日時刻，每一時即令直殿監官入宫换牌，夜報刻水。更鼓房，有罪内官職司之。甜食房，掌房一員，協同無定員。掌造辦虎眼、窩絲等糖及諸甜食，隸御用監。彈子

管理、僉書、掌司、監工没有固定人數，負責宫中内使帽靴，駙馬冠靴以及藩王赴藩國各旗尉帽靴。針工局，人數同巾帽局，負責製作宫中衣服。内織染局，人數同上，負責染造皇帝使用以及宫内應用緞匹。城西藍靛廠是此局的外署。酒醋麵局，人數同上，負責宫内食用酒醋、糖醬、麵豆各種物品。與御用酒房不互相統轄隸屬。司苑局，人數同上，負責蔬菜、瓜果。

十二監、四司、八局，就是所説的二十四衙門。

此外還有内府供用庫：掌印太監一人，總理、管理、掌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負責宫内以及山陵等處内官食米以及御用黄蠟、白蠟、沉香等香。所有油蠟等庫全都隸屬於它。舊有制度各庫設官同八局。

司鑰庫，人數同上，主管收藏存貯製錢以供給賞賜。内承運庫，掌印太監一人，近侍、僉書太監十人，掌司、寫字、監工没有固定人數。掌管内宫庫藏，所有金銀以及各種寶物都歸屬它。十庫，甲字，掌管貯藏銀硃、黄丹、烏梅、藤黄、水銀各物。乙字，掌管貯藏奏本等紙張以及各省解送的胖襖。丙字，掌管貯藏絲綿、布匹。丁字，掌管貯藏生漆、桐油等物。戊字，掌管所解送的弓箭、盔甲等物。承運，掌管貯藏黄白生絹。廣盈，掌管貯藏紗羅各種帛匹。廣惠，掌管製作貯藏巾帕、梳籠、刷抿、錢貫、鈔錠之類。贓罰，掌管没收入官府的物品。以上各設掌庫一人，貼庫、僉書没有固定人數。御酒房，提督太監一人，僉書没有固定人數。負責製造御用酒。御藥房，提督太監正、副二人，分兩班。近侍、醫官没有固定人數。職責掌管御用藥物，與太醫院官相表裏。御茶房，提督太監正、副二人，分兩班。近侍没有固定人數。職責主管供奉茶酒、瓜果以及進御膳。牲口房，提督太監一人，僉書没有固定人數。收取養殖異獸珍禽。刻漏房，掌房一人，僉書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每日時刻，每一個時辰就命令值殿監官入宫换牌，夜晚報告水漏刻度。更鼓房，有罪的内官任職掌管。甜食房，掌房一人，協同没有固定人數。掌管辦理虎眼、窩絲等糖以及各種甜食，隸屬御用監。彈子房，掌房一人，僉書數人。專們備辦泥彈丸。靈臺，掌印太監一人，僉書近侍、看時近侍没有固定人數。掌管觀測星宿天氣風雲物候，測察災異祥瑞。絛作，掌作一人，協同没有固定人員。

房，掌房一員，僉書數員。專備泥彈。靈臺，掌印太監一員，僉書近侍、看時近侍無定員。掌觀星氣雲物、測候災祥。絲作，掌作一員，協同無定員。掌造各色兜羅絨及諸絲綬，隸御用監。盔甲廠，即舊鞍轡局，掌造軍器。安民廠，舊名王恭廠，各掌廠太監一員，貼廠、僉書無定員。掌造銃炮、火藥之類。午門，東華門，西華門，奉天門，玄武門，左右順門，左右紅門，皇宫門，坤寧門，宫左、右門。東宫春和門，後門，左、右門，皇城、京城内外諸門，各門正一員，管事無定員。司晨昏啓閉，關防出入。舊設門正、門副各一員。提督東廠，掌印太監一員，掌班、領班、司房無定員。貼刑二員，掌刺緝刑獄之事。舊選各監中一人提督，後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爲之。其貼刑官，則用錦衣衛千百户爲之。凡内官司禮監掌印，權如外廷元輔；掌東廠，權如總憲。秉筆、隨堂視衆輔。各設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員。提督西廠，不常設，惟汪直、谷大用置之。劉瑾又設西内廠。尋俱罷革。提督京營，提督太監，坐營太監，監槍、掌司、僉書俱無定員。始於景泰元年。文書房，掌房十員。掌收通政司每日封進本章，并會極門京官及各藩所上封本，其在外之閣票，在内之搭票，一應聖諭旨意御批，俱由文書房落底簿發。凡升司禮者，必由文書房出，如外廷之詹、翰也。禮儀房，提督太監一員，司禮、掌印或秉筆攝之，掌司、寫字、管事、長隨無定員。掌一應選婚、選駙馬、誕皇太子女、選擇乳婦諸吉禮。中書房，掌房一員，散官無定員。掌管文華殿中書所寫書籍、對聯、扇柄等件，承旨發寫，完日奏進。御前近侍，曰乾清宫管事，督理御用諸事，曰打卯牌子，掌隨朝捧劍，俱位居司禮、東廠提督守備之次。曰御前牌子，曰暖殿，曰管櫃子，曰贊禮，曰答應長隨，曰當差聽事，曰拏馬，尚冠、尚衣、尚履，皆近侍

負責製造各種兜羅絨及各種絲緞綬帶，隸屬御用監。盔甲廠，就是舊鞍轡局，掌管製造軍用器物。安民廠，舊名王恭廠，各有掌廠太監一人，貼廠、僉書没有固定人數。負責製造銃炮、火藥之類。午門，東華門，西華門，奉天門，玄武門，左右順門，左右紅門，皇宫門，坤寧門，宫左、右門。東宫春和門，後門，左、右門，皇城、京城内外各門，各門門正一人，管事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早晚開啓關閉城門，驗證關防出入。舊設門正、門副各一人。提督東廠，掌印太監一人，掌班、領班、司房没有固定人數。貼刑二人，掌管偵探緝拿訴訟案件之事。從前選拔各監中一人提督，後來專用司禮、秉筆第二人或第三人擔任。它的貼刑官，則用錦衣衛千百户擔任。凡是内官司禮監掌印官，職權猶如外廷首輔；掌管東廠，職權猶如總法官。秉筆、隨堂視同衆多輔官。各設私臣掌家、掌班、司房等官員。提督西廠，不常設，衹有汪直、谷大用設置此職。劉瑾又設西内廠。不久全都革除。提督京營，提督太監，坐營太監，監槍、掌司、僉書都没有固定人數。始於景泰元年。文書房，掌房十人。主管收取通政司每天密封進呈的奏章，以及會極門京官以及各藩王所上封本，那些在外的閣票，在内的搭票，所有聖諭旨意御批，全都由文書房登録底簿發放。凡是升任司禮的，必定從文書房選出，猶如外廷的詹事府、翰林院。禮儀房，提督太監一人，司禮、掌印或秉筆代理，掌司、寫字、管事、長隨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所有選婚、選駙馬、生育皇太子女、選擇乳娘各種喜慶典禮。中書房，掌房一人，散官没有固定人數。掌管文華殿中書所寫的書籍、對聯、扇柄等物件，奉旨發放書寫，完成之日上奏進呈。御前近侍，稱爲乾清宫管事，監督辦理御用各事，稱爲打卯牌子，掌管隨朝捧劍，全都位居司禮、東廠提督守備的次一等職位。稱御前牌子、暖殿、管櫃子、贊禮、答應長隨、當差聽事、拏馬、尚冠、尚衣、尚履，都是近侍。南京守備，正、副守備太監各一人。關防印一顆，護衛留守京都，爲司禮監的外差。天壽山守備，太監一人。管轄各陵守陵太監，職責爲護衛。湖廣承天府守備，太監一人。管轄承德、荆、襄地方，護衛興寧。織造，提督太監南京一人，蘇州一人，杭州一人。掌管織造御用龍衣。鎮守，鎮守太監始於洪熙，遍設於正統，所有各省各鎮無不有鎮守太監，至嘉靖八年後纔革除。市舶，廣東、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各設太監提督，後來罷除浙江、福建二司，衹存廣東司。監督倉場，各倉、各場全都設監督太監。

也。南京守備，正、副守備太監各一員。關防一顆，護衛留都，爲司禮監外差。天壽山守備，太監一員。轄各陵守陵太監，職司護衛。湖廣承天府守備，太監一員。轄承德、荆、襄地方，護衛興寧。織造，提督太監南京一員，蘇州一員，杭州一員。掌織造御用龍衣。鎮守，鎮守太監始於洪熙，遍設於正統，凡各省各鎮無不有鎮守太監，至嘉靖八年後始革。市舶，廣東、福建、浙江三市舶司各設太監提督，後罷浙江、福建二司，惟存廣東司。監督倉場，各倉、各場俱設監督太監。諸陵神宫監，各陵俱設神宫監太監守陵。其外之監軍、采辦、糧稅、礦、關等使，不常設者，不可勝紀也。

各陵神宫監，各陵都設神宫監太監守衛陵寢。那些在外的監軍、采辦、糧税、礦、關等使節，不經常設置的，記不勝記。

初，吴元年置内史監，設監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從五品，内史，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門官設皇門使，正五品，副，從五品。後改置内使監、御用監，各設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從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門官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宫門官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御馬司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尚寶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藥、紀事等奉御，俱正六品。洪武二年，定置内使監奉御六十人，尚寶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置尚酒、尚醋、尚麵、尚染四局，局設正一人，副二人。置御馬、御用二司，司設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倉監設令一人，丞二人。及置東宫典璽、典翰、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兵六局，局設局郎一人，丞一人。又置門官，午門等十三門，各設門正一人，

起初，吴元年設置内史監，設監令，正四品，丞，正五品，奉御，從五品，内史，正七品，典簿，正八品。皇門官設皇門使，正五品，副，從五品。後改爲設置内使監、御用監，各設令一人，正三品，丞二人，從三品，奉御，正六品，典簿，正七品。皇門官門正，正四品，副，從四品，春宫門官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御馬司司正，正五品，副，從五品，尚寶兼守殿、尚冠、尚衣、尚佩、尚履、尚藥、紀事等奉御，都爲正六品。洪武二年，確定下來設置内使監奉御六十人，尚寶一人，尚冠七人，尚衣十人，尚佩九人，尚藥七人，紀事二人，執膳四人，司脯二人，司香四人，太廟司香四人，涓潔二人。設置尚酒、尚醋、尚麵、尚染四局，各局設正一人，副二人。設置御馬、御用二司，各司設正一人，副二人。内府庫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内倉監設令一人，丞二人。以及設置東宫典璽、典翰、典膳、典服、典藥、典乘兵六局，各局設局郎一人，丞一人。又設置門官，午門等十三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東宫門官，春和門等四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三年，設置王府承奉司。設承奉一人，承奉副二人，典寶、典服、典膳三所，各設正一人，副一人，門官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改内使監、御用監品級都爲從三品，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品級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宫門官

副一人。東宮門官，春和門等四門，各設門正一人，副一人。三年，置王府承奉司。設承奉一人，承奉副二人，典寶、典服、典膳三所，各設正一人，副一人，門官設門正一人，副一人。改內使監、御用監秩皆從三品，令從三品，丞正四品，皇門官秩從四品。門正從四品，副正五品，春宮門官正、副同。四年，復悉差其品秩，授以散官。乃改內使監爲正五品，皇門官爲正六品。洪武四年，定內官散官。正四品，中正大夫；從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衛大夫；從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內侍郎；從六品，內直郎；正七品，正奉郎；從七品，正衛郎；正八品，司奉郎；從八品，司直郎。尋定內使監令。正五品，授中衛大夫；丞，從五品，授侍直大夫；皇門正、局正、司正、東宮門正、局正，俱正六品，授內侍郎；尚寶、奉御、皇門副、局副、司副、東宮門副、局丞，王府承奉、門正、所正，俱從六品，授內直郎；尚冠等奉御、內府庫大使、內倉監令、王府承奉副、門副、所副，俱正七品，授正奉郎；庫副使、倉丞，俱從七品，授正衛郎。六年，改御用監爲供奉司，秩從七品，設官五人。內倉監爲內府倉，以監令爲大使，監丞爲副使。內府庫爲承運庫。仍設大使、副使。尋置紀事司，以宦者張翊爲司正，秩正七品。又考前代糾劾內官之法，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糾內官失儀及不法者。旋改爲典禮司，又改爲典禮紀察司，升其品秩。司正升正六品，司副升從六品。十年，置神宮內使監，設監令，正五品，丞，從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從九品。天地壇、神壇各祠祭署，設署令，正七品，丞，從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庫，各設大使，正七品，副使，從七品。及皇城門官端門等十六門，各設門正，正七品，

正、副相同。四年，又全都分別其品級等差，授以有官名而無固定職事的官。於是改內使監爲正五品，皇門官爲正六品。洪武四年，確定內官有官名無固定職事的官。正四品，中正大夫；從四品，中侍大夫；正五品，中衛大夫；從五品，侍直大夫；正六品，內侍郎；從六品，內直郎；正七品，正奉郎；從七品，正衛郎；正八品，司奉郎；從八品，司直郎。不久定內使監監令。正五品，授中衛大夫；丞，從五品，授侍直大夫；皇門正、局正、司正、東宮門正、局正，都爲正六品，授內侍郎；尚寶、奉御、皇門副、局副、司副、東宮門副、局丞，王府承奉、門正、所正，都爲從六品，授內直郎；尚冠等奉御、內府庫大使、內倉監令、王府承奉副、門副、所副，都爲正七品，授正奉郎；庫副使、倉丞，都爲從七品，授正衛郎。六年，改御用監爲供奉司，品級爲從七品，設官五人。內倉監爲內府倉，以監令爲大使，監丞爲副使。內府庫爲承運庫。仍舊設大使、副使。不久設置紀事司，以宦官張翊爲司正，品級正七品。又考證前代糾舉彈劾內官的法令，設置內正司，設司正一人，正七品，司副一人，從七品，專門糾察內官不合儀節及不守法的人。隨即改爲典禮司，又改爲典禮紀察司，提高其官位品級。司正升正六品，司副升從六品。十年，設置神宮內使監，設監令，正五品，丞，從五品，司香奉御，正七品，典簿，從九品。天地壇、神壇各祠祭署，設署令，正七品，丞，從七品，司香奉御，正八品。甲、乙、丙、丁、戊五庫，各設大使，正七品，副使，從七品。以及皇城門官端門等十六門，各設門正，正七品，副，從七品。十二年，重新設置尚衣、尚冠、尚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尚佩局爲尚佩監。十六年，設置內府寶鈔廣源、廣惠二庫，掌管收支紙幣，收入就由廣源庫掌管，支出就由廣惠庫掌管。寶鈔廣源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任用不世襲的流動性官；副使一人，從九品，任用內官。寶鈔廣惠庫，設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都是不世襲的流動性官、內官兼用。

副，從七品。十二年，更置尚衣、尚冠、尚履三監，針工、皮作、巾帽三局。改尚佩局爲尚佩監。十六年，置内府寶鈔廣源、廣惠二庫，職掌出納楮幣，入則廣源庫掌之，出則廣惠庫掌之。寶鈔廣源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用流官；副使一人，從九品，用内官。寶鈔廣惠庫，設大使二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俱流官、内官兼用。

十七年，更定内官諸監、庫、局品職。内官監，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神宫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御馬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内使十五人。宫門承制，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宫門守門官，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内承運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司鑰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針工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顔料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皆於内官内選用。

十七年，重新制定内官各監、庫、局品級職位。内官監，設令一人，正六品，丞二人，從六品，典簿一人，正九品。神宫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一人，正八品。尚寶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尚衣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尚膳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司設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奉御四人，正八品。司禮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御馬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一人，從七品。直殿監，設令一人，正七品，丞四人，從七品，小内使十五人。宫門侍奉皇上，設奉御五人，正八品。宫門守門官，設門正一人，正八品，副四人，從八品。内承運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二人，從九品。司鑰庫，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四人，從九品。巾帽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針工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織染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顔料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苑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司牧局，設大使一人，正九品。都從内官中選用。

二十八年，重定内官監、司、庫、局與諸門官，并東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職秩。凡内官監十一：曰神

二十八年，重新設定内官監、司、庫、局與各門官，以及東宫六局、王府承奉等官職責品級。所有内官監十一個：稱爲神宫監、尚寶監、

官監，曰尚寶監，曰孝陵神宫監，曰尚膳監，曰尚衣監，曰司設監，曰内官監，曰司禮監，曰御馬監，曰印綬監，曰直殿監，皆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長隨、奉御，正六品。各門官七：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奉天門、左順門、右順門，皆設門正一人，正四品，門副一人，從四品。司二：曰鐘鼓司，曰惜薪司，皆設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五品。局庫九：曰兵仗局，曰内織染局，曰針工局，曰巾帽局，曰司苑局，曰酒醋麵局，曰内承運庫，曰司鑰庫，曰内府供用庫。每局庫皆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從五品。東宫典璽、典藥、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設局郎一人，正五品，局丞二人，從五品，惟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正六品。親王府承奉司設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從六品。所三：曰典寶所，設典寶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曰典膳所，設典膳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曰典服所，設典服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門官，設門正一人，正六品，門副一人，從六品。又設内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矢二人。各公主位下設中使司，司正、司副各一人。三十年，置都知監，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置銀作局，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

孝陵神宫監、尚膳監、尚衣監、司設監、内官監、司禮監、御馬監、印綬監、直殿監，都各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長隨、奉御，正六品。各門七門官：午門、東華門、西華門、玄武門、奉天門、左順門、右順門，都各設門正一人，正四品，門副一人，從四品。二司：爲鐘鼓司、惜薪司、都各設司正一人，正五品，左、右司副各一人，從五品。局庫九：爲兵仗局、内織染局、針工局、巾帽局、司苑局、酒醋麵局、内承運庫、司鑰庫、内府供用庫。每個局庫都各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左、右副使各一人，從五品。東宫典璽、典藥、典膳、典服、典兵、典乘六局，各設局郎一人，正五品，局丞二人，從五品，衹有典璽局增設紀事、奉御，正六品。親王府承奉司設承奉正，正六品，承奉副，從六品。三所：爲典寶所，設典寶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爲典膳所，設典膳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爲典服所，設典服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從六品。門官，設門正一人，正六品，門副一人，從六品。又設内使十人，司冠一人，司衣三人，司佩一人，司履一人，司藥二人，司矢二人。各公主位下設中使司，司正、司副各一人。三十年，設置都知監，設太監一人，正四品，左、右少監各一人，從四品，左、右監丞各一人，正五品，典簿一人，正六品。又設置銀作局，設大使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

太祖嘗謂侍臣曰："朕觀《周禮》，奄寺不及百人。後世至逾數千，

太祖曾經對侍臣説："朕閲看《周禮》，宦官不足一百人。後代多至超過數千人，因而成爲禍

因用階亂。此曹止可供洒掃，給使令，非別有委任，毋令過多。”又言：“此曹善者千百中不一二，惡者常千百。若用爲耳目，即耳目蔽；用爲心腹，即心腹病。馭之之道，在使之畏法，不可使有功。畏法則檢束，有功則驕恣。”有內侍事帝最久，微言及政事，立斥之，終其身不召。因定制，內侍毋許識字。洪武十七年，鑄鐵牌，文曰，“內臣不得干預政事，犯者斬”，置宮門中。又敕諸司毋得與內官監文移往來。然二十五年，命聶慶童往河州敕諭茶馬，中官奉使行事已自此始。成祖亦嘗云：“朕一遵太祖訓，無御寶文書，即一軍一民，中官不得擅調發。”有私役應天工匠者，立命錦衣逮治。顧中官四出，實始永樂時。元年，李興等齎敕勞暹羅國王，此奉使外國之始也。三年，命鄭和等率兵二萬，行賞西洋古里、滿剌諸國，此將兵之始也。八年，敕王安等監都督譚青等軍，馬靖巡視甘肅，此監軍、巡視之始也。及洪熙元年，以鄭和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遂相沿不改。敕王安鎮守甘肅，而各省鎮皆設鎮守矣。宣德四年，特設內書堂，命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書，而太祖不許識字讀書之制，由此而廢。賜王瑾、金英印記，則與諸密勿大臣同。賜金英、范弘等免死詔，則又無異勳臣之鐵券也。英之王振，憲之汪直，武之劉瑾，熹之魏忠賢，太阿倒握，威福下移。神宗礦稅之使，無一方不罹厥害。其他怙勢薰灼，不可勝紀。而廕弟、廕侄、封伯、封公，則撓官制之大者。莊烈帝初翦大憝，中外頌聖。既而鎮守、出征、督餉、坐營等事，無一不命中官爲之，而明亦遂亡矣。

害的緣由。此輩人祗可供灑掃，給使喚，若不是另有委任，不要使他們人數太多。”又說：“此輩良善之人千百人中沒有一兩個，爲惡之人常常有千百人。如若用爲耳目，則見聞被他們蒙蔽；用爲心腹，則成爲心腹大患。駕馭他們的辦法，在於使他們敬畏法令，不能使他們居功自傲。敬畏法令則檢點自律，居功自傲則驕橫放縱。”有名內侍侍奉皇帝最久，暗中談及政事，馬上斥退他，終其一生不再召見。因此定下制度，內侍不允許識字。洪武十七年，鑄造鐵牌，銘文說，“內臣不得干預政事，違犯者斬首”，放置在宮門中央。又敕令各部門不得與內官監有公文往來。然而在二十五年，命聶慶童前往河州敕諭茶馬之事，宦官奉旨出使辦事已從這時開始。成祖也曾經說：“朕完全遵從太祖教誨，沒有御用寶璽文書，即或是一個士兵一個平民，宦官不得擅自調用遣發。”有私自役使應天工匠的，當即命錦衣衛逮捕治罪。然而宦官出使各地，實在是開始於永樂年間。元年，李興等奉敕慰問暹羅國國王，這是奉旨出使外國的開始。三年，命令鄭和等率兵二萬，出行賞賜西洋古里、滿剌各國，這是統率軍隊的開始。八年，敕令王安等監察都督譚青等人所率軍隊，馬靖巡視甘肅，這是宦官監軍、巡視的開始。到洪熙元年，以鄭和統領下番官軍守備南京，於是沿襲不改變。敕令王安鎮守甘肅，然後各行省軍鎮全都設鎮守了。宣德四年，特別設內書堂，命令大學士陳山專門教授小內使寫字，而太祖定的不許識字讀書的制度，從此就廢除了。賜王瑾、金英印信牌記，則與各機要大臣相同。賜金英、范弘等免死詔，則又無異於功勳大臣的鐵券。英宗時的王振，憲宗時的汪直，武宗時的劉瑾，熹宗時的魏忠賢，權柄授人，皇權控制於宦官之手，威福下移於閹人。神宗礦稅使的派遣，沒有一個地方不深受其害。其他倚仗宦官勢力殘害天下的事，不可盡記。繼而封廕弟、封廕侄、封伯、封公，則是擾亂官制最厲害的。莊烈帝起初剪除宦官大惡，朝廷內外稱頌聖明。隨後鎮守、出征、督餉、坐營等事，無一不命宦官辦理，因此明朝也就這樣滅亡了。

女官

女官，六局：

尚宫局，尚宫二人，正五品。六尚并同。尚宫掌導引中宫。凡六局出納文籍，皆印署之。若徵辦於外，則爲之請旨，牒付内官監。監受牒，行移於外。領司四：司記，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掌宫内諸司簿書，出入録目，番署加印，然後授行。女史六人，掌執文書，凡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品秩并同。司言，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宣傳啓奏。凡令節外命婦朝賀中宫，司言傳旨。司簿，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宫人名籍及廩賜之事。司闈。司闈六人，典闈六人，掌闈六人，女史四人，掌宫闈管鑰之事。尚儀局，尚儀二人，掌禮儀起居事。領司四：司籍，司籍二人，典籍二人，掌籍二人，女史十人，掌經籍、圖書、筆札、几案之事。司樂，司樂四人，典樂四人，掌樂四人，女史二人，掌音樂之事。司賓，司賓二人，典賓二人，掌賓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見、宴會、賜賚之事。司贊，司贊二人，典贊二人，掌贊二人，女史二人，掌朝見、宴會、贊相之事。彤史。彤史二人，正六品，掌宴見進御之事，凡后妃、群妾御於君所，彤史謹書其月日。尚服局，尚服二人，掌供服用采章之數。領司四：司寶，司寶二人，典寶二人，掌寶二人，女史四人，掌寶璽、符契。司衣，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衣服、首飾之事。司飾，司飾二人，典飾二人，掌飾二人，女史二人，掌巾櫛、膏沐之事。司仗，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凡朝賀，帥女官擎執儀仗。尚食局，尚食二人，掌膳羞品齊之數。凡以飲食進御，尚食先嘗之。領司四：司膳，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割烹煎和之事。司醖，司醖二人，典醖二人，掌醖二人，女史二人，掌酒醴酏飲之事。司

女官，六局：

尚宫局，尚宫二人，正五品。六尚相同。尚宫掌管導引中宫。所有六局收發文書簿籍，都要蓋章簽署。如果在宫外徵用辦事，便替她們請旨，公文交付内官監。内官監收到公文，發放到宫外。管轄四個司：司記，司記二人，正六品；典記二人，正七品；掌記二人，正八品。掌管宫内各司文書簿籍，收發文書登記下來，簽署印章，然後發付執行。女史六人，執掌文書，總計二十四司，二十四典，二十四掌，品級相同。司言，司言二人，典言二人，掌言二人，女史四人，掌管宣讀傳達上奏。凡是令節之外受封號的婦女朝賀中宫，司言傳宣旨意。司簿，司簿二人，典簿二人，掌簿二人，女史六人，掌管宫人姓名簿册及廩俸賞賜的事務。司闈。司闈六人，典闈六人，掌闈六人，女史四人，掌管内宫的鑰匙。尚儀局，尚儀二人，掌管禮儀起居的事務。管轄四個司：司籍，司籍二人，典籍二人，掌籍二人，女史十人，掌管經籍、圖書、信札、几案的事務。司樂，司樂四人，典樂四人，掌樂四人，女史二人，掌管音樂事務。司賓，司賓二人，典賓二人，掌賓二人，女史二人，掌管朝見、宴會、賞賜的事務。司贊，司贊二人，典贊二人，掌贊二人，女史二人，掌管朝見、宴會、司儀贊唱導引的事務。彤史。彤史二人，正六品，掌管宴會召見進奉皇上的事務，凡是皇后、妃嬪、群妾侍奉於皇上宫中，彤史小心記下日期。尚服局，尚服二人，掌管供奉衣着服飾所用彩綢的數目。管轄四個司：司寶，司寶二人，典寶二人，掌寶二人，女史四人，掌管寶璽、符節文契。司衣，司衣二人，典衣二人，掌衣二人，女史四人，掌管衣服、首飾之事。司飾，司飾二人，典飾二人，掌飾二人，女史二人，掌管盥洗用具、洗沐的事務。司仗，司仗二人，典仗二人，掌仗二人，女史二人，凡是朝賀率女官舉執儀仗。尚食局，尚食二人，掌管膳食品種數量。凡是把食品進奉皇上，尚食先行品嘗。管轄四個司：司膳，司膳四人，典膳四人，掌膳四人，女史四人，掌管烹調食物的事務。司醖，司醖二人，典醖二人，掌醖二人，女史二人，掌管酒醴的事務。司藥，司藥二人，典藥二人，掌藥二人，女史四人，掌管處方藥物。司饎。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掌管糧食柴炭。尚寢局，尚寢二人，掌管天子睡眠。管轄四個司：司設，司設二人，典設二人，掌設二人，女史四人，掌管床帳、墊席、清潔、鋪設的事。司輿，司輿二人，

藥，司藥二人，典藥二人，掌藥二人，女史四人，掌醫方藥物。司饎。司饎二人，典饎二人，掌饎二人，掌廩餼薪炭之事。尚寢局，尚寢二人，掌天子之宴寢。領司四：司設，司設二人，典設二人，掌設二人，女史四人，掌床帷、茵席、汛掃、張設之事。司輿，司輿二人，典輿二人，掌輿二人，女史二人，掌輿輦、傘扇之事。司苑，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四人，掌園圃種植花果。司燈。司燈二人，典燈二人，掌燈二人，女史二人，掌燈燭事。尚功局，尚功二人，掌督女紅之程課。領司四：司製，司製二人，典製二人，掌製二人，女史四人，掌衣服裁製縫紉之事。司珍，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六人，掌金玉寶貨。司綵，司綵二人，典綵二人，掌綵二人，女史六人，掌繒錦絲絮事。司計，司計二人，典計二人，掌計二人，女史四人，掌度支衣服、飲食、柴炭之事。宫正司。宫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掌糾察宫闈、戒令、謫罰之事。大事則奏聞。女史四人，記功過。

吴元年，置内職六尚局。洪武五年定爲六局一司。局曰尚宫，曰尚儀，曰尚服，曰尚食，曰尚寢，曰尚功。司曰宫正。尚宫二人，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各一人，宫正二人，俱正六品。六局分領二十四司，每司或二人或四人。司記、司言、司簿、司樂、司寶、司衣、司飾、司醞、司藥、司供、司輿、司苑、司珍、司綵、司計各二人。司闈、司籍、司賓、司贊、司仗、司饌、司設、司燈、司製各四人。女史十八人。尚功局六人，餘五局及宫正司各二人。十七年，更定品秩。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宫正各一人，俱改正五品；二十四司正六品。增設二十四掌，正七品。宫正司增設司正，正六品。二十二年，授宫官敕。服勞多者，或五載六載，得歸父母，聽婚嫁。年高者許

典輿二人，掌輿二人，女史二人，掌管車輛、傘扇的事務。司苑，司苑二人，典苑二人，掌苑二人，女史四人，掌管花園中花果種植。司燈。司燈二人，典燈二人，掌燈二人，女史二人，掌管燈光燭火的事務。尚功局，尚功二人，掌管督促女紅的完成定額。管轄四個司：司製，司製二人，典製二人，掌製二人，女史四人，掌管衣服裁製縫紉的事務。司珍，司珍二人，典珍二人，掌珍二人，女史六人，掌管金玉珠寶。司綵，司綵二人，典綵二人，掌綵二人，女史六人，掌管繒綿絲絮等各種衣料事務。司計，司計二人，典計二人，掌計二人，女史四人，掌管計算衣服、飲食、柴炭花費的事務。宫正司。宫正一人，正五品；司正二人，正六品；典正二人，正七品。掌管糾察宫闈、戒令、貶謫懲罰的事務。大事便奏聞。女史四人，記録功過。

吴元年，設置内職六尚局。洪武五年定爲六局一司。局爲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司爲宫正。尚宫二人，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各一人，宫正二人，都爲正六品。六局分别管轄二十四司，每司或者二人或者四人。司記、司言、司簿、司樂、司寶、司衣、司飾、司醞、司藥、司供、司輿、司苑、司珍、司綵、司計各二人。司闈、司籍、司賓、司贊、司仗、司饌、司設、司燈、司製各四人。女史十八人。尚功局六人，其他五局以及宫正司各二人。十七年，重新制定品級。尚宫、尚儀、尚服、尚食、尚寢、尚功、宫正各一人，全部都改爲正五品；二十四司正六品。增設二十四掌，正七品。宫正司增設司正，正六品。二十二年，賜予宫官敕令。服勞役多的，或五年六年，得以返回父母身邊，聽任婚嫁。年事已高的允許回家，願意留下的也聽由自主。現在授有職銜的，發放俸禄給她家裏。二十七年，又重新制定品級職責。增設二十四典，正七品。改二十四掌爲正八品。尚儀局增設彤

歸，願留者聽。現授職者，家給與祿。二十七年，又重定品職。增設二十四典，正七品。改二十四掌爲正八品。尚儀局增設彤史，正六品。宮正司增設典正，正七品。自六尚以下，員數俱如前所列。凡宮官一百八十七人，女史九十六人。六局各鑄印給之。永樂後，職盡移於宦官。其宮官所存者，惟尚寶四司而已。

史，正六品。宮正司增設典正，正七品。自六尚以下，人數全都如前所列。所有宮官一百八十七人，女史九十六人。六局各自鑄有印信發給她們。永樂以後，職權全部移交給宦官。宮官所存留的，衹有尚寶四司而已。

明史卷七十五

志第五十一

職官(四)

南京宗人府　吏部　户部(附)總督糧儲　禮部　兵部　刑部　工部
都察院(附)提督操江　通政司　大理寺　詹事府　翰林院　國子監
太常寺　光禄寺　太僕寺　鴻臚寺　尚寶司　六科　行人司
欽天監　太醫院　五城兵馬司　應天府(附)上元江寧二縣
已上南京官
王府長史司　布政司　按察司　各道　行太僕寺　苑馬寺
都轉運鹽使司　鹽課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　茶馬司
府　州　縣　儒學　巡檢司　驛　税課司　倉庫　織染局
河泊所(附)閘壩官　批驗所　遞運所　鐵冶所
醫學　陰陽學　僧綱司　道紀司

南京宗人府

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南京官品秩，俱同北京。

南京宗人府，經歷司，經歷一人。南京官員品級禄秩，全都如同北京。

吏部

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六部侍郎，至弘治後始專設右。萬曆三年俱革。十一年復設。天啓中，每部增侍郎一人。崇禎間革。其屬，司務廳，司務一人。文選、考功、驗封、稽勛四清吏司，各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驗封、稽勛二司主事，後并革。凡南京官，六年考察，考功掌之，不由北吏部。

吏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六部侍郎，至弘治以後開始專設右侍郎。萬曆三年全都革除。十一年恢復設置。天啓年間，每部增加侍郎一名。崇禎年間革除。它的下屬，司務廳，司務一人。文選、考功、驗封、稽勛四個清吏司，各有郎中一人，主事一人。驗封、稽勛二司主事，後來一并革除。所有南京官員，每六年考察一次，由考功掌管，不由北京吏部掌管。

户部

户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九人，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福建、山西、陝西、雲

户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照磨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九人，浙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福建、山西、陝西、雲南九司各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除山西、陝西二司

南九司各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山西、陝西二司員外郎各一人，隆慶中，又革廣西、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十七人，山西、廣東、廣西、雲南四司各二人，隆慶三年革廣東司主事一人。所轄，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積庫、承運庫、贓罰庫、甲乙丙丁戊五字庫、寶鈔廣惠庫、軍儲倉，各大使一人。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副使一人。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大使一人。隆慶三年革寶鈔司提舉、軍儲倉大使。

員外郎各一人，隆慶年間，又革除廣西、雲南二司員外郎各一人。主事十七人，山西、廣東、廣西、雲南四司各二人，隆慶三年革除廣東司主事一人。管轄有，寶鈔提舉司，提舉一人。廣積庫、承運庫、贓罰庫、甲乙丙丁戊五字庫、寶鈔廣惠庫、軍儲倉，各有大使一人。長安門倉、東安門倉、西安門倉、北安門倉各有副使一人。龍江鹽倉檢校批驗所，有大使一人。隆慶三年革除寶鈔司提舉、軍儲倉大使。

總督糧儲

總督糧儲一人。嘉靖以前，特設都御史。二十六年革，以户部右侍郎加都御史銜領之。

總督糧儲一人。嘉靖以前，特設都御史。二十六年革除，以户部右侍郎加都御史銜兼任此職。

禮部

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郎中一人。儀制、祠祭二司，各主事一人。所轄，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禮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儀制、祠祭、主客、精膳四司，各有郎中一人。儀制、祠祭二司，各有主事一人。管轄有，鑄印局，副使一人。教坊司，右韶舞一人，左、右司樂各一人。

兵部

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武選、武庫無員外郎，主事五人，車駕主事二人。所轄，典牧所，提領一人，正八品。會同館、大勝關，各大使一人。按參贊機務，自宣德八年黄福始。成化二十三年始奉敕諭，專以本部尚書參贊機務，同内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恤人民，禁戢盜賊，振舉庶務，故其職視五部爲特重云。

兵部，尚書參贊機務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武選、職方、車駕、武庫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武選、武庫無員外郎，主事五人，車駕司主事二人。管轄有，典牧所，提領一人，正八品。會同館、大勝關，各有大使一人。按參贊機務，從宣德八年黄福開始。成化二十三年開始奉敕諭，專門以本部尚書參贊機務，會同内外守備官操練軍馬，撫恤人民，查禁緝拿盜賊，整頓各種軍務，因此他的職責與其他五部相比尤爲重要。

刑部

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惟浙江、江西、河南、陝西、廣東五司設。主事十四人，

刑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照磨各一人。十三司郎中十三人，員外郎五人，衹有浙江、江西、河南、陝西、廣東五司設有。主事十四人，廣東司二人。分别掌管南京各司，以及公、

廣東司二人。分掌南京諸司，及公、侯、伯、五府、京衛所刑名之事。司獄二人。

侯、伯、五府、京衛所的訴訟事務。司獄二人。

工部

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營繕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都水員外郎。主事八人，營繕司三人，屯田司一人，餘各二人。所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提舉一人，副提舉後革。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染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各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文思院大使。

工部，尚書一人，右侍郎一人，司務一人。營繕、虞衡、都水、屯田四司，郎中四人，員外郎二人，營繕司一人，都水司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除都水員外郎。主事八人，營繕司三人，屯田司一人，其餘二司各二人。所管轄，營繕所，所正、所副、所丞各一人。龍江、清江二提舉司，各有提舉一人，副提舉後來革除。文思院、寶源局、軍器局、織染所、龍江抽分竹木局、瓦屑壩抽分竹木局，各有大使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除文思院大使。

都察院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司獄一人。隆慶四年革都事。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九道，各御史二人。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四道，各御史三人。嘉靖後不全設，恒以一人兼數道。凡刷卷、巡倉、巡江、巡城、屯田、印馬、巡視糧儲、監收糧斛、點閘軍士、管理京營、比驗軍器，皆敘而差之。清軍，則偕兵部、兵科。核後湖黃册，則偕户部、户科。

都察院，右都御史一人，右副都御史一人，右僉都御史一人，司務、經歷、都事、照磨各一人，司獄二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除司獄一人。隆慶四年革除都事。浙江、江西、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四川、雲南、貴州九道，各有御史二人。福建、湖廣、廣東、廣西四道，各有御史三人。嘉靖後不全設，常以一人兼任數道。凡是復查案卷、巡視倉場、巡察江防、巡視城池、屯田、印馬、巡察儲糧、監收糧斛、點查軍士、管理京營、查驗兵器，都依次派遣。清查軍隊，就偕同兵部、兵科。核察後湖黃册，就偕同户部、户科。

提督操江

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爲之，領上下江防之事。

提督操江一人，以副僉都御史擔任，負責上江、下江防事務。

通政司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收呈狀，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

通政使司，通政使一人，右通政一人，右參議一人，掌管接受訟狀，交付刑部審理。經歷一人。

大理寺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隆慶三年革左、右評事各一人。

大理寺，卿一人，右寺丞一人，司務一人，左、右寺正各一人，左、右評事各三人。隆慶三年革除左、右評事各一人。

詹事府

詹事府，主簿一人。

詹事府，主簿一人。

翰林院

翰林院，學士一人，不常置，以翰林坊局官署職。孔目一人。

翰林院，學士一人，不常設，以翰林坊、局官員代理職務。孔目一人。

國子監

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五人，學録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助教二人及掌饌。隆慶四年，革博士一人，學正一人。

國子監，祭酒一人，司業一人，監丞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三人，助教六人，學正五人，學録二人，典籍一人，掌饌一人。嘉靖三十七年，革除助教二人及掌饌。隆慶四年，革除博士一人，學正一人。

太常寺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嘉靖中，革贊禮郎一人。司樂二人。各祠祭署合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天、地壇奉祀一、祀丞一。山川壇、耤田奉祀一。祖陵奉祀、祀丞各一。皇陵奉祀、祀丞各二。孝陵、揚王墳、徐王墳各奉祀一，祀丞一。嘉靖後，革天地壇、祖陵、揚王墳三祠祭署祀丞。

太常寺，卿一人，少卿一人，典簿一人，博士一人，協律郎二人，贊禮郎七人，嘉靖年間，革除贊禮郎一人。司樂二人。各祠祭署合計奉祀八人，祀丞七人。天、地壇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山川壇、藉田奉祀一人。祖陵奉祀、祀丞各一人。皇陵奉祀、祀丞各二人。孝陵、揚王墳、徐王墳各有奉祀一人，祀丞一人。嘉靖以後，革除天地壇、祖陵、揚王墳三個祠祭署的祀丞。

光禄寺

光禄寺，卿一人，少卿一人，隆慶四年革少卿。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醖、掌醢四署，各署正一人，署丞一人。嘉靖中，革良醖、掌醢二署署丞。萬曆中，革珍羞署丞。

光禄寺，卿一人，少卿一人，隆慶四年革除少卿。典簿一人。大官、珍羞、良醖、掌醢四署，各有署正一人，署丞一人。嘉靖年間，革除良醖、掌醢二署署丞。萬曆年間，革除珍羞署署丞。

太僕寺

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隆慶中，革少卿一人，寺丞一人。主簿一人。

太僕寺，卿一人，少卿二人，寺丞二人，隆慶年間，革除少卿一人，寺丞一人。主簿一人。

鴻臚寺

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儀、司賓二署，各署丞一人，鳴贊四

鴻臚寺，卿一人，主簿一人。司儀、司賓二署，各有署丞一人，鳴贊四人，序班九人。

人，序班九人。

尚寶司

尚寶司，卿一人。

尚寶司，卿一人。

六科

吏、户、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户科給事中一人，管理後湖黄册。

吏、户、禮、兵、刑、工六科。給事中六人。又户科給事中一人，管理後湖黄册。

行人司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

行人司，左司副一人。

欽天監

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欽天監，監正一人，監副一人，主簿一人。五官正一人，五官靈臺郎二人，五官監候一人，五官司曆一人。

太醫院

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大使一人。

太醫院，院判一人，吏目一人。惠民藥局、生藥庫，各有大使一人。

五城兵馬司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吏目各一人。萬曆中，革副指揮每城二人。

五城兵馬司，指揮各一人，副指揮各三人，吏目各一人。萬曆年間，革除副指揮每城各二人。

應天府　上元　江寧

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轄，上元、江寧二縣，各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税司、宣課司，凡四，龍江、江東、聚寶門、太平門，税課局，凡二，龍江、龍潭，各大使一人，副使或一人或二人。龍江遞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大使一人，副使四人。洪武三年，改應天府知府爲府尹，秩正三品，賜銀印。十三年始立儒學。

應天府，府尹一人，府丞一人，治中一人，通判二人，推官一人，經歷、知事、照磨、檢校各一人。儒學教授一人，訓導六人。所管轄，上元、江寧二縣，各有知縣一人，縣丞一人，主簿一人，典史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織染局，大使一人，左、右副使各一人。都税司、宣課司，總共四個，龍江、江東、聚寶門、太平門，税課局，總共兩個，龍江、龍潭，各有大使一人，副使有的一人，有的二人。龍江遞運所，大使、副使各一人。批驗所，大使一人。河泊所，官一人。龍江關、石灰山關，各有大使一人，副使四人。洪武三年，改應天府知府爲府尹，品級正三品，賜銀印。十三年開始立儒學。

南京官，自永樂四年成祖往北京，置行部尚書，備行在九卿印以從。是時，皇太子監國，大小庶務悉以委之。惟封爵、大辟、除拜三品以上文武職，則六科都給事中以聞，政本故在南也。十八年，官屬悉移而北，南京六部所存惟禮、刑、工三部，各一侍郎，在南之官加"南京"字於職銜上。仁宗時補設官屬，除"南京"字。正統六年定制復如永樂時。

南京官，自從永樂四年成祖遷往北京，設置行部尚書，備辦行在九卿印以相從。那時候，皇太子監國，大小各種政務全都委任於他。祇有封爵、判死罪、授予三品以上文武官職，便由六科都給事中上奏，政權根本原來還在南方。十八年，官僚全都遷往北方，南京六部所存留的祇有禮、刑、工三部，各有一侍郎，留在南方的官員加"南京"字樣在官銜上。仁宗時補設官職，除去"南京"字樣。正統六年定下制度又如同永樂年間。

王府長史司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品。其屬，典簿一人，正九品。所轄，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正七品。典膳所，典膳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奉祠所，奉祠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樂一人，正九品。典寶所，典寶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紀善所，紀善二人，正八品。良醫所，良醫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儀所，典儀正一人，正九品，副一人，從九品。工正所，工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以上各所副官，嘉靖四十四年并革。伴讀四人，從九品，後止設一人，教授無定員，從九品。引禮舍人三人，後革二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倉、庫副使後俱革。郡王府，教授一人，從九品，典膳一人，正八品。鎮國將軍，教授一人，從九品。

王府長史司，左、右長史各一人，正五品。他的下屬，典簿一人，正九品。所管轄，審理所，審理正一人，正六品，副一人，正七品。典膳所，典膳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奉祠所，奉祠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樂一人，正九品。典寶所，典寶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紀善所，紀善二人，正八品。良醫所，良醫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典儀所，典儀正一人，正九品，副一人，從九品。工正所，工正一人，正八品，副一人，從八品。以上各所副官，嘉靖四十四年一并革除。伴讀四人，從九品，後來祇設一人，教授没有固定人數，從九品。引禮舍人三人，後來革除二人。倉大使、副使各一人，庫大使、副使各一人。倉、庫副使後來全都革除。郡王府，教授一人，從九品，典膳一人，正八品。鎮國將軍，教授一人，從九品。

長史掌王府之政令，輔相規諷以匡王失，率府僚各供乃事，而總其庶務焉。凡請名、請封、請婚、請恩澤、及陳謝、進獻表啓、書疏，長史爲王奏上。若王有過，則詰長史。曾經過犯之人，毋得選用是職。審理掌推按刑獄，禁詰横暴，無干國紀。典

長史掌管王府的政令，輔佐規勸諷諫，從而匡正王的過失，率領府中僚屬各自供奉職事，并總管各種事務。凡是奏請賜名、賜封、賜婚、賜恩以及道謝、進獻表章、疏奏，長史代替王上奏。如若王有過失，就責問長史。曾經犯過錯誤的人，不得選任此職。審理掌管偵訊案件，禁止横暴，不干涉國家法紀。典膳掌管祭祀、宴請賓

膳掌祭祀、賓客，王若妃之膳羞。奉祠掌祭祀樂舞。典寶掌王寶符牌。紀善掌諷導禮法，開諭古誼，及國家恩義大節，以詔王善。良醫掌醫。典儀掌陳儀式。工正掌繕造修葺宮邸、廨舍。伴讀掌侍從起居，陳設經史。教授掌以德義迪王，校勘經籍。凡宗室年十歲以上，入宗學，教授與紀善爲之師。引禮掌接對賓客，贊相威儀。

洪武三年，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正五品，録事二人，正七品，紀善一人，正七品。各以其品秩列朝官之次。又置典籤司、諮議官。尋以王府武相皆勳臣，令居文相上，王相府官屬仍與朝官更互除授。是年置王府教授。四年，更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從二品，參軍，從五品，録事，正七品，審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紀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寶正、典儀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醫正，并正七品，副，并從七品，牧正，正八品，副，從八品，引禮舍人，省注。九年，改參軍爲長史，罷王傅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增設伴讀四人，選老成明經慎行之士任之，侍讀四人，收掌文籍，少則缺之。尋改王相府所屬奉祠、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各所正并紀善俱正八品，副，從八品。十三年，并罷王相府，升長史司爲正五品，置左、右長史各一人，典簿一人。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俱爲雜職。二十八年，置靖江王府諮議所，諮議、記室、教授各一人。建文中，增置親王賓輔二人，伴讀、伴講、伴書各一人，長史三人。郡王賓友二人，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

客，王或者王妃的膳食。奉祠掌管祭祀樂舞。典寶掌管王府寶印符牌。紀善掌管諷喻引導禮法，開導諭告古義，以及國家恩澤仁義大節，以告誡王向善。良醫掌管醫療。典儀掌管陳列儀式。工正掌管營建修葺王府府邸、宮邸。伴讀掌管侍從起居，陳説經史書籍。教授掌管以道德仁義啓迪王，校勘經史書籍。所有皇族年滿十歲以上，進入宗學，教授與紀善擔任他們的老師。引禮掌管接待賓客，贊唱導引禮儀。

洪武三年，設置王相府，左、右相各一人，正二品，左、右傅各一人，從二品。參軍府，參軍一人，正五品，録事二人，正七品，紀善一人，正七品。各自按照自己的品級列於朝官之後。又設置典籤司、諮議官。不久因爲王府武相都是功勛之臣，下令位居文相之上，王相府官員仍舊與朝官互相更換授官。這一年設置王府教授。四年，重定官制。左、右相，正二品，文武傅，從二品，參軍，從五品，録事，正七品，審理正，正六品，副，正七品，紀善，正七品，各署典祠正、典寶正、典儀正、典膳正、典服正、工正、醫正，都爲正七品，副，都爲從七品，牧正，正八品，副，從八品，引禮舍人，省略記載。九年，改參軍爲長史，廢除王傅府及典籤司、諮議官，增設伴讀四人，選拔爲人老成，明習經義，行爲謹慎的士人擔任，侍讀四人，收藏掌管文書簿籍，文籍少就空缺。不久改王相府所屬奉祠、典寶、典膳、良醫、工正各所正及紀善都爲正八品，副，從八品。十三年，一并廢除王相府，升長史司爲正五品，設置左、右長史各一人，典簿一人。確定王府孳牲所、倉庫等官全都是雜職。二十八年，設置靖江王府諮議所，諮議、記室、教授各一人。建文年間，增設親王賓輔二人，伴讀、伴講、伴書各一人，長史三人。郡王賓友二人，教授一人，記室二人，直史一人，左、右直史各一人，吏目一人，典印、典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儀二人，引禮舍人二人，儀仗司，吏目一人。其中賓輔、三伴、賓友、教授進見時，陪坐，自稱名而不稱臣，禮節如同賓客師友。成祖初年，恢復舊制，改靖江王府諮議所爲長史司。萬曆年間，周

祠、典禮、典饌、典藥五署官各一人，典儀二人，引禮舍人二人，儀仗司，吏目一人。其賓輔、三伴、賓友、教授進見時，侍坐，稱名而不稱臣，禮如賓師。成祖初，復舊制，改靖江王府諮議所爲長史司。萬曆間，周府設宗正一人。後各府亦漸置。郡王府增設教授一人。

府設宗正一人。後來各府也漸次增設。郡王府增設教授一人。

又洪武七年，公主府設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録事一人，正九品。二十三年，改家令司爲中使司，以内使爲之。

又洪武七年，公主府設家令一人，正七品，司丞一人，正八品，録事一人，正九品。二十三年，改家令司爲中使司，用内使擔任。

布政司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無定員，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詳諸道。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詳見雜職。

承宣布政使司，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從二品，左、右參政，從三品，左、右參議，没有固定人數，從四品。參政、參議因事添設，各省不等，詳見各道。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六品，都事一人，從七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八品，檢校一人，正九品。理問所，理問一人，從六品，副理問一人，從七品，提控案牘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庫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雜造局、軍器局、寶泉局、織染局，各有大使一人，從九品，副使一人。所轄衙門各省不同，詳見雜職。

布政使掌一省之政，朝廷有德澤、禁令，承流宣播，以下於有司。凡僚屬滿秩，廉其稱職、不稱職，上下其考，報撫、按以達於吏部、都察院。三年，率其府州縣正官，朝覲京師，以聽察典。十年，會户版以登民數、田數。賓興貢，合省之士而提調之。宗室、官吏、師生、軍伍，以時班其禄俸、廪糧。祀典神祇，謹其時祀。民鰥寡孤獨者養之，孝弟貞烈者表揚之，水旱疾疫災祲，則請於上蠲振之。凡貢賦役，視府州縣土地人民

布政使掌管一省的政務，朝廷有恩賞、禁令，秉承旨意宣布傳播，下達到有關部門。凡是所屬官員任職期滿，訪查稱職、不稱職，上上下下查證明白，報告巡撫、巡按以傳達於吏部、都察院。每三年，率領治下府州縣正官，到京師朝見，以聽從考察。每十年，會合户口籍册以清查百姓人數、田畝數。向朝廷推舉人才，會集全省的讀書人選拔調用。皇族、官吏、師生、軍人，按時發放他們的俸禄、廪糧。祭祀神祇，謹慎按時祭祀。百姓有孤老無依的人要供養他們，有孝順友愛貞烈之人要表彰他們。遇上水旱災害瘟疫，便奏請皇上憐憫免税賑濟。所有上貢賦税徭

豐瘠多寡，而均其數。凡有大興革及諸政務，會都、按議，經畫定而請於撫、按若總督。其國慶國哀，遣僚貳朝賀吊祭於京師。天子即位，則左布政使親至。參政、參議分守各道，及派管糧儲、屯田、清軍、驛傳、水利、撫民等事，并分司協管京畿。兩京不設布、按，無參政、參議、副使、僉事，故於旁近布、按分司帶管，詳見各道。經歷、都事，典受發文移，其詳巡按、巡鹽御史文書，用經歷印。照磨、檢校典勘理卷宗。理問典刑名。

役，視府州縣土地肥瘠人民多少的情況來平衡數目。凡是有重大的施行革除舉措及各種政務，會同都御史、按察使商議，經過謀劃商定就向巡撫、巡按或者總督請示。國家有喜慶或喪事，派遣輔佐官到京城朝賀或吊祭。天子即位，便由左布政使親自前往。參政、參議分守各道，以及派遣管理儲糧、屯田、清軍、驛站、水利、安撫百姓等事，一并以分司協助管理京郊地區。兩京不設布、按，没有參政、參議、副使、僉事，因此由鄰近布、按分司帶管，詳見各道職官。經歷、都事，掌管收發公文，審察巡按、巡鹽御史文書，使用經歷印章。照磨、檢校掌管校勘清理卷宗。理問掌管訴訟案件。

初，太祖下集慶，自領江南行中書省。戊戌，置中書分省於婺州。後每略定地方，即置行省，其官自平章政事以下，大略與中書省同。設行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從五品，員外郎，從六品，都事、檢校，從七品，照磨、管勾，從八品。理問所，正理問，正四品，副理問，正五品，知事，從八品。尋改知事爲提控案牘，省注。

起初，太祖攻克集慶，親自兼領江南行中書省。戊戌年，在婺州設置中書分省。後來每攻克一地，就設置行省，官員從平章政事以下，大致與中書省相同。設行省平章政事，從一品，左、右丞，正二品，參知政事，從二品。左、右司，郎中，從五品，員外郎，從六品，都事、檢校，從七品，照磨、管勾，從八品。理問所，正理問，正四品，副理問，正五品，知事，從八品。不久改知事爲提控案牘，省略記載。

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諸行省俱爲承宣布政使司，罷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參知政事爲布政使，秩正二品，左、右參政，從二品，改左、右司爲經歷司。十三年，改布政使，正三品，參政，從三品。十四年，增置左、右參議，正四品，尋增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五年，置雲南布政司。二十二年，定秩從二品。建文中，升正二品，裁一人。成祖復舊制。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司爲北京。五年，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置貴州布政司。止設使

洪武九年，改浙江、江西、福建、北平、廣西、四川、山東、廣東、河南、陝西、湖廣、山西各行省都爲承宣布政使司，廢除行省平章政事，左、右丞等官，改參知政事爲布政使，品級正二品，左、右參政，從二品，改左、右司爲經歷司。十三年，改布政使，正三品，參政，從三品。十四年，增設左、右參議，正四品，不久增設左、右布政使各一人。十五年，設置雲南布政司。二十二年，定品級爲從二品。建文年間，升爲正二品，裁革一人。成祖恢復舊制。永樂元年，以北平布政司爲北京。五年，設置交阯布政司。十一年，設置貴州布政司。衹設布政使一人，其他官員如同各布政司。宣德三年，廢除交阯布政司，除兩京以外，定爲十三布政司。開始設置藩司，與六部并重。布政使入朝任尚書、侍郎，副

一人，餘官如各布政司。宣德三年，罷交阯布政司，除兩京外，定爲十三布政司。初置藩司，與六部均重。布政使入爲尚書、侍郎，副都御史每出爲布政使。宣德、正統間猶然，自後無之。

都御史常常出任布政使。宣德、正統年間仍然如此，從那以後就没有了。

按察司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無定員，正五品。詳見諸道。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

提刑按察使司，按察使一人，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没有固定人數，正五品。詳見各道。經歷司，經歷一人，正七品，知事一人，正八品。照磨所，照磨一人，正九品，檢校一人，從九品。司獄司，司獄一人，從九品。

按察使掌一省刑名按劾之事。糾官邪，戢奸暴，平獄訟，雪冤抑，以振揚風紀，而澄清其吏治。大者暨都、布二司會議，告撫、按，以聽於部、院。凡朝覲慶吊之禮，具如布政司。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其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練、監軍，各專事置，并分員巡備京畿。

按察使掌管一省訴訟糾察的事務。糾察貪官污吏，緝捕奸惡强暴，平允訴訟案件，昭雪冤獄錯案，從而振奮風紀，澄清吏治。大案會同都御史、布政二司共同商議，報告巡撫、巡按，聽從刑部、都察院。所有朝拜覲見慶賀吊祭的禮儀，都如同布政司。副使、僉事，分道巡察，兵備、提學、撫民、巡海、清軍、驛傳、水利、屯田、招募訓練、監軍，各設專人分管，并分人巡察京郊地區。

明初，置提刑按察司。吴元年，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十三年，改使秩正四品，尋罷。十四年復置，并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爲試僉事，人按二縣。凡官吏賢否、軍民利病，皆得廉問糾舉。十六年，盡罷試僉事，改按察使爲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僉事，從五品，多寡從其分道之數。二十二年，復定按察使爲正三品。二十九年，改置按察分司爲四十一道。直隸六：曰淮西道，曰淮東道，曰蘇松道，曰建安徽寧道，曰常鎮道，曰京畿道。浙江二：曰浙東道，曰浙西道。四川三：曰川東道，曰川西道，曰黔南道。山東三：

明代初年，設置提刑按察司。吴元年，設置各道按察司，設按察使，正三品，副使，正四品，僉事，正五品。十三年，改按察使品級爲正四品，不久廢除。十四年，重又設置，并設置各道按察分司。十五年，又設置天下府州縣按察分司。以儒士王存中等五百三十一人爲試僉事，每人巡察兩縣。所有官吏賢能與否、軍隊民間的利弊，都可以查問檢舉。十六年，完全廢除試僉事，改按察使爲從三品，副使二人，從四品，僉事，從五品，人員多少配合各分道的數目。二十二年，又定按察使爲正三品。二十九年，改設按察分司爲四十一道。直隸六道：爲淮西道、淮東道、蘇松道、建安徽寧道、常鎮道、京畿道。浙江二道：爲浙東道、浙西道。四川三道：爲川東道、川西道、黔南道。山東三道：爲濟南道、海右道、遼海東寧道。河南二道：爲河南道、河北道。北平二道：爲燕南道、燕北道。陝西五道：爲關内道、關南道、河西道、隴右道、

曰濟南道，曰海右道，曰遼海東寧道。河南二：曰河南道，曰河北道。北平二：曰燕南道，曰燕北道。陝西五：曰關内道，曰關南道，曰河西道，曰隴右道，曰西寧道。山西三：曰冀寧道，曰冀北道，曰河東道。江西三：曰嶺北道，曰兩江道，曰湖東道。廣東三：曰嶺南道，曰海南道，曰海北道。廣西三：曰桂林蒼梧道，曰左江道，曰右江道。福建二：曰建寧道，曰福寧道。湖廣四：曰武昌道，曰荆南道，曰湖南道，曰湖北道。三十年，始置雲南按察司。先是，命布政司兼理。建文時，改爲十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初，復舊。永樂五年，置交阯按察司，又增設各按察司僉事。因督軍衛屯糧，增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廣、河南、雲南、四川各一人，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各二人。此增設監司之始。十二年，置貴州按察司。宣德五年革交阯按察司。除兩京不設，共十三按察司。正統三年，增設理倉副使、僉事，又設僉事與布政司參議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八年，增設僉事，專理屯田。景泰二年，增巡河僉事。自後，各省因事添設，或置或罷，不可勝紀。今總布、按二司所分諸道詳左。

西寧道。山西三道：爲冀寧道、冀北道、河東道。江西三道：爲嶺北道、兩江道、湖東道。廣東三道：爲嶺南道、海南道、海北道。廣西三道：爲桂林蒼梧道、左江道、右江道。福建二道：爲建寧道、福寧道。湖廣四道：爲武昌道、荆南道、湖南道、湖北道。三十年，開始設置雲南按察司。此前，命令布政司兼管。建文年間，改爲十三道肅政按察司。成祖初年，恢復舊制。永樂五年，設置交阯按察司，又增設各按察司僉事。因爲督察軍衛屯糧，增設浙江、江西、廣東、廣西、湖廣、河南、雲南、四川各一人，陝西、福建、山東、山西各二人。這是增設監司的開始。十二年，設置貴州按察司。宣德五年，廢除交阯按察司。除兩京不設，共十三個按察司。正統三年，增設理倉副使、僉事，又設僉事與布政司參議各一員於甘肅，監收倉糧。八年，增設僉事，專門管理屯田。景泰二年，增設巡河僉事。從這以後，各省因事添設，有時設置有時革除，不可勝記。現在總述布、按二司所分各道詳列於左。

各道

布政司參政、參議分司諸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一員，俱駐省城。督册道，江西、陝西等間設。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温處道，俱駐省。江西南瑞道，駐省，湖東道，駐廣信，湖西道，駐臨江，饒南九江道，駐九江，贛南道，駐南安。山東濟南道，東兖道，海右道，俱駐省。山西冀寧道，駐省，河東道，駐蒲州，冀北道，駐大同，冀南道，駐汾州。陝西關内道，駐省，關西道，駐鳳翔，西寧道，駐凉州，關南道，駐興安，河西道，駐慶陽，隴右

布政司參政、參議分管各道。督糧道，十三布政司各有一人，都駐節省城。督册道，江西、陝西等間或設置。分守道：浙江杭嘉湖道，寧紹台道，金衢嚴道，温處道，都駐節省城。江西南瑞道，駐節省城，湖東道，駐節廣信，湖西道，駐節臨江，饒南九江道，駐節九江，贛南道，駐節南安。山東濟南道，東兖道，海右道，都駐節省城。山西冀寧道，駐節省城，河東道，駐節蒲州，冀北道，駐節大同，冀南道，駐節汾州。陝西關内道，駐節省城，關西道，駐節鳳翔，西寧道，駐節凉州，關南道，駐節興安，河西道，駐節慶陽，隴右道，駐節鞏昌。河南大梁道，駐節省城，河南道，駐節河南，汝南道，駐節南陽，河北道，駐節懷慶。湖廣武昌

道，駐鞏昌。河南大梁道，駐省，河南道，駐河南，汝南道，駐南陽，河北道，駐懷慶。湖廣武昌道，下荆南道，駐鄖陽，上荆南道，兼兵備，駐澧州，荆西道，兼兵備，駐安陸，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或駐荆州、岳州，下江防道。福建興泉道，駐泉州，福寧道，駐興化，漳南道，駐漳州，建南道，駐延平，汀漳道，駐上杭縣。廣東嶺東道，駐潮州，嶺西道，駐高州，羅定道，兼兵備，駐羅定州，嶺北道，嶺南道，駐南雄。四川川西道，川北道，駐保寧，上下川東道，駐涪州，上川南道，雅州、嘉定二署，下川南道，敘州、瀘州二署。廣西桂平道，駐省，蒼梧道，駐梧州，左江道，駐潯州，右江道，駐柳州。貴州安平道，貴寧道，駐省，新鎮道，駐平越，思仁道，駐思南。雲南臨安道，騰衝道，瀾滄道。以上或參政，或參議。

按察司副使、僉事分司諸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俱各一員，惟湖廣提學二員，浙江、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兼驛傳，江西右布政使清軍。

分巡道：浙江杭嚴道，寧紹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饒南九江道，駐饒州，湖西道，駐吉安，南昌道，湖東道，嶺北道。山東兗州道，駐沂州，濟寧道，青州海防道，濟南道，移德州，海右道，駐省，海道，駐萊州，登萊道，遼海道。山西冀寧道，冀南道，駐潞安，雁門道。陝西關內道，駐邠州，關西道，駐平涼，隴右道，駐秦州，河西道，駐鄜州，西寧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駐信陽州，河南道，駐汝州，河北道，駐磁州。湖廣武昌道，荆西道，駐沔陽，上荆南道，下荆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理糧

道，下荆南道，駐節鄖陽，上荆南道，兼兵備，駐節澧州，荆西道，兼兵備，駐節安陸，上湖南道，下湖南道，上江防道，有時駐節荆州、岳州，下江防道。福建興泉道，駐節泉州，福寧道，駐節興化，漳南道，駐節漳州，建南道，駐節延平，汀漳道，駐節上杭縣。廣東嶺東道，駐節潮州，嶺西道，駐節高州，羅定道，兼兵備，駐節羅定州，嶺北道，嶺南道，駐節南雄。四川川西道，川北道，駐節保寧，上下川東道，駐節涪州，上川南道，雅州、嘉定二署，下川南道，敘州、瀘州二署。廣西桂平道，駐節省城，蒼梧道，駐節梧州，左江道，駐節潯州，右江道，駐節柳州。貴州安平道，貴寧道，駐節省城，新鎮道，駐節平越，思仁道，駐節思南。雲南臨安道，騰衝道，瀾滄道。以上有的是參政，有的是參議。

按察司副使、僉事分管各道。提督學道，清軍道，驛傳道，十三布政司全都各有一人，衹有湖廣提學有兩人，浙江、山西、陝西、福建、廣西、貴州清軍兼管驛傳，江西右布政使兼管清軍。

分巡道：浙江杭嚴道，寧紹道，嘉湖道，金衢道。江西饒南九江道，駐節饒州，湖西道，駐節吉安，南昌道，湖東道，嶺北道。山東兗州道，駐節沂州，濟寧道，青州海防道，濟南道，移駐德州，海右道，駐節省城，海道，駐節萊州，登萊道，遼海道。山西冀寧道，冀南道，駐節潞安，雁門道。陝西關內道，駐節邠州，關西道，駐節平涼，隴右道，駐節秦州，河西道，駐節鄜州，西寧道。河南大梁道，汝南道，駐節信陽州，河南道，駐節汝州，河北道，駐節磁州。湖廣武昌道，荆西道，駐節沔陽，上荆南道，下荆南道，湖北道，上湖南道，下湖南道，沅靖道。福建巡海道，兼管糧儲，福寧道，興泉道，駐節泉州，建南道，駐節建寧，武平道，漳南道，駐節上杭縣，建寧道，海道，駐節漳州，汀漳道。廣東嶺東道，駐節惠

備，福寧道，興泉道，駐泉州，建南道，駐建寧，武平道，漳南道，駐上杭縣，建寧道，海道，駐漳州，汀漳道。廣東嶺東道，駐惠州，嶺西道，駐肇慶，嶺南道，駐省，海北道，駐雷州，海南道，駐瓊州。四川上東道，駐重慶，下東道，駐達州，川西道，川北道，駐保寧，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廣西府江兵巡道，駐平樂，桂林兵巡道，駐省，蒼梧兵巡道，駐梧州，移鬱林州，左江兵巡道，駐南寧，右江兵巡道，駐賓州。上五道俱兼兵備。貴州貴寧道，思石道，駐銅仁，都清道，兼兵備，駐都匀。雲南安普道，臨沅道，洱海道，金滄道。

整飭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温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駐建昌。山東臨清道，武德道，駐武定州，曹濮道，駐曹州，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駐代州，大同道，二員，一駐大同，一駐朔州，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肅州道，固原道，臨洮道，駐蘭州，洮岷道，駐岷州，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駐神木縣，寧夏河西道，駐寧夏，寧夏河東兵糧道，駐花馬池，莊浪道，漢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綿道，敘瀘道。廣西，分巡兼兵備。五道俱見分巡。貴州威清道，駐安順，畢節道。雲南曲靖道。

其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間設，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商洛道，湖廣又有撫民、撫苗道，監軍道，因事不常設，招練道，山東間設。

州，嶺西道，駐節肇慶，嶺南道，駐節省城，海北道，駐節雷州，海南道，駐節瓊州。四川上東道，駐節重慶，下東道，駐節達州，川西道，川北道，駐節保寧，下川南道，上川南道。廣西府江兵巡道，駐節平樂，桂林兵巡道，駐節省城，蒼梧兵巡道，駐節梧州，移駐鬱林州，左江兵巡道，駐節南寧，右江兵巡道，駐節賓州。以上五道都兼領兵備。貴州貴寧道，思石道，駐節銅仁，都清道，兼理兵備，駐節都匀。雲南安普道，臨沅道，洱海道，金滄道。

整飭兵備道：浙江寧紹道，嘉興道，温處道，台海道。江西南瑞道，廣建道，駐節建昌。山東臨清道，武德道，駐節武定州，曹濮道，駐節曹州，沂州道，遼東道。山西雁北道，駐節代州，大同道，兩人，一個駐節大同，一個駐節朔州，陽和道，潞安道，岢嵐道。陝西肅州道，固原道，臨洮道，駐節蘭州，洮岷道，駐節岷州，靖遠道，榆林中路道，榆林東路道，駐節神木縣，寧夏河西道，駐節寧夏，寧夏河東兵糧道，駐節花馬池，莊浪道，漢羌道，潼關道。湖廣辰沅道。河南睢東道。福建兵備道，巡海道。廣東南韶道，南雄道。四川松潘道，威茂道，建昌道，重夔道，安綿道，敘瀘道。廣西，分巡兼管兵備。五道都參見分巡道。貴州威清道，駐節安順，畢節道。雲南曲靖道。

另外又有協堂道，副使，河南、浙江間或設置，水利道，浙江，屯田道，江西、河南、四川三省屯田兼理驛傳，管河道，河南，鹽法道，撫治道，陝西撫治商洛道，湖廣又有撫民、撫苗道，監軍道，因事而不常設，招練道，山東有時設置。北直隸的道挂靠在山東的，便是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霸

其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則爲密雲道，大名道，天津道，霸州道；寄銜於山西者，則爲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之道寄銜於山東者，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寄銜浙江、江西、湖廣者，蘇松道，漕儲道，常鎮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

州道；挂靠在山西的，便是易州道，口北道，昌平道，井陘道，薊州、永平等道。南直隸的道挂靠在山東的有，太倉道，潁州道，徐州道；挂靠浙江、江西、湖廣的有，蘇松道，漕儲道，常鎮道，廬鳳道，徽寧池太道，淮揚道。

按明初制，恐守令貪鄙不法，故於直隸府州縣設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屬設試僉事。已罷試僉事，改按察分司四十一道，此分巡之始也。分守起於永樂間，每令方面官巡視民瘼。後遂定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屬府州縣。兵道之設，仿自洪熙間，以武臣疏於文墨，遣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往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榷機密，未嘗身領軍務也。至弘治中，本兵馬文升慮武職不修，議增副僉一員敕之。自是兵備之員盈天下。兩京不設布、按二司，故督學以御史。後置守、巡諸員無所屬，則寄銜於鄰近省布、按司官。

按照明朝初年制度，擔心郡守縣令等行政長官貪贓枉法，因此在直隸府州縣設置巡按御史，各布政司所轄地區設置試僉事。廢除試僉事之後，改爲按察分司四十一道，這是分巡的開始。分守開始於永樂年間，常常命令職能部門官員巡視民間疾苦。後來就定下右參政、右參議分守各自管轄的府州縣。兵道的設置，仿照試行於洪熙年間，因爲武將文墨粗疏，便派遣參政副使沈固、劉紹等前往各總兵處整理文書，商量機密事務，自身不曾親領軍務。到弘治年間，兵部尚書馬文升顧慮武職不整治，提議增設副僉事一名進行整飭。從此兵備官員充盈天下。兩京不設布、按二司，因此用御史督學。後來添設的守、巡各類官員無從轄屬，就挂靠在鄰近行省布、按司官處。

行太僕寺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無定員，正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掌各邊衛所營堡之馬政，以聽於兵部。凡騎操馬匹印烙、俵散、課掌、孳牧，以時督察之。歲春秋，閱視其增耗、齒色，三歲一稽比，布、按二司不得與。有瘠損，則聽兵部參罰。苑馬寺亦如之。

行太僕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没有固定人數，正六品。它的下屬，主簿一人，從七品。掌管各邊防衛所營堡的馬政，聽命於兵部。凡是軍用馬匹烙印、分發、釘掌、繁殖，按時監督視察。每年春秋兩季，檢查馬匹增減、馬齡，每三年考核一次，布、按二司不得干預。有瘦弱損失，便聽從兵部彈劾處罰。苑馬寺也如此。

洪武三十年，置行太僕寺於山西、北平、陝西、甘肅、遼東。山西、北平、陝西，每寺設少卿一人，丞三人；甘肅、遼東，每寺設少卿、丞各一人，擇致仕指揮、千百户爲之。永樂四年，許令寺官按治所轄衛

洪武三十年，設置行太僕寺於山西、北平、陝西、甘肅、遼東。山西、北平、陝西，每寺設少卿一人，丞三人；甘肅、遼東，每寺設少卿、丞各一人，選擇退休的指揮、千户或百户擔任。永樂四年，允許寺官懲辦處理治所管轄的衛所鎮撫首領官員。十八年，以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

所鎮撫首領官吏。十八年，以北京行太僕寺爲太僕寺。宣德七年，發雜犯死罪應充軍者，於陝西行太僕寺養馬。弘治十年，簡推素有才望者補本寺官，視太僕寺官升擢。嘉靖三年，從御史陳講請，增設陝西、甘肅二寺各少卿一員，分管延綏、寧夏。二十九年，令寺官遇聖節，輪年齎進表文。

寺。宣德七年，發配死囚犯應當充軍的，到陝西行太僕寺養馬。弘治十年，選拔向來有才能名望的人補任本寺官，比照太僕寺官提拔。嘉靖三年，聽從御史陳講請求，增設陝西、甘肅二寺各少卿一人，分管延綏、寧夏。二十九年，命令寺官遇皇上生日，輪流每年進貢表文。

苑馬寺

苑馬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無定員，正六品。其屬，主簿一人，從七品。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録事一人。各苑，圉長一人，從九品。掌六監二十四苑之馬政，而聽於兵部。凡苑，視廣狹爲三等：上苑牧馬萬匹，中苑七千，下苑四千。凡牧地，曰草場，曰荒地，曰熟地，嚴禁令而封表之。凡牧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之軍，曰充發之軍，曰召募之軍，曰抽選之軍，皆籍而食之。凡馬駒，歲籍其監苑之數，上於兵部，以聽考課。監正、副掌監苑之牧事，圉長帥群長而阜蕃馬匹。

苑馬寺，卿一人，從三品，少卿一人，正四品，寺丞没有固定人數，正六品。他的下屬，主簿一人，從七品。各牧監，監正一人，正九品，監副一人，從九品，録事一人。各苑，圉長一人，從九品。掌管六監二十四苑的馬政，聽命於兵部。所有馬苑，視大小分爲三等：上等苑牧馬萬匹，中等苑七千匹，下等苑四千匹。所有放牧之地，爲草場、荒地、熟地，嚴格禁令并劃界作標記。所有牧人，爲恩軍、隊軍、改編之軍、充發之軍、招募之軍、抽選之軍，都登記并且供養他們。所有馬駒，每年登記牧養的數目，上報兵部，便於聽從考核。監正、副掌管監苑的放牧事務，圉長率領群長養殖馬匹。

永樂四年，置苑馬寺凡四：北直隸、遼東、平凉、甘肅。五年，增設北直隸苑馬寺六監二十四苑。順義、長春、咸和、馴良四苑，隸清河監。水州、隆萃、大牧、遂寧，隸金臺監。汧池、鹿鳴、龍河、長興，隸涿鹿監。遼陽、龍山、萬安、蕃昌，隸盧龍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隸香山監。河陽、崇義、興寧、永成，隸通州監。六年，增甘肅、平凉二寺監。每寺各六監二十四苑。十八年，革北京苑馬寺，并入太僕。正統四年，革甘肅苑馬寺，改牧恩軍於黑水口，隸長樂監。弘治二年，革平凉寺丞一員。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

永樂四年，設置苑馬寺共四個：北直隸、遼東、平凉、甘肅。五年，增設北直隸苑馬寺六監二十四苑。順義、長春、咸和、馴良四苑，隸屬清河監。水州、隆萃、大牧、遂寧，隸屬金臺監。汧池、鹿鳴、龍河、長興，隸屬涿鹿監。遼陽、龍山、萬安、蕃昌，隸屬盧龍監。清流、廣蕃、龍泉、松林，隸屬香山監。河陽、崇義、興寧、永成，隸屬通州監。六年，增設甘肅、平凉二寺監。每寺各六監二十四苑。十八年，革除北京苑馬寺，并入太僕寺。正統四年，革除甘肅苑馬寺，改調牧恩軍到黑水口，隸屬長樂監。弘治二年，革除平凉寺丞一人。十七年，都御史楊一清奏請行太僕、苑馬二寺人員缺乏，選拔有才能名望的參政、副使補升爲卿，參議、僉事補升爲少卿，以振興馬政。十八年，又

請行太僕、苑馬二寺員缺，簡選才望參政、副使補升卿，參議、僉事補升少卿，以振馬政。十八年，又請添設寺員。嘉靖三十二年，以遼東寺卿張思兼轄金、復、蓋州三衛軍民。四十二年，又命帶理兵備事。

奏請添設寺中人員。嘉靖三十二年，以遼東寺卿張思兼管金、復、蓋州三衛軍民。四十二年，又命兼理兵備事。

都轉運鹽使司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無定員，從六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并一人，俱未入流。

都轉運鹽使司，都轉運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從四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判官没有固定人數，從六品。他的下屬，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知事一人，從八品，庫大使、副使各一人。所管轄，各場鹽課司大使、副使，各鹽倉大使、副使，各批驗所大使、副使，都祇有一人，都没有入流。

都轉運使掌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司之。都轉運鹽使司凡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河東，曰山東，曰福建。分司十四：泰州、淮安、通州隸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温台隸兩浙，滄州、青州隸長蘆，膠萊、濱樂隸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河東。分副使若副判莅之，督各場倉鹽課司，以總於都轉運使，共奉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之政令。福建、山東無巡鹽御史，餘詳《食貨志·鹽法》中。

都轉運使掌管鹽鹽之事。同知、副判分掌其職。都轉運鹽使司共六個：爲兩淮、兩浙、長蘆、河東、山東、福建。分司十四個：泰州、淮安、通州隸屬兩淮，嘉興、松江、寧紹、温台隸屬兩浙，滄州、青州隸屬長蘆，膠萊、濱樂隸屬山東，解鹽東場、西場、中場隸屬河東。分副使或者副判臨任，督管各場倉鹽課司，總屬於都轉運使，共同奉守巡鹽御史或鹽法道臣的政令。福建、山東没有巡鹽御史，其他詳見《食貨志·鹽法》中。

鹽課提舉司

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無定員，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一人。所轄，各鹽倉大使、副使，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并一人。提舉司凡七：曰四川，曰廣東海北，廉州，曰黑鹽井，楚雄，曰白鹽井，姚安，曰安寧，曰五井，大理，曰察罕腦兒。又有遼東煎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同提舉，正八品，副提舉，正九品。其職掌皆如

鹽課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同提舉一人，從六品，副提舉没有固定人數，從七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從九品，庫大使、副使一人。所管轄，各鹽倉大使、副使，各場、各井鹽課司大使、副使，都祇有一人。提舉司共七個：爲四川、廣東海北、廉州，黑鹽井、楚雄，白鹽井、姚安，安寧、五井、大理，察罕腦兒。又有遼東煎鹽提舉司。提舉，正七品，同提舉，正八品，副提舉，正九品。它的職責全都如同都轉運司。

都轉運司。

明初，置都轉運司於兩淮。吴元年，置兩浙都轉運司於杭州，定都轉運使秩正三品，設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運判，正六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綱官，正九品。鹽場設司令，從七品，司丞，從八品，百夫長，省注。洪武二年，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尋又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又於陝西察罕腦兒之地，置鹽課提舉司，後漸增置各處。建文中，改廣東提舉爲都轉運司。永樂初復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罷長蘆、兩淮巡鹽御史，命撫、按官兼理。已復遣御史，其無御史者，分按察司理之。又洪武中，於四川置茶鹽都轉運司，洪武五年置，設官如都轉運鹽使司。十年罷。納溪、白渡二鹽馬司，洪武五年置，以常選官爲司令，内使爲司丞。十三年罷，尋復置。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後并革。又有順龍鹽馬司，亦革。

明朝初年，在兩淮設置都轉運司。吴元年，在杭州設置兩浙都轉運司，定都轉運使品級爲正三品，設同知，正四品，副使，正五品，運判，正六品，經歷，正七品，知事，正八品，照磨、綱官，正九品。鹽場設司令，從七品，司丞，從八品，百夫長，省略記載。洪武二年，設置長蘆、河東二都轉運司，及廣東海北鹽課提舉司，不久又設置山東、福建二都轉運司。三年，又在陝西察罕腦兒的地方，設置鹽課提舉司，後來逐漸增加到各地。建文年間，改廣東提舉爲都轉運司。永樂初年恢復如故。十四年，初命御史巡鹽。景泰三年，廢除長蘆、兩淮巡鹽御史，命令撫、按官兼管。後來恢復派遣御史，那些没有御史的，由分按察司兼管。又洪武年間，在四川設置茶鹽都轉運司，洪武五年設置，設官如同都轉運鹽使司。十年廢除。納溪、白渡二鹽馬司，洪武五年設置，以常任官爲司令，内使爲司丞。十三年廢除，不久恢復。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後來一并革除。又有順龍鹽馬司，也革除。

市舶提舉司

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掌海外諸蕃朝貢市易之事，辨其使人表文勘合之真僞，禁通番，征私貨，平交易，閑其出入而慎館穀之。

市舶提舉司，提舉一人，從五品，副提舉二人，從六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掌管海外各番國朝貢貿易的事務，辨識使者表文符契的真僞，禁絶與外番往來，徵繳走私品，平衡交易，防衛進出并且恭敬地接待他們。

吴元年，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罷太倉、黄渡市舶司。七年，罷福建之泉州、浙江之明州、廣東之廣州三市舶司。永樂元年復置，設官如洪武初制，尋命内臣提督之。嘉靖元年，給事中夏言奏倭禍起於市舶，遂革福建、浙江二市舶司，惟存廣東市舶司。

吴元年，設置市舶提舉司。洪武三年，廢除太倉、黄渡市舶司。七年，廢除福建的泉州、浙江的明州、廣東的廣州三個市舶司。永樂元年恢復設置，設官如同洪武初年制度，不久命令内臣提督管理。嘉靖元年，給事中夏言奏報倭寇之禍起於市舶，於是就革除福建、浙江兩個市舶司，祇留下廣東市舶司。

茶馬司

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掌市馬之事。洪武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茶馬司，設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尋罷洮州茶馬司，以河州茶馬司兼領之。三十年，改秦州茶馬司爲西寧茶馬司。又洪武中，置四川永寧茶馬司，後革，復置雅州碉門茶馬司。又於廣西置慶遠裕民司，洪武七年置，設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市八番溪洞之馬，後亦革。

茶馬司，大使一人，正九品，副使一人，從九品。掌管馬匹交易的事務。洪武年間，設置洮州、秦州、河州三個茶馬司，設司令、司丞。十五年，改設大使、副使各一人，不久廢除洮州茶馬司，以河州茶馬司兼管。三十年，改秦州茶馬司爲西寧茶馬司。又洪武年間，設置四川永寧茶馬司，後來革除，又設置雅州碉門茶馬司。又在廣西設置慶遠裕民司，洪武七年設置，設大使一人，從八品，副使一人，正九品。主管八番溪洞的馬匹貿易，後來也革除。

府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無定員，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其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所轄別見。

府，知府一人，正四品，同知，正五品，通判没有固定人數，正六品，推官一人，正七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一人，正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所，照磨一人，從九品，檢校一人。司獄司，司獄一人。所轄屬見别處。

知府掌一府之政，宣風化，平獄訟，均賦役，以教養百姓。每三歲，察屬吏之賢否，上下其考，以達於省，上吏部。凡朝賀、吊祭，視布政使司，直隸府得專達。凡詔赦、例令、勘札至，謹受之，下所屬奉行。所屬之政，皆受約束於府，劑量輕重而令之，大者白於撫、按、布、按，議允乃行。凡賓興科貢，提調學校，修明祀典之事，咸掌之。若籍帳、軍匠、驛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雖有專官，皆總領而稽核之。同知、通判分掌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無常職，各府所掌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牧民，餘不盡載。無定員。邊府同知有增至六、七員者。推官理刑名，贊計典。各府推官，洪武三年始設。經歷、照磨、檢校受

知府掌管一府的政事，宣揚教化，公平訴訟案件，平均賦税徭役，教育生養百姓。每三年，考察下屬官吏賢能與否，考核業績的上下等級，禀報行省，上呈吏部。凡是朝賀、吊祭，比照布政使司，直隸府可以特許直達朝廷。所有詔令赦書、律例法令、勘合札子到達，恭敬小心收下，下發所屬部門實行。下屬部門的政務，都受到府的管束，權衡輕重而下令，大事請示巡撫、巡按、布政使、按察使，商議許可纔能進行。所有推舉賢才、科舉考試、管理安排學校、整飭昭明祭祀典禮的事，都要掌管。至於帳册、軍匠、驛傳郵遞、馬牧、盜賊、倉庫、河渠、溝防、道路之事，即使有專門的官員，都要總領并且考核。同知、通判分别掌管清軍、巡捕、管糧、治農、水利、屯田、牧馬等事。没有一定的職責，各府所掌管不同，如延安、延綏同知又兼管民事，其他不能全部記載。没有固定人數。邊疆府同知有多達六、七人的。推官主管訴訟，輔助管理簿册。各府推官，洪武三年開始設置。經歷、照磨、檢校收發上下公

發上下文移，磨勘六房宗卷。

文，校勘六房卷宗檔案。

明初，改諸路爲府。洪武六年，分天下府三等：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知府，秩從三品；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知府，正四品；十萬石以下爲下府，知府，從四品。已，并爲正四品。七年，減北方府州縣官三百八人。十三年，選國子學生二十四人爲府州縣官。六月，罷各府照磨。二十七年復置。自宣德三年棄交阯布政司，計天下府凡一百五十有九。

明朝初年，改各路爲府。洪武六年，分天下的府爲三等：交納糧二十萬石以上爲上府，知府，品級從三品；交納二十萬石以下爲中府，知府，正四品；交納十萬石以下爲下府，知府，從四品。後來都爲正四品。七年，減去北方府州縣官三百零八人。十三年，選拔國子監學生二十四人爲府州縣官。六月，罷除各府照磨。二十七年恢復設置。自宣德三年廢除交阯布政司，總計天下的府共一百五十九個。

州

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無定員，從七品。里不及三十而無屬縣，裁同知、判官。有屬縣，裁同知。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所轄別見。

州，知州一人，從五品，同知，從六品，判官沒有固定人數，從七品。一百一十家爲一里，州中里數未滿三十，沒有屬縣，裁減同知、判官。有屬縣，裁減同知。它的下屬，吏目一人，從九品。所管轄見他處。

知州掌一州之政。凡州二：有屬州，有直隸州。屬州視縣，直隸州視府，而品秩則同。同知、判官，俱視其州事之繁簡，以供厥職。計天下州凡二百三十有四。

知州掌管一州的政治。所有的州都祇分兩種：屬州，直隸州。屬州等同於縣，直隸州等同於府，并且官品相同。同知、判官，都依據本州事務繁簡，各司其職。總計天下州共二百三十四個。

縣

縣，知縣一人，正七品，縣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其屬，典史一人。所轄別見。

縣，知縣一人，正七品，縣丞一人，正八品，主簿一人，正九品。它的下屬，典史一人。所管轄見他處。

知縣掌一縣之政。凡賦役，歲會實征，十年造黄册，以丁產爲差。賦有金穀、布帛及諸貨物之賦，役有力役、雇役、借倩不時之役，皆視天時休咎，地利豐耗，人力貧富，調劑而均節之。歲歉則請於府若省蠲減之。凡養老、祀神、貢士、讀法、表善良、恤窮乏、稽保甲、嚴緝捕、聽獄訟，皆躬親厥職而勤慎焉。若山海澤藪之產，足以資國用者，則按籍而致貢。縣丞、主簿分掌糧馬、巡捕之事。典史典文移出納。如無縣丞，或無主簿，則分領丞簿職。縣丞、主簿，

知縣掌管一縣的政務。所有賦税徭役，每年計算實際徵收，每十年修造黄册一次，按人丁田產有所差別。賦税有錢糧、布帛和各種貨物的税收，徭役有力役、雇役、暫時借用的不固定勞役，都依據氣候的好壞，地產的豐富損耗，人力的貧困富裕，調劑而平均分配。年成歉收就稟告府衙或行省請求減免。凡是贍養孤老、祭祀神祇、選舉人才、宣讀法令、表彰良善、撫恤窮困貧乏、稽查保甲、嚴格緝捕、聽訟斷獄，都要親自處理，勤勉謹慎從政。如果山川林澤有特產，可以貢獻給國家使用，就按照登記簿册納貢。縣丞、主簿分別掌管糧馬、巡捕的事務。典史負責收發公文。如果沒有縣丞，或沒有主簿，則分別

添革不一。若編户不及二十里者并裁。

吴元年，定縣三等：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知縣從六品；六萬石以下爲中縣，知縣正七品；三萬石以下爲下縣，知縣從七品。已，并爲正七品。凡新授郡縣官，給道里費。洪武元年，徵天下賢才爲府州縣職，敕命厚賜，以勵其廉耻，又敕諭之至於再。三十七年，定府州縣條例八事，頒示天下，永爲遵守。是時，天下府州縣官廉能正直者，必遣行人賫敕往勞，增秩賜金。仁、宣之際猶然，英、憲而下日罕。自後益重内輕外，此風絶矣。計天下縣凡一千一百七十有一。

儒學

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教誨所屬生員，訓導佐之。凡生員廪膳、增廣，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附學生無定數。儒學官月課士子之藝業而獎勵之。凡學政遵卧碑，咸聽於提學憲臣提調，府聽於府，州聽於州，縣聽於縣。其殿最視鄉舉之有無多寡。

明初，置儒學提舉司。洪武二年，詔天下府州縣皆立學。十三年，改各州學正爲未入流。先是從九品。二十四年，定儒學訓導位雜職上。三十一年，詔天下學官改授旁郡州縣。正統元年，始設提督學校官，又有都司儒學，洪武十七年置，遼東始。行都司儒學，洪武二十三年置，北平始。衛儒學，洪武十七年置，岷州衛，二十三年置，大寧等衛始。以教武臣子弟。俱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河東又設都轉

兼管縣丞、主簿的事務。縣丞、主簿，設置革除不統一。如果編入户籍的平民達不到二十個里的都裁革。

吴元年，確定縣爲三等：交納糧十萬石以下爲上縣，知縣爲從六品；交納六萬石以下爲中縣，知縣爲正七品；交納三萬石以下爲下縣，知縣爲從七品。不久，都爲正七品。所有新任命的郡縣官，發給路費。洪武元年，徵召天下賢才任府州縣官職，敕命豐厚賞賜，以此勉勵他們廉潔奉公耻於貪私，又再三告諭他們。三十七年，規定府州縣條例八條，頒布告示天下，永遠遵守。這時，天下府州縣官有廉潔賢能正直的，必定派遣行人奉敕前往慰勞，提升品級賞賜財物。仁宗、宣宗時期依然如此，英宗、憲宗之後日漸稀少。此後更是看重京城官員而輕視地方官員，這種風氣就絶迹了。總計天下的縣共一千一百七十一個。

儒學：府，教授一人，從九品，訓導四人。州，學正一人，訓導三人。縣，教諭一人，訓導二人。教授、學正、教諭，掌管教誨所管轄的生員，訓導輔佐他們。所有廪膳生員、增廣生員，府學四十人，州學三十人，縣學二十人，附學生員没有固定人數。儒學官每月考試生員的學業而獎勵他們。所有學政遵守卧碑所刻條例，都要聽從提學憲臣提調，府聽從於府，州聽從於州，縣聽從於縣。政績的好壞要根據鄉試中舉人數的有無多少來確定。

明朝初年，設置儒學提舉司。洪武二年，詔令天下府州縣都設立儒學。十三年，改各州學正品級爲未入流品。此前是從九品。二十四年，確定儒學訓導位於雜職之上。三十一年，詔令天下學官改授旁郡州縣之官。正統元年，開始設置提督學校官，又有都司儒學，洪武十七年設置，從遼東開始。行都司儒學，洪武二十三年設置，從北平開始。衛儒學，洪武十七年設置，岷州衛，二十三年設置，從大寧等衛開始。用以教導武臣子弟。都設教授一人，訓導二人。河東又設都轉運司儒學，制度如同府。後來宣慰、安撫等土官，都設置儒

運司儒學，制如府。其後宣慰、安撫等土官，俱設儒學。

學。

巡檢司

巡檢司，巡檢、副巡檢，俱從九品，主緝捕盜賊，盤詰奸僞。凡在外各府州縣關津要害處俱設，俾率徭役弓兵警備不虞。初，洪武二年，以廣西地接瑶、僮，始於關隘衝要之處設巡檢司，以警奸盜，後遂增置各處。十三年二月特賜敕諭之，尋改爲雜職。

巡檢司，巡檢、副巡檢，都爲從九品，主管緝捕盜賊，盤查奸邪僞詐之徒。凡是在京外各府州縣關隘渡口等要害處都設立，使他們率領兵士役夫警戒防備不測。起初，洪武二年，因爲廣西地理上連接瑶、僮地區，開始在關口險隘要衝之處設巡檢司，以便警戒奸人盜賊，後來就增設到各地。十三年二月，特別賜給敕命訓諭，不久改爲雜職。

驛

驛丞典郵傳迎送之事。凡舟車、夫馬、廩糗、庖饌、裯帳，視使客之品秩，僕夫之多寡，而謹供應之。支直於府若州縣，而籍其出入。巡檢、驛丞，各府州縣有無多寡不同。

驛丞掌管郵遞、迎送官員的事務。所有車船、人力馬匹、公家提供的糧食、被子床帳，根據使客的品級，僕夫的多少，而恭敬供給接待。向府或州縣領取費用，并登記收支情況。巡檢、驛丞，各府州縣的有無多少不同。

税課司

税課司，府曰司，縣曰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典税事。凡商賈、儈屠、雜市，皆有常征，以時推而輸其直於府若縣。凡民間貿田宅，必操契券請印，乃得收户，則征其直百之三。明初，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改通課司爲税課司、局。

税課司，府稱司，縣稱局。大使一人，從九品，主官税收事務。所有商人、屠夫、雜市，都有常規税收，按時徵税上交於府或縣。凡是民間買賣土地房屋，必須把契約拿去蓋印章，纔能够過户，就徵收價錢的百分之三的税。明代初年，改在京的官店爲宣課司，府州縣官店爲通課司，後來改通課司爲税課司、局。

倉庫

倉，大使一人，府從九品，州縣未入流，副使一人，庫大使一人。州縣設。

倉，大使一人，府從九品，州縣没有入流品，副使一人，庫大使一人。州縣設。

織染局

織染雜造局，大使一人，從九品，州織染局未入流。副使一人。

織染雜造局設大使一人，從九品，州織染局没有入流品。副使一人。

河泊所　閘壩官

河泊所官掌收魚税；閘官、壩官，掌啓閉蓄泄。洪武十五年，定天下河泊所凡二百五十二。歲課糧五千石以上至萬石者，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設二人；三百石以上設一人。

河泊所官掌管徵收魚税；閘官、壩官，掌管開啓關閉閘壩、蓄水泄水。洪武十五年，確定天下河泊所共二百五十二個。每年徵收税糧五千石以上至萬石的，設官三人；千石以上設二人；三百石以上設一人。

批驗所

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驗茶鹽引。

批驗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驗證茶鹽銷售憑照。

遞運所

遞運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運遞糧物。洪武九年始置。先是，在外多以衛所戍守軍士傳送軍囚，太祖以其有妨練習守禦，乃命兵部增置各處遞運所，以便遞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驗夫多寡，設百夫長以領之。後汰副使，革百夫長。

遞運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掌管運送糧草物資。洪武九年開始設置。此前，京城以外大多派衛所戍守軍士押送軍囚，太祖因爲這樣做妨礙練兵守禦，於是命兵部增設各處遞運所，以便押運遞送。設大使、副使各一人，視人夫多少，設百夫長統領。後來汰除副使，革除百夫長。

鐵冶所

鐵冶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洪武七年初置。凡十三所，每所置大使、副使各一人。初，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後俱爲未入流。

鐵冶所，大使一人，副使一人。洪武七年開始設置。共十三個所，每所設置大使、副使各一人。起初，大使，正八品，副使，正九品，後來都没有入流品。

醫學

醫學：府，正科一人，從九品。州，典科一人。縣，訓科一人。洪武十七年置，設官不給祿。

醫學：府，正科一人，從九品。州，典科一人。縣，訓科一人。洪武十七年設置，設官職不發給俸祿。

陰陽學

陰陽學：府，正術一人，從九品。州，典術一人。縣，訓術一人。亦洪武十七年置，設官不給祿。

陰陽學：府，正術一人，從九品。州，典術一人。縣，訓術一人。也是洪武十七年設置，設官，不發給俸祿。

僧綱司　道紀司

府僧綱司，都綱一人，從九品，副都綱一人。州僧正司，僧正一人。縣僧會司，僧會一人。府道紀司，都紀一人，從九品，副都紀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縣道會司，道會一人。俱洪武十五年置，設官不給祿。

府僧綱司，都綱一人，從九品，副都綱一人。州僧正司，僧正一人。縣僧會司，僧會一人。府道紀司，都紀一人，從九品，副都紀一人。州道正司，道正一人。縣道會司，道會一人。都是洪武十五年設置，設官不發給俸祿。

明史卷七十六

志第五十二

職官(五)

公侯伯　駙馬都尉（附）儀賓　五軍都督府　京營　京衛
錦衣衛（附）旗手等衛　南京守備　南京五軍都督府
南京衛　王府護衛（附）儀衛司　總兵官　留守司
都司（附）行都司　各衛　各所　宣慰司　宣撫司
安撫司　招討司　長官司（附）蠻夷長官司　軍民府（附）土州土縣

公侯伯

公、侯、伯，凡三等，以封功臣及外戚，皆有流，有世。功臣則給鐵券，封號四等：佐太祖定天下者，曰開國輔運推誠；從成祖起兵，曰奉天靖難推誠；餘曰奉天翊運推誠，曰奉天翊衛推誠。武臣曰宣力武臣，文臣曰守正文臣。歲禄以功爲差。已封而又有功，仍爵或進爵，增禄。其才而賢者，充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僉書，南京守備，或出充鎮守總兵官，否則食禄奉朝請而已。年幼而嗣爵者，咸入國子監讀書。嘉靖八年定外戚封爵毋許世襲，其有世襲一二代者，出特恩。

公、侯、伯，共三等，用來封賜給功臣及外戚，有的流動而不世襲的流官之職，有的世襲。功臣便發給鐵券，封號有四等：輔佐太祖平定天下的，稱開國輔運推誠；跟隨成祖起兵的，稱奉天靖難推誠；其餘的稱爲奉天翊運推誠、奉天翊衛推誠。武臣爲宣力武臣，文臣爲守正文臣。每年俸禄按功勞大小有差别。已受封賜而又再立功，仍領原爵或進爵，增加俸禄。那些有才幹并且賢能的，充任京營總督，五軍都督府掌僉書，南京守備，或者出京擔任鎮守總兵官，否則領取俸禄陪侍上朝而已。年幼就繼承爵位的，都入國子監讀書學習。嘉靖八年規定外戚封爵不允許世襲，那些有世襲一二代的，出自特别的恩賜。

駙馬都尉　儀賓

駙馬都尉位在伯上。凡尚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并曰駙馬都尉。其尚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者，并曰儀賓。歲禄各有差，皆不得與政事。明初，駙馬都尉有典兵出鎮及掌府部事者。建文時，梅殷爲鎮守

駙馬都尉地位在伯爵之上。凡是婚配大長公主、長公主、公主，都稱駙馬都尉。那些婚配郡主、縣主、郡君、縣君、鄉君的，都稱儀賓。每年的俸禄各有差等，都不能干預政事。明代初年，駙馬都尉有領兵出任鎮守以及掌管府部事務的。建文年間，梅殷爲鎮守淮安總兵官，李堅爲

淮安總兵官，李堅爲左副將軍。成祖時，李讓掌北京行部事。仁宗時沐昕，宣宗時宋琥，并守備南京。英宗時，趙輝掌南京左府事。其餘惟奉祀孝陵，攝行廟祭，署宗人府事。往往受命，一充其任。若恩親侯李貞，永春侯王寧，京山侯崔元，以恩澤封侯，非制也。

左副將軍。成祖年間，李讓掌管北京行部事務。仁宗年間沐昕，宣宗年間宋琥，都曾守備南京。英宗時，趙輝掌管南京左府事務。其他的祇奉祀孝陵，代理宗廟祭祀，代理宗人府事務。往往臨時受命，暫時充任。至於恩親侯李貞，永春侯王寧，京山侯崔元，因爲恩澤封侯，不合制度。

五軍都督府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恩功寄禄，無定員。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各一人。

中軍、左軍、右軍、前軍、後軍五都督府，每府有左、右都督，正一品，都督同知，從一品，都督僉事，正二品。賞賜功臣挂它的名的虚銜，没有固定人數。下屬有，經歷司，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各一人。

都督府掌軍旅之事，各領其都司、衛所，詳見《兵志》衛所中，以達於兵部。凡武職，世官流官、土官襲替、優養、優給，所屬上之府，移兵部請選。既選，移府，以下之都司、衛所。首領官聽吏部選授，給由亦如之。凡武官誥敕、俸糧、水陸步騎操練、官舍旗役并試、軍情聲息、軍伍勾補、邊腹地圖、文册、屯種、器械、舟車、薪葦之事，并移所司而綜理之。凡各省、各鎮鎮守總兵官、副總兵，并以三等真、署都督及公、侯、伯充之。有大征討，則挂諸號將軍或大將軍、前將軍、副將軍印總兵出，既事，納之。其各府之掌印及僉書，率皆公、侯、伯。間有屬老將之實爲都督者，不能十一也。

都督府掌管軍隊的事務，各自統領所屬都司、衛所，詳見《兵志》衛所中，上達於兵部。凡是武將職位，世襲或是選拔的流官，土官的繼承接替、享受優厚的待遇、未襲爵却領全俸的優給待遇，都由所屬部門上報到府，再移交兵部呈請選拔。選定之後，移交都督府，再下達到都司、衛所。首領官聽從吏部選拔任命，履歷也由吏部查明回覆。凡是武官的誥命封敕、俸禄糧、水陸步兵騎兵的操練、官舍旗役并試、軍事情報、軍隊補充、邊防和腹地的地圖、文書簿册、屯田種植、兵器、車船、柴草之事，一并移交有關部門總領。所有各省、各鎮鎮守總兵官、副總兵，都以三等實授、署理都督及公、侯、伯充任。有大的征伐，便挂上各種將軍或大將軍、前將軍、副將軍印信統領軍隊出征，戰事結束，便歸還。各府的掌印及僉書，幾乎都是公、侯、伯。間或有屬老將而實授都督的，没有十分之一。

初，太祖下集慶，即置行樞密院，自領之。又置諸翼統軍元帥府。尋罷樞密院，改置大都督府。以朱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事，設司馬、參軍、經歷、都事等官。又增設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照磨各一人，并設斷事官。定制，大都

當初，太祖攻克集慶，便設置行樞密院，親自掌管。又設置各副統軍元帥府。不久廢除樞密院，改變設置大都督府。任命朱文正爲大都督，節制朝廷内外所有軍事事務，下設司馬、參軍、經歷、都事等官。又增設左、右都督，同知，副使，僉事，照磨各一人，并設置斷事官。規定制度，大都督從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

督從一品，左、右都督正二品，同知都督從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從三品，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統軍元帥府元帥正三品，同知元帥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又以都鎮撫司隸大都督府，先是屬中書省，秩從四品。尋罷統軍元帥府。吴元年，更定官制，罷大都督不設，以左、右都督爲長官，正一品，同知都督，從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從二品，俱升品秩。其屬，設參議，正四品，經歷，斷事官，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從七品。洪武九年罷副都督，改參議爲掌判官。十二年，升都督僉事爲正二品，掌判官爲正三品。十三年，始改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惟錦衣等親軍，上直衛不隸五府，及在外各都司、衛所，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爲五軍斷事官。十五年，置五軍十衛參軍府，設左、右參軍。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并從九品。二十三年，升五軍斷事官爲正五品，總治五軍刑獄。分爲五司，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俱正七品，各理其軍之刑獄。二十九年，置五軍照磨所，專掌文牘。建文中，革斷事及五司官。

永樂元年，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無定員，經歷、都事各一人。後又分五府，稱行在五軍都督府。十八年，除“行在”字，在應天者加“南京”字。洪熙元年，復稱行在，仍設行後府。宣德三年又革。正統六年復除“行在”字。

京營

京營，永樂二十二年置三大營，

督從二品，副都督正三品，僉都督從三品，經歷從五品，都事從七品；統軍元帥府元帥正三品，同知元帥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又把都鎮撫司隸屬於大都督府，此前從屬中書省，品級爲從四品。不久罷除統軍元帥府。吴元年，重新制定官制，廢除大都督不再設置，以左、右都督爲長官，正一品，同知都督，從一品，副都督，正二品，僉都督，從二品，全都提升了品級。它的下屬，設有參議，正四品，經歷，斷事官，從五品，都事，正七品，照磨，從七品。洪武九年廢除副都督，改參議爲掌判官。十二年，升都督僉事爲正二品，掌判官爲正三品。十三年，開始改都督府爲五軍都督府，分領在京各衛所，衹有錦衣衛等親軍，上直衛不隸屬五府，以及在外各都司、衛所，以中軍都督府斷事官爲五軍斷事官。十五年，設置五軍十衛參軍府，設左、右參軍。十七年，五軍各設左、右斷事二人，提控案牘一人，都是從九品。二十三年，升五軍斷事官爲正五品，總領掌管五軍刑罰訴訟。分爲五司，各司設稽仁、稽義、稽禮、稽智、稽信五人，都爲正七品，各自負責其軍中的刑罰訴訟。二十九年，設置五軍照磨所，專門掌管文書信札。建文年間，革除斷事官及五司官。

永樂元年，設北京留守行後軍都督府，設置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没有固定人數，經歷、都事各一人。後來又分爲五府，稱行在五軍都督府。十八年，除去“行在”字樣，留守應天的加“南京”字樣。洪熙元年，恢復稱行在，接着設行後府。宣德三年又革除。正統六年又除去“行在”字樣。

京營，永樂二十二年設三大營，爲五軍營、

曰五軍營，曰神機營，曰三千營。五軍、神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各設五司。每營俱選勳臣二人提督之。其諸營管哨、掖官，曰坐營，曰坐司。各哨、掖官，亦率以勳臣爲之。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又有圍子手、幼官、舍人、殫忠、效義諸營，俱附五軍營中。景泰元年，選三營精鋭立十團營，莅以總兵，統以總督，監以内臣。其舊設者，號爲老營。三老營凡六提督，内選其二領團營。成化三年，分團營爲十二，每營又各分五軍、三千統騎兵，神機統火器。其各營統領，俱擇都督、都指揮或列爵充之，以總督統轄之。

正德中，又選團營精鋭，置東西兩官廳，另設總兵、參將統領。嘉靖二十九年，革團營官廳，仍并三大營，改三千曰神樞，設副、參、游、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五軍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參將一；車兵四營，游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戰兵七營，練勇參將一；車兵八營，參將一；車兵九營，游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隨征千總四，隨營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八，把總一百三十八。已上俱營推。神樞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三營，參將一；車兵四營，游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執事八營，參將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六，把總一百五十七。已上俱營推。神機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車兵

神機營、三千營。五軍、神機營各設中軍、左右哨、左右掖；五軍、三千營各設五司。每營都選兩個功勛大臣提督。各營管哨、掖官，稱坐營、坐司。各管哨、掖官也大多用功勛之臣擔任。又設把總、把司、把牌等官。又有圍子手、幼官、舍人、殫忠、效義各營，都附屬於五軍營。景泰元年，選拔三營精鋭成立十團營，用總兵掌管，用總督統率，用内臣監督。那些以前設有的，號稱老營。三個老營共六個提督，選擇其中兩個掌管團營。成化三年，分團營爲十二個，每營又各分五軍、三千營統騎兵，神機營統火器。各營統領，都選擇都督、都指揮或各爵爺擔任，用總督統管。

正德年間，又選拔團營的精鋭，設置東、西兩個官廳，另設總兵、參將統領。嘉靖二十九年，革除團營官廳，仍然合爲三大營，改三千營爲神樞營，設副、參、游、佐、坐營、號頭、中軍、千把總等官。五軍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名；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名；車兵三營，參將一名；車兵四營，游擊將軍一名；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名；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名；戰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名；車兵八營，參將一名；車兵九營，游擊將軍一名；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名；備兵坐營官一名，大號頭官一名。以上官員由兵部推選。監槍號頭官一名，中軍官十一名，隨征千總四名，隨營千總二十名，選鋒把總八名，把總一百三十八名。以上都由營中推選。神樞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名；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名；車兵三營，參將一名；車兵四營，游擊將軍一名；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名；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名；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名；執事八營，參將一名；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名；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名；備兵坐營官一名，大號頭官一名。以上由兵部推選。監槍號頭官一名，中軍官十一名，千總二十名，選鋒把總六名，把總一百五十七名。以上都由營中推選。神機營：戰兵一營，左副將一名；戰兵二營，練勇參將一名；車兵三營，游擊將軍一名；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名，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名；戰兵六營，右副將一名；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名；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名；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

三營，游擊將軍一；車兵四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五營，佐擊將軍一；戰兵六營，右副將一；車兵七營，練勇參將一；城守八營，佐擊將軍一；城守九營，佐擊將軍一；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備兵坐營官一，大號頭官一。已上部推。監槍號頭官一，中軍官十一，千總二十，選鋒把總六，把總一百二十八。已上俱營推。通計三大營，共五百八十六員。統以提督總兵官一員。已，改提督曰總督，鑄"總督京營戎政"印，俾仇鸞佩之。更設侍郎一人，協理京營戎政。定巡視科道官歲一代更，悉革内侍官。增設巡視主事，尋亦革。隆慶初，仍以總督爲提督，改協理爲閲視，尋并改閲視爲提督。四年二月，更京營制，三營各設提督，又各設右都御史一員提督之。九月，罷六提督，仍復總督戎政一人。天啓初，增設協理一人，已，仍革一人。崇禎初，復增一人。

名；城守十營，佐擊將軍一名；備兵坐營官一名，大號頭官一名。以上由兵部推選。監槍號頭官一名，中軍官十一名，千總二十名，選鋒把總六名，把總一百二十八名。以上都由營中推選。總計三大營，共五百八十六名武官。以提督總兵官一名統管。後來，改提督爲總督，鑄造"總督京營戎政"印信，使仇鸞佩戴此信。又設侍郎一人，協理京營軍政。規定巡視科道官每年輪换一次，完全革除内侍官。增設巡視主事，不久也革除。隆慶初年，仍以總督爲提督，改協理爲閲視，不久一并改閲視爲提督。四年二月，改革京營制度，三營各設提督，又各設右都御史一名監理。九月，廢除六名提督，仍舊恢復爲總督戎政一名。天啓初年，增設協理一人，後來，仍舊革除一人。崇禎初年，又增設一人。

京衛

京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四人，正四品。鎮撫司，鎮撫二人，從五品。其屬，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從九品，倉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千户所，多寡各不等。

京衛指揮使司，指揮使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指揮僉事四人，正四品。鎮撫司，鎮撫二人，從五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從七品，知事，正八品，吏目，從九品，倉大使、副使各一人。所轄千户所，多少各不相等。

京衛有上直衛，有南、北京衛，品秩并同。各有掌印，有僉書。其以恩蔭寄禄，無定員。凡上直衛親軍指揮使司，二十有六。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前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是爲上十二衛，洪武中置。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前衛，曰燕山左衛，曰燕山右衛，曰燕山前衛，曰大興左衛，曰濟陽衛，曰濟州衛，曰通

京衛有上直衛，有南、北京衛，官階品級都相同。各有掌印、僉書。他們是因爲祖蔭恩澤挂銜食禄，没有固定人數。所有上直衛親軍指揮使司，共二十六個。爲錦衣衛、旗手衛、金吾前衛、金吾後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前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這是上十二衛，洪武年間設置。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前衛、燕山左衛、燕山右衛、燕山前衛、大興左衛、濟陽衛、濟州衛、通州衛，這是上十衛，永樂年間設置。騰驤左衛、騰驤右衛、武驤左衛、武驤右衛，宣德八年設置。定期輪流宿衛皇宫，稱爲親軍，以護衛禁宫，不隸屬五都督

州衛，是爲上十衛，永樂中置。曰騰驤左衛，曰騰驤右衛，曰武驤左衛，曰武驤右衛，宣德八年置。番上宿衛名親軍，以護宮禁，不隸五都督府。

其京衛隸都督府者，三十有三。曰留守左衛，曰鎮南衛，曰驍騎右衛，曰龍虎衛，曰瀋陽左衛，曰瀋陽右衛，隸左軍都督府。曰留守右衛，曰虎賁右衛，曰武德衛，隸右軍都督府。曰留守中衛，曰神策衛，曰應天衛，曰和陽衛及牧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俱隸中軍都督府。曰留守前衛，曰龍驤衛，曰豹韜衛，隸前軍都督府。曰留守後衛，曰鷹揚衛，曰興武衛，曰大寧中衛，曰大寧前衛，曰會州衛，曰富峪衛，曰寬河衛，曰神武左衛，曰忠義右衛，曰忠義前衛，曰忠義後衛，曰義勇右衛，曰義勇前衛，曰義勇後衛，曰武成中衛，曰蔚州左衛，隸後軍都督府。

又京衛非親軍而不隸都督府者，十有五。曰武功中衛，曰武功左衛，曰武功右衛，已上三衛以匠故，隸工部。曰永清左衛，曰永清右衛，曰彭城衛，曰長陵衛，曰獻陵衛，曰景陵衛，曰裕陵衛，曰茂陵衛，曰泰陵衛，曰康陵衛，曰永陵衛，曰昭陵衛。

明初，置帳前總制親軍都指揮使司，以馮國用爲都指揮使。後改置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設都護，從二品，經歷，正六品，知事，從七品，照磨，從八品。又置各衛親軍指揮使司，設指揮使，正三品，同知指揮使，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千户所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因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

府。

那些京衛隸屬都督府的，有三十三個。爲留守左衛、鎮南衛、驍騎右衛、龍虎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隸屬左軍都督府。留守右衛、虎賁右衛、武德衛，隸屬右軍都督府。留守中衛、神策衛、應天衛、和陽衛及牧馬千户所、蕃牧千户所，都隸屬中軍都督府。留守前衛、龍驤衛、豹韜衛，隸屬前軍都督府。留守後衛、鷹揚衛、興武衛、大寧中衛、大寧前衛、會州衛、富峪衛、寬河衛、神武左衛、忠義右衛、忠義前衛、忠義後衛、義勇右衛、義勇前衛、義勇後衛、武成中衛、蔚州左衛，隸屬後軍都督府。

又有京衛非親軍而不隸屬都督府的，有十五個。爲武功中衛、武功左衛、武功右衛，以上三衛因爲都是工匠的緣故，隸屬工部。永清左衛、永清右衛、彭城衛、長陵衛、獻陵衛、景陵衛、裕陵衛、茂陵衛、泰陵衛、康陵衛、永陵衛、昭陵衛。

明代初年，設置帳前總制親軍都指揮使司，任命馮國用爲都指揮使。後來改爲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設都護，從二品，經歷，正六品，知事，從七品，照磨，從八品。又設置各衛親軍指揮使司，設指揮使，正三品，同知指揮使，從三品，副使，正四品，經歷，正七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千户所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因而設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這是設親軍衛的開始。

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此設親軍衛之始。尋罷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洪武、永樂間，增設親軍諸衛，名爲上二十二衛，分掌宿衛。而錦衣衛主巡察、緝捕、理詔獄，以都督、都指揮領之，蓋特異於諸衛焉。

留守五衛，舊爲都鎮撫司，總領禁衛，先屬中書省，改隸大都督府，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尋改宿衛鎮撫司，設宿衛鎮撫、宿衛知事。洪武三年，改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專領軍馬守禦各城門，及巡警皇城與城垣造作之事。後升爲留守都衛，統轄天策、豹韜、飛熊、鷹揚、江陰、廣洋、横海、龍江、水軍左、右十衛。八年，復爲留守衛，與天策等八衛俱爲親軍指揮使司，惟水軍左、右二衛爲指揮使司，并隸大都督府。十一年，改爲留守中衛，增置留守左、右、前、後四衛，仍爲親軍。十三年，始分隸五都督府。

錦衣衛

錦衣衛掌侍衛、緝捕、刑獄之事，恒以勛戚都督領之，恩蔭寄禄無常員。凡朝會、巡幸，則具鹵簿儀仗，率大漢將軍共一千五百七員等侍從扈行。宿衛則分番入直。朝日、夕月、耕耤、視牲，則服飛魚服，佩綉春刀，侍左右。盗賊奸宄，街塗溝洫，密緝而時省之。凡承制鞫獄録囚勘事，偕三法司。五軍官舍比試并槍，同兵部莅視。統所凡十有七。中、左、右、前、後五所，領軍士。五所分鑾輿、擎蓋、扇手、旌節、旛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各領將軍校尉，以備法駕。上

不久廢除金吾侍衛親軍都護府。洪武、永樂年間，增設親軍各衛，稱爲上二十二衛，分别掌管夜間護衛。而錦衣衛主管巡察、緝捕奸人盗賊、審理欽犯案件，由都督、都指揮統領，是特别不同於其他各衛的。

留守五衛，從前爲都鎮撫司，總領禁宫侍衛，先前隸屬中書省，改爲隸屬大都督府，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不久改爲宿衛鎮撫司，設宿衛鎮撫、宿衛知事。洪武三年，改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專門掌管軍隊人馬守禦各城門，以及巡邏皇城和城墻修築的事務。後來升爲留守都衛，統領天策、豹韜、飛熊、鷹揚、江陰、廣洋、横海、龍江、水軍左、右十衛。八年，恢復爲留守衛，與天策等八衛都爲親軍指揮使司，衹有水軍左、右二衛爲指揮使司，共同隸屬大都督府。十一年，改爲留守中衛，增設留守左、右、前、後四衛，仍爲親軍。十三年，開始分隸五都督府。

錦衣衛掌管侍衛、緝捕、刑獄的事務，常由功勛大臣、外戚都督統領，恩澤襲蔭挂銜官員没有固定人數。凡是朝會、巡幸，便準備鹵簿儀仗，率領大漢將軍共一千五百零七人等侍從跟隨出行。夜間侍衛分班輪流入内值班。祭日、祭月、耕藉、視牲等大祭典，便穿着飛魚服，佩綉春刀，侍從皇上左右。有盗賊奸人，雖街巷荒野，秘密緝拿并時時巡查。凡是奉旨提審囚徒，甄别審察囚犯，復查案件，會同三個司法部門進行。五軍官舍比試武藝，會同兵部到場視察。統領有十七個所。中、左、右、前、後五所，統領軍士。五所分爲鑾輿、擎蓋、扇手、旌節、旛幢、班劍、斧鉞、戈戟、弓矢、馴馬十司，各自統領將軍校尉，以預備天子車駕使用。上中、上左、

中、上左、上右、上前、上後、中後六親軍所，分領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領象奴養象，以供朝會陳列、駕輦、馱寶之事。

明初，置拱衛司，秩正七品，管領校尉，屬都督府。後改拱衛指揮使司，秩正三品。尋又改爲都尉司。洪武三年，改爲親軍都尉府，管左、右、中、前、後五衛軍士，而設儀鸞司隸焉。四年，定儀鸞司爲正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罷儀鸞司，改置錦衣衛，秩從三品，其屬有御椅等七員，皆正六品。設經歷司，掌文移出入；鎮撫司，掌本衛刑名，兼理軍匠。十七年，改錦衣衛指揮使爲正三品。二十年，以治錦衣衛者多非法凌虐，乃焚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録，詔內外獄咸歸三法司，罷錦衣獄。成祖時復置。尋增北鎮撫司，專治詔獄。成化間，刻印畀之，獄成得專達，不關白錦衣，錦衣官亦不得干預。而以舊所設爲南鎮撫司，專理軍匠。

旗手等衛

旗手衛，本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改置。掌大駕金鼓、旗纛，帥力士隨駕宿衛。校尉、力士，僉民間壯丁爲之。校尉專職擎執鹵簿儀杖，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幹辦，隸錦衣衛。力士專領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隸旗手衛。凡歲祭旗頭六纛之神，八月於壇，十二月於承天門外，皆衛官莅事，統所五。

府軍前衛，掌統領幼軍，輪番帶刀侍衛。明初，有帶刀舍人。洪武時，府軍等衛皆有習技幼軍。永樂十三年，爲皇太孫特選幼軍，置府軍前衛，設官屬，指揮使五人，指揮同知十人，指揮僉事二十人，衛鎮撫十人，經歷

上右、上前、上後、中後六親軍所，分別主管將軍、力士、軍匠。馴象所，主管象奴養象，以供奉朝會陳列、駕輦、馱寶的事務。

明代初年，設置拱衛司，品級正七品，管領校尉，隸屬都督府。後來改爲拱衛指揮使司，品級正三品。不久又改爲都尉司。洪武三年，改爲親軍都尉府，管領左、右、中、前、後五衛軍士，而設儀鸞司隸屬於它。四年，確定儀鸞司爲正五品，設大使一人，副使二人。十五年，廢除儀鸞司，改設錦衣衛，品級從三品，它的下屬有御椅等七員，都是正六品。設經歷司，掌管收發公文；鎮撫司，掌管本衛刑法，兼管軍匠。十七年，改錦衣衛指揮使爲正三品。二十年，因爲掌管錦衣衛的人多非法凌辱虐待罪囚，於是焚毁刑具，交出關押的罪囚，送交刑部審理甄别，詔令內外案件都歸三個司法部門審理，廢除錦衣獄。成祖時恢復設置。不久增設北鎮撫司，專門審理欽定案件。成化年間，刻官印授予，結案後可以專門呈報，不必通知錦衣衛，錦衣衛官員也不能干預。而以從前所設的爲南鎮撫司，專門管理軍匠。

旗手衛，本是旗手千户所，洪武十八年改設。掌管大駕金鼓、旗纛，率領力士隨駕值宿護衛。校尉、力士，都抽選民間壯丁擔任。校尉專門負責執擧鹵簿儀仗，及駕前宣召官員，差遣做事，隸屬錦衣衛。力士專門負責金鼓、旗幟，隨駕出入，及守衛四門，隸屬旗手衛。凡是每年祭祀旗頭六纛的神靈，八月在壇，十二月在承天門外，都由衛官親臨辦理，統領五個所。

府軍前衛，掌管統領幼軍，輪流帶刀值班侍衛。明代初年，有帶刀舍人。洪武時，府軍等衛都有習練武技的幼軍。永樂十三年，爲皇太孫特選幼軍，設置府軍前衛，設置官員，指揮使五人，指揮同知十人，指揮僉事二十人，衛鎮撫十人，經歷五人，統領二十五個所。

五人，統所二十有五。

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守衛巡警，統所凡一百有二。

金吾、羽林等十九衛，掌管守衛巡警，統領一百零二個所。

騰驤等四衛，掌帥力士直駕、隨駕，統所三十有二。

騰驤等四衛，掌管率領力士值守皇宫、跟隨皇帝車駕，統領三十二個所。

南京守備

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充之，兼領中軍都督府事。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之，領五府事。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領之。其治所在中府，掌南都一切留守、防護之事。

南京守備一人，協同守備一人。南京以守備及參贊機務爲要職。守備，以公、侯、伯爵充任，兼管中軍都督府事務。協同守備，以侯、伯、都督充任，掌管五府事務。參贊機務，以南京兵部尚書兼任。官署在中府，掌管南京一切留守、防護的事務。

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南京諸衛所。洪熙元年，始以内臣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

永樂十九年，遷都北京，命令中府掌府事官員守備南京，節制南京各衛所。洪熙元年，開始任命内侍共同守備。景泰三年，增設協同守備一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

南京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不全設。其掌印、僉書，皆以勛爵及三等都督爲之。分掌南京衛所，以達於南京兵部。凡管領大教場及江上操備等事，各府奉敕分掌之。城門之管鑰，中府專掌之。初設城門郎，洪武十八年革，以門禁鎖鑰銅牌，命中軍都督府掌之。其屬，經歷、都事各一人。

南京五軍都督府，左、右都督，都督同知，都督僉事，不全設。它的掌印、僉書，都以勛爵及三等都督擔任。分别掌管南京衛所，上達於南京兵部。凡是統領大教場以及長江上操練守備等事，各府奉敕命分别掌管。城門的鑰匙，中府專門掌管。起初設城門郎，洪武十八年革除，把門禁鎖鑰匙銅牌交給中軍都督府掌管。它的下屬有經歷、都事各一人。

南京衛

南京衛指揮使司，設官詳京衛，凡四十有九。分隸五都督府者三十有二。曰留守左衛，曰鎮南衛，曰水軍左衛，曰驍騎右衛，曰龍虎衛，曰龍虎左衛，曰英武衛，曰龍江右衛，曰瀋陽左衛，曰瀋陽右衛，隸左府。曰留守右衛，曰虎賁右衛，曰水軍右衛，曰武德衛，曰廣武衛，隸右府。曰留守中衛，曰神策衛，曰廣洋衛，曰廣天衛，曰和陽衛及牧馬千户所，隸中府。曰留守前衛，曰龍江左衛，

南京衛指揮使司，設官詳見京衛，共有四十九個。分别隸屬五都督府的有三十二個。爲留守左衛、鎮南衛、水軍左衛，驍騎右衛、龍虎衛、龍虎左衛、英武衛、龍江右衛、瀋陽左衛、瀋陽右衛，隸屬左府。留守右衛、虎賁右衛、水軍右衛、武德衛、廣武衛，隸屬右府。留守中衛、神策衛、廣洋衛、廣天衛、和陽衛以及牧馬千户所，隸屬中府。留守前衛、龍江左衛、龍驤衛、飛熊衛、天策衛、豹韜衛、豹韜左衛，隸屬前府。留守後衛、横海衛、鷹揚衛、興武衛、江陰衛，隸屬後府。

曰龍驤衛，曰飛熊衛，曰天策衛，曰豹韜衛，曰豹韜左衛，隸前府。曰留守後衛，曰横海衛，曰鷹揚衛，曰興武衛，曰江陰衛，隸後府。

又親軍衛指揮使司十有七：曰金吾前衛，曰金吾後衛，曰金吾左衛，曰金吾右衛，曰羽林左衛，曰羽林右衛，曰羽林前衛，曰府軍衛，曰府軍左衛，曰府軍右衛，曰府軍後衛，曰虎賁左衛，曰錦衣衛，曰旗手衛，曰江淮衛，曰濟州衛，曰孝陵衛。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并聽中府節制。各衛領所一百一十有八。

又有親軍衛指揮使司十七個：爲金吾前衛、金吾後衛、金吾左衛、金吾右衛、羽林左衛、羽林右衛、羽林前衛、府軍衛、府軍左衛、府軍右衛、府軍後衛、虎賁左衛、錦衣衛、旗手衛、江淮衛、濟州衛、孝陵衛。與左府所屬十衛，右府所屬五衛，前府所屬七衛，後府所屬五衛，一并聽從中府節制。各衛領屬所有一百一十八個。

王府護衛　儀衛司

王府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

王府護衛指揮使司，設官如同京衛。

王府儀衛司，儀衛正一人，正五品，儀衛副二人，從五品，典仗六人，正六品。儀衛，掌侍衛儀仗。護衛，掌防禦非常，護衛王邸。有征調，則聽命於朝。

王府儀衛司，儀衛正一人，正五品，儀衛副二人，從五品，典仗六人，正六品。儀衛，主管侍衛儀仗。護衛，主管防禦意外突發事件，護衛王府官邸。有徵調，便聽從朝廷命令。

明初，諸王府置護軍府。洪武三年，置儀衛司，司設正、副各一人，秩比正、副千户；司仗六人，秩比百户。四年，改司仗爲典仗。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王府設三護衛，衛設左、右、前、後、中五所，所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設圍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九年，罷護軍府。建文中，改儀衛司爲儀仗司，增置吏目一人。成祖初復舊制。

明代初年，各王府設置護軍府。洪武三年，設置儀衛司，各司設正、副各一人，品級視同正、副千户；司仗六人，品級視同百户。四年，改司仗爲典仗。五年，設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個王府設三個護衛，每個衛設左、右、前、後、中五所，每所設千户二人，百户十人。又設圍子手二所，每所千户一人。九年，廢除護軍府。建文年間，改儀衛司爲儀仗司，增設吏目一人。成祖初年恢復舊制。

總兵官

總兵官、副總兵、參將、游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定員。總鎮一方者爲鎮守，獨鎮一路者爲分守，各守一城一堡者爲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者爲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

總兵官、副總兵、參將、游擊將軍、守備、把總，無品級，無固定人數。總領鎮守一個地區的爲鎮守，獨自鎮守一路的爲分守，各守一城一堡的爲守備，與主將同守一城的爲協守。又有提督、提調、巡視、備禦、領班、備倭等名稱。

凡總兵、副總兵，率以公、侯、伯、都督充之。其總兵挂印稱將軍者，雲南曰征南將軍，大同曰征西前將軍，湖廣曰平蠻將軍，兩廣曰征蠻將軍，遼東曰征虜前將軍，宣府曰鎮朔將軍，甘肅曰平羌將軍，寧夏曰征西將軍，交阯曰副將軍，延綏曰鎮西將軍。諸印，洪熙元年制頒。其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及儹運淮安者，不得稱將軍挂印。宣德間，又設山西、陜西二總兵。嘉靖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二總兵爲四，改設福建、保定副總兵爲總兵，又添設浙江總兵。萬曆間，又增設於臨洮、山海。天啓間，增設登、萊。至崇禎時，益紛不可紀，而位權亦非復當日。蓋明初，雖參將、游擊、把總，亦多有充以勳戚都督等官，至後則杳然矣。

所有總兵、副總兵，大都以公、侯、伯、都督充任。總兵中挂印稱將軍的，雲南爲征南將軍，大同爲征西前將軍，湖廣爲平蠻將軍，兩廣爲征蠻將軍，遼東爲征虜前將軍，宣府爲鎮朔將軍，甘肅爲平羌將軍，寧夏爲征西將軍，交阯爲副將軍，延綏爲鎮西將軍。各個印信，洪熙元年制定頒發。那些在薊鎮、貴州、湖廣、四川以及催運淮安的，不能挂印稱將軍。宣德年間，又設山西、陜西二總兵。嘉靖年間，分設廣東、廣西、貴州、湖廣二總兵爲四總兵，改設福建、保定副總兵爲總兵，又添設浙江總兵。萬曆年間，又增設於臨洮、山海。天啓年間，增設於登州、萊州。到崇禎時，越發紛繁，數不勝數，而地位權力也不再如當年。明代初年，即使是參將、游擊、把總，也多有以功勛外戚都督等官充任，到後來就日漸寥落了。

鎮守薊州總兵官一人，舊設。隆慶二年，改爲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駐三屯營。協守副總兵三人。東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建昌營，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路。中路副總兵，萬曆四年改設，駐三屯營，帶管馬蘭峪、松棚峪、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石匣營，管理墻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四路。分守參將十一人，曰通州參將，曰山海關參將，曰石門寨參將，曰燕河營參將，曰臺頭營參將，曰太平寨參將，曰馬蘭峪參將，曰墻子嶺參將，曰古北口參將，曰石塘嶺參將，曰喜峰口參將。游擊將軍六人，統領南兵游擊將軍三人，領班游擊將軍七人，坐營官八人，守備八人，把總一人，提調官二十六人。

鎮守薊州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隆慶二年，改爲總理練兵事務兼鎮守，駐守三屯營。協守副總兵三人。東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守建昌營，管理燕河營、臺頭營、石門寨、山海關四路。中路副總兵，萬曆四年改設，駐守三屯營，帶管馬蘭峪、松棚峪、喜峰口、太平寨四路。西路副總兵，隆慶三年添設，駐守石匣營，管理墻子嶺、曹家寨、古北口、石塘嶺四路。分守參將十一人，爲通州參將、山海關參將、石門寨參將、燕河營參將、臺頭營參將、太平寨參將、馬蘭峪參將、墻子嶺參將、古北口參將、石塘嶺參將、喜峰口參將。游擊將軍六人，統領南兵游擊將軍三人，領班游擊將軍七人，坐營官八人，守備八人，把總一人，提調官二十六人。

鎮守昌平總兵官一人，舊設副總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裁副總兵，以提督改爲鎮守總兵，駐昌平城，聽總督節制。分守參將三人，

鎮守昌平總兵官一人，舊時設副總兵，又有提督武臣。嘉靖三十八年裁革副總兵，把提督改爲鎮守總兵，駐守昌平城，聽從總督節制。分守參將三人，爲居庸關參將、黄花鎮參將、横嶺口參將，

曰居庸關參將，曰黄花鎮參將，曰横嶺口參將，游擊將軍二人，坐營官三人，守備十人，提調官一人。

鎮守遼東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廣寧。隆慶元年，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陽適中之地，調度防禦，應援海州、瀋陽。協守副總兵一人，遼陽副總兵舊爲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爲協守，駐遼陽城，節制開原、海州、險山、瀋陽等處。分守參將五人，曰開原參將，曰錦義右參將，曰海蓋右參將，曰寧遠參將，曰寬奠堡參將，游擊將軍八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備禦十九人。

鎮守保定總兵官一人。弘治十八年，初設保定副總兵，後改爲參將。正德九年，復爲分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爲鎮守。三十年，改設鎮守總兵官。萬曆元年，令春秋兩防移駐浮圖峪，遇有警，移駐紫荆關，以備入援。分守參將四人，曰紫荆關參將，曰龍固二關參將，曰馬水口參將，曰倒馬關參將，游擊將軍六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七人，把總七人，忠順官二人。

鎮守宣府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宣府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副總兵舊亦駐鎮城，嘉靖二十八年移駐永寧城。分守參將七人，曰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曰東路懷來永寧參將，曰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曰南路順聖蔚廣參將，曰中路葛峪堡參將，曰下西路柴溝堡參將，曰南山參將，游擊將軍三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一人，領班備禦二人，萬曆八年革。

鎮守大同總兵官一人，舊設，駐大同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舊爲左副總兵，萬曆五年去左字，駐左衛城。分守參將九人，曰東路參將，曰北東路參將，曰中路參將，曰西路參將，曰北西路參將，曰井坪城參將，曰新坪堡參將，曰

游擊將軍二人，坐營官三人，守備十人，提調官一人。

鎮守遼東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廣寧。隆慶元年，下令冬月移駐河東遼陽適中之地，調度防禦，接應援助海州、瀋陽。協守副總兵一人，遼陽副總兵舊時爲分守，嘉靖四十五年改爲協守，駐守遼陽城，節制開原、海州、險山、瀋陽等處。分守參將五人，爲開原參將、錦義右參將、海蓋右參將、寧遠參將、寬奠堡參將，游擊將軍八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備禦十九人。

鎮守保定總兵官一人。弘治十八年，初設保定副總兵，後改爲參將。正德九年，又改爲分守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爲鎮守。三十年，改設鎮守總兵官。萬曆元年，下令春秋兩季防禦移駐浮圖峪，遇到敵情，移駐紫荆關，以防備入援。分守參將四人，爲紫荆關參將、龍固二關參將、馬水口參將、倒馬關參將，游擊將軍六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七人，把總七人，忠順官二人。

鎮守宣府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宣府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副總兵從前也駐守鎮城，嘉靖二十八年移駐永寧城。分守參將七人，爲北路獨石馬營參將、東路懷來永寧參將、上西路萬全右衛參將、南路順聖蔚廣參將、中路葛峪堡參將、下西路柴溝堡參將、南山參將，游擊將軍三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一人，領班備禦二人，萬曆八年裁革。

鎮守大同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大同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舊爲左副總兵，萬曆五年去除左字，駐守左衛城。分守參將九人，爲東路參將、北東路參將、中路參將、西路參將、北西路參將、井坪城參將、新坪堡參將、總督標下左掖參將、威遠城參將，萬曆八年革除。游擊將軍二人，入衛游擊四

總督標下左掖參將，曰威遠城參將，萬曆八年革。游擊將軍二人，入衛游擊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九人。

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三十九人。

鎮守山西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寧武關。防秋移駐陽方口，防冬移駐偏關。協守副總兵一人，嘉靖四十四年添設，初駐偏關，後移駐老營堡。分守參將六人，曰東路代州左參將，曰西路偏頭關右參將，曰太原左參將，曰中路利民堡右參將，曰河曲縣參將，曰北樓口參將，游擊將軍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三人，操守二人。

鎮守山西總兵官一人，舊時爲副總兵，嘉靖二十年改設，駐守寧武關。秋季防備入侵移駐守陽方口，冬季防備入侵移駐守偏關。協守副總兵一人，嘉靖四十四年添設，起初駐守偏關，後來移駐老營堡。分守參將六人，爲東路代州左參將、西路偏頭關右參將、太原左參將、中路利民堡右參將、河曲縣參將、北樓口參將，游擊將軍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三人，操守二人。

鎮守延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定邊右副總兵，嘉靖四十一年添設，分守安定、鎮靜等處，提調大墻及墻口等處。分守參將六人，曰孤山參將，曰東路右參將，曰西路左參將，曰中路參將，曰清平參將，曰榆林保寧參將，游擊將軍二人，入衛游擊四人，守備十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

鎮守延綏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定邊右副總兵，嘉靖四十一年添設，分守安定、鎮靜等處，提調大墻及墻口等處。分守參將六人，爲孤山參將、東路右參將、西路左參將、中路參將、清平參將、榆林保寧參將，游擊將軍二人，入衛游擊四人，守備十一人，坐營中軍官一人。

鎮守寧夏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亦舊設，同駐鎮城。分守參將四人，曰東路右參將，曰西路左參將，曰靈州左參將，曰北路平虜城參將，游擊將軍三人，入衛游擊一人，萬曆八年革，守備三人，備禦領班二人，萬曆九年革，坐營中軍官二人，管理鎮城都司一人，領班都司二人，萬曆九年革，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

鎮守寧夏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也是舊時設置，共同駐守鎮城。分守參將四人，爲東路右參將、西路左參將、靈州左參將、北路平虜城參將，游擊將軍三人，入衛游擊一人，萬曆八年革除，守備三人，備禦領班二人，萬曆九年革除，坐營中軍官二人，管理鎮城都司一人，領班都司二人，萬曆九年革除，管理水利屯田都司一人。

鎮守甘肅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甘肅左副總兵，舊設，嘉靖四十四年移駐高臺防禦，隆慶四年回駐鎮城。分守副總兵一人，凉州右副總兵，舊設，分守參將四人，曰莊浪左參將，曰肅州右參將，曰西寧參

鎮守甘肅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鎮城。協守副總兵一人，甘肅左副總兵，舊時設置，嘉靖四十四年移駐高臺防禦，隆慶四年回駐鎮城。分守副總兵一人，凉州右副總兵，舊時設置，分守參將四人，爲莊浪左參將、肅州右參將、西寧參將、鎮番參將，游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一

將，曰鎮番參將，游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一人，守備十一人，領班備禦都司四人。

鎮守陝西總兵官一人，舊駐會城，後移駐固原。分守副總兵一人，洮岷副總兵，萬曆六年改設，駐洮州。分守參將五人，曰河州參將，曰蘭州參將，曰靖虜參將，曰陝西參將，曰階文西固參將，游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八人。

鎮守四川總兵官一人，隆慶五年添設，駐建武所。分守副總兵一人，松潘副總兵，舊設，協守參將二人，曰松潘東路左參將，曰松潘南路右參將，游擊將軍二人，守備六人。

鎮守雲南總兵官一人，舊設，駐雲南府。分守參將三人，曰臨元參將，曰永昌參將，曰順蒙參將，守備二人，巡撫中軍坐營官一人。

鎮守貴州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三十二年加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銅仁府。分守參將二人，曰提督清浪右參將，曰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守備七人，巡撫中軍官一人。

鎮守廣西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桂林府。分守參將五人，曰潯梧左參將，曰柳慶右參將，曰永寧參將，曰思恩參將，曰昭平參將，守備三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湖廣總兵官一人，舊設，嘉靖十年罷，十二年復設，萬曆八年又罷，十二年仍復設，駐省城。分守參將三人，曰黎平參將，曰鎮筸參將，曰鄖陽參將，守備十一人，把總一人。

鎮守廣東總兵官一人，舊爲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潮州府。協守副總兵一人，潮漳副總兵，萬曆三年添設，駐南澳。分守參將七人，曰潮州參將，曰瓊崖參將，

人，領班備禦都司四人。

鎮守陝西總兵官一人，舊時駐守省會城，後移駐固原。分守副總兵一人，洮岷副總兵，萬曆六年改設，駐守洮州。分守參將五人，爲河州參將、蘭州參將、靖虜參將、陝西參將、階文西固參將，游擊將軍四人，坐營中軍官二人，守備八人。

鎮守四川總兵官一人，隆慶五年增添設置，駐守建武所。分守副總兵一人，松潘副總兵，舊時設置，協守參將二人，爲松潘東路左參將、松潘南路右參將，游擊將軍二人，守備六人。

鎮守雲南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駐守雲南府。分守參將三人，爲臨元參將、永昌參將、順蒙參將，守備二人，巡撫中軍坐營官一人。

鎮守貴州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嘉靖三十二年加封提督麻陽等處地方職銜，駐守銅仁府。分守參將二人，爲提督清浪右參將、提督川貴迤西左參將，守備七人，巡撫中軍官一人。

鎮守廣西總兵官一人，舊時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五年改設，駐守桂林府。分守參將五人，爲潯梧左參將、柳慶右參將、永寧參將、思恩參將、昭平參將，守備三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湖廣總兵官一人，舊時設置，嘉靖十年廢除，十二年恢復設置，萬曆八年又廢除，十二年仍舊恢復設置，駐守省城。分守參將三人，爲黎平參將、鎮筸參將、鄖陽參將，守備十一人，把總一人。

鎮守廣東總兵官一人，舊爲征蠻將軍、兩廣總兵官。嘉靖四十五年分設，駐守潮州府。協守副總兵一人，潮漳副總兵，萬曆三年增添設置，駐守南澳。分守參將七人，爲潮州參將、瓊崖參將、雷廉參將、東山參將、西山參將、督理廣州海防參將、惠州

曰雷廉參將，曰東山參將，曰西山參將，曰督理廣州海防參將，曰惠州參將，練兵游擊將軍一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二人，把總四人。	參將，練兵游擊將軍一人，守備五人，坐營中軍官二人，把總四人。
提督狼山副總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添設，駐通州。鎮守江南副總兵一人，舊係總兵官，駐福山港，後移駐鎮江、儀真二處。嘉靖八年裁革。十九年復設。二十九年仍革。三十二年，改設副總兵，駐金山衛。四十三年移駐吴淞。分守參將二人，曰徐州參將，曰金山參將，游擊將軍一人，守備六人，鳳陽軍門中軍官一人，把總十三人。	提督狼山副總兵一人，嘉靖三十七年增添設置，駐守通州。鎮守江南副總兵一人，舊爲總兵官，駐守福山港，後移駐鎮江、儀真二處。嘉靖八年裁除。十九年恢復設置。二十九年仍舊革除。三十二年，改設副總兵，駐守金山衛。四十三年移駐吴淞。分守參將二人，爲徐州參將、金山參將，游擊將軍一人，守備六人，鳳陽軍門中軍官一人，把總十三人。
鎮守浙江總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設，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鎮守浙江，舊駐定海縣，後移駐省城。分守參將四人，曰杭嘉湖參將，曰寧紹參將，曰温處參將，曰台金嚴參將，游擊將軍二人，總捕都司一人，把總七人。	鎮守浙江總兵官一人，嘉靖三十四年設置，總理浙直海防。三十五年改爲鎮守浙直。四十二年改爲鎮守浙江，舊時駐守定海縣，後來移駐省城。分守參將四人，爲杭嘉湖參將、寧紹參將、温處參將、台金嚴參將，游擊將軍二人，總捕都司一人，把總七人。
分守江西參將一人，曰南贛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改設，駐會昌縣。守備四人，把總六人。	分守江西參將一人，爲南贛參將，嘉靖四十三年改設，駐守會昌縣。守備四人，把總六人。
鎮守福建總兵官一人，舊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福寧州。分守參將一人，曰南路參將，守備三人，把總七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福建總兵官一人，舊時爲副總兵，嘉靖四十二年改設，駐守福寧州。分守參將一人，爲南路參將，守備三人，把總七人，坐營官一人。
鎮守山東總兵官一人，天啓中增設。總督備倭都司一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又河南守備三人，領薊鎮班都司四人。	鎮守山東總兵官一人，天啓年間增添設置。總督備倭都司一人，兼管薊鎮班都司四人。又河南守備三人，兼管薊鎮班都司四人。
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軍海運。後海運罷，專督漕運。天順元年，又令兼理河道。協同督運參將一人，天順元年設，把總十二人，南京二，江南直隸二，江北直隸二，中都一，浙江二，山東一，湖廣一，江西一。	總督漕運總兵官一人。永樂二年設總兵、副總兵，統領官軍海運。後來海運停止，專門督辦漕運。天順元年，又下令兼管河道。協同督運參將一人，天順元年設，把總十二人，南京二人、江南直隸二人、江北直隸二人、中都一人、浙江二人、山東一人、湖廣一人、江西一人。

留守司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中都、興都守禦防護之事。

洪武二年詔以臨濠爲中都，置留守衛指揮使司，隸鳳陽行都督府。十四年，始置中都留守司，統鳳陽等八衛，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防護皇陵，設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屬官經歷以下，如前所列。嘉靖十八年，改荆州左衛爲顯陵衛，置興都留守司，統顯陵、承天二衛，防護顯陵，設官如中都焉。

都司 行都司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其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同。

都司掌一方之軍政，各率其衛所以隸於五府，而聽於兵部。凡都司并流官，或得世官，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考選軍政而廢置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常以一人統司事，曰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曰僉書。巡捕、軍器、漕運、京操、備禦諸雜務，并選充之，否則曰帶俸。凡備倭守備行都指揮事者，不得建牙、升公座。凡朝廷吉凶表箋，序銜布、按二司上。經歷、都事，典文移。斷事，理刑獄。

留守司，正留守一人，正二品，副留守一人，正三品，指揮同知二人，從三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掌管中都、興都守禦防護事務。

洪武二年下詔以臨濠爲中都，設置留守衛指揮使司，隸屬鳳陽行都督府。十四年，開始設置中都留守司，統領鳳陽等八衛，鳳陽衛、鳳陽中衛、鳳陽右衛、皇陵衛、留守左衛、留守中衛、長淮衛、懷遠衛，防護皇陵，設留守一人，左、右副留守各一人。屬官經歷以下的官員，如前所列。嘉靖十八年，改荆州左衛爲顯陵衛，設置興都留守司，統領顯陵、承天二衛，防護顯陵，設官如同中都留守司。

都指揮使司，都指揮使一人，正二品，都指揮同知二人，從二品，都指揮僉事四人，正三品。它的下屬，經歷司，經歷，正六品，都事，正七品。斷事司，斷事，正六品，副斷事，正七品，吏目各一人。司獄司，司獄，從九品。倉庫、草場，大使、副使各一人。行都指揮使司，設官與都指揮使司相同。

都司掌管一個地區的軍隊事務，各自統率其衛所隸屬於五府，而聽命於兵部。所有都司都爲流動性的非世襲、非土著的流官，有人得到世襲官職，每年巡撫、巡按考察他們賢能與否，每五年考核軍中政務來决定廢立。都指揮使及同知僉事，通常以一人統領本司事務，稱爲掌印，一人練兵，一人屯田，稱爲僉書。巡捕、軍器、漕運、京營操練、防禦等各種雜務，一并經選拔任用，否則爲帶俸任職。所有備倭守備兼任都指揮職務的，不准建立軍旗、升公座。所有上奏朝廷的吉凶表箋，署名於布、按二司之上。經歷、都事，掌管公文。斷事，掌管刑罰訴訟。

明初，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都督府。又置各都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置各都衛斷事司，以理軍官、軍人詞訟。又以都衛節制方面，職係甚重，從朝廷選擇升調，不許世襲。七年，置西安行都衛指揮使司於河州。八年十月，詔各都衛并改爲都指揮使司，凡改設都司十有三，燕山都衛爲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爲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爲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爲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爲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爲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爲四川都司，福州都衛爲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爲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爲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爲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爲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爲河南都司，行都司三，西安行都衛爲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爲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爲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置貴州、雲南二都司。後以北平都司爲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爲大寧都司。宣德中，增置萬全都司。計天下都司凡十有六。十三省都司外，有遼東、大寧、萬全三都司。又於建昌置四川行都司，於鄖陽置湖廣行都司。計天下行都司凡五。

明代初年，設置各行省行都督府，設官如同都督府。又設置各都衛指揮使司。洪武四年，設置各都衛斷事司，以受理軍官、軍人訴訟。又因爲都衛節制一個地區重鎮，職位十分重要，從朝廷選擇升調，不允許世襲。七年，設置西安行都衛指揮使司於河州。八年十月，下詔各都衛一并改爲都指揮使司，所有改設的都司有十三個，燕山都衛改爲北平都司，西安都衛爲陝西都司，太原都衛爲山西都司，杭州都衛爲浙江都司，江西都衛爲江西都司，青州都衛爲山東都司，成都都衛爲四川都司，福州都衛爲福建都司，武昌都衛爲湖廣都司，廣東都衛爲廣東都司，廣西都衛爲廣西都司，定遼都衛爲遼東都司，河南都衛爲河南都司，行都司三個，西安行都衛爲陝西行都司，大同都衛爲山西行都司，建寧都衛爲福建行都司。十五年，增設貴州、雲南兩個都司。後來以北平都司爲北平行都司。永樂元年，改爲大寧都司。宣德年間，增設萬全都司。總計天下都司共有十六個。十三省都司以外，有遼東、大寧、萬全三個都司。又在建昌設四川行都司，在鄖陽設湖廣行都司。總計天下行都司共有五個。

明初，又於各行省置都鎮撫司，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吴元年，改都鎮撫正五品，副鎮撫正六品，知事爲提控案牘，省注。洪武六年罷。

明代初年，又在各行省設置都鎮撫司，設都鎮撫，從四品，副鎮撫，從五品，知事，從八品。吴元年，改都鎮撫爲正五品，副鎮撫爲正六品，知事爲提控案牘，省略記載。洪武六年罷除。

各衛

衛指揮使司，設官如京衛。品秩并同。外衛各統於都司、行都司或留守司。率世官，或有流官。凡襲替、升授、優給、優養及屬所軍政，掌印、僉書報都指揮使司，達所隸都督府，移兵部。每歲，撫、按察其賢否，五歲一考選軍政，廢置之。凡管理衛事，惟屬掌印、僉書。不論指揮使、同知、僉事，考選其才者充之。

衛指揮使司，設官如同京衛。品級也相同。外衛各自隸屬於都司、行都司或留守司。大多爲世襲官，有的爲流動不世襲的選官。凡有襲替、升授、優厚供給、優厚供養以及下屬所的軍政，掌印、僉書上報都指揮使司，上達所隸屬的都督府，移送給兵部。每年，由巡撫、巡按考察他們賢能與否，每五年考查一次軍政事務以決定廢立。凡是管理軍衛事務，衹由掌印、僉書擔任。不論指揮使、同知、僉事，考核選拔那些有才能

分理屯田、驗軍、營操、巡捕、漕運、備禦、出哨、入衛、戍守、軍器諸雜務，曰見任管事；不任事入隊，曰帶俸差操。征行，則率其屬，聽所命主帥調度。

的人擔任。分管屯田、驗軍、營操、巡捕、漕運、防禦、出哨、入衛、戍守、軍器等各種雜務，稱爲見任管事；不任事入隊，稱爲帶俸差操。出征，就率領部屬，聽從所命主帥調派。

各所

所，千户所，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二人，從五品，鎮撫二人，從六品。其屬，吏目一人。所轄百户所凡十，共百户十人，正六品。升授、改調、增置無定員。總旗二十人，小旗百人。其守禦千户所，軍民千户所設官并同。凡千户，一人掌印，一人僉書，曰管軍。千户、百户，有試，有實授。其掌印，恒以一人兼數印。凡軍政，衛下於所，千户督百户，百户下總旗、小旗，率其卒伍以聽令。鎮撫無獄事，則管軍，百户缺，則代之。其守禦千户所，不隸衛，而自達於都司。凡衛所皆隸都司，而都司又分隸五軍都督府。浙江都司、山東都司、遼東都司，隸左軍都督府。陝西都司、陝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廣西都司、雲南都司、貴州都司，隸右軍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隸中軍都督府。興都留守司、湖廣都司、湖廣行都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廣東都司，隸前軍都督府。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隸後軍都督府。

所，千户所，正千户一人，正五品，副千户二人，從五品，鎮撫二人，從六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所轄百户所共十個，有百户十人，正六品。升授、改調、增設無固定人員。總旗二十人，小旗一百人。守禦千户所、軍民千户所設官相同。所有千户，一人掌印，一人僉書，爲管軍。千户、百户，有試用授官，有實際授官。掌印，常以一人兼掌數印。所有軍政事務，由衛下於所，千户督管百户，百户下於總旗、小旗，率領士兵聽從命令。鎮撫若無刑罰訴訟案件，便管理軍隊，百户有缺員，就代理他的職務。守禦千户所，不隸屬於衛，而自己直接上達於都司。所有衛所都隸屬於都司，而都司又分别隸屬於五軍都督府。浙江都司、山東都司、遼東都司，隸屬左軍都督府。陝西都司、陝西行都司、四川都司、四川行都司、廣西都司、雲南都司、貴州都司，隸屬右軍都督府。中都留守司、河南都司，隸屬於中軍都督府。興都留守司、湖廣都司、湖廣行都司、福建都司、福建行都司、江西都司、廣東都司，隸屬前軍都督府。大寧都司、萬全都司、山西都司、山西行都司，隸屬後軍都督府。

明初，置千户所，設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又立各萬户府，設正萬户，正四品，副萬户，從四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尋以名不稱實，遂罷萬户府，而設指揮使及千户等官。核諸將所部有兵五千者爲指揮使，千人者爲千户，百人者爲百户，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

明代初年，設置千户所，設正千户，正五品，副千户，從五品，鎮撫、百户，正六品。又設立各萬户府，設正萬户，正四品，副萬户，從四品，知事，從八品，照磨，正九品。不久因名不副實，於是罷除萬户府，而設指揮使以及千户等官。核查各位將領所屬部下有五千士兵的爲指揮使，有一千士兵的爲千户，有一百士兵的爲百户，有五十士兵的爲總旗，十個士兵的爲小旗。

洪武二年置刻期百户所，選能疾

洪武二年設置刻期百官所，挑選能快跑的人

行者二百人，以百户領之。七年，申定衛所之制。先是，内外衛所，凡一衛統十千户，一千户統十百户，百户領總旗二，總旗領小旗五，小旗領軍十。至是更定其制，每衛設前、後、中、左、右五千户所，大率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爲一百户所，每百户所設總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年，始命各衛立掌印、僉書，專職理事，以指揮使掌印，同知、僉事各領一所。士卒有武藝不嫻、器械不利者，皆責所領之官。二十三年，又設軍民指揮使司、軍民千户所，計天下内外衛凡五百四十有七，所凡二千五百九十有三。自衛指揮以下其官多世襲，其軍士亦父子相繼，爲一代定制。

二百個，由百户統領。七年，重新制定衛所制度。此前，内外衛所，全是一個衛統領十個千户，一個千户統領十個百户，一個百户統領兩個總旗，一個總旗統領五個小旗，一個小旗統領十個士兵。到這時重定制度，每衛設前、後、中、左、右五個千户所，大約以五千六百人爲一衛，一千一百二十人爲一個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爲一個百户所，每百户所設總旗二人，小旗十人。二十年，開始命各衛設立掌印、僉書，專職辦理事務，由指揮使掌印，同知、僉事各自統領一所。士兵有武藝不嫻熟、器械不鋒利的，都責備統領官。二十三年，又設軍民指揮使司、軍民千户所，總計天下内外衛共有五百四十七個，所共有二千五百九十三個。從衛指揮以下官員多爲世襲，士兵也是父子相繼，成爲一代的固定制度。

宣慰司

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從四品，僉事一人，正五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

土官，宣慰使司，宣慰使一人，從三品，同知一人，正四品，副使一人，從四品，僉事一人，正五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七品，都事一人，正八品。

宣撫司

宣撫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僉事一人，正六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從九品。

宣撫司，宣撫使一人，從四品，同知一人，正五品，副使一人，從五品，僉事一人，正六品。經歷司，經歷一人，從八品，知事一人，正九品，照磨一人，從九品。

安撫司

安撫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從六品，僉事一人，正七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安撫司，安撫使一人，從五品，同知一人，正六品，副使一人，從六品，僉事一人，正七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招討司

招討司，招討使一人，從五品，副招討一人，正六品。其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招討司，招討使一人，從五品，副招討一人，正六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從九品。

長官司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六品，副長官一人，從七品。其屬，吏目一人，未入流。

長官司，長官一人，正六品，副長官一人，從七品。它的下屬，吏目一人，沒有入流。

蠻夷長官司

蠻夷長官司，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品同上。又有蠻夷官、苗民官及千夫長、副千夫長等官。

蠻夷長官司，長官、副長官各一人，品級同上。又有蠻夷官、苗民官以及千夫長、副千夫長等官。

軍民府 土州 土縣

軍民府、土州、土縣，設官如府州縣。

軍民府、土州、土縣，設官如同府州縣。

洪武七年，西南諸蠻夷朝貢，多因元官授之，稍與約束，定征徭差發之法。漸爲宣慰司者十一，爲招討司者一，爲宣撫司者十，爲安撫司者十九，爲長官司者百七十有三。其府州縣正貳屬官，或土或流，大率宣慰等司經歷皆流官，府州縣佐貳多流官，皆因其俗，使之附輯諸蠻，謹守疆土，修職貢，供征調，無相携貳。有相仇者，疏上聽命於天子。又有番夷都指揮使司三，衛指揮使司三百八十五，宣慰司三，招討司六，萬户府四，千户所四十一，站七，地面七，寨一，詳見《兵志》衛所中，并以附寨番夷官其地。

洪武七年，西南各族蠻夷入京朝拜進貢，大多因襲元時官制授職，稍微有所約束，規定了徵調徭役差遣的辦法。逐漸形成宣慰司十一個、招討司一個、宣撫司十個、安撫司十九個、長官司一百七十三個。它的府州縣正副屬官，有的是蠻夷首領充任并世襲的官，有的是有流動性，非土著、非世襲的官，大概宣慰等司的經歷都是流動性的非土著、非世襲的官，府州縣屬官大多是流官，都遵循他們的習俗，使之能聚集和睦各蠻族，小心守衛邊疆，辦理各職方的貢品，提供徵調，不要有背叛之心。有互相仇殺的，上疏聽從天子的命令。又有番夷都指揮使司三個，衛指揮使司三百八十五個，宣慰司三個，招討司六個，萬户府四個，千户所四十一個，站七個，地面七個，寨一個，詳見《兵志》衛所中，并以附寨番夷作其地的官吏。

明史卷七十七

志第五十三

食貨(一)

《記》曰："取財於地，而取法於天。"富國之本，在於農桑。明初，沿元之舊，錢法不通而用鈔，又禁民間以銀交易，宜若不便於民。而洪、永、熙、宣之際，百姓充實，府藏衍溢。蓋是時，劭農務墾闢，土無萊蕪，人敦本業。又開屯田、中鹽以給邊軍，餫餉不仰藉於縣官，故上下交足，軍民胥裕。其後，屯田壞於豪强之兼并，計臣變鹽法。於是邊兵悉仰食太倉，轉輸往往不給。世宗以後，耗財之道廣，府庫匱竭。神宗乃加賦重征，礦稅四出，移正供以實左藏。中涓群小，横斂侵漁。民多逐末，田卒污萊。吏不能拊循，而覆侵刻之。海内困敝，而儲積益以空乏。昧者多言復通鈔法可以富國，不知國初之充裕在勤農桑，而不在行鈔法也。夫强本節用，爲理財之要。明一代理財之道，始所以得，終所以失，條其本末，著於篇。

《禮記》上説："從大地上獲取財物，向上天取得法式。"使國家富强的根本，在於農業生産和種桑養蠶。明朝初年，沿襲元朝舊制，錢法不流通而使用鈔法，又禁止民間用銀進行交易，似乎對人民不便利。而洪武、永樂、洪熙、宣德年間，百姓財物充實，府庫儲藏盈餘。這時候，鼓勵農業生産開墾土地，耕地没有荒蕪，人民勤勉於本業。又開發屯田、中鹽以供給邊防軍隊，糧餉不依賴於政府，所以上下都富足，軍隊人民都很富裕。此後，由於豪强兼并而屯田毁壞，財賦大臣改變鹽法。於是邊防軍隊都依賴國庫，輸送軍糧往往不能供足。世宗以後，耗費財物的地方太多，國家府庫匱乏竭盡。神宗便增加賦税徵收，礦税太多，移法定賦税以充實國庫。内宫群小人，横徵暴斂掠奪民財。人民多追逐末業，田地終於荒廢。官吏不能安撫，反而侵害剥削。天下困頓疲敝，而國家儲積的財物更加空虚。蒙昧的人多稱恢復流通鈔法可以使國家富足，不知道開國之初的富裕在於勤事農業生産種桑養蠶，而不在於施行鈔法。加强農業，節省開支，是管理財政的關鍵。現將明朝一代管理財政的措施，開始成功，最終失敗的原因，條陳其本末，記録於此篇。

户口 田制 屯田 莊田

户口

太祖籍天下户口，置户帖、户籍，具書名、歲、居地。籍上户部，帖給之民。有司歲計其登耗以聞。及郊祀，中書省以户籍陳壇下，薦之天，祭畢而藏之。洪武十四年，詔天下編賦役黄册，以一百十户爲一里，推丁糧多者十户爲長，餘百户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董一里一甲之事。先後以丁糧多寡爲序，凡十年一周，曰排年。在城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里編爲册，册首總爲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附十甲後爲畸零。僧道給度牒，有田者編册如民科，無田者亦爲畸零。每十年有司更定其册，以丁糧增減而升降之。册凡四：一上户部，其三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焉。上户部者，册面黄紙，故謂之黄册。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庋藏之。歲命户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釐校訛舛。其後黄册祇具文，有司徵税、編徭，則自爲一册，曰白册云。

凡户三等：曰民，曰軍，曰匠。民有儒，有醫，有陰陽。軍有校尉，有力士，弓、鋪兵。匠有厨役、裁縫、馬船之類。瀕海有鹽竈。寺有僧，觀有道士。畢以其業著籍。人户以籍爲斷，禁數姓合户附籍。漏口、脱户，許自實。里設老人，選年高爲衆所服者，導民善，平鄉里争訟。其人户避徭役者曰逃户。年饑或避兵他徙者曰流民。有故而出僑於外者曰附籍。朝廷所移民曰移徙。

太祖登記天下户口，設置户帖、户籍，詳細登載姓名、年齡、居住地。户籍上交户部，户帖下發人民。主管部門每年計算人口增加減少的情况上報。到舉行郊祀時，中書省把户籍陳列在祭壇下，進獻給上天，祭祀完畢而收藏。洪武十四年，詔令天下編製賦役的黄册，以一百一十户爲一里，推舉按人口交納糧食多的十户爲長，其餘的一百户爲十甲，甲一共十人。每年出役里長一人，甲首一人，管理一里一甲的事務。先後以按人口交納糧食的多少作爲順序，十年爲一周，叫做排年。在城中稱坊，在城的近郊稱廂，在鄉都稱里。里編製成册，册的開頭總領爲一圖。鰥寡孤獨不承擔賦役的，附在十甲之後作爲零餘之數。僧侣道士給予度牒公文，有田的如平民的方式編成册，無田的也作爲零餘之數。每十年主管部門改定一次簿册，以按人口交糧的增減情况來提升和降職。簿册一共四份：一份上交户部，其餘三份則布政司、府、縣各存一份。上交户部的，簿册封面用黄紙，所以叫做黄册。年終進呈，送後湖東西二庫保存。每年命令户科給事中一人、御史二人、户部主事四人校正錯誤。以後黄册祇是記載文字，主管部門徵收賦税，編製徭役，便自己編寫一册，稱爲白册。

户籍共分三等：一是平民，一是軍人，一是工匠。平民有儒生，有醫生，有陰陽。軍人有校尉，有力士，有弓、鋪兵。匠有厨役、裁縫、馬船之類。臨海有鹽竈。寺廟有僧人，道觀有道士。都按各自的職業記載於簿册。户口按簿籍作爲決斷依據，禁止多個姓合成一户附於簿籍。遺漏人口、脱落人户，允許自己核實。里設置老人，選舉年齡大被衆人信服的人，引導人民行善，平息鄉里的争執獄訟。那些躲避徭役的人户稱逃户。遇到荒年或逃避兵禍遷移他處的稱流民。有事而外出寄居在外的稱附籍。朝廷組織的

凡逃户，明初督令還本籍復業，賜復一年。老弱不能歸及不願歸者，令在所著籍，授田輸賦。正統時，造逃户周知册，核其丁糧。

凡流民，英宗令勘籍，編甲互保，屬在所里長管轄之。設撫民佐貳官。歸本者，勞徠安輯，給牛、種、口糧。又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言，免流民復業者税。成化初，荆、襄寇亂，流民百萬。項忠、楊璿爲湖廣巡撫，下令逐之，弗率者戍邊，死者無算。祭酒周洪謨著《流民説》，引東晋時僑置郡縣之法，使近者附籍，遠者設州縣以撫之。都御史李賓上其説。憲宗命原傑出撫，招流民十二萬户，給閒田，置鄖陽府，立上津等縣統治之。河南巡撫張瑄亦請輯西北流民。帝從其請。

凡附籍者，正統時，老疾致仕事故官家屬，離本籍千里者許收附，不及千里者發還。景泰中，令民籍者收附，軍、匠、竈役冒民籍者發還。

其移徙者，明初，嘗徙蘇、松、嘉、湖、杭民之無田者四千餘户，往耕臨濠，給牛、種、車、糧，以資遣之，三年不征其税。徐達平沙漠，徙北平山後民三萬五千八百餘户，散處諸府衛，籍爲軍者給衣糧，民給田。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餘户屯田北平，置屯二百五十四，開地千三百四十三頃。復徙江南民十四萬於鳳陽。户部郎中劉九皋言："古狹鄉之民，聽遷之寬鄉，欲地無遺利，人無失業也。"太祖采其議，遷山西澤、潞民於河北。後屢徙浙西及山西民於滁、和、北平、山東、河南。又徙

移民稱移徙。

凡是逃户，明代初年督責命令返回原籍恢復自己的職業，賜免除賦税一年。老弱之人不能返回和不願意返回的，命令在居住地編入户籍，給予田地，交納賦税。正統時期，製造逃户周知册，核實逃户按人口所交納的糧食。

凡是流民，英宗命令勘察户籍，編成甲互相擔保，歸屬居住地里長管轄。設置安撫人民的副職官。返歸本業的，給予慰勞安撫，供應牛、種籽、口糧。又聽從河南、山西巡撫于謙的建議，免除復業流民的賦税。成化初年，荆、襄敵寇叛亂，流民達百萬。項忠、楊璿作湖廣巡撫，下令驅逐，不遵守命令的戍守邊地，死去的人不計其數。祭酒周洪謨著成《流民説》一書，引用東晋時期異地設置郡縣的辦法，使就近的人歸附於户籍，離得遠的，設置州縣來安撫。都御史李賓呈上他的意見。憲宗命令原傑出京安撫，招集流民十二萬户，供給閑田，設置鄖陽府，設立上津等縣來統一管理。河南巡撫張瑄也請安撫西北流民。皇帝聽從他的請求。

凡是附籍，是正統年間，年老疾病退休事奉原官的家屬，距離原籍達一千里的允許收留附籍，不到一千里的遣發返回。景泰年間，命令民籍者收録附載，軍隊、工匠、鹽竈勞役冒充民籍的，遣回原籍。

那些遷移的，明朝初年，曾經遷徙蘇、松、嘉、湖、杭等地人民中無田的人四千多户，前往臨濠，供給耕牛、種籽、車輛、糧食，以資助遣送，三年不徵收他們的賦税。徐達平定沙漠，遷徙北平山後人民三萬五千八百多户，散居各府衛，編籍在軍隊的供給衣服糧食，編籍在平民的供給田地。又以沙漠遺民三萬二千八百多户在北平屯田，設置屯所二百五十四處，開墾土地一千三百四十三頃。又遷徙江南人民十四萬到鳳陽。户部郎中劉九皋説："古代人多地少之鄉的人民聽憑他們遷移到人少地多的鄉，是想使土地没有遺失其利益，人没有失業的。"太祖采納他的提議，遷徙山西澤、潞的人民到河北。後來屢次遷徙浙西和山西人民到滁、和、北平、山東、河

登、萊、青民於東昌、兗州。又徙直隸、浙江民二萬户於京師，充倉脚夫。太祖時徙民最多，其間有以罪徙者。建文帝命武康伯徐理往北平度地處之。成祖核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丁多田少及無田之家，分其丁口以實北平。自是以後，移徙者鮮矣。

初，太祖設養濟院收無告者，月給糧。設漏澤園葬貧民。天下府州縣立義冢。又行養老之政，民年八十以上賜爵。復下詔優恤遭難兵民。然懲元末豪强侮貧弱，立法多右貧抑富。嘗命户部籍浙江等九布政司、應天十八府州富民萬四千三百餘户，以次召見，徙其家以實京師，謂之富户。成祖時，復選應天、浙江富民三千户，充北京宛、大二縣厢長，附籍京師，仍應本籍徭役。供給日久，貧乏逃竄，輒選其本籍殷實户僉補。宣德間定制，逃者發邊充軍，官司鄰里隱匿者俱坐罪。弘治五年始免解在逃富户，每户徵銀三兩，與厢民助役。嘉靖中減爲二兩，以充邊餉。太祖立法之意，本仿漢徙富民實關中之制，其後事久弊生，遂爲厲階。

户口之數，增減不一，其可考者，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户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口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十二。弘治四年，户九百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萬曆六年，户一千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口六千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太祖當兵燹之後，户口顧極盛。其後承平日久，反不及焉。靖難兵起，淮以北鞠爲茂草，其時民數反增於前。後乃遞減，至天順間爲最衰。成、弘繼

南。又遷徙登、萊、青人民到東昌、兗州。又遷徙直隸、浙江人民二萬户到京城，充任倉庫搬運工。太祖時代遷徙人民最多，其間有因犯罪被遷徙的。建文帝命令武康伯徐理前往北平測量規劃土地安置。成祖考察到太原、平陽、澤、潞、遼、沁、汾人多田少以及無田之家，分出人口來充實北平。從此之後，遷徙的人就少了。

當初，太祖設置養濟院收留没有生活出路的人，按月供給糧食。設置漏澤園安葬貧民。全國各府州縣建立義冢。又施行養老政策，人民年滿八十以上的賜給爵禄。又下詔撫恤遭逢災難的士兵和平民。然而有戒於元朝末年豪强欺侮貧弱之民，設立法律多保護貧弱抑制富豪。曾經命令户部登記浙江等九個布政司、應天十八個府州富豪之民一萬四千三百餘户，依次召見，遷徙其家來充實京城，稱爲富户。成祖時，又選擇應天、浙江富豪之民三千户，充任北京宛、大二縣厢長，户籍附在京城，仍供本籍的徭役。供給時間長久了，貧困逃走，便選擇其本籍中富裕户一一補足。宣德年間立下制度，逃跑的發配邊地充軍，官府主管部門和鄰居隱藏的都連坐治罪。弘治五年纔免去解送在逃富户，每户徵收銀三兩，給厢民助役。嘉靖年間減少成二兩，以充實邊地軍餉。太祖制定法律的本意，原是仿效漢朝遷徙富裕之民充實關中的制度，此後施行久了弊端便産生出來，於是成爲禍端。

户口的數目，增加減少不一致，其可以考察的，洪武二十六年，全國有一千零六十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户，六千零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二人。弘治四年，九百一十一萬三千四百四十六户，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五十八人。萬曆六年，一千零六十二萬一千四百三十六户，六千零六十九萬二千八百五十六人。太祖在戰争災難之後，户口却很興盛。其後天下太平時間長久，反而趕不上。燕王平定禍難之兵發起，淮河以北地區長滿茂草，那時候人民數量反而比以前增加。後來纔遞減，到天順年間最少。成、弘繼起開始興盛，正德以後又減少。户口減少的原因，

盛，正德以後又減。户口所以減者，周忱謂："投倚於豪門，或冒匠竄兩京，或冒引賈四方，舉家舟居，莫可踪迹也。"而要之，户口增減，由於政令張弛。故宣宗嘗與群臣論歷代户口，以爲"其盛也，本於休養生息，其衰也，由土木兵戎"，殆篤論云。

周忱説："投靠於富豪之家，有的冒充工匠逃到兩京，有的冒領官引到各地作買賣，全家住在船上，不能查到其踪迹。"而主要的，户口的增加減少，在於政令的寬嚴。所以宣宗曾經與群臣討論歷代户口，認爲"户口興盛，根本在於休養生息；户口衰減，在於大興土木和戰争"，大概是確實的議論。

田制

明土田之制，凡二等：曰官田，曰民田。初，官田皆宋、元時入官田地。厥後有還官田，没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壖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内監、寺觀賜乞莊田，百官職田，邊臣養廉田，軍、民、商屯田，通謂之官田。其餘爲民田。

明朝土田制度，共分二等：一爲官田，一爲民田。最初，官田都是宋、元時代没入官府的田地。其後有還官田，没官田，斷入官田，學田，皇莊，牧馬草場，城壖苜蓿地，牲地，園陵墳地，公占隙地，諸王、公主、勳戚、大臣、内監、寺觀賜予或請求給予的莊田，百官職田，邊防大臣的養廉田，軍、民、商人屯田，通稱官田。其餘爲民田。

元季，喪亂，版籍多亡，田賦無準。明太祖即帝位，遣周鑄等百六十四人，核浙西田畝，定其賦税。復命户部核實天下土田。而兩浙富民畏避徭役，大率以田産寄他户，謂之鐵脚詭寄。洪武二十年，命國子生武淳等分行州縣，隨糧定區。區設糧長四人，量度田畝方圓，次以字號，悉書主名及田之丈尺，編類爲册，狀如魚鱗，號曰魚鱗圖册。先是，詔天下編黄册，以户爲主，詳具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之數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册以土田爲主，諸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之别畢具。魚鱗册爲經，土田之訟質焉。黄册爲緯，賦役之法定焉。凡質賣田土，備書税糧科則，官爲籍記之，毋令産去税存以爲民害。又以中原田多蕪，命省臣議，計民授田。設司農司，開治河南，掌其事。臨濠之田，驗其丁力，計畝給之，毋許兼并。北方近城地多不治，召民耕，人給十五畝，蔬地二畝，免

元朝末年，國家喪亂，圖籍記載多亡失，田賦没有準繩。明太祖登上帝位，派遣周鑄等一百六十四人，考核浙西的田畝，制定賦税。又命令户部核實天下田地。而兩浙富豪之民逃避徭役，大都以田産寄托别户，叫做鐵脚詭寄。洪武二十年，命令國子生武淳等分别巡行州縣，隨糧劃定區域。區設糧長四人，測量田畝方圓，以字號編次，全部記載主名和田地的面積，按類編製成册，形狀如魚鱗，稱爲魚鱗圖册。在此之前，詔令天下編製黄册，以户爲主，詳細記載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的數目成爲四柱式。而魚鱗圖册以田地爲主，各原坂、墳衍、下隰、沃瘠、沙鹵的區别全都具備。魚鱗册作爲經，田地的好壞有了評判標準。黄册作爲緯，賦税徭役之法便確定了。凡是典賣田地，便詳細記載賦税納糧的標準，官府造簿册記載，不要讓田産已去而賦税猶存以作爲人民的禍害。又因中原田地多荒蕪，命令省臣討論，統計人民授予田地。設置司農司，開治河南，掌管其事。臨濠的田地，察驗其人力，計算田畝供給，不允許兼并。北方靠近城區的土地多没有整治，召集人民耕種，每人供給十五畝，蔬菜地二畝，免徵租税三年。每年中書省

租三年。每歲中書省奏天下墾田數，少者畝以千計，多者至二十餘萬。官給牛及農具者，乃收其稅，額外墾荒者永不起科。二十六年，核天下土田，總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蓋駸駸無棄土矣。

凡田以近郭爲上地，迤遠爲中地、下地。五尺爲步，步二百四十爲畝，畝百爲頃。太祖仍元里社制，河北諸州縣土著者以社分里甲，遷民分屯之地以屯分里甲。社民先占畝廣，屯民新占畝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至宣德間，墾荒田永不起科及洿下斥鹵無糧者，皆核入賦額，數溢於舊。有司乃以大畝當小畝以符舊額，有數畝當一畝者。步尺參差不一，人得以意贏縮，土地不均，未有如北方者。貴州田無頃畝尺籍，悉徵之土官。而諸處土田，日久頗淆亂，與黄册不符。弘治十五年，天下土田止四百二十二萬八千五十八頃，官田視民田得七之一。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會典》，言："自洪武迄弘治百四十年，天下額田已減强半，而湖廣、河南、廣東失額尤多。非撥給於王府，則欺隱於猾民。廣東無藩府，非欺隱即委棄於寇賊矣。司國計者，可不究心?"是時，桂萼、郭弘化、唐龍、簡霄先後疏請核實田畝，而顧鼎臣請履畝丈量，丈量之議由此起。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行之，而法未詳具，人多疑憚。其後福建諸州縣，爲經、緯二册，其法頗詳。然率以地爲主，田多者猶得上下其手。神宗初，建昌知府許孚遠爲歸户册，則以田從人，法簡而密矣。萬曆六年，帝用大學士張居正議，天下田畝通行丈量，限三載竣事。用開方法，以徑圍乘除，畸零截補。於是豪猾不

上報天下開墾田地的數目，少的田畝以千計，多的達到二十餘萬。官府供給耕牛和農具的，纔收其税，額外開墾的荒地永遠不計畝收税。二十六年，核實天下的田地，總共八百五十萬七千六百二十三頃，到處一片茂盛而没有拋棄的土地。

凡是田地以靠近城郭爲上等，漸漸遠離爲中等、下等。五尺爲步，二百四十步爲一畝，一百畝爲一頃。太祖依照元代里社制度，河北衆州縣土著居民以社分里甲，遷徙的居民分别屯居之地以屯來分里甲。社民先占田畝廣闊，屯民新占田畝狹窄，所以屯地叫作小畝，社地叫作廣畝。到宣德年間，原墾荒的田地永遠不計畝收税以及低窪、鹽鹼不産糧食的田地，都核實納入交納賦税的數額中，田畝之數比過去更多。主管部門以大畝當小畝來與舊有數額相符，有幾畝當一畝的。步尺計量參差不一，人們能够按心意擴大或縮小，土地不均匀，没有像北方那樣亂的。貴州的田地没有記載田畝的簿册，全部徵之於土官。而各處田地，時間久遠頗爲混淆雜亂，與黄册不相符。弘治十五年，天下的田地衹有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零五十八頃，官田與民田相比較得七分之一。嘉靖八年，霍韜奉命修撰《會典》，説："從洪武到弘治一百四十年，天下的田地額數已減了一半多，而湖廣、河南、廣東失去的數額特别多。不是劃撥賜給王府，就是被奸猾的百姓所隱瞞。廣東没有藩王府，不是被隱瞞就是丢棄給了賊寇。掌握國家生計的人，可以不專心研究嗎?"這時，桂萼、郭弘化、唐龍、簡霄先後上疏請求核實田畝，而顧鼎臣請求丈量土地，丈量的提議由此産生。江西安福、河南裕州首先施行，而辦法没有詳細具備，人們多懷疑害怕。此後，福建各州縣，造經、緯二册，其辦法相當詳細。然而大都以地爲主，田多的還是得以玩弄手段作弊。神宗初年，建昌知府許孚遠造歸户册，便以田從人，辦法簡單而細密。萬曆六年，皇帝用大學士張居正的建議，天下的田地全部丈量，限定三年完成。采用開方法，以直徑圓圍乘除，畸形零星的裁截添補。於是豪强狡猾之徒不能欺騙隱

得欺隱，里甲免賠累，而小民無虛糧。總計田數七百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視弘治時贏三百萬頃。然居正尚綜核，頗以溢額爲功。有司争改小弓以求田多，或掊克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同、宣府，遂先後按溢額田增賦云。

瞞，里甲免於賠償之累，而小民不再交納虛糧。總計田地數目七百零一萬三千九百七十六頃，比弘治時多三百萬頃。然而張居正重視聚總考核，多以增加田畝數額爲功。主管官吏量地争着改用小步弓，以追求田地多，或搜刮現有之田以充虛額。北直隸、湖廣、大同、宣府，便先後按增加的田畝數增收賦税。

屯田

屯田之制：曰軍屯，曰民屯。太祖初，立民兵萬户府，寓兵於農，其法最善。又令諸將屯兵龍江諸處，惟康茂才績最，乃下令褒之，因以申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税太原、朔州屯卒，命勿徵。明年，中書省言："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及直隸淮安諸府屯田，凡官給牛種者十税五，自備者十税三。"詔且勿徵，三年後，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丞梁埜僊帖木爾言："寧夏境内及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去八百里，土膏沃，宜招集流亡屯田。"從之。是時，遣鄧愈、湯和諸將屯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徙山西真定民屯鳳陽。又因海運餉遼有溺死者，遂益講屯政，天下衛所州縣軍民皆事墾闢矣。

屯田的制度：一是軍屯，一是民屯。太祖初年，設立民兵萬户府，寄寓士兵於農業，其方法最好。又命令諸將屯兵於龍江等處，惟獨康茂才的政績最顯著，於是下令褒獎，順勢申令整飭將士。洪武三年，中書省請求對太原、朔州的屯田士卒收税，朝廷命令不要徵收。第二年，中書省上奏説："河南、山東、北平、陝西、山西以及直隸淮安等府屯田，凡是官府供給耕牛種子的收税十分之五，自備的收税十分之三。"皇帝下詔暫時不收税，三年後，每畝收租一斗。六年，太僕丞梁埜僊帖木爾説："寧夏境内和四川西南至船城，東北至塔灘，相距八百里，土地肥沃，應該招集流亡之人屯田。"朝廷聽從其建議。這時，派鄧愈、湯和諸將屯田於陝西、彰德、汝寧、北平、永平，遷徙山西真定人民屯田於鳳陽。又因海運糧餉到遼有淹死的，便更多研究屯政，天下的衛所州縣軍民都從事土地開墾。

其制，移民就寬鄉，或召募或罪徙者爲民屯，皆領之有司。而軍屯則領之衛所。邊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種。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種。每軍受田五十畝爲一分，給耕牛、農具，教樹植，復租賦，遣官勸輸，誅侵暴之吏。初畝税一斗。三十五年定科則：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屯倉，聽本軍自支，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糧。永樂初，定屯田官軍賞罰例：歲食米十二石外餘六石爲率，多者賞鈔，缺者罰俸。又以田肥瘠不同，法宜有别，命官軍各種樣田，以其歲收

其辦法是，遷移人民到寬闊的地方，或者招募，或者因罪遷徙的人爲屯民，都由主管官吏統領。而軍屯則由衛所統領。邊防之地，三分守城，七分屯田耕種。内地，二分守城，八分屯田耕種。每個士兵接受田五十畝爲一分，供給耕牛、農具，教他種植莊稼，免除租賦，派官吏鼓勵輸糧，誅罰侵吞凶暴的官吏。起初每畝交税一斗。三十五年按田畝制定賦税：軍田一分，正糧十二石，貯藏於屯倉，聽憑本部軍隊自己支配，餘糧爲本衛所官軍俸禄糧。永樂初年，規定屯田官軍賞罰條例：每年食用米十二石外，剩餘六石爲標準，多的賞給錢鈔，缺少的處罰俸金。又按田地的肥沃和瘦瘠的不同，辦法應該有區别，命

之數相考較。太原左衛千户陳淮所種樣田，每軍餘糧二十三石，帝命重賞之。寧夏總兵何福積穀尤多，賜敕褒美。户部尚書郁新言："湖廣諸衛收糧不一種，請以米爲準。凡粟穀穈黍大麥蕎穄二石，稻穀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皆準米一石。小麥芝蔴豆與米等。"從之，著爲令。

又更定屯守之數。臨邊險要，守多於屯。地僻處及輸糧艱者，屯多於守。屯兵百名委百户，三百名委千户，五百名以上指揮提督之。屯設紅牌，列則例於上。年六十與殘疾及幼者，耕以自食，不限於例。屯軍以公事妨農務者，免徵子粒，且禁衛所差撥。於時，東自遼左，北抵宣、大，西至甘肅，南盡滇、蜀，極於交阯，中原則大河南北，在在興屯矣。宣宗之世，屢核各屯，以征戍罷耕及官豪勢要占匿者，減餘糧之半。迤北來歸就屯之人，給車牛農器。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丁牛兼者爲上，丁牛有一爲中，俱無者爲下。英宗免軍田正糧歸倉，止徵餘糧六石。後又免沿邊開田官軍子粒，減各邊屯田子粒有差。景帝時，邊方多事，令兵分爲兩番，六日操守，六日耕種。成化初，宣府巡撫葉盛買官牛千八百，并置農具，遣軍屯田，收糧易銀，以補官馬耗損，邊人稱便。

自正統後，屯政稍弛，而屯糧猶存三之二。其後屯田多爲内監、軍官占奪，法盡壞。憲宗之世頗議釐復，而視舊所入，不能什一矣。弘治間，屯糧愈輕，有畝止三升者。沿及正德，遼東屯田較永樂間田贏萬八千餘頃，而糧乃縮四萬六千餘石。初，永樂時，屯田米常溢三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之。而受供者又

令官軍各自種樣田，以其每年收成的數目相考核。太原左衛千户陳淮所種的樣田，每軍餘糧二十三石，皇帝命令重賞。寧夏總兵何福聚積的穀物特别多，賜給敕書褒獎。户部尚書郁新説："湖廣諸衛收糧不僅一種，請求以米爲標準。凡是粟穀穈黍大麥蕎穄二石，稻穀薥秫二石五斗，穇稗三石，都合準米一石。小麥芝蔴豆類與米相當。"朝廷聽從其議，著録爲法令。

又重新確定屯守之數。臨近邊防地勢險要，守多於屯。地區偏僻和輸送糧食困難的地方，屯多於守。屯田兵一百名委任百户，三百名委任千户，五百名以上由指揮提督。屯設紅牌，陳列規則條例在上面。年齡六十歲和殘疾以及年幼的，耕種自食其力，不受條例限制。屯軍因公事妨害了農務的，免徵糧食，并且禁止衛所攤派。在那時，東面從遼左，北面抵宣、大，西面到甘肅，南面到滇、蜀，一直到交阯，中原則大河南北，到處都興起屯田。宣宗時代，多次核實各屯，以征伐戍守罷除耕種和官府豪强權勢要人侵占隱匿的，減去餘糧的一半。從北方前來歸順從事屯田的人，供給車輛耕牛農具。劃分遼東各衛屯軍爲三等，人力和耕牛兼有的爲上等，人力和耕牛有其中之一者爲中等，人力耕牛都没有的爲下等。英宗免除軍田正糧歸倉，衹徵收餘糧六石。後來又免徵沿邊開田官軍的糧食，減徵各邊屯田糧食不一。景帝時期，邊境多戰事，命令士兵分成兩番，六天操練防守，六天耕種土地。成化初年，宣府巡撫葉盛買官府耕牛一千八百頭，并置辦農具，派軍隊屯田，收糧食交换銀子，以彌補官馬損耗，邊地之人稱爲有利。

從正統以後，屯田的政務漸漸廢弛，而屯糧還存有三分之二。此後屯田多被内監、軍官侵占掠奪，屯法全壞。憲宗之世多提議端正恢復，而與舊時收入相比，不能達到十分之一。弘治年間，屯糧更輕，有一畝衹交三升的。延及正德，遼東屯田比永樂年間的田畝多一萬八千多頃，而糧食却減少四萬六千多石。當初，永樂時期，屯田米常常超過三分之一，常操軍十九萬，以屯軍四萬供應。而接受供應的又能自己耕種，邊外軍

原文	譯文
得自耕。邊外軍無月糧，以是邊餉恒足。及是，屯軍多逃死，常操軍止八萬，皆仰給於倉。而邊外數擾，棄不耕。劉瑾擅政，遣官分出丈田責逋。希瑾意者，僞增田數，搜括慘毒，户部侍郎韓福尤急刻。遼卒不堪，脅衆爲亂，撫之乃定。	没有月糧，因此邊防軍餉常很充足。到這時，屯軍多逃跑死亡，常操軍祇有八萬，都依賴於官倉。而邊外多次擾亂，棄置不耕種。劉瑾獨攬大權，派官吏分頭出發丈量田地追收欠税。迎合劉瑾心意的人，虚假地增加田畝數，殘酷搜刮，户部侍郎韓福尤其急切刻薄。遼地士兵不能忍受，脅迫衆人作亂，經招撫纔平定下來。
明初，募鹽商於各邊開中，謂之商屯。迨弘治中，葉淇變法，而開中始壞。諸淮商悉撤業歸，西北商亦多徙家於淮，邊地爲墟，米石直銀五兩，而邊儲枵然矣。世宗時，楊一清復請召商開中，又請仿古募民實塞下之意，招徠隴右、關西民以屯邊。其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吴桂芳等争言屯政。而龐尚鵬總理江北鹽屯，尋移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區畫屯政甚詳。然是時，因循日久，卒鮮實效。給事中管懷理言："屯田不興，其弊有四。疆埸戒嚴，一也。牛種不給，二也。丁壯亡徙，三也。田在敵外，四也。如是而管屯者猶欲按籍增賦，非扣月糧，即按丁賠補耳。"	明朝初年，招募鹽商在各邊地輸送糧食并給予食鹽運銷權，稱爲商屯。到弘治年間，葉淇變法，這種開中商屯開始毁壞。衆淮商全部撤除業務返回，西北的商人也多遷徙到淮，邊地變成廢墟，米價一石值銀五兩，而邊疆的儲備變得空虚。世宗時期，楊一清又請求召集商人輸糧入邊，准其運銷食鹽，又請求仿效古代招募人民充實邊塞的作法，招徠隴右、關西人民屯田於邊地。此後，周澤、王崇古、林富、陳世輔、王畿、王朝用、唐順之、吴桂芳等争着討論屯政。而龐尚鵬總管江北鹽屯，不久移置九邊，與總督王崇古，先後規劃屯政十分詳密。然而這時，因循守舊已很久，終究很少有實際效果。給事中管懷理説："屯田不興，其弊端有四個：邊疆戒嚴，此其一。耕牛種子供應不上，此其二。丁壯之人逃亡遷徙，此其三。田地在敵人之外，此其四。像這樣而管理屯田的人還想按簿册增加賦税，不是扣除月糧，就是按丁賠補而已。"
屯糧之輕，至弘、正而極，嘉靖中漸增，隆慶間復畝收一斗。然屯丁逃亡者益多。管糧郎中不問屯田有無，月糧止半給。沿邊屯地，或變爲斥鹵、沙磧，糧額不得減。屯田御史又於額外增本折，屯軍益不堪命。萬曆時，計屯田之數六十四萬四千餘頃，視洪武時虧二十四萬九千餘頃，田日減而糧日增，其弊如此。時則山東巡撫鄭汝璧請開登州海北長山諸島田。福建巡撫許孚遠墾閩海壇山田成，復請開南日山、澎湖；又言浙江瀕海諸山，若陳錢、金塘、補陀、玉環、南麂，皆可經理。天津巡撫汪應	屯糧變輕，到弘治、正德而達到極點，嘉靖年間漸漸增加，隆慶年間又每畝收税一斗。然而屯丁逃亡的人更多。管糧郎中不管屯田有無，月糧祇給一半。沿邊防的屯地，有的變成鹽鹼地、沙磧，收糧的額數不能減。屯田御史又在額數之外增加本折，屯田軍更加不能忍受。萬曆年間，總計屯田之數爲六十四萬四千多頃，比洪武時期少二十四萬九千多頃，田地一天天減少而納糧一天天增加，其弊端就像這樣。當時山東巡撫鄭汝璧請求開墾登州海北長山諸島的田地。福建巡撫許孚遠開墾閩海壇山田地成功，又請求開墾南日山、澎湖；又説浙江臨海各山，如陳錢、金塘、補陀、玉環、南麂，都可以經營。天津巡撫汪應蛟則請求在天津開展屯田。其提議或留在内

蛟則請於天津興屯。或留中不下，或不久輒廢。熹宗之世，巡按張慎言復議天津屯田。而御史左光斗命管河通判盧觀象大興水田之利，太常少卿董應舉踵而行之。光斗更於河間、天津設屯學，試騎射，爲武生給田百畝。李繼貞巡撫天津，亦力於屯務，然仍歲旱蝗，弗克底成效也。

宮不下發，或不久就廢棄。熹宗之世，巡按張慎言又提議天津屯田事。而御史左光斗命令管河通判盧觀象大興水田之利，太常少卿董應舉跟着實行。左光斗又在河間、天津設置屯學，考試騎馬射箭，爲武生供給田地一百畝。李繼貞巡撫天津，也致力於屯田事務，然而遭遇旱災和蝗災，不能見到成效。

莊田

明時，草場頗多，占奪民業。而爲民厲者，莫如皇莊及諸王、勛戚、中官莊田爲甚。太祖賜勛臣公侯丞相以下莊田，多者百頃，親王莊田千頃。又賜公侯暨武臣公田，又賜百官公田，以其租入充祿。指揮没於陣者皆賜公田。勛臣莊佃，多倚威捍禁，帝召諸臣戒諭之。其後公侯復歲祿，歸賜田於官。

明朝時，草場頗多，侵占奪去人民的生業。而成爲人民的最大禍害的，没有什麽比得上皇莊和諸王、勛戚、宦官莊田更厲害。太祖賞賜勛臣公侯丞相以下的莊田，多的一百頃，親王莊田一千頃。又賜給公侯和武臣公田，又賞賜百官公田，以其租税繳入充當俸禄。指揮戰死的都賞賜公田。勛臣莊田的佃户，多倚仗權威違犯禁令，皇帝召諸臣告誡。其後公侯恢復歲禄，歸還賜予的田地給官府。

仁、宣之世，乞請漸廣，大臣亦得請没官莊舍。然寧王權請灌城爲庶子耕牧地，帝賜書，援祖制拒之。至英宗時，諸王、外戚、中官所在占官私田，或反誣民占，請案治。比案問得實，帝命還之民者非一。乃下詔禁奪民田及奏請畿內地。然權貴宗室莊田墳塋，或賜或請，不可勝計。御馬太監劉順家人進薊州草場，進獻由此始。宦官之田，則自尹奉、喜寧始。

仁、宣之世，請求賜田漸漸多起來，大臣也可以請求没收入官府的莊舍。然而寧王朱權請求灌城作庶子的耕種放牧之地，皇帝賜書，援引祖宗制度加以拒絶。到英宗時，諸王、外戚、宦官到處侵占官田和私田，有時反而誣告人民占其田地，請求審察治罪。等到審察得到真實情况，皇帝命令還給人民田地的情况不止一次。於是下詔禁止侵奪人民的田地，禁止上奏請求京畿内的田地。然而權臣貴戚宗室的莊田、墳塋，或賜予或請求，不可勝計。御馬太監劉順家人進獻薊州草場，進獻田地從此時開始。宦官的田地，則從尹奉、喜寧開始。

初，洪熙時，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以諸王未出閣，供用浩繁，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之藩，地仍歸官。憲宗即位，以没入曹吉祥地爲宮中莊田，皇莊之名由此始。其後莊田遍郡縣。給事中齊莊言："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民較利?"弗聽。弘治二年，户部尚書李

當初，洪熙時期，有仁壽宮莊，其後又有清寧、未央宮莊。天順三年，因諸王没有出京去藩國，供給用度浩繁，便設立東宮、德王、秀王莊田。二王到藩國後，土地仍然歸屬官府。憲宗即位，把没收入官的曹吉祥的田地作爲宮中的莊田，皇莊之名從此時開始。此後莊田遍布郡縣。給事中齊莊説："天子以四海爲家，何必置立莊田，與貧困的人民争利呢?"不聽。弘治二年，户部尚書李敏等因災異上奏説："京畿内皇莊有

敏等以災異上言："畿内皇莊有五，共地萬二千八百餘頃；勛戚、中官莊田三百三十有二，共地三萬三千餘頃。管莊官校招集群小，稱莊頭、伴當，占地土，斂財物，污婦女。稍與分辨，輒被誣奏。官校執縛，舉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災異所由生。乞革去管莊之人，付小民耕種，畝徵銀三分，充各宫用度。"帝命戒飭莊户。又因御史言，罷仁壽宫莊，還之草場，且命凡侵牧地者，悉還其舊。

五座，共有土地一萬二千八百多頃；勛戚、宦官莊田三百三十二座，共有土地三萬三千多頃。管理田莊的官校招集群小人，稱莊頭、伴當，侵占土地，收斂財物，污辱婦女。稍微與之辯理，便被誣告。官校拘捕捆縛，全家驚惶。民心傷痛入骨，災異由此而生。請求革除管莊之人，交付小民耕種，每畝徵收銀三分，充爲各宫用度。"皇帝命令告誡整飭莊户。又因御史建議，罷除仁壽宫之莊，還給草場，并且命令凡是侵占牧地者，全部返還其舊。

又定制，獻地王府者戍邊。奉御趙瑄獻雄縣地爲皇莊，户部尚書周經劾其違制，下瑄詔獄。敕諸王輔導官，導王奏請者罪之。然當日奏獻不絶，乞請亦愈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多至七千餘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争田，帝輒賜之。武宗即位，逾月，即建皇莊七，其後增至三百餘處。諸王、外戚求請及奪民田者無算。

又定立制度，獻地於王府的人則罰戍守邊地。奉御趙瑄獻雄縣之地作爲皇莊，户部尚書周經彈劾他違犯制度，把趙瑄關進欽犯監獄。敕命諸王輔導官，引導王奏請田地的則判罪。然而當時奏請獻納的不絶，乞請也越來越紛繁。徽、興、岐、衡四王，田地多達七千多頃。會昌、建昌、慶雲三侯争奪田地，皇帝便賜給他們田地。武宗即位，過了一個月，便建皇莊七座，此後增至三百多處。諸王、外戚請求賜田和侵奪民田的無數。

世宗初，命給事中夏言等清核皇莊田。言極言皇莊爲厲於民。自是正德以來投獻侵牟之地，頗有給還民者，而宦戚輩復中撓之。户部尚書孫交造皇莊新册，額減於舊。帝命核先年頃畝數以聞，改稱官地，不復名皇莊，詔所司徵銀解部。然多爲宦寺中飽，積逋至數十萬以爲常。是時，禁勛戚奏討、奸民投獻者，又革王府所請山場湖陂。德王請齊、漢二庶人所遺東昌、兖州閒田，又請白雲等湖，山東巡撫邵錫按新令却之，語甚切。德王争之數四，帝仍從部議，但存藩封初請莊田。其後有奏請者不聽。

世宗初年，命令給事中夏言等清查核對皇莊田。夏言竭力陳説皇莊爲害於民。從此正德以來投獻侵吞的田地，多有歸還人民的，而宦戚之輩又從中阻撓。户部尚書孫交造皇莊新簿册，額數比舊時減少。皇帝命令核實過去頃畝之數上報，改稱官地，不再稱皇莊，下詔主管部門徵收銀兩解送到部。然而多被宦官中飽私囊，積欠賦税到數十萬以爲常。這時，禁止勛戚上奏求討、奸民投獻之事，又革除王府所請的山場湖陂。德王請齊、漢二庶人所遺留的東昌、兖州閑置的田地，又請求白雲等湖，山東巡撫邵錫根據新制定的法令予以拒絶，話語很直切。德王多次争辯，皇帝仍然依從户部之議，衹保存藩封時初次請求的莊田。此後有上奏請求的一律不同意。

又定，凡公主、國公莊田，世遠者存什三。嘉靖三十九年遣御史沈陽清奪隱冒莊田萬六千餘頃。穆宗從御史王廷瞻言，復定世次遞減之限：勛

又規定，凡是公主、國公的莊田，世代遠的保存十分之三。嘉靖三十九年派遣御史沈陽清理侵奪隱瞞冒領的莊田一萬六千多頃。穆宗聽從御史王廷瞻的建議，又制定世代遞減的限額：勛臣

臣五世限田二百頃，戚畹七百頃至七十頃有差。初，世宗時，承天六莊二湖地八千三百餘頃，領以中官，又聽校舍兼并，增八百八十頃，分爲十二莊。至是始領之有司，兼并者還民。又著令宗室買田不輸役者没官，皇親田俱令有司徵之，如勳臣例。雖請乞不乏，而賜額有定，徵收有制，民害少衰止。

神宗賚予過侈，求無不獲。潞王、壽陽公主恩最渥。而福王分封，括河南、山東、湖廣田爲王莊，至四萬頃。群臣力争，乃減其半。王府官及諸閹丈地徵税，旁午於道，扈養厮役廪食以萬計，漁歛慘毒不忍聞。駕帖捕民，格殺莊佃，所在騷然。給事中官應震、姚宗文等屢疏諫，皆不報。時復更定勳戚莊田世次遞減法，視舊制稍寬。其後應議減者，輒奉詔姑留，不能革也。熹宗時，桂、惠、瑞三王及遂平、寧德二公主莊田，動以萬計，而魏忠賢一門，横賜尤甚。蓋中葉以後，莊田侵奪民業，與國相終云。

五代限定田地二百頃，外戚七百頃至七十頃不等。當初，世宗時，承天六莊二湖土地八千三百多頃，以宦官統領，又聽憑校舍兼并，增加八百八十頃，分爲十二莊。至此始以主管官吏統領，兼并的歸還給人民。又定著命令，宗室買田不輸送賦役的没收入官，皇親之田都命令主管部門徵收，如同勳臣之例。雖然請求賜田不斷，而賜予的數額有定數，徵收有制度，人民的危害稍微減少。

神宗賜予過於奢侈，衹要請求無不獲取。潞王、壽陽公主施恩最豐厚。而福王分封，包括河南、山東、湖廣之田爲王莊，達到四萬頃。群臣竭力争辯，纔減少一半。王府官吏和衆宦官丈量土地徵收賦税，紛雜於道路，供養雜役的糧食數以萬計，侵吞搜刮慘不忍聞。以刑科簽發公文逮捕人民，擊殺莊田的佃户，到處一片騷亂。給事中官應震、姚宗文等屢次上書勸諫，都不回覆。當時又重新制定勳臣外戚莊田世代遞減法，比舊有的制度稍微寬緩。此後應議削減的，便奉詔姑且保留，不能革除。熹宗之時，桂、惠、瑞三王和遂平、寧德二公主的莊田動不動以萬來計算，而魏忠賢一族，横加賞賜特别多。大致明朝中期以後，莊田侵吞掠奪人民的産業，與國家滅亡一起結束。

明史卷七十八

志第五十四

食貨(二)

賦役

賦役之法，唐租庸調猶爲近古。自楊炎作兩税法，簡而易行，歷代相沿，至明不改。太祖爲吴王，賦税十取一，役法計田出夫。縣上、中、下三等，以賦十萬、六萬、三萬石下爲差。府三等，以賦二十萬上下、十萬石下爲差。即位之初，定賦役法，一以黄册爲準。册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租曰夏税，曰秋糧，凡二等。夏税無過八月，秋糧無過明年二月。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民始生，籍其名曰不成丁，年十六曰成丁。成丁而役，六十而免。又有職役優免者。役曰里甲，曰均徭，曰雜泛，凡三等。以户計曰甲役，以丁計曰徭役，上命非時曰雜役，皆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驗册丁口多寡，事産厚薄，以均適其力。

賦税徭役的辦法，唐代的租庸調還算接近古代。自從楊炎作兩税法，簡單易行，歷代相沿襲用，到明代而不改變。太祖爲吴王時，賦税取十分之一，徭役之法按田地計算出夫役。縣分上、中、下三等，按賦税十萬、六萬、三萬石以下爲差等。府分三等，按賦税二十萬上下、十萬石以下爲差等。即位之初，制定賦税徭役之法，全部以黄册爲準。簿册有丁口有田畝，丁口有徭役，田地有租税。租稱夏税，稱秋糧，共二等。徵收夏税不過八月，秋糧不過第二年二月。丁稱成丁，稱未成丁，共二等。人民剛出生，登記其名稱不成丁，年齡十六歲稱成丁。成丁服勞役，六十歲免服勞役。又有職役優免的。役稱里甲，稱均徭，稱雜泛，共三等。按户計算稱甲役，按丁口計算稱徭役，朝廷命令没有一定的時限稱雜役，都有力役，有雇役。府州縣查驗簿册視丁口的多少，産業的厚薄，來平均役力。

兩税，洪武時，夏税曰米麥，曰錢鈔，曰絹。秋糧曰米，曰錢鈔，曰絹。弘治時，會計之數，夏税曰大小米麥，曰麥蕎，曰絲綿并荒絲，曰税絲，曰絲綿折絹，曰税絲折絹，曰本色絲，曰農桑絲折絹，曰農桑零絲，曰人丁絲折絹，曰改科絹，曰棉花折

兩税，洪武時期，夏税一是米麥，一是錢鈔，一是絹。秋糧一是米，一是錢鈔，一是絹。弘治時期，計算賦税之數，夏税一是大小米麥，一是蕎麥，一是絲綿和荒絲，一是税絲，一是絲綿折合絹，一是税絲折合絹，一是本色絲，一是農桑絲折合絹，一是農桑零絲，一是人丁絲折合絹，一是改科絹，一是棉花折布，一是苧布，一

布，曰苧布，曰土苧，曰紅花，曰麻布，曰鈔，曰租鈔，曰税鈔，曰原額小絹，曰幣帛絹，曰本色絹，曰絹，曰折色絲。秋糧曰米，曰租鈔，曰賃鈔，曰山租鈔，曰租絲，曰租絹，曰租粗麻布，曰課程棉布，曰租苧布，曰牛租米穀，曰地畝棉花絨，曰棗子易米，曰棗株課米，曰課程苧麻折米，曰棉布，曰魚課米，曰改科絲折米。萬曆時，小有所增損，大略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次之。夏税之米惟江西、湖廣、廣東、廣西，麥蕎惟貴州，農桑絲遍天下，惟不及川、廣、雲、貴，餘各視其地產。

太祖初立國即下令，凡民田五畝至十畝者，栽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倍之。麻畝徵八兩，木棉畝四兩。栽桑以四年起科。不種桑，出絹一匹。不種麻及木棉，出麻布、棉布各一匹。此農桑絲絹所由起也。

洪武九年，天下税糧，令民以銀、鈔、錢、絹代輸。銀一兩、錢千文、鈔一貫，皆折輸米一石，小麥則減直十之二。棉苧一匹，折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以輕重爲損益，願入粟者聽。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秋租。於是謂米麥爲本色，而諸折納税糧者，謂之折色。越二年，又令户部侍郎楊靖會計天下倉儲存糧，二年外并收折色，惟北方諸布政司需糧餉邊，仍使輸粟。三十年，諭户部曰："行人高稹言，陝西困逋賦。其議自二十八年以前，天下逋租，咸許任土所產，折收布、絹、棉花及金、銀等物，著爲令。"於是户部定：鈔一錠，折米一石；金一兩，十石；銀一兩，二石；絹一匹，石有二斗；棉布一匹，一

是土苧，一是紅花，一是麻布，一是鈔，一是租鈔，一是税鈔，一是原額小絹，一是幣帛絹，一是本色絹，一是絹，一是折色絲。秋糧一是米，一是租鈔，一是賃鈔，一是山租鈔，一是租絲，一是租絹，一是租粗麻布，一是課程棉布，一是租苧布，一是牛租米穀，一是地畝棉花絨，一是棗子易米，一是棗株課米，一是課程苧麻折米，一是棉布，一是魚課米，一是改科絲折合米。萬曆時期，稍微有所增加或減少，大致以米麥爲主，而絲絹與鈔其次。夏税的米衹有江西、湖廣、廣東、廣西，蕎麥衹有貴州，農桑絲遍及天下，衹是不涉及川、廣、雲、貴，其餘各自視其土地所產交納。

太祖初建國時就下令，凡是人民有五畝至十畝田的，栽種桑、麻、木棉各半畝，十畝以上的加倍。麻每畝徵收八兩，木棉每畝徵收四兩。栽桑以四年按田畝交賦税。不種桑，交納絹一匹。不種麻和木棉，交納麻布、棉布各一匹。這是農桑絲絹的開始。

洪武九年，天下交納税糧，命令人民以銀、鈔、錢、絹代交。銀一兩、錢一千文、鈔一貫，都折合交納米一石，小麥便減價十分之二。棉苧一匹，折合米六斗，麥七斗。麻布一匹，折合米四斗，麥五斗。絲絹等各按輕重作爲增加或減少，願意交納糧食的聽便。十七年，雲南以金、銀、貝、布、漆、丹砂、水銀代替秋租。於是稱米麥爲本色，而各種折合交納税糧的，稱爲折色。過了二年，又命令户部侍郎楊靖計算天下倉儲的存糧，二年外一并收折色，衹有北方各布政司需要糧食供應邊防，仍然使之繳納糧食。三十年，訓諭户部説："使者高稹説，陝西困於欠税。他提議從二十八年以前，天下的欠租，都允許任意以土地所出產，折合收繳布、絹、棉花和金、銀等物，定著爲法令。"於是户部規定：鈔一錠，折合米一石；金一兩，折合米十石；銀一兩，折合米二石；絹一匹，折合米一石二斗；棉布一匹，折合米一石；苧布一匹，折合米七斗；棉花一斤，折合米二斗。皇帝説："折合徵收欠税，

石；苧布一匹，七斗；棉花一斤，二斗。帝曰："折收逋賦，蓋欲蘇民困也。今賦重若此，將愈困民，豈恤之之意哉？金、銀每兩折米加一倍。鈔止二貫五百文折一石。餘從所議。"

是要蘇解人民的困苦。現在賦稅像這樣重，將更加使人民窮困，哪裏是體恤人民之意呢？金、銀每兩折合米加一倍。鈔祇二貫五百文折合米一石。其餘的聽從所議。"

永樂中，既得交阯，以絹，漆，蘇木，翠羽，紙扇，沉、速、安息諸香代租賦。廣東瓊州黎人、肇慶瑶人内附，輸賦比内地。天下本色税糧三千餘萬石，絲鈔等二千餘萬。計是時，宇内富庶，賦入盈羨，米粟自輸京師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廪蓄積甚豐，至紅腐不可食。歲歉，有司往往先發粟振貸，然後以聞。雖歲貢銀三十萬兩有奇，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厲禁。

永樂年間，已得到交阯，用絹，漆，蘇木，翠羽，紙扇，沉、速、安息等香代替租賦。廣東瓊州黎人、肇慶瑶人依附内地，交納賦税與内地一樣。天下本色税糧三千多萬石，絲鈔等二千多萬。總計這時國家富庶，賦税交納盈餘，米粟除輸送到京城數百萬石外，府縣倉庫的蓄積很豐富，以致變紅腐爛不能吃。遇到災荒，主管官吏往往先開倉放糧救濟借出，然後纔上報。雖然每年貢入銀三十萬兩有餘，而民間交易用銀，仍有嚴厲禁令。

至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言："行在各衛官俸支米南京，道遠費多，輒以米易貨，貴買賤售，十不及一。朝廷虚糜廪禄，各官不得實惠。請於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舟楫地，折收布、絹、白金，解京充俸。"江西巡撫趙新亦以爲言，户部尚書黄福復條以請。帝以問行在户部尚書胡濙。濙對以太祖嘗折納税糧於陕西、浙江，民以爲便。遂仿其制，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餘萬石，折銀百萬餘兩，入内承運庫，謂之金花銀。其後概行於天下。自起運兑軍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京，以爲永例。諸方賦入折銀，而倉廪之積漸少矣。

到正統元年，副都御史周銓説："天子所在地方各衛官俸禄支付米於南京，道路遥遠，費用太多，便用米交換貨物，貴買賤賣，不及十分之一。朝廷白白地浪費了廪禄，各官又得不到實惠。請求在南畿、浙江、江西、湖廣不通航運的地方，折合收布、絹、白金，解送京城充作俸禄。"江西巡撫趙新也這樣説，户部尚書黄福又條陳請求。皇帝把天子所在地的問題詢問户部尚書胡濙。胡濙用太祖曾經在陕西、浙江折合納税糧，人民認爲方便的事實來對答。於是仿照其制度，米麥一石，折合銀二錢五分。南畿、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廣東、廣西米麥共四百多萬石，折合銀一百萬餘兩，納入承運庫，叫做金花銀。此後普遍施行於天下。除了起運由軍隊代運糧食之外，糧四石收銀一兩解送京城，作爲長久的條例。各地交納賦税折合銀兩，而糧倉的積蓄漸漸減少。

初，太祖定天下官、民田賦，凡官田畝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减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惟蘇、松、嘉、湖，怒其爲張士誠守，乃籍諸豪族及富民田以爲官田，按私租簿爲税額。而司農卿楊

當初，太祖制定天下官、民的田賦，凡是官田每畝收税五升三合五勺，民田減少二升，重租田八升五合五勺，没官田一斗二升。祇有蘇、松、嘉、湖，爲其替張士誠守城而發怒，便没收衆豪族和富裕之民的田地充作官田，按照私租簿册定賦税數額。而司農卿楊憲又因浙西土地肥

憲又以浙西地膏腴，增其賦，畝加二倍。故浙西官、民田視他方倍蓰，畝税有二三石者。大抵蘇最重，松、嘉、湖次之，常、杭又次之。洪武十三年命户部裁其額，畝科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十之二，四斗三升至三斗六升者俱止徵三斗五升，其以下者仍舊。時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餘石，自民糧十五萬石外，皆官田糧。官糧歲額與浙江通省埒，其重猶如此。建文二年詔曰："江、浙賦獨重，而蘇、松準私租起科，特以懲一時頑民，豈可爲定則以重困一方？宜悉與減免，畝不得過一斗。"成祖盡革建文政，浙西之賦復重。宣宗即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諸府還，言："諸府民多逃亡，詢之耆老，皆云重賦所致。如吴江、崑山民田租，舊畝五升，小民佃種富民田，畝輸私租一石。後因事故入官，輒如私租例盡取之。十分取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乎？盡取，則民必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也。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官、民田千九百餘頃，逮今十有餘年，猶徵其租。田没於海，租從何出？請將没官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視彼處官田起科，畝税六斗。海水淪陷田，悉除其税，則田無荒蕪之患，而細民獲安生矣。"帝命部議行之。宣德五年二月，詔："舊額官田租，畝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減十之三。著爲令。"於是江南巡撫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鍾，曲計減蘇糧七十餘萬，他府以爲差，而東南民力少紓矣。忱又令松江官田依民田起科，户部劾以變亂成法。宣宗雖不罪，亦不能從。而朝廷數下詔書，蠲除租賦。持籌者輒私戒有司，勿以詔書爲

沃，增加賦税，每畝加二倍。所以浙西官、民之田税比其他地區多一倍甚至五倍，每畝賦税有二三石的。大致蘇最重，松、嘉、湖其次，常、杭又其次。洪武十三年命令户部裁減數額，每畝收税七斗五升至四斗四升者減去十分之二，四斗三升到三斗六升的都衹徵收三斗五升，在此以下的仍舊不變。當時蘇州一府，秋糧二百七十四萬六千多石，除了人民交糧十五萬石之外，都是官田糧。官糧歲額與浙江全省相當，其重像這樣。建文二年下詔説："江、浙的賦税獨重，而蘇、松准許私租按田畝納税，衹是以此來懲治一時的頑民，怎麽可以成爲確定的法則以加重困窘一方呢？應該全部減免，每畝不能超過一斗。"成祖全部革除建文政治，浙西的賦税又加重。宣宗即位，廣西布政使周幹，巡視蘇、常、嘉、湖等府回朝，説："這幾府的人民多逃亡，詢問年高德重的老人，都説是沉重的賦税造成的。如吴江、崑山人民的田租，舊時每畝五升，小民佃種富裕之民的田地，每畝交納私租一石。後因事没入官，便按私租之例全部收取。取十分之八，人民尚且不能忍受，何況全部收取呢？全部收取，那麽人民必定挨餓受凍，要想不逃亡，辦不到啊。仁和、海寧、崑山海水陷没官、民之田一千九百多頃，至今有十多年，還徵收其租。田陷没入大海，租税從何處出？請求將没收的官田和公、侯歸還的官田的租税，都按照他處官田計畝交税，每畝賦税六斗，海水淪陷的田地，全部免除其賦税，那麽田地就没有荒蕪的憂患，而小民也獲得安生了。"皇帝命令户部議定施行。宣德五年二月，下詔："舊時額定官田租税，每畝一斗至四斗的各減去十分之二，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的減去十分之三。定著爲法令。"於是江南巡撫周忱與蘇州知府況鍾，詳細計算減去蘇州糧税七十多萬，别府以此爲準有差等，而東南人民的負擔稍稍緩解。周忱又令松江官田依照民田計畝交税，户部彈劾他改變淆亂舊有税法。宣宗雖然不加罪，也不能依從。而朝廷多次下詔書，免除租賦。理財之官則私下告誡有關部門，不要以詔書爲辭。皇帝與尚書胡濙説："財賦大臣阻塞朝廷

辭。帝與尚書胡濙言"計臣壅遏膏澤",然不深罪也。正統元年,令蘇、松、浙江等處官田,準民田起科,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者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蓋宣德末,蘇州逋糧至七百九十萬石,民困極矣。至是,乃獲少蘇。英宗復辟之初,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定杭、嘉、湖則例,以起科重者徵米宜少,起科輕者徵米宜多。乃定官田畝科一石以下,民田七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三斗;官民田四斗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者,每石歲徵平米二石二斗。凡重者輕之,輕者重之,欲使科則適均,而畝科一石之税未嘗減云。

恩惠。"然而又不深加怪罪。正統元年,命令蘇、松、浙江等處官田,按照民田的標準計畝收税,秋糧四斗一升至二石以上的減作三斗,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的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的減作一斗。大致宣德末年,蘇州欠税糧達到七百九十萬石,人民困頓達到極點。到這時,纔稍稍獲得緩解。英宗復位之初,命令鎮守浙江尚書孫原貞等制定杭、嘉、湖施行"平米法"的規則條例,以計畝收税重的徵收米應該減少,計畝收税輕的徵收米應該增多。便制定官田每畝收税一石以下,民田每畝收税七斗以下的,每石每年徵平米一石三斗;官、民田每畝收税四斗以下的,每石每年徵平米一石五斗;官田二斗以下,民田二斗七升以下的,每石每年徵平米一石七斗;官田八升以下,民田七升以下的,每石每年徵平米二石二斗。凡是税重的便減輕,税輕的便加重,想使税額平均,而每畝收糧一石的税不曾減少。

嘉靖二年,御史黎貫言:"國初,夏、秋二税,麥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九萬;米二千四百七十餘萬石,今少二百五十餘萬。而宗室之蕃,官吏之冗,内官之衆,軍士之增,悉取給其中。賦入則日損,支費則日加。請核祖宗賦額及經費多寡之數,一一區畫,則知賦入有限,而浮費不容不節矣。"於是户部議:"令天下官吏考滿遷秩,必嚴核任内租税,徵解足數,方許給由交代。仍乞朝廷躬行節儉,以先天下。"帝納之。既而諭德顧鼎臣條上錢糧積弊四事。

嘉靖二年,御史黎貫説:"開國之初,夏、秋收二次税,麥四百七十多萬石,現在少九萬石;米二千四百七十多萬石,現在少二百五十多萬石。而宗室的繁衍,官吏的冗餘,内官的衆多,軍士的增加,全部取自於賦税。賦税收入一天天減少,支出一天天增加。請求核實祖宗賦税額度和經費多少的數目,一一規劃,便知道賦税收入有限,而虚浮浪費不容不節制。"於是户部討論説:"令天下官吏考績期滿升遷禄秩,必須嚴格審核任期内的租税,徵收解送够數額,纔允許前後任相接替。仍請求朝廷親身實行節儉,爲天下領先。"皇帝接納其言。隨後諭德顧鼎臣分條上奏錢糧方面積累下來的四種弊端。

一曰察理田糧舊額。請責州縣官,於農隙時,令里甲等仿洪武、正統間魚鱗、風旗之式,編造圖册,細列元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數目,官爲覆勘,分别界址,履畝檢踏丈量,具開墾改正豁除之數。刊刻成書,收貯官庫,給散

一是審察清理田糧的舊有數額。請求責令州縣官吏,在農閑之時,命令里甲等仿照洪武、正統年間魚鱗、風旗的樣式,編造圖籍簿册,詳細列出原額田糧、字圩、則號、條段、坍荒、成熟步口的數目,官吏予以覆核,分别界限地址,實地檢查丈量田畝,詳記土地開墾、改正、免除的數目。刊刻成書,收聚存放在官庫,發散於里

里中，永爲稽考。仍斟酌先年巡撫周忱、王恕簡便可行事例，立爲定規。取每歲實徵、起運、存留、加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等件數目，會計已定，張榜曉諭。庶吏胥不得售其奸欺，而小民免賠累科擾之患。

中，永遠作爲考核的依據。仍然考慮往年巡撫周忱、王恕提出的簡便可行的辦法，立爲確定的規則。取每年實際徵收、起運、存留、損耗、本色、折色并處補、暫徵、帶徵、停徵等項數目，計算清楚，張榜公布。希望官吏不能奸詐欺騙，而人民免於賠錢虧累賦役騷擾的禍害。

一曰催徵歲辦錢糧。成、弘以前，里甲催徵，糧户上納，糧長收解，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斛面，糧户不敢攙雜水穀糠秕，兑糧官軍不敢阻難多索，公私兩便。近者，有司不復比較經催里甲負糧人户，但立限敲扑糧長，令下鄉追徵。豪强者則大斛倍收，多方索取，所至鷄犬爲空。孱弱者爲勢豪所凌，耽延欺賴，不免變産補納。至或舊役侵欠，責償新僉，一人逋負，株連親屬，無辜之民死於棰楚囹圄者幾數百人。且往時，每區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之數少，而科斂打點使用年例之數多。州縣一年之間，輒破中人百家之産，害莫大焉。宜令户部議定事例，轉行所司，審編糧長務遵舊規。如州縣官多僉糧長，縱容下鄉，及不委里甲催辦，輒酷刑限比糧長者，罪之。致人命多死者，以故勘論。

一是催徵歲辦錢糧。成化、弘治以前，里甲催促徵收賦税，糧户交納，糧長收税解送，州縣監收。糧長不敢多收額外的聚斂，糧户不敢攙雜水穀糠秕，專門運糧的官軍不敢梗阻爲難多索取運費，公家和私人都方便。近來，主管官吏不再立定限期催促負糧的人户，衹是立定限期懲罰糧長，命令他下鄉追徵。豪强的人便用大斛加倍收納，多方勒索，所到之處鷄犬爲之一空。懦弱的被權勢豪强之人所欺凌，耽誤拖延欺騙抵賴，不免變賣財産交納賦税。以至於有的舊有賦役還拖欠着，又責令償還新賦，一人欠税，株連親屬，無辜的人民死於棍杖拷打監獄囚禁的將近數百人。而且過去，每區的糧長不過正、副二名，近來多至十人以上。其實收掌管糧的人少，而攤派索要行賄請托使用年例的人多。州縣一年之間，便要使一百家中等之家破産，禍害没有比此更大的。應該命令户部討論確定條例，轉發主管部門執行，審核編制糧長，務求遵循舊有條規。如果州縣官吏多徵收糧長賦税，縱容下鄉，以及不委派里甲催促辦理賦税，便用酷刑限期讓糧長完成徵收的，罰以罪行。致使人命多死的，以故勘論處。

其二則議遣官綜理及復預備倉糧也。疏下，户部言："所陳俱切時弊，令所司舉行。"遷延數載如故。

第二點則是議論派官管理和恢復預備倉糧。奏疏下發，户部説："所陳述的内容都切中時弊，命令主管部門施行。"但是，仍然遷延數年如同以前。

糧長者，太祖時，令田多者爲之，督其鄉賦税。歲七月，州縣委官偕詣京，領勘合以行。糧萬石，長、副各一人，輸以時至，得召見，語合，輒蒙擢用。末年更定，每區正、副二名輪充。宣德間，復永充。科斂

糧長，是太祖時期命令田地多的人充當此任，催交其鄉賦税的人。每年七月，州縣派官吏偕同到京城，領取驗對的符契施行催徵。糧一萬石，糧長、副各一人，按時輸税到京，能得到召見，言語合意，便蒙提升録用。洪武末年重新制定，每區正、副糧長二名輪流充任。宣德年間，

橫溢，民受其害，或私賣官糧以牟利。其罷者，虧損公賦，事覺，至隕身喪家。景泰中，革糧長，未幾又復。自官軍兌運，糧長不復輸京師，在州里間頗滋害，故鼎臣及之。

未幾，御史郭弘化等亦請通行丈量，以杜包賠兼并之弊。帝恐紛擾，不從。給事中徐俊民言："今之田賦，有受地於官，歲供租稅者，謂之官田。有江水泛溢溝塍淹没者，謂之坍江。有流移亡絶，田棄糧存者，謂之事故。官田貧民佃種，畝入租三斗，或五六斗或石以上者有之。坍江、事故虛糧，里甲賠納，或數十石或百餘石者有之。夫民田之價十倍官田，貧民既不能置，而官田糧重，每病取盈，益以坍江、事故虛糧，又令攤納，追呼敲扑，歲無寧日。而奸富猾胥方且詭寄、那移，并輕分重。此小民疾苦，閭閻凋瘁，所以日益而日增也。請定均糧、限田之制。坍江、事故，悉與蠲免。而合官民田爲一，定上、中、下三則起科以均糧。富人不得過千畝，聽以百畝自給，其羨者則加輸邊稅。如此，則多寡有節，輕重適宜，貧富相安，公私俱足矣。"部議："疆土民俗各異，令所司熟計其便。"不行。

越數年，乃從應天巡撫侯位奏，免蘇州坍海田糧九萬餘石，然那移、飛灑之弊，相沿不改。至十八年，鼎臣爲大學士，復言："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供輸甲天下，而里胥豪右蠹弊特甚。宜將欺隱及坍荒田土，一一檢核改正。"於是應天巡撫歐陽鐸檢荒田四千餘頃，計租十一萬石有奇，以所欺隱田糧六萬餘石

又永遠充任。賦斂泛濫，人民受其危害，有時私賣官糧以牟取私利。其罷除的，虧損公家賦稅，事情發覺，以至於身死家破。景泰年間，革除糧長，不久又恢復。自從官軍兑糧運送，糧長不再輸送到京城，在州縣閭里之間多滋生禍害，所以顧鼎臣論及此事。

不久，御史郭弘化等人也請求通行丈量，以杜絶包賠兼并的弊端。皇帝恐怕紛擾，不聽從。給事中徐俊民説："現在的田賦，有在官府接受田地，每年供應租税的，叫做官田。有江水泛濫溝塍淹没的，叫做坍江。有人口流動死絶，田地捨棄而糧税尚存的，叫做事故。官田由貧民佃種，每畝交租三斗，有的五六斗，有的甚至一石以上。坍江、事故的虚糧，里甲賠償交納，有的達數十石甚至百餘石。民田的價格比官田高十倍，貧民既不能買，而官田糧税重，常常以收取太多而顧慮，再加上坍江、事故的虚糧，又命令攤派交納，催逼賦税敲打鞭笞，一年到頭没有安寧的日子。而奸譎的富豪狡猾的胥吏却又把自己的田地假報在别人名下，或挪借移用，合并輕税分攤重税。這就是小民的疾苦，民間凋敝，一天天加重的原因。請求制定平均糧税、限定田地的制度。坍江、事故，全部予以免除。而合并官田與民田爲一樣，確定上、中、下三個等級按畝收税以平均糧税。富人不能超過千畝，任憑他以一百畝供給自己，多餘的就增加輸納邊防糧税。如這樣，便多與少有節制，輕與重適宜，貧與富彼此安樂，公與私都充足了。"户部討論："疆土、民俗各不相同，命令主管官吏細緻謀劃各行其便。"其法没有施行。

過了幾年，纔聽從應天巡撫侯位的奏請，免去蘇州坍海田的糧税九萬多石，然而挪借移用，把田地分撥給其他農户以逃税的弊端，相沿而不改。到十八年，顧鼎臣任大學士，又上言説："蘇、松、常、鎮、嘉、湖、杭七府，交納的賦税爲天下第一，而鄉里小吏豪强富户弊害特别嚴重。應該把欺騙隱瞞以及坍荒田地，一一檢查核實改正。"於是應天巡撫歐陽鐸檢查荒田四千多頃，合計租税十一萬石有餘，用所欺騙隱瞞田地

補之，餘請豁免。户部終持不下。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官、民，税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鐸乃與蘇州知府王儀盡括官、民田裒益之。履畝清丈，定爲等則。所造經賦册，以八事定税糧：曰元額稽始，曰事故除虚，曰分項别異，曰歸總正實，曰坐派起運，曰運餘撥存，曰存餘考積，曰徵一定額。又以八事考里甲：曰丁田，曰慶賀，曰祭祀，曰鄉飲，曰科貢，曰恤政，曰公費，曰備用。以三事定均徭：曰銀差，曰力差，曰馬差。著爲例。

徵一者，總徵銀米之凡，而計畝均輸之。其科則最重與最輕者，稍以耗損益推移。重者不能盡損，惟遞减耗米，派輕賫折除之，陰予以輕。輕者不能加益，爲徵本色，遞增耗米加乘之，陰予以重。推收之法，以田爲母，户爲子。時豪右多梗其議，鼎臣獨以爲善，曰："是法行，吾家益千石輸，然貧民減千石矣，不可易也。"顧其時，上不能損賦額，長民者私以己意變通。由是官田不至偏重，而民田之賦反加矣。

時又有綱銀、一串鈴諸法。綱銀者，舉民間應役歲費，丁四糧六總徵之，易知而不繁，猶網之有綱也。一串鈴，則夥收分解法也。自是民間輸納，止收本色及折色銀矣。

是時天下財賦，歲入太倉庫者二百萬兩有奇。舊制以七分經費，而存積三分備兵歉，以爲常。世宗中年，邊供費繁，加以土木、禱祀，月無虚日，帑藏匱竭。司農百計生財，甚至變賣寺田，收贖軍罪，猶不能給。二十九年，俺荅犯京師，增兵設戍，餉額過倍。三十年，京邊歲用至五百九十五萬，户部尚書孫應奎蒿目無策，

的糧税六萬多石予以補充，其餘的請求免除。户部始終堅持不同意。當時嘉興知府趙瀛建議："田不分官田、民田，税不分等級，一切以三斗起徵。"歐陽鐸便與蘇州知府王儀全部囊括予以增加或減少。實地清理丈量土地，定爲等級。所造的經賦册，以八個方面確定税糧：一是元額稽始，二是事故除虚，三是分項别異，四是歸總正實，五是坐派起運，六是運餘撥存，七是存餘考積，八是徵一定額。又用八個方面考核里甲：一是丁田，二是慶賀，三是祭祀，四是鄉飲，五是科貢，六是恤政，七是公費，八是備用。用三個方面决定平均徭役：一是銀差，二是力差，三是馬差。定著作爲條例。

徵一，是指總徵銀米的總數，而計算田畝平均輸繳賦税。那些按田地類别、等級確定的賦税標準最重和最輕的，稍以消耗增減改動。重的不能全部減，衹是遞減耗米，派入輕税折除，暗中予以減輕。輕税不能增加，爲徵收本色，遞增耗米加乘，暗中予以加重。推算收税之法，以田地爲母，人户爲子。當時富豪之人多阻止其提議，衹有顧鼎臣認爲好，説："這個税法一實行，我家增加一千石税，然而貧民却減輕一千石了，不能改動。"但是當時，皇上不能減損賦税數額，官吏私下以個人的想法變通。因此官田不至於偏重，而民田的賦税反而增加了。

當時又有綱銀、一串鈴等法。綱銀，是舉民間應服役的歲費，丁四成糧六成總徵收，易於理解而不繁雜，猶如網有綱。一串鈴，則是合收分解法。從此民間交納賦税，衹收本色和折色銀了。

這時天下的財賦，每年納入太倉庫的二百萬兩有餘。舊有制度以七分作爲國家的經常用費，而存積三分防備兵災和歉收，作爲常規。世宗中期，邊防供費繁多，加上土木、禱祀，每月没有空過一天，府庫儲藏匱乏枯竭。司農用各種辦法生財，甚至變賣寺院的田地，收軍罪贖金，還是不能滿足供應。二十九年，俺荅侵犯京城，增加軍隊防守，軍餉數額超過一倍。三十年，京城邊防一年用到五百九十五萬，户部尚書孫應奎憂念

乃議於南畿、浙江等州縣增賦百二十萬，加派於是始。

嗣後，京邊歲用，多者過五百萬，少者亦三百餘萬，歲入不能充歲出之半。由是度支爲一切之法，其箕斂財賄、題增派、括贓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興焉。其初亦賴以濟匱，久之，諸所灌輸益少。又四方多事，有司往往爲其地奏留或請免：浙、直以備倭，川、貴以采木，山、陜、宣、大以兵荒。不惟停格軍興所徵發，即歲額二百萬，且虧其三之一。而內廷之賞給，齋殿之經營，宮中夜半出片紙，吏雖急，無敢延頃刻者。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告警，賦入太倉者僅七萬，帑儲大較不及十萬。户部尚書方鈍等憂懼不知所出，乃乘間具陳帑藏空虛狀，因條上便宜七事以請。既，又令群臣各條理財之策，議行者凡二十九事，益瑣屑，非國體。而累年以前積逋無不追徵，南方本色逋賦亦皆追徵折色矣。

是時，東南被倭，南畿、浙、閩多額外提編，江南至四十萬。提編者，加派之名也。其法：以銀力差排編十甲，如一甲不足，則提下甲補之，故謂之提編。及倭患平，應天巡撫周如斗乞减加派，給事中何煃亦具陳南畿困敝，言："軍門養兵，工部料價，操江募兵，兵備道壯丁，府州縣鄉兵，率爲民累，甚者指一科十，請禁革之。"命如煃議，而提編之額不能减。

隆、萬之世，增額既如故，又多無藝之征，逋糧愈多，規避亦益巧。已解而愆限或至十餘年，未徵而報收，一縣有至十萬者。逋欠之多，縣各數十萬。賴行一條鞭法，無他科

時局束手無策，便提議在南畿、浙江等州縣增加賦稅一百二十萬，加派賦稅從此時開始。

以後，京城邊防每年的用度，多的超過五百萬，少的也三百餘萬，每年的收入不能補充每年支出的一半。因此度支想盡一切辦法，苛斂民財、題增派、括贜贖、算稅契、折民壯、提編、均徭、推廣事例等名目便興起了。開初也賴以解救匱乏，久了以後，各地輸送的賦稅更少。又四方紛亂，主管官吏常常爲自己所轄之地上奏請求留用或者請求免除：浙、直以防備倭寇爲由，川、貴以采伐樹木爲由，山、陜、宣、大以兵荒爲由。不僅財物儲存、供給軍用所徵調，就是每年額定二百萬，尚且虧缺三分之一。而皇帝的賞賜供給，齋殿的經營，宮中半夜傳出片紙，官吏雖然着急，也不敢有頃刻延緩。三十七年，大同右衛報告敵情，賦稅納入太倉的衹有七萬，財物儲藏大致不到十萬。户部尚書方鈍等人憂慮恐懼不知財物從何處可出，便找機會詳細陳説庫藏空虛的情況，於是分條呈上符合時宜的七件事提出請示。隨後，又命令群臣各自條陳理財的策略，决議施行的一共二十九條，更加瑣碎，不是國家大體。而歷年以前積欠的租税無不追徵，南方本色欠賦也都追加徵收成折色了。

這時，東南遭受倭患，南畿、浙、閩多收額外提編，江南達到四十萬。提編，就是加派的叫法。其規定：以財力不等分爲十組，如一組不足，就提下一組補充，所以叫提編。到倭寇平息，應天巡撫周如斗請求减少加派賦稅，給事中何煃也詳細陳述南畿的困頓破敝，説："軍門訓養士兵，工部估料價格，操江招募兵勇，兵備道的壯丁，府州縣的鄉兵，都成爲人民的負擔，嚴重的指一科徵十，請求禁止革除。"命令按何煃的提議辦，而提編的額度不能减少。

隆慶、萬曆時期，增加的税額已如故，又多出無藝的徵收，欠糧更多，設法躲避也更加奸巧。已解送而延期的竟至於十餘年，没有徵而報已收，一個縣有達到十萬的。欠税之多，每縣各有數十萬。依賴施行一條鞭法，没有了别的科税

擾，民力不大絀。

一條鞭法者，總括一州縣之賦役，量地，計丁，丁糧畢輸於官。一歲之役，官爲僉募。力差，則計其工食之費，量爲增減；銀差，則計其交納之費，加以增耗。凡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供億諸費，以及土貢方物，悉并爲一條，皆計畝徵銀，折辦於官，故謂之一條鞭。立法頗爲簡便。嘉靖間，數行數止，至萬曆九年乃盡行之。

其後接踵三大征，頗有加派，事畢旋已。至四十六年，驟增遼餉三百萬。時内帑充積，帝靳不肯發。户部尚書李汝華乃援征倭、播例，畝加三厘五毫，天下之賦增二百萬有奇。明年，復加三厘五毫。明年，以兵工二部請，復加二厘。通前後九厘，增賦五百二十萬，遂爲歲額。所不加者，畿内八府及貴州而已。

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言："遼餉加派，易致不均。蓋天下户口有户口之銀，人丁有人丁之銀，田土有田土之銀，有司徵收，總曰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不漏。東西南北之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之法，徵納不同。惟守令自知其甘苦，而通融其徵納。今因人土之宜，則無偏枯之累。其法，以銀額爲主，而通人情，酌土俗，頒示直省。每歲存留、起解各項銀兩之數，以所加餉額，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裒多益寡，期不失餉額而止。如此，則愚民易知，可杜奸胥意爲增減之弊。且小民所最苦者，無田之糧，無米之丁，田鬻富室，産去糧存，而猶輸丁賦。宜取額丁、額米，兩衡而定其數，米若干即帶丁若干。買田者，收米便收丁，則

的干擾，人民的財力纔不至於大困頓。

一條鞭法是總括一個州縣的賦稅，測量土地，計算人丁徭役，人丁徭役和糧稅都輸入官府。一年的徭役，官府出銀幫助招募役工。力役差，便計算其工錢的費用，衡量着增減；銀差，便計算其交納的費用，增加省耗。凡是額辦、派辦、京庫歲需與存留、按需要供應等費用，以及土貢方物，全部并成一條，都按田畝徵收銀，由官府折合辦理，故稱爲一條鞭。立法頗簡便。嘉靖年間，多次推行又多次停止，到萬曆九年便全面推行。

此後接連三次大規模征伐，多有加派，戰事結束隨即加派停止。到四十六年，突然增加遼事軍餉三百萬。當時内府財物充足堆積，皇帝吝惜不肯調發。户部尚書李汝華便援引征伐倭、播的先例，每畝加收稅三厘五毫，天下的賦稅增加二百萬有餘。第二年，又加收三厘五毫。又第二年，因兵、工二部請求，又加收二厘。總共前後加收九厘，增加賦稅五百二十萬，於是成爲每年的額數。不增加的，衹是畿内八府以及貴州而已。

天啓元年，給事中甄淑説："遼事軍餉加派，容易導致不均匀。大抵天下户口有户口的稅銀，人丁有人丁的稅銀，田土有田土的稅銀，主管部門徵收，總稱銀額。按銀加派，則其數目不遺漏。東西南北的人民，甘苦不同，布帛粟米力役的辦法，徵收交納不同。衹有守令自己知道其甘苦，而變通其徵收交納。現在因人丁土地的方便，則没有失去平衡的困擾。其辦法是，以銀的數額爲主，而疏通人情，斟酌地方風俗，頒發各直省。每年存留、起解各項銀兩的數目，憑所加糧餉的額數，按銀數分派，總提折扣，多的減少，少的增加，以求不失餉額而止。如這樣，那麽愚民易懂，可以杜絶奸猾胥吏隨意增減的弊端。并且小民最痛苦的是無田之糧稅，無米的丁役，田地賣給了富裕的人，田産已去而糧稅猶存，而還要輸交人賦。應該取額丁、額米，兩方平衡而確定數額，米多少，便帶丁多少。買田的人，徵收米便徵收丁役，那麽縣册不失丁額，貧

縣册不失丁額，貧民不致賠累，而有司亦免逋賦之患。”下部覆議，從之。

崇禎三年，軍興，兵部尚書梁廷棟請增田賦。户部尚書畢自嚴不能止，乃於九厘外畝復徵三厘。惟順天、永平以新被兵無所加，餘六府畝徵六厘，得他省之半，共增賦百六十五萬四千有奇。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加宦户田賦十之一，民糧十兩以上同之。既而概徵每兩一錢，名曰助餉。越二年，復行均輸法，因糧輸餉，畝計米六合，石折銀八錢，又畝加徵一分四厘九絲。越二年，楊嗣昌督師，畝加練餉銀一分。兵部郎張若麒請收兵殘遺産爲官莊，分上、中、下，畝納租八斗至二三斗有差。御史衛周胤言：“嗣昌流毒天下，剿練之餉多至七百萬，民怨何極？”御史郝晋亦言：“萬曆末年，合九邊餉止二百八十萬。今加派遼餉至九百萬。剿餉三百三十萬，業已停罷，旋加練餉七百三十餘萬。自古有一年而括二千萬以輸京師，又括京師二千萬以輸邊者乎？”疏語雖切直，而時事危急，不能從也。

民不致賠累，而主管官吏也免於欠税的憂愁。”下交户部復議，依從其説。

崇禎三年，戰爭興起，兵部尚書梁廷棟請求增加田賦。户部尚書畢自嚴不能制止，便在九厘之外，每畝又徵三厘。衹有順天、永平因剛遭受兵禍没有辦法增加，其餘六府每畝徵收六厘，得到别省税收的一半，一共增加賦税一百六十五萬四千有餘。此後五年，總督盧象昇請求增加宦户田賦的十分之一，民糧十兩以上相同。隨後一概徵收每兩一錢，名叫助餉。過了二年，又實行均輸法，用糧税的標準交納軍餉，每畝計交米六合，每石折銀八錢，又每畝加徵一分四厘九絲。過了二年，楊嗣昌督率軍隊，每畝增加練兵餉銀一分。兵部郎張若麒請求收兵殘的遺産作爲官莊，分爲上、中、下三等，每畝交租八斗至二三斗不等。御史衛周胤説：“楊嗣昌毒害天下，剿賊練兵之餉多達七百萬，人民的怨恨哪裏有極點？”御史郝晋也説：“萬曆末年，合計九邊軍餉衹有二百八十萬。現在加派禦遼軍餉達到九百萬。剿賊軍餉三百三十萬，已經停止，隨即又加練兵糧餉七百三十多萬。自古以來有一年而總共二千萬輸送京城，又總共京城二千萬以輸送邊防的嗎？”上疏措辭雖然嚴厲直截，而時局危急，不能采納。

役法定於洪武元年。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及頃者以他田足之，名曰均工夫。尋編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均工夫圖册。每歲農隙赴京，供役三十日遣歸。田多丁少者，以佃人充夫，而田主出米一石資其用。非佃人而計畝出夫者，畝資米二升五合。迨造黄册成，以一百十户爲一里，里分十甲曰里甲。以上、中、下户爲三等，五歲均役，十歲一更造。一歲中諸色雜目應役者，編第均之，銀、力從所便，曰均徭。他雜役，曰雜泛。凡祗應、禁子、弓

徭役之法制定於洪武元年。田地一頃出丁夫一人，不够一頃的用别的田補足，名叫均工夫。不久編製應天十八府州，江西九江、饒州、南康三府的均工夫圖册。每年農閑到京城，供徭役三十日後遣返回去。田地多人丁少的，以佃户充役夫，而田主交米一石資助其費用。不是佃户而計算田畝出人夫的，每畝資助米二升五合。到造黄册完成，以一百一十户爲一里，里分十甲，稱里甲，以上、中、下户爲三等，五年均役，十年重造一次。一年中各種雜目應該出役工的，編出輪次予以均衡。出銀、出力役隨其自便，叫做均徭。其他雜役，叫做雜泛。凡是祗應、禁子、弓兵，全部指派市民，不役使糧户。額外徵收税一

兵，悉僉市民，毋役糧户。額外科一錢、役一夫者，罪流徙。

後法稍弛，編徭役里甲者，以户爲斷，放大户而勾單小。於是議者言，均徭之法，按册籍丁糧，以資產爲宗，核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實也。稽册籍，則富商大賈免役，而土著困；核人户，則官吏里胥輕重其手，而小民益窮蹙。二者交病。然專論丁糧，庶幾古人租庸調之意。乃令以舊編力差、銀差之數當丁糧之數，難易輕重酌其中。役以應差，里甲除當復者，論丁糧多少編次先後，曰鼠尾册，按而徵之。市民商賈家殷足而無田產者，聽自占，以佐銀差。正統初，僉事夏時創行於江西，他省仿行之，役以稍平。

其後諸上供者，官爲支解，而官府公私所須，復給所輸銀於坊里長，責其營辦。給不能一二，供者或什伯，甚至無所給，惟計值年里甲祗應夫馬飲食，而里甲病矣。凡均徭，解户上供爲京徭，主納爲中官留難，不易中納，往復改貿，率至傾產。其他役苛索之弊，不可毛舉。

明初，令天下貢土所有，有常額，珍奇玩好不與。即須用，編之里甲，出銀以市。顧其目冗碎，奸黠者緣爲利孔。又大工營繕，祠官祝釐，資用繁溢。迨至中葉，倭寇交訌，仍歲河决，國用耗殫。於是里甲、均徭，浮於歲額矣。

凡役民，自里甲正辦外，如糧長、解户、馬船頭、館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爲常役。後又有斫薪、擡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閘淺夫之類，因事編

錢、役使一夫的，罪罰流放。

後來法令漸漸鬆弛，編製徭役里甲的人，以户作爲斷限，放大户而勾單小。於是議論的人説，均徭的辦法，按册籍丁糧，以資產作根本，核實人户上下，以蓄藏得實。考察册籍，則富貴的大商人免於徭役，而土著之人困頓；核實人户，則官員和里甲小吏隨意減輕或加重，而小民更加窮困，兩方面交相爲患。然而專論丁糧，差不多接近古人租庸調的意圖。於是令以舊時所編力差、銀差的數額當丁糧的數額，困難容易，量輕量重斟酌其中。徭役應差，里甲除應當免除的外，論丁糧的多少編排出先後，稱鼠尾册，按册徵收。市民商人家富足而没有田產的，聽憑自己選擇，以輔助銀差。正統初年，僉事夏時創製施行於江西，其他省仿效施行，徭役因此稍稍平衡。

此後各上供的人，由官家支付費用，而官府公私所需，又提供所交納的銀兩給坊里長，責令他們辦理。給予不及十分之一二，供役的人有的費用達十倍百倍，甚至没有供給，祗是計算每年里甲祗應夫馬飲食，而里甲困窘了。凡是均徭，解送户上供爲京徭，交納主事人被内官無端阻撓，不兑换鈔引，反復改賣，大都至於傾家蕩產。其他徭役苛刻索取的弊端，不能瑣細地列舉。

明朝初年，命令天下上貢各地特產，有經常不變的數額，珍奇玩好不在此列。即使需要，也編入里甲，拿出銀子來購買。但是其項目冗雜瑣碎，奸猾的人利用機會牟取利益。又有大工程營造修繕，掌祭祀之官祈求福祐，財物開支繁多，到了明朝中期，倭寇不斷騷擾，加上每年黄河决口，國家的財物消耗竭盡。於是里甲、均徭，超過了常年的數額。

凡是役民，除了里甲正辦之外，如糧長、解户、馬船頭、館夫、祗候、弓兵、皂隸、門禁、厨斗成爲經常性的徭役。後來又有斫薪、抬柴、修河、修倉、運料、接遞、站鋪、閘淺夫之類，因事編册徵派，每年都有增加。嘉靖、隆慶以

僉，歲有增益。嘉、隆後，行一條鞭法，通計一省丁糧，均派一省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税爲一，小民得無擾，而事亦易集。然糧長、里長，名罷實存，諸役卒至，復僉農氓。條鞭法行十餘年，規制頓紊，不能盡遵也。天啓時，御史李應昇疏陳十害，其三條切言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擾民之弊。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言："民所患苦，莫如差役。錢糧有收户、解户，驛遞有馬户，供應有行户，皆僉有力之家充之，名曰大户。究之，所僉非富民，中人之産輒爲之傾。自變爲條鞭法，以境内之役均於境内之糧，宜少蘇矣，乃民間仍歲奔走，罄資津貼，是條鞭行而大户未嘗革也。"時給事中劉懋復奏裁驛夫，征調往來，仍責編户。驛夫無所得食，至相率從流賊爲亂云。

後，施行一條鞭法，總計一省的丁糧，平均派一省的徭役。於是均徭、里甲與兩税合而爲一，小民得以不受騷擾，而事情也容易辦成。然而糧長、里長，名義上罷除了而實際仍存在，各種工役突然到來，又徵派農民。一條鞭法施行十多年，規矩制度又紊亂，不能完全遵用。天啓時期，御史李應昇上疏陳説十大害處，其三條直切説馬夫、河役、糧甲、修辦、白役侵擾人民的弊端。崇禎三年，河南巡撫范景文説："人民的憂患疾苦，没有什麽像差役那樣苦。錢糧有收户、解户，驛遞有馬户，供應有行户，都指派有財力的家庭來充當，名叫大户。探究起來，所指派的如果不是富豪户，中等産業的人便傾家蕩産。自從改成一條鞭法，以境内的徭役平均於境内的糧税，應稍微緩解，而民間連年奔走，用盡財産來補貼，是一條鞭施行而大户不曾革除。"當時給事中劉懋又上奏裁削驛夫，徵調往來，仍然責令編户承擔。驛夫無法得到生活費用，以致相繼跟隨流賊造反。

凡軍、匠、竈户，役皆永充。軍户死若逃者，於原籍勾補。匠户二等：曰住坐，曰輪班。住坐之匠，月上工十日。不赴班者，輸罰班銀月六錢，故謂之輸班。監局中官，多占匠役，又括充幼匠，動以千計，死若逃者，勾補如軍。竈户有上、中、下三等。每一正丁，貼以餘丁。上、中户丁力多，或貼二三丁，下户概予優免。他如陵户、園户、海户、廟户、旛夫、庫役，瑣末不可勝計。

凡是軍、匠、竈户，徭役都永遠充任。軍户死亡或逃跑的，在原籍選取填補。匠户二等：一是住坐，一是輪班。住坐的工匠，每月上工十天。不應班的，交納罰班銀每月六錢，所以叫做輸班。監局的宦官，多占工匠的徭役，又括充幼匠，動不動以千計，死亡或者逃亡的，選取補充如同軍户。竈户有上、中、下三個等次。每一個正丁，附以餘丁。上、中户丁力多，有的附屬二三丁，下户一概予以優免。其他如陵户、園户、海户、廟户、旛夫、庫役，瑣細不能盡計。

明初，工役之繁，自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采木、陶甓，工匠造作，以萬萬計。所在築城、浚陂，百役具舉。迄於洪、宣，郊壇、倉庾猶未迄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内、離宮，次第興建。弘治時，大學士劉吉言："近年工役，俱摘發京營軍士，内外軍官

明朝初年，工役的繁多，開始於營建兩京宗廟、宮殿、闕門、王邸。采伐樹木、陶製甓瓦，工匠製造，以萬萬來計算。到處修築城墻、疏浚池陂，各種工程都興起。直到洪武、宣德，郊祀臺壇、倉庫還没有完工。正統、天順之際，三殿、兩宮、南内、離宮，依次興建。弘治時期，大學士劉吉説："近年來的工役，都選調自京營的軍士，内外軍官禁止不能估算工用大小多少。

禁不得估工用大小多寡。本用五千人，奏請至一二萬，無所稽核。”禮部尚書倪岳言：“諸役費動以數十萬計，水旱相仍，乞少停止。”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復陳工役之苦。吏部尚書林瀚亦言：“兩畿頻年凶災，困於百役，窮愁怨嘆。山、陝供億軍興，雲南、廣東西征發剿叛。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造王邸，財力不贍。浙江、福建辦物料，視舊日增多。庫藏空匱，不可不慮。”帝皆納其言，然不能盡從也。武宗時，乾清宫役尤大。以太素殿初制樸儉，改作雕峻，用銀至二千萬餘兩，役工匠三千餘人，歲支工食米萬三千餘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諸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皆鼎新之。權倖閹宦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復竊官銀以媚焉。給事中張原言：“工匠養父母妻子，尺籍之兵禦外侮，京營之軍衛王室，今奈何令民無所賴，兵不麗伍，利歸私門，怨叢公室乎?”疏入，謫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最繁，十五年以前，名爲汰省，而經費已六七百萬。其後增十數倍，齋宫、秘殿并時而興。工場二三十處，役匠數萬人，軍稱之，歲費二三百萬。其時宗廟、萬壽宫災，帝不之省，營繕益急。經費不敷，乃令臣民獻助；獻助不已，復行開納。勞民耗財，視武宗過之。萬曆以後，營建織造，溢經制數倍，加以征調、開采，民不得少休。迨閹人亂政，建第營墳，僭越亡等，功德私祠遍天下。蓋二百餘年，民力殫殘久矣。其以職役優免者，少者一二丁，多者至十六丁。萬曆時，免田有至二三千者。

本用五千人，奏請達到一二萬，没有查核。”禮部尚書倪岳説：“諸工程費用動不動以數十萬來計算，水災旱災接連不斷，請求稍稍停止。”南京禮部尚書童軒又陳説工役的痛苦。吏部尚書林瀚也説：“兩畿連年饑荒，被各項工役所困擾，窮困憂愁怨恨感嘆。山、陝供應軍餉興起，雲南、廣東西征討剿除叛逆。山東、河南、湖廣、四川、江西興建王邸，財力不能供應。浙江、福建辦治物資材料，比舊日增多。庫藏空虚匱乏，不可不憂慮。”皇帝都采納了他們的意見，然而不能全部依從。武宗時期，乾清宫工程特别大。因太素殿原來的形制樸素節儉，改作雕畫雄峻，用銀達到二千多萬兩，役使工匠三千多人，一年支出工匠食用米一萬三千多石。又修凝翠、昭和、崇智、光霽等殿，御馬監、鐘鼓司、南城豹房新房、火藥庫都重新修建。權臣幸臣宦官莊園祠墓香火寺觀，工部又竊用官銀以獻媚。給事中張原説：“工匠養育父母妻兒，記載於簿册上的軍隊抵禦外敵入侵，京營的軍隊保衛王室，現在怎麽令人民無所依賴，令士兵不附屬於軍伍，利益歸於私門，怨恨叢聚於公室呢?”奏疏呈入，被貶謫爲貴州新添驛丞。世宗營建宫室最繁多，十五年以前，名義上節省省除奢侈，而財政費用已達六七百萬。此後增加十幾倍，齋宫、秘殿同時興建。工場二三十處，役使工匠數萬人，役使軍隊與此相當，每年花費達到二三百萬。當時宗廟、萬壽宫發生火災，皇帝不能省察，營建修繕更加緊急。經費不够支出，便命令臣民捐獻資助；捐獻資助不止，又實行與國外往來。勞頓人民消耗財物，超過武宗。萬曆以後，營建織造，超過經理節制的數倍，加上徵調、開采，民衆不能得到片刻休養。到宦官淆亂政治，建宅第造墳墓，超過定制，没有等級之差，功德私祠遍及天下。大致二百多年，民力傷殘殫盡很久了。那些因職役優恩免除徭役的，少者一二丁，多的達十六丁。萬曆時，免去田賦有達到二三千的。

至若賦税蠲免，有恩蠲，有災

至於賦税的免除，有恩蠲，有災蠲。太祖的

蠲。太祖之訓，凡四方水旱輒免稅，豐歲無災傷，亦擇地瘠民貧者優免之。凡歲災，盡蠲二稅，且貸以米，甚者賜米布若鈔。又設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易米以儲粟。荆、蘄水災，命户部主事趙乾往振，遷延半載，怒而誅之。青州旱蝗，有司不以聞，逮治其官吏。旱傷州縣，有司不奏，許耆民申訴，處以極刑。孝感饑，其令請以預備倉振貸，帝命行人馳驛往，且諭户部："自今凡歲饑，先發倉庾以貸，然後聞，著爲令。"在位三十餘年，賜予布鈔數百萬，米百餘萬，所蠲租稅無數。成祖聞河南饑，有司匿不以聞，逮治之。因命都御史陳瑛榜諭天下，有司水旱災傷不以聞者，罪不宥。又敕朝廷歲遣巡視官，目擊民艱不言者，悉逮下獄。仁宗監國時，有以發振請者，遣人馳諭之，言："軍民困乏，待哺嗷嗷，尚從容啓請待報，不能效漢汲黯耶?"宣宗時，户部請核饑民。帝曰："民饑無食，濟之當如拯溺救焚，奚待勘。"蓋二祖、仁、宣時，仁政亟行。預備倉之外，又時時截起運，賜内帑。被災處無儲粟者，發旁縣米振之。蝗蝻始生，必遣人捕瘞。鬻子女者，官爲收贖。且令富人蠲佃户租。大户貸貧民粟，免其雜役爲息，豐年償之。皇莊、湖泊皆弛禁，聽民采取。饑民還籍，給以口糧。京、通倉米，平價出糶。兼預給俸糧以殺米價，建官舍以處流民，給糧以收棄嬰。養濟院窮民各注籍，無籍者收養蠟燭、旛竿二寺。其恤民如此。世宗、神宗於民事略矣，而災荒疏至，必賜蠲振，不敢違祖制也。

訓制，凡是四方遭受水災、旱災就免稅，豐年没有災傷，也選擇土地薄瘠人民貧困的便施恩免除。凡是饑荒，全部蠲免二稅，并且以米借貸，更嚴重的便賜給米布錢鈔。又設置預備倉，令老人運鈔换米以儲備糧食。荆、蘄水災，命令户部主事趙乾前去賑濟，拖延了半年，皇上發怒而誅殺了他。青州遭旱災和蝗災，主管部門不上報，逮捕治其官吏之罪。旱災傷害州縣，主管官吏不上報，允許年高有德之民申訴，處以極刑。孝感饑荒，其縣令請求以預備倉賑濟借貸，皇帝命令使者騎着驛馬疾速前往，并且訓諭户部："從今以後，凡是發生饑荒，先開倉庫貸糧，然後報告，定著爲法令。"在位三十多年，賜予布帛錢鈔數百萬，米一百多萬，所免除的租稅無法計算。成祖聽到河南饑荒，主管官吏隱匿不上報，逮捕治其罪。於是命令都御史陳瑛張榜告諭天下，主管官吏對水旱災傷不報告的，罪罰不寬饒。又命令朝廷官員每年派遣巡視官，察看到人民生活艱難而不上報的人，全部逮捕關進監獄。仁宗監國時，有因請求開倉賑災的人，便派人急馳前往訓諭，説："軍民窮困匱乏，嗷嗷待哺，還不慌不忙地奏請等待回報，不能仿效漢代汲黯嗎?"宣宗時，户部請求查核饑荒之民。皇帝説："人民飢困没有糧食，救濟他們當如拯救淹在水中，被火焚燒一樣，爲什麽要等待查核呢!"大致二祖、仁宗、宣宗時代，仁政屢次施行。預備倉之外，又時時截留起運，賜予内府之財。遭受災害之處没有儲備糧的，調發近旁之縣的米來賑濟。蝗蝻開始産生時，必定派人捕殺埋掉。賣子女的，官府爲之贖回收留。并且命令富人免除佃户的租子。大户貸給貧苦人民糧食，免除雜役爲利息，豐收後償還。皇莊、湖泊都放鬆禁令，聽憑人民采摘捕取。飢民返還原籍，供給口糧。京、通的倉米，平價出糶。同時預先供給俸糧以壓低米價，建造官舍來安置流亡之民，供給糧食以養育抛棄的嬰兒。養濟院讓窮困的人民注籍册，没有籍册的收養在蠟燭、旛竿二寺院。其體恤人民像這樣周到。世宗、神宗對人民之事雖有疏略，而災荒的奏疏到京，必定頒賜免除賦稅賑

救災民，不敢違背祖宗的舊制。

振米之法，明初，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與。永樂以後，減其數。

賑米的辦法，明代初年，大口六斗，小口三斗，五歲以下不給與。永樂以後，減少其數量。

納米振濟贖罪者，景帝時，雜犯死罪六十石，流徒減三之一，餘遞減有差。捐納事例，自憲宗始。生員納米百石以上，入國子監；軍民納二百五十石，爲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二級，至正七品止。武宗時，富民納粟振濟，千石以上者表其門，九百石至二三百石者，授散官，得至從六品。世宗令義民出穀二十石者，給冠帶，多者授官正七品，至五百石者，有司爲立坊。

交納米賑救災民贖罪的，景帝時，雜犯死罪六十石，流放徒刑減三分之一，其餘遞減有差等。捐獻交納財物以得功名的條例，從憲宗開始。生員交納米一百石以上，進入國子監；軍民交納二百五十石，爲正九品散官，加五十石，增加二級，到正七品而止。武宗時期，富裕之民交納糧食賑救災民，千石以上的旌表其門，九百石至二三百石的，授予散官，能够達到從六品。世宗命令義民出穀二十石的，給予官職，多的授官正七品，到五百石的，主管部門爲之立牌坊表彰。

振粥之法，自世宗始。

賑粥的辦法，從世宗開始。

報災之法，洪武時不拘時限。弘治中，始限夏災不得過五月終，秋災不得過九月終。萬曆時，又分近地五月、七月，邊地七月、九月。

報告災情的辦法，洪武時期不拘時限。弘治年間，開始限制夏災不能超過五月底，秋災不能超過九月底。萬曆時期，又分近地爲五月、七月，邊地爲七月、九月。

洪武時，勘災既實，盡與蠲免。弘治中，始定全災免七分，自九分災以下遞減。又止免存留，不及起運，後遂爲永制云。

洪武時期，查核災情屬實，就全部予以免除賦税。弘治年間，開始制定全面災害免除七分賦税，從九分災害以下遞減，又停止免除存留，不及起運，以後便成爲長久的制度。

明史卷七十九

志第五十五

食貨(三)

漕運　倉庫

漕運

歷代以來，漕粟所都，給官府廩食，各視道里遠近以爲準。太祖都金陵，四方貢賦，由江以達京師，道近而易。自成祖遷燕，道里遼遠，法凡三變。初支運，次兑運、支運相參，至支運悉變爲長運而制定。

歷代以來，漕糧聚集，供給官府廩食，各自根據道路遠近作爲標準。太祖建都金陵，四方貢獻賦税，從長江抵達京城，道路近易於運送。自從成祖遷都於燕，道路遥遠，制度一共改變三次。最初施行支運，後來施行兑運、支運互相參用，到最後支運全部變成長運而制度被確定下來。

洪武元年，北伐，命浙江、江西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於汴梁。已而大將軍徐達令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大同。中書省符下山東行省，募水工發萊州洋海倉餉永平衛。其後海運餉北平、遼東爲定制。其西北邊則浚開封漕河餉陝西，自陝西轉餉寧夏、河州。其西南令川、貴納米中鹽，以省遠運。於時各路皆就近輸，得利便矣。

洪武元年，北伐，命令浙江、江西以及蘇州等九府，運糧三百萬石到汴梁。隨後大將軍徐達命令忻、崞、代、堅、臺五州運糧至大同。中書省公文下發山東行省，招募水工調發萊州洋海倉的糧食供應永平衛軍餉。此後海運供應北平、遼東軍餉作爲固定的制度。西北邊防則疏浚開封漕河供應陝西軍餉，從陝西轉運給寧夏、河州。西南則命令川、貴納米中鹽，以省去長途運輸。於是各路都就近輸送，得到其便利。

永樂元年，納户部尚書郁新言，始用淮船受三百石以上者，道淮及沙河抵陳州潁岐口跌坡，别以巨舟入黄河抵八柳樹，車運赴衛河輸北平，與海運相參。時駕數臨幸，百費仰給，不止餉邊也。淮、海運道凡二，而臨清倉儲河南、山東粟，亦以輸北平，合而計之爲三運。惟海運用官

永樂元年，接受户部尚書郁新的建議，開始用承載三百石以上的淮船，途經淮及沙河抵達陳州潁岐口跌坡，另用巨船入黄河抵達八柳樹，用車運往衛河輸納北平，與海運互相參用。當時皇帝多次臨幸，各種費用供給，不祇是供應邊防軍餉。淮、海運輸綫共二條，而臨清倉庫存儲河南、山東的糧食，也用以輸送北平，合計共有三條綫。祇有海運用官軍，其餘都是民運。

軍，其餘則皆民運云。

自浚會通河，帝命都督賈義、尚書宋禮以舟師運。禮以海船大者千石，工窳輒敗，乃造淺船五百艘，運淮、揚、徐、兗糧百萬，以當海運之數。平江伯陳瑄繼之，頗增至三千餘艘。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糧至淮安倉，分遣官軍就近輓運。自淮至徐以浙、直軍，自徐至德以京衛軍，自德至通以山東、河南軍。以次遞運，歲凡四次，可三百萬餘石，名曰支運。支運之法，支者，不必出當年之民納；納者，不必供當年之軍支。通數年以爲裒益，期不失常額而止。由是海陸二運皆罷，惟存遮洋船，每歲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次，兑糧三十萬石，十二輸天津，十八由直沽入海輸薊州而已。不數年，官軍多所調遣，遂復民運，道遠數愆期。

自從疏浚會通河，皇帝命令都督賈義、尚書宋禮用水軍運送。宋禮因海船大的可載千石，製造粗濫便壞，便製造淺船五百艘，運輸淮、揚、徐、兗糧食一百萬石，以與海運之數相當。平江伯陳瑄繼任，多增至三千多艘。當時淮、徐、臨清、德州各有倉庫。江西、湖廣、浙江人民運糧到淮安倉庫，分别派官軍在近處運送。從淮到徐用浙、直的軍隊，從徐到德用京衛軍，從德到通用山東、河南的軍隊，依次遞運，每年共四次，大約可運三百多萬石，名叫支運。支運的方法，支是不必出當年人民交納的糧食；納是不必供應當年軍隊的開支。總計數年以爲增減，期約不失去經常的額數而止。於是海、陸二條運輸都罷除，衹保存遮洋船，每年於河南、山東、小灘等水邊，兑糧三十萬石，十分之二輸送天津，十分之八從直沽入海輸送到薊州而止。没有幾年，官軍多所調遣，便又用民運，道路遥遠多次超過期限。

宣德四年，瑄及尚書黄福建議復支運法，乃令江西、湖廣、浙江民運百五十萬石於淮安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於徐州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徐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於臨清倉，令官軍接運入京、通二倉。民糧既就近入倉，力大減省，乃量地近遠，糧多寡，抽民船十一或十三、五之一以給官軍。惟山東、河南、北直隸則徑赴京倉，不用支運。尋令南陽、懷慶、汝寧糧運臨清倉，開封、彰德、衛輝糧運德州倉，其後山東、河南皆運德州倉。

宣德四年，陳瑄和尚書黄福建議恢復支運法，便命令江西、湖廣、浙江人民運糧一百五十萬石到淮安糧倉，蘇、松、寧、池、廬、安、廣德人民運糧二百七十四萬石到徐州糧倉，應天、常、鎮、淮、揚、鳳、太、滁、和、徐人民運糧二百二十萬石到臨清糧倉，命令官軍接着運送入京、通二糧倉。人民的糧食就近納入官倉以後，人力大大減省，便測量地方遠近，糧食的多少，抽調民船十分之一或十分之三、五分之一以供給官軍。衹有山東、河南、北直隸便徑直送往京倉，不用支運。不久命令南陽、懷慶、汝寧的糧食運往臨清倉庫，開封、彰德、衛輝的糧食運往德州倉庫，此後山東、河南都運送德州倉庫。

六年，瑄言："江南民運糧諸倉，往返幾一年，誤農業。令民運至淮安、瓜洲，兑與衛所。官軍運載至北，給與路費耗米，則軍民兩便。"是爲兑運。命群臣會議。吏部蹇義等

六年，陳瑄奏言："江南人民運糧到各官倉，往返將近一年，耽誤農業。命令人民運到淮安、瓜洲，兑給衛所。官軍運載到北方，給予路費和消耗的糧食，則軍隊和人民兩面都便利。"這就是兑運。命令群臣集體討論。吏部蹇義等上呈官

上官軍兑運民糧加耗則例，以地遠近爲差。每石，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民有運至淮安兑與軍運者，止加四斗，如有兑運不盡，仍令民自運赴諸倉，不願兑者，亦聽其自運。軍既加耗，又給輕齎銀爲洪閘盤撥之費，且得附載他物，皆樂從事，而民亦多以遠運爲艱。於是兑運者多，而支運者少矣。軍與民兑米，往往恃强勒索。帝知其弊，敕户部委正官監臨，不許私兑。已而頗減加耗米，遠者不過六斗，近者至二斗五升。以三分爲率，二分與米，一分以他物準。正糧斛面鋭，耗糧俱平概。運糧四百萬石，京倉貯十四，通倉貯十六。臨、徐、淮三倉各遣御史監收。

軍兑運人民交納的糧食補加損耗的條例，以地方遠近作爲差等。每石糧，湖廣八斗，江西、浙江七斗，南直隸六斗，北直隸五斗。人民有運送到淮安兑給軍運的，最多加四斗，如果有兑運不完的，仍令人民自行運到各官倉，不願意兑運的，也聽憑其自己運送。軍隊既加糧耗，又供給部分折收易於搬運的銀兩作爲洪閘搬運費，而且能够附載别的貨物，都樂於這樣做，而人民也多因遠途運輸而感到艱難，於是兑運的多，而支運的少了。軍隊與人民兑米，往往依恃力强進行勒索。皇帝知道其弊端，命令户部委派正官親臨監督，不允許私下兑糧。後來多增加或減少耗米，路途遠的不超過六斗，近的低到二斗五升。以三爲標準，二分給米，一分以别的財物折合。正糧量斛平面尖鋭，耗糧都量斛齊平。運糧四百萬石，京城倉庫存貯十分之四，通州糧倉存貯十分之六。臨、徐、淮三個糧倉各自派御史監收。

正統初，運糧之數四百五十萬石，而兑運者二百八十萬餘石，淮、徐、臨、德四倉支運者十之三四耳。土木之變，復盡留山東、直隸軍操備。蘇、松諸府運糧仍屬民。景泰六年，瓦剌入貢，乃復軍運。天順末，兑運法行久，倉人覬耗餘，入庾率兑斛面，且求多索，軍困甚。憲宗即位，漕運參將袁佑上言便宜。帝曰："律令明言，收糧令納户平準，石加耗不過五升。今運軍願明加，則倉吏侵害過多可知。今後令軍自概，每石加耗五升，毋溢，勒索者治罪。"後從督倉中官言，加耗至八升。久之，復溢收如故，屢禁不能止也。

正統初年，運糧的數目是四百五十萬石，而兑運二百八十萬餘石，淮、徐、臨、德四個糧倉支運占十分之三四而已。土木事變發生，又全部留下山東、直隸軍隊操練備邊。蘇、松等府運糧仍然交給人民。景泰六年，瓦剌入朝進貢，纔恢復軍隊運糧。天順末年，兑運法施行已久，管倉之人企圖獲取外加的彌補耗損，入倉庾時大都兑有額外的聚斂，并且要求多索取，軍隊十分困窘。憲宗即位，漕運參將袁佑上疏陳説便宜行事。皇帝説："法律條令明確説，收糧令交納户平衡，每石加損耗不超過五升。現在運糧軍隊願意明加耗糧，那麽管倉官吏侵奪過多可以知道了。今後命令軍隊自己平衡，每石增加耗糧五升，不能再增加，勒索的治罪。"後來聽從監督官倉的宦官之言，增加耗糧到八升。後來，又增收如故，多次令禁却不能禁止。

初，運糧京師，未有定額。成化八年，始定四百萬石，自後以爲常。北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内兑運者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兑者七十萬石。兑運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

當初，運糧到京城，没有固定額數。成化八年，開始固定爲四百萬石，從此之後以爲常則。北方糧七十五萬五千六百石，南方糧三百二十四萬四千四百石，其内兑運的三百三十萬石，由支運改兑運的七十萬石。兑運之中，湖廣、山東、河南折色糧十七萬七千七百石。總計兑運、改兑

色十七萬七千七百石。通計兑運、改兑加以耗米入京、通兩倉者，凡五百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獨百八十萬，蘇州一府七十萬，加耗在外。浙賦視蘇減數萬。江西、湖廣又殺焉。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共給米六十四萬餘石，悉支兑運米。而臨、德二倉，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兑米充之。遇災傷，則撥二倉米以補運，務足四百萬之額，不令缺也。

至成化七年，乃有改兑之議。時應天巡撫滕昭令運軍赴江南水次交兑，加耗外，復石增米一斗爲渡江費。後數年，帝乃命淮、徐、臨、德四倉支運七十萬石之米，悉改水次交兑。由是悉變爲改兑，而官軍長運遂爲定制。然是時，司倉者多苛取，甚至有額外罰，運軍展轉稱貸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疏論運軍之苦，言："各直省運船，皆工部給價，令有司監造。近者，漕運總兵以價不時給，請領價自造。而部臣慮軍士不加愛護，議令本部出料四分，軍衛任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從措辦，皆軍士賣資產、鬻男女以供之，此造船之苦也。正軍逃亡數多，而額數不減，俱以餘丁充之，一户有三、四人應役者。春兑秋歸，艱辛萬狀。船至張家灣，又雇車盤撥，多稱貸以濟用，此往來之苦也。其所稱貸，運官因以侵漁，責償倍息。而軍士或自載土産以易薪米，又格於禁例，多被掠奪。今宜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約運官及有司科害搜檢之弊，庶軍困少蘇。"詔從其議。五年，户部尚書葉淇言："蘇、松諸府，連歲荒歉，民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歲供宣、大二邊糧料，每

加上耗米納入京、通兩倉的，一共五百一十八萬九千七百石。而南直隸正糧獨交一百八十萬石，蘇州一府交納七十萬石，加收的損耗糧在外。浙江的賦税比蘇州減少數萬石。江西、湖廣又在此基礎上減少。天津、薊州、密雲、昌平，共供給米六十四萬餘石，全部支付兑運米。而臨、德二官倉，存貯預備米十九萬餘石，取山東、河南改兑米充此數。遇到災害，便調撥二官倉的米以補運，務必充足四百萬的額數，不讓缺少。

到成化七年，纔有改兑的提議。當時應天巡撫滕昭命令運糧軍到江南水邊交兑，增加損耗米之外，又一石糧增加米一斗爲渡江費。以後數年，皇帝纔命令淮、徐、臨、德四個官倉支運七十萬石米，全部改爲水邊交兑。從此全部變成改兑，而官軍長途運糧便成爲固定的制度。然而這時，管理官倉的人多苛刻斂取，甚至有額外的處罰，運糧軍輾轉稱貸不支。弘治元年，都御史馬文升上疏議論運糧軍的苦楚，説："各直省運糧船，都是工部給價，命令主管官吏監造。近來，漕運總兵因價不能按時供給，請求領價自己造船。而部臣顧慮軍士不加愛護，商議命令本部提供造船料四分，軍衛承擔三分，舊船抵三分。軍衛無辦法操辦，都是軍士賣掉資産，賣掉兒女來供給，這是造船的苦楚。正軍户兵逃亡數量多，而額數不減，全部由軍中編外之人充數，一户有三、四人服役的。春天兑糧秋天返歸，艱難萬分。船到張家灣，又雇用車輛搬運，多借貸以補足用度，這是往來的苦楚。他們所借貸的債務，運糧官又趁機侵奪剥削，責令償還加倍的利息，而軍士有的自己帶上土産來换取柴米，又受禁例的限制，多被掠奪。現在應該增加造船費每艘銀二十兩，而禁止運糧官和主管官吏科徵爲害搜查翻檢的弊端，希望軍士的困苦稍微緩解。"下詔聽從他的提議。五年，户部尚書葉淇説："蘇、松等府，連連災荒，莊稼歉收，人民購買漕米，每石銀二兩。而北直隸、山東、河南每年供應宣、大二邊防的糧料，每石也值銀一兩。去年，

石亦銀一兩。去歲，蘇州兌運已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今請推行於諸府，而稍差其直。災重者，石七錢，稍輕者，石仍一兩。俱解部轉發各邊，抵北直隸三處歲供之數，而收三處本色以輸京倉，則費省而事易集。”從之。自後歲災，輒權宜折銀，以水次倉支運之糧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爲率，無復至一兩者。

蘇州兌運已折五十萬石，每石銀一兩。現在請推行到各府，而其價值稍有差異。災重的，一石糧折七錢；災稍輕的，一石糧仍折一兩。都解運到户部再轉發各地邊防，抵北直隸三處每年供應的數額，而收三處本色賦税輸送京城官倉，那麼費用節省而事情容易成功。”朝廷聽從其議。此後遇到災荒，便權且折銀，用水邊倉庫支運的糧食填充其數，而折價以六七錢爲標準，不再達到一兩。

先是，成化間行長運之法。江南州縣運糧至南京，令官軍就水次兌支，計省加耗輸輓之費，得餘米十萬石有奇，貯預備倉以資緩急之用。至是，巡撫都御史以兌支有弊，請令如舊上倉而後放支。户部言：“兌支法善，不可易。”詔從部議，以所餘就貯各衛倉，作正支銷。又從户部言，山東改兌糧九萬石，仍聽民自運臨、德二倉，令官軍支運。正德二年，漕運官請疏通水次倉儲，言：“往時民運至淮、徐、臨、德四倉，以待衛軍支運，後改附近州縣水次交兌。已而并支運七十萬石亦令改兌。但七十萬石之外，猶有交兌不盡者，民仍運赴四倉，久無支銷，以致陳腐。請將浙江、江西、湖廣正兌糧米三十五萬石，折銀解京，而令三省衛軍赴臨、德等倉，支運如所折之數。則諸倉米不腐，三省漕卒便於支運。歲漕額外，又得三十五萬折銀，一舉而數善具矣。”帝命部臣議，如其請。六年，户部侍郎邵寶以漕運遲滯，請復支運法。户部議，支運法廢久，不可卒復，事遂寢。

在此之前，成化年間實行長運的辦法。江南州縣運糧到南京，命令官軍在水邊兌支，總計省去增加損耗運送的費用，得到餘米十萬石有餘，貯存在預備倉中以資助緊急時的用度。到這時，巡撫都御史因兌支有弊病，請求命令如同舊時上入糧倉然後放支。户部說：“兌支的辦法好，不可改變。”下詔依從户部的議論，把多餘的糧食貯存到各地衛倉，作正支開銷。又依從户部的建議，山東改兌糧九萬石，仍然聽憑人民自己運送到臨、德二倉，命令官軍支運。正德二年，漕運官吏請求疏通水邊的倉儲，說：“過去人民運糧到淮、徐、臨、德四座官倉，以等待衛軍支運，後來改在附近州縣水邊交兌。隨後連同支運七十萬石也命令改兌。但是七十萬石以外，還有交兌不盡的，人民仍然運到四倉，很久不支銷，以致於糧食陳腐。請求將浙江、江西、湖廣正兌的糧米三十五萬石，折合銀兩解送到京城，而命令三省衛軍運糧到臨、德等官倉，支運如同所折合的數額。這樣，各倉的米不腐爛，三省的漕卒也便於支運。每年漕運額數之外，又得到三十五萬折銀，一舉幾樣好處都具備了。”皇帝命令部臣商議，按其請求辦理。六年，户部侍郎邵寶因漕運滯留遲後，請求恢復支運法。户部討論，支運法廢除已久，不能突然又恢復，事情便終止了。

臨、德二倉之貯米也，凡十九萬，計十年得百九十萬。自世宗初，災傷撥補日多，而山東、河南以歲歉，數請輕減，且二倉囤積多朽腐。於是改折之議屢興，而倉儲漸耗矣。

臨、德二官倉的貯藏之米，共十九萬石，合計十年能貯藏一百九十萬石。從世宗初年，因災害調撥補充一天天多了，而山東、河南因糧食歉收，多次請求减輕賦税，并且二倉囤積的糧食多腐朽。於是改收折色的提議多次興起，而倉庫存

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以輕齎銀聽運官道支，爲顧僦舟車之費，不必裝鞘印封，計算羨餘，以苦漕卒。給事、御史交駁之。户部言："科道官之論，主於防奸，是也。但輕齎本資轉般費，今慮官軍侵耗，盡取其贏餘以歸太倉，則以脚價爲正糧，非立法初意也。"乃議運船至通州，巡倉御史核驗，酌量支用實數，著爲定規。有羨餘，不輸太倉，即用以修船，官旗漁蠹者重罪。輕齎銀者，憲宗以諸倉改兑，給路費，始各有耗米；兑運米，俱一平一鋭，故有鋭米；自隨船給運四斗外，餘折銀，謂之輕齎。凡四十四萬五千餘兩。後頗入太倉矣。

隆慶中，運道艱阻，議者欲開膠萊河，復海運。由淮安清江浦口，歷新壩、馬家壕至海倉口，徑抵直沽，止循海套，不泛大洋。疏上，遣官勘報，以水多沙磧而止。

神宗時，漕運總督舒應龍言："國家兩都并建，淮、徐、臨、德，實南北咽喉。自兑運久行，臨、德尚有歲積，而淮、徐二倉無粒米。請自今山東、河南全熟時，盡徵本色上倉。計臨、德已足五十餘萬，則令納於二倉，亦積五十萬石而止。"從之。當是時，折銀漸多。萬曆三十年，漕運抵京，僅百三十八萬餘石。而撫臣議截留漕米以濟河工，倉場侍郎趙世卿争之，言："太倉入不當出，計二年後，六軍萬姓將待新漕舉炊，倘輸納愆期，不復有京師矣。"蓋災傷折銀，本折漕糧以抵京軍月俸。其時混支以給邊餉，遂致銀米兩空，故世卿争之。自後倉儲漸匱，漕政亦益弛。迨於啓、禎，天下蕭然煩費，歲供愈

儲漸漸損耗了。嘉靖元年，漕運總兵楊宏，請求把折收的部分銀兩聽憑運糧官在路上支出，作爲雇工和租用船車的費用，不必裝入餉鞘加印封僉，計算多餘，以使漕運士卒受苦。給事、御史紛紛駁斥。户部説："科道官的議論，主要在於防奸，是對的。但是折收的銀兩本來是用以資助轉運費用，現在顧慮官軍侵占損耗，全部取其多餘部分歸於太倉，便把運費作爲正糧，不是立法時的用意。"便提議運糧船到通州，巡倉御史核實驗收，酌量支用實際額數，定著成固定的規矩。有多餘的，不輸送入太倉，而就用來修船，官吏侵吞的處以重罪。折收的輕賫銀，是憲宗因各官倉改兑，供給路費，纔各有損耗之糧；兑運米，都是一平衡一冒尖，所以有鋭米；除了隨船給運四斗之外，其餘的折合銀兩，叫做輕賫。共四十四萬五千多兩。後來多輸入了太倉。

隆慶年間，運糧通道艱難險阻，議論的人想開通膠萊河，恢復海運。從淮安清江浦口，經過新壩、馬家壕到海倉口，直接抵達直沽，衹沿着海套行船，不航行於大洋上。奏疏上呈，派官員勘察回報，因海套水上多沙磧不便行船而停止。

神宗時期，漕運總督舒應龍説："國家兩個京都一并建立，淮、徐、臨、德，實爲南北咽喉。自從兑運長久施行，臨、德還有每年積聚之糧，而淮、徐二官倉已没有粒米。請求從今以後山東、河南莊稼成熟時，全部徵收本色税糧上交官倉。總計臨、德已滿五十餘萬，便命令交納到二倉，也積聚五十萬石而止。"朝廷聽從其請。這個時候，折色銀漸漸增多。萬曆三十年，漕運抵達京城，衹有一百三十八萬石。而撫臣提議截留漕米以賙濟河工，倉場侍郎趙世卿争辯説："太倉之糧納入不能與調出相當，計劃二年之後，六軍萬姓將等待新的漕糧做飯，倘若交納過期，不再有京城了。"原來災害折銀，本折漕糧以抵京城衛軍的月俸。當時混支以供給邊防軍餉，於是使得銀米兩樣都空虚，所以趙世卿争辯。此後官倉儲備漸漸匱乏，漕政也更加鬆弛。到了天啓、崇禎時期，天下擾亂騷動，費用繁多，每年

不足支矣。

運船之數，永樂至景泰，大小無定，爲數至多。天順以後，定船萬一千七百七十，官軍十二萬人。許令附載土宜，免徵稅鈔。孝宗時限十石，神宗時至六十石。

憲宗立運船至京期限，北直隸、河南、山東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七月初一日，其過江支兑者，展一月，浙江、江西、湖廣九月初一日。通計三年考成，違限者，運官降罰。武宗列水程圖格，按日次填行止站地，違限之米，頓德州諸倉，曰寄囤。世宗定過淮程限，江北十二月，江南正月，湖廣、浙江、江西三月，神宗時改爲二月。又改至京限五月者，縮一月，七八九月者，遞縮兩月。後又通縮一月。神宗初，定十月開倉，十一月兑竣，大縣限船到十日，小縣五日。十二月開幫，二月過淮，三月過洪入閘。皆先期以樣米呈户部，運糧到日，比驗相同乃收。

凡災傷奏請改折者，毋過七月。題議後期及臨時改題者，立案免覆。漂流者，抵換食米。大江漂流爲大患，河道爲小患；二百石外爲大患，二百石内爲小患。小患把總勘報，大患具奏，其後不計多寡，概行奏勘矣。

初，船用楠杉，下者乃用松。三年小修，六年大修，十年更造。每船受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其後船數缺少，一船受米七八百石。附載夾帶日多，所在稽留違限。一遇河决，即有漂流，官軍因之爲奸。水次折乾，沿途侵盗，妄稱水火，至有鑿船自沉者。

明初，命武臣督海運，嘗建漕運使，尋罷。成祖以後用御史，又用侍

的供給越來越不足開支了。

運糧船的數目，永樂至景泰，大小没有定則，數量很多。天順以後，定船一萬一千七百七十條，官軍十二萬人。允許附載各地土產，免徵稅鈔。孝宗時限制十石，神宗時增至六十石。

憲宗定立運船到京城的期限，北直隸、河南、山東五月初一日，南直隸七月初一日，過江支兑的，延期一月，浙江、江西、湖廣九月初一日。總計三年考核，違背期限的，運糧官降級處罰。武宗列出水路圖表，按日期依次填寫行止的地方，違犯期限的糧食，留在德州各官倉，叫做寄囤。世宗制定經過淮的日程期限，江北在十二月，江南在正月，湖廣、浙江、江西在三月，神宗時改在二月。又改動到京城限期五月的，縮短一月，七八九月的，依次縮短兩月。後來又通通縮短一月。神宗初年，規定十月開倉，十一月兑付完，大縣限定船到十天，小縣五天。十二月開幫啓運，二月過淮，三月過河流分道口進入水閘門。都事先把作樣品的米呈送户部，運糧到達之日，比合驗證相同纔收糧。

凡是災害奏請改折的，不超過七月。題議超過日期和臨時改題的，立案免於復核。漂流的，抵換食米。長江漂流便是大患，河道漂流是小患；二百石以外是大患，二百石以内是小患。小患由把總勘驗上報，大患詳細奏報，以後不論多少，一概上奏勘驗。

開初，造船用楠木杉木，下等的就用松木。三年進行小修，六年大修，十年重新建造。每艘船得到正耗米四百七十二石。此後船的數量缺少，一艘船得到耗米七八百石。附載夾帶一天天增多，處處停留超過規定期限。一旦遇到黄河决堤，便有漂流發生，官軍因此而作奸詐之事。水邊折合乾糧，沿途侵吞盗用，虚報遇到水災、火災，以至有鑿穿船底自沉的。

明代初年，命令武官監督海上運輸，曾經設立漕運使，不久罷除。成祖以後使用御史，又用

郎、都御史催督，郎中、員外分理，主事督兑，其制不一。景泰二年，始設漕運總督於淮安，與總兵、參將同理漕事。漕司領十二總，十二萬軍，與京操十二營軍相準。初，宣宗令運糧總兵官、巡撫、侍郎歲八月赴京，會議明年漕運事宜，及設漕運總督，則并令總督赴京。至萬曆十八年，後始免。凡歲正月，總漕巡揚州，經理瓜、淮過閘。總兵駐徐、邳，督過洪入閘，同理漕參政管押赴京。攢運則有御史、郎中，押運則有參政，監兑、理刑、管洪、管廠、管閘、管泉、監倉則有主事，清江、衛河有提舉。兑畢過淮過洪，巡撫、漕司、河道各以職掌奏報。有司米不備，軍衛船不備，過淮誤期者，責在巡撫。米具船備，不即驗放，非河梗而壓幫停泊，過洪誤期因而漂凍者，責在漕司。船糧依限，河渠淤淺，疏浚無法，閘坐啓閉失時，不得過洪抵灣者，責在河道。

明初，於漕政每加優恤，仁、宣禁役漕舟，宥遲運者。英宗時始扣口糧均攤，而運軍不守法度爲民害。自後漕政日弛，軍以耗米易私物，道售稽程。比至，反買倉米補納，多不足數。而糧長率攙沙水於米中，河南、山東尤甚，往往蒸濕浥爛不可食。權要貸運軍銀以罔厚利，至請撥關税給船料以取償。漕運把總率由賄得。倉場額外科取，歲至十四萬。世宗初政，諸弊多釐革，然漂流、違限二弊，日以滋甚。中葉以後，益不可究詰矣。

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輸運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四十餘石，内折色八千餘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餘石，内折色八千八百

侍郎、都御史催促督運，郎中、員外分别管理，主事監督兑現，其制度并不統一。景泰二年，開始在淮安設立漕運總督，與總兵、參將共同管理漕運事務。漕司管轄十二總，十二萬軍隊，與京城操練十二營軍隊相當。當初，宣宗命令運糧總兵官、巡撫、侍郎每年八月到京城，集中討論第二年漕運的事務，到設立了漕運總督，便一并命令總督到京城。到萬曆十八年，以後纔免去。每一年的正月，漕運總督巡視揚州，管理瓜、淮的過閘。總兵駐扎徐、邳，監督經過分水口進入水閘門，同理漕參政一起管理押送到京城。攢運有御史、郎中負責，押運有參政負責，監兑、理刑、管洪、管廠、管閘、管泉、監倉有主事負責，清江、衛河有提舉負責。兑糧完畢經過淮經過河道分水口，巡撫、漕司、河道各自以其職掌上報。主管部門米没有具備，軍衛的運糧船不具備，過淮誤期的，責任在巡撫。米和船都具備了，不及時驗收放運，不是河道阻塞而壓下開幫停泊不發，過分水口誤期因而漂流凍結的，責任在漕司。船糧依限期啓運，而河渠淤塞水淺，疏浚無法，閘坐開啓關閉失時，不能過洪抵達水灣的，責任在河道。

明代初年，對漕政常常加以優待照顧，仁、宣禁止役使漕船，寬宥遲運的人。英宗時期開始扣押口糧均攤，而運糧軍不遵守法度成爲人民的禍害。此後漕政一天天鬆弛，軍隊用耗米交换私物，道路上出售稽留程限。等到抵達，反而買糧倉之米補交，多不够數目。而糧長大都在米中攙和沙或水，河南、山東尤其嚴重，往往糧食潮濕蒸發霉爛不能食用。權貴顯要貸運軍銀以牟取厚利，以至請求調撥關税供給船料來獲取補償。漕運把總之職大都由於賄賂獲得。倉場額數之外徵收，每年達到十四萬。世宗初期行政，諸多弊端多被革除，然而漂流、違限二弊端，一天天滋長得很嚴重。中期以後，更加不可追問了。

漕糧之外，蘇、松、常、嘉、湖五府，運送内府白熟粳糯米十七萬零四十多石，内折色八千多石，各府部糙粳米四萬四千多石，内折色八千八百多石，命令人民運送，叫做白糧船。自從長

餘石，令民運，謂之白糧船。自長運法行，糧皆軍運，而白糧民運如故。穆宗時，陸樹德言："軍運以充軍儲，民運以充官禄。人知軍運之苦，不知民運尤苦也。船户之求索，運軍之欺陵，洪閘之守候，入京入倉，厥弊百出。嘉靖初，民運尚有保全之家，十年後無不破矣。以白糧令軍帶運甚便。"疏入，下部議。不從。

運法施行，糧食都是軍隊運輸，而白糧由人民運送如故。穆宗時期，陸樹德説："軍隊運輸以充軍隊儲糧，人民運輸以充官員俸禄。人們知道軍隊運糧之苦，不知人民運糧尤其艱苦。船户求索，運軍欺壓，洪閘守候，入京入倉，其弊端百出。嘉靖初年，人民運糧還有能够保全的家庭，十年之後没有不破家的。把白糧命令軍隊帶運很便利。"奏疏呈入，下發户部討論。不依從。

凡諸倉應輸者有定數，其或改撥他鎮者，水次應兑漕糧，即令坐派鎮軍領兑者給價，州縣官督車户運至遠倉，或給軍價就令關支者，通謂之穵運。九邊之地，輸糧大率以車，宣德時，餉開平亦然，而蘭、甘、松潘，往往使民背負。永樂中，又嘗令廣東海運二十萬石給交阯云。

凡是各官倉應該輸入的有一定的數額，其中有的改换調撥别鎮的，水邊應兑的漕糧，即令攤派鎮軍領兑者供給款項，州縣官監督車户運送到遠地官倉，或者供給軍隊價款就令領取的，通通叫做穵運。九邊地區，運輸糧食大多用車，宣德時期，供給開平軍餉也是用車，而蘭、甘、松潘，往往使人民背運。永樂年間，又曾命令廣東海運二十萬石供給交阯。

倉庫

明初，京衛有軍儲倉。洪武三年，增置至二十所，且建臨濠、臨清二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倉，官吏俸取給焉。邊境有倉，收屯田所入以給軍。州縣則設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振凶荒。自鈔法行，頗有省革。二十四年，儲糧十六萬石於臨清，以給訓練騎兵。二十八年，置皇城四門倉，儲糧給守禦軍。增京師諸衛倉凡四十一。又設北平、密雲諸縣倉，儲糧以資北征。永樂中，置天津及通州左衛倉，且設北京三十七衛倉。益令天下府縣多設倉儲，預備倉之在四鄉者移置城内。迨會通河成，始設倉於徐州、淮安、德州，而臨清因洪武之舊，并天津倉凡五，謂之水次倉，以資轉運。既，又移德州倉於臨清之永清壩，設武清衛倉於河西務，設通州衛倉於張家灣。宣德中，增造臨清倉，容三百萬石。增置北京及通州倉。京倉以御史、户部官、錦

明代初年，京衛有軍隊儲倉。洪武三年，增添設置到二十所，并且建立臨濠、臨清二糧倉以供轉運。各行省有糧倉，官吏的薪俸取以供給。邊境有糧倉，收納屯田所交糧食以供給軍隊。州縣便設立預備倉，東南西北四所，以賑濟災荒。自從鈔法施行，多有減省革除。二十四年，在臨清儲備糧食十六萬石，以供給訓練騎兵。二十八年，設置皇城四門倉庫，儲備糧食供給守禦的軍隊。增設京城諸衛倉庫共四十一座。又設置北平、密雲諸縣倉庫，儲備糧食以供應北征。永樂年間，設置天津和通州左衛倉庫，并且設置北京三十七衛倉庫。更命令天下府縣多設置倉儲，在四鄉的預備倉移置於城内。等到會通河修成，開始在徐州、淮安、德州設置倉庫，而臨清因襲洪武的舊制，合天津倉一共五座，叫做水次倉，以供轉運。隨後，又轉移德州倉到臨清的永清壩，設置武清衛倉於河西務，設置通州衛倉於張家灣。宣德年間，增加建造臨清倉，容納三百萬石。增設北京和通州倉。京城糧倉派御史、户部官、錦衣千百户按季更换巡察。外地倉便派布政、按察、都司防守。各個倉門，以退休的武官

衣千百户季更巡察。外倉則布政、按察、都司關防之。各倉門，以致仕武官二，率老幼軍丁十人守之，半年一更。英宗初，命廷臣集議，天下司府州縣，有倉者以衛所倉屬之，無倉者以衛所改隸。惟遼東、甘肅、寧夏、萬全及沿海衛所，無府州縣者仍其舊。正統中，增置京衛倉凡七。自兑運法行，諸倉支運者少，而京、通倉不能容，乃毁臨清、德州、河西務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景泰初，移武清衛諸倉於通州。成化初，廢臨、德預備倉在城外者，而以城内空廒儲預備米。名臨清者曰常盈，德州者曰常豐。凡京倉五十有六，通倉十有六。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皆有倉，少者一二，多者二三十云。

二人，率領老幼兵丁十人防守，半年更换一次。英宗初年，命令廷臣集體商議，天下司府州縣，有糧倉的把衛所的糧倉隸屬於它，没有糧倉的把衛所的糧倉改爲隸屬於它。衹有遼東、甘肅、寧夏、萬全和沿海的衛所，没有府州縣的仍照原來管理。正統年間，增添設置京衛倉庫共七座。自兑運法施行，各倉支運的少，而京、通糧倉不能容納，便毁臨清、德州、河西務糧倉三分之一，改爲京、通倉。景泰初年，把武清衛等糧倉轉移到通州。成化初年，廢棄臨、德在城外的預備倉，而用城内的空倉儲藏預備糧。名臨清的叫做常盈，名德州的叫做常豐。京城糧倉共有五十六座，通倉十六座。直省府州縣、藩府、邊隘、堡站、衛所屯戍之地都有糧倉，少的一二座，多的達二三十座。

預備倉之設也，太祖選耆民運鈔糴米，以備振濟，即令掌之。天下州縣多所儲蓄，後漸廢弛。于謙撫河南、山西，修其政。周忱撫南畿，别立濟農倉。他人不能也。正統時，重侵盜之罪，至僉妻充軍。且定納穀千五百石者，敕獎爲義民，免本户雜役。凡振饑米一石，俟有年，納稻穀二石五斗還官。弘治三年限州縣十里以下積萬五千石，二十里積二萬石；衛千户所萬五千石，百户所三百石。考滿之日，稽其多寡以爲殿最。不及三分者奪俸，六分以上降調。十八年，令贖罪贓罰，皆糴穀入倉。正德中，令囚納紙者，以其八折米入倉。軍官有犯者，納穀準立功。初，預備倉皆設倉官，至是革，令州縣官及管糧倉官領其事。嘉靖初，諭德顧鼎臣言："成、弘時，每年以存留餘米入預備倉，緩急有備。今秋糧僅足兑運，預備無粒米。一遇災傷，輒奏留

預備倉的設置，太祖選年高有德之民運鈔糴米，以預備賑災救濟，也命令他們掌管。天下的州縣多有儲蓄，後來漸漸廢棄。于謙巡撫河南、山西，修明其政。周忱巡撫南畿，另外設立濟農倉，别的人不能這樣做。正統時，加重侵奪盜竊之罪，甚至偕同妻子一起充軍。并且規定交納糧穀一千五百石的，下敕書嘉獎爲義民，免去該户的雜役。凡是賑濟饑荒時得米一石，等到豐年，交納稻穀二石五斗歸還官府。弘治三年限定州縣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二十里積糧二萬石；衛千户所積糧一萬五千石，百户所積糧三百石。考績期滿之日，考察其積糧多少作爲政績最上、最下的標準。不到三分的奪俸，六分以上的降調。十八年，命令贖罪追贓罰款，都糴穀納入官倉。正德年間，命令囚犯納紙的，以其八折米納入官倉。軍官有犯法的，交納穀物准其立功贖罪。當初，預備倉都設置倉官，到這時革除，命令州縣官和管糧倉之官掌管其事。嘉靖初年，諭德顧鼎臣説："成、弘時期，每年把存留的餘米納入預備倉，遇到緊急情况便有所防備。今年秋糧衹够兑運，預備倉没有一粒米。一遇到災荒，

他糧及勸富民借穀，以應故事。乞急復預備倉糧以裕民。”帝乃令有司設法多積米穀，仍仿古常平法，春振貧民，秋成還官，不取其息。府積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率。既，又定十里以下萬五千石，累而上之，八百里以下至十九萬石。其後積粟盡平糶，以濟貧民，儲積漸減。隆慶時，劇郡無過六千石，小邑止千石。久之數益減，科罰亦益輕。萬曆中，上州郡至三千石止，而小邑或僅百石。有司沿爲具文，屢下詔申飭，率以虛數欺罔而已。

弘治中，江西巡撫林俊嘗請建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乃令各撫、按設社倉。令民二三十家爲一社，擇家殷實而有行義者一人爲社首，處事公平者一人爲社正，能書算者一人爲社副，每朔望會集，別户上中下，出米四斗至一斗有差，斗加耗五合，上户主其事。年饑，上户不足者量貸，稔歲還倉。中下户酌量振給，不還倉。有司造册送撫、按，歲一察核。倉虛，罰社首出一歲之米。其法頗善，然其後無力行者。

兩京庫藏，先後建設，其制大略相同。內府凡十庫。內承運庫，貯緞匹、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歲進百萬兩有奇。廣積庫，貯硫黄、硝石。甲字庫，貯布匹、顔料。乙字庫，貯胖襖、戰鞋、軍士裘帽。丙字庫，貯棉花、絲纊。丁字庫，貯銅鐵、獸皮、蘇木。戊字庫，貯甲仗。贓罰庫，貯没官物。廣惠庫，貯錢鈔。廣盈庫，貯紵絲、紗羅、綾錦、綢絹。六庫皆屬户部。惟乙字庫屬兵部。戊字、廣積、廣盈庫屬工部。又有天財庫，亦名司鑰庫，

便上奏請求留用別的糧食以及鼓勵富豪之民借貸穀物，以應付事變。請求緊急恢復預備倉糧以使人民富裕。”皇帝便命令主管官吏設法多蓄積糧食，仍仿照古代的常平法，春天賑濟貧苦之民，秋天收成後返還官府，不收其利息。府積糧一萬石，州四五千石，縣二三千石爲標準。隨後，又決定十里以下積糧一萬五千石，累計上加，八百里以下加到十九萬石。此後積蓄的糧食全部平價糶出，以賑濟貧苦人民，儲積之糧漸漸減少。隆慶時期，大郡不超過六千石，小縣衹有一千石。以後數量更加減少，處罰也更輕。萬曆年間，上等州郡多至三千石而止，而小縣有的衹有一百石。主管官吏沿制爲之詳細記載，多次下詔申明整飭，大都以虛數欺騙謊報而已。

弘治年間，江西巡撫林俊曾經請求建立常平及社倉。嘉靖八年，便命令各撫、按設置社倉。命令人民二三十家結爲一社，選擇家庭富裕而又有德行道義的一人任社首，處事公平的一人爲社正，能書寫計算的一人爲社副，每逢初一和十五會集一次，分別人户爲上中下，出米四斗到一斗不等，每斗加耗米五合，上等人户主持其事。遇到荒年，上等人户食物不足的酌量借貸，豐年歸還社倉，中等下等人户酌量賑濟供給，不歸還社倉。主管部門造册送撫、按，每年查核一次。社倉空虛，罰社首交一年的糧。其方法很好，然而後來無力施行。

兩京的庫藏，先後建成，其形制大致相同。內府共有十庫。內承運庫，貯藏緞匹、金銀、寶玉、齒角、羽毛，而金花銀最大，每年納進一百萬兩有餘。廣積庫，貯藏硫黄、硝石。甲字庫，貯藏布匹、顔料。乙字庫，貯藏胖襖、戰鞋、軍士裘帽。丙字庫，貯藏棉花、絲纊。丁字庫，貯藏銅鐵、獸皮、蘇木。戊字庫，貯藏甲仗。追贓罰款庫，貯藏没收入官的財物。廣惠庫，貯藏錢鈔。廣盈庫，貯藏紵絲、紗羅、綾錦、綢絹。六庫都屬於户部掌管。衹有乙字庫屬於兵部掌管。戊字、廣積、廣盈庫屬於工部掌管。又有天財庫，又名司鑰庫，貯藏各衙門管鑰，也貯藏錢鈔。供用庫，貯藏粳稻、熟米以及上供之物。以

貯各衙門管鑰，亦貯錢鈔。供用庫，貯粳稻、熟米及上供物。以上通謂之内庫。其在宫内者，又有内東裕庫、寶藏庫，謂之裏庫。凡裏庫不關於有司。其會歸門、寶善門迤東及南城磁器諸庫，則謂之外庫。若内府諸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禄寺，國子監，皆各以所掌，收貯應用諸物。太僕則馬價銀歸之。明初，嘗置行用庫於京城及諸府州縣，以收易昏爛之鈔。仁宗時罷。

上通稱爲内庫。其在宫内的，又有内東裕庫、寶藏庫，叫做裏庫。凡是裏庫與主管部門無關。其會歸門、寶善門向東以及南城磁器等庫，便叫做外庫。如内府衆監司局，神樂堂，犧牲所，太常、光禄寺，國子監，都各以所執掌職責，收貯應用的各種物件。太僕便是馬價銀歸於它。明代初年，曾經在京城以及各府州縣設置行用庫，以收藏易於模糊破爛的錢鈔。仁宗時罷除。

英宗時，始設太倉庫。初，歲賦不徵金銀，惟坑冶税有金銀，入内承運庫。其歲賦偶折金銀者，俱送南京供武臣禄。而各邊有緩急，亦取足其中。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歲以百萬爲額，盡解内承運庫，不復送南京。自給武臣禄十餘萬兩外，皆爲御用。所謂金花銀也。七年，乃設户部太倉庫。各直省派剩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課、關税，凡折銀者，皆入太倉庫。籍没家財，變賣田産，追收店錢，援例上納者，亦皆入焉。專以貯銀，故又謂之銀庫。弘治時，内府供應繁多，每收太倉銀入内庫。又置南京銀庫。正德時，内承運庫中官，數言内府財用不充，請支太倉銀。户部執奏不能沮。嘉靖初，内府供應視弘治時，其後乃倍之。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餘萬兩，續收者貯之兩廡，以便支發。而中庫不動，遂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及是時，老庫所存者僅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令金花、子粒銀應解内庫者，并送太倉備邊用，然其後復入内庫。三十七年，令歲進内庫銀百萬兩外，加預備欽取銀，後又取没官銀四十萬兩入内庫。隆慶中，數取太倉銀入内庫，承運庫中官至以空札下户部

英宗時期，開始設立太倉庫。當初，歲賦不徵收金銀，祇有坑冶税有金銀，納入内承運庫。歲賦偶爾折合金銀的，都運送到南京供給武官的俸禄。而各邊防有緊急情況，也取於其中來滿足供應。正統元年，改折漕糧，每年以一百萬爲限額，全部運送到内承運庫，不再運送到南京。除了供給武官俸禄十餘萬兩之外，都爲皇帝使用，這就是所説的金花銀。七年，纔設立户部太倉庫。各直省分派剩餘的麥米、十庫中綿絲、絹布及馬草、鹽税、關税，凡折成銀兩的，都入太倉庫没收家財，變賣田産，追收店錢，根據條例向上交納的，也都納入其中。因爲專門用來貯藏銀兩，故又稱銀庫。弘治時期，内府供應繁多，常常收太倉的銀兩納入内庫。又設置南京銀庫。正德時期，内承運庫宦官，多次説内府的財物用度不充足，請求支取太倉銀。户部執奏不能阻攔。嘉靖初年，内府供應比照弘治時期，其後供應加倍。當初，太倉中庫積銀八百多萬兩，繼續收納的貯藏在兩廡，以便於支出發放。而中庫貯銀不動，於是以中庫爲老庫，兩廡爲外庫。到這時，老庫所存銀祇有一百二十萬兩。二十二年，特命金花、子粒銀應該解運内庫的，一并送往太倉以備邊防使用，然而後來又納入内庫。三十七年，命令每年納進内庫的銀一百萬兩之外，追加預備欽取銀，以後又取没收入官的銀四十萬兩納入内庫。隆慶年間，多次提取太倉銀納入内庫，承運庫的宦官甚至用空札子下發户部提取庫銀。廷臣上疏勸諫，都不聽從。又多次提取光禄太僕銀

取之。廷臣疏諫，皆不聽。又數取光禄太僕銀，工部尚書朱衡極諫，不聽。初，世宗時，太倉所入二百萬兩有奇。至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歲入凡四百五十餘萬兩，而内庫歲供金花銀外，又增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後又加内操馬芻料銀七萬餘兩。久之，太倉、光禄、太僕銀，括取幾盡。邊賞首功，向發内庫者，亦取之太僕矣。

兩，工部尚書朱衡竭力勸諫，不聽。當初，世宗時期，太倉納入銀二百萬兩有餘。到神宗萬曆六年，太倉每年納入銀四百五十多萬兩，而内庫每年供給金花銀之外，又增加買辦銀二十萬兩以爲常規，後來又加内操馬芻料銀七萬多兩。後來，太倉、光禄、太僕銀，幾乎被全部刮取。邊防賞賜首功，一向是調發内庫之銀，現在也取之於太僕了。

凡甲字諸庫，主事偕科道巡視。太倉庫，員外郎、主事領之，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中，始兩月一報出納之數。時修工部舊庫，名曰節慎庫，以貯礦銀。尚書文明以給工價，帝詰責之，令以他銀補償，自是專以給内用焉。

凡是甲字各庫，主事偕同科道巡視。太倉庫，由員外郎、主事掌管，而以給事中巡視。嘉靖年間，開始兩個月報告一次收入支出的數目。當時修工部舊庫，取名節慎庫，以貯藏礦銀。尚書文明用以供給工價，皇帝責問他，命令用别的銀兩補償，從此專門用來供給内用了。

其在外諸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皆有庫，以貯金銀、錢鈔、絲帛、贓罰諸物。巡按御史三歲一盤查。各運司皆有庫貯銀，歲終，巡鹽御史委官察之。凡府州縣税課司局、河泊所，歲課、商税、魚課、引由、契本諸課程，太祖令所司解州縣府司，以至於部，部札之庫，其元封識，不擅發也。至永樂時，始委驗勘，中，方起解；至部復驗，同，乃進納。嘉靖時，建驗試廳，驗中，給進狀寄庫。月逢九，會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不堪者駁易。正統十年，設通濟庫於通州。世宗時罷。隆慶初，密雲、薊州、昌平諸鎮皆設庫，收貯主客年例、軍門公費及撫賞、修邊銀云。

其在地方的各布政司、都司、直省府州縣衛所，都有庫，用來貯藏金銀、錢鈔、絲帛、追臟處罰等財物。巡按御史三年盤查一次。各運司都有庫貯銀，年終，巡鹽御史派官員察核。凡是府州縣税課司局、河泊所，歲課、商税、魚課、引由、契本等按税率交納的賦税，太祖命令主管部門解送州縣府司，以至於户部，户部下文於庫，其原來的封簽，不擅自開啓。到永樂時期，開始委派官吏驗證勘察，符合，纔向上解運；到達户部重新驗證，相同，纔交納。嘉靖時期，建立驗試廳，驗證合格，給予進狀寄庫。每月逢九之日，會同巡視庫藏科道官，進庫驗收，驗收不上的抵換。正統十年，在通州設立通濟庫。世宗時期罷除。隆慶初年，密雲、薊州、昌平等鎮都設立庫，收存主客年例、軍門公費和撫賞、還有修邊銀。

凡爲倉庫害者，莫如中官。内府諸庫監收者，横索無厭。正德時，台州衛指揮陳良納軍器，稽留八載，至乞食於市。内府收糧，增耗嘗以數倍爲率，其患如此。諸倉初不設中官，

凡是成爲倉庫危害的，没有什麽比得上中官。内府各庫監收的人，横加勒索貪得無厭。正德時期，台州衛指揮陳良交納軍器，滯留八年，以至於在集市討飯。内府收糧，增收耗糧曾經以數倍爲標準，其禍患如此嚴重。各倉開初不設置

宣德末，京、通二倉始置總督中官一人，後淮、徐、臨、德諸倉亦置監督，漕輓軍民被其害。世宗用孫交、張孚敬議，撤革諸中官，惟督諸倉者如故。久之，從給事中管懷理言，乃罷之。

初，天下府庫各有存積，邊餉不借支於内，京師不收括於外。成化時，巡鹽御史楊澄始請發各鹽運提舉司贓罰銀入京庫。弘治時，給事中曾昂請以諸布政司公帑積貯征徭羡銀，盡輸太倉。尚書周經力争之，以爲有不足者，以織造、賞賚、齋醮、土木之故，必欲盡括天下財，非藏富於民意也。至劉瑾用事，遂令各省庫藏盡輸京師。世宗時，閩、廣進羨餘，户部請責他省巡按，歲一奏獻如例。又以太倉庫匱，運南户部庫銀八十萬兩實之。而户部條上理財事宜，臨、德二倉積銀二十萬兩，録以歸太倉。隆慶初，遣四御史分行天下，搜括庫銀。神宗時，御史蕭重望請核府縣歲額銀進部，未報上。千户何其賢乞敕内官與己督之，帝竟從其請，由是外儲日就耗。至天啓中，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策，下敕督歲進，收括靡有遺矣。南京内庫頗藏金銀珍寶，魏忠賢矯旨取進，盜竊一空。内外匱竭，遂至於亡。

中官，宣德末年，京、通二倉開始設置總督中官一人，以後淮、徐、臨、德等倉也設置監督，運糧的軍民遭受其害。世宗采用孫交、張孚敬的提議，撤除衆中官，衹有監督各倉的人如同過去。後來，依從給事中管懷理的進言，纔罷除。

當初，天下的府庫各有存儲的積蓄，邊防軍餉不向各地借支，京城不向地方收取。成化時期，巡鹽御史楊澄開始請求調發各鹽運提舉司的追贓罰銀入京城府庫。弘治時期，給事中曾昂請求以各布政司的公有財物積貯徵徭羨銀，全部運送入太倉。尚書周經竭力争辯，認爲用度不足，是因爲織造、賞賜、齋醮、興修土木的緣故，一定想全部搜刮天下的財物，不是藏富於人民之意。到劉瑾專權，便命令各省庫藏全部送往京城。世宗時期，閩、廣輸入多餘貯銀，户部請求責令别省巡按，每年按例進獻一次。又因太倉庫匱乏，便運送南户部庫銀八十萬兩來充實。而户部分條奏上理財事宜，臨、德二庫積存銀二十萬兩，被登記歸入太倉。隆慶初年，派遣四御史分别巡行天下，搜刮庫銀。神宗時期，御史蕭重望請求核實府縣的歲額銀運進户部，没有報上。千户何其賢請求敕令内官與自己督辦，皇帝竟然聽從其請，從此各地儲備一天天消耗。到天啓年間，采用操江巡撫范濟世的計策，下敕令督促交納每年的進獻銀，搜刮得没有遺留了。南京内庫多藏有金銀珍寶，魏忠賢假傳聖旨進入内庫掠取，盜竊一空。朝廷内外財物匱乏竭盡，終於走向滅亡。

明史卷八十

志第五十六

食貨(四)

鹽法　茶法

鹽法

煮海之利，歷代皆官領之。太祖初起，即立鹽法，置局設官，令商人販鬻，二十取一，以資軍餉。既而倍征之，用胡深言，復初制。丙午歲，始置兩淮鹽官。吳元年置兩浙。洪武初，諸產鹽地次第設官。都轉運鹽使司六：曰兩淮，曰兩浙，曰長蘆，曰山東，曰福建，曰河東。鹽課提舉司七：曰廣東，曰海北，曰四川，曰雲南；雲南提舉司凡四，曰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陝西靈州鹽課司一。

兩淮所轄分司三，曰泰州，曰淮安，曰通州；批驗所二，曰儀真，曰淮安；鹽場三十，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二千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直隸之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及陳州。正統中，貴州亦食淮鹽。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行海北鹽。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行廣東鹽。所輸邊，甘

煮海製鹽的財利，歷代都是官府掌管。太祖開初起兵，便設立鹽法，置局設官，命令商人販賣，取利二十分之一，以資助軍隊糧餉。隨後加倍徵收，采用胡深的意見，恢復開初的制度。丙午年，開始設置兩淮鹽官。吳元年設置兩浙鹽官。洪武初年，各產鹽之地相繼設官。都轉運鹽使司六個：一是兩淮，一是兩浙，一是長蘆，一是山東，一是福建，一是河東。鹽課提舉司七個：一是廣東，一是海北，一是四川，一是雲南；雲南提舉司共有四個，稱爲黑鹽井，白鹽井，安寧鹽井，五井。又有陝西靈州鹽課司一個。

兩淮所轄分司有三個，一是泰州，一是淮安，一是通州；有批驗所二個，一是儀真，一是淮安；有鹽場三十個，各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三十五萬二千餘引。弘治時期，改辦小引鹽，數量加倍。萬曆時期相同。鹽流通於直隸的應天、寧國、太平、揚州、鳳陽、廬州、安慶、池州、淮安九府，滁、和二州，江西、湖廣二布政司，河南之河南、汝寧、南陽三府以及陳州。正統年間，貴州也食用淮鹽。成化十八年，湖廣衡州、永州改爲流通海北鹽。正德二年，江西贛州、南安、吉安改爲流通廣東鹽。運送邊防，甘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等堡。上供光禄寺、

肅、延綏、寧夏、宣府、大同、遼東、固原、山西神池諸堡。上供光禄寺、神宫監、内官監。歲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所轄分司四，曰嘉興，曰松江，曰寧紹，曰温台；批驗所四，曰杭州，曰紹興，曰嘉興，曰温州；鹽場三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二十二萬四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同。鹽行浙江，直隸之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及廣德州，江西之廣信府。所輸邊，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明初，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改稱河間長蘆。所轄分司二，曰滄州，曰青州；批驗所二，曰長蘆，曰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十八萬八百餘引。萬曆時同。鹽行北直隸，河南之彰德、衛輝二府。所輸邊，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内府羞膳及給百官有司。歲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山東所轄分司二，曰膠萊，曰濱樂；批驗所一，曰濼口；鹽場十九，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改辦小引鹽，倍之。萬曆時，九萬六千一百餘引。鹽行山東，直隸徐、邳、宿三州，河南開封府，後開封改食河東鹽。所輸邊，遼東及山西神池諸堡。歲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所轄鹽場七，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弘治時，增七百餘引。萬曆時，減千引。其引曰依山，曰附海。依山

神宫監、内官監。每年納入太倉餘鹽銀六十萬兩。

兩浙所管轄分司四個，一是嘉興，一是松江，一是寧紹，一是温台；批驗所四個，一是杭州，一是紹興，一是嘉興，一是温州；鹽場三十五個，各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二十二萬零四百餘引。弘治時期，改辦小引鹽，數量加倍。萬曆時期相同。鹽流通於浙江，直隸的松江、蘇州、常州、鎮江、徽州五府和廣德州，江西的廣信府。輸送邊防，是甘肅、延綏、寧夏、固原、山西神池等堡。每年納入太倉餘鹽銀十四萬兩。

明朝初年，設置北平河間鹽運司，後來改稱河間長蘆鹽運司。所管轄有分司二個，一是滄州，一是青州；有批驗所二個，一是長蘆，一是小直沽；鹽場二十四個，各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六萬三千一百餘引。弘治時期，改換辦小引鹽十八萬零八百餘引。萬曆時期相同。鹽流通於北直隸，河南的彰德、衛輝二府，輸送邊防，是宣府、大同、薊州。上供郊廟百神祭祀、内府的飲食和供給百官有司。每年納入太倉餘鹽銀十二萬兩。

山東所管轄的分司有二個，一是膠萊，一是濱樂；批驗所一個，叫做濼口；鹽場十九個，各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十四萬三千三百餘引。弘治時期，改換辦小引鹽，數量加倍。萬曆時期，九萬六千一百餘引。鹽流通於山東，直隸徐、邳、宿三州，河南開封府，後來開封改爲食用河東鹽。輸送邊防，是遼東和山西神池等堡。每年納入太倉餘鹽銀五萬兩。

福建所管轄的鹽場有七個，各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十萬四千五百餘引。弘治時期，增加七百餘引。萬曆時期，減少一千引。其引稱依山，稱附海。依山引交納貨幣稅。

納折色。附海行本色，神宗時亦改折色。鹽行境內。歲入太倉銀二萬二千餘兩。

河東所轄解鹽，初設東場分司於安邑，成祖時，增設西場於解州，尋復并於東。正統六年復置西場分司。弘治二年增置中場分司。洪武時，歲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弘治時，增八萬引。萬曆中，又增二十萬引。鹽行陝西之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之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及汝州，山西之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地有兩見者，鹽得兼行。隆慶中，延安改食靈州池鹽。崇禎中，鳳翔、漢中二府亦改食靈州鹽。歲入太倉銀四千餘兩，給宣府鎮及大同代府禄糧，抵補山西民糧銀，共十九萬兩有奇。

陝西靈州有大小鹽池，又有漳縣鹽井、西和鹽井。洪武時，歲辦鹽，西和十三萬一千五百斤有奇，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斤有奇，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斤有奇。弘治時同。萬曆時，三處共辦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鹽行陝西之鞏昌、臨洮二府及河州。歲解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三萬六千餘兩。

廣東所轄鹽場十四，海北所轄鹽場十五，各鹽課司一。洪武時，歲辦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廣東如舊，海北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曆時，廣東小引生鹽三萬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貴生賤。廣東鹽行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行廣東之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廣之桂陽、郴二州，廣西之桂

附海引施行糧食實物税，神宗時期也改交貨幣税。鹽流通於境內。每年交納太倉銀二萬二千多兩。

河東所管轄的解鹽，開初在安邑設東場分司，成祖時期，在解州增設西場分司，不久又歸并於東場。正統六年又設置西場分司。弘治二年增設中場分司。洪武時期，每年辦小引鹽三十萬四千引。弘治時期，增加八萬引。萬曆年間，又增加二十萬引。鹽流通於陝西的西安、漢中、延安、鳳翔四府，河南的歸德、懷慶、河南、汝寧、南陽五府以及汝州，山西的平陽、潞安二府，澤、沁、遼三州。地方有兩處出現的，鹽可以同時流通。隆慶年間，延安改爲食用靈州池鹽。崇禎年間，鳳翔、漢中二府也改爲食用靈州鹽。每年交納太倉銀四千餘兩，供給宣府鎮和大同代府官員的俸禄糧，抵補山西人民的糧銀，一共十九萬兩有餘。

陝西靈州有大小鹽池，又有漳縣鹽井、西和鹽井。洪武時期，每年辦鹽，西和十三萬一千五百斤有餘，漳縣五十一萬五千六百斤有餘，靈州二百八十六萬七千四百斤有餘。弘治時期相同。萬曆時期，三處共辦鹽一千二百五十三萬七千六百餘斤。鹽流通於陝西的鞏昌、臨洮二府以及河州。每年解運寧夏、延綏、固原餉銀三萬六千多兩。

廣東所管轄鹽場十四個，海北所管轄鹽場十五個，各有鹽課司一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廣東四萬六千八百餘引，海北二萬七千餘引。弘治時期，廣東如同舊時，海北一萬九千四百餘引。萬曆時期，廣東小引生鹽三萬零二百餘引，小引熟鹽三萬四千六百餘引；海北小引正耗鹽一萬二千四百餘引。鹽有生有熟，熟鹽價格高，生鹽價格低。廣東鹽流通於廣州、肇慶、惠州、韶州、南雄、潮州六府。海北鹽流通於廣東的雷州、高州、廉州、瓊州四府，湖廣的桂陽、郴二州，廣西的桂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

林、柳州、梧州、潯州、慶遠、南寧、平樂、太平、思明、鎮安十府，田、龍、泗城、奉議、利五州。歲入太倉鹽課銀萬一千餘兩。

龍、泗城、奉議、利五州。每年交納太倉鹽稅銀一萬一千餘兩。

四川鹽井轄鹽課司十七。洪武時，歲辦鹽一千一十二萬七千餘斤。弘治時，辦二千一十七萬六千餘斤。萬曆中，九百八十六萬一千餘斤。鹽行四川之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廣安、雅、廣元五州縣。歲解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餘兩。

四川鹽井管轄鹽課司十七個。洪武時期，每年辦鹽一千零一十二萬七千餘斤。弘治時期，辦鹽二千零一十七萬六千餘斤。萬曆年間，辦鹽九百八十六萬一千餘斤。鹽流通於四川的成都、敘州、順慶、保寧、夔州五府，潼川、嘉定、廣安、雅、廣元五州縣。每年解運陝西鎮鹽課銀七萬一千餘兩。

雲南黑鹽井轄鹽課司三，白鹽井、安寧鹽井各轄鹽課司一，五井轄鹽課司七。洪武時，歲辦大引鹽萬七千八百餘引。弘治時，各井多寡不一。萬曆時與洪武同。鹽行境内。歲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餘兩。

雲南黑鹽井管轄鹽課司三個，白鹽井、安寧鹽井各管轄鹽課司一個，五井管轄鹽課司七個。洪武時期，每年辦大引鹽一萬七千八百餘引。弘治時期，各井多少不一。萬曆時期與洪武相同。鹽流通於境内。每年納入太倉鹽課銀三萬五千多兩。

成祖時，嘗設交阯提舉司，其後交阯失，乃罷。遼東鹽場不設官，軍餘煎辦，召商易粟以給軍。凡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成祖時期，曾經設置交阯提舉司，此後交阯失去，便罷除。遼東鹽場不設官府，由未取得正式軍籍的軍人辦理煮鹽，招來商人換取糧食以供軍用。凡是大引四百斤，小引二百斤。

鹽所產不同。解州之鹽，風水所結。寧夏之鹽，刮地得之。淮、浙之鹽，熬波。川、滇之鹽，汲井。閩、粵之鹽，積鹵。淮南之鹽，煎。淮北之鹽，曬。山東之鹽，有煎，有曬。此其大較也。

鹽生產的情況不同。解州的鹽，是經風水凝結獲得。寧夏的鹽，在地面刮起就能得到。淮、浙的鹽，煮熬咸水獲得。川、滇的鹽，向地下掘井汲取出來。閩、粵的鹽，積鹵水獲取。淮南的鹽，由煮熬獲得。淮北的鹽，由日曬獲得。山東的鹽，有的由熬煮，有的由日曬獲得。這是大致的情況。

有明鹽法，莫善於開中。洪武三年，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運至太和嶺，路遠費煩。請令商人於大同倉入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給淮鹽一小引。商人鬻畢，即以原給引目赴所在官司繳之。如此則轉運費省而邊儲充。"帝從之。召商輸糧而與之鹽，謂之開中。其後各行省邊境，多召商中鹽以爲軍儲。鹽法邊計，相輔而行。

明代的鹽法，沒有什麼比鹽商輸米運鹽專賣的開中制度更好的。洪武三年，山西行省建議："大同的糧食儲備，從陵縣運到太和嶺，道路遠費用多。請求讓商人向大同倉交納米一石，太原倉交納米一石三斗，給予淮鹽一小引。商人賣完，便以原來給予的貨單到所在的政府主管部門繳納。如此轉運費便節省下來而邊防儲備充足。"皇帝聽從其議。招來商人輸入糧食而給予鹽，這就叫做開中。此後各行省邊境，多招商輸糧換鹽作爲軍隊儲備。施行鹽法與謀劃邊防，相輔而

四年，定中鹽例，輸米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荆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諸倉，計道里近遠，自五石至一石有差。先後增減，則例不一，率視時緩急，米直高下，中納者利否。道遠地險，則減而輕之。編置勘合及底簿，發各布政司及都司、衛所。商納糧畢，書所納糧及應支鹽數，齎赴各轉運提舉司照數支鹽。轉運諸司亦有底簿比照，勘合相符，則如數給與。鬻鹽有定所，刊諸銅版，犯私鹽者罪至死，僞造引者如之，鹽與引離，即以私鹽論。

成祖即位，以北京諸衛糧乏，悉停天下中鹽，專於京衛開中。惟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開中如故。不數年，京衛糧米充羨，而大軍征安南多費，甘肅軍糧不敷，百姓疲轉運。迨安南新附，餉益難繼，於是諸所復召商中鹽，他邊地復以次及矣。

仁宗立，以鈔法不通，議所以斂之之道。户部尚書夏原吉請令有鈔之家中鹽，遂定各鹽司中鹽則例，滄州引三百貫，河東、山東半之，福建、廣東百貫。宣德元年，停中鈔例。三年，原吉以北京官吏、軍、匠糧餉不支，條上預備策，言："中鹽舊則太重，商賈少至，請更定之。"乃定每引自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有差，召商納米北京。户部尚書郭敦言："中鹽則例已減，而商來者少，請以十分爲率，六分支與納米京倉者，四分支與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納米者。他處中納悉停之。"又言："洪武中，中鹽客商年久物故，代支者多虚冒，請按引給鈔十

行。

四年，制定開中鹽的條例，輸送米到臨濠、開封、陳橋、襄陽、安陸、荆州、歸州、大同、太原、孟津、北平、河南府、陳州、北通州等糧倉，計算道路遠近，從五石到一石有差等。先後增減，則規定不一，大都根據時局緩急，米價高低，中納者有利與否。道路遠地方險，便減少而使其輕。編製驗對的符契和存底的簿册，發布給各布政司和都司、衛所。商人交納完糧食，書寫所交納的糧食和應該支付的鹽數，帶着憑據到各轉運提舉司照數目支領鹽。轉運諸司也有存底的簿册與之比照，驗對憑據相符，便按數目給與鹽。商人賣鹽有一定的地方，刊刻在銅版上，賣私鹽的犯罪至死，僞造鹽引的如同其罪，鹽與鹽引分離，便按私鹽論處。

明成祖即位，因北京等衛糧食缺乏，全部停止天下輸糧换鹽，專門在京衛交納米以换鹽專賣。衹有雲南金齒衛、楚雄府，四川鹽井衛，陝西甘州衛，如同舊時交糧换鹽出售。没有幾年，京衛的糧米充足有餘，而大軍征伐安南多費用，甘肅的軍糧不够用，百姓疲於轉運。到安南新來歸附，糧餉更加難以爲繼，於是各所又招來商人輸糧以换鹽，别的邊地又依次實行。

仁宗即位，因鈔法不流通，商量收斂的辦法。户部尚書夏原吉請求命令有鈔的人家納鈔换鹽出售，便制定了各鹽司納鈔换鹽的條令規則，滄州鹽一引三百貫，河東、山東減半，福建、廣東一百貫。宣德元年，停止納鈔换鹽的規定。三年，夏原吉因北京官吏、軍隊、工匠的糧餉不能支付，分條上呈預備策，説："以糧换鹽的舊有規則太重，商人很少來换鹽，請求重新制定。"於是制定每引從二斗五升至一斗五升各有差等，招來商人輸送米於北京。户部尚書郭敦説："以糧换鹽的條令規則已經減輕，而商人前來换鹽的很少，請求以十分作爲標準，六分支付給輸送米到京城糧倉的人，四分支付給遼東、永平、山海、甘肅、大同、宣府、萬全已輸送米的人。别處輸糧换鹽全部停止。"又説："洪武年間，交糧换鹽銷售的客商因時間久遠而死亡，代替支取的

錠。"帝皆從之，而命倍給其鈔。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獨石、永平道險遠，趨中者少，許寓居官員及軍餘有糧之家納米、豆中鹽。

人多虛假冒充，請求按照鹽引給與鈔十錠。"皇帝都聽從其請，而命令加倍供給其鈔。甘肅、寧夏、大同、宣府、獨石、永平道路險阻遥遠，到那裏交糧换鹽的人很少，允許寄居在那裏的官員和没有取得正式軍籍的軍人有糧食的家庭輸納米、豆以换鹽。

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以邊軍缺馬，而延慶、平涼官吏軍民多養馬，乃奏請納馬中鹽。上馬一匹與鹽百引，次馬八十引。既而定邊諸衛遞增二十引。其後河州中納者，上馬二十五引，中減五引；松潘中納者，上馬三十五引，中減五引。久之，復如初制。中馬之始，驗馬乃掣鹽，既而納銀於官以市馬，銀入布政司，宗祿、屯糧、修邊、振濟展轉支銷，銀盡而馬不至，而邊儲亦自此告匱矣。於是召商中淮、浙、長蘆鹽以納之，令甘肅中鹽者，淮鹽十七，浙鹽十三。淮鹽惟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淮鹽直貴，商多趨之，故令淮、浙兼中也。

正統三年，寧夏總兵官史昭因邊防軍隊缺馬，而延慶、平涼的官吏軍民多養馬，便上奏請求交納馬匹以换鹽。上等馬一匹給與鹽一百引，次等馬一匹换鹽八十引。隨後定邊各衛遞增二十引。此後河州交納馬以换鹽的，上等馬换鹽二十五引，中等馬減少五引；松潘交納馬换鹽的，上等馬换鹽三十五引，中等馬減少五引。後來，又如同開初的制度。交馬换鹽開始的時候，驗馬便掣鹽。後來交納銀給官府用以買馬，銀納入布政司，宗禄、屯糧、修邊、賑濟輾轉開支，銀用光而馬不到，邊防儲備也從此匱乏。於是招來商人换取淮、浙、長蘆的鹽以交納糧食，命令甘肅交糧换鹽的人，淮鹽占十分之七，浙鹽占十分之三。淮鹽衹交納米麥，浙鹽兼收豌豆、青稞。因爲淮鹽價值貴，商人多趨往，所以命令淮、浙鹽兼换。

明初仍宋、元舊制，所以優恤竈户者甚厚，給草場以供樵采，堪耕者許開墾，仍免其雜役，又給工本米，引一石。置倉於場，歲撥附近州縣倉儲及兑軍餘米以待給，兼支錢鈔，以米價爲準。尋定鈔數，淮、浙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引二貫。竈户雜犯死罪以上止予杖，計日煎鹽以贖。後設總催，多朘削竈户。至正統時，竈户貧困，逋逃者多，松江所負課六十餘萬。民訴於朝，命直隸巡撫周忱兼理鹽課。忱條上鑄鐵釜、恤鹵丁、選總催、嚴私販四事，且請於每年正課外，帶徵逋課。帝從其請，命分逋課爲六，以六載畢徵。

明朝初年依照宋、元舊有制度，所以優待照顧竈户很豐厚，給予草場以供應打柴采摘，可以耕種的土地允許開墾，仍免除其繁雜的徭役，又供給工本米，每引鹽一石。設置倉庫於鹽場，每年調撥附近州縣糧倉儲備以及軍隊兑運餘米來供給，同時支付錢鈔，以米價爲標準。不久規定錢鈔數目，淮、浙鹽每引二貫五百文，河間、廣東、海北、山東、福建、四川鹽每引二貫。竈户雜犯死罪以上的衹予以杖擊，計算時日煎熬鹽來贖罪。後來設立總催，多搜刮剥削竈户。到正統時期，竈户貧困，逃亡的人很多，松江所欠税收六十餘萬。人民向朝廷控訴，命令直隸巡撫周忱兼管鹽税。周忱分條上呈鑄造鐵釜、體恤鹽丁、選好總催、嚴禁私販四件事，并且請求在每年的正常賦税之外，帶徵欠税。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命令分欠税爲六份，按六年徵收完。

當是時，商人有自永樂中候支

當時，商人有從永樂年間等候支取鹽，祖孫

鹽，祖孫相代不得者。乃議仿洪武中例，而加鈔錠以償之，願守支者聽。又以商人守支年久，雖減輕開中，少有上納者，議他鹽司如舊制，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爲率，八分給守支商，曰常股，二分收貯於官，曰存積，遇邊警，始召商中納。常股、存積之名由此始。凡中常股者價輕，中存積者價重，然人甚苦守支，爭趨存積，而常股壅矣。景帝時，邊圉多故，存積增至六分。中納邊糧，兼納穀草、秋青草，秋青草三當穀草二。

代代相傳不能得鹽的。於是討論仿效洪武年間的辦法，而加鈔錠來償還，希望守候支付的人聽便。又因商人等候支鹽年代很久，雖然減輕交糧換鹽的數量，却很少有交納的，商議决定别的鹽司按照舊有制度辦理，而淮、浙、長蘆以十分爲標準，八分給予守候支付的商人，叫做常股，二分收繳貯藏於官府，叫做存積，遇到邊防有警報，纔招來商人輸納糧食以換鹽。常股、存積的名稱從這時開始。凡是换取常股的價格低，换取存積的價格高，但是人們非常苦於守候支鹽，争着趨向存積，而常股壅塞不暢。景帝時期，邊防多變故，存積增加到六分。輸送糧食到邊防以换鹽，兼輸納穀草、秋青草，秋青草當穀草的三分之二。

廣東之鹽，例不出境，商人率市守關吏，越市廣西。巡撫葉盛以爲任之則廢法，禁之則病商，請令入米餉邊，乃許出境，公私交利焉。成化初，歲洊災，京儲不足，召商於淮、徐、德州水次倉中鹽。

廣東出産的鹽按例不出其境，商人大都買通守關官吏，越境到廣西出售。巡撫葉盛認爲聽任這樣做便是廢除法令，禁止這樣做便是傷害商人，於是請求交納米作爲邊防軍餉，便允許出境，公家和私人都獲得利益。成化初年，連年遭受災害，京城儲備不足，召來商人在淮、徐、德州水邊糧倉交納糧食以换鹽販賣。

舊例中鹽，户部出榜召商，無徑奏者。富人吕銘等托勢要奏中兩淮存積鹽，中旨允之。户部尚書馬昂不能執正，鹽法之壞自此始。勢豪多攙中，商人既失利，江南、北軍民因造遮洋大船，列械販鹽。乃爲重法，私販、窩隱俱論死，家屬徙邊衛；夾帶越境者充軍。然不能遏止也。十九年，頗減存積之數，常股七分，而存積三分。然商人樂有見鹽，報中存積者争至，遂仍增至六分。淮、浙鹽猶不能給，乃配支長蘆、山東以給之。一人兼支數處，道遠不及親赴，邊商輒貿引於近地富人。自是有邊商、内商之分。内商之鹽不能速獲，邊商之引又不賤售，報中寖怠，存積之滯遂與常股等。憲宗末年，閹宦竊勢，奏討淮、浙鹽無算，兩淮積欠至五百餘

舊有規定交糧换鹽販賣，户部出告示招商，没有徑直上奏的。富人吕銘等依托權勢上奏請求换取兩淮的存積鹽，内宫傳旨允許其請。户部尚書馬昂不能堅持正令，鹽法的敗壞從此開始。權勢豪强多搶先納糧换鹽，商人失去利益，江南、江北軍民於是造遮洋大船，排列器械販運私鹽。朝廷便制定嚴厲的法律，私自販鹽、窩藏隱匿者都判處死罪，家屬遷徙到邊防衛所；夾帶鹽越境的充軍。然而仍不能遏止。十九年，减少很多存積的數額，常股占七分，而存積占三分。但是商人樂於有現鹽，前往换取存積鹽的人争着到來，便仍然增加到六分。淮、浙鹽還是不能滿足供應，便分配支付長蘆、山東的鹽供給商人。一人兼支付多處，道路遥遠不能親自前往，邊地商人便向近地的商人買賣鹽引。從此有邊商、内商的分别。内商的鹽不能迅速獲得，邊商的鹽又不低賤出售，前往换鹽漸漸懈怠，存積的滯留與常股相同。憲宗末年，宦官竊取權勢，上奏討要淮、

萬引，商引壅滯。

浙鹽無數，兩淮積欠鹽達到五百多萬引，商引被壅塞滯留。

至孝宗時，而買補餘鹽之議興矣。餘鹽者，竈户正課外所餘之鹽也。洪武初制，商支鹽有定場，毋許越場買補；勤竈有餘鹽送場司，二百斤爲一引，給米一石。其鹽召商開中，不拘資次給與。成化後，令商收買，而勸借米麥以振貧竈。至是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請令商人買餘鹽補官引，而免其勸借，且停各邊開中，俟逋課完日，官爲賣鹽，三分價直，二充邊儲，而留其一以補商人未交鹽價。由是以餘鹽補充正課，而鹽法一小變。

到孝宗時期，購買補餘鹽的提議興起。餘鹽，是竈户正徵之外所餘的鹽。洪武初年的制度，商人支取鹽有規定的鹽場，不允許超越固定鹽場買補鹽；勤竈有剩餘的鹽便送交場司，二百斤爲一引，換給米一石。這些鹽招來商人交納糧食以換取，不拘泥納資次秩供給。成化以後，命令商人收買，而鼓勵借米麥以賑濟貧竈。到這時清理兩淮鹽法，侍郎李嗣請求命令商人買餘鹽以補足官引，而免去勸借，并且停止各邊防納糧換鹽，等待拖欠徵收完成之日，官府爲此賣鹽，三分作爲鹽的價值，二分充作邊防儲備，留下一分用以補償商人未交的鹽價。從此以餘鹽補充正常徵收，而鹽法發生了一次小的改變。

明初，各邊開中商人，招民墾種，築臺堡自相保聚，邊方菽粟無甚貴之時。成化間，始有折納銀者，然未嘗著爲令也。弘治五年，商人困守支，户部尚書葉淇請召商納銀運司，類解太倉，分給各邊。每引輸銀三四錢有差，視國初中米直加倍，而商無守支之苦，一時太倉銀累至百餘萬。然赴邊開中之法廢，商屯撤業，菽粟翔貴，邊儲日虛矣。

明朝初年，各邊防納糧換鹽販賣的商人，招集人民墾荒耕種，修築臺堡自相保護聚居，邊地的糧食没有特别昂貴的時候。成化年間，開始有折合交納銀的，然而不曾定著成法令。弘治五年，商人被守候支付鹽所困擾，户部尚書葉淇請求招來商人交納銀於運司，類似於解送太倉，分别供給各邊防。每引鹽輸納銀三四錢不等，比照開國之初中等米價加倍，而商人没有守候支鹽的苦惱，一時之間太倉的儲銀增加到一百多萬。然而輸送糧食到邊地换取鹽的辦法被廢棄，商人屯種撤除其業，糧食昂貴，邊防儲糧一天天空虚。

武宗之初，以鹽法日壞，令大臣王瓊、張憲等分道清理，而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令家人奏買長蘆、兩淮鹽引。户部尚書韓文執不可，中旨許之。織造太監崔杲又奏乞長蘆鹽一萬二千引，户部以半予之。帝欲全予，大學士劉健等力争，李東陽語尤切。帝不悦。健等復疏争，乃從部議。權要開中既多，又許買餘鹽，一引有用至十餘年者。正德二年始申截舊引角之令，立限追繳，而每引增納紙價及振濟米麥。引價重而課壅如故矣。

武宗初年，因爲鹽法一天天敗壞，便命令大臣王瓊、張憲等人分道清理，而慶雲侯周壽、壽寧侯張鶴齡各自命令家人上奏買長蘆、兩淮的鹽引。户部尚書韓文堅持不同意，皇帝在内宫傳旨同意。織造太監崔杲又上奏請求買長蘆鹽一萬二千引，户部按一半給予他。皇帝想全部給予，大學士劉健等人竭力諫争，李東陽的話尤其激切。皇帝不高興。劉健等人又上疏諫争，纔聽從户部的决定。權勢要人納糧换鹽已多，又允許買餘鹽，一引有用到十多年的。正德二年纔申明截舊引角的法令，確立限期追繳，而每引鹽增加交納紙價和賑濟米麥。鹽引價貴而賦税徵收壅塞如故。

先是，成化初，都御史韓雍於肇慶、梧州、清遠、南雄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許帶餘鹽四引，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許增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及是增至九錢，而不復抽官引。引目積滯，私鹽通行，乃用户部郎中丁致祥請，復紘舊法。而他處商人夾帶餘鹽，掣割納價，惟多至三百斤者始罪之。

在此之前，成化初年，都御史韓雍在肇慶、梧州、清遠、南雄設立抽鹽廠，官鹽一引，抽銀五分，允許帶餘鹽四引，每引抽銀一錢。都御史秦紘允許增帶餘鹽六引，抽銀六錢。到這時增加到九錢，而不再抽官引鹽銀。獲准銷售的貨物憑單積壓停滯，私販之鹽通行，便采用户部郎中丁致祥的請求，恢復秦紘舊有辦法。而别處商人夾帶餘鹽，掣割納價，衹有多達三百斤的纔治罪。

淮、浙、長蘆引鹽，常股四分，以給各邊主兵及工役振濟之需；存積六分，非國家大事，邊境有警，未嘗妄開。開必邊臣奏討，經部覆允，未有商人擅請及專請淮鹽者。弘治間，存積鹽甚多。正德時，權倖遂奏開殘鹽，改存積、常股皆爲正課，且皆折銀。邊臣緩急無備，而勢要占中賣窩，價增數倍。商人引納銀八錢，無所獲利，多不願中，課日耗絀。奸黠者夾帶影射，弊端百出。鹽臣承中璫風旨，復列零鹽、所鹽諸目以假之。世宗登極詔，首命裁革。未幾，商人逯俊等夤緣近倖，以增價爲名，奏買殘、餘等鹽。户部尚書秦金執不允，帝特令中兩淮額鹽三十萬引於宣府。金言："奸人占中淮鹽，賣窩罔利，使山東、長蘆等鹽别無搭配，積之無用。虧國用，誤邊儲，莫此爲甚。"御史高世魁亦争之。詔減淮引十萬，分兩浙、長蘆鹽給之。金復言："宣、大俱重鎮，不宜令奸商自擇便利，但中宣府。"帝可之。已而俊等請以十六人中宣府，十一人中大同，竟從其請。

淮、浙、長蘆的引鹽，常股四分，用來供給各邊防籌建的軍隊和土木工程賑濟的需要；存積六分，如果不是國家大事，邊境有警報，便不曾妄自輸糧换鹽，要輸糧换鹽必須邊防大臣上奏請求，經過户部復核允許，没有商人擅自請求和專門請求淮鹽的。弘治年間，存積鹽很多。正德時期，權要親近之人便上奏開殘鹽，把存積、常股鹽都改成正式賦税，并且都折合成銀。邊防大臣緊急時没有準備，而權勢要人占中賣窩，鹽價增加數倍。商人的鹽引交納銀八錢，無法獲取利潤，多不願意换鹽販賣，賦税一天天消耗短缺。奸猾狡黠之人夾帶蒙混，弊端百出。鹽官禀承宦官的意圖，又開列零鹽、所鹽等名目來給予他們。世宗登上皇位時下詔，首先命令裁除。不久，商人逯俊等攀附皇帝身邊親近寵幸之人，以增加鹽價爲名，上奏購買殘、餘等鹽。户部尚書秦金堅持不同意，皇帝特别命令在宣府輸糧换取兩淮額定鹽三十萬引。秦金説："奸猾之人占有换取的淮鹽，賣窩牟取暴利，使山東、長蘆等地的鹽别無搭配，積壓無用。虧損國家用度，貽誤邊防儲備，没有什麽比這更嚴重的。"御史高世魁也爲此而諫争。下詔減少淮鹽十萬引，分别以兩浙、長蘆鹽給與他。秦金又説："宣、大都是軍事要地，不適宜讓奸猾的商人自己選擇便利，衹换宣府鹽販賣。"皇帝同意其請求。隨後逯俊等人請求以十六人换宣府鹽販賣，十一人换大同鹽販賣，最終聽從了他的請求。

嘉靖五年，從給事中管律奏，乃復常股、存積四六分之制。然是時，餘鹽盛行，正鹽守支日久，願中者

嘉靖五年，聽從給事中管律的奏請，纔恢復常股、存積四六分的制度。然而這時，餘鹽盛行，正鹽守候支取時間久，願意輸納糧食换鹽的

少；餘鹽第領勘合，即時支賣，願中者多。自弘治時以餘鹽補正課，初以償逋課，後令商人納價輸部濟邊。至嘉靖時，延綏用兵，遼左缺餉，盡發兩淮餘鹽七萬九千餘引於二邊開中。自是餘鹽行。其始尚無定額，未幾，兩淮增引一百四十餘萬，每引增餘鹽二百六十五斤。引價，淮南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一兩五錢。又設處置、科罰名色，以苛斂商財。於是正鹽未派，先估餘鹽，商竈俱困。奸黠者藉口官買餘鹽，夾販私煎。法禁無所施，鹽法大壞。

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言："鹽法之壞，其弊有六。開中不時，米價騰貴，召糴之難也。勢豪大家，專擅利權，報中之難也。官司科罰，吏胥侵索，輸納之難也。下場挨掣，動以數年，守支之難也。定價太昂，息不償本，取贏之難也。私鹽四出，官鹽不行，市易之難也。有此六難，正課壅矣，而司計者因設餘鹽以佐之。餘鹽利厚，商固樂從，然不以開邊而以解部，雖歲入距萬，無益軍需。嘗考祖宗時，商人中鹽納價甚輕，而竈户煎鹽工本甚厚；今鹽價十倍於前，而工本不能十一，何以禁私鹽使不行也？故欲通鹽法，必先處餘鹽，欲處餘鹽，必多減正價。大抵正鹽賤，則私販自息。今宜定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赴太倉，俱令開中關支，餘鹽以盡收爲度。正鹽價輕，既利於商；餘鹽收盡，又利於竈。未有商竈俱利，而國課不充者也。"事下所司，户部覆，以爲餘鹽銀仍解部如故，而邊餉益虛矣。至二十年，帝以變亂鹽法由餘鹽，敕罷之。淮、浙、長蘆悉復舊法，夾帶者

很少；餘鹽衹需領取憑據驗證，便立即支取販賣，願意納糧換鹽的人多。自從弘治時期用餘鹽補償正式賦稅，開初用來償還拖欠的賦稅，後來命令商人交納鹽價輸送户部救濟邊防。到嘉靖時期，延綏發生戰爭，遼左缺乏軍餉，全部調發兩淮餘鹽七萬九千多引到二處邊防輸納糧食換鹽販賣。從此餘鹽流行。開始的時候還没有固定額數，不久，兩淮增加鹽引一百四十多萬，每引增加餘鹽二百六十五斤。鹽引價，淮南交納銀一兩九錢，淮北交納銀一兩五錢。又設置處置、科罰的名目，用來殘酷搜刮商人的錢財。於是正徵鹽尚未换出，而先買餘鹽，商人和竈丁都很困頓。奸猾狡黠的人藉口官府買餘鹽，夾帶販賣，私自熬鹽。法律禁令無處可施，鹽法大敗壞。

十三年，給事中管懷理説："鹽法的敗壞，它的弊端有六點。輸納糧食换鹽販賣没有固定的時間，米價猛漲時，招來糴米困難。權勢豪强大家族，專門占有利益權力，糧鹽報中困難。官吏科徵處罰，小吏侵吞勒索，輸送交納糧食困難。下場挨時拖延，動不動達數年，守候支取困難。定價太昂貴，利息不能償還本金，取得赢利困難。私鹽販賣遍地都是，官鹽不能流通，市場交易困難。有這六樣困難，正式的賦税便壅塞了，而司計之人於是設餘鹽來佐助。餘鹽利潤豐厚，商人本來樂於從業，然而不是用來輸送邊防而是解送户部，雖然每年累萬，却無益於軍隊所需。曾經考察祖宗之時，商人輸送糧食换鹽交納鹽價很低，而竈户熬鹽的工本費很貴；現在鹽價比以前高出十倍，而熬鹽的工本費不到十分之一，用什麽辦法來禁止私鹽使不流行呢？所以想要疏通鹽法，必須首先處理餘鹽，想要處理餘鹽，必須大量减少正鹽價。大致説來正鹽價低，那麽私自販鹽自然止息。現在應該確定鹽價，每引正鹽銀五錢，餘鹽二錢五分，不必解送到太倉，都命令輸納糧食便領取鹽引，餘鹽以盡收爲尺度。正鹽價低，既有利於商人；餘鹽收盡，又有利於熬鹽的竈丁。没有商人和竈丁都獲利，而國家的賦税不充足的。"事情下發主管部門，户部回覆，認爲餘鹽銀仍然如過去一樣解送户部，而邊防軍餉

割没入官，應變賣者以時估爲準。御史吴瓊又請各邊中鹽者皆輸本色。然令甫下，吏部尚書許讚即請復開餘鹽以足邊用。户部覆從之，餘鹽復行矣。

更加空虚。到二十年，皇帝認爲變亂鹽法是由餘鹽引起，下敕命罷除。淮、浙、長蘆全部恢復舊法，夾帶的没收交給官府，應變賣的以當時價格爲準。御史吴瓊又請求各邊防換鹽的都輸納糧食。然而命令剛剛下發，吏部尚書許讚便請求重新開輸餘鹽以充足邊防用度。户部又聽從其請，餘鹽又流行開了。

先是，十六年，令兩浙僻邑，官商不行之處，山商每百斤納銀八分，給票行鹽。其後多侵奪正引，官商課缺，引壅二百萬，候掣必五六載。於是有預徵、執抵、季掣之法。預徵者，先期輸課，不得私爲去留。執抵者，執現在運鹽水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則以納課先後爲序，春不得遲於夏，夏不得超於春也。然票商納税即掣賣，預徵諸法徒厲引商而已。

在此之前，十六年，命令兩浙偏僻之地，官商不能到達之處，山商每一百斤鹽交納銀八分，給票發鹽。此後多侵奪正式鹽引，官商賦税缺乏，鹽引壅塞二百萬，等候支取拖延五六年。於是有預徵、執抵、季掣的辦法。預徵，是先期輸繳賦税，不能私自去留。執抵，是執現在運鹽的水道路程，復持一引以抵一引。季掣，則是以交納賦税先後爲序，春季不能遲於夏季，夏季不能超過春季。然而票商交納賦税便掣賣，預徵等法衹是鼓勵引商而已。

靈州鹽池，自史昭中馬之議行，邊餉虧缺，甘肅米直石銀五兩，户部因奏停中馬，召商納米中鹽。

靈州的鹽池，從史昭輸送馬匹换取鹽引之議施行，邊防軍餉缺乏，甘肅的米價一石值銀五兩，户部於是奏請停止以馬换鹽，招來商人輸納米以换鹽。

二十七年，令開中者止納本色糧草。三十二年，令河東以六十二萬引爲額，合正、餘鹽爲一，而革餘鹽名。時都御史王紳、御史黄國用議：兩淮竈户餘鹽，每引官給銀二錢，以充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名爲工本鹽。令商人中額鹽二引，帶中工本鹽一引，抵主兵年例十七萬六千兩有奇。從其請。

二十七年，命令輸糧换鹽的衹交納糧草。三十二年，命令河東以六十二萬引作爲額定數，合正鹽、餘鹽爲一，而革除餘鹽之名。當時都御史王紳、御史黄國用提議：兩淮竈户的餘鹽，每引官府給予銀二錢，以充熬鹽工本，增收三十五萬引，稱爲工本鹽。令商人交納糧食换額定鹽二引，帶换工本鹽一引，抵當地籌建的軍隊歷年常規所需的十七萬六千兩有餘。朝廷聽從了他們的請求。

初，淮鹽歲課七十萬五千引，開邊報中爲正鹽，後益餘鹽納銀解部。至是，通前額凡一百五萬引，額增三之一。行之數年，積滯無所售，鹽法壅不行。言事者屢陳工本爲鹽贅疣。户部以國用方絀，年例無所出，因之不變。江西故行淮鹽三十九萬引，後南安、贛州、吉安改行廣鹽，惟南昌

當初，淮鹽每年徵收七十萬五千引，交糧於邊防以换鹽作爲正鹽，後來增加餘鹽交納銀解送户部。到這時，總計先前的額數一共一百零五萬引，額數增加三分之一。施行了幾年，積壓滯留無所銷售，鹽法壅塞不能暢行。議論政事的人屢次陳説工本是鹽法的累贅。户部因爲國家的經濟正短缺，歷年常規經費無處拿出，因襲而不改變。江西原先流通淮鹽三十九萬引，後來南安、

諸府行淮鹽二十七萬引。既而私販盛行，袁州、臨江、瑞州則私食廣鹽，撫州、建昌私食福鹽。於是淮鹽僅行十六萬引。數年之間，國計大絀。巡撫馬森疏其害，請於峽江縣建橋設關，扼閩、廣要津，盡復淮鹽額，稍增至四十七萬引。未久橋毀，增額二十萬引復除矣。

三十九年，帝欲整鹽法，乃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淮、浙、山東、長蘆鹽法。懋卿，嚴嵩黨也，苞苴無虚日。兩淮額鹽銀六十一萬有奇，自設工本鹽，增九十萬，懋卿復增之，遂滿百萬。半年一解。又搜括四司殘鹽，共得銀幾二百萬，一時詡爲奇功。乃立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私鹽有定數；不及數，輒削其雇役錢。邏卒經歲有不得支一錢者，乃共爲私販，以矣大利，甚至劫估舶，誣以鹽盜而執之，流毒遍海濱矣。嵩失勢，巡鹽御史徐爌言："兩淮鹽法，曰常股，曰存積，曰水鄉，共七十萬引有奇。引二百斤，納銀八分。永樂以後，引納粟二斗五升，下場關支，四散發賣，商人之利亦什五焉。近年，正鹽之外，加以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足，乃有添單；添單不足，又加添引。懋卿趨利目前，不顧其後，是誤國亂政之尤者。方今災荒叠告，鹽場淹没，若欲取盈百萬，必至逃亡。弦急欲絶，不棘於此?"於是悉罷懋卿所增者。

四十四年，巡鹽御史朱炳如奏罷兩淮工本鹽。自葉淇變法，邊儲多缺。嘉靖八年以後，稍復開中，邊商中引，内商守支。末年，工本鹽行，内商有數年不得掣者，於是不樂買引，而邊商困，因營求告掣河鹽。河

贛州、吉安改爲流通廣鹽，衹有南昌等府流通淮鹽二十七萬引。後來私自販賣鹽盛行，袁州、臨江、瑞州便私自食用廣鹽，撫州、建昌私自食用福鹽。於是淮鹽衹流通十六萬引。幾年之間，國家經濟非常短缺。巡撫馬森上疏陳説其危害，請求在峽江縣建築橋梁設立關卡，扼制閩、廣的要道，全部恢復淮鹽的額數，漸漸增加到四十七萬引。不久橋被毁，增加的數額二十萬引又除去了。

三十九年，皇帝想要整頓鹽法，便命令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管淮、浙、山東、長蘆的鹽法。鄢懋卿，是嚴嵩的同黨，送禮賄賂没有空過一天。兩淮額定鹽銀六十一萬有餘，自設工本鹽，增加九十萬，鄢懋卿又增加，便凑滿一百萬，半年解送一次。又搜刮四司的殘鹽，一共得銀將近二百萬，一時自誇爲奇特的功勞。於是設立剋限法，每卒一人，季限獲取私鹽有確定的數額，不够數額，便削除其雇用役工的錢。巡邏兵有整年不能支取一錢的，於是共同販賣私鹽，以牟取大利，甚至搶劫客商的船，誣告説他們是鹽盗而拘執，禍害遍及海濱。嚴嵩失去權勢，巡鹽御史徐爌説："兩淮的鹽法，叫做常股，叫做存積，叫做水鄉，一共七十萬引有餘。每引二百斤，交納銀八分。永樂以後，每引鹽交納粟米二斗五升，下場開支，四處分散發賣，商人的利潤也十分之五。近年來，正鹽以外，加上餘鹽；餘鹽之外，又加工本；工本不够，便有添單；添單不够，又加添引。鄢懋卿追求利益於眼前，不顧及産生的後果，這是貽誤國家擾亂政治特别嚴重的。當今災害饑荒頻頻報告，鹽場被淹没，如果要取滿一百萬，必定要導致逃亡。弓弦太緊便要斷絶，對此能不急迫嗎?"於是全部罷除鄢懋卿所增加的鹽。

四十四年，巡鹽御史朱炳如上奏罷除兩淮的工本鹽。自從葉淇變法，邊防儲備多缺乏。嘉靖八年以後，稍稍恢復輸納糧食换鹽，邊地商人交糧獲得鹽引，内地商人守候支領鹽。嘉靖末年，工本鹽流行，内地商人有幾年不能支取現鹽的，於是不樂意購買鹽引，而邊地商人困窘，於是謀

鹽者，不上廩囤，在河徑自超掣，易支而獲利捷。河鹽行，則守支存積者愈久，而内商亦困，引價彌賤。於是奸人專以收買邊引爲事，名曰囤户，告掣河鹽，坐規厚利。時復議於正鹽外附帶餘鹽，以抵工本之數，囤户因得賤買餘鹽而貴售之，邊商與内商愈困矣。隆慶二年，屯鹽都御史龐尚鵬疏言："邊商報中，内商守支，事本相須。但内商安坐，邊商遠輸，勞逸不均，故掣河鹽者以惠邊商也。然河鹽既行，淮鹽必滯，内商無所得利，則邊商之引不售。今宜停掣河鹽，但别邊商引價，自見引及起紙關引到司勘合，别爲三等，定銀若干。邊商倉鈔已到，内商不得留難。蓋河鹽停則淮鹽速行，引價定則開中自多，邊商内商各得其願矣。"帝從之。四年，御史李學詩議罷官買餘鹽。報可。

求申請支取河鹽。河鹽，是不存入倉庫，在河邊直接提前支取，容易支取而獲利快捷。河鹽流行，守候支取存積鹽的人等待更久，而内地商人也困窘，鹽引的價格更低。於是奸猾之人專門從事收買邊引鹽，名叫囤户，申請支取河鹽，坐着收取厚利。當時又議論在正鹽之外附帶餘鹽，以抵工本鹽的數目，囤户於是得以低價收買餘鹽而高價出售，邊地商人與内地商人更加困窘了。隆慶二年，屯鹽都御史龐尚鵬上疏説："邊地商人報中，内地商人守支，事情本來互相補充。但是内地商人安然坐收利益，邊地商人遠途運送，辛勞和逸樂不平均，所以支取河鹽以使邊地商人獲益。然而河鹽流行以後，淮鹽必定滯塞，内地商人没有地方獲利，那麽邊地商人的鹽引賣不出去。現在應該停止支取河鹽，衹是區别邊地商人鹽引價格，從現引和起紙關引到鹽司驗證，分别爲三等，規定銀若干。邊地商人的倉鈔已到，内地商人不能扣留爲難。大致河鹽停止淮鹽便迅速流行，鹽引價格規定下來，納糧换鹽便自然多起來，邊地商人和内地商人便各自適合他們的心願了。"皇帝聽從其議。四年，御史李學詩奏議罷除官買餘鹽。回報同意。

是時廣西古田平，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出資本買廣東鹽，至桂林發賣，七萬餘包可獲利二萬二千有奇。從之。

這時，廣西古田平定，巡撫都御史殷正茂請官府出錢買廣東鹽，運到桂林出賣，七萬多包鹽可以獲取利潤二萬二千有餘。朝廷聽從其請。

自嘉靖初，復常股四分，存積六分之制。後因各邊多故，常股、存積并開，淮額歲課七十萬五千餘引，又增各邊新引歲二十萬。萬曆時，以大工搜遠年違没廢引六十餘萬，胥出課額之外，無正鹽，止令商買補餘鹽。餘鹽久盡，惟計引重科，加煎飛派而已。時兩淮引價餘銀百二十餘萬增至百四十五萬，新引日益，正引日壅。千户尹英請配賣没官鹽，可得銀六萬兩。大學士張位等争之。二十六年，以鴻臚寺主簿田應璧奏，命中官魯保鬻兩淮没官餘鹽。給事中包見捷極陳

從嘉靖初年，恢復常股四分，存積六分的制度。後來因爲各邊防多戰事，常股、存積一并開啓，淮鹽額數每年收賦税七十萬五千多引，又增加各邊防新的鹽引每年二十萬。萬曆時期，因大工搜遠年違没廢鹽引六十多萬，都超出賦税額數之外，没有正式税鹽，衹命令商人購買補餘鹽。餘鹽長久耗盡，衹是計算鹽加重科徵，增加熬鹽飛派而已。當時兩淮鹽引價餘銀一百二十多萬增加到一百四十五萬，新的鹽引一天天增多，正徵鹽引一天天壅塞。千户尹英請求配賣没入官府的鹽，可以得到銀六萬兩。大學士張位等勸諫。二十六年，因鴻臚寺主簿田應璧上奏，命令中官魯保出賣兩淮没入官府的餘鹽。給事中包見捷竭力

利害。不聽。保既視事，遂議開存積鹽。户部尚書楊俊民言："明旨核没官鹽，而存積非没官也。額外加增，必虧正課。保奏不可從。"御史馬從聘亦争之。俱不聽。保乃開存積八萬引，引重五百七十斤，越次超掣，壓正鹽不行。商民大擾，而奸人蜂起。董璉、吴應麒等争言鹽利。山西、福建諸税監皆領鹽課矣。百户高時夏奏浙、閩餘鹽歲可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勘奏皆罔。疏入，不省。於是福建解銀萬三千兩有奇，浙江解三萬七千兩有奇，借名苛斂，商困引壅。户部尚書趙世卿指其害由保，因言："額外多取一分，則正課少一分，而國計愈絀，請悉罷無名浮課。"不報。三十四年夏至明年春，正額逋百餘萬，保亦惶懼，請罷存積引鹽。保尋死。有旨罷之，而引斤不能減矣。

陳説利害。不聽從。魯保既已處理此事，便提議開换存積鹽。户部尚書楊俊民説："皇上明確下旨核查没入官府之鹽，而存積鹽不是没入的官鹽。額數之外加增，必定虧損正式賦税。魯保的奏言不可聽從。"御史馬從聘也提出争議。皇帝都不聽從。魯保便開换存積鹽八萬引，每引重五百七十斤，越過輪次提前支取，壓下正式鹽不通行。商人和平民大受擾亂，而奸人蜂擁而起。董璉、吴應麒等争相陳説鹽利。山西、福建等税監都管理鹽税了。百户高時夏上奏説浙、閩餘鹽每年可以變價三十萬兩，巡撫金學曾勘察上奏説都是虚妄的。奏疏呈入，皇帝不省察。於是福建解送銀一萬三千兩有餘，浙江解送銀三萬七千兩有餘，藉名義濫徵賦税，商人困窘鹽引壅塞。户部尚書趙世卿指出其禍害起自魯保，於是上奏説："額數之外多取一分，那麽正式賦税就少一分，而國家的經濟越來越短缺，請求全部罷免没有名目的臨時賦税。"不回覆。三十四年夏到第二年春，正式額數欠一百多萬，魯保也惶恐畏懼，請求罷除存積引鹽。魯保不久死去。有聖旨罷除，而每引的斤數不能減少了。

李太后薨，帝用遺誥蠲各運司浮課，商困稍蘇，而舊引壅滯。户部上鹽法十議，正行見引，附銷積引，以疏通之。巡鹽御史龍遇奇立鹽政綱法，以舊引附見引行，淮南編爲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計十餘年，則舊引盡行。從之。天啓時，言利者恣搜括，務增引超掣。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巧立名目以取之，所入無算。論者比之絶流而漁。崇禎中，給事中黄承昊條上鹽政，頗欲有所厘革。是時兵餉方大絀，不能行也。

李太后死，皇帝采用太后遺留的誥命免除各鹽運司臨時徵收的賦税，商人的困窘稍稍蘇解，而舊有鹽引壅塞停滯。户部上呈鹽法十條提議，正式流通現引，附帶銷售積引，用以疏通。巡鹽御史龍遇奇設立鹽政綱法，用舊鹽引附現引來流通，淮南編成十綱，淮北編爲十四綱，推算十餘年，舊鹽引便會全部流通出去。皇帝聽從他的辦法。天啓時期，言利之人任意搜刮，務求增加鹽引提前抽支。魏忠賢黨郭興治、崔呈秀等人，巧立名目索取，收入多得無法計算。評論的人把這比作斷絶水流而捕魚。崇禎年間，給事中黄承昊分條上呈鹽政，多想有所改正。這時軍餉正非常短缺，不能施行。

初，諸王府則就近地支鹽，官民户口食鹽皆計口納鈔，自行關支。而官吏食鹽多冒增口數，有一官支二千餘斤，一吏支五百餘斤者。乃限吏典不得過十口，文武官不過三十口；大

當初，各王府就近處支取鹽，官吏人民的食用鹽都計算人口交納銀鈔，自行支取。而官吏的食用鹽多假冒增加人口數目，有一官支取二千多斤，一吏支取五百多斤的情况。便限制吏典不能超過十口，文武官員不得超過三十口；大口銀鈔

口鈔十二貫支鹽十二斤，小口半之。景泰三年，始以鹽折給官吏俸糧，以百四十斤當米一石。京官歲遣吏下場，恣爲奸利。錦衣吏益暴，率聯巨艦私販，有司不能詰。巡鹽御史乃定百司食鹽數，捃束以給吏，禁毋下場。納鈔、僦輓，費無所出，吏多亡。嘉靖中，吏部郎中陸光祖言於尚書嚴訥，疏請革之。自後百司停支食鹽，惟户部及十三道御史歲支如故。軍民計口納鈔者，浙江月納米三升，買鹽一斤，而商賈持鹽赴官，官爲斂散，追徵之急過於租賦。正統時，從給事中鮑輝言，令民自買食鹽於商，罷納米令，且鬻十斤以下者勿以私鹽論，而鹽鈔不除。後條鞭法行，遂編入正賦。

巡鹽之官，洪、永時，嘗一再命御史視鹽課。正統元年始命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督兩淮、長蘆、兩浙鹽課，命中官御史同往。未幾，以鹽法已清，下敕召還。後遂令御史視鹺，依巡按例，歲更代以爲常。十一年，以山東諸鹽場隸長蘆巡鹽御史。十四年，命副都御史耿九疇清理兩淮鹽法。成化中，特遣中官王允中、僉都御史高明整治兩淮鹽法。明請增設副使一人，判官二人。孝宗初，鹽法壞，户部尚書李敏請簡風憲大臣清理，乃命户部侍郎李嗣於兩淮，刑部侍郎彭韶於兩浙，俱兼都御史，賜敕遣之。弘治十四年，僉都御史王璟督理兩淮鹽法。正德二年，兩淮則僉都御史王瓊，閩、浙則僉都御史張憲。後惟兩淮賦重，時遣大臣。十年，則刑部侍郎藍章。嘉靖七年，則副都御史黄臣。三十二年，則副都御史王紳。至三十九年，特命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理四運司，事權尤

十二貫支取鹽十二斤，小口減半。景泰三年，開始以鹽折合供給官吏俸禄糧，以一百四十斤折合米一石。京城官每年派吏到鹽場，任意非法牟取利益。錦衣衛更加凶暴，大都聯合巨船私下販鹽，主管部門不敢詰問。巡鹽御史於是制定各部門食鹽的數目，收聚起來一起給予官吏，禁止各司不准下鹽場。交納銀鈔、運送食鹽，費用没有地方拿出，吏多逃亡。嘉靖年間，吏部郎中陸光祖向尚書嚴訥進言，上疏請求革除。從此之後各部門停止支付食鹽，衹有户部和十三道御史每年支付如故。軍隊百姓計算人口交納銀鈔的，浙江每月交納米三升，買鹽一升，而商人送鹽到官府，官府爲此買進賣出，追催徵收的急迫程度超過租税。正統時期，采納給事中鮑輝的建議，讓人民自己向商人購買食鹽，罷除交納米的命令，并且買賣十斤以下的不要按私自販鹽論處，而鹽鈔不除。後來一條鞭法推行，便編入正式賦税。

巡察鹽的官，洪武、永樂時期，曾經一再命令御史管理鹽税。正統元年開始命令侍郎何文淵、王佐，副都御史朱與言提調監督兩淮、長蘆、兩浙鹽税，命令中官御史一同前往。不久，因鹽法已清理，下敕令召回。以後便命令御史管理鹽務，依照巡按之例，每年更换作爲常規。十一年，把山東衆鹽場隸屬長蘆巡鹽御史。十四年，命令副都御史耿九疇清理兩淮的鹽法。成化年間，特别派遣中官王允中、僉都御史高明整頓治理兩淮鹽法。高明請求增設副使一人，判官二人。孝宗初年，鹽法敗壞，户部尚書李敏請求選拔監察執行法紀的大臣清理鹽法，便命令户部侍郎李嗣到兩淮，刑部侍郎彭韶到兩浙，都兼都御史，賜給敕命派遣前往。弘治十四年，僉都御史王璟提督管理兩淮鹽法。正德二年，提督管理鹽法的，兩淮便是僉都御史王瓊，閩、浙便是僉都御史張憲。後來衹有兩淮賦税重，時時派遣大臣。十年，便是刑部侍郎藍章。嘉靖七年，便是副都御史黄臣。三十二年，便是副都御史王紳。到三十九年，特别命令副都御史鄢懋卿總督管理四運司，權力尤其重大。自從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督管理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之

重。自隆慶二年，副都御史龐尚鵬總理兩淮、長蘆、山東三運司後，遂無特遣大臣之事。

後，便没有特别派遣大臣的事情。

茶法

番人嗜乳酪，不得茶，則困以病。故唐、宋以來，行以茶易馬法，用制羌、戎，而明制尤密。有官茶，有商茶，皆貯邊易馬。官茶間徵課鈔，商茶輸課略如鹽制。

番人喜歡吃乳酪，没有茶，便會受到病的困擾。所以唐、宋以來，推行用茶換馬的辦法，用以控制羌、戎，而明代制度尤其細密。有官茶，有商茶，都貯藏於邊防交換馬匹。官茶間或徵收鈔，商茶收税大致如同鹽法。

初，太祖令商人於產茶地買茶，納錢請引。引茶百斤，輸錢二百，不及引曰畸零，别置由帖給之。無由、引及茶引相離者，人得告捕。置茶局批驗所，稱較茶引不相當，即爲私茶。凡犯私茶者，與私鹽同罪。私茶出境，與關隘不譏者，并論死。後又定茶引一道，輸錢千，照茶百斤；茶由一道，輸錢六百，照茶六十斤。既，又令納鈔，每引由一道，納鈔一貫。

開始，太祖命令商人在產茶之地購買茶葉，交納錢請求茶引。每引茶一百斤，交納錢二百，不够一引的稱畸零，另外置由帖供給。没有由帖、茶引以及茶與引相分離的，人們可以告發逮捕。設置茶局批驗所，檢查出茶與引不相符，便是私茶。凡是違法販私茶的，與販私鹽同一罪罰。私茶出境，與關卡不盤問稽察的，一同判死刑。後來又制定茶引一道，交納錢一千，憑照給茶一百斤；茶由一道，交納錢六百，憑照給茶六十斤。隨後，又命令交納鈔，每引由一道，交鈔一貫。

洪武初，定令：凡賣茶之地，令宣課司三十取一。四年，户部言："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諸縣，茶園四十五頃，茶八十六萬餘株。四川巴茶三百十五户，茶二百三十八萬餘株。宜定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令軍士薅采，十取其八，以易番馬。"從之。於是諸產茶地設茶課司，定税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奇，四川一百萬斤。設茶馬司於秦、洮、河、雅諸州，自碉門、黎、雅抵朵甘、烏思藏，行茶之地五千餘里。山後歸德諸州，西方諸部落，無不以馬售者。

洪武初年，制定法令：凡是賣茶的地方，命令宣課司收取三十分之一。四年，户部上奏説："陝西漢中、金州、石泉、漢陰、平利、西鄉等縣，茶園四十五頃，茶樹八十六萬多株。四川巴茶三百一十五户，茶樹二百三十八萬多株。應該制定法令，每十株，官取其一。無主茶園，命令軍士采摘，取十分之八，用來交换番馬。"依從他的奏言。於是各產茶地設立茶課司，制定税額，陝西二萬六千斤有餘，四川一百萬斤。在秦、洮、河、雅等州設置茶馬司，從碉門、黎、雅抵達朵甘、烏思藏，流通茶葉的地方達五千多里。山後歸德等州，西方各部落，無不以馬交换。

碉門、永寧、筠、連所產茶，名曰剪刀麁葉，惟西番用之，而商販未嘗出境。四川茶鹽都轉運使言："宜别立茶局，徵其税，易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資國用。而居民所

碉門、永寧、筠、連所生產的茶，名叫剪刀麁葉，衹有西番食用，而商販不曾出境。四川茶鹽都轉運使説："應該另立茶局，徵收賦税，交换紅纓、氈衫、米、布、椒、蠟以資助國家使用。而居民所收的茶，依照江南給引以販賣的辦

收之茶，依江南給引販賣法，公私兩便。”於是永寧、成都、筠、連皆設茶局矣。

川人故以茶易毛布、毛纓諸物以償茶課。自定課額，立倉收貯，專用以市馬，民不敢私采，課額每虧，民多賠納。四川布政司以爲言，乃聽民采摘，與番易貨。又詔天全六番司民，免其徭役，專令蒸烏茶易馬。

初制，長河西等番商以馬入雅州易茶，由四川巖州衛入黎州始達。茶馬司定價，馬一匹，茶千八百斤，於碉門茶課司給之。番商往復迂遠，而給茶太多。巖州衛以爲言，請置茶馬司於巖州，而改貯碉門茶於其地，且驗馬高下以爲茶數。詔茶馬司仍舊，而定上馬一匹，給茶百二十斤，中七十斤，駒五十斤。

三十年，改設秦州茶馬司於西寧，敕右軍都督曰：“近者私茶出境，互市者少，馬日貴而茶日賤，啓番人玩侮之心。檄秦、蜀二府，發都司官軍於松潘、碉門、黎、雅、河州、臨洮及入西番關口外，巡禁私茶之出境者。”又遣駙馬都尉謝達諭蜀王椿曰：“國家榷茶，本資易馬。邊吏失譏，私販出境，惟易紅纓雜物。使番人坐收其利，而馬入中國者少，豈所以制戎狄哉！爾其諭布政司、都司，嚴爲防禁，毋致失利。”

當是時，帝綢繆邊防，用茶易馬，固番人心，且以强中國。嘗謂户部尚書郁新：“用陝西漢中茶三百萬斤，可得馬三萬匹，四川松、茂茶如之。販鬻之禁，不可不嚴。”以故遣僉都御史鄧文鏗等察川、陝私茶；駙馬都尉歐陽倫以私茶坐死。又製金牌信符，命曹國公李景隆齎入番，

法，公家和私人兩方都得便利。”於是永寧、成都、筠、連都設置了茶局。

四川人原來以茶交换毛布、毛纓等物以償還茶税。自從確定賦税額數，設立倉庫收取貯藏，專門以布買馬，人民不敢私采，賦税額數常常虧缺，人民多賠賞交納。四川布政司以此上言，便聽憑人民采摘，與番人交换貨物。又詔令天全六番司人民，免除他們的徭役，專門命令蒸治烏茶交换馬匹。

當初制度，長河西等番商帶馬進入雅州交换茶，從四川巖州衛進入黎州纔到達。茶馬司定價，馬一匹，茶一千八百斤，在碉門茶課司給與。番商往來迂迴遥遠，而供給茶太多。巖州衛以此上言，請求在巖州設置茶馬司，而在其地改貯藏碉門茶。并且檢驗馬的好壞作爲换茶的數目。下詔令茶馬司仍舊，而制定上等馬一匹，給茶一百二十斤，中等馬七十斤，馬駒五十斤。

三十年，在西寧改設秦州茶馬司，敕令右軍都督説：“近來私茶出境，互相貿易者少，馬一天天價貴而茶一天天價賤，開啓番人玩忽輕侮之心。傳檄秦、蜀二府，調發都司官軍在松潘、碉門、黎、雅、河州、臨洮以及進入西番的關口外，巡邏查禁出境的私茶。”又派遣駙馬都尉謝達告諭蜀王朱椿説：“國家專營茶，本來是用以换馬。邊地官吏失察，私販出境，祇是交换紅纓雜物。使得番人坐收其利益，而馬進入中國的少，哪裏是用來控制戎狄的辦法呢！希望你告諭布政司、都司，嚴加防範禁止，不要導致失利。”

當這個時候，皇帝謀劃邊防，用茶换馬，穩固番人之心，并且用以使中國强盛。曾經對户部尚書郁新説：“用陝西漢中茶三百萬斤，可以獲得馬三萬匹，四川松、茂的茶也如此。販賣的禁令，不能不嚴格。”因此派遣僉都御史鄧文鏗等按察川、陝私茶；駙馬都尉歐陽倫因私茶被判處死罪。又製造金牌信符，命令曹國公李景隆帶入番地，與各番結約，用篆文在上方刻着“皇

與諸番要約，篆文上曰“皇帝聖旨”，左曰“合當差發”，右曰“不信者斬”。凡四十一面：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牌四面，納馬三千五十匹；河州必里衛西番二十九族，牌二十一面，納馬七千七百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牌十六面，納馬三千五十匹。下號金牌降諸番，上號藏内府以爲契，三歲一遣官合符。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碉門，運茶五十餘萬斤，獲馬萬三千八百匹。太祖之馭番如此。

帝聖旨”，左方刻着“合當差發”，右方刻着“不信者斬”。一共四十一面金牌信符：洮州火把藏思囊日等族，金牌四面，交納馬三千零五十匹；河州必里衛西番二十九族，金牌二十一面，交納馬七千七百零五匹；西寧曲先、阿端、罕東、安定四衛，巴哇、申中、申藏等族，金牌十六面，交納馬三千零五十匹。下號金牌降服諸番，上號金牌藏在内府作爲契約，三年派遣官員一次前往合符驗證。其通道有二：一出河州，一出碉門，運茶五十多萬斤，獲得馬一萬三千八百匹。太祖駕馭番人就像這樣。

永樂中，帝懷柔遠人，遞增茶斤。由是市馬者多，而茶不足。茶禁亦稍弛，多私出境。碉門茶馬司至用茶八萬餘斤，僅易馬七十匹，又多瘦損。乃申嚴茶禁，設洮州茶馬司，又設甘肅茶馬司於陝西行都司地。十三年，特遣三御史巡督陝西茶馬。

永樂年間，皇帝懷柔遠方之人，遞增茶的斤數。這樣交換馬的人多，而茶供應不够。茶的禁令也稍稍鬆弛，多有私茶出境。碉門茶馬司以至用茶八萬多斤，衹交換馬七十匹，又是多瘦損的馬。於是申明嚴格茶禁，設洮州茶馬司，又在陝西行都司地上設立甘肅茶馬司。十三年，特别派遣三御史巡察提督陝西茶馬。

太祖之禁私茶也，自三月至九月，月遣行人四員，巡視河州、臨洮、碉門、黎、雅。半年以内，遣二十四員，往來旁午。宣德十年，乃定三月一遣。自永樂時停止金牌信符，至是復給。未幾，番人爲北狄所侵掠，徙居内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亦以茶少，止以漢中茶易馬，且不給金牌，聽其以馬入貢而已。

太祖禁止私茶，從三月到九月，每月派行人官四人，巡察河州、臨洮、碉門、黎、雅。半年以内，派二十四人，往來紛繁。宣德十年，纔規定三個月派遣一次。自從永樂時期停止金牌信符，到這時又給予。不久，番人被北狄侵犯掠奪，遷居内地，金牌散失。而茶司也因爲茶少，衹用漢中茶换馬，并且不給予金牌，聽憑他們用馬進貢而已。

先是，洪武末，置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四所，令商人納米中茶。宣德中，定官茶百斤，加耗什一。中茶者，自遣人赴甘州、西寧，而支鹽於淮、浙以償費。商人恃文憑恣私販，官課數年不完。正統初，都御史羅亨信言其弊，乃罷運茶支鹽例，令官運如故，以京官總理之。

在此之前，洪武末年，設置成都、重慶、保寧、播州茶倉四所，命令商人交納米以换茶。宣德年間，規定官茶一百斤，加損耗十分之一。輸糧换茶的人，自己派人到甘州、西寧，而在淮、浙支取鹽以償還費用。商人依恃憑單任意私自販運，官府賦税數年不繳納。正統初年，都御史羅亨信評説其弊端，纔罷除運輸茶支取鹽的規定，命令如過去官府運茶，用京城官總督管理。

景泰中，罷遣行人。成化三年命御史巡茶陝西。番人不樂御史，馬至

景泰年間，罷除派遣外交官。成化三年命令御史到陝西巡視茶業。番人不喜歡御史，送馬到

日少。乃取回御史，仍遣行人，且令按察司巡察。已而，巡察不專，兵部言其害，乃復遣御史，歲一更，著爲令。又以歲饑待振，復令商納粟中茶，且令茶百斤折銀五錢。商課折色自此始。

內地的一天天減少。便召回御史，仍然派遣外交官，并且命令按察司巡察。以後，巡察不專主何官，兵部議論其害處，便又派遣御史，每年更換一次，定著成律令。又因糧食收成不好等待賑救，又命令商人交納糧食換茶，并且命令一百斤茶折合銀五錢。商人交納賦稅用錢鈔從這時開始。

弘治三年，御史李鸞言："茶馬司所積漸少，各邊馬耗，而陝西諸郡歲稔，無事易粟。請於西寧、河西、洮州三茶馬司召商中茶，每引不過百斤，每商不過三十引，官收其十之四，餘者始令貨賣，可得茶四十萬斤，易馬四千匹，數足而止。"從之。十二年，御史王憲又言："自中茶禁開，遂令私茶莫遏，而易馬不利。請停糧茶之例。異時，或兵荒，乃更圖之。"部覆從其請。四川茶課司舊徵數十萬斤易馬。永樂以後，番馬悉由陝西道，川茶多浥爛。乃令以三分爲率，一分收本色，二分折銀，糧茶停二年。延綏饑，復召商納糧草，中四百萬斤。尋以御史王紹言，復禁止，并罷正額外召商開中之例。

弘治三年，御史李鸞奏言："茶馬司積儲漸漸減少，各邊防馬匹消耗，而陝西諸郡糧食豐收，没有交換糧食。請求在西寧、河西、洮州三茶馬司招來商人換茶，每引不超過一百斤，每個商人不超過三十引，官府收取十分之四，其餘的纔讓其買賣，可以得到茶四十萬斤，交換馬四千匹，數額滿足而停止。"皇帝聽從他的請求。十二年，御史王憲又説："自從换茶的禁令放開，便使得私茶無法遏止，而於换馬不利。請求停止糧茶的規定。以後，或遇上兵災荒災，再重新圖謀。"户部批覆聽從他的請求。四川茶課司舊時徵收茶數十萬斤以交换馬。永樂以後，番馬全部經由陝西道，四川的茶多潮濕霉爛。便命令以三分爲標準，一分收茶，二分折合成銀，糧茶停止二年。延綏發生饑荒，又招來商人交納糧草，换取茶四百萬斤。隨即因御史王紹進言，又禁止，并且罷除正式額數之外招來商人納糧换茶的規定。

十六年，取回御史，以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兼理之。一清復議開中，言："召商買茶，官貿其三之一，每歲茶五六十萬斤，可得馬萬匹。"帝從所請。正德元年，一清又建議，商人不願領價者，以半與商，令自賣。遂著爲例永行焉。一清又言金牌信符之制當復，且請復設巡茶御史兼理馬政。乃復遣御史，而金牌以久廢，卒不能復。後武宗寵番僧，許西域人例外帶私茶。自是茶法遂壞。

十六年，朝廷取回御史，以督理馬政都御史楊一清兼管。楊一清又提議開放交糧換茶，説："招來商人買茶，官府貿易三分之一，每年的茶五六十萬斤，可以得到馬一萬匹。"皇帝聽從他的請求。正德元年，楊一清又建議，商人不願意領價的，以一半給商人，讓他們自己販賣。便定著成法規永遠施行。楊一清又説金牌信符的制度應當恢復，并且請求恢復設置巡茶御史兼管馬政。於是又派遣御史，而金牌制度因長久廢棄，短時間内不能恢復。後來武宗寵幸番僧，允許西域之人例外帶私茶。從此茶法便敗壞。

番人之市馬也，不能辨權衡，止訂篦中馬。篦大，則官虧其直；小，則商病其繁。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

番人貿易馬，不能分辨輕重，祇是訂竹筐换馬。筐大，官府便虧損其價值；筐小，商人便嫌其繁瑣。十年，巡茶御史王汝舟酌情制定交换辦

酌爲中制，每千斤爲三百三十篦。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以商茶低僞，悉徵黑茶，地産有限，乃第茶爲上中二品，印烙篦上，書商名而考之。旋定四川茶引五萬道，二萬六千道爲腹引，二萬四千道爲邊引。芽茶引三錢，葉茶引二錢。中茶至八十萬斤而止，不得太濫。

十五年，御史劉良卿言："律例：'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者，并凌遲處死。'蓋西陲籓籬，莫切於諸番。番人恃茶以生，故嚴法以禁之，易馬以酬之，以制番人之死命，壯中國之籓籬，斷匈奴之右臂，非可以常法論也。洪武初例，民間蓄茶不得過一月之用。弘治中，召商中茶，或以備振，或以儲邊，然未嘗禁内地之民使不得食茶也。今減通番之罪，止於充軍，禁内地之茶，使不得食，又使商私課茶，悉聚於三茶馬司。夫茶司與番爲鄰，私販易通，而禁復嚴於内郡，是驅民爲私販而授之資也。以故大奸闌出而漏網，小民負升斗而罹法。今計三茶馬司所貯，洮河足三年，西寧足二年，而商、私、課茶又日益增，積久腐爛而無所用。茶法之弊如此。番地多馬而無所市，吾茶有禁而不得通，其勢必相求，而制之之機在我。今茶司居民，竊易番馬以待商販，歲無虚日，及官易時，而馬反耗矣。請敕三茶馬司，止留二年之用，每年易馬當發若干。正茶之外，分毫毋得夾帶。令茶價踴貴，番人受制，良馬將不可勝用。且多開商茶，通行内地，官榷其半以備軍餉，而河、蘭、階、岷諸近番地，禁賣如故，更重通番之刑如律例。洮、岷、河責邊備道，臨洮、蘭州責隴右分巡，西寧責兵備，各選官防守。失察

法，每一千斤爲三百三十筐。

嘉靖三年，御史陳講因商茶質量低劣冒僞，全部徵收黑茶，地方出産有限，便分茶爲上中二品，打印在茶筐上，寫下商人名字而考察。隨即定四川茶引五萬道，二萬六千道爲腹引，二萬四千道爲邊引。芽茶每引三錢，葉茶每引二錢。换茶到八十萬斤而停止，不能太濫。

十五年，御史劉良卿説："按照律例：'私茶出境與關隘失察的，一并凌遲處死。'西部邊防，没有什麽比諸番更急切。番人依賴茶而生存，所以用嚴厲的法律來禁止，交换馬匹來酬報，以控制番人的生死，加强中國的邊防，截斷匈奴的右臂，不可按常法來評論。洪武初年的制度，民間儲備茶不能超過一個月的用度。弘治年間，招來商人换茶，或用以準備救災，或用來儲備邊防，但是不曾禁止内地的人民使他們不能食用茶。現在減輕通番之罪，僅衹是充軍，禁止内地之茶，使他們不能食用，又使商人私自徵收茶，全部聚集在三個茶馬司。茶司與番鄰近，私自販運容易流通，而禁令又比内郡嚴厲，這是驅趕人民作私販而給予他物資。因此大奸人無憑據擅自出邊關而漏脱法網，小民背負一升一斗而遭受法律制裁。現在總計三茶馬司所貯藏的茶，洮河足够三年，西寧足够二年，而商茶、私茶、賦税茶又一天天增多，貯積時久腐爛而没有用處。茶法的弊端像這樣嚴重。番地多馬而無法交换，我們的茶有禁令而不能流通，其形勢必定要求助於我，而控制他的關鍵在我方。現在茶司、居民，私下交换番馬以等待商販，每年没有空過一天，到官府交易時，而馬反而損耗了。請求敕命三茶馬司，衹留下二年的用度，每年交换馬應當調發若干。正式茶賦之外，分毫不准夾帶。讓茶價上漲變貴，番人受到控制，良馬將用也用不完。并且多開放商茶，通行於内地，官府專賣一半以儲備軍餉，而河、蘭、階、岷等近番之地，禁止賣茶如故，再加重通番的刑罰如律令。洮、岷、河責令邊備道，臨洮、蘭州責令隴右分巡，西寧責令兵備，各自選擇官吏防守。失察的人以疲軟論處。"

者以罷軟論。"奏上，報可。於是茶法稍飭矣。

奏書呈上，回報同意。於是茶法稍稍得到整頓。

御史劉崙、總督尚書王以旂等，請復給諸番金牌信符。兵部議，番族變詐不常，北狄抄掠無已，金牌亟給亟失，殊損國體。番人納馬，意在得茶，嚴私販之禁，則番人自順，雖不給金牌，馬可集也。若私販盛行，吾無以繫其心制其命，雖給金牌，馬亦不至。乃定議發勘合予之。

御史劉崙、總督尚書王以旂等人，請求恢復給予諸番金牌信符。兵部議論，番族變化狡詐無常，北狄搶劫不止，金牌屢給屢失，特别有損國家尊嚴。番人交納馬，意在得到茶，嚴格私販的禁令，那麽番人自然順服，即使不給予金牌，馬也可以聚集。如果私販盛行，我方没有用來拴繫他的心控制他的命脉的東西，即使給予金牌，馬也不會到來。便决定發給勘檢的憑證給予他。

其後，陝西歲饑，茶户無所資，頗逋課額。三十六年，户部以全陝災震，邊餉告急，國用大絀，上言："先時，正額茶易馬之外，多開中以佐公家，有至五百萬斤者。近者御史劉良卿亦開百萬，後止開正額八十萬斤，并課茶、私茶通計僅九十餘萬。宜下巡茶御史議，召商多中。"御史楊美益言："歲祲，民貧，即正額尚多虧損，安有贏羨？今第宜守每年九十萬斤招番易馬之規。凡通内地以息私販，增開中以備振荒，悉從停罷，毋使與馬分利。"户部以帑藏方匱，請如弘治六年例，易馬外仍開百萬斤，召納邊鎮以備軍餉。詔從之。末年，御史潘一桂言："增中商茶，頗壅滯，宜裁減十四五。"又言："松潘與洮、河近，私茶往往闌出，宜停松潘引目，申嚴入番之禁。"皆報可。

此後，陝西發生饑荒，茶户没有資財，多欠賦税額數。三十六年，户部因爲整個陝西發生災震，邊防軍餉請求救助，國家的財用非常缺乏，上奏説："原先，在正式賦税茶交换馬匹之外，多交糧换茶以佐助公家，有達到五百萬斤的。近來御史劉良卿也納糧换茶一百萬斤，後來衹换正式額數八十萬斤，合并賦税茶、私茶總計僅九十餘萬。應該下發巡茶御史商議，招來商人多交糧换茶。"御史楊美益説："年歲遭災，人民貧困，即使正式額數尚且多缺損，哪裏有贏餘？現在衹應遵守每年九十萬斤招來番人交换馬匹的條規。凡是流通内地以止息私下販賣，增加納糧换茶以備賑救災荒，全部停止罷除，不要讓别的法與馬分利。"户部以庫藏財物匱乏，請求按照弘治六年的條例，交换馬匹之外仍然納糧换茶一百萬斤，招來商人交納糧食供給邊防重鎮以儲備軍餉。下詔聽從户部之請。嘉靖末年，御史潘一桂説："增加納糧换茶的商茶，多壅塞滯留，應該裁減十分之四五。"又説："松潘與洮、河相近，私茶往往無憑據而出關卡，應該停止松潘的准銷貨單，申明嚴格入番的禁令。"都回覆同意。

四川茶引之分邊腹也，邊茶少而易行，腹茶多而常滯。隆慶三年裁引萬二千，以三萬引屬黎、雅，四千引屬松潘諸邊，四千引留内地，税銀共萬四千餘兩，解部濟邊以爲常。

四川的茶引分邊、腹，邊茶少而易於流通，腹茶多而常常滯留。隆慶三年裁除茶引一萬二千引，用三萬引歸屬黎、雅，四千引歸屬松潘諸邊防，四千引留内地，税銀共一萬四千多兩，解送户部援助邊防以爲常規。

五年令甘州仿洮河、西寧事例，歲以六月開中，兩月内中馬八百匹。立賞罰例，商引一、二年銷完者賞有

五年，命令甘州仿照洮河、西寧的事例，每年在六月開始换茶，兩月之内换馬八百匹。設立賞罰條例，商引一、二年銷售完的賞賜多少不

差，逾三年者罪之，没其附帶茶。

萬曆五年，俺答款塞，請開茶市。御史李時成言："番以茶爲命。北狄若得，藉以制番，番必從狄，貽患匪細。部議給百餘篦，而勿許其市易。自劉良卿弛内地之禁，楊美益以爲非，其後復禁止。十三年，以西安、鳳翔、漢中不與番鄰，開其禁，招商給引，抽十三入官，餘聽自賣。御史鍾化民以私茶之闌出多也，請分任責成。陝之漢中，關南道督之，府佐一人專駐魚渡壩；川之保寧，川北道督之，府佐一人專駐雞猴壩。率州、縣官兵防守。"從之。

中茶易馬，惟漢中、保寧，而湖南産茶，其直賤，商人率越境私販，中漢中、保寧者，僅一二十引。茶户欲辦本課，輒私販出邊，番族利私茶之賤，因不肯納馬。二十三年，御史李楠請禁湖茶，言："湖茶行，茶法、馬政兩弊。宜令巡茶御史召商給引，願報漢、興、保、夔者，準中。越境下湖南者，禁止。且湖南多假茶，食之刺口破腹，番人亦受其害。"既而御史徐僑言："漢、川茶少而直高，湖南茶多而直下。湖茶之行，無妨漢中。漢茶味甘而薄，湖茶味苦，於酥酪爲宜，亦利番也。但宜立法嚴核，以遏假茶。"户部折衷其議，以漢茶爲主，湖茶佐之。各商中引，先給漢、川畢，乃給湖南。如漢引不足，則補以湖引。報可。

二十九年，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言："課茶徵輸，歲有定額。先因茶多餘積，園户解納艱難，以此改折。今商人絶迹，五司茶空。請令漢中五州縣仍輸本色，每歲招商中五百引，可得馬萬一千九百餘匹。"部議，西寧、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

等，超過三年的處以罪罰，没收他們的附帶茶。

萬曆五年，俺答前來通好，請求開放茶市。御史李時成説："番人以茶爲生命的依托，北狄如果得到，藉以控制番人，番人必定跟從狄，貽留禍患不小。户部商議給予一百餘筐，而不允許交易。自從劉長卿放鬆内地的禁令，楊美益認爲不對，此後又禁止。十三年，因西安、鳳翔、漢中不與番相鄰，開放禁令，招來商人給予茶引，抽十分之三納入官府，其餘的聽憑商人自己出售。御史鍾化民因私茶無憑據出關卡的很多，請求分責任責成處理。陝西的漢中，由關南道督察，府佐一人專門駐扎魚渡壩；四川的保寧，由川北道督察，府佐一人專門駐扎雞猴壩。率領州、縣官兵防守。"聽從他的意見。

以茶换馬，衹有漢中、保寧，而湖南産茶，其價值低賤，商人大多越境私自販運，换漢中、保寧茶的，衹有一二十引。茶户要辦本身的賦税，便私自販運出邊防，番族以私茶價低賤爲有利，於是不肯繳納馬匹。二十三年，御史李楠請求禁止湖茶，説："湖茶通行，給茶法、馬政兩者都帶來弊端。應該命令巡茶御史招來商人給予茶引，願意報漢、興、保、夔的，准予交换。越境下湖南的，禁止交换。并且湖南多假茶，吃了湖南茶刺激口破壞腸胃，番人也受其危害。"隨後御史徐僑説："漢、川茶少而價值高，湖南茶多而價值低。湖茶流通，不妨害漢中。漢茶味道甘甜而淡薄，湖茶味道苦，對於酥酪適宜，也對番人有利。但是應該設立法度嚴格檢驗，以遏止假茶。"户部折衷二人的議論，以漢茶爲主，湖茶佐助。各個商人交换茶引，先給予漢、川茶完畢，纔給湖南茶。如果漢中茶引不够，便用湖引補足。回報同意。

二十九年，陝西巡按御史畢三才説："徵收茶賦税交納國家，每年有固定額數。先前因爲茶多積餘，園户解送交納艱難，因此改爲貨幣布帛。現在商人絶迹，五司的茶空虚。請求命令漢中五州縣仍然交納茶，每年招來商人换茶五百引，可以得到馬一萬一千九百多匹。"户部商議，西寧、河、洮、岷、甘、莊浪六茶司共交换馬九

易馬九千六百匹，著爲令。天啓時，增中馬二千四百匹。

千六百匹，定著爲法令。天啓時期，增加换馬二千四百匹。

明初嚴禁私販，久而奸弊日生。洎乎末造，商人正引之外，多給賞由票，使得私行。番人上駟盡入奸商，茶司所市者乃其中下也。番得茶，叛服自由；而將吏又以私馬竄番馬，冒支上茶。茶法、馬政、邊防於是俱壞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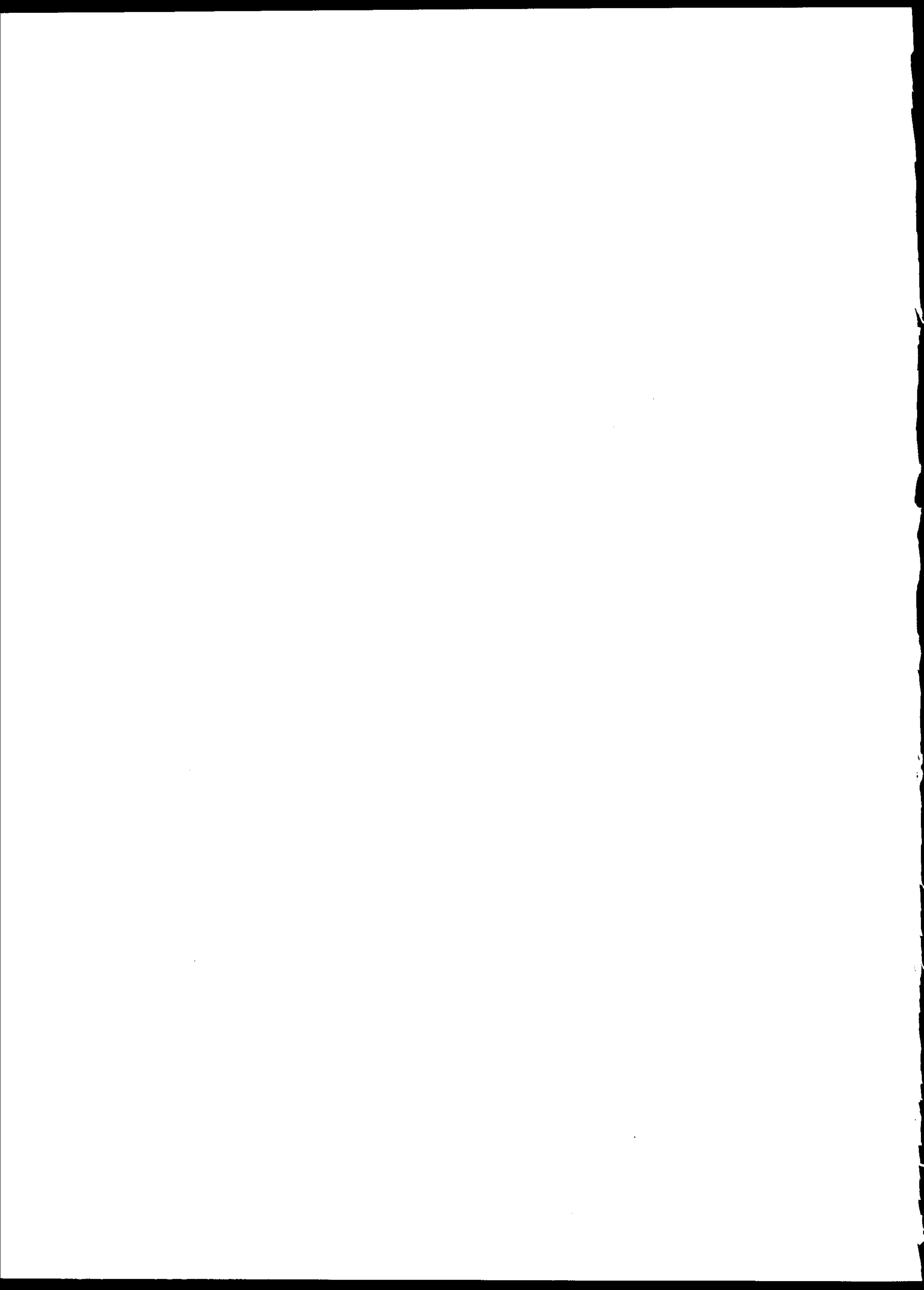
明朝初年嚴格禁止私自販茶，時久之後奸猾的弊端一天天産生。到了末世，商人在正式茶引之外，多給賞由票，使之得以私自流行。番人的上等馬全部歸入奸商，茶司所换的乃是中下等。番人得茶，背叛和歸服自由，而將吏又把私馬竄入番馬，冒充支取上等茶。茶法、馬政、邊防於是都敗壞了。

其他産茶之地，南直隸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武昌、荆州、長沙、寶慶，四川成都、重慶、嘉定、夔、瀘，商人中引則於應天、宜興、杭州三批驗所，徵茶課則於應天之江東瓜埠。自蘇、常、鎮、徽、廣德及浙江、河南、廣西、貴州皆徵鈔，雲南則徵銀。

其他産茶的地區，南直隸常、廬、池、徽，浙江湖、嚴、衢、紹，江西南昌、饒州、南康、九江、吉安，湖廣武昌、荆州、長沙、寶慶，四川成都、重慶、嘉定、夔、瀘，商人交糧换茶引便在應天、宜興、杭州三處批驗所，徵收茶税便在應天的江東瓜埠。從蘇、常、鎮、徽、廣德以及浙江、河南、廣西、貴州都徵收錢鈔，雲南則徵收銀。

其上供茶，天下貢額四千有奇，福建建寧所貢最爲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及薦新等號。舊皆采而碾之，壓以銀板，爲大小龍團。太祖以其勞民，罷造，惟令采茶芽以進，復上供户五百家。凡貢茶，第按額以供，不具載。

那些上貢茶，天下上貢的數額四千有餘，福建建寧所貢茶最爲上品，有探春、先春、次春、紫笋以及薦新等號。舊時都是采摘而碾之，以銀板壓蓋，成大小龍團。太祖因爲這樣製使民勞頓，罷除其製造，祇命令采摘茶芽進貢，免除上供户五百家賦役。凡是貢茶，祇是按額數供給，不詳細記載了。



明史卷八十一

志第五十七

食貨(五)

錢鈔　坑冶（附)鐵冶 銅場　商税　市舶　馬市

錢鈔

錢幣之興，自九府圜法，歷代遵用。鈔始於唐之飛錢，宋之交會，金之交鈔。元世始終用鈔，錢幾廢矣。

太祖初置寶源局於應天，鑄"大中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及平陳友諒，命江西行省置貨泉局，頒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餘遞降至重一錢止。各行省皆設寶泉局，與寶源局并鑄，而嚴私鑄之禁。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初，寶源局錢鑄"京"字於背，後多不鑄，民間無"京"字者不行，故改鑄小錢以便之。尋令私鑄錢作廢銅送官，償以錢。是時有司責民出銅，民毁器皿輸官，頗以爲苦。而商賈沿元之舊習用鈔，多不便用錢。

七年，帝乃設寶鈔提舉司。明年始詔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爲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爲龍文花欄。横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其内上

錢幣的興起，從九府圜法開始，歷代遵循使用。鈔開始於唐代的飛錢，宋代的交會，金朝的交鈔。元代始終用鈔，錢幾乎被廢棄。

太祖開初在應天設置寶源局，鑄造"大中通寶"錢，與歷代的錢同時流通。以四百文爲一貫，四十文爲一兩，四文爲一錢。到平定陳友諒，命令江西行省設置貨泉局，頒布大中通寶錢，大小五等錢的樣式。即皇帝位，頒布"洪武通寶"錢，其形制共有五等：叫做"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十"錢重一兩，其餘依次下降到重一錢爲止。各行省都設置寶泉局，與寶源局同時鑄錢，而嚴禁私人鑄錢。洪武四年改鑄大中、洪武通寶大錢爲小錢。當初，寶源局的錢在錢背後鑄"京"字，後來多不鑄造，民間無"京"字的不通行，所以改鑄小錢以方便使用。不久命令私鑄的錢作廢銅送交官府，以錢抵償。這時主管部門責求人民出銅，人民毁掉器皿輸送給官府，以此感到很苦惱。而商人沿襲元朝舊有習慣使用鈔，多不便於用錢。

七年，皇帝便設置寶鈔提舉司。第二年纔詔令中書省造大明寶鈔，命令民間通行。用桑樹莖穰作原料，其形制，高一尺，寬六寸，質地青色，外面是龍紋花欄。横着題印鈔額爲"大明通行寶鈔"。内面上面兩旁，又爲篆文八個字，叫

兩旁，復爲篆文八字，曰“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圖錢貫，十串爲一貫。其下云：“中書省奏準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仍給犯人財産。”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爲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黄金一兩。禁民間不得以金銀物貨交易，違者罪之；以金銀易鈔者聽。遂罷寶源、寶泉局。越二年，復設寶泉局，鑄小錢，與鈔兼行，百文以下止用錢。商税兼收錢鈔，錢三鈔七。十三年，以鈔用久昏爛，立倒鈔法，令所在置行用庫，許軍民商賈以昏鈔納庫易新鈔，量收工墨直。會中書省廢，乃以造鈔屬户部，鑄錢屬工部，而改寶鈔文“中書省”爲“户部”，與舊鈔兼行。十六年，置户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入則廣源掌之，出則廣惠掌之。在外衛所軍士，月鹽皆給鈔，各鹽場給工本鈔。十八年，天下有司官禄米皆給鈔，二貫五百文準米一石。

做“大明寶鈔，天下通行”。中間圖畫錢貫，十串爲一貫。鈔的下面印道：“中書省奏准印造大明寶鈔，與銅錢通行使用，僞造者斬，告捕者賞銀二十五兩，并給犯人財産。”如果是五百文便畫錢文爲五串，其餘如同那樣的形制而依次減少。寶鈔等次共六等：爲一貫，五百文、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貫，等同錢一千文，銀一兩；四貫等同黄金一兩。禁止民間不准用金銀貨物進行交易，違犯的處以罪罰；用金銀交换鈔的聽便。於是罷除寶源、寶泉局。過了二年，恢復設置寶泉局，鑄造小錢，與鈔一同流通，一百文以下祇用錢。商税兼收錢鈔，錢三分鈔七分。十三年，因鈔使用長久模糊破爛，便設立倒鈔法，命令所在各地設置行用庫，允許軍民商人以模糊破爛的鈔納入庫交换新鈔，酌量收取工墨錢。適逢中書省廢除，便把造鈔的事歸屬户部，鑄錢歸屬工部，而改動寶鈔上的文字“中書省”爲“户部”，與舊鈔一并流通。十六年，設置户部寶鈔廣源庫、廣惠庫；納入便是廣源庫職掌，調出便是廣惠庫職掌。在外地衛所的軍士，按月撥鹽都給予鈔，各鹽場給予工本鈔。十八年，天下主管官吏的俸禄米都給予鈔，二貫五百文等同米一石。

二十二年，詔更定錢式：生銅一斤，鑄小錢百六十，折二錢半之，“當三”至“當十”，準是爲差。更造小鈔，自十文至五十文。二十四年，諭榷税官吏，凡鈔有字貫可辨者，不問爛損，即收受解京，抑勒與僞充者罪之。二十五年，設寶鈔行用庫於東市，凡三庫，各給鈔三萬錠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内府。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兼行，鈔一貫準錢千文，提舉司於三月内印造，十月内止，所造鈔送内府充賞賚。明年罷行用庫，又罷寶泉局。時兩浙、江西、閩、廣民重錢輕鈔，有以錢百六十文折鈔一貫者，由

二十二年，下詔改定錢的樣式：生銅一斤，鑄小錢一百六十，折合二錢半，“當三”至“當十”，以此爲準的有差等。又造小鈔，從十文到五十文。二十四年，訓諭徵税官吏，凡是鈔有字貫可以分辨的，不管破爛缺損，便收受解送到京城，壓制和僞造冒充的處以罪罰。二十五年，在東市設立寶鈔行用庫，一共三庫，各自提供鈔三萬錠作爲鈔本，倒收舊鈔送入内府。命令大明寶鈔與歷代錢一并流通，鈔一貫等同錢一千文，提舉司在三個月内印造，十個月内停止，所造之鈔送交内府充作賞賜。第二年罷除行用庫，又罷除寶泉局。當時兩浙、江西、閩、廣人民重視錢輕視鈔，有以錢一百六十文折合鈔一貫的，因此物價上漲，而鈔法更敗壞不流通。三十年，便重申

是物價翔貴，而鈔法益壞不行。三十年，乃更申交易用金銀之禁。

成祖初，犯者以奸惡論，惟置造首飾器皿，不在禁例。永樂二年，詔犯者免死，徙家戍興州。陝西都司僉事張豫，坐抵易官鈔論戍。江夏民父死，以銀營葬具，當戍邊。帝以其迫於治葬，非玩法，特矜宥之。都御史陳瑛言："比歲鈔法不通，皆緣朝廷出鈔太多，收斂無法，以致物重鈔輕。莫若暫行户口食鹽法。天下人民不下千萬户，官軍不下二百萬家，誠令計口納鈔食鹽，可收五千餘萬錠。"帝令户部會群臣議。大口月食鹽一斤，納鈔一貫，小口半之。從其議。設北京寶鈔提舉司，税糧、課程、贓罰俱折收鈔，其直視洪武初減十之九。後又令鹽官納舊鈔支鹽，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竹木鬻之軍民，收其鈔。應天歲辦蘆柴，徵鈔十之八。帝初即位，户部尚書夏原吉請更鈔板篆文爲"永樂"。帝命仍其舊。自後終明世皆用洪武年號云。

仁宗監國，令犯笞杖者輸鈔。及即位，以鈔不行詢原吉。原吉言："鈔多則輕，少則重。民間鈔不行，緣散多斂少，宜爲法斂之。請市肆門攤諸税，度量輕重，加其課程。鈔入官，官取昏軟者悉毁之。自今官鈔宜少出，民間得鈔難，則自然重矣。"乃下令曰："所增門攤課程，鈔法通，即復舊，金銀布帛交易者，亦暫禁止。"然是時，民卒輕鈔。至宣德初，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乃弛布帛米麥交易之禁。凡以金銀交易及匿貨增直者罰鈔，府縣衛所倉糧積至十年以上者，鹽、糧悉收鈔，秋糧亦折鈔三分，門攤課鈔增五倍，塌房、店舍月

交易用金銀的禁令。

成祖初年，違犯的人按奸惡論處，衹有置辦製造首飾器皿，不在禁止之例。永樂二年，下詔違犯者免死罪，遷徙全家戍役於興州。陝西都司僉事張豫，因抵制交換官鈔獲罪判處戍役。江夏平民父親死，用銀營置喪葬器具，判處戍守邊防。皇帝認爲他迫於辦理喪事，不是玩忽法令，特意同情寬宥他。都御史陳瑛説："近年來鈔法不流通，都因爲朝廷發出的鈔太多，收斂没有好辦法，以致重實物輕寶鈔。不如暫時實行户口食鹽法。天下的人民不下千萬户，官軍不下二百萬家，果真命令計算人口交納鈔换鹽食用，可以收入五千餘萬錠。"皇帝命令户部會合群臣商議。大口每月食用鹽一斤，交納鈔一貫，小口減半。皇帝聽從其議。設置北京寶鈔提舉司，徵收糧税、按税率徵收的賦税、貪贓處罰一律折合收鈔，其價值比照洪武初期減少十分之九。後來又命令鹽官交納舊鈔支取鹽，調發南京抽分場積薪、龍江提舉司的竹木賣給軍民，收取寶鈔。應天每年備辦蘆柴，徵收鈔十分之八。皇帝初即位，户部尚書夏原吉請求更换鈔版篆文爲"永樂"。皇帝命令仍然保持舊有字樣。從此之後，至明朝終結，寶鈔都用洪武的年號。

仁宗監管國事，命令犯罰鞭笞杖擊罪的交納鈔。到即位以後，以鈔不流通的原因詢問夏原吉。夏原吉説："鈔發放多便輕賤，發放少就貴重。民間寶鈔不流通，是因爲散發多收回少，應該設法收回鈔。請求集市門攤等税，測量輕重，增加按税率應徵收的賦税。鈔收入官府，官府取模糊柔軟的全部燒毁。從今以後官鈔應當少發出，民間獲官鈔困難，那麽自然會貴重起來。"於是下令説："所增加的門攤賦税，鈔法流通，便恢復舊數，用金銀布帛交易的，也暫時禁止。"然而這時，人民終究輕視官鈔。到宣德初年，米一石用鈔五十貫，便放鬆布帛米麥進行交易的禁令。凡是用金銀交易和藏匿貨物增值的處罰官鈔，府縣衛所倉中的糧食存積達十年以上的，鹽、糧全部收鈔，秋糧也折合收鈔三分，門攤賦

納鈔五百貫，果園、騾車并令納鈔。户部言，民間交易，惟用金銀，鈔滯不行。乃益嚴其禁，交易用銀一錢者，罰鈔千貫，贓吏受銀一兩者，追鈔萬貫，更追免罪鈔如之。

英宗即位，收賦有米麥折銀之令，遂減諸納鈔者，而以米、銀、錢當鈔，弛用銀之禁。朝野率皆用銀，其小者乃用錢，惟折官俸用鈔，鈔壅不行。十三年，復申禁令，阻鈔者追一萬貫，全家戍邊。天順中，始弛其禁。憲宗令内外課程錢鈔兼收，官俸、軍餉亦兼支錢鈔。是時鈔一貫不能直錢一文，而計鈔徵之民，則每貫徵銀二分五厘，民以大困。

弘治元年，京城税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户口食鹽，俱收鈔，各鈔關俱錢鈔兼收。其後乃皆改折用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不用，詔發之，令與歷代錢兼用。户部請鼓鑄，乃復開局鑄錢。凡納贖收税，歷代錢、制錢各收其半；無制錢即收舊錢，二以當一。制錢者，國朝錢也。舊制，工部所鑄錢入太倉、司鑰二庫；諸關税錢亦入司鑰庫。共貯錢數千百萬，中官掌之，京衛軍秋糧取給焉，每七百當銀一兩。武宗之初，部臣請察核侵蝕；又以錢當俸糧者，僅及銀數三之一，請於承運庫給銀。時中官方用事，皆不聽。已而司鑰庫太監龐瑮言："自弘治間榷關折銀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放不給，請遵成化舊制，錢鈔兼收。"從之。正德三年，以太倉積錢給官俸，十分爲率，錢一銀九。又從太監張永言，發天財庫及户部布政司庫錢，關給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且申私鑄之禁。嘉靖四年，令宣課分司收税，鈔一貫折

税納鈔增加五倍，塌房、店舍每月交納鈔五百貫，果園、騾車一并命令交納官鈔。户部上奏説，民間交易，衹用金銀，官鈔滯留不流通。於是更嚴格禁止，交易用銀一錢的，罰鈔一千貫，貪贓官吏收受銀一兩的，追繳鈔一萬貫，更追收免罪鈔如同這樣。

英宗即位，收繳賦税有米麥折合成銀的命令，便減少各納鈔者，而用米、銀、錢當鈔，放鬆用銀進行交易的禁令。朝廷和民間大致都用銀交易，數額小的便用錢，衹有折合官員俸禄用鈔，鈔壅塞不流通。十三年，又申明禁令，阻止用鈔的追罰一萬貫，全家戍守邊地。天順年間，纔放鬆禁令。憲宗命令内外按税率徵收賦税錢鈔兼收，官員俸禄、軍隊糧餉也兼支付錢鈔。這時鈔一貫不能值錢一文，而計算鈔徵收於民，則每貫徵收銀二分五厘，人民因此非常困窘。

弘治元年，京城税課司，順天、山東、河南户口食用鹽，都使用鈔，各鈔關都錢鈔兼收。此後便都改爲折合收銀。而洪武、永樂、宣德錢積儲不使用，下詔調發，命令與歷代的錢兼用。户部請求鑄造，於是恢復開局鑄造錢。凡是交納贖罪錢徵收賦税，歷代錢、制錢各收一半；没有制錢便收舊錢，以二當一。制錢，就是本朝錢。舊有制度，工部鑄造的錢納入太倉、司鑰二庫；各關税錢也納入司鑰庫。共貯藏錢數千百萬，由中官職掌，京衛軍秋糧取出供給，每七百當銀一兩。武宗初年，部臣請求查核侵吞；又以錢當俸禄糧的，僅達到銀數的三分之一，請求在承運庫供給銀。當時宦官正專權，都不聽從。隨後司鑰庫太監龐瑮説："自從弘治年間徵收關税折合銀納入承運庫，錢鈔缺乏，支出不足，請求遵照成化年間的舊有制度，錢鈔兼收。"聽從他的建議。正德三年，以太倉積儲的錢供給官員俸禄，以十分作爲標準，錢一分銀九分。又聽從太監張永的建議，調發天財庫和户部布政司庫錢，發放或徵收，每七十文徵銀一錢，并且申明私自鑄錢的禁令。嘉靖四年，命令宣課分司收税，鈔一貫折合銀三厘，錢七文折合銀一分。這時鈔長久不流通，錢也很壅塞，更加專用銀了。

銀三厘，錢七文折銀一分。是時鈔久不行，錢亦大壅，益專用銀矣。

明初鑄洪武錢。成祖九年鑄永樂錢。宣德九年鑄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弘治錢。至世宗嘉靖六年，大鑄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且補鑄累朝未鑄者。三十二年，鑄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百萬錠，嘉靖錢千萬錠，一錠五千文。而税課抽分諸廠，專收嘉靖錢。民患錢少，乃發内庫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給俸糧。又令通行歷代錢，有銷新舊錢及以銅造像製器者，罪比盗鑄。先是，民間行濫惡錢，率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益雜鉛錫，薄劣無形製，至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翦楮夾其中，不可辨。用給事中李用敬言，以制錢與前代雜錢相兼行，上品者俱七文當銀一分，餘視錢高下爲三等，下者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造濫惡錢悉禁不行，犯者置之法。小錢行久，驟革之，民頗不便。又出内庫錢給文武官俸，不論新舊美惡，悉以七文折算。諸以俸錢市易者，亦悉以七文抑勒予民，民亦騷然。

明代初年鑄造洪武錢。成祖九年鑄造永樂錢。宣德九年鑄造宣德錢。弘治十六年以後，鑄造弘治錢。到世宗嘉靖六年，大規模鑄造嘉靖錢。每文重一錢三分，并且補鑄以前數朝没有鑄造的錢。三十二年，鑄造洪武至正德九號錢，每號一百萬錠，嘉靖錢一千萬錠，一錠五千文。而税課抽出分到各廠，專門收納嘉靖錢。人民苦於錢少，於是調發内庫新舊錢八千一百萬文折合供給俸禄糧。又命令通行歷代錢，有銷熔新舊錢以及以銅造像製造器物的，罪罰與盗鑄錢相當。在此之前，民間流通粗劣濫製的錢，大多以三四十錢當銀一分。後來更雜以鉛錫，薄而粗劣没有形制，以至於以六七十文當銀一分。剪楮夾在錢中，不可分辨。用給事中李用敬的意見，以本朝錢與前代雜錢一并流通，上品的都是七文當銀一分，其餘的比照錢的高低分成三等，下等的二十一文當銀一分；私自鑄造的粗濫低劣錢全部禁止不流通，違犯的置之以法。小錢通行時間久，突然革除，人民多不方便。又調出内庫錢供給文武官員俸禄，不論新錢舊錢好錢壞錢，全部以七文折算。衆官以俸禄錢買賣的，也全部以七文强壓給予人民，人民也騷動。

屬連歲大侵，四方流民就食京師，死者相枕藉。論者謂錢法不通使然。於是御史何廷鈺條奏，請許民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户部執不從。廷鈺訐奏尚書方鈍及郎中劉爾牧。帝怒，斥爾牧，采廷鈺議，命從民便。且定嘉靖錢七文，洪武諸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然諸濫惡小錢，以初禁之嚴，雖奉旨間行，竟不復用，而民間競私鑄嘉靖通寶錢，與官錢并行焉。

適逢連年大饑荒，四方流亡的人民到京城求食物，死去的人遍地都是。議論的人認爲是錢法不流通使得這樣。於是御史何廷鈺分條上奏，請求允許人民使用小錢，以六十文當銀一分。户部堅持不同意。何廷鈺上奏揭發尚書方鈍和郎中劉爾牧。皇帝發怒，斥責劉爾牧，采納何廷鈺的提議，命令聽憑人民的方便。并且制定嘉靖錢七文，洪武等錢十文，前代錢三十文，當銀一分。然而各粗濫劣質小錢，因初禁嚴厲，雖奉旨間雜流通，終究不復使用，而民間競相私下鑄造嘉靖通寶錢，與官錢一并流通。

給事中殷正茂言："兩京銅價大高，鑄錢得不償費。宜采雲南銅，運至岳州鼓鑄，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

給事中殷正茂上奏説："兩京銅價太高，鑄造錢得不償失。應開采雲南銅，運到岳州提煉鑄錢，費工本銀三十九萬，可以得到錢六萬五千萬

得錢六萬五千萬文，直銀九十三萬餘兩，足以少佐國家之急。"户部覆言："雲南地僻事簡，即山鼓鑄爲便。"乃敕巡撫以鹽課銀二萬兩爲工本。未幾，巡撫王㝢言費多入少，乞罷鑄。帝以小費不當惜，仍命行之。越數年，巡按王諍復言宜罷鑄。部議："錢法壅滯者，由宣課司收税以七文當一分。奸民乘機阻撓，錢多則惡濫相欺，錢少則增直罔利，故禁愈繁而錢愈滯。自今準折聽民便，不必定文數，而課税及官俸且俱用銀。"乃罷雲南鑄錢，而從户部議。

時所鑄錢有金背，有火漆，有鏇邊。議者以鑄錢艱難，工匠勞費，革鏇車，用鑪鍚。於是鑄工競雜鉛錫便銼治，而輪郭粗糲，色澤黯黲。奸僞仿效，盗鑄日滋，金背錢反阻不行。死罪日報，終不能止。帝患之，問大學士徐階。階陳五害，請停寶源局鑄錢，應支給錢者悉予銀。帝乃鞫治工匠侵料減工罪，而停鼓鑄。自後税課徵銀而不徵錢。且民間止用制錢，不用古錢，而私鑄者多。

隆慶初，錢法不行，兵部侍郎譚綸言："欲富民，必重布帛菽粟而賤銀；欲賤銀，必制錢法以濟銀之不足。今錢惟布於天下，而不以輸於上，故其權在市井。請令民得以錢輸官，則錢法自通。"於是課税銀三兩以下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止許用錢。時錢八文折銀一分，禁民毋得任意低昂。直隸巡按楊家相請鑄大明通寶錢，不識年號。部議格不行。高拱再相，言："錢法朝議夕更，迄無成説。小民恐今日得錢，而明日不用，是以愈更愈亂，愈禁愈疑。請一從民便，勿多爲制以亂人耳目。"帝深然之。錢法復稍稍通矣。寶鈔不用

文，值銀九十三萬餘兩，足以稍微佐助國家的急用。"户部答覆説："雲南地方偏僻辦事簡便，就在銅山煉銅鑄錢方便。"於是下敕命令巡撫用鹽税銀二萬兩爲工本。不久，巡撫王㝢上奏説費多收入少，請求罷除鑄錢。皇帝認爲小費不應顧惜，仍然命令施行。過了幾年，巡按王諍又上奏説應該罷除鑄錢。户部商議："錢法壅塞阻滯的原因，是由於宣課司收税以七文當一分。奸猾之民乘機阻撓，錢多便低劣粗濫相欺騙，錢少便增加價值欺罔得利，所以禁令越繁而錢越滯留。從今以後折錢標準聽憑人民的方便，不必確定文數，而徵收賦税和官員俸禄將全部用銀。"於是罷除雲南鑄錢，而聽從户部的議論。

當時所鑄的錢有金背，有火漆，有鏇邊。議論的人以鑄錢艱難，工匠辛勞費時，革除鏇車，使用鑪鍚。於是鑄工競相雜以鉛錫便銼治，而輪廓粗糙，色澤暗淡。奸猾詐僞仿效，盗鑄錢一天天滋生，金背錢反而受阻不流通。死罪一天天判處，終究不能禁止。皇帝對此感到憂慮，詢問大學士徐階。徐階陳説五樣害處，請求停止寶源局鑄錢，應該支付錢的人全部給銀兩。皇帝便追究工匠侵吞原料減少工序的罪過，而停止鑄錢。從此之後徵收賦税徵銀而不徵錢。并且民間衹用本朝錢，不用古錢，而私自鑄錢的人多。

隆慶初年，錢法不流通，兵部侍郎譚綸上奏説："要想使人民富裕，必須以布帛糧食爲貴重而以銀爲輕賤；要想以銀爲賤，必須制定錢法以補救銀的不足。現在錢衹是散布於天下，而不以輸納入官，所以權力在民間。請求讓人民能够以錢輸納入官，那麽錢法自然流通。"於是徵收税銀三兩以下恢復收錢，民間交易一錢以下衹許用錢。當時錢八文折合銀一分，禁止人民不能任意壓低或抬高。直隸巡按楊家相請求鑄造大明通寶錢，不記年號。户部議論拒不施行。高拱再次爲相，説："錢法早晨議論晚上便更改，迄今没有固定之説。小民恐怕今天得到錢，而明天就不能使用，因此越更换越混亂，越禁止越懷疑。請求全部聽從人民的方便，不要多立制度以擾亂人的耳目。"皇帝認爲很對。錢法又稍稍流通了。寶

垂百餘年，課程亦鮮有收鈔者，惟俸錢獨支鈔如故。四年，始以新鑄隆慶錢給京官俸云。

萬曆四年，命户、工二部，準嘉靖錢式鑄“萬曆通寶”金背及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厘，又鑄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行天下，俸糧皆銀錢兼給。雲南巡按郭庭梧言：“國初京師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嘉靖間省局停廢，民用告匱。滇中産銅，不行鼓鑄，而反以重價購海肥，非利也。”遂開局鑄錢。尋命十三布政司皆開局。采工部言，以五銖錢爲準，用四火黄銅鑄金背，二火黄銅鑄火漆，粗惡者罪之。蓋以費多利少則私鑄自息也。久之，户部言：“錢之輕重不常，輕則斂，重則散，故無壅閼匱乏之患。初鑄時，金背十文直銀一分，今萬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直銀一分，火漆鏇邊亦如之。僅逾十年，而輕重不啻相半，錢重而物價騰踴，宜發庫貯以平其直。”從之。時王府皆鑄造私錢，吏不敢訐。古錢阻滯不行，國用不足，乃命南北寶源局拓地增爐鼓鑄。而北錢視南錢昂直三之一，南鑄大抵輕薄。然各循其舊，并行不廢。

天啓元年鑄泰昌錢。兵部尚書王象乾，請鑄當十、當百、當千三等大錢，用龍文，略仿白金三品之制，於是兩京皆鑄大錢。後有言大錢之弊者，詔兩京停鑄大錢，收大錢發局改鑄。當是時，開局遍天下，重課錢息。

崇禎元年，南京鑄本七萬九千餘兩，獲息銀三萬九千有奇；户部鑄錢獲息銀二萬六千有奇。其所鑄錢，皆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工匠之賠補，行使之折閲，不堪命矣。

鈔不使用將近一百多年，收税部門也很少有收寶鈔的，衹有俸禄錢獨如原來支付寶鈔。四年，纔用新鑄造的隆慶錢供給京城官的俸禄。

萬曆四年，命令户、工二部，按照嘉靖錢的式樣鑄造“萬曆通寶”金背和火漆錢，一文重一錢二分五厘，又鑄造鏇邊錢，一文重一錢三分，頒布通行天下，俸糧和銀錢兼着供給。雲南巡按郭庭梧説：“開國初京城有寶源局，各省有寶泉局。自從嘉靖年間省局停止廢棄，人民的用度便匱乏了。滇中出産銅，不煉銅鑄錢，却反而以高價購買海肥，不能獲利。”於是開局鑄造錢。不久命令十三布政司都開局。采納工部的意見，以五銖錢爲標準，用四火黄銅鑄造金背，二火黄銅鑄造火漆，粗糙低劣的判罪。因爲以費多利少則私自鑄錢自然止息。隨後，户部上奏説：“錢的輕重没有常規，輕錢便收起來，重錢便散發出去，所以没有壅塞匱乏的禍害。初鑄時，金背十文值銀一分，今萬曆金背五文，嘉靖金背四文，各值銀一分，火漆鏇邊也如那樣。僅過十年，而輕重不衹一半，錢重而物價猛漲，應該調發庫存來平衡其價值。”皇帝聽從了他的意見。當時王府都鑄造私錢，官吏不敢揭發。古錢阻塞滯留不流通，國家財用不足，便命令南北寶源局開拓礦地增加熔爐煉銅鑄錢。而北方的錢比南方的錢價值昂貴三分之一，南方鑄的錢大都輕而薄。然而各自因循舊制，一起流通而不廢。

天啓元年鑄造泰昌錢。兵部尚書王象乾，奏請鑄造以一當十、以一當百、以一當千的三等面值大的錢，裝飾龍紋，大約照白金三品的規定，於是兩京都鑄大錢。後來有人議論大錢的弊端，皇帝下詔兩京停止鑄造大錢，收聚大錢調撥給局改鑄。當時，開局鑄錢遍天下，便重徵鑄錢利息。

崇禎元年，南京鑄錢成本七萬九千多兩，獲得利潤銀三萬九千兩有餘；户部鑄錢獲得利潤銀二萬六千兩有餘。其所鑄的錢，都以五十五文當銀一錢，計息取盈利，工匠的賠補，行使的折價，人民不能忍受。寶泉局銅的成本四十萬兩，

寶泉局銅本四十萬兩，舊例錢成還本太倉，次年再借，至是令永作鑄本。三年，御史饒京言："鑄錢開局，本通行天下，今乃苦於無息，旋開旋罷，自南北兩局外，僅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及宣、密二鎮。而所鑄之息，不盡歸朝廷。復苦無鑄本，蓋以買銅而非采銅也。乞遵洪武初及永樂九年、嘉靖六年例，遣官各省鑄錢，采銅於産銅之地，置官吏駐兵，仿銀礦法，十取其三。銅山之利，朝廷擅之，小民所采，仍予直以市。"帝從之。是時鑄廠并開，用銅益多，銅至益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請專官買銅。户部議原籍産銅之人駐鎮遠、荆、常銅鉛會集處，所謂采銅於産銅之地也。帝俱從之。既，又采絳、盂、垣曲、聞喜諸州縣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言："荆州上接黔、蜀，下聯江、廣，商販銅鉛畢集，一年可以四鑄。四鑄之息，兩倍於南，三倍於北。"因陳便宜四事，即命大受專督之。遂定錢式，每文重一錢，每千直銀一兩。南都錢輕薄，屢旨嚴飭，乃定每文重八分。初，嘉靖錢最工，隆、萬錢加重半銖，自啓、禎新鑄出，舊錢悉棄置。然日以惡薄，大半雜鉛砂，百不盈寸，捽擲輒破碎。末年敕鑄當五錢，不及鑄而明亡。

初制，歷代錢與制錢通行。自神宗初，從僉都御史龐尚鵬議，古錢止許行民間，輸税贖罪俱用制錢。啓、禎時廣鑄錢，始括古錢以充廢銅，民間市易亦擯不用矣。莊烈帝初即位，御平臺召對，給事中黄承昊疏有銷古錢之語。大學士劉鴻訓言："北方皆用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帝以爲然。既而以御史王燮言，收銷舊錢，但行新錢，於是古錢銷毀頓盡。

舊有條例錢鑄成後還成本給太倉，第二年再借，到這時命令永遠作爲鑄錢的成本。三年，御史饒京上奏説："鑄錢開局，本爲通行天下，現在却苦於没有利潤，旋即開局旋即關閉，除南北兩局外，衹存湖廣、陝西、四川、雲南以及宣、密二鎮。而鑄錢所得利潤，不全歸朝廷。又苦於没有鑄錢成本，是因爲購買銅而不是開采銅。請求遵照洪武初年和永樂九年、嘉靖六年的制度，派遣官吏到各省鑄錢，在産銅的地方開采銅，設置官吏駐扎軍隊，仿照銀礦的辦法，收取十分之三。銅山有利，朝廷占有，小民開采，仍然給予錢購買。"皇帝聽從。這時鑄廠一并開放，用銅更多，銅的收聚更少。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請求專門設官買銅。户部提議原籍是産銅的人駐在鎮遠、荆、常銅、鉛會集之處，這便是所説的在産銅之地采銅。皇帝都聽從這些意見。隨後，又開采絳、盂、垣曲、聞喜等州縣的銅鉛。荆州抽分主事朱大受上奏説："荆州上面連接黔、蜀，下面聯係江、廣，商人販運銅鉛都集中在這裏，一年可以四鑄。四鑄的利潤，兩倍於南方，三倍於北方。"於是陳説合乎時勢的四件事，便命令朱大受專門督理。於是制定錢的式樣，每文重一錢，每千文值銀一兩。南都的錢輕而且薄，多次下旨嚴格整飭，便規定每文重八分。當初，嘉靖錢最精工，隆慶、萬曆錢加重半銖，自從天啓、崇禎新鑄之錢出現，舊錢全部棄置不用。然而錢一天天粗劣而輕薄，大半雜以鉛砂，百錢不滿一寸，甩擲於地便破碎。崇禎末年下敕命鑄造當五錢，没有來得及鑄造明朝便滅亡了。

當初制度，歷代錢與本朝錢通行。自從神宗初年，聽從僉都御史龐尚鵬的提議，古錢衹允許通行於民間，交納賦税贖免罪罰都用本朝錢。天啓、崇禎時期廣泛鑄錢，纔收聚古錢以充廢銅，民間貿易也擯棄不用了。莊烈帝初即位，駕臨平臺召臣下對策，給事中黄承昊上疏有銷毀古錢的話。大學士劉鴻訓説："北方都用古錢，如果突然廢除，於人民不方便。"皇帝認爲對。隨後采納御史王燮的意見，收聚銷毀舊錢，衹流通新錢，於是古錢頓時銷毀殆盡。從隋代全部銷毀古

蓋自隋世盡銷古錢，至是凡再見云。

錢，到這時一共兩次。

鈔法自弘、正間廢，天啓時，給事中惠世揚復請造行。崇禎末，有蔣臣者申其説，擢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方掌部事，力主之，然終不可行而止。

鈔法從弘治、正德年間廢棄，天啓時期，給事中惠世揚又請求造鈔流通。崇禎末年，有一個叫蔣臣的申述其説，提升爲户部司務。倪元璐正職掌户部事，竭力主張，但是終究不能流通而停止。

坑冶

坑冶之課，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緑，而金銀礦最爲民害。徐達下山東，近臣請開銀場。太祖謂銀場之弊，利於官者少，損於民者多，不可開。其後有請開陝州銀礦者，帝曰："土地所産，有時而窮。歲課成額，徵銀無已。言利之臣，皆戕民之賊也。"臨淄丞乞發山海之藏以通寶路，帝黜之。成祖斥河池民言采礦者。仁、宣仍世禁止，填番禺坑洞，罷嵩縣白泥溝發礦。然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爐冶四十二座，始於洪武十九年。浙江温、處、麗水、平陽等七縣，亦有場局。歲課皆二千餘兩。

開礦冶煉的賦税，金、銀、銅、鐵、鉛、汞、硃砂、青緑，而金銀礦最成爲人民的禍害。徐達攻下山東，近侍之臣請求開設銀場。太祖指出開銀場的弊端，有利於官府的很少，損害於人民的多，不能開。此後有請求開采陝州銀礦的，皇帝説："土地出産，有時限而窮盡。每年的賦税形成額數，徵收銀不止。言利的大臣，都是害民的盗賊。"臨淄丞請求開發山海的寶藏以通寶路，皇帝貶黜他。成祖斥責河池談論采礦的人民。仁宗、宣宗時仍然世代禁止，填塞番禺坑洞，罷除嵩縣白泥溝開發的礦場。然而福建尤溪縣銀屏山銀場局有冶煉爐四十二座，開始於洪武十九年。浙江温、處、麗水、平陽等七縣，也有場局。每年賦税都是二千餘兩銀。

永樂間，開陝西商縣鳳皇山銀坑八所。遣官湖廣、貴州采辦金銀課，復遣中官、御史往核之。又開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貴州太平溪、交阯宣光鎮金場局，葛容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其不産金銀者，亦屢有革罷。而福建歲額增至三萬餘兩，浙江增至八萬餘。宣宗初，頗減福建課，其後增至四萬餘，而浙江亦增至九萬餘。英宗下詔封坑穴，撤閘辦官，民大蘇息，而歲額未除。歲辦，皆洪武舊額也。閘辦者，永、宣所新增也。既而禁革永煎。奸民私開坑穴相殺傷，嚴禁不能止。下詔宥之，不悛。言者復請開銀場，則利歸於上，而盗無所容。乃命侍郎王質往經理，定歲課，福建銀二萬餘，

永樂年間，開采陝西商縣鳳皇山銀坑八所。派遣官員在湖廣、貴州采辦金銀賦税，又派宦官、御史前往審察。又開采福建浦城縣馬鞍等坑三所，設立貴州太平溪、交阯宣光鎮金場局，葛容溪銀場局，雲南大理銀冶。那些不出産金銀的地方，也多次有罷除。而福建每年的數額增加到三萬餘兩，浙江增加到八萬餘兩。宣宗初年，多減少福建賦税，此後增加到四萬餘兩，而浙江也增加到九萬多兩。英宗下詔封礦坑洞，撤除閘辦官，人民得到大大的休養生息，而每年賦税的額數没有除去。歲辦，都是洪武時期的舊有額數。閘辦，是永樂、宣德時期所增。隨後禁止革除永久冶煉。奸猾之民私自開掘坑穴互相殺傷，雖嚴禁而不能止。下詔寬宥，但不改過。有人又請求開銀場，利益歸於君上，而盗賊無處容身。於是命令侍郎王質前往經營管理，制定每年賦税，福建銀二萬餘兩，浙江銀加倍。又分別派

浙江倍之。又分遣御史曹祥、馮傑提督，供億過公税，民困而盗愈衆。鄧茂七、葉宗留之徒流毒浙、閩，久之始定。景帝嘗封閉，旋以盗礦者多，兵部尚書孫原貞請開浙江銀場，因并開福建，命中官戴細保提督之。天順四年，命中官羅永之浙江，羅珪之雲南，馮讓之福建，何能之四川。課額浙、閩大略如舊，雲南十萬兩有奇，四川萬三千有奇，總十八萬三千有奇。成化中，開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凡二十一場，歲役民夫五十五萬，死者無算，得金僅三十五兩，於是復閉。而浙江銀礦以缺額量減，雲南屢開屢停。

弘治元年，始減雲南二萬兩，温、處萬兩餘，罷浦城廢坑銀冶。至十三年，雲南巡撫李士實言："雲南九銀場，四場礦脉久絶，乞免其課。"報可。四川、山東礦穴亦先後封閉。武宗初，從中官秦文等奏，復開浙、閩銀礦。既而浙江守臣言礦脉已絶，乃令歲進銀二萬兩，劉瑾誅乃止。世宗初，閉大理礦場。其後，薊、豫、齊、晋、川、滇所在進礦砂金銀，復議開采，以助大工。既獲玉旺峪礦銀，帝諭閣臣廣開采。户部尚書方鈍等請令四川、山東、河南撫按嚴督所屬，一一搜訪，以稱天地降祥之意。於是公私交騖礦利，而浙江、江西盗礦者且劫徽、寧，天下漸多事矣。

隆慶初，罷薊鎮開采。南中諸礦山，亦勒石禁止。萬曆十二年，奸民屢以礦利中上心。諸臣力陳其弊。帝雖從之，意怏怏。二十四年，張位秉政，前衛千户仲春請開礦，位不能止。開采之端啓，廢弁、白望獻礦峒者日至，於是無地不開。中使四出：

御史曹祥、馮傑提督，按需供應的東西超過公家賦税，人民困窘而盗賊更多。鄧茂七、葉宗留等人長期毒害浙、閩，很久纔安定。景帝曾經封閉銀礦，隨即因盗礦的人很多，兵部尚書孫原貞請求開設浙江銀場，於是一并開設福建銀場，命令宦官戴細保提督。天順四年，命令宦官羅永到浙江，羅珪到雲南，馮讓到福建，何能到四川。賦税額數浙、閩大致如舊，雲南十萬兩有餘，四川一萬三千兩有餘，總共十八萬三千有餘。成化年間，開設湖廣金場，武陵等十二縣一共二十一場，每年役使民夫五十五萬，死去的人數也數不清，獲得金衹有三十五兩，於是又關閉。而浙江銀礦因缺額量減少，雲南屢次開又屢次停止。

弘治元年，纔減少雲南銀二萬兩，温、處減少一萬多兩，罷除浦城廢坑銀冶煉。到十三年，雲南巡撫李士實説："雲南九座銀場，四座場礦脉長久采絶，請求免除這些礦的賦税。"回覆同意。四川、山東的礦坑洞也先後封閉。武宗初年，聽從宦官秦文等人所奏言，恢復開采浙、閩銀礦。隨後浙江守臣上奏説礦脉已經采絶，便命令每年進交銀二萬兩，劉瑾被誅殺後纔停止。世宗初年，關閉大理礦場。此後，薊、豫、齊、晋、川、滇所在之地進納礦砂金銀，又議論開采，以資助土木大工程。獲得玉旺峪礦銀之後，皇帝訓諭閣臣廣泛開采。户部尚書方鈍等人請求命令四川、山東、河南巡撫巡按嚴厲督責所屬之地，一一搜索探訪，以稱合天地降下吉祥的意思。於是公家和私人交相追求開礦的利益，而浙江、江西盗礦之人并且劫奪徽、寧二地，天下漸漸多變亂了。

隆慶初年，罷除薊鎮開采。南中各礦山，也刻石禁止。萬曆十二年，奸猾之民屢次以開礦的利益打動皇上的心。諸大臣盡力陳説開礦的弊端。皇帝雖然聽從，心意却不愉快。二十四年，張位職掌朝政，前衛千户仲春請求開采礦，張位不能制止。開采的端緒一旦開啓，廢黜的軍弁、宫市的宦者派在市場的采辦人員獻礦峒的天天來

昌平則王忠，真、保、薊、永、房山、蔚州則王虎，昌黎則田進，河南之開封、彰德、衛輝、懷慶、葉縣、信陽則魯坤，山東之濟南、青州、濟寧、沂州、滕、費、蓬萊、福山、棲霞、招遠、文登則陳增，山西之太原、平陽、潞安則張忠，南直之寧國、池州則郝隆、劉朝用，湖廣之德安則陳奉，浙江之杭、嚴、金、衢、孝豐、諸暨則曹金，後代以劉忠，陝西之西安則趙鑒、趙欽，四川則丘乘雲，遼東則高淮，廣東則李敬，廣西則沈永壽，江西則潘相，福建則高寀，雲南則楊榮。皆給以關防，并偕原奏官往。礦脉微細無所得，勒民償之。而奸人假開采之名，乘傳横索民財，陵轢州縣。有司恤民者，罪以阻撓，逮問罷黜。時中官多暴横，而陳奉尤甚。富家巨族則誣以盗礦，良田美宅則指以爲下有礦脉，率役圍捕，辱及婦女，甚至斷人手足投之江，其酷虐如此。帝縱不問。自二十五年至三十三年，諸璫所進礦税銀幾及三百萬兩，群小藉勢誅索，不啻倍蓰，民不聊生。山西巡撫魏允貞上言："方今水旱告災，天鳴地震，星流氣射，四方日報。中外軍興，百姓困敝。而嗜利小人，借開采以肆饕餮。倘釁由中作，則礦夫冗役爲禍尤烈。至是而後，求投珠抵璧之説用之晚矣。"河南巡按姚思仁亦言："開采之弊，大可慮者有八。礦盗哨聚，易於召亂，一也。礦頭累極，勢成土崩，二也。礦夫殘害，逼迫流亡，三也。雇民糧缺，饑餓嗥呼，四也。礦洞遍開，無益浪費，五也。礦砂銀少，强科民買，六也。民皆開礦，農桑失業，七也。奏官强横，淫刑激變，八也。今礦頭以賠累死，平民以逼買死，礦夫

到，於是無地不開礦。宦官四處派出：昌平則是王忠，真、保、薊、永、房山、蔚州則是王虎，昌黎則是田進，河南的開封、彰德、衛輝、懷慶、葉縣、信陽則是魯坤，山東的濟南、青州、濟寧、沂州、滕、費、蓬萊、福山、棲霞、招遠、文登則是陳增，山西的太原、平陽、潞安則是張忠，南直的寧國、池州則是郝隆、劉朝用，湖廣的德安則是陳奉，浙江的杭、嚴、金、衢、孝豐、諸暨則是曹金，後來以劉忠代替，陝西的西安則是趙鑒、趙欽，四川則是丘乘雲，遼東則是高淮，廣東則是李敬，廣西則是沈永壽，江西則是潘相，福建則是高寀，雲南則是楊榮。都給以關防憑證，并偕同原奏官前往。礦脉微小没有收獲，便勒令人民補償。而奸猾之人藉開礦的名義，乘着傳車强横勒索人民的財物，欺壓州縣。主管官吏體恤人民，便加罪以阻撓，逮捕審問罷免官職。當時宦官多凶暴强横，而陳奉尤其厲害。對富豪家族便以盗采礦山相誣告，對良田美宅便指出那些地方地下有礦脉，率領役工包圍逮捕，侮辱婦女，甚至斬斷别人手足投到江中，其殘酷暴虐如此。皇帝竟縱容不追究。從二十五年到三十三年，衆宦官所進獻的礦税銀將近三百萬兩，小人們藉勢誅求勒索，不祇一倍五倍，人民無法生存。山西巡撫魏允貞上奏説："當今水、旱造成災害，天空鳴響大地震動，隕星流墜晦氣四射，四方一天接一天上報。内外戰争興起，百姓困窘疲敝。而貪圖財利的小人，藉口開采礦山以肆虐侵吞。如果禍亂從中發作，那麽礦工冗役製造災禍尤其劇烈。從此之後，尋求投珠抵璧之説也用之已晚了。"河南巡按姚思仁也説："開采礦山的弊端，大的方面值得憂慮的有八點。礦盗相招聚集，容易發動變亂，這是第一點。礦頭過分賠累，形勢會造成土崩瓦解，這是第二點。礦夫遭受殘害，逼迫逃亡，這是第三點。雇用之民糧食缺乏，因飢餓而鼓噪呼叫，這是第四點。礦洞遍地開采，没有收益徒增浪費，這是第五點。礦砂含銀少，强行徵收讓人民購買，這是第六點。人民都開礦，農耕種桑失去常業，這是第七點。奏事官强暴凶横，濫施刑法激起變亂，這是

以傾壓死，以争鬥死。及今不止，雖傾府庫之藏，竭天下之力，亦無濟於存亡矣。”疏入，皆不省。識者以爲明亡蓋兆於此。

第八點。現在礦頭因賠本欠債而死，平民因逼迫購買礦砂而死，礦工以傾壓而死，以争鬥而死。到現在還不停止，即使傾注國家府庫的寶藏，竭盡天下的力量，也不能挽救危亡了。”奏疏呈入，皇帝都不省察。有識之士認爲明朝滅亡大概開始於此。

鐵冶所

鐵冶所，洪武六年置。江西進賢、新喻、分宜，湖廣興國、黄梅，山東萊蕪，廣東陽山，陝西鞏昌，山西吉州二，太原、澤、潞各一，凡十三所，歲輸鐵七百四十六萬餘斤。河南、四川亦有鐵冶。十二年，益以茶陵。十五年，廣平吏王允道言：“磁州産鐵，元時置官，歲收百餘萬斤，請如舊。”帝以民生甫定，復設必重擾，杖而流之海外。十八年，罷各布政司鐵冶。既而工部言：“山西交城産雲子鐵，舊貢十萬斤，繕治兵器，他處無有。”乃復設。已而武昌、吉州以次復焉。末年，以工部言，復盡開，令民得自采煉，每三十分取其二。永樂時，設四川龍州、遼東都司三萬衛鐵冶。景帝時，辦事吏請復陝西、寧遠鐵礦，工部劾其違法，下獄。給事中張文質以爲不宜塞言路，乃釋之。弘治十七年，廣東歸善縣請開鐵冶，有司課外索賂，唐大鬢等因作亂，都御史劉大夏討平之。正德十四年，廣州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領之，禁私販如鹽法。嘉靖三十四年，開建寧、延平諸府鐵冶。隆、萬以後，率因舊制，未嘗特開云。

鐵冶所，是洪武六年設置。江西進賢、新喻、分宜，湖廣興國、黄梅，山東萊蕪，廣東陽山，陝西鞏昌，山西吉州二所，太原、澤、潞各一所，一共十三所，每年交納鐵七百四十六萬多斤。河南、四川也有鐵礦冶煉。十二年，增加茶陵。十五年，廣平官吏王允道上奏説：“磁州出産鐵，元代時設置官，每年收繳一百餘萬斤，請求如舊制。”皇帝因爲人民生活剛剛安定，恢復設置必然重新擾亂，便杖責王允道并流放到海外。十八年，罷除各布政司冶煉鐵。隨後工部上奏説：“山西交城出産雲子鐵，舊時進貢十萬斤，修繕打造兵器，别處没有。”於是恢復設置。後來武昌、吉州依次恢復。洪武末年，因工部上言，又全部開放，讓人民得以自己開采冶煉，每三十分抽取二分。永樂時期，設置四川龍州、遼東都司三萬衛冶煉鐵礦。景帝時期，辦事吏請求恢復陝西、寧遠鐵礦，工部彈劾他違法，被關進監獄。給事中張文質認爲不應該堵塞言路，纔釋放了他。弘治十七年，廣東歸善縣請求開礦煉鐵，主管官吏在賦税之外勒索賄賂，唐大鬢等人於是發動叛亂，都御史劉大夏討伐平定了叛亂。正德十四年，廣州設置鐵廠，以鹽課提舉司統管，如同鹽法禁止私販。嘉靖三十四年，開設建寧、延平等府煉鐵。隆慶、萬曆以後，大都因循舊有制度，不曾特别開設。

銅場

銅場，明初，惟江西德興、鉛山。其後四川梁山，山西五臺，陝西寧羌、略陽及雲南皆采水銀、青緑。太祖時，廉州巡檢言：“階州界

銅場，明朝初年，衹有江西德興、鉛山。此後四川梁山，山西五臺，陝西寧羌、略陽以及雲南都開采水銀、青緑。太祖時期，廉州巡檢上奏説：“階州與西戎交界，有水銀礦場以及青

西戎，有水銀坑冶及青緑、紫泥，願得兵取其地。”帝不許。惟貴州大萬山長官司有水銀、硃砂場局，而四川東川府會川衛山產青緑、銀、銅，以與外番接境，虞軍民潛取生事，特禁飭之。成化十七年，封閉雲南路南州銅坑。弘治十八年，裁革板場坑水銀場局。正德九年，軍士周達請開雲南諸銀礦，因及銅、錫、青緑。詔可，遂次第開采。嘉靖、隆、萬間，因鼓鑄，屢開雲南諸處銅場，久之所獲漸少。崇禎時，遂括古錢以供爐冶焉。

緑、紫泥，希望得到軍隊攻取那個地區。”皇帝不允許。祇有貴州大萬山長官司有水銀、硃砂場局，而四川東川府會川衛大山出産青緑、銀、銅，因與外番交界，擔心軍民暗中奪取發生動亂，特别禁止整飭。成化十七年，封閉雲南路南州銅礦洞。弘治十八年，裁除板場坑水銀場局。正德九年，軍士周達請求開采雲南各銀礦，於是兼及銅、錫、青緑。下詔同意。於是依次開采。嘉靖、隆慶、萬曆年間，便冶煉鑄錢，多次開設雲南各處銅場，很久以後所獲漸漸減少。崇禎時期，便收聚古錢以供熔爐冶煉鑄錢。

商稅

關市之征，宋、元頗繁瑣。明初務簡約，其後增置漸多，行賫居鬻，所過所止各有稅。其名物件析榜於官署，按而征之，惟農具、書籍及他不鬻於市者勿算，應征而藏匿者没其半。買賣田宅頭匹必投稅，契本别納紙價。凡納稅地，置店曆，書所止商氏名物數。官司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稅課，有本色，有折色。稅課司局，京城諸門及各府州縣市集多有之，凡四百餘所。其後以次裁并十之七。抽分，在南京者，曰龍江、大勝港；在北京者，曰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在外者，曰真定、杭州、荆州、太平、蘭州、廣寧。又令軍衛自設場分，收貯柴薪。河泊所惟大河以南有之，河北止鹽山縣。

關市的徵稅，宋、元很繁瑣。明朝初期務求簡易，此後增加設置漸漸變多，出行要送財物，停留從事買賣也要送財物，經過的地方居留的地方各自有稅。應收稅的財物器具在官署張榜公布，按物徵收，祇有農具、書籍以及其他不在集市上出售的不計算，應徵收而藏匿的没收一半。買賣田地房屋大牲畜必須交稅，契本另外交納紙價。凡是納稅之地，設置店房登記簿，書寫留止商人姓名物品數量。主管部門有都稅，有宣課，有司，有局，有分司，有抽分場局，有河泊所。所收的賦稅，有原定徵收的實物，有改徵的銀鈔布帛。稅課司局，京城各門和各府州縣的市集多設有，共有四百多所。以後依次裁減省并十分之七。抽分，在南京的，有龍江、大勝港；在北京的，有通州、白河、盧溝、通積、廣積；在外地的，有真定、杭州、荆州、太平、蘭州、廣寧。又命令軍衛自己設置場分，收聚貯藏柴薪。河泊所祇有黄河以南設置，河北祇有鹽山縣。

凡稅課，徵商估物貨；抽分，科竹木柴薪；河泊，取魚課。又有門攤課鈔，領於有司。太祖初，征酒醋之稅，收官店錢。即吴王位，減收官店錢，改在京官店爲宣課司，府縣官店爲通課司。

凡是課稅，徵收商人所買貨物；抽分，徵收竹木柴薪；河泊，徵收魚稅。又有門攤課鈔，由主管部門統領。太祖初年，徵收酒醋之稅，收官店錢。即位作吴王，減收官店錢，改在京的官店爲宣課司，府縣的官店改爲通課司。

凡商稅，三十而取一，過者以違令論。洪武初，命在京兵馬指揮領市司，每三日一校勘街市度量權衡，稽牙儈物價；在外，城門兵馬，亦令兼領市司。彰德稅課司，稅及蔬果、飲食、畜牧諸物。帝聞而黜之。山西平遥主簿成樂秩滿來朝，上其考曰"能恢辦商稅"。帝曰："稅有定額，若以恢辦爲能，是剥削下民，失吏職也。州考非是。"命吏部移文以訊。十年，户部奏："天下稅課司局，征商不如額者百七十八處。"遂遣中官、國子生及部委官各一人核實，立爲定額。十三年，吏部言："稅課司局歲收額米不及五百石者，凡三百六十四處，宜罷之。"報可。胡惟庸伏誅，帝諭户部曰："曩者奸臣聚斂，稅及纖悉，朕甚耻焉。自今軍民嫁娶喪祭之物，舟車絲布之類，皆勿稅。"罷天下抽分竹木場。明年令以野獸皮輸魚課，製裘以給邊卒。

初，京師軍民居室皆官所給，比舍無隙地。商貨至，或止於舟，或貯城外，駔儈上下其價，商人病之。帝乃命於三山諸門外，瀕水爲屋，名塌房，以貯商貨。

永樂初定制，嫁娶喪祭時節禮物、自織布帛、農器、食品及買既稅之物、車船運己貨物、魚蔬雜果非市販者，俱免稅。準南京例，置京城官店塌房。七年，遣御史、監生於收課處榷辦課程。二十一年，山東巡按陳濟言："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商販所聚。今都北平，百貨倍往時。其商稅宜遣人監榷一年，以爲定額。"帝從之。

洪熙元年，增市肆門攤課鈔。宣德四年，以鈔法不通，由商居貨不稅，由是於京省商賈凑集地、市鎮店

凡是商稅，三十分取其一分，超過徵收按違犯法令論處。洪武初年，命令在京的兵馬指揮兼管市司，每三天校對一次街市的度量衡器，稽察商人的物價；在外地，城門兵馬，也命令兼管市司。彰德稅課司，收稅下及蔬菜水果、飲食、畜牧等物。皇帝聽説後貶黜了他。山西平遥主簿成樂任期滿後到京朝拜，上呈他的考績材料稱"能徵收督辦商稅"。皇帝説："稅收有固定額數，如果以徵收督辦爲能，這就是剥削下層人民，失去官吏職責，州考不對。"命令吏部移送文書訊問。十年，户部上奏："天下的稅課司局，徵收商稅不按額數的達一百七十八處。"便派遣宦官、國子生以及户部委派官各一人核實，確立爲定額。十三年，吏部説："稅課司局每年徵收額定米不到五百石的，一共有三百六十四處，應該罷除。"回覆同意。胡惟庸伏罪被殺，皇帝訓諭户部説："過去奸臣聚斂財物，稅收施及極細小極全面，朕對此感到很羞耻。從今以後軍民嫁娶喪葬祭祀的物品，船車絲布之類，都不收稅。"罷除天下的抽分竹木場。第二年命令以野獸皮交納魚稅，製成皮服以供給邊防士卒。

當初，京城軍民居住的房屋都是官府提供，房屋相連没有空地。商人貨物到達，有的留在船中，有的貯藏在城外，中介經紀人抬高或壓低價格，商人感到憂慮。皇帝便命令在三山諸門外，瀕臨江水建造房屋，名叫塌房，用來貯存商貨。

永樂初年制定法度，嫁娶喪葬祭祀和一定季節的禮物、自己編織的布帛、農器、食品以及購買已交稅的貨物、車船運輸自己的貨物、魚類蔬菜雜果不在集市上販賣的，都免徵稅。按照南京的辦法，建置京城的官店塌房。七年，派御史、監生到收稅處專辦稅收。二十一年，山東巡按陳濟説："淮安、濟寧、東昌、臨清、德州、直沽，是商販聚居的地方。現在建都北平，各種貨物比過去高一倍。那些商稅應該派人監督專管一年，以此作爲定額。"皇帝聽從他的意見。

洪熙元年，增設市肆門攤徵收錢鈔。宣德四年，因鈔法不流通，由商人積貨出賣不收稅，於是在京省商人聚集之地、市鎮店肆門攤收稅，比

肆門攤税課，增舊凡五倍。兩京蔬果園不論官私種而鬻者，塌房、庫房、店舍居商貨者，騾驢車受雇裝載者，悉令納鈔。委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各一，於城門察收。舟船受雇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路近遠納鈔。鈔關之設自此始。其倚勢隱匿不報者，物盡没官，仍罪之。於是有漷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諸鈔關，量舟大小修廣而差其額，謂之船料，不税其貨。惟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税，各差御史及户部主事監收。自南京至通州，經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船百料，納鈔百貫。侍郎曹弘言："塌房月鈔五百貫，良苦，有鬻子女輸課者。"帝令核除之。及鈔法通，減北京蔬地課鈔之半，船料百貫者減至六十貫。

舊時增加共五倍。兩京的蔬果園不論官府私人栽種出售的，塌房、庫房、店舍囤積商貨的，騾驢車受雇裝載的，命令全部交納鈔。委派御史、户部、錦衣衛、兵馬司官吏各一人，在城門察收。船隻受雇傭裝載的，計算所載貨物多少、道路遠近交納鈔。鈔關的設置從此開始。那些倚仗權勢隱藏不報的，貨物全部没收，仍要加罪處罰。於是有漷縣、濟寧、徐州、淮安、揚州、上新河、滸墅、九江、金沙洲、臨清、北新等鈔關，計算船的大小長短寬窄而額數有等差，叫做船料，不收貨税。祇有臨清、北新則兼收貨税，各差派的御史及户部主事監督收税。從南京到通州，經過淮安、濟寧、徐州、臨清，每隻船一百料，交納鈔一百貫。侍郎曹弘説："塌房每月交鈔五百貫，確實很苦，有賣子女交納税的。"皇帝命令審核免除。鈔法流通後，減少北京蔬菜地徵收鈔的一半，船料一百貫的減少到六十貫。

正統初，詔凡課程門攤，俱遵洪武舊額，不得藉口鈔法妄增。未幾，以兵部侍郎于謙奏，革直省税課司局，領其税於有司；罷濟寧、徐州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鈔，移漷縣鈔關於河西務；船料當輸六十貫者，減爲二十貫。商民稱便。九年，王佐掌户部，置彰義門官房，收商税課鈔，復設直省税課司官，征榷漸繁矣。景泰元年，于謙柄國，船料減至十五貫，減張家灣及遼陽課税之半。大理卿薛瑄言："抽分薪炭等匿不報者，準舶商匿番貨罪，盡没之，過重。請得比匿税律。"帝從之。成化七年，增置蕪湖、荆州、杭州三處工部官。初，抽分竹木，止取鈔，其後易以銀，至是漸益至數萬兩。尋遣御史榷税。孝宗初，御史陳瑶言："崇文門監税官以掊克爲能，非國體。"乃命客貨外，車輛毋得搜阻。又從給事中王敞言，

正統初年，下詔説凡是徵收門攤税，都遵照洪武時期的舊有數額不能藉口鈔法妄自增加。不久，因兵部侍郎于謙上奏，革除直省税課司局，由主管官吏兼管收税；罷除濟寧、徐州以及南京上新河船料鈔，遷移漷縣鈔關到河西務；船料應交納六十貫的，減成二十貫。商人和平民都稱便。九年，王佐掌管户部，設置彰義門官房，徵收商人的賦税鈔，又設置直省税課司官，徵收商品税漸漸繁多。景泰元年，于謙掌管國政，船料税減少到十五貫，減少張家灣和遼陽一半賦税。大理卿薛瑄説："抽分薪炭等藏匿不報的，與船舶商藏匿番貨的罪行相當，全部没收，過分沉重。請求比照藏匿納税的律令執行。"皇帝聽從他的意見。成化七年，增加設置蕪湖、荆州、杭州三處工部官。當初，抽分竹木税，祇取鈔，後來改换用銀，到這時漸漸增加到數萬兩。不久，派遣御史專門徵税。孝宗初期，御史陳瑶説："崇文門監税官以收刮爲能，不合國體。"於是命令客貨之外，車輛不能搜查阻撓。又聽從給事中王敞的意見，召回蕪湖、荆州、杭州抽分御史，

取回蕪湖、荆州、杭州抽分御史，以府州佐貳官監收其税。十三年，復遣御史。正德十一年，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從鎮守太監言也。十二年，御史胡文静請革新設諸抽分廠。未一年，太監鄭璽請復設於順德、廣平。工部尚書李鐩依阿持兩端，横征之端復起。尋命中官李文、馬俊之湖廣、浙江抽分廠，與主事中分榷税。世宗初，抽分中官及江西、福建、廣東税課司局多所裁革，又革真定諸府抽印木植中官。

用府州佐副官監收商税。十三年，又派遣御史。正德十一年，開始收泰山碧霞元君祠香錢，是聽從鎮守太監之言。十二年，御史胡文静請求革新設置諸抽分廠。不到一年，太監鄭璽請求復設於順德、廣平。工部尚書李鐩曲從附順持兩端，横加徵收之端又興起。不久命令宦官李文、馬俊到湖廣、浙江抽分廠，與主事中分徵税。世宗初年，抽分中官和江西、福建、廣東税課司局多被裁除，又革除真定等府抽印木植中官。

京城九門之税，弘治初，歲入鈔六十六萬餘貫，錢二百八十八萬餘文，至末年，數大減。自正德七年以後，鈔增四倍，錢增三十萬。嘉靖三年，詔如弘治初年例，仍減錢三十萬。直省關税，成化以來，折收銀，其後復收錢鈔。八年，復收銀，遂爲定制。始時鈔關估船料定税，既而以估料難核，乃度梁頭廣狹爲準，自五尺至三丈六尺有差。帝令以成尺爲限，勿科畸零。太監李能請於山海關榷商税，行之數年，主事鄔閲言："廣寧八里鋪前屯衛既有榷場，不宜再榷。"罷之。其後復山海關税，罷八里鋪店錢。四十二年，令各關歲額定數之外，餘饒悉入公帑。隆慶二年，始給鈔關主事關防敕書。尋令鈔關去府近者，知府收解；去府遠者，令佐貳官收貯府庫，季解部。主事掌核商所報物數以定税數，收解無有所與。

京城九門的税收，弘治初年，每年收入鈔六十六萬餘貫，錢二百八十八萬餘文，到弘治末年，數量大減。從正德七年以後，鈔增加四倍，錢增加三十萬。嘉靖三年，下詔如同弘治初年的規定，仍然減少錢三十萬。直省關税，成化以來，折合收銀，此後恢復收錢鈔。八年，又收銀，於是成爲固定的制度。開始時鈔關估計船料確定税收，隨後因估計船料難以核實，便以測量梁頭寬窄爲準，從五尺到三丈六尺有等差。皇帝命令以成尺爲限，不徵收零數。太監李能請求在山海關徵收商税，實行數年，主事鄔閲説："廣寧八里鋪前屯衛已有徵税場，不應再徵税。"罷除掉。此後恢復山海關税，罷除八里鋪店錢。四十二年，命令各關卡歲額定數之外，剩餘的全部納入公家府庫。隆慶二年，開始給予鈔關主事關防敕書。不久命令鈔關離府近的，由知府收税并且解送；離府遠的，命令佐副官收税貯藏在府庫，每季度解送到户部。主事職掌核定商人所報物數以確定税數，收税解送没有參與。

神宗初，令商貨進京者，河西務給紅單，赴崇文門并納正、條、船三税；其不進京者，河西務止收正税，免條、船二税。萬曆十一年革天下私設無名税課。然自隆慶以來，凡橋梁、道路、關津私擅抽税，罔利病

神宗初年，命令商人貨物進京的，河西務供給紅單，到崇文門一并交納正、條、船三種税；那些不進京的，河西務衹收正税，免除條、船二税。萬曆十一年革除天下私設的無名賦税。然而從隆慶以來，凡是橋梁、道路、關卡渡口私下擅自抽税，求利而害民，雖然多次下詔察辦革除，

民，雖累詔察革，不能去也。迨兩宫三殿災，營建費不貲，始開礦增税。而天津店租，廣州珠榷，兩淮餘鹽，京口供用，浙江市舶，成都鹽茶，重慶名木，湖口、長江船税，荆州店税，寶坻魚葦及門攤商税、油布雜税，中官遍天下，非領税即領礦，驅脅官吏，務朘削焉。

榷税之使，自二十六年千户趙承勛奏請始。其後高寀於京口，暨禄於儀真，劉成於浙，李鳳於廣州，陳奉於荆州，馬堂於臨清，陳增於東昌，孫隆於蘇、杭，魯坤於河南，孫朝於山西，丘乘雲於四川，梁永於陜西，李道於湖口，王忠於密雲，張曄於盧溝橋，沈永壽於廣西，或徵市舶，或徵店税，或專領税務，或兼領開采。奸民納賄於中官，輒給指揮千户札，用爲爪牙。水陸行數十里，即樹旗建廠。視商賈懦者肆爲攘奪，没其全貲。負戴行李，亦被搜索。又立土商名目，窮鄉僻塢，米鹽鷄豕，皆令輸税。所至數激民變，帝率庇不問。諸所進税，或稱遺税，或稱節省銀，或稱罰贖，或稱額外羸餘。又假買辦、孝順之名，金珠寶玩、貂皮、名馬，雜然進奉，帝以爲能。甚至税監劉成因災荒請暫寬商税，中旨仍徵課四萬，其嗜利如此。三十三年，始詔罷采礦，以税務歸有司，而税使不撤。李道詭稱有司固却，乞如舊便。帝遽從之。又聽福府承奉謝文銓言，設官店於崇文門外，以供福邸。户部尚書趙世卿屢疏。不聽。世卿又言："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鈔關，歲徵本折約三十二萬五千餘兩，萬曆二十五年增銀八萬二千兩，此定額也。乃二十七年以後，歷歲減縮，至二十九年，

但也不能革去。到兩宫三殿受災，營建費没有資財，便開始開礦增加税收。而天津的店租，廣州的珠賦，兩淮的餘鹽，京口的供用，浙江的市舶，成都的鹽茶，重慶的名木，湖口、長江的船税，荆州的店税，寶坻的魚葦和門攤商税、油布雜税，宦官遍布天下，不是統管税就是統管礦，驅使脅迫官吏，務求搜刮剥削。

徵税的使者，從二十六年千户趙承勛奏請開始。此後高寀在京口，暨禄在儀真，劉成在浙，李鳳在廣州，陳奉在荆州，馬堂在臨清，陳增在東昌，孫隆在蘇、杭，魯坤在河南，孫朝在山西，丘乘雲在四川，梁永在陜西，李道在湖口，王忠在密雲，張曄在盧溝橋，沈永壽在廣西，有的徵收市舶，有的徵收店税，有的專管税務，有的兼管開采。奸猾之民送財物給宦官，便給予指揮千户的札子，用爲爪牙。水陸行走數十里，便樹着旗建立廠。看到懦弱的商人便肆意搶奪，没收他的全部財産。携帶的行李，也被搜索。又設立土商名目，窮困的鄉間偏僻的碼頭，米鹽鷄猪，都命令收税。所到之處，多次激起人民反抗，皇帝大都包庇不追究。各所進之税，有的稱遺税，有的稱節省銀，有的稱處罰贖罪，有的稱額外羸餘。又藉買辦、孝順的名義，金銀珠寶玩好、貂皮、名馬，紛紛進奉，皇帝認爲能幹。甚至税監劉成因災荒請求暫時寬限商税，皇帝在内宫直接下旨仍然徵收四萬，他們貪圖利益到這個地步。三十三年，纔下詔罷除采礦，把税務歸主管部門，而税使不撤除。李道假稱主管官吏堅持推辭，請求如舊時方便。皇帝立即聽從他的請求。又聽從福王府承奉謝文銓的話，在崇文門外設立官店，以供應福邸。户部尚書趙世卿多次上疏。不聽從。趙世卿又説："崇文門、河西務、臨清、九江、滸墅、揚州、北新、淮安各個鈔關，每年徵收本色折色銀大約三十二萬五千多兩，萬曆二十五年增加銀八萬二千兩，這是定額。而二十七年以後，歷年減少壓縮，到二十九年，總共解送二十六萬六千多兩。探究其緣由，便是因爲税使苛細收斂，商人到達的人少，連年

總解二十六萬六千餘兩。究厥所由，則以税使苛斂，商至者少，連年税使所供，即此各關不足之數也。”疏入，不省。寶坻銀魚廠，永樂時設，穆宗時，止令估直備廟祀上供。及是始以中官坐采，又徵其税，後并税武清等縣非産魚之處。增葦網諸税，且及青縣、天津。九門税尤苛，舉子皆不免，甚至擊殺覲吏。事聞，詔法司治之，監竪爲小戢。至四十二年，李太后遺命減天下税額三之一，免近京畸零小税。光宗立，始盡蠲天下額外税，撤回税監，其派入地畝、行户、人丁、間架者，概免之。

税使所供，就是這各關卡不足的數目。”奏疏呈入，皇帝不省察。寶坻銀魚廠，永樂時期設立，穆宗時期，衹是命令估計價值以準備廟祀上供。到這時纔以宦官坐地開采，又徵收賦税，以後對武清等縣不産魚的地方也一并收税。增加葦網等賦税，并且牽及青縣、天津。九門税尤其苛細，考試的舉人都不能免除，甚至打死朝覲官吏。事情上報，下詔由司法機關治罪，太監爲此稍微收斂。到四十二年，李太后臨終囑咐減少天下税額三分之一，免除京城附近的零星小税。光宗即位，纔全部免除天下的額外税，撤回税監，那些分攤入地畝、行户、人丁、間架的税，一概免除。

天啓五年，户部尚書李起元請復榷水陸衝要，依萬曆二十七、八年例，量徵什一。允行之。崇禎初，關税每兩增一錢，通八關增五萬兩。三年，復增二錢，惟臨清僅半，而崇文門、河西務俱如舊。户部尚書畢自嚴，議增南京宣課司税額一萬爲三萬。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以宣課所收落地税無幾，請税蕪湖以當增數。自嚴遂議税蕪湖三萬兩，而宣課仍增一萬。三俊悔，疏争不能已。九年，復議增税課款項。十三年，增關税二十萬兩，而商民益困矣。

天啓五年，户部尚書李起元請求恢復徵收水陸衝要之地的關税，依照萬曆二十七、二十八年規定，酌量徵收十分之一的税。朝廷允許施行。崇禎初年，關税每一兩增加一錢，總計八關增加五萬兩。三年，又增加二錢，衹有臨清僅一半，而崇文門、河西務都如同過去。户部尚書畢自嚴，提議增加南京宣課司的税收額數一萬增至三萬。南京户部尚書鄭三俊，因宣課司所收落地税没有多少，請求收蕪湖税以抵償增加數。畢自嚴於是提議徵收蕪湖税三萬兩，而宣課司仍然增加一萬兩。鄭三俊後悔，上疏争辯也不能停收。九年，又提議增加賦税款項。十三年，增加關税二十萬兩，而商民更加困窘了。

凡諸課程，始收鈔，間折收米，已而收錢鈔半，後乃折收銀，而折色、本色遞年輪收，本色歸内庫，折色歸太倉。

所有各種賦税，開始時徵收鈔，間或折合徵收米，隨後徵收錢鈔各半，後來便折合收銀，而貨幣布帛、米麥實物遞年輪流徵收，米麥實物收歸内庫，貨幣布帛收歸太倉。

市舶

明初，東有馬市，西有茶市，皆以馭邊省戍守費。海外諸國入貢，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置提舉官以領之，所以通夷情，抑奸商，俾法禁有所施，因以消其釁隙也。洪武初，設於太倉黄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

明朝初年，東面有馬市，西面有茶市，都用來控制邊防行省戍守的費用。海外各國進貢，允許附載土産與中國貿易。於是設立市舶司，設置提舉官來管理，用以溝通外夷情況，抑制奸商，使法律禁令有所施行，因而以此消除隔閡。洪武初年，設立在太倉黄渡，不久罷除。又設置在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

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琉球、占城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以金葉勘合表文爲驗，以防詐僞侵軼。後市舶司暫罷，輒復嚴禁瀕海居民及守備將卒私通海外諸國。

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各國。琉球、占城等國都恭順，任意讓它在一定時節到中國進貢。祇有日本反叛順服不定，所以獨自限定它進貢的日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船爲二艘，用金葉驗合的表文作爲驗證，以防備欺詐假冒侵犯。後來市舶司暫時罷除，便又嚴禁瀕臨大海的居民和守備的將士私下交通海外各國。

永樂初，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没奇等來朝，附載胡椒與民互市。有司請徵其稅。帝曰："商稅者，國家抑逐末之民，豈以爲利？今夷人慕義遠來，乃侵其利，所得幾何？而虧辱大體多矣。"不聽。三年，以諸番貢使益多，乃置驛於福建、浙江、廣東三市舶司以館之。福建曰"來遠"，浙江曰"安遠"，廣東曰"懷遠"。尋設交阯雲屯市舶提舉司，接西南諸國朝貢者。初，入貢海舟至，有司封識，俟奏報，然後起運。宣宗命至即馳奏，不待報隨送至京。

永樂初年，西洋剌泥國回回哈只馬哈没奇等來朝拜，附帶載胡椒與人民交易。主管官吏請求徵收他的税。皇帝説："商税，是國家抑制追逐末利的人民的，哪裏是以此獲利？現在外夷仰慕禮義遠道而來，却侵奪他的利益，所獲得有多少？而虧損侮辱國家體面則多了。"不聽從他的請求。三年，因各番進貢的使者增多，便在福建、浙江、廣東三個市舶司設置驛站來安置他們。福建叫"來遠"，浙江叫"安遠"，廣東叫"懷遠"。不久設置交阯雲屯市舶提舉司，迎接西南各國朝貢的人。當初，進貢的海船到來，主管官吏封存題簽，等待上奏回報，然後起運。宣宗命令到來便迅速奏聞，不需等待回報隨即送到京城。

武宗時，提舉市舶太監畢真言："舊制，泛海諸船，皆市舶司專理，近領於鎮巡及三司官，乞如舊便。"禮部議：市舶職司進貢方物，其泛海客商及風泊番船，非敕旨所載，例不當預。中旨令如熊宣舊例行。宣，先任市舶太監也，嘗以不預滿剌加諸國番舶抽分，奏請兼理，爲禮部所劾而罷。劉瑾私真，謬以爲例云。

武宗時期，提舉市舶太監畢真説："舊有制度，航海各船，都是市舶司專管，最近由鎮巡和三司官管理，請求按照舊辦法好。"禮部討論：市舶主掌各地進貢土特産，航海的客商和風泊的番船，不是敕命旨意所載，按規定不應當干預。皇帝從内宫降旨按熊宣舊有規定施行。熊宣，是前任市舶太監，曾經因不干預滿剌加等國番船抽分，上奏請求兼管，被禮部彈劾而罷免。劉瑾偏袒畢真，錯誤地以他作爲事例。

嘉靖二年，日本使宗設、宋素卿分道入貢，互争真僞。市舶中官賴恩納素卿賄，右素卿，宗設遂大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言倭患起於市舶。遂罷之。市舶既罷，日本海賈往來自如，海上奸豪與之交通，法禁無所施，轉爲寇賊。二十六年，倭寇百艘久泊寧、台，數千人登岸焚劫。浙江

嘉靖二年，日本派宗設、宋素卿分路進貢，互相争論真假。市舶宦官賴恩收納宋素卿的賄賂，袒護宋素卿，宗設便大肆搶掠寧波。給事中夏言説倭禍患産生於市舶。於是罷除。市舶罷除以後，日本海商往來自如，海上的奸猾豪强與海商勾結，法律禁令無法施行，轉變成寇賊。二十六年，倭寇一百艘船長久停泊在寧、台，數千人登岸焚燒搶劫。浙江巡撫朱紈訪察瞭解到舶主都

巡撫朱紈訪知舶主皆貴官大姓，市番貨皆以虛直，轉鬻牟利，而直不時給，以是構亂。乃嚴海禁，毁餘皇，奏請鐫諭戒大姓。不報。二十八年，紈又言："長澳諸大侠林恭等勾引夷舟作亂，而巨奸關通射利，因爲嚮導，躪我海濱，宜正典刑。"部覆不允。而通番大猾，紈輒以便宜誅之。御史陳九德劾紈措置乖方，專殺啓釁。帝逮紈聽勘。紈既黜，奸徒益無所憚，外交内訌，釀成禍患。汪直、徐海、陳東、麻葉等起，而海上無寧日矣。三十五年，倭寇大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憲遣其客蔣洲、陳可願使倭宣諭。還報，倭志欲通貢市。兵部議不可，乃止。

是貴官大姓，買番貨都用没有實付的空價，轉賣牟取利潤，而價值不按時還給，因此發生騷亂。於是嚴格海禁，毁壞大船，上奏請求鐫刻訓諭告誡大姓。朝廷不回覆。二十八年，朱紈又説："長澳等大侠林恭等人勾結外夷船作亂，而大奸人串通謀取財利，因而作嚮導，蹂躪我海濱，應該以刑法處置。"部批覆不允許。而勾結番人的大奸人，朱紈便根據實際情況誅殺掉。御史陳九德彈劾朱紈處理方法不當，專主殺戮開啓争端。皇帝逮捕朱紈聽候審問。朱紈被廢黜後，奸猾之徒更加無所忌憚，對外勾結，内部互相争鬥，造成禍患。汪直、徐海、陳東、麻葉等人起事，海上没有了安寧的日子。三十五年，倭寇大肆劫掠福建、浙、直，都御史胡宗憲派遣他的門客蔣洲、陳可願出使倭宣示訓諭。返回報告，倭的心志想要輸通貢市。兵部商議不同意，便停止。

三十九年，鳳陽巡撫唐順之議復三市舶司。部議從之。四十四年，浙江以巡撫劉畿言，仍罷。福建開而復禁。萬曆中，復通福建互市，惟禁市硝黄。已而兩市舶司悉復，以中官領職如故。

三十九年，鳳陽巡撫唐順之提議恢復三市舶司。户部商議聽從。四十四年，浙江因巡撫劉畿奏言，仍然罷除。福建開設後又禁止。萬曆年間，又開通福建互市，祇是禁止交易硝黄。隨後兩市舶司全部恢復，用宦官管理職掌如故。

馬市

永樂間，設馬市三：一在開原南關，以待海西；一在開原城東五里，一在廣寧，皆以待朶顔三衛。定直四等：上直絹八匹，布十二；次半之；下二等各以一遞减。既而城東、廣寧市皆廢，惟開原南關馬市獨存。

永樂年間，設立馬市三處：一處在開原南關，以對待海西；一處在開原城東五里，一處在廣寧，都用以對待朶顔三衛。規定價值爲四等：上等值絹八匹，布十二匹；第二等是上等的一半；下二等各以一匹遞减。隨後城東、廣寧馬市都廢棄，祇有開原南關馬市獨自保存。

大同馬市始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令軍民平價市駝馬，達官指揮李原等通譯語，禁市兵器、銅鐵。帝從之。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支山西行都司庫銀市馬。時也先貢馬互市，中官王振裁其馬價，也先大舉入寇，遂致土木之變。

大同馬市開始於正統三年，巡撫盧睿請求命令軍民平價交易駝馬，達官指揮李原等人通譯語，禁止貿易兵器、銅鐵。皇帝聽從他的請求。十四年，都御史沈固請求支取山西行都司庫銀買馬。當也先進貢馬進行貿易時，宦官王振裁减他的馬價，也先大規模入侵，於是導致土木事變。

成化十四年，陳鉞撫遼東，復開三衛馬市。通事劉海、姚安肆侵牟，朶顔諸部懷怨，擾廣寧，不復來市。

成化十四年，陳鉞巡撫遼東，恢復開放三衛馬市。通事劉海、姚安肆意侵吞牟利，朶顔諸部心懷怨恨，騷擾廣寧，不再前來貿易。兵部尚書

兵部尚書王越請令參將、布政司官各一員監之，毋有所侵剋。遂治海、安二人罪。尋令海西及朵顏三衛入市；開原月一市，廣寧月二市，以互市之稅充撫賞。正德時，令驗放入市者，依期出境，不得挾弓矢，非互市日，毋輒近塞垣。

嘉靖三十年，以總兵仇鸞言，詔於宣府、大同開馬市，命侍郎史道總理之。兵部員外郎楊繼盛諫。不從。俺答旋入寇抄，大同市則寇宣府，宣府市則寇大同。幣未出境，警報隨至。帝始悔之，召道還。然諸部嗜馬市利，未敢公言大舉，而邊臣亦多畏懦，以互市啖之。明年罷大同馬市，宣府猶未絶，抄掠不已，乃并絶之。隆慶四年，俺答孫把漢那吉來降，於是封貢互市之議起。而宣、大互市復開，邊境稍静。然撫賞甚厚，朝廷爲省客兵餉、減哨銀以充之。頻年加賞，而要求滋甚，司事者復從中乾没，邊費反過當矣。

遼東義州木市，萬曆二十三年開，事具《李化龍傳》。二十六年，從巡撫張思忠奏，罷之，遂并罷馬市。其後總兵李成梁力請復，而薊遼總督萬世德亦疏於朝。二十九年，復開馬、木二市，後以爲常。

王越請求命令參將、布政司官各一人監督，不要有侵吞剋扣。於是劉海、姚安二人獲罪。不久命令海西和朵顏三衛入内貿易；開原每月貿易一次，廣寧每月貿易二次，用貿易所收的税充作撫賞。正德時期，命令驗證放入貿易的，按期出境，不能挾帶弓箭，不是貿易日，不准靠近邊塞墻垣。

嘉靖三十年，因總兵仇鸞奏言，下詔在宣府、大同開放馬市，命令侍郎史道全面管理。兵部員外郎楊繼盛勸諫。不聽從。俺答不久入侵抄掠，大同市便侵犯宣府，宣府市便侵犯大同。幣還没有出境，警報隨後就到。皇帝纔感到後悔，召回史道。然而諸部貪圖馬市的利益，不敢公然宣稱要大舉侵犯，而邊防守臣也多畏懼，用相互貿易來給他好處。第二年罷除大同馬市，宣府還没有斷絶，由於搶掠不止，便一并斷絶。隆慶四年，俺答的孫子把漢那吉來歸降，於是封貢互市的議論興起。而宣、大互相貿易恢復開放，邊境稍稍安静。然而安撫賞賜十分豐厚，朝廷爲此節省由外地調來的軍隊的軍餉、減少哨銀以充實。連年增加賞賜，而要求更多，主管此事的人又從中侵吞，邊防費用反而超過相抵的數目。

遼東義州木市，萬曆二十三年開設，事情詳細參見《李化龍傳》。二十六年，聽從巡撫張思忠的奏言，罷除木市，於是一并罷除馬市。此後總兵李成梁竭力請求恢復，而薊遼總督萬世德也向朝廷上疏。二十九年，恢復開放馬、木二市，後來成爲常規。

明史卷八十二

志第五十八

食貨(六)

上供采造　采造　柴炭　采木　珠池
織造　燒造　俸餉　會計

上供采造

采造之事，累朝侈儉不同。大約靡於英宗，繼以憲、武，至世宗、神宗而極。其事目繁瑣，徵索紛紜。最巨且難者，曰采木。歲造最大者，曰織造、曰燒造。酒醴膳羞則掌之光禄寺，采辦成就則工部四司、内監司局或專差職之，柴炭則掌之惜薪司。而最爲民害者，率由中官。

明初，上供簡省。郡縣貢香米、人參、葡萄酒，太祖以爲勞民，却之。仁宗初，光禄卿井泉奏，歲例遣正官往南京采玉面狸，帝叱之曰："小人不達政體。朕方下詔，盡罷不急之務以息民，豈以口腹細故，失大信耶!"宣宗時，罷永樂中河州官買乳牛造上供酥油者，以其牛給屯軍。命御史二人察視光禄寺，凡内外官多支及需索者，執奏。英宗初政，三楊當軸，减南畿孳牧黄牛四萬，糖蜜、果品、脯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藥材皆减省有差，撤諸處捕魚官。即位數月，多所撙節。凡上用膳食器皿三十萬七千有奇，南工部造，金龍鳳白瓷諸器，饒州造，硃紅膳盒

采辦製造的事情，歷朝奢侈節省不同。大約奢靡開始於英宗，憲宗、武宗繼後，到世宗、神宗而達到極點。它的事情項目繁瑣，徵收索取頻繁。最巨大并且艱難的，就是采辦木材。每年製造最大的，一是織造，一是燒造。酒醴膳食由光禄寺職掌，采辦之事由工部的四司、内監司局或專門差派職掌，柴炭由惜薪司職掌。而最爲人民的禍害的，大多因宦官而産生。

明朝初年，供應朝廷簡單節省。郡縣進貢香米、人參、葡萄酒，太祖認爲勞頓人民，拒絶貢物。仁宗初年，光禄卿井泉上奏，每年規定派正官前往南京采辦玉面狸，皇帝叱責他説："小人不通達國政大體。朕正下詔，全部罷除不急需的事務以生息人民，哪裏因爲食用小事，失去大的信用呢!"宣宗時期，罷除永樂年間河州官府買乳牛造上供酥油的事，把那些牛交給屯田軍。命令御史二人視察光禄寺，凡是内外官多支取以及需要索取的，執其事上奏。英宗開始施政，三楊掌握大權，減去南畿繁殖牧養的黄牛四萬頭，糖蜜、果品、腒脯、酥油、茶芽、粳糯、粟米、藥材都減省多少不一，撤銷各處捕魚官。即位數月，多所儉省。總共朝廷所用膳食器皿三十萬七千有餘，南工部製造，金龍鳳白瓷等器皿，饒州造，硃紅膳盒等器皿，營膳所造，以進呈宫中食

諸器，瞀膳所造，以進宫中食物，尚膳監率乾没之。帝令備帖具書，如數還給。景帝時，從于謙言，罷真定、河間采野味、直沽海口造乾魚内使。

天順八年，光禄果品物料凡百二十六萬八千餘斤，增舊額四之一。成化初，詔光禄寺牲口不得過十萬。明年，寺臣李春請增。禮部尚書姚夔言："正統間，鷄鵝羊豕歲費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四倍，暴殄過多。請從前詔。"後二年，給事中陳鉞言："光禄市物，概以勢取。負販遇之，如被劫掠。夫光禄所供，昔皆足用，今不然者，宣索過額，侵漁妄費也。"大學士彭時亦言："光禄寺委用小人買辦，假公營私，民利盡爲所奪。請照宣德、正統間例，斟酌供用，禁止買辦。"於是減魚果歲額十之一。弘治元年命光禄減增加供應。初，光禄俱預支官錢市物，行頭吏役因而侵蝕。乃令各行先報納而後償價，遂有游手號爲報頭，假以供應爲名，抑價倍取，以充私橐。御史李鸞以爲言，帝命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飯及所畜禽獸料食之數，凡百二十事。乃降旨，有仍舊者，有減半者，有停止者。於是放去乾明門虎、南海子猫、西華門鷹犬、御馬監山猴、西安門大鴿等，減省有差，存者減其食料。自成化時，添坐家長隨八十餘員，傳添湯飯中官百五十餘員。天下常貢不足於用，乃責買於京師鋪户。價直不時給，市井負累。兵部尚書劉大夏因天變言之，乃裁減中官，歲省銀八十餘萬。

武宗之世，各宫日進、月進，數倍天順時。厨役之額，當仁宗時僅六千三百餘名，及憲宗增四之一。世宗初，減至四千一百名，歲額銀撙節至

物，尚膳監大都要侵吞。皇帝命令備辦帖子詳細記載，按數還給。景帝時期，聽從于謙的意見，罷除真定、河間采辦野味和直沽海口造乾魚内使。

天順八年，光禄果品物料總共一百二十六萬八千多斤，增加舊有數額的四分之一。成化初年，詔令光禄寺牲口不能超過十萬。第二年，寺臣李春請求增加。禮部尚書姚夔説："正統年間，鷄鵝羊猪每年費三四萬。天順以來增加四倍，浪費過多。請求依從先前的詔命。"後二年，給事中陳鉞説："光禄買物，一概憑權勢强取。販賣的人遇到，如同遭到劫掠。光禄所供給，過去都足够使用，現在不這樣的原因，是索要超過數額，侵吞虚報費用。"大學士彭時也説："光禄寺委派小人買辦，藉公家營求私利，人民的利益全部被奪去。請求按照宣德、正統年間的規定，斟酌供給使用，禁止買辦。"於是減少魚果每年額數的十分之一。弘治元年，命令光禄寺減去增加的供應。當初，光禄寺都預支官錢買物，商肆首領吏役因此而侵吞。於是命令各行肆先報交納然後償價，於是有游手好閑之人號稱報頭，假藉供應爲名，壓低價格加倍索取，以充實私人腰包。御史李鸞以此上言，皇帝命令禁止。十五年，光禄卿王珩，列上内外官役酒飯食物和所畜養禽獸料食的數目，總共一百二十件事。於是降下聖旨，有仍舊的，有減半的，有停止供應的。於是放走乾明門養的老虎、南海子養的猫、西華門養的鷹犬、御馬監養的山猴、西安門養的大鴿等，減少節省多少不等，存下來的減少食料。自從成化時，添設坐家長期隨行的八十餘人，傳送添加湯飯的宦官一百五十餘人。天下恒常進貢不足於用度，便責成在京城鋪户處購買。價值不按時供給，街市受負債之累。兵部尚書劉大夏趁天變議論這件事，於是裁減宦官，每年節省銀八十多萬。

武宗時代，各宫每日進獻、每月進獻，是天順時代的數倍。厨工的額數，在仁宗時代祇有六千三百多名，到憲宗增加四分之一。世宗初年，減少到四千一百名，每年額定銀節省到十三萬

十三萬兩。中年復增至四十萬。額派不足，借支太倉。太倉又不足，乃令原供司府依數增派。於是帝疑其乾没，下禮部問狀，責光禄寺具數以奏。帝復降旨詰責，乃命御史稽核月進揭帖，兩月間省銀二萬餘兩。自是歲以爲常。

兩。中期又增加到四十萬。額數攤派不足，便向太倉借支。太倉又不足，便命令原供司府依照數額增派。於是皇帝懷疑其侵吞，下發禮部詢問情况，責成光禄寺開列數目上奏。皇帝又降旨責問，便命令御史查核月進的揭帖，兩月之間節省銀二萬多兩。從此每年以此作爲常規。

先是，上供之物，任土作貢，曰歲辦。不給，則官出錢以市，曰采辦。其後本折兼收，采辦愈繁。於是召商置買，物價多虧，商賈匿迹。二十七年，户部言："京師召商納貨取直，富商規避，應役者皆貧弱下户，請核實編審。"給事中羅崇奎言："諸商所以重困者，物價賤則减，而貴則不敢增。且收納不時，一遭風雨，遂不可用，多致賠累。既收之後，所司更代不常，不即給直，或竟沈閣。幸給直矣，官司折閲於上，番役齮齕於下，名雖平估，所得不能半。諸弊若除，商自樂赴，奚用編審?"帝雖納其言，而仍編審如户部議。

在此之前，上供的物品，任隨其土地所出進貢，叫做歲辦。不足，便是官府出錢購買，叫做采辦。此後實物和貨幣同時收納，采辦更加繁復。於是招來商人置辦購買，物價多虧損，商人藏匿。二十七年，户部説："京城招來商人交貨物取錢，富豪商人都設法躲避，供應工役的都是貧困弱小的下等人户，請求核實編訂册籍。"給事中羅崇奎説："衆商人重困的原因，是物價低賤便减少，而物價昂貴便不敢增加。并且收納没有一定的時間，一旦遭受風雨，便不可用，很多導致賠本負累。收納之後，主管人更换無常規，不立即給錢，有的竟然被擱置起來。幸而給予錢了，主管官在上面折扣，番役在下面傾軋，名義上雖是平價買賣，而實際所得不能達到一半。各種弊端如果除去，商人自然樂於趨利，哪裏用得着編訂册籍?"皇帝雖采納了他的意見，而仍然按照户部的意見編訂册籍。

穆宗朝，光禄少卿李鍵奏十事，帝乃可之，頗有所减省：停止承天香米、外域珍禽奇獸，罷寶坻魚鮮。凡薦新之物，領於光禄寺，勿遣中官。又從太監李芳請，停徵加增細粳米、白青鹽，命一依成、弘間例。御史王宗載請停加派。部議悉準原額，果品百七萬八千餘斤，牲口銀五萬八千餘兩，免加派銀二萬餘。未行，而神宗立，詔免之。世宗末年，歲用止十七萬兩，穆宗裁二萬，止十五萬餘，經費省約矣。萬曆初年，益减至十三四萬，中年漸增，幾三十萬，而鋪户之累滋甚。時中官進納索賂，名鋪墊錢，費不訾，所支不足相抵，民不堪

穆宗時代，光禄少卿李鍵上奏十件事，皇帝於是同意他的奏言，多有所减省：停止承天的香米、外國的珍禽奇獸，罷除寶坻的魚類鮮食。凡是時鮮祭獻的物品，由光禄寺管理，不派遣宦官。又依從太監李芳的請求，停止徵收增加的細粳米、白青鹽，命令全部依照成化、弘治年間的制度。御史王宗載請求停止加派。户部商議全部以原額爲準，果品一百零七萬八千多斤，牲口銀五萬八千多兩，免除加派銀二萬多兩。没有施行，而神宗即位，下詔免除。世宗末年，每年用度祇有十七萬兩，穆宗裁减二萬，祇有十五萬餘兩，經費節省了。萬曆初年，更减少到十三四萬，中期漸漸增加，將近三十萬，而鋪户的拖累更加嚴重。當時宦官在進獻時索要財物，名叫鋪墊錢，費用不計量，所支取的不足相抵，人民不

命，相率避匿。乃僉京師富户爲商。令下，被僉者如赴死，重賄營免。官司密鈎，若緝奸盗。宛平知縣劉曰淑言："京民一遇僉商，取之不遺毫髮，貲本悉罄。請厚估先發，以蘇民困。"御史王孟震斥其越職，曰淑自劾解官去。至熹宗時，商累益重，有輸物於官終不得一錢者。

能承受，紛紛躲避藏匿。於是指派京城富裕人户作商人。命令下達，被指派的如同走向死地，用厚重的賄賂謀求免除。主管官吏秘密鈎取，如同緝捕奸猾的盜賊。宛平知縣劉曰淑説："京中人民一遇到指派商人，取用不留下毫髮，資財全部用盡。請求高價先發，以蘇解人民的困窘。"御史王孟震斥責他越過職分。劉曰淑自我彈劾解除官職離去。到熹宗時代，商人的牽累更重，有交納物品給官府終究不能得到一個錢的。

采造

洪武時，宫禁中市物，視時估率加十錢，其損上益下如此。永樂初，斥言采五色石者，且以温州輸礬困民，罷染色布。然内使之出，始於是時。工役繁興，徵取稍急，非土所有，民破産購之。軍器之需尤無算。仁宗時，山場、園林、湖池、坑冶、果樹、蜂蜜官設守禁者，悉予民。宣宗罷閘辦金銀，其他紙靛、紵絲、紗羅、毯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麂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所罷減。副都御史弋謙言："有司給買辦物料價，十不償一，無異空取。"帝嘉納之，諭工部察懲。又因泰安州税課局大使郝智言，悉召還所遣官，敕自今更不許輒遣，自軍器、軍需外，凡買辦者盡停止。然寬免之詔屢下，内使屢敕撤還，而奉行不實，宦者輒名采辦，虐取於民。誅袁琦、阮巨隊等十餘人，患乃稍息。英宗立，罷諸處采買及造下西洋船木，諸冗費多敕省。正統八年，以買辦擾民，始令於存留錢糧内折納，就近解兩京。

洪武時期，皇宫中買物品，比照當時價格大多增加十錢，像這樣使上位者受損失使下位者受利益。永樂初年，斥責進言采辦五色石的人，并且因温州交納礬使民困頓，罷除染色布。然而内使出京辦事，開始於這時。土木工程頻繁興起，徵收漸漸急迫，不是土産所有，人民便破産購買。軍隊器械的需要尤其數也數不清。仁宗時期，山場、園林、湖池、開礦冶煉、果樹、蜂蜜等官府設置守備的，全部給予人民。宣宗罷除民間給官府辦冶金銀，其紙靛、紵絲、紗羅、毯緞、香貨、銀硃、金箔、紅花、茜草、麂皮、香蠟、藥物、果品、海味、硃紅戧金龍鳳器物，多有罷除減少。副都御史弋謙説："主管部門給予買辦物料價錢，不能抵償十分之一，無異於白取。"皇帝嘉賞采納他的話，訓諭工部察核懲辦。又因泰安州税課局大使郝智奏言，全部召回所有的派遣官，敕命從今以後更不允許隨便派遣，除了軍器、軍需物資以外，凡是買辦的人全部停止。然而寬待罷免的詔書屢次下發，内使屢次下敕命撤回，而奉行不能實施，宦官便以采辦爲名，向人民肆虐索取。誅殺袁琦、阮巨隊等十多人，禍患纔稍微平息。英宗即位，罷除各處采買和建造下西洋大船的木材，各種冗費多敕命省去。正統八年，因買辦騷擾人民，開始命令在存留錢糧之内折合交納，就近處解送到兩京城。

先是，仁宗時，令中官鎮守邊塞，英宗復設各省鎮守，又有守備、分守，中官布列天下。及憲宗時益甚，購書采藥之使，搜取珍玩，靡有

在此之前，仁宗時，命令宦官鎮守邊塞，英宗又設置各省鎮守，又有守備、分守，宦官分布在天下。到憲宗時期更加嚴重，購書采藥的使者，搜取珍寶玩好，没有一點遺留。賤賣鹽引，

子遺。抑賣鹽引，私采禽鳥，糜官帑，納私賂，動以巨萬計。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通三歲用七千斤，至是倍之。內府物料，有至五六倍者。孝宗立，頗有減省。甘肅巡撫羅明言："鎮守、分守內外官競尚貢獻，各遣使屬邊衛搜方物，名曰采辦，實扣軍士月糧馬價，或巧取番人犬馬奇珍。且設膳乳諸房，僉廚役造酥油諸物。比及起運，沿途騷擾，乞悉罷之。"報可。然其後靡費漸多。至武宗任劉瑾，漁利無厭。鎮守中官率貢銀萬計，皇店諸名不一，歲辦多非土產。諸布政使來朝，各陳進貢之害，皆不省。

私自采辦禽鳥，糜費官府財物，收納私下賄賂，動不動以巨萬來計算。太嶽、太和山降真諸香，總共三年使用七千斤，到此時加倍。內府的物料，有達到五六倍的。孝宗即位，多有減省。甘肅巡撫羅明說："鎮守、分守內外官競相崇尚貢獻，各自派使者吩咐邊衛搜集土產，名義上叫采辦，實際上是剋扣軍士月糧馬價，或者以奸巧奪取番人狗馬奇異珍寶。并且設置膳乳等房，指派廚工造酥油等物，等到起運，沿途騷擾，請求全部罷除。"回報同意。然而此後浪費漸多。到武宗任用劉瑾，掠奪財利没有滿足。鎮守宦官大都進貢銀以萬來計算，皇店等名目不一，每年治辦多不是土產。衆布政使來朝拜，各自陳述進獻貢物的危害，都不省察。

世宗初，內府供應減正德什九。中年以後，營建齋醮，采木、采香，采珠玉寶石，吏民奔命不暇，用黃白蠟至三十餘萬斤。又有召買，有折色，視正數三倍。沈香、降香、海漆諸香至十餘萬斤。又分道購龍涎香，十餘年未獲，使者因請海舶入澳，久乃得之。方澤、朝日壇，爵用紅黃玉，求不得，購之陝西邊境，遣使覓於阿丹，去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之銀，頗取入承運庫，辦金寶珍珠。於是猫兒睛、祖母碌、石綠、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穆宗承之，購珠寶益急。給事中李己、陳吾德疏諫。己下獄，吾德削籍。自是供億浸多矣。

世宗初年，內府供應減少正德時期的十分之九。中期以後，營建齋醮，采辦木材、采辦香，采辦珠玉寶石，官吏人民奔走應命没有閑暇，使用黃白蠟達到三十多萬斤。又有詔令采買、有交納貨幣，比照三倍於正常數額。沈香、降香、海漆等香達到十多萬斤。又分道購買龍涎香，十多年没有獲得，使者於是請求海船入澳，很久纔獲得。方澤、朝日壇，爵采用紅黃玉製成，求索不能得到，在陝西邊境購買，派使者到阿丹尋求，離土魯番西南二千里。太倉的銀，多提取入承運庫，用來采辦金寶珍珠。於是猫兒睛、祖母緑、石緑、撒孛尼石、紅剌石、北河洗石、金剛鑽、朱藍石、紫英石、甘黃玉，無所不購買。穆宗承續下來，采購珠寶更加急迫。給事中李己、陳吾德上疏勸諫。李己被關進監獄，陳吾德削除官籍。從此按需要供應漸漸多起來。

神宗初，內承運庫太監崔敏請買金珠。張居正封還敏疏，事遂寢。久之，帝日黷貨，開采之議大興，費以巨萬計，珠寶價增舊二十倍。户部尚書陳蕖言庫藏已竭，宜加撙節。中旨切責。而順天府尹以大珠鴉青購買不如旨，鐫級。至於末年，內使雜出，

神宗初年，內承運庫太監崔敏請求購買金珠。張居正封還崔敏的奏疏，事情便停下來。後來，皇帝一天天貪求財貨，開采的提議大肆興起，花費以巨萬來計算，珠寶價格比舊時增加二十倍。户部尚書陳蕖上奏説國庫儲藏已經枯竭，應該加以節儉。內宮傳旨嚴厲斥責。而順天府尹用大珠鴉青購買不合旨意，降低官職。到了神宗

采造益繁。內府告匱，至移濟邊銀以供之。熹宗一聽中官，采造尤夥。莊烈帝立，始務釐剔節省，而庫藏已耗竭矣。

末年，內宮使者紛雜派出，采辦製造更加繁復。內府匱乏，以至於動用救濟邊防的銀來供應。熹宗全部聽信宦官，采辦製造尤其繁多。莊烈皇帝即位，開始改正剔除注意節省，而國庫儲藏已經消耗完了。

柴炭

永樂中，後軍都督府供柴炭，役宣府十七衛所軍士采之邊關。宣宗初，以邊木以扼敵騎，且邊軍不宜他役，詔免其采伐，令歲納銀二萬餘兩，後府召商買納。四年，置易州山廠，命工部侍郎督之，僉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府輸銀召商如故。

初，歲用薪止二千萬餘斤。弘治中，增至四千萬餘斤。轉運既艱，北直、山東、山西乃悉輸銀以召商。正德中，用薪益多，增直三萬餘兩。凡收受柴炭，加耗十之三，中官輒私加數倍。逋負日積，至以三年正供補一年之耗。尚書李燧議，令正耗相準，而主收者復私加，乃以四萬斤爲萬斤，又有輸納浮費，民弗能堪。世宗登極，乃酌減之。隆慶六年，後府采納艱苦，改屬兵部武庫司。萬曆中，歲計柴價銀三十萬兩，中官得自徵比諸商，酷刑悉索，而人以惜薪司爲陷阱云。

永樂年間，後軍都督府供應柴炭，役使宣府十七衛所軍士采於邊關。宣宗初年，因邊防樹木用來扼制敵人的騎兵，并且邊防軍不適宜用作別的徒役，下詔免除他們從事采伐之事，命令每年交納銀二萬多兩，後軍都督府召集商人購買交納。四年，設置易州山廠，命令工部侍郎督辦，指派北直、山東、山西民夫轉運，而後軍都督府交納銀召集商人辦理如故。

當初，每年用柴薪衹有二千萬餘斤。弘治年間，增加到四千萬餘斤。轉運既艱難，北直、山東、山西便全部交納銀以召集商人采辦。正德年間，用柴薪更多，增加價值三萬餘兩。凡是收受柴炭，增加損耗十分之三，宦官便私自增加數倍。逋欠一天天積累，以至於用三年的正常供應補充一年的消耗。尚書李燧奏議，規定的正常耗損是相當的，而主管收納的官員又私下加收，就以四萬斤當萬斤收，又加收不必要的費用，百姓不能忍受。世宗即位，纔酌情減少。隆慶六年，後軍都督府采辦交納艱苦，改歸兵部武庫司辦理。萬曆年間，每年總計柴價銀三十萬兩，宦官可以比照商人自己徵收，用嚴酷的刑法全部勒索，而人們認爲惜薪司是陷井。

采木

采木之役，自成祖繕治北京宮殿始。永樂四年，遣尚書宋禮如四川，侍郎古朴如江西，師逵、金純如湖廣，副都御史劉觀如浙江，僉都御史史仲成如山西。禮言有數大木，一夕自浮大谷達於江。天子以爲神，名其山曰神木山，遣官祠祭。十年，復命禮采木四川。仁宗立，已其役。宣德元年修南京天地山川壇殿宇，復命侍郎黃宗載、吳廷用采木湖廣。未幾，

采辦木材的工役，從成祖修繕北京宮殿開始。永樂四年，派遣尚書宋禮到四川，侍郎古朴到江西，師逵、金純到湖廣，副都御史劉觀到浙江，僉都御史史仲成到山西。宋禮上奏說有數棵大樹，一天傍晚自己從大峽谷中浮起來到達江中。天子認爲神奇，給那座山命名爲神木山，派遣官員建祠祭祀。十年，又命令宋禮到四川采辦木材。仁宗即位，停止工役。宣德元年修建南京天地山川壇殿宇，又命令侍郎黃宗載、吳廷用到湖廣采辦木材。不久，因爲發生旱災而停止。不

因旱災已之。尋復采大木湖廣，而論工部酌省，未幾復罷。其他處亦時采時罷。弘治時，發內帑修清寧宮，停四川采木。

正德時，采木湖廣、川、貴，命侍郎劉丙督運。太監劉養劾其不中梁棟，責丙陳狀，工部尚書李鐩奪俸。嘉靖元年革神木千户所及衛卒。二十年，宗廟災，遣工部侍郎潘鑑、副都御史戴金於湖廣、四川采辦大木。二十六年，復遣工部侍郎劉伯躍采於川、湖、貴州，湖廣一省費至三百三十九萬餘兩。又遣官核諸處遺留大木。郡縣有司，以遲誤大工逮治褫黜非一，并河州縣尤苦之。萬曆中，三殿工興，采楠杉諸木於湖廣、四川、貴州，費銀九百三十餘萬兩，徵諸民間，較嘉靖年費更倍。而采鷹平條橋諸木於南直、浙江者，商人逋直至二十五萬。科臣劾督運官遲延侵冒，不報。虛糜乾没，公私交困焉。

久又在湖廣采辦大木，而訓論工部酌情節省，不久又罷除。其他地方也時而采辦時而罷除。弘治時期，調發內府財物修建清寧宮，停止四川采辦木材。

正德時期，在湖廣、四川、貴州采辦木材，命令侍郎劉丙監督運輸。太監劉養彈劾他采辦的木材不適合作梁棟，責成劉丙陳述情況，工部尚書李鐩被奪去俸禄。嘉靖元年革除神木千户所和衛兵。二十年，宗廟發生火災，派遣工部侍郎潘鑑、副都御史戴金到湖廣、四川采辦大木材。二十六年，又派遣工部侍郎劉伯躍在四川、湖廣、貴州采辦木材，湖廣一個省耗費銀達到三百三十九萬多兩。又派遣官吏考核各處遺留的大木材。郡縣主管官吏，因遲誤大工程被逮捕治罪奪去貶黜官職的不止一個，沿河州縣尤其感到痛苦。萬曆年間，三殿工程興起，在湖廣、四川、貴州采辦楠杉等木材，耗費銀九百三十多萬兩，徵收於民間，比嘉靖年間耗費更增加一倍。而在南直、浙江采辦鷹平條橋等木，商人欠款達到二十五萬。科道官彈劾督運官遲延侵吞，不回覆。白白耗費侵吞，公家私人都困頓了。

珠池

廣東珠池，率數十年一采。宣宗時，有請令中官采東莞珠池者，繫之獄。英宗始使中官監守，天順間嘗一采之。至弘治十二年，歲久珠老，得最多，費銀萬餘，獲珠二萬八千兩，遂罷監守中官。正德九年又采，嘉靖五年又采，珠小而嫩，亦甚少。八年，復詔采，兩廣巡撫林富言："五年，采珠之役，死者五十餘人，而得珠僅八十兩，天下謂以人易珠。恐今日雖以人易珠，亦不可得。"給事中王希文言："雷、廉珠池，祖宗設官監守，不過防民爭奪。正德間，逆豎用事，傳奉采取，流毒海濱。陛下御極，革珠池少監，未久旋復。驅無辜之民，蹈不測之險，以求不可必得之物，而責以難足之數，非聖政所宜

廣東的珠池，大都數十年采一次。宣宗時期，有人請求命令宦官采辦東莞的珠池，被拘繫關進監獄。英宗開始派宦官監守，天順年間曾經采辦一次。到弘治十二年，年歲久珠已老，獲得最多，耗費銀一萬多兩，獲得珠二萬八千兩，於是罷除監守宦官。正德九年又采辦，嘉靖五年又采，珠小而且嫩，也很少。八年，又下詔采辦，兩廣巡撫林富説："五年，采珠的工役，死去五十餘人，而得到珠衹有八十兩，天下人認爲是以人換珠。恐怕今天即使以人換珠，也不能得到珠。"給事中王希文説："雷、廉的珠池，祖宗設置官員監守，不過是防止人民爭奪。正德年間，叛逆的宦官專權，以進呈珍奇多少任命官吏采取，毒害海濱。陛下即位，革除珠池少監，不久又恢復。驅趕無辜的人民，踏上難以預測的險地，來求取不一定能得到的東西，而用難以滿足的數目責成獲取，不是聖明政治所應有的。"都

有。”皆不聽。隆慶六年，詔雲南進寶石二萬塊，廣東采珠八千兩。神宗立，停罷。既而以太后進奉，諸王、皇子、公主册立、分封、婚禮，令歲辦金珠寶石。復遣中官李敬、李鳳廣東采珠五千一百餘兩。給事中包見捷力諫。不納。至三十二年始停采。四十一年，以指揮倪英言，復開。

不聽從。隆慶六年，詔令雲南進貢寶石二萬塊，廣東采珠八千兩。神宗即位，停止罷除。隨後因太后進獻，諸王、皇子、公主册立、分封、婚禮，命令每年辦理金珠寶石。又派遣宦官李敬、李鳳到廣東采辦珠五千一百多兩。給事中包見捷竭力勸諫。不采納。到三十二年纔停止采辦。四十一年，因爲指揮倪英奏言，又開采。

織造

明制，兩京織染，内外皆置局。内局以應上供，外局以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亦各有織染局，歲造有定數。

明朝制度，兩京織布染色，内外都設置局。内局以供應君上，外局以預備公用。南京有神帛堂、供應機房，蘇、杭等府也各有織染局，每年製造有一定的數額。

洪武時，置四川、山西諸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置藍靛所於儀真、六合，種青藍以供染事。未幾悉罷。又罷天下有司歲織緞匹。有賞賚，給以絹帛，於後湖置局織造。永樂中，復設歙縣織染局。令陝西織造駝毼。正統時，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遣中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外，增造綵緞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減之，下錦衣獄，謫衡州知府。增造坐派於此始。孝宗初立，停免蘇、杭、嘉、湖、應天織造。其後復設，乃給中官鹽引，鬻於淮以供費。

洪武時期，設置四川、山西等行省，浙江紹興織染局。又在儀真、六合設置藍靛所，種植青藍以供給染布事宜。不久全部罷除。又罷除天下主管部門歲織緞匹。有賞賜，給以絹帛，在後湖設局織造。永樂年間，又設歙縣織染局。命令陝西織造駝毛織品。正統時期，設置泉州織造局。天順四年，派遣宦官往蘇、松、杭、嘉、湖五府，於常額之外，增加織造綵緞七千匹。工部侍郎翁世資請求減少，被下交錦衣衛監獄，貶謫爲衡州知府。增造坐派從這時開始。孝宗初立，停止免除蘇、杭、嘉、湖、應天織造。此後恢復設置，於是供給宦官鹽引，在淮出售以供給織造費用。

正德元年，尚衣監言：“内庫所貯諸色紵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獅子通袖、膝襴，并胸背斗牛、飛仙、天鹿，俱天順間所織，欽賞已盡。乞令應天、蘇、杭諸府依式織造。”帝可之。乃造萬七千餘匹。蓋成、弘時，頒賜甚謹。自劉瑾用事，倖璫陳乞漸廣，有未束髮而僭冒章服者，濫賞日增。中官乞鹽引、關鈔無已，監督織造，威劫官吏。至世宗時，其禍未訖。即位未幾，即令中官監織於南京、蘇、

正德元年，尚衣監説：“内庫貯藏各色紵絲、紗羅、織金、閃色，蟒龍、斗牛、飛魚、麒麟、獅子通袖、膝襴，以及胸背斗牛、飛仙、天鹿，都是天順年間所織，皇帝賞賜已經用盡。請求命令應天、蘇、杭等府依照式樣織造。”皇帝許可。於是織造一萬七千餘匹。因爲成化、弘治時期，頒賜十分謹慎。自從劉瑾專權，佞幸宦官陳説請求漸漸增多，有還没束髮而僭越冒濫章服的，濫加賞賜一天天增多。宦官乞求鹽引、關鈔不停止，監督織造，以威權劫持官吏。到世宗時期，這種禍害没有止息。他即位不久，便命令宦官在南京、蘇、杭、陝西監督織造。穆宗即位，下詔

杭、陝西。穆宗登極，詔撤中官，已而復遣。

撤除宦官，後來又恢復派遣。

萬曆七年，蘇、松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請取回織造内臣，帝不聽。大學士張居正力陳年饑民疲，不堪催督，乃許之。未幾復遣中官。居正卒，添織漸多。蘇、杭、松、嘉、湖五府歲造之外，又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諸府州分造，增萬餘匹。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奇，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紬、絹帛，山西潞紬，皆視舊制加丈尺。二三年間，費至百萬，取給户、工二部，搜括庫藏，扣留軍國之需。部臣、科臣屢争，皆不聽。末年，復令税監兼司，奸弊日滋矣。

萬曆七年，蘇、松發生水災，給事中顧九思等人請求收回織造内臣，皇帝不聽從。大學士張居正竭力陳説收成不好人民疲困，不堪催促督責，纔允許。不久又派遣宦官。張居正死，增添織造漸漸增多。蘇、杭、松、嘉、湖五府常年織造之外，又命令浙江、福建，常、鎮、徽、寧、揚、廣德等府州分造，增加一萬餘匹。陝西織造羊絨七萬四千有餘，南直、浙江紵絲、紗羅、綾綢、絹帛，山西潞綢，都比照舊制增加丈尺。二三年間，費用達到一百萬，向户、工二部領取供給，搜刮庫藏，扣留軍隊國家的需要之費。部臣、科臣屢次勸諫，都不聽從。末年，又命令税監兼管，奸詐的弊端一天天滋長。

明初，設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織造，間行間止。自萬曆中，頻數派造，歲至十五萬匹，相沿日久，遂以爲常。陝西織造絨袍，弘、正間偶行，嘉、隆時復遣，亦遂沿爲常例。

明朝初年，設置南北織染局，南京供應機房，各省直歲造供用，蘇、杭的織造，間或施行間或停止。從萬曆年間，頻繁多次派造，每年達到十五萬匹，相沿時日很久，於是以此作爲常規。陝西織造絨袍，弘、正年間偶爾施行，嘉、隆時又派遣，也便沿用作爲常例。

燒造

燒造之事，在外臨清磚廠，京師琉璃、黑窑廠，皆造磚瓦，以供營繕。宣宗始遣中官張善之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文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逾年，善以罪誅，罷其役。正統元年，浮梁民進瓷器五萬餘，償以鈔。禁私造黄、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諸瓷器，違者罪死。宫殿告成，命造九龍九鳳膳案諸器，既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以爲有璺，遣錦衣指揮杖提督官，敕中官往督更造。成化間，遣中官之浮梁景德鎮，燒造御用瓷器，最多且久，費不貲。孝宗初，撤回中官，尋復遣。弘治十五年復撤。正德末復遣。

燒造的事，在外有臨清磚廠，在京城有琉璃、黑窑廠，都造磚瓦，以供應營造修繕。宣宗開始派遣宦官張善到饒州，造奉先殿几筵龍鳳紋白瓷祭器，磁州造趙府祭器。過了一年，張善因犯罪被誅殺，罷除那裏的工役。正統元年，浮梁人民進獻瓷器五萬多件，以鈔抵償。禁止私自燒造黄、紫、紅、緑、青、藍、白地青花等瓷器，違犯的判處死刑。宫殿建成，命令造九龍九鳳膳案等器具，隨後又造青龍白地花缸。王振認爲有裂璺，派遣錦衣指揮杖罰提督官，敕命宦官前往監督重造。成化年間，派遣宦官到浮梁景德鎮，燒造皇帝使用的瓷器，造得最多而且時間久，費用不能資助。孝宗初年，撤回宦官，不久又派遣。弘治十五年又撤回。正德末年又派遣。

自弘治以來，燒造未完者三十餘

自從弘治以來，燒造没有完成的三十多萬

萬器。嘉靖初，遣中官督之。給事中陳皋謨言其大爲民害，請罷之。帝不聽。十六年，新作七陵祭器。三十七年，遣官之江西，造內殿醮壇瓷器三萬，後添設饒州通判，專管御器廠燒造。是時營建最繁，近京及蘇州皆有磚廠。隆慶時，詔江西燒造瓷器十餘萬。萬曆十九年，命造十五萬九千，既而復增八萬，至三十八年未畢工。自後役亦漸寢。

件。嘉靖初年，派遣宦官監督。給事中陳皋謨説，此事成爲人民的很大危害，請求罷除。皇帝不聽從。十六年，新造七陵祭器。三十七年，派遣宦官到江西，造內殿醮壇瓷器三萬件，後來添設饒州通判，專管御器廠燒造。這時營建最繁多，京城附近和蘇州都有磚廠。隆慶時期，下詔令江西燒造瓷器十餘萬件。萬曆十九年，命令造十五萬九千件，隨後又增加八萬，直到三十八年尚未完工。從此之後工役也漸漸停止。

俸餉

國家經費，莫大於祿餉。洪武九年，定諸王、公主歲供之數。親王，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匹，紵絲三百匹，紗、羅各百匹，絹五百匹，冬夏布各千匹，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千斤，皆歲支。馬料草，月支五十匹。其緞匹，歲給匠料，付王府自造。靖江王，米二萬石，鈔萬貫，餘物半親王，馬料草二十匹。公主未受封者，紵絲、紗、羅各十匹，絹、冬夏布各三十匹，綿二百兩；已受封，賜莊田一所，歲收糧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子未受封，視公主；女未受封者半之。子已受封郡王，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十匹，紵絲五十匹，紗、羅減紵絲之半，絹、冬夏布各百匹，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料草十匹。女已受封及已嫁，米千石，鈔千四百貫，其緞匹於所在親王國造給。皇太子之次嫡子并庶子，既封郡王，必俟出閣然後歲賜，與親王子已封郡王者同。女俟及嫁，與親王女已嫁者同。凡親王世子，與已封郡王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者，半始封郡王。女已封縣主及已嫁者，米五百石，鈔五百貫，餘物半親王女已受封者。郡王諸子年十五，各賜田六十

國家的經常性費用，沒有什麼比祿餉更大的。洪武九年，制定諸王、公主每年供應的數量。親王，米五萬石，鈔二萬五千貫，錦四十匹，紵絲三百匹，紗、羅各一百匹，絹五百匹，冬夏布各一千匹，綿二千兩，鹽二百引，茶一千斤，都按年支出。馬料草，每月支出五十匹。那些緞匹，每年供給匠料，交付給王府自已織造。靖江王，米二萬石，鈔一萬貫，其餘物品是親王的一半，馬料草二十匹。公主沒有受封的，紵絲、紗、羅各十匹，絹、冬夏布各三十匹，綿二百兩；已受封，賜給莊田一所，每年收糧一千五百石，鈔二千貫。親王的兒子沒有受封的，比照公主；親王的女兒沒有受封的減半。兒子已受封郡王，米六千石，鈔二千八百貫，錦十匹，紵絲五十匹，紗、羅減紵絲的一半，絹、冬夏布各一百匹，綿五百兩，鹽五十引，茶三百斤，馬料草十匹。女兒已受封和已嫁的，米一千石，鈔一千四百貫，那些緞匹在所處的親王藩國織造供給。皇太子的次嫡子和庶子，已封郡王，必定等待出京到封藩然後按年賜予，與親王的兒子已封郡王的相同。女兒等待出嫁，與親王的女兒已嫁的相同。凡是親王的世子，與已封的郡王相同。郡王嫡長子襲封郡王的，是始封郡王的一半。女兒已封縣主以及已嫁的，米五百石，鈔五百貫，其餘的物品是已受封的親王女兒的一半。郡王諸子年齡滿十五歲，各自賜田六十頃，免除租税作爲永久産業，其所生之子世代保守，後來纔命令停止供給祿米。

頃，除租税爲永業，其所生子世守之，後乃令止給禄米。

二十八年，詔以官吏、軍士俸給彌廣，量減諸王歲給，以資軍國之用。乃更定親王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千石，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以二百石遞減，輔國中尉、奉國中尉以百石遞減，公主及駙馬二千石，郡王及儀賓八百石，縣主、郡君及儀賓以二百石遞減，縣君、鄉君及儀賓以百石遞減。自後爲永制。仁宗即位，增減諸王歲禄，非常典也。時鄭、越、襄、荆、淮、滕、梁七王未之藩，令暫給米歲三千石，遂爲例。正統十二年，定王府禄米，將軍自賜名受封日爲始，縣主、儀賓自出閣成婚日爲始，於附近州縣秋糧内撥給。景泰七年，定郡王將軍以下禄米，出閣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日爲始；受封在前，出閣在後，以出閣日爲始。

二十八年，下詔因官吏、軍士俸禄供給更廣，酌量減少諸王每年的供給，以資助軍國的用度。於是重新規定親王一萬石，郡王二千石，鎮國將軍一千石，輔國將軍、奉國將軍、鎮國中尉以二百石遞減，輔國中尉、奉國中尉以一百石遞減，公主和駙馬二千石，郡王以及儀賓八百石，縣主、郡君以及儀賓以二百石遞減，縣君、鄉君以及儀賓以一百石遞減。從此之後作爲永久的制度。仁宗即位，增減諸王每年俸禄，不是恒常不變的典制。當時鄭、越、襄、荆、淮、滕、梁七王没有到藩王府，命令暫時供給米每年三千石，於是成爲定制。正統十二年，制定王府俸禄米，將軍從賜名受封的那一天作爲開始，縣主、儀賓從出閣成婚那一天作爲開始，在附近州縣秋糧内撥給。景泰七年，制定郡王將軍以下俸禄米，出就藩封在前，受封在後，以受封的那一天作爲開始；受封在前，出就藩封在後，以出就藩封的那一天作爲開始。

宗室有罪革爵者曰庶人。英宗初，頗給以糧。嘉靖中，月支米六石。萬曆中，減至二石或一石。

宗室有罪革除爵位的叫做庶人。英宗初年，多給予糧食。嘉靖年間，每月支付米六石。萬曆年間，減少到二石或一石。

初，太祖大封宗藩，令世世皆食歲禄，不授職任事，親親之誼甚厚。然天潢日繁，而民賦有限。其始禄米盡支本色，既而本鈔兼支。有中半者，有本多於折者，其則不同。厥後勢不能給，而冒濫轉益多。奸弊百出，不可究詰。自弘治間，禮部尚書倪岳即條請節減，以寬民力。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潤言："天下之事，極弊而大可慮者，莫甚於宗藩禄廪。天下歲供京師糧四百萬石，而諸府禄米凡八百五十三萬石。以山西言，存留百五十二萬石，而宗禄三百十二萬；以河南言，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禄百九十二萬。是二省之

開初，太祖大量封賜宗族藩王，命令他們世世代代都食用每年供應的俸禄，不授予職務擔任政事，親近親人的情誼很厚。然而皇族一天天繁衍，而人民的賦税有限。開始的時候禄米全部支付糧食，隨後糧食實鈔兼着支付。有各半的，有糧食多於貨幣的，它的規定不同。以後按形勢不能供給，而假冒濫領轉而增多。奸詐的弊端百出，不能追究。從弘治年間，禮部尚書倪岳便條陳請求節制減少，以寬解人民的負擔。嘉靖四十一年，御史林潤説："天下的事情，極大的弊病而非常值得憂慮的，没有什麼比宗藩的俸禄更嚴重的。天下每年供應京城的糧食四百萬石，而諸王府禄米一共八百五十三萬石。以山西而言，存留一百五十二萬石，而宗族的俸禄達三百一十二萬石；以河南而言，存留八十四萬三千石，而宗

糧，借令全輸，不足供禄米之半，况吏禄、軍餉皆出其中乎？故自郡王以上，猶得厚享，將軍以下，多不能自存，饑寒困辱，勢所必至，常號呼道路，聚詬有司。守土之臣，每懼生變。夫賦不可增，而宗室日益蕃衍，可不爲寒心？宜令大臣科道集議於朝，且諭諸王以勢窮弊極，不得不通變之意。令户部會計賦額，以十年爲率，通計兵荒蠲免、存留及王府增封之數。共陳善後良策，斷自宸衷，以垂萬世不易之規。"下部覆議，從之。至四十四年，乃定宗藩條例。郡王、將軍七分折鈔，中尉六分折鈔，郡縣主、郡縣鄉君及儀賓八分折鈔，他冒濫者多所裁減。於是諸王亦奏辭歲禄，少者五百石，多者至二千石，歲出爲稍紓，而將軍以下益不能自存矣。

族俸禄一百九十二萬石。這就是説二省的糧食，即使全部交納，也不够供應禄米的一半，何況官吏的俸禄、軍隊的糧餉都出自其中呢？所以從郡王以上，還可以豐厚享受，將軍以下，多不能自我生存，飢餓寒冷困擾受辱，形勢必然會至此，常常在道路上大聲呼號，聚集起來謾駡主管官吏。守土的地方官，常常畏懼發生變亂。賦税不可增加，而宗室一天天更加繁衍，可以不爲此而寒心嗎？應該命令大臣科道官在朝廷集體商議，并且訓諭諸王因形勢窮困弊病達到極端，不能不疏通變革的道理。命令户部計算賦税數額，以十年爲標準，總計兵災荒災免除、存留以及王府增加封爵的數量。共同陳説善後的良策，按皇帝的心意來裁斷，以垂留萬世不改易的規定。"下發户部復議，聽從他的意見。到四十四年，便制定宗藩的條例。郡王、將軍十分之七折合成鈔，中尉十分之六折合成鈔，郡縣主、郡縣鄉君以及儀賓十分之八折合成鈔，其他假冒濫充的多予以裁減。於是諸王也上奏推辭每年的俸禄，少的五百石，多的達到二千石，每年的俸禄支出稍微舒緩，而將軍以下更不能自我生存了。

明初，勋戚皆賜官田以代常禄。其後令還田，給禄米。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千五百石至千石；伯，千石至七百石。百官之俸，自洪武初，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歲禄數，刻石官署，取給於江南官田。十三年，重定内外文武官歲給禄米、俸鈔之制，而雜流吏典附焉。正、從一二三四品官，自千石至三百石，每階遞減百石，皆給俸鈔三百貫。正五品二百二十石，從減五十石，鈔皆百五十貫。正六品百二十石，從減十石，鈔皆九十貫。正、從七品視從六品遞減十石，鈔皆六十貫。正八品七十五石，從減五石，鈔皆四十五貫。正、從九品視從八品遞減五石，鈔皆三十貫。勒之石。吏員月俸，一二品官司提控、都吏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

明代初年，勋臣外戚都賜給官田以代替恒常的俸禄。此後命令歸還官田，供給禄米。公，五千石至二千五百石；侯，一千五百石至一千石；伯，一千石至七百石。百官的俸禄，從洪武初年，規定丞相、御史大夫以下每年的俸禄數，刻石於官署，從江南官田中收取供給。十三年，重新制定内外文武官吏每年供給的禄米、俸鈔的制度，而雜流小吏給予俸禄的典制附在後面。正、從一二三四品官，從一千石至三百石，每一級遞減一百石，都供給俸鈔三百貫。正五品二百二十石，從五品減少五十石，鈔都是一百五十貫。正六品一百二十石，從六品減少十石，鈔都是九十貫。正、從七品比照從六品遞減十石，鈔都是六十貫。正八品七十五石，從八品減少五石，鈔都是四十五貫。正、從九品比照從八品遞減五石，鈔都是三十貫。刻在石上。小吏隨員的每月俸禄，一二品官司提控、都吏二石五斗，掾史、令史二石二斗，知印、承差、吏、典一石二斗；三

石二斗，知印、承差、吏、典一石二斗；三四品官司令史、書吏、司吏二石，承差、吏、典半之；五品官司司吏一石二斗，吏、典八斗；六品以下司吏一石；光禄寺等吏、典六斗。教官之禄，州學正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府州縣訓導月米二石。首領官之禄，凡内外官司提控、案牘、州吏目、縣典史皆月米三石。雜職之禄，凡倉、庫、關、場、司、局、鐵冶、遞運、批驗所大使月三石，副使月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月米二石，閘壩官月米一石五斗。天下學校師生廩膳米人日一升，魚肉鹽醯之屬官給之。宦官俸，月米一石。

四品官司令史、書吏、司吏二石，承差、吏、典減半；五品官司司吏一石二斗，吏、典八斗；六品以下司吏一石；光禄寺等吏、典六斗。教官的俸禄，州學正每月米二石五斗，縣教諭、府州縣訓導每月米二石。首領官的俸禄，凡是内外官司提控、案牘、州吏目、縣典史都是每月米三石。雜職的俸禄，凡是倉、庫、關、場、司、局、鐵冶、遞運、批驗所大使每月三石，副使每月二石五斗，河泊所官每月米二石，閘壩官每月米一石五斗。天下學校師生廩膳米每人每日一升，魚肉鹽醯之類由官府供給。宦官俸禄，每月米一石。

二十五年更定百官禄。正一品月俸米八十七石，從一品至正三品，遞減十三石至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自後爲永制。

二十五年重新制定百官俸禄。正一品每月俸禄米八十七石，從一品至正三品，遞減十三石至三十五石，從三品二十六石，正四品二十四石，從四品二十一石，正五品十六石，從五品十四石，正六品十石，從六品八石，正七品至從九品遞減五斗，至五石而止。從此之後作爲永久制度。

洪武時，官俸全給米，間以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米一石。成祖即位，令公、侯、伯皆全支米；文武官俸則米鈔兼支，官高者支米十之四、五，官卑者支米十之六、八；惟九品、雜職、吏、典、知印、總小旗、軍，并全支米。其折鈔者，每米一石給鈔十貫。永樂二年乃命公、侯、伯視文武官吏，米、鈔兼支。仁宗立，官俸折鈔，每石至二十五貫。宣德八年，禮部尚書胡濙掌户部，議每石減十貫，而以十分爲準，七分折絹，絹一匹抵鈔二百貫。少師蹇義等以爲仁宗在春宫久，深憫官員折俸之薄，故即位特增數倍，此仁政也，詎可違？濙不聽，竟請於帝而行之，而

洪武時期，官吏俸禄全部供給米，間或用錢鈔兼給，錢一千，鈔一貫，抵米一石。成祖即位，命令公、侯、伯都全部支付米；文武官員的俸禄則米和鈔兼付，官位高的支付米十分之四、五，官位低的支付米十分之六或十分之八；祇有九品、雜職、吏、典、知印、總小旗、軍，全部支付米。那些折合寶鈔的，每米一石給予鈔十貫。永樂二年纔命令公、侯、伯比照文武官吏，米、鈔兼付。仁宗即位，官俸折合鈔，每石到二十五貫。宣德八年，禮部尚書胡濙職掌户部，提議每石減少十貫，而以十分爲標準，七分折合成絹，絹一匹抵鈔二百貫。少師蹇義等認爲仁宗在太子東宫久，深深憐憫官員折合俸禄的菲薄，所以即位後特意增加數倍，這是仁政，哪裏可以違背呢？胡濙不聽，竟然向皇帝請求而實行，而低級官員日常的用度不富裕了。正統年間，五品以

卑官日用不贍矣。正統中，五品以上米二鈔八，六品以下米三鈔七。時鈔價日賤，每石十五貫者已漸增至二十五貫，而户部尚書王佐復奏减爲十五貫。成化二年從户部尚書馬昂請，又省五貫。舊例，兩京文武官折色俸，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七年，從户部尚書楊鼎請，以甲字庫所積之布估給，布一匹當鈔二百貫。是時鈔法不行，一貫僅直錢二三文，米一石折鈔十貫，僅直二三十錢，而布直僅二三百錢，布一匹折米二十石，則米一石僅直十四五錢。自古官俸之薄，未有若此者。

上米二分鈔八分，六品以下米三分鈔七分。當時鈔價一天天賤，每石十五貫的已漸漸增加到二十五貫，而户部尚書王佐又上奏减爲十五貫。成化二年依從户部尚書馬昂的請求，又節省五貫。舊有條規，兩京文武官給貨幣布帛等俸祿，上半年給鈔，下半年給蘇木、胡椒。七年，聽從户部尚書楊鼎的請求，以甲字庫儲積的布賣給，布一匹抵鈔二百貫。這時鈔法不流通，一貫僅值錢二三文，米一石折合鈔十貫，僅值二三十錢，而布值僅二三百錢，布一匹折合米二十石，則米一石僅值十四五錢。自古官吏俸祿的菲薄，没有像這樣的。

十六年，又令以三梭布折米，每匹抵三十石。其後粗闊棉布亦抵三十石，梭布極細者猶直銀二兩，粗布僅直三四錢而已。久之，定布一匹折銀三錢。於是官員俸給凡二：曰本色，曰折色。其本色有三：曰月米，曰折絹米，曰折銀米。月米，不問官大小，皆一石。折絹，絹一匹當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當米一石。其折色有二：曰本色鈔，曰絹布折鈔。本色鈔十貫折米一石，後增至二十貫。絹布折鈔，絹每匹折米二十石，布一匹折米十石。公侯之祿，或本折中半，或折多於本有差。文武官俸，正一品者，本色僅十之三，遞增至從九品，本色乃十之七。武職府衛官，惟本色米折銀例，每石二錢五分，與文臣異，餘并同。其三大營副將、參、游、佐員，每月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參將亦如之。巡捕中軍、把總官，月支口糧九斗，旗牌官半之。

十六年，又命令用三梭布折合米，每匹抵三十石。此後粗闊棉布也抵三十石，梭布特别細的還值銀二兩，粗布僅值三四錢而已。很久之後，規定布一匹折合銀三錢。於是官員俸祿供給共有二種：一是糧食，一是貨幣布帛。糧食類俸祿三種：一是月米，一是折絹米，一是折銀米。月米，不問官階大小，都是一石。折絹，絹一匹抵銀六錢。折銀，六錢五分抵米一石。貨幣布帛類俸祿有二種：一是本色鈔，一是絹布折鈔。本色鈔十貫折合米一石，後來增加到二十貫。絹布折鈔，絹每匹折合米二十石，布一匹折合米十石。公侯的俸祿，或者糧食和貨幣布帛各一半，或者貨幣布帛多於糧食有差等。文武官吏的俸祿，正一品的，糧食僅十分之三，遞增到從九品，糧食便是十分之七。武職的府衛官，衹有糧米折銀的條規，每石二錢五分，與文臣不同，其餘全部相同。軍隊三大營副將、參、游、佐員，每月米五石，巡捕營提督、參將也如那樣。巡捕中軍、把總官，每月支付口糧九斗，旗牌官减半。

天下衛所軍士月糧，洪武中，令京外衛馬軍月支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城守者如數給，屯田者半之。民匠充軍

天下衛所軍士的月糧，洪武年間，命令京城外衛馬軍每月支付米二石，步軍總旗一石五斗，小旗一石二斗，軍一石。守城的如數付給，屯田的减半。平民工匠充作軍人的每月八斗，牧馬千

者八斗，牧馬千户所一石，民丁編軍操練者一石，江陰横海水軍稍班、碇手一石五斗。陣亡、病故軍給喪費一石，在營病故者半之。籍没免死充軍者謂之恩軍。家四口以上一石，三口以下六斗，無家口者四斗。又給軍士月鹽，有家口者二斤，無者一斤，在外衛所軍士以鈔準。永樂中，始令糧多之地，旗軍月糧，八分支米，二分支鈔。後山西、陝西皆然，而福建、兩廣、四川則米七鈔三，江西則米、鈔中半，惟京軍及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軍，仍全支米。已而定制，衛軍有家屬者，月米六斗，無者四斗五升，餘皆折鈔。凡各衛調至京操備軍兼工作者，米五斗。其後增損不一，而本折則例，各鎮多寡不同，不能具舉。

户所一石，民丁編入軍隊操練的一石，江陰横海水軍稍班、碇手一石五斗。陣亡、病死軍人供給喪費一石，在營中病死的減半。財産登記没官免死充軍的叫做恩軍，家庭四口以上給米一石，三口以下給米六斗，没有家口的給米四斗。又供給軍士月鹽，有家口的二斤，没有的一斤，在外衛所軍士以鈔爲準。永樂年間，開始命令糧多的地方，旗軍每月糧，八分支付米，二分支付鈔。後來山西、陝西都這樣，而福建、兩廣、四川便是米七分鈔三分，江西便是米、鈔各一半，祇有京城軍和中都留守司，河南、浙江、湖廣軍隊，仍然全部支付米。隨後制定制度，衛軍有家屬的，每月米六斗，没有家屬的每月米四斗五升，其餘都折合成鈔。凡是各衛調到京城操練備軍兼作工役的，每月米五斗。此後增加減少不一，而供給糧食還是貨幣布帛的規則，各鎮多少不同，不能一一詳細列舉。

凡各鎮兵餉，有屯糧，有民運，有鹽引，有京運，有主兵年例，有客兵年例。屯糧者，明初，各鎮皆有屯田，一軍之田，足贍一軍之用，衛所官吏俸糧皆取給焉。民運者，屯糧不足，加以民糧。麥、米、豆、草、布、鈔、花絨運給戍卒，故謂之民運，後多議折銀。鹽引者，召商入粟開中，商屯出糧，與軍屯相表裏。其後納銀運司，名存而實亡。京運，始自正統中。後屯糧、鹽糧多廢，而京運日益矣。主兵有常數，客兵無常數。初，各鎮主兵足守其地，後漸不足，增以募兵，募兵不足，增以客兵。兵愈多，坐食愈衆，而年例亦日增云。

凡是各鎮軍餉，有屯糧，有人民運送，有鹽引，有京運，有當地組織的軍隊的歷年常規，有調防軍隊的歷年常規。屯糧，是明朝初年，各鎮都有屯田，一軍的田，足够供養一軍的用度，衛所官吏俸禄糧都取以供應。民運，是屯糧不够，便加上人民輸送的糧食。麥、米、豆、草、布、鈔、花絨運送去供給戍守的軍隊，所以叫做民運，後來多提議折合成銀。鹽引，是召集商人交納糧食换鹽引販賣，商屯交納糧食，與軍隊屯田相表裏。此後納銀運司，名義存在而實際已不存在。京運，開始於正統年間。後來屯糧、鹽糧多廢棄，而京運一天天增加了。當地組織的軍隊有固定的人數，外地調防的軍隊没有固定的數目。當初，各鎮組織的軍隊足够守衛其地，後來漸漸不够，增加招募士兵，招募的士兵不够，增加調防的軍隊。兵越多，坐食的人越多，而每年的規定數目也一天天增加。

會計

明田税及經費出入之數，見於掌故者，皆略可考見。

明朝田税以及經常費用收入和支出的數目，見於史實的，都大約可以考見。

洪武二十六年，官民田總八百五

洪武二十六年，官田和民田總共八百五十萬

十萬七千餘頃。夏税，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七千餘石，錢鈔三萬九千餘錠，絹二十八萬八千餘匹；秋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餘石，錢鈔五千餘錠。弘治時，官民田總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餘頃。夏税，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鈔五萬六千三百餘錠，絹二十萬二千餘匹；秋糧，米二千二百十六萬六千餘石，鈔二萬一千九百餘錠。萬曆時，官民田總七百一萬三千餘頃。夏税，米麥總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百九十萬三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絹二十萬六千餘匹；秋糧，米總二千二百三萬三千餘石，起運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餘悉存留，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千九百餘所，徵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糧草折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匹，鈔五萬餘貫，各運司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

歲入之數，内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宫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千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并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麥米折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税絲、農桑絹折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禄米折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五草場折銀六萬三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銀二十餘萬兩。户口鹽鈔折銀四萬六千

七千餘頃。夏税，徵收米麥四百七十一萬七千餘石，錢鈔三萬九千餘錠，絹二十八萬八千餘匹；秋糧，徵收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餘石，錢鈔五千餘錠。弘治時期，官田和民田總計六百二十二萬八千餘頃。夏税，徵收米麥四百六十二萬五千餘石，鈔五萬六千三百餘錠，絹二十萬二千餘匹；秋糧，徵收米二千二百一十六萬六千餘石，鈔二萬一千九百餘錠。萬曆時期，官田和民田總計七百零一萬三千餘頃。夏税，徵收米麥總計四百六十萬五千餘石，起運一百九十萬三千餘石，其餘的全部存留，鈔五萬七千九百餘錠，絹二十萬六千餘匹；秋糧，徵收米總計二千二百零三萬三千餘石，起運一千三百三十六萬二千餘石，其餘的全部存留，鈔二萬三千六百餘錠。屯田六十三萬五千餘頃，花園倉基一千九百餘所，徵收糧四百五十八萬四千餘石。糧草折合銀八萬五千餘兩，布五萬匹，鈔五萬餘貫，各運司提舉大小引鹽二百二十二萬八千餘引。

每年收入的數目，内承運庫，慈寧、慈慶、乾清三宫子粒銀四萬九千餘兩，金花銀一百零一萬二千餘兩，金二千兩。廣惠庫、河西務等七鈔關，鈔二千九百二十八萬餘貫，錢五千九百七十七萬餘文。京衛屯鈔五萬六千餘貫。天財庫、京城九門鈔六十六萬五千餘貫，錢二百四十三萬餘文。京、通二倉，和薊、密諸鎮漕糧四百萬石。京衛屯豆二萬三千餘石。太倉銀庫，南北直隸、浙江、江西、山東、河南派剩米來折合銀二十五萬七千餘兩。絲綿、税絲、農桑絹折合銀九萬餘兩，綿布、苧布折合銀三萬八千餘兩。百官禄米折合銀二萬六千餘兩。馬草折合銀三十五萬三千餘兩。京城五個草場折合銀六萬三千餘兩。各馬房倉麥豆草折合銀二十餘萬兩。户口鹽鈔折合銀四萬六千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換解送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税銀一百萬零三千餘兩。黄白蠟折合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

餘兩。薊、密、永、昌、易、遼東六鎮，民運改解銀八十五萬三千餘兩。各鹽運提舉餘鹽、鹽課、鹽税銀一百萬三千餘兩。黄白蠟折銀六萬八千餘兩。霸、大等馬房子粒銀二萬三千餘兩。備邊并新增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税、牙税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税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泰山香税二萬餘兩。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税、魚課、富户、曆日、民壯、弓兵并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各邊鎮麥、米、豆、草、鹽鈔折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諸雜物條目繁瑣者不具載。所載歲入，但計起運京邊者，而存留不與焉。

歲出之數，公、侯、駙馬、伯禄米折銀一萬六千餘兩。官吏、監生俸米四萬餘石。官吏折俸絹布銀四萬四千餘兩，錢三千三百餘貫。倉庫、草場、官攢、甲斗，光禄、太常諸司及内府監局匠役本色米八萬六千餘石，折色銀一萬三千餘兩。錦衣等七十八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匠役本色米二百一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官員折俸絹布銀二十六萬八千餘兩。軍士冬衣折布銀八萬二千餘兩。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將卒本色米十二萬餘石，冬衣折布銀二千餘兩，官軍防秋三月口糧四萬三千餘石，營操馬匹本色料二萬四千餘石，草八十萬餘束。巡捕營軍糧七千餘石。京營、巡捕營，錦衣、騰驤諸衛馬料草折銀五萬餘兩。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二都司班軍行糧及工役鹽糧折銀五萬餘兩。京五草場商價一萬六千餘兩。御馬三倉象馬等房，商價

二萬三千餘兩。防備邊疆和新增加的地畝銀四萬五千餘兩。京衛屯牧地增加銀一萬八千餘兩。崇文門商税、牙税一萬九千餘兩，錢一萬八千餘貫。張家灣商税二千餘兩，錢二千八百餘貫。諸鈔關折合銀二十二萬三千餘兩。泰山香税二萬餘兩。貪贓罰銀十七萬餘兩。商税、魚税、富户、曆日、民壯、弓兵和屯折、改折月糧銀十四萬四千餘兩。北直隸、山東、河南解送各邊防鎮所麥、米、豆、草、鹽鈔折合銀八十四萬二千餘兩。各種雜物條目繁瑣的不詳細記載。所載的每年收入，衹是計算起運京城、邊防的，而存留的不記載。

每年付出的數目，公、侯、駙馬、伯的俸禄米折合銀一萬六千餘兩。官吏、監生俸禄米四萬餘石。官吏折合俸禄絹布銀四萬四千餘兩，錢三千三百餘貫。倉庫、草場、官攢、甲斗，光禄、太常等司以及内府監局匠役作爲本色的米八萬六千餘石，作爲折色的銀一萬三千餘兩。錦衣等七十八衛所官吏、旗校、軍士、工匠作爲本色的米二百零一萬八千餘石，作爲折色的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官員折俸絹布銀二十六萬八千餘兩。軍士的冬衣折合布銀八萬二千餘兩。五軍、神樞、神機三大營將士作爲本色的米十二萬餘石，冬衣折合布銀二千餘兩，官軍防秋三個月口糧四萬三千餘石，軍營操練馬匹作爲本色的料二萬四千餘石，草八十萬餘束。巡捕營軍糧七千餘石。京營、巡捕營，錦衣、騰驤等衛馬料草折合銀五萬餘兩。中都留守司，山東、河南二都司輪班留守或調京城防守的軍隊行軍之糧以及土木工程工匠鹽糧折合銀五萬餘兩。京城五草場商價一萬六千餘兩。御馬三倉象馬等房，商價十四萬八千餘兩。

十四萬八千餘兩。

諸邊及近京鎮兵餉。

宣府：主兵，屯糧十三萬二千餘石，折色銀二萬二千餘兩，民運折色銀七十八萬七千餘兩，兩淮、長蘆、河東鹽引銀十三萬五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五千兩；客兵，淮、蘆鹽引銀二萬六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七萬一千兩。

大同：主兵，屯糧本色七萬餘石，折色銀一萬六千餘兩，牛具銀八千餘兩，鹽鈔銀一千餘兩，民運本色米七千餘石，折色銀四十五萬六千餘兩，屯田及民運本色草二百六十八萬餘束，折草銀二萬八千餘兩，淮、蘆鹽四萬三千餘引，京運年例銀二十六萬九千餘兩；客兵，京運銀十八萬一千兩，淮、蘆鹽七萬引。

山西：主兵，屯糧二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一千餘兩，草九萬五千餘束，民運本色米豆二萬一千餘石，折色銀三十二萬二千餘兩，淮、浙、山東鹽引銀五萬七千餘兩，河東鹽課銀六萬四千餘兩，京運銀十三萬三千餘兩；客兵，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延綏：主兵，屯糧五萬六千餘石，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糧料九萬七千餘石，折色銀十九萬七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六萬九千餘束，淮、浙鹽引銀六萬七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三十五萬七千餘兩；客兵，淮、浙鹽引銀二萬九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萬餘兩。

寧夏：主兵，屯糧料十四萬八千餘石，折色銀一千餘兩，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本色糧千餘石，折色銀十萬八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一百八十三萬餘束，淮、浙鹽引銀八萬一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萬五千兩；客兵，

諸邊防和京城附近鎮兵糧餉。

宣府：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十三萬二千餘石，貨幣布帛銀二萬二千餘兩，民運貨幣布帛銀七十八萬七千餘兩，兩淮、長蘆、河東鹽引銀十三萬五千餘兩，京運歷年規定銀十二萬五千兩；外地調防的軍隊，淮、蘆鹽引銀二萬六千餘兩，京運歷年規定銀十七萬一千兩。

大同：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七萬餘石，貨幣布帛銀一萬六千餘兩，耕牛農具銀八千餘兩，鹽鈔銀一千餘兩，民運糧食米七千餘石，貨幣布帛銀四十五萬六千餘兩，屯田以及民運實物草二百六十八萬餘束，折合草銀二萬八千餘兩，淮、蘆鹽四萬三千餘引，京運歷年常規銀二十六萬九千餘兩；外地調防的軍隊，京運銀十八萬一千兩，淮、蘆鹽七萬引。

山西：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二萬八千餘石，貨幣布帛銀一千餘兩，草九萬五千餘束，民運糧食米豆二萬一千餘石，貨幣布帛銀三十二萬二千餘兩，淮、浙、山東鹽引銀五萬七千餘兩，河東鹽税銀六萬四千餘兩，京運銀十三萬三千餘兩；外地調防的軍隊，京運銀七萬三千兩。

延綏：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五萬六千餘石，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糧料九萬七千餘石，貨幣布帛銀十九萬七千餘兩，屯田以及民運草六萬九千餘束，淮、浙鹽引銀六萬七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三十五萬七千餘兩；外地調防的軍隊，淮、浙鹽引銀二萬九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二萬餘兩。

寧夏：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料十四萬八千餘石，貨幣布帛銀一千餘兩，地畝銀一千餘兩，民運糧食一千餘石，貨幣布帛銀十萬八千餘兩，屯田和民運草料一百八十三萬餘束，淮、浙鹽引銀八萬一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二萬五千兩；外地調防的軍隊，京運歷年常規銀一萬兩。

京運年例銀萬兩。

甘肅：屯糧料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草四百三十餘萬束，折草銀二千餘兩，民運糧布折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京運銀五萬一千餘兩，淮、浙鹽引銀十萬二千餘兩。

甘肅：屯糧料二十三萬二千餘石，草料四百三十餘萬束，折合草料銀二千餘兩，民運糧食布匹折合銀二十九萬四千餘兩，京運銀五萬一千餘兩，淮、浙鹽引銀十萬二千餘兩。

固原：屯糧料三十一萬九千餘石，折色糧料草銀四萬一千餘兩，地畝牛具銀七千一百餘兩，民運本色糧料四萬五千餘石，折色糧料草布花銀二十七萬九千餘兩，屯田及民運草二十萬八千餘束，淮、浙鹽引銀二萬五千餘兩，京運銀六萬三千餘兩，犒賞銀一百九十餘兩。

固原：屯糧料三十一萬九千餘石，貨幣布帛糧料草銀四萬一千餘兩，地畝耕牛農具銀七千一百餘兩，民運糧食糧料四萬五千餘石，貨幣布帛糧料草布花銀二十七萬九千餘兩，屯田和民運草料二十萬八千餘束，淮、浙鹽引銀二萬五千餘兩，京運銀六萬三千餘兩，犒賞銀一百九十餘兩。

遼東：主兵，屯糧二十七萬九千餘石，荒田糧四百餘兩，民運銀十五萬九千餘兩，兩淮、山東鹽引銀三萬九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三十萬七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十萬二千餘兩。

遼東：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二十七萬九千餘石，荒田糧四百餘兩，民運銀十五萬九千餘兩，兩淮、山東鹽引銀三萬九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三十萬七千餘兩；外地調防的軍隊，京運歷年常規銀十萬二千餘兩。

薊州：主兵，民運銀九千餘兩，漕糧五萬石，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客兵，屯糧料五萬三千餘石，地畝馬草折色銀萬六千餘兩，民運銀萬八千餘兩，山東民兵工食銀五萬六千兩，遵化營民壯工食銀四千餘兩，鹽引銀萬三千餘兩，京運年例銀二十萬八千餘兩，撫賞銀一萬五千兩，犒軍銀一萬三千餘兩。

薊州：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民運銀九千餘兩，漕運糧五萬石，京運歷年常規銀二十萬六千餘兩；外地調防的軍隊，屯糧料五萬三千餘石，地畝馬草折合爲貨幣銀一萬六千餘兩，民運銀一萬八千餘兩，山東民兵工錢銀五萬六千兩，遵化營徵募壯丁工錢銀四千餘兩，鹽引銀一萬三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二十萬八千餘兩，安撫賞賜銀一萬五千兩，犒勞軍隊銀一萬三千餘兩。

永平：主兵，屯糧料三萬三千餘石，民運糧料二萬七千餘石，折色銀二萬八千餘兩，民壯工食銀萬二千餘兩，京運年例銀十二萬二千餘兩；客兵，屯草折銀三千餘兩，民運草三十一萬一千餘束，京運銀十一萬九千餘兩。

永平：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料三萬三千餘石，民運糧料二萬七千餘石，貨幣布帛銀二萬八千餘兩，徵募壯丁工錢銀一萬二千餘兩，京運歷年常規銀十二萬二千餘兩；外地調防軍隊，屯軍草料折合銀三千餘兩，民運草三十一萬一千餘束，京運銀十一萬九千餘兩。

密雲：主兵，屯糧六千餘石，地畝銀二百九十兩，民運銀萬兩有奇，漕糧十萬四千餘石，京運銀十六萬兩

密雲：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六千餘石，地畝銀二百九十兩，民運銀一萬兩有餘，漕運糧十萬四千餘石，京運銀十六萬兩有餘；外地

有奇；客兵，民運銀萬六千餘兩，民壯工食銀九百餘兩，漕糧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餘兩。

昌平：主兵，屯糧折色銀二千四百餘兩，地畝銀五百餘兩，折草銀一百餘兩，民運銀二萬兩有奇，漕糧十八萬九千餘石，京運年例銀九萬六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四萬七千餘兩。

易州：主兵，屯糧二萬三千餘石，地畝銀六百餘兩，民運銀三十萬六千餘兩；客兵，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井陘：主兵，屯糧萬四千餘石，地畝銀八千餘兩，民運本色米麥一萬七千餘石，折色銀四萬八千餘兩；客兵，京運年例銀三千餘兩。

他雜費不具載。

調防軍隊，民運銀一萬六千餘兩，徵募壯丁工錢銀九百餘兩，漕運糧五萬石，京運銀二十三萬三千餘兩。

昌平：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貨幣布帛銀二千四百餘兩，地畝銀五百餘兩，折合草料銀一百餘兩，民運銀二萬兩有餘，漕運糧十八萬九千餘石，京運歷年常規銀九萬六千餘兩；外地調防軍隊，京運歷年常規銀四萬七千餘兩。

易州：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二萬三千餘石，地畝銀六百餘兩，民運銀三十萬六千餘兩；外地調防軍隊，京運銀五萬九千兩。

井陘：當地組織訓練的軍隊，屯糧一萬四千餘石，地畝銀八千餘兩，民運糧食米麥一萬七千餘石，貨幣布帛銀四萬八千餘兩；外地調防軍隊，京運歷年常規銀三千餘兩。

其他雜費不一一詳細記載。

明史卷八十三

志第五十九

河渠(一)

黄河(上)

黄河，自唐以前，皆北入海。宋熙寧中，始分趨東南，一合泗入淮，一合濟入海。金明昌中，北流絶，全河皆入淮。元潰溢不時，至正中受害尤甚，濟寧、曹、鄆間，漂没千餘里。賈魯爲總制，導使南，匯淮入海。

明洪武元年，决曹州雙河口，入魚臺。徐達方北征，乃開塌場口，引河入泗以濟運，而徙曹州治於安陵。塌場者，濟寧以西、耐牢坡以南直抵魚臺南陽道也。八年，河决開封太黄寺堤。詔河南參政安然發民夫三萬人塞之。十四年，决原武、祥符、中牟，有司請興築。帝以爲天災，令護舊堤而已。十五年春，决朝邑。七月，决滎澤、陽武。十七年，决開封東月堤，自陳橋至陳留，横流數十里。又决杞縣，入巴河。遣官塞河，蠲被災租税。二十二年，河没儀封，徙其治於白樓村。二十三年春，决歸德州東南鳳池口，逕夏邑、永城。發興武等十衛士卒，與歸德民并力築之。罪有司不以聞者。其秋，决開封西華諸縣，漂没民舍。遣使振萬五千七百餘户。二十四年四月，河

黄河，從唐以前，都是往北流入海。宋熙寧年間，纔分道奔向東和南，一支匯合於泗水流入淮河，另一支匯合於濟水流入海。金明昌年間，北邊一支河斷流，整個黄河之水都流入淮河。元時，經常决堤，至正年間受害特别嚴重，濟寧、曹、鄆之間，淹没千餘里。賈魯作總制，引導河水使其向南，匯於淮河流入海。

明洪武元年，决堤於曹州雙河口，流入魚臺。徐達正北征，於是開通塌場口，引導黄河流入泗水以貫通運河，又遷曹州治所於安陵。塌場，在濟寧以西、耐牢坡以南，是直達魚臺南陽的通道。八年，黄河决口於開封太黄寺堤。下詔令河南參政安然調集民工三萬人堵塞决口。十四年，决堤於原武、祥符、中牟，主管部門請求修築堤防。皇帝認爲這是天災，衹是下令保護舊堤罷了。十五年春天，决堤於朝邑。七月，决堤於滎澤、陽武。十七年，决堤於開封東月堤，從陳橋到陳留，横流數十里。又决堤於杞縣，流入巴河。派遣官吏堵塞黄河决口，免徵受災百姓租税。二十二年，黄河水淹没儀封，遷其縣治於北樓村。二十三年春天，决堤於歸德州東南鳳池口，直接流到夏邑、永城。調集興武等十衛的士卒，與歸德百姓一起合力築堤。罪罰不稟報朝廷的有關官吏。那年秋天，决堤於開封西華諸縣，淹没民房。派遣使者賑濟一萬五千七百餘户。二十四年四月，河水暴漲，决堤於原武黑洋山，

水暴溢，决原武黑洋山，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東南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至壽州正陽鎮，全入於淮。而賈魯河故道遂淤。又由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漫東平之安山，元會通河亦淤。明年，復决陽武，泛陳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蘭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十一州縣，有司具圖以聞。發民丁及安吉等十七衛軍士修築。其冬，大寒，役遂罷。三十年八月，决開封，城三面受水。詔改作倉庫於滎陽高阜，以備不虞。冬，蔡河徙陳州。先是，河决，由開封北東行，至是下流淤，又决而之南。

向東經開封城北五里，又向東南經由陳州、項城、太和、潁州、潁上，東流至壽州正陽鎮，全都流入淮河。而賈魯河故道於是淤塞。又流經舊曹州、鄆城兩河口，淹没東平的安山，元時的會通河也被淤塞。第二年，又决堤於陽武，泛濫於陳州、中牟、原武、封丘、祥符、蘭陽、陳留、通許、太康、扶溝、杞等十一個州縣，有關官吏繪成地圖報告朝廷。調集民工和安吉等十七個衛軍士修築。這年冬天，非常寒冷，工程就停止下來。三十年八月，决堤於開封，城三面遭受水淹。詔令改建倉庫於滎陽高坡，以防不測。這年冬天，蔡河改道陳州。在此之前，黄河决堤，從開封北向東流，到這時下游淤塞，又决口向南流。

永樂三年，河决温縣堤四十丈，濟、澇二水交溢，淹民田四十餘里，命修堤防。四年，修陽武黄河决岸。八年秋，河决開封，壞城二百餘丈。民被患者萬四千餘户，没田七千五百餘頃。帝以國家藩屏地，特遣侍郎張信往視。信言："祥符魚王口至中灤下二十餘里，有舊黄河岸，與今河面平。浚而通之，使循故道，則水勢可殺。"因繪圖以進。時尚書宋禮、侍郎金純方開會通河。帝乃發民丁十萬，命興安伯徐亨、侍郎蔣廷瓚偕純相治，并令禮總其役。九年七月，河復故道，自封丘金龍口，下魚臺塌場，會汶水，經徐、吕二洪南入於淮。是時，會通河已開，黄河與之合，漕道大通，遂議罷海運，而河南水患亦稍息。已而决陽武中鹽堤，漫中牟、祥符、尉氏。工部主事藺芳按視，言："堤當急流之衝，夏秋泛漲，勢不可驟殺。宜捲土樹椿以資捍禦，無令重爲民患而已。"又言："中灤導河分流，使由故道北入海，誠萬世利。但緣河堤埽，止用蒲繩泥草，

永樂三年，黄河在温縣决堤四十丈，濟、澇二水匯合漫漲，淹没百姓耕地四十餘里，皇帝命令修築堤防。四年，修築陽武黄河潰决的堤岸。八年秋天，黄河决堤於開封，毁壞城牆二百餘丈。百姓遭受水災者一萬四千餘户，淹没耕地七千五百餘頃。皇帝以開封爲國家的屏障，特派遣侍郎張信前往察看。張信説："祥符魚王口到中灤以下二十餘里，有舊黄河堤岸，與現在的河面齊平。將它疏通，使水沿着故道流，水勢就可以減緩。"於是繪製成圖進呈朝廷。當時，尚書宋禮、侍郎金純正開通會通河。皇帝就調集民工十萬，命興安伯徐亨、侍郎蔣廷瓚與金純共同治理，同時命令宋禮統管這項工程。九年七月，黄河流回到故道，從封丘金龍口，下至魚臺塌場，匯合於汶水，流經徐、吕二洪往南流入淮。這時，會通河已經開通，黄河與之匯合，漕運之道暢通，於是商議停止海運，而河南水災也稍微平息。不久决堤於陽武中鹽堤，淹没中牟、祥符、尉氏。工部主事藺芳巡視，上奏道："堤岸正當急流的要衝，夏秋河水泛濫，水勢不可突然減緩。應當將藤條捲成圓柱，填實泥工，樹立木樁，以抵禦洪水，不讓洪水再給百姓造成災禍了。"又奏道："在中灤疏導黄河分流，使它由故道往北流入海，這實在是萬世之利。但是因爲河

不能持久。宜編木爲囤，填石其中，則水可殺，堤可固。”詔皆從其議。十四年，决開封州縣十四，經懷遠，由渦河入於淮。二十年，工部以開封土城堤數潰，請浚其東故道。報可。

宣德元年，霪雨，溢開封州縣十。三年，以河患，徙靈州千户所於城東。六年，從河南布政使言，浚祥符抵儀封黄陵岡淤道四百五十里。是時，金龍口漸淤，而河復屢溢開封。十年，從御史李懋言，浚金龍口。

正統二年，築陽武、原武、滎澤决岸。又决濮州、范縣。三年，河復决陽武及邳州，灌魚臺、金鄉、嘉祥。越數年，又决金龍口、陽穀堤及張家黑龍廟口，而徐、吕二洪亦漸淺，太黄寺巴河分水處，水脉微細。十三年，方從都督同知武興言，發卒疏浚。而陳留水夏漲，决金村堤及黑潭南岸。築垂竣，復决。其秋，新鄉八柳樹口亦决，漫曹、濮，抵東昌，衝張秋，潰壽張沙灣，壞運道，東入海。徐、吕二洪遂淺澀。命工部侍郎王永和往理其事。永和至山東，修沙灣未成，以冬寒停役。且言河决自衛輝，宜敕河南守臣修塞。帝切責之，令山東三司築沙灣，趣永和塞河南八柳樹，疏金龍口，使河由故道。明年正月，河復决聊城。至三月，永和浚黑洋山西灣，引其水由太黄寺以資運河。修築沙灣堤大半，而不敢盡塞，置分水閘，設三空放水，自大清河入海。且設分水閘二空於沙灣西岸，以泄上流，而請停八柳樹工。從之。是時，河勢方横溢，而分流大清，不專向徐、吕。徐、吕益膠淺，且自臨清以南，運道艱阻。

的堤壩，衹用蒲繩泥草，不能持久。應當用木栅編成圓囤，中間用石頭填實，則水勢可以減緩，堤岸可以牢固。”詔令全依從他的主張。十四年，决堤於開封十四個州縣，經由懷遠，從渦河流入淮。二十年，工部認爲開封土城堤岸多次潰决，請求疏通其東面的故道。回報許可。

宣德元年，久雨，河水泛濫於開封十個州縣。三年，因爲黄河水患，遷靈州千户所於城東。六年，依從河南布政使的主張，疏通祥符到儀封黄陵岡的淤塞河道四百五十里。這時，金龍口漸漸淤塞，而黄河又多次泛濫於開封。十年，依從御史李懋的主張，疏通金龍口。

正統二年，修築陽武、原武、滎澤潰决的堤岸。又决堤於濮州、范縣。三年，黄河又决堤於陽武及邳州，淹没魚臺、金鄉、嘉祥。過了幾年，又决堤於金龍口、陽穀堤及張家黑龍廟口，而徐、吕二洪也漸漸變淺，太黄寺巴河分水處，水流細小。十三年，纔依從都督同知武興的主張，調集士卒疏通。然而，陳留河水夏天暴漲，决堤於金村堤及黑潭南岸。修築的河堤將近竣工，又潰决。這年秋天，新鄉八柳樹口也潰决，泛濫於曹、濮，到達東昌，直冲張秋，潰堤於壽張沙灣，毁壞漕運河道，往東流入海。徐、吕二洪便變淺淤塞。命工部侍郎王永和前往處理此事。王永和到達山東，修築沙灣堤岸還未竣工，因冬天寒冷而停工。并且説黄河自衛輝决堤，應當詔令河南守臣去修築。皇帝嚴厲譴責他，令山東三司修築沙灣堤岸，督促王永和堵塞河南八柳樹决口，疏通金龍口，使河水經由故道。第二年正月，河又决堤於聊城。到了三月，王永和疏通黑洋山西灣河道，引其水經由太黄寺以供給運河。修築沙灣堤岸剛到大半，而不敢完全堵塞，建立分水閘，設立三個閘門放水，從大清河流入海。而且又設兩個分水閘門於沙灣西岸，以泄上游洪水，因而請求停止八柳樹的工程。依從他的請求。這時，黄河水勢剛泛濫，而分流於大清河，不衹流向徐、吕二洪。徐、吕二洪更加淤塞水淺，而且從臨清河以南開始，漕運河道航行

景泰二年特敕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洪英、王暹協力合治，務令水歸漕河。暹言："黄河自陝州以西，有山峽，不能爲害；陝州以東，則地勢平緩，水易泛溢，故爲害甚多。洪武二十四年改流，從汴梁北五里許，由鳳陽入淮者爲大黄河。其支流出徐州以南者爲小黄河，以通漕運。自正統十三年以來，河復故道，從黑洋山後徑趨沙灣入海，但存小黄河從徐州出。岸高水低，隨浚隨塞，以是徐州之南不得飽水。臣自黑洋山東南抵徐州，督河南三司疏浚。臨清以南，請以責英。"未幾，給事中張文質劾暹、英治水無績，請引埸場水濟徐、吕二洪，浚潘家渡以北支流，殺沙灣水勢。且開沙灣浮橋以西河口，築閘引水，以灌臨清，而别命官以責其成。詔不允，仍命暹、英調度。

時議者謂："沙灣以南地高，水不得南入運河。請引耐牢坡水以灌運，而勿使經沙灣，别開河以避其衝决之勢。"或又言："引耐牢坡水南去，則自此以北枯澀矣。"甚者言："沙灣水湍急，石鐵沉下若羽，非人力可爲。宜設齋醮符咒以禳之。"帝心甚憂念，命工部尚書石璞往治，而加河神封號。

璞至，浚黑洋山至徐州以通漕，而沙灣决口如故。乃命中官黎賢、阮洛，御史彭誼協治。璞等築石堤於沙灣，以禦决河，開月河二，引水以益運河，且殺其决勢。三年五月，河流漸微細，沙灣堤始成。乃加璞太子太保，而於黑洋山、沙灣建河神二新廟，歲春秋二祭。六月，大雨浹旬，復决沙灣北岸，掣運河之水以東，近河地皆没。命英督有司修築。復敕子

艱難。

景泰二年，特敕令山東、河南巡撫都御史洪英、王暹齊心協力合作治理，務必讓水回到漕河。王暹説："黄河從陝州以西，有山峽，不能造成災害；陝州以東，則地勢平坦舒緩，河水容易泛濫，所以多造成災害。洪武二十四年改道，從汴梁北邊大約五里，經由鳳陽流入淮河的叫大黄河。其支流出於徐州以南的叫小黄河，以使漕運河道暢通。自正統十三年以來，黄河又復歸故道，從黑洋山後直奔沙灣入海，祇保留小黄河從徐州流出。岸高水低，隨即疏通隨即淤塞，所以，徐州之南不能得到充足的流水。臣從黑洋山東南到達徐州，督促河南三司疏通。臨清以南，請把責任交給洪英。"不久，給事中張文質檢舉王暹、洪英治水無功績，請求引埸場水通徐、吕二洪，疏通潘家渡以北的支流，减緩沙灣水勢。并且開通沙灣浮橋以西的河口，築閘門引水，以注入臨清河，而另命官員，把這件事交給他去完成。下詔不允許，仍命王暹、洪英指揮調遣。

這時，談論的人説："沙灣以南地勢高，水不能往南流入運河。請求引耐牢坡水注入運河，而不使其流經沙灣，另開河道以避免其冲决的水勢。"有的人又説："引耐牢坡水向南流，那麽從此以北的河水就會枯竭。"還有人甚至認爲："沙灣水流急速，石鐵沉下就像羽毛一樣，不是用人力可以治理的。應當設齋壇祈神請僧道畫符念咒來消除災害。"皇帝心裏非常擔憂，命工部尚書石璞前去治理，并且加上河神封號。

石璞到任後，疏通黑洋山至徐州的河道以通漕運，而沙灣决口還是像原來那樣。於是命宦官黎賢、阮洛，御史彭誼協同治理。石璞等於沙灣修築石堤，用以防禦河水决口，開闢二條月河，引水以增加運河，并且减緩其决口的水勢。三年五月，河水漸漸細小，沙灣堤纔建成。於是加封石璞爲太子太保，而在黑洋山、沙灣修建二座河神新廟，每年春秋祭祀二次。六月，連續下了十天大雨，又决堤於沙灣北岸，牽掣運河水東流，靠近黄河的地區全被淹没。命洪英督促主管部門

官黎，賢、武艮，工部侍郎趙榮往治。四年正月，河復决新塞口之南，詔復加河神封號。至四月，决口乃塞。五月，大雷雨，復决沙灣北岸，掣運河水入鹽河，漕舟盡阻。帝復命璞往。乃鑿一河，長三里，以避决口，上下通運河，而决口亦築壩截之，令新河、運河俱可行舟。工畢奏聞。帝恐不能久，令璞且留處置，而命諭德徐有貞爲僉都御史專治沙灣。

時河南水患方甚，原武、西華皆遷縣治以避水。巡撫暹言："黄河舊從開封北轉流東南入淮，不爲害。自正統十三年改流爲二。一自新鄉八柳樹，由故道東經延津、封丘入沙灣。一决滎澤，漫流原武，抵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郾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没田數十萬頃，而開封患特甚。雖嘗築大小堤於城西，皆三十餘里，然沙土易壞，隨築隨决，小堤已没，大堤復壞其半。請起軍民夫協築，以防後患。"帝可其奏。太僕少卿黄仕儁亦言："河分兩派，一自滎澤南流入項城，一自新鄉八柳樹北流，入張秋會通河，并經六七州縣，約二千餘里。民皆蕩析離居，而有司猶徵其税。乞敕所司覆視免徵。"帝亦可其奏。巡撫河南御史張瀾又言："原武黄河東岸嘗開二河，合黑洋山舊河道引水濟徐、吕。今河改决而北，二河淤塞不通，恐徐、吕乏水，必妨漕運，黑洋山北，河流稍紆迴，請因决口改挑一河以接舊道，灌徐、吕。"帝亦從之。

有貞至沙灣，上治河三策："一置水閘門。臣聞水之性可使通流，不可使堙塞。禹鑿龍門，闢伊闕，爲疏導計也。故漢武堙瓠子終弗成功，漢

修築。又敕令子官黎，賢、武艮，工部侍郎趙榮前去治理。四年正月，黄河又决堤於新塞口之南，詔令又加河神封號。到四月，决口纔被堵塞。五月，大雷雨，又决堤於沙灣北岸，牽掣運河水流入鹽河，漕運船隻完全受阻。皇帝又命石璞前去治理。於是開鑿一河，長三里，以避免决口，上下通於運河，而在决口處也築壩攔截，讓新河、運河都可以行船。工程完工上奏朝廷。皇帝擔心不能持久，令石璞暫且留在那裏處置，而命諭德徐有貞爲僉都御史專門治理沙灣。

這時，河南水患正厲害，原武、西華都遷移縣治以避洪水。巡撫王暹上奏説："黄河原從開封北轉向東南流入淮河，没有造成災害。從正統十三年改成分流爲二條。一條從新鄉八柳樹起，沿着故道向東經過延津、封丘流入沙灣。一條决堤於滎澤，泛濫流經原武，直到祥符、扶溝、通許、洧川、尉氏、臨潁、郾城、陳州、商水、西華、項城、太康。淹没農田數十萬頃，而開封的水患特别嚴重。雖曾修築大小堤於城西，都有三十多里，然而沙土容易被冲壞，隨即修築隨即潰决，小堤已經淹没，大堤又被冲毁過半。請求調集官兵和民工共同修築，以防後患。"皇帝准許他的奏請。太僕少卿黄仕儁也説："黄河分成兩條，一條從滎澤往南流入項城，一條從新鄉八柳樹往北流入張秋會通河，并經過六七個州縣，大約兩千餘里。百姓都妻離子散流離失所，然而主管官吏還照樣徵收他們的賦税。請求詔令主管部門重新審察，免徵租税。"皇帝也准許他的奏請。巡撫河南御史張瀾又奏道："原武黄河東岸曾開通二河，匯合黑洋山舊河道，引水通徐、吕二洪。今河改道北流，二河淤塞不通，擔心徐、吕二河缺水，一定妨礙漕運，黑洋山以北，黄河水流稍稍迂迴，請求順着决口改挖一河以接通舊河道，注水入徐、吕二洪。"皇帝也依從他的請求。

徐有貞到沙灣，上奏治河三條辦法："一是建置水閘門。臣聽説河水的特性可以使其暢通，不能使其堵塞。大禹鑿開龍門，開闢伊闕，爲疏導打算。所以漢武帝用堵塞瓠子的辦法，最終還

明疏汴河逾年著績。今談治水者甚衆，獨樂浪王景所述制水門之法可取。蓋沙灣地土皆沙，易致坍决，故作壩作閘皆非善計。請依景法損益其間，置閘門於水，而實其底，令高常水五尺。小則拘之以濟運，大則疏之使趨海，則有通流之利，無堙塞之患矣。一開分水河。凡水勢大者宜分，小者宜合。今黄河勢大恒衝决，運河勢小恒乾淺，必分黄水合運河，則有利無害。請度黄河可分之地，開廣濟河一道，下穿濮陽、博陵及舊沙河二十餘里，上連東、西影塘及小嶺等地又數十餘里，其内則有古大金堤可倚以爲固，其外有八百里梁山泊可恃以爲泄。至新置二閘亦頗堅牢，可以宣節，使黄河水大不至泛溢爲害，小亦不至乾淺以阻漕運。"其一挑深運河。帝諭有貞，如其議行之。

是不能成功，漢明帝疏通汴河，剛過一年就取得顯著的成績。現在談論治水的人很多，衹有樂浪王景所説的建置水閘門的辦法可取。大概沙灣地上都是沙，容易導致坍塌潰决，所以築壩建閘都不是好的辦法。請依從王景的辦法，作一些改變，建置閘門於水中，而築實其底，讓其高於平常水位五尺。水小則可以控制起來以濟運河，水大便疏導使它直流大海，就有通流的利益，而無堵塞的禍患。一是開闢分水河。凡是水勢大的地方應當分流，小的應當聚合。現在黄河水勢大，常常冲垮堤岸，運河水勢弱小，常常乾枯少水，必須分流黄河水，匯合入運河，就會有利而無害。請求測量黄河可以分流的地方，開闢廣濟河一道，下通濮陽、博陵及舊沙河二十餘里，上接東、西影塘及小嶺等地又數十餘里，其内則有古大金堤，可以依憑它作爲堅固的堤岸，其外有八百里梁山泊可以依賴它泄洪。至於新修建的二個閘門也很堅固牢實，可以疏散和控制，使黄河水大時不至於泛濫成災，水小時也不至於乾枯少水而阻礙漕運。"他的一個辦法是挖深運河。皇帝詔令徐有貞，依照他的主張進行治理。

有貞乃逾濟、汶，沿衛、沁，循大河，道濮、范，相度地形水勢，上言："河自雍而豫，出險固而之夷斥，水勢既肆。由豫而兗，土益疏，水益肆。而沙灣之東，所謂大洪口者，適當其衝，於是决焉，而奪濟、汶入海之路以去。諸水從之而泄，堤以潰，渠以淤，澇則溢，旱則涸，漕道由此阻。然驟而堰之，則潰者益潰，淤者益淤。今請先疏其水，水勢平乃治其决，决止乃浚其淤。"於是設渠以疏之，起張秋金堤之首，西南行九里至濮陽濼，又九里至博陵陂，又六里至壽張之沙河，又八里至東、西影塘，又十有五里至白嶺灣，又三里至李𡺞，凡五十里。由李𡺞而上二十里至竹口蓮花池，又三十里至大潴潭，乃逾范暨濮，又上而西，凡數百里，

徐有貞就越過濟、汶，沿着衛、沁，順着黄河，經過濮、范，測量地形水勢，上奏説："黄河從雍到豫，流出險固之地而到平坦寬廣之處，水勢無拘無束。由豫到兗，土地更加疏鬆，水勢更加無拘無束。然而沙灣以東，所謂的大洪口堤岸，正好對着它的要衝，於是潰决，因而奪取濟、汶入海的水道而去。諸水跟着往這裏排泄，堤岸因此而潰决，溝渠因此而淤塞，雨水多就泛濫，雨水少就枯竭，漕運通道因此而受阻。然而突然把水堵起來，那麼潰决過的河堤就更容易潰决，淤塞過的河道就更容易淤塞。現在請先疏通那裏的河水，水勢平緩就治理那裏的潰决，决岸制止便疏通那裏的淤塞。"於是開挖溝渠疏導河水，起於張秋金堤之首，往西南流九里到濮陽濼，又流九里到博陵陂，又流六里到壽張的沙河，又流八里到東、西影塘，又流十五里到白嶺灣，又流三里到李𡺞，總共五十里。由李𡺞往前流二十里到竹口蓮花池，又流三十里到大潴潭，

經澶淵以接河、沁，築九堰以禦河流旁出者，長各萬丈，實之石而鍵以鐵。六年七月，功成，賜渠名廣濟。沙灣之决垂十年，至是始塞。亦會黄河南流入淮，有貞乃克奏功。凡費木鐵竹石累數萬，夫五萬八千有奇，工五百五十餘日。自此河水北出濟漕，而阿、鄄、曹、鄆間田出沮洳者，百數十萬頃。乃浚漕渠，由沙灣北至臨清，南抵濟寧，復建八閘於東昌，用王景制水門法以平水道，而山東河患息矣。

於是越過范及濮，又往前向西流，總共數百里，經過澶淵以與河、沁相接，修築九座攔河壩以防禦旁出的河水，長各萬丈，用石頭填實，并用鐵器固定。六年七月，大功告成，賜渠名廣濟。沙灣的决堤將近十年，到這時纔堵塞成功。也匯合於黄河往南流入淮河，徐有貞纔得以上奏成功。總共耗費木、鐵、竹、石累計數萬，民工五萬八千有餘，用工五百五十餘天。從此以後，河水北流通漕運，而阿、鄄、曹、鄆之間免離澇災的田地有一百幾十萬頃。然後疏通漕運渠道，從沙灣向北到臨清，向南到濟寧，又修建八座閘門於東昌，用王景建置水閘門的辦法來平衡水道，而山東境内黄河造成的禍患平息了。

七年夏，河南大雨，河决開封、河南、彰德。其秋，畿輔、山東大雨，諸水并溢，高地丈餘，堤岸多衝决。仍敕有貞修築。未幾，事竣，還京入見。奬勞甚至，擢副都御史。

七年夏，河南下大雨，黄河决堤於開封、河南、彰德。這年秋，京城周圍、山東又下大雨，諸水一齊泛濫，高出地面一丈餘，堤岸多被冲决。皇帝仍然詔令徐有貞修築。不久，修築堤岸竣工，回到京城拜見皇帝。奬譽慰勞備至，提升爲副都御史。

天順元年修祥符護城大堤。五年七月，河决汴梁土城，又决磚城，城中水丈餘，壞官民舍過半。周王府官人及諸守土官皆乘舟筏以避，軍民溺死無算。襄城亦决縣城。命工部侍郎薛遠往視，恤災户、蠲田租，公廨民居以次修理。明年二月，開祥符曹家溜，河勢稍平。

天順元年，修築祥符護城大堤。五年七月，黄河决堤於汴梁土城，又决堤於磚城，城中洪水一丈多深，毁壞官署民房過半。周王府宫人及各地方官，都乘舟船和筏子以避難，軍民被淹死不計其數。襄城縣城也潰决。皇帝命工部侍郎薛遠前去察看，撫恤受災人家、减免田租，官署民房依次修理。第二年二月，開通祥符曹家溜，黄河水勢漸漸平緩。

七年春，河南布政司照磨金景輝考滿至京，上言："國初，黄河在封丘，後徙康王馬頭，去城北三十里，復有二支河：一由沙門注運河，一由金龍口達徐、吕入海。正統戊辰，决滎澤，轉趨城南，并流入淮，舊河、支河俱堙，漕河因而淺澀。景泰癸酉，因水迫城，築堤四十里，勞費過甚，而水發輒潰，然尚未至决城壕爲人害也。至天順辛巳，水暴至，土城磚城并圮，七郡財力所築之堤，俱委諸無用，人心惶惶，未知所底。夫河

七年春，河南布政司照磨金景輝考績期滿到京城，上奏説："建國之初，黄河在封丘，後改道於康王馬頭，距離城北三十里，又有二支河：一從沙門注入運河，一從金龍口直達徐、吕二河入海。正統戊辰，决堤於滎澤，轉而直奔城南，一起流入淮河，舊黄河、支河全被堵塞，漕河因而水淺不暢通。景泰癸酉，因爲洪水迫近城下，築堤四十里，耗費過多，而洪水發生就潰决，然而還不至於潰决城壕，成爲百姓的禍害。到了天順辛巳，洪水突然到來，土城磚城一齊垮塌，用七郡財力所築之堤，全部棄之而無用，人心惶惶，不知道所至。黄河不順着故道，一齊流入淮

不循故道，并流入淮，是爲妄行。今急宜疏導以殺其勢。若止委之一淮，而以堤防爲長策，恐開封終爲魚鱉之區。乞敕部檄所司，先疏金龍口寬闊以接漕河，然後相度舊河或别求泄水之地，挑浚以平水患，爲經久計。”命如其説行之。

成化七年命王恕爲工部侍郎，奉敕總理河道。總河侍郎之設，自恕始也。時黄河不爲患，恕專力漕河而已。

十四年，河決開封，壞護城堤五十丈。巡撫河南都御史李衍言：“河南累有河患，皆下流壅塞所致。宜疏開封西南新城地，下抵梁家淺舊河口七里壅塞，以泄杏花營上流。又自八角河口直抵南頓，分導散漫，以免祥符、鄢陵、睢、陳、歸德之災。”乃敕衍酌行之。明年正月遷滎澤縣治以避水，而開封堤不久即塞。

弘治二年五月，河決開封及金龍口，入張秋運河，又決埽頭五所入沁。郡邑多被害，汴梁尤甚，議者至請遷開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可，乃止。命所司大發卒築之。九月命白昂爲户部侍郎，修治河道，賜以特敕，令會山東、河南、北直隸三巡撫，自上源決口至運河，相機修築。

三年正月，昂上言：“臣自淮河相度水勢，抵河南中牟等縣，見上源決口，水入南岸者十三，入北岸者十七。南決者，自中牟楊橋至祥符界析爲二支：一經尉氏等縣，合潁水，下塗山，入於淮；一經通許等縣，入渦河，下荆山，入於淮。又一支自歸德州通鳳陽之亳縣，亦合渦河入於淮。北決者，自原武經陽武、祥符、封丘、蘭陽、儀封、考城，其一

河，這是妄行。如今應當趕快疏導以減緩其水勢。如果僅僅聚集於一條淮河，而把修築堤防作爲長久的辦法，我擔心開封城終究會成爲汪洋大海。乞請敕令工部檄告有關官吏，先疏通金龍口，使其寬闊以接通運河，然後測量舊黄河或者另外尋求泄水之地，疏通以平息水患，作爲長久之計。”皇帝命令依照他的辦法進行治理。

成化七年，命王恕爲工部侍郎，奉詔總管黄河道治理。總河侍郎的設置，從王恕開始。這時，黄河没有造成禍患，王恕專力治理漕河罷了。

十四年，黄河決堤於開封，冲壞護城堤五十丈。巡撫河南都御史李衍説：“河南屢屢有黄河之患，都是下游阻塞所致。應當疏通開封西南新城之地，下至梁家淺舊河口七里的壅塞，以泄杏花營上游之水。又從八角河口直到南頓，分别引導漫流之水，以免祥符、鄢陵、睢、陳、歸德之災。”於是，敕令李衍斟酌進行治理。第二年正月，遷移滎澤縣治以避洪水，而開封堤不久就被堵塞。

弘治二年五月，黄河決堤於開封及金龍口，流入張秋運河，又決堤於埽頭五所入沁。郡縣多遭受災害，汴梁特别嚴重，議論這事的人極力請求遷移開封城以避其患。布政司徐恪持不同意見，於是停止。命令主管官吏大量調集士卒修築河堤。九月，命白昂爲户部侍郎，修治黄河河道，賜以特别詔令，令會同山東、河南、北直隸三巡撫，從上游決口到運河，看準時機進行修築。

三年正月，白昂上奏道：“臣從淮河察看測量水勢，直到河南中牟等縣，看見上游決口處，河水流入南岸的十分之三，流入北岸的十分之七。南岸決口的河水，從中牟楊橋到祥符界分爲二支流：一支經尉氏等縣，合於潁水，向下流到塗山，入於淮河；一支經通許等縣，入於渦河，向下流到荆山，流入淮河。又一支從歸德州直通鳳陽的亳縣，也匯合於渦河流入淮河。北岸決口的河水，從原武經過陽武、祥符、封丘、蘭陽、儀封、考城，其一支決口流入金龍等口，到

支决入金龍等口，至山東曹州，衝入張秋漕河。去冬，水消沙積，决口已淤，因并爲一大支，由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下徐州。此河流南北分行大勢也。合潁、渦二水入淮者，各有灘磧，水脉頗微，宜疏浚以殺河勢。合沁水入徐者，則以河道淺隘不能受，方有漂没之虞。况上流金龍諸口雖暫淤，久將復决，宜於北流所經七縣，築爲堤岸，以衛張秋。但原敕治山東、河南、北直隸，而南直隸淮、徐境，實河所經行要地，尚無所統。"於是，并以命昂。

昂舉郎中婁性協治，乃役夫二十五萬，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引中牟决河出滎澤陽橋以達淮，浚宿州古汴河以入泗，又浚睢河自歸德飲馬池，經符離橋至宿遷以會漕河，上築長堤，下修减水閘。又疏月河十餘以泄水，塞决口三十六，使河流入汴，汴入睢，睢入泗，泗入淮，以達海。水患稍寧。昂又以河南入淮非正道，恐卒不能容，復於魚臺、德州、吴橋修古長堤；又自東平北至興濟鑿小河十二道，入大清河及古黄河以入海。河口各建石堰，以時啓閉。蓋南北分治，而東南則以疏爲主云。

六年二月以劉大夏爲副都御史，治張秋决河。先是，河决張秋戴家廟，掣漕河與汶水合而北行，遣工部侍郎陳政督治。政言："河之故道有二：一在滎澤孫家渡口，經朱仙鎮直抵陳州；一在歸德州飲馬池，與亳州地相屬。舊俱入淮，今已淤塞，因致上流衝激，勢盡北趨。自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蘭陽銅瓦廂决爲數道，俱入運河。於是張秋上下勢甚危急，自堂邑至濟寧堤岸多崩圮，而戴家廟减水閘淺隘不能泄

山東曹州，冲入張秋漕河。去年冬，水退沙積，决口已淤塞，因而合爲一大支流，從祥符翟家口合於沁河，出於丁家道口，向下流到徐州。這是河流南北分流的大趨勢。合潁、渦二水流入淮河的，各有淺灘沙石，水流很小，應當疏通以减緩水勢。合於沁水流入徐州的支流，則因河道淺狹窄不能容納，纔有漂没之憂。况且上流金龍諸口雖暫時淤塞，時間久了將再次决口，應當在北流經過的七縣，築成堤岸，以護衛張秋。但是，原詔令治理山東、河南、北直隸，而南直隸淮、徐境，實爲黄河所流經的重要地方，還没有統一治理。"於是，詔令白昂一并治理。

白昂推舉郎中婁性協同治理，於是，調集民工二十五萬，修築陽武長堤，以防張秋洪水。引中牟决口的黄河水出於滎澤陽橋以達淮河，疏通宿州古汴河以入泗水，再疏通睢河從歸德飲馬池，經過符離橋到宿遷以匯合於漕河，上築長堤，下修减水閘。又疏通月河十餘里以泄洪，堵塞决口三十六，使黄河流入汴，汴流入睢，睢流入泗，泗流入淮，以流入大海。水患漸漸平息。白昂又認爲河往南入於淮非正道，擔心最終不能容納，又於魚臺、德州、吴橋修築舊長堤；又從東平北到興濟開鑿小河十二條，流入大清河及舊黄河以入海。河口各建石堰，按時開關。因爲南北應分治，而東南則以疏導爲主。

六年二月，以劉大夏爲副都御史，治理張秋的黄河决口。在這之前，黄河决堤於張秋戴家廟，牽制漕河與汶水匯合而北流，派遣工部侍郎陳政督促治理。陳政説："黄河的故道有二：一在滎澤孫家渡口，經由朱仙鎮直達陳州；一在歸德州飲馬池，與亳州地相連。原來都流入淮河，今已淤塞，因而導致上游的冲擊，水勢完全往北流。從祥符孫家口、楊家口、車船口和蘭陽銅瓦廂潰决成爲數道，全都流入運河。於是張秋上下水勢非常危急，從堂邑到濟寧堤岸多垮塌，而戴家廟减水閘淺窄不能泄水，也有冲决之危。請求疏通舊黄河以减緩上游的水勢，堵塞黄

水，亦有衝决。請浚舊河以殺上流之勢，塞决河以防下流之患。”政方漸次修舉，未幾卒官。帝深以爲憂，命廷臣會薦才識堪任者。僉舉大夏，遂賜敕以往。

十二月，巡按河南御史涂昇言：

黄河爲患，南决病河南，北决病山東。昔漢决酸棗，復决瓠子；宋决館陶，復决澶州；元决汴梁，復决蒲口。然漢都關中，宋都大梁，河决爲患，不過瀕河數郡而已。今京師專藉會通河歲漕粟數百萬石，河决而北，則大爲漕憂。臣博采輿論，治河之策有四：

一曰疏浚。滎、鄭之東，五河之西，飲馬、白露等河皆黄河由渦入淮之故道。其後南流日久，或河口以淤高不泄，或河身狹隘難容，水勢無所分殺，遂泛濫北决。今惟躧上流東南之故道，相度疏浚，則正流歸道，餘波就壑，下流無奔潰之害，北岸無衝决之患矣。二曰扼塞。既殺水勢於東南，必須築堤岸於西北。黄陵岡上下舊堤缺壞，當度下流東北形勢，去水遠近，補築無遺，排障百川悉歸東南，由淮入海，則張秋無患，而漕河可保矣。三曰用人，薦河南僉事張鼐。四曰久任，則請專信大夏，且於歸德或東昌建公廨，令居中裁决也。

帝以爲然。

七年五月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鋭往同大夏共治張秋。十二月築塞張秋决口工成。初，河流湍悍，决口闊九十餘丈，大夏行視之，曰：“是

河决口以防下游之患。”陳政正依次修築，不久就死於任上。皇帝深爲擔憂，命朝廷大臣會合推舉有才識能勝任的人。都推舉劉大夏，於是賜敕劉大夏令前往。

十二月，巡按河南御史涂昇說：

黄河造成水患，南岸决堤使河南受災，北岸决堤使山東受災。從前，漢時决堤於酸棗，又决堤於瓠子；宋時决堤於館陶，又决堤於澶州；元時决堤於汴梁，又决堤於蒲口。然而漢時建都關中，宋時建都大梁，黄河决堤造成災難，不過是靠近黄河的幾個郡罷了。如今京師專門憑藉會通河每年漕運糧食幾百萬石，黄河决堤而北流，則是漕運的最大憂慮。臣廣泛地采納衆多議論，治理黄河的辦法有四：

第一是疏通。滎、鄭之東，五河之西，飲馬、白露等河，都是黄河從渦流入淮河的故道。這以後，向南流的時間久了，有的河口因爲淤塞太高不能排泄，有的河床狹窄難以容納，水勢没有地方分流减緩，於是泛濫，北岸决堤。現在衹有慢慢沿着上游東南的故道，測量疏通，則主流就會回歸河道，餘水流向溝壑，下游無奔潰的危害，北岸無冲决堤岸的禍患了。第二是堵塞。已經於東南减緩水勢，必須於西北修築堤岸。黄陵岡上下舊堤殘缺朽壞，應當測量下游東北的地形水勢，距離河水遠近，一處不漏地進行補築，排泄阻擋衆河流全都流歸東南，從淮河入海，則張秋就没有水患，而漕河可得到保護了。第三是用人，推舉河南僉事張鼐。第四是久任，請求專一信任劉大夏，并且在歸德或東昌修建官署，讓他從中裁决。

皇帝認爲對。

七年五月，命太監李興、平江伯陳鋭前去與劉大夏共同治理張秋。十二月，修築堵塞張秋决口工程完成。當初，黄河水流湍急凶猛，决口寬九十餘丈，劉大夏察看决口，說：“這是下游

下流未可治，當治上流。”於是即決口西南開越河三里許，使糧運可濟，乃浚儀封黄陵岡南賈魯舊河四十餘里，由曹出徐，以殺水勢。又浚孫家渡口，别鑿新河七十餘里，導使南行，由中牟、潁川東入淮。又浚祥符四府營淤河，由陳留至歸德分爲二。一由宿遷小河口，一由亳渦河，俱會於淮。然後沿張秋兩岸，東西築臺，立表貫索，聯巨艦穴而窒之，實以土。至決口，去窒沉艦，壓以大埽，且合且決，隨決隨築，連晝夜不息。決既塞，繚以石堤，隱若長虹功乃成。帝遣行人齎羊酒往勞之，改張秋名爲安平鎮。

不能治理，應當治理上游。”於是就在決口的西南開鑿越河三里左右，使運糧河道可以暢通，於是疏通儀封黄陵岡以南賈魯舊河道四十餘里，從曹州流出到徐州，以減緩水勢。又疏通孫家渡口，另外開鑿新河道七十餘里，引導使其南流，從中牟、潁川向東流入淮河。又疏通祥符四府營淤河，從陳留到歸德分爲二支流。一支經由宿遷小河口，一支經由亳渦河，都匯合於淮。然後沿着張秋兩岸，在東西兩岸修築平臺，豎立標記，貫穿繩索，連接大船，船中洞先堵塞，用土填實大船。到了決口，去其堵塞物使船沉没，再用大埽重壓，這樣一邊合攏一邊潰決，一邊潰決一邊堵塞，晝夜連續不停。決口完全堵塞，再用石堤圍繞，隱約如長虹一般，工程則宣告完成。皇帝派遣使者携帶羔羊美酒前去犒勞他們，改張秋之名爲安平鎮。

大夏等言：“安平鎮決口已塞，河下流北入東昌、臨清至天津入海，運道已通，然必築黄陵岡河口，導河上流南下徐、淮，庶可爲運道久安之計。”廷議如其言。乃以八年正月築塞黄陵岡及荆隆等口七處，旬有五日而畢。蓋黄陵岡居安平鎮之上流，其廣九十餘丈，荆隆等口又居黄陵岡之上流，其廣四百三十餘丈。河流至此寬漫奔放，皆喉襟重地。諸口既塞，於是上流河勢復歸蘭陽、考城，分流逕徐州、歸德、宿遷，南入運河，會淮水，東注於海，南流故道以復。而大名府之長堤，起胙城，歷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抵虞城，凡三百六十里。其西南荆隆等口新堤起于家店，歷銅瓦廂、東橋抵小宋集，凡百六十里。大小二堤相翼，而石壩俱培築堅厚，潰決之患於是息矣。帝以黄陵岡河口功成，敕建黄河神祠以鎮之，賜額曰“昭應”。其秋，召大夏等還京。荆隆即金龍也。

劉大夏等説：“安平鎮決口已被堵塞，黄河下游往北流入東昌、臨清到天津入海，漕運河道已經暢通，然而必須築堤於黄陵岡河口，引導黄河上游往南流到徐、淮，也許可以成爲漕運河道長久安全之計。”朝廷議定依照他們的主張。於是從八年正月開始修築堵塞黄陵岡及荆隆等決口七處，用了十五天時間完成。黄陵岡處於安平鎮上游，其寬九十餘丈，荆隆等決口又處於黄陵岡上游，其寬四百三十餘丈。黄河流到這裏寬闊奔放，都是險要重地。諸決口完全被堵塞，於是，上游河水又回到蘭陽、考城，分流經徐州、歸德、宿遷，向南流入運河，匯合於淮水，向東注於大海，向南流的故道因此恢復。而大名府的長堤，起於胙城，經過滑縣、長垣、東明、曹州、曹縣直達虞城，總共三百六十里。其西南荆隆等決口的新堤起自于家店，經過銅瓦廂、東橋直達小宋集，總共一百六十里。大小二堤互相輔助，而石壩都築得堅實寬厚，潰決之患於是平息。皇帝以黄陵岡河口工程完成，敕令修建黄河神祠以鎮水，賜横額叫做“昭應”。這年秋，召劉大夏等回到京城。荆隆就是金龍。

十一年，河決歸德。管河工部員

十一年，黄河決堤於歸德。管河工部員外郎

外郎謝緝言："黄河一支，先自徐州城東小浮橋流入漕河，南抵邳州、宿遷。今黄河上流於歸德州小壩子等處衝决，與黄河别支會流，經宿州、睢寧，由宿遷小河口流入漕河。於是小河口北抵徐州水流漸細，河道淺阻。且徐、吕二洪，惟賴沁水接濟，自沁源、河内、歸德至徐州小浮橋流出，雖與黄河異源，而比年河、沁之流合而爲一。今黄河自歸德南决，恐牽引沁水俱往南流，則徐、吕二洪必至淺阻。請亟塞歸德决口，遏黄水入徐以濟漕，而挑沁水之淤，使入徐以濟徐、吕，則水深廣而漕便利矣。"帝從其請。

未幾，河南管河副使張鼐言："臣嘗請修築侯家潭口决河，以濟徐、吕二洪。今自六月以來，河流四溢，潭口决嚙彌深，工費浩大，卒難成功。臣嘗行視水勢，荆隆口堤内舊河通賈魯河，由丁家道口下徐、淮，其迹尚在。若於上源武陟木欒店别鑿一渠，下接荆隆口舊河，俟河流南遷，則引之入渠，庶沛然之勢可接二洪，而糧運無所阻矣。"帝爲下其議於總漕都御史李蕙。

越二歲，兖州知府龔弘上言："副使鼐見河勢南行，欲自荆隆口分沁水入賈魯河，又自歸德西王牌口上下分水亦入賈魯河，俱由丁家道口入徐州。但今秋水從王牌口東行，不由丁家口而南，顧逆流東北至黄陵岡，又自曹縣入單，南連虞城。乞令守臣亟建疏浚修築之策。"於是河南巡撫都御史鄭齡言："徐、吕二洪藉河、沁二水合流東下，以相接濟。今丁家道口上下河决堤岸者十有二處，共闊三百餘丈，而河淤三十餘里。上源奔放，則曹、單受害，而安平可虞；下

謝緝上奏説："黄河的一條支流，原先是從徐州城東小浮橋流入漕河，往南直達邳州、宿遷。今黄河上游堤岸在歸德州小壩子等處被冲决，與黄河的另一支流匯合，經過宿州、睢寧，從宿遷小河口流入漕河。於是，小河口以北直到徐州的水流逐漸細小，河道水淺阻塞。而且徐、吕二河，衹有依賴於沁水接濟，從沁源、河内、歸德到徐州小浮橋流出，雖與黄河不同源，但是，近年河、沁之流合而爲一。今黄河從歸德以南决口，擔心會牽引沁水都往南流，則徐、吕二河必然導致水淺阻塞。請求趕快堵塞歸德决口，阻止黄水入徐以濟漕河，并且挖通沁水的淤塞，使其入徐以濟徐、吕二河，則水深河寬而漕運便利了。"帝依從他的奏請。

不久，河南管河副使張鼐奏道："臣曾經請求修築侯家潭口决堤的黄河堤岸，以便拯濟徐、吕二河。今從六月以來，河水四處泛濫，潭口决堤更深，工程耗費浩大，倉猝之間難以成功。臣曾經到那裏察看過水勢，荆隆口堤内舊黄河通賈魯河，從丁家道口流到徐、淮，其遺迹尚在。假若在上游武陟木欒店另外開鑿一渠，下接荆隆口舊黄河，等待河水南流，則將它引入溝渠，也許迅急之水可以通到二河，而糧運就没有什麽阻礙了。"皇帝爲此把他的主張下交總漕都御史李蕙。

過了二年，兖州知府龔弘上奏説："副使張鼐看到黄河水勢向南流，打算從荆隆口分沁水入賈魯河，又從歸德西王牌口上下分流也入賈魯河，都由丁家道口流入徐州。但是今年秋洪水從王牌口向東流，不由丁家口南流，反而逆流東北到黄陵岡，又從曹縣入單，南連虞城。請命令守臣趕快提出疏浚和修築的計策。"於是河南巡撫都御史鄭齡説："徐、吕二河憑藉河、沁二水合流東下，互相接濟。今丁家道口上下黄河潰决堤岸十二處，共寬三百餘丈，而黄河淤塞三十餘里。上游奔放，則曹、單受害，而安平使人憂慮；下游泛濫，則蕭、碭遭受水患，而漕河有險阻。疏通和築堤實爲急切的事務。"工部回覆依

流散溢，則蕭、碭被患，而漕流有阻。浚築誠急務也。”部覆從之，乃修丁家口上下堤岸。

從他的主張，於是修築丁家口上下堤岸。

初，黄河自原武、榮陽分而爲三：一自亳州、鳳陽至清河口，通淮入海；一自歸德州過丁家道口，抵徐州小浮橋；一自窪泥河過黄陵岡，亦抵徐州小浮橋，即賈魯河也。迨河决黄陵岡，犯張秋，北流奪漕，劉大夏往塞之，仍出清河口。十八年，河忽北徙三百里，至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北徙三百里，至徐州小浮橋。四年六月又北徙一百二十里，至沛縣飛雲橋，俱入漕河。

原先，黄河從原武、滎陽分流爲三：一條從亳州、鳳陽到清河口，通過淮河入海；一條從歸德州經過丁家道口，直達徐州小浮橋；一條從窪泥河經過黄陵岡，也直達徐州小浮橋，即賈魯河。等到黄河决堤於黄陵岡，侵犯張秋，北流奪去漕河水道，劉大夏前去堵塞它，仍然流出於清河口。十八年，黄河忽然往北改道三百里，到宿遷小河口。正德三年，又往北改道三百里，到徐州小浮橋。四年六月，又往北改道一百二十里，到沛縣飛雲橋，都流入漕河。

是時，南河故道淤塞，水惟北趨，單、豐之間河窄水溢，决黄陵岡、尚家等口，曹、單田廬多没，至圍豐縣城郭，兩岸闊百餘里。督漕及山東鎮巡官恐經鉅野、陽穀故道，則奪濟寧、安平運河，各陳所見以請。議未定。明年九月，河復衝黄陵岡，入賈魯河，泛溢横流，直抵豐、沛。御史林茂達亦以北决安平鎮爲虞，而請浚儀封、考城上流故道，引河南流以分其勢，然後塞决口，築故堤。

這時，南邊黄河故道淤塞，河水祗有向北流，單、豐之間河道狹窄洪水泛濫，决堤於黄陵岡、尚家等口，曹、單田地房舍多被淹没，以至水圍豐縣外城，兩岸寬一百餘里。督漕及山東鎮巡官擔心經由鉅野、陽穀故道，便會奪去濟寧、安平運河，各自陳述自己的見解以奏請皇上。主張没有確定。第二年九月，黄河又冲决黄陵岡堤岸，流入賈魯河，泛濫横流，直達豐、沛。御史林茂達也以北决於安平鎮爲憂慮，從而請求疏通儀封、考城上游故道，引導黄河向南流以分散其水勢，然後堵塞决口，修築故堤。

工部侍郎崔巖奉命修理黄河，浚祥符董盆口、滎澤孫家渡，又浚賈魯河及亳州故河各數十里，且築長垣諸縣决口及曹縣外堤、梁靖决口。功未就而驟雨，堤潰。巖上疏言：“河勢衝蕩益甚，且流入王子河，亦河故道，若非上流多殺水勢，决口恐難卒塞。莫若於曹、單、豐、沛增築堤防，毋令北徙，庶可護漕。”且請别命大臣知水利者共議。於是帝責巖治河無方，而以侍郎李堂代之。堂言：“蘭陽、儀封、考城故道淤塞，故河流俱入賈魯河，經黄陵岡至曹縣，决梁靖、楊家二口。侍郎巖亦嘗修浚，

工部侍郎崔巖奉命治理黄河，疏通祥符董盆口、滎澤孫家渡，又疏通賈魯河及亳州故河各數十里，并且修築長垣諸縣决口及曹縣外堤、梁靖决口。工程未完成而突然下雨，堤岸潰决。崔巖上奏説：“黄河水勢冲擊放縱更加厲害，并且流入王子河，也是黄河故道，假若不在上游多减緩水勢，决口恐怕短時間内難以堵塞。不如在曹、單、豐、沛增築堤防，不讓它改道北流，也許可以保護漕河。”并且請求另命大臣中懂得水利工程的人共同商議。於是，皇帝責備崔巖治河無方，而以侍郎李堂代替他。李堂説：“蘭陽、儀封、考城故道淤塞，所以河水都流入賈魯河，經過黄陵岡到曹縣，决堤於梁靖、楊家二口。侍郎崔巖也曾疏浚，由於地面高黄河淤泥沉積，一

緣地高河澱，隨浚隨淤，水殺不多，而决口又難築塞。今觀梁靖以下地勢最卑，故衆流奔注成河，直抵沛縣，藉令其口築成，而容受全流無地，必致迴激黄陵岡堤岸，而運道妨矣。至河流故道，堙者不可復疏，請起大名三春柳至沛縣飛雲橋，築堤三百餘里，以障河北徙。”從之。六年二月，功未竣，堂言：“陳橋集、銅瓦廂俱應增築，請設副使一人專理。”會河南盜起，召堂還京，命姑已其不急者。遂委其事於副使，而堤役由此罷。

八年六月，河復决黄陵岡。部議以其地界大名、山東、河南，守土官事權不一，請專遣重臣。乃命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理其事。愷奏，率衆祭告河神，越二日，河已南徙。尚書李鐩因請祭河，且賜愷羊酒。愷於治河束手無策，特歸功於神。曹、單間被害日甚。

世宗初，總河副都御史龔弘言：“黄河自正德初載，變遷不常，日漸北徙。大河之水合成一派，歸入黄陵岡前乃折而南，出徐州以入運河。黄陵岡初築三埽，先已决去其二，懼山、陜諸水横發，加以霖潦，决而趨張秋，復由故道入海。臣嘗築堤，起長垣，由黄陵岡抵山東楊家口，延袤二百餘里。今擬距堤十里許再築一堤，延袤高廣如之。即河水溢舊堤，流至十里外，性緩勢平，可無大决。”從之。自黄陵岡决，開封以南無河患，而河北徐、沛諸州縣河徙不常。

嘉靖五年，督漕都御史高友璣請浚山東賈魯河、河南鴛鴦口，分泄水勢，毋偏害一方。部議恐害山東、河南，不允。其冬，以章拯爲工部侍郎兼僉都御史治河。

邊疏浚一邊淤塞，水勢減緩不多，而决口又難堵塞。今觀梁靖以下地勢最低，所以衆流奔注而成河，直達沛縣，即使决口堵塞，而容納全部水流没有地方，必然導致迂迴冲擊黄陵岡堤岸，而漕運河道就受妨礙了。至於黄河故道，堵塞之處不可以再疏通，請求從大名三春柳到沛縣飛雲橋，修築堤岸三百餘里，以阻礙黄河改道向北。”依從他的主張。六年二月，工程未竣工，李堂説：“陳橋集、銅瓦廂都應當增築堤岸，請設副使一人專門治理。”正值河南盗賊四起，召李堂返回京城，令暫且停止那些不急於辦理之事。於是，把治河事委托於副使，而修築堤岸的工程由此停止。

八年六月，黄河又决堤於黄陵岡。工部議定，因其地界於大名、山東、河南，地方官吏的職權不統一，請專門派遣重要大臣。於是命管河副都御史劉愷兼管其事。劉愷上奏，率領衆人祭告河神，過了兩天，河已改道向南。尚書李鐩於是請求祭河，并且賜予劉愷羔羊美酒。劉愷對於治理黄河毫無辦法，特别歸功於河神。曹、單之間遭受災害一天天嚴重。

世宗初年，總河副都御史龔弘説：“黄河從正德初年開始，變遷没有規律，一天天改道北流。大河之水合成一條水流，回流到黄陵岡前就轉而向南，流出徐州而流入運河。黄陵岡當初修築三條堤岸，先已潰决失去其二，害怕山東、陜西諸水横流，加以連綿大雨，决堤而直冲張秋，再經由故道入海。臣曾修築堤岸，起於長垣，經由黄陵岡直達山東楊家口，長寬二百餘里。今準備在距堤十里左右再築一堤，横長高寬如同舊堤。即使河水漫過舊堤，流到十里之外，水勢平緩，不會發生大的潰决。”依從他的主張。自黄陵岡决堤，開封以南無黄河之患，而黄河以北的徐、沛諸州縣境，黄河改道不定。

嘉靖五年，督漕都御史高友璣請求疏通山東賈魯河、河南鴛鴦口，分泄水勢，不使它偏害一方。工部議論擔心會危害山東、河南，没有允許。這年冬，以章拯爲工部侍郎兼任僉都御史治理黄河。

先是，大學士費宏言："河入汴梁以東分爲三支，雖有衝决，可無大害。正德末，渦河等河日就淤淺，黄河大股南趨之勢既無所殺，乃從蘭陽、考城、曹、濮奔赴沛縣飛雲橋及徐州之溜溝，悉入漕河，泛溢瀰漫，此前數年河患也。近者，沙河至沛縣浮沙涌塞，官民舟楫悉取道昭陽湖。春夏之交，湖面淺涸，運道必阻，渦河等河必宜亟浚。"御史戴金言："黄河入淮之道有三：自中牟至荆山合長淮曰渦河；自開封經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至徐州小浮橋口曰汴河；自小壩經歸德城南飲馬池抵文家集，經夏邑至宿遷曰白河。弘治間，渦、白上源堙塞，而徐州獨受其害。宜自小壩至宿遷小河并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壅塞之處，盡行疏通，則趨淮之水不止一道，而徐州水患殺矣。"御史劉欒言："曹縣梁靖口南岸，舊有賈魯河，南至武家口十三里，黄沙淤平，必宜開浚。武家口下至馬牧集鴛鴦口百十七里，即小黄河舊通徐州故道，水尚不涸，亦宜疏通。"督漕總兵官楊宏亦請疏歸德小壩、丁家道口、亳州渦河、宿遷小河。友璣及拯亦屢以爲言。俱下工部議，以爲浚賈魯故道，開渦河上源，功大難成，未可輕舉，但議築堤障水，俾入正河而已。

在此之前，大學士費宏説："黄河流入汴梁以東分爲三支流，雖有冲毁决堤，但無大的災害。正德末年，渦河等河道一天天淤塞，黄河水大部分南奔之勢已經無法減緩，於是從蘭陽、考城、曹、濮奔赴沛縣飛雲橋及徐州的溜溝，全都流入漕河，泛濫瀰漫，這是以前數年的黄河水患。近年的情况，沙河到沛縣泥沙淤塞，官民的舟船全部取道昭陽湖。春夏之交，湖面水淺乾涸，運輸河道必定受阻，渦河等河必須趕快疏通。"御史戴金説："黄河流入淮河之道有三：從中牟到荆山合於長淮的叫渦河；從開封經過葛岡小壩、丁家道口、馬牧集鴛鴦口到徐州小浮橋口叫汴河；從小壩經過歸德城南飲馬池直達文家集，又經夏邑到宿遷叫白河。弘治年間，渦、白上游堵塞，而徐州獨受其害。應當將從小壩到宿遷小河并於賈魯河、鴛鴦口、文家集的堵塞之處，全部進行疏通，則奔向淮河之水就不止一道，而徐州之水患也解除了。"御史劉欒説："曹縣梁靖口南岸，原有賈魯河，向南到武家口十三里，黄沙淤平河道，必須開通。武家口流到馬牧集鴛鴦口一百七十里，即小黄河舊通徐州的故道，河水尚未乾涸，也應疏通。"督漕總兵官楊宏也請求疏通歸德小壩、丁家道口、亳州渦河、宿遷小河。高友璣和章拯也屢次以此上奏。全都下發到工部討論，認爲疏通賈魯河故道，開鑿渦河上游，工程浩大難以完成，不可輕率行動，衹是主張築堤擋水，使流入正河罷了。

是年，黄河上流驟溢，東北至沛縣廟道口，截運河，注雞鳴臺口，入昭陽湖。汶、泗南下之水從而東，而河之出飛雲橋者漫而北，淤數十里，河水没豐縣，徙治避之。

這年，黄河上游驟漲，東北到沛縣廟道口，截斷運河，注入雞鳴臺口，流入昭陽湖。汶、泗南流之水從而向東流，而黄河水出於飛雲橋的漫流而向北，淤塞數十里，黄河水淹没豐縣，遷移縣治避免災害。

明年，拯言："滎澤北孫家渡、蘭陽北趙皮寨，皆可引水南流，但二河通渦，東入淮，又東至鳳陽長淮

第二年，章拯説："滎澤北孫家渡、蘭陽北趙皮寨，都可以引水向南流，但二河通渦，向東入淮，又向東到鳳陽長淮衛，經由壽春王諸帝

衛，經壽春王諸園寢，爲患叵測。惟寧陵北坌河一道，通飲馬池，抵文家集，又經夏邑至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自趙皮寨至文家集，凡二百餘里，浚而通之，水勢易殺，而園寢無患。”乃爲圖說以聞。命刻期舉工。而河决曹，單，城武楊家、梁靖二口、吴士舉莊，衝入雞鳴臺，奪運河，沛地淤填七八里，糧艘阻不進。御史吴仲以聞，因劾拯不能辦河事，乞擇能者往代。其冬，以盛應期爲總督河道右都御史。

陵墓，造成的禍患難以測度。衹有寧陵北坌河一道，通飲馬池，直達文家集，又經過夏邑到宿州符離橋，出宿遷小河口，從趙皮寨到文家集，總共二百餘里，疏浚而使其暢通，水勢就容易減緩，而皇帝陵也無水患。”於是繪圖説明讓皇帝知道。皇帝命限期動工。而黄河决堤於曹、單、城武楊家、梁靖二口、吴士舉莊，冲入雞鳴臺，奪去運河，沛地淤塞七八里，運糧船隻受阻不能前行。御史吴仲上報，於是彈劾章拯不能治理黄河，請選擇有能力的人前去替代。這年冬，命盛應期爲總督河道右都御史。

是時，光禄少卿黄綰、詹事霍韜、左都御史胡世寧、兵部尚書李承勛各獻治河之議。

這時，光禄少卿黄綰、詹事霍韜、左都御史胡世寧、兵部尚書李承勛各自獻上治河的主張。

綰言：

漕河資山東泉水，不必資黄河，莫若浚兖、冀間兩高中低之地，道河使北，至直沽入海。

黄綰説：

漕河取資於山東的泉水，不必取黄河水，不如疏通兖、冀之間兩邊高中間低的地方，引導黄河使往北流，到直沽入海。

韜言：

議者欲引河自蘭陽注宿遷。夫水溢徐、沛，猶有二洪爲之束捍，東北諸山亘列如垣，有所底極，若道蘭陽，則歸德、鳳陽平地千里，河勢奔放，數郡皆壑，患不獨徐、沛矣。按衛河自衛輝汲縣至天津入海，猶古黄河也。今宜於河陰、原武、懷、孟間，審視地形，引河水注於衛河，至臨清、天津，則徐、沛水勢可殺其半。且元人漕舟涉江入淮，至封丘北，陸運百八十里至淇門，入御河達京師。御河即衛河也。今導河注衛，冬春溯衛河沿臨清至天津，夏秋則由徐、沛，此一舉而運道兩得也。

霍韜説：

談論治河的人想引黄河從蘭陽注入宿遷。洪水泛濫於徐、沛，還有兩條大河爲它護衛，東北諸山綿延排列如矮墻，有所終止，假若取道蘭陽，則歸德、鳳陽平地千里，河的水勢奔放，數郡之地都成爲溝壑，水患就不單是徐、沛了。考察衛河從衛輝汲縣到達天津入海，就是古黄河。今應當在河陰、原武、懷、孟之間，察看地形，引黄河水注入衛河，到臨清、天津，則徐、沛水勢就可以減緩一半。而且元人漕運船隻渡過大江進入淮河，到封丘北，陸運一百八十里到淇門，進入御河到達京城。御河即衛河。今引黄河注入衛河，冬春時，逆衛河而上，沿着臨清到天津，夏秋時，則從徐、沛，這是一舉而漕運河道兩相得利。

世寧言：

河自汴以來，南分二道：一出汴城西滎澤，經中牟、陳、

胡世寧説：

黄河從汴城流出，向南分爲二道：一道出於汴城西滎澤，經過中牟、陳、潁，到壽

潁，至壽州入淮；一出汴城東祥符，經陳留、亳州，至懷遠入淮。其東南一道自歸德、宿州，經虹縣、睢寧，至宿遷出其東，分五道：一自長垣、曹、鄆至陽穀出；一自曹州雙河口至魚臺塌場口出；一自儀封、歸德至徐州小浮橋出；一自沛縣南飛雲橋出；一自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溝出。六道皆入漕河，而南會於淮。今諸道皆塞，惟沛縣一道僅存。合流則水勢既大，河身亦狹不能容，故溢出爲患。近又漫入昭陽湖，以致流緩沙壅。宜因故道而分其勢，汴西則浚孫家渡抵壽州以殺上流，汴東南出懷遠、宿遷及正東小浮橋、溜溝諸道，各宜擇其利便者，開浚一道，以泄下流。或修武城南廢堤，抵豐、單接沛北廟道口，以防北流。此皆治河急務也。至爲運道計，則當於湖東滕、沛、魚臺、鄒縣間獨山、新安社地別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過百餘里。厚築西岸以爲湖障，令水不得漫，而以一湖爲河流散漫之區，乃上策也。

州流入淮河；一道出於汴城東祥符，經過陳留、亳州，到懷遠流入淮河。其東南一道從歸德、宿州，經過虹縣、睢寧，到宿遷出於其東，分爲五道：一從長垣、曹、鄆到陽穀流出；一從曹州雙河口到魚臺塌場口流出；一從儀封、歸德到徐州小浮橋流出；一從沛縣南飛雲橋流出；一從徐、沛之中境山、北溜溝流出。六條河道都流入漕河，而往南匯合於淮。今諸條河道都淤塞，祇有沛縣一條河道存在。合流則水勢就增大，河床又狹窄不能容納，所以橫溢爲患。近又漫流入昭陽湖，以致水流緩慢泥沙淤積。應當利用故道而分其水勢，汴城之西，則疏通孫家渡直達壽州的河道，以減緩上游水勢，汴城東南出懷遠、宿遷及正東小浮橋、溜溝諸河道，各應選擇其有利的地方，開通一條河道，以泄下游。或修築武城南廢堤，直達豐、單連接沛北廟道口，以防止北流。這些都是治理黄河的緊急事務。至於爲漕運河道謀劃，就應當在湖東滕、沛、魚臺、鄒縣之間的獨山、新安社等地另外開鑿一渠，南接留城，北接沙河，不過百餘里。加厚西岸堤防以阻擋湖水，讓水不能泛濫，而把一湖作爲河水分洪的地方，這纔是上策。

承勛言：

黄河入運支流有六。自渦河源塞，則北出小黄河、溜溝等處，不數年諸處皆塞，北并出飛雲橋，於是豐、沛受患，而金溝運道遂淤。然幸東面皆山，猶有所障，故昭陽湖得通舟。若益徙而北，則徑奔入海，安平鎮故道可慮，單縣、穀亭百萬生靈之命可虞。又益北，則自濟寧至臨清運道諸水俱相隨入海，運何由通？臣愚以爲相六道分流之勢，

李承勛說：

黄河流入運河的支流有六。自渦河水源堵塞，則向北出於小黄河、溜溝等處，没有幾年，各處都被堵塞，往北并出於飛雲橋，於是豐、沛遭受水患，而金溝運道於是淤塞。然而，幸虧東面都是高山，仍然有所阻擋，所以昭陽湖能够通行船隻。假若逐漸改道北流，則直接奔入大海，安平鎮故道使人憂慮，單縣、穀亭百萬人民的生命使人擔心。再逐漸北流，那麽從濟寧到臨清運道諸水都會相繼跟着流入大海，運道怎麽能暢通？臣認爲應察看六條支流分流之勢，引導

導引使南，可免衝決，此下流不可不疏浚也。欲保豐、沛、單縣、穀亭之民，必因舊堤築之，堤其西北使毋溢出，此上流不可不堤防也。

它使往南流，可以避免冲決，這樣下游不可不疏通。要想保護豐、沛、單縣、穀亭的人民，必須依照舊堤進行修築，西北築堤不使水漫出，此上游不可不修築堤防。

其論昭陽湖東引水爲運道，與世寧同。乃下總督大臣會議。

他主張從昭陽湖東引水爲運道的言論，與胡世寧相同。於是下發總督大臣會同議決。

七年正月，應期奏上，如世寧策，請於昭陽湖東改爲運河。會河決，淤廟道口三十餘里，乃別遣官浚趙皮寨，孫家渡，南、北溜溝以殺上流，堤武城迤西至沛縣南，以防北潰。會旱災修省，言者請罷新河之役，乃召應期還京，以工部侍郎潘希曾代。希曾抵官，言："邇因趙皮寨開浚未通，疏孫家渡口以殺河勢，請敕河南巡撫潘塤督管河副使，刻期成功。"帝從其奏。希曾又言："漕渠廟道口以下忽淤數十里者，由决河西來横衝口上，并掣閘河之水東入昭陽湖，致閘水不南，而飛雲橋之水時復北漫故也。今宜於濟、沛間加築東堤，以遏入湖之路，更築西堤以防黄河之衝，則水不散緩，而廟道口可永無淤塞之虞。"帝亦從之。

七年正月，應期上奏皇帝，如同胡世寧的辦法，請在昭陽湖東改爲運河。恰巧黄河决口，淤塞廟道口三十餘里，於是另外派遣官吏疏通趙皮寨，孫家渡和南、北溜溝，以减緩上游水勢，築堤於武城向西延至沛縣南，以防北面潰决。恰巧旱災發生，修身反省，言官請停止修築新河的工程，就召應期返回京城，以工部侍郎潘希曾替代。潘希曾到任，説："近因趙皮寨疏浚未通，應疏通孫家渡口以减緩黄河水勢，請敕令河南巡撫潘塤督管黄河副使，限期完成。"皇帝依從他的奏請。潘希曾又説："漕渠廟道口以下忽然淤塞數十里，由决河西之水來横冲口上，并牽制閘河之水向東流入昭陽湖，致使閘水不南流，而這就是飛雲橋之水時而又向北漫流的原因。現在應當在濟、沛之間加築東堤，以阻止流入昭陽湖的水道，再築西堤以防黄河的冲擊，則水就不分散緩流，而廟道口可以永無淤塞之憂。"皇帝也依從他的主張。

八年六月，單、豐、沛三縣長堤成。九年五月，孫家渡河堤成。逾月，河决曹縣。一自胡村寺東，東南至賈家壩入古黄河，由丁家道口至小浮橋入運河。一自胡村寺東北，分二支：一東南經虞城至碭山，合古黄河出徐州；一東北經單縣長堤抵魚臺，漫爲坡水，傍穀亭入運河。單、豐、沛三縣長堤障之，不爲害。希曾上言："黄由歸德至徐入漕，故道也。永樂間，浚開封支河達魚臺入漕以濟淺。自弘治時，黄河改由單、豐出沛之飛雲橋，而歸德故道始塞，魚臺支河亦塞。今全河復其故道，則患害已

八年六月，單、豐、沛三縣長堤修成。九年五月，孫家渡河堤修成。過了一月，黄河决堤於曹縣。一從胡村寺東，向東南流到賈家壩入古黄河，從丁家道口到小浮橋入運河。一從胡村寺東北，分爲二支流：一由東南經虞城到碭山，匯合古黄河出於徐州；一從東北經單縣長堤直達魚臺，漫流爲坡水，靠近穀亭流入運河。單、豐、沛三縣長堤阻擋洪水，不造成災害。潘希曾上奏説："黄河由歸德到徐州流入漕河，這是故道。永樂年間，疏通開封支河到達魚臺流入漕河以濟其水淺。從弘治時，黄河改道從單、豐出於沛的飛雲橋，而歸德故道開始淤塞，魚臺支河也淤塞。今整個黄河恢復其故道，則災害已經遠離，支流達於魚臺，則水枯淺乾涸也不必憂慮，此是

遠，支流達於魚臺，則淺涸無虞，此漕運之利，國家之福也。”帝悦，下所司知之，乃召希曾還京。自是，豐、沛漸無患，而魚臺數溢。

十一年，總河僉都御史戴時宗請委魚臺爲受水之地，言：“河東北岸與運道鄰，惟西南流者，一由孫家渡出壽州，一由渦河口出懷遠，一由趙皮寨出桃源，一由梁靖口出徐州小浮橋。往年四道俱塞，全河南奔，故豐、沛、曹、單、魚臺以次受害。今患獨鍾於魚臺，宜棄以受水，因而道之，使入昭陽湖，過新開河，出留城、金溝、境山，乃易爲力。至塞河四道，惟渦河經祖陵，未敢輕舉，其三支河頗存故迹，宜乘魚臺壅塞，令開封河夫捲埽填堤，逼使河水分流，則魚臺水勢漸減，俟水落畢工，并前三河共爲四道，以分泄之，河患可已。”

明年，都御史朱裳代時宗，條上治河二事，大略言：“三大支河宜開如時宗計，而請塞梁靖口迤東由魚臺入運河之岔口，以捍黄河，則穀亭鎮迤南二百餘里淤者可浚，是謂塞黄河之口以開運河。黄河自穀亭轉入運河，順流而南，二日抵徐州，徐州逆流而北，四日乃抵穀亭，黄水之利莫大於此。恐河流北趨，或由魚臺、金鄉、濟寧漫安平鎮，則運河堤岸衝决；或三支一有壅淤，則穀亭南運河亦且衝决。宜繕築堤岸，束黄入運，是謂借黄河之水以資運河。”詔裳相度處置。

十三年正月，裳復言：

今梁靖口、趙皮寨已通，孫家渡方浚。惟渦河一支，因趙皮寨下流睢州野雞岡淤正河五十餘里，漫於平地，注入渦河。宜

漕運的便利，是國家的福祉。”皇帝喜悦，下發通知有關部門，於是召潘希曾回到京城。從此，豐、沛漸漸没有水患，而魚臺却頻頻泛濫。

十一年，總河僉都御史戴時宗請求捨棄魚臺，讓它成爲容納洪水的地方，説：“黄河東北堤岸與漕運河道相鄰，衹有向西南流的支河，一由孫家渡出於壽州，一由渦河口出於懷遠，一由趙皮寨出於桃源，一由梁靖口出於徐州小浮橋。過去，四條支流都被淤塞，整個黄河向南奔流，所以豐、沛、曹、單、魚臺依次遭受災害。今水患單獨集中於魚臺，應當捨棄以容納洪水，因而引導它，使流入昭陽湖，經過新開河，出於留城、金溝、境山，這樣纔容易取得功效。至於被淤塞的四支河道，衹有渦河經過祖陵，没敢輕率行動，其餘三支河道略存舊迹，應趁魚臺壅塞之機，詔令開封治河民工捲竹木成圓形填實土石以築堤，迫使黄河水分流，則魚臺水勢就會漸漸減弱，等待洪水下降修築完工，同前三支河共爲四條河道，以分泄洪水，黄河水患就能够停息。”

第二年，都御史朱裳替代戴時宗，向皇帝上陳治河二事，大略是説：“三大支河應依照戴時宗的計劃開通，而請堵塞梁靖口往東由魚臺入運河的岔口，以護衛黄河，則穀亭鎮向南二百餘里淤塞的地方就可以疏通，這就叫做堵塞黄河的决口以開通運河。黄河從穀亭轉入運河，順流向南，二日到達徐州，徐州逆流向北，四日纔到達穀亭，黄河水利没有比這更大的。擔心黄河北流，或者由魚臺、金鄉、濟寧泛濫於安平鎮，則運河堤岸被冲决；或者三支河一旦有淤塞，則穀亭南面的運河也將被冲决。應當修築堤岸，約束黄河流入運河，這叫做借黄河之水來供給運河。”詔令朱裳測量之後進行治理。

十三年正月，朱裳又説：

今梁靖口、趙皮寨已經暢通，孫家渡正在疏浚。衹有渦河一支，因趙皮寨下游睢州野雞岡淤塞主河道五十餘里，漫流於平地，注入渦河。應當挖深挖寬河道，引導漫流之

挑浚深廣，引導漫水歸入正河，而於睢州張見口築長堤至歸德郭村，凡百餘里，以防泛溢。更時疏梁靖口下流，且挑儀封月河入之，達於小浮橋，則北岸水勢殺矣。

夫河過魚臺，其流漸北，將有越濟寧、趨安平、東入於海之漸。嘗議塞岔河之口以安運河，而水勢洶涌，恐難遽塞。塞亦不能無横决，黄陵岡、李居莊諸處不能無患。徐州迤上至魯橋泥沙停滯，山東諸泉水微，運道必澀。請創築城武至濟寧縷水大堤百五十餘里，以防北溢。而自魯橋至沛縣東堤百五十餘里修築堅厚，固之以石。自魚臺至穀亭開通淤河，引水入漕，以殺魚臺、城武之患，此順水之性不與水争地者也。

孫家渡、渦河二支俱出懷遠，會淮流至鳳陽，經皇陵及壽春王陵至泗州，經祖陵。皇陵地高無慮，祖陵則三面距河，壽春王陵尤迫近。祖陵宜築土堤，壽春王陵宜砌石岸，然事體重大，不敢輕舉也。清江浦口正當黄、淮會合之衝，二河水漲漫入河口，以致淤塞滯運。宜浚深廣而又築堤，以防水漲，築壩以護行舟，皆不可緩。往時，淮水獨流入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東上下又有澗河、馬邏諸港以分水入海。今黄河匯入於淮，水勢已非其舊，而諸港套俱已堙塞，不能速泄，下壅上溢，梗塞運道。宜將溝港次第開浚，海口套沙，多置龍爪船往來爬蕩，以廣入海之路，此所謂殺其下流者也。

水回流入正河，并且在睢州張見口修築長堤到歸德郭村，總共一百餘里，以防止泛濫。更時常疏通梁靖口下游，又挖儀封半月形河道注入到那裏，達到小浮橋，則北岸水勢就可以減緩了。

黄河經過魚臺，其流向逐漸向北，將有越過濟寧、直奔安平、向東流入海的迹象。曾商議堵塞岔河之口以使運河安定，然而水勢洶涌，擔心難以立即堵塞。即使堵塞也不能説没有横决堤岸之危，黄陵岡、李居莊諸處不能説没有水患。徐州往上到魯橋泥沙淤積，山東諸泉水細微，漕運河道必然水淺難行。請重新修築城武到濟寧縷水大堤一百五十餘里，以防止向北泛濫。而從魯橋到沛縣東一百五十餘里長堤修築堅固寬厚，并用石頭使其牢固。從魚臺到穀亭開通淤塞河道，引水流入漕河，以除去魚臺、城武的水患，這是順從水的特性不與水争地的辦法。

孫家渡、渦河二支流均出於懷遠，匯於淮河流到鳳陽，經過皇陵及壽春王陵到泗州，經過祖陵。皇陵地高無憂慮，祖陵則三面臨河，壽春王陵尤其迫近水邊。祖陵應當築土堤，壽春王陵應當砌成石堤，然而這事情重大，不敢輕率行動。清江浦口正當黄、淮匯合的要衝，二河水漲漫流入河口，以導致淤塞阻礙漕運。應當挖深挖寬河道而又修築堤岸，以防止水漲，修築堤壩以保護來往船隻，都不可延緩。過去，淮水單獨流入大海，而海口又有套流，安東上下又有澗河、馬邏諸港口以分流河水入海。今黄河匯入淮河，水勢已經不是它過去那樣，而諸港口河套都已經堵塞，不能快速泄洪，下游堵塞上游泛濫，阻礙漕運水道。應當將溝渠港口依次開通，海口河套的淤沙，多用龍爪船來回爬梳清除，以加寬入海之路，這就是所説的除去其下游淤塞的辦法。

河出魚臺雖借以利漕，然未有數十年不變者也。一旦他徙，則徐、沛必涸。宜大浚山東諸泉以匯於汶河，則徐、沛之渠不患乾涸，雖岔河口塞亦無虞矣。

工部覆如其議，帝允行之。未幾，裳憂去，命劉天和爲總河副都御史，代裳。

是歲，河決趙皮寨入淮，穀亭流絶，廟道口復淤。天和役夫十四萬浚之。已而，河忽自夏邑大丘、回村等集衝數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下徐州小浮橋。天和言："黄河自魚、沛入漕河，運舟通利者數十年，而淤塞河道、廢壞閘座、阻隔泉流、衝廣河身，爲害亦大。今黄河既改衝從虞城、蕭、碭，下小浮橋，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運者，俱淤塞斷流，利去而害獨存。宜浚魯橋至徐州二百餘里之淤塞。"制可。

十四年從天和言，自曹縣梁靖口東岔河口築壓口縷水堤，復築曹縣八里灣至單縣侯家林長堤各一道。是年冬，天和條上治河數事，中言："魯橋至沛縣東堤，舊議築石以禦横流，今黄河既南徙，可不必築。孫家渡自正統時全河從此南徙，弘治間淤塞，屢開屢淤，卒不能通。今趙皮寨河日漸衝廣，若再開渡口，并入渦河，不惟二洪水澀，恐亦有陵寢之虞，宜仍其舊勿治。舊議祥符盤石、蘭陽銅瓦廂、考城蔡家口各添築月堤。臣以爲黄河之當防者惟北岸爲重，當擇其去河遠者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補完築，使北岸七八百里間聯屬高厚，則前勘應築諸堤舉在其中，皆可罷不築。"帝亦從之。

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言："自嘉靖六年後，河流益南，其一由

黄河出於魚臺，雖借以便利於漕運，然而没有數十年不變的。一旦改道，則徐、沛之水必然乾涸。應當大力疏通山東諸泉水以匯於汶河，則徐、沛的渠水就不必擔憂它會乾涸，即使岔河口被堵塞也無憂慮了。

工部批覆依照他的意見，皇帝允許施行。不久，朱裳服喪離去，命劉天和爲總河副都御史，代替朱裳。

這年，黄河決堤於趙皮寨流入淮河，穀亭河水斷流，廟道口又被淤塞。劉天和調集民工十四萬進行疏通。不久，黄河忽然從夏邑大丘、回村等集冲決數道決口，轉向東北，流經蕭縣，下流到徐州小浮橋。劉天和説："黄河從魚、沛流入漕河，漕運船隻往來便利數十年，然而淤塞河道、毁壞閘門基座、阻隔水流、冲寬河床，爲害也大。今黄河已經改道從虞城、蕭、碭流出，下流到小浮橋，而榆林集、侯家林二河分流入運河的地方，全都淤塞斷流，便利失去而禍害獨存。應當疏通魯橋到徐州二百餘里的淤塞。"皇帝命令可行。

十四年，依從劉天和的計策，從曹縣梁靖口的東岔河口修築壓口縷水堤，又修築曹縣八里灣到單縣侯家林長堤各一道。這年冬，劉天和備文上呈治理黄河數事，其中説："魯橋到沛縣東堤，原來商議築石堤以防洪水横流，今黄河已經改道向南，可不必修築。孫家渡自正統時開始，整個黄河從此改道向南，弘治年間淤塞，多次開通多次淤塞，最終不能疏通。今趙皮寨的河道一天天冲寬，假若再開一渡口，一起流入渦河，不祇是二河不暢通，擔心也有浸淹皇帝陵墓之憂，應當依照原來的樣子不進行治理。原來商議在祥符盤石、蘭陽銅瓦廂、考城蔡家口各增築月堤一道。臣以爲黄河應當防護的地方祇能以北岸爲重，應當選擇離河遠的大堤中堤各一道，修補完整，使北岸七八百里之間的高厚堤岸連續不斷，則原來勘測應築的諸堤全在其中，都可以停止不築。"皇帝也依從他的主張。

十五年，督漕都御史周金説："從嘉靖六年以後，河流更加向南，其一從渦河直到長淮，而

渦河直下長淮，而梁靖口、趙皮寨二支各入清河，匯於新莊閘，遂灌裏河。水退沙存，日就淤塞。故老皆言河自汴來本濁，而渦、淮、泗清，新莊閘正當二水之口，河、淮既合，昔之爲沛縣患者，今移淮安矣。因請於新莊更置一渠，立閘以資蓄泄。”從之。

十六年冬從總河副都御史于湛言，開地丘店、野雞岡諸口上流四十餘里，由桃源集、丁家道口入舊黄河，截渦河水入河濟洪。十八年，總河都御史胡纘宗開考城孫繼口、孫禄口黄河支流，以殺歸、睢水患，且灌徐、吕，因於二口築長堤，及修築馬牧集决口。

二十年五月命兵部侍郎王以旂督理河道，協總河副都御史郭持平計議。先一歲，黄河南徙，决野雞岡，由渦河經亳州入淮，舊决口俱塞。其由孫繼口及考城至丁家道口，虞城入徐、吕者，亦僅十之二。持平久治弗效，降俸戴罪。以旂至，上言：“國初，漕河惟通諸泉及汶、泗，黄河勢猛水濁，遷徙不常，故徐有貞、白昂、劉大夏力排之，不資以濟運也。今幸黄河南徙，諸閘復舊，宜浚山東諸泉入野雞岡新開河道，以濟徐、吕；而築長堤沛縣以南，聚水如閘河制，務利漕運而已。”明年春，持平請浚孫繼口及扈運口、李景高口三河，使東由蕭、碭入徐濟運。其秋，從以旂言，於孫繼口外别開一渠泄水，以濟徐、吕。凡八月，三口工成，以旂、持平皆被獎，遂召以旂還。未幾，李景高口復淤。

先是，河决豐縣，遷縣治於華山，久之始復其故治。河决孟津、夏邑，皆遷其城。及野雞岡之决也，鳳

梁靖口、趙皮寨二支河各流入清河，匯合於新莊閘，全部注入裏河。水退沙積，一天天被淤塞。年老的人都説河從汴來本就渾濁，而渦、淮、泗清澈，新莊閘正當二水匯合之口，河、淮已經匯合，從前造成沛縣災難的，今轉移到淮安了。因而請在新莊再建一渠，建立閘門以供蓄水泄水。”依從他的主張。

十六年冬，依從總河副都御史于湛的主張，開通地丘店，野雞岡諸河口上游四十餘里，從桃源集、丁家道口流入舊黄河，攔截渦河水流入黄河濟洪。十八年，總河都御史胡纘宗開通考城孫繼口、孫禄口黄河支流，以除去歸、睢的水患，并且注入徐、吕二河，於是在二口修築長堤，及修築馬牧集决口。

二十年五月，命兵部侍郎王以旂監督治理河道，協同總河副都御史郭持平商量謀劃。前一年，黄河改道南流，决堤於野雞岡，從渦河經亳州流入淮河，舊决口全部堵塞。其從孫繼口及考城到丁家道口和虞城流入徐、吕二河的，也衹有十分之二。郭持平久治不見成效，罰降俸禄戴罪立功。王以旂到任，上奏説：“建國之初，漕河衹通諸泉水及汶、泗，黄河水勢洶涌渾濁，經常改道，所以徐有貞、白昂、劉大夏全力排水，不取黄河水濟運河之水。今幸好黄河改道南流，諸閘門恢復原樣，應當疏通山東諸泉水流入野雞岡新開河道，以濟徐、吕二河；而且修築長堤於沛縣以南，聚積河水如同閘門一樣，務必使漕運便利罷了。”第二年春，郭持平請求疏通孫繼口及扈運口、李景高口三河，使往東從蕭、碭入徐以濟漕運。這年秋，依從王以旂的主張，在孫繼口外另開一渠泄水，以濟徐、吕二河。總共八個月，三河口工程完成，王以旂、郭持平都受到嘉獎，於是召王以旂回京。不久，李景高口又被淤塞。

在此之前，黄河决堤於豐縣，遷縣治於華山，過了很久纔恢復其故治。黄河决堤於孟津、夏邑，都遷其縣城。到野雞岡堤潰决，鳳陽沿淮

陽沿淮州縣多水患，乃議徙五河、蒙城避之。而臨淮當祖陵形勝不可徙，乃用巡按御史賈太亨言，敕河撫二臣亟浚碭山河道，引入二洪，以殺南注之勢。

河的州縣多有水患，於是議定遷移五河、蒙城以避水災。然而臨淮正當祖陵形勝不可遷移，就采用巡按御史賈太亨的主張，敕令河撫二臣趕快疏通碭山河道，引入二大水，以減緩南流之水勢。

二十六年秋，河決曹縣，水入城二尺，漫金鄉、魚臺、定陶、城武，衝穀亭。總河都御史詹瀚請於趙皮寨諸口多穿支河，以分水勢。詔可。

二十六年秋，黄河決堤於曹縣，水入縣城深二尺，漫淹金鄉、魚臺、定陶、城武，直冲穀亭。總河都御史詹瀚請求在趙皮寨諸河口多開通支河，以分流水勢。詔令可行。

三十一年九月，河決徐州房村集至邳州新安，運道淤阻五十里。總河副都御史曾鈞上治河方略，乃浚房村至雙溝、曲頭，築徐州高廟至邳州沂河。又言："劉伶臺至赤晏廟凡八十里，乃黄河下流，淤沙壅塞，疏浚宜先。次則草灣老黄河口，衝激淹没安東一縣，亦當急築，更築長堤磯嘴以備衝激。又三里溝新河口視舊口水高六尺，開舊口有沙淤之患，而爲害稍輕；開新口未免淹没之虞，而漕舟頗便。宜暫閉新口，建置閘座，且增築高家堰長堤，而新莊諸閘甃石以遏横流。"帝命侍郎吴鵬振災户，而悉從鈞奏。

三十一年九月，徐州房村集到邳州新安黄河決堤，漕運河道淤阻五十里。總河副都御史曾鈞獻上治河計謀，於是疏通房村到雙溝、曲頭河道，築堤於徐州高廟到邳州沂河。又説："劉伶臺到赤晏廟共八十里，是黄河下游，淤沙壅塞，應當先行疏通。其次就是草灣老黄河口，冲擊淹没安東一縣，也應當趕快修築，再築長堤磯嘴以防備冲擊。又三里溝新河口比舊河口水高六尺，開通舊河口有泥沙淤積之患，但爲害較輕；開通新河口不免淹没之憂，但漕運船隻頗爲便利。應當暫時堵塞新河口，建置閘門基座，并且增築高家堰長堤，而新莊諸閘門用石砌成墻壁以阻擋横流。"皇帝命侍郎吴鵬賑濟災民，而全部依從曾鈞的奏請。

三里溝新河者，督漕都御史應檟以先年開清河口通黄河之水以濟運。今黄河入海，下流澗口、安東俱漲塞，河流壅而漸高，瀉入清河口，沙停易淤，屢浚屢塞。溝在淮水下流黄河未合之上，故閉清河口而開之，使船由通濟橋溯溝出淮，以達黄河者也。

三里溝新河，是督漕都御史應檟在以前開通清河口接通黄河之水以濟漕運之處。今黄河流入大海，下游澗口、安東全都淤塞，河流壅塞而逐漸增高，泄入清河口，泥沙停下容易淤塞，多次疏浚多次堵塞。溝在淮水下游黄河没有匯合之上，所以堵塞清河口而又開通它，使船隻從通濟橋逆溝而上出於淮河，以到達黄河。

時浚徐、邳將訖工，一夕，水涌復淤。帝用嚴嵩言，遣官祭河神。而鵬、鈞復共奏請急築浚草灣、劉伶臺，建閘三里溝，迎納泗水清流；且於徐州以上至開封浚支河一二，令水分殺。其冬，漕河工竣，進鈞秩侍郎。

當時，疏浚徐、邳快要完工，一天晚上，河水涌來又被淤塞。皇帝采用嚴嵩的主張，派遣官吏祭祀河神。而吴鵬、曾鈞又共同奏請趕快修築草灣堤岸，疏通劉伶臺，建閘門於三里溝，迎納泗水清流；并在徐州以上到開封疏通支河一二，讓水勢分流減緩。這年冬，漕河工程竣工，提升曾鈞官階任侍郎。

三十七年七月，曹縣新集淤。新集地接梁靖口，歷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至蕭縣薊門出小浮橋，此賈魯河故道也。自河患亟，别開支河出小河以殺水勢，而本河漸澀。至是遂决，趨東北段家口，析而爲六，曰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俱由運河至徐洪。又分一支由碭山堅城集下郭貫樓，析而爲五，曰龍溝、母河、梁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亦由小浮橋會徐洪，而新集至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遂淤不可復矣。自後，河忽東忽西，靡有定向，水得分瀉者數年，不至壅潰。然分多勢弱，淺者僅二尺，識者知其必淤。

至四十四年七月，河决沛縣，上下二百餘里運道俱淤。全河逆流，自沙河至徐州以北，至曹縣棠林集而下，北分二支：南流者繞沛縣戚山楊家集，入秦溝至徐；北流者繞豐縣華山東北由三教堂出飛雲橋。又分而爲十三支，或横絶，或逆流入漕河，至湖陵城口，散漫湖坡，達於徐州，浩渺無際，而河變極矣。乃命朱衡爲工部尚書兼理河漕，又以潘季馴爲僉都御史總理河道。明年二月，復遣工科給事中何起鳴往勘河工。

衡巡行决口，舊渠已成陸，而盛應期所鑿新河故迹尚在，地高，河决至昭陽湖不能復東，乃定計開浚。而季馴則以新河土淺泉涌，勞費不貲，留城以上故道初淤可復也。由是二人有隙。起鳴至沛，還，上言："舊河之難復有五。黄河全徙必殺上流，新集、龐家屯、趙家圈皆上流也。以不貲之財，投於河流已棄之故道，勢必不能，一也。自留城至沛，莽爲巨浸，無所施工，二也。横亘數十里，

三十七年七月，曹縣新集淤塞。新集地接梁靖口，經過夏邑、丁家道口、馬牧集、韓家道口、司家道口到蕭縣薊門出於小浮橋，這就是賈魯河故道。自從黄河水患多次發生，另開支河出於小河以減緩水勢，而本河漸漸不暢通。到這時便決堤，直奔東北段家口，分而成爲六支，叫做大溜溝、小溜溝、秦溝、濁河、胭脂溝、飛雲橋，都從運河到徐洪。又分一支從碭山堅城集下流到郭貫樓，分而成爲五支，叫做龍溝、母河、梁樓溝、楊氏溝、胡店溝，也從小浮橋流出匯合於徐洪，而新集到小浮橋故道二百五十餘里就被淤塞不可恢復了。從此以後，黄河忽東忽西，没有定向，水得以分泄數年，不至於淤塞潰決。然而分流多了水勢就減弱，水淺的衹有二尺，有識的人知道它一定會淤塞。

到四十四年七月，黄河決堤於沛縣，上下二百餘里漕運河道全部淤塞。整個黄河逆流而上，從沙河到徐州以北，到曹縣棠林集以下，往北分爲二支：南流的繞沛縣戚山楊家集，流入秦溝到徐州；北流的繞豐縣華山東北從三教堂出於飛雲橋。又分爲十三支，有的東西斷流，有的逆流入漕河，到了湖陵城口，漫衍湖坡，到達徐州，廣闊無邊，而黄河的變化達到極點。於是命朱衡爲工部尚書兼管河漕，又以潘季馴爲僉都御史總理河道。第二年二月，又派遣工科給事中何起鳴前去勘察治河工程。

朱衡巡行到決口，舊渠已成陸地，但盛應期所開新河故迹尚在，因地勢高，黄河決堤到昭陽湖不能再往東，於是議定計劃進行開鑿。然而潘季馴則認爲新河土淺泉涌，耗費將不計其數，留城以上故道初次淤塞可以恢復。從此二人便有了隔閡。何起鳴到了沛縣，回到京城，上奏説："舊黄河之道難以恢復的原因有五。黄河完全改道必然減緩上游水勢，新集、龐家屯、趙家圈都在上游。以無計其數的資財，投入到河流已經廢棄的故道，勢必不能這樣做，此其一。從留城到沛縣，廣闊之地已成巨大的湖澤，没有地方施

褰裳無路，十萬之衆何所栖身，三也。挑浚則淖陷，築岸則無土，且南塞則北奔，四也。夏秋淫潦，難保不淤，五也。新河開鑿費省，且可絶後來潰决之患。宜用衡言開新河，而兼采季馴言，不全棄舊河。”廷臣議定，衡乃决開新河。

工，此其二。横貫數十里，撩起衣裳都没道路可走，十萬之多的民工到什麽地方栖息，此其三。疏通則爛泥陷入，修築堤岸但又無土，并且南邊堵塞則又向北奔流，此其四。夏秋季節雨多水大，難以保證不淤塞，此其五。新河開通費用省，并且可以杜絶以後潰决的水患。應當采納朱衡的計策開通新河，同時采用潘季馴的計策，不全部捨棄舊黄河。”朝廷大臣議定，朱衡就决心開闢新河。

時季馴持復故道之議，廷臣又多以爲然。遂勘議新集、郭貫樓諸上源地。衡言：

河出境山以北，則閘河淤；出徐州以南，則二洪涸；惟出境山至小浮橋四十餘里間，乃兩利而無害。自黄河横流，碭山郭貫樓支河皆已淤塞，改從華山分爲南北二支：南出秦溝，正在境山南五里許，運河可資其利；惟北出沛縣西及飛雲橋，逆上魚臺，爲患甚大。

朝廷不忍民罹水災，拳拳故道，命勘上源。但臣參考地形有五不可。自新集至兩河口皆平原高阜，無尺寸故道可因，郭貫樓抵龍溝頗有河形，又係新淤，無可駐足，其不可一也。黄河所經，鮮不爲患，由新集則商、虞、夏邑受之，由郭貫樓則蕭、碭受之，今改復故道，則魚、沛之禍復移蕭、碭，其不可二也。河西注華山，勢若建瓴，欲從中鑿渠，挽水南向，必當築壩横截，遏其東奔，於狂瀾巨浸之中，築壩數里，爲力甚難，其不可三也。役夫三十萬，曠日持久，騷動三省，其不可四也。大役踵興，工費數百萬，一有不繼，前功盡隳，其不可五也。惟

這時，潘季馴堅持恢復故道的主張，朝廷大臣多數又認爲這樣可行。於是勘查討論新集、郭貫樓等上游之地。朱衡説：

黄河出於境山以北，則閘河淤塞；出於徐州以南，則二水乾涸；衹有出於境山到小浮橋四十餘里之間，纔兩利而無害。自從黄河泛濫以來，碭山郭貫樓支河都已被淤塞，改道從華山流出分爲南北二支河：南出於秦溝，正在境山南五里左右，運河可以利用；衹有向北出於沛縣西及飛雲橋，逆流而上到魚臺，造成水患更大。

朝廷不忍百姓遭受水災，眷顧黄河舊道，命勘查上游。但臣參考地形有五不可。從新集到兩河口都是平原高山，無尺寸故道可依憑，郭貫樓到龍溝頗有河形，又是新淤塞，没有地方可以停留下來，這是不可行之一。黄河所經過的地方，少有不造成水患，經由新集則商、虞、夏邑遭受其害，經由郭貫樓則蕭、碭遭受其害，今改復故道，則魚、沛之禍又轉移到蕭、碭，這是不可行之二。黄河向西注入華山，勢如高處之水下注，要想從中開通水渠，引水南流，必須築壩攔截，阻止河水東奔，在狂波巨澤之中，修築堤壩數里，用力非常困難，這是不可行之三。役使民工三十萬，曠日持久，騷擾三省，這是不可行之四。大工程一個接一個興起，工程耗費數百萬，一旦接續不上，就會前功盡棄，這是不可行之五。還是應當挖寬秦溝，使下游暢通，修築南岸長堤以防止奔

當開廣秦溝，使下流通行，修築南岸長堤以防奔潰，可以蘇魚、沛昏墊之民。

從之。衡乃開魚臺南陽抵沛縣留城百四十餘里，而浚舊河自留城以下，抵境山、茶城五十餘里，由此與黄河會。又築馬家橋堤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遏河之出飛雲橋者，趨秦溝以入洪。於是黄水不東侵，漕道通而沛流斷矣。方工未成，河復决沛縣，敗馬家橋堤。論者交章請罷衡。未幾，工竣。帝大喜，賦詩四章志喜，以示在直諸臣。

隆慶元年五月，加衡太子少保。始河之决也，支流散漫遍陸地，既而南趨濁河。迨新河成，則盡趨秦溝，而南北諸支河悉并流焉。然河勢益大漲。三年七月，决沛縣，自考城、虞城、曹、單、豐、沛抵徐州俱受其害，茶城淤塞，漕船阻邳州不能進。已雖少通，而黄河水横溢沛地，秦溝、濁河口淤沙旋疏旋壅。朱衡已召還，工部及總河都御史翁大立皆請於梁山之南别開一河以漕，避秦溝、濁河之險，後所謂泇河者也。詔令相度地勢，未果行。

四年秋，黄河暴至，茶城復淤，而山東沙、薛、汶、泗諸水驟溢，决仲家淺運道，由梁山出戚家港，合於黄河。大立復請因其勢而浚之。是時，淮水亦大溢，自泰山廟至七里溝淤十餘里，而水從諸家溝傍出，至清河縣河南鎮以合於黄河。大立又言：“開新莊閘以通回船，復陳瑄故道，則淮可無虞。獨黄河在睢寧、宿遷之間遷徙未知所定，泗州陵寢可虞。請浚古睢河，由宿遷歷宿州，出小浮橋以泄二洪之水。且規復清河、魚溝分河一道，下草灣，以免衝激之患，則

潰，可以免除魚、沛兩地困於水災的百姓的災難。

皇帝依從他的主張。朱衡便開通魚臺南陽到沛縣留城一百四十餘里河道，又從留城以下疏通舊河，直到境山、茶城五十餘里，從此與黄河匯合。又修築馬家橋堤三萬五千二百八十丈，石堤三十里，阻止出於飛雲橋的黄河，直奔秦溝以入大水。於是黄水不向東侵犯，漕運河道暢通而沛縣斷流。剛開工未建成，黄河又決堤於沛縣，毁壞馬家橋堤。評論此事的人紛紛上奏請求罷免朱衡。不久，工程竣工。皇帝大喜，賦詩四首以記喜慶，把詩給在朝值班的各位大臣看。

隆慶元年五月，加封朱衡爲太子少保。當初黄河决堤，支流泛濫遍陸地，隨後向南奔流濁河。等到新河開成，則全都奔流秦溝，而南北諸支河全部并流。然而黄河水勢更加大漲。三年七月，决堤於沛縣，從考城、虞城、曹、單、豐、沛直到徐州全都遭受其害，茶城淤塞，漕運船隻阻於邳州不能前進。隨後雖稍稍疏通，但黄河水泛濫於沛縣境，秦溝、濁河口淤沙一邊疏浚一邊壅塞。朱衡已被召回，工部及總河都御史翁大立都請求在梁山之南另開一河以作漕運，避開秦溝、濁河的險地，這就是後來所説的泇河。詔令測量地勢，結果没有施行。

四年秋，黄河水突然到來，茶城又淤塞，而山東沙、薛、汶、泗諸水突然泛濫，决堤於仲家淺漕運河道，經由梁山出於戚家港，匯合於黄河。翁大立又請求順着其水勢而疏通它。這時，淮水也大肆泛濫，從泰山廟到七里溝淤塞十餘里，而水從諸家溝旁流出，到清河縣河南鎮也匯合於黄河。翁大立又説：“開通新莊閘使返回的船隻暢通，恢復陳瑄故道，則淮河可以無憂慮。祇有黄河在睢寧、宿遷之間改道不知定在什麽地方，泗州陵墓使人憂慮。請求疏通古睢河，從宿遷經過宿州，出於小浮橋以泄二河之水。并且規劃恢復清河、魚溝分河一道，下流到草灣，以避免冲擊的禍患，那麽南北漕運河道也許可以

南北運道庶幾可保。"時大立已内遷，方受代，而季馴以都御史復起總理河道。部議令區畫。

九月，河復决邳州，自睢寧白浪淺至宿遷小河口，淤百八十里，糧艘阻不進。大立言："比來河患不在山東、河南、豐、沛，而專在徐、邳，故先欲開泇河口以遠河勢、開蕭縣河以殺河流者，正謂浮沙壅聚，河面增高，爲異日慮耳。今秋水洊至，横溢爲災。權宜之計，在棄故道而就新衝；經久之策，在開泇河以避洪水。"乞决擇於二者。部議主塞决口，而令大立條利害以聞。大立遂以開泇口、就新衝、復故道三策并進，且言其利害各相參。會罷去，策未决，而季馴則主復故道。

時茶城至吕梁，黄水爲兩崖所束，不能下，又不得决。至五年四月，乃自靈璧雙溝而下，北决三口，南决八口，支流散溢，大勢下睢寧出小河，而匙頭灣八十里正河悉淤。季馴役丁夫五萬，盡塞十一口，且浚匙頭灣，築縷堤三萬餘丈，匙頭灣故道以復。旋以漕船行新溜中，多漂没，季馴罷去。

六年春復命尚書衡經理河工，以兵部侍郎萬恭總理河道。二人至，罷泇河議，專事徐、邳河，修築長堤，自徐州至宿遷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并繕豐、沛大黄堤，正河安流，運道大通。衡乃上言："河南屢被河患，大爲堤防，今幸有數十年之安者，以防守嚴而備禦素也。徐、邳爲糧運正道，既多方以築之，則宜多方以守之。請用夫每里十人以防，三里一鋪，四鋪一老人巡視。伏秋水發時，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願携家居住者聽。"詔如議。六月，

得到保護。"這時翁大立已内調任京官，正要去接任，而潘季馴以都御史之職又起用總理河道。工部議定讓他分别規劃。

九月，黄河又决堤於邳州，從睢寧白浪淺到宿遷小河口，淤塞一百八十里，糧船受阻不能前進。翁大立説："近來黄河水患不在山東、河南、豐、沛，而專在徐、邳，所以先要開通泇河口以使黄河水勢遠離、開通蕭縣河以减緩黄河水流，正因爲浮沙淤積，河面增高，成爲他日的憂慮。今秋水再次到來，泛濫成災。權宜之計，在於捨棄故道而歸於新的通道；長久之策，在於開通泇河以避免洪水。"請求决擇於二者。工部議定主張堵塞决口，而讓翁大立備條陳利害上報。翁大立就把開通泇口、歸於新的通道、恢復故道三個辦法一起呈上，并且説明三者相互有利有弊。適逢罷官離去，對他的提議未作决定，而潘季馴則主張恢復故道。

這時茶城到吕梁，黄河水被兩崖所約束，不能下流，又不能潰决。到五年四月，纔從靈璧雙溝以下，在北岸决三口，南岸决八口，支流泛濫，大量水勢下流到睢寧出於小河，而匙頭灣八十里主河全部淤塞。潘季馴役使民工五萬，十一個决口全部堵塞，并且疏通匙頭灣，修築縷堤三萬餘丈，匙頭灣故道又恢復。隨後因漕運之船行駛於新的急流中，多被冲走沉没，潘季馴被罷官離去。

六年春，又命令尚書朱衡經理黄河治理工程，以兵部侍郎萬恭總理河道。二人到任後，取消治理泇河的主張，專門治理徐、邳河，修築長堤，從徐州到宿遷小河口三百七十里，同時修補豐、沛大黄堤，使河入正道安定水流，漕運河道很暢通。朱衡於是上奏説："黄河之南多次遭受黄河水患，大修堤防，現在幸虧有了數十年的安定，因爲防守嚴密而且預先又有防備。徐、邳爲糧運正道，既然用多種方法來修築堤岸，就應當用多種方法來護衛它。請用民工每里十人加以防護，三里一個驛站，四個驛站用一位老人巡視。伏秋水發生時，五月十五日上堤，九月十五日下堤，願意携帶全家居住的聽便。"詔令依照

徐、邳河堤工竣，遂命衡回部，賞衡及總理河道都御史萬恭等銀幣有差。

是歲，御史吴從憲言："淮安而上清河而下，正淮、泗、河、海衝流之會。河潦内出，海潮逆流，停蓄移時，沙泥旋聚，以故日就壅塞。宜以春夏時浚治，則下流疏暢，泛溢自平。"帝即命衡與漕臣勘議。而督理河道署郎中事陳應薦挑穵海口新河，長十里有奇，闊五丈五尺，深一丈七尺，用夫六千四百餘人。

衡之被召將還也，上疏言："國家治河，不過浚淺、築堤二策。浚淺之法，或爬或撈，或逼水而衡，或引水而避，此可人力勝者。然茶城與淮水會則在清河，茶城、清河無水不淺。蓋二水互爲勝負，黄河水勝則壅沙而淤，及其消也，淮漕水勝，則衝沙而通。水力蓋居七八，非專用人力也。築堤則有截水、縷水之異，截水可施於閘河，不可施於黄河。蓋黄河湍悍，挾川潦之勢，何堅不瑕？安可以一堤當之？縷水則兩岸築堤，不使旁潰，始得遂其就下入海之性。蓋以順爲治，非以人力勝水性，故至今百五六十年爲永賴焉。清河之淺，應視茶城，遇黄河漲落時，輒挑河、潢，導淮水衝刷，雖遇漲而塞，必遇落而通，無足慮也。惟清江浦水勢最弱，出口處所適與黄河相值。宜於黄水盛發時，嚴閉各閘，毋使沙淤。若海口則自隆慶三年海嘯，壅水倒灌低窪之地，積潴難泄。宜時加疏浚，毋使積塞。至築黄河兩岸堤，第當縷水，不得以攔截爲名。"疏上，報聞而已。

他的主張。六月，徐、邳河堤修建完工，就命朱衡回到工部，賜予朱衡及總理河道都御史萬恭等不同數量的銀兩綵帛。

這年，御史吴從憲説："淮安以上，清河以下，正是淮、泗、河、海水灌注匯合之處。河水從内地流出，海潮逆流，經過一段時間停留，泥沙隨即淤積，因此一天天壅塞。應當在春夏時疏浚，則下游暢通，泛溢自然就會平息。"皇帝便命朱衡與漕臣勘察商議。而督理河道署郎中事陳應薦開掘入海口的新河，長十里多，寬五丈五尺，深一丈七尺，使用民工六千四百餘人。

朱衡被召將回到朝廷，上疏説："國家治理河道，不過是疏通淺道、修築河堤兩個辦法。疏通淺道的辦法，有的爬鬆淤泥，有的撈取淤泥，有的逼使河水冲刷，有的引水避開，這些是可以用人力取勝的。然而茶城與淮水匯合則在清河，茶城、清河没有哪一段水不淺。因爲二水互有勝負，黄河水勝就壅沙而淤塞，等到河水消退，淮水漕河水勝，就會冲刷泥沙而暢通。水的力量大概占十分之七八，不是專用人力可成。修築堤岸則有阻擋水、疏導水的區别，擋水之法可以用於閘河，不可用於黄河。因爲黄河水流迅急凶猛，挾持河川的水勢，有什麽堅固的堤岸没有小毛病？怎麽可以用一道河堤去擋住它呢？疏導水則是在兩岸築堤，不使河水從兩旁潰决，纔能順從其往低處流入大海的特性。這大概就是順從水性來治理，不是用人力戰勝水性，所以至今一百五六十年來成爲永久的依靠。清河水淺，應當看茶城的情况，遇到黄河水漲回落之時，就挖通河、潢，引導淮水冲刷，雖遇河水漲而堵塞，必然會遇河水回落而暢通，不值得憂慮。衹有清江浦水勢最弱，出口處所正與黄河相遇。應當在黄河水漲最大時，嚴密地關閉各閘門，不使泥沙淤積。如果海口則從隆慶三年發生海嘯，阻隔河水倒流入低窪之地，積蓄停水難以排泄。應當適時加以疏通，不使其堵塞。至於修築黄河兩岸堤防衹當疏導水流，不能以攔截爲名來修築。"奏章呈上，回報皇帝已知道罷了。

明史卷八十四

志第六十

河渠(二)

黄河(下)

萬曆元年，河决房村，築堤窪子頭至秦溝口。明年，給事中鄭岳言："運道自茶城至淮安五百餘里，自嘉靖四十四年河水大發，淮口出水之際，海沙漸淤，今且高與山等。自淮而上，河流不迅，泥水愈淤。於是邳州淺，房村决，吕梁二洪平，茶城倒流，皆坐此也。今不治海口之沙，乃日築徐、沛間堤岸，桃、宿而下，聽其所之。民之爲魚，未有已時也。"因獻宋李公義、王令圖浚川爬法。命河臣勘奏，從其所言。而是年秋，淮、河并溢。明年八月，河决碭山及邵家口、曹家莊、韓登家口而北，淮亦决高家堰而東，徐、邳、淮南北漂没千里。自此桃、清上下河道淤塞，漕艘梗阻者數年，淮、揚多水患矣。總河都御史傅希摯改築碭山月堤，暫留三口爲泄水之路。其冬，并塞之。

四年二月，督漕侍郎吴桂芳言："淮、揚洪潦奔衝，蓋緣海濱汊港久堙，入海止雲梯一徑，致海擁横沙，河流泛溢，而鹽、安、高、寶不可收拾。國家轉運，惟知急漕，而不暇急民，故朝廷設官，亦主治河，而不知治海。請設水利僉事一員，專疏海

萬曆元年，黄河在房村决堤，在窪子頭至秦溝口築堤。第二年，給事中鄭岳説："漕運之道從茶城至淮安五百餘里，自嘉靖四十四年開始，河水大發，淮口出水之處，海水沉沙漸漸淤積，今將近與山等高。自淮以上，河流不快，泥水更加淤積。於是邳州水淺，房村决堤，湍急的上吕梁洪和下吕梁洪水面相平，茶城河河水倒流，都是因爲海沙淤積所致。現在如果不治理海口的淤沙，而天天在徐、沛之間修築堤岸，桃、宿以下，聽任其所流。百姓遭受水災，没有停止的時候。"於是進獻宋李公義、王令圖疏通河道的爬梳法。命河臣勘察上奏，依從其意見。而這年秋天，淮河、黄河一齊泛濫。第二年八月，黄河在碭山及邵家口、曹家莊、韓登家口以北决堤，淮河也在高家堰以東决堤，徐、邳、淮南北冲毁淹没千里。從此，桃、清上下河道淤塞，漕運船隻受阻數年，淮、揚多水患。總河都御史傅希摯改築碭山月形堤，暫時保留三口爲泄水之路。這年冬天，一齊被堵塞。

萬曆四年二月，督漕侍郎吴桂芳奏道："淮、揚大水奔流冲刷，是因海濱汊港長久堵塞，入海衹有雲梯一條小水道，致使海水聚沙堵塞，河水泛濫，而鹽、安、高、寶不可治理。朝廷的物資轉運，衹知道急於漕運，而無暇爲百姓着急，所以朝廷設立官職，也主張治河，而不知治海。請設立水利僉事一員，專門疏通海道，勘測地形，

道，審度地利，如草灣及老黄河皆可趨海，何必專事雲梯哉?”帝優詔報可。

如草灣和老黄河都可以直奔大海，何必專門治理雲梯呢?”皇帝以優禮詔書回覆同意。

桂芳復言：“黄水抵清河與淮合流，經清江浦外河，東至草灣，又折而西南，過淮安、新城外河，轉入安東縣前，直下雲梯關入海。近年關口多壅，河流日淺，惟草灣地低下，黄河衝决，駸駸欲奪安東入海，以縣治所關，屢决屢塞。去歲，草灣迤東自决一口，宜於决口之西開挑新口，以迎埽灣之溜，而於金城至五港岸築堤束水。語云：‘救一路哭，不當復計一家哭。’今淮、揚、鳳、泗、邳、徐不啻一路矣。安東自衆流匯圍，祇文廟、縣署僅存椽瓦，其勢垂陷，不如委之，以拯全淮。”帝不欲棄安東，而命開草灣如所請。八月，工竣，長萬一千一百餘丈，塞决口二十二，役夫四萬四千。帝以海口開浚，水患漸平，賚桂芳等有差。

吴桂芳又奏道：“黄河水直抵清河與淮河合流，流經清江浦外河，東至草灣，又轉折而向西南，經過淮安、新城外河，轉入安東縣前，直下雲梯關入海。近年關口多壅塞，河流一天天變淺，衹有草灣地勢低下，黄河冲决，欲迅疾地直奪安東入海，因爲關係到縣治所在地，多次潰决多次堵塞。去年，草灣以東自决一口，應當在决口之西開挖新口，以迎埽灣之急流，而在金城至五港岸築堤束水。俗語説：‘救一路哭，不應當又計較一家哭。’今淮、揚、鳳、泗、邳、徐不止一路了。安東由於衆水匯合，衹有文廟、縣官署僅存椽瓦，其情勢已快被淹没，不如捨棄，以拯救整個淮河流域。”皇帝不想捨棄安東，而命令如所奏請的那樣開鑿草灣。八月，工程竣工，長一萬一千一百餘丈，堵塞决口二十二處，用工四萬四千。皇帝認爲海口開通，水患逐漸平息，賜予吴桂芳等不同的獎賞。

未幾，河决韋家樓，又决沛縣縷水堤，豐、曹二縣長堤，豐、沛、徐州、睢寧、金鄉、魚臺、單、曹田廬漂溺無算，河流嚙宿遷城。帝從桂芳請，遷縣治、築土城避之。於是御史陳世寶請復老黄河故道，言：“河自桃源三義鎮歷清河縣北，至大河口會淮入海。運道自淮安天妃廟亂淮而下，十里至大河口，從三義鎮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凡七十餘里，是爲老黄河。至嘉靖初，三義鎮口淤，而黄河改趨清河縣南與淮會，自此運道不由大河口而徑由清河北上矣。近者，崔鎮屢决，河勢漸趨故道。若仍開三義鎮口引河入清河北，或令出大河口與淮流合，或從清河西别開一河，引淮出河上游，則運道無恐，而淮、泗之水不爲黄流所漲。”部覆允

不久，黄河在韋家樓决堤，又在沛縣縷水堤决口，豐、曹二縣長堤，豐、沛、徐州、睢寧、金鄉、魚臺、單、曹良田房舍淹没不可計算，河水侵蝕宿遷城。皇帝依從吴桂芳的奏請，遷移縣治、築土城防止水患。於是御史陳世寶請求恢復老黄河故道，説：“黄河從桃源三義鎮經過清河縣北，到大河口匯合淮入海。漕運之道從淮安天妃廟横渡淮而下，十里到大河口，從三義鎮出口向桃源大河而去，一共七十餘里，這一段稱爲老黄河。到嘉靖初年，三義鎮河口淤塞，而黄河改道直奔清河縣南與淮匯合，從此，漕運之道不經由大河口而直接經由清河北上。近來，崔鎮屢次决堤，河勢逐漸直奔故道。假若仍然開闢三義鎮口引河流入清河北，或者讓其出大河口與淮水匯合，或者從清河西另開一河，引淮出河上游，那麽，漕運之道就没有使人擔心的事發生，而淮、泗之水也不會因爲黄河水而泛濫。”工部回覆允許施行。

行。

桂芳言："淮水向經清河會黄河趨海。自去秋河决崔鎮，清江正河淤澱，淮口梗塞。於是淮弱河强，不能奪草灣入海之途，而全淮南徙，横灌山陽、高、寶間，向來湖水不逾五尺，堤僅七尺，今堤加丈二，而水更過之。宜急護湖堤以殺水勢。"部議以爲必淮有所歸，而後堤可保，請令桂芳等熟計。報可。

開河、護堤二説未定，而河復决崔鎮，宿、沛、清、桃兩岸多壞，黄河日淤墊，淮水爲河所迫，徙而南，時五年八月也。希摯議塞决口，束水歸漕。桂芳欲衝刷成河，以爲老黄河入海之路。帝令急塞决口，而俟水勢稍定，乃從桂芳言。時給事中湯聘尹議導淮入江以避黄，會桂芳言："黄水向老黄河故道而去，下奔如駛，淮遂乘虚涌入清口故道，淮、揚水勢漸消。"部議行勘，以河、淮既合，乃寢其議。

管理南河工部郎中施天麟言：

淮、泗之水不下清口而下山陽，從黄浦口入海。浦口不能盡泄，浸淫高、寶邵伯諸湖，而湖堤盡没，則以淮、泗本不入湖，而今入湖故也。淮、泗之入湖者，又緣清口向未淤塞，而今淤塞故也。清口之淤塞者，又緣黄河淤塞日高，淮水不得不讓河而南徙也。蓋淮水并力敵黄，勝負或亦相半，自高家堰廢壞，而清口内通濟橋、朱家等口淮水内灌，於是淮、泗之力分，而黄河得以全力制其敝，此清口所以獨淤於今歲也。下流既淤，則上流不得不决。

吴桂芳説："淮水向來是經清河匯於黄河直奔大海。從去年秋天黄河在崔鎮决堤，清江正河淤積，淮口梗塞。於是淮水弱黄河水强。不能奪得草灣入海的去路，而全淮向南遷，横灌山陽、高、寶之間，向來湖水不超過五尺，而湖堤僅僅七尺，今湖堤加高一丈二尺，而水更加超過湖堤。應當趕快保護湖堤以控制水勢。"工部商議認爲一定要讓淮水有所歸向，然後湖堤纔可保住，請讓吴桂芳等仔細策劃。回覆可行。

開闢河道、保護湖堤兩種主張没有確定，而黄河又在崔鎮决堤，宿、沛、清、桃兩岸多被冲壞，黄河河床一天天淤塞增高，淮水被黄河所逼迫，改道向南流，當時是萬曆五年八月。傅希摯主張堵塞决口，束水歸於漕河。吴桂芳欲冲刷現成河道，以作爲老黄河入海之路。皇帝命令趕快堵塞决口，而等水勢稍爲平定，然後依從吴桂芳的主張。當時，給事中湯聘尹主張引導淮水入長江以避黄河，正逢吴桂芳説："黄水向老黄河故道流去，下游奔流如脱繮之馬，淮水於是乘虚涌入清口故道，淮、揚水勢漸漸减退。"工部商議進行勘察，因爲河、淮已經匯合，就擱置了這個主張。

管理南河工部郎中施天麟説：

淮、泗的水不流往清口而流往山陽，從黄浦口入海。浦口不能完全排泄，漸漸浸入高、寶邵伯各湖，而湖堤盡被淹没，就是因爲淮、泗之水本來不入湖，而今入湖的緣故。淮、泗之水入湖的原因，又是因爲清口從未淤塞，而今淤塞的緣故。清口之所以淤塞的原因，又正是因爲黄河的淤塞一天天增高，淮水不得不避讓黄河而改道向南。淮水合力抗黄，勝負也許各半，自從高家堰廢壞，而清口内通濟橋、朱家等口淮水向内灌注，於是淮、泗的力量分散，而黄河能够全力抑制它的弱勢，這就是清口所以惟獨在今年淤塞的原因。下游已經淤塞，上游就不得不决堤。

每歲糧艘以四五月畢運，而堤以六七月壞。水發之時不能爲力，水落之後方圖堵塞。甫及春初，運事又迫，僅完堤工，於河身無與。河身不挑則來年益高。上流之决，必及於徐、吕，而不止於邳、遷；下流之涸，將盡乎邳、遷，而不止於清、桃。須不惜一年糧運，不惜數萬帑藏，開挑正河，寬限責成，乃爲一勞永逸。

至高家堰、朱家等口，宜及時築塞，使淮、泗并力足以敵黄，則淮水之故道可復，高、寶之大患可减。若興、鹽海口堙塞，亦宜大加疏浚。而湖堤多建减水大閘，堤下多開支河。要未有不先黄河而可以治淮，亦未有不疏通淮水而可以固堤者也。

事下河漕諸臣會議。

淮之出清口也，以黄水由老黄河奔注，而老黄河久淤，未幾復塞，淮水仍漲溢。給事中劉鉉請亟開通海口，而簡大臣會同河漕諸臣往治。乃命桂芳爲工部尚書兼理河漕，而裁總河都御史官。桂芳甫受命而卒。

六年夏，潘季馴代。時給事中李淶請多浚海口，以導衆水之歸。給事中王道成則請塞崔鎮决口，築桃、宿長堤，修理高家堰，開復老黄河。并下河臣議。季馴與督漕侍郎江一麟相度水勢，言：

海口自雲梯關四套以下，闊七八里至十餘里，深三四丈。欲别議開鑿，必須深闊相類，方可注放，工力甚難。且未至海口，乾地猶可施工，其將入海之地，潮汐往來，與舊口等耳。舊口皆係積沙，人力雖不可浚，水力自

每年，運糧之船於四五月運完，而堤岸在六七月潰决。水發之時没有辦法，水落之後纔設法堵塞。剛到春初，漕運之事又迫近，僅僅完成築堤工程，對於河床没有治理。河床淤泥不挑挖，來年又會增高。上游的潰决，必定殃及於徐、吕，而不會停止於邳、遷；下游的堵塞，將完全在邳、遷，而不衹是在清、桃。必須不惜一年的糧運，不惜數萬的庫藏，開挖正河，放寬完成時間，然後成爲一勞永逸的工程。

至於高家堰、朱家等口，應當及時築堤堵塞，使淮、泗合力足以抗黄，那麽淮水的故道就可以恢復，高、寶的大患就可减少。如果興、鹽海口堵塞，也應當大加疏通。而於湖堤應多建减水大閘，堤下應多開挖支河。總之，没有不先治黄河而可以治淮，也没有不疏通淮水而可以使堤防牢固之事。

此事下交到管理河漕諸臣聚會商議。

淮出於清口之時，因黄河水由老黄河奔注，而老黄河長久淤塞，不久又堵塞，淮水仍然泛濫。給事中劉鉉請求趕快開通海口，而選擇大臣會同管理河漕諸臣前往治理。然後命吴桂芳爲工部尚書兼管理河漕，而裁减總河都御史官。吴桂芳剛剛接受任命便死去。

六年夏季，潘季馴代替吴桂芳。當時，給事中李淶請求多疏通海口，以便引導衆水流歸大海。給事中王道成則請求堵塞崔鎮决口，修築桃、宿長堤，修理高家堰，恢復老黄河。一齊下交河臣商議。潘季馴與督漕侍郎江一麟測量水勢，説：

海口從雲梯關第四道彎以下，寬七八里甚至十餘里不等，深三四丈。要想另外選擇地方開鑿入海口，必須深寬相似，纔可注入和排放，工程用人力非常艱難。而且未到海口，乾地還可以施工，其快要入海之處，潮水漲落，與舊口一樣了。舊口都是積沙，人力雖不可疏通，水力自能冲刷，海口無可疏

能衝刷，海無可浚之理。惟當導河歸海，則以水治水，即浚海之策也。河亦非可以人力導，惟當繕治堤防，俾無旁决，則水由地中，沙隨水去，即導河之策也。

頻年以來，日以繕堤爲事，顧卑薄而不能支，迫近而不能容，雜以浮沙而不能久。是以河决崔鎮，水多北潰，爲無堤也。淮决高家堰、黄浦口，水多東潰，堤弗固也。不咎制之未備，而咎築堤爲下策，豈通論哉！上流既旁潰，又岐下流而分之，其趨雲梯入海口者，譬猶强弩之末耳。水勢益分則力益弱，安能導積沙以注海?

故今日浚海急務，必先塞决以導河，尤當固堤以杜决，而欲堤之不决，必真土而勿雜浮沙，高厚而勿惜巨費，讓遠而勿與争地，則堤乃可固也。沿河堤固，而崔鎮口塞，則黄不旁决而衝漕力專。高家堰築，朱家口塞，則淮不旁决而會黄力專。淮、黄既合，自有控海之勢。又懼其分而力弱也，必暫塞清江浦河，而嚴司啓閉以防其内奔。姑置草灣河，而專復雲梯以還其故道。仍接築淮安新城長堤，以防其末流。使黄、淮力全，涓滴悉趨於海，則力强且專，下流之積沙自去，海不浚而闢，河不挑而深，所謂固堤即以導河，導河即以浚海也。

又言：

黄水入徐，歷邳、宿、桃、清，至清口會淮而東入海。淮水

通之理。衹應當引導河水歸入大海，即以水治水，這就是疏通海口的辦法。河水也不可以用人力引導，衹應當整治堤防，不讓河堤潰决，即水由地中，沙隨水去，這就是引導河水的辦法。

連年以來，每天都把修整堤防作爲大事，衹是低矮單薄而不能支撑，水迫近而不能容納，摻合細沙而不能持久。所以河在崔鎮决口，水多向北潰流，因爲没有堤防。淮水在高家堰、黄浦口决口，水多向東潰流，堤防也就不牢固了。不追究規劃的不完備，而追究修築堤防爲下策，這哪裏是宏通的議論呢！上游已經旁潰，下游又分成幾條支流，其直奔雲梯入海口的河水，就像强弩所發的箭已經飛到末端一樣。水勢更加分散，則水力就更加减弱，怎麽能把積沙引導入大海泥?

所以，今天疏通海口的緊急事務，必須首先堵塞决口以引導河水，尤其應當加固堤防以杜絶潰塌，而要想堤防不潰决，必須全用泥土而不摻合細沙，建高加厚而不惜巨資，遠離水道而不與水争地，則堤防纔可牢固。沿河堤防牢固，而崔鎮口堵塞，則黄水就不再旁决而專力冲刷漕道。高家堰築堤，朱家口堵塞，則淮水就不再旁决而專匯於黄水之力。淮、黄已經匯合，自然就有控制海口之勢。又害怕其水勢分散而水力减弱，必須暫時堵塞清江浦河口，而嚴格掌管開闢以防其内流。姑且放棄草灣河，而專力恢復雲梯以還其故道。然後接續修築淮安新城長堤，以防止下游分流。使黄、淮水力集於一體，涓滴之水全都直奔於海，則水力强大而且專一，下游的積沙自然就會被冲去，海口用不着疏浚而自會開闢，河床用不着深挖而自會加深，這就是所説的加固堤防就能引導河水，引導河水就能疏通海口。

又説：

黄水流入徐州，經過邳、宿、桃、清，到清口匯合於淮水而往東流入大海。淮水從

自洛及鳳，歷盱、泗，至清口會河而東入海。此兩河故道也。元漕江南粟，則由揚州直北廟灣入海，未嘗溯淮。陳瑄始堤管家諸湖，通淮爲運道。慮淮水漲溢，則築高家堰堤以捍之，起武家墩，經大、小澗至阜寧湖，而淮不東侵。又慮黄河漲溢，則堤新城北以捍之，起清江浦，沿鉢池山、柳浦灣迤東，而黄不南侵。

其後，堤岸漸傾，水從高堰決入，淮郡遂同魚鱉。而當事者未考其故，謂海口壅閉，宜亟穿支渠。詎知草灣一開，西橋以上正河遂至淤阻。夫新河闊二十餘丈，深僅丈許，較故道僅三十之一，豈能受全河之水？下流既壅，上流自潰，此崔鎮諸口所由決也。今新河復塞，故河漸已通流，雖深闊未及原河十一，而兩河全下，沙隨水刷，欲其全復河身不難也。河身既復，闊者七八里，狹亦不下三四百丈，滔滔東下，何水不容？匪惟不必別鑿他所，即草灣亦可置勿浚矣。

故爲今計，惟修復陳瑄故迹，高築南北兩堤，以斷兩河之内灌，則淮、揚昏墊可免。塞黄浦口，築寶應堤，浚東關等淺，修五閘，復五壩，則淮南運道無虞。堅塞桃源以下崔鎮口諸決，則全河可歸故道。黄、淮既無旁決，并驅入海，則沙隨水刷，海口自復，而桃、清淺阻，又不足言。此以水治水之法也。若夫爬撈之説，僅可行諸閘河，前人屢試無功，徒費工料。

於是條上六議：曰塞決口以挽正河，曰築堤防以杜潰決，曰復閘壩以

洛到鳳，經過盱、泗，到清口匯合於河水而往東流入大海。這是兩條河的故道。元時漕運江南的糧食，則由揚州直接往北在廟灣流入海口，不曾逆流往淮。從陳瑄開始築堤於管家諸湖，接通淮水爲運道。擔心淮水泛濫，則築高家堰堤來護衛，起於武家墩，經過大、小澗到阜寧湖，而使淮水不往東流。又擔心黄河泛濫，則築堤於新城之北來護衛，起於清江浦，沿着鉢池山、柳浦灣往東，而使黄水不往南流。

這以後，堤岸逐漸傾斜，水從高堰決口流入，淮郡於是淹没如同魚鱉。而當事者没有考察其原因，認爲海口堵塞，應當趕快開鑿支渠。哪知草灣一開，西橋以上正河道於是淤塞。新河寬二十餘丈，深僅一丈左右，與故道相比衹有三十分之一，哪裏能容納全河之水呢？下游已經堵塞，上游自然就會潰決，這是崔鎮諸口決堤的原因。今新河又被堵塞，舊河逐漸通流，雖深寬不及原河的十分之一，而兩河一齊下奔，積沙隨水冲刷，想要完全恢復其河床就不難了。河床已經恢復，寬的地方七八里，窄的地方也不少於三四百丈，滔滔之水向東流下，還有什麽水不能容納呢？不衹是不必另外開鑿支渠，即使草灣也可以放棄不去疏通。

所以，現在的計策，衹有修復陳瑄故道，高築南北兩堤，以截斷兩河内灌，則淮、揚的水災就可免除。堵塞黄浦口，修築寶應堤防，疏通東關等淤泥，修建五處水閘門，修復五處堤壩，則淮水的南部運道就没有憂慮了。牢固地堵塞桃源以下崔鎮口的各個決口，則全河的水就可以回到故道。黄、淮河堤都不再潰決，一齊奔入大海，則積沙隨水冲刷，海口自然就會恢復，而桃、清的淤塞，又不足以議論。這就是以水治水的辦法。至於爬梳的説法，衹可用之於閘河，前人多次試用都没成功，白白地耗費工料。

於是，分條上奏六種主張：堵塞決口以挽回正河，築堤防以杜絶潰塌，修復閘門堤壩以防外

防外河，曰創滾水壩以固堤岸，曰止浚海工程以省糜費，曰寢開老黄河之議以仍利涉。帝悉從其請。

七年十月，兩河工成，賚季馴、一麟銀幣，而遣給事中尹瑾勘實。八年春，進季馴太子太保、工部尚書，蔭一子。一麟等遷擢有差。是役也，築高家堰堤六十餘里，歸仁集堤四十餘里，柳浦灣堤東西七十餘里，塞崔鎮等決口百三十，築徐、睢、邳、宿、桃、清兩岸遥堤五萬六千餘丈，碭、豐大壩各一道，徐、沛、豐、碭縷堤百四十餘里，建崔鎮、徐昇、季泰、三義減水石壩四座，遷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淮、揚間堤壩無不修築，費帑金五十六萬有奇。其秋擢季馴南京兵部尚書。季馴又請復新集至小浮橋故道，給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撫周鑑等不可而止。自桂芳、季馴時罷總河不設，其後但以督漕兼理河道。高堰初築，清口方暢，流連數年，河道無大患。

至十五年，封丘、偃師、東明、長垣屢被衝決。大學士申時行言："河所決地在三省，守臣畫地分修，易推委。河道未大壞，不必設都御史，宜遣風力老成給事中一人行河。"乃命工科都給事中常居敬往。居敬請修築大社集東至白茅集長堤百里。從之。

初，黄河由徐州小浮橋入運，其河深且近洪，能刷洪以深河，利於運道。後漸徙沛縣飛雲橋及徐州大、小溜溝。至嘉靖末，決邵家口，出秦溝，由濁河口入運，河淺，迫茶城，茶城歲淤，運道數害。萬曆五年冬，河復南趨，出小浮橋故道，未幾復堙。潘季馴之塞崔鎮也，厚築堤岸，束水歸漕。嗣後水發，河臣輒加堤，

河之水，創建滾水壩以使堤岸牢固，停止疏通海口工程以省去耗費，擱置開通老黄河的主張以便依然利於渡水。皇帝全部聽從這些請求。

萬曆七年十月，兩河治理工程完成，賜給潘季馴、江一麟銀兩綵帛，而派遣給事中尹瑾勘測核實。八年春，進升潘季馴爲太子太保、工部尚書，封蔭一子。江一麟等升遷有差等。這次工程，修築高家堰堤六十餘里，歸仁集堤四十餘里，柳浦灣堤東西七十餘里，堵塞崔鎮等決口一百三十處，修築徐、睢、邳、宿、桃、清兩岸在縷堤之外，距河岸較遠的防洪堤五萬六千餘丈，碭、豐大壩各一道，徐、沛、豐、碭的臨河小堤一百四十餘里，建立崔鎮、徐昇、季泰、三義減水石壩四座，遷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淮、揚之間的堤壩也全都修築，耗費府庫黄金五十六萬餘兩。這年秋，提升潘季馴爲南京兵部尚書。潘季馴又請求修復新集到小浮橋的故道，給事中王道成、河南巡撫周鑑等認爲不可而停止。從吴桂芳、潘季馴時起罷去總河之職不設，其後衹以督漕兼管河道。高堰之堤剛剛建成，清口正暢通，流連數年，河道没有大的水患發生。

到了十五年，封丘、偃師、東明、長垣之堤多次被冲決。大學士申時行奏道："黄河決口之地在三省交界之處，守臣劃地分别修築，容易互相推諉。河道没有大量毁壞，不必設立都御史，應當派遣有氣概魄力老成持重的給事中一人去治理河道。"於是命工科都給事中常居敬前往。常居敬請求修築大社集東到白茅集長堤一百里。依從他的請求。

當初，黄河由徐州小浮橋流入運河，其河水深而且接近兩河交匯處，能冲刷河道以使河床加深，利於漕運之道。後來，漸漸改道沛縣飛雲橋和徐州大、小溜溝。到了嘉靖末年，在邵家口決堤，在秦溝流出，由濁河口流入運河，河水淺，迫近茶城河，茶城河一年年淤塞，漕運之道多次受妨害。萬曆五年冬，河水又向南奔流，從小浮橋故道流出，不久又堵塞。潘季馴堵塞崔鎮決口時，厚築堤岸約束河水回到漕河。隨後河

而河身日高矣。於是督漕僉都御史楊一魁欲復黄河故道，請自歸德以下丁家道口浚至石將軍廟，令河仍自小浮橋出。又言："善治水者，以疏不以障。年來堤上加堤，水高凌空，不啻過顙。濱河城郭，决水可灌。宜測河身深淺，隨處挑浚，而於黄河分流故道，設減水石門以泄暴漲。"給事中王士性則請復老黄河故道。大略言：

自徐而下，河身日高，而爲堤以束之，堤與徐州城等。束益急，流益迅，委全力於淮而淮不任。故昔之黄、淮合，今黄强而淮益縮，不復合矣。黄强而一啓天妃、通濟諸閘，則灌運河如建瓴。高、寶一梗，江南之運坐廢。淮縮則退而侵泗。爲祖陵計，不得不建石堤護之。堤增河益高，根本大可虞也。河至清河凡四折而後入海。淮安、高、寶、鹽、興數百萬生靈之命托之一丸泥，决則盡成魚蝦矣。

紛紛之議，有欲增堤泗州者，有欲開顔家、灌口、永濟三河，南甃高家堰、北築滾水壩者。總不如復河故道，爲一勞永逸之計也。河故道由三義鎮達葉家衝與淮合，在清河縣北别有濟運河，在縣南蓋支河耳。河强奪支河，直趨縣南，而自棄北流之道，然河形固在也。自桃源至瓦子灘凡九十里，窪下不耕，無室廬墳墓之礙，雖開河費巨，而故道一復，爲利無窮。

議皆未定。居敬及御史喬壁星皆請復專設總理大臣。乃復命潘季馴爲右都御史總督河道。

時帝從居敬言，罷老黄河議，而

水上漲，河臣就加高堤岸，而河床一天天增高。於是督漕僉都御史楊一魁想恢復黄河故道，請求從歸德以下丁家道口疏通到石將軍廟，讓河水依然從小浮橋流出。又説："善於治水的人，用疏通不用堵塞。近年以來，堤上加堤，水高凌空，不僅超過額頭。濱河城郭，决水可灌注。應當測量河床深淺，隨處疏鑿，而在黄河分流故道，設立減水石門以泄暴漲河水。"給事中王士性則請恢復老黄河故道。大略説：

從徐州城以下，黄河河床一天天增高，而用修築堤防來約束它，堤防與徐州城一樣高。約束更加急迫，水流更加迅速，放全力於淮而淮不能承擔。所以，以前黄、淮匯合，現在黄强而淮更加退縮，不再匯合了。黄强而一打開天妃、通濟諸閘門，那麽，灌注於運河，水勢就像高屋建瓴。高、寶一旦被阻塞，江南的漕運因此就會廢棄。淮水退縮則退而侵入泗水。爲了祖陵的安全考慮，不得不修築石堤來保護它，堤岸加高河水就更高，從根本上説很值得憂慮。黄河到清河一共四道轉折然後流入大海。淮安、高、寶、鹽、興數百萬百姓的生命寄托於一丸泥土，一旦潰决就全部成魚蝦了。

衆多的主張，有的想在泗州加高堤岸，有的想開通顔家、灌口、永濟三河，南邊修治高家堰、北邊修築滾水壩。總的不如恢復黄河故道，成爲一勞永逸的辦法。黄河故道由三義鎮到達葉家衝與淮水匯合，在清河縣北另有濟運河，在縣南衹是支河而已。黄河强力争奪支河，直奔縣南，而自己捨棄北流的河道，然而河床本來存在。從桃源到瓦子灘共九十里，地勢低下不耕種，没有房舍墳墓的障礙，雖然開鑿河道耗費巨大，然而故道一旦恢復，帶來的便利没有窮盡。

主張都没有確定。常居敬及御史喬壁星都請求恢復專設總理大臣。於是又命潘季馴爲右都御史總督河道。

當時，皇帝聽從常居敬的意見，停止恢復老

季馴抵官，言："新集故道，故老言'銅幫鐵底'，當開，但歲儉費繁，未能遽行。"又言："黄水濁而强，汶、泗清且弱，交會茶城。伏秋黄水發，則倒灌入漕，沙停而淤，勢所必至。然黄水一落，漕即從之，沙隨水去，不浚自通，縱有淺阻，不過旬日。往時建古洪、内華二閘，黄漲則閉閘以遏濁流，黄退則啓閘以縱泉水。近者居敬復增建鎮口閘，去河愈近，則吐納愈易。但當嚴閘禁如清江浦三閘之法，則河渠永賴矣。"帝方委季馴，即從其言，罷故道之議。未幾，水患益甚。

黄河的主張，而潘季馴到達任所，説："新集故道，年老的人説如'銅幫鐵底'，非常堅固，應當開通，但今年費用不足，耗費又很多，不能匆忙進行。"又説："黄河水渾濁而强大，汶、泗的水清澈而弱小，交匯於茶城。夏秋之季黄水上漲，則倒灌入漕河，泥沙沉下而淤積，勢必造成堵塞。然而黄水一旦下落，漕水立即跟從，泥沙隨水冲去，不必疏浚而自通，即使有的地方阻塞，也不過十天左右。以前修建古洪、内華二閘門，黄水上漲就關閉閘門以阻止濁流，黄水下落就打開閘門以放縱泉水。近來，常居敬又增建鎮口閘，距河愈近，則排放或阻止愈容易。但是，應當嚴格開關閘門的法令如同清江浦三閘門之法，則是河渠永久的依靠。"皇帝正委任潘季馴，即刻依從他的意見，停止恢復故道的主張。不久，水患更加嚴重。

十七年六月，黄水暴漲，决獸醫口月堤，漫李景高口新堤，衝入夏鎮内河，壞田廬，没人民無算。十月，决口塞。十八年，大溢，徐州水積城中者逾年。衆議遷城改河。季馴浚魁山支河以通之，起蘇伯湖至小河口，積水乃消。十九年九月，泗州大水，州治淹三尺，居民沉溺十九，浸及祖陵。而山陽復河决，江都、邵伯又因湖水下注，田廬浸傷。工部尚書曾同亨上其事，議者紛起。乃命工科給事中張貞觀往泗州勘視水勢，而從給事中楊其休言，放季馴歸，用舒應龍爲工部尚書總督河道。

萬曆十七年六月，黄河水暴漲，在獸醫口半月形堤决口，漫過李景高口新堤，冲入夏鎮内河，毁壞良田房舍，淹没百姓不計其數。十月，决口被堵塞。十八年，更加泛濫，徐州河水積在城中一年多。許多人主張遷移州城改變黄河水道。潘季馴疏鑿魁山支河以使暢通，從蘇伯湖到小河口，積水纔消退。十九年九月，泗州發生大水，州治所淹没三尺，居民十分之九被淹死，漸漸殃及祖陵。而黄河又在山陽决口，江都、邵伯又因湖水下注，良田房舍被淹没損壞。工部尚書曾同亨上奏其事，議論的人紛紛而起。於是，命工科給事中張貞觀前往泗州勘測水勢，而依從給事中楊其休的主張，放潘季馴退休歸家，任用舒應龍爲工部尚書總理河道。

二十年三月，季馴將去，條上辨惑者六事，力言河不兩行，新河不當開，支渠不當浚。又著書曰《河防一覽》，大旨在築堤障河，束水歸漕；築堰障淮，逼淮注黄。以清刷濁，沙隨水去。合則流急，急則蕩滌而河深；分則流緩，緩則停滯而沙積。上流既急，則海口自闢而無待於開。其治堤之法，有縷堤以束其流，有遥堤

萬曆二十年三月，潘季馴將要離任，撰文向上陳述辨别疑惑的六件事，極力申説黄河不能在兩條河道中流，新河不應當開鑿，支渠不應當疏通。又著書叫做《河防一覽》，大意在於築堤阻障黄河，約束河水流歸漕河；築堰阻擋淮水，迫使淮水注入黄河。讓清水冲刷濁水，泥沙隨水而去。合流則水流急速，急速則能清除淤泥而使河床加深；分流則水流緩慢，緩慢則停滯不暢而使泥沙淤積。上游水流湍急之後，那麽，海口自然

以寬其勢，有滚水壩以泄其怒。法甚詳，言甚辨。然當是時，水勢橫潰，徐、泗、淮、揚間無歲不受患，祖陵被水。季馴謂當自消，已而不驗。於是季馴言詘，而分黄導淮之議由此起矣。

就會打開而不需要對其進行開鑿。他的治理河堤的辦法，有修築縷水堤以約束其水流，有修建遥堤以緩和其水勢，有建立滚水壩以減弱其怒濤。辦法很詳備，説得很明白周到。然而，正當這時，河水横流，徐、泗、淮、揚之間没有哪年不遭受水災，祖陵也遭受水害。潘季馴説水必定會自行消退，隨後没有證驗。於是潘季馴無話可説，主張不得通行，從而分流黄河引導淮水的主張由此興起。

貞觀抵泗州言："臣謁祖陵，見泗城如水上浮盂，盂中之水復滿。祖陵自神路至三橋、丹墀，無一不被水。且高堰危如累卵，又高、寶隱禍也。今欲泄淮，當以闢海口積沙爲第一義。然泄淮不若殺黄，而殺黄於淮流之既合，不若殺於未合。但殺於既合者與運無妨，殺於未合者與運稍礙。别標本，究利害，必當殺於未合之先。至於廣入海之途，則自鮑家口、黄家營至魚溝、金城左右，地勢頗下，似當因而利導之。"貞觀又會應龍及總漕陳于陛等言："淮、黄同趨者惟海，而淮之由黄達海者惟清口。自海沙開浚無期，因而河身日高；自河流倒灌無已，因而清口日塞。以致淮水上浸祖陵，漫及高、寶，而興、泰運堤亦衝决矣。今議闢清口沙，且分黄河之流於清口上流十里地，去口不遠，不至爲運道梗。分於上，復合於下，則衝海之力專。合必於草灣之下，恐其復衝正河，爲淮城患也。塞鮑家口、黄家營二决，恐横衝新河，散溢無歸。兩岸俱堤，則東北清、沭、海、安窪下地不虞潰决。計費凡三十六萬有奇。若海口之塞，則潮汐莫窺其涯，難施畚鍤。惟淮、黄合流東下，河身滌而漸深，海口刷而漸闢，亦事理之可必者。"帝悉從其請。乃議於清口上流北岸，開

張貞觀到達泗州後説："臣去拜祭祖陵，看見泗州城如同水上漂浮的器皿，器皿中的水又滿。祖陵從神路到三橋、丹墀，没有哪一處不遭受水害。而且高堰的危險如堆積的鷄蛋，又是高、寶隱藏的禍害。現在想排泄淮水，應當把排除海口的泥沙作爲第一事宜。然而，排泄淮水還不如減緩黄河之水水勢，而在黄河之水與淮水匯合處減緩水勢，不如在没有匯合之前減緩水勢，但是，在匯合處減緩水勢與運河没有妨礙，在没有匯合之前減緩水勢對運河稍有妨礙。區别標與本，明白利與害，一定應當在没有匯合之前減緩水勢。至於擴大入海的河道，則從鮑家口、黄家營到魚溝、金城左右，地勢很低，似乎應當因勢而利導它。"張貞觀又同舒應龍和總漕陳于陛等説："淮、黄共同奔趨的地方衹有大海，而淮水經由黄河到達大海的通道衹有清口。自從海口淤沙疏通没有一定的期限，因而河床一天天增高；自從河水倒灌不停，因而清口一天天被堵塞。所以造成淮水上淹祖陵，漫流到高、寶，而興、泰漕運河道的堤岸也被冲决了。現在建議排除清口的淤沙，并且在清口上游十里處分出黄河的支流，離口不遠，不至於造成運道阻堵。分支流於上，又匯合於下，則冲刷海口之力就集中。匯合一定在草灣之下，恐怕它又會冲壞主河，成爲淮城的禍患。堵塞鮑家口、黄家營二决堤，又擔心會横冲新河，散流不能歸入河道。兩岸都有堤防，則東北清、沭、海、安低下之處就不擔心潰决了。總計耗費一共三十六萬多。假若海口的堵塞，則不能看到潮汐的邊際，難以施用箕畚鐵鍬挑挖。衹有淮、黄合流東下，河床纔能被冲刷而

腰鋪支河達於草灣。既而淮水自決張福堤。直隸巡按彭應參言："祖陵度可無虞，且方東備倭警，宜暫停河工。"部議令河臣熟計。應龍、貞觀言："爲祖陵久遠計，支河實必不容已之工，請候明春倭警寧息舉行。"其事遂寢。

漸漸加深，海口纔能被冲刷而逐漸打開，也是事理所必然的結果。"皇帝完全依從他們的請求，於是選擇在清口上游的北岸，開通腰鋪支河達於草灣。不久，淮水自決於張福堤。直隸巡按彭應參說："祖陵，估計是没有憂慮了，但邊境之東正防備倭寇，應當暫時停止治河工程。"工部商議讓河臣仔細謀劃。舒應龍、張貞觀說："爲了祖陵長遠考慮，支河實在是不能允許停下的工程，請求等到明年春天倭寇警報停息再進行。"這件事情於是停止。

二十一年春，貞觀報命，議開歸、徐達小河口，以救徐、邳之溢；導濁河入小浮橋故道，以紓鎮口之患。下總河會官集議，未定。五月，大雨，河決單縣黄堌口，一由徐州出小浮橋，一由舊河達鎮口閘。邳城陷水中，高、寶諸湖堤決口無算。明年，湖堤盡築塞，而黄水大漲，清口沙墊，淮水不能東下，於是挾上源阜陵諸湖與山溪之水，暴浸祖陵，泗城淹没。二十三年，又決高郵中堤及高家堰、高良澗，而水患益急矣。

二十一年春，張貞觀回朝報告職任完成情況，建議開通歸、徐到小河口河道，以拯救徐、邳的泛濫；引導濁河流入小浮橋故道，以排除鎮口的水患。下發到總河會官集中商議，没有議定。五月，天下大雨，黄河在單縣黄堌口決堤，一從徐州出小浮橋，一從舊黄河到達鎮口閘。邳城陷於水中，高、寶諸湖堤決口不計其數。第二年，湖堤決口完全堵塞，而黄河水大漲，清口泥沙淤積，淮水不能東流，於是挾帶上游阜陵諸湖水與山溪之水，突然淹没祖陵，泗城被淹没。二十三年，又決堤於高郵中堤及高家堰、高良澗，而水患更加緊急了。

先是，御史陳邦科言："固堤束水未收刷沙之利，而反致衝決。法當用浚，其方有三。冬春水涸，令沿河淺夫乘時撈淺，則沙不停而去，一也。官民船往來，船尾悉繫鈀犁，乘風搜滌，則沙不寧而去，二也。仿水磨、水碓之法，置爲木機，乘水滚蕩，則沙不留而去，三也。至淮必不可不會黄，故高堰斷不可棄。湖溢必傷堤，故周家橋潰處斷不可開。已棄之道必淤滿，故老黄河、草灣等處斷不可復。"疏下所司議。户部郎中華存禮則請復黄河故道，并浚草灣。而是時，腰鋪猶未開，工部侍郎沈節甫言："復黄河未可輕議，至諸策皆第補偏救弊而已，宜概停罷。"乃召應龍還工部，時二十二年九月也。

在此之前，御史陳邦科說："加固堤防約束河水没有收到冲刷泥沙之利，而反倒導致冲決河堤。應當采用疏通的方法，其方法有三。冬春時節河水枯竭，令沿河撈淺民工趁這時撈淺，則泥沙不停而去，這是其一。官船民船往來，船尾全都繫上鈀犁，趁着風勢清除，則泥沙不停而去，這是其二。仿效水磨、水碓之法，設置爲木機，趁着水勢滚蕩，則泥沙不停而去，這是其三。至於淮河，一定不可不匯於黄河，所以高堰絶對不可捨棄。湖水溢出必然會損害堤防，所以周家橋潰決之處一定不可打開。已經捨棄的河道必然淤滿泥沙，所以老黄河、草灣等處一定不可恢復。"奏章下到所司商議。户部郎中華存禮則請求恢復黄河故道，并且疏通草灣。然而這時，腰鋪還没有開通，工部侍郎沈節甫說："恢復黄河故道不可輕率議論，至於其他各種辦法都僅僅是補偏救弊罷了，應當全部停止。"於是召舒應龍返回工

部，這時是萬曆二十二年九月。

既而給事中吴應明言："先因黄河遷徙無常，設遥、縷二堤束水歸漕，及水過沙停，河身日高，徐、邳以下居民盡在水底。今清口外則黄流阻遏，清口内則淤沙横截，强河横灌上流約百里許，淮水僅出沙上之浮流，而潴蓄於盱、泗者遂爲祖陵患矣。張貞觀所議腰鋪支河歸之草灣，或從清河南岸别開小河至駱家營、馬廠等地，出會大河，建閘啓閉，一遇運淺，即行此河，亦策之便者。"至治泗水，則有議開老子山，引淮水入江者。宜置閘以時啓閉，拆張福堤而堤清口，使河水無南向。部議下河漕諸臣會勘。直隸巡按牛應元因謁祖陵，目擊河患，繪圖以進，因上疏言：

不久，給事中吴應明説："以前因黄河改道無常，修築遥、縷二堤束水歸入漕河，等到水過沙停，河床一天天增高，徐、邳以下居住的百姓完全在水下面。今清口以外則是黄水被阻攔，清口以内則是淤沙攔阻，迫使河水横灌上游大約一百里左右，淮水衹是在沙上的浮水，而堵塞蓄積在盱、泗之處的就成爲祖陵的禍患了。張貞觀所主張腰鋪支河應歸入草灣，或者從清河南岸另開一條小河到駱家營、馬廠等地，流出匯合於大河，修建閘門適時開關，一遇運道水淺，就航行於這條河，也是辦法中的最便捷的一種。"至於治理泗水，則有主張開通老子山，引導淮水流入大江的。應當設置閘門按時開關，拆除張福堤然後築堤於清口，使黄河水不向南流。工部商議下達到河漕諸臣會同勘測。直隸巡按牛應元因去拜祭祖陵，親眼見到河水的禍患，繪成地圖呈上，於是上疏説：

> 黄高淮壅，起於嘉靖末年河臣鑿徐、吕二洪巨石，而沙日停，河身日高，潰决由此起。當事者計無復之，兩岸築長堤以束，曰縷堤。縷堤復决，更於數里外築重堤以防，曰遥堤。雖歲决歲補，而莫可誰何矣。

> 黄河增高，淮河淤塞，開始於嘉靖末年，河臣開鑿徐、吕州百步洪、吕梁上下二洪的巨石，而泥沙一天天淤積，河床一天天增高，河堤潰决從此開始。主持治河的人没有計劃恢復它，衹在兩岸修築長堤來約束，這叫做縷堤。縷堤又潰决，又在數里之外修築重堤來防禦，這叫做遥堤。雖然年年决堤年年修補，但是誰也没有什麽更好的辦法了。

> 黄、淮交會，本自清河北二十里駱家營，折而東至大河口會淮，所稱老黄河是也。陳瑄以其迂曲，從駱家營開一支河，爲見今河道，而老黄河淤矣。萬曆間，復開草灣支河，黄舍故道而趨，以致清口交會之地，二水相持，淮不勝黄，則竄入各閘口，淮安士民於各閘口築一土埂以防之。嗣後黄、淮暴漲，水退沙停，清口遂淤，今稱門限沙是也。當事者不思挑門限沙，乃傍

> 黄河、淮河互相匯合，原來始於清河北二十里的駱家營，又轉而向東到大河口匯合於淮河，這就是所説的老黄河。陳瑄順着它的迂迴曲折，從駱家營開通一條支河，成爲現在的河道，而老黄河就被淤塞了。萬曆年間，又開通草灣支河，黄河捨棄故道而直奔新河，以致清口互相匯合之地，二水互相對抗，淮水不能勝過黄水，則流入各閘門口，淮安軍民在各閘門口修築一道土堤來防禦它。隨後黄水、淮水突然大漲，水退沙停，清口於是淤塞，現在所説的門限沙就是這裏。主持治河的人不想挑挖門限沙，就沿着

土埂築高堰，横亘六十里，置全淮正流之口不事，復將從旁入黄之張福口一并築堤塞之，遂倒流而爲泗陵患矣。前歲，科臣貞觀議闢門限沙，裁張福堤，其所重又在支河腰鋪之開。

總之，全口淤沙未盡挑闢，即腰鋪工成，淮水未能出也。況下流鮑、王諸口已决，難以施工。豈若復黄河故道，盡闢清口淤沙之爲要乎？且疏上流，不若科臣應明所議，就草灣下流浚諸决口，俾由安東歸五港，或於周家橋量爲疏通，而急塞黄堌口，挑蕭、碭渠道，浚符離淺阻。至宿遷小河爲淮水入黄正路，急宜挑闢，使有所歸。

應龍言："張福堤已决百餘丈，清口方挑沙，而腰鋪之開尤不可廢。"工部侍郎沈思孝因言："老黄河自三義鎮至葉家衝僅八千餘丈，河形尚存。宜亟開浚，則河分爲二，一從故道抵顔家河入海，一從清口會淮，患當自弭。請遣風力科臣一人，與河漕諸臣定畫一之計。"乃命禮科給事中張企程往勘。而以水患累年，迄無成畫，遷延糜費，罷應龍職爲民，常居敬、張貞觀、彭應參等皆譴責有差。

御史高舉請："疏周家橋，裁張福堤，闢門限沙，建滚水石壩於周家橋、大小澗口、武家墩、緑楊溝上下，而壩外浚河築岸，使行地中。改塘埂十二閘爲壩，灌閘外十二河，以闢入海之路。浚芒稻河，且多建濱江水閘，以廣入江之途。然海口日壅，則河沙日積，河身日高，而淮亦不能安流。有灌口者，視諸口頗大，而近日所决蔣家、鮑家、畀家三口直與相

土堤修築高堰，東西綿延六十里，捨棄整個淮河正流之口不治理，又將從旁邊流入黄河的張福口一起築堤堵塞它，於是河水倒流而成爲泗陵的水患了。前年，科臣張貞觀主張開闢門限沙，裁去張福堤，他的重點又在支河腰鋪的開鑿上。

總之，整個河口的淤沙没有完全挖開，即使腰鋪工程完成，淮水也不能流出。何況下游鮑、王諸口已經潰决，難以施工。哪裏比得上恢復黄河故道，完全開闢清口的淤沙作爲首要之事呢？并且衹疏通上游，不如選擇科臣吴應明的主張，就在草灣下游疏通諸决口，使水從安東回到五港，或在周家橋酌量爲其疏通，并且趕快堵塞黄堌口，挖深蕭、碭渠道，疏通符離淺阻。到宿遷小河爲淮水入黄正道，應當趕快疏通，使有所歸附。

舒應龍説："張福堤已經潰决百餘丈，清口正在挖除淤沙，然而腰鋪分流處的開通尤其不可停止。"工部侍郎沈思孝於是接着説："老黄河從三義鎮到葉家衝衹有八千餘丈，河道輪廓還存在。應當趕快開通，則黄河可分爲二，一從故道直達顔家河入海，一從清口匯合於淮，水患必定會自行停止。請派遣有氣概與魄力的科臣一人，與河漕諸臣確定一個治理的統一計劃。"於是命禮科給事中張企程前去勘測。然而因水患連續多年，終於没有完成計劃，拖延時日，耗費巨大，罷去舒應龍的官職而爲百姓，常居敬、張貞觀、彭應參等都受到不同程度的申斥。

御史高舉奏請："疏通周家橋，裁去張福堤，開闢門限沙，建滚水石壩於周家橋、大小澗口、武家墩、緑楊溝上下，而在壩外疏通河道修築堤岸，使水流行於地平面以下。修改塘埂十二閘爲壩，灌注閘外十二河，以便開闢入海水道。疏通芒稻河，并且在靠近江邊多建攔水閘，以擴大入江的水道。這樣，入海口一天天壅塞，則河中的泥沙一天天淤積，河床一天天增高，然而淮水也不能安流。有灌口這個地方，比各口都大得多，而近日所潰决的蔣家、鮑家、畀家三口直接與其

射，宜挑浚成河，俾由此入海。”工部主事樊兆程亦議闢海口，而言：“舊海口决不可浚，當自鮑家營至五港口挑浚成河，令從灌口入海。”俱下工部。請并委企程勘議。

是時，總河工部尚書楊一魁被論，乞罷，因言：“清口宜浚，黄河故道宜復，高堰不必修，石堤不必砌，減水閘壩不必用。”帝不允辭，而詔以盡心任事。御史夏之臣則言：“海口沙不可劈，草灣河不必浚，腰鋪新河四十里不必開，雲梯關不必闢，惟當急開高堰，以救祖陵。”且言：“歷年以來，高良澗土堤每遇伏秋即衝决，大澗口石堤每遇洶涌即崩潰。是高堰在，爲高、寶之利小；而高堰决，則爲高、寶之害大也。孰若明議而明開之，使知趨避乎?”給事中黄運泰則又言：“黄河下流未泄，而遽開高堰、周橋以泄淮水，則淮流南下，黄必乘之，高、寶間盡爲沼，而運道月河必衝决矣。不如浚五港口，達灌口門，以入於海之爲得也。”詔并行勘議。

企程乃上言：“前此河不爲陵患，自隆慶末年高、寶、淮、揚告急，當事狃於目前，清口既淤，又築高堰以遏之，堤張福以束之，障全淮之水與黄角勝，不虞其勢不敵也。迨後甃石加築，壅塞愈堅，舉七十二溪之水匯於泗者，僅留數丈一口出之，出者什一，停者什九。河身日高，流日壅，淮日益不得出，而瀦蓄日益深，安得不倒流旁溢爲泗陵患乎？今議疏淮以安陵，疏黄以導淮者，言人人殊。而謂高堰當决者，臣以爲屏翰淮、揚，殆不可少。莫若於其南五十里開周家橋注草子湖，大加開浚，一由金家灣入芒稻河注之江，一由子嬰溝入廣洋

相合，應當深挖成河，使水從此處入海。”工部主事樊兆程也主張開闢入海口，於是説：“以前的入海口决不可以疏通，應當從鮑家營到五港口挖掘成河，讓水從灌口入海。”全都下發到工部。請一起委托張企程勘測商議。

這時，總管治理黄河的工部尚書楊一魁被彈劾，請求罷免，於是説：“清口應當疏通，黄河故道應當恢復，高堰不必修，石堤不必砌，減水閘壩不必用。”皇帝没有允許他辭官，而詔令他把全部心思用於辦事。御史夏之臣則説：“海口的泥沙不能劈開，草灣河道不必疏通，腰鋪新河四十里不必開通，雲梯關不必開闢，衹應當趕快挖開高堰，以拯救祖陵。”又説：“歷年以來，高良澗土堤每遇夏秋之季就被冲决，大澗口石堤每遇洶涌之水就垮塌。這是高堰存在，給高、寶帶來的便利小；而高堰潰决，則給高、寶帶來的危害大。哪裏比得上區分不同的主張而有區分地開通它，使其知道趨利避害呢?”給事中黄運泰則又説：“黄河下游不通暢，就倉猝開挖高堰、周橋以泄淮水，則淮水南下，黄水必定乘機追逐，高、寶之間完全成爲池沼，然而，漕運河道中的月河必定被冲决。倒不如疏通五港口，直達灌口閘門，以便流入大海爲有利。”詔令一起進行勘測商議。

張企程於是上奏説：“原先，黄河没有給陵園帶來禍患，從隆慶末年高、寶、淮、揚報告緊急情況，主持這事的人安於目前情勢，清口已經淤塞，又築高堰加以阻止，築張福堤加以約束，阻擋整個淮河之水與黄河水比試高下，不料其水勢不能抵擋。等到後來用磚石加築，淤塞更加堅實，整個七十二溪之水匯合於泗水，衹保留數丈寬的一個决口爲流出的通道，流出的衹有十分之一，停留的十分之九。河床一天天增高，流水一天天被壅塞，淮水一天天更加不能流出，然後積聚之水一天天逐漸加深，怎麽能不倒流向側面泛濫成爲泗州陵墓的災害呢？今主張疏通淮河以使陵墓安全，疏通黄河以引導淮河的人，談論這事每人主張不相同。然而有人認爲高堰應當潰决，臣認爲是保護淮、揚的屏障，必定不可缺少。不

湖達之海，則淮水上流半有宣泄矣。於其北十五里開武家墩，注永濟河，由窰灣閘出口直達涇河，從射陽湖入海，則淮水下流半有歸宿矣。此急救祖陵第一義也。”會是時，祖陵積水稍退，一魁以聞，帝大悦，仍諭諸臣急協議宣泄。

如在其南五十里開通周家橋注於草子湖，大量加以開鑿疏通，一從金家灣流入芒稻河注入到長江，一從子嬰溝流入廣洋湖到達大海，則淮水上游一半就有排泄之處了。在其北十五里開通武家墩，注入永濟河，從窰灣閘出口直到涇河，從射陽湖流入大海，那麽，淮水下游一半就有歸宿之處了。這是儘快拯救祖陵的最適宜的辦法。”恰好在這時，祖陵的積水已經消退，楊一魁上報，皇帝非常高興，依然詔令諸臣趕快協調商議排泄的辦法。

於是企程、一魁共議欲分殺黄流以縱淮，别疏海口以導黄。而督漕尚書褚鈇則以江北歲祲，民不堪大役，欲先泄淮而徐議分黄。御史應元折衷其説，言：“導淮勢便而功易，分黄功大而利遠。顧河臣所請亦第六十八萬金，國家亦何靳於此？”御史陳煃嘗令寶應，慮周家橋既開，則以高郵、邵伯爲壑，運道、民産、鹽場交受其害，上疏争之，語甚激，大旨，分黄爲先，而淮不必深治。且欲多開入海之路，令高、寶諸湖之水皆東，而後周家橋、武家墩之水可注。而淮安知府馬化龍復進分黄五難之説。潁州兵備道李弘道又謂宜開高堰。鈇遂據以上聞。給事中林熙春駁之，言：“淮猶昔日之淮，而河非昔日之河。先是河身未高，而淮尚安流，今則河身既高，而淮受倒灌，此導淮固以爲淮，分黄亦以爲淮。”工部乃覆奏云：“先議開腰鋪支河以分黄流，以倭儆、災傷停寢，遂貽今日之患。今黄家壩分黄之工若復沮格，淮壅爲害，誰職其咎？請令治河諸臣導淮分黄，亟行興舉。”報可。

於是，張企程、楊一魁共同商量想分流減緩黄河水流以放縱淮水，另外疏通入海口以引導黄河水。然而，督漕尚書褚鈇則以長江之北每年有災禍，百姓不能承擔大的勞役，想首先排泄淮河之水然後慢慢地商量分流黄河之水。御史應元折衷他們的主張，説：“引導淮河形勢有利而容易成功，分流黄河工程浩大而獲利久遠。但是河臣所奏請也僅僅六十八萬金，國家又何必吝惜於這些錢財呢？”御史陳煃曾經命令寶應，又擔心周家橋已經開通，就把高郵、邵伯作爲深壑，漕運河道、百姓財産和鹽場全都遭受其害，上疏諫争，話語很激烈，大致意見是分流黄河爲首要之事，而淮河不必過分治理。并且想多開通入海水道，讓高、寶等湖的水全部東流，然後周家橋、武家墩的水可以注入。然而，淮安知府馬化龍又進獻分流黄河的五難之説。潁州兵備道李弘道又説應當開通高堰。褚鈇於是根據這些上報。給事中林熙春駁斥他，説：“淮河還是從前的淮河，而黄河不是從前的黄河。在此之前，河床没有增高，而淮河還安静地流動，現在的河床已經增高，而淮河遭受倒灌之害，此引導淮河固然是爲了淮河，分流黄河也是爲了淮河。”工部於是覆奏説：“首先主張開通腰鋪支河以分流黄河，因爲倭寇的警報和天災傷害而停止，於是留下今日之禍患。今黄家壩分流黄河的工程如果又終止，淮河就會壅塞爲害，誰承擔其罪過？請命令治河諸臣引導淮河分流黄河，趕快行動。”回報同意。

二十四年八月，一魁興工未竣，復條上分淮導黄事宜十事。十月，河

萬曆二十四年八月，楊一魁動工，工役没有完成，又備文上奏分流淮河引導黄河事宜十件事

工告成，直隸巡按御史蔣春芳以聞，復條上善後事宜十六事。乃賞賚一魁等有差。是役也，役夫二十萬，開桃源黄河壩新河，起黄家嘴，至安東五港、灌口，長三百餘里，分泄黄水入海，以抑黄强。闢清口沙七里，建武家墩、高良澗、周家橋石閘，泄淮水三道入海，且引其支流入江。於是泗陵水患平，而淮、揚安矣。

然是時，一魁專力桃、清、淮、泗間，而上流單縣黄堌口之决，以爲不必塞。鈦及春芳皆請塞之。給事中李應策言："漕臣主運，河臣主工，各自爲見。宜再令析議。"一魁言："黄堌口一支由虞城、夏邑接碭山、蕭縣、宿州至宿遷，出白洋河，一小支分蕭縣兩河口，出徐州小浮橋，相距不滿四十里。當疏浚與正河會，更通鎮口閘裏湖之水，與小浮橋二水會，則黄堌口不必塞，而運道無滯矣。"從之。於是議浚小浮橋、沂河口、小河口以濟徐、邳運道，以泄碭、蕭漫流，培歸仁堤以護陵寢。

是時，徐、邳復見清、泗運道不利，鈦終以爲憂。二十五年正月，復極言黄堌口不塞，則全河南徙，害且立見。議者亦多恐下嚙歸仁，爲二陵患。三月，小浮橋等口工垂竣，一魁言：

運道通利，河徙不相妨，已有明驗。惟議者以祖陵爲慮，請徵往事折之。洪武二十四年，河决原武，東南至壽州入淮。永樂九年，河北入魚臺。未幾，復南决，由渦河經懷遠入淮。時兩河合流，歷鳳、泗以出清口，未聞爲祖陵患。正統十三年，河北衝張秋。景泰中，徐有貞塞之，復

情。十月，治河工程宣告完成，直隸巡按御史蔣春芳上報，又備文上奏善後事宜十六件事情。於是賞賜楊一魁等人各有差别。這次工程，使用民工二十萬，開通桃源黄河壩新河，起於黄家嘴，到達安東五港、灌口，全長三百餘里，分泄黄河之水流入大海，以便抑制黄河强大的水勢。排除清口淤沙七里，建置武家墩、高良澗、周家橋石閘門，分流淮水三道流入大海，并且引其支流入江。於是泗州陵墓的水患平息，而且淮、揚也安定了。

然而這時，楊一魁集中精力於桃、清、淮、泗之間，而上游支流單縣黄堌口的决口，認爲不必堵塞。褚鈦及蔣春芳都請求堵塞它。給事中李應策説："漕運之臣主管運糧，治河之臣主管工程，各人有各人的見解。應當再讓他們分析商議。"楊一魁説："黄堌口一支從虞城、夏邑連接碭山、蕭縣、宿州到達宿遷，出於白洋河，一小支分流蕭縣兩河口，出於徐州小浮橋，相距不到四十里。應當疏通與正河相匯，再使鎮口閘裏湖的水暢通，與小浮橋二水匯合，則黄堌口就不必堵塞，而且漕運之道没有阻滯了。"依從他的主張。於是，議定疏通小浮橋、沂河口、小河口以拯濟徐、邳漕運河道，以排泄碭、蕭漫流之水，壘好歸仁堤以護衛皇陵。

這時，徐、邳又顯露出清、泗漕運之道不暢通，褚鈦終究以此爲憂。二十五年正月，又極力建議黄堌口不進行堵塞，則整個黄河就會改道南流，災害又會立即出現。談論此事的人也多害怕向下吞没歸仁，帶給二陵墓水患。三月，小浮橋等决口補築治理工程將近竣工，楊一魁説：

漕運河道暢通，黄河改道不會互相妨礙，已經有了明顯的證驗。衹有議論此事的人以祖陵爲憂慮，請收求以前的事例來折服他們。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在原武决堤，往東南流到達壽州流入淮河。永樂九年，黄河向北流入魚臺。不久，又在南邊决口，從渦河經過懷遠流入淮河。這時兩河合流，經過鳳、泗從清口流出，没有聽説帶給祖陵水患。正統十三年，黄河向北直冲張秋。景泰

由渦河入淮。弘治二年，河又北衝，白昂、劉大夏塞之，復南流，一由中牟至潁、壽，一由亳州至渦河入淮，一由宿遷小河口會泗。全河大勢縱横潁、亳、鳳、泗間，下溢符離、睢、宿，未聞爲祖陵慮，亦不聞堤及歸仁也。

正德三年後，河漸北徙，由小浮橋、飛雲橋、穀亭三道入漕，盡趨徐、邳，出二洪，運道雖濟，而泛溢實甚。嘉靖十一年，朱裳始有渦河一支中經鳳陽祖陵未敢輕舉之説。然當時，猶時浚祥符之董盆口、寧陵之五里鋪、滎澤之孫家渡、蘭陽之趙皮寨，又或决睢州之地丘店、界牌口、野雞岡，寧陵之楊村鋪，俱入舊河，從亳、鳳入淮，南流未絶，亦何嘗爲祖陵患？

嘉靖二十五年後，南流故道始盡塞，或由秦溝入漕，或由濁河入漕。五十年來全河盡出徐、邳，奪泗入淮。而當事者方認客作主，日築堤而窘之，以致河流日壅，淮不敵黄，退而内潴，遂貽盱、泗祖陵之患。此實由内水之停壅，不由外水之衝射也。萬曆七年，潘季馴始慮黄流倒灌小河、白洋等口，挾諸河水衝射祖陵，乃作歸仁堤爲保障計，復張大其説，謂祖陵命脉全賴此堤。習聞其説者，遂疑黄堌之决，下嚙歸仁，不知黄堌一决，下流易泄，必無上灌之虞。况今小河不日竣工，引河復歸故道，去歸仁益遠，奚煩過計爲？

報可。

年間，徐有貞將其堵塞，又從渦河流入淮河。弘治二年，黄河又向北冲注，白昂、劉大夏將其堵塞，又向南流，一處從中牟到潁、壽，一處從亳州到渦河流入淮河，一處從宿遷小河口匯合於泗水。整個黄河大量水勢縱横於潁、亳、鳳、泗之間，往下泛濫於符離、睢、宿，没有聽説帶給祖陵憂慮，也没有聽説築堤殃及歸仁。

正德三年以後，黄河逐漸改道向北，從小浮橋、飛雲橋、穀亭三道流入漕河，全都直奔徐、邳，出於二河，漕運河道雖然流通，但是泛濫實際上更加嚴重。嘉靖十一年，朱裳開始纔有渦河一條支流中間經過鳳陽祖陵不敢輕率行動的説法。然而當時，仍然時而疏通祥符的董盆口、寧陵的五里鋪、滎澤的孫家渡、蘭陽的趙皮寨，而且有的决堤於睢州的地丘店、界牌口、野雞岡，寧陵的楊村鋪，全都流入舊河，從亳、鳳流入淮河，南流的水没有斷流，又何曾帶給祖陵水患？

嘉靖二十五年以後，向南流的故道開始完全堵塞，有的從秦溝流入漕河，有的從濁河流入漕河。五十年以來，整個黄河完全出於徐、邳，直冲泗水流入淮河。然而，主持這事的人正把次要的當作主要的，每天築堤來限制它，從而致使河流一天天壅塞，淮水對抗不過黄水，返回向内蓄積，於是留下盱、泗祖陵之水患。這實際上是由於内水的蓄積，不是因爲受外水的冲注。萬曆七年，潘季馴開始擔心黄水倒灌入小河、白洋等河口，挾帶各河水冲注祖陵，於是修築歸仁堤作爲保護的辦法，又誇大其主張，稱祖陵的命脉完全依賴於此堤。經常聽到他的主張的人，就懷疑黄堌的潰决，向下侵蝕歸仁，不知黄堌一旦潰决，下游容易排泄，一定没有向上灌注的憂慮。何况今小河不久就會竣工，引導河水再回故道，離開歸仁更遠，怎麽還爲不必要的憂慮擔心呢？

回報許可。

一魁既開小浮橋，築義安山，浚小河口，引武沂泉濟運。及是年四月，河復大决黄堌口，溢夏邑、永城，由宿州符離橋出宿遷新河口入大河，其半由徐州入舊河濟運。上源水枯，而義安束水横壩復衝二十餘丈，小浮橋水脉微細，二洪告涸，運道阻澀。一魁因議挑黄堌口迤上埽灣、淤嘴二處，且大挑其下李吉口北下濁河，救小浮橋上流數十里之涸。復上言："黄河南旋至韓家道、盤岔河、丁家莊，俱岸闊百丈，深逾二丈，乃銅幫鐵底故道也。至劉家窪，始强半南流，得山西坡、永涸湖以爲壑，出溪口入符離河，亦故道也。惟徐、邳運道淺涸，所以首議開小浮橋，再加挑闢，必大爲運道之利。乃欲自黄堌挽回全河，必須挑四百里淤高之河身，築三百里南岸之長堤，不惟所費不貲，竊恐後患無已。"御史楊光訓等亦議挑埽灣直渠，展濟濁河，及築山西坡歸仁堤，與一魁合，獨鈇異議。帝命從一魁言。

楊一魁已經開通小浮橋，在義安山築堤，疏通小河口，引武沂泉拯濟運河。直到這年四月，黄河又在黄堌口大決口，泛濫於夏邑、永城，從宿州符離橋流出到宿遷新河口流入大河，其中一半從徐州流入舊河拯濟運河。上游水枯竭，然而，義安約束河水的横壩又被冲毁二十餘丈，小浮橋水流細小，徐州百步洪、吕梁洪之水宣告乾枯，漕運河道阻塞。楊一魁因而主張挖通黄堌口向上到埽灣、淤嘴二處，并且大量挖深其下游李吉口北以下的濁河，拯救小浮橋上游數十里的乾枯河道。又上奏説："黄河向南迂迴到韓家道、盤岔河、丁家莊，全都河岸寬一百丈，深超過二丈，就是銅幫鐵底故道。到劉家窪，然後多半往南流，到山西坡、永涸湖而成爲深河，出於溪口流入符離河，也是故道。衹有徐、邳漕運河道之水淺少，所以首先主張開通小浮橋，再加以挖寬，一定會大大地爲漕運河道帶來便利。於是想從黄堌挽回整個河道，必須挖深四百里淤塞的河床，修築三百里南岸的長堤，不僅所耗費的錢財不能供給，私下擔心後患不會停止。"御史楊光訓等也主張挖深埽灣直渠，擴大拯濟濁河的水流，和修築山西坡歸仁堤，與楊一魁的主張相合，惟獨褚鈇有不同的主張。皇帝命令依從楊一魁的主張。

一魁復言："歸仁在西北，泗州在東南，相距百九十里，中隔重岡叠嶂。且歸仁之北有白洋河、朱家溝、周家溝、胡家溝、小河口泄入運河，勢如建瓴，即無歸仁，祖陵無足慮。濁河淤墊，高出地上，曹、單間闊一二百丈，深二三丈，尚不免横流，徐、邳間僅百丈，深止丈餘，徐西有淺至二三尺者，而夏、永、韓家道口至符離，河闊深視曹、單，避高就下，水之本性，河流所棄，自古難復。且運河本藉山東諸泉，不資黄水，惟當仿正統間二洪南北口建閘之制，於鎮口之下，大浮橋之上，吕梁之下洪，邳州之沙坊，各建石閘，節

楊一魁又説："歸仁在西北，泗州在東南，相距一百九十里，中間隔有重重山岡層層險峰。而且歸仁之北有白洋河、朱家溝、周家溝、胡家溝、小河口泄入運河，水勢如高屋建瓴，不可阻擋，即使没有歸仁，祖陵也不值得憂慮。濁河淤塞，高出地面，曹、單之間寬一二百丈，深二三丈，尚且不可避免河水泛濫，徐、邳之間衹有一百丈，深衹一丈多，徐州西面有淺到二三尺的地方，而夏、永、韓家道口到符離，河的寬深與曹、單相當，避高就下，是水的本性，河流所捨棄的地方，自古以來難以恢復。况且運河本是憑藉山東諸泉水，不憑藉黄河之水，衹是應當仿照正統年間在徐州百步洪、吕梁洪的南北口修建閘門的做法，在鎮口以下，大浮橋以上和吕梁下洪，以及邳州的沙坊，各修建石閘門，控制和排

宣汶、泗，而以小浮橋、沂河口二水助之，更於鎮口西築壩截黄，開唐家口而注之龍溝，會小浮橋入運，以杜灌淤鎮口之害，實萬全計也。”報可。

二十六年春，從楊光訓等議，撤鈇，命一魁兼管漕運。六月，召一魁掌部事，命劉東星爲工部侍郎，總理河漕。

二十七年春，東星上言：“河自商、虞而下，由丁家道口抵韓家道口、趙家圈、石將軍廟、兩河口，出小浮橋下二洪，乃賈魯故道也。自元及我朝行之甚利。嘉靖三十七年，北徙濁河，而此河遂淤。潘季馴議復開之，以工費浩繁而止。今河東决黄堌，由韓家道口至趙家圈百餘里，衝刷成河，即季馴議復之故道也。由趙家圈至兩河口，直接三仙臺新渠，長僅四十里，募夫五萬浚之，逾月當竣，而大挑運河，小挑濁河，俱可節省。惟李吉口故道嘗挑復淤，去冬已挑數里，前功難棄，然至鎮口三百里而遥，不若趙家圈至兩河口四十里而近。况大浮橋已建閘蓄汶、泗之水，則鎮口濟運亦無藉黄流。”報可。十月，功成，加東星工部尚書，一魁及餘官賞賚有差。

初，給事中楊廷蘭因黄堌之决，請開泇河，給事中楊應文亦主其説。既而直隸巡按御史佴祺復言之。東星既開趙家圈，復采衆説，鑿泇河，以地多沙石，工未就而東星病。河既南徙，李吉口淤澱日高，北流遂絶，而趙家圈亦日就淤塞，徐、邳間三百里，河水尺餘，糧艘阻塞。

二十九年秋，工科給事中張問達疏論之。會開、歸大水，河漲商丘，决蕭家口，全河盡南注。河身變爲平

泄汶、泗之水，并且用小浮橋、沂河口二水幫助它，另外在鎮口西築壩攔截黄河，打開唐家口而注入龍溝，匯合於小浮橋流入運河，以斷絶淤塞鎮口的禍害，實爲萬全的計策。”回報許可。

萬曆二十六年春，依從楊光訓等的主張，撤去褚鈇的職務，命令楊一魁兼管漕運。六月，召回楊一魁掌管工部，命令劉東星爲工部侍郎，總理河漕。

萬曆二十七年春，劉東星上奏説：“黄河從商、虞以下，經由丁家道口直到韓家道口、趙家圈、石將軍廟、兩河口，出於小浮橋下徐、吕二洪，就是賈魯故道。從元開始到我明朝水流東行非常順利。嘉靖三十七年，濁河改道向北，而此河便淤塞。潘季馴主張再開通它，因爲工程耗費太大而停止。今黄河向東在黄堌決堤，經由韓家道口到趙家圈一百餘里，冲刷成爲河道，就是潘季馴主張恢復的故道。從趙家圈到兩河口，直通三仙臺新渠，長衹有四十里，徵召民工五萬人來疏通它，一個多月就會竣工，然後大部分人挖通運河，小部分人挖通濁河，都可以節省人力物力。衹有李吉口故道曾經挖通又被淤塞，去年冬天已經挖通數里，前面的功勞難以捨棄，然而到鎮口三百里如此遥遠，不如趙家圈到兩河口四十里這樣近。何况大浮橋已經建立閘門蓄積汶、泗之水，則鎮口拯濟運河也就不憑藉黄河之水。”回報許可。十月，治理成功，加封劉東星工部尚書，楊一魁及其餘官員也有不同的賞賜。

起初，給事中楊廷蘭因爲黄堌的潰決，請求開通泇河，給事中楊應文也主張他的説法。隨後，直隸巡按御史佴祺又説到這件事。劉東星已經開通趙家圈，又采納大家的主張，開通泇河，因爲地面多是沙石，工程没有完成而劉東星生病。黄河已經改道向南，李吉口淤積一天天增高，北面分支完全斷流，而且趙家圈也一天天逐漸淤塞，徐、邳之間三百里，河水衹有一尺多深，運糧船隻被阻塞。

萬曆二十九年秋，工科給事中張問達上疏陳述這事。適逢開、歸發生大水，黄河水漲到商丘，在蕭家口決堤，整個黄河完全往南流。河床

沙，商賈舟膠沙上。南岸蒙墻寺忽徙置北岸，商、虞多被淹没，河勢盡趨東南，而黄堌斷流。河南巡撫曾如春以聞，曰："此河徙，非决也。"問達復言："蕭家口在黄堌上流，未有商舟不能行於蕭家口而能行於黄堌以東者，運艘大可慮。"帝從其言，方命東星勘議，而東星卒矣。問達復言："運道之壞，一因黄堌口之决，不早杜塞；更因并力泇河，以致趙家圈淤塞斷流，河身日高，河水日淺，而蕭家口遂决，全河奔潰入淮，勢及陵寢。東星已逝，宜急補河臣，早定長策。"大學士沈一貫、給事中桂有根皆趣簡河臣。

變成平坦的沙地，商人的船隻在沙上擱淺。南岸蒙墻寺忽然遷移到北岸，商、虞之地大多被淹没，水勢完全直奔東南，而黄堌斷流。河南巡撫曾如春上報，説："這是黄河改道，不是决堤。"張問達又説："蕭家口在黄堌上游，没有經商船隻不能行駛於蕭家口却能行駛於黄堌以東的情况，漕運船隻很值得憂慮。"皇帝依從他們的見解，將命劉東星勘查商議，然而劉東星已死了。張問達又説："漕運之道之所以被毁壞，一是因爲黄堌口的潰决，没有及時堵塞；更因爲集中力量開通泇河，以致造成趙家圈淤塞斷流，河床一天天增高，河水一天天淺少，而蕭家口完全潰决，整個黄河冲破堤防流入淮河，水勢殃及皇陵。劉東星已經去世，應趕快增補治河之臣，及早商定長久之策。"大學士沈一貫、給事中桂有根都催促挑選治河之臣。

御史高舉獻三策。請浚黄堌口以下舊河，引黄水注之東，遂塞黄堌口，而遏其南，俟舊河衝刷深，則并塞新决之口。其二則請開泇河及膠萊河，而言河漕不宜并於一人，當選擇分任其事。江北巡按御史吴崇禮則請自蒙墻寺西北黄河灣曲之所，開浚直河，引水東流。且浚李吉口至堅城集淤道三十餘里，而盡塞黄堌以南决口，使河流盡歸正漕。工部尚書一魁酌舉崇禮之議，以開直河、塞黄堌口、浚淤道爲正策，而以泇河爲旁策，膠萊爲備策。帝命急挑舊河，塞决口，且兼挑泇河以備用。下山東撫按勘視膠萊河。

御史高舉進獻三個方法。請疏通黄堌口以下舊河道，引黄河水注入到它的東邊，完全堵塞黄堌口，又阻止它南流，等到舊河道被冲刷加深，則一起堵塞新决之口。其二就是請開通泇河及膠萊河，而建議治河漕運不應該都委於一人，應當選擇人分别擔任其事。江北巡按御史吴崇禮則請從蒙墻寺西北黄河彎曲的地方，開挖成直河，引水向東流。并且疏通李吉口到堅城集的淤塞河道三十餘里，又完全堵塞黄堌以南的决口，使河流全都回到漕河。工部尚書楊一魁選取吴崇禮的主張，而開挖直河、堵塞黄堌口、疏通淤塞水道爲主要的方法，而把開通泇河作爲輔助方法，開通膠萊河爲備用方法。皇帝命令趕快挖通舊河，堵塞决口，又同時挖通泇河以備用。下交山東巡撫巡按勘察膠萊河。

三十年春，一魁覆河撫如春疏言："黄河勢趨邳、宿，請築汴堤自歸德至靈、虹，以障南徙。且疏小河口，使黄流盡歸之，則瀰漫自消，祖陵可無患。"帝嘉納之。已而言者再疏攻一魁。帝以一魁不塞黄堌口，致衝祖陵，斥爲民。復用崇禮議，分設河漕二臣，命如春爲工部侍郎，總理

萬曆三十年春，楊一魁回覆河撫曾如春的奏疏説："黄河水勢直奔邳、宿，請求從歸德到靈、虹修築汴堤，以阻止向南改道。并且疏通小河口，使黄河水全部返歸河道，則泛濫之水自會消失，祖陵可以無憂患。"皇帝贊許并采納了他的主張。不久，談論此事的人再次上疏攻擊楊一魁。皇帝認爲楊一魁不堵塞黄堌口，導致洪水直冲祖陵，被罷斥爲民。又采用吴崇禮的主張，分

河道。如春議開虞城王家口，挽全河東歸，須費六十萬。

別設立河漕二臣，命令曾如春爲工部侍郎，總理河道。曾如春主張開通虞城王家口，引導整個黄河東流歸海，需要耗費六十萬錢財。

三十一年春，山東巡撫黄克纘言："王家口爲蒙墻上源，上流既達，則下流不可旁泄，宜遂塞蒙墻口。"從之。時蒙墻决口廣八十餘丈，如春所開新河未及其半，塞而注之，慮不任受。有獻策者言："河流既回，勢若雷霆，藉其勢衝之，淺者可深也。"如春遂令放水，水皆泥沙，流少緩，旋淤。夏四月，水暴漲，衝魚、單、豐、沛間，如春以憂卒。乃命李化龍爲工部侍郎，代其任。

萬曆三十一年春，山東巡撫黄克纘説："王家口是蒙墻上游，上游已經暢通，則下游就不可往旁邊排泄，應當及時堵塞蒙墻口。"依從他的奏請。這時，蒙墻决口寬八十餘丈，曾如春所開通的新河不及它的一半，堵塞蒙墻然後注入新河，擔心不能承受。有進獻計策的人説："黄河水流既已回流，勢若雷霆，藉其水勢冲刷新河，淺的地方可以加深。"曾如春就下令放水，水裏全是泥沙，水流少而緩慢，隨即淤塞。夏初四月，河水突然上漲，直冲魚、單、豐、沛之間，曾如春因爲憂慮而死。於是命李化龍爲工部侍郎，替代他的職位。

給事中宋一韓言："黄河故道已復，陵、運無虞。决口懼難塞，宜深浚堅城以上淺阻，而增築徐、邳兩岸，使下流有所容，則舊河可塞。"給事中孟成己言："塞舊河急，而浚新河尤急。"化龍甫至，河大决單縣蘇家莊及曹縣縷堤，又决沛縣四鋪口太行堤，灌昭陽湖，入夏鎮，横衝運道。化龍議開泇河，屬之邳州直河，以避河險。給事中侯慶遠因言："泇河成，則他工可徐圖，第毋縱河入淮。淮利則洪澤水减，而陵自安矣。"

給事中宋一韓説："黄河故道已經恢復，皇陵、運河没有憂慮。决口恐怕難以堵塞，應當深挖堅城以上水淺之處，又增築徐、邳兩岸河堤，使下游有地方容納，則舊河可以堵塞。"給事中孟成己説："堵塞舊河緊急，然而疏通新河更加緊急。"李化龍剛到來，黄河在單縣蘇家莊及曹縣的縷堤大潰决，又在沛縣四鋪口太行堤潰决，注入昭陽湖，流入夏鎮，横冲漕運河道。李化龍主張開通泇河，連接到邳州直河，以避黄河决堤之險。給事中侯慶遠於是説："泇河開通成功，則其他工程可以慢慢地謀劃，衹是不要放縱黄河流入淮河。淮河通暢則洪澤之水减少，而陵墓自然會安寧了。"

三十二年正月，部覆化龍疏，大略言："河自歸德而下，合運入海，其路有三：由蘭陽道考城，至李吉口，過堅城集，入六座樓，出茶城而向徐、邳，是名濁河，爲中路；由曹、單經豐、沛，出飛雲橋，泛昭陽湖，入龍塘，出秦溝而向徐、邳，是名銀河，爲北路；由潘家口過司家道口，至何家堤，經符離，道睢寧，入宿遷，出小河口入運，是名符離河，爲南路。南路近陵，北路近運，惟中

萬曆三十二年正月，工部回覆李化龍的上疏，大致是説："黄河從歸德以下，匯合運河流入大海，其路有三：從蘭陽取道考城，到達李吉口，經過堅城集，流入六座樓，到茶城然後流向徐、邳，這叫做濁河，是入海的中路；從曹、單經過豐、沛，到飛雲橋，泛濫於昭陽湖，流入龍塘，到秦溝然後流向徐、邳，這叫做銀河，是入海的北路；從潘家口經過司家道口，到達何家堤，經過符離，取道睢寧，流入宿遷，到小河口流入運河，這叫做符離河，是入海的南路。南路接近皇陵，北路接近運河，衹有中路既遠離皇

路既遠於陵，且可濟運，前河臣興役未竣，而河形尚在。"因奏開泇有六善。帝從其議。

工部尚書姚繼可言："黄河衝徙，河臣議於堅城集以上開渠引河，使下流疏通，復分六座樓、苑家樓二路殺其水勢，既可移豐、沛之患，又不至沼碭山之城。開泇分黄，兩工并舉，乞速發帑以濟。"允之。八月，化龍奏分水河成。事具《泇河志》中。加化龍太子少保兵部尚書。會化龍丁艱候代，命曹時聘爲工部侍郎，總理河道。是秋，河決豐縣，由昭陽湖穿李家港口，出鎮口，上灌南陽，而單縣決口復潰，魚臺、濟寧間平地成湖。

三十三年春，化龍言："豐之失，由巡守不嚴，單之失，由下埽不早，而皆由蘇家莊之決。南直、山東相推諉，請各罰防河守臣。至年來緩堤防而急挑浚，堤壞水溢，不咎守堤之不力，惟委浚河之不深。夫河北岸自曹縣以下無入張秋之路，南岸自虞城以下無入淮之路，惟由徐、邳達鎮口爲運道。故河北決曹、鄆、豐、沛間，則由昭陽湖出李家口，而運道溢；南決虞、夏、徐、邳間，則由小河口及白洋河，而運道涸。今泇河既成，起直河至夏鎮，與黄河隔絶，山東、直隸間，河不能制運道之命。獨朱旺口以上，決單則單沼，決曹則曹魚，及豐、沛、徐、邳、魚、碭皆命懸一綫堤防，何可緩也？至中州荆隆口、銅瓦廂皆入張秋之路，孫家渡、野雞岡、蒙墻寺皆入淮之路，一不守，則北壞運，南犯陵，其害甚大。請西自開封，東至徐、邳，無不守之地，上自司道，下至府縣，無不守之人，庶幾可息河患。"乃敕時聘申飭焉。

陵，又可以增加運河水，從前，管河之臣興起開鑿河道没有竣工，而河道的輪廓尚在。"於是，奏請開通泇河有六條好處。皇帝依從他的主張。

工部尚書姚繼可説："黄河冲擊改道，管河之臣主張在堅城集以上開通溝渠引導黄河，使下游疏通，又分出六座樓、苑家樓二路減緩其水勢，既可以轉移豐、沛的水患，又不至於使碭山之城成爲沼澤。開通泇河分流黄河，兩大工程一起進行，請求趕快發放庫金資助工程。"允許他的請求。八月，李化龍上奏分流之河挖成。其事全載於《泇河志》中。加封李化龍爲太子少保兵部尚書。適逢李化龍遭親喪等候代替，命曹時聘爲工部侍郎，總管河道。這年秋，黄河在豐縣決堤，從昭陽湖通過李家港口，到鎮口，往上注於南陽，而單縣以前的決口又潰塌，魚臺、濟寧之間平地成湖。

萬曆三十三年春，李化龍説："豐地的潰決，是由於巡視防守不嚴密，單地的潰決，是由於没有及早下埽護岸，然而全都是由於蘇家莊的潰決而引起。南直、山東互相推諉，請分别懲罰各地防禦河堤的守臣。至於近年以來放慢修築堤防而加緊疏通河道，河堤毁壞洪水泛濫，不責怪守堤的人不得力，衹是歸結給挖河的人挖得不深。黄河北岸從曹縣以下没有流入張秋的水道，南岸從虞城以下没有流入淮河的水道，衹有從徐、邳到達鎮口成爲漕運之道。所以，黄河在北面的曹、鄆、豐、沛之間決堤，則是從昭陽湖出於李家口，而漕運河道泛濫；南面在虞、夏、徐、邳之間決堤，黄河則是從小河口流到北洋河，而使漕運河道乾枯。今泇河已經修成，起於直河到達夏鎮，與黄河隔絶，山東、直隸之間，黄河不能控制漕運河道的命運。惟獨朱旺口以上，決堤於單地則單地成爲池沼。決堤於曹地則曹地被水淹没，到豐、沛、徐、邳、魚、碭，全部命運繫於一道堤防，怎麽可以暫緩修築呢？到達中州荆隆口、銅瓦廂，全都是流入張秋的水道，孫家渡、野雞岡、蒙墻寺全都是流入淮河的水道，一旦不可防守，則往北毁壞運河，往南侵犯皇陵，其危害甚大。請求向西從開封，向東到徐、邳，

處處設防，上從司道，下到府縣，個個參與防守，差不多可以平息黄河水患。”於是，敕令曹時聘再去整治。

其秋，時聘言：“自蘇莊一决，全河北注者三年。初泛豐、沛，繼沼單、魚，陳燦之塞不成，南陽之堤盡壞。今且上灌全濟，旁侵運道矣。臣親詣曹、單，上視王家口新築之壩，下視朱旺口北潰之流，知河之大可憂者三，而機之不可失者二。河决行堤，泛溢平地，昭陽日墊，下流日淤，水出李家口者日漸微緩，勢不得不退而上溢。溢於南，則孫家渡、野雞岡皆入淮故道，毋謂蒙墻已塞，而無憂於陵。溢於北，則芝麻莊、荆隆口皆入張秋故道，毋謂泇役已成，而無憂於運。且南之夏、商，北之曹、濮，其地益卑，其禍益烈，其挽回益不易，毋謂災止魚、濟，而無憂於民。顧自王家口以達朱旺，新導之河在焉。疏其下流以出小浮橋，則三百里長河暢流，機可乘者一。自徐而下，清黄并行，沙隨水刷，此數十年所未有，因而導水歸徐，容受有地，機可乘者二。臣與諸臣熟計，河之中路有南北二支：北出濁河，嘗再疏再壅；惟南出小浮橋，地形卑下，其勢甚順，度長三萬丈有奇，估銀八十萬兩。公儲虚耗，乞多方處給。”疏上留中。時聘乃大挑朱旺口。十一月興工，用夫五十萬。三十四年四月，工成，自朱旺達小浮橋延袤百七十里，渠廣堤厚，河歸故道。

這年秋，曹時聘説：“自從蘇莊一潰决，整個黄河向北流三年。開初泛濫於豐、沛，隨後使單、魚變成池沼，陳燦進行堵塞没有成功，南陽的河堤全被毁壞。今又往上灌注於整個濟水，從側面侵犯運河之道。臣親自前往曹、單，上看王家口新築之壩，下看朱旺口北潰的水流，知道黄河很值得擔憂的地方有三，而機會不可失去的地方有二。黄河行堤潰决，水在平地泛濫，昭陽湖一天天淤墊，下游一天天淤塞，水從李家口流出一天天細小緩慢，水勢不得不退却而向上泛濫。泛濫於南，則孫家渡、野雞岡都進入淮河故道，不能説蒙墻已經堵塞，而對皇陵没有憂患。泛濫於北，則芝麻莊、荆隆口都流入張秋故道，不能説泇河治理已經完成，而對運河没有憂慮。况且南邊的夏、商，北邊的曹、濮，其地更加低矮，其禍更加厲害，將其挽回更加不容易，不能説災害祇及魚、濟，而對百姓没有憂患。從王家口到達朱旺，新疏通的河道尚在。疏通其下游而從小浮橋流出，則三百里長河暢通，這是可以利用的一個機會。從徐州以下，清水黄水一起流動，泥沙隨水冲刷，這種情况數十年來還没有出現過，因而引導河水回到徐州，容納承受有地方，這是可以利用的第二個機會。臣與諸臣仔細商議，黄河的中路有南北二支：往北出於濁河，曾經兩次疏通又兩次壅塞，祇有往南到小浮橋，地形低下，其水勢非常順暢，測量長三萬丈有餘，估計耗銀八十萬兩。公家儲備空虚，請求多方面供給。”奏疏呈上，留在宫中。曹時聘於是大規模地挑挖朱旺口。十一月動工，共用民工五十萬。三十四年四月，工程竣工，從朱旺到達小浮橋綿延一百七十里，渠寬堤厚，黄河返歸故道。

六月，河决蕭縣郭煖樓人字口，北支至茶城、鎮口。三十五年，决單縣。三十九年六月，决徐州狼矢溝。四十年九月，决徐州三山，衝縷堤二百八十丈，遥堤百七十餘丈，梨林

六月，黄河在蕭縣郭煖樓人字口决堤，向北的支流到茶城、鎮口。三十五年，在單縣决堤。三十九年六月，在徐州狼矢溝决堤。四十年九月，在徐州三山决堤，冲毁縷堤二百八十丈，遥堤一百七十餘丈，梨林鋪以下二十里主河

鋪以下二十里正河悉爲平陸，邳、睢河水耗竭。總河都御史劉士忠開韓家壩外小渠引水，由是壩以東始通舟楫。四十二年，決靈璧陳鋪。四十四年五月，復決狼矢溝，由蛤鰻、周柳諸湖入泇河，出直口，復與黄會。六月，決開封陶家店、張家灣，由會城大堤下陳留，入亳州渦河。四十七年九月，決陽武脾沙堽，由封丘、曹、單至考城，復入舊河。時朝政日弛，河臣奏報多不省。四十二年，劉士忠卒，總河闕三年不補。四十六年閏四月，始命工部侍郎王佐督河道。河防日以廢壞，當事者不能有爲。

天啓元年，河決靈璧雙溝、黄鋪，由永姬湖出白洋、小河口，仍與黄會，故道湮涸。總河侍郎陳道亨役夫築塞。時淮安霪雨連旬，黄、淮暴漲數尺，而山陽裏外河及清河決口匯成巨浸，水灌淮城，民蟻城以居，舟行街市。久之始塞。三年，決徐州青田大龍口，徐、邳、靈、睢河并淤，吕梁城南隅陷，沙高平地丈許，雙溝決口亦滿，上下百五十里悉成平陸。四年六月，決徐州魁山堤，東北灌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自南門至雲龍山西北大安橋入石狗湖，一由舊支河南流至鄧二莊，歷租溝東南以達小河，出白洋，仍與黄會。徐民苦淹溺，議集貲遷城。給事中陸文獻上徐城不可遷六議。而勢不得已，遂遷州治於雲龍，河事置不講矣。六年七月，河決淮安，逆入駱馬湖，灌邳、宿。

崇禎二年春，河決曹縣十四鋪口。四月，決睢寧，至七月中，城盡圮。總河侍郎李若星請遷城避之，而開邳州壩泄水入故道，且塞曹家口

道完全成爲平坦的陸地，邳、睢河水乾枯。總河都御史劉士忠打開韓家壩外的小渠引導河水，因此，壩以東開始通行船隻。四十二年，在靈璧陳鋪決堤。四十四年五月，又在狼矢溝決堤，從蛤鰻、周柳等湖流入泇河，到直口流出，又與黄河相匯。六月，在開封陶家店、張家灣決堤，從會城大堤流下陳留，流入亳州渦河。四十七年九月，在陽武脾沙堽決堤，從封丘、曹、單到考城，又流入舊河道。這時，朝廷政事一天天鬆弛，治河之臣的上書報告多不省閲。四十二年，劉士忠死，總河之職經歷三年没有補上。四十六年閏四月，纔命令工部侍郎王佐督管治理河道。黄河堤防一天天毁壞，主持這事的人不能有所治理。

天啓元年，黄河在靈璧雙溝、黄鋪決堤，經由永姬湖從白洋、小河口流出，依然與黄河相匯，故道阻塞乾涸。總河侍郎陳道亨役使民工進行築堤堵塞。這時，淮安久雨連續十天，黄河、淮河之水突然上漲數尺，而且山陽裏外之河及清河決口匯成巨大的湖澤，洪水灌入淮城，百姓像螞蟻一樣在城墻上居住，船隻在街市航行。過了很久，纔堵塞決堤。三年，在徐州青田大龍口決堤，徐、邳、靈、睢河一并淤塞，吕梁城南邊潰陷，淤沙高出平地一丈左右，雙溝決口淤沙也滿，上下一百五十里全部成爲平坦的陸地。四年六月，在徐州魁山堤決堤，從東北灌入州城，城中水深一丈三尺，一從南門到雲龍山西北大安橋流入石狗湖，一從舊支河往南流到鄧二莊，經過租溝向東南到達小河，從白洋流出，仍然與黄河相匯。徐州百姓遭受淹溺之苦，謀議集資遷城。給事中陸文獻上奏徐城不可遷的六條意見。然而情勢迫不得已，於是遷州治於雲龍，黄河治理一事暫擱置不過問了。六年七月，黄河決堤於淮安，逆流入駱馬湖，注入邳、宿。

崇禎二年春，黄河在曹縣十四鋪口決堤。四月，決堤於睢寧，到七月中旬，城墻全部垮塌。總河侍郎李若星請求遷縣城以避免水害，而打開邳州壩泄水注入故道，并且堵塞曹家口匙

匙頭灣，逼水北注，以減睢寧之患。從之。四年夏，河决原武湖村鋪，又决封丘荆隆口，敗曹縣塔兒灣大行堤。六月黄、淮交漲，海口壅塞，河决建義諸口，下灌興化、鹽城，水深二丈，村落盡漂没。逡巡逾年，始議築塞。興工未幾，伏秋水發，黄、淮奔注，興、鹽爲壑，而海潮復逆衝，壞范公堤。軍民及商竈户死者無算，少壯轉徙，丐江、儀、通、泰間，盗賊千百嘯聚。至六年，鹽城民徐瑞等言其狀。帝憫之，命議罰河曹官。而是時，總河朱光祚方議開高堰三閘。淮、揚在朝者合疏言："建義諸口未塞，民田盡沉水底。三閘一開，高、寶諸邑蕩爲湖海，而漕糧鹽課皆害矣。高堰建閘始於萬曆二十三年，未幾全塞。今高堰日壞，方當急議修築，可輕言開浚乎？"帝是其言，事遂寢。又從御史吴振纓請，修宿、寧上下西北舊堤，以捍歸仁。七年二月，建義决口工成，賜督漕尚書楊一鵬、總河尚書劉榮嗣銀幣。

頭灣决口，逼迫河水往北流，以減輕睢寧的水患。依從他的請求。四年夏，黄河在原武湖村鋪决堤，又在封丘荆隆口决堤，毁壞曹縣塔兒灣大行堤。六月，黄河、淮河之水一起上漲，入海口壅塞，黄河在建義諸口决堤，往下灌注於興化、鹽城，水深二丈，村落全部被淹没。拖延了一年，纔商議築堤堵塞。動工不久，夏秋洪水發生，黄河、淮河奔流，興、鹽成爲溝壑，而海潮又逆流冲擊，毁壞范公堤。兵士百姓及經商的煮鹽的人家被淹死的不計其數，年青力壯的流亡各地，乞討於江、儀、通、泰之間，盗賊成千成百的互相呼召聚集。到崇禎六年，鹽城百姓徐瑞等陳説悲慘的狀況。皇帝哀憐他們，命令懲治治理黄河的職官。而這時，總河朱光祚正謀議打開高堰三閘門。籍貫淮、揚的在朝官員聯合上奏説："建義諸决口没有堵塞，民田全部被淹没在水下。三座閘門一旦被打開，高、寶等城蕩滌成爲湖海，而漕運糧鹽賦税都遭受其害。高堰建置閘門開始於萬曆二十三年，不久就全被堵塞。今高堰一天天毁壞，正應當趕快謀議進行修築，可以輕率地説疏浚嗎？"皇帝認爲他們説得對，開閘之事就被停止。又依從御史吴振纓的奏請，修築宿、寧上下西北的舊堤，以護衛歸仁。七年二月，建義决口工程竣工，賜給督漕尚書楊一鵬、總河尚書劉榮嗣銀兩綵帛。

八年九月，榮嗣得罪。初，榮嗣以駱馬湖運道潰淤，創挽河之議，起宿遷至徐州，别鑿新河，分黄水注其中，以通漕運。計工二百餘里，金錢五十萬。而其所鑿邳州上下，悉黄河故道，浚尺許，其下皆沙，挑掘成河，經宿沙落，河坎復平，如此者數四。迨引黄水入其中，波流迅急，沙隨水下，率淤淺不可以舟。及漕舟將至，而駱馬湖之潰决適平，舟人皆不願由新河。榮嗣自往督之，欲繩以軍法。有入者輒苦淤淺，弁卒多怨。巡漕御史倪于義劾其欺罔誤工，南京給事中曹景參復重劾之，逮問，坐贓，

八年九月，劉榮嗣獲罪。原先，劉榮嗣因駱馬湖運道潰决淤塞，首創引流黄河的主張，從宿遷到徐州，另外開鑿新河，分流黄水注入其中，使漕運暢通。總計工程二百餘里，耗費金錢五十萬。然而，其所鑿邳州上下，全部是黄河故道，深一尺左右，其下完全是沙，挖掘成河，經過一夜泥沙沉下，河道低處又被填平，像這樣挖掘河道多次。等到引來黄河水注入其中，水流急速，泥沙隨水而下，大都淤塞水淺不可以行船。等到漕運船隻到來，而駱馬湖的潰决剛剛填平，行船之人都不願意經由新河。劉榮嗣自己前去督促他們，想用軍法來約束。有進入的船隻總是苦於淤塞水淺，運糧軍大都埋怨。巡漕御史倪于義彈劾他欺騙誤工，南京給事中曹景參又嚴厲彈劾他，

父子皆瘐死。郎中胡璉分工獨多，亦坐死。其後駱馬湖復潰，舟行新河，無不思榮嗣功者。

當是時，河患日棘，而帝又重法懲下，李若星以修浚不力罷官，朱光祚以建義蘇嘴决口逮繫。六年之中，河臣三易。給事中王家彦嘗切言之。光祚亦竟瘐死。而繼榮嗣者周鼎修泇利運頗有功，在事五年，竟坐漕舟阻淺，用故决河防例，遣戍烟瘴。給事中沈胤培、刑部侍郎惠世揚、總河侍郎張國維各疏請寬之，乃獲宥免云。

十五年，流賊圍開封久，守臣謀引黄河灌之。賊偵知，預爲備。乘水漲，令其黨决河灌城，民盡溺死。總河侍郎張國維方奉詔赴京，奏其狀。山東巡撫王永吉上言："黄河决汴城，直走睢陽，東南注鄢陵、鹿邑，必害亳、泗，侵祖陵，而邳、宿運河必涸。"帝令總河侍郎黄希憲急往捍禦，希憲以身居濟寧不能攝汴，請特設重臣督理。命工部侍郎周堪賡督修汴河。

十六年二月，堪賡上言："河之决口有二：一爲朱家寨，寬二里許，居河下流，水面寬而水勢緩；一爲馬家口，寬一里餘，居河上流，水勢猛，深不可測。兩口相距三十里，至汴堤之外，合爲一流，决一大口，直衝汴城以去，而河之故道則涸爲平地。怒濤千頃，工力難施，必廣浚舊渠，遠數十里，分殺水勢，然後畚鍤可措。顧築浚并舉，需夫三萬。河北荒旱，兖西兵火，竭力以供，不滿萬人，河南萬死一生之餘，未審能應募否。是不得不借助於撫鎮之兵也。"

於是被逮捕問罪，因貪贜獲罪，父子都病死在獄中。郎中胡璉分工特多，也獲罪而死。這以後，駱馬湖又潰决，船隻行駛於新河，没有不思念劉榮嗣功勞的人。

正當這時，黄河水患一天天嚴重，而皇帝又用重法嚴懲下級官吏，李若星因爲修築河堤疏浚河道不力而被免去官職，朱光祚因爲建義蘇嘴二處决口而被逮捕拘囚。六年之中，治河之臣换了多次。給事中王家彦曾經直率地談論過此事。朱光祚也最終病死在獄中。而接續劉榮嗣職位的周鼎治理泇河便利於漕運很有功績，在職五年，最終因爲漕運船隻受阻礙而獲罪，采用原先决開黄河堤的舊例，被貶謫戍守南方烟瘴之地。給事中沈胤培、刑部侍郎惠世揚、總河侍郎張國維各自上疏朝廷請求饒恕周鼎，纔獲得赦免。

崇禎十五年，流賊包圍開封很久，守臣謀劃引來黄河水淹没敵人。賊寇探聽到了消息，預先做了防備。趁水漲之時，令其黨羽决開黄河淹没開封城，百姓全都被淹死。總河侍郎張國維剛剛奉詔赴京，將情況上奏。山東巡撫王永吉上奏説："黄河决堤於汴城，直達睢陽，往東南注於鄢陵、鹿邑，必然危害於亳、泗，侵犯祖陵，而邳、宿運河必然乾涸。"皇帝令總河侍郎黄希憲趕快前去護衛，黄希憲因爲身居濟寧不能管轄汴地，請特别設置重臣督理。命工部侍郎周堪賡督修汴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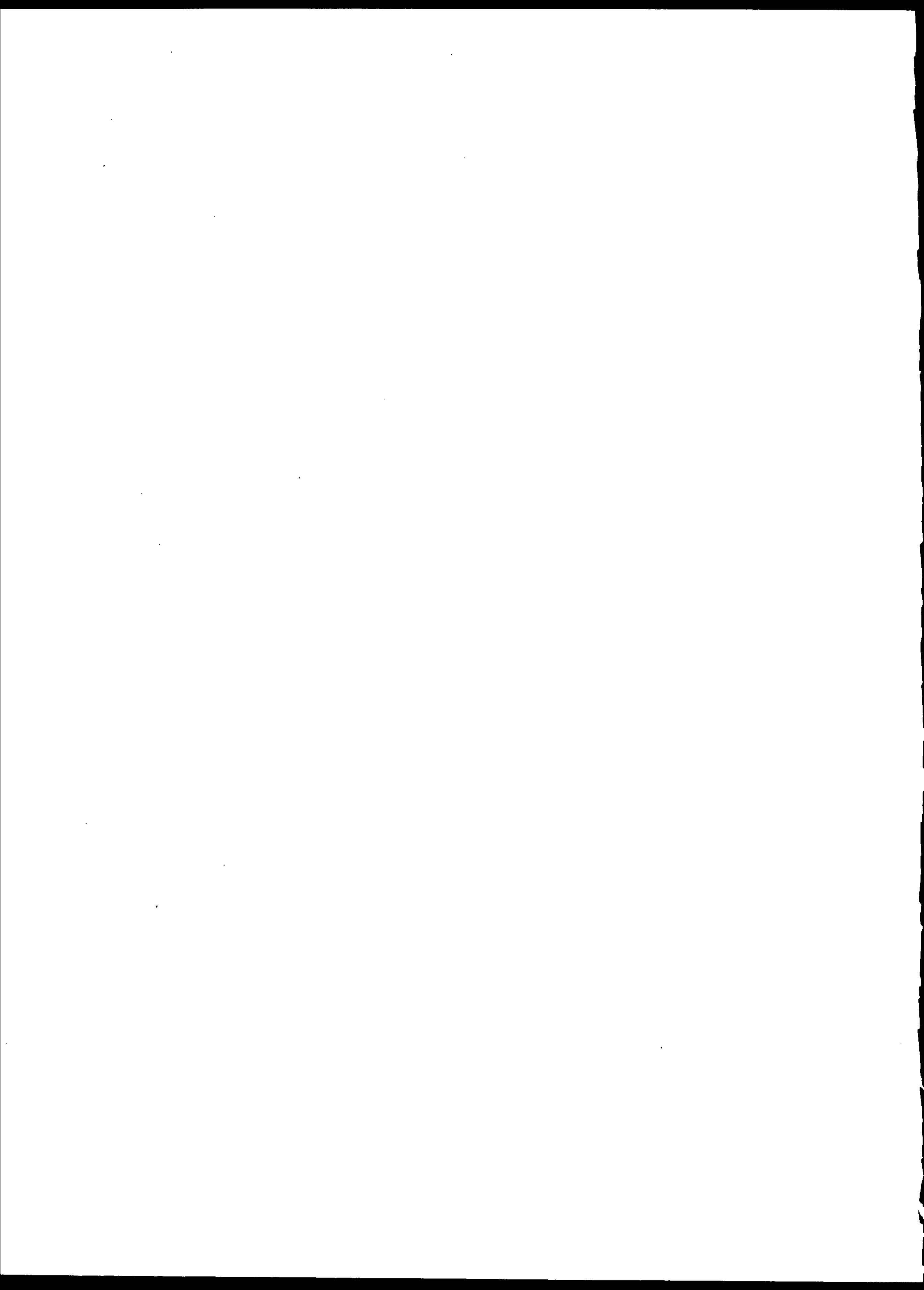
崇禎十六年二月，周堪賡上奏説："黄河的决口有二：一爲朱家寨，寬二里左右，居於黄河下游，水面寬闊而水勢平緩；一爲馬家口，寬一里多，居於黄河上游，水勢洶猛，深不可測。兩决口相距三十里，到了汴堤之外，合爲一條水流，决爲一大口，直冲汴城而去，而黄河故道則乾涸成爲平地。怒濤千頃，人力難以施行，必須大力疏浚舊渠，遠達數十里，分别減緩水勢，然後挖土運土纔可施行。但是，築堤挖河一齊施行，需要民工三萬。河北發生旱災，兖州西面發生戰亂，竭力供給，不滿萬人，河南萬死一生的幸存者，不知道能否響應招募。這不得不藉助撫鎮的軍隊。"於是敕令兵部迅速議决，又令周堪

乃敕兵部速議，而令堪賡刻期興工。至四月，塞朱家寨决口，修堤四百餘丈。馬家口工未就，忽衝東岸，諸埽盡漂没。堪賡請停東岸而專事西岸。帝令急竣工。

六月，堪賡言："馬家决口百二十丈，兩岸皆築四之一，中間七十餘丈，水深流急，難以措手，請俟霜降後興工。"已而言："五月伏水大漲，故道沙灘壅涸者刷深數丈，河之大勢盡歸於東，運道已通，陵園無恙。"疏甫上，决口再潰。帝趣鳩工，未奏績而明亡。

賡限期動工。到四月，已堵塞朱家寨决口，修堤四百餘丈。馬家口工程没有完，河水忽然冲東岸，諸護堤之埽盡被冲走。周堪賡奏請停止東岸工程而專力治理西岸。皇帝令趕快竣工。

六月，周堪賡説："馬家决口一百二十丈，兩岸都築堤四分之一，中間間隔七十餘丈，水深流急，難以施工，請等到霜降之後動工。"隨後又説："五月伏水大漲，故道沙灘堵塞處冲刷加深數丈，黄河水流的大勢盡歸於東，運道已通暢，皇陵無憂。"奏章剛送上，决口再次潰决。皇帝催促聚集民工，没有等到取得成績而明朝滅亡。



明史卷八十五

志第六十一

河渠(三)

運河(上)

明成祖肇建北京，轉漕東南，水陸兼輓，仍元人之舊，參用海運。逮會通河開，海陸并罷。南極江口，北盡大通橋，運道三千餘里。綜而計之，自昌平神山泉諸水，匯貫都城，過大通橋，東至通州入白河者，大通河也。自通州而南至直沽，會衛河入海者，白河也。自臨清而北至直沽，會白河入海者，衛水也。自汶上南旺分流，北經張秋至臨清，會衛河，南至濟寧天井閘，會泗、沂、洸三水者，汶水也。自濟寧出天井閘，與汶合流，至南陽新河，舊出茶城，會黄、沁後出夏鎮，循泇河達直口，入黄濟運者，泗、洸、小沂河及山東泉水也。自茶城秦溝，南歷徐、吕，浮邳，會大沂河，至清河縣入淮後，從直河口抵清口者，黄河水也。自清口而南，至於瓜、儀者，淮、揚諸湖水也。過此則長江矣。長江以南，則松、蘇、浙江運道也。淮、揚至京口以南之河，通謂之轉運河，而由瓜、儀達淮安者，又謂之南河，由黄河達豐、沛曰中河，由山東達天津曰北河，由天津達張家灣曰通濟河，而總名曰漕河。其逾京師而東若薊州，西

明成祖時開始建都北京，從東南轉運糧餉，水路陸路同時運輸，依照元人的舊例，同時采用海運。等到會通河開通，海運陸運一起停止。南邊到達長江口，北邊到達大通橋，漕運河道三千餘里。綜合考察，從昌平神山泉諸河水流出，匯合貫穿都城，經過大通橋，往東到達通州流入白河的，是大通河。從通州向南到達直沽，匯合衛河流入大海的，是白河。從臨清向北到達直沽，匯合白河流入大海的，是衛水。從汶上南旺分流，向北經過張秋到達臨清，匯合衛河，向南到達濟寧天井閘，匯合泗、沂、洸三水的，是汶水。從濟寧出天井閘，與汶水合流，到達南陽新河，原出於茶城，匯合黄、沁之後到夏鎮，沿着泇河到達直口，流入黄河補益運河的，是泗、洸、小沂河及山東泉水。從茶城秦溝，向南經過徐、吕，流入邳，匯合大沂河，到達清河縣流入淮河之後，從直河口直達清口的，是黄河水。從清口向南，到達瓜、儀的，是淮、揚諸湖水。過了這裏就是長江了。長江以南，就是松、蘇、浙江運道。淮、揚到京口以南的河道，全都叫做轉運河，而從瓜、儀直達淮安的，又叫做南河，從黄河直達豐、沛的叫做中河，從山東直達天津的叫做北河，從天津直達張家灣的叫做通濟河，而總名叫做漕河。其越過京城向東的如薊州，西北的如昌平，都曾經有河道通行，轉運漕糧供給軍隊。

北若昌平，皆嘗有河通，轉漕餉軍。

漕河之别，曰白漕、衛漕、閘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因地爲號，流俗所通稱也。淮、揚諸水所匯，徐、兖河流所經，疏瀹决排，繫人力是繫，故閘、河、湖於轉漕尤急。

漕河下面分別有名，叫做白漕、衛漕、閘漕、河漕、湖漕、江漕、浙漕。因地爲號，是流俗的通稱。淮、揚諸水所匯合，徐、兖河流所經過，疏通開决排除，衹有依賴於人力，所以閘、河、湖對於轉運漕糧尤其迫切。

閘漕者，即會通河。北至臨清，與衛河會，南出茶城口，與黄河會，資汶、洸、泗水及山東泉源。泉源之派有五。曰分水者，汶水派也，泉百四十有五。曰天井者，濟河派也，泉九十有六。曰魯橋者，泗河派也，泉二十有六。曰沙河者，新河派也，泉二十有八。曰邳州者，沂河派也，泉十有六。諸泉所匯爲湖，其浸十五。曰南旺，東西二湖，周百五十餘里，運渠貫其中。北曰馬踏，南曰蜀山，曰蘇魯。又南曰馬場。又南八十里曰南陽，亦曰獨山，周七十餘里。北曰安山，周八十三里。南曰大小昭陽，大湖袤十八里，小湖殺三之一，周八十餘里。由馬家橋留城閘而南，曰武家，曰赤山，曰微山，曰吕孟，曰張王諸湖，連注八十里，引薛河由地浜溝出，會於赤龍潭，并趨茶城。自南旺分水北至臨清三百里，地降九十尺，爲閘二十有一；南至鎮口三百九十里，地降百十有六尺，爲閘二十有七。其外又有積水、進水、減水、平水之閘五十有四。又爲壩二十有一，所以防運河之泄，佐閘以爲用者也。其後開泇河二百六十里，爲閘十一，爲壩四。運舟不出鎮口，與黄河會於董溝。

閘漕，就是會通河。向北到達臨清，與衛河匯合，向南出茶城口，與黄河匯合，積蓄汶、洸、泗水及山東泉源。泉源的支流有五條。叫做分水的一支，是汶水支流，其泉一百四十五處。叫做天井的一支，是濟河支流，其泉九十六處。叫做魯橋的一支，是泗河支流，其泉二十六處。叫做沙河的一支，是新河支流，其泉二十八處。叫做邳州的一支，是沂河支流，其泉十六處。諸泉水匯合成爲大湖，其湖澤有十五處。南旺湖，有東西二湖，周圍一百五十餘里，漕運之道貫穿其中。北面的叫做馬踏，南面的叫做蜀山，叫做蘇魯。再南面的叫做馬場。再南面八十里的叫做南陽，也叫做獨山，周圍七十餘里。北面的叫做安山，周圍八十三里。南面的叫做大小昭陽，大湖南北長十八里，小湖南北長減少三分之一，周圍八十餘里。從馬家橋留城閘向南，叫做武家，叫做赤山，叫做微山，叫做吕孟，叫做張王等湖，連續灌注八十里，引導薛河從地浜溝流出，匯合於赤龍潭，一起直奔茶城。從南旺分流向北到臨清三百里，地面降低九十尺，建立閘門二十一座；向南到鎮口三百九十里，地面降低一百一十六尺，建立閘門二十七座。其外又有積水、進水、減水、平水的閘門五十四座。又建立堤壩二十一座，用來防止運河的泄漏，輔助閘門成爲有用的設施。其後開通泇河二百六十里，建立閘門十一座，建立堤壩四座。漕運的船隻不出鎮口，與黄河匯合於董溝。

河漕者，即黄河。上自茶城與會通河會，下至清口與淮河會。其道有三：中路曰濁河，北路曰銀河，南路曰符離河。南近陵，北近運，惟中路

河漕，就是黄河。上從茶城與會通河匯合，下到清口與淮河匯合。其河道有三條：中路叫做濁河，北路叫做銀河，南路叫做符離河。南路靠近皇陵，北路靠近運河，衹有中路距離皇陵較

去陵遠，於運有濟。而河流遷徙不常，上流苦潰，下流苦淤。運道自南而北，出清口，經桃、宿，溯二洪，入鎮口，陟險五百餘里。自二洪以上，河與漕不相涉也。至泇河開而二洪避，董溝闢而直河淤，運道之資河者二百六十里而止，董溝以上，河又無病於漕也。

湖漕者，由淮安抵揚州三百七十里，地卑積水，匯爲澤國。山陽則有管家、射陽，寶應則有白馬、氾光，高郵則有石臼、甓社、武安、邵伯諸湖。仰受上流之水，傍接諸山之源，巨浸連亘，由五塘以達於江。慮淮東侵，築高家堰拒其上流，築王簡、張福二堤禦其分泄。慮淮侵而漕敗，開淮安永濟、高郵康濟、寶應弘濟三月河以通舟。至揚子灣東，則分二道：一由儀真通江口，以漕上江湖廣、江西；一由瓜洲通西江嘴，以漕下江兩浙。本非河道，專取諸湖之水，故曰湖漕。

太祖初起大軍北伐，開蹋場口、耐牢坡，通漕以餉梁、晉。定都應天，運道通利：江西、湖廣之粟，浮江直下；浙西、吴中之粟，由轉運河；鳳、泗之粟，浮淮；河南、山東之粟，下黄河。嘗由開封運粟，溯河達渭，以給陝西，用海運以餉遼卒，有事於西北者甚鮮。淮、揚之間，築高郵湖堤二十餘里，開寶應倚湖直渠四十里，築堤護之。他小修築，無大利害也。

永樂四年，成祖命平江伯陳瑄督轉運，一仍由海，而一則浮淮入河，至陽武，陸輓百七十里抵衛輝，浮於衛，所謂陸海兼運者也。海運多險，陸輓亦艱。九年二月乃用濟寧州同知潘叔正言，命尚書宋禮、侍郎金

遠，對於運河有補益。然而，黄河流向改道不定，上游苦於潰決，下游苦於淤塞。漕運河道從南向北，出清口，經過桃、宿，上溯徐、吕二洪，進入鎮口，陟歷艱險五百餘里。從徐、吕二洪以上，黄河與漕河不相交匯。等到泇河開通而迴避二洪，董溝開通而直河淤塞，漕運之道利用黄河二百六十里而停止，董溝以上，黄河又没有什麽地方妨礙漕運之道。

湖漕，從淮安直達揚州三百七十里，地低而積水，匯合爲湖澤。山陽則有管家、射陽，寶應則有白馬、氾光，高郵則有石臼、甓社、武安、邵伯等湖。向上承受上游的水，旁邊連接諸山的水源，大湖連綿不斷，從五塘到達長江。擔心淮水向東侵犯，修築高家堰抵擋其上游，修築王簡、張福二堤防止其分泄。擔心淮水侵犯而漕河毁壞，便開通淮安永濟、高郵康濟、寶應弘濟三條半月形河道以通舟船。到達揚子灣東，就分爲二道：一條從儀真通往長江口，以漕運上江湖廣、江西之糧；一條從瓜洲通往西江嘴，以漕運下江兩浙之糧。本來不是河道，專取衆湖之水，所以叫做湖漕。

太祖剛開始調動大軍北伐，開通蹋場口、耐牢坡，使漕運之道暢通以供給梁、晉的軍糧。定都於應天，運輸之道暢通便利：江西、湖廣的糧食，舟運沿長江直下；浙西、吴中的糧食，從轉運河運出；鳳、泗的糧食，舟運從淮水運出；河南、山東的糧食，下經黄河運出。曾經從開封運糧，逆黄河而上到達渭河，以供給陝西的軍糧，利用海運以供給遼地軍糧，在西北用兵行動很少。淮、揚之間，修築高郵湖堤防二十餘里，開通寶應倚湖直渠四十里，修築堤防護衛它。其他小的修築，没有大的利與害。

永樂四年，成祖命令平江伯陳瑄監督轉運，一方面仍然從海上轉運，而另一方面則舟運從淮河然後進入黄河，到達陽武，陸路運輸一百七十里直達衛輝，又在衛舟運，這就是所説的陸上海上同時運輸。海上運輸有很多危險，陸上運輸也很艱難。永樂九年二月，還是采用濟寧州同知潘

純、都督周長浚會通河。會通河者，元轉漕故道也，元末已廢不用。洪武二十四年，河決原武，漫安山湖而東，會通盡淤，至是復之。由濟寧至臨清三百八十五里，引汶、泗入其中。泗出泗水陪尾山，四泉并發，西流至兗州城東，合於沂。汶河有二。小汶河出新泰宮山下。大汶河出泰安仙臺嶺南，又出萊蕪原山陰及寨子村，俱至靜豐鎮合流，繞徂徠山陽，而小汶河來會。經寧陽北堽城，西南流百餘里，至汶上。其支流曰洸河，出堽城西南，流三十里，會寧陽諸泉，經濟寧東，與泗合。元初，畢輔國始於堽城左汶水陰作斗門，導汶入洸。至元中，又分流北入濟，由壽張至臨清，通漳、御入海。

南旺者，南北之脊也。自左而南，距濟寧九十里，合沂、泗以濟；自右而北，距臨清三百餘里，無他水，獨賴汶。禮用汶上老人白英策，築壩東平之戴村，遏汶使無入洸，而盡出南旺，南北置閘三十八。又開新河，自汶上袁家口左徙五十里至壽張之沙灣，以接舊河。其秋，禮還，又請疏東平東境沙河淤沙三里，築堰障之，合馬常泊之流入會通濟運。又於汶上、東平、濟寧、沛縣并湖地設水櫃、陡門。在漕河西者曰水櫃，東者曰陡門。櫃以蓄泉，門以泄漲。純復浚賈魯河故道，引黃水至塌場口會汶，經徐、吕入淮。運道以定。

其後，宣宗時，嘗發軍民十二萬，浚濟寧以北自長溝至棗林閘百二十里，置閘諸淺，浚湖塘以引山泉。正統時，浚滕、沛淤河，又於濟寧、滕三州縣疏泉置閘，易金口堰土壩爲石，蓄水以資會通。景帝時，增置濟寧抵臨清減水閘。天順時，拓臨清舊

叔正的計策，命令尚書宋禮、侍郎金純、都督周長疏通會通河。會通河，是元朝轉漕運糧的故道。元朝末年，已經廢棄不用。洪武二十四年，黄河在原武決堤，漫過安山湖而向東流，會通河完全淤塞，到這時又進行疏通。從濟寧到臨清三百八十五里，引導汶、泗之水流入其中。泗出於泗水陪尾山，四條泉水一起流出，向西流到兗州城東，匯合沂。汶河有二條。小汶河出於新泰宮山下。大汶河出於泰安仙臺嶺南，又出於萊蕪原山北面及寨子村，全都到靜豐鎮合流，環繞徂徠山南，而小汶河流來匯合。經過寧陽北堽城，往西南流一百餘里，到達汶上。其支流叫做洸河，在堽城西南，流三十里，匯合寧陽諸泉水，經過濟寧東，與泗水匯合。元朝初年，畢輔國開始在堽城左邊汶水北建造斗狀閘門，引導汶水流入洸河。至元年間，又分流往北流入濟水，從壽張到臨清，經過漳、御流入大海。

南旺，被稱做南北水分流的水脊。從左向南，距離濟寧九十里，合沂、泗以增加水流；從右向北，距離臨清三百餘里，没有其他水流，祇依賴汶水。宋禮采用汶上老人白英的計策，在東平的戴村築壩，阻止汶水使不流入洸河，而全部到南旺，南北建置閘門三十八座。又開鑿新河，從汶上袁家口左改道五十里到壽張的沙灣，以連接舊河。這年秋天，宋禮回京，又請求疏通東平東邊沙河的淤沙三里，築攔河堰保護它，匯合馬常泊的水流進入會通河以濟助漕運。又在汶上、東平、濟寧、沛縣同湖地設立水櫃、陡門。在漕河西邊的叫做水櫃，東邊的叫做陡門，水櫃用來蓄積泉水，陡門在漲水時用來排泄。金純又疏通賈魯河故道，引黄河水到塌場口匯合汶水，經過徐、吕流入淮河。漕運道路得以固定。

這以後，宣宗時，曾經徵調軍民十二萬，疏通濟寧以北從長溝到棗林閘一百二十里，建立閘門於各淺水之處，疏通湖塘以引山泉。正統時，疏通滕、沛淤塞河道，又在濟寧、滕三州縣疏通泉水建立閘門，改金口堰土壩爲石壩，蓄水用來供給會通河。景帝時，增建濟寧到臨清減水閘門。天順時，擴充臨清舊閘，移動五十丈。憲宗

閘，移五十丈。憲宗時，築汶上、濟寧决堤百餘里，增南旺上、下及安山三閘。命工部侍郎杜謙勘治汶、泗、洸諸泉。武宗時，增置汶上袁家口及寺前鋪石閘，浚南旺淤八十里，而閘漕之治詳。惟河决則挾漕而去，爲大害。

時，修築汶上、濟寧潰决之堤一百餘里，增建南旺上、下及安山三閘門。命令工部侍郎杜謙勘測治理汶、泗、洸諸泉水。武宗時，增建汶上袁家口到寺前舖石閘門，疏通南旺淤塞河道八十里，閘漕的治理周備。衹有黄河潰决就挾制漕河而去，成爲大害。

陳瑄之督運也，於湖廣、江西造平底淺船三千艘。二省及江、浙之米皆由江以入，至淮安新城，盤五壩過淮。仁、義二壩在東門外東北，禮、智、信三壩在西門外西北，皆自城南引水抵壩口，其外即淮河。清江浦者，直淮城西，永樂二年嘗一修閘。其口淤塞，則漕船由二壩，官民商船由三壩入淮，輓輸甚勞苦。瑄訪之故老，言："淮城西管家湖西北，距淮河鴨陳口僅二十里，與清江口相值，宜鑿爲河，引湖水通漕，宋喬維嶽所開沙河舊渠也。"瑄乃鑿清江浦，導水由管家湖入鴨陳口達淮。十三年五月，工成。緣西湖築堤亘十里以引舟。淮口置四閘，曰移風、清江、福興、新莊。以時啓閉，嚴其禁。并浚儀真、瓜洲河以通江湖，鑿吕梁、百步二洪石以平水勢，開泰州白塔河以達大江。築高郵河堤，堤内鑿渠四十里。久之，復置吕梁石閘，并築寶應、氾光、白馬諸湖堤，堤皆置涵洞，互相灌注。是時淮上、徐州、濟寧、臨清、德州皆建倉轉輸。濱河置舍五百六十八所，舍置淺夫。水澀舟膠，俾之導行。增置淺船三千餘艘。設徐、沛、沽頭、金溝、山東、穀亭、魯橋等閘。自是漕運直達通州，而海陸運俱廢。

陳瑄監督漕運，在湖廣、江西造平底淺船三千艘。二省及江、浙的米都經由長江用船運入，到了淮安新城，盤繞五壩過淮。仁、義二壩在東門外的東北，禮、智、信三壩在西門外的西北，都是從城南引水到壩口，它的外面就是淮河。清江浦，正對淮安城西，永樂二年，曾經全部修建有閘門。其河口淤塞，則漕運之船經由二壩，官民商船經由三壩進入淮河，運輸非常勞苦。陳瑄詢咨老年人，説："淮安城西管家湖西北，距離淮河鴨陳口衹有二十里，與清江口相遇，應當開鑿成爲河道，引湖水通漕河，是宋喬維嶽所開通的沙河舊渠。"陳瑄於是開通清江浦，引導河水從管家湖流入鴨陳口到達淮河。十三年五月，工程完成。沿着西湖築堤綿延十里用來引導舟船。淮口建置四座閘門，叫做移風、清江、福興、新莊。按時開關，嚴格其禁令。并且疏通儀真、瓜洲河道以接通江湖之水，開鑿吕梁、百步二洪的大石以平緩水勢，開通泰州白塔河以到達大江。修築高郵河堤，在堤内開鑿河渠四十里。隨後，又建置吕梁石閘門，并且修築寶應、氾光、白馬各湖堤，堤都設置涵洞，互相灌注。這時，淮上、徐州、濟寧、臨清、德州都修建糧倉儲糧轉運。靠近河邊修建房舍五百六十八所，安置引船過淺灘的人夫。河道險阻舟船擱淺，使之導船行駛。增置淺水船三千多艘。建置徐、沛、沽頭、金溝、山東、穀亭、魯橋等閘門。從此以後，漕運直達通州，而海上陸上運道全都廢棄。

宣德六年，用御史白圭言，浚金龍口，引河水達徐州以便漕。末年至英宗初，再浚，并及鳳池口水，徐、

宣德六年，采用御史白圭的建言，疏通金龍口，引黄河之水到達徐州以便利於漕運。從宣德末年到英宗初年，再次疏通，并到達鳳池口河

呂二洪，西小河，而會通安流，自永、宣至正統間凡數十載。至十三年，河決滎陽，東衝張秋，潰沙灣，運道始壞。命廷臣塞之。

水，徐、呂二洪，西小河，從而會通河安然流行，從永樂、宣德到正統年間一共數十年。到正統十三年，黃河在滎陽決堤，往東直沖張秋，在沙灣潰決，運道開始毀壞。命朝廷大臣堵塞其決口。

景泰三年五月，堤工乃完。未匝月而北馬頭復決，掣漕流以東。清河訓導唐學成言："河決沙灣，臨清告涸。地卑堤薄，黃河勢急，故甫完堤而復決也。臨清至沙灣十二閘，有水之日，其勢甚陡。請於臨清以南浚月河通舟，直抵沙灣，不復由閘，則水勢緩而漕運通矣。"帝即命學成與山東巡撫洪英相度。工部侍郎趙榮則言："沙灣抵張秋岸薄，故數決。請於決處置減水石壩，使東入鹽河，則運河之水可蓄。然後厚堤岸，填決口，庶無後患。"

明年四月，決口方畢工，而減水壩及南分水墩先敗，已復盡衝墩岸橋梁，決北馬頭，掣漕水入鹽河，運舟悉阻。教諭彭塤請立閘以制水勢，開河以分上流。御史練綱上其策。詔下尚書石璞。璞乃鑿河三里，以避決口，上下與運河通。是歲，漕舟不前者，命漕運總兵官徐恭姑輸東昌、濟寧倉。及明年，運河膠淺如故。恭與都御史王竑言："漕舟蟻聚臨清上下，請亟敕都御史徐有貞築塞沙灣決河。"有貞不可，而獻上三策，請置水閘，開分水河，挑運河。

景泰三年五月，築堤工程纔完工。未滿一月，而北馬頭又潰決，牽制漕河東流。清河訓導唐學成說："黃河在沙灣決堤，臨清宣告乾涸。地勢低下河堤單薄，黃河水勢急速，所以剛完工的堤岸又潰決了。臨清到沙灣十二座閘門，有水的日子，其水勢很陡。請在臨清以南疏通半月形河道使舟船暢通，直達沙灣，不再經由閘門，那麼，水勢就會減緩而漕運暢通。"皇帝就命令唐學成與山東巡撫洪英察看測量。工部侍郎趙榮則說："沙灣到張秋的堤岸單薄，所以數次潰決。請在決口處修建減水石壩，使水往東流入鹽河，那麼運河的水就可以積蓄。然後加寬堤岸，填塞決口，差不多沒有後患。"

第二年四月，填塞決口工程剛完工，而減水壩及南分水墩首先被毀壞，隨後，又全部沖壞墩岸和橋梁，在北馬頭決堤，牽制漕河水流入鹽河，漕運船隻全部受阻。教諭彭塤請求建立閘門來控制水勢，開通河道來分流上游的水。御史練綱上奏治理的辦法。詔令下到尚書石璞。石璞於是開鑿河道三里，以避開決口，上下與運河相通。這年，漕運船隻不能前行的，命令漕運總兵官徐恭暫且轉運到東昌、濟寧糧倉。等到第二年，運河中的舟船照舊擱淺。徐恭與都御史王竑說："漕運船隻像螞蟻一樣聚積在臨清上下，請趕快敕令都御史徐有貞堵塞沙灣潰決的黃河決口。"徐有貞認爲不能這樣，而獻上治河的三條計策，請建立水閘，開通分水河，挖深運河。

六年三月，詔群臣集議方略。工部尚書江淵等請用官軍五萬以浚運。有貞恐役軍費重，請復陳瑄舊制，置撈淺夫，用沿河州縣民，免其役。五月，浚漕工竣。七月，沙灣決口工亦竣，會通復安。都御史陳泰一浚淮、揚漕河，築口置壩。黃河嘗灌新莊閘

景泰六年三月，皇帝詔令群臣集中商議治河辦法。工部尚書江淵等請求調用官軍五萬用以疏通運河。徐有貞擔心役使官軍耗費加大，請恢復陳瑄舊制，設立撈淺河工，徵用沿河州縣民工，免去其勞役。五月，疏通漕運河道工程竣工。七月，填塞沙灣決口工程也竣工，會通恢復安定。都御史陳泰逐一疏通淮、揚漕河，堵塞決口建立

至清江浦三十餘里，淤淺阻漕，稍稍浚治，即復其舊。英宗初，命官督漕，分濟寧南北爲二，侍郎鄭辰治其南，副都御史賈諒治其北。

成化七年，又因廷議，分漕河沛縣以南、德州以北及山東爲三道，各委曹郎及監司專理，且請簡風力大臣總理其事。始命侍郎王恕爲總河。二十一年，敕工部侍郎杜謙浚運道，自通州至淮、揚，會山東、河南撫按相度經理。

弘治二年，河復决張秋，衝會通河，命户部侍郎白昂相治。昂奏金龍口决口已淤，河并爲一大支，由祥符合沁下徐州而去。其間河道淺隘，宜於所經七縣，築堤岸以衛張秋。下工部議，從其請。昂又以漕船經高郵甓社湖多溺，請於堤東開複河四十里以通舟。越四年，河復决數道入運河，壞張秋東堤，奪汶水入海，漕流絶。時工部侍郎陳政總理河道，集夫十五萬，治未效而卒。

六年春，副都御史劉大夏奉敕往治决河。夏半，漕舟鱗集，乃先自决口西岸鑿月河以通漕。經營二年，張秋决口就塞，復築黄陵岡上流。於是河復南下，運道無阻。乃改張秋曰安平鎮，建廟賜額曰顯惠神祠，命大學士王鏊紀其事，勒於石。而白昂所開高郵複河亦成，賜名康濟，其西岸以石甃之。又甃高郵堤，自杭家閘至張家鎮凡三十里。高郵堤者，洪武時所築也。陳瑄因舊增築，延及寶應，土人相沿謂之老堤。正統三年易土以石。成化時，遣官築重堤於高郵、邵伯、寶應、白馬四湖老堤之東。而王恕爲總河，修淮安以南諸决堤，且浚淮、揚漕河。重湖壖民盗决溉田之

堤壩。黄河曾經灌注新莊閘到清江浦三十餘里，淤塞水淺阻礙漕運，稍稍得到疏通治理，立即恢復其舊。英宗初年，命官吏督治漕運，在濟寧分成南北二段，侍郎鄭辰治理南面，副都御史賈諒治理北面。

成化七年，又根據廷臣的商議，劃分漕河在沛縣以南、德州以北及山東爲三道，各委派曹郎及監司專門管理，并且請求選拔有氣概和魄力的大臣總理其事。開始命侍郎王恕爲總理河道之職。二十一年，敕令工部侍郎杜謙疏通運道，從通州到淮、揚，會同山東、河南巡撫巡按察看測量治理。

弘治二年，黄河又在張秋决堤，直冲會通河，命户部侍郎白昂察看治理。白昂上奏金龍口决口已經淤塞，黄河合爲一大支流，經由祥符匯合沁水下流到徐州而去。其間河道淺而狹窄，應當在所經由的七縣，修築堤岸來護衛張秋。下交到工部商議，依從他的奏請。白昂又根據漕船經過高郵甓社湖多陷入險境，請在堤東開通複河四十里來通行船隻。過了四年，黄河又决堤數道流入運河，毁壞張秋東堤，直奪汶水流入大海，漕河斷流。這時工部侍郎陳政總管河道，調集民工十五萬，治理還没有見功效就死了。

弘治六年春，副都御史劉大夏奉敕命前往治理潰决的黄河。五月，漕船如魚鱗般聚集，於是首先從决口的西岸開挖月河來通行漕運。經營了二年，張秋决口被堵塞，又在黄陵岡上游築堤。於是黄河又往南流，運道無阻礙。然後改張秋爲安平鎮，建廟賜横額爲顯惠神祠，命大學士王鏊記載這件事，鎸刻於石。而白昂所開挖的高郵複河也完成，賜名爲康濟，它的西岸用石頭修治。又修治高郵堤，從杭家閘到張家鎮共三十里。高郵堤，是洪武年間所修築。陳瑄依照舊堤增築而成，延續到寶應，本地人相沿稱之爲老堤。正統三年，改土堤爲石堤。成化年間，派遣官吏修築複堤於高郵、邵伯、寶應、白馬四湖老堤之東。而王恕爲總管治河之官，修築淮安以南各處潰决之堤，并且疏通淮、揚漕河。加重湖邊百姓私開水道灌溉田地的懲罰，建立閘礎來蓄積湖水。等

罰，造閘礎以儲湖水。及大夏塞張秋，而昂又開康濟，漕河上下無大患者二十餘年。

十六年，巡撫徐源言："濟寧地最高，必引上源洸水以濟，其口在堽城石瀨之上。元時治閘作堰，使水盡入南旺，分濟南北運。成化間，易土以石。夫土堰之利，水小則遏以入洸，水大則閉閘以防沙壅，聽其漫堰西流。自石堰成，水遂横溢，石堰既壞，民田亦衝。洸河沙塞，雖有閘門，壓不能啓。乞毁石復土，疏洸口壅塞以至濟寧，而築堽城迤西春城口子决岸。"帝命侍郎李鐩往勘，言："堽城石堰，一可遏淤沙，不爲南旺湖之害，一可殺水勢，不慮戴村壩之衝，不宜毁。近堰積沙，宜浚。堽城稍東有元時舊閘，引洸水入濟寧，下接徐、吕漕河。東平州戴村，則汶水入海故道也。自永樂初，横築一壩，遏汶入南旺湖，漕河始通。今自分水龍王廟至天井閘九十里，水高三丈有奇，若洸河更浚而深，則汶流盡向濟寧而南，臨清河道必涸。洸口不可浚。堽城口至柳泉九十里，無關運道，可弗事。柳泉至濟寧，汶、泗諸水會流處，宜疏者二十餘里。春城口，外障汶水，内防民田，堤卑岸薄，宜與戴村壩并修築。"從之。正德四年十月，河决沛縣飛雲橋，入運。尋塞。

世宗之初，河數壞漕。嘉靖六年，光禄少卿黄綰論泉源之利，言："漕河泉源皆發山東南旺、馬場、樊村、安山諸湖。泉水所鍾，亟宜修浚，且引他泉并蓄，則漕不竭。南旺、馬場堤外孫村地窪，若潴爲湖，改作漕道，尤可免濟寧高原淺澀之苦。"帝命總河侍郎章拯議。而拯以

到劉大夏堵塞了張秋，而白昂又開通了康濟，漕河上下無大害有二十餘年。

弘治十六年，巡撫徐源說："濟寧地勢最高，一定要導引上源洸水來補濟，其河口在堽城石瀨之上。元朝時期，建造閘門修築攔水堰，迫使河水全都流入南旺，分别補濟南北運河。成化年間，改土堰爲石堰。土堰的好處是，水小的時候就阻止其水使流入洸河，水大的時候就關閉閘門以防止泥沙壅塞，任憑其漫過土堰向西流。自從石堰修成，河水就泛濫，石堰既毁壞，民田也被水冲。洸河被泥沙淤塞，雖有閘門，被壓住不能打開。請求撤除石堰再修成土堰，疏通洸河口的淤塞達到濟寧，修築堽城以西春城口子潰决的河岸。"皇帝命令侍郎李鐩前去勘測，説："堽城的石堰，一能阻止淤沙，不給南旺湖帶來災害，一能減緩水勢，不必擔心戴村壩被水冲擊，不應該撤除。靠近石堰的積沙，應當疏浚。堽城稍東有元朝時期的舊閘門，導引洸水流入濟寧，下接徐、吕漕河。東平州戴村，則是汶水流入大海的故道。從永樂初年開始，横築一壩，阻止汶水流入南旺湖，漕河開始暢通。今從分水龍王廟到天井閘九十里，水高三丈多，假若洸河越挖越深，那麽，汶水就會全部流向濟寧而往南流，臨清河道必然會乾枯。洸河口不能疏通。堽城口到柳泉九十里，不關涉運道，可以不治理。柳泉到濟寧，是汶、泗各水匯合之處，應當疏通的地方有二十餘里。春城口，外要阻擋汶水流入，内要防止民田被冲，堤岸低而薄，應當與戴村壩一起修築。"依從他的主張。正德四年十月，黄河在沛縣飛雲橋决堤，流入運河。不久淤塞。

世宗初年，黄河多次毁壞漕河。嘉靖六年，光禄少卿黄綰分析泉源之利，説："漕河泉源都發端於山東南旺、馬場、樊村、安山各湖。泉水所集聚之處，應當趕快挖深，并且引導其他泉水一起積蓄，那麽，漕河就不會枯竭。南旺、馬場堤外孫村地勢低下，假若蓄積成湖，改作漕運之道，尤其可以免除濟寧高原水淺阻礙舟船的困苦。"皇帝命總河侍郎章拯計議。然而，章拯以

黄水入運，運船阻沛上，方爲御史吴仲所劾。拯言："河塞難遽通，惟金溝口迤北新衝一渠，可令運船由此入昭陽湖，出沙河板橋。其先阻淺者，則西歷雞塚寺，出廟道北口通行。"下部并議，未决。給事中張嵩言："昭陽湖地庳，河勢高，引河灌湖，必致瀰漫，使湖道復阻。請罷拯，别推大臣。"部議如嵩言。拯再疏自劾，乞罷。不許。卒引運船道湖中。其冬，詔拯還京别叙，而命擇大臣督理。

諸大臣多進治河議。詹事霍韜謂："前議役山東、河南丁夫數萬，疏浚淤沙以通運。然沙隨水下，旋浚旋淤。今運舟由昭陽湖入雞鳴臺至沙河，迂迴不過百里。若沿湖築堤，浚爲小河，河口爲閘，以待蓄泄，水溢可避風濤，水涸易爲疏浚。三月而土堤成，一年而石堤成，用力少，取效速。黄河愈溢，運道愈利，較之役丁夫以浚淤土，勞逸大不侔也。"尚書李承勛謂："於昭陽湖左别開一河，引諸泉爲運道，自留城沙河爲尤便。"與都御史胡世寧議合。七年正月，總河都御史盛應期奏如世寧策，請於昭陽湖東鑿新河，自汪家口南出留城口，長百四十里，刻期六月畢工。工未半，而應期罷去，役遂已。其後三十年，朱衡始循其遺迹，浚而成之。是年冬，總河侍郎潘希曾加築濟、沛間東西兩堤，以拒黄河。

十九年七月，河决野雞岡，二洪涸。督理河漕侍郎王以旂請浚山東諸泉以濟運，且築長堤聚水，如閘河制。遂清舊泉百七十八，開新泉三十一。以旂復奏四事。一請以諸泉分隸

黄河之水流入運河，漕運船隻被阻於沛上，正被御史吴仲所彈劾。章拯説："河道淤塞難以快速疏通，衹有金溝口往北新冲成的一道水渠，可使漕運船隻由此進入昭陽湖，到沙河板橋。其首先受阻擱淺的船隻，就往西經過雞塚寺，到廟道北口而暢通運行。"下交到工部一起商議，没有議定。給事中張嵩説："昭陽湖地勢低下，河道地勢高，引河灌注於湖，必然導致湖水溢滿而外流，使湖道又受阻礙。請求罷免章拯，另外推選大臣來治理。"工部商定依照張嵩的主張辦。章拯再次上奏自我彈劾，請求罷免。没有得到許可。最終引導漕運船隻取道湖中。這年冬，詔令章拯回到京城另外任官，又命挑選大臣去監督治河之事。

各位大臣多進獻治河的主張。詹事霍韜説："從前主張役使山東、河南民工數萬，疏通淤沙以便暢通漕運。然而，沙隨水而下，一邊疏通一邊淤塞。今漕運之船由昭陽湖進入雞鳴臺到沙河，迂迴不過一百里。假若沿湖築堤，疏浚成爲小河，河口建立閘門，以供積蓄和排泄，河水泛溢時可避免波濤洶涌，河水乾枯時容易進行疏浚。三個月就把土堤築成，一年就把石堤修成，用的人力少，獲取效益快。黄河越泛溢，運道越便利，比起用役使民工來疏通淤土，勞逸大不相同。"尚書李承勛説："在昭陽湖左另開通一條河道，引各泉水供給運道，從留城沙河起變得更加便利。"與都御史胡世寧的主張相同。嘉靖七年正月，總河都御史盛應期所奏如同胡世寧的辦法，請求在昭陽湖東開鑿新河，從汪家口南到留城口，長一百四十里，限期六個月完工。工程未到一半，而盛應期被罷免離去，這項工程便停止。這以後三十年，朱衡纔沿着其遺留的痕迹，疏浚而成新河。這年冬，總河侍郎潘希曾增築濟、沛之間東西兩堤，用來抵禦黄河之水。

嘉靖十九年七月，黄河在野雞岡决堤，徐、吕二洪乾涸。督理河漕侍郎王以旂請求疏通山東各條河水來補濟運道，并且修築長堤積蓄河水，如同閘河形制。於是，清理出舊水源一百七十八處，開挖新水源三十一處。王以旂又上奏四件事

守土官兼理其事，毋使堙塞。一請於境山鎮、徐、吕二洪之下，各建石閘，蓄水數尺以行舟，旁留月河以泄暴汛；築四木閘於武家溝、小河口、石城、匙頭灣，而置方船於沙坊等淺，以備撈浚。一言漕河兩岸有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名爲水櫃，所以匯諸泉濟漕河也。豪强侵占，蓄水不多，而昭陽一湖淤成高地，大非國初設湖初意。宜委官清理，添置閘、壩、斗門，培築堤岸，多開溝渠，浚深河底，以復四櫃。一言黄河南徙，舊閘口俱塞，惟孫繼一口獨存。導河出徐州小浮橋，下徐、吕二洪，此濟運之大者。請於孫繼口多開一溝，及時疏瀹，庶二洪得濟。帝可其奏，而以管泉專責之部曹。

情。一是請把各水源隸屬於當地地方官員兼管其事，不要使它堵塞。二是請在境山鎮、徐、吕二洪的下游，各建立石閘門，積蓄河水數尺深以便行船，旁邊保留一條半月形河道以排泄突然到來的洪水；在武家溝、小河口、石城、匙頭灣修築四座木閘門，又設置并船在沙坊等淺水處，以準備撈淺疏通河道。三是説漕河兩岸有南旺、安山、馬場、昭陽四湖，名叫水櫃，可以用來匯合各泉水以便補濟漕河。豪强侵占，蓄水不多，而昭陽一湖淤塞成爲高地，完全不是建國初期設湖的本意。應當委派官員進行清理，增設閘、壩、斗門，培築堤岸，多開溝渠，挖深河底，以恢復四水櫃。四是説黄河改道向南，舊閘口全都淤塞，衹有孫繼一口單獨存在。導引黄河到徐州小浮橋，向下流到徐、吕二洪，這是補濟運道的最大水源。請在孫繼口多開一溝，及時疏導，希望二洪之水可以得到補濟。皇帝同意他的奏請，而將管泉事務專門責令部曹承擔。

徐、吕二洪者，河漕咽喉也。自陳瑄鑿石疏渠，正統初，復浚洪西小河。漕運參將湯節又以洪迅敗舟，於上流築堰，逼水歸月河，河南建閘以蓄水勢。成化四年，管河主簿郭昇以大石築兩堤，錮以鐵錠，鑿外洪敗船惡石三百，而平築裏洪堤岸，又甃石岸東西四百餘丈。十六年，增甃吕梁洪石堤、石壩二百餘丈，以資牽挽。及是建閘，行者益便之。

徐州、吕梁二洪，是河漕的咽喉要道。自從陳瑄鑿石疏渠開始，正統初年，又疏通洪西小河。漕運參將湯節又根據洪中水流迅急毁壞船隻，在上游修築攔水壩，迫使河水回到月河，河的南面建立閘門以積蓄水勢。成化四年，管河主簿郭昇用大石修築兩堤，并用鐵錠使其堅固，開鑿外洪容易導致船隻毁壞的有害大石三百處，又平築裏洪堤岸，又在岸東西砌石四百餘丈。十六年，增砌吕梁洪石堤、石壩二百餘丈，以幫助牽拉船隻。到這時建閘，行駛的船隻更加感到便利。

四十四年七月，河大决沛縣，漫昭陽湖，由沙河至二洪，浩渺無際，運道淤塞百餘里。督理河漕尚書朱衡循覽盛應期所鑿新河遺迹，請開南陽、留城上下。總河都御史潘季馴不可。衡言："是河直秦溝，有所束隘。伏秋黄水盛，昭陽受之，不爲壑也。"乃决計開浚，身自督工，重懲不用命者。給事中鄭欽劾衡故興難成之役，虐民倖功。朝廷遣官勘新舊河孰利。

嘉靖四十四年七月，黄河在沛縣大决堤，漫入昭陽湖，經由沙河到二洪，水勢浩渺，無邊無際，運道淤塞一百餘里。督理河漕尚書朱衡巡視盛應期所開鑿新河遺迹，請求開通南陽、留城上下。總河都御史潘季馴没有允許。朱衡説："這河直通秦溝，有所約束而狹窄。夏秋黄河水勢大，昭陽容納它，不會成爲溝壑。"於是决定開通疏浚，親自督促施工，嚴懲不奉行命令的人。給事中鄭欽彈劾朱衡故意興起難以成功的工程，虐害百姓希圖僥幸成功。朝廷派遣官吏勘測新舊

給事中何起鳴勘河還，言："舊河難復有五，而新河之難成者亦有三。顧新河多舊堤高阜，黄水難侵，浚而通之，運道必利。所謂三難者，一以夏村迤北地高，恐難接水，然地勢高低，大約不過二丈，一視水平加深，何患水淺？一以三河口積沙深厚，水勢湍急，不無阻塞，然建壩攔截，歲一挑浚之，何患沙壅？一以馬家橋築堤，微山取土不便，又恐水口投埽，勢必不堅，然使委任得人，培築高厚，無必不可措力之理。開新河便。"下廷臣集議，言新河已有次第，不可止。况百中橋至留城白洋淺，出境山，疏浚補築，亦不全棄舊河，群議俱合。帝意乃决。時大雨，黄水驟發，决馬家橋，壞新築東西二堤。給事中王元春、御史黄襄皆劾衡欺誤，起鳴亦變其説。會衡奏新舊河百九十四里俱已流通，漕船至南陽出口無滯。詔留衡與季馴詳議開上源、築長堤之便。

河道哪個有利。給事中何起鳴勘測河道後回來説："舊河道難以恢復的地方有五處，而新河道難以成功的地方也有三處。衹是新河道多有舊堤高山，黄河水很難進入，疏浚而使其暢通，運道一定有利。所説的三個難以成功的地方，一是夏村往北地勢高，恐怕很難接通河水，然而地勢高低之差，大約不超過二丈，一旦水位增高，擔心什麼河水淺少呢？二是三河口淤積泥沙深厚，水流湍急，不會没有阻塞，然而建壩攔截，每年進行一次疏浚，擔心什麼泥沙壅塞呢？三是在馬家橋修築堤岸，到微山取土不方便，又擔心在水口投入攔水的埽，壩基必然不堅固，然而，假若委任得到適當的人，築堤加高加厚，没有一定不能用力量來治理的道理。開通新河有利。"下交朝廷大臣會合商議，説新河已經有了規模，不能停止。况且百中橋到留城白洋淺，到境山，進行疏浚補築，也不全部廢棄舊河，衆多大臣意見相同。皇帝纔决定下來。這時天降大雨，黄河水突然上漲，在馬家橋决堤，毁壞新築東西二堤。給事中王元春、御史黄襄都彈劾朱衡欺詐誤事，何起鳴也改變自己的説法。恰逢朱衡上奏新舊河一百九十四里全部已經疏通，漕運船隻到南陽出口無阻礙。詔令留下朱衡與潘季馴詳細商議開通上游、修築長堤的有利之處。

隆慶元年正月，衡請罷上源議，惟開廣秦溝，堅築南長堤。五月，新河成，西去舊河三十里。舊河自留城以北，經謝溝、下沽頭、中沽頭、金溝四閘，過沛縣，又經廟道口、湖陵城、孟陽、八里灣、穀亭五閘，而至南陽閘。新河自留城而北，經馬家橋、西柳莊、滿家橋、夏鎮、楊莊、硃梅、利建七閘，至南陽閘合舊河，凡百四十里有奇。又引鮎魚諸泉及薛河、沙河注其中，而設壩於三河之口，築馬家橋堤，遏黄水入秦溝，運道乃大通。未幾，鮎魚口山水暴决，没漕艘。帝從衡請，自東邵開支河三道以分泄之，又開支河於東邵之上，

隆慶元年正月，朱衡請求取消疏通上游的主張，衹疏浚加寬秦溝，牢固地修築南邊長堤。五月，新河修成，西邊距舊河三十里。舊河從留城以北，經過謝溝、下沽頭、中沽頭、金溝四閘，過沛縣，又經廟道口、湖陵城、孟陽、八里灣、穀亭五閘，然後到南陽閘。新河從留城向北，經過馬家橋、西柳莊、滿家橋、夏鎮、楊莊、硃梅、利建七閘，到達南陽閘匯合舊河，總共一百四十里有餘。又導引鮎魚各泉水及薛河、沙河注入其中，然後在三條河的河口修築攔水壩，修築馬家橋堤岸，阻遏黄河水使其流入秦溝，運道於是很暢通。不久，鮎魚口被山水突然冲决，沉没漕運船隻。皇帝依從朱衡的奏請，從東邵開通支河三條用來分泄其水，又在東邵的上游開通支河，經過東滄橋然後到達百中橋，鑿穿豸裏溝各

歷東滄橋以達百中橋，鑿豸裏溝諸處爲渠，使水入赤山湖，由之以歸吕孟湖，下境山而去。

衡召入爲工部尚書，都御史翁大立代，上言："漕河資泉水，而地形東高西下，非湖瀦之則涸，故漕河以東皆有櫃；非湖泄之則潰，故漕河以西皆有壑。黄流逆奔，則以昭陽湖爲散漫之區；山水東突，則以南陽湖爲瀦蓄之地。宜由回回墓開通以達鴻溝，令穀亭、湖陵之水皆入昭陽湖，即浚鴻溝廢渠，引昭陽湖水沿渠東出留城。其湖地退灘者，又可得田數千頃。"大立又言："薛河水湍悍，今盡注赤山湖，入微山湖以達吕孟湖，此尚書衡成績也。惟吕孟之南爲邵家嶺，黄流填淤，地形高仰，秋水時至，翕納者小，浸淫平野，奪民田之利。微山之西爲馬家橋，比草創一堤以開運道，土未及堅而時爲積水所撼，以尋丈之址，二流夾攻，慮有傾圮。宜鑿邵家嶺，令水由地浜溝出境山以入漕河，則湖地可耕，河堤不潰。更於馬家橋建減水閘，視旱澇爲啓閉，乃通漕長策也。"并從之。

三年七月，河决沛縣，茶城淤塞，糧艘二千餘皆阻邳州。大立言："臣按行徐州，循子房山，過梁山，至境山，入地浜溝，直趨馬家橋，上下八十里間，可別開一河以漕。"即所謂泇河也。請集廷議。上即命行之。未幾，黄落漕通，前議遂寢。時淮水漲溢，自清河至淮安城西淤三十餘里，决禮、信二壩出海，寶應湖堤多壞。山東諸水從直河出邳州。大立以聞。其冬，自淮安板閘至清河西湖嘴開浚垂成，而裏口復塞。督漕侍郎趙孔昭言："清江一帶黄河五十里，

處爲溝渠，使水流入赤山湖，從這裏又回到吕孟湖，往下流到境山而離去。

朱衡被召入朝廷任工部尚書，都御史翁大立代理他的職位，上奏説："漕河利用泉水，然而地形東高西低，没有湖蓄積它就會乾涸，所以漕河以東都有水櫃；没有湖排泄水就會潰决，所以漕河以西都有深壑。黄河水逆流奔瀉，就把昭陽湖作爲河水漫流的地區；大水往東奔突，就把南陽湖作爲蓄積河水的地方。應當從回回墓開通以到達鴻溝，讓穀亭、湖陵的水都流入昭陽湖，立即疏通鴻溝廢渠，引昭陽湖水沿着溝渠往東到留城。湖水退後所形成的沙灘，又可獲得土地數千頃。"翁大立又説："薛河水流湍急洶涌，今完全灌注於赤山湖，流入微山湖然後到達吕孟湖，這就是尚書朱衡的成績。衹是吕孟之南有邵家嶺，黄河水夾帶泥沙淤積，地形高仰，秋水按季節到來的時候，容納的水很少，淹没平曠的田野，奪去百姓土地之利。微山湖的西面是馬家橋，近來新修一堤來開通運道，泥土還没有達到堅實，而這時被積水所動摇，以八尺或一丈的堤基，二水夾攻，擔心有垮塌的危險。應當疏通邵家嶺，讓水經由地浜溝到境山然後流入漕河，那麽湖地就可以耕種，河堤不會潰决。另在馬家橋建立减水閘，根據旱澇情況開啓或關閉，這纔是暢通漕運的長久之計。"全都依從他的主張。

隆慶三年七月，黄河在沛縣决堤，茶城淤塞，糧船二千餘隻全在邳州被阻。翁大立説："臣巡行徐州，沿着子房山，經過梁山，到達境山，進入地浜溝，直奔馬家橋，上下八十里之間，可以另外開通一條河道作爲漕運。"就是所説的泇河。請集中朝廷大臣議論。皇上於是命令施行。不久，黄河水下降漕運暢通，先前的主張全部停止。這時淮水泛濫，從清河到淮安城西淤塞三十餘里，冲决禮、信二壩到達大海，寶應湖堤岸多被毁壞。山東各水從直河流出到邳州。翁大立上報朝廷。這年冬，從淮安板閘到清河西湖嘴疏通河道快要完成，而裏口又淤塞。督漕侍郎趙孔昭説："清江一帶黄河五十里，應當修築

宜築堰以防河溢；淮河高良澗一帶七十餘里，宜築堰以防淮漲。”帝令亟浚裹口，與大立商築堰事宜，并議海口築塞及寶應月河二事。

四年六月，淮河及鴻溝境山疏浚工竣。大立方奏聞，諸水忽驟溢，决仲家淺，與黄河合，茶城復淤。未幾，自泰山廟至七里溝，淮河淤十餘里，其水從朱家溝旁出，至清河縣河南鎮以合於黄河。大立請開新莊閘以通回船，兼浚古睢河，泄二洪水，且分河自魚溝下草灣，保南北運道。帝命新任總河都御史潘季馴區畫。頃之，河大决邳州，睢寧運道淤百餘里。大立請開泇口、蕭縣二河。會季馴築塞諸决，河水歸正流，漕船獲通。大立、孔昭皆以遲誤漕糧削籍，開泇之議不果行。

五年四月，河復决邳州王家口，自雙溝而下，南北决口十餘，損漕船運軍千計，没糧四十萬餘石，而匙頭灣以下八十里皆淤。於是膠、萊海運之議紛起。會季馴奏邳河功成，帝以漕運遲，遣給事中雒遵往勘。總漕陳炌及季馴俱罷官。

六年，從雒遵言，修築茶城至清河長堤五百五十里，三里一鋪，鋪十夫，設官畫地而守。又接築茶城至開封兩岸堤。從朱衡言，繕豐、沛大黄堤。衡又言：“漕河起儀真訖張家灣二千八百餘里，河勢凡四段，各不相同。清江浦以南，臨清以北，皆遠隔黄河，不煩用力。惟茶城至臨清，則閘諸泉爲河，與黄相近。清河至茶城，則黄河即運河也。茶城以北，當防黄河之决而入；茶城以南，當防黄河之决而出。防黄河即所以保運河，故自茶城至邳、遷，高築兩堤，宿遷

堤堰來防止河水泛溢；淮河高良澗一帶七十餘里，應當修築堤堰來防止淮水上漲。”皇帝命令趕快疏通裹口，與翁大立商議修築堤堰的事情，并且商討疏通海口堵塞及開通寶應半月形河道二事。

隆慶四年六月，淮河及鴻溝境山疏浚工程竣工。翁大立正上奏報告，各條河水突然泛濫，在仲家淺决堤，與黄河匯合，茶城又淤塞。不久，從泰山廟到七里溝，淮河淤塞十餘里，其水從朱家溝旁流出，到清河縣河南鎮又匯合於黄河。翁大立請求開通新莊閘來通行返回的船隻，同時疏通古睢河，排泄二洪之水，并且分支河從魚溝下到草灣，保護南北運道。皇帝命令新任總河都御史潘季馴規劃。不久，黄河在邳州大决堤，睢寧漕運水道淤塞一百餘里。翁大立請求開通泇口、蕭縣二河。適逢潘季馴堵塞各處决口，黄河水歸入正流，漕運之船又獲得暢通。翁大立、趙孔昭都因延誤了漕運糧食而被除去官籍，開通泇口的主張最後没有施行。

隆慶五年四月，黄河又在邳州王家口决堤，從雙溝以下，南北决口十餘處，損失漕船運糧軍人數以千計，吞没漕糧四十萬餘石，而匙頭灣以下八十里全被淤塞。於是，膠、萊海運的主張紛紛而起。正值潘季馴奏請治理邳河工程完成，皇帝以漕運緩慢，派遣給事中雒遵前往勘測。總漕陳炌及潘季馴都被罷免官職。

隆慶六年，依從雒遵的計策，修築茶城到清河長堤五百五十里，每三里設立一個鋪，每個鋪安排十個民工，設置官員劃分地區而守護。又接着修築茶城到開封兩岸河堤。依從朱衡的計策，修繕豐、沛大黄堤。朱衡又説：“漕河起於儀真到達張家灣二千八百餘里，河勢共分四段，各段都不相同。清江浦以南，臨清以北，都遠離黄河，不需多用力。衹有茶城到臨清，則是攔截各水成爲河，與黄河靠近。清河到茶城，黄河也即運河。茶城以北，應當防備黄河决口而流入；茶城以南，應當防備黄河决口而流出。防備黄河就是保護運河的手段，所以從茶城到邳、遷，應高築兩岸河堤，宿遷到清河，應全部堵塞决口，用

至清河，盡塞缺口，蓋以防黄水之出，則正河必淤，昨歲徐、邳之患是也。自茶城秦溝口至豐、沛、曹、單，創築增築以接縷水舊堤，蓋以防黄水之入，則正河必决，往年曹、沛之患是也。二處告竣，故河深水束，無旁决中潰之虞。沛縣之窰子頭至秦溝口，應築堤七十里，接古北堤。徐、邳之間，堤逼河身，宜於新堤外别築遥堤。”詔如其議，以命總河侍郎萬恭。

萬曆元年，恭言：“祖宗時造淺船近萬，非不知滿載省舟之便，以閘河流淺，故不敢過四百石也。其制底平、倉淺，底平則入水不深，倉淺則負載不滿。又限淺船用水不得過六拏，伸大指與食指相距爲一拏，六拏不過三尺許，明受水淺也。今不務遵行，而競雇船搭運。雇船有三害，搭運有五害，皆病河道。請悉遵舊制。”從之。

恭又請復淮南平水諸閘，上言：“高、寶諸湖周遭數百里，西受天長七十餘河，徒恃百里長堤，若障之使無疏泄，是潰堤也。以故祖宗之法，遍置數十小閘於長堤之間，又爲令曰‘但許深湖，不許高堤’，故設淺船淺夫取湖之淤以厚堤。夫閘多則水易落而堤堅，浚勤則湖愈深而堤厚，意至深遠也。比年畏修閘之勞，每壞一閘即堙一閘，歲月既久，諸閘盡堙，而長堤爲死障矣。畏浚淺之苦，每湖淺一尺則加堤一尺，歲月既久，湖水捧起，而高、寶爲盂城矣。且湖漕勿堤與無漕同，湖堤勿閘與無堤同。陳瑄大置減水閘數十，湖水溢則瀉以利堤，水落則閉以利漕，最爲完計。積久而減水故迹不可復得，湖且沉堤。請復建平水閘，閘欲密，密則水疏，

來防備黄河水的流出，那麼，正河就一定會淤塞，去年徐、邳的禍患就在這裏。從茶城秦溝口到豐、沛、曹、單，新築和增築堤岸來連接縷水舊堤，用來防備黄河水的流入，那麼，正河就一定會决口，往年曹、沛的禍患就在這裏。兩處工程宣告竣工，所以河床加深水受約束，没有從旁邊决口和中間潰塌的憂慮。沛縣的窰子頭到秦溝口，應當修築河堤七十里，連接古北堤。徐、邳之間，堤岸逼近河床，應當在新堤之外另外修築遥堤。”詔令依從他的主張，以此命令總河侍郎萬恭執行。

萬曆元年，萬恭説：“祖宗時造淺水船將近一萬隻，不是不知道滿載節省船隻的便利，因爲閘河水流淺，所以不敢超過四百石。其形制船底平坦、船倉低淺，底平坦那麼入水就不深，倉低淺那麼負載就不滿。又限制淺水船吃水不能超過六拏，伸直大指與食指相距爲一拏，六拏不過三尺左右，明顯的吃水很淺。今不專力遵照執行，却争着雇船搭運。雇船有三個害處，搭運有五個害處，全都對河道有害。請求完全遵照舊有的規定。”依從他的意見。

萬恭又請求修復淮水之南平水各閘門，上奏説：“高、寶各湖周圍數百里，西邊容納天長七十餘河水，僅僅依賴百里長堤，假若阻擋它使不能疏通排泄，這是讓堤潰决。因此祖宗的辦法是，普遍地建立數十個小閘門在長堤之間，又制定命令説‘祇許挖深湖地，不許增高堤岸’，所以設立淺水船和撈淺役夫來撈取湖中的淤泥用來加厚堤岸。閘門多那麼水就容易退落因而堤岸堅固，疏浚勤那麼湖就越深而堤岸越厚，考慮得十分深遠。近年害怕修閘的辛勞，每壞一閘就堵塞一閘，時間已經很久，各閘全部堵塞，而長堤成爲死的堤障了。害怕疏浚的辛苦，每湖水淺一尺就加高堤岸一尺，時間已經很久，湖水捧墊而起，因而高、寶成爲水盂一樣的城了。况且湖漕不要堤岸就與没有湖漕一樣，湖堤不要閘門就與没有湖堤一樣。陳瑄大量建立減水閘數十處，湖水滿了就排泄使利於湖堤，湖水退落就關閉使利於湖漕，是最爲完備的計策。積蓄時間長然後削

無漲溢患；閘欲狹，狹則勢緩，無嚙决虞。”尚書衡覆奏如其請。於是儀真、江都、高郵、寶應、山陽設閘二十三，浚淺凡五十一處，各設撈淺船二，淺夫十。

減湖水的痕迹不能再得到，湖水將好像使堤的高度降低。請求再建平水閘，閘要密，閘密那麽湖水就可疏導，没有漲漫之患；閘要窄，閘窄那麽水勢就平緩，没有潰决之憂。”尚書朱衡覆奏依照他的請求。於是在儀真、江都、高郵、寶應、山陽設立閘門二十三處，疏浚淤淺共五十一處，各設立撈淺船二隻，撈淺役夫十人。

恭又言：“清江浦河六十里，陳瑄浚至天妃祠東，注於黄河。運艘出天妃口入黄穿清，特半餉耳。後黄漲，逆注入口，浦遂多淤。議者不制天妃口而遽塞之，令淮水勿與黄值。開新河以接淮河，曰‘接清流勿接濁流，可不淤也’。不知黄河非安流之水，伏秋盛發，則西擁淮流數十里，并灌新開河。彼天妃口，一黄水之淤耳。今淮、黄會於新開河口，是二淤也。防一淤，生二淤，又生淮、黄交會之淺。歲役丁夫千百，浚治方畢，水過復合。又使運艘迂八里淺滯而始達於清河，孰與出天妃口者之便且利？請建天妃閘，俾漕船直達清河。運盡而黄水盛發，則閉閘絶黄，水落則啓天妃閘以利商船。新河口勿浚可也。”乃建天妃廟口石閘。

萬恭又説：“清江浦河六十里，陳瑄疏通到天妃祠東，灌注於黄河。運輸船隻出天妃口進入黄河通過清江浦，僅僅半天時間。後來黄河水上漲，逆流注入其口，清江浦於是多處淤塞。謀議的人不控制天妃口而倉猝堵塞它，使淮河水不與黄河水相遇。開挖新河來接通淮河，叫做‘接通清水不接通濁水，可以不被淤塞了’。不知道黄河不是平穩流動之水，夏秋多發生洪水，就向西推送淮水數十里，并且灌注於新開通的河。那個天妃口，衹是黄河水的一處淤塞而已。今淮水、黄河匯合於新開通的河口，這是二河的淤塞了。防止一河的淤塞，發生二河的淤塞，又發生淮水、黄河匯合的淤淺。每年役使民工千百人，疏浚治理剛剛完成，水過之後又合攏。又迫使運輸船隻迂迴八里淺灘滯流，然後纔到達清河，與出於天妃口的方便又有利相比怎麽樣？請求建立天妃閘，使漕運船隻直接到達清河。運完然後黄河水大漲，就關閉閘門斷絶黄河水，水退落就打開天妃閘以利於商船。新開河口不進行疏浚也可以了。”於是建立天妃廟口石閘門。

恭又言：“由黄河入閘河爲茶城，出臨清板閘七百餘里，舊有七十二淺。自創開新河，汶流平衍，地勢高下不甚相懸，七十淺悉爲通渠。惟茶、黄交會間，運盛之時，正值黄河水落之候，高下不相接，是以有茶城黄家閘之淺，連年患之。祖宗時，嘗建境山閘，自新河水平，閘没泥淖且丈餘。其閘上距黄家閘二十里，下接茶城十里，因故基累石爲之，可留黄家閘外二十里之上流，接茶城内十里之下流，且挾二十里水勢，衝十里之

萬恭又説：“從黄河流入閘河爲茶城，到臨清板閘七百餘里，原先有七十二處淺灘。自從開通新河，汶水平坦寬廣，地勢高低相差不是很大，七十處淺灘全部變成暢通的水道。衹有茶城、黄家閘匯合之間，運河水大的時候，正好遇上黄河水退落的時節，高低不相連接，因此有茶城黄家閘的淤淺，連續多年發生災害。祖宗時，曾經建立境山閘，自從新河之水平坦，閘門陷入泥淖將近一丈多。其閘上距黄家閘二十里，下接茶城十里，因原先的基址用石頭壘成，可以截留黄家閘外二十里的上游水，連接茶城内十里的下游水，并且挾制二十里水勢，直冲十里的急流，

狹流，蔑不勝矣。"乃復境山舊閘。

恭建三議，尚書衡覆行之，爲運道永利。而是時，茶城歲淤，恭方報正河安流，回空船速出。給事中朱南雍以回空多阻，劾恭隱蔽溺職。帝切責恭，罷去。

三年二月，總河都御史傅希摯請開泇河以避黄險，不果行。希摯又請浚梁山以下，與茶城互用，淤舊則通新而挑舊，淤新則通舊而挑新，築壩斷流，常通其一以備不虞。詔從所請。工未成，而河決崔鎮，淮決高家堰，高郵湖決清水潭、丁志等口，淮城幾没。知府邵元哲開菊花潭，以泄淮安、高、寶三城之水，東方芻米少通。

明年春，督漕侍郎張翀以築清水潭堤工巨不克就，欲令糧船暫由圈子田以行。巡按御史陳功不可。河漕侍郎吴桂芳言："高郵湖老堤，陳瑄所建。後白昂開月河，距湖數里，中爲土堤，東爲石堤，首尾建閘，名爲康濟河。其中堤之西，老堤之東，民田數萬畝，所謂圈子田也。河湖相去太遠，老堤缺壞不修，遂至水入圈田，又成一湖。而中堤潰壞，東堤獨受數百里湖濤，清水潭之决，勢所必至。宜遵弘治間王恕之議，就老堤爲月河，但修東西二堤，費省而工易舉。"帝命如所請行之。是年，元哲修築淮安長堤，又疏鹽城石磋口下流入海。

五年二月，高郵石堤將成，桂芳請傍老堤十數丈開挑月河。因言："白昂康濟月河去老堤太遠，人心狃月河之安，忘老堤外捍之力。年復一年，不加省視，老、中二堤俱壞，而東堤不能獨存。今河與老堤近，則易於管攝。"御史陳世寶論江北河道，

没有不勝過的了。"於是恢復境山舊閘。

萬恭提出三條建議，尚書朱衡回覆可以施行，成爲運道永久之利。然而這時，茶城年年淤塞，萬恭剛剛上報正河水流平穩，返空船能快速駛出。給事中朱南雍認爲返空時多受阻，彈劾萬恭隱瞞失職。皇帝嚴厲斥責萬恭，罷官離去。

萬曆三年二月，總河都御史傅希摯請求開通泇河來避開黄河的險阻，結果没有施行。傅希摯又請求疏通梁山以下，與茶城相互利用，舊河淤塞就通行於新河而挖通舊河，新河淤塞就通行於舊河而挖通新河，修築水壩截斷水流，經常使其中一河暢通以防備不必要的憂患。詔令依從他的這些請求。工程還没有完成，而黄河在崔鎮决堤，淮河在高家堰決堤，高郵湖在清水潭、丁志等河口决堤，淮城幾乎被淹没。知府邵元哲開通菊花潭，用來排泄淮安、高、寶三城之水，東方的糧食運輸稍稍暢通。

第二年春天，督漕侍郎張翀認爲修築清水潭河堤工程浩大不能成功，想要讓糧船暫時從圈子田運行。巡按御史陳功不同意。河漕侍郎吴桂芳説："高郵湖老堤岸，是陳瑄所修建。以後白昂開通月河，距湖數里，中間修土堤，東邊修石堤，首尾建閘門，命名爲康濟河。它的中堤的西邊，老堤的東邊，有民田數萬畝，這就是所説的圈子田。河與湖相距太遠，老堤毁壞之處没有修築，於是導致河水流入圈田，又成爲一湖。而中堤潰決，東堤獨自承受數百里湖水的冲擊，清水潭的潰決，形勢是必然的。應當遵照弘治年間王恕的主張，順着老堤修成月河，衹修築東西二堤，費用節省而工程容易成功。"皇帝命令依照奏請的辦法去治理。這年，邵元哲修築淮安長堤，又疏通鹽城石磋口下游讓水流入大海。

五年二月，高郵石堤將要修成，吴桂芳請求在靠近老堤十多丈的地方開挖一條月河。於是説："白昂康濟月河距離老堤太遠，人心習慣於月河的安全，忘記老堤在外捍衛的力量。一年又一年，不加以察看，老、中二堤都毁壞，因而東堤不能單獨存在。現在河與老堤靠近，則容易被管轄。"御史陳世寶述説到大江之北的河道，請

請於寶應湖堤補石堤以固其外，而於石堤之東復築一堤，以通月河，漕舟行其中。并議行。其冬，高郵湖土石二堤、新開漕河南北二閘及老堤加石、增護堤木城各工竣事。桂芳又與元哲增築山陽長堤，自板閘至黄浦亘七十里，閉通濟閘不用，而建興文閘，且修新莊諸閘，築清江浦南堤，創板閘漕堤，南北與新舊堤接。板閘即故移風閘也。堤、閘并修，淮、揚漕道漸固。

六年，總理河漕都御史潘季馴築高家堰，及清江浦柳浦灣以東加築禮、智二壩，修寶應、黄浦等八淺堤，高、寶減水閘四，又拆新莊閘而改建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明初運糧，自瓜、儀至淮安謂之裏河，自五壩轉黄河謂之外河，不相通。及開清江浦，設閘天妃口，春夏之交重運畢，即閉以拒黄。歲久法弛，閘不封而黄水入。嘉靖末，塞天妃口，於浦南三里溝開新河，設通濟閘以就淮水。已又從萬恭言，復天妃閘。未幾，又從御史劉光國言，增築通濟，自仲夏至季秋，隔日一放回空漕船。既而啓閉不時，淤塞日甚，開朱家口引清水灌之，僅通舟。至是改建甘羅城南，專向淮水，使河不得直射。

十年，督漕尚書凌雲翼以運船由清江浦出口多艱險，乃自浦西開永濟河四十五里，起城南窑灣，歷龍江閘，至楊家澗出武家墩，折而東，合通濟閘出口。更置閘三，以備清江浦之險。是時漕河就治，淮、揚免水災者十餘年。初，黄河之害漕也，自金龍口而東，則會通以淤。迨塞沙灣、張秋閘，漕以安，則徐、沛間數被其害。至崔鎮高堰之决，黄、淮交漲而害漕，乃在淮、揚間，湖潰則敗

求在寶應湖堤補築石堤用來使其外堤牢固，又在石堤的東邊再修築一堤，用來接通月河，漕運船隻運行其中。一起議定施行。這年冬，高郵湖土石二堤、新開漕河南北二閘門及老堤加石、增加護堤木城各工程竣工。吴桂芳又與邵元哲增築山陽長堤，從板閘到黄浦綿延七十里，關閉通濟閘不用，而建興文閘，并且修建新莊各閘門，修築清江浦南堤，首創板閘漕堤，南北與新舊堤連接。板閘就是原來的移風閘。堤岸、閘門一起修築，淮、揚漕運之道漸漸安定。

萬曆六年，總理河漕都御史潘季馴修築高家堰，又在清江浦柳浦灣以東加築禮、智二壩，修築寶應、黄浦等八處淺堤，高、寶減水閘四處，又拆除新莊閘然後改建通濟閘於甘羅城南。明朝初年運糧，自瓜、儀到淮安稱之爲裏河，從五壩轉到黄河稱之爲外河，互不相通。等到開通清江浦，在天妃口設置閘門，春夏之交重要的漕運完畢，就關閉閘門來抵擋黄水流入。時間一久其法鬆弛，閘門不封閉因而黄河水流入。嘉靖末年，堵塞天妃口，在浦南三里溝開通新河，建立通濟閘使水歸於淮水。隨後，又依從萬恭的計策，恢復天妃閘。不久，又依從御史劉光國的計策，增築通濟閘門，從仲夏到秋季，每隔一天開放一次返空的漕船。隨後，開關不按時，淤塞一天天加重，開通朱家口引清水灌注其中，衹能通行船隻。到這時改建甘羅城南，專門流向淮水，使黄河之水不能直接奔流。

萬曆十年，督漕尚書凌雲翼認爲漕運船隻經由清江浦出口多有艱險，於是，從浦西開通永濟河四十五里，起於城南窑灣，經過龍江閘，到達楊家澗出武家墩，轉而往東，匯合通濟閘出口。又建立閘門三處，用來防備清江浦的艱險。這時，漕河早已得到治理，淮、揚一帶避免水災十多年。原先，黄河危害漕河，從金龍口往東，會通因此淤塞，等到堵塞沙灣、張秋閘河，漕河又得到安寧，而徐、沛之間多次受到它的侵害。到崔鎮高堰的潰决，黄、淮同時泛濫而危害漕河，於是在淮、揚之間，湖堤一潰就危害漕河。潘季

漕。季馴以高堰障洪澤，俾堰東四湖勿受淮侵，漕始無敗。而河漕諸臣懼湖害，日夜常惴惴。

十三年，從總漕都御史李世達議，開寶應月河。寶應氾光湖，諸湖中最湍險者也，廣百二十餘里。槐角樓當其中，形曲如箕，瓦店翼其南，秤鈎灣翼其北。西風鼓浪，往往覆舟。陳瑄築堤湖東，蓄水爲運道。上有所受，下無所宣，遂决爲八淺，匯爲六潭，興、鹽諸場皆没。而淮水又從周家橋漫入，溺人民，害漕運。武宗末年，郎中楊最請開月河，部覆不從。嘉靖中，工部郎中陳毓賢、户部員外范韶、御史聞人詮、運糧千户李顯皆以爲言，議行未果。至是，工部郎中許應逵建議，世達用其言以奏，乃决行之。浚河千七百餘丈，置石閘三，減水閘二，築堤九千餘丈，石堤三之一，子堤五千餘丈。工成，賜名弘濟。尋改石閘爲平水閘。應逵又築高郵護城堤。其後，弘濟南北閘，夏秋淮漲，吞吐不及，舟多覆者。神宗季年，督漕侍郎陳荐於南北各開月河以殺河怒，而溜始平。

十五年，督漕侍郎楊一魁請修高家堰以保上流，砌范家口以制旁决，疏草灣以殺河勢，修禮壩以保新城。詔如其議。一魁又改建古洪閘。先是，汶、泗之水由茶城會黄河。隆慶間，濁流倒灌，稽阻運船，郎中陳瑛移黄河口於茶城東八里，建古洪、内華二閘，漕河從古洪出口。後黄水發，淤益甚。一魁既改古洪，帝又從給事中常居敬言，令增築鎮口閘於古洪外，距河僅八十丈，吐納益易，糧運利之。

工部尚書石星議季馴、居敬條上善後事宜，請分地責成：接築塔山縷

馴用高堰保護洪澤，使堰東四湖不受淮水侵害，漕運纔不再受到阻礙。然而，治理河漕諸臣害怕湖水侵害，白天晚上常常惴惴不安。

十三年，依從總漕都御史李世達的主張，開通寶應月河。寶應氾光湖，是各湖之中水流最湍急危險的一個，寬一百二十餘里。槐角樓在其中，其形彎曲如簸箕，瓦店如翅在其南，秤鈎灣如翅在其北。西風掀起波浪，經常吹翻船隻。陳瑄在湖東築堤，積蓄水流成爲運道。上有水流進來，下無地方宣泄，於是，潰决成爲八處淺池，匯合成爲六處深潭，興、鹽各場都被淹没。并且淮水又從周家橋漫入，淹死百姓，危害漕運。武宗末年，郎中楊最請求開通月河，工部覆議不聽從。嘉靖年間，工部郎中陳毓賢、户部員外范韶、御史聞人詮、運糧千户李顯都以此進言，議定施行没有結果。到這時，工部郎中許應逵建議，李世達采納他的建議上奏朝廷，於是决定進行治理。疏通河道一千七百餘丈，建立石閘門三處，減水閘二處，修築堤岸九千餘丈，其中石堤三分之一，子堤五千餘丈。工程竣工，賜名弘濟。不久又改石閘爲平水閘。許應逵又修築高郵護城堤。這以後，弘濟的南北河閘，夏秋之季淮水上漲，吞吐不及時，舟船多翻沉。神宗末年，督漕侍郎陳荐在南北各開通月河一道來減緩河水的洶涌，而急流纔平緩下來。

萬曆十五年，督漕侍郎楊一魁請求修築高家堰來保護上游，砌築范家口堤來控制從旁潰决，疏通草灣來減緩水勢，修築禮壩來保護新城。詔令依從他的請求。楊一魁又改建古洪閘。在此之前，汶、泗之水經由茶城匯合黄河。隆慶年間，濁水倒灌，阻礙滯留漕運船隻，郎中陳瑛遷移黄河口於茶城東八里，建立古洪、内華二閘門，漕河從古洪出口。後來黄河水上漲，淤塞更加嚴重。楊一魁改建古洪之後，皇帝又依從給事中常居敬的計策，命令在古洪外增築鎮口閘，距黄河衹有八十丈，流進泄出更加容易，糧食運輸便利。

工部尚書石星建議潘季馴、常居敬備文上奏善後事宜，請劃分地區負責完成：接着修築塔山

堤，清江浦草壩，創築寶應西堤，石砌邵伯湖堤，疏浚裏河淤淺，當在淮、揚興舉；察復南旺、馬踏、蜀山、馬場四湖，建築坎河滚水壩，加建通濟、永通二閘，察復安山湖地，當在山東興舉。帝從其議。未幾，衆工皆成。

縷堤和清江浦草壩，新修寶應西堤，用石砌築邵伯湖堤，疏通裏河淤塞，應當在淮、揚地區興工完成；考察恢復南旺、馬踏、蜀山、馬場四湖，建築險岸河段滚水壩，加建通濟、永通二河閘，考察恢復安山湖地區，應當在山東興工完成。皇帝依從他的建議。不久，各項工程完工。

十九年，季馴言："宿遷以南，地形西窪，請開縷堤放水。沙隨水入，地隨沙高，庶水患消而費可省。"又請易高家堰土堤爲石，築滿家閘西攔河壩，使汶、泗盡歸新河。設減水閘於李家口，以泄沛縣積水。從之。十月，淮湖大漲，江都淳家灣石堤、邵伯南壩、高郵中堤、朱家墩、清水潭皆决。郎中黄曰謹築塞僅竣，而山陽堤亦决。

萬曆十九年，潘季馴説："宿遷以南，地形向西低凹，請求打開縷堤排放河水。泥沙隨水流入，地面隨沙而增高，差不多水患清除而費用又可節省。"又請求改高家堰土堤爲石堤，修築滿家閘西的攔河壩，使汶、泗之水完全回到新河。設置減水閘於李家口，用來排泄沛縣積水。依從他的請求。十月，淮水大漲，江都淳家灣石堤、邵伯南壩、高郵中堤、朱家墩、清水潭全都潰决。郎中黄曰謹堵塞剛剛竣工，而山陽河堤又潰决。

二十一年五月，恒雨。漕河泛溢，潰濟寧及淮河諸堤岸。總河尚書舒應龍議：築堽城壩，遏汶水之南，開馬踏湖月河口，導汶水之北。開通濟閘，放月河土壩以殺汹涌之勢。從其奏。數年之間，會通上下無阻，而黄、淮并漲，高堰及高郵堤數决害漕。應龍卒罷去。建議者紛紛，未有所定。

萬曆二十一年五月，常常下雨。漕河泛濫，濟寧及淮河各堤岸潰决。總河尚書舒應龍建議：修築堽城壩，阻止汶水往南，開通馬踏湖月河口，導引汶水往北流。開啓通濟閘，開放月河土壩來减緩汹涌的水勢。依從他的奏請。數年之間，會通上下没有阻礙，而黄河、淮河之水一起上漲，高堰及高郵堤岸多次潰决危害漕河。舒應龍終究遭罷免而離去。建議的人紛紛而起，没有最後議定。

楊一魁代應龍爲總河尚書，力主分黄導淮。治逾年，工將竣，又請决湖水以疏漕渠，言："高、寶諸湖本沃壤也，自淮、黄逆壅，遂成昏墊。今入江入海之路既浚，宜開治涇河、子嬰溝、金灣河諸閘及瓜、儀二閘，大放湖水，就湖疏渠，與高、寶月河相接。既避運道風波之險，而水涸成田，給民耕種，漸議起科，可充河費。"命如議行。時下流既疏，淮水漸帖，而河方决黄堌口。督漕都御史褚鈇恐泄太多，徐、邳淤阻，力請塞之。一魁持不可，浚兩河口至小浮橋

楊一魁代替舒應龍爲總河尚書，竭力主張分流黄河導引淮河。治理了一年多，工程將近竣工，又請求决開湖水來疏通漕渠，説："高、寶各湖本是一片沃土，自從淮河、黄河逆流壅塞，於是變成低窪之地。現在入江入海的水路已經疏通，應當開挖治理涇河、子嬰溝、金灣河各河閘及瓜、儀二河閘，大量排放湖水，順湖疏通渠道，與高、寶月河相互連接。既避開運道風浪的危險，而湖水乾涸變成良田，給予百姓耕種，慢慢地議定徵收賦税，可以充作治河費用。"命令依照他的主張進行治理。這時，下游已經疏通，淮水逐漸安定，然而，黄河在黄堌口决堤。督漕都御史褚鈇擔心排泄的湖水太多，造成徐、邳淤

故道以通漕。然河大勢南徙，二洪漕屢涸，復大挑黄堌下之李吉口，挽黄以濟之，非久輒淤。

一魁入掌部事。二十六年，劉東星繼之，守一魁舊議，李吉口淤益高。歲冬月，即其地開一小河，春夏引水入徐州，如是者三年，大抵至秋即淤。乃復開趙家圈以接黄，開泇河以濟運。趙家圈旋淤，泇河未復，而東星卒。於是鳳陽巡撫都御史李三才建議自鎮口閘至磨兒莊仿閘河制，三十里一閘，凡建六閘於河中，節宣汶、濟之水，聊以通漕。漕舟至京，不復能如期矣。東星在事，開邵伯月河，長十八里，闊十八丈有奇，以避湖險。又開界首月河，長千八百餘丈。各建金門石閘二，漕舟利焉。

三十二年，總河侍郎李化龍始大開泇河，自直河至李家港二百六十餘里，盡避黄河之險。化龍憂去，總河侍郎曹時聘終其事，疏敘泇河之功，言："舒應龍創開韓家莊以泄湖水，而路始通。劉東星大開良城、侯家莊以試行運，而路漸廣。李化龍上開李家港，鑿都水石，下開直河口，挑田家莊，殫力經營，行運過半，而路始開，故臣得接踵告竣。"因條上善後六事，運道由此大通。其後，每年三月開泇河壩，由直河口進，九月開召公壩入黄河，糧艘及官民船悉以爲準。

四十四年，巡漕御史朱堦請修復泉湖，言："宋禮築壩戴村，奪二汶入海之路，灌以成河，復導洙、泗、洸、沂諸水以佐之。汶雖率衆流出全力以奉漕，然行遠而竭，已自難支。

塞，竭力請求堵塞湖口。楊一魁堅持不同意，疏通兩河口到小浮橋故道來通行漕運。然而，黄河總的趨勢向南改道，二洪漕道多次乾涸，又大量挖通黄堌下游的李吉口，挽回黄河來補濟它，不久就被淤塞。

楊一魁進京掌管工部事務。二十六年，劉東星繼承他的職位，嚴守楊一魁原來的主張，李吉口淤塞更高。每年冬月，就在其地開挖一條小河，春夏引水流入徐州，像這樣進行了三年，大都到秋天就淤塞。於是又開通趙家圈來連接黄河，開通泇河來補濟運河。趙家圈不久又淤塞，泇河没有恢復，而劉東星去世。於是，鳳陽巡撫都御史李三才建議從鎮口閘到磨兒莊仿效閘河的形制，每三十里建立一處閘門，在河中一共建立六處閘門，控制和宣泄汶、濟的河水，依賴它來通行漕運。漕運船隻到京城，再也不能够按期到達。劉東星在任時，開通邵伯月河，長十八里，寬十八丈有餘，用來避免湖水的危害。又開通界首月河，長一千八百餘丈。各建金門石閘二處，漕運船隻獲得便利。

三十二年，總河侍郎李化龍開始大開泇河，從直河到李家港二百六十餘里，完全避開了黄河的危險。李化龍因服喪而離去，總河侍郎曹時聘完成這項工程，上疏按功賞賜治理泇河的功勞，説："舒應龍新開通韓家莊來排泄湖水，而水道開始暢通。劉東星大開良城、侯家莊來試着通行運輸，而水道逐漸寬廣。李化龍上開李家港，鑿開都水石，下開直河口，挖通田家莊，盡力治理，通行運輸超過半數，而水道纔開通，所以臣能在他們之後宣告竣工。"於是備文上奏善後六件事，運道從此十分暢通。這以後，每年三月打開泇河壩，從直河口進入，九月打開召公壩流入黄河，糧船及官船民船全都以此爲準。

萬曆四十四年，巡漕御史朱堦請求修復泉湖，説："宋禮在戴村築壩，奪去二汶入海的水路，灌注而成河，又導引洙、泗、洸、沂各河水來輔助它。汶水雖然匯合衆水使出全部力量來供給漕河，然而經歷水程遠而水枯竭，最終難以維

至南旺，又分其四以南迎淮，六以北赴衛，力分益薄。况此水夏秋則漲，冬春而涸，無雨即夏秋亦涸。禮逆慮其不可恃，乃於沿河昭陽、南旺、馬踏、蜀山、安山諸湖設立斗門，名曰水櫃。漕河水漲，則潴其溢出者於湖，水消則决而注之漕。積泄有法，盗決有罪，故旱澇恃以無恐。及歲久禁弛，湖淺可耕，多爲勢豪所占，昭陽一湖已作藩田。比來山東半年不雨，泉欲斷流，按圖而索水櫃，茫無知者。乞敕河臣清核，亟築堤壩斗門以廣蓄儲。”帝從其請。

持。到達南旺，又分流它的十分之四使往南迎接淮水，十分之六使往北到達衛水，力量分散更加單薄。况且此水一到夏秋就上漲，一到冬春就乾涸，没有雨水即使夏秋也會乾涸。宋禮料到它不能依賴，就在沿河昭陽、南旺、馬踏、蜀山、安山各湖建立斗門，名叫水櫃。漕河水漲，就在湖中蓄積其流出的水，水退就打開閘門讓水灌入漕河。積蓄排泄有規定，非法打開有罪，所以依賴它旱澇可以不擔憂。等到時間久了禁令鬆弛，湖水變淺可以耕種，多數被有權勢的人所霸占，昭陽一湖已經用作藩王的田地。近來山東半年没有下雨，河水將要斷流，按照綫索去尋求水櫃，就會茫然不知在什麽地方。請求詔令河臣清理核查，趕快修築堤壩斗門來擴大積蓄水流。”皇帝依從他的奏請。

方議浚泉湖，而河決徐州狼矢溝，由蛤鰻諸湖入泇河，出直口，運船迎溜艱險。督漕侍郎陳荐開武河等口，泄水平溜。後二年，決口長淤沙，河始復故道。總河侍郎王佐加築月壩以障之。至泰昌元年冬，佐言：“諸湖水櫃已復，安山湖且復五十五里，誠可利漕。請以水櫃之廢興爲河官殿最。”從之。

正在商議疏通泉湖，而黄河在徐州狼矢溝決堤，經由蛤鰻各湖流入泇河，到直口，運輸船隻面臨急流艱險。督漕侍郎陳荐開通武河等河口，排泄河水平緩水流。後二年，决口增長淤積泥沙，黄河纔恢復故道。總河侍郎王佐加築月壩來保護它。到泰昌元年冬，王佐説：“各湖水櫃已經修復，安山湖又恢復五十五里，確實能够便利於漕運。請求把水櫃的廢棄與興建作爲考核政績優劣的標準。”依從他的主張。

天啓元年，淮、黄漲溢，決裏河王公祠，淮安知府宋統殷、山陽知縣練國事力塞之。三年秋，外河復決數口，尋塞。是年冬，浚永濟新河。自凌雲翼開是河，未幾而閉。總河都御史劉士忠嘗開壩以濟運，已復塞。而淮安正河三十年未浚。故議先挑新河，通運船回空，乃浚正河，自許家閘至惠濟祠長千四百餘丈，復建通濟月河小閘，運船皆由正河，新河復閉。時王家集、磨兒莊湍溜日甚，漕儲參政朱國盛謀改浚一河以爲漕計，令同知宋士中自泇口迤東抵宿遷陳溝口，復溯駱馬湖，上至馬頰河，往迴相度。乃議開馬家洲，且疏馬頰河

天啓元年，淮河、黄河泛濫，裏河王公祠決堤，淮安知府宋統殷、山陽知縣練國事合力堵塞決口。三年秋，外河又潰決數口，不久被堵塞。這年冬，疏通永濟新河。自從凌雲翼開通此河，不久就被壅塞。總河都御史劉士忠曾經打開水壩來拯濟運道，隨後又被堵塞。而淮安正河三十年没有疏浚。所以主張先挖新河，通行返空的漕運船隻，纔疏通正河，從許家閘到惠濟祠長一千四百餘丈，又建立通濟月河小閘門，運輸船隻全都經由正河，新河又被壅塞。這時王家集、磨兒莊湍急水流一天天洶涌，漕儲參政朱國盛提出另外疏通一河作爲漕運的打算，令同知宋士中從泇口往東到達宿遷陳溝口，又逆流而到駱馬湖，上到馬頰河，往返測量。於是主張開通馬家洲，并且疏通馬頰河口的淤塞，上接泇口水流，下避

口淤塞，上接泇流，下避劉口之險，又疏三汊河流沙十三里，開滔莊河百餘丈，浚深小河二十里，開王能莊二十里，以通駱馬湖口，築塞張家等溝數十道，束水歸漕。計河五十七里，名通濟新河。五年四月，工成，運道從新河，無劉口、磨兒莊諸險之患。明年，總河侍郎李從心開陳溝地十里，以竟前工。

崇禎二年，淮安蘇家嘴、新溝大壩并決，没山、鹽、高、泰民田。五年，又決建義北壩。總河尚書朱光祚浚駱馬湖，避河險十三處，名順濟河。六年，良城至徐塘淤爲平陸，漕運愆期，奪光祚官，劉榮嗣繼之。

八年，駱馬湖淤阻，榮嗣開河徐、宿，引注黄水，被劾，得重罪。侍郎周鼎繼之，乃專力於泇河，浚麥河支河，築王母山前後壩、勝陽山東堤、馬蹄厓十字河攔水壩，挑良城閘抵徐塘口六千餘丈。九年夏，泇河復通，由宿遷陳溝口合大河。鼎又修高家堰及新溝漾田營堤，增築天妃閘石工，去南旺湖彭口沙礓，浚劉吕莊至黄林莊百六十里。而是時，黄、淮漲溢日甚，倒灌害漕。鼎在事五年，卒以運阻削職。繼之者侍郎張國維，甫莅任，即以漕涸被責。

十四年，國維言："濟寧運道自棗林閘溯師家莊、仲家淺二閘，歲患淤淺，每引泗河由魯橋入運以濟之。伏秋水長，足資利涉。而挾沙注河，水退沙積，利害參半。旁自白馬河匯鄒縣諸泉，與泗合流而出魯橋，力弱不能敵泗，河身半淤，不爲漕用。然其上源寬處正與仲家淺閘相對，導令由此入運，較魯橋高下懸殊，且易細流爲洪流，又減沙滲之患，而濟仲家淺及師莊、棗林，有三便。"又言：

劉口水險，又疏通三汊河淤沙十三里，開通滔莊河一百多丈，挖深小河二十里，開通王能莊二十里，以貫通駱馬湖口，堵塞張家等水溝數十道，約束水流回到漕河。總計河道五十七里，取名通濟新河。五年四月，工程竣工，運道經由新河，無劉口、磨兒莊各險阻的憂慮。第二年，總河侍郎李從心開通陳溝土地十里，來完成前面的工程。

崇禎二年，淮安蘇家嘴、新溝大壩一起潰決，淹没山、鹽、高、泰百姓的土地。五年，又在建義北壩潰決。總河尚書朱光祚疏通駱馬湖，避開河道險阻十三處，名爲順濟河。六年，良城到徐塘淤塞成爲平地，漕運超過到達期限，免去朱光祚官職，劉榮嗣接任其職。

八年，駱馬湖被淤塞，劉榮嗣在徐、宿開通河道，導引黄河水入注，遭到彈劾，受到嚴厲的懲罰。侍郎周鼎繼承他的職位，便專門用力於泇河，疏通麥河支河，修築王母山前後堤壩和勝陽山東堤以及馬蹄厓十字河攔水壩，挖通良城閘到徐塘口六千多丈。九年夏，泇河又暢通，經由宿遷陳溝口匯合於大河。周鼎又修築高家堰及新溝漾田營堤防，增築天妃閘石閘工程，除去南旺湖彭口沙石，疏通劉吕莊到黄林莊一百六十里。然而這時，黄河、淮河泛濫一天天加重，倒流危害漕河。周鼎在職治河五年，最終因運道阻塞被削除官職。繼承他的是侍郎張國維，剛剛到達任所，就因漕河乾涸遭到責罰。

崇禎十四年，張國維說："濟寧運道從棗林閘逆流於師家莊、仲家淺二河閘，每年都擔心淤塞，每年都導引泗河經由魯橋流入運河來補濟它。夏秋河水上漲，可以供給順利渡河。然而夾帶泥沙注於河中，河水退後泥沙淤積，利與害各占一半。旁邊從白馬河匯合鄒縣各泉水，與泗水合流而出於魯橋，水力弱小不能抵擋泗水，河床半數淤塞，不能作爲漕運之用。然而，其上游較寬的地方正好與仲家淺閘相對，疏通讓它從這裏流入運河，比起魯橋好壞的差别很大，并且改小水爲大水，又減少泥沙滲入的害處，從而補救了

"南旺水本地脊，惟藉泰安、新泰、萊蕪、寧陽、汶上、東平、平陰、肥城八州縣泉源，由汶入運，故運河得通。今東平、平陰、肥城淤沙中斷，請亟浚之。"復上疏運六策：一復安山湖水櫃以濟北閘，一改挑滄浪河從萬年倉出口以利四閘，一展浚汶河、陶河上源以濟邳派，一改道沂河出徐塘口以并利邳、宿，其二即開三州縣淤沙及改挑白馬湖也。皆命酌行。國維又浚淮、揚漕河三百餘里。當是時，河臣竭力補苴，南河稍寧，北河數淺阻。而河南守臣壅黄河以灌賊。河大决開封，下流日淤，河事益壞，未幾而明亡矣。

仲家淺及師莊、棗林三閘，獲得三個便利。"又說："南旺水本來地勢高，衹有憑藉泰安、新泰、萊蕪、寧陽、汶上、東平、平陰、肥城八州縣的泉水，經由汶水流入運河，所以運河能够暢通。現在東平、平陰、肥城泉水因淤沙而中斷，請求趕快疏通它。"又上奏疏通運河的六個辦法：一是恢復安山湖水櫃來補濟北閘，二是改挖滄浪河從萬年倉出口以便利四閘，三是擴展疏通汶河、陶河上源來補濟邳州支流，四是改道沂河出於徐塘口使一起便利於邳、宿二州，另外二個辦法就是清除三州縣淤沙以及改挖白馬湖。都命令斟酌施行。張國維又疏通淮、揚漕河三百餘里。在這時，河臣竭力彌補，南河逐漸安寧，北河多處淤阻。然而，河南守臣堵塞黄河用來淹没賊寇。黄河大面積在開封决堤，下游一天天淤塞，治河的事宜更加敗壞，不久明朝就滅亡了。

明史卷八十六

志第六十二

河渠(四)

運河(下)　海運

運河(下)

江南運河，自杭州北郭務至謝村北，爲十二里洋，爲塘棲，德清之水入之。逾北陸橋入崇德界，過松老抵高新橋，海鹽支河通之。繞崇德城南，轉東北，至小高陽橋東，過石門塘，折而東，爲王灣。至皁林，水深者及丈。過永新，入秀水界，逾陡門鎮，北爲分鄉舖，稍東爲繡塔。北由嘉興城西轉而北，出杉青三閘，至王江涇鎮，松江運艘自東來會之。北爲平望驛，東通鶯脰湖，湖州運艘自西出新興橋會之。北至松陵驛，由吴江至三里橋，北有震澤，南有黄天蕩，水勢瀰漭，夾浦橋屢建。北經蘇州城東鮎魚口，水由蠡塘入之。北至楓橋，由射瀆經滸墅關，過白鶴舖，長洲、無錫兩邑之界也。錫山驛水僅浮瓦礫。過黄埠，至洛社橋，江陰九里河之水通之。西北爲常州，漕河舊貫城，入東水門，由西水門出。嘉靖末防倭，改從南城壕。江陰，順塘河水由城東通丁堰，沙子湖在其西南，宜興鍾溪之水入之。又西，直瀆水入之，又西爲奔牛、吕城二閘，常、鎮界其中，皆有月河以佐節宣，後并

長江南面的運河，從杭州北郭務到謝村北面，有十二里洋，有塘棲，德清之水流入其中。越過北陸橋進入崇德地界，經過松老到達高新橋，海鹽支河通到運河。繞過崇德城南，轉而向東北，到達小高陽橋東面，經過石門塘，轉而向東，是王灣。到了皁林，水深的地方達到一丈。經過永新，進入秀水地界，越過陡門鎮，向北爲分鄉舖，稍稍向東爲繡塔。向北經由嘉興城西轉而再向北流，出了杉青三處閘門，到達王江涇鎮，松江運輸的船從東來會合於此。向北是平望驛，向東到達鶯脰湖，湖州運輸船從西出於新興橋會合於此。向北到松陵驛，經由吴江到三里橋，向北有震澤，向南有黄天蕩，水勢浩大，夾浦橋多次修建。向北經過蘇州城東鮎魚口，河水經由蠡塘流入其中。向北到達楓橋，從射瀆經過滸墅關，經過白鶴舖，是長洲、無錫兩邑的地界。錫山驛水深僅可浮瓦礫。經過黄埠，到達洛社橋，江陰九里河的水與此相通。西北爲常州，漕河從前穿城而過，從東水門進，經由西水門出去。嘉靖末年，爲防禦倭寇入侵，改從南城護城河經過。江陰，順着塘河水經由城東通過丁堰，沙子湖在它的西南，宜興鍾溪的水流入其中。又向西，直瀆水流入其中，又向西是奔牛、吕城二閘門，常州、鎮江地界於其中，都有月河來輔助控制和排泄，後來一并廢棄。它的南面是金壇

廢。其南爲金壇河，溧陽、高淳之水出焉。丹陽南二十里爲陵口，北二十五里爲黄泥壩，舊皆置閘。練湖水高漕河數丈，一由三思橋，一由仁智橋，皆入運。北過丹徒鎮，有猪婆灘多軟沙。丹徒以上運道，視江潮爲盈涸。過鎮江，出京口閘，閘外沙堵延袤二十丈，可藏舟避風，由此浮於江，與瓜步對。自北郭至京口首尾八百餘里，皆平流。歷嘉而蘇，衆水所聚，至常州以西，地漸高仰，水淺易泄，盈涸不恒，時浚時壅，往往兼取孟瀆、德勝兩河，東浮大江，以達揚、泰。

河，溧陽、高淳的水出於此。丹陽南二十里是陵口，向北二十五里是黄泥壩，從前都建置有閘門。練湖水高於漕河數丈，一處經由三思橋，一處經由仁智橋，都流入運河。向北經過丹徒鎮，有猪婆灘多細軟的浮沙。丹徒以上的漕運河道，根據江水的漲落而或盈或涸。經過鎮江，出京口閘，閘外沙堤綿延二十丈，可以藏舟避風，從這裏泛舟於長江，與瓜步相對。從北郭到京口首尾八百餘里，全都是平穩水流。經過嘉興和蘇州，衆多水流所聚集，到常州以西，地勢逐漸高仰，水淺容易排泄，漲滿和乾涸不固定，時而疏通時而堵塞，常常同時取道孟瀆、德勝兩河，向東泛舟於大江，以到達揚州、泰州。

洪武二十六年，嘗命崇山侯李新開溧水胭脂河，以通浙漕，免丹陽輸輓及大江風濤之險。而三吴之粟，必由常、鎮。三十一年，浚奔牛、吕城二壩河道。

洪武二十六年，曾經命令崇山侯李新開通溧水胭脂河，用來通暢浙江漕運，避免丹陽運送物資和大江風浪的危險。而三吴的穀糧，必定經由常州、鎮江。三十一年，疏浚奔牛、吕城二壩河道。

永樂間，修練湖堤。即命通政張璡發民丁十萬，浚常州孟瀆河，又浚蘭陵溝，北至孟瀆河閘，六千餘丈，南至奔牛鎮，千二百餘丈。已復浚鎮江京口、新港及甘露三港，以達於江。漕舟自奔牛溯京口，水涸則改從孟瀆右趨瓜洲，抵白塔，以爲常。

永樂年間，修築練湖堤岸。就命令通政張璡調集民工十萬，疏通常州孟瀆河，又疏通蘭陵溝，往北到達孟瀆河閘，六千餘丈，往南到達奔牛鎮，一千二百餘丈。隨後又疏通鎮江京口、新港及甘露三港，使到達長江。漕運之船從奔牛逆行於京口，河水乾枯就改道從孟瀆往右直奔瓜洲，到達白塔，以此爲常規。

宣德六年，從武進民請，疏德勝新河四十里。八年，工竣。漕舟自德勝北入江，直泰興之北新河。由泰州壩抵揚子灣入漕河，視白塔尤便。於是漕河及孟瀆、德勝三河并通，皆可濟運矣。

宣德六年，依從武進百姓的請求，疏通德勝新河四十里。八年，工程竣工。漕運之船從德勝北進入長江，直達泰興的北新河。從泰州壩到達揚子灣進入漕河，比照經由白塔來更加方便。於是，漕河及孟瀆、德勝三河一起暢通，都可以通航運輸了。

正統元年，廷臣上言："自新港至奔牛，漕河百五十里，舊有水車捲江潮灌注，通舟溉田。請支官錢置車。"詔可。然三河之入江口，皆自卑而高，其水亦更迭盈縮。八年，武進民請浚德勝及北新河。浙江都司蕭

正統元年，朝廷大臣上奏説："從新港到奔牛，漕河一百五十里，從前有水車捲起長江潮水灌注其中，通行船隻灌溉田地。請求支付官府之錢購置水車。"詔令允許。然而，三河的入江口處，都是由低而高，其水也是輪换漲滿和退落。八年，武進百姓請求疏通德勝及北新河。浙江都

華則請浚孟瀆。巡撫周忱定議浚兩河，而罷北新築壩。白塔河之大橋閘以時啓閉，而常、鎮漕河亦疏浚焉。

景泰間，漕河復淤，遂引漕舟盡由孟瀆。三年，御史練綱言："漕舟從夏港及孟瀆出江，逆行三百里，始達瓜洲。德勝直北新，而白塔又與孟瀆斜直，由此兩岸横渡甚近，宜大疏淤塞。"帝命尚書石璞措置。會有請鑿鎮江七里港，引金山上流通丹陽，以避孟瀆險者。鎮江知府林鶚以爲迂道多石，壞民田墓多，宜浚京口閘、甘露壩，道里近，功力省。乃從鶚議。浙江參政胡清又欲去新港、奔牛等壩，置石閘以蓄泉。亦從其請。而浚德勝河與鑿港之議俱寢。然石閘雖建，蓄水不能多，漕舟仍入孟瀆。

天順元年，尚寶少卿凌信言，糧艘從鎮江裏河爲便。帝以爲然，命糧儲河道都御史李秉通七里港口，引江水注之，且浚奔牛、新港之淤。巡撫崔恭又請增置五閘。至成化四年，閘工始成。於是漕舟盡由裏河，其入二河者，回空之艘及他舟而已。定制，孟瀆河口與瓜、儀諸港俱三年一浚。孟瀆寬廣不甚淤，裏河不久輒涸，則又改從孟瀆。

弘治十七年，部臣復陳夏港、孟瀆遠浮大江之害，請亟浚京口淤，而引練湖灌之。詔速行。正德二年，復開白塔河及江口、大橋、潘家、通江四閘。十四年從督漕都御史臧鳳言，浚常州上下裏河，漕舟無阻者五十餘載。

萬曆元年，又漸涸，復一浚之。歲貢生許汝愚上言："國初置四閘：曰京口，曰丹徒，防三江之涸；曰呂城，曰奔牛，防五湖之泄。自丹陽至

司蕭華則請求疏通孟瀆。巡撫周忱決定疏浚兩河，而停止北新的築壩。白塔河的大橋閘按時開關，而常州、鎮江漕河也疏通了。

景泰年間，漕河又被淤塞，於是，導引漕運船隻全部經由孟瀆。三年，御史練綱說："漕運船隻從夏港和孟瀆到長江，逆水行駛三百里，纔到達瓜洲。德勝正對北新，而白塔又與孟瀆斜對，從這裏兩岸横渡很近，應當大力疏通淤塞。"皇帝命令尚書石璞處置。適逢有人請求開通鎮江七里港，導引金山往上流到達丹陽，用來避免孟瀆險阻。鎮江知府林鶚認爲迂迴水道多石頭，毁壞百姓田地墳墓多，應當疏通京口閘、甘露壩，河道里程不遠，人力物力減省。於是依從林鶚的主張。浙江參政胡清又想放棄新港、奔牛等壩，修建石閘來蓄積泉水。也依從他的請求。而疏通德勝河與開通港口的主張一起停止。然而，石閘雖然建立，蓄水却不能多得，漕運船隻仍然進入孟瀆。

天順元年，尚寶少卿凌信説，糧船經過鎮江裏河最爲便利。皇帝認爲對，命令糧儲河道都御史李秉開通七里港口，導引長江水注入其中，并且疏通奔牛、新港的淤塞。巡撫崔恭又請求增建五處閘門。到成化四年，建閘工程纔完成。於是，漕運船隻全部經由裏河，其他進入二河的船，返空的船和其他船而已。制定制度，孟瀆河口與瓜、儀各港都是三年進行一次疏浚。孟瀆河寬廣不很淤塞，裏河不久就乾枯了，則又改道從孟瀆。

弘治十七年，工部大臣又陳述夏港、孟瀆遠道航行大江的害處，請求趕快疏通京口淤塞，然後導引練湖水灌注其中。詔令迅速施行。正德二年，又開通白塔河和江口、大橋、潘家、通江四閘。十四年，依從督漕都御史臧鳳的計策，疏通常州上下裏河，漕運船隻暢通無阻五十餘年。

萬曆元年，漕河又漸漸乾涸，再一次疏通它。歲貢生許汝愚上奏説："建國之初設立四座閘門：叫做京口、丹徒的，防止三江水的乾枯；叫做呂城、奔牛的，防止五湖水的排泄。從丹陽

鎮江蓄爲湖者三：曰練湖，曰焦子，曰杜墅。歲久，居民侵種，焦、杜二湖俱涸，僅存練湖，猶有侵者。而四閘俱空設矣。請浚三湖故址通漕。”總河傅希摯言：“練湖已浚，而焦子、杜墅源少無益。”其議遂寢。未幾，練湖復淤淺。

到鎮江蓄積成爲湖的有三處：叫做練湖、焦子、杜墅。時間一久，居住的百姓侵占爲田耕種，焦、杜二湖全部乾涸，勉强保存練湖，還是有被侵占的。因而四座閘門全都是空設了。請求疏通三湖原來的地方來通行漕運。”總河傅希摯説：“練湖已經疏通，然而，焦子、杜墅水源很少，没有益處。”他的主張於是停止。不久，練湖又淤淺。

五年，御史郭思極、陳世寶先後請復練湖，浚孟瀆。而給事中湯聘尹則請於京口旁别建一閘，引江流内注，潮長則開，縮則閉。御史尹良任又言：“孟瀆渡江入黄家港，水面雖闊，江流甚平，由此抵泰興以達灣頭、高郵僅二百餘里，可免瓜、儀不測之患。至如京口北渡金山而下，中流遇風有漂溺患，宜挑甘露港夾岸洲田十餘里，以便回泊。”御史林應訓又言：“自萬緣橋抵孟瀆，兩厓陡峻，雨潦易圮，且江潮涌沙，淤塞難免。宜於萬緣橋、黄連樹各建閘以資蓄泄。”又言：“練湖自西晋陳敏遏馬林溪，引長山八十四溪之水以溉雲陽，堤名練塘，又曰練河，凡四十里許。環湖立涵洞十三。宋紹興時，中置横埂，分上下湖，立上、中、下三閘。八十四溪之水始經辰溪衝入上湖，復由三閘轉入下湖。洪武間，因運道澀，依下湖東堤建三閘，借湖水以濟運，後乃漸堙。今當盡革侵占，復浚爲湖。上湖四際夾阜，下湖東北臨河，原埂完固，惟應補中間缺口，且增築西南，與東北相應。至三閘，惟臨湖上閘如故，宜增建中、下二閘，更設減水閘二座，界中、下二閘間。共革田五千畝有奇，塞沿堤私設涵洞，止存其舊十三處，以宣泄湖水。冬春即閉塞，毋得私啓。蓋練湖無源，惟藉瀦蓄，增堤啓閘，水常有

萬曆五年，御史郭思極、陳世寶先後請求恢復練湖，疏通孟瀆。然而，給事中湯聘尹則請求在京口旁邊另外修建一座閘門，導引長江水向内注入，潮水上漲就打開，退落就關閉。御史尹良任又説：“孟瀆通過長江流入黄家港，水面雖然廣闊，長江水流很平穩，從這裏到達泰興而又到達灣頭、高郵祇有二百餘里，可以避免瓜、儀不可揣測的災難。至於京口往北通過金山而下，水上遇風有被淹没的災難，應當挖深甘露港兩岸的洲田十餘里，以便利於返回船隻停泊。”御史林應訓又説：“從萬緣橋到孟瀆，兩岸山勢峻峭，雨水大了容易垮塌，并且長江潮水涌起泥沙，淤塞難免。應當在萬緣橋、黄連樹各建閘門用來幫助積蓄與排放。”又説：“練湖自從西晋陳敏阻遏馬林溪水，導引長山八十四溪的水來灌溉雲陽，堤命名爲練塘，又叫做練河，總共四十里左右。環繞湖邊建立涵洞十三處。宋紹興年間，中間設置横堤，分爲上下湖，建立上、中、下三處閘門。八十四溪的水開始經過辰溪冲入上湖，再經由三處閘門轉流入下湖。洪武年間，因爲運道有阻滯，靠着下湖東堤建立三處閘門，憑藉湖水來拯濟運道，後來就逐漸被堵塞。現在，應當完全除去侵占，再疏浚爲湖。上湖四邊夾着小山，下湖東北邊臨近河道，原堤完整牢固，祇應當修補中間缺口，并且在西南增築堤，與東北堤岸相對應。至於三處閘門，祇有靠近湖的上閘門還是像原先那樣，應當增建中、下二閘門，再建立减水閘二座，界於中、下二閘門之間。共除去土地五千多畝，堵塞沿着堤岸私自設立的涵洞，祇保存其原來的十三處，用來排放湖水。冬春就關閉，不能私自打開。因爲練湖没有了水源，祇

餘，然後可以濟運。臣親驗上湖地仰，八十四溪之水所由來，懼其易泄；下湖地平衍，僅高漕河數尺，又常懼不盈。誠使水裕堤堅，則應時注之，河有全力矣。"皆下所司酌議。

有依賴於蓄積，增築堤岸打開閘門，湖水常常有餘，然後可以用來補濟運道。臣親自查驗上湖地勢高仰，這是八十四溪之水流入上湖的來由，害怕它容易泄漏；下湖地勢平坦寬廣，僅僅高於漕河幾尺，又常常害怕它不充滿。真正使湖水充足堤岸堅固，就應該隨時灌注它，河流就有全力供運輸行船了。"都下交主管部門斟酌商議。

十三年，鎮江知府吴撝謙復言："練湖中堤宜飭有司春初即修，以防衝决，且禁勢豪侵占。"從之。十七年，浚武進橫林漕河。

萬曆十三年，鎮江知府吴撝謙又說："練湖中堤應當命令有關部門在春初就進行修治，以防止被冲垮，并且禁止有勢力的豪强侵占。"依從他的主張。十七年，疏通武進橫林漕河。

崇禎元年，浚京口漕河。五年，太常少卿姜志禮建《漕河議》，言："神廟初，先臣寶著《漕河議》，當事采行，不開河而濟運者二十餘年。後復佃湖妨運，歲累畚鍤。故老有言，'京口閘底與虎丘塔頂平'，是可知挑河無益，蓄湖爲要也。今當革佃修閘，而高築上下湖圍埂，蓄水使深。且漕河閘座非僅京口、吕城、新閘、奔牛數處而已，陵口、尹公橋、黄泥壩、新豐、大犢山節節有閘，皆廢去，并宜修建。而運道支流如武進洞子河、連江橋河、扁擔河，丹陽簡橋河、陳家橋河、七里橋河、丁議河、越瀆河，滕村溪之大壩頭，丹陽甘露港南之小閘口，皆應急修整。至奔牛、吕城之北，各設减水閘。歲十月實以土，商民船盡令盤壩。此皆舊章所當率由。近有欲開九曲河，使運船竟從泡港閘出江，直達揚子橋，以免瓜洲啓閘稽遲者，試而後行可也。回空糧艘及官舫，宜由江行，而於河莊設閘啓閉。數役并行，漕事乃大善矣。"議不果行。

崇禎元年，疏通京口漕河。五年，太常少卿姜志禮建言《漕河議》，說："神廟初年，臣的先人姜寶撰寫《漕河議》，當權者采納施行，没有開闢河道而能拯濟運河二十多年。後來又租佃湖地妨礙運河，每年都要受疏浚運道的拖累。年老有識的人說，'京口閘底與虎丘塔頂齊平'，從這可以知道挖河毫無益處，積聚湖水最爲重要。現在，應當革除租佃，修建閘門，并且加高上下湖周圍的小土堤，蓄積水使湖加深。况且，漕河閘座不僅僅是京口、吕城、新閘、奔牛數處而已，陵口、尹公橋、黄泥壩、新豐、大犢山處處有閘座，全都已廢棄，全都應當修建。而運道支流如武進洞子河、連江橋河、扁擔河，丹陽簡橋河、陳家橋河、七里橋河、丁議河、越瀆河，滕村溪的大壩頭，丹陽甘露港南的小閘口，都應該趕快修整。到了奔牛、吕城的北邊，各建立减水閘。每年十月，用土填塞堅實，商船民船全部令其迴繞堤壩。這都是所應當遵循的舊規。近來，有人想開通九曲河，使運輸船隻直接從泡港閘出於長江，直達揚子橋，以避免瓜洲開閘滯留的情况，試行以後施行是可以的。返空糧船及官船，應當從長江通行，并且，在河莊建立閘門進行開關。多處工程一起施行，漕運之事就很容易了。"其主張最終没有施行。

江漕者，湖廣漕舟由漢、沔下潯陽，江西漕舟出章江、鄱陽而會於湖口，暨南直隸寧、太、池、安、江寧、廣德之舟，同浮大江，入儀真

江漕，是指湖廣漕運船隻從漢水、沔水往下到潯陽，江西漕運船隻出章江、鄱陽，然後在湖口會合，和南直隸寧、太、池、安、江寧、廣德的船隻，一起在大江航行，進入儀真通江閘，

通江閘，以溯淮、揚入閘河。瓜、儀之間，運道之咽喉也。洪武中，餉遼卒者，從儀真上淮安，由鹽城泛海；餉梁、晋者，亦從儀真赴淮安，盤壩入淮。江口則設壩置閘，凡十有三。浚揚子橋河至黄泥灣九千餘丈。永樂間，浚儀真清江壩、下水港及夾港河，修沿江堤岸。洪熙元年，浚儀真壩河，後定制儀真壩下黄泥灘、直河口二港及瓜洲二港、常州之孟瀆河皆三年一浚。宣德間，從侍郎趙新、御史陳祚請，浚黄泥灘、清江閘。成化中，建閘於儀真通江河港者三，江都之留潮通江者二。已而通江港塞。弘治初，復開之，既又於總港口建閘蓄水。儀真、江都二縣間，有官塘五區，築閘蓄水，以溉民田，豪民占以爲業，真、揚之間運道阻梗。嘉靖二年，御史秦鉞請復五塘。從之。萬曆五年，御史陳世寶言："儀真江口，去閘太遠，請於上下十數丈許增建二閘，隨湖啓閉，以截出江之船，盡令入閘，庶免遲滯。"疏上，議行。

然後逆行於淮、揚進入閘河。瓜洲、儀真之間，是運道的最關鍵之處。洪武年間，運送軍糧供應遼東兵士，從儀真往上到淮安，經由鹽城泛舟在海上航行；運送軍糧供應梁州、晋州的，也從儀真到淮安，迴繞堤壩進入淮河。長江口建立堤壩修建閘門，總共十三處。疏浚揚子橋河到黄泥灣九千多丈。永樂年間，疏浚儀真清江壩、下水港及夾港河，修築沿江堤岸。洪熙元年，疏浚儀真壩河，以後，規定制度，儀真壩往下到黄泥灘、直河口二港及瓜洲二港、常州的孟瀆河全都每三年進行一次疏浚。宣德年間，依從侍郎趙新、御史陳祚的請求，疏浚黄泥灘、清江閘。成化年間，在儀真修建閘門連接長江河港的有三處，江都蓄留潮水連接長江的閘門有二處。不久，連接長江河港的三處被堵塞。弘治初年，又開通它，不久，又在總港口修建閘門蓄積河水。儀真、江都二縣之間，有官塘五處，修築閘門蓄水，用來灌溉百姓田地，有財有勢的人强占去把它作爲家業，真、揚之間運道阻塞。嘉靖二年，御史秦鉞請求恢復五處官塘。依從他的請求。萬曆五年，御史陳世寶説："儀真江口，距離閘門太遠，請在上下十數丈左右增建二座閘門，根據湖水增減而開關，以便攔截出長江的船隻，全都使其進入閘門，或許能避免滯留。"奏疏上呈，議定施行。

白塔河者，在泰州。上通邵伯，下接大江，斜對常州孟瀆河與泰興北新河，皆浙漕間道也。自陳瑄始開。宣德間，從趙新、陳祚請，命瑄役夫四萬五千餘人浚之，建新閘、潘家莊、大橋、江口四閘。正統四年，水潰閘塞，都督武興因閉不用，仍自瓜洲盤壩。瓜洲之壩，洪武中置，凡十五，列東西二港間。永樂間，廢東壩爲廠，以貯材木，止存西港七壩。漕舟失泊，屢遭風險。英宗初年，乃復浚東港。既而，巡撫周忱築壩白塔河之大橋閘，以時啓閉，漕舟稍分行。自鎮江裏河開浚，漕舟出甘露、

白塔河，在泰州。往上通到邵伯，往下連接大江，斜對常州孟瀆河與泰興北新河，都是浙江漕河的支河道。從陳瑄開始開通。宣德年間，依從趙新、陳祚的請求，命令陳瑄役使民工四萬五千餘人疏通它，建立新閘、潘家莊、大橋、江口四座閘門。正統四年，河水冲破堤防，閘門被堵塞，都督武興因此關閉不用，仍然從瓜洲迴繞堤壩。瓜洲的堤壩，洪武年間所修築，總共十五處，排列於東西二港之間。永樂年間，廢棄東壩成廠房，用來儲存木材，衹保存西港七壩。漕運船隻失去了停船靠岸的地方，多次遭受大風的危險。英宗初年，纔又疏通東港。不久，巡撫周忱在白塔河的大橋閘修築堤壩，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漕運船隻逐漸分開航行。自從鎮江裏河開

新港，徑渡瓜洲；而白塔、北新，皆以江路險遠，捨而不由矣。

衛漕者，即衛河。源出河南輝縣，至臨清與會通河合，北達天津。自臨清以北皆稱衛河。詳具本《志》。

白漕者，即通濟河。源出塞地，經密雲縣霧靈山，爲潮河川。而富河、罾口河、七渡河、桑乾河、三里河俱會於此，名曰白河。南流經通州，合通惠及榆、渾諸河，亦名潞河。三百六十里，至直沽會衛河入海，賴以通漕。楊村以北，勢若建瓴，底多淤沙。夏秋水漲苦潦，冬春水微苦澀。衝潰徙改頗與黃河同。耍兒渡者，在武清、通州間，尤其要害處也。自永樂至成化初年，凡八决，輒發民夫築堤。而正統元年之决，爲害尤甚，特敕太監沐敬、安遠侯柳溥、尚書李友直隨宜區畫，發五軍營卒五萬及民夫一萬築决堤。又命武進伯朱冕、尚書吳中役五萬人，去河西務二十里鑿河一道，導白水入其中。二工并竣，人甚便之，賜河名曰通濟，封河神曰通濟河神。先是，永樂二十一年築通州抵直沽河岸，有衝决者，隨時修築以爲常。迨通濟河成，决岸修築者亦且數四。萬曆三十一年，從工部議，挑通州至天津白河，深四尺五寸，所挑沙土即築堤兩岸，著爲令。

大通河者，元郭守敬所鑿。由大通橋東下，抵通州高麗莊，與白河合，至直沽，會衛河入海，長百六十里有奇。十里一閘，蓄水濟運，名曰通惠。又以白河、榆河、渾河合流，亦名潞河。洪武中漸廢。

永樂四年八月，北京行部言："宛平昌平西湖、景東牛欄莊及青龍

通，漕運船隻出甘露、新港，直接渡過瓜洲；然而白塔、北新，都因爲長江路途危險遥遠，捨棄而不經由那裏。

衛漕，就是衛河。源出於河南輝縣，到達臨清與會通河匯合，往北到達天津。從臨清以北都稱爲衛河。詳情都記載於本《河渠志》。

白漕，就是通濟河。源出於北方邊境地區，經過密雲縣霧靈山，成爲潮河川。而富河、罾口河、七渡河、桑乾河、三里河都匯合於此，名叫白河。往南流經通州，匯合通惠及榆、渾各河，也叫潞河。三百六十里，到達直沽匯合衛河流入大海，依靠它來暢通漕運。楊村以北，其水勢居高流下，如高屋建瓴，河底多淤沙。夏秋洪水來臨苦於水淹，冬春河水細小苦於不通暢。冲毁堤防、改道不定大致與黃河相同。耍兒渡，在武清、通州之間，是格外重要的地方。從永樂到成化初年，一共八次潰决，便派遣民工修築堤岸。然而，正統元年的决堤，造成的災害格外嚴重，專門敕令太監沐敬、安遠侯柳溥、尚書李友直根據情况籌劃安排，派遣五個軍營的兵士五萬人及民工一萬人修築潰决的堤岸。又命令武進伯朱冕、尚書吳中役使五萬人，離河西務二十里處開鑿河道一條，導引白水流入其中。二處工程一起竣工，人們都很便利，賜予河名叫做通濟，賜予河神叫做通濟河神。在此之前，永樂二十一年，修築通州到直沽的河岸，有被冲决的，隨時修築作爲常規。等到通濟河完成，决堤而修築好的也有多次。萬曆三十一年，依從工部的主張，挖通通州到天津白河，深四尺五寸，所挖沙土便在兩岸築堤，用文字寫定著爲命令。

大通河，是元郭守敬所開鑿。從大通橋往東行，到達通州高麗莊，與白河匯合，到達直沽，匯合衛河流入大海，長一百六十多里。每隔十里建立一座閘門，蓄積水流拯濟運道，其名叫做通惠。又因爲白河、榆河、渾河合流，也叫做潞河。洪武年間逐漸廢棄。

永樂四年八月，北京行部説："宛平昌平西湖、景東牛欄莊及青龍華家甕山三處閘門，被

華家甕山三閘，水衝决岸。”命發軍民修治。明年復言：“自西湖、景東至通流，凡七閘，河道淤塞。自昌平東南白浮村至西湖、景東流水河口一百里，宜增置十二閘。”從之。未幾，閘俱堙，不復通舟。

成化中，漕運總兵官楊茂言：“每歲自張家灣舍舟，車轉至都下，雇值不貲。舊通惠河石閘尚存，深二尺許，修閘潴水，用小舟剥運便。”又有議於三里河從張家灣烟墩橋以西疏河泊舟者。下廷臣集議，遣尚書楊鼎、侍郎喬毅相度。上言：“舊閘二十四座，通水行舟。但元時水在宫墻外，舟得入城内海子灣。今水從皇城金水河出，故道不可復行。且元引白浮泉往西逆流，今經山陵，恐妨地脉。又一畝泉過白羊口山溝，兩水衝截難引。若城南三里河舊無河源，正統間修城壕，恐雨多水溢，乃穿正陽橋東南窪下地，開壕口以泄之，始有三里河名。自壕口八里，始接渾河。舊渠兩岸多盧墓，水淺河窄，又須增引别流相濟。如西湖草橋源出玉匠局、馬跑等地，泉不深遠。元人曾用金口水，汹涌没民舍，以故隨廢。惟玉泉、龍泉及月兒、柳沙等泉，皆出西北，循山麓而行，可導入西湖。請浚西湖之源，閉分水清龍閘，引諸泉水從高梁河，分其半由金水河出，餘則從都城外壕流轉，會於正陽門東。城壕且閉，令勿入三里河并流。大通橋閘河隨旱澇啓閉，則舟獲近倉，甚便。”帝從其議。方發軍夫九萬修浚，會以災異，詔罷諸役。所司以漕事大，乃命四萬人浚城壕，而西山、玉泉及抵張家灣河道，則以漸及焉。越五年，乃敕平江伯陳鋭，副都御史李裕，侍郎翁世資、王詔督漕卒浚通

水冲决堤岸。”命令派遣軍民進行修治。第二年又説：“從西湖、景東到通流，共計七處閘門，河道淤塞。從昌平東南的白浮村到西湖、景東流水河口一百里，應當增設十二處閘門。”依從其主張。不久，閘門全都被堵塞，不再通行船隻。

成化年間，漕運總兵官楊茂説：“每年從張家灣停止用船運糧，再用車轉運到京都，雇金不可估量。舊通惠河石閘門還存在，深二尺左右，修建閘門蓄積水流，用小船分載轉運很便利。”又有主張在三里河從張家灣烟墩橋以西疏通河流停靠船隻的。下交朝廷大臣集中商議，派遣尚書楊鼎、侍郎喬毅觀察測量。上奏説：“原先有閘門二十四座，通水行船。但是，元朝時水在宫廷圍墻之外，船隻能够進入城内海子灣。現在，水從皇城金水河流出，原先的河道不能再通行。并且，元時人導引白浮泉往西逆流，現在經過皇陵，擔心妨礙地脉。又一畝泉經過白羊口山溝，兩條水流被冲斷很難導引。而城南三里河原先没有河流的源頭，正統年間修築護城河，擔心雨水多了河水泛濫，於是，開通正陽橋東南低下之地，打開護城河口來排放河水，纔有三里河之名。從護城河口八里，開始連接渾河。原先，渠道兩岸多有廬墓，水淺河窄，又必須增引另外的水流來貫通。如西湖草橋源出於玉匠局、馬跑等地，泉水不深水流不遠。元人曾經引用金口水，其水汹涌淹没百姓房屋，因此隨即就廢棄。祇有玉泉、龍泉及月兒、柳沙等泉，全都出於西北，順着山脚流行，可以導引流入西湖。請求開通西湖的水源，關閉分流湖水的清龍閘，導引各泉水從高梁河，分流其二分之一經由金水河流出，其餘則從都城外護城河流轉，在正陽門東面匯合。城外護城河暫且關閉，使其不要流入三里河合流。大通橋閘河隨着旱澇而開關，那麽，船隻就能够靠近糧倉，非常便利。”皇帝依從他的主張。剛剛派遣兵士役夫九萬人進行修治疏通，適逢有災異發生，詔令停止各處勞役。主管部門認爲漕運之事重大，於是，命令四萬人疏通城外護城河，而西山、玉泉以及到張家灣河道，也已

惠河，如鼎、毅前議。明年六月，工成，自大通橋至張家灣渾河口六十餘里，浚泉三，增閘四，漕舟稍通。然元時所引昌平三泉俱遏不行，獨引一西湖，又僅分其半，河窄易盜涸。不二載，澀滯如舊。正德二年嘗一浚之，且修大通橋至通州閘十有二，壩四十有一。

經從中得到好處了。過了五年，於是詔令平江伯陳銳，副都御史李裕，侍郎翁世資和王詔督促漕運兵士疏通通惠河，依照楊鼎、喬毅前面的主張。第二年六月，工程竣工，從大通橋到張家灣渾河口六十多里，疏通泉水三處，增建閘門四座，漕運船隻逐漸暢通。然而，元朝時所導引的昌平三處泉水全被斷絕不流通，僅僅導引一西湖之水，又衹分流其中二分之一，河道狹窄容易被盜開而河水乾涸。不到兩年，像原先那樣不通暢。正德二年，曾經疏通過一次，并且，修治大通橋到通州閘十二處，攔河壩四十一處。

嘉靖六年，御史吴仲言："通惠河屢經修復，皆爲權勢所撓。顧通流等八閘遺迹俱存，因而成之，爲力甚易，歲可省車費貲二十餘萬。且歷代漕運皆達京師，未有貯國儲於五十里外者。"帝心以爲然，命侍郎王軏、何詔及仲偕相度。軏等言："大通橋地形高白河六丈餘，若浚至七丈，引白河達京城，諸閘可盡罷，然未易議也。計獨浚治河閘，但通流閘在通州舊城中，經二水門，南浦、土橋、廣利三閘皆闤闠衢市，不便轉輓。惟白河濱舊小河廢壩西，不一里至堰水小壩，宜修築之，使通普濟閘，可省四閘兩關轉搬力。"而尚書桂萼言不便，請改修三里河。帝下其疏於大學士楊一清、張璁。一清言："因舊閘行轉搬法，省運軍勞費，宜斷行之。"璁亦言："此一勞永逸之計，萼所論費廣功難。"帝乃却萼議。

嘉靖六年，御史吴仲說："通惠河屢次經過修復，都被有權有勢的人所阻止。衹是通流等八處閘門遺迹還在，憑藉遺迹而修成它，成功很容易，每年可以節省車費二十多萬。而且歷代漕運都是到達京師，没有把儲藏的國糧儲備在五十里以外的情況。"皇帝心裏認爲這樣對，命令侍郎王軏、何詔及吴仲共同觀察測量。王軏等說："大通橋地勢高於白河六丈多，假若挖深到七丈，導引白河到達京城，各處閘門可以全部取消，然而，不容易議定。計劃衹是疏通修治河閘，但是，通流閘在通州舊城中，經過二處水門，南浦、土橋、廣利三座閘門都在街市，不便於轉運。衹有白河靠近舊小河廢壩西邊，不足一里就到堰水小壩，應當修築它，使其通到普濟閘，可以省去四座閘門兩座城門轉運之力。"然而，尚書桂萼說不方便，請求改修三里河。皇帝交付他的奏章給大學士楊一清、張璁。楊一清說："利用舊閘門使用轉運的辦法，省去運糧軍的辛勞和耗費，應當决斷施行這個辦法。"張璁也說："這是一勞永逸的辦法，桂萼所說的辦法耗費多成功困難。"皇帝就拒絶了桂萼的主張。

明年六月，仲報河成，因疏五事，言："大通橋至通州石壩，地勢高四丈，流沙易淤，宜時加浚治。管河主事宜專委任，毋令兼他務。官吏、閘夫以罷運裁減，宜復舊額。慶豐上閘、平津中閘今已不用，宜改建通州西水關外。剥船造費及遞歲修

第二年六月，吴仲報告河道修成，接着上疏陳述五件事，説："大通橋到通州石壩，地勢高出四丈，流沙容易淤積，應當隨時加以疏通修治。管河主事應當專門委任，不要讓他兼管其他事情。官吏和管理閘門的人因爲停止運輸而被裁減的，應當恢復到原先的人數。慶豐上閘、平津中閘現在已經不使用，應當改建通州西水關之

艅，俱宜酌處。”帝以先朝屢勘行未即功，仲等四閱月工成，詔予賞，悉從其所請。仲又請留督工郎中何棟專理其事，爲經久計。從之。九年，擢棟右通政，仍管通惠河道。是時，仲出爲處州知府，進所編《通惠河志》。帝命送史館，采入《會典》，且頒工部刊行。自此漕艘直達京師，迄於明末。人思仲德，建祠通州祀之。

薊州河者，運薊州官軍餉道也。明初，海運餉薊州。天順二年，大河衛百户閔恭言：“南京并直隸各衛，歲用旗軍運糧三萬石至薊州等衛倉，越大海七十餘里，風濤險惡。新開沽河，北望薊州，正與水套、沽河直，袤四十餘里而徑，且水深，其間阻隔者僅四之一，若穿渠以運，可無海患。”下總兵都督宋勝、巡按御史李敏行視可否。勝等言便，遂開直沽河。闊五丈，深丈五尺。成化二年一浚，二十年再浚，并浚鴉鴻橋河道，造豐潤縣海運糧儲倉。正德十六年，運糧指揮王瓚言：“直沽東北新河，轉運薊州，河流淺，潮至方可行舟。邊關每匱餉，宜浚使深廣。”從之。初，新河三歲一浚。嘉靖元年，易二歲，以爲常。十七年，浚殷留莊大口至舊倉店百十六里。

豐潤環香河者，浚自成化間，運粟十餘萬石以餉薊州東路者也。後堙廢，餉改薊州給，大不便。嘉靖四十五年，從御史鮑承蔭請，復之，且建三閘於北濟、張官屯、鴉鴻橋以潴水。

昌平河，運諸陵官軍餉道也。起鞏華城外安濟橋，抵通州渡口。袤百

外。駁船製造費用以及每年的修治，都應當酌情處理。”皇帝認爲前朝多次勘測施行都没有達到成功，吴仲等經過四個月治理工程就成功，詔令給予獎賞，全部依從他的請求。吴仲又請求保留督工郎中何棟專門管理這件事，作爲長久之計。依從他的請求。九年，提升何棟爲右通政，仍然管理通惠河河道。這時，吴仲出任處州知府，進獻所編撰的《通惠河志》。皇帝命令送到史館，搜集編入《會典》，并且頒布工部刊行。從此以後，漕運船隻直達京城，直到明朝末年。百姓思念吴仲的功德，在通州修建祠廟祭祀他。

薊州河，是運送薊州軍糧的河道。明朝初年，海運軍糧到薊州。天順二年，大河衛百户閔恭説：“南京同直隸各衛，每年用旗軍運送軍糧三萬石到薊州等衛糧倉，越過大海七十多里，風浪危險可怕。新開通的沽河，北面對着薊州，正好與水套、沽河相對，南北相距四十多里而路途徑直，并且水深，這中間阻擋隔絶的地方衹有四分之一，假若開通溝渠用來運輸軍糧，可以没有海運的憂患。”下交總兵都督宋勝、巡按御史李敏巡行視察可否施行。宋勝等説很方便，於是開通直沽河。寬五丈，深一丈五尺。成化二年第一次疏浚，二十年再次疏浚，并且疏通鴉鴻橋河道，建立豐潤縣海運軍糧儲藏糧倉。正德十六年，運糧指揮王瓚説：“直沽東北的新河，轉運薊州軍糧，河流水淺，潮水到達纔可以行駛船隻。邊關常常缺乏軍糧，應當疏通使其水深河寬。”依從他的主張。原先，新河每隔三年疏通一次。嘉靖元年，改爲每隔二年疏通一次，將其作爲常規。十七年，疏通殷留莊大口到舊倉店一百一十六里。

豐潤環香河，疏通於成化年間，運送糧食十多萬石，供給薊州東路的軍隊。後來，因堵塞而廢棄，軍糧改由薊州供給，很不方便。嘉靖四十五年，依從御史鮑承蔭的請求，恢復它，并且建立三座閘門在北濟、張官屯、鴉鴻橋，用來蓄積水流。

昌平河，是運送各守護皇陵官兵軍糧的水道。起於鞏華城外安濟橋，到達通州渡口。長一

四十五里，其中淤淺三十里難行。隆慶六年，大浚，運給長陵等八衛官軍月糧四萬石，遂成流通。萬曆元年復疏鞏華城外舊河。

海運

海運，始於元至元中。伯顏用朱清、張瑄運糧輸京師，僅四萬餘石。其後日增，至三百萬餘石。初，海道萬三千餘里，最險惡，既而開生道，稍徑直。後殷明略又開新道，尤便。然皆出大洋，風利，自浙西抵京不過旬日，而漂失甚多。

洪武元年，太祖命湯和造海舟，餉北征士卒。天下既定，募水工運萊州洋海倉粟以給永平。後遼左及迤北數用兵，於是靖海侯吳禎、延安侯唐勝宗、航海侯張赫、舳艫侯朱壽先後轉遼餉，以爲常。督江、浙邊海衛軍大舟百餘艘，運糧數十萬。賜將校以下綺帛、胡椒、蘇木、錢鈔有差，民夫則復其家一年，溺死者厚恤。三十年，以遼東軍餉贏羨，第令遼軍屯種其地，而罷海運。

永樂元年，平江伯陳瑄督海運糧四十九萬餘石，餉北京、遼東。二年，以海運但抵直沽，別用小船轉運至京，命於天津置露囤千四百所，以廣儲蓄。四年，定海陸兼運。瑄每歲運糧百萬，建百萬倉於直沽尹兒灣城。天津衛籍兵萬人戍守。至是，命江南糧一由海運，一由淮、黃，陸運赴衛河，入通州，以爲常。陳瑄上言："嘉定瀕海，當江流之衝，地平衍，無大山高嶼。海舟停泊，或值風濤，觸堅膠淺輒敗。宜於青浦築土爲山，立堠表識，使舟人知所避，而海險不爲患。"詔從之。十年九月，工成。方百丈，高三十餘丈。賜名寶

百四十五里，其中淤塞水淺三十里很難行駛。隆慶六年，大力疏浚，運送給長陵等八衛軍隊每月軍糧四萬石，於是完成流通。萬曆元年，又疏通鞏華城外的舊河道。

海運，開始於元至元年間。伯顏任用朱清、張瑄運輸糧食到京城，僅僅四萬多石。這以後一天天增多，達到三百多萬石。當初，海運航道一萬三千多里，最危險可怕，隨後，開闢新的航道，稍微捷近。後來，殷明略又開通新的航道，尤其方便。然而，都出於大海，如果風向有利，從浙江西到達京師不超過十天，但是，傾覆損失太多。

洪武元年，太祖命令湯和製造海船，運送軍糧供給北征的兵士。天下安定以後，徵召水工運送萊州洋海倉儲的糧食以供給永平。後來，遼左及其以北多次用兵，於是，靖海侯吳禎、延安侯唐勝宗、航海侯張赫、舳艫侯朱壽先後轉運遼東的軍糧，把它作爲常規。督促江蘇、浙江靠近海邊的衛軍大船一百餘艘，運送軍糧數十萬石。賜給將校以下綺帛、胡椒、蘇木、錢鈔各有差別，役夫便免除其家一年的賦稅，淹死的人優厚撫恤。三十年，因爲遼東軍糧有盈餘，祇是命令遼東兵士在駐地耕種其地，從而停止海運。

永樂元年，平江伯陳瑄督促海運運糧四十九萬餘石，供應北京、遼東。二年，因爲海運祇能到達直沽，另用小船轉運到京城，命令在天津設置露天糧囤一千四百所，用來擴大儲蓄。四年，決定海運陸運同時運輸。陳瑄每年運糧一百萬石，在直沽尹兒灣城修建百萬石倉。天津衛籍兵一萬人駐守。到這時，命令江南糧食一部分經由海運，一部分經由淮河、黃河，再陸運到衛河，進入通州，把它作爲常規。陳瑄上奏説："嘉定靠近海邊，正當長江水流的要衝，地勢平坦，没有大山高地。海船停泊，有的遇到大風大浪，碰到堅石擱淺就損壞。應當在青浦用土築成小山，樹立險情標志，使駕船的人知道有所避免，而海上險要之處不會成爲災難。"詔令依從他的奏請。十年九月，工程竣工。方圓一百丈，

山。御製碑文紀之。

高三十餘丈。賜名叫寶山。皇帝撰寫碑文記其事。

十三年五月復罷海運，惟存遮洋一總，運遼、薊糧。正統十三年，減登州衛海船百艘爲十八艘，以五艘運青、萊、登布花鈔錠十二萬餘斤，歲賞遼軍。

永樂十三年五月，又停止海運，衹保存一個遮洋總，運送供給遼東、薊州的糧食。正統十三年，削減登州衛海船，將一百艘減爲十八艘，用五艘運送青州、萊州、登州的布花鈔錠十二萬餘斤，每年賜給遼東兵士。

成化二十三年，侍郎丘濬進《大學衍義補》，請尋海運故道，與河漕并行，大略言："海舟一載千石，可當河舟三，用卒大減。河漕視陸運費省什三，海運視陸省什七，雖有漂溺患，然省牽卒之勞、駁淺之費、挨次之守，利害亦相當。宜訪素知海道者，講求勘視。"其說未行。弘治五年，河決金龍口，有請復海運者，朝議弗是。

成化二十三年，侍郎丘濬呈上《大學衍義補》，請求尋找海運故道，與河運同時進行，大致是說："海船一艘裝運千石，大略相當於河船三隻的裝運量，使用的運糧兵大量減少。河運比起陸運的費用減省十分之三，海運比起陸運減省十分之七，即使有被淹没的災難，然而減省牽引役卒的辛勞、駁船撈淺的費用，以及順着次序的守護，利與害也相抵。應當尋求一向懂得海運的人，請求探測考察。"他的主張没有施行。弘治五年，黄河在金龍口決堤，有人請求恢復海運，朝廷議定不同意。

嘉靖二年，遮洋總漂糧二萬石，溺死官軍五十餘人。五年停登州造船。二十年，總河王以旂以河道梗澀，言："海運雖難行，然中間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建閘直達安東，南北悉由內洋而行，路捷無險，所當講求。"帝以海道迂遠，却其議。三十八年，遼東巡撫侯汝諒言："天津入遼之路，自海口至右屯河通堡不及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坨桑、姜女墳、桃花島皆可灣泊。"部覆行之。四十五年，順天巡撫耿隨朝勘海道，自永平西下海，百四十五里至紀各莊，又四百二十六里至天津，皆傍岸行舟。其間開洋百二十里，有建河、糧河、小沽、大沽河可避風。初允其議，尋以御史劉翾疏沮而罷。是年，從給事中胡應嘉言，革遮洋總。

嘉靖二年，遮洋總漂没軍糧二萬石，淹死官軍五十餘人。五年，停止登州造船。嘉靖二十年，總河王以旂因爲河道阻塞，説："海運雖然難以行駛，然而，中間平度州東南有南北新河一道，元時建閘直達安東，南北全從内洋通行，道路捷近又無危險，所以應當重視。"皇帝認爲海上運道迂迴，拒絕了他的建議。嘉靖三十八年，遼東巡撫侯汝諒説："天津進入遼東之路，從海口到右屯河通堡不到二百里，其中曹泊店、月坨桑、姜女墳、桃花島都可以進港灣停泊。"工部回覆可以施行。四十五年，順天巡撫耿隨朝探測海上運道，從永平西面下海，一百四十五里到紀各莊，又四百二十六里到天津，都是靠近海岸行船。其間開洋一百二十里，有建河、糧河、小沽、大沽河可以避風。開始，允許他的主張，不久，因爲御史劉翾上奏阻止而罷除。這年，依從給事中胡應嘉的計策，革除遮洋總。

隆慶五年，徐、邳河淤，從給事中宋良佐言，復設遮洋總，存海運遺

隆慶五年，徐州、邳州河流淤塞，依從給事中宋良佐的計策，又設置遮洋總，保存海運遺

意。山東巡撫梁夢龍極論海運之利，言："海道南自淮安至膠州，北自天津至海倉，島人商賈所出入。臣遣卒自淮、膠各運米麥至天津，無不利者。淮安至天津三千三百里，風便，兩旬可達。舟由近洋，島嶼聯絡，雖風可依，視殷明略故道甚安便。五月前風順而柔，此時出海可保無虞。"命量撥近地漕糧十二萬石，俾夢龍行之。

六年，王宗沐督漕，請行海運。詔令運十二萬石自淮入海。其道，由雲梯關東北歷鷹游山、安東衛、石臼所、夏河所、齊堂島、靈山衛、古鎮、膠州、鼇山衛、大嵩衛、行村寨，皆海面。自海洋所歷竹島、寧津所、靖海衛，東北轉成山衛、劉公島、威海衛，西歷寧海衛，皆海面。自福山之罘島至登州城北新海口沙門等島，西歷桑島、㟃屺島；自㟃屺西歷三山島、芙蓉島、萊州大洋、海倉口；自海倉西歷淮河海口、魚兒舖，西北歷侯鎮店、唐頭塞；自侯鎮西北大清河、小清河海口，乞溝河入直沽，抵天津衛。凡三千三百九十里。

萬曆元年，即墨福山島壞糧運七艘，漂米數千石，溺軍丁十五人。給事、御史交章論其失，罷不復行。二十五年，倭寇作，自登州運糧給朝鮮軍。山東副使于仕廉復言："餉遼莫如海運，海運莫如登、萊。蓋登、萊度金州六七百里，至旅順口僅五百餘里，順風揚帆一二日可至。又有沙門、鼉磯、皇城等島居其中，天設水遞，止宿避風。惟皇城至旅順二百里差遠，得便風不半日可度也。若天津至遼，則大洋無泊；淮安至膠州，雖僅三百里，而由膠至登千里而遥，礁

意。山東巡撫梁夢龍極力論述海運的便利，說："海運之道南從淮安到膠州，北從天津到海倉，是島人商人出入之地。臣派遣士卒從淮安、膠州各運米麥到天津，没有不順利的。淮安到天津三千三百里，風順，二十天就可以到達。船經由近洋，島嶼連綿，即使遇大風可以依傍，比起殷明略故道更安全方便。五月之前，風順而又温和，此時出海可以保證無憂慮。"命令酌量撥出附近地區漕糧十二萬石，使梁夢龍施行此事。

隆慶六年，王宗沐督促漕運，請求施行海運。詔令運送十二萬石糧從淮河入海。這條運道，從雲梯關往東北經過鷹游山、安東衛、石臼所、夏河所、齊堂島、靈山衛、古鎮、膠州、鼇山衛、大嵩衛、行村寨，全都經過海面。從海洋所經過竹島、寧津所、靖海衛，往東北轉向到成山衛、劉公島、威海衛，往西經過寧海衛，全都經過海面。從福山之罘島到登州城北新海口沙門等島，往西經過桑島、㟃屺島；從㟃屺向西經過三山島、芙蓉島、萊州大洋、海倉口；從海倉向西經過淮河海口、魚兒舖，往西北經過侯鎮店、唐頭塞；從侯鎮西北的大清河、小清河海口，乞溝河進入直沽，到達天津衛。總共三千三百九十里。

萬曆元年，即墨福山島毁壞運糧船七隻，沉没穀米數千石，淹死士兵十五人。給事、御史一起上奏章糾彈其過失，停止不再施行。二十五年，倭寇興起，從登州運糧供給進入朝鮮的兵士。山東副使于仕廉又說："運送軍糧到遼東不如經海運，海運不如經登州、萊州。登州、萊州渡過金州六七百里，到旅順口衹有五百餘里，順風揚帆一二日就可以到達。又有沙門、鼉磯、皇城等島處於其中，天然設立海水傳送，停留住宿可避海風。由於皇城到旅順二百里略遠，得到順風不足半日就可以渡過。假若從天津到遼東，則大洋無停泊之處；淮安到膠州，雖然衹有三百里，但從膠州到登州千里之遠，礁石阻礙難以行

礙難行。惟登、萊濟遼，勢便而事易。”時頗以其議爲然，而未行也。四十六年，山東巡撫李長庚奏行海運，特設户部侍郎一人督之，事具《長庚傳》。

崇禎十二年，崇明人沈廷揚爲内閣中書，復陳海運之便，且輯《海運書》五卷進呈。命造海舟試之。廷揚乘二舟，載米數百石，十三年六月朔，由淮安出海，望日抵天津。守風者五日，行僅一旬。帝大喜，加廷揚户部郎中，命往登州與巡撫徐人龍計度。山東副總兵黄蔭恩亦上海運九議，帝即令督海運。先是，寧遠軍餉率用天津船赴登州，候東南風轉粟至天津，又候西南風轉至寧遠。廷揚自登州直輸寧遠，省費多。尋命赴淮安經理海運，爲督漕侍郎朱大典所沮，乃命易駐登州，領寧遠餉務。十六年加光禄少卿。福王時，命廷揚以海舟防江，尋命兼理糧務。南都既失，廷揚崎嶇唐、魯二王間以死。

當嘉靖中，廷臣紛紛議復海運，漕運總兵官萬表言："在昔海運，歲溺不止十萬。載米之舟，駕船之卒，統卒之官，皆所不免。今人策海運輒主丘濬之論，非達於事者也。"

駛。祇有從登州、萊州渡海到遼東，水勢便利而運輸容易。”當時，全都認爲他的主張是對的，然而没有施行。四十六年，山東巡撫李長庚奏請施行海運，特地設立户部侍郎一人督促這事，其事具載於《李長庚傳》。

崇禎十二年，崇明人沈廷揚擔任内閣中書，又陳述海運的方便，并且輯録《海運書》五卷進呈。命令製造海船試用。廷揚駕駛二隻海船，裝運米糧數百石，十三年六月初一，從淮安出海，十五日到達天津。等候適當的風勢用了五日，運行僅僅十天。皇帝很高興，提升沈廷揚户部郎中，命令前往登州與巡撫徐人龍謀劃。山東副總兵黄蔭恩也上奏海運的九條意見，皇帝立即命令他監督海運。在此之前，寧遠的軍糧都是用天津船運到登州，等待東南風轉運米糧到天津，又等待西南風再轉運到寧遠。沈廷揚從登州直接運送到寧遠，節省費用多。不久，命令他到淮安治理海運，被督漕侍郎朱大典所阻止，還是命令他改駐登州，統領寧遠軍糧的事務。十六年，加光禄少卿。福王時期，命令沈廷揚用海船防禦長江，不久，又命令他兼理軍糧事務。南都已經失去，沈廷揚艱難歷經於唐、魯二王之間而死。

在嘉靖年間，朝廷大臣紛紛建議恢復海運，漕運總兵官萬表説："在從前的海運，每年沉没糧食不止十萬。裝運稻米的船隻，駕駛船隻的士卒，統領士卒的官吏，都不能幸免。今人謀劃海運總是堅守丘濬的論説，不是通達事理的人。"

明史卷八十七

志第六十三

河渠(五)

淮河　洳河　衛河　漳河　沁河
滹沱河　桑乾河　膠萊河

淮河

淮河，出河南平氏胎簪山。經桐柏，其流始大。東至固始，入南畿潁州境，東合汝、潁諸水。經壽州北，肥水入焉。至懷遠城東，渦水入焉。東經鳳陽、臨淮，濠水入焉。又經五河縣南，而納澮、沱、漴、潼諸水，勢盛流疾。經泗州城南，稍東則汴水入焉。過龜山麓，益折而北，會洪澤、阜陵、泥墩、萬家諸湖。東北至清河，南會於大河，即古泗口也，亦曰清口，是謂黄、淮交會之衝。淮之南岸，漕河流入焉，所謂清江浦口。又東經淮安北、安東南而達於海。

淮河，源出河南平氏胎簪山。經過桐柏，它的水流開始增大。往東到固始，流入南畿潁州境内，往東匯合汝、潁各水。經過壽州北，肥水流入其中。到達懷遠城東，渦水流入其中。往東經過鳳陽、臨淮，濠水流入其中。又經過五河縣南，然後容納澮、沱、漴、潼各水，水勢强大流速湍急。經過泗州城南，稍微往東則汴水流入其中。經過龜山山脚，逐漸轉而向北，匯合於洪澤、阜陵、泥墩、萬家各湖水。往東北到清河，往南匯合大河，就是古代的泗口，也叫做清口，這就是黄河、淮河交叉的地方。淮河的南岸，漕河流入其中，就是所説的清江浦口。又往東經過淮安北、安東南然後到達大海。

永樂七年，决壽州，泛中都。正統三年，溢清河。天順四年，溢鳳陽。皆隨時修築，無巨害也。正德十二年，復决漕堤，灌泗州。泗州，祖陵在焉，其地最下。初，淮自安東雲梯關入海，無旁溢患。迨與黄會，黄水勢盛，奪淮入海之路，淮不能與黄敵，往往避而東。陳瑄鑿清江浦，因築高家堰舊堤以障之。淮、揚恃以無恐，而鳳、泗間數爲害。嘉靖十四

永樂七年，淮河在壽州决堤，泛濫於中都。正統三年，淹没清河。天順四年，淹没鳳陽。都隨時進行修築，没有造成大的災害。正德十二年，又在漕河堤岸决口，灌注泗州。泗州，祖陵在那裏，其地勢最低下。原先，淮河從安東雲梯關流入大海，没有向旁邊泛濫成災。等到與黄河匯合，黄河水勢强大，争奪淮河入海之路，淮水不能與黄水對抗，往往迴轉而向東流。陳瑄開通清江浦，於是，修築高家堰舊堤來保護它。淮安、揚州依賴它可以不用擔心，然而在鳳陽、泗

年用總河都御史劉天和言，築堤衛陵，而高堰方固，淮暢流出清口，鳳、泗之患弭。隆慶四年，總河都御史翁大立復奏浚淮工竣，淮益無事。

州之間多次造成災害。嘉靖十四年，采用總河都御史劉天和的計策，修築堤岸護衛皇陵，因而高堰纔牢固，淮水暢流出清口，鳳陽、泗州的災難消除。隆慶四年，總河都御史翁大立又上奏疏通淮河工程竣工，淮河更加没有事故發生。

至萬曆三年三月，高家堰決，高、寶、興、鹽爲巨浸。而黄水躡淮，且漸逼鳳、泗。乃命建泗陵護城石堤二百餘丈，泗得石堤稍寧。於是，總漕侍郎吴桂芳言："河決崔鎮，清河路淤。黄强淮弱，南徙而灌山陽、高、寶，請急護湖堤。"帝令熟計其便。給事中湯聘尹議請導淮入江。會河從老黄河奔入海，淮得乘虚出清口。桂芳以聞，議遂寢。

到了萬曆三年三月，高家堰潰決，高、寶、興、鹽成爲巨大的湖澤。而黄河水緊跟淮水，并且逐漸逼近鳳陽、泗州。於是命令修建泗州皇陵護城石堤二百餘丈，泗州得到石堤的保護稍微安寧。於是，總漕侍郎吴桂芳説："黄河在崔鎮決堤，清河道路淤塞。黄河水强大淮水弱小，向南改道而灌注於山陽、高、寶，請趕快保護湖堤。"皇帝命令周密地謀劃使其有利。給事中湯聘尹建議請求導引淮水流入長江。正值黄河水從老黄河直奔入海，淮水得以趁機流出清口。吴桂芳上報，這一建議就擱置下來了。

六年，總河都御史潘季馴言："高堰，淮、揚之門户，而黄、淮之關鍵也。欲導河以入海，必藉淮以刷沙。淮水南決，則濁流停滯，清口亦堙。河必決溢，上流水行平地，而邳、徐、鳳、泗皆爲巨浸。是淮病而黄病，黄病而漕亦病，相因之勢也。"於是築高堰堤，起武家墩，經大小澗、阜陵湖、周橋、翟壩，長八十里，使淮不得東。又以淮水北岸有王簡、張福二口泄入黄河，水力分，清口易淤淺，且黄水多由此倒灌入淮，乃築堤捍之。使淮無所出，黄無所入，全淮畢趨清口，會大河入海。然淮水雖出清口，亦西淫鳳、泗。

六年，總河都御史潘季馴説："高堰，是淮安、揚州的出入之處，而且是黄水、淮水的最爲緊要之處。要想導引黄河流入大海，必須憑藉淮水來冲刷泥沙。淮水向南潰決，那麽濁流就會停止，清口也會被堵塞。黄河必然會潰決泛濫，上游之水流行於平坦之地，因此，邳州、徐州、鳳陽、泗州全都成爲巨大的湖澤。這是淮水發生禍害因而黄水也發生禍害，黄水發生禍害因而漕河也發生禍害，相互聯係造成的。"於是修築高堰堤岸，起於武家墩，經過大小澗、阜陵湖、周橋、翟壩，長八十里，使淮水不能往東流。又因爲淮水北岸有王簡、張福二河口排泄入黄河，水力分散，清口容易淤淺，而且黄水多從這裏倒灌入淮河，於是修築堤防護衛它。使淮水没有地方流出，黄水没有地方流入，整個淮水全部直奔清口，匯合大河入海。然而，淮水雖然出清口，也往西浸淫鳳陽、泗州。

八年，雨潦，淮薄泗城，且至祖陵墀中。御史陳用賓以聞。給事中王道成因言："黄河未漲，淮、泗間霖雨偶集，而清口已不容泄。宜令河臣疏導堵塞之。"季馴言："黄、淮合流東注，甚迅駛。泗州岡阜盤旋，雨潦

萬曆八年，雨多而造成内澇，淮水迫近泗州城，并且到了祖陵臺階中間。御史陳用賓上報。給事中王道成於是説："黄河水没有上漲，淮安、泗州之間偶然集中久降大雨，而清口已經不可排放。應當命令河臣疏導堵塞。"潘季馴説："黄河、淮河合流向東灌注，水流非常迅急。泗州小

不及宣泄，因此漲溢。欲疏鑿，則下流已深，無可疏；欲堵塞，則上流不可逆堵。”乃令季馴相度，卒聽之而已。十六年，季馴復爲總河，加泗州護堤數千丈，皆用石。

山盤繞，雨後積水來不及排放，因此而泛濫。要想疏通，則下游已經很深，不可疏浚；要想堵塞，則上游不可迎水而堵。”於是命令潘季馴察看測量，最後聽任它而已。十六年，潘季馴又擔任總河，加築泗州防護堤岸數千丈，全都用石砌成。

十九年九月，淮水溢泗州，高於城壕，因塞水關以防内灌。於是，城中積水不泄，居民十九淹没，侵及祖陵。疏泄之議不一，季馴謂當聽其自消。會嘔血乞歸，言者因請允其去。而帝遣給事中張貞觀往勘，會總河尚書舒應龍等詳議以上，計未有所定。連數歲，淮東決高良澗，西灌泗陵。帝怒，奪應龍官，遣給事中張企程往勘。議者多請拆高堰，總河尚書楊一魁與企程不從，而力請分黄導淮。乃建武家墩經河閘，泄淮水由永濟河達涇河，下射陽湖入海。又建高良澗及周橋減水石閘，以泄淮水，一由岔河入涇河，一由草子湖、寶應湖下子嬰溝，俱下廣洋湖入海。又挑高郵茆塘港，通邵伯湖，開金家灣，下芒稻河入江，以疏淮漲，而淮水以平。其後三閘漸塞。

萬曆十九年九月，淮水淹没泗州，高於城外護城河，因此，堵塞進水口以防止向城内灌注。於是，城中積水不能排放，住在城中的百姓十分之九被淹没，淹到了祖陵。疏通排放的意見不統一，潘季馴認爲應當聽任其自行消退。恰巧他吐血請求返回，言官因而請求准許他離去。然後，皇帝派遣給事中張貞觀前去勘測，適逢總河尚書舒應龍等詳細商議并將其上奏，計策没有最後確定。連續數年，淮河向東在高良澗決堤，向西灌注泗州皇陵。皇帝大怒，削去舒應龍官職，派遣給事中張企程前往勘測。議論的人多請求拆毁高堰，總河尚書楊一魁與張企程不聽從，却極力請求分流黄河導引淮河。於是，修建武家墩經河閘，排放淮水經由永濟河到達涇河，下流到射陽湖流入大海。又修建高良澗及周橋減水石閘門，用來排放淮水，一從岔河流入涇河，一從草子湖、寶應湖下流到子嬰溝，一起下流到廣洋湖，流入大海。又挖深高郵茆塘港，通到邵伯湖，開通金家灣，往下到芒稻河流入長江，以疏通上漲的淮水，淮水因此變得平緩。這以後，三處閘門逐漸被堵塞。

崇禎間，黄、淮漲溢，議者復請開高堰。淮、揚在朝者公疏力争，議遂寢。然是時，建義諸口數決，下灌興、鹽，淮患日棘矣。

崇禎年間，黄河、淮河上漲泛濫，議論的人又請求開通高堰。在朝廷做官的淮安、揚州人共同上疏極力争辯，其主張終於被停止。然而這時，建義各河口多次潰決，往下灌注於興、鹽，淮水的災患一天天嚴重了。

泇河

泇河，二源。一出費縣南山谷中，循沂州西南流，一出嶧縣君山，東南與費泇合，謂之東、西二泇河。南會彭河水，從馬家橋東，過微山、赤山、吕孟等湖，逾葛墟嶺，而南經侯家灣、良城，至泇口鎮，合蛤鰻、

泇河，有兩處源頭。一出於費縣南山谷中，沿着沂州向西南流，另一出於嶧縣君山，往東南與費水泇河匯合，叫做東、西二泇河。往南匯合彭河水，從馬家橋往東，經過微山、赤山、吕孟等湖，越過葛墟嶺，然後向南經過侯家灣、良城，到達泇口鎮，匯合蛤鰻、連汪各湖。往東

連汪諸湖。東會沂水，從周湖、柳湖，接邳州東直河。東南達宿遷之黄墩湖、駱馬湖，從董、陳二溝入黄河。引泗合沂濟運道，以避黄河之險，其議始於翁大立，繼之者傅希摯，而成於李化龍、曹時聘。

隆慶四年九月，河決邳州，自睢寧至宿遷淤百八十里。總河侍郎翁大立請開泇河以避黄水，未决而罷。明年四月，河復決邳州，命給事中雒遵勘驗。工部尚書朱衡請以開泇口河之説下諸臣熟計。帝即命遵會勘。遵言："泇口河取道雖捷，施工實難。葛墟嶺高出河底六丈餘，開鑿僅至二丈，硼石中水泉涌出。侯家灣、良城雖有河形，水中多伏石，難鑿，縱鑿之，湍激不可通漕。且蛤鰻、周柳諸湖，築堤水中，功費無算。微山、赤山、吕孟等湖雖可築堤，然須鑿葛墟嶺以泄正派，開地浜溝以散餘波，乃可施工。"請罷其議。詔尚書朱衡會總河都御史萬恭等覆勘。衡奏有三難，大略如遵指。且言漕河已通，徐、邳間堤高水深，不煩別建置。乃罷。

萬曆三年，總河都御史傅希摯言："泇河之議嘗建而中止，謂有三難。而臣遣錐手、步弓、水平、畫匠，於三難處核勘。起自上泉河口，開向東南，則起處低窪，下流趨高之難可避也。南經性義村東，則葛墟嶺高堅之難可避也。從陡溝河經郭村西之平坦，則良城侯家灣之伏石可避也。至泇口上下，河渠深淺不一，湖塘聯絡相因，間有砂礓，無礙挑空。大較上起泉河口，水所從入也，下至大河口，水所從出也。自西北至東南，長五百三十里，比之黄河近八十里，河渠、河塘十居八九，源頭活

匯合沂水，從周湖、柳湖流出，連接邳州東直河。往東南到達宿遷的黄墩湖、駱馬湖，從董、陳二溝流入黄河。導引泗水合於沂水補濟運道，以避開黄河的危險，這個主張開始於翁大立，繼續這個主張的是傅希摯，而成功於李化龍和曹時聘。

隆慶四年九月，黄河在邳州決堤，從睢寧到宿遷淤塞一百八十里。總河侍郎翁大立請求開通泇河來避開黄水，没有開通就停止了。第二年四月，黄河又在邳州決堤，命令給事中雒遵勘測察驗。工部尚書朱衡請求把開通泇口河的主張下發各大臣周密地謀劃。皇帝便命令雒遵會同衆官勘測。雒遵説："泇口河取道雖然捷近，但施工實在困難。葛墟嶺高出河底六丈多，開鑿衹達到二丈，硼石之中水泉涌出。侯家灣、良城雖然有河形，但水中多有隱蔽的石頭，很難鑿通，即使開通它，水流湍急不能通行漕船。并且蛤鰻、周柳各湖，築堤於水中，事功耗費不可計算。微山、赤山、吕孟等湖雖然可以修築堤岸，然而，必須開通葛墟嶺來排放正流，開通地浜溝來分散餘水，然後纔可以施工。"請求停止翁大立的主張。詔令尚書朱衡會同總河都御史萬恭等再次進行勘測。朱衡上奏有三個困難，大約如同雒遵所指出的那樣。并且説漕河已經暢通，徐州、邳州之間堤高水深，不勞煩另外建置。於是停止開泇河。

萬曆三年，總河都御史傅希摯説："開通泇河的主張曾經提出而又中途停止，認爲有三處困難。然而，臣派遣錐手、步弓、水平、畫匠，在三個困難地方核查勘測。起自上泉河口，開通流向東南，那麽，起處低下，下游奔高的困難就可以避免了。往南經過性義村東，那麽，葛墟嶺高而堅硬的困難就可以避免了。從陡溝河經過郭村西的平坦地區，那麽，良城侯家灣的伏石就可以避免了。到達泇口上下，河道水渠深淺不一致，湖泊池塘互相銜接相互依托，間或有砂礓之地，也不妨礙挖掘。大致往上起泉河口，是河水流入的地方，往下到大河口，是河水流出的地方。從西北到東南，全長五百三十里，比照黄河近便八十里，河流渠道、河塘占十分之八九，水

水，脉絡貫通，此天之所以資漕也。誠能捐十年治河之費，以成泇河，則黃河無慮壅决，茶城無慮填淤，二洪無慮艱險，運艘無慮漂損，洋山之支河可無開，境山之閘座可無建，徐、吕之洪夫可盡省，馬家橋之堤工可中輟。今日不貲之費，他日所省抵有餘者也。臣以爲開泇河便。”乃命都給事中侯于趙往會希摯及巡漕御史劉光國，確議以聞。于趙勘上泇河事宜：“自泉河口至大河口五百三十里内，自直河至清河三百餘里，無賴於泇，事在可已。惟徐、吕至直河上下二百餘里，河衝蕭、碭則涸二洪，衝睢寧則淤邳河，宜開以避其害，約費百五十餘萬金。特良城伏石長五百五十丈，開鑿之力難以逆料。性義嶺及南禹陵俱限隔河流，二處既開，則豐、沛河决，必至灌入。宜先鑿良城石，預修豐、沛堤防，可徐議興功也。”部覆如其言，而謂開泇非數年不成，當以治河爲急。帝不悦，責于趙阻撓，然議亦遂寢。

源處有常流之水，主流支流互相連接，這是上天用來資助漕運的。果真能花費十年治河的費用，用來完成泇河工程，那麽，黃河就不擔心堵塞和潰決，茶城就不擔心淤塞，徐、吕二洪就不擔心艱險，運輸船隻就不擔心冲毁，洋山的支河可以不開通，境山的閘門可以不修建，徐、吕的治洪工役可以完全省去，馬家橋的堤防工役可以停止。今天數目不小的費用，與今後的節省相抵消定有剩餘。臣認爲開通泇河便利。”於是，命令都給事中侯于趙前往會同傅希摯及巡漕御史劉光國，商議確定并把它上奏朝廷。侯于趙勘測上奏泇河事宜：“從泉河口到大河口五百三十里以内，從直河到清河三百多里，不依賴泇河，其事現在可以停止。衹有徐、吕二洪到直河上下二百多里，河水冲注蕭山、碭山則二洪乾涸，冲注睢寧則邳河淤塞，應當開通來避免它的危害，大略耗費一百五十多萬金。衹是良城暗礁長五百五十丈，開鑿工程難以預料。性義嶺及南禹陵全都阻隔河流，二處開通後，那麽，豐、沛二縣河堤就會被冲破，必然導致灌注其中。應當首先鑿開良城暗礁，預先修築豐、沛堤防，可以慢慢商議興建工程。”工部回覆依照他的主張，并且説開通泇河没有幾年時間是不能完成的，應當把治理河道作爲首要之事。皇帝不高興，譴責侯于趙阻撓，然而開鑿泇河的主張也就擱置下來了。

二十年，總河尚書舒應龍開韓莊以泄湖水，泇河之路始通。至二十五年，黃河决黃堌口南徙，徐、吕而下幾斷流。方議開李吉口、小浮橋及鎮口以下，建閘引水以通漕，而論者謂非永久之計。於是，工科給事中楊應文、吏科給事中楊廷蘭皆謂當開泇河，工部覆議允行。帝命河漕官勘報，不果。二十八年，御史佴祺復請開泇河。工部覆奏云：“用黃河爲漕，利與害參用；泇河爲漕，有利無害。但泇河之外，由微山、吕孟、周柳諸湖，伏秋水發虞風波，冬春水涸虞淺阻，須上下別鑿漕渠，建閘節水。”

萬曆二十年，總河尚書舒應龍開通韓莊渠來排放湖水，泇河的水路開始暢通。到二十五年，黃河在黃堌口決堤改道向南，徐、吕二洪以下幾乎斷流。正議論開通李吉口、小浮橋和鎮口以下，建立閘門導引河水來暢通漕運，然而，議論此事的人説不是長久之計。於是，工科給事中楊應文、吏科給事中楊廷蘭都説應當開通泇河，工部再次討論後准許施行。皇帝命令河漕官勘測後上報，最終没有施行。二十八年，御史佴祺又請求開通泇河。工部再次上奏説：“用黃河作漕運，利與害兼具；用泇河作漕運，有利無害。不過，泇河之外，由於微山、吕孟、周柳各湖水，夏秋洪水發生擔心風浪，冬春河水乾涸擔心淺阻，必須在其上下另外開通漕渠，建立閘門控制水流。”

從之。總河尚書劉東星董其事，以地多沙石，工艱未就。工科給事中張問達以爲言。御史張養志復陳開泇河之説有四：

一曰開黄泥灣以通入泇之徑。邳州沂河口，入泇河門户也。進口六七里，有湖名連二汪，其水淺而闊，下多淤泥。欲挑浚則無岸可修，欲爲壩埽則無基可築。湖外有黄泥灣，離湖不遠，地頗低。自沂口至湖北崖約二十餘里，於此開一河以接泇口，引湖水灌之，運舟可直達泇口矣。

一曰鑿萬家莊以接泇口之源。萬家莊，泇口迤北地也。與臺家莊、侯家灣、良城諸處，皆山岡高阜，多砂礓石塊，極難爲工。東星力鑿成河。但河身尚淺，水止二三尺，宜更鑿四五尺，俾韓莊之水下接泇口，則運舟無論大小，皆沛然可達矣。

一曰浚支河以避微口之險。微山湖在韓莊西，上下三十餘里，水深丈餘。必探深淺，立標爲嚮導，風正帆懸，頃刻可過，突遇狂飆，未免敗没。今已傍湖開支河四十五里，上通西柳莊，下接韓莊，牽挽有路。當再疏浚，庶無漂溺之患。

其一則以萬莊一帶勢高，北水南下，至此必速。請即其地建閘數座，以時蓄泄。

詔速勘行。而東星病卒。御史高舉獻河漕三策，復及泇河。工部尚書楊一魁覆言："泇河經良城、彭河、葛墟嶺，石礓難鑿，故口僅丈六尺，淺亦如之，當大加疏鑿。其韓莊渠上接微山、吕孟，宜多方疏導，俾無淤

依從其主張。總河尚書劉東星督察這件事，因爲地多沙石，工程艱難没有完成。工科給事中張問達將此事上報。御史張養志又陳述開通泇河的主張有四點：

一是開通黄泥灣來作爲通入泇河的道路。邳州沂河口，是流入泇河的門户。進入河口六七里處，有湖名叫連二汪，其水淺而寬闊，下多淤泥。想挑挖疏浚而無湖岸可修，想建壩而無基可築。湖外有黄泥灣，離湖不遠，地勢很低。從沂口到湖的北邊大約二十多里，在此開通一河來接通泇口，導引湖水灌注其中，運輸船隻就可以直達泇口了。

二是開通萬家莊來接通泇口的水源。萬家莊，是泇口以北的地方。與臺家莊、侯家灣、良城各處，都是山岡高地，多砂礓石塊，極難施工。劉東星極力開鑿成河。不過，河床還淺，河水衹有二三尺深，應當再挖深四五尺，使韓莊的水往下接通泇口，那麽，運輸船隻不論大小，就都能迅速地到達了。

三是疏通支河來避免微口的危險。微山湖在韓莊西邊，上下三十餘里，水深一丈多。必須探測深淺，樹立標識作爲嚮導，風正帆懸時，頃刻就能過去，突遇狂風時，不能避免沉没。現在，已經靠近湖邊開通支河四十五里，往上通到西柳莊，往下接通韓莊，牽拉有路可走。應當再次疏浚，希望没有沉没的禍患。

其中之一則認爲萬莊一帶地勢高，北面的水南下，到了這裏必然疾速。請靠近其地建立閘門數座，按一定的時間蓄積排放。

詔令迅速勘測施行。然而，劉東星因病死亡。御史高舉進獻治理河漕的三個辦法，又涉及到泇河。工部尚書楊一魁又説："泇河經過良城、彭河、葛墟嶺，砂礓土難以開鑿，所以河口衹有一丈六尺，水的深淺也與此一樣，應當大力加以疏浚。韓莊渠上接微山、吕孟二湖，應當用多種

淺。順流入馬家橋、夏鎮，以爲運道接濟之資。”帝以泇河既有成績，命河臣更挑浚。

三十年，工部尚書姚繼可言泇河之役宜罷，乃止不治。未幾，總河侍郎李化龍復議開泇河，屬之直河，以避河險。工科給事中侯慶遠力主其說，而以估費太少，責期太速，請專任而責成之。三十二年正月，工部覆化龍疏，言：“開泇有六善，其不疑有二。泇河開而運不借河，河水有無聽之，善一。以二百六十里之泇河，避三百三十里之黃河，善二。運不借河，則我爲政得以熟察機宜而治之，善三。估費二十萬金，開河二百六十里，視朱衡新河事半功倍，善四。開河必行召募，春荒役興，麥熟人散，富民不擾，窮民得以養，善五。糧船過洪，必約春盡，實畏河漲，運入泇河，朝暮無妨，善六。爲陵捍患，爲民禦災，無疑者一。徐州向苦洪水，泇河既開，則徐民之爲魚者亦少，無疑者二。”帝深善之，令速鳩工爲久遠之計。八月，化龍報分水河成，糧艘由泇者三之二。會化龍丁艱去，總河侍郎曹時聘代，上言頌化龍功。然是時，導河、浚泇，兩工并興，役未能竟。而黃河數溢壞漕渠。給事中宋一韓遂詆化龍開泇之誤，化龍憤，上章自辨。時聘亦力言泇可賴，因畫善後六事以聞。部覆皆從其議。且言：“泇開於梗漕之日，固不可因泇而廢黃；漕利於泇成之後，亦不可因黃而廢泇。兩利俱存，庶幾緩急可賴。”因請築郗山堤，削頓莊嘴，平大泛口湍溜，浚貓兒窩等處之淺，建鉅梁吴衝閘，增三市徐塘壩，以終泇河未就之功。詔如議。越數年，泇工未竟，督漕者復舍泇由黃。舟有覆者，

方法疏導，使它不淤塞。順流入馬家橋、夏鎮，把它作爲連接運道的幫助。”皇帝認爲開通泇河已經很有成績，命令河臣再進行疏浚。

萬曆三十年，工部尚書姚繼可說泇河的工程應當停止，於是就停止不再治理。不久，總河侍郎李化龍又主張開通泇河，連接到直河，來避開河道的危險。工科給事中侯慶遠極力支持這種說法，然而，因爲估計的費用太少，規定期限太短暫，請求專門委任官員并負責完成這件事。三十二年正月，工部回覆李化龍的奏章，說：“開通泇河有六大好處，其不可懷疑之處有二。泇河開通後運河不憑藉黃河，黃河水有與無任憑它，這是好處之一。用二百六十里的泇河，避開三百三十里的黃河，這是好處之二。運河不憑藉黃河，那麽，我執掌國政就能够詳察事理而治理它，這是好處之三。估計耗費二十萬金，開通河道二百六十里，比照朱衡新河費力少而收效大，這是好處之四。開通河道必定進行招募，春天饑荒之時興起工役，麥子成熟之時解散人力，富裕百姓不受侵擾，貧窮百姓得到供養，這是好處之五。運糧船隻經過大河，必定期會到春末，實際上害怕河水泛濫，運道入泇河，早晚都無妨礙，這是好處之六。治理陵谷抵擋水患，幫助百姓防止災難，這是不懷疑的第一點。徐州向來遭到洪水侵害之苦，泇河開通以後，徐州百姓遭受水淹也就減少，這是不可懷疑的第二點。”皇帝很贊許他的主張，命令迅速聚集工役作爲長久之計。八月，李化龍稟報分水河竣工，運糧船隻經由泇河的有三分之二。適逢李化龍服喪離去，總河侍郎曹時聘接替，上書頌揚李化龍的功勞。然而這時，疏浚黃河、疏通泇河，兩處工程同時興起，工程未能完成，而黃河幾次泛濫毁壞漕運渠道。給事中宋一韓便譴責李化龍開通泇河的失誤，李化龍非常忿怒，上奏章爲自己爭辯。曹時聘也極力陳述泇河可以依賴，於是，謀劃處理事後遺留的六件事上奏朝廷。工部回覆全都依從他們的主張。并且説：“泇河開通於漕運阻塞的時候，本來不能因爲泇河而廢棄黃河；漕運便利在於泇河開通成功之後，也不能因爲黃河而廢棄泇河。兩

還徙黃、泇間，運期久逾限。

條河的便利都保存，差不多在情勢急迫之時可以依賴。”因此，請求修築郗山堤，削減頓莊嘴，平息大泛口湍急水流，疏通貓兒窩等處的淤淺，建立鉅梁吴衝閘，增築三市徐塘壩，來完成泇河没有完成的工程。詔令依照其主張。過了幾年，泇河工程没有完成，監督漕運的人又捨棄泇河經由黃河。船隻有被顛覆的，改道於黃河、泇河之間，運輸時間超過限期很久。

三十八年，御史蘇惟霖疏陳黃、泇利害，請專力於泇，略言：“黃河自清河經桃源，北達直河口，長二百四十里。此在泇下流，水平身廣，運舟日行僅十里。然無他道，故必用之。自直河口而上，歷邳、徐達鎮口，長二百八十餘里，是謂黃河。又百二十里，方抵夏鎮。其東自貓窩、泇溝達夏鎮，止二百六十餘里，是謂泇河。東西相對，舍此則彼。黃河三四月間淺與泇同。五月初，其流洶湧，自天而下，一步難行。由其水挾沙而來，河口日高。至七月初，則淺涸十倍。統而計之，無一時可由者。溺人損舟，其害甚劇。泇河計日可達，終鮮風波，但得實心任事之臣，不三五年缺略悉補，數百年之利也。”工科給事中何士晋亦言：“運道最險無如黃河。先年水出昭陽湖，夏鎮以南運道衝阻，開泇之議始决。避淺澀急溜二洪之險，聚諸泉水，以時啓閉，通行無滯者六年。乃今忽欲舍泇由黃，致倉皇損壞糧艘。或改由大浮橋，河道淤塞，復還由泇。以故運抵灣遲，汲汲有守凍之慮，由黃之害略可見矣。顧泇工未竟，闊狹深淺不齊。宜拓廣浚深，與會通河相等。重運空回，往來不相礙，迴旋不相避，水常充盛，舟無留行。歲捐水衡數萬金，督以廉能之吏，三年可竣工。然後循駱馬湖北岸，東達宿遷，大興畚

萬曆三十八年，御史蘇惟霖上疏陳述黃河、泇河的利與害，請求把力量集中於泇河，大致是説：“黃河從清河經過桃源，向北到達直河口，全長二百四十里。這在泇河下游，水流平穩河床寬廣，運輸船隻每日行駛僅僅十里。然而没有其他的道路，所以必須利用它。從直河口往上，經過邳州、徐州到達鎮口，長二百八十多里，這叫做黃河，又一百二十里，纔到達夏鎮。其東邊從貓窩、泇溝到達夏鎮，衹有二百六十多里，這叫做泇河。東西相對，捨棄此河就是彼河。黃河三四月之間水淺與泇河相同。五月初，其水流洶湧，好像從天上降下來一樣，前行一步都很困難。由於其水夾帶泥沙而來，河口一天天淤塞增高。到七月初，則比原先淺少枯竭十倍。總合起來計算，没有一個時候能從此經過。淹死船夫損毁船隻，其危害很大。泇河爲期不遠就能到達，始終風浪很少，衹要得到真心實意稱職的官吏，不到三五年，欠缺之處完全可以補足，這是延續百年的便利啊。”工科給事中何士晋也説：“運道最險的没有什麽比得上黃河。從前，河水從昭陽湖流出，夏鎮以南運道被冲擊阻隔，開通泇河的主張纔確定。避免水淺與湍急的徐、吕二洪的危險，聚積各處泉水，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閘門，通行無阻長達六年。而今天突然想捨棄泇河經由黃河，導致倉皇損壞糧船。有時改爲經由大浮橋，因河道淤塞，又恢復經由泇河。因此，運抵水灣就延遲了，心情急切地有守候挨凍的憂慮，經由黃河的危害大致可以看到了。衹是泇河工程没有完成，寬窄深淺不一致。應當擴寬挖深，與會通河相等。重載運去空船返回，往來不互相妨礙，盤旋不互相迴避，河水常常充足，糧船不滯

鍤，盡避黄河之險，則泇河之事訖矣。或謂泉脉細微，太闊太深，水不能有。不知泇源遠自蒙、沂，近挾徐塘、許池、文武諸泉河，大率視濟寧泉河略相等。吕公堂口既塞，則山東諸水總合全收，加以閘壩堤防，何憂不足？或謂直抵宿遷，此功迂而難竟，是在任用得人，綜理有法耳。”疏入，不報。

留。每年花費水衡錢幾萬兩錢財，用廉潔有能力的官吏監督，三年就可以竣工。然後，沿着駱馬湖北岸，往東到達宿遷，大量興起疏浚工役，完全避開黄河的危險，那麽疏通泇河的事便完成了。有的説泉水細微，太寬太深，不會有水。不知道泇河水源遠從蒙山、沂山而來，近處挾帶徐塘、許池、文武各泉河，大抵比照濟寧泉河略微相等。吕公堂河口已經堵塞，那麽，山東各泉水就匯合起來全部收聚，加上使用閘壩堤防，還擔心什麽水不充足呢？有人説直接到達宿遷，此工程迂迴曲折很難完成，其實在於任用得到適當的人，全面整理有法罷了。”奏疏呈入，没有答覆。

明年，部覆總河都御史劉士忠《泇黄便宜疏》，言：“泇渠春夏間，沂、武、京河山水衝發，沙淤潰决，歲終當如南旺例修治。顧别無置水之地，勢不得不塞泇河壩，令水復歸黄流。故每年三月初，則開泇河壩，令糧艘及官民船由直河進。至九月内，則開召公壩，入黄河，以便空回及官民船往來。至次年二月中塞之。半年由泇，半年由黄，此兩利之道也。”因請增驛設官。又覆惟霖疏，言：“直隸貓窩淺，爲沂下流，河廣沙淤，不可以閘，最爲泇患。宜西開一月河，以通沂口。凡水挾沙來，沙性直走，有月河以分之，則聚於洄伏之處，撈刷較易，而泇患少减矣。”俱報可。其後，泇河遂爲永利，但需補葺而已。然泇勢狹窄，冬春糧艘回空仍由黄河焉。

第二年，工部審察總河都御史劉士忠《泇黄便宜疏》，説：“泇河渠道在春夏之間，被沂、武、京河山水冲發，泥沙淤積，堤岸潰决，每年年終應當依照南旺的辦法來整治。但是别處没有釋放河水的地方，其形勢不得不堵塞泇河壩，使河水又回到黄河。所以，每年三月初，就打開泇河壩，讓糧船及官船民船經由直河進入。到九月内，就打開召公壩，進入黄河，以便利於空船返回及官船民船往來。到第二年二月中旬堵塞它。半年經由泇河，半年經由黄河，這是兩利的辦法。”因此，請求增加驛站設置官吏。又審察蘇惟霖的奏章，説：“直隸貓窩淺，是沂河下游，河道寬闊泥沙淤積，不適合使用閘門，是泇河的最大禍害。應當向西開通一條偃月形河道，使通到沂口。凡是河水挾帶泥沙而來，泥沙的特性喜好直走，有偃月形河道來分流它，就聚積於迴旋低下之處，撈取或冲刷比較容易，而泇河災害便稍微減少了。”全都回覆可行。這以後，泇河就成爲永久的便利，祇需要修補整治罷了。然而，泇河河床狹窄，冬春時，糧船返空仍然經由黄河。

四十八年，巡漕御史毛一鷺言：“泇河屬夏鎮者有閘九座，屬中河者止藉草壩。分司官議於直口等處建閘，請舉行之。”詔從其議。

萬曆四十八年，巡漕御史毛一鷺説：“泇河連接夏鎮的地方建有閘門九座，連接中河的地方衹能依賴於草壩。分管官吏主張在直口等處建立閘門，請求全部施行。”詔令依從他的主張。

崇禎四年，總漕尚書楊一鵬浚泇河。九年，總河侍郎周鼎奏重浚泇河

崇禎四年，總漕尚書楊一鵬疏通泇河。九年，總河侍郎周鼎上奏重新疏通泇河成功。過了

戍。久之，鼎坐决河防遠戍。給事中沈胤培訟其修泇利運之功，得减論。

很久，周鼎因黄河决堤而獲罪，被貶謫戍守邊疆。給事中沈胤培因爲他整治泇河便利運輸的功績爲他辯白，獲得减輕定罪。

衛河

衛河，源出河南輝縣蘇門山百門泉。經新鄉、汲縣而東，至畿南濬縣境，淇水入焉，謂之白溝，亦曰宿胥瀆。宋、元時名曰御河。由内黄東出，至山東館陶西，漳水合焉。東北至臨清，與會通河合。北歷德、滄諸州，至青縣南，合滹沱河。北達天津，會白河入海。所謂衛漕也。其河流濁勢盛，運道得之，始無淺澀虞。然自德州下漸與海近，卑窄易衝潰。

衛河，源出於河南輝縣蘇門山百門泉。經過新鄉、汲縣然後向東，到達畿南濬縣境内，淇水流入其中，稱之爲白溝，也叫做宿胥瀆。宋、元時期名叫御河。從内黄向東流出，到山東館陶西面，與漳水匯合。往東北到達臨清，與會通河匯合。向北經過德、滄等州，到達青縣南，匯合滹沱河。向北到達天津，匯合白河流入大海。這就是所説的衛漕。其河水渾濁水勢强盛，運道獲得它，纔没有淺灘險阻的憂慮。然而，從德州往下逐漸與海接近，地低河窄容易被冲垮河堤。

初，永樂元年，瀋陽軍士唐順言：“衛河抵直沽入海，南距黄河陸路纔五十里。若開衛河，而距黄河百步置倉廒，受南運糧餉，至衛河交運，公私兩便。”乃命廷臣議，未行。其冬，命都督僉事陳俊運淮安、儀真倉糧百五十萬餘石赴陽武，由衛河轉輸北京。五年，自臨清抵渡口驛决堤七處，發卒塞之。後宋禮開會通河，衛河與之合。時方數决堤岸，遂命禮并治之。禮言：“衛輝至直沽，河岸多低薄，若不究源析流，但務堤築，恐復潰决，勞費益甚。會通河抵魏家灣，與土河連，其處可穿二小渠以泄於土河。雖遇水漲，下流衛河，自無横溢患。德州城西北亦可穿一小渠。蓋自衛河岸東北至舊黄河十有二里，而中間五里故有溝渠，宜開道七里，泄水入舊黄河，至海豐大沽河入海。”詔從之。

當初，永樂元年，瀋陽軍士唐順説：“衛河到達直沽流入大海，南邊距離黄河陸路纔五十里。假若開挖衛河，又在距離黄河一百步的地方建立儲藏糧食的處所，容納從南方運送來的糧餉，到達衛河交接運送，公家私人兩者都便利。”於是，命令朝廷大臣謀劃，没有施行。這年冬，命令都督僉事陳俊運送淮安、儀真糧倉的糧食一百五十萬餘石到陽武，從衛河轉運到北京。五年，從臨清到渡口驛潰决堤岸七處，派遣士兵堵塞它。後來，宋禮開通會通河，衛河與它匯合。當時，正屢屢出現堤岸潰决，於是命令宋禮一起治理它。宋禮説：“衛輝到直沽，河道堤岸多低矮單薄，假若不探源析流，僅僅致力於堤岸的修築，擔心再次潰决，耗費人力財力會更多。會通河到魏家灣，與土河連接，其處可以開通兩條小渠來排放到土河。即使遇到水漲，往下流入衛河，自然没有流出河岸的災難。德州城西北也可以開通一條小渠。從衛河岸東北到舊黄河十二里，而中間五里原先有溝渠，應當開通河道七里，排放河水流入舊黄河，到達海豐大沽河流入大海。”詔令依從他的主張。

英宗初，永平縣丞李祐請閉漳河以防患，疏衛河以通舟。從之。正統四年築青縣衛河堤岸。十三年從御

英宗初年，永平縣丞李祐請求堵塞漳河以防水患，疏通衛河以通行船隻。依從他的請求。正統四年，修築青縣境内的衛河堤岸。十三年，依

史林廷舉請，引漳入衛。十四年，黄河决臨清四閘，御史錢清請浚其南撞圈灣河以達衛。從之。

景泰四年，運艘阻張秋之决。河南參議豐慶請自衛輝、胙城泊於沙門，陸輓三十里入衛，舟運抵京師。命漕運都督徐恭覆報，如其策。山東僉事江良材嘗言："通河於衛有三便。古黄河自孟津至懷慶東北入海。今衛河自汲縣至臨清、天津入海，則猶古黄河道也，便一。三代前，黄河東北入海，宇宙全氣所鍾。河南徙，氣遂遷轉。今於河陰、原武、懷、孟間導河入衛，以達天津，不獨徐、沛患息，而京師形勝百倍，便二。元漕舟至封丘，陸運抵淇門入衛。今導河注衛，冬春水平，漕舟至河陰，順流達衛。夏秋水迅，仍從徐、沛達臨清，以北抵京師。且修其溝洫，擇良有司任之，可以備旱澇，捍戎馬，益起直隸、河南富强之勢，便三。"詹事霍韜大然其畫，具奏以聞。不行。

萬曆十六年，總督河漕楊一魁議引沁水入衛，命給事中常居敬勘酌可否。居敬言："衛小沁大，衛清沁濁，恐利少害多。"乃止。泰昌元年十二月，總河侍郎王佐言："衛河流塞，惟挽漳、引沁、闢丹三策。挽漳難，而引沁多患。丹水則雖勢與沁同，而丹口既闢，自修武而下皆成安流，建閘築堰，可垂永利。"制可，亦未能行也。

崇禎十三年，總河侍郎張國維言："衛河合漳、沁、淇、洹諸水，北流抵臨清，會閘河以濟運。自漳河他徙，衛流遂弱，挽漳引沁之議，建

從御史林廷舉的奏請，導引漳河水流入衛河。十四年，黄河在臨清四閘决口，御史錢清請求疏通其南邊的撞圈灣河使到達衛河。依從他的主張。

景泰四年，運糧船隻因張秋的潰决被阻。河南參議豐慶請求從衛輝、胙城到沙門，陸路運輸三十里進入衛河，用船運送到京師。命令漕運都督徐恭審察上報，依照他的計策。山東僉事江良材曾經説："挖通黄河通衛河有三個便利。原先，黄河從孟津到達懷慶往東北流入大海。現在，衛河從汲縣到達臨清、天津流入大海，即仍是原先黄河的河道，這是便利之一。三代以前，黄河往東北流入大海，宇宙間純全之氣所集聚。黄河改道向南，純全之氣就轉移。現在，在河陰、原武、懷慶、孟津之間導引黄河流入衛河，到達天津，不單是徐、沛二縣的水災平息，而且京城山川壯美一百倍，這是便利之二。元朝，漕運船隻到封丘，陸路運輸到淇門進入衛河。現在，導引黄河注入衛河，冬春水平，漕運船隻到河陰，順流到達衛河。夏秋水急，仍然從徐、沛到達臨清，往北到達京城。并且修整田間水道，選擇好的主管官吏擔任此職，可以防備旱澇災害，抵禦戰亂，逐漸形成直隸、河南富强之勢，這是便利之三。"詹事霍韜推崇并以爲他的計策對，詳細上奏報告朝廷。結果没有施行。

萬曆十六年，總督河漕楊一魁主張導引沁水流入衛河，命令給事中常居敬勘測斟酌是否可行。常居敬説："衛水小沁水大，衛水清沁水濁，恐怕利少害多。"於是停止。泰昌元年十二月，總河侍郎王佐説："衛河水被堵塞，祇有挽回漳水、導引沁水，闢開丹水三個辦法。挽回漳水困難，而導引沁水多有禍患。丹水則雖然水勢與沁水相同，然而丹水口已經闢開，從修武以下都成爲安穩之水，建立閘門修築堤壩，可以留傳永久的利益。"皇帝命令同意，而最終也没有能够施行。

崇禎十三年，總河侍郎張國維説："衛河匯合漳、沁、淇、洹各水，往北流到臨清，匯合閘河以補濟運道。自從漳河改道别處，衛河水流减弱，挽回漳水導引沁水的主張，提出而没有施

而未行。宜導輝縣泉源，且酌引漳、沁，闢丹水，疏通淦、洹、淇三水之利害得失，命河南撫、按勘議以聞。”不果行。

漳河

漳河，出山西長子曰濁漳，樂平曰清漳，俱東經河南臨漳縣，由畿南真定、河間趨天津入海。其分流至山東館陶西南五十里，與衛河合。洪武十七年，河決臨漳，敕守臣防護。復諭工部，凡堤塘堰壩可禦水患者，皆預修治。有司以黄、沁、漳、衛、沙五河所決堤岸丈尺，具圖計工以聞。詔以軍民兼築之。永樂七年，決固安縣賀家口。九年，決西南張固村河口，與滏陽河合流，下田不可耕。臨漳主簿趙永中乞令災户於漳河旁墾高阜荒地。從之。是年築沁州及大名等府決堤。十三年，漳、滏并溢，漂没磁州田稼。二十二年，溢廣宗。洪熙元年，漳、滏并溢，決臨漳三塚村等堤岸二十四處，發軍民修築。宣德八年復築三塚村堤口。

正統元年，漳、滏并溢，壞臨漳杜村西南堤。三年，漳決廣平、順德。四年，又決彰德。皆命修築。十三年，御史林廷舉言：“漳河自沁州發源，七十餘溝會而爲一，至肥鄉，堤岸逼隘，水勢激湍，故爲民患。元時分支流入衛河，以殺其勢。永樂間堙塞，舊迹尚存，去廣平大留村十八里。宜發丁夫鑿通，置閘，遏水轉入之，而疏廣肥鄉水道。則漳河水減，免居民患，而衛河水增，便漕。”從之。漳水遂通於衛。

正德元年浚滏陽河。河舊在任縣新店村東北，源出磁州。經永年、曲周、平鄉，至穆家口，會百泉等河北流。永樂間，漳河決而與合，二水每

行。應當疏通輝縣泉水，并且酌量導引漳水和沁水，闢開丹水，疏通淦、洹、淇三水的利與害得與失，命令河南巡撫、巡按勘測議定後上報。”最終没有施行。

漳河，出於山西長子的叫做濁漳，出於樂平的叫做清漳，一起往東經過河南臨漳縣，經由畿南真定、河間直奔天津流入大海。它的支流到山東館陶西南五十里，與衛河匯合。洪武十七年，河水在臨漳決堤，敕令守臣防護。又訓諭工部，凡是堤塘堰壩可以防禦水災的，都要預先修治好。主管官吏把黄、沁、漳、衛、沙五河所潰決堤岸的寬度，都繪成圖并計算工程耗費上報朝廷。詔令兵士和百姓共同修築它。永樂七年，在固安縣賀家口決堤。九年，在西南張固村河口潰决，與滏陽河合流，低處田地不能耕種。臨漳主簿趙永中請求讓受災人家在漳河兩旁開墾高山荒地。依從他的請求。這年，修築沁州及大名等府潰決的堤岸。十三年，漳河、滏陽河一起泛濫，淹没磁州田中作物。二十二年，泛濫於廣宗。洪熙元年，漳河、滏陽河一起泛濫，冲决臨漳三塚村等堤岸二十四處，派遣兵士和百姓進行修築。宣德八年，又修築三塚村堤口。

正統元年，漳水、滏水一起泛濫，毁壞臨漳杜村西南堤岸。三年，漳河在廣平、順德决堤。四年，又在彰德决堤。都命令進行修築。十三年，御史林廷舉説：“漳河從沁州發源，七十餘溝水匯合而成爲一河，到肥鄉，堤岸狹窄，水勢迅急，所以成爲百姓的禍害。元朝時期，分支流入衛河，以减緩其水勢。永樂年間堵塞，舊迹尚存，離廣平大留村十八里。應當徵調役夫開通，建立閘門，阻止河水回流，然後疏通挖寬肥鄉水道。那麽漳河水就减弱，以避免百姓遭受水災，而且衛河水增加，便利於漕運。”依從他的主張。漳水便和衛河溝通。

正德元年，疏浚滏陽河。此河原在任縣新店村東北，源出磁州。經過永年、曲周、平鄉，到達穆家口，匯合百泉等河往北流。永樂年間，漳河决堤而又與其匯合，二水常常一起造成災

并爲患。至景泰間，又合漳，衡曲周諸縣，沿河之地皆築堤備之。成化間，舊河淤，衡新店西南爲新河，合沙、洺等河入穆家口，亦築堤備之。英宗時，漳已通衛。弘治初，益徙入御河，遂棄滏堤不理。其後，漳水復入新河，兩岸地皆没。任縣民高暘等以爲言，下巡撫官勘奏，言："穆家口乃衆河之委，當從此先，而并浚新舊河，令分流。漳、滏缺堤，以漸而築。"從之。自此漳、滏匯流，而入衛之道漸堙矣。

害。到了景泰年間，又匯合漳河，直冲曲周各縣，沿河之地都築堤防備它。成化年間，舊河道淤塞，冲刷新店西南成爲新河，匯合沙、洺等河流入穆家口，也築堤防備它。英宗時代，漳水已經溝通衛河。弘治初年，更改道流入御河，於是，放棄滏陽河堤岸不去治理。這以後，漳水又流入新河，兩岸土地全被淹没。任縣百姓高暘等把情况上報，下交巡撫官吏勘測上奏，説："穆家口是各條河流的聚合之處，應當從這裏開始，而一起疏通新舊河道，使其分流。漳河、滏陽河的殘缺堤岸依次修築。"依從他的主張。從此以後，漳河、滏陽河合流，然而，流入衛河的河道漸漸堵塞了。

萬曆二十八年，給事中王德完言："漳河决小屯，東經魏縣、元城，抵館陶入衛，爲一變，其害小。决高家口，析二流於臨漳之南北，俱至成安東吕彪河合流，經廣平、肥鄉、永年，至曲周入滏水，同流至青縣口方入漕河，爲再變，其害大。滏水不勝漳，而今納漳，則狹小不能束巨浪，病溢而患在民。衛水昔仰漳，而今舍漳，則細緩不能捲沙泥，病涸而患在運。塞高家河口，導入小屯河，費少利多，爲上策。仍迴龍鎮至小灘入衛，費巨害少，爲中策。築吕彪河口，固堤漳水，運道不資利，地方不罹害，爲下策。"命河漕督臣集議行之。直隸巡按佴祺亦請引漳河。并下督臣，急引漳會衛，以圖永濟。不果行。

萬曆二十八年，給事中王德完説："漳河在小屯决堤，往東經過魏縣、元城，到達館陶流入衛河，這是一變，其災害小。在高家口决堤，分爲二支流於臨漳的南北，都到成安東吕彪河合流，經過廣平、肥鄉、永年，到達曲周流入滏水，一起流到青縣口纔流入漕河，這是第二次變化，其災害大。滏水不能勝過漳水，然而現在容納漳水，則狹小不能約束巨浪，不利於外流而對百姓造成災害。衛水從前依賴漳河，而現在却捨棄漳河，那麽，細小緩慢的水流就不能捲走泥沙，因爲乾涸而對運道造成災害。堵塞高家河口，導引流入小屯河，耗費少而獲利多，這是上策。仍然從迴龍鎮到小灘流入衛河，耗費大而受害少，這是中策。修築吕彪河口，加固漳水堤岸，運道不給與便利，本地不遭受災害，這是下策。"命令河漕督臣集中商議施行治理。直隸巡按佴祺也請求導引漳河。一起下交督臣，急速導引漳河匯合衛河，以謀求永遠流通。最終没有施行。

沁河

沁河，出山西沁源縣綿山東谷。穿太行山，東南流三十里入河南境。繞河内縣東北，又東南至武陟縣，與黄河會而東注，達徐州以濟漕。其支流自武陟紅荆口，經衛輝入衛河。元郭守敬言："沁餘水引至武陟，北

沁河，出於山西沁源縣綿山東谷。穿過太行山，往東南流三十里進入河南境内。繞過河内縣東北，又往東南流到武陟縣，與黄河匯合然後向東流注，到達徐州以補濟漕運。其支流從武陟紅荆口，經過衛輝流入衛河。元郭守敬説："將沁河餘水導引到武陟，往北流匯合御河灌溉田

流合御河灌田。”此沁入衛之故迹也。

明初，黄河自滎澤趨陳、潁，徑入於淮，不與沁合。乃鑿渠引之，令河仍入沁。久之，沁水盡入黄河，而入衛之故道堙矣。武陟者，沁、黄交會處也。永樂間，再决再築。宣德九年，沁水决馬曲灣，經獲嘉至新鄉，水深成河，城北又匯爲澤。築堤以防，猶不能遏。新鄉知縣許宣請堅築决口，俾由故道。遣官相度，從之。沁水稍定，而其支流復入於衛。正統三、四年間，武陟沁堤復再决再築。十三年，黄河决滎澤，背沁而去。乃從武陟東竇家灣開渠三十里，引河入沁，以達淮。自後，沁、河益大合，而沁之入衛者漸淤。

景泰三年，僉事劉清言：“自沁决馬曲灣入衛，沁、黄、衛三水相通，轉輸頗利。今决口已塞，衛河膠淺。運舟悉從黄河，嘗遇險阻。宜遣官浚沁資衛，軍民運船視遠近之便而轉輸之。”詔下巡撫集議。明年，清復言：“東南漕舟，水淺弗能進。請自滎澤入沁河，浚岡頭百二十里以通衛河。且張秋之决，由沁合黄，勢遂奔急。若引沁入衛，則張秋無患。”行人王晏亦言：“開岡頭置閘，分沁水，使南入黄，北達衛。遇漲則閉閘，漕可永無患。”并下督漕都御史王竑等核實以聞。

明年，給事中何陞言：“沁河有漏港已成河。臨清屯聚膠淺之舟，宜使從此入黄，度二旬可達淮。”詔竑及都御史徐有貞閲之。既而罷引沁河議。初，王晏請漕沁，有司多言弗利。晏固争。吏部尚書王直請遣官行河，命侍郎趙榮同晏往。榮亦言不

地。”這是沁水流入衛河的原來的行迹。

明朝初年，黄河從滎澤直奔陳水、潁水，徑直流入淮河，不與沁水匯合。於是，開鑿渠道導引，使黄河仍然流入沁水。過了很久，沁水完全流入黄河，因此，流入衛河的故道堵塞了。武陟，是沁水、黄水匯合之處。永樂年間，兩次潰决兩次修築。宣德九年，沁水在馬曲灣决堤，經過獲嘉到新鄉，水深成河，到城北又匯合成爲湖澤。築堤來防禦，還不能阻止。新鄉知縣許宣請求把决口修築堅固，使其經由故道。派遣官吏觀察測量，依從他的主張。沁水稍微安定，但它的支流又流入衛河。正統三、四年間，武陟沁水堤岸又兩次潰决兩次修築。十三年，黄河在滎澤决堤，背棄沁水而離去。於是，從武陟東竇家灣開通渠道三十里，導引黄河流入沁水，使到達淮河。從此以後，沁水、黄河逐漸大量匯合，然而，沁水流入衛河的河道漸漸淤塞。

景泰三年，僉事劉清説：“自從沁水在馬曲灣决堤流入衛河，沁、黄、衛三水相通，轉運非常便利。現在，决口已經被堵塞，衛河擱淺。運輸船隻全部經由黄河，經常遭遇險阻。應當派遣官吏疏通沁水供給衛河，軍隊和百姓的運輸船隻比照遠近的便利而運送糧食。”詔令下到巡撫會集官員商議。第二年，劉清又説：“往東南的漕運船隻，水淺不能行進。請求從滎澤進入沁河，疏浚岡頭一百二十里使溝通衛河。張秋的潰决，是由於沁水匯合黄水，水勢就變得迅急。假若導引沁水流入衛河，那麼，張秋就没有災患了。”行人王晏也説：“開通岡頭建立閘門，分流沁水，使往南流入黄河，往北到達衛河。遇到水漲就關閉閘門，漕河可以永久無災害。”一起下交督漕都御史王竑等核實後上報。

第二年，給事中何陞説：“沁河有乾涸的港汊已成爲河道。臨清集結擱淺的船隻，應當使其從這裏進入黄河，估計二十天就可以到達淮安。”詔令王竑及都御史徐有貞視察沁河支流。不久，罷除導引沁河的主張。原先，王晏請求用沁水漕運，主管官吏多説不利。王晏堅持争辯。吏部尚書王直請求派官吏巡行河道，命令侍郎趙榮協同

利，議乃寢。天順八年，都察院都事金景輝復請浚陳橋集古河，分引沁水，北通長垣、曹州、鉅野，以達漕河。詔按實以聞，未能行也。

王晏前往。趙榮也說不利，此主張纔停止。天順八年，都察院都事金景輝又請求疏通陳橋集古河，分流導引沁水，往北通到長垣、曹州、鉅野，以到達漕河。詔令按照實情呈報使朝廷知道，最終没能施行。

弘治二年夏，黄河决埽頭五處，入沁河。其冬，又决祥符翟家口，合沁河，出丁家道口。十一年，員外郎謝緝以黄河南决，恐牽沁水南流，徐、吕二洪必涸。請遏黄河，堤沁水，使俱入徐州。方下所司勘議，明年漕運總兵官郭鋐上副使張鼐《引沁河議》，請於武陟木欒店鑿渠抵荆隆口，分沁水入賈魯河，由丁家道口以下徐、淮。倘河或南徙，即引沁水入渠，以濟二洪之運。帝即令鼐理之。而曹縣知縣鄒魯又駁鼐議，謂引沁必塞沁入河之口，沁水無歸，必漫田廬。若俟下流既通而始塞之，水勢搗虚，千里不折，其患更大，甚於黄陵。且起木欒店至飛雲橋，地以千里計，用夫百萬，積功十年，未能必其成也。兖州知府龔弘主其説，因上言："鼐見河勢南行，故建此議。但今秋水逆流東北，亟宜浚築。"乃從河臣撫臣議，修丁家口上下堤岸，而鼐議卒罷。

弘治二年夏，黄河潰决堤岸五處，流入沁河。這年冬天，又在祥符翟家口决堤，匯合沁河，流到丁家道口。十一年，員外郎謝緝因爲黄河往南潰决，擔心會牽制沁水往南流，徐、吕二洪必然乾涸。請遏止黄河，在沁水築堤，使其一起流入徐州。正下發主管部門勘測商議，第二年，漕運總兵官郭鋐進呈副使張鼐《引沁河議》一書，請求在武陟木欒店開通溝渠到荆隆口，分流沁水流入賈魯河，經由丁家道口以下徐、淮。倘若黄河或者改道向南，就導引沁水流入溝渠，來補濟徐、吕二洪的運道。皇帝便命令張鼐治理其河。然而，曹縣知縣鄒魯又駁斥張鼐的主張，説導引沁水必然堵塞沁水流入黄河的河口，沁水不能返歸河道，必然漫流於田地和民房。假若等到下游已經暢通然後纔堵塞它，水勢冲擊空虚之處，千里不回，其災害更大，超過黄陵。并且起於木欒店到達飛雲橋，占地以千里計算，需用役夫上百萬，累積工夫十年，不能確保它的成功。兖州知府龔弘支持他的説法，於是上奏説："張鼐看見黄河水勢往南流行，所以提出此主張。但是，今年秋天洪水逆流於東北，應當趕快疏通修築。"於是，依從河臣撫臣的主張，修築丁家口上下堤岸，而張鼐的主張最終被停止。

至萬曆十五年，沁水决武陟東岸蓮花池、金屹嵧，新鄉、獲嘉盡淹没。廷議築堤障之。都御史楊一魁言："黄河從沁入衛，此故道也。自河徙，而沁與俱南，衛水每涸。宜引沁入衛，不使助河爲虐。"部覆言："沁入黄，衛入漕，其來已久。頃沁水决木欒蓮花口而東，一魁因建此議。而科臣常居敬往勘，言：'衛輝府治卑於河，恐有衝激。且沁水多沙，入漕反爲患，不如堅築决口，廣

到萬曆十五年，沁水在武陟東岸蓮花池、金屹嵧决堤，新鄉、獲嘉全被淹没。朝廷議論築堤來阻塞它。都御史楊一魁説："黄河從沁水流入衛河，這是故道。自從黄河改道，而沁水與其一起往南，衛水時常乾涸。應該導引沁水流入衛河，不使它幫助黄河造成災害。"工部回覆説："沁水流入黄河，衛水流入漕河，它的由來已經很久遠。最近，沁水在木欒蓮花口以東决堤，楊一魁因此提出這種主張。然而，科臣常居敬前去勘測，説：'衛輝府所在地低於黄河，恐怕有被冲擊之災。并且沁水多有泥沙，流入漕河反而

闢河身。'"乃罷其議。

三十三年，茶陵知州范守己復言："嘉靖六年，河決豐、沛。胡世寧言：'沁水自紅荆口分流入衛，近年始塞。宜擇武陟、陽武地開一河，北達衛水，以備徐、沛之塞。'會盛應期主開新渠，議遂不行。近者十年前，河沙淤塞沁口，沁水不得入河，自木欒店東決岸，奔流入衛，則世寧紅荆口之説信矣。彼時守土諸臣塞其決口，築以堅堤，仍導沁水入河。而堤外河形直抵衛滸，至今存也。請建石閘於堤，分引一支，由所決河道東流入衛。漕舟自邳溯河而上，因沁入衛，東達臨清，則會通河可廢。"帝命總河及撫、按勘議，不行。

造成災害，不如堅實地築好决口，闢寬河床。'"於是停止其主張。

萬曆三十三年，茶陵知州范守己又説："嘉靖六年，黄河在豐縣、沛縣决堤。胡世寧説：'沁水從紅荆口分流流入衛河，近年開始堵塞。應當選擇武陟、陽武之地開闢一河，往北到達衛水，以防備徐水、沛水的堵塞。'適逢盛應期主張開通新渠，這主張最終没有施行。將近十年以前，河道泥沙淤塞沁口，沁水不能流入黄河，自從木欒店向東潰决堤岸，奔流入衛河，則胡世寧紅荆口的説法確實可行。那時，守土衆臣堵塞其决口，修築堅固的堤防，仍然導引沁水流入黄河。而堤外河形直達衛河邊，到現在還存在。請求建立石閘門於堤岸，分流導引一支河，從所决河道往東流入衛河。漕運船隻從邳州逆黄河而上，通過沁水進入衛河，往東到達臨清，那麽會通河就可以廢棄。"皇帝命令總河及巡撫、巡按勘測商議，没有施行。

滹沱河

滹沱河，出山西繁峙泰戲山。循太行，掠晋、冀，逶迤而東，至武邑合漳。東北至青縣岔河口入衛，下直沽。或云九河中所稱徒駭是也。

明初，故道由藁城、晋州抵寧晋入衛，其後遷徙不一。河身不甚深，而水勢洪大。左右旁近地大率平漫，夏秋雨潦，挾衆流而潰，往往成巨浸。水落，則因其淺淤以爲功。修堤浚流，隨時補救，不能大治也。洪武間一浚。建文、永樂間，修武强、真定决岸者三。至洪熙元年夏，霪雨，河水大漲，晋、定、深三州，藁城、無極、饒陽、新樂、寧晋五縣，低田盡没，而滹沱遂久淤矣。宣德六年，山水復暴泛，衝壞堤岸，發軍民浚之。正統元年，溢獻縣，决大郭鼂窩口堤。四年，溢饒陽，决醜女堤及獻縣郭家口堤，淹深州田百餘里，

滹沱河，出於山西繁峙泰戲山。順着太行山，掠過晋、冀，彎曲連綿而向東，到達武邑匯合漳水。向東北到達青縣岔河口流入衛河，往下流到直沽。有人説是九河中所稱的徒駭就是此河。

明朝初年，故道從藁城、晋州到寧晋流入衛河，這以後改道不定。河床不很深，而水勢强大。左右兩岸附近之地大都平坦，夏秋雨水過多而成澇災，挾持衆多水流而冲破堤防，往往成爲巨大的湖澤。洪水退去，則因爲其河道淺窄淤塞，爲此興起工程。修築堤防疏通水流，隨時補救，不能大規模治理。洪武年間第一次疏通。建文、永樂年間，修築武强、真定潰决堤岸三處。到洪熙元年夏天，久雨，河水大肆泛濫，晋、定、深三州，藁城、無極、饒陽、新樂、寧晋五縣，低處的田地全被淹没，而滹沱河就長時間被淤塞了。宣德六年，山中之水又突然泛濫，冲壞堤岸，派遣軍隊和百姓疏通。正統元年，河水泛濫於獻縣，冲破大郭鼂窩口堤。四年，泛濫於饒陽，冲破醜女堤及獻縣郭家口堤，淹没深州

皆命有司修築。十一年復疏晉州故道。

成化七年，巡撫都御史楊璿言："霸州、固安、東安、大城、香河、寶坻、新安、任丘、河間、肅寧、饒陽諸州縣屢被水患，由地勢平衍，水易瀦積。而唐、滹沱、白溝三河上源堤岸率皆低薄，遇雨輒潰。官吏東西决放，以鄰爲壑。宜求故迹，隨宜浚之。"帝即命璿董其事，水患稍寧。至十八年，衛、漳、滹沱并溢，潰漕河岸，自清平抵天津决口八十六。因循者久之。

弘治二年修真定縣白馬口及近城堤三千九百餘丈。五年，又築護城堤二道。後復比年大水，真定城内外俱浸。改挑新河，水患始息。

嘉靖元年，築束鹿城西决口，修晉州紫城口堤。未幾，復連歲被水。十年冬，巡按御史傅漢臣言："滹沱流經大名，故所築二堤衝敗，宜修復如舊。"乃命撫、按官會議。其明年，敕太僕卿何棟往治之，棟言："河發渾源州，會諸山之水，東趨真定，由晉州紫城口之南入寧晉泊，會衛河入海，此故道也。晉州西高南下，因衝紫城東溢，而束鹿、深州諸處遂爲巨浸。今宜起藁城張村至晉州故堤，築十八里，高三丈，廣十之，植椿榆諸樹。乃浚河身三十餘里，導之南行，使歸故道，則順天、真、保諸郡水患俱平矣。"又用郎中徐元祉言，於真定浚滹沱河以保城池，又導束鹿、武强、河間、獻縣諸水，循滹沱以出。皆從之。自後數十年，水頗戢，無大害。

萬曆九年，給事中顧問言："臣令任丘，見滹沱水漲，漂没民田不可勝紀。請自饒陽、河間以下水占之

田地一百多里，全都命令主管部門修築。十一年，又疏通晉州故道。

成化七年，巡撫都御史楊璿說："霸州、固安、東安、大城、香河、寶坻、新安、任丘、河間、肅寧、饒陽各州縣多次遭受水災，由於地勢平坦寬廣，河水容易聚積。而且，唐、滹沱、白溝三河上源堤岸全都低矮單薄，遇到大雨就會潰决。官吏往東西兩邊排放洪水，把鄰境當作溝坑。應當尋求原來的形迹，根據情况疏通它。"皇帝即刻命令楊璿督辦這件事情，水災稍微寧静。到了十八年，衛河、漳河、滹沱河一起泛濫，潰决漕河堤岸，從清平到天津决口八十六處。拖延了很久。

弘治二年，修築真定縣白馬口和近城堤岸三千九百多丈。五年，又修築護城堤二條。後來，又連年發生大水災，真定城内外全都泡在水裏。改挖新河後，水災纔停止。

嘉靖元年，修築束鹿城西决口，修築晉州紫城口堤岸。不久，又連年遭受水害。十年冬，巡按御史傅漢臣說："滹沱流經大名，所以，所修築的兩處堤岸被冲毁，應當修復如原先那様。"於是命令巡撫、巡按官吏匯合商議。第二年，敕令太僕卿何棟前去治理，何棟說："河流發源於渾源州，匯合衆山之水，往東直奔真定，經由晉州紫城口之南流入寧晉泊，匯合衛河流入大海，這是原先的河道。晉州西邊高南邊低，因而直冲紫城向東泛濫，所以，束鹿、深州各處完全成爲巨大的湖澤。現在，應當從藁城張村到晉州舊堤，修築十八里，高三丈，寬十分之一，種植椿榆等各種樹木。於是疏浚河床三十餘里，導引它往南流行，使其回到原先的河道，那麽，順天、真、保各郡水災就會一起平息了。"又采用郎中徐元祉的計策，在真定疏浚滹沱河來保護城池，又導引束鹿、武强、河間、獻縣各水，順着滹沱河而流出。都依從他的主張。從此以後數十年，河水略微收斂，没有大的災害。

萬曆九年，給事中顧問說："臣作任丘令，看見滹沱河水泛濫，淹没民田不可勝計。請求從饒陽、河間以下被水侵占之地，全部捨棄作爲河

地，悉捐爲河，而募夫深浚河身，堅築堤岸，以圖永久。"命下撫、按官勘議。增築雄縣横堤八里，任丘東堤二十里。

道，并且徵召役夫深挖河床，修築堅固的堤岸，來謀取永久之利。"命令下達到巡撫、巡按官吏進行勘測商議。增築雄縣横堤八里，任丘東堤二十里。

桑乾河

桑乾河，盧溝上源也。發源太原之天池，伏流至朔州馬邑雷山之陽，有金龍池者渾泉溢出，是爲桑乾。東下大同古定橋，抵宣府保安州，雁門、應州、雲中諸水皆會。穿西山，入宛平界。東南至看舟口，分爲二。其一東由通州高麗莊入白河。其一南流霸州，合易水，南至天津丁字沽入漕河，曰盧溝河，亦曰渾河。河初過懷來，束兩山間，不得肆。至都城西四十里石景山之東，地平土疏，衝激震蕩，遷徙弗常。《元史》名盧溝曰小黄河，以其流濁也。上流在西山後者，盈涸無定，不爲害。

桑乾河，是盧溝的上源。發源於太原的天池，從地下流到朔州馬邑雷山之南，有金龍池的渾泉流出，這就是桑乾河。往東流到大同古定橋，抵達宣府保安州，雁門、應州、雲中各水都匯合於此。通過西山，流入宛平地界。往東南流到看舟口，分流成爲二支。其中之一往東從通州高麗莊流入白河。其中之一往南流到霸州，匯合易水，往南流到天津丁字沽流入漕河，叫做盧溝河，也叫做渾河。此河原先經過懷來，被束縛於兩山之間，不能放肆。到達都城西四十里石景山的東邊，地勢平坦土質疏鬆，冲擊震動，改道不定。《元史》稱盧溝叫做小黄河，因爲水流渾濁。上游在西山後的一段，上漲與乾涸不定，不造成災害。

嘉靖三十三年，御史宋儀望嘗請疏鑿，以漕宣、大糧。三十九年，都御史李文進以大同缺邊儲，亦請"開桑乾河以通運道。自古定橋至盧溝橋務里村水運五節，七百餘里，陸運二節，八十八里。春秋二運，可得米二萬五千餘石。且造淺船由盧溝達天津，而建倉務里村、青白口八處，以備搬運"。皆不能行。下流在西山前者，泛溢害稼，畿封病之，堤防急焉。

嘉靖三十三年，御史宋儀望曾經請求疏鑿，用來漕運宣州、大鎮的軍糧。三十九年，都御史李文進認爲大同缺少邊防儲備，也請求"開通桑乾河來暢通運道。從古定橋到盧溝橋務里村水運五段，七百多里，陸運二段，八十八里。春秋水陸兩運，可完成運米二萬五千多石。并且造淺水船從盧溝到達天津，然後修建糧倉於務里村、青白口八處，用來預備調撥轉運"。都不能施行。下游在西山前的一段，泛濫危害莊稼，京郊感到它是禍害，堤防修築也嚴密了。

洪武十六年浚桑乾河，自固安至高家莊八十里，霸州西支河二十里，南支河三十五里。永樂七年，决固安賀家口。十年，壞盧溝橋及堤岸，没官田民廬，溺死人畜。洪熙元年，决東狼窩口。宣德三年，潰盧溝堤。皆發卒治之。六年，順天府尹李庸言："永樂中，渾河决新城，高從周口遂致淤塞。霸州桑圓里上下，每年水

洪武十六年疏通桑乾河，從固安到高家莊八十里，霸州西支河二十里，南支河三十五里。永樂七年，在固安賀家口決堤。十年，冲壞盧溝橋及堤岸，淹没官田民房，淹死人畜。洪熙元年，在東狼窩口決堤。宣德三年，潰決盧溝河堤。都派遣士兵整治其決口。六年，順天府尹李庸説："永樂年間，渾河在新城決堤，高從周口導致淤塞。霸州桑圓里上下，每年水漲没有地方排放，就泛濫倒流，往北灌注於海子凹、牛欄

漲無所泄，漫涌倒流，北灌海子凹、牛欄佃，請亟修築。”從之。七年，侍郎王佐言：“通州至河西務河道淺狹，張家灣西舊有渾河，請疏浚。”帝以役重止之。九年，决東狼窩口，命都督鄭銘往築。正統元年，復命侍郎李庸修築，并及盧溝橋小屯廠潰岸。明年，工竣。越三年，白溝、渾河二水俱溢，决保定縣安州堤五十餘處。復命庸治之，築龍王廟南石堤。七年，築渾河口。八年，築固安决口。

佃，請趕快修築。”依從他的主張。七年，侍郎王佐說：“通州到河西務河道淺而窄，張家灣西原先有渾河，請求疏通。”皇帝認爲勞役繁重停止了他的主張。九年，在東狼窩口決堤，命令都督鄭銘前去修築。正統元年，又命令侍郎李庸修築，同時兼顧盧溝橋小屯廠潰決的堤岸。第二年，工程竣工。過了三年，白溝、渾河二水一起泛濫，潰決保定縣安州堤五十多處。又命令李庸治理它，修築龍王廟南石堤。七年，修築渾河口。八年，修築固安決口。

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蔣愷言：“城北草橋界河，上接渾河，下至小直沽注於海。永樂間，渾河改流，西南經固安、新城、雄縣抵州，屢决爲害。近决孫家口，東流入河，又東抵三角淀。小直沽乃其故道，請因其自然之勢，修築堤岸。”詔順天府官相度行之。十九年，命侍郎杜謙督理盧溝河堤岸。弘治二年，决楊木廠堤，命新寧伯譚祐、侍郎陳政、内官李興等督官軍二萬人築之。正德元年，築狼窩决口。久之，下流支渠盡淤。

成化七年，霸州知州蔣愷說：“城北草橋界河，上接渾河，下到小直沽灌注於大海。永樂年間，渾河改道，往西南經過固安、新城、雄縣抵達霸州，多次潰決造成禍害。近來，在孫家口決堤，往東流入河，又往東到三角淀。小直沽仍是其故道，請順隨其自然之勢，修築堤岸。”詔令順天府官觀察測量施行治理。十九年，命令侍郎杜謙監督治理盧溝河堤岸。弘治二年，冲垮楊木廠河堤，命令新寧伯譚祐、侍郎陳政、内官李興等監督官軍二萬人修築決堤。正德元年，修築狼窩決口。過了很久，下游的支流全部淤塞。

嘉靖十年從郎中陸時雍言，發卒浚導。三十四年，修柳林至草橋大河。四十一年，命尚書雷禮修盧溝河岸。禮言：“盧溝東南有大河，從麗莊園入直沽下海，沙澱十餘里。稍東岔河，從固安抵直沽，勢高。今當先浚大河，令水歸故道，然後築長堤以固之。决口地下水急，人力難驟施。西岸故堤綿亘八百丈，遺址可按，宜并築。”詔從其請。明年訖工，東西岸石堤凡九百六十丈。

嘉靖十年，依從郎中陸時雍的計策，派遣役卒疏導。三十四年，修治柳林到草橋大河。四十一年，命令尚書雷禮修築盧溝河堤岸。雷禮說：“盧溝東南有大河，從麗莊園流入直沽往下到大海，泥沙淤積十餘里。稍微向東的岔河，從固安到直沽，地勢高。現在，應當首先疏通大河，讓水歸回故道，然後修築長堤來使其安定。決口地下水流迅急，人力難以驟然實施。西岸故堤綿延八百丈，有遺址可依據，應當一起修築。”詔令依從他的奏請。第二年完工，東西兩岸石堤總共九百六十丈。

萬曆十五年九月，神宗幸石景山，臨觀渾河。召輔臣申時行至幄次，諭曰：“朕每聞黄河衝决，爲患不常，欲觀渾河以知水勢。今見河流

萬曆十五年九月，神宗駕臨石景山，察看渾河。召喚輔臣申時行到帳幕中，告諭說：“朕每次聽到黄河冲決堤岸，造成災害没有規律，想察看渾河以知道水勢。現在，看見河水像這樣洶

洶涌如此，知黄河經理倍難。宜飭所司加慎，勿以勞民傷財爲故事。至選用務得人，吏、工二部宜明喻朕意。”

涌，知道黄河治理會加倍困難。應當告諭主管官吏加倍謹慎，不要把勞民傷財當作成例。至於挑選使用人才務必得當，吏、工二部應當明白朕的意思。”

膠萊河

膠萊河，在山東平度州東南，膠州東北。源出高密縣，分南北流。南流自膠州麻灣口入海，北流經平度州至掖縣海倉口入海。議海運者所必講也。元至元十七年，萊人姚演獻議開新河，鑿地三百餘里，起膠西縣東陳村海口，西北達膠河，出海倉口，謂之膠萊新河。尋以勞費難成而罷。

膠萊河，在山東平度州東南，膠州東北。源出於高密縣，分爲南北流。南流從膠州麻灣口入海，北流經過平度州到掖縣海倉口入海。這是主張海運的人所必定稱説的。元至元十七年，萊人姚演獻計開通新河，鑿地三百多里，起於膠西縣東陳村海口，往西北到達膠河，出海倉口，叫做膠萊新河。不久，因爲耗費大難以完成而停止。

明正統六年，昌邑民王坦上言：“漕河水淺，軍卒窮年不休。往者江南常海運，自太倉抵膠州。州有河故道接掖縣，宜浚通之。由掖浮海抵直沽，可避東北海險數千里，較漕河爲近。”部覆寢其議。

明正統六年，昌邑人王坦上奏説：“漕河水淺，士兵役卒全年不能休息。過去，江南常常采用海運，從太倉到膠州。此州有河流故道連接掖縣，應當疏浚它。從掖縣航海到達直沽，可以避免東北海險數千里，比漕河更爲捷近。”工部覆核擱置其提議。

嘉靖十一年，御史方遠宜等復議開新河。以馬家墩數里皆石岡，議復寢。十七年，山東巡撫胡纘宗言：“元時新河石座舊迹猶在，惟馬壕未通。已募夫鑿治，請復浚淤道三十餘里。”命從其議。

嘉靖十一年，御史方遠宜等又主張開通新河。因爲馬家墩數里全是堅硬的小山，主張又被擱置。十七年，山東巡撫胡纘宗説：“元時新河石座舊迹還存在，祇有馬壕没有開通。已經徵召民工開通修治，請求再疏浚淤塞河道三十餘里。”命令依從他的主張。

至十九年，副使王獻言：“勞山之西有薛島、陳島，石砑林立，横伏海中，最險。元人避之，故放洋走成山正東，逾登抵萊，然後出直沽。考膠萊地圖，薛島西有山曰小竺，兩峰夾峙。中有石岡曰馬壕，其麓南北皆接海崖，而北即麻灣，又稍北即新河，又西北即萊州海倉。由麻灣抵海倉纔三百三十里，由淮安逾馬壕抵直沽，纔一千五百里，可免繞海之險。元人嘗鑿此道，遇石而止。今鑿馬壕以趨麻灣，浚新河以出海倉，誠便。”獻乃於舊所鑿地迤西七丈許鑿

到嘉靖十九年，副使王獻説：“勞山的西邊有薛島、陳島，光石林立，隱藏海中，最危險。元朝人避開它，所以，乘船出海從成山正東出發，越過登州到達萊州，然後出直沽。考察膠萊地圖，薛島西邊有山叫做小竺，兩峰左右聳立。中間有石岡叫做馬壕，其山脚南北都連接海岸，往北就是麻灣，又稍微往北就是新河，又往西北就是萊州海倉。從麻灣到海倉纔三百三十里，從淮安經過馬壕到達直沽，纔一千五百里，可以免除環繞海道的危險。元朝人曾經開鑿此道，遇到石頭就停止。現在，開通馬壕使直奔麻灣，疏通新河使到海倉，確實便利。”王獻就在原先所開鑿的地方向西七丈左右再開通它。開始是泥土

之。其初土石相半，下則皆石，又下石頑如鐵。焚以烈火，用水沃之，石爛化爲燼。海波流匯，麻灣以通，長十有四里，廣六丈有奇，深半之。由是江、淮之舟達於膠萊。逾年，復浚新河，水泉旁溢，其勢深闊，設九閘，置浮梁，建官署以守。而中間分水嶺難通者三十餘里。時總河王以旂議復海運，請先開平度新河。帝謂妄議生擾，而獻亦適遷去，於是工未就而罷。

石頭各半，下面則都是石頭，再下面的石頭堅硬如鐵。用烈火焚燒，再用水澆上它，石頭破碎化爲灰燼。海浪流來匯合，麻灣因而暢通，長十四里，寬六丈多，深三丈左右。因此，長江、淮河的船隻能到達膠萊。過了一年，又疏通新河，水泉從旁邊泛濫，水深河寬，建立九座閘門，設置浮橋，修建官署用來防守。然而，中間分水嶺難以疏通的地方三十多里。當時，總河王以旂主張恢復海運，請求首先開通平度新河。皇帝認爲没有事實根據的言論會産生煩亂，而王獻也正好進升官職而離去，於是，工程没有完成就停止了。

三十一年，給事中李用敬言："膠萊新河在海運舊道西，王獻鑿馬家壕，導張魯、白、現諸河水益之。今淮舟直抵麻灣，即新河南口也，從海倉直抵天津，即新河北口也。南北三百餘里，潮水深入。中有九穴湖、大沽河，皆可引濟。其當疏浚者百餘里耳，宜急開通。"給事中賀涇、御史何廷鈺亦以爲請。詔廷鈺會山東撫、按官行視。既而以估費浩繁，報罷。

嘉靖三十一年，給事中李用敬説："膠萊新河在海運舊道的西面，王獻開通馬家壕，導引張魯、白、現各條河水來增加水量。現在，淮河船隻直達麻灣，就是新河南口，從海倉直達天津，就是新河北口。南北相距三百多里，潮水深入。中間有九穴湖、大沽河，都可以引水補濟。大概應當疏浚的地方衹有一百多里而已，應當趕快開通。"給事中賀涇、御史何廷鈺也以此向朝廷奏請。詔令何廷鈺會同山東巡撫、巡按官吏巡行視察。隨後，因爲估量耗費太多，報請停止。

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復請開浚，詔遣給事中胡檟會山東撫、按官議。檟言："獻所鑿渠，流沙善崩，所引白河細流不足灌注。他若現河、小膠河、張魯河、九穴、都泊皆潢污不深廣。膠河雖有微源，地勢東下，不能北引。諸水皆不足資。上源則水泉枯涸，無可仰給；下流則浮沙易潰，不能持久。擾費無益。"巡撫梁夢龍亦言："獻誤執元人廢渠爲海運故道，不知渠身太長，春夏泉涸無所引注，秋冬暴漲無可蓄泄。南北海沙易塞，舟行滯而不通。"乃復報罷。

隆慶五年，給事中李貴和又請求開掘疏浚，詔令派遣給事中胡檟會同山東巡撫、巡按官吏商議。胡檟説："王獻所開通的渠道，流沙容易潰塌，所導引的白河細流不足以灌注。其他如現河、小膠河、張魯河、九穴、都泊等都聚積不流之水，并不深不寬闊。膠河雖然有微小的水源，但地勢往東低下，不能往北導引。衆水都不足以供給。上源則水泉乾涸，不可能藉助來供給；下游則浮沙容易潰散，不能持久。勞煩耗費毫無益處。"巡撫梁夢龍也説："王獻錯誤地把元朝人廢棄的渠道當作海運故道，不知道渠道太長，春夏水泉乾涸無處引水灌注，秋冬猛然上漲又不可蓄積排放。南北海沙容易堵塞，船隻行駛遲緩而不暢通。"於是又報請停止。

萬曆三年，南京工部尚書劉應節、侍郎徐栻復議海運，言："難海

萬曆三年，南京工部尚書劉應節、侍郎徐栻又主張海運，説："畏懼海運的人認爲有乘船出

運者以放洋之險，覆溺之患。今欲去此二患，惟自膠州以北，楊家圈以南，浚地百里，無高山長坂之隔，楊家圈北悉通海潮矣。綜而計之，開創者什五，通浚者什三，量浚者什二。以錐探之，上下皆無石，可開無疑。”乃命栻任其事。應節議主通海。而栻往相度，則膠州旁地高峻，不能通潮。惟引泉源可成河，然其道二百五十餘里，鑿山引水，築堤建閘，估費百萬。詔切責栻，謂其以難詞沮成事。會給事中光懋疏論之，且請令應節往勘。應節至，謂南北海口水俱深闊，舟可乘潮，條悉其便以聞。

海的危險，有沉没的災難。現在，想除去這二種災難，衹有從膠州以北，楊家圈以南，疏通陸地一百里，没有高山長坡的阻隔，楊家圈北邊全部通海潮。總合起來計算，新開通的占十分之五，疏通的占十分之三，酌量疏通的占十分之二。用錐探測它，上下都没有石頭，可以開通是毫無疑問的。”於是，命令徐栻擔任治理工作。劉應節提議主張暢通海運。而徐栻前往觀察測量，則膠州旁邊地勢高峻，不能通潮水。衹有導引水源可以成爲河流，然而，這條河道二百五十多里，開通山石導引水源，修築堤防建立閘門，估計耗費上百萬。下詔嚴厲責備徐栻，說他把困難作爲藉口來阻止完成這件事情。適逢給事中光懋上疏陳述此事，又請求讓劉應節前去勘測。劉應節到了那裏，說南北入海口全都水深河寬，船隻可以依憑潮水，全部條陳海運的便利上奏朝廷。

山東巡撫李世達上言：“南海麻灣以北，應節謂沙積難除，徙古路溝十三里以避之。又慮南接鴨綠港，東連龍家屯，沙積甚高，渠口一開，沙隨潮入，故復有建閘障沙之議。臣以爲閘閉則潮安從入？閘啓則沙又安從障也？北海倉口以南至新河閘，大率沙淤潮淺。應節挑東岸二里，僅去沙二尺，大潮一來，沙壅如故，故復有築堤約水障沙之議。臣以爲障兩岸之沙則可耳，若潮自中流衝激，安能障也？分水嶺高峻，一工止二十丈，而費千五百金。下多碙砨石，掣水甚難。故復有改挑王家丘之議。臣以爲吴家口至亭口高峻者共五十里，大概多碙砨石，費當若何？而舍此則又無河可行也。夫潮信有常，大潮稍遠，亦止及陳村閘、楊家圈，不能更進。況日止二潮乎？此潮水之難恃也。河道紆曲二百里，張魯、白、膠三水微細，都泊行潦，業已乾涸。設遇亢旱，何泉可引？引泉亦難恃也。元人開浚此河，史臣謂其勞費不貲，終無

山東巡撫李世達上奏說：“南海麻灣以北，劉應節說泥沙淤積很難清除，改道於古路溝十三里來避開它。又擔心往南連接鴨綠港，往東連接龍家屯，泥沙淤積很高，渠口一旦打開，泥沙隨着潮水流入，所以，又有建立閘門阻隔泥沙的主張。臣認爲閘門關閉則潮水從什麽地方流入呢？閘門打開泥沙又怎麽阻攔呢？往北海倉口以南到新河閘，大致泥沙淤積潮水淺少。劉應節挖通東岸二里，衹除去泥沙二尺，大潮一旦到來，泥沙淤塞又像原來那樣，所以，又有修築堤防攔阻潮水阻隔泥沙的主張。臣認爲阻隔兩岸的泥沙還可以，假若潮水從中流冲擊，怎麽能阻隔呢？分水嶺高峻，一工衹能挖掘二十丈，而耗費一千五百金。下面多碙砨石，引水非常困難。所以，又有改挖王家丘的主張。臣認爲吴家口到亭口高峻的地方共有五十里，大概多有碙砨石，耗費應當如何？然而，捨棄這裏又没有别的河道可以通行。潮水確實有規律，大潮略遠，也衹到陳村閘、楊家圈，不能再靠近。何況一天衹有二次潮水呢？這説明潮水很難依憑。河道迂回曲折二百里，張魯、白、膠三水細微，都泊衹是溝中的流水，已經乾涸。假設遇到大旱，有什麽泉水可以導引呢？導引泉水也很難依憑。元朝人開通這條河，

成功，足爲前鑒。”巡按御史商爲正亦言：“挑分水嶺下，方廣十丈，用夫千名。纔下數尺爲礀砵石，又下皆沙，又下盡黑沙，又下水泉涌出，甫挑即淤，止深丈二尺。必欲通海行舟，更須挑深一丈。雖二百餘萬，未足了此。”給事中王道成亦論其失。工部尚書郭朝賓覆請停罷。遂召應節、栻還京，罷其役。嗣是中書程守訓，御史高舉、顏思忠，尚書楊一魁相繼議及之，皆不果行。

史官説其勞役耗費不可計算，最終没有成功，這是值得引爲教訓的往事。”巡按御史商爲正也説：“挖掘分水嶺以下，長寬十丈，使用役夫上千人。僅僅往下挖幾尺就是礀砵石，又往下挖全是泥沙，再往下挖全是黑色泥沙，再往下挖水泉涌出，剛剛挖掘就被淤塞，其深衹有一丈二尺。一定要通大海行駛船隻，必須再挖深一丈。即使耗費二百多萬，也不能够了結這個工程。”給事中王道成也糾彈他的過失。工部尚書郭朝賓回覆請求停止。於是，召劉應節、徐栻回到京城，停止其工程。隨後是中書程守訓，御史高舉、顏思忠，尚書楊一魁一個接一個地談論到這件事情，最終全都没有施行。

崇禎十四年，山東巡撫曾櫻、户部主事邢國璽復申王獻、劉應節之説。給内帑十萬金，工未舉，櫻去官。十六年夏，尚書倪元璐請截漕糧由膠萊河轉餉，自膠河口用小船抵分水嶺，車盤嶺脊四十里達於萊河，復用小船出海，可無島嶕漂損之患。山東副總兵黄蔭恩獻議略同。皆未及行。

崇禎十四年，山東巡撫曾櫻、户部主事邢國璽又申述王獻、劉應節的主張。供給國庫的十萬錢財，工程還没有興起，曾櫻就離職。十六年夏，尚書倪元璐請求攔截漕糧船隻從膠萊河轉運軍糧，從膠河口用小船運到分水嶺，再用車盤繞其嶺脊四十里到達萊河，又用小船運出大海，可以没有被島嶼嶕石撞毁沉没的災難。山東副總兵黄蔭恩所進獻的主張大致相同。都没有來得及施行。

明史卷八十八

志第六十四

河渠(六)

直省水利

三代疆理水土之制甚詳。自井田廢，溝遂堙，水常不得其治，於是穿鑿渠塘井陂，以資灌溉。明初，太祖詔所在有司，民以水利條上者，即陳奏。越二十七年，特諭工部，陂塘湖堰可蓄泄以備旱潦者，皆因其地勢修治之。乃分遣國子生及人材，遍詣天下，督修水利。明年冬，郡邑交奏。凡開塘堰四萬九百八十七處，其恤民者至矣。嗣後有所興築，或役本境，或資鄰封，或支官料，或采山場，或農隙鳩工，或隨時集事，或遣大臣董成。終明世水政屢修，可具列云。

三代劃分治理山川的制度很詳細。自從井田制度廢棄之後，田間水道完全堵塞，河水常常不能得到治理，於是開通渠塘井陂，用來供給灌溉。明朝初年，太祖詔令各地主管官吏，百姓因爲水利備文向上陳述的，立即向皇帝上奏。過了二十七年，又特意訓諭工部，陂塘湖堰可以蓄積排放水流用來防備旱災澇災的，都順着其地勢修築治理。於是分別派遣國子生及有才能的人，普遍地前往全國各地，監督興修水利。第二年冬，郡邑紛紛上奏。總共開通塘堰四萬零九百八十七處，他體恤百姓算是最周到了。隨後有所興建，有的役使本境，有的靠鄰縣幫助，有的由官府供給材料，有的開采山場，有的農閑時聚集工役，有的隨時完工，有的派遣大臣督促完成。整個明朝水政多次整治，可以詳盡地陳述於後。

洪武元年，修和州銅城堰閘，周迴二百餘里。四年，修興安靈渠，爲陡渠者三十六。渠水發海陽山，秦時鑿，溉田萬頃。馬援葺之，後圮。至是始復。六年，發松江、嘉興民夫二萬開上海胡家港，自海口至漕涇千二百餘丈，以通海船。且浚海鹽澉浦。八年，開登州蓬萊閣河。命耿炳文浚涇陽洪渠堰，溉涇陽、三原、醴泉、高陵、臨潼田二百餘里。九年，修彭州都江堰。十二年，李

洪武元年，修建和州銅城堰閘門，周圍二百多里。四年，修建興安靈渠，設置陡渠三十六處。渠水發源於海陽山，秦朝時開通，灌溉田地上萬頃。馬援曾經整治它，後來被毀壞。到這時纔修復。六年，派遣松江、嘉興民工二萬人開通上海胡家港，從入海口到漕涇一千二百多丈，用來通行海船。并且疏浚海鹽澉浦。八年，開通登州蓬萊閣河河道。命令耿炳文浚通涇陽洪渠堰，灌溉涇陽、三原、醴泉、高陵、臨潼田地二百多里。九年，修築彭州都江堰。十二年，李文忠說："陝西之地苦於鹽鹹，請求穿通水渠

文忠言："陝西病鹹鹵，請穿渠城中，遥引龍首渠東注。"從其請，甃以石。十四年，築海鹽海塘。十七年，築磁州漳河决堤。决荆州嶽山壩以灌民田。十九年，築長樂海堤。二十三年，修崇明、海門决堤二萬三千九百餘丈，役夫二十五萬人。四川永寧宣慰使言："所轄水道百九十灘，江門大灘八十二，皆被石塞。"詔景川侯曹震往疏之。二十四年，修臨海横山嶺水閘，寧海、奉化海堤四千三百餘丈。築上虞海堤四千丈，改建石閘。浚定海、鄞二縣東錢湖，灌田數萬頃。二十五年，鑿溧陽銀墅東壩河道，由十字港抵沙子河胭脂壩四千三百餘丈，役夫三十五萬九千餘人。二十七年，浚山陽支家河。鬱林州民言："州南北二江相去二十餘里，乞鑿通，設石陡諸閘。"從之。二十九年，修築河南洛堤。復興安靈渠。時尚書唐鐸以軍興至其地，圖渠狀以聞。請浚深廣，通官舟以餉軍。命御史嚴震直燒鑿陡澗之石，餉道果通。三十一年，洪渠堰圮，復命耿炳文修治之。且浚渠十萬三千餘丈。建文四年疏吴淞江。

永樂元年，修安陸京山漢水塌岸，章丘漯河東堤，高密、濰决岸，安陽河堤，福山護城决堤，浙江赭山江塘，餘干龍窟壩塘岸，臨潁褚河决口，濰縣白浪河堤，潛山、懷寧陂堰，高要青岐、羅婆圩，通州徐竈、食利等港，平遥廣濟渠，句容楊家港、王旱圩等堤，肇慶、鳳翔遥頭岡决岸，南陽高家、屯頭二堰及沙、澧等河堤，夏縣古河决口三十餘里。修築和州保大等圩百二十餘里，蓄水陡門九。浚昌邑河渠五所，鑿嘉定小横瀝以通秦、趙二涇，

於城中，遠遠導引龍首渠往東灌注。"依從他的請求，用石頭砌成。十四年，修築海鹽海堤。十七年，修築磁州漳河潰决堤岸。掘荆州嶽山壩來灌溉百姓田地。十九年，修築長樂沿海堤防。二十三年，修築崇明、海門潰决堤岸二萬三千九百多丈，役使人夫二十五萬人。四川永寧宣慰使説："所管轄的水道有一百九十灘，江門大灘八十二處，都被石頭堵塞。"詔令景川侯曹震前去疏通它。二十四年，修築臨海横山嶺水閘，寧海、奉化沿海堤防四千三百多丈。修築上虞沿海堤防四千丈，改建石閘門。疏浚定海、鄞二縣東錢湖，灌溉田地幾萬頃。二十五年，開通溧陽銀墅東壩河道，從十字港到沙子河胭脂壩四千三百多丈，役使人夫三十五萬九千多人。二十七年，疏通山陽支家河。鬱林州百姓説："州内南北二江相距二十多里，請求鑿通，設立石陡各閘門。"依從他們的請求。二十九年，修築河南洛河堤岸。修復興安靈渠。當時，尚書唐鐸因爲用兵到了那個地方，將溝渠的形狀繪成圖讓朝廷知道。請求挖深挖寬，通行官船來運送軍糧供應軍隊。命令御史嚴震直燒灼開鑿陡峭山澗的石頭，運送糧餉的道路終於開通。三十一年，洪渠堰毁壞，又命令耿炳文修築整治。并且疏浚渠道十萬三千多丈。建文四年，疏通吴淞江。

永樂元年，修築安陸京山漢水潰塌的堤岸，章丘漯河東邊的堤岸，高密、濰河潰决堤岸，安陽河堤岸，福山護城河潰决堤岸，浙江赭山江邊堤防，餘干龍窟壩堤岸，臨潁褚河决口，濰縣白浪河堤岸，潛山、懷寧陂池低壩，高要青岐、羅婆圩，通州徐竈、食利等港口，平遥廣濟渠，句容楊家港、王旱圩等堤岸，肇慶、鳳翔遥頭岡潰决堤岸，南陽高家、屯頭二處低壩及沙、澧等河堤岸，夏縣古河决口三十多里。修築和州保大等圩堤一百二十多里，蓄水陡門九處，疏通昌邑河渠五處，開通嘉定小横瀝使接通秦、趙二水，疏通崑山葫蘆等河道。

浚崑山葫蘆等河。

命夏原吉治蘇、松、嘉興水患，浚華亭、上海運鹽河，金山衛閘及漕涇分水港。原吉言："浙西諸郡，蘇、松最居下流，嘉、湖、常頗高，環以太湖，綿亘五百里。納杭、湖、宣、歙溪澗之水，散注澱山諸湖，以入三泖。頃爲浦港堙塞，漲溢害稼。拯治之法，在浚吴淞諸浦。按吴淞江袤二百餘里，廣百五十餘丈，西接太湖，東通海，前代常疏之。然當潮汐之衝，旋疏旋塞。自吴江長橋抵下界浦，百二十餘里，水流雖通，實多窄淺。從浦抵上海南倉浦口，百三十餘里，潮汐淤塞，已成平陸，灩沙游泥，難以施工。嘉定劉家港即古婁江，徑入海，常熟白茆港徑入江，皆廣川急流。宜疏吴淞南北兩岸、安亭等浦，引太湖諸水入劉家、白茆二港，使其勢分。松江大黄浦乃通吴淞要道，今下流遏塞難浚。旁有范家浜，至南倉浦口徑達海。宜浚深闊，上接大黄浦，達泖湖之水，庶幾復《禹貢》'三江入海'之舊。水道既通，乃相地勢，各置石閘，以時啓閉。每歲水涸時，預修圩岸，以防暴流，則水患可息。"帝命發民丁開浚。原吉晝夜徒步，以身先之，功遂成。

命令夏原吉治理蘇州、松江、嘉興水災，疏通華亭、上海運鹽河道，金山衛閘門及漕涇分水港口。夏原吉説："浙西各郡，蘇州、松江處於最下游，嘉興、湖州、常州略高，太湖環繞，綿延五百里。容納杭州、湖州、宣州、歙州溪溝之水，分散灌注於澱山各湖，而流入三泖。不久，被浦港堵塞，水漲泛濫危害莊稼。拯救治理的辦法，在於疏浚吴淞各處水渠。按吴淞江長二百多里，寬一百五十多丈，往西連接太湖，往東通到大海，前代經常疏通它。然而，這地方正當潮水的冲擊，隨即疏通隨即堵塞。從吴江長橋到下界浦，一百二十多里，水流雖然暢通，實際上多處狹窄水淺。從下界浦到上海南倉浦口，一百三十多里，潮水淤塞，已經成爲平坦的陸地，流沙流泥，難以施工。嘉定劉家港就是原來的婁江，徑直流入大海，常熟白茆港徑直流入大江，都是大河急流。應當疏通吴淞南北兩岸、安亭等處水溝，導引太湖各水流入劉家、白茆二港口，使其水勢分減。松江大黄浦就是通到吴淞的重要水道，現在下游淤塞難以疏通。旁邊有范家浜，到南倉浦口徑直到達大海。應當挖深加寬，往上連接大黄浦，達於泖湖之水，差不多又恢復《禹貢》記載'三江流入大海'的舊道。水道已經暢通，然後察看地勢，各自建立石閘門，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每年河水枯竭時；預先修築圩岸，用來防禦突然到來的水流，那麼水災就可以平息。"皇帝命令派遣民工開挖疏浚。夏原吉日夜步行，用自身的行動作爲表率，這項工程終於完成。

二年，修泰州河塘萬八千丈，興化南北堤、泰興沿江圩岸、六合瓜步等屯。浚丹徒通潮舊江，又修象山茭湖塘岸，海康、徐聞二縣那隱坡、調黎等港堤岸，黄巖混水等十五閘、六陡門，孟津河堤，分宜湖塘，武陟馬田堤岸，香山竹徑水陂，復興安分水塘。興安有江，源出海陽山。江中横築石堘，分南北渠，溉民田甚

永樂二年，修築泰州河堤一萬八千丈，修築興化南北堤岸、泰興沿江圩岸、六合瓜步等河港。疏浚丹徒通往海邊的舊河道，又修築象山茭湖堤岸，海康、徐聞二縣那隱坡、調黎等港口堤岸，黄巖混水等十五座閘門、六座陡門，孟津河堤，分宜湖堤，武陟馬田堤岸，香山竹徑水岸，修復興安分水堤岸。興安有江，源出海陽山。江中横向修築石堤，分成南北水渠，灌溉百姓田地非常廣大。堤上累積鱗片一樣的石頭，用

溥。埭上叠石如鱗，以防衝溢。嚴震直撤石增埭，水迫無所泄，衝塘岸，盡趨北渠，南渠淺澀，民失利。至是修復如舊。

海門民請發淮安、蘇、常民丁協修張墩港、東明港百餘里潰堤。帝曰："三郡民方苦水患，不可重勞。"遣官行視，以揚州民協築之。當塗民言："慈湖瀕江，上通宣、歙，東抵丹陽湖，西接蕪湖。久雨浸淫，潮漲傷農，宜遣勘修築。"帝從其請，且諭工部，安、徽、蘇、松、浙江、江西、湖廣凡湖泊卑下，圩岸傾頽，亟督有司治之。夏原吉復奉命治水蘇、松，盡通舊河港。又浚蘇州千墩浦、致和塘、安亭、顧浦、陸皎浦、尤涇、黄涇共二萬九千餘丈，松江大黄浦、赤雁浦、范家浜共萬二千丈，以通太湖下流。

先是，修含山崇義堰。未幾，和州民言："銅城閘上抵巢湖，下通揚子江，决圩岸七十餘處，乞修治。"其吏目張良興又言："水淹麻、澧二湖田五萬餘頃，宜築圩埂，起桃花橋，訖含山界三十里。"俱從之。

三年，修上虞曹娥江壩埂，温縣馱塢村堤堰四千餘丈，南海衛蓮塘、四會縣鵶鵲水等堤岸，無爲州周興等鄉及鷹揚衛烏江屯江岸。築昌黎及歷城小清河决堤，應天新河口北岸，從大勝關抵江東驛三千三百丈。浚海州北舊河，上通高橋，下接臨洪場及山陽運鹽河十八里。

四年，修築宣城十九圩，豐城穆湖圩岸，石首臨江萬石堤，溧水决圩。修懷寧斗潭河、彭灘圩岸，順天固安，保定荆岱，樂亭魯家套、社河口，吉水劉家塘、雲陂，江都劉家圩港。築湖廣廣濟武家穴等江

來防止冲擊泛濫。嚴震直撤除石頭增築堤岸，洪水逼近没有地方排放，冲破堤岸，全都直奔北渠，南渠水淺不暢通，百姓失去水的便利。到這時，修復如原先那樣。

海門百姓請求調遣淮安、蘇州、常州民工協助修築張墩港、東明港一百多里潰决堤岸。皇帝説："三郡百姓正苦於水災，不可以加重勞役。"派遣官吏巡行視察，用揚州民工協助修築。當塗百姓説："慈湖靠近江邊，往上通到宣州、歙縣，往東到達丹陽湖，往西連接蕪湖。長久下雨土地浸潤，潮水泛濫傷害莊稼，應當派遣官吏勘測修治。"皇帝依從他們的請求，并且詔令工部，安慶、徽州、蘇州、松江、浙江、江西、湖廣凡是湖泊低下，圩岸倒塌之處，趕快督促主管部門治理它。夏原吉又奉命到蘇州、松江治理水患，使河水完全通到舊河港。又疏浚蘇州千墩浦、致和塘、安亭、顧浦、陸皎浦、尤涇、黄涇水道共計二萬九千多丈，松江大黄浦、赤雁浦、范家浜水道共計一萬二千丈，以通到太湖下游。

在此之前，修築含山崇義堰。不久，和州百姓説："銅城閘往上到巢湖，往下通到揚子江，冲破圩岸七十多處，請求修築整治。"其州吏目張良興又説："河水淹没麻、澧二湖田地五萬多頃，應該修築圩埂，起於桃花橋，止於含山地界三十里。"全都依從他們的提議。

永樂三年，修築上虞曹娥江堤防，温縣馱塢村堤壩四千多丈，南海衛蓮塘、四會縣鵶鵲水等堤岸，無爲州周興等鄉以及鷹揚衛烏江屯江岸。修築昌黎及歷城小清河潰决堤岸，應天新河口北岸，從大勝關到江東驛三千三百丈。疏通海州北邊舊河道，往上接通高橋，往下連接臨洪場及山陽運鹽河十八里。

永樂四年，修築宣城十九處圩岸，以及豐城穆湖圩岸，石首臨江萬石堤，溧水潰决圩岸。修築懷寧斗潭河、彭灘圩岸，順天固安，保定荆岱，樂亭魯家套、社河口，吉水劉家塘、雲陂，江都劉家圩港口。修築湖廣廣濟武家穴等江岸。新建石頭岡圩岸、江浦沿江堤防。開通泰

岸。新建石頭岡圩岸、江浦沿江堤。開泰州運鹽河、普定秦潼河、西溪南儀阡三處河口，導流興化、鹽城界入海。浚常熟福山塘三十六里。

五年，修長洲、吴江、崑山、華亭、錢塘、仁和、嘉興堤岸，餘姚南湖壩，築高要銀岡、金山等潰堤，溉田五百餘頃。治杭州江岸之淪者。六年，浚浙江平陽縣河。七年，修安陸州渲馬灘决岸、海鹽石堤，築泰興攔江堤三千九百餘丈。且浚大港北淤河，抵縣南，出大江，四千五百餘丈。八年，修丹陽練湖塘，汝陽汝河堤岸，南陵野塘圩、蚌蕩壩，松滋張家坑、何家洲堤岸，平度州濰水、浮糠河决口百十二，堤堰八千餘丈，吴江石塘官路橋梁。

九年，修安福丁陂等塘堰，安仁饒家陂、壽光堤，安陸京山景陵圩岸，長樂官塘，長洲至嘉興石土塘橋路七十餘里，泄水洞百三十一處，監利車水堤四千四百餘丈，高安華陂屯陂堤，仁和、海寧、海鹽土石塘岸萬餘丈。築沂州沭河口决岸，并淪沭陽沭河。築直隸新城張村等口决堤，仁和黄濠塘岸三百餘丈，孫家圍塘岸二十餘里。浚濰縣干丹河、定襄故渠六十三里，引滹沱水灌田六百餘頃。疏福山官渠，浚江陰青陽河道，鄒平白條溝河三十餘里。

麗水民言："縣有通濟渠，截松陽、遂昌諸溪水入焉。上、中、下三源，流四十八派，溉田二千餘頃。上源民泄水自利，下源流絶，沙壅渠塞。請修堤堰如舊。"部議從之。齊東知縣張昇言："小清河洪水衝决，淹没諸鹽場及青州田。請浚上流，修長堤，使水行故道。"皇太子遣官經理之。鄜州民言："洛水横决而西，

州運鹽河、普定秦潼河、西溪南儀阡三處河口，導引流入興化、鹽城地界流入大海。疏通常熟福山塘三十六里。

永樂五年，修築長洲、吴江、崑山、華亭、錢塘、仁和、嘉興堤岸，餘姚南湖堤壩，修築高要銀岡、金山等處潰决堤岸，灌溉田地五百多頃。修治杭州江岸的沉没之處。六年，疏浚浙江平陽縣河道。七年，修築安陸州渲馬灘潰决堤岸、海鹽石堤，修築泰興攔江堤防三千九百多丈。并且疏浚大港北邊的淤塞河道，直到縣南，到大江，四千五百多丈。八年，修築丹陽練湖堤岸，汝陽汝河堤岸，南陵野塘圩、蚌蕩壩，松滋張家坑、何家洲堤岸，平度州濰水、浮糠河决口一百一十二處，堤壩八千多丈，修築吴江石塘官道的橋梁。

永樂九年，修築安福丁陂等堤壩，安仁饒家陂、壽光堤，安陸京山景陵圩堤岸，長樂官塘，長洲到嘉興石土堤岸橋梁道路七十多里，泄水洞一百三十一處，監利車水堤四千四百多丈，高安華陂屯陂堤，仁和、海寧、海鹽土石堤岸一萬多丈。修築沂州沭河河口潰决堤岸，并且疏通沭陽沭河。修築直隸新城張村等河口潰决堤岸，仁和黄濠塘堤岸三百多丈，孫家圍堤岸二十多里。疏浚濰縣干丹河、定襄舊渠道六十三里，導引滹沱水灌溉田地六百多頃。疏通福山官渠，疏浚江陰青陽河道，鄒平白條溝河道三十多里。

麗水百姓説："本縣有通濟渠，截住松陽、遂昌各處溪水流入其中。上、中、下三水源，分流爲四十八支流，灌溉田地二千多頃。在上源的百姓排放渠水自然便利，下源渠水斷流，泥沙堵塞渠道。請求如原先那樣修築堤岸。"工部商議依從他們的請求。齊東知縣張昇説："小清河被洪水冲决堤岸，淹没各處鹽場及青州田地。請求疏通上游，修築長堤，使河水通行於故道。"皇太子派遣官吏治理其河。鄜州百姓説："洛水從

衝塌州城東北隅。請浚故道，循州東山麓南流。”從之。

旁邊溢出而向西，冲塌本州城墻東北角。請求疏通故道，順着州城東邊的山脚往南流。”依從他們的請求。

十年，修浙江平陽捍潮堤岸，黄梅臨江决岸百二十餘里，海門捍潮堤百三十里。築新會圩岸二千餘丈，獻縣、饒陽恭儉等岸，安丘紅河决岸，安州直亭等河决口八十九，華容、安津等堤决口四十六。浚上海蟠龍江、濰縣白浪河。北京行太僕卿楊砥言：“吴橋、東光、興濟、交河及天津等衛屯田，雨水决堤傷稼。德州良店驛東南二十五里有黄河故道，與州南土河通。穿渠置閘，分殺水勢，大爲民便。”命侍郎藺芳往理之。

永樂十年，修築浙江平陽抵禦潮水的堤岸，黄梅臨近江邊的潰决堤岸一百二十多里，海門抵禦潮水的堤岸一百三十里。修築新會圩岸二千多丈，獻縣、饒陽恭儉等堤岸，安丘紅河潰决堤岸，安州直亭等河道决口八十九處，華容、安津等河堤决口四十六處。疏通上海蟠龍江、濰縣白浪河。北京行太僕卿楊砥説：“吴橋、東光、興濟、交河及天津等衛屯田，暴雨洪水冲决堤岸損害莊稼。德州良店驛東南二十五里有黄河故道，與州南邊土河相通。開通渠道建立閘門，分流减緩水勢，極大地給百姓帶來便利。”命令侍郎藺芳前去治理它。

十一年，修蕪湖陶辛、政和二圩，保定、文安二縣河口决岸五十四，應天新河圩岸，天長福勝、戚家莊二塘，滎澤大濱河堤。浚崑山太平河。十二年，修鳳陽安豐塘水門十六座及牛角壩、新倉鋪塌岸，武陟郭村、馬曲堤岸，聊城龍灣河，濮州紅船口，范縣曹村河堤岸。築三河决堤。浚海州官河二百四十里。解州民言：“臨晋涑水河逆流，决姚暹渠堰，入砂地，淹民田，將及鹽池。”尋又言：“硝池水溢，决豁口，入鹽池。”以涑水渠、姚暹渠并流，故命官修築如其請。

永樂十一年，修築蕪湖陶辛、政和二處圩岸，保定、文安二縣河口潰决堤岸五十四處，應天新河圩岸，天長福勝、戚家莊二處堤岸，滎澤大濱河堤岸。疏通崑山太平河。十二年，修築鳳陽安豐塘水門十六座及牛角壩、新倉鋪倒塌堤岸，武陟郭村、馬曲堤岸，聊城龍灣河，濮州紅船口，范縣曹村河堤岸。修築三條河流的潰决堤岸。疏通海州官河二百四十里。解州百姓説：“臨晋涑水河河水倒流，冲决姚暹渠堤堰，流入沙地，淹没百姓田地，將要殃及鹽池。”不久又説：“硝池河水泛濫，冲决豁口，流入鹽池。”因爲涑水渠、姚暹渠合流，所以命令官吏依照他們的請求修築。

十三年，修興濟决岸、南京羽林右衛刁家圩屯田堤。吴江縣丞李昇言：“蘇、松水患，太湖爲甚，急宜泄其下流。若常熟白茆諸港，崑山千墩等河，長洲十八都港汊，吴縣、無錫近湖河道，皆宜循其故迹，浚而深之。仍修蔡涇等閘，候潮來往，以時啓閉。則泛濫可免，而民獲耕種之利。”從之。十五年，修固安孫家口

永樂十三年，修築興濟潰决堤岸、南京羽林右衛刁家圩屯田堤岸。吴江縣丞李昇説：“蘇州、松江遭受水災，太湖就更嚴重，應當趕快排放其下游河水。像常熟白茆各港，崑山千墩等河，長洲十八都港汊，吴縣、無錫靠近湖邊河道，都應當沿着其舊有的故道，疏浚而又使其加深。因而修築蔡涇等閘門，根據潮水來去，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那麽，洪水泛濫就可以避免，因而百姓獲得耕種的好處。”依從他的主張。十五年，

及臨漳固塚堤岸。十六年，修魏縣决岸。

十七年，蕭山民言："境内河渠四十五里，溉田萬頃，比年淤塞。乞疏浚，仍置閘錢清小江壩東，庶旱潦無憂。"山東新城民言："縣東鄭黄溝源出淄川，下流壅沮，霖潦妨農。陳家莊南有乾河，上與溝接，下通烏江，乞浚治。"并從之。十八年，海寧諸縣民言："潮没海塘二千六百餘丈，延及吴家等壩。"通政岳福亦言："仁和、海寧壞長降等壩，淪海千五百餘丈。東岸赭山、巖門山、蜀山舊有海道，淤絶久，故西岸潮愈猛。乞以軍民修築。"并從之。明年修海寧等縣塘岸。

二十一年修嘉定抵松江潮圮圩岸五千餘丈、交阯順化衛决堤百餘丈。文水民言："文谷山常稔渠分引文谷河流，袤三十餘里，灌田。今河潰泄水。"從其奏，葺治之。二十二年修臨海廣濟河閘。

洪熙元年修黄巖濱海閘壩。視永樂初，增府判一員，專其事。修獻縣、饒陽恭儉堤及窯堤口。

宣德二年，浙江歸安知縣華嵩言："涇陽洪渠堰溉五縣田八千四百餘頃。洪武時，長興侯耿炳文前後修浚，未久堰壞。永樂間，老人徐齡言於朝，遣官修築，會營造不果。乞專命大臣起軍夫協治。"從之。三年，修灌縣都江等堰四十四。臨海民言："胡巉諸閘潴水灌田，近年閘壞而金鼇、大浦、湖淶、舉嶼等河遂皆壅阻，乞爲開築。"帝曰："水利急務，使民自訴於朝，此守令不得人爾。"命工部即飭郡縣秋收起工。仍詔天下："凡水利當興者，有司即舉行，

修築固安孫家口及臨漳固塚堤岸。十六年，修築魏縣潰决堤岸。

永樂十七年，蕭山百姓説："境内河流與渠道四十五里，灌溉田地上萬頃，近年被淤塞。請求疏浚，仍然在錢清小江壩東面建立閘門，差不多就没有旱澇災害的憂慮。"山東新城百姓説："縣東鄭黄溝源出於淄川，下游堵塞，久雨積水妨害農業。陳家莊南有乾河，往上與護城河連接，往下通到烏江，請求疏通治理。"全都依從他們的主張。十八年，海寧各縣百姓説："潮水淹没海岸二千六百多丈，連及吴家等堤壩。"通政岳福也説："仁和、海寧之水毁壞長降等堤壩，沉没於海一千五百多丈。東岸赭山、巖門山、蜀山原先有海運之道，淤塞阻斷了很久，因此西岸潮水更加汹涌。請求使用軍隊和百姓來修築。"全都依從他們的建議。第二年，修築海寧等縣堤岸。

永樂二十一年，修築嘉定到松江被潮水冲毁的圩岸五千多丈、交阯順化衛潰决堤岸一百多丈。文水百姓説："文谷山常稔渠分流導引文谷河流，長三十多里，灌溉田地。現在，河流冲破堤防泄漏河水。"依從他們的奏請，治理這條河道。二十二年，修建臨海廣濟河閘門。

洪熙元年，修築黄巖靠近海邊的閘門和堤壩。比照永樂年初，增設府判一員，專門管理這件事。修築獻縣、饒陽恭儉堤及窯堤口。

宣德二年，浙江歸安知縣華嵩説："涇陽洪渠堰灌溉五縣田地八千四百多頃。洪武年間，長興侯耿炳文先後修築疏浚，没有多久，堤岸被毁壞。永樂年間，老人徐齡向朝廷建議，派遣官吏修築，正值營建宫室最終没有實施。請求專門命令大臣組織兵士協助治理。"依從他的建議。三年，修築灌縣都江等堰四十四處。臨海百姓説："胡巉各處閘門蓄水灌溉田地，近年來，閘門被毁壞，因此金鼇、大浦、湖淶、舉嶼等河道就都被堵塞，請求給予開通修築。"皇帝説："水利是緊急的事情，讓百姓自己告訴朝廷，這是地方官吏没有選到賢人擔任而已。"命令工部立刻敕令郡縣，秋收後開始動工。仍然詔令天下：

毋緩視。”

巡按江西御史許勝言：“南昌瑞河兩岸低窪，多良田。洪武間修築，水不爲患。比年水溢，岸圮二十餘處。豐城安沙繩灣圩岸三千六百餘丈，永樂間水冲，改修百三十餘丈。近者久雨，江漲堤壞。乞敕有司募夫修理。”中書舍人陸伯倫言：“常熟七浦塘東西百里，灌常熟、崑山田，歲租二十餘萬石。乞聽民自浚之。”皆詔可。

四年，修獻縣柳林口堤岸。潛江民言：“蚌湖、陽湖皆臨襄河，水漲岸决，害荆州三衛、荆門、江陵諸州縣官民屯田無算。乞發軍民築治。”從之。福清民言：“光賢里官民田百餘頃，堤障海水。堤壞久，田盡荒。永樂中，嘗命修治，迄今未舉，民不得耕。”帝責有司亟治，而諭尚書吴中嚴飭郡邑，陂池堤堰及時修浚，慢者治以罪。

五年，巡撫侍郎成均言：“海鹽去海二里，石嵌土岸二千四百餘丈，水嚙其石，皆已刓敝。議築新石於岸内，而存其舊者以爲外障。乞如洪武中令嘉、嚴、紹三府協夫舉工。”從之。

六年修瀏陽、廣濟諸縣堤堰，豐城西北臨江石堤及西南七圩壩，石首臨江三堤。浚餘姚舊河池。巡撫侍郎周忱言：“溧水永豐圩周圍八十餘里，環以丹陽、石臼諸湖。舊築埂壩，通陟門石塔，農甚利之。今頹敗，請葺治。”教諭唐敏言：“常熟耿涇塘，南接梅里，通昆承湖，北達大江。洪武中，浚以溉田。今壅阻，請疏導。”并從之。

“凡是水利應當興建的地方，有關部門即刻施行，不要延緩。”

巡按江西御史許勝說：“南昌瑞河兩岸低下，多有良田。洪武年間修築，河水不造成災難。近年來河水泛濫，堤岸倒塌二十多處。豐城安沙繩灣圩岸三千六百多丈，永樂年間被河水冲毁，改修一百三十多丈。近來久雨，江水泛濫堤岸冲壞。請求詔令主管官吏招募役夫進行修築治理。”中書舍人陸伯倫說：“常熟七浦塘東西相距一百里，灌溉常熟、崑山田地，每年租稅二十多萬石。請求允許百姓自行疏浚。”全都詔令許可。

宣德四年，修築獻縣柳林口堤岸。潛江百姓說：“蚌湖、陽湖都臨近襄河，洪水泛濫堤岸潰决，危害荆州三衛、荆門、江陵各州縣官府和百姓的屯田不可計算。請求派遣軍隊和百姓修築治理。”依從他們的請求。福清百姓說：“光賢里有官府和百姓的田地一百多頃，有堤防阻擋海水。堤防毁壞了很久，田地全部荒廢。永樂年間，曾經命令修築治理，到現在還没有施行，百姓不能耕種。”皇帝責令主管部門趕快治理，又詔令尚書吴中嚴厲敕令府縣，池塘堤壩及時修築疏浚，怠慢的人以罪懲處。

宣德五年，巡撫侍郎成均說：“海鹽距離海邊二里，用石頭鑲嵌土岸二千四百多丈，海水侵蝕土岸上的石頭，全都已經損壞。建議在土岸裏面修築新石堤，而保存其原來的土岸把它作爲外部屏障。請求像洪武年間那樣，命令嘉、嚴、紹三府協助役夫施工。”依從他的請求。

宣德六年，修築瀏陽、廣濟各縣堤壩水堰，以及豐城西北靠近江邊的石堤及西南的七圩壩，石首靠近江邊的三處堤防。疏浚餘姚原先的護城河。巡撫侍郎周忱說：“溧水永豐圩周圍八十多里，環繞丹陽、石臼各湖。原先修築堤壩，通到陟門石塔，對農業非常有利。現在已經垮塌毁壞，請求整治。”教諭唐敏說：“常熟耿涇塘，往南連接梅里，通到昆承湖，往北到達大江。洪武年間，疏浚來灌溉田地。現在已經堵塞，請求疏通。”全都依從他們的請求。

七年，修眉州新津通濟堰。堰水出彭山，分十六渠，溉田二萬五千餘畝。河東鹽運使言："鹽池近地姚暹河，流入五星湖轉黄流河，兩岸窪下。比歲雨溢水漲，冲至解州。浪益急，遂潰南岸，没民田三十餘里，鹽池護堤皆壞。復因下流涑水河高，壅淤逆流，姚暹以决。乞起民夫疏濬。"從之。

蘇州知府況鍾言："蘇、松、嘉、湖湖有六，曰太湖、龐山、陽城、沙湖、昆承、尚湖。永樂初，夏原吉浚導，今復淤。乞遣大臣疏浚。"乃命周忱與鍾治之。是歲，汾河驟溢，敗太原堤。鎮守都司李謙、巡按御史徐傑以便宜修治，然後馳奏。帝嘉獎之。

八年，葺湖廣偏橋衛高陂石洞，完縣南關舊河。復和州銅城堰閘。修安陽廣惠等渠，磁州滏陽河、五爪濟民渠。九年，修江陵枝江沿江堤岸。築薊州决岸。毁蘇、松民私築堤堰。十年，築海鹽潮决海塘千五百餘丈。主事沈中言："山陰西小江，上通金、嚴，下接三江海口，引諸暨、浦江、義烏諸湖水以通舟。江口近淤，宜築臨浦戚堰障諸湖水，俾仍出小江。"詔部覆奪。

正統元年，修吉安沿江堤。築海陽、登雲、都雲、步村等决堤。浚陝西西安灞橋河。二年築蠡縣王家等决口。修新會鸞臺山至瓦塘浦頽岸，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潛江、監利近江决堤。又修湖廣老龍堤，以爲漢水所潰也。三年，疏泰興順德鄉三渠，引湖溉田；潞州永禄等溝渠二十八道，通於漳河。四年，修容城杜村口堤。設正陽門外减水河，并疏城内溝渠。荆州民言："城西江

宣德七年，修築眉州新津通濟堰。堰水出於彭山，分爲十六條溝渠，灌溉田地二萬五千多畝。河東鹽運使説："鹽池附近的姚暹河，流入五星湖轉入黄流河，兩岸地勢低下。近年雨水過多洪水泛濫，冲到解州。波浪更加急速，於是冲破南岸，淹没百姓田地三十多里，鹽池護堤都被毁壞。又因下游涑水河河道高，致使河道淤塞河水倒流，姚暹因此潰决。請求徵發民工疏通。"依從他的主張。

蘇州知府況鍾説："蘇州、松江、嘉興、湖州有湖六處，叫做太湖、龐山、陽城、沙湖、昆承、尚湖。永樂初年，夏原吉疏通，現在又淤塞。請派遣大臣疏浚。"於是命令周忱與況鍾治理它。這年，汾河突然泛濫，毁壞太原堤防。鎮守都司李謙、巡按御史徐傑根據形勢進行修整治理，然後迅速上奏。皇帝嘉獎他們。

宣德八年，修整湖廣偏橋衛高處堤岸石洞，以及完縣南門舊河道。修復和州銅城堰閘門。修治安陽廣惠等渠道，磁州滏陽河、五爪濟民渠。九年，修築江陵枝江沿江堤岸。修築薊州潰决的堤岸。撤除蘇州、松江百姓私自修築的堤壩。十年，修築海鹽被潮水冲破的海岸一千五百多丈。主事沈中説："山陰西小江，往上通到金、嚴，往下連接三江入海口，導引諸暨、浦江、義烏各處湖水來通行船隻。江口近來被淤塞，應當修築臨浦戚堰來阻攔各處湖水，使其依然出於小江。"詔令工部審核定奪。

正統元年，修築吉安沿江堤岸。修築海陽、登雲、都雲、步村等潰决的堤岸。疏通陝西西安灞橋河。二年，修築蠡縣王家等决口。修築新會鸞臺山到瓦塘浦垮塌的堤岸，江陵、松滋、公安、石首、潛江、監利靠近長江的潰决河堤。又修築湖廣老龍堤，因爲堤是被漢水所冲破。三年，疏通泰興順德鄉三條溝渠，導引湖水灌溉田地；潞州永禄等溝渠二十八條，通流於漳河。四年，修築容城杜村口堤岸。建立正陽門外减水河，并且疏通城内溝渠。荆州百姓説："城西長江水高於城墻十多丈，如果久雨積水毁

水高城十餘丈，霖潦壞堤，水即灌城。請先事修治。"寧夏巡撫都御史金濂言："鎮有五渠，資以行溉，今明沙州七星、漢伯、石灰三渠久塞。請用夫四萬疏浚，溉蕪田千三百餘頃。"并從之。

五年，修太湖堤，海鹽海岸，南京上中下新河及濟川衛新江口防水堤，鄚縣、南宫諸堤。築順天、河間及容城杜村口、郎家口决堤。塞海寧蠣巖决堤口。浚鹽城伍祐、新興二場運河。初，溧水有鎮曰廣通，其西固城湖入大江，東則三塔堰河入太湖。中間相距十五里，洪武中鑿以通舟。縣地稍窪，而湖納寧國、廣德諸水，遇潦即溢，乃築壩於鎮以禦之，而堰水不能至壩下。是歲，改築壩於葉家橋。胭脂河者，溧水入秦淮道也。蘇、松船皆由以達，沙石壅塞，因并浚之。山陽涇河壩，上接漕河，下達鹽城，舊置絞關以通舟，歲久且敝，又恐盜泄水利，遂築塞河口。是歲，從民請，修壩并復絞關。

六年，造宣武門東城河南岸橋。修江米巷玉河橋及堤，并浚京城西南河。築豐城沙月諸河堤、蕪湖陶辛圩新埂。浚海寧官河及花塘河、硤石橋塘河，築瓦石堰二所。疏南京江洲，殺其水勢，以便修築塌岸。高郵知州韓簡言："官河上下二閘皆圮，河亦不通，且子嬰溝塞，减水陰洞閉，致旱澇無所濟。俱乞浚治。"詔部核實以行。

七年，修江西廣昌江岸、蕭山長山浦海塘、彭山通濟堰。築南京浦子口、大勝關堤，九江及武昌臨江塌岸。浚江陵、荆門、潜江淤沙三十餘里。八年，修蘭溪卸橋浦口堤，

壞堤岸，洪水立即灌於城中。請事先進行整治。"寧夏巡撫都御史金濂説："該鎮有五條渠道，用來供給實施灌溉，現在，明沙州七星、漢伯、石灰三條渠道長期堵塞。請使用役夫四萬人進行疏浚，可灌溉荒廢的田地一千三百多頃。"全部依從他們的主張。

正統五年，修築太湖堤岸，海鹽海岸，南京上中下新河及濟川衛新江口防水河堤，鄚縣、南宫各處堤岸。修築順天、河間及容城杜村口、郎家口潰决堤岸。堵塞海寧蠣巖潰决的堤口。疏浚鹽城伍祐、新興二處運輸河道。原先，溧水有鎮叫做廣通，其西邊的固城湖流入大江，東邊則是三塔堰河流入太湖。中間相距十五里，洪武年間，開通它來通行船隻。縣治地勢稍微低下，而湖容納寧國、廣德各河水，遇到大雨就泛濫，於是，在其鎮建築堤壩，用來防禦溢水的危害，但是，堰河水不能流到堤壩之下。這一年，在葉家橋改築堤壩。胭脂河，是溧水流入秦淮水道。蘇州、松江的船隻都經由這裏到達，沙石堵塞其道，因此一起疏通它。山陽涇河壩，往上連接漕河，往下到達鹽城，原先，建立絞關來通行船隻，年歲太久將要損壞，又擔心私自排放水利設施積蓄的水，於是堵塞河口。這一年，依從百姓的請求，修築堤壩，并且恢復絞關。

正統六年，修建宣武門東邊護城河南岸的橋梁。修築江米巷玉河橋以及堤防，并且疏通京城西南的河道。修築豐城沙月等河道堤防、蕪湖陶辛圩新堤。疏通海寧官河以及花塘河、硤石橋塘河，修築瓦石水壩二處。疏浚南京長江中的小洲，减緩其水勢，以便於修築潰塌堤岸。高郵知州韓簡説："官河上下二閘門都被毁壞，河道也不暢通，而且子嬰溝堵塞，减水暗洞閉塞不通，致使旱澇之時没有調濟功用。都請疏浚整治。"詔令工部核實以後施行。

正統七年，修築江西廣昌江邊堤岸、蕭山長山浦海邊堤防、彭山通濟堰。修築南京浦子口、大勝關堤防，九江及武昌臨近長江的潰塌的堤岸。疏通江陵、荆門、潜江淤積泥沙三十多里。八年，修築蘭溪卸橋浦口堤防，弋陽官家

弋陽官陂三所。浚南京城河。

九年，修德州耿家灣等堤岸、杞縣離溝堤。築容城杜村堤决口。易上虞菱湖土壩爲石閘。挑無錫里谷、蘇塘、華港、上村、李走馬塘諸河，東南接蘇州苑山湖塘，北通揚子江，西接新興河，引水灌田。浚杞縣牛墓岡舊河，武進太平、永興二河。疏海鹽永安河，茶市院新涇、陶涇塘諸河。都御史陳鎰言："朝邑多沙鹼，難耕。縣治洛河，與渭水通，請穿渠灌之。"新安民言："城南長溝河，西通徐、漕二水，東連雄縣直沽，沙土淤塞，請發丁夫疏浚。"海陽民蕭瑤言："縣有長溪，源出山麓，流抵海口，周袤潮郡，故登隆等都俱置溝通溉。惟隆津等都陸野絶水，歲旱無所賴。乞開溝如登隆。"長樂民劉彦梁言："嚴湖二十餘里，南接稠菴溪，西通倒流溪，可備旱溢。又有張塘涵、塘前涵、大塘涵、陳塘港，其利如嚴湖。乞令有司疏浚。"廣濟民言："縣與鄰邑黄梅，歲運糧三萬石於望牛墩。小車盤剥，不堪其勞。連城湖港廖家口有溝抵墩前，淤淺不能行船。請與黄梅合力浚通，以便水運。"并從之。

十一年，修洞庭湖堤。築登州河岸。浚通州金沙場八里河，以通運渠。任丘民言："凌城港去縣二十五里，内有定安橋河，北十八里通流，東七里沙塞。宜疏通與港相接，入直沽張家灣。"巡撫周忱言："應天、鎮江、太平、寧國諸府，舊有石臼等湖。其中溝港，歲辦魚課。其外平圩淺灘，聽民牧放孳畜、采掘菱藕，不許種耕。故山溪水漲，有所宣泄。近者富豪築圩田，遏湖水，每遇泛溢，害即及民，宜悉禁革。"并從之。

陂塘三處。疏通南京護城河。

正統九年，修築德州耿家灣等處堤岸、杞縣離溝堤岸。堵塞容城杜村堤岸决口。改上虞菱湖土壩爲石閘，挖通無錫里谷、蘇塘、華港、上村、李走馬塘各河道，往東南連接蘇州苑山湖塘，往北通到揚子江，往西連接新興河，導引河水灌溉田地。疏通杞縣牛墓岡舊河道，武進太平、永興二河。疏通海鹽永安河，茶市院新涇、陶涇塘等河道。都御史陳鎰説："朝邑多沙鹼之地，難於耕種。其縣治在洛河，與渭水相通，請求開通水渠灌注於其中。"新安百姓説："城南長溝河，往西通到徐、漕二水，往東連接雄縣直沽，被沙土淤塞，請派遣役夫疏通。"海陽百姓蕭瑤説："縣中有長溪，源出山脚，流到入海口，圍繞着潮郡，所以登隆等都全部設置溝渠通水灌溉。衹有隆津等都陸地田野没有水源，每年乾旱無所依賴。請求像登隆那樣開通溝渠。"長樂百姓劉彦梁説："嚴湖二十多里，往南連接稠菴溪，往西通到倒流溪，可以防備旱災和水災。又有張塘涵、塘前涵、大塘涵、陳塘港，它帶來的利益與嚴湖帶給百姓的利益一樣。請求命令主管部門疏浚。"廣濟百姓説："縣與鄰邑黄梅，每年運送軍糧三萬石到望牛墩。再用小車上下搬運，不能經受其勞苦。連城湖港廖家口有水溝通到望牛墩前，淤塞水淺，不能通行船隻。請求與黄梅共同出力疏通，以便於水運。"全都依從他們的請求。

正統十一年，修築洞庭湖堤岸。修築登州河岸。疏通通州金沙場八里河，使運輸渠道暢通。任丘百姓説："凌城港距離縣城二十五里，内有定安橋河，往北十八里通流水，往東七里被泥沙淤塞。應當疏通與港口連接，流入直沽張家灣。"巡撫周忱説："應天、鎮江、太平、寧國等府，原先有石臼等湖。其中溝渠小河，每年交納魚業賦税。外面平圩淺灘，聽任百姓放牧繁殖牲畜、采挖菱角蓮藕，不許耕種。所以溪溝洪水泛濫，有地方排放。近來，有錢有勢的人修築圩田，阻止湖水，每遇泛濫，危害就殃及百姓，應當全部禁止和撤除。"全都依從他們的建議。

十二年，疏平度州大灣口河道，荆州公安門外河，以便公安、石首諸縣輸納。浙江聽選官王信言："紹興東小江，南通諸暨七十二湖，西通錢塘江。近爲潮水涌塞，江與田平，舟不能行，久雨水溢，鄰田輒受其害。乞發丁夫疏浚。"從之。

十三年，築寧夏漢、唐壩决口。疏山西涑水河、南海縣通海泉源。鑿宣府城濠，引城北山水入南城大河。湖廣五開衛言："衛與苗接，山路峻險。去衛三十里有水通靖州江，亂石沙灘，請疏以便輸運。"雲南鄧川州言："本州民田與大理衛屯田接壤湖畔，每歲雨水沙土壅淤，禾苗淹没。乞命州衛軍民疏治。"并從之。

十四年，浚南海潘埇堤岸，置水閘。和州民言："州有姥鎮河，上通麻、澧二湖，下接牛屯大河，長七十里許，廣八丈。又有張家溝，連銅城閘，通大江，長減姥鎮之半，廣如之，灌溉降福等七十餘圩及南京諸衛屯田。近年河潰閘圮，率皆淤塞。請興役疏浚，仍於姥鎮、豐山嘴、葉公坡各建閘以備旱潦。"從之。

景泰元年，築丹陽甘露等壩。二年，修玉河東西堤。浚安定門東城河，永嘉三十六都河，常熟顧新塘，南至當湖，北至揚子江。三年，修泰和信豐堤。築延安、綏德决河，綿州西岔河通江堤岸。浚常熟七浦塘，劍州海子。疏孟瀆河浜涇十一。工部言："海鹽石塘十八里，潮水冲决，浮土修築，不能久。"詔别築石塘捍之。

四年，浚江陰順塘河十餘里，東接永利倉大河，西通夏港及揚子江。雲南總兵官沐璘言："城東有水南流，源發邵甸，會九十九泉爲一，

正統十二年，疏通平度州大灣口河道，荆州公安城門外河道，以便於公安、石首各縣繳納糧食。浙江聽選官王信説："紹興東小江，往南通到諸暨七十二湖，往西通到錢塘江。近來被潮水涌來充塞，江水與田地齊平，船不能通行，久雨河水泛濫，相鄰的田地便遭受其害。請派遣役夫疏浚。"依從他的請求。

正統十三年，堵塞寧夏漢、唐攔河壩决口。疏通山西涑水河、南海縣通海泉源頭。開鑿宣府護城河，導引城北山水流入南城大河。湖廣五開衛説："衛與苗地相連，山路陡峭險峻。離衛三十里有河流通到靖州江，亂石沙灘，請求疏通以便利於運輸。"雲南鄧川州説："本州百姓田地與大理衛屯田在湖畔接壤，每年雨水冲刷泥沙淤積，禾苗被淹没。請命令州衛駐軍和百姓進行疏浚治理。"全都依從他們的意見。

正統十四年，疏浚南海潘埇堤岸，建立攔水閘門。和州百姓説："州内有姥鎮河，往上通到麻、澧二湖，往下連接牛屯大河，長七十里左右，寬八丈。又有張家溝，連接銅城閘，通到大江，長度是姥鎮河的一半，寬與其相同，灌溉降福等七十多處圩田及南京各駐軍屯田。近年，河堤潰决閘門毁壞，大都被淤塞。請求興起工役進行疏浚，仍然在姥鎮、豐山嘴、葉公坡各處建立閘門來防備旱澇災害。"依從他的建議。

景泰元年，修築丹陽甘露等攔河壩。二年，修築玉河東西兩岸河堤。疏通安定門東城河道，以及永嘉三十六都河道，常熟顧新塘，往南到達當湖，往北到達揚子江。三年，修築泰和信豐堤。堵塞延安、綏德潰决河口，綿州西岔河通到江邊的堤岸。疏浚常熟七浦塘，劍州海子。疏通孟瀆河小河溝十一處。工部説："海鹽石堤十八里，被潮水冲破，用疏鬆的細土修築，不能持久。"下詔另外修築石堤來護衛它。

景泰四年，疏浚江陰順塘河十多里，往東連接永利倉大河，往西通到夏港及揚子江。雲南總兵官沐璘説："城東有水往南流，水源發端於邵甸，匯合九十九條泉水爲一河，到達松花壩分

抵松花壩分爲二支：一繞金馬山麓，入滇池；一從黑窯村流至雲澤橋，亦入滇池。舊於下流築堰，溉軍民田數十萬頃，霖潦無所泄。請令受利之家，自造石閘，啓閉以時。"報可。五年，疏靈寶黎園莊渠，通鴻爐澗，溉田萬頃。六年，浚華容杜預渠，通運船入江，避洞庭險。修容城白溝河杜村口、固安楊家等口决堤。

爲二支河：一支環繞金馬山山脚，流入滇池；一支從黑窯村流到雲澤橋，也流入滇池。原先在下游修築攔河堰，灌溉軍隊和百姓的田地數十萬頃，久雨積水没有地方排放。請讓受到利益的人家，自己建造石閘門，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報告得到許可。五年，疏通靈寶黎園莊渠，通到鴻爐澗，灌溉田地上萬頃。六年，疏通華容杜預渠，通運輸船隻進入長江，避開洞庭的危險。修築容城白溝河杜村口、固安楊家等河口的潰決堤岸。

七年，尚書孫原貞言："杭州西湖舊有二閘，近皆傾圮，湖遂淤塞。按宋蘇軾云：'杭本江海故地，水泉鹹苦。自唐李泌引湖水入城爲六井，然後井邑日富，不可許人佃種。'周淙亦言：'西湖貴深闊。'因招兵二百，專一撈湖。其後，豪户復請佃，湖日益填塞，大旱水涸。詔郡守趙與憲開浚，茭荷茭蕩悉去，杭民以利。此前代經理西湖大略也。其後，勢豪侵占無已，湖小淺狹，閘石毁壞。今民田無灌溉資，官河亦澀阻。乞敕有司興浚，禁侵占以利軍民。"從之。

景泰七年，尚書孫原貞説："杭州西湖原來有兩座閘門，近來全都倒塌，湖於是淤塞。按宋朝蘇軾説：'杭州本來就是江海故地，泉水鹹苦。自從唐李泌導引湖水流入城内爲六處水井，然後，城鄉一天天富裕，不准許人們租種。'周淙也説：'西湖的可貴在於水深湖寬。'於是，招集兵士二百人，專門撈取湖中淤泥。這以後，有錢有勢的人家又請求租種，其湖一天天更加淤塞，遇到大旱湖水乾涸。詔令郡守趙與憲開挖疏浚，其中菱角、蓮藕、茭白全部除去，杭州百姓因此而獲利。這是前代人治理西湖的大致辦法。這以後，被有錢有勢的人侵占不停，其湖變小水淺狹窄，石閘門被毁壞。現在，百姓田地無法提供灌溉，官府的河道也不通暢。請敕令有關部門發動疏浚，嚴禁侵占以有利於軍隊和百姓。"依從他的意見。

天順二年，修彭縣萬工堰，灌田千餘頃。五年，僉事李觀言："涇水出涇陽仲山谷，道高陵，至櫟陽入渭，袤二百里。漢開渠溉田，宋、元俱設官主之。今雖有瓠口鄭、白二渠，而堤堰摧决，溝洫壅潴，民弗蒙利。"乃命有司浚之。

天順二年，修築彭縣萬工堰，灌溉田地一千多頃。五年，僉事李觀説："涇水出於涇陽仲山谷，經過高陵，到達櫟陽流入渭河，南北相距二百里。漢朝開通溝渠灌溉田地，宋、元二朝都設立官員掌管這事。現在雖然有瓠口鄭、白二溝渠，然而堤壩被毁壞，田間水道被堵塞，百姓不能蒙受利益。"於是命令主管官吏疏通它。

八年，永平民言："漆河繞城西南流入海，城趾皆石，故水不能决。其餘則沙土易潰，前人於東北築土堤，西南甓岸。今歲久日塌，宜作堤於東流，横以激之，使合西流，庶無蕩析患。"都御史項忠言："涇陽之瓠

天順八年，永平百姓説："漆河環繞城墻西南流入大海，城墻地基都是石頭，所以，河水不能使其潰决。其餘則是沙土容易潰决，前人在其東北修築土堤，西南修築磚石堤岸。現在，時間久了一天天垮塌，應當在向東的水流修築堤防，横向來阻攔水流，使其匯合向西的水流，差不多

口鄭、白二渠，引涇水溉田數萬頃，至元猶溉八千頃。其後，渠日淺，利因以廢。宣德初，遣官修鑿，畝收四三石。無何復塞，渠旁之田，遇旱爲赤地。涇陽、醴泉、三原、高陵皆患苦之。昨請於涇水上源龍潭左側疏浚，訖舊渠口，尋以詔例停止。今宜畢其役。西安城西井泉鹹苦，飲者輒病。龍首渠引水七十里，修築不易，且利止及城東。西南皂河去城一舍許，可鑿，令引水與龍首渠會，則居民盡利。"邳州知州孟琳言："榆行諸社俱臨沂河，久雨岸崩二十八處，低田盡淹。乞與修築。"并從之。

就没有了蕩滌離析的災難。"都御史項忠說："涇陽的瓠口鄭、白二渠道，導引涇水灌溉田地幾萬頃，到元朝時還灌溉八千頃。這以後，渠道一天天變淺，有利條件因此而廢棄。宣德初年，派遣官吏修治開通，每畝收糧三四石。没有多久又被堵塞，渠道兩旁的田地，遇到乾旱就變爲赤地。涇陽、醴泉、三原、高陵全都受其災患。過去，請求在涇水上游源頭龍潭左側進行疏浚，直到舊渠口，不久，皇帝詔令全部停止。現在應當完成其工役。西安城西井下泉水既鹹又苦，飲用此水的人就生病。龍首渠引水七十里，修築很不容易，并且，有利之處衹到達城東。西南的皂河距城三十里左右，可以鑿通，讓引來的水與龍首渠匯合，那麽，居住在周圍的百姓全都獲得好處。"邳州知州孟琳說："榆行各社全都靠近沂河，長時間下雨使堤岸毁壞二十八處，低處田地全被淹没。請求給予修築。"全都依從他們的請求。

成化二年，修壽州安豐塘。四年，疏石州城河。六年修平湖周家涇及獨山海塘。七年，潮决錢塘江岸及山陰、會稽、蕭山、上虞，乍浦、瀝海二所，錢清諸場。命侍郎李顒修築。八年，堤襄陽决岸。十年，廷臣會議，江浦北城圩古溝，北通滁河浦子口；城東黑水泉古溝，南入大江。二溝相望，岡壠中截。宜鑿通成河，旱引澇泄。從之。

成化二年，修築壽州安豐塘。四年，疏通石州護城河。六年，修築平湖周家涇及獨山海岸。七年，潮水冲决錢塘江堤岸及山陰、會稽、蕭山、上虞等地，和乍浦、瀝海二所，以及錢清各場。命令侍郎李顒進行修築。八年，在襄陽潰决河岸築堤。十年，朝廷大臣會合商議，江浦城北圩舊溝渠，往北通到滁河浦子口；城東黑水泉舊溝渠，往南流入大江。兩條溝渠相對，山岡從中攔截。應當開通成爲河道，旱時引水灌注，澇時開閘排放。依從他的主張。

十一年，浚杭州錢塘門故渠，左屬湧金門，建橋閘以蓄湖水。巡撫都御史牟俸言："山東小清河，上接濟南趵突諸泉，下通樂安沿海高家港鹽場。大清河，上接東平坎河諸泉，下通濱州海豐、利津，沿海富國鹽場。淤塞，苦盤剥，雨水又患淹没。勸農參政唐瀍浚河造閘，請令兼治水利。"詔可。

成化十一年，疏浚杭州錢塘門舊渠道，往左連接湧金門，建立橋閘來蓄積湖水。巡撫都御史牟俸說："山東小清河，往上連接濟南趵突各處泉水，往下通到樂安海邊高家港鹽場。大清河，往上連接東平坎河各處泉水，往下通到濱州海豐、利津，海邊富國鹽場。河道淤塞，苦於搬運裝卸，又擔憂下雨被水淹没。勸農參政唐瀍疏通河道建立閘門，請命令他同時整治水利工程。"詔令許可。

十二年，巡按御史許進言："河西十五衛，東起莊浪，西抵肅州，綿

成化十二年，巡按御史許進說："河西十五衛，東起於莊浪，西到肅州，連綿不斷將近二千

亘幾二千里，所資水利多奪於勢豪。宜設官專理。”詔屯田僉事兼之。

十四年，俸言：“直隸蘇、松與浙西各府，頻年旱澇，緣周環太湖，乃東南最窪地，而蘇、松尤最下之冲。故每逢積雨，衆水奔潰，湖泖漲漫，淹没無際。按太湖即古震澤，上納嘉、湖、宣、歙諸州之水，下通婁、東、吴淞三江之流，東江今不復見，婁、淞入海故迹具存。其地勢與常熟福山、白茆二塘俱能導太湖入江海，使民無墊溺，而土可耕種，歷代開浚具有成法。本朝亦常命官修治，不得其要。而濱湖豪家盡將淤灘栽蒔爲利。治水官不悉利害，率於泄處置石梁，壅土爲道，或慮盜船往來，則釘木爲栅。以致水道堙塞，公私交病。請擇大臣深知水利者專理之，設提督水利分司一員隨時修理，則水勢疏通，東南厚利也。”帝即令俸兼領水利，聽所浚築。功成，乃專設分司。

十五年，修南京内外河道。十八年，浚雲南東西二溝，自松華壩黑龍潭抵西南柳壩南村，灌田數萬頃。修居庸關水關、城券及隘口水門四十九，樓鋪、墩臺百二。二十年，修嘉興等六府海田堤岸，特選京堂官往督之。二十二年，浚南京中下二新河。

弘治三年，從巡撫都御史丘鼐言，設官專領灌縣都江堰。六年敕撫民參政朱瑄浚河南伊、洛，彰德高平、萬金，懷慶廣濟，南陽召公等渠，汝寧桃陂等堰。

七年浚南京天、潮二河，備軍衛屯田水利。七月，命侍郎徐貫與都

里，所憑藉的水利設施多數被有錢有勢的人所强占。應當設置官吏專門進行治理。”詔令屯田僉事兼管這件事。

成化十四年，牟俸説：“直隸蘇州、松江與浙西各府，連年旱澇，因爲四周環繞太湖，是東南最低下的地方，而且，蘇州、松江更是最低下的地方。所以每次遭逢久雨，衆水奔流冲破堤防，湖泊上漲泛濫，淹没的土地無邊無際。按，太湖就是原先的震澤，往上容納嘉、湖、宣、歙各州之河水，往下通到婁、東、吴淞三江之水，東江現在不能再見到，婁江、吴淞江流入大海的故道都還存在。其地勢與常熟福山、白茆二塘都能導引太湖水流入大江大海，使百姓不再淹没在水中，而且土地可以耕種，歷代開掘疏浚都有現成的辦法。本朝也常常命令官吏修建治理，但没有得到治理的關鍵。而靠近湖邊有錢有勢的人家完全把淤積成的灘地用來栽種謀取利益。治水官吏不知道利與害，都在排水處建立石橋，堆積泥土成爲道路，有的擔心盜賊的船隻往來，就用木條釘成栅欄。因此導致水道堵塞，公家和私人同時受害。請求選擇大臣中深知水利的人專門治理它，設立提督水利分司一員隨時修建治理，則水勢疏通，東南多有利。”皇帝就命令牟俸兼任治理水利之職，聽憑疏浚修築。工程完成，就專門設立分司。

成化十五年，修築南京内外河道。十八年，疏浚雲南東西二溝，從松華壩黑龍潭到西南柳壩南村，灌溉田地幾萬頃。修築居庸關水關、城門拱券及隘口水門四十九處，樓鋪、墩臺一百零二處。二十年，修築嘉興等六府海田堤岸，特地派遣京堂官前往督促這件事。二十二年，疏通南京中下二新河。

弘治三年，依從巡撫都御史丘鼐的計策，設立官職專門治理灌縣都江堰。六年，敕令撫民參政朱瑄疏通河南伊河、洛河，彰德高平、萬金，懷慶廣濟，南陽召公等渠道，汝寧桃陂等水堰。

弘治七年，疏浚南京天、潮二河，滿足衛所屯田水利。七月，命令侍郎徐貫與都御史何鑑

御史何鑑經理浙西水利。明年四月告成。貫初奉命，奏以主事祝萃自隨。萃乘小舟究悉源委。貫乃令蘇州通判張旻疏各河港水，潴之大壩。旋開白茆港沙面，乘潮退，决大壩水冲激之，沙泥刷盡。潮水蕩激，日益闊深，水達海無阻。又令浙江參政周季麟修嘉興舊堤三十餘里，易之以石，增繕湖州長興堤岸七十餘里。貫乃上言："東南財賦所出，而水患爲多。永樂初，命夏原吉疏浚。時以吴淞江灎沙浮蕩，未克施工。迨今九十餘年，港浦愈塞。臣督官行視，浚吴江長橋，導太湖散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泖。復開吴淞江并大石、趙屯等浦，泄澱山湖水，由吴淞江以達於海。開白茆港白魚洪、鲇魚口，泄昆承湖水，由白茆港以注於江。開斜堰、七舖、鹽鐵等塘，泄陽城湖水，由七丫港以達於海。下流疏通，不復壅塞。乃開湖州之漊涇，泄西湖、天目、安吉諸山之水，自西南入於太湖。開常州之百瀆，泄溧陽、鎮江、練湖之水，自西北入於太湖。又開諸陡門，泄漕河之水，由江陰以入於大江。上流亦通，不復堙滯。"是役也，修浚河、港、涇、瀆、湖、塘、陡門、堤岸百三十五道，役夫二十餘萬，祝萃之功多焉。

治理浙西水利。第二年四月宣告成功。徐貫剛剛接受使命時，奏請令主事祝萃跟隨自己。祝萃乘着小船探求瞭解水的源委。徐貫然後命令蘇州通判張旻疏通各河港之水，蓄積於大壩。隨即開挖白茆港浮沙，趁潮水退落，打開大壩之水冲擊它，泥沙被冲刷乾净。潮水震蕩冲擊，一天天加寬加深，河水達於大海不受阻礙。又命令浙江參政周季麟修築嘉興舊堤三十多里，用石堤代替土堤，增修湖州長興堤岸七十多里。徐貫於是上奏説："東南是財賦徵收所出之地，然而水災太多。永樂初年，命令夏原吉疏浚。當時，因爲吴淞江浮沙流動，不能施工。到現在九十多年，河港溝渠更加堵塞。臣監督官吏巡行視察，疏通吴江長橋，導引太湖分散流入澱山、陽城、昆承等湖蕩。又開通吴淞江同大石、趙屯等溝渠，排放澱山湖湖水，經由吴淞江然後到達大海。開通白茆港白魚洪、鲇魚口，排放昆承湖湖水，經由白茆港然後灌注到大江。開通斜堰、七舖、鹽鐵等池塘，排放陽城湖湖水，經由七丫港然後到達大海。下游疏通，不再堵塞。於是，開通湖州的漊涇，排放西湖、天目、安吉各山之水，從西南流入太湖。開通常州的百瀆，排放溧陽、鎮江、練湖之水，從西北流入太湖。又打開各陡門，排放漕河之水，經由江陰然後流入大江。上游也暢通，不再堵塞滯留。"這次工程，修建和疏通河、港、涇、瀆、湖、塘、陡門、堤岸一百三十五道，使用民夫二十多萬，祝萃的功勞大啊。

巡撫都御史王珣言："寧夏古渠三道，東漢、中唐并通。惟西一渠傍山，長三百餘里，廣二十餘丈，兩岸危峻，漢、唐舊迹俱堙。宜發卒浚鑿，引水下流。即以土築東岸，建營堡屯兵以遏寇冲。請帑銀三萬兩，并靈州六年鹽課，以給其費。"又請於靈州金積山河口，開渠灌田，給軍民佃種。并從之。

巡撫都御史王珣説："寧夏往昔有水渠三道，東漢、中唐全都暢通。衹有西邊一道水渠傍着大山，長三百多里，寬二十多丈，兩岸危險高峻，漢、唐舊迹全被淹没。應當派遣兵士疏通，引水下流。即用泥土修築東岸，建造營堡駐扎軍隊來防止盜賊侵犯。請支庫銀三萬兩，以及靈州六年的鹽税，用來供給其耗費。"又請求在靈州金積山河口，開通水渠灌溉田地，給予軍隊和百姓租種。全都依從他們的請求。

十八年，修築常熟塘壩，自尚湖

弘治十八年，修築常熟堤壩，從尚湖口到長

口抵江，及黄、泗等浦，新莊等沙三十餘處。浚杭州西湖。

江，及黄、泗等浦，新莊等沙灘三十多處。疏浚杭州西湖。

正德七年，修廣平滏陽河口堤岸。十四年，浚南京新江口右河。十五年，御史成英言："應天等衛屯田在江北滁、和、六合者，地勢低，屢爲水敗。從金城港抵濁河達烏江三十餘里，因舊迹浚之，則水勢泄而屯田利。"詔可。

正德七年，修築廣平滏陽河口堤岸。十四年，疏浚南京新江口右邊河道。十五年，御史成英説："應天等衛屯田在長江北邊的滁、和、六合等縣，地勢低下，多次被洪水毁壞。從金城港至濁河到達烏江三十多里，順着舊河道疏浚它，那麽水勢就能排放而屯田有利。"詔令許可。

嘉靖元年，築浚東鹿、肥鄉、獻、魏堤渠。初，蘇、松水道盡爲勢家所據。巡撫李充嗣畫水爲井地，示開鑿法，户占一區，計工刻日。造浚川爬，用巨筏數百，曳木齒，隨潮進退，擊汰泥沙。置小艇百餘，尾鐵帚以導之。浚故道，穿新渠，巨浦支流，罔不灌注。帝嘉其勞，賚以銀幣。二年，修德勝門東、朝陽門北城垣河道，築儀真、江都官塘五區。

嘉靖元年，修築疏浚東鹿、肥鄉、獻、魏的堤防和溝渠。原來，蘇州、松江的水道全被有錢有勢的人家所占據。巡撫李充嗣將水道劃分成井田一樣的地區，告示開通的辦法，每户人家占據一個地區，計算工作量限定時間。製造浚川爬，用巨大木筏幾百個，拖着木齒，隨着潮水進退，敲打除去泥沙。購置小船一百多隻，船尾安裝鐵掃帚來疏浚它。疏通舊河道，開通新水渠，大的水溝支流，無不使水灌注。皇帝嘉獎他的功勞，用銀兩綵帛賜予他。二年，修建德勝門東、朝陽門北城墻護城河河道，修築儀真、江都官塘五處。

十年，工部郎中陸時雍言："良鄉盧溝河，涿州琉璃、胡良二河，新城、雄縣白溝河，河間沙河，青縣滹沱河，下流皆淤。宜以時浚，使達於海。"詔巡撫議之。

嘉靖十年，工部郎中陸時雍説："良鄉盧溝河，涿州琉璃、胡良二河，新城、雄縣白溝河，河間沙河，青縣滹沱河，下游全都淤塞。應當按季節疏浚，使通達大海。"詔令巡撫商議這件事情。

十一年，太僕卿何棟勘畿封河患有二。一論滹沱河。其一言："真定鴨、沙、磁三河，俱發源五臺。會諸支水，抵唐河蔺家圈，合流入河間。東南經任丘、霸州、天津入海，此故道也。河間東南高，東北下，故水决蔺家口，而肅寧、新安皆罹其害。宜築决口，浚故道。涿州胡良河，自拒馬分流，至州東入渾河。良鄉琉璃河，發源磁家務，潛入地中，至良鄉東入渾河。比者渾河壅塞，二河不流。然下流淤沙僅四五里，請亟浚之。"部覆允行。

十一年，太僕卿何棟勘測京畿内河水造成的災害有二。一是評論滹沱河。其中之一説："真定的鴨、沙、磁三河，都發源於五臺山。匯合各支流，到達唐河蔺家圈，匯合流入河間。往東南經過任丘、霸州、天津流入大海，這是故道。河間東南高，東北低，所以河水冲破蔺家口，因此，肅寧、新安都遭受其災禍。應當填塞决口，疏浚故道。涿州胡良河，從拒馬分流，到州東流入渾河。良鄉琉璃河，發源於磁家務，成暗流入地中，到良鄉往東流入渾河。近來渾河堵塞，二河之水不流。然而，下游淤積的泥沙祇有四五里，請求趕快疏浚它。"工部回覆允許施行。

郎中徐元祉受命振灾，上言："河本以泄水，今反下壅；淀本以潴水，今反上溢。故畿輔常苦水，順天利害相半，真定利多於害，保定害多於利，河間全受其害。弘、正間，嘗築長堤，排决口，旋即潰敗。今惟疏浚可施，其策凡六。一浚本河，俾河身寬邃。九河自山西來者，南合滹沱而不侵真定諸郡，北合白溝而不侵保定諸郡。此第一義也。一浚支河。令九河之流，經大清河，從紫城口入；經文都村，從涅槃口入；經白洋淀，從藺家口入；經章哥窪，從楊村河入。直遂以納細流，水力分矣。一浚决河。九河安流時，本支二河可受，遇漲則岸口四冲。宜每冲量存一口，復浚令合成一渠，以殺湍急，備淫溢。一浚淀河。令淀淀相通，達於本支二河，使下有所泄。一浚淤河。九河東逝，悉由故道，高者下，下者通。占據曲防者，抵罪。一浚下河。九河一出青縣，一出丁字沽，二流相匯於苑家口。故施工必自苑家口始，漸有成效，然後次第舉行，庶減諸郡水害。"帝嘉納之。

郎中徐元祉接受使命賑濟災民，上奏説："河道本來是用來排放河水，現在反而堵塞；湖泊本來是用來蓄積湖水，現在反而向上泛濫。所以，京都附近常常苦於水災，順天水帶來的利與害各占一半，到真定則利多於害，保定害多於利，河間全受其害。弘治、正德年間，曾經修築長堤，消除决口，隨即潰堤毁壞。現在，衹有疏浚可以施行，其辦法有六條。一是疏通河幹，使河床寬闊深邃。九河從山西來的，往南匯合滹沱而不侵犯真定各郡，往北匯合白溝而不侵犯保定各郡。這是首要的辦法。二是疏浚支河。使九河之水，經過大清河，從紫城口流入；經過文都村，從涅槃口流入；經過白洋淀，從藺家口流入；經過章哥窪，從楊村河流入。直的通道用來容納細小水流，水力就分散了。三是疏浚潰决河道。九河安静流動之時，主流支流可以容納，遇到漲水，堤岸河口就遭受四方冲擊。應當在每一冲擊之地酌量保留一個河口，再疏浚使其合成爲一條水渠，用來减緩湍急的水流，防止泛濫。四是疏浚淺水湖泊。讓湖泊與湖泊相通，到達主流和支流，使下游有地方排放。五是疏浚淤塞河道。九河往東奔流，全部經由故道，高的地方使其低下，低下之處使其暢通。占據并亂設堤防的人，應受到相應的懲罰。六是疏浚下游河道。九河一出青縣，一出丁字沽，二流互相環繞於苑家口。所以，施工必須從苑家口開始，漸漸地就有成效，然後依次施行，也許可以减輕各郡的水害。"皇帝贊許并采納他的主張。

明年，香河郭家莊自開新河一道，長百七十丈，闊五十丈，近舊河十里餘。詔河官亟繕治。

第二年，香河郭家莊自開新河一道，長一百七十丈，寬五十丈，靠近舊河十里多。詔令治河官吏趕快整治。

十三年，巡撫都御史周金言："藺家圈决口，塞之則東溢，病河間；不塞則東流漸淤，病保定。宜存决口而浚廣新河，使水東北平流，無壅涸患。"從之。

嘉靖十三年，巡撫都御史周金説："藺家圈决口，堵塞它就往東泛濫，危害河間；不堵塞就往東流而逐漸淤塞，危害保定。應當保留决口然後挖寬新河，使河水往東北平穩流行，没有堵塞乾涸的災害。"依從他的主張。

二十四年，浚南京後湖。初，胡體乾按吴，以松江泛溢，進六策：曰開川，曰浚湖，曰殺上流之勢，曰

嘉靖二十四年，疏通南京後湖。原先，胡體乾巡按吴江，因爲松江泛濫，進獻六種治理辦法：叫做開通河道、疏浚湖底、削减上游的水

決下流之壅，曰排潮漲之沙，曰立治田之規。是年，吕光洵按吴，復奏蘇、松水利五事：

一曰廣疏浚以備瀦泄。三吴澤國，西南受太湖諸澤，水勢尤卑。東北際海，岡隴之地，視西南特高。高苦旱，卑苦澇。昔人於下流疏爲塘浦，導諸湖水北入江，東入海，又引江潮流衍於岡隴外。瀦泄有法，水旱無患。比來縱浦橫塘，多堙不治，惟黄浦、劉河二江頗通。然太湖之水源多勢盛，二江不足以泄之。岡隴支河又多壅絶，無以資灌溉。於是高下俱病，歲常告灾。宜先度要害，於澱山等茭蘆地，導太湖水散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吴淞江及大石、趙屯等浦，泄澱山之水以達於海。浚白茆、鮎魚諸口，泄昆承之水以注於江。開七浦、鹽鐵等塘，泄陽城之水以達於江。又導田間之水，悉入小浦，以納大浦，使流者皆有所歸，瀦者皆有所泄。則下流之地治，而澇無所憂矣。乃浚艾祁、通波以溉青浦，浚顧浦、吴塘以溉嘉定，浚大瓦等浦以溉崑山之東，浚許浦等塘以溉常熟之北，浚臧村等港以溉金壇，浚澡港等河以溉武進。凡隴岡支河堙塞不治者，皆浚之深廣，使復其舊。則上流之地亦治，而旱無所憂矣。此三吴水利之經也。

一曰修圩岸以固横流。蘇、松、常、鎮東南下流，而蘇、松又常、鎮下流，易瀦難泄。雖導河浚浦引注江海，而秋霖

勢、開通下游的水道、排除潮水泛濫時淤積的泥沙、建立治理田地的法度。這年，吕光洵巡按吴江，又上奏蘇州、松江水利工程五件事：

一是廣泛疏浚，以預備蓄水和排水。三吴是水鄉之地，西南容納太湖各湖澤，水勢尤其低下。東北靠近大海，岡隴之地，比照西南特别高。地勢高苦於乾旱，地勢低苦於水澇。從前，人們在下游開挖成池塘溝渠，導引各湖水往北流入長江，往東流入大海，又導引入江潮水廣泛流布於岡隴之外。蓄水排水有法度，發生水災旱災没有憂慮。近來，縱横的溝渠池塘，多被堵塞不去修治，祇有黄浦、劉河二江很暢通。然而，太湖之水水源多水勢盛大，二江不能滿足於排放它。岡隴支河又多被堵塞斷流，不能用來供給灌溉。於是，地勢高和地勢低都受害，每年經常報告災禍。應當首先測量關鍵之處，在澱山等茭白蘆葦之地，導引太湖水分散流入陽城、昆承、三泖等湖。又開通吴淞江及大石、趙屯等溝渠，排放澱山之水使到達大海。疏通白茆、鮎魚各河口，排放昆承的水使灌注於大江。開通七浦、鹽鐵等水塘，排放陽城之水使到達大江。又導引田間之水，全部流入小溝渠，然後引入大溝渠，使流動的水都有地方歸依，蓄積的水都有地方排放。那麼下游之地得到治理，水澇發生也用不着憂慮了。於是，疏浚艾祁、通波以便灌溉青浦，疏浚顧浦、吴塘以便灌溉嘉定，疏浚大瓦等溝渠以便灌溉崑山之東，疏浚許浦等水塘以便灌溉常熟之北，疏浚臧村等港汊以便灌溉金壇，疏浚澡港等河道以便灌溉武進。凡是岡隴支河被堵塞没有修治的地方，都把它挖深加寬，使恢復其原先的水道。那麼上游之地也得到治理，乾旱發生也用不着憂慮了。這是三吴水利工程的根本途徑。

二是修築圩岸，用來阻塞泛濫之水。蘇州、松江、常熟、鎮江處於東南下游，而蘇州、松江又處於常熟、鎮江下游，水流容易聚積難以排放。雖然疏浚河道和溝渠引水灌

泛漲，風濤相薄，則河浦之水逆行田間，冲嚙爲患。宋轉運使王純臣嘗令蘇、湖作田塍禦水，民甚便之。司農丞郟亶亦云："治河以治田爲本。"故老皆云，前二三十年，民間足食，因餘力治圩岸，田益完美。近皆空乏，無暇修繕，故田圩漸壞，歲多水灾。合敕所在官司專治圩岸。岸高則田自固，雖有霖潦不能爲害。且足制諸湖之水咸歸河浦中，則不待决泄，自然湍流。而岡隴之地，亦因江水稍高，又得畝引以資灌溉，不特利於低田而已。

注於江海，然而，秋天霖雨河水泛濫，風浪相搏擊，則河渠之水逆流於田間，冲擊侵蝕造成災難。宋轉運使王純臣曾經令蘇州、湖州百姓修築田埂抵擋洪水，百姓感到非常有利。司農丞郟亶也説："治理河道應把治理田地作爲根本。"年老的人都説，前二三十年，百姓有充足的糧食，以餘力來治理圩岸，田地更加完美。近來，全都空虛匱乏，没有空閑進行修治，所以水田圩岸漸漸毁壞，每年多遭受水災。應敕令地方主管官吏專門治理圩岸。圩岸高水田自然就會鞏固，即使有霖雨水澇也不會造成災害。而且，足以控制各湖之水全部回到河渠之中，則還没有潰决排泄，自然會水流湍急。然而，岡隴之地，也因爲江水稍微高於它，又得按田地引水用來供給灌溉，不衹是有利於低處田地而已。

一曰復板閘以防淤澱。河浦之水皆自平原流入江海，水慢潮急，以故沙隨浪涌，其勢易淤。昔人權其便宜，去江海十里許夾流爲閘，隨潮啓閉，以禦淤沙。歲旱則長閉以蓄其流，歲潦則長啓以宣其溢，所謂置閘有三利，蓋謂此也。近多堙塞，惟常熟福山閘尚存。故老以爲河浦入海之地，誠皆置閘，自可歷久不壅。

三是恢復板閘，用來防止淤積。河渠之水都從平原流入江海，河水緩慢潮水急速，所以，泥沙隨着波浪涌來，其勢容易淤積。從前，人們根據具體情况，在距江海十里左右夾河建造閘門，隨着潮水漲落而開關，以防禦淤積泥沙。當年歲乾旱就長期關閉以便蓄積水流，當年歲水澇就長期開啓以便排放多餘的水，人們所説的建立閘門有三個好處，大概説的就是這些。近年來多被堵塞，衹有常熟福山閘還存在。年老的人認爲河渠流入大海之地，確實都應當建立閘門，自然可以經歷長久而不壅塞。

一曰量緩急以處工費。

四是考慮緩急，以便處理工程費用。

一曰重委任以責成功。

五是重視委任，以便責求成功。

詔悉如議。光洵因請專委巡撫歐陽必進。從之。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棐請仿江南水田法，開江北溝洫，以祛水患，益歲收。報可。

詔令全部依照他的主張辦。吕光洵因此請求專門委任巡撫歐陽必進。依從他的請求。二十六年，給事中陳棐請求仿照長江以南水田種植的辦法，開通長江以北的田間水道，以便消除水災，增加每年的收成。回覆説可以。

三十八年，總督尚書楊博請開宣、大荒田水利。從之。巡撫都御史翁大立言："東吴水利，自震澤浚源

嘉靖三十八年，總督尚書楊博請求開發宣、大灌溉邊荒田地的水利工程。依從他的請求。巡撫都御史翁大立説："東吴水利工程，從震澤疏

以注江，三江導流以入海，而蘇州三十六浦，松江八匯，毘陵十四瀆，共以節宣旱澇。近因倭寇冲突，汊港之交，率多釘柵築堤以爲捍禦，因致水流停潴，淤滓日積。渠道之間，仰高成阜。且具區湖泖，并水而居者雜蒔茭蘆，積泥成蕩，民間又多自起圩岸。上流日微，水勢日殺。黄浦、婁江之水又爲舟師所居，下流亦淤。海潮無力，水利難興，民田漸磽。宜於吴淞、白茆、七浦等處造成石閘，啓閉以時。挑鎮江、常州漕河深廣，使輸輓無阻，公私之利也。”詔可。

通水源使灌注於江，三江導引水流使流入大海，而蘇州的三十六條水渠，松江的八處水澤，毘陵的十四條溝渠，全都用來節制和宣泄水流防止旱澇災害。近來，因爲倭寇侵犯，在汊港的交匯處，大多釘上柵欄修築堤防將其作爲捍禦，於是，導致水流停聚，淤渣一天天積累。渠道之間，向上增高成爲小山。而且，具區湖蕩，挨着水邊居住的人都栽種茭白蘆葦，堆積泥土成爲窪地，百姓中間又多自行興建圩岸。上游的水一天天細微，水勢一天天削減。黄浦、婁江之水又被水軍所占據，下游也淤塞。海潮没有力量，水利難以興建，百姓田地漸漸磽瘠。應當在吴淞、白茆、七浦等處造成石閘門，按照一定的時間開關。將鎮江、常州漕河挖深挖寬，使運送物資不受阻礙，這是對官府和私人都有利的事。”詔令許可。

四十二年，給事中張憲臣言：“蘇、松、常、嘉、湖五郡水患叠見。請浚支河，通潮水；築圩岸，禦湍流。其白茆港、劉家河、七浦、楊林及凡河渠河蕩壅淤沮洳者，悉宜疏導。”帝以江南久苦倭患，民不宜重勞，令酌浚支河而已。四十五年，參政凌雲翼請專設御史督蘇、松水利。詔巡鹽御史兼之。

嘉靖四十二年，給事中張憲臣説：“蘇、松、常、嘉、湖五郡水災重復出現。請求疏通支河，通潮水；修築圩岸，抵禦急流。其中白茆港、劉家河、七浦、楊林以及凡是水道河流平坦淤塞低濕之處，全都應當疏通。”皇帝認爲江南長久苦於倭寇的禍害，對百姓不應當加重勞役，命令酌量疏通支河罷了。四十五年，參政凌雲翼請求專門設立御史監督蘇州、松江水利工程。詔令巡鹽御史兼任這一職務。

隆慶三年，開湖廣竹筒河以泄漢江。巡撫都御史海瑞疏吴淞江下流上海淤地萬四千丈有奇。江面舊三十丈，增開十五丈，自黄渡至宋家橋長八十里。明年春，瑞言：“三吴入海之道，南止吴淞，北止白茆，中止劉河。劉河通達無滯，吴淞方在挑疏。土人請開白茆，計浚五千餘丈，役夫百六十四萬餘。”又言：“吴淞役垂竣，惟東西二壩未開。父老皆言崑山夏駕口、吴江長橋、長洲寶帶橋、吴縣胥口及凡可通流下吴淞者，逐一挑畢，方可開壩。”并從之。是年築海鹽海塘。越四年，從巡撫侍郎徐

隆慶三年，開挖湖廣竹筒河來排放漢江之水。巡撫都御史海瑞疏通吴淞江下游上海淤塞之處一萬四千多丈。江面原先寬三十丈，增開十五丈，從黄渡到宋家橋長八十里。第二年春天，海瑞説：“三吴入海的水道，在南邊的衹有吴淞，在北邊的衹有白茆，在中間的衹有劉河。劉河暢通無阻，吴淞正在疏浚。本地人請求開通白茆，估計疏浚五千多丈，需役夫一百六十四萬多。”又説：“吴淞工程將近竣工，衹有東西二壩没有開通。老年人都説崑山夏駕口、吴江長橋、長洲寶帶橋、吴縣胥口及凡是可以通行水流下到吴淞的河道，應當一處一處地挖通，纔可以開通東西二壩。”全都依從他們的意見。這年，修築海鹽海岸。過了四年，依從巡撫侍郎徐栻的主

栻議，復開海鹽秦駐山，南至澉浦舊河。

萬曆二年，築荆州采穴，承天泗港、謝家灣諸决堤口。復築荆、岳等府及松滋諸縣老垸堤。

四年，巡撫都御史宋儀望言："三吴水勢，東南自嘉、秀沿海而北，皆趨松江，循黄浦入海；西北自常、鎮沿江而東，皆趨江陰、常熟。其中太湖瀦蓄，匯爲巨浸，流注龐山、濱壓、澱山、三泖、陽城諸湖。乃開浦引湖，北經常熟七浦、白茆諸港入於江，東北經崑山、太倉穿劉家河，東南通吴淞江、黄浦，各入於海。諸水聯絡，四面環護，中如仰盂。杭、嘉、湖、常、鎮勢繞四隅，蘇州居中，松江爲諸水所受，最居下。乞專設水利僉事以裨國計。"部議遣御史董之。

六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請先浚吴淞江長橋、黄浦。先是，巡按御史林應訓言：

> 蘇、松水利在開吴淞江中段，以通入海之勢。太湖入海，其道有三：東北由劉河，即古婁江故道；東南由大黄浦，即古東江遺意；其中爲吴淞江，經崑山、嘉定、青浦、上海，乃太湖正脉。今劉河、黄浦皆通，而中江獨塞者，蓋江流與海潮遇，海潮渾濁，賴江水迅滌之。劉河獨受巴、陽諸湖，又有新洋江、夏駕浦從旁以注；大黄浦總會杭、嘉之水，又有澱山、泖蕩從上而灌。是以流皆清駛，足以敵潮，不能淤也。
>
> 惟吴淞江源出長橋、石塘下，經龐山、九里二湖而入。今長橋、石塘已壅，龐山、九

張，又開通海鹽秦駐山，往南到達澉浦舊河道。

萬曆二年，堵塞荆州采穴，承天泗港、謝家灣各處潰决堤岸的缺口。又修築荆、岳等府及松滋各縣的舊垸堤。

萬曆四年，巡撫都御史宋儀望説："三吴水勢，東南從嘉、秀沿着海邊向北流，全都直奔松江，順着黄浦流入大海；西北從常州、鎮江沿着長江向東，全都直奔江陰、常熟。其中太湖水蓄積，匯合成爲巨大的湖澤，流入龐山、瀆墅、澱山、三泖、陽城各湖。於是，開通溝渠導引湖水，往北經過常熟七浦、白茆各港口流入長江，往東北經過崑山、太倉通過劉家河，往東南通到吴淞江、黄浦，各自流入大海。各條河水互相銜接，四面環繞護衛，中間如同仰置的水盂。杭州、嘉興、湖州、常州、鎮江水勢環繞四周，蘇州處在中間，松江成爲各條河水所容納之處，處在最下游。請專門設立水利僉事來給國家謀劃。"工部商議派遣御史督理這件事。

萬曆六年，巡撫都御史胡執禮請求首先疏通吴淞江長橋、黄浦。在此之前，巡按御史林應訓説：

> 蘇州、松江水利在於開通吴淞江中段，使暢通流入大海的水勢。太湖水流入大海，其水道有三條：往東北經由劉河，就是原來的婁江故道；往東南經由大黄浦，就是原來的東江留下的痕迹；其中段爲吴淞江，經過崑山、嘉定、青浦、上海，這是太湖主河道。現在，劉河、黄浦都暢通無阻，而中段吴淞江依然被堵塞，大概是江水與海潮相遇，海潮渾濁，依賴江水疾速洗滌它。劉河單獨容納巴、陽各湖之水，又有新洋江、夏駕浦從旁邊來灌注其中；大黄浦聚集會合杭州、嘉興的河水，又有澱山、泖蕩從上游灌注。所以水流都是水清流疾，足够用來抵擋海潮，所以不會淤積。
>
> 祇有吴淞江源出於長橋、石塘之下，經過龐山、九里二湖而流入。現在，長橋、石塘已經堵塞，龐山、九里又被奔流的江水瀰

里復爲灘漲，其來已微。又有新洋江、夏駕浦掣其水以入劉河，勢乃益弱，不能勝海潮洶涌之勢而滌濁渾之流，日積月累，淤塞僅留一綫。水失故道，時致淫濫。支河小港，亦復壅滯。舊熟之田，半成荒畝。

前都御史海瑞力破群議，挑自上海江口宋家橋至嘉定艾祁八十里，幸尚通流。自艾祁至崑山慢水港六十餘里，則俱漲灘，急宜開浚，計淺九千五百餘丈，闊二十丈。此江一開，太湖直入於海，濱江諸渠得以引流灌田，青浦積荒之區俱可開墾成熟矣。

并從之。至是，工成。應訓又言：

吴江縣治居太湖正東，湖水由此下吴淞達海。宋時運道所經，畏風阻險，乃建長橋、石塘以通牽挽。長橋百三十丈，爲洞六十有二。石塘小則有竇，大則有橋，內外浦涇縱横貫穿，皆爲泄水計也。石塘涇竇半淤，長橋內外俱圮，僅一二洞門通水。若不疏浚，雖開吴淞下流，終無益也。宜開龐山湖口，由長橋抵吴家港。則湖有所泄，江有所歸，源盛流長，爲利大矣。

松江大黄浦西南受杭、嘉之水，西北受澱、泖諸蕩之水，總會於浦，而秀州塘、山涇港諸處實黄浦來源也。澱山湖入黄浦道漸多淤淺，宜爲疏瀹。而自黄浦、横潦、洙涇，經秀州塘入南泖，至山涇港等處，萬四千餘丈，待浚尤急。

他如蘇之茜涇、楊林、白

漫，流來的水已經細微。又有新洋江、夏駕浦牽掣其水使流入劉河，水勢就更加减弱，不能勝過海潮洶涌之勢而滌蕩渾濁之水，日積月累，淤塞嚴重僅僅剩下一綫水道。江水失去故道，常常導致過度泛濫。支河小港，又被堵塞。原先種熟的田地，一半變成荒蕪的田畝。

前都御史海瑞力排衆議，從上海江口宋家橋到嘉定艾祁挑挖八十里，所幸還可以通水流。從艾祁到崑山慢水港六十多里，則都是泥沙淤積成的灘地，應當趕快開挖疏通，估計疏通淺處九千五百多丈，挖寬二十丈。這條江一經開通，太湖水直接流入到大海，靠近江邊的各條水渠能够用來引水灌溉田地，青浦很多荒蕪的地區全都可以開墾成爲熟地了。

一并依從他們的建議。到這時，工程成功。林應訓又説：

吴江縣治處於太湖正東，湖水經由這裏流到吴淞到達大海。宋朝時，運道所經之處，害怕大風險阻，於是修建長橋、石塘來通行牽拉船隻。長橋長一百三十丈，設立橋洞六十二處。石塘小則有洞，大則有橋，內外溝渠縱横貫通，都是爲排水謀劃的。石塘溝渠一半被淤塞，長橋內外全都倒塌，祇剩一二洞門通水。假若不疏通，即使開通吴淞下游，終究没有益處。應當開通龐山湖口，從長橋到達吴家港。則湖水就有地方排放，江水有地方歸依，水源多水流長，取得利益就很大了。

松江大黄浦西南容納杭州、嘉興的水流，西北容納澱山、泖蕩等蕩的水流，集中匯合於大黄浦，而秀州塘、山涇港等處之水實爲黄浦來源。澱山湖流入黄浦的水道漸漸多被淤塞變淺，應當給予疏通。而從黄浦、横潦、洙涇，經過秀州塘流入南泖，到達山涇港等處，一萬四千多丈，等待疏浚更加迫切。

其他如蘇州的茜涇、楊林、白茆、七浦

茆、七浦諸港，松之蒲匯、官紹諸塘，常、鎮之澡港、九曲諸河，并宜設法開導，次第修舉。

八年又言：

蘇、松諸郡幹河支港凡數百，大則泄水入海，次則通湖達江，小則引流灌田。今吴淞江、白茆塘、秀州塘、蒲匯塘、孟瀆河、舜河、青暘港俱已告成，支河數十，宜盡開浚。

俱從其請。

久之，用儀望議，特設蘇、松水利副使，以許應逵領之。乃浚吴淞八十餘里，築塘九十餘處，開新河百二十三道，浚内河百三十九道，築上海李家洪老鴉嘴海岸十八里，發帑金二十萬。應逵以其半訖工。三十七八年間，霪雨浸溢，水患日熾。越數年，給事中歸子顧言："宋時，吴淞江闊九里。元末淤塞。正統間，周忱立表江心，疏而浚之。崔恭、徐貫、李充嗣、海瑞相繼浚者凡五，迄今四十餘年，廢而不講。宜使江闊水駛，塘浦支河分流四達。"疏入留中。巡按御史薛貞復請行之，下部議而未行。至天啓中，巡撫都御史周起元復請浚吴淞、白茆。崇禎初，員外郎蔡懋德、巡撫都御史李待問皆以爲請。久之，巡撫都御史張國維請疏吴江長橋七十二洞及九里、石塘諸洞。御史李謨復請浚吴淞、白茆。俱下部議，未能行也。

十年，增築雄縣横堤八里，禦滹沱暴漲。

十三年，以尚寶少卿徐貞明兼御史，領墾田使。貞明爲給事中，嘗請興西北水利如南人圩田之制，引水成田。工部覆議："畿輔諸郡邑，以上

各港，松江的蒲匯、官紹各塘，常州、鎮江的澡港、九曲各河，都應當設法開通，依次進行修築。

萬曆八年，林應訓又説：

蘇州、松江各郡主河支港總共數百條，大的則排放河水流入大海，其次則通於湖達於江，小的則引水灌溉田地。現在，吴淞江、白茆塘、秀州塘、蒲匯塘、孟瀆河、舜河、青暘港全都已經宣告疏浚成功，支河數十條應當全部開掘疏浚。

全都依從他的請求。

過了很久，采用宋儀望的主張，特地設立蘇州、松江水利副使，任用許應逵統領這件事。於是，疏通吴淞江八十多里，修築堤塘九十多處，開通新河一百二十三條，疏通内河一百三十九條，修築上海李家洪老鴉嘴海岸十八里，調發庫銀二十萬。許應逵用了其中的一半便完工。三十七八年間，霪雨，河水泛濫，水災一天天嚴重。過了幾年，給事中歸子顧説："宋朝時，吴淞江寬九里。元朝末年淤塞。正統年間，周忱樹立標識於江心，疏通它。崔恭、徐貫、李充嗣、海瑞一個接一個疏浚共五次，到現在四十多年，廢棄不再治理。應當使江面寬水流疾，塘浦支河分流達於四方。"奏疏呈入被留在宫中。巡按御史薛貞又請求施行治理它，下交工部商議而没有施行。到天啓年間，巡撫都御史周起元又請求疏通吴淞、白茆。崇禎初年，員外郎蔡懋德、巡撫都御史李待問都爲此而呈請。過了很久，巡撫都御史張國維請求疏通吴江長橋七十二處橋拱以及九里、石塘各洞口。御史李謨又請求疏通吴淞、白茆。一起下到工部商議，没能施行。

萬曆十年，增修雄縣横堤八里，防禦滹沱河突然上漲。

萬曆十三年，令尚寶少卿徐貞明兼任御史，統領墾田使。徐貞明擔任給事中時，曾經請求像南方人修築圩岸護田的形制那樣興建西北水利工程，引水成爲水田。工部回覆指出："京都附近

流十五河之水泄於猫兒一灣，海口又極束隘，故所在横流。必多開支河，挑浚海口，而後水勢可平，疏浚可施。然役大費繁，而今以民勞財匱，方務省事，請罷其議。”乃已。後貞明謫官，著《潞水客譚》一書，論水利當興者十四條。時巡撫張國彦、副使顧養謙方開水利於薊、永有效，於是給事中王敬民薦貞明，特召還，賜敕勘水利。貞明乃先治京東州邑，如密雲燕樂莊，平谷水峪寺、龍家務莊，三河塘會莊、順慶屯地。薊州城北黄厓營，城西白馬泉、鎮國莊，城東馬伸橋，夾林河而下别山舖，夾陰流河而下至於陰流。遵化平安城，夾運河而下沙河舖西，城南鐵廠、湧珠湖以下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百餘里。豐潤之南，則大寨、刺榆坨、史家河、大王莊，東則榛子鎮，西則鴉紅橋，夾河五十餘里。玉田青莊塢、後湖莊、三里屯及大泉、小泉，至於瀕海之地，自水道沽關、黑巖子墩至開平衛南宋家營，東西百餘里，南北百八十里。墾田三萬九千餘畝。至真定將治滹沱近堧地，御史王之棟言：“滹沱非人力可治，徒耗財擾民。”帝入其言，欲罪諸建議者。申時行言：“墾田興利謂之害民，議甚舛。顧爲此説者，其故有二。北方民游惰好閑，憚於力作，水田有耕耨之勞，胼胝之苦，不便一也。貴勢有力家侵占甚多，不待耕作，坐收蘆葦薪芻之利；若開墾成田，歸於業户，隸於有司，則己利盡失，不便二也。然以國家大計較之，不便者小，而便者大。惟在斟酌地勢，體察人情，沙鹼不必盡開，黍麥無煩改作，應用夫役，必官募之，不拂民情，不失地利，乃謀國長策耳。”於是貞明得無

各郡邑，將上游十五條河流之水排放到猫兒一處港灣，入海口又很狹窄，因此，到處泛濫。必須多開通支河，疏通入海口，然後其水勢可以平緩，疏浚之事可以施行。然而，工程浩大耗費繁多，現在因爲百姓勞苦財力匱乏，正謀求省事，請取消其主張。”於是停止。後來，徐貞明被貶官，著有《潞水客譚》一書，論述水利工程應當興建的理由有十四條。當時，巡撫張國彦、副使顧養謙剛剛開通水利工程於薊、永有功效，於是，給事中王敬民推薦徐貞明，特地召回，賜敕命勘測水利工程。徐貞明就首先治理京都東邊的州邑，如密雲燕樂莊，平谷水峪寺、龍家務莊，三河塘會莊、順慶屯地。薊州城北黄厓營，城西白馬泉、鎮國莊，城東馬伸橋，沿林河兩岸而下到别山舖，沿陰流河兩岸而下到陰流。遵化平安城，沿運河而下到沙河舖西，城南鐵廠、湧珠湖以下的韭菜溝、上素河、下素河一百多里。豐潤之南，即大寨、刺榆坨、史家河、大王莊，向東則是榛子鎮，向西則是鴉紅橋，沿河流五十多里。玉田青莊塢、後湖莊、三里屯以及大泉、小泉，一直到靠近大海之地，從水道沽關、黑巖子墩到開平衛南的宋家營，東西一百多里，南北一百八十里。開墾田地三萬九千多畝。到真定將治理滹沱附近的田地，御史王之棟説：“滹沱不是用人力可以治理的，白白地耗費錢財煩勞百姓。”皇帝采納了他的建議，想要治罪於各建議的人。申時行説：“開墾田地來興利被叫做禍害百姓，其主張實在是乖舛。考察提出這種説法，其原因有二。北方的百姓游手好閑，畏懼於勞作，水田有耕種的辛勞，手掌和脚底有生繭子的痛苦，這是不便利之一。有權勢有能力的人家侵占太多，不打算耕作，坐收蘆葦薪芻的利益；假若開墾成爲水田，歸於産業户，隸屬於主管部門，那麽，自己的利益就完全喪失，這是不便利之二。然而，用國家大的計策與其相比，不便利的地方小，而便利的地方大。祇是要斟酌地勢，體察人心，沙鹼之地不必全部開墾，黍麥不必改種，應當使用的役夫，必須由官府招募，不違逆民情，不喪失地利，纔是圖謀國家長久的辦法

罪，而水田事終罷。

巡撫都御史梁問孟築横城堡邊墻，慮寧夏有黄河患，請堤西岔河，障水東流。從之。十九年，尚寶丞周弘禴言："寧夏河東有漢、秦二壩，請依河西漢、唐壩築以石，於渠外疏大渠一道，北達鴛鴦諸湖。"詔可。

二十三年，黄、淮漲溢，淮、揚昏墊。議者多請開高家堰以分淮。寶應知縣陳煃爲御史，慮高堰既開，害民産鹽場，請自興、鹽迤東，疏白塗河、石䃥口、廖家港爲數河，分門出海；然後從下而上，浚清水、子嬰二溝，且多開瓜、儀閘口以泄水。給事中祝世禄亦言："議者欲放淮從廣陽、射陽二湖入海。廣陽闊僅八里，射陽僅二十五丈，名爲湖，實河也。且離海三百里，迂迴淺窄，高、寶七州縣水惟此一綫宣泄之，又使淮注焉，田廬鹽場，必無幸矣。廣陽湖東有大湖，方廣六十里，湖北口有舊官河，自官蕩至鹽城石䃥口，通海僅五十三里，此導淮入海一便也。"下部及河漕官議，俱格不行。既而總河尚書楊一魁言："黄水倒灌，正以海口爲阻。分黄工就，則石䃥口、廖家港、白駒場海口，金灣、芒稻諸河，急宜開刷。"乃命如議行之。

三十年，保定巡撫都御史汪應蛟言："易水可溉金臺，滹水可溉恒山，溏水可溉中山，滏水可溉襄國，漳水可溉鄴下，而瀛海當衆河下流，故號河中，視江南澤國不異。至於山下之泉，地中之水，所在皆有，宜各設壩建閘，通渠築堤，高者自灌，下則車汲。用南方水田法，六郡之内，得水田數萬頃，畿民從此饒，永無旱澇之

啊。"於是，徐貞明得以無罪，而開墾水田的事最終停止。

巡撫都御史梁問孟修築横城堡邊界城墻，擔心寧夏有黄河造成的災害，請求在西岔河築堤，防止河水東流。依從他的主張。十九年，尚寶丞周弘禴說："寧夏黄河東有漢、秦二壩，請求依照黄河西岸漢、唐用石頭修築堤壩，在水渠外疏通大渠一道，往北到達鴛鴦各湖。"詔令許可。

萬曆二十三年，黄河、淮河泛濫，淮安、揚州困於水災。議論的人多請求開通高家堰來分流淮水。寶應知縣陳煃擔任御史，擔心高堰開通以後，危害百姓生産和鹽場，請求從興化、鹽城向東，疏通白塗河、石䃥口、廖家港成爲幾條河道，分成幾道流到大海；然後從下游往上游，疏通清水、子嬰二溝，并且多處開通瓜、儀閘口來排放河水。給事中祝世禄也說："議論此事的人想開放淮水從廣陽、射陽二湖流入大海。廣陽湖寬衹有八里，射陽湖寬衹有二十五丈，名爲湖泊，實爲河流。并且距離海邊三百里，迂迴曲折水淺狹窄，高、寶七州縣的河水衹有這一條水路來疏散它，又迫使淮水注入其中，田地房舍鹽場，一定不能幸免於災。廣陽湖東邊有大湖，面積六十里，其湖北口有舊運河，從官蕩到鹽城石䃥口，通到海邊衹有五十三里。這是導引淮水流入大海的一條便利之道。"下交工部及河漕官吏商議，都抵制不能施行。隨後，總河尚書楊一魁說："黄河水倒灌，正是因爲入海口被堵塞。分流黄河工程完成，則石䃥口、廖家港、白駒場入海口，金灣、芒稻各河道，應當趕快開通冲刷。"於是，命令依照他的主張施行治理。

萬曆三十年，保定巡撫都御史汪應蛟說："易水可以灌溉金臺，滹水可以灌溉恒山，溏水可以灌溉中山，滏水可以灌溉襄國，漳水可以灌溉鄴下，而瀛海正對着衆河流下游，所以别號河中，比照長江南邊的水鄉没有不同。至於山下面的泉水，地裏面的泉水，到處都有，應當在各處修築堤壩建立閘門，疏通水渠修築堤防，地勢高的泉水自然地灌注，低下的泉水就用水車提升上來。采用南方水田蓄水種稻的方法，六郡之内，

患。不幸濱河有梗，亦可改折於南，取糴於北。此國家無窮利也。”報可。應蛟乃於天津葛沽、何家圈、雙溝、白塘，令防海軍丁屯種，人授田四畝，共種五千餘畝，水稻二千畝，收多，因上言：“墾地七千頃，歲可得穀二百餘萬石，此行之而效者也。”

得到水田數萬頃，京郊百姓從此富饒，永久没有旱澇之災。即使不幸靠近河邊有阻塞，也可以改收銀錢，在北方買入糧食。這是國家無窮的利益。”回覆許可。汪應蛟就在天津葛沽、何家圈、雙溝、白塘，命令海防駐軍開荒耕種，每人給予田地四畝，共種五千多畝，其中水稻二千畝，收穫很多，於是上奏説：“開墾土地七千頃，每年可以獲得穀子二百多萬石，這是施行就有成效的辦法。”

是年，真定知府郭勉浚大鳴、小鳴泉四十餘穴，溉田千頃。邢臺達活、野狐二泉流爲牛尾河，百泉流爲澧河，建二十一閘二堤，灌田五百餘頃。

這年，真定知府郭勉疏浚大鳴、小鳴泉水四十多個洞穴，灌溉田地上千頃。邢臺達活、野狐二泉水流來合成爲牛尾河，百泉流來成爲澧河，修建二十一座閘門和二處堤防，灌溉田地五百多頃。

天啓元年，御史左光斗用應蛟策，復天津屯田，令通判盧觀象管理屯田水利。明年，巡按御史張慎言言：“自枝河而西，静海、興濟之間，萬頃沃壤。河之東，尚有鹽水沽等處爲膏腴之田，惜皆蕪廢。今觀象開寇家口以南田三千餘畝，溝洫蘆塘之法，種植疏浚之方，皆具而有法，人何憚而不爲？大抵開種之法有五。一官種。謂牛、種、器具、耕作、雇募皆出於官，而官亦盡收其田之入也。一佃種。謂民願墾而無力，其牛、種、器具仰給於官，待納稼之時，官十而取其四也。一民種。佃之有力者，自認開墾若干，迨開荒既熟，較數歲之中以爲常，十一而取是也。一軍種。即令海防營軍種葛沽之田，人耕四畝，收二石，緣有行、月糧，故收租重也。一屯種。祖宗衛軍有屯田，或五十畝，或百畝。軍爲屯種者，歲入十七於官，即以所入爲官軍歲支之用。國初兵農之善制也。四法已行，惟屯種則今日兵與軍分，而屯僅存其名。當選各衛之屯餘，墾津門之沃土，如官種法行之。”章下所司，

天啓元年，御史左光斗采用汪應蛟的辦法，恢復天津屯田，讓通判盧觀象管理屯田水利。第二年，巡按御史張慎言説：“從枝河向西，静海、興濟之間，有上萬頃肥沃土壤。河的東邊，尚有鹽水沽等處是肥沃的田地，可惜全都荒廢。現在，盧觀象開墾寇家口以南田地三千多畝，溝洫蘆塘的方法，種植疏浚的方法，全都詳盡而有法度，人們還畏懼什麽而不去做呢？大略開挖種植的方法有五種。一是官府種植。是説耕牛、種子、器具、耕作、出錢招募全都出於官府，而官府也全部獲取其田地的收入。二是租地種植。是説百姓願意開墾而没有能力，其中耕牛、種子、器具依賴於官府供給，等到收穫糧食的時候，官府收取其收入的十分之四。三是百姓種植。是説租地耕種有能力的人，自己承擔開墾若干土地，等到開墾的荒地已經成爲熟地，比較幾年之中的收成把它作爲正常年的收入，收取十分之一的賦税。四是軍隊種植。就是讓海防駐軍耕種葛沽的田地，每人耕種四畝，收取二石賦税，因爲有行軍糧餉和每月口糧，所以收取賦税很重。五是屯田耕種。祖先衛軍有屯田，有的五十畝，有的一百畝。衛軍開荒耕種的田地，每年收入的十分之七交於官府，就把所收入的糧食作爲軍隊每年開支之用。這是建國初期軍隊耕種的最好制度。四種方法已經施行，衹有屯田耕種則因今天兵與軍

命太僕卿董應舉管天津至山海屯田，規畫數年，開田十八萬畝，積穀無算。

分離，因此屯田僅僅保留其名稱。應當選擇各衛的屯餘兵士，開墾津門的肥沃土地，依照官府種植的方法施行耕種。"奏章下發主管部門，命令太僕卿董應舉管理天津到山海的屯田，經營幾年，開墾田地十八萬畝，積蓄糧食不計其數。

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言："永平灤河諸水，逶迤寬衍，可疏渠以防旱潦。山坡隙地，便栽種。宜令有司相地察源，爲民興利。"從之。

崇禎二年，兵部侍郎申用懋說："永平灤河各水流，連綿寬闊平緩，可以疏通渠道來防止乾旱和水澇。山坡空閑之地，有利於種植。應當命令主管官吏察看地形考察水源，爲百姓辦理有利的事。"依從他的提議。

明史卷八十九

志第六十五

兵(一)

明以武功定天下，革元舊制，自京師達於郡縣，皆立衛所。外統之都司，內統於五軍都督府，而上十二衛爲天子親軍者不與焉。征伐則命將充總兵官，調衛所軍領之；既旋則將上所佩印，官軍各回衛所。蓋得唐府兵遺意。文皇北遷，一遵太祖之制，然內臣觀兵，履霜伊始。洪、宣以後，狃於治平，故未久而遂有土木之難。于謙創立團營，簡精鋭，一號令，兵將相習，其法頗善。憲、孝、武、世四朝，營制屢更，而威益不振。衛所之兵疲於番上，京師之旅困於占役。馴至末造，尺籍久虛，行伍衰耗，流盜蜂起，海內土崩。宦豎降於關門，禁軍潰於城下，而國遂以亡矣。今取其一代規制之詳，及有關於軍政者，著於篇。

明朝以武力平定全國，革除元朝的舊制度，從京城到郡縣，都建立衛所。地方的衛所由都司管轄，京城的衛所由五軍都督府管轄，至於上十二衛是皇帝的隨身衛兵，與它們没關係。打仗就任命將領擔任總兵官，徵調衛所的軍隊讓他們帶領；仗打完後就將領上交所佩帶的官印，官軍回到各自的衛所。大概得到了唐朝府兵制留下的意旨。明成祖向北遷都後，完全遵照明太祖時的制度，然而宦官監軍，危險的徵兆開始出現。洪熙、宣德以後，對太平安定習以爲常而有所忽略，所以不久就發生了土木之難。于謙創立團營，選拔精鋭，統一號令，士兵與將領互相熟悉，他的方法比較好。憲宗、孝宗、武宗、世宗四朝，兵制屢屢更改，然而兵威漸漸不振。衛所的士兵因定期輪流到京城宿衛而疲憊，京城的軍隊因被調遣幹分外雜務而困苦。漸漸到了末世，軍籍久已空虛，軍隊衰弱耗損，流竄的强盜紛紛起來作亂，全國土崩瓦解。宦官在關口城門投降，保衛京城的軍隊在城外被擊潰，而國家於是就滅亡了。現在收集這一個朝代規章制度的詳細材料，以及與軍政有關的情況，著録在本篇中。

京營　侍衛上直軍 皇城守衛 京城巡捕　四衛營

京營

京軍三大營，一曰五軍，一曰三千，一曰神機。其制皆備於永樂時。

京軍有三大營，一個叫五軍營，一個叫三千營，一個叫神機營。它們的制度都在永樂年間完

初，太祖建統軍元帥府，統諸路武勇，尋改大都督府。以兄子文正爲大都督，節制中外諸軍。京城内外置大小二場，分教四十八衛卒。已，又分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洪武四年，士卒之數，二十萬七千八百有奇。

成祖增京衛爲七十二。又分步騎軍爲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亦謂之五軍。歲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兵番上京師隸之。設提督内臣一，武臣二，掌號頭官二；大營坐營官一，把總二；中營坐營官一，馬步隊把總各一。左右掖、哨官如之。又有十二營，掌隨駕馬隊官軍，設把總二。又有圍子手營，掌操練上直叉刀手及京衛步隊官軍，設坐營官一，統四司，以一、二、三、四爲號，把總各二。又有幼官舍人營，掌操練京衛幼官及應襲舍人，坐營官一，四司把總各一。此五軍營之部分也。已，得邊外降丁三千，立營分五司。一，掌執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御寶及兵仗局什物上直官軍。一，掌執左右二十隊勇字旗、大駕旗纛金鼓上直官軍。一，掌傳令營旗牌，御用監盔甲、尚冠、尚衣、尚履什物上直官軍。一，掌執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軍上直官軍。一，掌殺虎手、馬轎及前哨馬營上直明甲官軍、隨侍營隨侍東宮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提督内臣二，武臣二，掌號頭官二，坐司官五，見操把總三十四，上直把總十六，明甲把總四。此三千營之部分也。已，征交阯，得火器法，立營肄習。提督内臣、武臣，掌號頭官，皆視三千營，亦分爲五軍。中軍，坐營内臣一，武臣一。其下四司，各監

備。

最初，明太祖建立統軍元帥府，統率各路士兵，不久改名大都督府。用哥哥的兒子朱文正任大都督，調度指揮朝廷、地方各路軍隊。京城内外設置一大一小兩個場，分别訓練四十八衛的士兵。後來，大都督府又分成前、後、中、左、右五軍都督府。洪武四年，士兵的數目爲二十萬七千八百多人。

成祖將京軍衛增加到七十二個。又將步騎軍分成中軍，左、右掖，左、右哨，也稱他們爲五軍。每年徵調中都、山東、河南、大寧的軍隊輪番到京城守衛，隸屬京軍。設置提督内臣一名，武臣二名，掌號頭官二名；大營設坐營官一名，把總二名；中營設坐營官一名，馬隊把總、步隊把總各一名。左右掖、哨官也如此。又有十二營，負責伴隨皇帝的馬隊官兵，設置把總二名。還有圍子手營，負責操練當值的叉刀手和京衛中的步兵官軍，設置坐營官一名，統率四個司，用一、二、三、四作爲名號，各設把總二名。還有幼官舍人營，負責操練京衛中的幼官和世襲武官的子弟應襲舍人，設坐營官一名，四個司各設把總一名。這就是五軍營的部署。後來，獲得邊境外三千降服的人，建立營分成五司。一司掌管大駕龍旗、寶纛、勇字旗、負御寶以及兵仗局器物當值官軍。一司掌管左右二十隊勇字旗、大駕旗纛金鼓當值官軍。一司掌管傳令營旗牌，御用監盔甲、尚冠、尚衣、尚履器物當值官軍。一司掌管大駕勇字旗、五軍紅盔貼直軍當值官軍。一司掌管殺虎手、馬轎以及前哨馬營當值明甲官軍、隨侍營隨侍東宮官舍、遼東備禦回還官軍。提督内臣二名，武臣二名，執掌號頭官二名，坐司官五名，見操把總三十四名，當值把總十六名，明甲把總四名。這就是三千營的部署。後來，征討交阯，獲得使用火器的方法，設立軍營演習。提督内臣、武臣，執掌號頭官，都比照三千營的制度設置，也分爲五軍。中軍，設坐營内臣一名，武臣一名。它下屬的四個司，各設監槍内臣一名，把司官一名，把總官二名。左、右掖，左、右哨都如此。又因獲得都督譚廣的五千匹馬，設

槍内臣一，把司官一，把總官二。左右掖、哨皆如之。又因得都督譚廣馬五千匹，置營名五千下，掌操演火器及隨駕護衛馬隊官軍。坐營内臣、武臣各一，其下四司，各把司官二。此神機營之部分也。居常，五軍肄營陣，三千肄巡哨，神機肄火器。大駕征行，則大營居中，五軍分駐，步内騎外，騎外爲神機，神機外爲長圍，周二十里，樵采其中。三大營之制如此。

置五千下營，負責演練火器以及跟隨皇帝的護衛馬隊官軍。設坐營内臣、武臣各一名，它屬下的四個司，各設把司官二名。這就是神機營的部署。平時，五軍營操練結營布陣，三千營操練巡視警備，神機營操練火器。皇帝出征，皇帝的大營便位於正中，五軍分别駐扎在四周，步兵在内騎兵在外，騎兵之外是神機營，神機營之外是長圍，方圓二十里，在這中間割草打柴。三大營的制度就是這樣。

洪熙時，始命武臣一人總理營政。宣德五年，以成國公朱勇言，選京衛卒隸五軍訓練。明年，命科道及錦衣官核諸衛軍數。帝之征高煦及破兀良哈，皆以京營取勝焉。正統二年，復因勇言，令錦衣等衛、守陵衛卒存其半，其上直旗校隸錦衣督操，餘悉歸三大營。土木之難，京軍没幾盡。

洪熙年間，開始任命一名武臣全面管理營中政務。宣德五年，按照成國公朱勇的意見，挑選京衛中的士兵隸屬五軍進行訓練。第二年，命令科道以及錦衣官核實各衛的士兵數目。皇帝征討朱高煦以及打敗兀良哈，都是依靠京營取得勝利。正統二年，又因爲朱勇的意見，下令錦衣等衛、守陵衛士兵保留各自人數的一半，其中當值的旗校官隸屬錦衣衛監督操練，其餘的全部歸屬三大營。土木之難，京軍幾乎全部覆滅。

景帝用于謙爲兵部尚書。謙以三大營各爲教令，臨期調撥，兵將不相習，乃請於諸營選勝兵十萬，分十營團練。每營都督一，號頭官一，都指揮二，把總十，領隊一百，管隊二百。於三營都督中推一人充總兵官，監以内臣，兵部尚書或都御史一人爲提督。其餘軍歸本營，曰老家。京軍之制一變。英宗復辟，謙死，團營罷。

景帝任用于謙爲兵部尚書。于謙認爲三大營各有各的命令，臨時調遣，士兵與將領互相不熟悉，於是請求從各營挑選十萬精兵，分成十個營進行操練。每個營設都督一名，號頭官一名，都指揮二名，把總十名，領隊一百名，管隊二百名。從三個營的都督中推選一人充當總兵官，用宦官監督，任命兵部尚書或都御史一人做提督。其餘軍士返歸原來的營，稱爲老家。京軍的制度變革了一次。英宗恢復帝位，于謙被殺，團營被廢除。

憲宗立，復之，增爲十二。成化二年復罷。命分一等、次等訓練。尋選得一等軍十四萬有奇。帝以數多，令仍分十二營團練，而區其名，有奮、耀、練、顯四武營，敢、果、效、鼓四勇營，立、伸、揚、振四威營。命侯十二人掌之，各佐以都指揮，監以内臣，提督以勛臣，名其軍曰選鋒。不任者仍爲老家以供役，而

憲宗登上皇位，恢復團營，增到十二個。成化二年，再次廢除。命令分作一等、次等進行訓練。不久挑選獲得一等軍十四萬有餘。皇帝認爲數量太多，命令仍舊分成十二個營進行操練，而且區分它們的名稱，有奮、耀、練、顯四個武營，敢、果、效、鼓四個勇營，立、伸、揚、振四個威營。任命十二個侯掌管它們，各自用都指揮輔佐，用宦官監督，用功臣任提督，將這些軍隊命名爲選鋒。不勝任的仍舊返本營作老家以供

團營之法又稍變。二十年，立殫忠、效義二營；練京衛舍人、餘丁。二營，永樂間設，後廢，至是復設。未幾，以無益罷。帝在位久，京營特注意，然缺伍至七萬五千有奇，大率爲權貴所隱占。又用汪直總督團營，禁旅專掌於内臣，自帝始也。

役使，於是團營的制度又稍稍變革。成化二十年，建立殫忠、效義兩個營；操練京衛中的舍人、餘丁。這兩個營，永樂年間設置，後來廢除，到這時重新設立。不久，認爲没有用處而廢除。皇帝在位時間長久，特别留意京營，然而欠缺的士兵數達到七萬五千多，大多被居於高位有權勢的人私占。又任用汪直全面監督團營，禁軍讓宦官獨自掌管，從成化年間開始。

孝宗即位，乃命都御史馬文升爲提督。是時營軍久苦工役。成化末，余子俊嘗言之，文升復力陳不可。又請於每營選馬步鋭卒二千，遇警徵調。且遵洪、永故事，五日一操，以二日走陣下營，以三日演武。從之。時尚書劉大夏陳弊端十事，復奏减修乾清宫卒。内臣謂其不恤大工，大學士劉健曰："愛惜軍士，司馬職也。"帝納之。會户部主事李夢陽極論役軍之害，并及内臣主兵者。以語侵壽寧侯，下詔獄，遂格不行。

孝宗登上皇位，就任命都御史馬文升爲提督。這個時候營中的軍士已久爲土木建築事務所困苦。成化末年，余子俊曾講到這個情況，馬文升再次竭力陳述這樣不行。又請求從每個營中選拔精鋭的騎兵、步兵二千名，遇到緊急情况徵用調遣。而且依照洪武、永樂時的舊例，每五天操練一次，其中用兩天練習排陣扎營，用三天演習武藝。皇帝依從了他的意見。這時尚書劉大夏陳述十件弊端，又上書請求减少整修乾清宫的士兵。宦官説他不顧念皇帝的大工程，大學士劉健説："愛護士兵，是司馬的職責。"皇帝采納了劉大夏的意見。恰逢户部主事李夢陽竭力論述讓士兵服勞役的害處，并且牽連到宦官中掌管軍隊的人。因爲言辭中冒犯了壽寧侯張鶴齡，被關押進囚禁欽犯的大牢裏，於是劉大夏的建議被擱置没有實行。

武宗即位，十二營鋭卒僅六萬五百餘人，稍弱者二萬五千而已。給事中葛嵩請選五軍、三千營精鋭歸團練，而存八萬餘人於營以供役。惠安伯張偉謬引舊制以争，事遂已，隱占如故。寘鐇反，太監張永將京軍往討，中官權益重。及流寇起，邊將江彬等得幸，請調邊軍入衛。於是集九邊突騎家丁數萬人於京師，名曰外四家。立兩官廳，選團營及勇士、四衛軍於西官廳操練，正德元年，所選官軍操於東官廳。自是兩官廳軍爲選鋒，而十二團營且爲老家矣。武宗崩，大臣用遺命罷之。當是時，工作浩繁，邊將用事，京營戎政益大壞。

武宗登上皇位，十二營的精兵僅有六萬零五百多人，稍微體弱的士兵不過二萬五千人而已。給事中葛嵩請求選拔五軍、三千營中的精鋭歸屬團練，而保存八萬多人在營中供役使。惠安伯張偉胡亂稱引舊制度來反對，此事就停止了，私占軍役像從前一樣。朱寘鐇反叛，太監張永率領京城軍隊前往討伐，宦官的權力更加重。等到流竄的强盗起來造反，邊鎮將領江彬等人得到寵幸，請求調遣邊境的軍隊入京守衛。於是徵集九邊的突騎家丁幾萬人到京城，稱爲外四家。建立兩個官廳，選拔團營以及勇士、四衛軍在西官廳操練，正德元年，所選拔的官軍在東官廳操練。從此兩個官廳的軍士成了選鋒，而十二團營將成爲老家。武宗去世，大臣根據皇帝臨終留下的命令廢除了兩個官廳。當這個時候，土木建築工程

給事中王良佐奉敕選軍，按籍三十八萬有奇，而存者不及十四萬，中選者僅二萬餘。

浩大繁多，邊鎮將領當權，京營的軍政更加大大敗壞。給事中王良佐奉皇帝的命令選拔軍隊，查考軍籍有三十八萬多人，然而實有人數不到十四萬，被選中的僅有兩萬多。

世宗立，久之，從廷臣言，設文臣知兵者一人領京營。是時額兵十萬七千餘人，而存者僅半。專理京營兵部尚書李承勛請足十二萬之數。部議遵弘治中例，老者補以壯丁，逃、故者清軍官依期解補。從之。十五年，都御史王廷相提督團營，條上三弊。一，軍士多雜派，工作終歲，不得入操。雖名團營聽征，實與田夫無異。二，軍士替代，吏胥需索重賄。貧軍不能辦，老羸苟且應役，而精壯子弟不得收練。三，富軍憚營操征調，率賄將弁置老家數中。貧者雖老疲，亦常操練。語頗切中。既而兩郊九廟諸宮殿之工起，役軍益多。兵部請分番爲二，半團操，半放歸，而收其月廩雇役。詔行一年。自後邊警急，團營見兵少，僅選騎卒三萬，仍號東西官廳。餘者悉老弱，仍爲營帥、中官私役。

世宗登上皇位，過了很久，依從朝廷大臣的意見，任命一名通曉軍事的文臣統領京營。這個時候額定兵士數應是十萬七千多人，然而實有人數僅僅一半。專門管理京營的兵部尚書李承勛請求補足十二萬的數量。兵部議定遵照弘治年間的例子，年老的用青壯年替補，逃跑了的、死去了的清軍官按期解送補充。依從了這個意見。嘉靖十五年，都御史王廷相任團營提督，備文向上陳述三個弊病。一，士兵軍役之外的徭役多，一年到頭從事土木工程，不能進行操練。雖名爲聽候出征的團營，實際與農夫没有差別。二，士兵替代，下級官吏索要大筆賂賄。貧窮的士兵不能行賄，年老體弱仍得過且過地服役，而精壯的年輕人不能收編訓練。三，有錢的士兵害怕營中操練和徵調，都賄賂軍官把自己安插在老家營的數目中。貧窮的雖然老邁疲弱，仍照常操練。意見很中肯。不久兩郊九廟各宮殿的工程興起，役使士兵更多。兵部請求將輪班服役的士兵分爲兩部分，一半留在團營操練，一半解散遣返，而收取這部分人的月俸以雇人服勞役。詔令實行了一年。此後邊防發生緊急情況，團營現有的士兵少，僅挑選了三萬騎兵，仍舊號稱東西官廳。其餘的都年老體弱，仍舊作營帥、宦官私人的雜役。

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兵部尚書丁汝夔核營伍不及五六萬人。驅出城門，皆流涕不敢前，諸將領亦相顧變色。汝夔坐誅。大學士嚴嵩，乃請振刷以圖善後。吏部侍郎王邦瑞攝兵部，因言："國初，京營勁旅不減七八十萬，元戎宿將常不乏人。自三大營變爲十二團營，又變爲兩官廳，雖浸不如初，然額軍尚三十八萬有奇。今武備積弛，見籍止十四萬餘，而操練者不過五六萬。支糧則有，調遣則

嘉靖二十九年，俺答進犯，兵部尚書丁汝夔核實營中軍隊不到五六萬人。驅遣出城門，都流着眼淚不敢向前，衆將領也你看我，我看你，變了臉色。丁汝夔得罪被殺。大學士嚴嵩於是請求振奮更新以求妥善解決遺留的事情。吏部侍郎王邦瑞代理兵部尚書，因而説："開國之初，京營精鋭部隊不少於七八十萬，主帥老將經常不缺乏人員。自從三大營改變爲十二團營，再變成兩官廳，雖然漸漸不如當初，然而額定士兵數目還有三十八萬多。而今軍備積久廢弛，軍籍中現有人數僅十四萬多，而操練的不過五六萬。支取口糧

無。比敵騎深入，戰守俱稱無軍。即見在兵，率老弱疲憊、市井游販之徒，衣甲器械取給臨時。此其弊不在逃亡，而在占役；不在軍士，而在將領。蓋提督、坐營、號頭、把總諸官多世胄紈袴，平時占役營軍，以空名支餉，臨操則肆集市人，呼舞博笑而已。先年，尚書王瓊、毛伯温、劉天和常有意振飭。然將領惡其害己，陰謀阻撓，軍士又習於驕惰，競倡流言，事復中止，釀害至今。乞大振乾綱，遣官精核。”帝是其言，命兵部議興革。

倒有人，調遣時就没有人。等到敵人的騎兵侵入，作戰、防守都説没有軍隊。就現有的士兵，大都是年老體弱疲憊無力、集市無賴和游動販賣的人，盔甲武器臨時纔拿取供給。造成這種弊端不是因爲士兵逃跑，而是因爲占用士兵服工役；不是因爲士兵，而是因爲將領。因爲提督、坐營、號頭、把總各將官大多是世家貴族有錢子弟，平時讓營中的士兵服工役，用虚假名字支取糧餉，臨到操練的時候就大肆招集街市中的人，亂叫亂舞討人笑話而已。往年，尚書王瓊、毛伯温、劉天和曾經有意整頓。然而將領厭惡這樣會損害自己，陰謀阻撓，士兵又習慣於驕横懶惰，競相傳布流言，事情再次中止，釀成禍害直至今天。請求大力整頓朝政，派遣官員精確調查。”皇帝認爲他的意見對，下令兵部討論興利除弊。

於是悉罷團營、兩官廳，復三大營舊制。更三千曰神樞。罷提督、監槍等内臣。設武臣一，曰總督京營戎政，以咸寧侯仇鸞爲之；文臣一，曰協理京營戎政，即以邦瑞充之。其下設副參等官二十六員。已，又從部議，以四武營歸五軍營中軍，四勇營歸左右哨，四威營歸左右掖。各設坐營官一員，爲正兵，備城守；參將二員，備征討。帝以營制新定，告於太廟行之。又遣四御史募兵畿輔、山東、山西、河南，得四萬人，分隸神樞、神機。各設副將一，而增能戰將六員，分領操練。大將所統三營之兵，居常名曰練勇，有事更定職名。五軍營：大將一員，統軍一萬，總主三營副、參、游擊、佐擊及坐營等官；副將二員，各統軍七千；左右前後參將四員，各六千；游擊四員，各三千。外備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人。神樞營：副將二員，各統軍六千；佐擊六員，各三千。外備兵四萬人。神機營亦如之。已，又定三大營官數：五軍營一百九十六員，神樞營二百八

於是全部廢除團營、兩官廳，恢復三大營舊有制度。將三千營改名爲神樞營。罷免任提督、監槍等職的宦官。設立一名武臣，稱做總督京營戎政，以咸寧侯仇鸞任此職；設立一名文臣，稱做協理京營戎政，就以王邦瑞任此職。以下設置副參等官吏二十六名。後來，又依從兵部的意見，將四個武營歸并入五軍營的中軍，四個勇營歸并入左右哨，四個威營歸并入左右掖。各設立坐營官一名，是主力部隊，用作守城；設立參將二名，用作出征討伐。皇帝因爲軍營的制度重新制定，向太廟祭告而後實施。又派遣四個御史往京城附近、山東、山西、河南招募士兵，獲得四萬人，分别隸屬神樞營、神機營。各設置副將一名，而且增加有征戰才能的將領六名，分别帶領操練。大將所統率的三個營的士兵，平常稱做練勇，有任務時再换名稱。五軍營：大將一名，率領軍隊一萬，全面管轄三個營的副將、參將、游擊、佐擊以及坐營等官員；副將二名，各統兵七千；左右前後參將四名，各統兵六千；游擊四名，各統兵三千。另外備兵六萬六千六百六十人。神樞營：副將二名，各統兵六千；佐擊六名，各統兵三千。另外備兵四萬人。神機營也如此。後來，又限定三大營的官吏數量：五軍營一百九十六名，神樞營二百零八名，神機營一百八

員，神機營一百八十二員，共五百八十六員。在京各衛軍，俱分隸三營。分之爲三十營，合之爲三大營。終帝世，其制屢更，最後中軍哨掖之名亦罷，但稱戰守兵兼立車營。

十二名，總共五百八十六名。在京城的各衛士兵，都分別隸屬三大營。細分成三十個營，合起來是三個大營。整個嘉靖帝在位期間，京營的制度屢次更改，最後中軍、哨、掖的名目也廢棄，衹稱做戰守兵兼立車營。

故事，五軍府皆開府給印，主兵籍而不與營操，營操官不給印。戎政之有府與印，自仇鸞始。鸞方貴幸，言於帝，選各邊兵六萬八千人，分番入衛，與京軍雜練，復令京營將領分練邊兵，於是邊軍盡隸京師。塞上有警，邊將不得徵集，邊事益壞。鸞死，乃罷其所置戎政廳首領官之屬，而入衛軍則惟罷甘肅者。

舊例，五軍府都開府授軍印，掌管兵籍而不參與營中操練，營操官不授給軍印。軍政有軍府與印信，從仇鸞開始。仇鸞正被寵幸的時候，向皇帝進言，挑選各邊鎮的士兵六萬八千人，輪番進京護衛，和京城的軍隊混雜操練，又命令京營的將領分別演練邊鎮士兵，於是邊鎮軍隊全部隸屬京城軍隊。邊塞上有危險，邊鎮將領無士兵可以徵集，邊防事務更加敗壞。仇鸞死後，纔廢除他所設置的戎政廳首領官之類，然而入京護衛的軍隊衹是停調了甘肅的邊軍。

隆慶四年，大學士趙貞吉請收將權，更營制。極言戎政之設府鑄印，以數十萬衆統於一人，非太祖、成祖分府分營本意。請以官軍九萬分五營，營擇一將，分統訓練。詔下廷臣議。尚書霍冀言："營制，世宗熟慮而後定，不宜更。惟大將不當專設，戎政不宜有印，請如貞吉言。"制曰"可"。於是三大營各設總兵一，副將二。其參佐等官，互有增損，各均爲十人。而五軍營兵，均配二營，營十枝，屬二副將分統。以侯伯充總兵，尋改曰提督。又用三文臣，亦稱提督。自設六提督後，各持意見，遇事旬月不决。給事中温純言其弊，乃罷，仍設總督、協理二臣。

隆慶四年，大學士趙貞吉請求收回將領的軍權，變更京營制度。竭力進言軍政設置軍府鑄造軍印，將數十萬軍隊交給一個人統率，不是太祖、成祖分府分營的本來意圖。請求將九萬官軍分成五個營，每營選擇一名將領，分別統率訓練。皇帝頒詔書命令將趙貞吉的意見交給朝廷大臣討論。尚書霍冀説："京營制度，世宗深思熟慮後纔制定，不應該更改。衹是大將不應當專門設置，軍政不應當有軍印，請求依從趙貞吉的意見。"皇帝下命令説"可以"。於是三大營各設置總兵一名，副將二名。那些參將、佐擊等官員，有的增加有的減少，各大營都是十名。而五軍營的士兵，都配備兩個營，每營細分成十枝，隸屬兩名副將分別統率。用侯、伯充當總兵，不久改稱提督。又任用三個文臣，也稱作提督。自從設置六位提督後，各持己見，遇到事情很久不能决定。給事中温純進言它的弊病，纔廢除，仍舊設總督京營戎政、協理京營戎政二名大臣。

萬曆二年，從給事中歐陽柏請，復給戎政印，汰坐營官二員。五年，巡視京營科臣林景暘請廣召募，立選鋒。是時，張居正當國，綜核名實，群臣多條上兵事，大旨在足兵、選將，營務頗飭。久之，帝厭政，廷臣

萬曆二年，依從給事中歐陽柏的請求，重新給予軍政軍印，裁減兩名坐營官。萬曆五年，巡視京營科臣林景暘請求擴大士兵招募，設立選鋒。這時，張居正掌權，綜合考核名稱和實際是否一致，衆大臣大多備文上書陳説軍隊事務，主要意見在補足士兵、挑選將領，京營事務多有整

漸爭門户，習於偷惰，遂日廢弛。三十六年，尚書李化龍理戎政，條上京營積弊。敕下部議，卒無所振作。及兵事起，總督京營趙世新請改設教場城内，便演習。太常少卿胡來朝請調京軍戍邊，可變弱爲强。皆無濟於用。

頓。後來，皇帝厭倦政務，朝廷大臣漸漸有了黨派爭執，習慣於苟且怠惰，於是軍務一天天地敗壞。萬曆三十六年，兵部尚書李化龍管理軍政，備文上書陳述京營由來已久的弊病。皇帝命令將李化龍的意見交兵部討論，最終没有整頓的具體措施。等到戰爭發生，總督京營的趙世新請求將演武場改設在城内，方便演練。太常少卿胡來朝請求調遣京城軍隊戍守邊防，可以使京軍由弱變强。都對用兵没有起到幫助作用。

天啓三年，協理侍郎朱光祚奏革老家軍，補以少壯。老家怨，以瓦礫投光祚，遂不果革。是時，魏忠賢用事，立内操，又增内臣爲監視及把牌諸小内監，益募健丁，諸營軍多附之。

天啓三年，協理侍郎朱光祚上書請求革除老家軍，用青壯年補充。老家軍士兵怨恨，用瓦片石子投擲朱光祚，於是最終没能革除。這時，魏忠賢當權，設立内操，挑選太監在宮中授甲操練，又增加宦官擔任監視以及把牌等小内監，更多地招募壯丁，各營軍隊大多依附他。

莊烈帝即位，撤内臣，已而復用。戎政侍郎李邦華憤京營弊壞，請汰老弱虚冒，而擇材力者爲天子親軍。營卒素驕，有疑其爲變者。勛戚中官亦惡邦華害己，蜚語日聞。帝爲罷邦華，代以陸完學，盡更其法。京營自監督外，總理捕務者二員，提督禁門、巡視點軍者三員，帝皆以御馬監、司禮、文書房内臣爲之，於是營務盡領於中官矣。十年八月，車駕閲城，鎧甲旌旗甚盛，群臣悉騎帶策馬從。六軍望見乘輿，皆呼萬歲。帝大悦，召完學入御幄獎勞，酌以金卮，然徒爲容觀而已。

莊烈帝登上皇位，撤去宦官，不久又重新任用。戎政侍郎李邦華憂憤京營敗壞，請求淘汰年老體弱和假冒的人，從而選擇有勇力的作爲皇帝的親軍。京營士兵向來驕横，有的懷疑李邦華要發動變亂。功臣、皇戚、宦官也厭惡李邦華損害自己，流言漸漸傳到皇帝耳朵裏。皇帝因此罷免了李邦華，讓陸完學接替他，全部改變了他的舉措。京營除了監督以外，總理捕務的兩名，提督禁門、巡視點軍的三名，皇帝都讓御馬監、司禮監、文書房的太監擔任，於是軍營事務完全被宦官控制了。崇禎十年八月，皇帝檢查城防事務，鎧甲旗幟很壯盛，衆大臣全都穿着官服騎馬跟隨。六軍望見皇帝，都高呼萬歲。皇帝大喜，將陸完學召入自己的帳篷獎賞慰問，用金杯賞他酒喝，然而不過是儀式好看而已。

時兵事益亟。帝命京軍出防剿，皆監以中官。廪給優渥，挾勢而驕，多奪人俘獲以爲功，輕折辱諸將士，將士益解體。周延儒再入閣，勸罷内操，撤諸監軍。京兵班師還。時營將率内臣私人，不知兵。兵惟注名支糧，買替紛紜，朝甲暮乙，雖有尺籍，莫得而識也。帝屢旨訓練，然日不過二三百人，未昏遂散。營兵十萬

這時軍事形勢更加緊急。皇帝命令京城軍隊出京防衛討伐，都用宦官作監軍。俸禄優厚，依仗權勢而驕横，多奪取别人的戰利品作爲自己的功勞，動輒侮辱衆將領軍士，將領士兵更加人心涣散。周延儒再次進入内閣，規勸廢除内操，撤除各監軍。京城士兵撤軍回京。這時京營將領都是宦官的親信，不懂軍務。士兵衹注册姓名支取糧俸，出錢雇人頂替的情况很多，早晨還是甲，晚上就變成了乙，雖然有軍人名籍，但没有辦法

倖抽驗不及，玩愒佚罰者無算。帝嘗問戎政侍郎王家彥，家彥曰："今日惟嚴買替之禁，改操練之法，庶可救萬一，然勢已晚。"帝不懌而罷。十六年，襄城伯李國禎總戎政，内臣王承恩監督京營。明年，流賊入居庸關，至沙河。京軍出禦，聞炮聲潰而歸。賊長驅犯闕，守陴者僅内操之三千人，京師遂陷。

識别。皇帝屢次下旨命令訓練，然而每日不過兩三百人操練，不到黄昏就解散了。十萬營兵都僥幸抽查不到自己，貪圖安逸違反法紀而逃脱處罰的不可勝數。皇帝曾經詢問戎政侍郎王家彥，王家彥説："現在衹有嚴格出錢雇人頂替的禁令，改革操練的方法，大概可以挽救萬分之一，然而形勢已經來不及了。"皇帝不高興而中止。崇禎十六年，襄城伯李國禎主持軍政，宦官王承恩監察督促京營。第二年，流竄的賊寇侵入居庸關，抵達沙河。京軍出京迎擊，聽見炮聲就潰散逃回京城。賊寇不停地快速推進進犯京城，守城軍士僅有内操的三千人，京城於是淪陷。

大率京軍積弱，由於占役買閑。其弊實起於紈袴之營帥，監視之中官，竟以亡國云。

大體上京軍漸漸疲弱，是因爲占用軍役和出錢就能免去兵役。它的弊端事實上是由貴族有錢子弟出身的營中將帥，監視營軍的宦官引起的，最後導致國家的滅亡。

京營之在南者，永樂北遷，始命中府掌府事官守備南京，節制在南諸衛所。洪熙初，以内臣同守備。宣德末，設參贊機務官。景泰間，增協同守備官。成化末，命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視五部特重。先是，京師立神機營，南京亦增設，與大小二教場同練。軍士常操不息，風雨方免。有逃籍者，憲宗命南給事御史時至二場點閲。成國公朱儀及太監安寧不便，詭言軍機密務，御史詰問名數非宜。帝爲罷御史，仍令守備參贊官閲視，著爲令。

在南方的京營，永樂年遷都北方時，開始任命中府掌府事官爲南京守備，調度約束在南方的各個衛、所。洪熙初年，任用宦官爲同守備。宣德末年，設置參贊機務官。景泰年間，增設協同守備官。成化末年，命令南京兵部尚書參贊機務，與其他五部相比兵部特别受重視。在這以前，京城軍隊設立神機營，南京也增設，與大小兩個教場同樣操練。士兵經常操練不間斷，颳風下雨的時候纔免去。有逃避軍籍的人，憲宗命令南給事御史定期到兩個教場點名查閲。成國公朱儀以及太監安寧認爲對自己不利，謊稱軍事是機密事務，御史追問軍人姓名人數不合適。皇帝因此責怪御史，仍舊命令守備參贊官檢閲視察，并寫定著録爲法令。

嘉靖中，言者數奏南營耗亡之弊。二十四年冬，詔立振武營，簡諸營鋭卒充之，益以淮、揚趫捷者。江北舊有池河營，專城守，護陵寢。二營兵各三千，領以勛臣，别設場訓練。然振武營卒多無賴子。督儲侍郎黄懋官抑削之，遂嘩，毆懋官至死。詔誅首惡，以户部尚書江東爲參贊。東多所寬假，衆益驕，無復法紀。給

嘉靖年間，諫官屢次上書説南營消耗逃亡的弊端。嘉靖二十四年冬天，皇帝下詔建立振武營，挑選各營精鋭士兵充任，以淮、揚的矯健兵士補充。長江北面從前有池河營，專門負責城池的守備，保護帝王的墓園。兩個營的士兵各有三千，任用有功勞的大臣率領，分别設演武場訓練。然而振武營的士兵許多是無賴漢。督儲侍郎黄懋官抑制裁削士兵，於是軍隊突然嘩變，把黄懋官毆打致死。皇帝詔令誅殺罪魁禍首，任命户

事中魏元吉以爲言，因舉浙、直副總兵劉顯往提督。未至，池河兵再變，毆千户吴欽。詔顯亟往，許以川兵五百自隨，事始定。隆慶改元，罷振武營，以其卒千餘仍隸二場及神機營。

部尚書江東任參贊。江東多方寬容，衆士兵越加驕横，不再遵守法紀。給事中魏元吉就這種情況向皇帝進言，因而推舉浙、直副總兵劉顯前往擔任提督。還未到達，池河營士兵再次叛亂，毆打千户吴欽。詔令劉顯迅速前往，允許他隨身帶領五百名川兵，事情纔平定。隆慶元年，廢除振武營，將它的一千多名士兵仍舊歸屬大小兩個教場和神機營。

萬曆十一年，參贊尚書潘季馴言："操軍原額十有二萬，今僅二萬餘。祖軍與選充參半，選充例不補，營伍由是虛。請如祖軍收補。"已而王遴代季馴，言："大小二場，新舊官軍二萬三千有餘。請如北京各邊，三千一百二十人爲一枝，每枝分中、左、右哨，得兵七枝。餘置旗鼓下，備各營缺。"從之。巡視科臣阮子孝極論南營耗弊，言頗切中，然卒無振飭之者。已，從尚書吴文華請，增參贊旗牌，得以軍法從事，兼聽便宜調遣。三十一年，添設南中軍標營，選大教場卒千餘，設中軍參將統練。規制雖具，而時狃苟安，闒茸一如北京。及崇禎中，流寇陷廬、鳳，踞上流，有窺留都意。南中將士日夜惴惴，以護陵寢、守京城爲名，倖賊不東下而已。最後，史可法爲參贊尚書，思振積弊，未久而失，蓋無可言焉。

萬曆十一年，參贊尚書潘季馴建議："操練軍原來數額是十二萬，現在僅有二萬多。祖籍軍人和選充軍人各占一半，選充按例不補充，營中軍隊因此空虛。請求按照祖籍軍人一樣招集補充。"不久王遴接替潘季馴，説："大小兩個教場，新舊官軍有二萬三千多。請求與北京各邊鎮一樣，三千一百二十人分爲一支，每支分爲中、左、右哨，分得七支軍隊。其餘的安置在旗手、鼓手中，預備各營的空缺。"依從了他的意見。巡視科臣阮子孝竭力論説南營的消耗弊端，意見很切中弊端，然而終究没有整頓南營的人。後來，依從尚書吴文華的請求，增設參贊旗牌，能够依軍法辦事，而且任憑隨機調度派遣。萬曆三十一年，增設南中軍標營，挑選一千多名大教場的士兵，設置中軍參將指揮操練。規模制度雖然具備，然而當時習慣於苟且偷安，庸碌低劣完全與北京的軍隊一樣。到了崇禎年間，流竄的賊寇攻占廬、鳳，盤踞長江上游，有進攻留都南京的意圖。南營中的將領士兵每日每夜惴惴不安，以保護帝王的墓地、守衛南京城爲藉口，僥幸期望賊軍不往東邊進攻而已。最後，史可法任參贊尚書，考慮整頓由來已久的弊端，不久就失敗了，大概没有可以説的了。

侍衛上直軍 皇城守衛

侍衛上直軍之制。太祖即吴王位，其年十二月設拱衛司，領校尉，隸都督府。洪武二年，改親軍都尉府，統中、左、右、前、後五衛軍，而儀鑾司隸焉。六年，造守衛金牌，銅塗金爲之。長一尺，闊三寸。以仁、義、禮、智、信爲號。二面俱篆

侍衛當值軍隊的制度。太祖登上吴王王位，在這年的十二月設置拱衛司，統領校尉，隸屬都督府。洪武二年，改名爲親軍都尉府，統率中、左、右、前、後五衛軍，而儀鑾司隸屬於它。洪武六年，鑄造守衛金牌，用銅塗上金粉做成金牌。一尺長，三寸寬。用仁、義、禮、智、信爲名號。兩面都是篆文：一面是"守衛"，一面是

文：一曰“守衛”，一曰“隨駕”。掌於尚寶司，衛士佩以上直，下直納之。

十五年，罷府及司，置錦衣衛。所屬有南北鎮撫司十四所，所隸有將軍、力士、校尉，掌直駕侍衛、巡察緝捕。已又擇公、侯、伯、都督、指揮之嫡次子，置勛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前衛及旗手等十二衛，各有帶刀官。錦衣所隸將軍，初名天武，後改稱大漢將軍，凡千五百人。設千、百户、總旗七員。其衆自爲一軍，下直操練如制，缺至五十人方補。月糈二石，積勞試補千、百户，亡者許以親子弟魁梧材勇者代，無則選民户充之。

永樂中，置五軍、三千營。增紅盔、明甲二將軍及叉刀圍子手之屬，備宿衛。校尉、力士僉民間丁壯無惡疾、過犯者。力士先隸旗手衛，後改隸錦衣及騰驤四衛，專領隨駕金鼓、旗幟及守衛四門。校尉原隸儀鑾司，司改錦衣衛，仍隸焉。掌擎執鹵簿儀仗，曰鑾輿，曰擎蓋，曰扇手，曰旌節，曰旛幢，曰班劍，曰斧鉞，曰戈戟，曰弓矢，曰馴馬，凡十司，及駕前宣召差遣，三日一更直。設總旗、小旗，而領以勛戚官。官凡六：管大漢將軍及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官者一，管五軍營叉刀圍子手者一，管神樞營紅盔將軍者四。聖節、正旦、冬至及大祀、誓戒、册封、遣祭、傳制用全直，直三千人，餘則更番，器仗衣服位列亦稍殊焉。凡郊祀、經筵、巡幸侍從各有定制，詳《禮志》中。居常，當直將軍朝夕分候午門外，夜則司更，共百人。而五軍叉刀官軍，悉於皇城直宿。掌侍衛官輪直，日一員。惟掌錦衣衛將軍及叉刀

“隨駕”。由尚寶司掌管，衛兵佩帶着值班，下班時交回金牌。

洪武十五年，廢除府以及司，設置錦衣衛。包括南北鎮撫司十四個所，管轄的有將軍、力士、校尉，負責護衛皇上、偵察逮捕。不久又選擇公、侯、伯、都督、指揮的嫡次子，設置勛衛散騎舍人，而府軍前衛以及旗手等十二個衛，各有各的帶刀官。錦衣所管轄的將軍，起初名號叫天武，後來改叫大漢將軍，一共一千五百人。設置千户、百户、總旗七名。錦衣衛的兵衆自爲一軍，值班後按照制度操練，缺員到五十人纔補充。每月糧餉二石，積累功勞可試補擔任千户、百户，死去的允許讓親兄弟或兒子中身材魁梧有勇力的替代，若没有就從百姓家挑選補充。

永樂年間，設置五軍、三千營。增設紅盔、明甲兩個將軍以及叉刀圍子手之類，用來在皇宫中值勤任警衛。校尉、力士全都是民間没有大的疾病、没犯過法的壯年男丁。力士起初隸屬旗手衛，後來改成隸屬錦衣以及騰驤四個衛，專門負責跟隨皇帝的金鼓、旗幟以及守衛四個宫門。校尉最初隸屬儀鑾司，儀鑾司改成錦衣衛，仍然隸屬錦衣衛。負責舉持帝王出行時隨駕的儀仗，叫鑾輿，叫擎蓋，叫扇手，叫旌節，叫旛幢，叫班劍，叫斧鉞，叫戈戟，叫弓矢，叫馴馬，共十個司，以及皇帝跟前宣召使唤的人，每隔三天换一次班。設置總旗、小旗，用功臣皇戚率領。官員共六名：管轄大漢將軍以及散騎舍人、府軍前衛帶刀官的一名，管轄五軍營叉刀圍子手的一名，管轄神樞營紅盔將軍的四名。皇帝的生日、正月初一、冬至以及大祀、誓戒、册封、遣祭、傳制采用全期值班制度，值班的有三千人，剩餘的就輪番换班，器物儀仗衣服隊列排位也稍有不同。凡是在郊外祭祀天地、御前講席、皇帝巡游時的隨身衛士各有一定的制度，詳見《禮志》中。在平常，值班的軍官從早到晚各自在午門外守候，夜裏就負責打更，總共一百人。而五軍叉刀官軍，都在皇城值勤護衛。掌管衛兵的官員輪流值

手者，每日侍。尤嚴收捕之令，及諸脱更離直者。共計錦衣衛大漢將軍一千五百七人，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神樞營紅盔將軍二千五百，把總指揮十六，明甲將軍五百二，把總指揮二，大漢將軍八，五軍營叉刀圍子手三千，把總指揮八，勛衛散騎舍人無定員，旗手等衛帶刀官一百八十，此侍衛親軍大較也。

班，每天一名。衹有掌管錦衣衛的軍官以及叉刀手的官員，每天值班。尤其嚴格執行拘捕的命令，以及嚴懲遲到早退擅離職守的人。總共計算錦衣衛大漢將軍一千五百零七人，府軍前衛帶刀官四十人，神樞營紅盔將軍二千五百人，把總指揮十六人，明甲將軍五百零二人，把總指揮二人，大漢將軍八人，五軍營叉刀圍子手三千人，把總指揮八人，勛衛散騎舍人没有定數，旗手等衛帶刀官一百八十人，這就是皇帝隨身護衛軍隊的大致情况。

正統後，妃、主、公、侯、中貴子弟授官者，多寄禄錦衣中。正德時，奏帶傳升冒銜者，又不下數百人。武宗好養勇士，嘗以千、把總四十七人，注錦衣衛帶俸，舍、餘千一百人充御馬監家將勇士，食糧騎操。又令大漢將軍試百户，五年實授，著爲令。倖竇開而恩澤濫，宿衛稍輕矣。至萬曆間，衛士多占役、買閑，其弊亦與三大營等。雖定離直者奪月糈之例，然不能革。

正統以後，妃、主、公、侯、得寵宦官的子侄中被授予官位的，大多在錦衣衛中挂名領俸禄。正德年間，因上奏而升官和冒充軍銜的，又不少於幾百人。武宗喜歡供養有勇力之士，曾經把千、把總四十七人，注入錦衣衛帶俸的名籍中，舍人、餘丁一千一百人充當御馬監家將勇士，領食糧餉騎馬操練。又下令大漢將軍試用任百户，五年後正式任命，寫定著録成法令。僥幸進身的門户一打開而皇帝的恩惠施行過濫，宫廷中的衛士漸漸變得地位輕了。到萬曆年間，衛士中被調派爲私人服雜役、出錢免去兵役的現象很多，這種現象的弊端也和三大營差不多。雖然制定有離開值班的罰扣一個月糧餉的制度，然而不能革除這些弊端。

太祖之設錦衣也，專司鹵簿。是時，方用重刑，有罪者往往下錦衣衛鞫實，本衛參刑獄自此始。文皇入立，倚錦衣爲心腹。所屬南北兩鎮撫司，南理本衛刑名及軍匠，而北專治詔獄。凡問刑、奏請皆自達，不關白衛帥。用法深刻，爲禍甚烈，詳《刑法志》。又錦衣緝民間情僞，以印官奉敕領官校。東廠太監緝事，别領官校，亦從本衛撥給，因是恒與中官相表裏。皇城守衛，用二十二衛卒，不獨錦衣軍，而門禁亦上直中事。京城巡捕有專官，然每令錦衣官協同。地親權要，遂終明之世云。

太祖設置錦衣，是專門負責帝王的儀仗。這時，正采用嚴刑，有罪的人常常交給錦衣衛審訊，錦衣衛參預刑罰事務從此開始。文皇登上帝位，依靠錦衣做親信。所管轄的南北兩個鎮撫司，南鎮撫司治理本衛的刑事案件以及軍中的工匠，而北鎮撫司專門治理奉旨辦理的案件。凡是審判、上奏請示都自行向皇帝上書，不通報衛帥。依法判罪嚴峻苛刻，造成的禍害很慘烈，詳細情况見《刑法志》。又錦衣訪察民間的真僞，以印官奉着皇帝的命令帶領官校。東廠太監辦理偵察緝捕的事情，另外帶領官校，也從錦衣衛調撥，因此總與宦官互相勾結。皇城的守衛，任用二十二個衛的士兵，不衹是錦衣軍，而守門的衛兵也值班宫中事務。京城的巡邏搜捕事務有專門的官員負責，然而常命令錦衣官協助辦理。地位

初，太祖取婺州，選富民子弟充宿衛，曰御中軍。已，置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後復省，置都鎮撫司，隸都督府，總牙兵巡徼。而金吾前後、羽林左右、虎賁左右、府軍左右前後十衛，以時番上，號親軍。有請，得自行部，不關都督府。及定天下，改都鎮撫司爲留守，設左右前後中五衛，關領内府銅符，日遣二人點閱，夜亦如之，所謂皇城守衛官軍也。

二十七年，申定皇城門禁約。凡朝參，門始啓，直日都督、將軍及帶刀、指揮、千百户、鎮撫、舍人入後，百官始以次入。上直軍三日一更番，内臣出入必合符嚴索，以金幣出者驗視勘合，以兵器雜藥入門者擒治，失察者重罪之。民有事陳奏，不許固遏。帝念衛士勞苦，令家有婚喪、疾病、産子諸不得已事，得自言情；家無餘丁，父母俱病者，許假侍養，愈乃復。

先是，新宫成，詔中書省曰："軍士戰鬥傷殘，難備行伍，可於宫墻外造舍以居之，晝則治生，夜則巡警。"其後，定十二衛隨駕軍上直者，人給錢三百。二十八年，復於四門置舍，使恩軍爲衛士執爨。恩軍者，得罪免死及諸降卒也。

永樂中，定制，諸衛各有分地。自午門達承天門左右，逮長安左右門，至皇城東西，屬旗手、濟陽、濟川、府軍及虎賁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衛。東華門左右至東安門左右，屬金吾、羽林、府軍、燕山

親貴，權勢重大，就這樣持續到明朝滅亡。

當初，太祖攻取婺州，挑選有錢人家子弟充當值勤的衛士，稱作御中軍。後來，設置帳前總制親兵都指揮使。後來又裁除，設置都鎮撫司，隸屬都督府，總領衛兵巡行視察。至於前後金吾、左右羽林、左右虎賁、左右前後府軍十個衛，按時輪番值勤，稱做親軍。有請求，可以自己往部裏報告，不通報都督府。等到平定天下，將都鎮撫司改爲留守司，設置左右前後中五個衛，領取内府的銅符，白天派遣兩個人點名查閱，晚上也如此，就是所説的皇城守衛官軍。

洪武二十七年，申明規定皇宫城門的戒備防範規定。凡是百官上朝參拜君主，門剛打開，當天值勤的都督、將軍以及帶刀、指揮、千百户、鎮撫、舍人入宫以後，衆官員纔依次進入。值勤的軍士每隔三天輪换一次，宦官進出必定合驗符信嚴格檢查，帶金錢綵帛出門的檢驗查看驗對符契，帶武器和不純正的藥進門的要擒捉處治，失於督察的從重判他的罪。百姓有事情上報，不允許阻擋遏止。皇帝可憐衛士辛苦，下令若家裏有結婚喪葬、患疾病、生小孩等不可避免的事情，可以自己講明情況；家中没有其他壯年男子，父母都患病的，允許請假侍奉保養父母，父母病愈後再回來。

此前，新的宫殿建成，詔令中書省説："在戰鬥中受傷致殘的士兵，難以在軍隊中任職，可以在皇宫墻外建造房舍讓他們居住，白天就經營家業，夜裏就巡邏警戒。"這以後，規定十二衛跟隨皇帝的軍隊值班的，每人供給錢三百。洪武二十八年，又在四個城門設置房舍，讓恩軍爲衛士做飯。恩軍，是被判罪免於死刑以及各投降的士兵。

永樂年間，制定制度，各衛各有分防的區域。從午門到承天門左右兩邊，及左長安門、右長安門，至皇城的東面、西面，屬於旗手、濟陽、濟川、府軍以及虎賁右、金吾前、燕山前、羽林前八個衛。東華門左右兩邊到東安門左右兩邊，屬於金吾、羽林、府軍、燕山四個左衛。西

四左衛。西華門左右至西安門左右，屬四右衛。玄武門左右至北安門左右，屬金吾、府軍後及通州、大興四衛。衛有銅符，頒自太祖。曰承，曰東，曰西，曰北，各以其門名也。巡者左半，守者右半。守官遇巡官至，合契而從事。各門守衛官，夜各領銅令申字牌巡警，自一至十六。内皇城衛舍四十，外皇城衛舍七十二，俱設銅鐸，次第循環。内皇城左右坐更將軍百，每更二十人，四門走更官八，交互往來，鈐印于籍以爲驗。都督及帶刀、千百户日各一人，領申字牌直宿，及點各門軍士。後更定都督府，改命侯、伯僉書焉。

華門左右兩邊到西安門左右兩邊，屬於四個右衛。玄武門左右兩邊到北安門左右兩邊，屬於金吾、府軍後以及通州、大興四個衛。衛有銅製的符信，從太祖開始頒發。名叫承、東、西、北，各自根據它們的門命名。巡邏的拿符的左半，守衛的拿右半。守衛的官員遇見巡邏的官員到來，核驗符契然後辦事。各門的守衛官，夜裏各自領取銅令申字牌巡邏警戒，從一個到十六個。内皇城衛舍四十個，外皇城衛舍七十二個，都設置有銅鈴，依次循環。内皇城左右坐更將軍一百名，每更二十人值勤，四門走更官八名，互相往來，在書册上蓋印章作爲憑證。都督以及帶刀、千户、百户每日各一名，領取申字牌值班，以及清點各門的士兵。後來改成都督府，改令侯、伯在書册上簽字。

洪熙初，更造衛士懸牌。時親軍缺伍，衛士不獲代。帝命選他衛軍守端、直諸門，尚書李慶謂不可。帝曰："人主在布德以屬人心，苟心相屬，雖非親幸，何患焉。"宣德三年，命御史點閲衛卒。天順中，復增給事中一人。成化十年，尚書馬文升言："太祖置親軍指揮使司，不隸五府。文皇帝復設親軍十二衛，又增勇士數千員，屬御馬監，上直，而以腹心臣領之。比者日廢弛，勇士與諸營無異，皇城之内，兵衛無幾，諸監門卒尤疲羸，至不任受甲。宜敕御馬監官，即見軍選練。仍敕守衛官常嚴步伍，譏察出入，以防微銷萌。"帝然其言，亦未能有所整飭。

洪熙初年，再製造衛士懸挂的號牌。當時跟隨皇帝左右的親軍人數不足，衛士不能替代。皇帝命令挑選其他衛的軍士守衛端門、直門等門，尚書李慶認爲不行。皇帝説："君主在於布施恩德來收攏人心，如果心相連屬，即使不是親近寵信的人，又擔心什麽呢。"宣德三年，命令御史檢閲衛兵。天順年間，又增設給事中一名。成化十年，尚書馬文升建議説："太祖設置親軍指揮使司，不隸屬五府。文皇帝又設置親軍十二衛，又增加幾千名勇士，隸屬御馬監，入宫值勤，而任命心腹大臣帶領他們。近來漸漸敗壞，勇士與各營士兵没有差異，皇城裏面，士兵衛士没有幾個，衆監門的士兵尤其疲憊羸弱，以至於不能承受盔甲的重量。應該命令御馬監官，就在現有軍隊中選拔操練。仍舊命令守衛官常常嚴格整頓軍隊，稽察盤查進出的人，以防微杜漸消除醖釀中的禍患。"皇帝認爲他的意見正確，但也不能有所整頓。

正德初，嚴皇城紅鋪巡徼，日令留守衛指揮五員，督内外夜巡軍。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同御史、錦衣衛稽閲，毋攝他務。嘉靖七年增直宿官軍衣糧，五年一給。萬曆十一年，於皇城内外設把總二員，分東西

正德初年，嚴格皇城紅鋪的巡行視察，每天命令留下五名守衛指揮，監督皇城内外夜裏巡邏的士兵。而兵部郎中、主事各一人，協同御史、錦衣衛稽察檢閲，不得兼代其他事務。嘉靖七年，增加值夜官軍的衣物糧餉，每隔五年供給一次。萬曆十一年，在皇城内外設置兩名把總，分

管理。時門禁益弛，衛軍役於中官，每至空伍，賃市兒行丐應點閱。叉刀、紅盔日出始一入直，直廬虛無人。坐更將軍皆納月鏹於所轄。凡提號、巡城、印簿、走更諸事悉廢。十五年，再申門禁。久之，給事中吳文煒乞盡復舊制。不報。末年，有失金牌久之始覺者。梃擊之事，張差一妄男子，得闌入殿廷，其積弛可知。是後中外多事，啓、禎兩朝雖屢申飭，竟莫能挽，侵尋以至於亡。

管東面西面。當時城門的戒備防守更加鬆弛，衛軍被宦官役使，常常至於隊伍空缺，出錢雇集市中的青年流浪的乞丐應付點名檢視。叉刀、紅盔太陽出來時纔值一下班，衛士值夜的地方空虛無人。坐更將軍都向上司交納月錢以逃避值夜。凡是摇鈴喊號、城中巡邏、點名、打更等事情全都荒廢。正德十五年，再次申明城門的戒備。很久後，給事中吳文煒請求完全恢復以前的制度。皇帝没有答覆。正德後期，有丢失金牌很久後纔被發覺的人。梃擊事件，張差一個無知妄爲的男子，能够無憑證擅自進入皇宫，宫廷戒備很久以來的荒廢由此可以知道。這以後朝廷内外很多變故，天啓、崇禎兩個朝代雖然屢次整頓，終究不能够挽回，漸漸地直到滅亡。

京城巡捕

京城巡捕之職，洪武初，置兵馬司，譏察奸僞。夜發巡牌，旗士領之，核城門扃鑰及夜行者。已改命衛所鎮撫官，而掌於中軍都督府。永樂中，增置五城兵馬司。宣德初，京師多盗，增官軍百人，協五城逐捕。已，復增夜巡候卒五百。成化中，始命錦衣官同御史督之。末年，撥給團營軍二百。弘治元年，令三千營選指揮以下四員，領精騎巡京城外，又令錦衣官五，旗手等衛官各一，分地巡警，巡軍給牌。五年，設把總都指揮，專職巡捕。正德中，添設把總，分晝京城外地，南抵海子，北抵居庸關，西抵盧溝橋，東抵通州。復增城内二員，而益以團營軍，定官卒賞罰例。末年，邏卒增至四千人，特置參將。

京城巡捕的職務，洪武初年，設置兵馬司，稽察詭詐虚假的人或者事。夜裏發放巡邏的牌子，旗士領取巡牌，檢查城門的鎖鑰門閂以及夜裏行走的人。不久改名衛所鎮撫官，而且由中軍都督府掌管。永樂年間，增加設置五城兵馬司。宣德初期，京城强盗多，增加一百名官軍，協助五城兵馬司追捕。後來，又增加五百名夜裏巡邏的士兵。成化年間，開始任命錦衣衛官協同御史監督他們。成化後期，調撥給二百名團營士兵。弘治元年，命令三千營選拔官職在指揮以下的四名官員，率領精鋭騎兵巡視京城外面，又命令錦衣官五名，旗手等衛官員各一名，劃分區域巡邏警戒，巡邏軍隊發給牌子。弘治五年，設置把總都指揮，專門負責巡捕。正德年間，添加設置把總，劃分京城外的地方，南到海子，北到居庸關，西到盧溝橋，東到通州。又在京城内增設二名把總，而用團營的軍士來擴充，制定官軍獎懲條例。正德後期，巡邏兵增加到四千人，專門設置參將。

嘉靖元年復增城外把總一員，并舊爲五，分轄城内東西二路，城外西南、東南、東北三路，增營兵爲五千。又十選一，立尖哨五百騎，厚其月糈。命參將督操，而監以兵部郎。

嘉靖元年，又增加城外把總一名，與舊有的一共是五名，分别管轄城内的東西兩路，城外的西南、東南、東北三路，增加五千名營兵。又每十人選一人，設立五百名尖哨騎兵，增加他們每月的糧餉。命令參將率領操練，而且用兵部郎監

是時，京軍弊壞積久，捕營亦然。三十四年，軍士僅三百餘。以給事中丘岳等言，削指揮樊經職，而禁以軍馬私役騎乘。萬曆十二年，從兵部議，京城内外盜發，自卯至申責兵馬司，自酉至寅責巡捕官，賊衆則協力捕剿。是後，軍額倍增，駕出及朝審、録囚皆結隊駐巷口。籍伍雖具，而士馬實凋弊不足用。捕營提督一，參將二，把總十八，巡軍萬一千，馬五千匹。盜賊縱横，至竊内中器物。獲其橦索，竟不能得也。莊烈帝時，又以兵部左侍郎專督。然營軍半虛廩，馬多雇人騎，失盜嚴限止五日，玩法卒如故。

督。這時，京軍敗壞已經很久，捕營也是這樣。嘉靖三十四年，士兵衹有三百多。依照給事中丘岳等的意見，撤掉指揮樊經的官職，而禁止辦私事時騎軍隊的馬。萬曆十二年，依從兵部的决議，京城内外强盜發生，從卯時到申時由兵馬司負責，從酉時到寅時由巡捕官負責，强盜多就一齊出力追捕剿殺。這以後，團營軍士數額成倍增加，皇帝出行以及朝廷官員復審死刑案件、審察甄别囚徒都集結成隊駐守在巷口。編入軍籍的人數雖然齊全，然而軍隊實際上困苦疲憊不堪任用。捕營提督一名，參將二名，把總十八名，巡軍一萬一千名，馬五千匹。盜賊横行，甚至盜竊宫廷内的器物。獲取他們的木竿繩索，竟然不能逮住他們。莊烈帝時期，又讓兵部左侍郎專門督率。然而營軍有一半空領俸米，馬大多出錢雇人騎，失竊破案的嚴格期限衹有五天，玩忽法令終究像往常一樣。

四衛營

四衛營者，永樂時，以迤北逃回軍卒供養馬役，給糧授室，號曰勇士。後多以進馬者充，而聽御馬監官提調，名隸羽林，身不隸也。軍卒相冒，支糧不可稽。宣德六年，乃專設羽林三千户所統之，凡三千一百餘人。尋改武驤、騰驤左右衛，稱四衛軍。選本衛官四員，爲坐營指揮，督以太監，别營開操，稱禁兵。器械、衣甲異他軍，横於輦下，往往爲中官占匿。弘治末，勇士萬一千七百八十人，旗軍三萬一百七十人，歲支廩粟五十萬。孝宗納廷臣言，核之。又令内臣所進勇士，必由兵部驗送乃給廩，五年籍其人數，著爲令。省度支金錢歲數十萬。武宗即位，中官甯瑾乞留所汰人數。言官及尚書劉大夏持不可，不聽。後兩官廳設，遂選四衛勇士隸西官廳，掌以邊將江彬、太監張永等。

四衛營，永樂年間，讓從北方逃回來的軍士供養馬役，供給糧餉授予房屋，號稱勇士。後來多數讓進獻馬匹的人充任，而聽從御馬監官調遣，名義上隸屬羽林，實際上自身不隸屬。軍士互相冒充，支取的糧餉不能稽察。宣德六年，於是專門設置羽林三千户所統率，總共三千一百多人。不久改成武驤、騰驤左右衛，稱做四衛軍。選拔本衛的官員四名，任坐營指揮，用太監監督，分營進行操練，稱做禁兵。兵器、軍服鎧甲與其他軍隊不一樣，横行於京城，往往被宦官占用藏匿。弘治末期，勇士一萬一千七百八十人，旗軍三萬零一百七十人，每年支取國家的糧食五十萬石。孝宗采納朝廷大臣的意見，核查他們。又命令宦官所引薦的勇士，必須由兵部檢驗派遣纔發給軍餉，每隔五年登記四衛軍的人數，寫定著録爲法令。每年節省經費開支幾十萬兩。武宗登上帝位，宦官甯瑾請求保留所淘汰的人員。諫官以及兵部尚書劉大夏堅持不同意，不被聽從。後來東西兩官廳設立，於是挑選四衛勇士隸屬西官廳，由邊將江彬、太監張永等掌管。

世宗入立，詔自弘治十八年存額

世宗入宫登上帝位，詔令四衛營軍除弘治十

外，悉裁之，替補必兵部查駁。而御馬監馬牛羊，令巡視科道核數。既而中旨免核，馬多虛增。後數年，御馬太監閔洪復矯旨選四衛官。給事中鄭自璧劾其欺蔽，不報。久之，兵部尚書李承勛請以選核仍隸本部，中官謂非便。帝從承勛言。十六年，又命收復登極詔書所裁者，凡四千人。後五年，内臣言，勇士僅存五千餘，請令子侄充選，以備邊警。部臣言："故額定五千三百三十人。八年清稽，已浮其數，且此營本非爲備邊設者。"帝從部議。然隱射、占役、冒糧諸弊率如故。萬曆二年減坐營官二員。已，復定營官缺由兵部擇用。其後，復爲中官所撓，仍屬御馬監。廷臣多以爲言，不能從。四十二年，給事中姚宗文點閱本營，言："官勇三千六百四十七，僅及其半。馬一千四十三，則無至者。官旗七千二百四十，止四千六百餘。馬亦如之。乞下法司究治。"帝不能問。天啓末，巡視御史高弘圖請視三大營例，分弓弩、短兵、火器，加以訓練。至莊烈帝時，提督内臣曹化淳奏改爲勇衛營，以周遇吉、黄得功爲帥，遂成勁旅，出擊賊，輒有功。得功軍士畫虎頭於皂布以衣甲。賊望見黑虎頭軍，多走避，其得力出京營上云。

八年保留的數額以外，全部裁除，頂替補充必須經過兵部查實。至於御馬監的馬牛羊，下令巡視科道核實數目。隨後未經過中書省、門下省直接由内廷發出的聖旨命令免除查核，馬匹數很多虛假增報。過了幾年，御馬監太監閔洪又假托聖旨選拔四衛官。給事中鄭自璧彈劾他的欺詐蒙蔽，不予答覆。很久後，兵部尚書李承勛請求將選拔考核事務仍舊隸屬兵部，宦官認爲不方便。皇帝依從了李承勛的意見。嘉靖十六年，又命令召回繼承皇位時的詔書中所裁除的人，一共四千人。過了五年，宦官建議說，勇士衹剩五千多人，請求下令子侄輩選拔充任，以預備邊防緊急情况。兵部的大臣說："以前的名額規定是五千三百三十人。八年時清查，已經超過這個數額，而且此營本來不是爲守衛邊防而設置的。"皇帝依從了兵部的意見。然而假冒蒙混、占用士兵服雜役、冒領糧餉等弊端一概如同以前。萬曆二年，削減坐營官兩名。後來，又規定營官的空額由兵部選擇任用。這以後，又被宦官所阻撓，仍舊隸屬御馬監。朝廷大臣很多因此上疏進言，不能聽從。萬曆四十二年，給事中姚宗文查點檢閱四衛營，說："書册上，官軍勇士三千六百四十七人，實際衹够這個數目的一半。馬一千零四十三匹，却没有來一匹。官旗士兵七千二百四十人，衹有四千六百多人。馬也如此。請求交給司法刑獄官追究處治。"皇帝不能够追究。天啓末年，巡視御史高弘圖請求按照三大營的制度，分成弓弩、短兵器、火器，加以訓練。到莊烈帝的時候，提督内臣曹化淳上書請改爲勇衛營，任命周遇吉、黄得功爲軍帥，於是成了精鋭部隊，出征打擊賊軍，總有功勞。黄得功的軍士在黑布上畫上老虎頭以穿在鎧甲外面。賊軍望見黑虎頭軍，大多逃避，他們起的作用超出了京營。

明史卷九十

志第六十六

兵(二)

衛所　班軍

衛所

太祖下集慶路爲吴王，罷諸翼統軍元帥，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革諸將襲元舊制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户諸官號，而核其所部兵五千人爲指揮，千人爲千户，百人爲百户，五十人爲總旗，十人爲小旗。天下既定，度要害地，係一郡者設所，連郡者設衛。大率五千六百人爲衛，千一百二十人爲千户所，百十有二人爲百户所。所設總旗二，小旗十，大小聯比以成軍。其取兵，有從征，有歸附，有謫發。從征者，諸將所部兵，既定其地，因以留戍。歸附，則勝國及僭僞諸降卒。謫發，以罪遷隸爲兵者。其軍皆世籍。此其大略也。

洪武三年，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衛爲都衛，復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都衛。四年，造用寶金符及調發走馬符牌。用寶符爲小金牌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藏其一。有詔發兵，省府以牌入，内府出

太祖攻下集慶路稱吴王，廢除各翼統軍元帥，設置武德、龍驤、豹韜、飛熊、威武、廣武、興武、英武、鷹揚、驍騎、神武、雄武、鳳翔、天策、振武、宣武、羽林十七衛親軍指揮使司。革除諸將承襲元代舊制的樞密、平章、元帥、總管、萬户等官號，而核實他們所統領的士兵，統領五千人爲指揮，統領一千人爲千户，統領一百人爲百户，統領五十人爲總旗，統領十人爲小旗。天下平定之後，考慮要害之地，關係到一郡安全的地方設立所，連接數郡的設衛。大致五千六百人作爲衛，一千一百二十人成爲千户所，一百一十二人成爲百户所。所設總旗兩個，小旗十個，大小聯結成爲軍隊。選取兵士，有從征的，有歸附的，有貶謫調發的。從征的，是諸將率領的兵，已定下他們的轄地，於是把他們留在那裏戍守。歸附的，就是戰敗敵國以及越權非法自封爲王者的降兵。貶謫調發的，是因罪流放當兵的。那些軍隊都是世代入籍。這是軍隊的大概情況。

洪武三年，升杭州、江西、燕山、青州四衛成爲都衛，又設置河南、西安、太原、武昌四個都衛。四年，製造用寶金符以及調遣軍隊用的走馬符牌。用寶符是兩個小金牌，中書省、大都督府各自收藏其中一個。有詔令發兵，省府把牌交進去，内府拿出寶印使用。走馬符牌，用鐵製

寶用之。走馬符牌，鐵爲之，共四十，金字、銀字者各半，藏之内府。有急務調發，使者佩以行。尋改爲金符。凡軍機文書，自都督府、中書省長官外，不許擅奏。有詔調軍，省、府同覆奏，然後納符請寶。五年，置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府三護衛，衛設左、右、中、前、後五所；所，千户二，百户十。圍子手所二；所，千户一。七年，申定兵衛之政，征調則統於諸將，事平則散歸各衛。

成，共四十個，金字、銀字的各一半，藏於内府。有緊急事務調派軍隊，使者佩帶而行。不久也改成金符。凡是軍隊機要文書，除都督府、中書省長官外，不許擅自上奏。有詔令調集軍隊，省、府同時回覆止奏，然後交納走馬符牌請求用寶印。五年，設立親王護衛指揮使司，每府三個護衛，衛設左、右、中、前、後五所；每所，千户兩名，百户十名。圍子手所兩個；每所，千户一名。七年，申明兵衛的政策，徵調時就統一於諸將，事情平定就分散返回各衛。

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凡十三：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東、四川、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遼東、河南。又行都指揮使司二：甘州、大同。俱隸大都督府。九年，選公、侯、都督、各衛指揮嫡長次子爲散騎、參侍舍人，隸都督府，充宿衛，或署各衛所事。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謀反誅，革中書省，因改大都督府爲五，分統諸軍司衛所。明年，復置中都留守司及貴州、雲南都指揮使司。十五年三月，頒軍法定律。十六年，詔各都司上衛所城池水陸地里圖。二十年，置大寧都指揮使司。是年，命兵部置軍籍勘合，載從軍履歷、調補衛所年月、在營丁口之數，給内外衛所軍士，而藏其副於内府。三十年，定武官役軍之制：指揮、同知、僉事四，千户三，百户、鎮撫二，皆取正軍，三日一番上，下直歸伍操練。衛所直廳六，守門二，守監四，守庫一，皆任老軍，月一更。

八年，改在京留守都衛爲留守衛指揮使司，在外都衛爲都指揮使司，總共十三個：北平、陝西、山西、浙江、江西、山東、四川、福建、湖廣、廣東、廣西、遼東、河南。又行都指揮使司二個：甘州、大同。都隸屬大都督府。九年，選公、侯、都督、各衛指揮的嫡長次子作爲散騎、參侍舍人，隸屬都督府，充當宿衛，或者代理各衛所事務。十三年，丞相胡惟庸謀反被殺，革除中書省，於是改大都督府爲五個，分别統領各軍司衛所。第二年，又設置中都留守司以及貴州、雲南都指揮使司。十五年三月，頒布軍法定律。十六年，下詔各都司獻上衛所城池水陸地理圖。二十年，設置大寧都指揮使司。這年，命令兵部設置軍籍驗對符契，記載從軍者的履歷、調發補充衛所的年月、在營丁口的數目，發給内外衛所軍士，而藏其副本於内府。三十年，制定武官役軍的制度：指揮、同知、僉事四名，千户三名，百户、鎮撫二名，都取正軍，三日輪番一次值班，值班結束歸伍操練。衛所值廳六人，守門二人，守監四人，守庫一人，都任用老兵，每月换一次。

建文帝嗣位，置河北都司、湖廣行都司。文皇入立，皆罷之，而升燕山三護衛爲親軍，并建文時所立孝陵衛，皆不隸五府。後諸陵設衛皆如

建文帝繼位，設置河北都司、湖廣行都司。文皇帝入朝繼帝位，都予以廢除，而升燕山三護衛爲親軍，合并建文時所立的孝陵衛，都不隸屬於五府。後來各陵設衛都如此。調動山西行都司

之。移山西行都司所屬諸衛軍於北平，設衛屯種。永樂元年，罷北平都司，設留守行後軍都督府，遷大寧都司於保定。明年更定衛所屯守軍士。臨邊險要者，守多於屯。在內平僻，或地雖險要而運輸難至者，皆屯多於守。七年，置調軍勘合，以勇、敢、鋒、鋭、神、奇、精、壯、强、毅、克、勝、英、雄、威、猛十六字，編百號。制敕調軍及遣將，比號同，方准行。十八年，北京建，在南諸衛多北調。宣德五年從平江伯陳瑄言，以衛官職漕運，東南之卒由是困。八年，減衛軍餘丁，正軍外每軍留一，餘悉遣歸。已，復以幼軍備操者不足，三丁至七八丁者選一，餘聽治生，給軍裝。正軍有故，即令補伍，毋再勾攝。

所屬各衛軍到北平，設立衛所屯田耕種。永樂元年，罷除北平都司，設留守行後軍都督府，遷大寧都司到保定。第二年改定衛所屯守軍士。臨近邊防險要之地，防守多於屯墾。在内地平坦偏僻之地，有的地勢雖然險要而運輸難於到達的，都屯墾多於防守。七年，設置調派軍隊時所用的符契，用勇、敢、鋒、鋭、神、奇、精、壯、强、毅、克、勝、英、雄、威、猛十六個字，編成一百個號。皇帝命令調兵遣將，核實號令相同纔准許出軍。十八年，北京建成，在南方的各衛多往北方調遣。宣德五年依從平江伯陳瑄的建議，用衛官主管漕運，東南的士卒因此困乏。八年，減去衛軍餘丁，正軍以外每軍留一人，餘下的全部遣送回去。隨後，又因幼軍預備操練的數額不足，三人至七八人中選一人，餘下的聽憑經營家業，發給軍裝。正軍有變故，就命令補充入伍，不再捕取。

當是時，都指揮使與布、按并稱三司，爲封疆大吏。而專閫重臣，文武亦無定職，世猶以武爲重，軍政修飭。正德以來，軍職冒濫，爲世所輕。内之部科，外之監軍、督撫，叠相彈壓，五軍府如贅疣，弁帥如走卒。總兵官領敕於兵部，皆跽，間爲長揖，即謂非體。至於末季，衛所軍士，雖一諸生可役使之。積輕積弱，重以隱占、虚冒諸弊，至舉天下之兵，不足以任戰守，而明遂亡矣。

當時，都指揮使與布政使、按察使并稱三司，成爲封疆大吏。而專主京城以外權事的重臣，文武官也没有固定職位，當世人仍以武臣爲重，軍政修治整飭。正德以後，軍職不合格而濫於任用爲多，因此被世人所輕視。朝内的部科，朝外的監軍、督撫，互相彈劾壓制，五軍府如同累贅，武官將帥如同走卒。總兵官在兵部領皇命，都長跪行禮，偶爾有人行長揖禮，就認爲不合體統。到了末期，衛所軍士，即使是一個生員也可以役使他們。地位越輕，勢力更弱，加以豪門調用作私役、虚冒各種弊病，以至於全天下的士兵，不足以擔任戰爭防守，於是明代就滅亡了。

崇禎三年，范景文以兵部侍郎守通州，上言："祖制，邊腹内外，衛所棋置，以軍隸衛，以屯養軍。後失其制，軍外募民爲兵，屯外賦民出餉，使如鱗尺籍，不能爲衝鋒之事，并不知帶甲之人。陛下百度振刷，豈可令有定之軍數付之不可問，有用之軍糈投之不可知？"因條上清核數事，

崇禎三年，范景文以兵部侍郎防守通州，上書説："祖上的制度，邊防内地，衛所星羅棋布，以軍隸屬於衛，以屯種供養軍。後來失去這種體制，軍外招募老百姓爲士兵，屯外徵收人民賦税以出軍糧，使得有重重叠叠的軍籍，士兵却不能承擔衝鋒之事，并且不知道帶兵器之人。陛下百般考慮振興刷新，怎能命有定準的軍數付之不可過問，有用的軍糧供給不可知道的士兵？"於是

不果行。

初，洪武二十六年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有七，留守司一，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守禦千户所六十五。及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所增改。其後措置不一，今區別其名於左，以資考鏡。

上十二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旂手衛

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左軍都督府：

在京凡本府在京屬衛，曾經永樂十八年調守北京者，各注其下曰"調北京"，其年月不重出。後四府同。

留守左衛調北京　鎮南衛調北京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調北京　龍虎衛調北京　英武衛　瀋陽左衛調北京　瀋陽右衛調北京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台州衛　寧波衛　處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昌國衛　溫州衛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定海衛　海門衛　盤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户所　衢州千户所　嚴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護衛後改爲屯衛

山東都司

分條上書清查核實數件事情，最終没有施行。

當初，洪武二十六年制定天下的都司衛所，共計都司十七個，留守司一個，內外衛三百二十九個，守禦千户所六十五個。到成祖在位二十餘年，多有所增加改變。那以後安排設置不一樣，現今區别它們的名稱於下，以幫助考察。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左軍都督府：

在京凡是本府在京屬衛，曾經永樂十八年調守北京的，各自在它的下面注明說"調北京"，年月不重復出現。後四府同。

留守左衛調北京　鎮南衛調北京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調北京　龍虎衛調北京　英武衛　瀋陽左衛調北京　瀋陽右衛調北京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衛　杭州右衛　台州衛　寧波衛　處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昌國衛　溫州衛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定海衛　海門衛　盤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户所　衢州千户所　嚴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中護衛後改爲屯衛

山東都司

青州左護衛後爲天津右衛　青州護衛革　兗州護衛革　兗州左護衛後爲臨清衛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德州衛後改屬後府　樂安千户所後改名武定，屬後府　膠州千户所　諸城千户所　滕縣千户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虎賁右衛調北京　留守右衛調北京　水軍右衛　武德衛調北京　廣武衛

在外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金齒衛　洱海衛　蒙化衛　馬隆衛改雲南右護衛，革　平夷衛　越州衛　六凉衛　鶴慶千户所革

貴州都司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層臺衛革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壩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匀衛　畢節衛　黄平千户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護衛後爲龍虎左衛，隸南京左府　成都中護衛後爲豹韜左衛，隸南京前府　成都左衛革　成都右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成都中衛　寧川衛　茂州衛　建昌衛後屬行都司　重慶衛　叙南衛　蘇州衛後爲寧番衛，屬行都司，革　瀘州衛　松潘軍民指揮使司　巖州衛革　青川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陝西都司

西安左護衛後爲神武右衛　西安右護衛　西安中護衛後爲神武前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改西安中護衛

青州左護衛後改爲天津右衛　青州護衛革除　兗州護衛革除　兗州左護衛後改爲臨清衛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德州衛後改屬後府　樂安千户所後改名武定，屬後府　膠州千户所　諸城千户所　滕縣千户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虎賁右衛調北京　留守右衛調北京　水軍右衛　武德衛調北京　廣武衛

在外

雲南都司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金齒衛　洱海衛　蒙化衛　馬隆衛改雲南右護衛，革除　平夷衛　越州衛　六凉衛　鶴慶千户所革除

貴州都司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層臺衛革除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壩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匀衛　畢節衛　黄平千户所

四川都司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護衛後改爲龍虎左衛，隸屬南京左府　成都中護衛後改爲豹韜左衛，隸屬南京前府　成都左衛革除　成都右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成都中衛　寧川衛　茂州衛　建昌衛後來屬行都司　重慶衛　叙南衛　蘇州衛後來爲寧番衛，屬行都司，革除　瀘州衛　松潘軍民指揮使司　巖州衛革除　青川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陝西都司

西安左護衛後來改爲神武右衛　西安右護衛　西安中護衛後來改爲神武前衛　西安左衛　西安右衛後改西安中護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華山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華山衛改西安左護衛，又改神武右衛　泰山衛改西安右護衛　延安衛　綏德衛　平凉衛　慶陽衛　寧夏衛　臨洮衛　鞏昌衛　西寧衛後屬行都司　漢中衛　凉州衛後屬行都司　莊浪衛後屬行都司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軍民指揮使司　洮州衛　河州軍民指揮使司　甘肅衛後爲甘州後衛　山丹衛後屬行都司　永昌衛後屬行都司　鳳翔千户所　金州千户所　寧夏中護衛　西河中護衛後改雲南中護衛，革

廣西都司

桂林左衛後爲廣西護衛　桂林右衛　桂林中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梧州千户所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調北京　神策衛調北京　廣洋衛　應天衛調北京　和陽衛調北京　牧馬千户所調北京

在外

直隸

揚州衛　和州衛後改爲寧夏中屯衛，革　高郵衛　淮安衛　鎮海衛　滁州衛　太倉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沂州衛　金山衛　新安衛　蘇州衛　儀真衛　徐州衛　安慶衛　宿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右衛　鳳陽中衛　皇陵衛　鳳陽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

歸德衛後屬中府　陳州衛　弘農衛　汝寧衛後改千户所，屬中府　潼關衛後屬中府　河南衛　睢陽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武平衛後屬中府　南陽衛　寧國衛後爲涿鹿衛，後屬

改西安左護衛，又改爲神武右衛　泰山衛改西安右護衛　延安衛　綏德衛　平凉衛　慶陽衛　寧夏衛　臨洮衛　鞏昌衛　西寧衛後來屬於行都司　漢中衛　凉州衛後來屬於行都司　莊浪衛後來屬於行都司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軍民指揮使司　洮州衛　河州軍民指揮使司　甘肅衛後來爲甘州後衛　山丹衛後來屬於行都司　永昌衛後來屬於行都司　鳳翔千户所　金州千户所　寧夏中護衛　西河中護衛後來改爲雲南中護衛，革除

廣西都司

桂林左衛後來爲廣西護衛　桂林右衛　桂林中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梧州千户所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調北京　神策衛調北京　廣洋衛　應天衛調往北京　和陽衛調北京　牧馬千户所調北京

在外

直隸

揚州衛　和州衛後來改成寧夏中屯衛，革除　高郵衛　淮安衛　鎮海衛　滁州衛　太倉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沂州衛　金山衛　新安衛　蘇州衛　儀真衛　徐州衛　安慶衛　宿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右衛　鳳陽中衛　皇陵衛　鳳陽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

歸德衛後來屬中府　陳州衛　弘農衛　汝寧衛後來改千户所，屬中府　潼關衛後屬中府　河南衛　睢陽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武平衛後來屬中府　南陽衛　寧國衛後來改爲涿鹿衛，後來屬後府　懷慶衛　寧山衛後來屬後府　潁州衛　安

後府　懷慶衛　寧山衛後屬後府　潁州衛　安吉衛後爲通州衛親軍　潁上千户所　河南左護衛　河南中護衛　河南右護衛三護衛後并彭城衛

前軍都督府:

在京

天策衛後分爲保安衛及保安右衛　龍驤衛調北京　豹韜衛調北京　龍江衛後改爲龍江左衛　飛熊衛調北京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黄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長沙護衛革　辰州衛　安陸衛後屬行都司，改承天衛　襄陽衛　襄陽護衛後俱屬行都司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沔陽衛後屬興都留守司　長沙衛　茶陵衛　衡州衛　瞿塘衛後屬行都司　鎮遠衛　平溪衛　清浪衛　偏橋衛　五開衛　九溪衛　荆州左護衛後爲荆州左衛，屬行都司，改顯陵衛　荆州中護衛革　靖州衛　永定衛　郴州千户所　夷陵千户所後屬行都司　桂陽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後改屬興都留守司　忠州千户所後屬行都司　安福千户所　道州千户所革　大庸千户所　西平千户所革　麻寮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後屬行都司　武岡千户所　崇山千户所革　長寧千户所後屬行都司　武昌左、右、中三護衛左改東昌衛，右改徐州左衛，中改武昌護衛。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建陽衛革

吉衛後爲通州衛親軍　潁上千户所　河南左護衛　河南中護衛　河南右護衛三護衛後來并入彭城衛

前軍都督府：

在京

天策衛後分爲保安衛以及保安右衛　龍驤衛調北京　豹韜衛調北京　龍江衛後改成龍江左衛　飛熊衛調北京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黄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長沙護衛革除　辰州衛　安陸衛後來屬行都司，改爲承天衛　襄陽衛　襄陽護衛後來都屬於行都司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沔陽衛後來屬於興都留守司　長沙衛　茶陵衛　衡州衛　瞿塘衛後來屬行都司　鎮遠衛　平溪衛　清浪衛　偏橋衛　五開衛　九溪衛　荆州左護衛後來屬荆州左衛，屬行都司，改顯陵衛　荆州中護衛革除　靖州衛　永定衛　郴州千户所　夷陵千户所後來屬行都司　桂陽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後來改屬興都留守司　忠州千户所後來屬行都司　安福千户所　道州千户所革除　大庸千户所　西平千户所革除　麻寮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後來屬行都司　武岡千户所　崇山千户所革除　長寧千户所後屬行都司　武昌左、右、中三護衛左改東昌衛，右改徐州左衛，中改武昌護衛。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建陽衛革除　延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衛 南昌前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衛後爲千户所 饒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會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 建昌千户所 撫州千户所 鉛山千户所 廣信千户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州後衛 程鄉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廉州千户所後爲廉州衛 萬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 德慶千户所 新興千户所 陽江千户所 新會千户所 龍川千户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橫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調北京 江陰衛 蒙古左衛革 蒙古右衛革

在外

北平都司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濟州衛 濟陽衛 彭城衛 通州衛已上俱改爲親軍 薊州衛 密雲衛後爲密雲後衛，屬後府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居庸關千户所後爲隆慶衛 已上俱屬後府

北平行都司後爲大寧都司。

大寧左衛 大寧右衛 二衛後爲營州左右護衛，改延慶左右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大寧後衛後爲營州中護衛，改寬河衛 會州衛俱改調京衛 已上俱屬後府 營州中護衛 興州中護衛革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左衛 南昌前衛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衛後來爲千户所 饒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會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 建昌千户所 撫州千户所 鉛山千户所 廣信千户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州後衛 程鄉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廉州千户所後來改爲廉州衛 萬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 德慶千户所 新興千户所 陽江千户所 新會千户所 龍川千户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橫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調往北京 江陰衛 蒙古左衛革除 蒙古右衛革除

在外

北平都司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濟州衛 濟陽衛 彭城衛 通州衛以上都改爲親軍 薊州衛 密雲衛後來改爲密雲後衛，屬於後府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居庸關千户所後來改爲隆慶衛 以上都屬後府

北平行都司後改爲大寧都司。

大寧左衛 大寧右衛 二衛後爲營州左右護衛，改成延慶左右衛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大寧後衛後爲營州中護衛，改成寬河衛 會州衛都改調北京 以上都屬後府 營州中護衛 興州中護衛革除

山西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蒲州千户所 廣昌千户所 沁州千户所 寧化千户所 雁門千户所

山西行都司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蔚州衛 朔州衛

北平三護衛

燕山左護衛 燕山右護衛 燕山中護衛 俱爲親軍

山西三護衛

太原左護衛 太原右護衛 太原中護衛 俱革

後定天下都司衛所，共計都司二十一，留守司二，内外衛四百九十三，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儀衛司三十三，自儀衛司以下，舊無，後以次漸添設。宣慰使司二，招討使司二，宣撫司六，安撫司十六，長官司七十，原五十九。番邊都司衛所等四百七。後作四百六十三。

親軍上二十二衛

親軍上二十二衛，舊制止十二衛，後增設金吾左以下十衛，俱稱親軍指揮使司，不屬五府。又設騰驤等四衛，亦係親軍，并武功、永清、彭城及長陵等十五衛，俱不屬府。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已上舊爲上十二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已上北平三護衛，洪武三十五年升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 舊爲安吉衛 已上北平都司七衛，永樂四年升，俱爲親軍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

山西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蒲州千户所 廣昌千户所 沁州千户所 寧化千户所 雁門千户所

山西行都司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蔚州衛 朔州衛

北平三護衛

燕山左護衛 燕山右護衛 燕山中護衛 都爲親軍

山西三護衛

太原左護衛 太原右護衛 太原中護衛 都革除

後來設定天下都司衛所，總共有都司二十一個，留守司兩個，内外衛四百九十三個，守禦屯田群牧千户所三百五十九個，儀衛司三十三個，從儀衛司以下，原來没有設置，稍後依次逐漸添設。宣慰使司兩個，招討使司兩個，宣撫司六個，安撫司十六個，長官司七十個，原來五十九個。少數民族邊地都司衛所等四百零七個。後來是四百六十三個。

親軍上二十二衛，舊時軍制衹有十二衛，後來增設金吾左衛以下十衛，都稱作親軍指揮使司，不屬於五府。又設立騰驤等四衛，也是親軍，合并武功、永清、彭城以及長陵等十五衛，都不隸屬府。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以上舊時爲上十二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羽林前衛 以上是北平三護衛，洪武三十五年升格 燕山左衛 燕山右衛 燕山前衛 大興左衛 濟陽衛 濟州衛 通州衛舊爲安吉衛 以上是北平都司七衛，永樂四年升，都爲親軍 騰驤左衛 騰驤右衛舊爲神武前衛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以上四衛，宣德八年因各衛養馬軍士以及神武前衛官軍開設 武功中衛洪

舊爲神武前衛　武驤左衛　武驤右衛

已上四衛，宣德八年以各衛養馬軍士及神武前衛官軍開設　武功中衛洪武年間設　武功左衛宣德二年設　武功右衛宣德六年設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彭城衛　已上北平三衛，改常山三護衛，宣德初復爲本衛，又并河南三護衛多餘官軍於彭城衛　長陵衛舊爲南京羽林右衛，永樂二十二年改　獻陵衛舊武成左衛，宣德元年改　景陵衛舊武成右衛，宣德十年改　裕陵衛舊武成前衛，天順八年改　茂陵衛舊武成後衛，成化二十三年改　泰陵衛舊忠義左衛，弘治十八年改

康陵衛舊義勇中衛，正德十六年改

永陵衛舊義勇左衛，嘉靖二十七年改

昭陵衛舊神武後衛，隆慶六年改　定陵衛　慶陵衛　德陵衛　奠靖千户所嘉靖二十一年設　犧牲千户所屬太常寺轄

已上俱不屬五府

五軍都督府所屬衛所

左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衛　鎮南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俱南京舊制，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衛　杭州後衛　台州衛　寧波衛　處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昌國衛　温州衛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海門衛　定海衛　盤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户所　衢州千户所　嚴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金華千户所　澉浦千户所　已下各所，舊無，後添設　乍浦千户所　三江千户所　定海後千户所　定海中左千户所　定海中中千户所　瀝海千户所　三山千户所　大嵩千户所　霩衢千户所　龍山千户所　石浦前千户所　石浦後千户所　爵谿千户所　錢倉千户所　水軍

武年間設置　武功左衛宣德二年設置　武功右衛宣德六年設置　永清左衛　永清右衛　彭城衛　以上北平三衛，改常山三護衛，宣德初年，恢復爲本衛，又合并河南三護衛多餘官軍於彭城衛　長陵衛舊爲南京羽林右衛，永樂二十二年改　獻陵衛舊爲武成左衛，宣德元年改　景陵衛舊爲武成右衛，宣德十年改　裕陵衛舊爲武成前衛，天順八年改　茂陵衛舊爲武成後衛，成化二十三年改　泰陵衛舊爲忠義左衛，弘治十八年改　康陵衛舊爲義勇中衛，正德十六年改　永陵衛舊爲義勇左衛，嘉靖二十七年改　昭陵衛舊爲神武後衛，隆慶六年改　定陵衛　慶陵衛　德陵衛　奠靖千户所嘉靖二十一年設　犧牲千户所屬太常寺管轄　以上都不隸屬五府

左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左衛　鎮南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都是南京舊有軍制，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浙江都司

杭州前衛　杭州後衛　台州衛　寧波衛　處州衛　紹興衛　海寧衛　昌國衛　温州衛　臨山衛　松門衛　金鄉衛　海門衛　定海衛　盤石衛　觀海衛　海寧千户所　衢州千户所　嚴州千户所　湖州千户所　金華千户所　澉浦千户所　以下各所，舊時無，後來添設　乍浦千户所　三江千户所　定海後千户所　定海中左千户所　定海中中千户所　瀝海千户所　三山千户所　大嵩千户所　霩衢千户所　龍山千户所　石浦前千户所　石浦後千户所　爵谿千户所　錢倉千户所　水軍千户所　新河千户所　桃渚千户所　健跳千户所　隘頑千户所　楚門千户所　平陽千户所　瑞安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蒲門千户所　壯士千户所

千户所 新河千户所 桃渚千户所 健跳千户所 隘頑千户所 楚門千户所 平陽千户所 瑞安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蒲門千户所 壯士千户所 沙園千户所 蒲岐千户所 寧村千户所 新城千户所舊有，後革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已下添設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寧遠衛 撫順千户所 蒲河千户所 寧遠中左千户所 寧遠中右千户所 廣寧中前千户所 廣寧中後千户所 廣寧中左千户所 金州中左千户所 鐵嶺左右千户所 鐵嶺中左千户所 三萬前前千户所 三萬後後千户所 三萬中中千户所 遼海中中千户所 遼海右右千户所 遼海前前千户所 遼海後後千户所 東寧中左千户所

山東都司舊有青州左護衛，後改天津右衛。舊有貴州護衛，革。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安東衛 已下添設 靈山衛 鰲山衛 大嵩衛 威海衛 成山衛 靖海衛 東昌衛 臨清衛舊兗州左護衛，後改 任城衛 濟寧衛舊武昌左護衛，後改 兗州護衛 膠州千户所 諸城千户所 滕縣千户所 肥城千户所 已下添設 海陽千户所 東平千户所 寧津千户所 雄崖千户所 浮山前千户所 福山中前千户所 奇山千户所 濮州千户所 金山左千户所 尋山後千户所 百尺崖後千户所 王徐寨前千户所 夏

沙園千户所 蒲岐千户所 寧村千户所 新城千户所舊時有，後來革除

遼東都司

定遼左衛 定遼右衛 定遼中衛 定遼前衛 定遼後衛 鐵嶺衛 東寧衛 瀋陽中衛 海州衛 蓋州衛 金州衛 復州衛 義州衛 遼海衛 三萬衛 廣寧左屯衛 廣寧右屯衛 廣寧中屯衛 廣寧前屯衛 廣寧後屯衛 廣寧衛 以下添設 廣寧左衛 廣寧右衛 廣寧中衛 寧遠衛 撫順千户所 蒲河千户所 寧遠中左千户所 寧遠中右千户所 廣寧中前千户所 廣寧中後千户所 廣寧中左千户所 金州中左千户所 鐵嶺左右千户所 鐵嶺中左千户所 三萬前前千户所 三萬後後千户所 三萬中中千户所 遼海中中千户所 遼海右右千户所 遼海前前千户所 遼海後後千户所 東寧中左千户所

山東都司舊時有青州左護衛，後來改成天津右衛。舊時有貴州護衛，革除。

登州衛 青州左衛 萊州衛 寧海衛 濟南衛 平山衛 安東衛 以下添設 靈山衛 鰲山衛 大嵩衛 威海衛 成山衛 靖海衛 東昌衛 臨清衛舊時兗州左護衛，後來改 任城衛 濟寧衛舊爲武昌左護衛，後改 兗州護衛 膠州千户所 諸城千户所 滕縣千户所 肥城千户所 以下添設 海陽千户所 東平千户所 寧津千户所 雄崖千户所 浮山前千户所 福山中前千户所 奇山千户所 濮州千户所 金山左千户所 尋山後千户所 百尺崖後千户所 王徐寨前千户所 夏河寨前千户所 魯府儀衛司 德府儀衛司 涇府儀衛司 衡府儀衛司 德府群牧所 涇府群牧所 衡府群牧所

河寨前千户所 魯府儀衛司 德府儀衛司 涇府儀衛司 衡府儀衛司 德府群牧所 涇府群牧所 衡府群牧所

右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直隸

宣州衛舊無，後設

陝西都司舊有階州衛、沙州衛、靈山千户所，後俱革。

西安右護衛舊泰山衛改 西安左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延安衛 漢中衛 平凉衛 綏德衛 寧夏衛 慶陽衛 鞏昌衛 臨洮衛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衛舊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添設岷州，四十年革，後存衛 河州衛舊軍民指揮使司 洮州衛 寧夏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安東中護衛 寧夏前衛 已下各衛舊無，後設 寧夏中衛 寧夏中屯衛舊和州衛 寧夏左屯衛 寧夏右屯衛 寧羌衛 靖虜衛 固原衛 榆林衛 寧夏後衛以花馬池千户所改 興安千户所舊金州千户所，萬曆十年改 鳳翔千户所 禮店前千户所 已下各所舊設 沔縣千户所 環縣千户所 文縣千户所 階州千户所舊屬秦州衛，嘉靖二十二年改屬都司 靈州千户所 西安千户所 西固城千户所 歸德千户所 鎮羌千户所 安邊千户所 平虜千户所 興武營千户所 鎮戎千户所 寧夏平虜千户所 秦府儀衛司 慶府儀衛司 肅府儀衛司 韓府儀衛司 寧夏群牧所 安東群牧所 甘州群牧所

陝西行都司洪武十二年添設。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已上陝西甘

右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右衛 虎賁右衛 武德衛 都是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直隸

宣州衛先前没有，後來設置

陝西都司舊有階州衛、沙州衛、靈山千户所，後來都革除。

西安右護衛舊泰山衛改 西安左衛 西安前衛 西安後衛 延安衛 漢中衛 平凉衛 綏德衛 寧夏衛 慶陽衛 鞏昌衛 臨洮衛 蘭州衛 秦州衛 岷州衛舊爲軍民指揮使司，嘉靖二十四年添設岷州，四十年革除，後來存衛 河州衛舊時軍民指揮使司 洮州衛 寧夏中護衛 甘州中護衛 安東中護衛 寧夏前衛 以下各衛舊時無，後來設置 寧夏中衛 寧夏中屯衛舊爲和州衛 寧夏左屯衛 寧夏右屯衛 寧羌衛 靖虜衛 固原衛 榆林衛 寧夏後衛因花馬池千户所而改 興安千户所舊爲金州千户所，萬曆十年改 鳳翔千户所 禮店前千户所 以下各所舊時設 沔縣千户所 環縣千户所 文縣千户所 階州千户所舊時屬秦州衛，嘉靖二十二年改屬都司 靈州千户所 西安千户所 西固城千户所 歸德千户所 鎮羌千户所 安邊千户所 平虜千户所 興武營千户所 鎮戎千户所 寧夏平虜千户所 秦府儀衛司 慶府儀衛司 肅府儀衛司 韓府儀衛司 寧夏群牧所 安東群牧所 甘州群牧所

陝西行都司洪武十二年添設。

甘州左衛 甘州右衛 甘州中衛 甘州前衛 甘州後衛 以上陝西甘肅衛分設 永昌衛 凉州

肅衛分設 永昌衛 凉州衛 莊浪衛 西寧衛 山丹衛 已上舊屬陝西都司 肅州衛 鎮番衛 鎮夷千户所 古浪千户所 高臺千户所

四川都司舊有浦江關軍民千户所，後革。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茂州衛 重慶衛 敘南衛 瀘州衛 利州衛舊無，後設 松潘衛舊爲軍民指揮使司，後改 青川千户所 保寧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雅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廣安千户所 灌縣千户所 已下各所後設 黔江千户所 疊溪千户所 建武千户所 小河千户所 蜀府儀衛司 壽府儀衛司革 壽府群牧所革

土官

天全六番招討使司屬都司 隴木頭長官司 静州長官司 岳希蓬長官司 已上屬茂州衛 石砫宣撫司 酉陽宣撫司 已上屬重慶衛 石耶洞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 已上屬酉陽宣撫司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蠟匝簇長官司 白馬路簇長官司 山洞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牟力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祈命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包藏簇長官司 阿思簇長官司 思曩兒簇長官司 阿用簇長官司 潘斡寨長官司 八郎安撫司 阿角寨安撫司 麻兒匝安撫司 芒兒者安撫司 已上俱屬松潘衛 疊溪長官司 鬱即長官司 已上屬疊溪千户所

四川行都司舊無，後設。舊有建昌前衛，後革。

建昌衛舊屬四川都司 寧番衛舊爲蘇州衛，屬四川都司已下添設 會川衛

衛 莊浪衛 西寧衛 山丹衛 以上舊屬陝西都司 肅州衛 鎮番衛 鎮夷千户所 古浪千户所 高臺千户所

四川都司舊有浦江關軍民千户所，後來革除。

成都左護衛 成都右衛 成都中衛 成都前衛 成都後衛 寧川衛 茂州衛 重慶衛 敘南衛 瀘州衛 利州衛舊時没有，後來設置 松潘衛舊爲軍民指揮使司，後來改 青川千户所 保寧千户所 威州千户所 雅州千户所 大渡河千户所 廣安千户所 灌縣千户所 以下各所後來設置 黔江千户所 疊溪千户所 建武千户所 小河千户所 蜀府儀衛司 壽府儀衛司革除 壽府群牧所革除

土官

天全六番招討使司屬都司 隴木頭長官司 静州長官司 岳希蓬長官司 以上屬茂州衛 石砫宣撫司 酉陽宣撫司 以上屬重慶衛 石耶洞長官司 邑梅洞長官司 以上屬酉陽宣撫司 占藏先結簇長官司 蠟匝簇長官司 白馬路簇長官司 山洞簇長官司 阿昔洞簇長官司 北定簇長官司 麥匝簇長官司 者多簇長官司 牟力簇長官司 班班簇長官司 祈命簇長官司 勒都簇長官司 包藏簇長官司 阿思簇長官司 思曩兒簇長官司 阿用簇長官司 潘斡寨長官司 八郎安撫司 阿角寨安撫司 麻兒匝安撫司 芒兒者安撫司 以上都屬松潘衛 疊溪長官司 鬱即長官司 以上屬於疊溪千户所

四川行都司先前没有，後來設立。先前有建昌前衛，後來革除。

建昌衛舊時屬四川都司 寧番衛舊爲蘇州衛，屬四川都司以下添設 會川衛 鹽井衛 越巂衛

鹽井衛　越巂衛　禮州後千户所　禮州中中千户所　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户所　德昌千户所　迷易千户所　鹽井打冲河中左千户所　冕山橋後千户所　鎮西後千户所

土官

昌州長官司　威龍長官司　普濟長官司俱屬建昌衛　馬喇長官司屬鹽井衛　邛部長官司屬越巂衛

廣西都司

桂林右衛　桂林中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南丹衛已下添設　慶遠衛　潯州衛　奉議衛　廣西護衛　梧州千户所　懷集千户所　武緣千户所　古田千户所　貴縣千户所　賀縣千户所　全州千户所　太平千户所　象州千户所　平樂千户所　鬱林千户所　賓州千户所　來賓千户所　富川千户所　容縣千户所　融縣千户所　灌陽千户所　河池千户所　武宣千户所　向武千户所　五屯屯田千户所　遷江屯田千户所　靖江府儀衛司

雲南都司舊有鶴慶、通海二千户所，革。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洱海衛　永昌衛舊爲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蒙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凉衛　雲南中衛　雲南後衛　已下後設　廣南衛　大羅衛　瀾滄衛以瀾滄軍民指揮使司改　騰衝衛以騰衝軍民指揮使司改　安寧千户所　宜良千户所　易門千户所　楊林堡千户所　十八寨千户所　通海前前千户所　通海右右千户所　定遠千户所　馬隆千户所　姚安千户所　姚安中屯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　木密關千户所　鎮安千户所舊爲金齒千户所，萬曆十三年改，駐守猛淋　鎮姚千户所舊爲永昌千

禮州後千户所　禮州中中千户所　建昌打冲河中前千户所　德昌千户所　迷易千户所　鹽井打冲河中左千户所　冕山橋後千户所　鎮西後千户所

土官

昌州長官司　威龍長官司　普濟長官司都屬建昌衛　馬喇長官司屬鹽井衛　邛部長官司屬於越巂衛

廣西都司

桂林右衛　桂林中衛　南寧衛　柳州衛　馴象衛　南丹衛以下添設　慶遠衛　潯州衛　奉議衛　廣西護衛　梧州千户所　懷集千户所　武緣千户所　古田千户所　貴縣千户所　賀縣千户所　全州千户所　太平千户所　象州千户所　平樂千户所　鬱林千户所　賓州千户所　來賓千户所　富川千户所　容縣千户所　融縣千户所　灌陽千户所　河池千户所　武宣千户所　向武千户所　五屯屯田千户所　遷江屯田千户所　靖江府儀衛司

雲南都司先前有鶴慶、通海二千户所，革除。

雲南左衛　雲南右衛　雲南前衛　大理衛　楚雄衛　臨安衛　景東衛　曲靖衛　洱海衛　永昌衛舊時爲金齒軍民指揮使司　蒙化衛　平夷衛　越州衛　六凉衛　雲南中衛　雲南後衛　以下後來設置　廣南衛　大羅衛　瀾滄衛因瀾滄軍民指揮使司改　騰衝衛因騰衝軍民指揮使司改　安寧千户所　宜良千户所　易門千户所　楊林堡千户所　十八寨千户所　通海前前千户所　通海右右千户所　定遠千户所　馬隆千户所　姚安千户所　姚安中屯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　木密關千户所　鎮安千户所舊時爲金齒千户所，萬曆十三年改，駐守猛淋　鎮姚千户所舊爲永昌千户所，萬曆十三年改，駐守老姚關　永平前前千户所　永平後後千户所　騰衝千户所　新安千户所　鳳梧千户所

户所，萬曆十三年改，駐守老姚關　永平前前千户所　永平後後千户所　騰衝千户所　新安千户所　鳳梧千户所

土官

茶山長官司　潞江安撫司　鳳溪長官司　施甸長官司　鎮道安撫司　楊塘安撫司　俱屬永昌衛　蠻莫安撫司　猛臉長官司　猛養長官司　俱萬曆十三年改設

貴州都司舊有層臺、重安二千户所，俱革。舊有平伐長官司，後隸貴陽府。舊有平浪、九名九姓獨山州二長官司，後隸都勻府。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壩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勻衛　畢節衛　貴州前衛舊無，後設　黄平千户所　普市千户所　重安千户所　安龍千户所　白撒千户所　摩泥千户所　關索嶺千户所　阿落密千户所　平夷千户所　安南千户所　樂民千户所　七星關千户所

土官

新添長官司　小平伐長官司　把平寨長官司　丹平長官司　丹行長官司　已上屬新添衛　楊義長官司屬平越衛　大平伐長官司屬龍里衛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調　牧馬千户所南京舊所調　蕃牧千户所添設

在外

直隸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淮安衛　鎮海衛　滁州衛　徐州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金山衛　新安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沂州

土官

茶山長官司　潞江安撫司　鳳溪長官司　施甸長官司　鎮道安撫司　楊塘安撫司　都屬於永昌衛　蠻莫安撫司　猛臉長官司　猛養長官司　都在萬曆十三年改設

貴州都司舊時有層臺、重安二千户所，都革除。舊時有平伐長官司，後隸屬貴陽府。舊時有平浪、九名九姓獨山州二長官司，後隸屬都勻府。

貴州衛　永寧衛　普定衛　平越衛　烏撒衛　普安衛　赤水衛　威清衛　興隆衛　新添衛　清平衛　平壩衛　安莊衛　龍里衛　安南衛　都勻衛　畢節衛　貴州前衛舊時無，後來設置　黄平千户所　普市千户所　重安千户所　安龍千户所　白撒千户所　摩泥千户所　關索嶺千户所　阿落密千户所　平夷千户所　安南千户所　樂民千户所　七星關千户所

土官

新添長官司　小平伐長官司　把平寨長官司　丹平長官司　丹行長官司　以上屬新添衛　楊義長官司屬平越衛　大平伐長官司屬龍里衛

中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中衛　神策衛　應天衛　和陽衛　都是南京的舊衛，永樂十八年調　牧馬千户所南京舊所調　蕃牧千户所添設

在外

直隸

揚州衛　高郵衛　儀真衛　淮安衛　鎮海衛　滁州衛　徐州衛　蘇州衛　太倉衛　金山衛　新安衛　泗州衛　壽州衛　邳州衛　大河衛　沂州衛　安慶衛　宿州衛舊爲千户所　潼關衛　以下

衛　安慶衛　宿州衛舊爲千户所　潼關衛　已下舊屬河南都司　歸德衛　武平衛　鎮江衛　已下添設　廬州衛　六安衛　徐州左衛　建陽衛　汝寧千户所　松江中千户所　青村中前千户所　南匯嘴中後千户所　嘉興中左千户所在府　吴淞江千户所　寶山千户所　劉河堡中千户所　崇明沙千户所　興化千户所　通州千户所　泰州千户所　鹽城千户所　東海中千户所　海州中前千户所　莒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皇陵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舊有洛陽中護衛，後并汝州衛。

河南衛　弘農衛　陳州衛　睢陽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南陽衛　懷慶衛　潁川衛　南陽中護衛　已下添設　汝州衛　潁上千户所　禹州千户所舊名鈞州，後改　嵩縣千户所　衛輝前千户所　林縣千户所　鄧州前千户所　唐縣右千户所　周府儀衛司　唐府儀衛司　伊府儀衛司　趙府儀衛司　鄭府儀衛司　崇府儀衛司　徽府儀衛司　趙府群牧所　鄭府群牧所　崇府群牧所　徽府群牧所

前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前衛　龍驤衛　豹韜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舊有武昌右千户所，革。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黄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辰州衛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沔

舊屬河南都司　歸德衛　武平衛　鎮江衛　以下添設　廬州衛　六安衛　徐州左衛　建陽衛　汝寧千户所　松江中千户所　青村中前千户所　南匯嘴中後千户所　嘉興中左千户所在府　吴淞江千户所　寶山千户所　劉河堡中千户所　崇明沙千户所　興化千户所　通州千户所　泰州千户所　鹽城千户所　東海中千户所　海州中前千户所　莒州千户所

中都留守司

鳳陽衛　鳳陽中衛　鳳陽右衛　皇陵衛　留守左衛　留守中衛　長淮衛　懷遠衛　洪塘千户所

河南都司舊有洛陽中護衛，後來并入汝州衛。

河南衛　弘農衛　陳州衛　睢陽衛　宣武衛　信陽衛　彰德衛　南陽衛　懷慶衛　潁川衛　南陽中護衛　以下增添設置　汝州衛　潁上千户所　禹州千户所舊名鈞州，後來改　嵩縣千户所　衛輝前千户所　林縣千户所　鄧州前千户所　唐縣右千户所　周府儀衛司　唐府儀衛司　伊府儀衛司　趙府儀衛司　鄭府儀衛司　崇府儀衛司　徽府儀衛司　趙府群牧所　鄭府群牧所　崇府群牧所　徽府群牧所

前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前衛　龍驤衛　豹韜衛　都是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在外

直隸

九江衛

湖廣都司舊有武昌右千户所，革除。

武昌衛　武昌左衛　黄州衛　永州衛　岳州衛　蘄州衛　施州衛　辰州衛　常德衛　沅州衛　寶慶衛　沔陽衛　長沙衛　衡州衛　茶陵衛

陽衛　長沙衛　衡州衛　茶陵衛　鎮遠衛　偏橋衛　清浪衛　已上三衛在貴州境　平溪衛　五開衛　九溪衛　靖州衛　永定衛　寧遠衛　已下添設　銅鼓衛　武昌護衛　襄陽護衛　郴州千户所　麻寮千户所　添平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在四川境　大庸千户所　桂陽千户所　武岡千户所　澧州千户所　寧溪千户所　常寧千户所　鎮溪千户所　桃川千户所　枇杷千户所　錦田千户所　寧遠千户所　江華千户所　城步千户所　天柱千户所　汶溪千户所　宜章千户所　廣安千户所　大田千户所　黎平千户所　中潮千户所　新化千户所　新化亮寨千户所　隆里千户所　已上五所在貴州境　平茶千户所　平茶屯千户所　銅鼓千户所　楚府儀衛司　荆府儀衛司　雍府儀衛司　榮府儀衛司　岷府儀衛司　吉府儀衛司　荆府群牧所　雍府群牧所　榮府群牧所　吉府群牧所

土官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屬都司　臘惹洞長官司　麥著黄洞長官司　驢遲洞長官司　施溶溪長官司　白崖洞長官司　田家洞長官司　已上屬永順宣慰司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屬都司　五寨長官司　筸子坪長官司　俱屬保靖宣慰司　施南宣撫司屬施州衛　東鄉五路安撫司屬施南宣撫司　摇把洞長官司　上愛茶峒長官司　下愛茶峒長官司　鎮遠蠻夷長官司　隆奉蠻夷長官司　俱屬東鄉五路安撫司　忠孝安撫司屬施南　忠路安撫司屬施南　金峒安撫司屬施南　劍南長官司屬忠路　西坪蠻夷長官司屬金峒　散毛宣撫司屬施州衛　龍潭安撫司　大旺安撫司　俱屬散毛　東流蠻夷長官司　臘壁峒蠻

鎮遠衛　偏橋衛　清浪衛　以上三衛在貴州境　平溪衛　五開衛　九溪衛　靖州衛　永定衛　寧遠衛　以下增添設置　銅鼓衛　武昌護衛　襄陽護衛　郴州千户所　麻寮千户所　添平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在四川境　大庸千户所　桂陽千户所　武岡千户所　澧州千户所　寧溪千户所　常寧千户所　鎮溪千户所　桃川千户所　枇杷千户所　錦田千户所　寧遠千户所　江華千户所　城步千户所　天柱千户所　汶溪千户所　宜章千户所　廣安千户所　大田千户所　黎平千户所　中潮千户所　新化千户所　新化亮寨千户所　隆里千户所　以上五所在貴州境　平茶千户所　平茶屯千户所　銅鼓千户所　楚府儀衛司　荆府儀衛司　雍府儀衛司　榮府儀衛司　岷府儀衛司　吉府儀衛司　荆府群牧所　雍府群牧所　榮府群牧所　吉府群牧所

土官

永順軍民宣慰使司屬都司　臘惹洞長官司　麥著黄洞長官司　驢遲洞長官司　施溶溪長官司　白崖洞長官司　田家洞長官司　以上屬永順宣慰司　保靖州軍民宣慰使司屬都司　五寨長官司　筸子坪長官司　都屬於保靖宣慰司　施南宣撫司屬施州衛　東鄉五路安撫司屬施南宣撫司　摇把洞長官司　上愛茶峒長官司　下愛茶峒長官司　鎮遠蠻夷長官司　隆奉蠻夷長官司　都屬東鄉五路安撫司　忠孝安撫司屬施南　忠路安撫司屬施南　金峒安撫司屬施南　劍南長官司屬忠路　西坪蠻夷長官司屬金峒　散毛宣撫司屬施州衛　龍潭安撫司　大旺安撫司　都屬散毛　東流蠻夷長官司　臘壁峒蠻夷長官司　都屬大旺　忠建宣撫司屬施州衛　忠峒安撫司　高羅安撫司屬忠建　木册長官司屬高羅　鎮南長官司　唐崖長官司　容美宣撫司　都屬施州衛　椒山瑪瑙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夷長官司 俱屬大旺 忠建宣撫司屬施州衛 忠峒安撫司 高羅安撫司屬忠建 木册長官司屬高羅 鎮南長官司 唐崖長官司 容美宣撫司 俱屬施州衛 椒山瑪瑙長官司 五峰石寶長官司 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 石梁下峒長官司 俱屬容美 桑植安撫司屬九溪 臻剖六洞横波等處長官司屬鎮遠衛

湖廣行都司以湖廣都司衛所改設。

荆州衛 荆州左衛 荆州右衛 瞿塘衛 襄陽衛 襄陽護衛 安陸衛 鄖陽衛 夷陵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 長寧千户所 遠安千户所 竹山千户所 均州千户所 房縣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 遼府儀衛司 襄府儀衛司 興府儀衛司

興都留守司

承天衛舊安陸衛，嘉靖十八年改 沔陽衛舊屬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顯陵衛舊爲荆州左衛，嘉靖十八年改 德安千户所舊屬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大金千户所 已下添設 定海千户所 梅花千户所 萬安千户所 莆禧千户所 福全千户所 金門千户所 中左千户所 高浦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六鰲千户所 銅山千户所 玄鍾千户所 崇武千户所 南詔千户所 龍巖千户所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户所 武平千户所 已下添設 永安千户所 上杭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江西都司

水盡源通塔平長官司 石梁下峒長官司 都屬容美 桑植安撫司屬九溪 臻剖六洞横波等處長官司屬鎮遠衛

湖廣行都司因湖廣都司衛所改設。

荆州衛 荆州左衛 荆州右衛 瞿塘衛 襄陽衛 襄陽護衛 安陸衛 鄖陽衛 夷陵千户所 德安千户所 枝江千户所 長寧千户所 遠安千户所 竹山千户所 均州千户所 房縣千户所 忠州千户所 遼府儀衛司 襄府儀衛司 興府儀衛司

興都留守司

承天衛舊爲安陸衛，嘉靖十八年改 沔陽衛舊時屬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顯陵衛舊爲荆州左衛，嘉靖十八年改 德安千户所舊屬行都司，嘉靖二十一年改

福建都司

福州中衛 福州左衛 福州右衛 興化衛 泉州衛 漳州衛 福寧衛 鎮東衛 平海衛 永寧衛 鎮海衛 大金千户所 以下添設 定海千户所 梅花千户所 萬安千户所 莆禧千户所 福全千户所 金門千户所 中左千户所 高浦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六鰲千户所 銅山千户所 玄鍾千户所 崇武千户所 南詔千户所 龍巖千户所

福建行都司

建寧左衛 建寧右衛 延平衛 邵武衛 汀州衛 將樂千户所 武平千户所 以下添設 永安千户所 上杭千户所 浦城千户所

江西都司

南昌衛正德十六年，以左、前二衛并改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千户所舊爲衛 饒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會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 建昌千户所 撫州千户所 鉛山千户所 廣信千户所 信豐千户所 寧府儀衛司 淮府儀衛司 益府儀衛司 淮府群牧所 益府群牧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後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海衛 已下添設 碣石衛 神電衛 廉州衛舊千户所 新會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龍川千户所 程鄉千户所 德慶千户所 新興千户所 陽江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新寧千户所 萬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增城千户所 東莞千户所 已下添設 大鵬千户所 香山千户所 連州千户所 河源千户所 長樂千户所 平海千户所 海豐千户所 捷勝千户所 甲子門千户所 大城千户所 海門千户所 靖海千户所 蓬州千户所 澄海千户所 廣寧千户所 四會千户所 陽春千户所 海朗千户所 雙魚千户所 寧川千户所 信宜千户所 石城千户所 永安千户所 欽州千户所 靈山千户所 海康千户所 樂民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錦囊千户所 清瀾千户所 昌化千户所 南山千户所 瀧水千户所 從化千户所 封門千户所 函口千户所 富霖千户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俱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會州衛 俱北平行都司舊

南昌衛正德十六年，以左、前二衛合并改設 袁州衛 贛州衛 吉安千户所舊時爲衛 饒州千户所 安福千户所 會昌千户所 永新千户所 南安千户所 建昌千户所 撫州千户所 鉛山千户所 廣信千户所 信豐千户所 寧府儀衛司 淮府儀衛司 益府儀衛司 淮府群牧所 益府群牧所

廣東都司

廣州前衛 廣州後衛 廣州左衛 廣州右衛 南海衛 潮州衛 雷州衛 海南衛 清遠衛 惠州衛 肇慶衛 廣海衛 以下添設 碣石衛 神電衛 廉州衛舊爲千户所 新會千户所 韶州千户所 南雄千户所 龍川千户所 程鄉千户所 德慶千户所 新興千户所 陽江千户所 高州千户所 儋州千户所 新寧千户所 萬州千户所 崖州千户所 增城千户所 東莞千户所 以下添設 大鵬千户所 香山千户所 連州千户所 河源千户所 長樂千户所 平海千户所 海豐千户所 捷勝千户所 甲子門千户所 大城千户所 海門千户所 靖海千户所 蓬州千户所 澄海千户所 廣寧千户所 四會千户所 陽春千户所 海朗千户所 雙魚千户所 寧川千户所 信宜千户所 石城千户所 永安千户所 欽州千户所 靈山千户所 海康千户所 樂民千户所 海安千户所 錦囊千户所 清瀾千户所 昌化千户所 南山千户所 瀧水千户所 從化千户所 封門千户所 函口千户所 富霖千户所

後軍都督府：

在京

留守後衛 鷹揚衛 興武衛 都是南京舊衛，永樂十八年分調 大寧中衛 大寧前衛 會州衛 都是北平行都司舊衛 富峪衛 以下添設，并入北平、

衛　富峪衛　已下添設，并北平、山西等衛改調　寬河衛舊大寧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改昭陵衛　忠義左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義勇中衛　義勇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中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舊爲北平都司，有北平三護衛，後俱爲親軍。其不係北平舊衛者，俱永樂以後添設。

薊州衛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已上北平舊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以舊密雲分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延慶衛舊爲北平都司居庸關千户所，後改隆慶衛，後又改此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鎮朔衛　涿鹿衛　舊爲河南寧國衛，屬中府　定邊衛　神武右衛　神武中衛　忠義中衛　盧龍衛　武清衛　撫寧衛　德州衛　寧山衛舊屬河南都司，屬中府　大同中屯衛永樂初改調　瀋陽中屯衛　定州衛　已上舊爲北平、山東、山西、河南等處衛所，永樂初改調　天津衛　已下添設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舊青州左護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河間衛　潼關衛舊屬河南都司　德州左衛　梁城千户所　滄州千户所　已下添設　倒馬關千户所　潮河千户所　白洋口千户所　渤海千户所　寬河千户所　鎮邊城千户所　順德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舊樂安千户所，改屬　平定千户所　蒲州千户所　俱屬山西都司，後改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俱永樂元年

山西等衛改調　寬河衛舊屬大寧後衛　神武左衛　神武後衛改爲昭陵衛　忠義左衛　忠義右衛　忠義前衛　忠義後衛　義勇中衛　義勇左衛　義勇右衛　義勇前衛　義勇後衛　武成中衛　蔚州左衛

在外

直隸先前爲北平都司，有北平三護衛，後來都爲親軍。那些不屬北平舊衛的，都是永樂以後添設。

薊州衛　真定衛　永平衛　山海衛　遵化衛　以上北平舊衛　密雲中衛　密雲後衛以舊密雲分設　開平中屯衛　興州左屯衛　興州右屯衛　興州中屯衛　興州前屯衛　興州後屯衛　延慶衛舊爲北平都司居庸關千户所，後改成隆慶衛，後又改爲此衛　東勝左衛　東勝右衛　鎮朔衛　涿鹿衛　舊時爲河南寧國衛，屬於中府　定邊衛　神武右衛　神武中衛　忠義中衛　盧龍衛　武清衛　撫寧衛　德州衛　寧山衛舊時屬河南都司，屬中府　大同中屯衛永樂初年改調　瀋陽中屯衛　定州衛　以上舊爲北平、山東、山西、河南等處的衛所，永樂初年改調　天津衛　以下添設　天津左衛　天津右衛舊爲青州左護衛　通州左衛　通州右衛　涿鹿左衛　涿鹿中衛　河間衛　潼關衛舊屬河南都司　德州左衛　梁城千户所　滄州千户所　以下添設　倒馬關千户所　潮河千户所　白洋口千户所　渤海千户所　寬河千户所　鎮邊城千户所　順德千户所　武定千户所舊時是樂安千户所，改屬　平定千户所　蒲州千户所　都屬於山西都司，後來改

大寧都司

保定左衛　保定右衛　保定中衛　保定前衛　保定後衛　都是永樂元年設置　營州左屯衛　營

設 營州左屯衛 營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俱洪武舊衛，永樂改屬 茂山衛 紫荆關千户所

州右屯衛 營州中屯衛 營州前屯衛 營州後屯衛 都是洪武舊衛，永樂改屬 茂山衛 紫荆關千户所

萬全都司宣德五年，分直隸及山西等處衛所添設。

萬全都司宣德五年，分爲直屬以及山西等處衛所增添設置。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安衛 開平衛 延慶左衛舊屬北平行都司，後改 延慶右衛舊屬北平都司，後改 龍門衛 保安衛舊屬前府，後改 保安右衛舊屬前府，後改 蔚州衛 永寧衛 懷來衛 興和千户所 美峪千户所 廣昌千户所舊屬山西都司，後改 四海冶千户所 長安千户所 雲川千户所 龍門千户所

萬全左衛 萬全右衛 宣府前衛 宣府左衛 宣府右衛 懷安衛 開平衛 延慶左衛舊時屬於北平行都司，後來改 延慶右衛舊時屬於北平都司，後來改 龍門衛 保安衛舊時屬於前府，後來改 保安右衛舊時屬於前府，後來改 蔚州衛 永寧衛 懷來衛 興和千户所 美峪千户所 廣昌千户所舊時屬於山西都司，後來改 四海冶千户所 長安千户所 雲川千户所 龍門千户所

山西都司舊有太原三護衛，後革。蒲州千户所，改屬直隸，廣昌千户所，改屬萬全都司。

山西都司舊時有太原三護衛，後來革除。蒲州千户所，改屬直隸，廣昌千户所，改屬萬全都司。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瀋陽中護衛後設 汾州衛後設 沁州千户所 寧化千户所 雁門千户所 保德州千户所 已下添設 偏頭關千户所 磁州千户所 寧武千户所 八角千户所 老營堡千户所嘉靖十七年添設 晋府儀衛司 瀋府儀衛司 代府儀衛司 晋府群牧所 瀋府群牧所 代府群牧所

太原左衛 太原右衛 太原前衛 振武衛 平陽衛 鎮西衛 潞州衛 瀋陽中護衛後來設置 汾州衛後來設置 沁州千户所 寧化千户所 雁門千户所 保德州千户所 以下增添設置 偏頭關千户所 磁州千户所 寧武千户所 八角千户所 老營堡千户所嘉靖十七年增添設置 晋府儀衛司 瀋府儀衛司 代府儀衛司 晋府群牧所 瀋府群牧所 代府群牧所

山西行都司舊有蔚州衛，後改屬萬全都司。

山西行都司舊時有蔚州衛，後來改屬萬全都司。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大同後衛 朔州衛 已下俱山西大同等處衛所調改及添設 鎮虜衛 安東中屯衛 陽和衛 玉林衛 高山衛 雲川衛 天城衛 威遠衛 平虜衛 山陰千户所 馬邑千户所 井坪千户所

大同左衛 大同右衛 大同前衛 大同後衛 朔州衛 以下都是山西大同等處衛所調改以及增添設置 鎮虜衛 安東中屯衛 陽和衛 玉林衛 高山衛 雲川衛 天城衛 威遠衛 平虜衛 山陰千户所 馬邑千户所 井坪千户所

南京衛所親軍衛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旂手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江淮衛 濟川衛 孝陵衛 犧牲千户所

五軍都督府屬

左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北京左府。

留守左衛 鎮南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龍虎左衛舊爲成都右護衛，宣德六年改 英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龍江右衛

右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北京右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中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北京中府。

留守中衛 神策衛 廣洋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牧馬千户所

前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北京前府。

留守前衛 龍江左衛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舊爲成都中護衛，宣德六年改調

後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北京後府。

留守後衛 横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江陰衛

羈縻衛所

羈縻衛所，洪武、永樂間邊外歸附者，官其長，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賜以敕書印記，設都司衛所。

都司一奴兒干都司

衛三百八十四

朵顏衛 泰寧衛 建州衛 必里

金吾前衛 金吾後衛 羽林左衛 羽林右衛 羽林前衛 府軍衛 府軍左衛 府軍右衛 府軍前衛 府軍後衛 虎賁左衛 錦衣衛 旗手衛 金吾左衛 金吾右衛 江淮衛 濟川衛 孝陵衛 犧牲千户所

左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屬北京左府。

留守左衛 鎮南衛 水軍左衛 驍騎右衛 龍虎衛 龍虎左衛舊爲成都右護衛，宣德六年改 英武衛 瀋陽左衛 瀋陽右衛 龍江右衛

右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屬北京右府。

虎賁右衛 留守右衛 水軍右衛 武德衛 廣武衛

中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屬北京中府。

留守中衛 神策衛 廣洋衛 應天衛 和陽衛 牧馬千户所

前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屬北京前府。

留守前衛 龍江左衛 龍驤衛 飛熊衛 天策衛 豹韜衛 豹韜左衛舊時爲成都中護衛，宣德六年改調

後軍都督府：本府所屬衛，仍隸屬北京後府。

留守後衛 横海衛 鷹揚衛 興武衛 江陰衛

羈縻衛所，洪武、永樂年間從邊外歸附的，賜官給他們的首領，爲都督、都指揮、指揮、千百户、鎮撫等官，賜給敕書印記，設置都司衛所。

都司一個奴兒干都司

衛三百八十四個

朵顏衛 泰寧衛 建州衛 必里衛舊《會典》

衛舊《會典》作兀里　福餘衛　已上洪武間置　兀者衛　兀者左衛　兀者右衛　兀者後衛　赤不罕衛　屯河衛　安河衛　已上永樂二年置　毛憐衛　虎兒文衛　失里綿衛　奴兒干衛　堅河衛舊《會典》有温河　撒力衛　已上永樂三年置　古賁河衛　右城衛　塔魯木衛　蘇温河衛　斡灘河衛舊《會典》有灘納河　兀者前衛　卜顏衛　亦罕河衛　納憐河衛　麥蘭河衛　兀列河衛　雙城衛　撒剌兒衛　亦馬剌衛　斡蘭衛　亦兒古里衛　脱木河衛　卜剌罕衛　密陳衛　脱倫衛　嘉河衛　塔山衛　阿速江衛　速平江衛　木魯罕山衛　馬英山衛　土魯亭山衛　木塔里山衛　朵林山衛　兀也吾衛　吉河衛　劄竹哈衛舊《會典》有撒竹藍　福山衛舊《會典》作福三　肥河衛　哈温河衛舊《會典》作哈里河　木束河衛　撒兒忽衛　罕答河衛舊《會典》作忽答河　劄童衛　已上永樂四年置　阿古河衛　喜樂温河衛　木陽河衛　哈蘭城衛　可令河衛　兀的河衛　哥吉河衛　野木河衛　納剌吉河衛　亦里察河衛　野兒定河衛　卜魯丹河衛　好屯河衛　喜剌烏河衛舊《會典》作喜速烏　考郎兀衛　亦速里河衛　阿剌山衛　隨滿河衛　撒禿河衛　忽蘭山衛　古魯渾山衛　阿資河衛　甫里河衛　答剌河衛舊《會典》作納剌河　撒只剌河衛　阿里河衛舊《會典》作阿吉河　依木河衛　亦文山衛　木蘭河衛　朵兒必河衛　甫門河衛　已上永樂五年置　納木河衛　童寬山衛　兀魯罕河衛　塔罕山衛　者帖列山衛　木興衛　友帖衛　牙魯衛　益實衛　剌魯衛　乞忽衛　兀里溪山衛　希灘河衛　弗朵禿河衛　阿者迷河衛　撒察河衛　斡蘭河衛　阿真河衛　木忽剌河

作兀里　福餘衛　以上洪武年間設置　兀者衛　兀者左衛　兀者右衛　兀者後衛　赤不罕衛　屯河衛　安河衛　以上永樂二年設置　毛憐衛　虎兒文衛　失里綿衛　奴兒干衛　堅河衛舊《會典》有温河　撒力衛　以上永樂三年設置　古賁河衛　右城衛　塔魯木衛　蘇温河衛　斡灘河衛舊《會典》有灘納河　兀者前衛　卜顏衛　亦罕河衛　納憐河衛　麥蘭河衛　兀列河衛　雙城衛　撒剌兒衛　亦馬剌衛　斡蘭衛　亦兒古里衛　脱木河衛　卜剌罕衛　密陳衛　脱倫衛　嘉河衛　塔山衛　阿速江衛　速平江衛　木魯罕山衛　馬英山衛　土魯亭山衛　木塔里山衛　朵林山衛　兀也吾衛　吉河衛　劄竹哈衛舊《會典》有撒竹藍　福山衛舊《會典》作福三　肥河衛　哈温河衛舊《會典》作哈里河　木束河衛　撒兒忽衛　罕答河衛舊《會典》作忽答河　劄童衛　以上永樂四年設置　阿古河衛　喜樂温河衛　木陽河衛　哈蘭城衛　可令河衛　兀的河衛　哥吉河衛　野木河衛　納剌吉河衛　亦里察河衛　野兒定河衛　卜魯丹河衛　好屯河衛　喜剌烏河衛舊《會典》作喜速烏　考郎兀衛　亦速里河衛　阿剌山衛　隨滿河衛　撒禿河衛　忽蘭山衛　古魯渾山衛　阿資河衛　甫里河衛　答剌河衛舊《會典》作納剌河　撒只剌河衛　阿里河衛舊《會典》作阿吉河　依木河衛　亦文山衛　木蘭河衛　朵兒必河衛　甫門河衛　以上永樂五年設置　納木河衛　童寬山衛　兀魯罕河衛　塔罕山衛　者帖列山衛　木興衛　友帖衛　牙魯衛　益實衛　剌魯衛　乞忽衛　兀里溪山衛　希灘河衛　弗朵禿河衛　阿者迷河衛　撒察河衛　斡蘭河衛　阿真河衛　木忽剌河衛　欽真河衛　克默河衛　察剌禿山衛　嘔罕河衛　阮里河衛　列門河衛　禿都河衛　實山衛　忽里急山衛　莫温河衛　薛列河衛　以上永樂六年設置　卜魯兀衛　葛林衛　把城衛　劄肥河衛　忽石門衛　劄嶺上衛　木里吉衛　忽兒海衛　伏里其衛　乞勒尼衛　愛河衛　把河衛　和屯吉衛　失里木衛　阿倫衛　古里河衛　塔麻速衛　以上永樂七年設置　木興河衛　木剌河衛舊《會典》作木束河衛　喜申衛　使防河衛舊《會典》作使方河　甫兒河衛

衛　欽真河衛　克默河衛　察剌禿山衛　嘔罕河衛　阮里河衛　列門河衛　禿都河衛　實山衛　忽里急山衛　莫溫河衛　薛列河衛　已上永樂六年置　卜魯兀衛　葛林衛　把城衛　劄肥河衛　忽石門衛　劄嶺上衛　木里吉衛　忽兒海衛　伏里其衛　乞勒尼衛　愛河衛　把河衛　和屯吉衛　失里木衛　阿倫衛　古里河衛　塔麻速衛　已上永樂七年置　木興河衛　木剌河衛舊《會典》作木東河衛　喜申衛　使防河衛舊《會典》作使方河　甫兒河衛　亦麻河衛　兀應河衛　法因河衛　阿答赤河衛舊《會典》作阿答　古木山衛　葛稱哥衛　已上永樂八年置　督罕河衛　建州左衛　只兒蠻衛　兀剌衛　順民衛　囊哈兒衛　古魯衛舊《會典》作古魯山　滿徑衛　哈兒蠻衛　塔亭衛　也孫倫衛　可木河衛　弗思木衛　弗提衛　已上永樂十年置　斡朵倫衛永樂十一年置　哈兒分衛　阿兒溫河衛　速塔兒河衛　兀屯河衛　玄城衛　和卜羅衛　老哈河衛　失兒兀赤衛　卜魯禿河衛　可河衛　乞塔河衛　兀剌忽衛　已上永樂十二年置　渚冬河衛　劄真衛　兀思哈里衛　忽魯愛衛　已上永樂十三年置　吉灘河衛　亦馬忽山衛　已上永樂十四年置　阿真同真衛　亦東河衛　亦迷河衛　已上永樂十五年置　建州右衛　益實左衛　阿答赤衛　塔山左衛舊《會典》作塔山前　城討溫衛舊《會典》作“成”　已上俱正統間置　寄住毛憐衛　此下正統已後續置　可木衛　失里衛　失木魯河衛　忽魯木衛　塔馬速衛　失烈木衛　吉灘衛　和屯衛　禾屯吉河衛　亦失衛　亦力克衛　納木衛　弗納河衛　忽失木衛　兀也衛　也速倫衛　巴忽魯衛　兀牙山衛　塔木衛　忽

亦麻河衛　兀應河衛　法因河衛　阿答赤河衛舊《會典》作阿答　古木山衛　葛稱哥衛　以上永樂八年設置　督罕河衛　建州左衛　只兒蠻衛　兀剌衛　順民衛　囊哈兒衛　古魯衛舊《會典》作古魯山　滿徑衛　哈兒蠻衛　塔亭衛　也孫倫衛　可木河衛　弗思木衛　弗提衛　以上永樂十年設置　斡朵倫衛永樂十一年設置　哈兒分衛　阿兒溫河衛　速塔兒河衛　兀屯河衛　玄城衛　和卜羅衛　老哈河衛　失兒兀赤衛　卜魯禿河衛　可河衛　乞塔河衛　兀剌忽衛　以上永樂十二年設置　渚冬河衛　劄真衛　兀思哈里衛　忽魯愛衛　以上永樂十三年設置　吉灘河衛　亦馬忽山衛　以上永樂十四年設置　阿真同真衛　亦東河衛　亦迷河衛　以上永樂十五年設置　建州右衛　益實左衛　阿答赤衛　塔山左衛舊《會典》作塔山前　城討溫衛舊《會典》作“成”　以上都是正統年間設置　寄住毛憐衛　在此以下正統以後繼續設置　可木衛　失里衛　失木魯河衛　忽魯木衛　塔馬速衛　失烈木衛　吉灘衛　和屯衛　禾屯吉河衛　亦失衛　亦力克衛　納木衛　弗納河衛　忽失木衛　兀也衛　也速倫衛　巴忽魯衛　兀牙山衛　塔木衛　忽里山衛　罕麻衛　木里吉河衛　引門河衛　亦里察衛　只卜得衛　塔兒河衛　木忽魯衛　木答山衛　立山衛　可吉河衛　忽失河衛　脫倫兀衛　阿的納河衛　兀力衛　阿速衛　速溫河衛　納剌吉衛　撒剌衛　亦實衛　弗朵脫河衛　亦屯河衛　兀討溫河衛　甫河衛　剌山衛　阿者衛　童山寬衛　替里衛　亦里察河衛　哈黑分衛　禿河衛　好屯衛　乞列尼衛　撒里河衛　忽思木衛　兀里河衛　忽魯山衛　弗兒禿河衛　沒脫倫衛　阿魯必河衛　咬里山衛　亦文衛　寫豬洛衛　答里山衛　古木河衛　剌兒衛　兀同河衛　出萬山衛　者屯衛　喜辰衛　海河衛　蘭河衛　朵州山衛　者亦河衛　納速吉河衛　把忽兒衛　鎮真河衛　也速河衛　者剌禿衛　也魯河衛　亦里河衛　失里兀衛　斡朵里衛　禿屯河衛　者林山衛　波羅河衛　朵兒平河衛　散力衛　密剌禿山衛　甫門衛　細木河衛　沒倫河衛　弗禿都河衛　者列帖衛　察札禿河衛　出萬河衛　者帖列

里山衛　罕麻衛　木里吉河衛　引門河衛　亦里察衛　只卜得衛　塔兒河衛　木忽魯衛　木答山衛　立山衛　可吉河衛　忽失河衛　脱倫兀衛　阿的納河衛　兀力衛　阿速衛　速温河衛　納剌吉衛　撒剌衛　亦實衛　弗朵脱河衛　亦屯河衛　兀討温河衛　甫河衛　剌山衛　阿者衛　童山寬衛　替里衛　亦里察河衛　哈黑分衛　禿河衛　好屯衛　乞列尼衛　撒里河衛　忽思木衛　兀里河衛　忽魯山衛　弗兒秀河衛　没脱倫衛　阿魯必河衛　咬里山衛　亦文衛　寫豬洛衛　答里山衛　古木河衛　剌兒衛　兀同河衛　出萬山衛　者屯衛　喜辰衛　海河衛　蘭河衛　朵州山衛　者亦河衛　納速吉河衛　把忽兒衛　鎮真河衛　也速河衛　者剌禿衛　也魯河衛　亦里河衛　失里兀衛　斡朵里衛　禿屯河衛　者林山衛　波羅河衛　朵兒平河衛　散力衛　密剌禿山衛　甫門衛　細木河衛　没倫河衛　弗禿都河衛　者列帖衛　察札禿河衛　出萬河衛　者帖列衛　兀失衛　忽里河衛　失里綿河衛　兀剌河衛　愛河衛　洽剌察衛　卜忽禿河衛　没倫衛　卜魯衛　以哈阿哈衛　速江平衛　兀山衛　弗力衛　失郎山衛　亦屯衛　木河衛　竹墩衛　河木衛　哈郎衛　歳班衛　失山衛　考郎衛　築屯衛　黑里河衛　右城衛　弗河衛　文東河衛　阿古衛　弗山衛　兀答里衛　納速河衛　失列河衛　朵兒玉衛　兀魯河衛　弗郎罕河衛　赤卜罕山衛　老河衛　竹里河衛　吉答納河衛　者不登衛　也速脱衛　阿木河衛　顔亦衛　已下添設　山答衛　塔哈衛　弗魯納河衛　行子衛　兀勒阿城衛　阿失衛　吉真納河衛　法衛　薄羅衛　塔麻衛　兀失衛　忽里河衛　失里綿河衛　兀剌河衛　愛河衛　洽剌察衛　卜忽禿河衛　没倫衛　卜魯衛　以哈阿哈衛　速江平衛　兀山衛　弗力衛　失郎山衛　亦屯衛　木河衛　竹墩衛　河木衛　哈郎衛　歳班衛　失山衛　考郎衛　築屯衛　黑里河衛　右城衛　弗河衛　文東河衛　阿古衛　弗山衛　兀答里衛　納速河衛　失列河衛　朵兒玉衛　兀魯河衛　弗郎罕河衛　赤卜罕山衛　老河衛　竹里河衛　吉答納河衛　者不登衛　也速脱衛　阿木河衛　顔亦衛　以下添設　山答衛　塔哈衛　弗魯納河衛　行子衛　兀勒阿城衛　阿失衛　吉真納河衛　法衛　薄羅衛　塔麻所衛　布兒哈衛　亦思察河衛　失剌衛　卜忽禿衛　撒里衛　你實衛　平河衛　忽里吉山衛　阿乞衛　台郎衛　塞克衛　拜苦衛　所力衛　巴里衛　塔納衛　木郎衛　額克衛　勒伏衛　式木衛　樹哈衛　肥哈答衛　蓋千衛　英禿衛　乞忽衛　阿林衛　哈兒速衛　巴答衛　脱木衛　忽把衛　速哈兒衛　馬失衛　塔賽衛　劄里衛　者哈衛　根克衛　哈失衛　交枝衛　葛衛　艾答衛　亦鑾衛　哈察衛　革出衛　卜答衛　蜀河衛　禿里赤山衛　賽因衛　忙哈衛

所衛　布兒哈衛　亦思察河衛　失剌衛　卜忽秃衛　撒里衛　你實衛　平河衛　忽里吉山衛　阿乞衛　台郎衛　塞克衛　拜苦衛　所力衛　巴里衛　塔納衛　木郎衛　額克衛　勒伏衛　式木衛　樹哈衛　肥哈答衛　蓋千衛　英秃衛　乞忽衛　阿林衛　哈兒速衛　巴答衛　脱木衛　忽把衛　速哈兒衛　馬失衛　塔賽衛　剳里衛　者哈衛　恨克衛　哈失衛　交枝衛　葛衛　艾答衛　亦蠻衛　哈察衛　革出衛　卜答衛　蜀河衛　秃里赤山衛　賽因衛　忙哈衛

所二十四

兀者托温千户所　哈魯門山千户所　兀者揆野木千户所　兀的罕千户所　兀者穩免赤千户所　得的河千户所　魚失千户所　五年千户所　兀者已河千户所　真河千户所　兀的千户所　屯河千户所　哈三千户所　兀者屯河千户所　古賁河千户所　五音千户所　鎖郎塔真河千户所　兀者揆野人千户所　敷答河千户所　兀秃河千户所　可里踢千户所　哈魯門千户所　兀討温河千户所　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站七

别兒真站　黑龍江地方莽亦帖站　弗朵河站　亦罕河衛忽把希站　忽把希站　弗答林站　古代替站

地面七

弗孫河地面　木温河地面　埇坎河地面　撒哈地面　亦馬河咬東地面　可木地面　黑龍江地面

寨一

黑龍江忽里平寨。

西北諸部

西北諸部，在明初服屬，授以指揮等官，設衛給誥印。

所二十四

兀者托温千户所　哈魯門山千户所　兀者揆野木千户所　兀的罕千户所　兀者穩免赤千户所　得的河千户所　魚失千户所　五年千户所　兀者已河千户所　真河千户所　兀的千户所　屯河千户所　哈三千户所　兀者屯河千户所　古賁河千户所　五音千户所　鎖郎塔真河千户所　兀者揆野人千户所　敷答河千户所　兀秃河千户所　可里踢千户所　哈魯門千户所　兀討温河千户所　兀者撒野人千户所

站七

别兒真站　黑龍江地方莽亦帖站　弗朵河站　亦罕河衛忽把希站　忽把希站　弗答林站　古代替站

地面七

弗孫河地面　木温河地面　埇坎河地面　撒哈地面　亦馬河咬東地面　可木地面　黑龍江地面

寨一

黑龍江忽里平寨。

西北各部，在明代初年臣服歸順，授給指揮等官職，設置衛所賜給誥命印信。

衛六

赤斤蒙古衛　罕東衛　安定衛　阿端衛　曲先衛　哈密衛

西番即古吐番。洪武初，遣人招諭，又令各族舉舊有官職者至京，授以國師及都指揮、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俾因俗以治。自是番僧有封灌頂國師及贊善、闡化等王，大乘大寶法王者，俱給印誥，傳以爲信，所設有都指揮使司、指揮司。

都指揮使司二

烏思藏都指揮使司　朵甘衛都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一

隴答衛指揮使司

宣慰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　董卜韓胡宣慰使司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

朵甘思招討司　朵甘隴答招討司　朵甘丹招討司　朵甘倉溏招討司　朵甘川招討司　磨兒勘招討司

萬户府四

沙兒可萬户府　乃竹萬户府　羅思端萬户府　别思麻萬户府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千户所　剌宗千户所　孛里加千户所　長河西千户所　多八三孫千户所　加八千户所　兆日千户所　納竹千户所　倫答千户所　果由千户所　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　孛里加思千户所　撒里土兒千户所　參卜郎千户所　剌錯牙千户所　泄里壩千户所　潤則魯孫千户所

衛六個

赤斤蒙古衛　罕東衛　安定衛　阿端衛　曲先衛　哈密衛

西番就是古時吐番。洪武初年，派人招撫告諭，又命令各族推舉先前有官職的到京城，授給國師以及都指揮、宣慰使、元帥、招討等官職，使他們按照習俗治理。從此西番僧人有的封爲灌頂國師以及贊善、闡化等王，大乘大寶法王，都給以官印封誥，傳布把它作爲憑證，所設置的有都指揮使司、指揮司。

都指揮使司二個

烏思藏都指揮使司　朵甘衛都指揮使司

指揮使司一

隴答衛指揮使司

宣慰使司三

朵甘宣慰使司　董卜韓胡宣慰使司　長河西魚通寧遠宣慰使司

招討司六

朵甘思招討司　朵甘隴答招討司　朵甘丹招討司　朵甘倉溏招討司　朵甘川招討司　磨兒勘招討司

萬户府四

沙兒可萬户府　乃竹萬户府　羅思端萬户府　别思麻萬户府

千户所十七

朵甘思千户所　剌宗千户所　孛里加千户所　長河西千户所　多八三孫千户所　加八千户所　兆日千户所　納竹千户所　倫答千户所　果由千户所　沙里可哈忽的千户所　孛里加思千户所　撒里土兒千户所　參卜郎千户所　剌錯牙千户所　泄里壩千户所　潤則魯孫千户所

班軍

班軍者衛所之軍番上京師，總爲三大營者也。初，永樂十三年詔邊將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各都司，

班軍就是衛所的軍隊輪番調上京城，總共爲三大營。起初，永樂十三年詔令邊將以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各個都司，中都留守司，江

中都留守司，江南北諸衛官，簡所部卒赴北京，以俟臨閱。京操自此始。

南、江北各衛官員，挑選所統轄的士兵前往北京，以等待皇帝親臨檢閱。京城操練從此開始。

仁宗初，因英國公張輔等言，調直隸及近京軍番上操備，諭以畢農而來，先農務遣歸。既而輔言："邊軍比悉放還，京軍少，請調山東、河南、中都、淮、揚諸衛校閱。"制曰"可"。又敕河南、山東、山西、大寧及中都將領，凡軍還取衣裝者，以三月畢務，七月至京，老弱者選代，官給之馬。歲春秋番上，共十六萬人：大寧七萬七百餘，中都、山東遞殺，河南最少，僅一萬四千有奇。定爲例。後允成國公朱勇等請，罷鞏昌諸衛及階、文千户所班軍，代以陝西内地卒。山東衛士沿海備倭，沿海衛士復内調，通州衛士漕淮安粟，安慶衛士赴京操，不便，皆更之。已，并放還陝西班軍。正統中，京操軍皆戍邊，乃遣御史於江北、山東、北直選卒，爲京師備。景泰初，邊事棘，班軍悉留京，間歲乃放還取衣裝。于是于謙、石亨議三分之，留兩番操備。保定、河間、天津放五十日，河南、山東九十日，淮、揚、中都百日，紫荆、倒馬、白羊三關及保定諸城戍卒，屬山東、河南者，亦如之。逃者，官鐫秩三等，卒盡室謫邊衛。明年，謙又言："班軍分十營團練，久不得休，請仍分兩番。"報可。

仁宗初年，因爲英國公張輔等人建議，調派直隸以及靠近京城的軍隊輪番上京操練準備，告諭在農事完畢後調來，在農事開始之前派回。隨後張輔説："邊軍最近都放還，京軍少，請求調遣山東、河南、中都、淮、揚各衛考核檢閱。"皇帝命令説"同意"。又敕令河南、山東、山西、大寧以及中都將領，凡是軍隊返回取衣裝的，在三月結束農務，七月到京城，老弱的篩選代替，官府供給他們馬匹。每年春秋輪番上京，共十六萬人：大寧七萬零七百餘人，中都、山東遞減，河南最少，僅僅一萬四千餘人。定爲成例。稍後應允成國公朱勇等人的請求，罷免鞏昌各衛以及階、文千户所調回軍隊，用陝西内地的軍隊代替。山東衛士兵沿海防備倭寇，沿海衛士兵又内調，通州衛士兵漕運淮安的糧食，安慶衛士兵赴京操練不方便，都調换了。隨後，一并放回陝西調回的軍隊。正統年間，京城操練的軍隊都戍守邊地，於是派御史在江北、山東、北直挑選軍隊，作爲京城的防備。景泰初年，邊疆之事緊急，調來操練的軍隊都留在京城，隔一年纔放回去取來衣服裝備。於是于謙、石亨商議分軍隊爲三批，留下兩批操練守備。保定、河間、天津放回五十天，河南、山東放回九十日，淮、揚、中都放回一百天，紫荆、倒馬、白羊三關以及保定各城戍守士卒，屬於山東、河南的，也如此。逃跑的，官員降官品三級，士兵全家謫守邊衛。第二年，于謙又説："調回的軍隊分十個營團操練，長時間不能停止，請求仍然分成兩批。"上報批覆同意。

成化間，河南秋班軍二千餘不至，下御史趣之。海内燕安，外衛卒在京祗供營繕諸役，勢家私占復半之。卒多畏苦，往往愆期，乃定違限罪：輕者發居庸、密雲、山海關罰班六月，重者發邊衛罰班至年半。令雖具，然不能革也。

成化年間，河南秋季調回軍隊兩千人不到，派下御史督促他們。國内太平安定，外衛士卒在京祗是承擔經營修繕各勞役，有勢力之家私人占用又超過其中一半。士卒很多害怕吃苦，往往延期，於是制定違背期限的法律：罪輕的發配居庸、密雲、山海關懲罰操練六個月，重的發配到邊衛處罰操練達一年半。命令雖然具備，可是不

弘治中，兵部言占役之害，罰治如議。於是選衛兵八萬團操，内外各半。外衛四萬，兩番迭上。李東陽極言工作困軍，班軍逾期不至，大率坐此。帝然之。末年，歸大寧卒兩班萬人。正德中，宣府軍及京營互調，春秋番換如班軍例。迄世宗立乃已。

能改變這種局面。

弘治年間，兵部議論占用軍隊服勞役的危害，懲罰處治如同所議。於是選衛兵八萬組織操練，内外衛各一半。外衛四萬，兩批輪番更迭上京。李東陽極力陳説勞作使軍隊疲困，上調的軍隊過期不來，大多因此得罪。皇帝認爲他的話對。弘治末年，放回大寧士兵兩班一萬人。正德年間，宣府軍以及京城兵營相互調換，春秋輪番如同調軍舊例。到世宗即位纔停止。

嘉靖初，尚書李承勛言："永樂中調軍番上京師，後遂踵爲故事，衛伍半空，而在京者徒供營造。不若省行糧之費，以募工作。"御史鮑象賢請分班軍爲三，二入營操，一以赴役。通政司陳經復請半放之，收其糧募工。皆不行。久之，從翊國公郭勛言，寬河南因災不至班軍，而諭後犯者罪必如法。兵部因條議，軍士失期，治將領之罪，以多寡爲差，重者至鐫秩戍邊。報可。其後邊警棘，乃并番上軍爲一班，五月赴京，十一月放還，每歲秋防見兵十五六萬。仇鸞用事，抽邊卒入衛，凡選士六萬八千餘。又免大寧等衛軍京操，改防薊鎮，班軍遂耗減。豐城侯李熙核其數，僅四萬人，因請改徵銀召募，而以見軍四萬歸營操練。嚴嵩議以"各衛兵雖有折乾之弊，然清核令下，猶凜凜畏罪。若奉旨徵銀，恐借爲口實，祖宗良法深意，一旦蕩然"。帝是之。折乾者，衛卒納銀將弁以免其行，有事則召募以應。亡何，從平江伯陳圭奏，仍令中都、山東、河南軍分春秋兩班，别爲一營，春以三月至，八月還；秋以九月至，來歲二月還，工作毋擅役。

嘉靖初年，尚書李承勛説："永樂年間調軍輪番到京城，後來就連續照辦成爲定例，衛的軍隊空了一半，而在京城的衹是供建築製造。不如節省行軍加發糧餉的耗費，用以招募工役。"御史鮑象賢請求分撥班軍爲三部分，兩部分入營操練，一部分赴勞役。通政司陳經又請求放回一半，收聚他們的軍糧招募工匠。都没有施行。隨後，依從翊國公郭勛所説，寬限河南因災害没有到的調京軍隊，而告諭以後違犯的必定按法令加罪。兵部於是分條評議，軍士錯失時期，處治將領的罪，以多少爲差别，罪重的直到削奪官階謫戍邊關。回報同意。那以後邊地警急，於是合并輪番上京的軍隊爲一班，五月前往京城，十一月放還，每年秋季防守現有軍隊十五六萬。仇鸞當權，抽調邊防軍入京守衛，共選士兵六萬八千餘人。又免除大寧等衛軍到京城操練，改成防守薊鎮，上調京城的軍隊於是耗損減少。豐城侯李熙核驗軍隊數目，僅僅四萬人，於是請求改成徵收銀兩招募工匠，而用現有軍隊四萬回軍營操練。嚴嵩提議認爲"各衛兵雖然有折乾的弊病，但是清查驗對的命令下達，仍然威嚴害怕遭罪。如果奉聖旨徵收銀兩，恐怕藉爲把柄，祖宗的好辦法深刻的用意，一朝蕩然無存"。皇帝認爲對。折乾就是軍衛兵士交納銀兩給將官以此免除他的出行，有事就招募應付。没有多久，依從平江伯陳圭上奏，仍然命令中都、山東、河南的軍隊分成春秋兩個班次，另外成一營，春季在三月到達，八月回去；秋季在九月到，來年二月返回，建工程不能擅自役使。

隆慶初，大發卒治河，軍人憚久

隆慶初年，大量調發士兵治理河道，軍人害

役，逃亡多。部議於見役軍中，簡鋭者著伍，而以老弱供畚鍤。

萬曆二年，科臣言，班軍非爲工作設。下兵部，止議以小工不得概派而已。時積弊已久，軍士苦役甚，多愆期不至。故事，失班脱逃者，罰工銀，追月糈。其後額外多徵，軍益逃，中都尤甚。自嘉靖四十三年後，積逋工銀至五十餘萬兩。巡撫都御史張翀乞蠲額外工價，軍三犯者，不必罰工，竟調邊衛。而巡視京營給事中王道成則言："凡軍一班不到，即係一年脱伍，盡扣月糧。本軍仍如例解京，罰補正班。三年脱班，仍調邊衛。"并報可。衛軍益大困。

後，二十九年，帝以班軍多老弱雇倩，令嚴飭之。職方主事沈朝焕給班軍餉，皆傭諸丐，因言："班軍本處有大糧，到京有行糧，又有鹽斤銀，所費十餘萬金，今皆虚冒。請解大糧貯庫，有警可召募，有工可雇役。"部議請先申飭，俟大工竣行之。是時專以班軍爲役夫，番上之初意盡失矣。

又五年，内庭有小營繕，中官陳永壽請仍用班軍，可節省。給事中宋一韓争之，謂："班軍輪操即三大營軍，所係甚重。今邊鄙多事，萬一關吏不謹，而京師團練之軍多召募，游徼之役多役占，皇城宿衛多白徒，四衛扈從多厮役。即得三都司健卒三萬，猶不能無恐，况動以興作朘削，名存實亡，緩急何賴哉?"不聽。四十年，給事中麻僖請恤班操之苦。後

怕長時間服役，逃跑的很多。兵部商議在現役軍人中，挑選精鋭的編入隊伍，而用老弱士兵治河。

萬曆二年，科臣説，輪班調赴京城的軍隊并不是爲服勞役而設立的。下達到兵部，衹决議因小工程不能一概調用罷了。這時積聚的弊病爲時已很久，士兵很苦於勞役，很多超過限期不到。以前規定，錯失上調日期逃脱的，處罰工役錢，剥奪每個月的糧餉。那以後另外多加徵收，士兵逃跑更多，中都尤其厲害。從嘉靖四十三年以後，累積拖欠工役錢達五十餘萬兩銀。巡撫都御史張翀請求减少額外工價，軍士三次觸犯的，不必懲罰勞役，直接調往邊地衛所。而巡視京營給事中王道成則説："凡是軍隊調到京一次不到，就算一年脱離隊伍，全部扣除每月糧餉。該軍仍然按以前的規定解往京城，罰補正該有的調京應役。三年脱離輪班，仍然遠調邊地衛所。"一同回覆同意。衛軍更加疲困。

後來，二十九年，皇帝因爲輪班調到京城的軍隊很多是老弱出錢雇請，命令嚴加整飭。職方主事沈朝焕發糧餉給輪班調到京城的軍隊，都雇用各種乞丐，於是上書説："輪班調到京城的軍隊本處有大糧，到京城有行軍糧餉，又有鹽銀，所花費的有十餘萬兩銀子，現今都是假冒領取。請求解送大糧貯存庫中，有警急情况可以招募，有人工可以雇用服役。"部裏商議請求先申明整飭，等大工程完工後再實行。這時專門以輪班調到京城的軍隊作爲服役的人，輪番上京訓練的最初意圖全部喪失了。

又過五年，内宫有小規模的建造，宦官陳永壽請求仍然使用輪班調到京城的士兵，可以節省開支。給事中宋一韓争辯這事，説："輪班軍士輪流操練就是三大營的軍隊，關係十分重大。如今邊境多戰事，萬一把關將吏不謹慎，而京城聚集訓練的軍隊很多是招募的，游徼之役很多被勞役占用，皇城守衛王宫的士兵很多没有經過訓練，四衛的護衛侍從人員多是幹雜事的徒役。即使得到三都司的健壯士兵三萬人，還不能没有恐慌，何况動不動就興起縮减，名存實亡，有緊急

六年，順天巡撫都御史劉曰梧言班軍無濟實用，因陳募兵十利。是時，法益弛，軍不嘗操，皆居京師爲商販、工藝，以錢入班將。

情况依靠什麽?”朝廷不聽從。四十年，給事中麻僖請求體恤輪班到京操練之苦。後六年，順天巡撫都御史劉曰梧說輪班到京訓練的軍隊無益實用，於是上陳招募士兵的十大有利之處。這時，法紀更加鬆弛，軍隊不操練，都住在京城成爲商販、手藝人，用錢賄賂輪班將領。

啓、禎時，邊事洶洶，乃移班軍於邊，築垣、負米無休期，而糗糧缺，軍多死，班將往往逮革。特敕兵部右侍郎專督理，鑄印給之，然已無及。

天啓、崇禎年間，邊疆戰事紛紜，於是調輪班訓練的軍隊到邊地，修築城垣、背米没有停止之時，而糧餉缺乏，士兵很多死亡，輪班將領往往被逮捕革職。特下詔命兵部右侍郎專門督促辦理，鑄造印信給予，然而已没辦法了。

明史卷九十一

志第六十七

兵(三)

邊防　海防 江防　民壯　土兵 鄉兵

邊防

元人北歸，屢謀興復。永樂遷都北平，三面近塞。正統以後，敵患日多。故終明之世，邊防甚重。東起鴨緑，西抵嘉峪，綿亘萬里，分地守禦。初設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繼設寧夏、甘肅、薊州三鎮，而太原總兵治偏頭，三邊制府駐固原，亦稱二鎮，是爲九邊。

初，洪武六年，命大將軍徐達等備山西、北平邊，諭令各上方略。從淮安侯華雲龍言，自永平、薊州、密雲迤西二千餘里，關隘百二十有九，皆置戍守。於紫荆關及蘆花嶺設千户所守禦。又詔山西都衛於雁門關、太和嶺并武、朔諸山谷間，凡七十三隘，俱設戍兵。九年，敕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峰口、松亭關烽堠百九十六處，參用南北軍士。十五年，又於北平都司所轄關隘二百，以各衛卒守戍。詔諸王近塞者，每歲秋，勒兵巡邊。十七年，命徐達籍上北平將校士卒。復命將核遼東、定遼等九衛官軍。是後，每遣諸公、侯校沿邊士馬，以籍上。二十年，置北平行都司

元人返回北方，屢次圖謀復興。永樂皇帝遷都到北平，三面靠近邊塞。正統以後，敵兵入侵的禍患日益增多。所以在整個明朝，邊防非常重要。東起鴨緑江，西到嘉峪關，綿延萬里，劃分地域駐守防禦。最初設置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個鎮，繼而設置寧夏、甘肅、薊州三個鎮，而太原總兵治所設在偏頭，三邊制府駐守固原，也稱作二鎮，這就是九個邊鎮，簡稱九邊。

當初，洪武六年，任命大將軍徐達等備辦山西、北平邊防，詔諭令各自獻上方法策略。依從淮安侯華雲龍的意見，從永平、薊州、密雲往西二千多里，關防隘口一百二十九個，都設置戍守衛。在紫荆關和蘆花嶺設置千户所鎮守防禦。又詔諭山西都衛在雁門關、太和嶺連同武、朔各山谷間，共七十三個隘口，全部設置守戍的軍隊。九年，敕令燕山前、後等十一衛，分兵鎮守古北口、居庸關、喜峰口、松亭關的烽火臺一百九十六處，參雜調用南北軍士。十五年，又在北平都司所管轄的兩百個關隘，用各衛卒守衛。詔諭各靠近邊塞的藩王，每年秋天，部署軍隊巡視邊防。十七年，任命徐達登記上報北平的將校士卒。又命令將士考核遼東、定遼等九衛的官軍。此後，常派遣各公、侯考核沿邊兵馬，以此登記成册上報。二十年，在大寧設置北平行都司。此地處於喜峰口外，以前的遼西郡，是遼的中京

於大寧。其地在喜峰口外，故遼西郡，遼之中京大定府也；西大同，東遼陽，南北平。馮勝之破納哈出，還師，城之，因置都司及營州五屯衛，而封皇子權爲寧王，調各衛兵往守。先是，李文忠等取元上都，設開平衛及興和等千户所；東西各四驛，東接大寧，西接獨石。二十五年，又築東勝城於河州東受降城之東，設十六衛，與大同相望。自遼以西，數千里聲勢聯絡。

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襲陷大寧，以寧王權及諸軍歸。及即位，封寧王於江西。而改北平行都司爲大寧都司，徙之保定。調營州五屯衛於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以大寧地畀兀良哈。自是，遼東與宣、大聲援阻絶，又以東勝孤遠難守，調左衛於永平，右衛於遵化，而墟其地。先是興和亦廢，開平徙於獨石，宣府遂稱重鎮。然帝於邊備甚謹。自宣府迤西迄山西，緣邊皆峻垣深濠，烽堠相接。隘口通車騎者百户守之，通樵牧者甲士十人守之。武安侯鄭亨充總兵官，其敕書云："各處烟墩，務增築高厚，上貯五月糧及柴薪藥弩，墩傍開井，井外圍墻與墩平，外望如一。"重門禦暴之意，常凛凛也。

洪熙改元，朔州軍士白榮請還東勝、高山等十衛於故地。興州軍士范濟亦言，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皆藩籬要地，其土可耕，宜遣將率兵，修城堡，廣屯種。皆不能用。

正統元年，給事中朱純請修塞垣。總兵官譚廣言："自龍門至獨石及黑峪口五百五十餘里，工作甚難，不若益墩臺瞭守。"乃增赤城等堡烟墩二十二。寧夏總兵官史昭言："所

大定府；西面是大同，東邊是遼陽，南方是北平。馮勝攻破納哈出時，回師，在此築城，於是設置都司以及營州五個屯衛，而策封皇子朱權爲寧王，調各衛的軍隊前往鎮守。此前，李文忠等奪取元上都，設置開平衛和興和等千户所；東西各四個驛，東邊連接大寧，西邊連接獨石。二十五年，又在河州東受降城的東面修築東勝城，設置十六個衛，與大同相望。從遼往西，幾千里遥相呼應。

建文元年，文帝起兵，襲擊攻陷大寧，帶寧王朱權以及各軍返回。等到登上帝位，封寧王到江西。而把北平行都司改爲大寧都司，遷到保定。調營州五個屯衛到順義、薊州、平谷、香河、三河，把大寧地區賜給兀良哈。從此，遼東和宣、大的聲援隔絶，又因東勝單獨處於偏遠之地，難以鎮守，調左衛到永平，右衛到遵化，而廢棄那個地方。此前興和也廢棄，開平遷到獨石，宣府於是稱爲重鎮。然而皇帝對邊防非常謹慎。從宣府向西到達山西，沿邊防都是高峻的墻垣和深深的濠溝，烽火臺相連接。通行車隊、騎兵的隘口設百户鎮守，通行樵夫、牧民的用甲士十人鎮守。武安侯鄭亨任總兵官，給他的敕書説："各處烽火臺，務必增築加高加厚，在上面貯存五個月的糧食和柴薪藥物弓弩，烽火臺旁開掘水井，井外的圍墻和烽火臺齊平，從外望如同一個整體。"重關抵禦侵擾的意思，威嚴高聳，令人敬畏。

洪熙改元之後，朔州軍士白榮請求讓東勝、高山等十衛返回故地。興州軍士范濟也説，朔州、大同、開平、宣府、大寧都是作屏障的重要之地，那裏的土地可以耕種，應派將領率兵，修築城堡，廣開屯墾耕種。都不能采用。

正統元年，給事中朱純請求修建邊塞墻垣。總兵官譚廣説："從龍門到獨石以及黑峪口五百五十多里，修築城墻非常難，不如增加烽火臺瞭望鎮守。"於是增加赤城等城堡和烽火臺二十二個。寧夏總兵官史昭説："所管轄的屯堡，都在

轄屯堡，俱在河外，自河迤東至察罕腦兒，抵綏德州，沙漠曠遠，并無守備。請於花馬池築哨馬營。”大同總兵官方政繼以馬營請，欲就半嶺紅寺兒廢營修築。宣大巡撫都御史李儀以大同平衍，巡哨宜謹，請以副總兵主東路，參將主西路，而迤北則屬之總兵官都指揮。并如議行。後三年，詔塞紫荆關諸隘口，增守備軍。時瓦剌漸强，從成國公朱勇請也。既而也先入塞，英宗陷於土木。景帝即位，十餘年間，邊患日多，索來、毛里孩、阿羅出之屬，相繼入犯，無寧歲。

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言：“延慶等境廣袤千里，所轄二十五營堡，每處僅一二百人，難以應敵，宜選精鋭九千爲六哨，分屯府谷、神木二縣，龍州、榆林二城，高家、安邊二堡，庶緩急有備。”又請分布鄜、慶防秋軍二千餘人於沿邊要害。從之。七年，延綏巡撫都御史余子俊大築邊城。先是，東勝設衛守在河外，榆林治綏德。後東勝内遷，失險，捐米脂、魚河地幾三百里。正統間，鎮守都督王禎始築榆林城，建緣邊營堡二十四，歲調延安、綏德、慶陽三衛軍分戍。天順中，阿羅出入河套駐牧，每引諸部内犯。至是，子俊乃徙治榆林。由黄甫川西至定邊營千二百餘里，墩堡相望，横截套口，内復塹山堙谷，曰夾道，東抵偏頭，西終寧、固，風土勁悍，將勇士力，北人呼爲櫜駝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條上邊備，言：“居庸關、黄花鎮、喜峰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馬步軍萬五千人戍守，請益軍五千，分駐永平、密雲以策應遼東。凉州鎮番、莊浪、賀蘭山迤西，

黄河以外，從黄河往東到察罕腦兒，抵達綏德州，沙漠遼遠，并没有守備。請求在花馬池修築探馬的軍營。”大同總兵官方政繼而請建馬營，想在半嶺紅寺兒的廢營修築。宣大巡撫都御史李儀因大同是平坦寬廣之地，巡邏放哨應謹慎，請求調用副總兵主管東路，參將主管西路，而往北便交給總兵官都指揮。一并按照提議實行。此後三年，下詔訓諭邊塞紫荆關各隘口，增加防守的軍士。當時瓦剌逐漸强大，增加軍士是依從成國公朱勇的請求。隨後也先闖入邊塞，英宗陷在土木。景帝登上帝位，十多年間，邊關憂患日益增多，索來、毛里孩、阿羅出之類，相繼入侵，没有安寧的年歲。

成化元年，延綏總兵官張傑説：“延慶等邊境廣袤千里，管轄的二十五個營堡，每處衹有一二百人，難以抗敵，應選精鋭士卒九千人分作六個哨，分别屯聚在府谷、神木兩個縣，龍州、榆林兩座城，高家、安邊兩座堡，差不多在情況緊急時有防備。”又請求分别布置鄜、慶防秋的軍士二千多人在沿邊要害之處。依從他的意見。七年，延綏巡撫都御史余子俊大量修築邊城。此前，東勝設置衛鎮守在黄河外，榆林治所在綏德。此後東勝往内遷，失去險要地勢，拋棄米脂、魚河的地域近三百里。正統年間，鎮守都督王禎開始修築榆林城，修建沿邊營堡二十四個，每年調延安、綏德、慶陽三處衛軍分别守戍。天順年間，阿羅出侵入河套駐扎放牧，常率各部落入内侵犯。到此時，余子俊纔遷治所於榆林。從黄甫川的西面到定邊營一千二百多里，烽火臺城堡遥相呼應，從中截斷河套口，裏面又挖山填谷，稱爲夾道，東面抵達偏頭，西面終止於寧、固，這地方風俗强勁凶猛，將帥勇猛士卒盡力，北方人稱作櫜駝城。十二年，兵部侍郎滕昭、英國公張懋備文條呈邊防情況，説：“居庸關、黄花鎮、喜峰口、古北口、燕河營有團營騎兵步兵一萬五千人戍守，請求增兵五千，分别駐扎永平、密雲以便和遼東相呼應。凉州鎮番、莊浪、賀蘭山往西，從雪山經過黄河，向南通往靖虜，

從雪山過河，南通靖虜，直至臨、鞏，俱敵入犯之路，請調陝西官軍，益以甘、涼、臨、鞏、秦、平、河、洮兵，戍安定、會寧，遇警截擊；以涼州鋭士五千，扼要屯駐，彼此策應。”詔可。二十一年，敕各邊軍士，每歲九月至明年三月，俱常操練，仍以操過軍馬及風雪免日奏報。邊備頗修飭。

弘治十四年，設固原鎮。先是，固原爲内地，所備惟靖虜。及火篩入據河套，遂爲敵衝。乃改平涼之開成縣爲固原州，隸以四衛，設總制府，總陝西三邊軍務。是時陝邊惟甘肅稍安，而哈密屢爲土魯番所擾，乃敕修嘉峪關。

正德元年春，總制三邊都御史楊一清請復守東勝，“因河爲固，東接大同，西屬寧夏，使河套千里沃壤，歸我耕牧，則陝右猶可息肩”。因上修築定邊營等六事。帝可其奏。旋以忤中官劉瑾罷，所築塞垣僅四十餘里而已。武宗好武，邊將江彬等得幸，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鎮軍多内調，又以京軍六千與宣府軍六千，春秋番换。十三年，頒定宣、大、延綏三鎮應援節度：敵不渡河，則延綏聽調於宣、大；渡河，則宣、大聽調於延綏。從兵部尚書王瓊議也。

初，大寧之棄，以其地畀朵顏、福餘、泰寧三衛，蓋兀良哈歸附者也。未幾，遂不靖。宣宗嘗因田獵，親率師敗之，自是畏服。故喜峰、密雲止設都指揮鎮守。土木之變，頗傳三衛助逆，後因添設太監參將等官。至是，朵顏獨盛，情叵測。

嘉靖初，御史丘養浩請復小河等關於外地，以扼其要。又請多鑄火

直到臨、鞏，都是敵人入侵的道路，請求調陝西官軍，用甘、涼、臨、鞏、秦、平、河、洮的軍隊增補，戍守安定、會寧，遇有警報便横截阻擊；用涼州五千精鋭將士，扼守要害地勢在此屯居駐扎，彼此呼應。”下詔同意。二十一年，敕令各邊的軍士，每年九月到第二年三月，都要經常操練，仍然要把操練過的軍馬以及有風雪停止操練的時日情況奏報。邊防多所整頓。

弘治十四年，設置固原鎮。此前，固原是内地，衹有靖虜有防備。到火篩入侵占據河套，固原於是成爲敵人入侵的衝要之地。於是改平涼的開成縣爲固原州，四衛隸屬於它，設置總制府，統領陝西三邊的軍務。此時陝西的邊境衹有甘肅稍稍安寧，而哈密屢遭土魯番侵擾，於是敕令修築嘉峪關。

正德元年春，總制三邊都御史楊一清請求恢復鎮守東勝，“憑藉黄河作爲險固防綫，東面連接大同，西面連接寧夏，使河套千里肥沃的土壤，歸我們耕種放牧，那麽陝右還可以休養生息”。於是上奏修築定邊營等六件事。皇帝同意他的奏請。不久楊一清因爲觸犯宦官劉瑾而被罷免，所修築的邊塞城墻僅四十多里而已。武宗喜好武功，邊將江彬等得到寵幸，遼東、宣府、大同、延綏四個鎮的軍士很多往内調，又用京軍六千人和宣府軍六千人，春秋輪番更换。十三年，頒布制定宣、大、延綏三個鎮接應援助的調度辦法：敵軍不渡黄河，則延綏聽從宣、大的調遣；渡過黄河，則宣、大聽從延綏的調遣。是依從兵部尚書王瓊的奏議。

當初，大寧廢棄，把那個地方賜給朵顏、福餘、泰寧三衛，因爲這三衛是兀良哈歸順者。不久，便不安定。宣宗曾藉打獵之名，親自率軍擊敗他們，從此他們敬畏服從。所以喜峰、密雲衹設立都指揮鎮守。土木之變，盛傳三衛幫助叛逆，後來便增設太監參將等官。到此時，朵顏單獨强盛，情形不可預測。

嘉靖初，御史丘養浩請求在關外之地恢復小河等關，用以扼制要害。又請求多鑄造火器，供

器，給沿邊州縣，募商糴粟，實各邊衛所。詔皆行之。初，太祖時，以邊軍屯田不足，召商輸邊粟而與之鹽。富商大賈悉自出財力，募民墾田塞下，故邊儲不匱。弘治時，户部尚書葉淇始變法，令商納銀太倉，分給各邊。商皆撤業歸，邊地荒蕪，米粟踴貴，邊軍遂日困。十一年，御史徐汝圭條上邊防兵食，謂"延綏宜漕石州、保德之粟，自黄河而上，楚粟由鄖陽，汴粟由陝、洛，西粟由漢中，以達陝右。宣、大產二麥，宜多方收糴。紫荆、倒馬、白羊等關，宜招商賃車運"。又請"以宣府游兵駐右衛懷來，以援大同。選補游兵於順聖西城爲臨期應援，永寧等處游兵衛宣府，備調遣。直隸八府召募勇敢團練，赴邊關遠近警急。榆林、山、陝游兵，於本處策應"。報可，亦未能行也。

給沿邊的州縣，招募商人買進糧食，充實各邊衛所。詔令都實行。當初，在太祖時，因爲邊防軍隊屯田供給不足，召令商人運輸糧食到邊境而給他們鹽。富商巨賈全都自出資金，招募百姓在邊塞下開墾田地，因而邊防儲備不匱乏。弘治時期，户部尚書葉淇開始變法，命令商人向京城太倉交納銀兩，分給各邊境。商人都撤除原業回去，邊地荒蕪，糧食價格上漲，邊防軍隊便日漸困窘。嘉靖十一年，御史徐汝圭備文上奏邊防士兵糧食問題，説"延綏應漕運石州、保德的糧食，從黄河向上，楚地的糧食由鄖陽，汴地的糧食由陝、洛，西地的糧食由漢中，最終達到陝右。宣、大産兩種麥，應多方收購。紫荆、倒馬、白羊等關口，應當招請商人租賃車輛運送"。又提出請求"以宣府無固定防地的游兵駐扎在右衛懷來，以便增援大同。把選補游兵安排在順聖西城作爲遇上緊急情況臨時呼應增援的兵力，永寧等處的游兵守衛宣府，以備調遣。在直隸八府招募勇敢之士組成團練，趕赴邊關應付遠近的緊急情況。榆林、山、陝的游兵，各在自己防地隨時策應"。皇上答覆説可以，但也未能施行。

十八年，移三邊制府鎮花馬池。是時，俺答諸部强横，屢深入大同、太原之境，晋陽南北烟火蕭然。巡撫都御史陳講請"以兵六千戍老營堡東界之長峪，以山西兵守大同。三關形勢，寧武爲中路，莫要於神池，偏頭爲西路，莫要於老營堡，皆宜改設參將。雁門爲東路，莫要於北樓諸口，宜增設把總、指揮。而移神池守備於利民堡，老營堡游擊於八角所，各增軍設備"。帝悉許之。規畫雖密，然兵將率怯弱，其健者僅能自守而已。

嘉靖十八年，調移三邊制府鎮守花馬池。此時，俺答各部强大蠻横，多次深入大同、太原境内，晋陽南北人烟蕭條冷落。巡撫都御史陳講請求"用六千兵戍守老營堡東界的長峪，用山西兵鎮守大同。三關的形勢，寧武作中路，没有哪裏比神池更險要，偏頭爲西路，没有哪裏比老營堡更險要，都應該改設參將。雁門是東路，没有哪裏比北樓各口更險要，應當增設把總、指揮。而移神池到利民堡守衛防備，老營堡到八角所游動出擊，各自增加軍隊設置防備"。皇帝全都應允。規劃得雖然嚴密，然而士兵將帥全都膽怯懦弱，其中强健的人僅僅能够自守而已。

二十二年，詔宣府兵乘塞。舊制，總兵夏秋間分駐邊堡，謂之暗伏。至是，有司建議，入秋悉令赴邊，分地拒守，至九月中罷歸，犒以帑金。久之，以勞費罷。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陳豪言："敵三犯山西，

嘉靖二十二年，詔令宣府士兵登塞防守。舊制規定，總兵在夏秋期間分别駐守邊堡，稱爲暗伏。到此時，主管部門建議，進入秋季命令全部奔赴邊境，分劃區域拒守，到九月中回師，用國庫錢幣犒勞。時間久了，因爲勞頓花費而廢止。二十四年，巡按山西御史陳豪説："敵軍三次侵

傷殘百萬，費餉銀六十億，曾無尺寸功。請定計决戰，盡復套地。”明年，敵犯延安，總督三邊侍郎曾銑力主復套，條上十八事。帝嘉獎之。大學士嚴嵩窺帝意憚兵，且欲殺舊閣臣夏言，因劾銑，并言誅死，自是無敢言邊事者。

犯山西，殺傷殘害上百萬人，花去軍餉銀兩六十億，竟然没有一點功績。請求定出計謀决戰，把河套的土地全部收復。”第二年，敵軍侵犯延安，總督三邊侍郎曾銑竭力主張收復河套，備文呈上十八件事。皇帝贊賞褒奬他。大學士嚴嵩窺探到皇帝心意是害怕作戰，并想殺舊閣臣夏言，便彈劾曾銑，與夏言一同被殺，從此没有人敢談邊防的事。

二十九年，俺答攻古北口，從間道黄榆溝入，直薄東直門，諸將不敢戰。敵退，大將軍仇鸞力主貢市之議。明年開馬市於大同，然寇掠如故。又明年，馬市罷。

嘉靖二十九年，俺答攻打古北口，從小道黄榆溝侵入，徑直逼近東直門，衆將不敢應戰。敵人撤退，大將軍仇鸞竭力主張商議貢市。第二年在大同開馬市，然而敵寇仍像以往一樣掠奪。又過了一年，馬市廢止。

先是，翁萬達之總督宣、大也，籌邊事甚悉。其言曰：“山西保德州河岸，東盡老營堡，凡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丫角山迤北而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東陽河鎮口臺，凡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陽河迤東，歷中北路，抵東路之永寧四海冶，凡一千二十三里。皆逼臨巨寇，險在外者，所謂極邊也。老營堡轉南而東，歷寧武、雁門、北樓至平刑關盡境，約八百里。又轉南而東，爲保定界，歷龍泉、倒馬、紫荆、吴王口、插箭嶺、浮圖峪至沿河口，約一千七十餘里。又東北爲順天界，歷高崖、白羊，抵居庸關，約一百八十餘里。皆峻嶺層岡，險在内者，所謂次邊也。敵犯山西必自大同，入紫荆必自宣府，未有不經外邊能入内邊者。”乃請修築宣、大邊墻千餘里，烽堠三百六十三所。後以通市故，不復防，遂半爲敵毁。至是，兵部請敕邊將修補。科臣又言，垣上宜築高臺，建廬以栖火器。從之。時俺答益强，朵顔三衛爲之嚮道，遼、薊、宣、大連歲被兵。三十四年，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楊博，既解大同右衛圍，因築牛心諸

此前，翁萬達總督宣、大時，非常周密地籌謀邊防事務。他説：“山西保德州的河岸，東邊盡處是老營堡，共二百五十四里。西路丫角山往北轉向東，經過中北路，到達東路的東陽河鎮口臺，共六百四十七里。宣府西路，西陽河往東，經過中北路，到達東路的永寧四海冶，共一千零二十三里。都逼近强大的敵寇，險要之地在外的，稱爲極邊。老營堡轉南向東，經過寧武、雁門、北樓到平刑關盡頭，約八百里。又轉南向東，是保定的邊界，經過龍泉、倒馬、紫荆、吴王口、插箭嶺、浮圖峪到沿河口，約一千零七十多里。加上東北是順天界，經過高崖、白羊，到達居庸關，約一百八十多里。都是高峻的山嶺層層山岡，險要之地在内的，稱爲次邊。敵人侵犯山西一定從大同，入侵紫荆一定從宣府，没有不經過外邊而能進入内邊的。”於是請求修築宣、大邊墻一千多里，烽火臺三百六十三所。後來因爲通互市的緣故，不再設防，於是一半被敵人毁壞。到此時，兵部請求敕令邊防將士修補。科臣又説，墻垣上應修築高臺，建房屋以存放火器。依從他的建議。當時俺答更加强盛，朵顔三衛爲他們引路，遼、薊、宣、大連年遭受兵禍。三十四年，總督軍務兵部尚書楊博，解除大同右衛的包圍以後，便修築牛心等堡，修建烽火臺二千八百多個。宣、大地區稍稍安寧平息，而薊鎮的戰患不停。

堡，修烽堠二千八百有奇。宣、大間稍寧息，而薊鎮之患不已。

薊之稱鎮，自二十七年始。時鎮兵未練，因詔各邊入衛兵往戍。既而兵部言："大同之三邊，陝西之固原，宣府之長安嶺，延綏之夾牆，皆據重險，惟薊獨無。渤海所南，山陵東，有蘇家口，至寨籬村七十里，地形平漫，宜築墻建臺，設兵守，與京軍相夾制。"報可。時兵力孱弱，有警徵召四集，而議者惟以據險爲事，無敢言戰者。其後薊鎮入衛兵，俱聽宣、大督、撫調遣，防禦益疏，朵顔遂乘虚歲入。三十七年，諸鎮建議，各練本鎮戍卒，可省徵發費十之六。然戍卒選懦不任戰，歲練亦費萬餘，而臨事徵發如故。隆慶間，總兵官戚繼光總理薊、遼，任練兵事，因請調浙兵三千人以倡勇敢。及至，待命於郊，自朝至日中，天雨，軍士跬步不移，邊將大駭。自是薊兵以精整稱。

薊稱作鎮，從嘉靖二十七年開始。當時士兵没有操練，便詔令各邊調入衛兵前往戍守。不久兵部説："大同的三邊，陝西的固原，宣府的長安嶺，延綏的夾牆，都占據險要地勢，惟獨薊没有。渤海南面，山陵在東面，有蘇家口，到寨籬村七十里，地形平坦寬廣，應修築城墻建造臺堡，設兵鎮守，同京軍相互協助控制該地。"批覆同意。當時軍隊懦弱，有警情徵召四方集聚，而議論的人衹强調占據險要地勢，没有敢談出戰的人。此後薊鎮增入衛兵，都聽宣、大督、撫的調遣，防禦更加鬆弛，朵顔便乘虚每年入侵。嘉靖三十七年，各鎮建議，各自操練本鎮戍守的軍隊，可以節省十分之六的徵發費用。然而戍守的軍士都懦弱不能勝任作戰，每年操練也花費一萬多，而遇事徵發和以往一樣。隆慶年間，總兵官戚繼光總理薊、遼，擔任練兵事務，於是請求調浙兵三千人來倡導勇敢。等到抵達，在郊外等待命令，從早晨到中午，天降雨，軍士不移動半步，邊防將士非常驚駭。從此薊兵以精鋭整飭著稱。

俺答已通貢，封順義王，其子孫襲封者累世。迨萬曆之季，西部遂不競，而土蠻部落虎墩兔、炒花、宰賽、煖兔輩，東西煽動，將士疲於奔命，未嘗得安枕也。

俺答已經通貢，封順義王，他的子孫世代沿襲封號。到萬曆末年，西部漸已不强競，而土蠻部落虎墩兔、炒花、宰賽、煖兔等，到處煽起戰爭，將士疲於奔命，不曾得以安枕休息。

初，太祖沿邊設衛，惟土著兵及有罪謫戍者。遇有警，調他衛軍往戍，謂之客兵。永樂間，始命内地軍番戍，謂之邊班。其後占役逃亡之數多，乃有召募，有改撥，有修守民兵、土兵，而邊防日益壞。洪武時，宣府屯守官軍殆十萬。正統、景泰間，已不及額。弘治、正德以後，官軍實有者僅六萬六千九百有奇，而召募與土兵居其半。他鎮率視此。

當初，太祖沿邊境設置衛，衹有土著兵以及有罪流放的人戍守。遇有警情，便調遣其他衛軍前往戍守，稱之爲客兵。永樂年間，開始命令内地軍輪番戍守，稱之爲邊班。此後逾制占用當差、逃亡的人數很多，便有招募，有更改分撥，有修整戍守的民兵、土兵，而邊防日益敗壞。洪武時期，宣府屯守的官軍將近十萬。正統、景泰年間，已經達不到這個數額。弘治、正德以後，官軍事實上衹有六萬六千九百多，而招募的和土兵占了一半。其他鎮大都與此相同。

正統初，山西、河南班軍守偏頭、大同、宣府塞，不得代。巡撫于

正統初年，山西、河南輪番戍守的軍隊鎮守偏頭、大同、宣府邊塞，不能更代。巡撫于謙

謙言："每歲九月至二月，水冷草枯，敵騎出没，乘障卒宜多。若三月至八月，邊守自足。乞將兩班軍，每歲一班，如期放遣。"甘肅總兵官蔣貴又言："沿邊墩臺，守瞭軍更番有例，惟坐事謫發者不許，困苦甚。乞如例踐更。"并從之。五年，山西總兵官李謙請偏頭關守備軍如大同例，半歲更番。部議，每番皆十月，而戍卒仍率以歲爲期，有久而後遣者。弘治中，三邊總制秦紘言："備禦延綏官軍，自十二月赴邊，既周一歲，至次年二月始得代。在軍日多，請歲一更，上下俱在三月初。"邊軍便之。

說："每年九月到二月，水冷草枯，敵方騎兵出没，守塞士卒應增多。從三月到八月，邊塞防守自足。請求將兩批軍隊，每年一批，按期調發遣送。"甘肅總兵官蔣貴又說："沿邊烽火臺，防守瞭望的軍士輪番更代有規定，惟有因事獲罪流放發配的人不允許，非常困苦。請求按規定進行更代。"一并依從他們的建議。正統五年，山西總兵官李謙請求偏頭關守衛防備的軍隊按大同的規定，半年更代一次。兵部商議，每次更代都在十月，而戍守的士兵仍然都以一年爲期限，有很久以後纔遣送的。弘治年間，三邊總制秦紘說："防禦延綏的官軍，從十二月奔赴邊境，已經過了一年，到第二年二月纔能更代。在軍隊中時日已多，請求一年換一次，上下都在三月初。"邊軍以此爲便利。

嘉靖四十三年，巡撫延綏胡志夔請免戍軍三年，每軍徵銀五兩四錢，爲募兵用。至萬曆初，大同督、撫方逢時等請修築費。詔以河南應戍班軍，自四年至六年概免，盡扣班價發給，謂之折班，班軍遂耗。久之，所徵亦不得。寧山、南陽、潁上三衛積逋延綏鎮折班銀至五萬餘兩。是後諸邊財力俱盡，敝劾極矣。

嘉靖四十三年，巡撫延綏胡志夔請求免除守戍軍隊三年，每軍徵收銀五兩四錢，用以招募士兵。到萬曆初年，大同督、撫方逢時等請求修築費用。下詔把河南應去輪番戍守的軍隊，從四年到六年一概免除，全部扣下輪番戍守軍的費用來供給，稱爲折班，輪番戍守軍於是耗損。後來，徵收的銀兩也得不到。寧山、南陽、潁上三個衛累欠延綏鎮折班銀達到五萬多兩。此後各邊財力全部耗盡，極其疲困。

初，邊政嚴明，官軍皆有定職。總兵官總鎮軍爲正兵，副總兵分領三千爲奇兵，游擊分領三千往來防禦爲游兵，參將分守各路東西策應爲援兵。營堡墩臺分極衝、次衝，爲設軍多寡。平時走陣、哨探、守瞭、焚荒諸事，無敢惰。稍違制，輒按軍法。而其後皆廢壞云。

當初，邊防政令嚴明，官軍都有確定的職務。總兵官總鎮軍作正兵，副總兵分頭率領三千兵作奇兵，游擊分頭率領三千兵往來防禦作巡游兵，參將分别鎮守各路在東西呼應作援兵。軍營堡壘烽火臺分成極衝、次衝，作爲設軍多少的標準。平時操練陣法、放哨探察、鎮守瞭望、焚燒荒地等事，不敢懈怠。稍微違反制度，就依照軍法處置。而此後都廢棄敗壞了。

海防　江防

沿海之地，自廣東樂會接安南界，五千里抵閩，又二千里抵浙，又二千里抵南直隸，又千八百里抵山東，又千二百里逾寶坻、盧龍抵遼東，又千三百餘里抵鴨緑江。島寇倭夷，在在出没，故海防亦重。

沿海的地域，從廣東樂會連接到安南邊界，五千里抵達閩，又二千里抵達浙，又二千里抵達南直隸，又一千八百里抵達山東，又一千二百里逾越寶坻、盧龍抵達遼東，又一千三百多里抵達鴨緑江。島上賊寇和倭夷，處處出没，所以海防也很重要。

吴元年，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言，嘉興、海鹽、海寧皆設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靖海侯吴禎籍方國珍所部温、台、慶元三府軍士及蘭秀山無田糧之民，凡十一萬餘人，隸各衛爲軍。且禁沿海民私出海。時國珍及張士誠餘衆多竄島嶼間，勾倭爲寇。五年，命浙江、福建造海舟防倭。明年，從德慶侯廖永忠言，命廣洋、江陰、横海、水軍四衛增置多櫓快船，無事則巡徼，遇寇以大船薄戰，快船逐之。詔禎充總兵官，領四衛兵，京衛及沿海諸衛軍悉聽節制。每春以舟師出海，分路防倭，迄秋乃還。十七年，命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築山東、江南北、浙東西沿海諸城。後三年，命江夏侯周德興抽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丁之一，爲沿海戍兵，得萬五千人。移置衛所於要害處，築城十六。復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於浙，金山衛於松江之小官場，及青村、南匯嘴城二千户所，又置臨山衛於紹興，及三山、瀝海等千户所，而寧波、温、台并海地，先已置八千户所，曰平陽、三江、龍山、霩衢、大松、錢倉、新河、松門，皆屯兵設守。二十一年，又命和行視閩粤，築城增兵。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曰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領千户所十二，曰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鍾。二十三年，從衛卒陳仁言，造蘇州太倉衛海舟。旋令濱海衛所，每百户及巡檢司皆置船二，巡海上盗賊。後從山東都司周彦言，建五總寨於寧海衛，與萊州衛八總寨，共轄小寨四十八。已，復命重臣勛戚魏國公徐輝祖等分巡沿海。帝素厭

吴元年，采用浙江行省平章李文忠的建議，嘉興、海鹽、海寧都設兵戍守。洪武四年十二月，命令靖海侯吴禎登記方國珍所屬的温、台、慶元三府軍士和蘭秀山没有田糧的平民，共十一萬多人，隸屬各個衛編成軍隊。并且禁止沿海平民私自出海。當時方國珍和張士誠殘餘敵衆多逃到島嶼間，勾結倭夷作賊寇。五年，命令浙江、福建造海船防禦倭寇。第二年，依從德慶侯廖永忠的意見，命令廣洋、江陰、横海、水軍四衛增設多櫓的快船，没有戰事時就巡邏，遇到賊寇就用大船靠近交戰，用快船追逐。詔令吴禎任總兵官，統領四衛兵，京衛和沿海各衛軍全部聽從調遣指揮。每年春天率水軍出海，分路防禦倭寇，到秋天纔回來。十七年，命令信國公湯和巡視海上，修築山東、江南、江北、浙東、浙西沿海各城。三年後，命令江夏侯周德興抽調福建福、興、漳、泉四府三分之一的壯丁，作爲沿海戍守士兵，得到一萬五千人。移置衛所到要害的地方，修築十六座城。又在浙設置定海、盤石、金鄉、海門四衛，金山衛在松江的小官場，以及青村、南匯嘴城二千户所，又設置臨山衛於紹興，以及三山、瀝海等千户所，而寧波、温、台都是臨海之地，先已設置八個千户所，稱平陽、三江、龍山、霩衢、大松、錢倉、新河、松門，都屯兵設置防守。二十一年，又命令湯和巡行視察閩粤，築城增兵。設置福建沿海指揮使司五個，叫做福寧、鎮東、平海、永寧、鎮海。統領十二個千户所，叫做大金、定海、梅花、萬安、莆禧、崇武、福全、金門、高浦、六鰲、銅山、玄鍾。二十三年，依從衛卒陳仁的意見，造蘇州太倉衛海船。隨即命令濱海衛所，每一百户以及巡檢司都設置兩艘船，巡察海上的寇賊。後來依從山東都司周彦的意見，建立五個總寨在寧海衛，與萊州衛八個總寨，一共管轄四十八個小寨。此後，又命令重臣功勛大臣外戚魏國公徐輝祖等分頭巡察沿海。皇帝一向厭惡日本詭詐奸譎，斷絶它的貢使，所以整個洪武、建文時期不受侵擾的禍患。

日本詭譎，絶其貢使，故終洪武、建文世不爲患。

永樂六年，命豐城侯李彬等緣海捕倭，復招島人、蜑户、賈竪、漁丁爲兵，防備益嚴。十七年，倭寇遼東，總兵官劉江殲之於望海堝。自是倭大懼，百餘年間，海上無大侵犯。朝廷閲數歲一令大臣巡警而已。

至嘉靖中，倭患漸起，始設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都御史。已，改巡撫爲巡視。未幾，倭寇益肆。乃增設金山參將，分守蘇、松海防，尋改爲副總兵，調募江南北，徐、邳官民兵充戰守，而杭、嘉、湖亦增參將及兵備道。三十三年，調撥山東民兵及青州水陸槍手千人赴淮、揚，聽總督南直軍務都御史張經調用。時倭縱掠杭、嘉、蘇、松，踞柘林城爲窟穴，大江南北皆被擾。監司任環敗之，經亦有王家涇之捷，乃遁出海，復犯蘇州。於是南京御史屠仲律言五事。其守海口云："守平陽港、黄花澳，據海門之險，使不得犯温、台。守寧海關、湖頭灣遏三江之口，使不得窺寧、紹。守鱉子門、乍浦峽，使不得近杭、嘉。守吴淞、劉家河、七丫港，使不得掩蘇、松。且宜修飭海舟，大小相比，或百或五十聯爲一綜，募慣習水工領之，而充以原額水軍，於諸海口量緩急置防。"部是其議。未幾，兵部亦言："浙、直、通、泰間最利水戰，往時多用沙船破賊，請厚賞招徠之。防禦之法，守海島爲上，宜以太倉、崇明、嘉定、上海沙船及福倉、東莞等船守普陀、大衢。陳錢山乃浙、直分路之始，狼、福二山約束首尾，交接江洋，亦要害地，宜督水師固守。"報可。已，復令直隷吴淞江、劉家河、福山港、鎮

永樂六年，命令豐城侯李彬等沿海收捕倭寇，又招募島上的人、蜑户、商人、漁民當兵，防備更加嚴密。十七年，倭寇進犯遼東，總兵官劉江在望海堝將敵兵殲滅。從此倭寇非常驚懼，一百多年間，海上没有大舉侵犯。朝廷過幾年派大臣巡察一次海防情况而已。

到嘉靖年間，倭寇的禍患日漸興起，開始設置巡撫浙江兼管福建海道提督軍務都御史。後來，改巡撫爲巡視。不久，倭寇更加放肆。便增設金山參將，分别鎮守蘇、松海防，不久改爲副總兵，調動招募江南、江北，徐、邳官軍民兵充任作戰鎮守，而杭、嘉、湖也增加參將和兵備道。三十三年，調動分撥山東民兵和青州水軍陸軍槍手一千人奔赴淮、揚，聽從總督南直軍務都御史張經調用。當時倭寇大肆掠奪杭、嘉、蘇、松，盤踞柘林城爲巢穴，大江南北都被侵擾。監司任環擊敗敵人，張經也有王家涇的勝利，倭寇便逃遁出海，又侵犯蘇州。於是南京御史屠仲律上書陳説五件事。其中守護海口説："鎮守平陽港、黄花澳，依靠海門的險峻地勢，使敵人不能侵犯温、台。鎮守寧海關、湖頭灣，遏制三江的入海口，使敵人不能窺探寧、紹。鎮守鱉子門、乍浦峽，使敵人不能靠近杭、嘉。鎮守吴淞、劉家河、七丫港，使敵人不能侵犯蘇、松。并且應該修整海船，大小相并，或者一百或者五十聯爲一船隊，招募熟習水性的人率領，而用原額的水軍充任，在各海口衡量緩急設防。"兵部依從他的提議。不久，兵部也説："浙、直、通、泰之間最利於水戰，以前多采用沙船攻破賊寇，請求厚厚地賞賜招他們來。防禦的方法，守海島爲上策，應當用太倉、崇明、嘉定、上海的沙船和福倉、東莞等船鎮守普陀、大衢。陳錢山是浙、直分路的開始，狼、福兩山連接首尾，連着江洋，也是要害的地方，應當督促水軍固守。"批覆同意。後來，又命令直隷吴淞江、劉家河、福山港、鎮江、圌山五總添置游軍，聽從金山副總兵調度。

江、圌山五總添設游兵，聽金山副總兵調度。

時胡宗憲爲總督，誅海賊徐海、汪直。直部三千人，復勾倭入寇，閩、廣益騷。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詢請"分福建之福、興爲一路，領以參將，駐福寧，水防自流江、烽火門、俞山、小埕至南日山；漳、泉爲一路，領以參將，駐詔安，水防自南日山至浯嶼、銅山、玄鍾、走馬溪、安邊館。水陸兵皆聽節制。福建省城介在南北，去海僅五十里，宜更設參將，選募精鋭部領哨船，與主客兵相應援"。部覆從之。廣東惠、潮亦增設參將，駐揭陽。福建巡撫都御史游震得言："浙江温、處與福寧接壤，倭所出没，宜進戚繼光爲副總兵，守之。而增設福寧守備，隸繼光。漳州之月港亦增設守備，隸總兵官俞大猷。延、建、邵爲八閩上游，宜募兵以備緩急。"皆允行。既而宗憲被逮，罷總督官，以浙江巡撫趙炳然兼任軍事。炳然因請令定海總兵屬浙江，金山總兵屬南直，俱兼理水陸軍務，互相策應。其後，莆田倭寇平，乃復五水寨舊制。

當時胡宗憲任總督，誅殺海盜徐海、汪直。汪直部下三千人，又勾結倭寇入侵，閩、廣更受騷擾。嘉靖三十七年，都御史王詢請求"分福建的福、興爲一路，用參將統領，駐軍福寧，水上防禦從流江、烽火門、俞山、小埕到南日山；漳、泉爲一路，以參將統領，駐軍詔安，水上防禦從南日山到浯嶼、銅山、玄鍾、走馬溪、安邊館。水軍陸軍都聽從調遣。福建省城介於南北，離海僅僅五十里，應另設參將，選擇招募精鋭軍隊率領巡邏的船隻，與主兵、客兵相接應援助"。兵部回覆依從了他。廣東惠、潮也增設參將，駐軍揭陽。福建巡撫都御史游震得説："浙江温、處和福寧接壤，是倭寇出没的地方，應提升戚繼光作副總兵，鎮守其地。而增設福寧守備，隸屬戚繼光。漳州的月港也增設守備，隸屬總兵官俞大猷。延、建、邵是八閩的上游，應招募兵士以防備緊急情况。"都允許施行。隨後胡宗憲被逮捕，罷免總督官，令浙江巡撫趙炳然兼任軍事。趙炳然便請求令定海總兵隸屬浙江，金山總兵隸屬南直，都兼任管理水陸的軍務，互相呼應。此後，莆田的倭寇平定，便恢復五個水寨的舊有制度。

五寨者，福寧之烽火門，福州之小埕澳，興化之南日山，泉州之浯嶼，漳州之西門澳，亦曰銅山，景泰三年，鎮守尚書薛希璉奏建者也，後廢。至是巡撫譚綸疏言："五寨守扼外洋，法甚周悉，宜復舊。以烽火門、南日、浯嶼三䑸爲正兵，銅山、小埕二䑸爲游兵。寨設把總，分汛地，明斥堠，嚴會哨。改三路參將爲守備。分新募浙兵爲二班，各九千人，春秋番上。各縣民壯皆補用精悍，每府領以武職一人，兵備使者以時閲視。"帝皆是之。狼山故設副總

五寨，就是福寧的烽火門，福州的小埕澳，興化的南日山，泉州的浯嶼，漳州的西門澳，也稱銅山，景泰三年，鎮守尚書薛希璉上奏修建，後來廢棄。至此巡撫譚綸上疏説："五寨扼守外海，方法很周全，應該恢復舊制。以烽火門、南日、浯嶼三支船隊作正兵，銅山、小埕兩支船隊作游軍。寨設置把總，劃分駐防地段，派斥堠探明情况，嚴令相約會同巡邏。改三路參將爲守備。分新招募的浙兵分爲兩班，各九千人，春秋輪番戍守。各縣壯丁都補作精强勇猛的士兵，每府用一個武官統領，兵備使者按時檢閲巡視。"皇帝都同意他。狼山以前設副總兵，到此時改爲鎮守總兵官，兼管大江南北。到隆慶初年，倭寇

兵，至是改爲鎮守總兵官，兼轄大江南北。迨隆慶初，倭漸不爲患，而諸小寇往往有之。

漸漸不再造成禍患，而各種小賊寇往往還有。

萬曆三年，設廣東南澳總兵官，以其據漳、泉要害也。久之，倭寇朝鮮，朝廷大發兵往援，先後六年。於是設巡撫官於天津，防畿甸。後十餘年，從南直巡按御史顏思忠言，分淮安大營兵六百守廖角嘴。從福建巡撫丁繼嗣言，設兵自浙入閩之三江及劉澳，而易海澄團練營土著軍以浙兵。

萬曆三年，設置廣東南澳總兵官，因爲此地占據漳、泉的要害地勢。很久以後，倭寇侵犯朝鮮，朝廷大規模派兵前往援助，前後共六年。於是在天津設置巡撫官，防衛京郊地區。往後十多年，依從南直巡按御史顏思忠的意見，分淮安大營士兵六百人鎮守廖角嘴。依從福建巡撫丁繼嗣的意見，設置軍隊從浙進入閩的三江和劉澳，而用浙兵替換海澄團練營土著軍。

天啓中，築城於澎湖，設游擊一，把總二，統兵三千，築炮臺以守。先是，萬曆中，許孚遠撫閩，奏築福州海壇山，因及澎湖諸嶼，且言浙東沿海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諸山俱宜經理，遂設南麂副總兵，而澎湖不暇及。其地遥峙海中，逶迤如修蛇，多岐港零嶼，其中空闊可藏巨艘。初爲紅毛所據，至是因巡撫南居益言，乃奪而守之。

天啓年間，在澎湖修築城堡，設置游擊一名，把總二名，率兵三千，築炮臺鎮守。此前，萬曆年間，許孚遠巡撫閩，上奏修築福州的海壇山，順便談及澎湖各島嶼，并説浙東沿海陳錢、金塘、玉環、南麂衆山都應治理，便設南麂副總兵，而澎湖無暇顧及。那個地方遥遥對峙海中，如同長蛇蜿蜒曲折，有很多分岔的海港和零落的島嶼，其中空闊可以藏巨艦。起初被紅毛占據，到此時采用巡撫南居益的意見，便奪回并鎮守。

自世宗世倭患以來，沿海大都會，各設總督、巡撫、兵備副使及總兵官、參將、游擊等員，而諸所防禦，於廣東則分東、中、西三路，設三參將；於福建則有五水寨；於浙則有六總，一金鄉、盤石二衛，一松門、海門二衛，一昌國衛及錢倉、爵溪等所，一定海衛及霩衢、大嵩等所，一觀海、臨山二衛，一海寧衛，分統以四參將；於南直隸則乍浦以東，金山衛設參將，黄浦以北，吴淞江口設總兵；於淮、揚則總兵駐通州，游擊駐廟灣，又於揚州設陸兵游擊，待調遣；於山東則登、萊、青三府設巡察海道之副使，管理民兵之參將，總督沿海兵馬備倭之都指揮；於薊、遼則大沽海口宿重兵，領以副總兵，而以密雲、永平兩游擊爲應援。

從世宗時代出現倭寇禍患以來，沿海大都會，各自設總督、巡撫、兵備副使和總兵官、參將、游擊等官員，而各處防禦，在廣東則分東、中、西三路，設置三位參將；在福建則有五個水寨；在浙則有六總，一是金鄉、盤石兩衛，一是松門、海門兩衛，一是昌國衛和錢倉、爵溪等所，一是定海衛和霩衢、大嵩等所，一是觀海、臨山兩衛，一是海寧衛，分别用四位參將統領；在南直隸則在乍浦以東，金山衛設置參將，黄浦以北，吴淞江口設置總兵；在淮、揚則總兵駐守通州，游擊駐守廟灣，又在揚州設置陸軍游擊，等待調遣；在山東則登、萊、青三府設置巡察海道的副使，管理民兵的參將，統領督查沿海兵馬防備倭寇的都指揮；在薊、遼則在大沽海口留守重兵，用副總兵統領，而以密雲、永平兩游擊作接應援助。山海關外，則廣寧中、前等五所兵防守各駐軍地段，以寧前參將作接應援救，而金、復、海、蓋各軍都擔任海防，三岔以東，九聯城

山海關外，則廣寧中、前等五所兵守各汛，以寧前參將爲應援，而金、復、海、蓋諸軍皆任防海，三岔以東，九聯城外創鎮江城，設游擊，統兵千七百，哨海上，北與寬奠參將陸營相接，共計凡七鎮，而守備、把總、分守、巡徼會哨者不下數百員。以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蓋遭倭甚毒，故設防亦最密云。

外創建鎮江城，設游擊，統領一千七百人，巡邏海上，北邊同寬奠參將陸營地相接，共計有七個鎮，而守備、把總、分守、巡徼相約按期巡邏的不下數百人。以三、四、五月爲大汛，九、十月爲小汛。大致受到倭寇的嚴重危害，所以設防也最嚴密。

日本地與閩相值，而浙之招寶關其貢道在焉，故浙、閩爲最衝。南寇則廣東，北寇則由江犯留都、淮、揚，故防海外，防江爲重。洪武初，於都城南新江口置水兵八千。已，稍置萬二千，造舟四百艘。又設陸兵於北岸浦子口，相掎角。所轄沿江諸郡，上自九江、廣濟、黃梅，下抵蘇、松、通、泰，中包安慶、池、和、太平，凡盜賊及販私鹽者，悉令巡捕，兼以防倭。永樂時，特命勳臣爲帥視江操，其後兼用都御史。成化四年，從錦衣衛僉事馮瑤言，令江兵依地設防，於瓜、儀、太平置將領鎮守。後六年，守備定西侯蔣琬奏調建陽、鎮江諸衛軍補江兵缺伍。十三年，命擇武大臣一人職江操，毋攝營務。又五年，從南京都御史白昂言，敕沿江守備官互相應援，并給關防。著爲令。弘治中，命新江口兩班軍如京營例，首班歇，即以次班操。嘉靖八年，江陰賊侯仲金等作亂，給事中夏言請設鎮守江、淮總兵官。已而寇平，總兵罷不設。十九年，沙賊黃艮等復起。帝詰兵部以罷總兵之故，乃復設，給旗牌符敕，提督沿江上下。後復裁罷。三十二年，倭患熾，復設副總兵於金山衛，轄沿海至鎮江，與狼山副總兵水陸相應。時江北俱被

日本地理位置和閩相對，而浙的招寶關進貢所經的道路在此，所以浙、閩是首當其衝。南面的敵寇則從廣東入侵，北面的敵寇則從長江侵犯留都、淮、揚，所以防衛海外，以防衛長江爲重。洪武初年，在都城南面新江口設置水兵八千人。此後，漸漸設置一萬二千人，造船四百艘。又在北岸浦子口設置陸軍，相互構成掎角之勢。所管轄的沿長江各郡，上從九江、廣濟、黃梅，下到蘇、松、通、泰，中間包括安慶、池、和、太平，凡是盜賊和販賣私鹽的人，都命令巡查逮捕，同時防備倭寇。永樂時期，特别命令功臣爲帥視察長江防軍操練，此後同時任用都御史。成化四年，依從錦衣衛僉事馮瑤的建言，命令長江軍隊依據地形設防，在瓜、儀、太平設置將領鎮守。後六年，守備定西侯蔣琬上奏調建陽、鎮江各衛軍補充長江軍隊空缺兵士。十三年，命令選擇武大臣一人擔任操江都督，不兼管軍營事務。又過五年，依從南京都御史白昂的建言，敕令沿長江守備官員互相接應援助，并且發給印信。寫成法令著録。弘治年間，命令新江口兩班軍按京營條例，首班休歇，就依次輪班操練。嘉靖八年，江陰賊寇侯仲金等作亂，給事中夏言請求設置鎮守長江、淮河的總兵官。不久寇亂平息，總兵廢除不設置。十九年，沙賊黃艮等又興起。皇帝詰問兵部廢除總兵的緣故，便又設置，給予旗牌符敕令，提督沿江上下。後來又裁減廢除。三十二年，倭寇的禍患熾盛，又設副總兵於金山衛，管轄沿海到鎮江，同狼山副總兵水陸相呼應。當時長江北面都遭受倭寇侵犯，於是酌量

倭，於是量調九江、安慶官軍守京口、圌山等地。久之，給事中范宗吴言："故事，操江都御史防江，應、鳳二巡撫防海。後因倭警，遂以鎮江而下，通常、狼、福諸處隸之操江，以故二撫臣得諉其責。操江又以向非本屬兵，難遥制，亦漠然視之，非委任責成意。宜以圌山、三江會口爲操、撫分界。"報可。其後增上下兩江巡視御史，得舉劾有司將領，而以南京僉都御史兼理操江，不另設。

先是，增募水兵六千。隆慶初，以都御史吴時來請，留四之一，餘悉罷遣，并裁中軍把總等官。已，復令分汛設守，而責以上下南北互相策應。又從都御史宋儀望言，諸軍皆分駐江上，不得居城市。萬曆二十年，以倭警，言者請復設京口總兵。南京兵部尚書衷貞吉等謂既有吴淞總兵，不宜兩設。乃設兵備使者，每春汛，調備倭都督，統衛所水、陸軍赴鎮江。後七年，操江耿定力奏："長江千餘里，上江列營五，兵備臣三；下江列營五，兵備臣二。宜委以簡閲訓練，即以精否爲兵備殿最。"部議以爲然。故事，南北總哨官五日一會哨於適中地，將領官亦月兩至江上會哨。其後多不行。崇禎中，復以勛臣任操江，偷惰成習，會哨巡徼皆虚名，非有實矣。

民壯　土兵

衛所之外，郡縣有民壯，邊郡有土兵。

太祖定江東，循元制，立管領民兵萬户府。後從山西行都司言，聽邊民自備軍械，團結防邊。閩、浙苦倭，指揮方謙請籍民丁多者爲軍。尋以爲患鄉里，詔閩、浙互徙。時已用民兵，然非召募也。正統二年，始募

調遣九江、安慶官軍鎮守京口、圌山等地。很久之後，給事中范宗吴説："舊例，操江都御史防禦長江，應、鳳兩位巡撫防禦海上。後來因爲倭寇侵犯警情，便從鎮江以下，連接常、狼、福等處隸屬操江都御史，所以兩位撫臣得以推卸責任。操江都御史又因先前不是本部的軍隊，難以遠距離控制，也漠然對待，不合委任責成的意圖。應該以圌山、三江會合口作爲操江、安撫的分界。"回覆同意。此後增設上下兩江巡視御史，得以檢舉彈劾主管將領，而以南京僉都御史兼管操江，不另外設置。

此前，增加招募水兵六千人。隆慶初年，因爲都御史吴時來請求，留下四分之一，剩下的全部罷除遣散，并且裁掉中軍把總等官。後來，又命令分地段設置守衛，而責令上下南北互相呼應。又依從都御史宋儀望的意見，各軍都分别駐守長江岸邊，不能居住在城市。萬曆二十年，因倭寇入侵的警報，進言的人又請求設立京口總兵。南京兵部尚書衷貞吉等説已經有了吴淞總兵，不應兩設。於是設立兵備使者，每到春天汛期到，調遣備倭都督，統領衛所水、陸軍奔赴鎮江。後七年，操江都御史耿定力上奏："長江一千多里，長江上游排列五座軍營，三位兵備大臣；長江下游排列五座軍營，兩位兵備大臣。應當委任他們檢閲訓練，就以精鋭與否作爲兵備政績高低。"兵部商議認爲對。舊例，南北總哨官在適當的地方五天相會一次，將領官也每月兩次到長江岸邊相約巡邏。此後大多不施行。崇禎年間，又讓功臣擔任操江都督，因懶惰成性，相約巡邏視察都成虚名，没有實際作用了。

衛所之外，郡縣有招募服役的壯丁，邊郡有土兵。

太祖平定江東，因循元代制度，設立管領民兵萬户府。後來依從山西行都司的建言，讓邊境百姓自行備辦軍械，組織起來保衛邊境。閩、浙被倭寇所苦，指揮方謙請求登記人丁多的當兵。不久因爲禍患鄉里，下詔令閩、浙相互遷徙。當時已經用民兵，然而并非招募。正統二年，開始

所在軍餘、民壯願自效者，陝西得四千二百人。人給布二匹，月糧四斗。景泰初，遣使分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民壯，撥山西義勇守大同，而紫荆、倒馬二關，亦用民兵防守，事平免歸。

成化二年，以邊警，復二關民兵。敕御史往延安、慶陽選精壯編伍，得五千餘人，號曰土兵。以延綏巡撫盧祥言邊民驍果，可練爲兵，使護田里妻子，故有是命。

弘治七年，立僉民壯法。州、縣七八百里以上，里僉二人；五百里，三；三百里，四；百里以上，五。有司訓練，遇警調發，給以行糧，而禁役占放買之弊。富民不願，則上直於官，官自爲募。或稱機兵，在巡檢司者稱弓兵。後以越境防冬非計，大同巡撫劉宇請免其班操，徵銀糧輸大同，而以威遠屯丁、舍、餘補役。給事中熊偉亦請編應募民於附近衛所。并從之。十四年，以西北諸邊所募土兵，多不足五千，遣使齎銀二十萬及太僕寺馬價銀四萬往募。指揮千百户以募兵多寡爲差，得遷級，失官者得復職，即令統所募兵。既而兵部議覆侍郎李孟暘請實軍伍疏，謂："天下衛所官軍原額二百七十餘萬，歲久逃故，嘗選民壯三十餘萬，又核衛所舍人、餘丁八十八萬，西北諸邊召募土兵無慮數萬。請如孟暘奏，察有司不操練民壯、私役雜差者，如役占軍人罪。"報可。正德中，流賊擾山東，巡撫張鳳選民兵，令自買馬團操，民不勝其擾。兵部侍郎楊潭以爲言。都御史甯杲所募多無賴子，爲御史張瓚所劾。

嘉靖二十二年，增州縣民壯額，

招募，願意爲朝廷效力的那些未取得正式軍籍的軍人和服役的壯丁，陝西得到四千二百人。每人供給兩匹布，每月四斗糧。景泰初年，派使者分别招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的服役壯丁，調撥山西義勇軍守大同，而紫荆、倒馬兩關，也用民兵防守，事情平息後罷除遣回。

成化二年，因爲邊防緊急，恢復兩關的民兵。敕令御史前去延安、慶陽挑選精壯之人編入軍隊，得到五千多人，稱作土兵。因爲延綏巡撫盧祥説邊境人民驍勇果敢，可以訓練成兵，使其保護鄉里的妻子兒女，所以有這個命令。

弘治七年，設立徵集壯丁的法令。州、縣七八百里以上，每里徵集兩人；五百里，每里徵三人；三百里，每里徵四人；百里以上，每里徵五人。由主管官吏訓練，遇到緊急情况便調遣派發，供給行軍糧食，而禁止役使占用放買的弊端。富民不願意，就上交錢給官府，官府自行招募。有的稱爲機兵，在巡檢司的稱爲弓兵。後來因爲越過邊境防冬并非好策略，大同巡撫劉宇請求免除輪番操練，徵收錢糧輸入大同，而用威遠屯兵、舍人、未取得正式軍籍的軍人補充兵役。給事中熊偉也請求在附近衛所編制招募民兵。都依從他們的意見。十四年，因爲西北各邊招募的土兵，大多不足五千，便派使者携帶銀兩二十萬和太僕寺的馬價銀四萬前往招募。指揮千户、百户以招兵多少爲等級，得到升級，丢失官職的人得以恢復職務，就命令他統領所招募的兵。不久兵部議覆侍郎李孟暘請求充實軍隊的上疏，説："全國衛所官軍原來數額爲二百七十多萬，因年久逃亡的緣故，曾選招募的壯丁三十多萬，又核實衛所舍人、餘丁八十八萬，西北各邊招募土兵大約數萬。請按李孟暘的奏請，查得主管官員不操練壯丁、私自役使繁雜差派的人，按役使占用軍人定罪。"回覆同意。正德年間，流寇擾亂山東，巡撫張鳳選拔民兵，命令自己買馬集中操練，百姓難以忍受其紛擾。兵部侍郎楊潭將此上奏。都御史甯杲招募的多是無賴之人，被御史張瓚彈劾。

嘉靖二十二年，增加州縣壯丁數額，大的一

大者千人，次六七百，小者五百。二十九年，京師新被寇，議募民兵，以二萬爲率。歲四月終，赴近京防禦。後五年，兵部尚書楊博請汰老弱，存精鋭，在外者發各道爲民兵，在京者隸之巡捕參將，逃者不補。帝以影占數多，耗糧無用，遣官核宜罷宜還者以聞。隆慶中，張居正、陳以勤復請籍畿甸民兵，謂："直隸八府人多健悍，總按户籍，除單丁老弱者，父子三人籍一子，兄弟三人籍一弟，州與大縣可得千六百人，小縣可得千人。中分之爲正兵、奇兵，登名尺籍，隸撫臣操練，歲無過三月，月無過三次，練畢即令歸農，復其身。歲操外，不得别遣。"命所司議行。然自嘉靖後，山東、河南民兵戍薊門者，率徵銀以充召募。至萬曆初，山東徵銀至五萬六千兩，貧民大困。

治河之役，給事中張貞觀請益募土兵，捍淮、揚、徐、邳。畿南盜起，給事中耿隨龍請復民壯舊制，專捕賊盜。播州之亂，工部侍郎趙可懷請練土著，兵部因言："天下之無兵者，不獨蜀也。各省官軍、民壯，皆宜罷老稚，易以健卒。軍操屬印官、操官，民操屬正官、捕官，郡守、監司不得牽制。立營分伍，以憑調發。"先後皆議行。

末年，募兵措餉益急。南京職方郎中鄒維璉陳調募之害。山西參政徐九翰尤極言民兵不可調。崇禎時，中原盜急，兵部尚書楊嗣昌議令責州縣訓練土著爲兵。工部侍郎張慎言言其不便者數事，而御史米壽圖又言其害有十，謂不若簡練民兵，增民壯快手，備禦地方爲便。後嗣昌死，練兵亦不行。

千人，次一等的六七百人，小的五百人。二十九年，京城新遭受侵犯，商議招募民兵，以二萬人爲限。這年四月末，奔赴京城附近防禦。後五年，兵部尚書楊博請求淘汰年老體弱的士兵，保留精鋭的士兵，在地方的分發到各路作民兵，在京城的隸屬巡捕參將，逃跑了的不補充。皇帝因爲虚占的人數多，消耗糧食没有用處，派官員考核應罷免應遣還的上報。隆慶年間，張居正、陳以勤又請求登記京城郊區的民兵，説："直隸八府的人多强悍，全部按户登記，除去單獨一個男丁的和老弱的，父子三人登記一個兒子，兄弟三人登記一個弟弟，州和大縣可以得到一千六百人，小縣可以得到一千人。其中分爲正兵、奇兵，登記姓名於軍籍，隸屬撫臣操練，每年不超過三個月，每月不超過三次，練完就讓他們回去務農，免除自身的徭役。每年除操練以外，不能另外調遣。"命令有關部門商議施行。然而自嘉靖以後，山東、河南民兵戍守薊門的，全都徵收銀兩以補充招募。到萬曆初年，山東徵收銀兩到五萬六千兩，貧民非常困窘。

治河的工程，給事中張貞觀請求增招土兵，捍衛淮、揚、徐、邳。畿南强盜興起，給事中耿隨龍請求恢復壯丁的舊制度，專門追捕盜賊。播州動亂，工部侍郎趙可懷請求訓練土著之人，兵部於是説："全國没有兵的地方，不衹是蜀。各省官軍、壯丁，都應免除老幼，换上健壯的軍士。軍隊操練屬於印官、操官，平民操練屬於正官、捕官，郡守、監司不能牽制。設立軍營分成隊伍，憑此調遣。"先後都商議施行。

嘉靖末年，招募軍人籌措銀餉更緊急。南京職方郎中鄒維璉陳述調遣招募的危害。山西參政徐九翰尤其竭力説民兵不可以調遣。崇禎時，中原盜患緊急，兵部尚書楊嗣昌商議命令州縣訓練土著居民成軍人。工部侍郎張慎言説到它的幾處不便利的地方，而御史米壽圖又説到它的害處有十條，説不如挑選訓練民兵，增加壯丁捕快，防禦地方爲好。後來楊嗣昌死，訓練土兵也没有施行。

鄉兵

鄉兵者，隨其風土所長應募，調佐軍旅緩急。其隸軍籍者曰浙兵，義烏爲最，處次之，台、寧又次之，善狼筅，間以叉槊。戚繼光製鴛鴦陣以破倭，及守薊門，最有名。曰川兵、曰遼兵，崇禎時，多調之剿流賊。其不隸軍籍者，所在多有。河南嵩縣曰毛葫蘆，習短兵，長於走山。而嵩及盧氏、靈寶、永寧并多礦兵，曰角腦，又曰打手。山東有長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蚂螂手，善運石，遠可及百步。閩漳、泉習鏢牌，水戰爲最。泉州永春人善技擊。正統間，郭榮六者，破沙尤賊有功。商竈鹽丁以私販爲業，多勁果。成化初，河東鹽徒千百輩，自備火炮、强弩、車仗，雜官軍逐寇。而松江曹涇鹽徒，嘉靖中，逐倭至島上，焚其舟。後倭見民家有鹺囊，輒摇手相戒。粤東雜蠻蜑，習長牌、斫刀，而新會、東莞之産强半。延綏、固原多邊外土著，善騎射，英宗命簡練以備秋防。大籐峽之役，韓雍用之，以摧瑶、僮之用牌刀者。莊浪魯家軍，舊隸隨駕中，洪熙初，令土指揮領之。萬曆間，部臣稱其驍健，爲敵所畏，宜鼓舞以儲邊用。西寧馬户八百，嘗自備騎械赴敵，後以款貢裁之。萬曆十九年，經略鄭雒請復其故。又僧兵，有少林、伏牛、五臺。倭亂，少林僧應募者四十餘人，戰亦多勝。西南邊服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順、保靖二宣慰所部，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諸狼兵，四川酉陽、石砫秦氏、冉氏諸司，宣力最多。末年，邊事急，有司專以調三省土司爲長策，其利害亦恒相半云。

鄉兵，是根據本地風土所擅長響應招募，調發輔佐軍隊應急的士兵。其中隸屬軍籍的稱浙兵，義烏最多，處其次，台、寧又其次，善於用狼筅，間或用分叉長槍。戚繼光設鴛鴦陣以擊破倭寇，到鎮守薊門時，最有名聲。叫川兵、叫遼兵，崇禎時期，多調他們剿滅流寇。那些不隸屬軍籍的，在很多地方都有。河南嵩縣稱毛葫蘆，慣用短兵器，擅長爬山。而嵩和盧氏、靈寶、永寧都多礦兵，稱爲角腦，又叫打手。山東有長竿手。徐州有箭手。井陘有蚂螂手，善於扔石頭，遠的可以達到一百步。閩漳、泉擅用鏢牌，尤其擅長水戰。泉州永春人善於搏鬥的武藝。正統年間，有叫郭榮六的，攻破沙尤賊寇有功勞。商人鹽丁以私下販賣爲業，多强勁果敢。成化初年，河東鹽販千百人，自備火炮、强弩、車仗，混雜在官軍中追逐敵寇。而松江曹涇的鹽販，在嘉靖年間，追逐倭寇到島上，焚燒敵船。後來倭寇見到百姓家有鹺袋，就摇手告誡。粤東雜居着蠻蜑，慣用長牌、斫刀，而新會、東莞出生的超過一半。延綏、固原多邊塞外的土著居民，善於騎馬射箭，英宗命令挑選訓練以備秋天防禦敵人入侵。大籐峽戰役，韓雍利用這些兵，摧毁了瑶、僮用牌刀的人。莊浪魯家軍，以前隸屬隨駕軍人之中，洪熙初年，命令土指揮率領。萬曆年間，部臣稱贊該軍驍勇强健，爲敵軍所畏懼，應該鼓舞以備邊防調用。西寧馬户八百，曾經自備馬騎器械奔赴殺敵，後來因爲講和進貢而裁除。萬曆十九年，經略鄭雒請求恢復舊例。又僧兵有少林、伏牛、五臺。倭寇作亂，少林僧人響應招募的有四十多人，作戰也大多獲勝。西南邊境有各土司兵。湖南永順、保靖兩個宣慰所轄，廣西東蘭、那地、南丹、歸順等狼兵，四川酉陽、石砫秦氏、冉氏等司，出力最多。崇禎末年，邊境事務緊急，有關部門總是以調遣三個省的土司爲長久的計策，其中利弊也總是各占一半。

明史卷九十二

志第六十八

兵(四)

清理軍伍　訓練　賞功　火器　車船　馬政

清理軍伍

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爲軍，衛所無缺伍，且有羨丁。未幾，大都督府言，起吴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軍士逃亡者四萬七千九百餘。於是下追捕之令，立法懲戒。小旗逃所隸三人，降爲軍，上至總旗、百户、千户，皆視逃軍多寡，奪俸降革。其從征在外者，罰尤嚴。十六年，命五軍府檄外衛所，速逮缺伍士卒，給事中潘庸等分行清理之。明年從兵部尚書俞綸言，京衛軍户絶者，毋冒取同姓及同姓之親，令有司核實發補，府衛毋特遣人。二十一年詔衛所核實軍伍，有匿己子以養子代者，不許。其秋，令衛所著軍士姓名、鄉貫爲籍，具載丁口以便取補。又置軍籍勘合，分給内外，軍士遇點閲以爲驗。

成祖即位，遣給事等官分閲天下軍，重定垛集軍更代法。初，三丁已上，垛正軍一，别有貼户，正軍死，貼户丁補。至是，令正軍、貼户更代，貼户單丁者免；當軍家蠲其一丁徭。

明朝初年，以垛兵法徵兵的命令推行，百姓每户抽出一人當兵，衛所不缺少士兵，而且有多餘的士兵。不久，大都督府公布説，從吴元年十月，到洪武三年十一月，軍士逃亡四萬七千九百餘人。於是下達追捕的命令，制定法令懲戒。小旗逃亡所管轄的三人，降爲士兵，上至總旗、百户、千户，都按逃亡士兵多少，罰削奪俸禄降級免職。那些從征在外的，處罰尤其嚴厲。十六年傳令五軍府以檄文告知外地衛所，急速逮捕軍伍空缺的士兵，給事中潘庸等分行伍清查這件事。第二年聽從兵部尚書俞綸的進言，京衛軍户没有後代的，不能濫取同姓及同姓的親戚，下令有關部門核實調發補充，府衛不能特地派遣人。二十一年詔令衛所核實軍隊，有隱瞞自己兒子以養子代替的，不允許。那年秋天，下令衛所登記士兵姓名、籍貫作爲軍籍，詳細記載人口以便選取補充。又設置軍籍驗對符契，分給内外衛，士兵遇上查點時作爲驗證。

成祖即位，派遣給事等官分别檢閲全國軍隊，重新制定以垛兵法徵兵的替换辦法。當初，一家三個男子以上，每垛正軍一人，另有候補軍户，正軍死亡，候補軍户抽丁補充。到現在，下令正軍、候補軍户更相替代，候補軍户没有兄弟的成年男子免徵；應當徵兵的人家免去他家一人的徭役。

洪熙元年，興州左屯衛軍范濟極言勾軍之擾。富峪衛百户錢興奏言：“祖本涿鹿衛軍，死，父繼，以功授百户。臣已襲父職，而本衛猶以臣祖爲逃軍，屢行勾取。”帝謂尚書張本曰：“軍伍不清，弊多類此。”已而宣宗立，軍弊益滋，黠者往往匿其籍，或誣攘良民充伍。帝諭兵部曰：“朝廷於軍民，如舟車任載，不可偏重。有司宜審實，毋混。”乃分遣吏部侍郎黄宗載等清理天下軍衛。三年敕給事、御史清軍，定十一條例，榜示天下。明年復增爲二十二條。五年，從尚書張本請，令天下官吏、軍旗公勘自洪、永來勾軍之無踪者，豁免之。六年，令勾軍有親老疾獨子者，編之近地，餘丁赴工逋亡者例發口外，改爲罰工一年，示優恤焉。八年，免蘇州衛抑配軍百五十九人，已食糧止令終其身者，千二百三十九人。先是，蘇、常軍户絶者，株累族黨，動以千計，知府況鍾言於朝，又常州民訴受抑爲軍者七百有奇，故特敕巡撫侍郎周忱清理。

洪熙元年，興州左屯衛軍人范濟極力進言徵兵擾民。富峪衛百户錢興上奏説：“祖父本是涿鹿衛士兵，去世後，由父親接替，因功績被授官百户。臣已經承襲父親的職務，而原來的衛所還認爲我的祖父是逃兵，多次捉取。”皇帝對兵部尚書張本説：“軍隊不清理，弊端多與此類似。”隨後宣宗即位，軍隊弊病更加嚴重，狡猾的人往往隱瞞自己的軍籍，或誣陷捉取一般的平民充任軍士。皇帝告諭兵部説：“朝廷對於軍民，如同承擔運輸的車船，不可以偏重。有關部門應該核實，不要混淆。”於是分别派遣吏部侍郎黄宗載等清理全國的軍衛。宣德三年，命令給事、御史清理軍隊，制定了十一條規則，張榜告示全國。第二年又增爲二十二條。宣德五年，聽從尚書張本的請求，下令全國官吏、軍旗公開核查從洪武、永樂以來徵兵而没有踪影的人，免除他們的兵役。六年，下令被勾取的士兵中有雙親年老疾病獨子的，編制在附近的地方，軍中編外人員趕赴工場逃亡的人按例要發配長城以北的地方，改爲罰服工役一年，以示體恤。宣德八年，赦免蘇州衛被冤枉流刑發配戍邊的軍士一百五十九人，已經食用公糧衹令終其自身的，一千二百三十九人。在此之前，蘇、常的軍户没有後代的，株連牽累同族親戚，往往成千上萬，知府況鍾進言於朝廷，再加上常州平民訴訟被冤枉充任軍户的七百多人，因此特地下令巡撫侍郎周忱清理。

正統初，令勾軍家丁盡者，除籍；逃軍死亡及事故者，或家本軍籍，而偶同姓名，里胥挾仇妄報冒解，或已解而赴部擊冤者，皆與豁免。定例，補伍皆發極邊，而南北人互易。大學士楊士奇謂風土異宜，瀕於夭折，請從所宜發戍。署兵部侍郎鄺埜以爲紊祖制，寢之。成化二年，山西巡撫李侃復請補近衛，始議行。十一年命御史十一人分道清軍，以十分爲率，及三分者最，不及者殿。時以罪讁者逃故，亦勾其家丁。御史江昂謂非“罰弗及嗣”之義，乃禁之。

正統初年，下令被勾徵爲軍的家庭而没有丁口的，免除軍籍；逃避軍役死亡以及因事死亡的，或家人本已編入軍籍，而偶有同姓名，里長心懷私仇亂報假冒解送，或已經解送而奔赴部裏伸冤的，都予以免除。制定規則，補充的軍士都發配偏遠的邊境，而南方和北方的人互相對調。大學士楊士奇説風俗習慣不相宜，士兵瀕臨於夭折，請依據適宜的環境調發戍邊。代理兵部侍郎鄺埜認爲紊亂祖宗的制度，廢棄不采用。成化二年，山西巡撫李侃又奏請補充士兵到鄰近的衛所，纔擬議施行。十一年命令御史十一人分道清理軍隊，以十分爲標準，達到三分的爲上等，達不到的爲末等。當時因犯罪流放的人逃亡的原

因，也勾取他們的家人。御史江昂認爲不符合“責罰不連及子嗣”的法度，於是予以禁止。

嘉靖初，捕亡令愈苛，有株累數十家，勾攝經數十年者，丁口已盡，猶移覆紛紜不已。兵部尚書胡世寧請“屢經清報者免勾。又避役之人必緩急難倚，急改編原籍。衛所有缺伍，則另選舍餘及犯罪者充補。犯重發邊衛者，責賣家產，闔房遷發，使絕顧念。庶衛卒皆土著，而逃亡益鮮”。帝是其言。其後，用主事王學益議，製勾單，立法詳善。久之，停差清軍御史，寬管解逃軍及軍赴衛違限之科。清軍官日玩愒，文卷磨滅，議者復請申飭。

嘉靖初年，捕捉逃亡之令更加嚴厲，有株連牽累數十家，捉拿歷經數十年的，人口已絶，還移文回覆紛紜不止。兵部尚書胡世寧奏請“多次經過清理上報的免於勾取。又逃避兵役的人有緊急情況，必然難以依靠，應迅速更改原來的軍籍。衛所有缺少的軍士，就另選軍營舍人、餘丁以及犯罪的人充任補足。犯有再次發配邊疆衛所的，責令變賣家產，全家流放發配，使他們斷絶顧念。希望衛所士兵都是當地人，逃亡的人就更少”。皇帝認爲他説得對。這以後，采用主事王學益的建議，制定勾軍名單，建立的法規詳細完善。很久以後，停止差遣清軍御史，放寬管制押解逃兵以及趕赴衛所的士兵超過期限的刑律。清理軍隊的官員貪圖安逸曠廢時日，公文案卷丢失，建言的官員又奏請進行整頓。

萬曆三年，給事中徐貞明言：“勾軍東南，資裝出於户丁，解送出於里遞，每軍不下百金。大困東南之民，究無補於軍政。宜視班匠例，免其解補，而重徵班銀，以資召募，使東南永無勾補之擾，而西北之行伍亦充。”鄖陽巡撫王世貞因言有四便：應勾之户，樂於就近，不圖避匿，便一；各安水土，不至困絶，便二；近則不逃，逃亦易追，便三；解户不至破家，便四。而兵部卒格貞明議，不行。後十三年，南京兵部尚書郭應聘復請各就近地，南北改編。又言“應勾之軍，南直隸至六萬六千餘，株連至二三十萬人，請自天順以前竟與釋免”。報可，遠近皆悦。然改編令下，求改者相繼。明年，兵部言“什伍漸耗，邊鎮軍人且希圖脱伍”。有旨復舊，而應聘之議復不行。

萬曆三年，給事中徐貞明進言：“在東南地區勾取徵集軍人，由户丁來備辦旅費行裝，由鄉里執役的人來押送，每一個士兵的花費不少於一百兩銀子。極大地困擾了東南地區的百姓，最終無補於軍政。應該依照輪流服役工匠的規則，免除解送補助，而加重徵收輪班銀，來資助招募，使東南地區永無勾取徵集補充軍役的煩擾，而西北地區的軍隊也得到了充實。”鄖陽巡撫王世貞接着進言這樣做有四種好處：受勾取徵集的人，樂於就近，不圖謀逃避隱匿，這是好處之一；各自安於水土，不至艱難困頓，這是好處之二；就近便不逃亡，逃亡了也容易追捕，這是好處之三；押解的人不至於耗盡家産，這是好處之四。而兵部最終拒絶徐貞明的提議，没有施行。後十三年，南京兵部尚書郭應聘又請求讓百姓各自到近地服軍役，南北改編。又説“應該勾徵的士兵，南直隸達到六萬六千多人，株連到二三十萬人，奏請從天順以前的完全予以釋放免役”。批覆依准，遠近之人都滿意。然而改編的命令下達後，請求更改的相繼不斷。第二年，兵部進言“軍隊漸漸不足，邊境要塞的軍人甚至企圖脱離軍隊”。有聖旨恢復舊有制度，而郭應聘的建議

凡軍衛掌於職方，而勾清則武庫主之。有所勾攝，自衛所開報，先核鄉貫居止，內府給批，下有司提本軍，謂之跟捕；提家丁，謂之勾捕。間有恩恤開伍者。洪武二十三年，令應補軍役生員，遣歸卒業。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楚雄衛軍，死，有孫宗皋宜繼。時已中鄉試，尚書張本言於帝，得免。如此者絶少。户有軍籍，必仕至兵部尚書始得除。軍士應起解者，皆僉妻；有津給軍裝、解軍行糧、軍丁口糧之費。其册單編造皆有恒式。初定户口、收軍、勾清三册。嘉靖三十一年又編四册，曰軍貫，曰兜底，曰類衛、類姓。其勾軍另給軍單。蓋終明世，於軍籍最嚴。然弊政漸叢，而擾民日甚。

又不被施行。

全部衛所由職方掌管，而勾徵清理軍人又由武庫主管。有所捉取，由衛所開列呈報，先核實籍貫住址，內府給予批覆，下發有關部門提取本軍，稱爲跟捕；提取家中丁口，稱爲拘捕。間或有體恤而赦免士兵的。洪武二十三年，傳令應該補充軍役的秀才，遣送回家完成學業。宣德四年，上虞人李志道充任楚雄衛軍，死去，有孫子李宗皋本應接替。當時已鄉試中舉，兵部尚書張本向皇帝進言，得到赦免。像這樣的極少。家有軍籍，必須官至兵部尚書纔能免除。士兵應該押送上路的，都要妻妾隨同前往；有補貼給予的軍裝、解送行軍加發的糧餉、兵士口糧的費用。它的册單的編排製造都有固定的格式。最初制定户口、收軍、勾清三個册子。嘉靖三十一年又編排成四册，叫軍貫、兜底、類衛、類姓。那些勾取徵集的軍士另外編排軍單。大概整個明朝，對於軍籍最爲嚴格。然而弊政漸漸增多，而煩擾百姓日漸厲害。

訓練

明太祖起布衣，策群力，取天下。即位後，屢命元勛宿將分道練兵，而其制未定。洪武六年，命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六部議教練軍士律："騎卒必善馳射槍刀，步兵必善弓弩槍。射以十二矢之半，遠可到，近可中爲程。遠可到，將弁百六十步、軍士百二十步；近可中，五十步。彀弩以十二矢之五，遠可到，蹶張八十步，划車一百五十步；近可中，蹶張四十步，划車六十步。槍必進退熟習。在京衛所，以五千人爲率，取五之一，指揮以下官領赴御前驗試，餘以次番試。在外都司衛所，每衛五千人，取五之一，千户以下官領赴京驗試，餘以次番試。軍士步騎皆善，將領各以其能受賞，否則罰。軍士給錢六百爲道里費。將領自指揮使以下，所統軍士三分至六分不中

明太祖在平民百姓中崛起，依靠衆人出謀劃策，奪取天下。即位後，多次命令元勛老將分道練兵，而這種制度没有確定。洪武六年，命令中書省、大都督府、御史臺、六部商討教練軍隊的律令："騎兵必須善於騎馬射箭使用槍刀，步兵必須善於使用弓箭長槍。射箭在十二箭之中有一半，遠處能够射到，近處能够射中爲標準。遠處能射到，將官要求一百六十步、士兵要求一百二十步；近處能够射中，要求五十步。發射弩箭十二箭之中有五支，遠處能够射到，用脚踏强弩要求八十步，划車要求一百五十步；近處能够射中，用脚踏强弩要求四十步，划車要求六十步。使用長槍必須進退熟習。在京城的衛所，以五千人爲標準，抽取其中的五分之一，由指揮以下的官員帶領到皇帝面前檢驗測試，其餘的依次輪番測試。在外地的都司衛所，每衛五千人，抽取其中五分之一，由千户以下的官員帶領趕赴京城檢驗測試，其餘的依次輪流測試。步兵騎兵都好，將領各自以他們的才能受到賞賜，否則給以處

者，次第奪俸；七分以上，次第降官至爲軍止。都指揮軍士四分以上不中，奪俸一年；六分以上罷職。”後十六年，令天下衛所善射者，十選一，於農隙分番赴京較閲，以優劣爲千百户賞罰，邊軍本衛較射。二十年，命衛士習射於午門丹墀。明年復令：“天下衛所馬步軍士，各分十班，將弁以蔭敘久次升者統之，冬月至京閲試。指揮、千百户，年深慣戰及屯田者免。仍先下操練法，俾遵行。不如法及不嫻習者，罰。”明年詔五軍府：“比試軍士分三等賞鈔，又各給鈔三錠爲路費，不中者亦給之。明年再試不如式，軍移戍雲南，官謫從征，總小旗降爲軍。武臣子弟襲職，試騎步射不中程，令還衛署事，與半俸，二年後仍試如故者，亦降爲軍。”

罰。士兵發給錢六百作爲路費。將領從指揮使以下，所統率的士兵十分之三到十分之六不合格的，依次罰扣俸禄；十分之七以上不合格的，依次降官到士兵爲止。都指揮軍士十分之四以上不合格，罰扣俸禄一年；十分之六以上不合格的罷職。”以後十六年，傳令全國衛所善於射箭的，選擇十分之一，在農閑時分批輪流趕赴京城比賽，按優劣給以千户、百户來賞罰，邊境士兵在本衛内比賽射箭。洪武二十年，傳令軍衛的兵士在午門的赤色地面上練習射箭。第二年又下令説：“全國衛所的騎兵步兵，各自分成十班，將官由受先世蔭庇叙録爲官居官時間長而升遷的人統率，冬天到京城檢查考核。指揮、千户、百户，年資深、善於征戰以及屯田的免除考核。仍然先發布操練的法令，要求遵照執行。不按法規以及不熟習的，予以處罰。”第二年詔令五軍府：“比賽測試的軍士分三等賞給錢鈔，又分别給予錢鈔三錠作爲路費，不合格的也發給他們。第二年再比試不合要求的，軍士遷移去戍守雲南，將官貶降從征，總小旗降職爲軍士。武臣子弟承襲職位，測試騎馬射箭和徒步射箭不合要求，命令回歸衛署事，發給一半的俸禄，二年以後測試仍和原來一樣的，也降爲軍士。”

文皇即位，五駕北征，六師嘗自較閲。又嘗敕秦、晋、周、肅諸王，各選護衛軍五千，命官督赴真定操練，陝西、甘肅、寧夏、大同、遼東諸守將，及中都留守、河南等都司，徐、宿等衛，遣將統馬步軍分駐真定、德州操練，候赴京閲視。

文皇即位，五次御駕北征，天子的軍隊曾自己考核檢閲。又曾敕令秦、晋、周、肅諸位親王，各挑選護衛軍五千人，命令由官員監督趕赴真定操練，陝西、甘肅、寧夏、大同、遼東各位守將，以及中都留守、河南等都司，徐、宿等衛，派遣將領統率騎兵、步兵分别駐扎真定、德州操練，等候趕赴京城檢閲考核。

景泰初，立十團營。給事中鄧林進《軒轅圖》，即古八陣法也，因用以教軍。成化間，增團營爲十二，命月二次會操，起仲春十五日，止仲夏十五日，秋、冬亦如之。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申明洪、永操法，五日内，二日走陣下營，三日演武。武宗好武勇，每令提督坐營官操練，又自執金鼓演四鎮卒。然大要以恣馳

景泰初年，建立十團營。給事中鄧林進獻《軒轅圖》，就是古代的八陣法，於是用以教習軍士。成化年間，增設團營爲十二個，下令每月二次會合操練，從仲春十五日起，到仲夏十五日止，秋天、冬天也這樣。弘治九年，兵部尚書馬文升申明了洪武、永樂年間操練的辦法，五天之内，兩天演練陣法扎營下寨，三天演習武藝。武宗喜好武功，常常命令提督坐營官操練，并且親自掌管金鼓演練四鎮士卒。但操練主要是任意馳

騁、供嬉戲，非有實也。

嘉靖六年定，下營布陣，止用三疊陣及四門方營。又令每營選槍刀箭牌銃手各一二人爲教師，轉相教習。及更營制，分兵三十枝，設將三十員，各統三千人訓練，擇精鋭者名選鋒，厚其校藝之賞。總督大臣一月會操者四，餘日營將分練。協理大臣及巡視給事、御史隨意入一營，校閱賞罰，因以擇選鋒。帝又置内營於内教場，練諸内使。

隆慶初，命各營將領以教練軍士分數多寡爲黜陟。全營教練者加都督僉事，以次減；全不教練者降祖職一級，革任回衛。三年内教練有成，操協大臣獎諭恩録；無功績者議罰。規制雖立，然將卒率偷惰，操演徒爲具文。

先是，浙江參將戚繼光以善教士聞，嘗調土兵，製鴛鴦陣破倭。至是，已官總兵。穆宗從給事中吴時來請，命繼光練兵薊門。薊兵精整者數十年。繼光嘗著《練兵實紀》以訓士。一曰練伍，首騎，次步，次車，次輜重；先選伍，次較藝，總之以合營。二曰練膽氣，使明作止進退及上下統屬、相友相助之義。三曰練耳目，使明號令。四曰練手足，使熟技藝。五曰練營陣，詳布陣起行、結營及交鋒之正變。終之以練將。後多遵用之。

賞功

賞功之制，太祖時，大賞平定中原、征南諸將及雲南、越州之功。賞格雖具，然不豫爲令。惟二十九年命沿海衛所指揮千百户獲倭一船及賊者，升一級，賞銀五十兩，鈔五十

騁、供給嬉戲，没有實際作用。

嘉靖六年規定，扎營下寨布列陣法，衹用三疊陣以及四門方營。又下令每營選取槍刀箭牌銃手各一二人爲教師，輾轉互相教練學習。等到更改營制，把軍隊分爲三十支，設立將三十員，各自統率三千人訓練，選擇精鋭的稱作選鋒，加大比試武藝的賞賜。總督大臣每月會合操練四天，其餘時間營將分别操練。協理大臣以及巡視給事、御史隨意進入一營，考核檢閲予以賞罰，以此挑選選鋒。皇帝又在内教場建立内營，操練各宦官。

隆慶初年，下令各營將領按教練軍士分數的多少來升官降職。全營教習訓練的加官都督僉事，按次序遞減；完全不教習訓練的貶降承襲的官職一級，革職返回衛所。三年之内教練有功績，操練協理大臣表彰加恩登録；没有功績的議定給予處罰。條規制度雖然設立，但將領軍士都偷安怠惰，操練演習衹成爲徒具形式而無實際作用。

在此之前，浙江參將戚繼光以善於教習軍士聞名，曾經調發地方兵，創製鴛鴦陣攻破倭寇。到這時，已經官居總兵。穆宗聽從給事中吴時來的奏請，命令戚繼光在薊門練兵。薊門軍隊數十年都精良整飭。戚繼光曾經著《練兵實紀》來教導士兵。一是訓練軍伍，首先訓練騎兵，其次是訓練步兵，再次是訓練車戰，最後是訓練輜重；先選擇軍兵，再較量技藝，最後是掌握合營之法。二是訓練膽量勇氣，使軍士明白起止進退以及上下統屬、相互友好相互幫助的大義。三是訓練耳目，使軍士明瞭號令。四是訓練手脚，使軍士熟悉技藝。五是訓練軍營布陣，詳悉布陣行軍、駐扎軍營以及交戰的常規和變易。最後是訓練將領。此後很多人都遵照實行這一方法。

賞賜軍功的制度，太祖時，重賞平定中原、征伐南方的各將領以及平定雲南、越州的功績。懸賞所定的等級雖然具備，然而不預先設令。衹有二十九年下令沿海衛所指揮、千户、百户俘獲倭寇一隻船以及寇賊的，提升一級，賞白銀五十

錠；軍士水陸擒殺賊，賞銀有差。

兩，錢五十錠；軍士水陸擒殺寇賊，賞賜白銀多少不同。

永樂初，以將士久勞，命禮部依太祖升賞例，參酌行之。乃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其賞之輕重次第，率臨時取旨，亦不豫爲令。十二年定："凡交鋒之際，突出敵背殺敗賊衆者，勇敢入陣斬將搴旗者，本隊已勝、別隊勝負未決、而能救援克敵者，受命能任事、出奇破賊成功者，皆爲奇功。齊力前進、首先敗賊者，前隊交鋒未決、後隊向前敗賊者，皆爲首功。軍行及營中擒獲奸細者，亦准首功。餘皆次功。"又立功賞勘合，定四十字，曰："神威精勇猛，强壯毅英雄。克勝兼超捷，奇功奮鋭鋒。智謀宣妙略，剛烈效忠誠。果敢能安定，揚名顯大勛。"編號用寶，貯内府印綬監。當是時，稽功之法甚嚴。

永樂初年，因將士長期勞苦，傳令禮部依照太祖升賞的規定，參考實行。於是分奇功、首功、次功三等。這種賞賜的輕重次序，大都臨時承接聖旨，也不預先設令。十二年規定："凡是交戰之時，從敵人背後突然殺出殺敗衆賊的，勇敢闖入敵陣斬殺將領奪取敵旗的，本隊已勝、別隊勝負未决、而能救援擊敗敵人的，接受命令能稱職、出奇兵攻破敵人成功的，都稱爲奇功。齊心合力前進、首先擊敗寇賊的，前隊交戰勝負未決、後隊向前擊敗寇賊的，都稱爲首功。行軍及在營中擒獲奸細的，也與首功相當。其餘都爲次功。"又制定立功賞賜的驗對符契，規定了四十個字，是："神威精勇猛，强壯毅英雄。克勝兼超捷，奇功奮鋭鋒。智謀宣妙略，剛烈效忠誠。果敢能安定，揚名顯大勛。"編號蓋上寶印，貯存在内府的印綬監。當時，考察功績的法令非常嚴格。

正統十四年造賞功牌，有奇功、頭功、齊力之分，以大臣主之。凡挺身突陣斬將奪旗者，與奇功牌。生擒瓦剌或斬首一級，與頭功牌。雖無功而被傷者，與齊力牌。蓋專爲瓦剌入犯設也。是後，將士功賞視立功之地，準例奏行。北邊爲上，東北邊次之，西番及苗蠻又次之，内地反賊又次之。世宗時，苦倭甚，故海上功比北邊尤爲最。

正統十四年製造了賞功牌，有奇功、頭功、齊力的分別，由大臣主管。凡是挺身突入敵陣斬殺將領奪取敵旗的，賜與奇功牌。生擒瓦剌或斬殺敵人一名，賜與頭功牌。雖然没有功績而被殺傷的，賜與齊力牌。這是專爲瓦剌入犯制定的。這以後，將士功績賞賜按照立功的處所，按此規定上奏執行。北方邊境爲上等，東北方邊境爲次等，西番及苗蠻又次一等，内地反叛寇賊又次一等。世宗時，深受倭寇之苦，所以海上的功績比北方邊境等次更高。

北邊，自甘肅迤東，抵山海關。成化十四年例："一人斬一級者，進一秩，至三秩止。二人共斬者，爲首進秩同。壯男與實授，幼弱婦女與署職。爲從及四級以上，俱給賞。領軍官部下五百人者，獲五級，進一秩。領千人者，倍之。"正德十年重定例："獨斬一級者升一秩。三人共者，首升署一秩，從給賞。四五六人共者，首給賞，從量賞。二人共斬一幼敵

北方邊境，從甘肅往東，直到山海關。成化十四年規定："一個人斬殺一名敵人，進升一級，到三級爲止。二個人共同斬殺的，爲首的人進升相同。强壯男子賜與正式任命的額定官職，年幼體弱和婦女賜與代理官職。附從以及斬殺四人以上，都給與賞賜。率領軍隊的官員部下五百人的，斬獲敵人五名，進升一級。率領一千人的，加倍進升。"正德十年重新制定規則："獨自斬殺一名敵人的進升一級。三人共同斬殺的，爲首的提升署一秩，附從適量給予賞賜。四五六人共同

者，首視三人例，從量賞。不願升者，每實授一秩，賞銀五十兩，署職二十兩。”嘉靖十五年定，領軍官千、把總，加至三秩止，都指揮以上，止升署職二級，餘加賞。	斬殺的，爲首的給予賞賜，附從的酌情獎賞。二個人共同斬殺一名幼敵的，爲首的按照三人共同斬殺敵人的規定給予獎賞，附從的酌情獎賞。不願意進升的，每正式授職一級賞賜白銀五十兩，署職每一級賞賜白銀二十兩。”嘉靖十五年規定，領軍軍官千總、把總，加官三級而止，都指揮以上，衹提升署職兩級，其餘功績予以賞賜。
東北邊，初定三級當北邊之一。萬曆中，改與北邊同。	東北方邊境，最初規定斬殺三人與北方邊境斬殺一人獎賞相當。萬曆年間，改爲與北方邊境相同。
番寇苗蠻，亦三級進一秩，實授署職，視北邊。十級以上并不及數者給賞。萬曆三年，令陝西番寇功，視成化中例，軍官千總領五百人者，部下斬三十級，領千人者六十級，把總領五百人者十級，領千人者三十級，俱進一秩，至三秩止。南方蠻賊，宣德九年例，三級以上及斬獲首賊，俱升一秩，餘加賞。正德十六年定軍官部下斬百級者升署一秩，三百級者實授一秩，四百級者升一秩，餘功加賞。	對番寇苗蠻作戰，也是斬殺三人進升一級，正式任命額定的官職和署職，與北方邊境相同。斬殺十人以上和没有達到數量的給予賞賜。萬曆三年，傳令陝西平定番寇的功績，比照成化年間的規定辦，軍官千總率領五百人的，部下斬殺敵人三十名，率領一千人的，部下斬殺敵人六十名，把總率領五百人的，部下斬殺敵人十名，率領一千人的，部下斬殺敵人三十名，都進升一級，到三級爲止。南方的蠻賊，宣德九年規定，斬殺敵人三名以上以及斬殺捕獲蠻賊首領，都進升一級，其餘功績加倍賞賜。正德十六年規定軍官部下斬殺敵人一百名的升署職一級，斬殺三百名的提升實授官職一級，斬殺四百名的進升一級，其餘的功績加倍賞賜。
倭賊，嘉靖三十五年定：“斬倭首賊一級，升實授三秩，不願者賞銀百五十兩。從賊一級，授一秩。漢人脅從一級，署一秩。陣亡者，本軍及子實授一秩。海洋遇賊有功，均以奇功論。”萬曆十二年更定，視舊例少變，以賊衆及船之多寡，爲功賞之差。復定海洋征戰，無論倭寇、海賊，勘是奇功，與世襲。雲南夷賊，擒斬功次視倭功。	對倭賊作戰，嘉靖三十五年規定：“斬殺倭賊頭目一名，提升實授官職進升三級，不願意升職的賞賜白銀一百五十兩。斬殺隨從的寇賊一名，授予一級。斬殺脅從的漢人一名，授予署職一級。陣亡的，軍人本身以及兒子提升實授官職一級。在海上遭遇寇賊建立功績，都以奇功行賞。”萬曆十二年更改規定，比照舊例稍有改變，按賊寇及船隻的多少，確立功績賞賜的區別。又規定海洋征戰，不論倭寇、海賊，勘定爲奇功，賜予世代承襲。對雲南夷賊作戰，擒獲斬殺功績的大小、官階的升遷比照對倭寇作戰的功績行賞。
内地反賊，成化十四年例，六級升一秩，至三秩止，幼男婦女及十九級以上與不及數者給賞。正德七年，	對内地反賊作戰，成化十四年規定，斬殺叛賊六名進升一級，到三級爲止，殺死年幼男子、婦女及斬殺十九名叛賊以上與數量没有達到數目

定流賊例："名賊一級，授一秩，世襲，爲從者給賞。次賊一級，署一秩。從賊三級及陣亡者，俱授一秩，世襲。重傷回營死者，署一秩。"又以割耳多寡論功，最多者至升二秩，世襲。先是，五年，寧夏功，後嘉靖元年江西功，俱視流賊例。崇禎中，購闖、獻以萬金，爵封侯，餘賊有差，以賊勢重，變常格也。

要求的給予賞賜。正德七年，制定抗擊流賊的規定："斬殺有名的流賊一名，授官一級，世代承襲，附從的給予賞賜。斬殺低一級的流賊，授署職一級。斬殺協從流賊三名及陣亡的，都授官一級，世代承襲。受了重傷回到軍營死去的，授署職一級。"又按割取敵人耳朵的多少評定功績，最多的高達進升二級，世代承襲。在此之前，成化五年，評定寧夏功績，後來嘉靖元年評定江西功績，都比照對流賊作戰的規定行賞。崇禎年間，懸賞徵求闖王、張獻忠賞金一萬兩，授爵封侯，其餘的流賊懸賞各有差等，因爲流賊勢力强大，改變平常的賞格。

其俘獲人畜、器械，成化例，俱給所獲者。其論功升秩，成化十四年例，軍士升一秩爲小旗，舍人升一秩給冠帶，以上類推。嘉靖四十三年定，都督等官無階可升者，所應襲男蔭冠帶。萬曆十三年定，都指揮使升秩者，不授都督，賞銀五十兩，升俸者半之。其有司民兵，隆慶六年定，視軍人例。

那些俘獲的人畜、器械，成化年間規定，全部賞給所俘獲的人。評定功績進升官階，成化十四年規定，軍士進升一級爲小旗，舍人進升一級賜予官職，以此類推。嘉靖四十三年規定，都督等官没有官階可進升的，應該襲任的兒子蒙蔭授官職。萬曆十三年規定，都指揮使進升官階的，不授予都督之職，賞賜白銀五十兩，增加俸禄的賞賜白銀一半即二十五兩。那些有關部門鄉兵，隆慶六年規定，比照軍人的規定。

自洪、宣以後，賞格皆以斬級多少豫定。條例漸多，倖弊日啓。正德間，副使胡世寧言："兩軍格鬥，手眼瞬息，不得差池，何暇割級。其獲級者或殺已降，或殺良民，或偶得單行之賊、被掠逃出之人，非真功也。宜選强明剛正之員，爲紀功官，痛懲此弊。"時弗能行。故事，鎮守官奏帶，例止五名。後領兵官所奏有至三四百名者，不在斬馘之例，别立名目，曰運送神槍，曰齎執旗牌，曰衝鋒破敵，曰三次當先，曰軍前效勞。冒濫之弊，至斯極已。

自從洪武、宣德以後，獎賞的標準都由斬殺首級的多少來决定。條例逐漸增多，幸臣的弊端逐漸開啓。正德年間，副使胡世寧進言："兩軍格鬥，眼疾手快瞬息之間，不可以有差錯，哪有時間割取敵人首級。那些獲取的首級有的是殺掉已經降服的人，有的是殺掉平民百姓，有的是偶然遇到單獨行動的賊寇、被抓獲逃出的人，不是真正的功績。應該選取强幹精明剛正的官員，任記述功勛的官員，嚴厲懲治這一弊端。"當時没能實行。舊例，鎮守官上奏兼帶叙功，按規定衹有五名。後來領兵官上奏，有的達到三四百人，不在斬取首級的規定範圍，就另立名目，叫做運送神槍、携帶旗牌、衝鋒破敵、多次衝在最前面、戰場效勞。過濫冒充的弊端，到這時達到了極點。

火器

古所謂炮，皆以機發石。元初得西域炮，攻金蔡州城，始用火。然

古代所説的炮，都用機械發射石塊。元朝初年得到了西域製造的炮，進攻金國的蔡州城，開

造法不傳，後亦罕用。

至明成祖平交阯，得神機槍炮法，特置神機營肄習。製用生、熟赤銅相間，其用鐵者，建鐵柔爲最，西鐵次之。大小不等，大者發用車，次及小者用架、用樁、用托。大利於守，小利於戰，隨宜而用，爲行軍要器。永樂十年，詔自開平至懷來、宣府、萬全、興和諸山頂，皆置五炮架。二十年，從張輔請，增置於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以禦敵。然利器不可示人，朝廷亦慎惜之。

宣德五年，敕宣府總兵官譚廣："神銃，國家所重，在邊墩堡，量給以壯軍威，勿輕給。"正統六年，邊將黄真、楊洪立神銃局於宣府獨石。帝以火器外造，恐傳習漏泄，敕止之。

正統末，邊備日亟，御史楊善請鑄兩頭銅銃。景泰元年，巡關侍郎江潮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傘，上用鐵槍頭，環以響鈴，置火藥筒三，發之，可潰敵馬。應州民師翱製銃，有機，頃刻三發，及三百步外。"俱試驗之。天順八年，延綏參將房能言麓川破賊，用九龍筒，一綫然則九箭齊發，請頒式各邊。

至嘉靖八年，始從右都御史汪鋐言，造佛郎機炮，謂之大將軍，發諸邊鎮。佛郎機者，國名也。正德末，其國舶至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其制，以銅爲之，長五六尺，大者重千餘斤，小者百五十斤，巨腹長頸，腹有修孔。以子銃五枚，貯藥置腹中，發及百餘丈，最利水戰。駕以蜈蚣船，所擊輒糜碎。二十五年，總督軍務翁萬達奏所造火器。兵部試之，

始用火器。但是製造的方法没有留傳下來，後世也很少使用。

到明成祖平定交阯時，得到了神機槍炮法，特地設置神機營練習。用生、熟赤銅相混製做，那些使用鐵的，建地鐵最爲柔韌，西鐵差一點。炮大小不等，大的用車發射，次一點及小的用架、用樁、用托來發射。大的利於防守，小的利於征戰，根據適宜而選用，是軍隊的重要武器。永樂十年，下詔從開平到懷來、宣府、萬全、興和各山頂，都設置五個炮架。二十年，聽從張輔的奏請，增加在山西大同、天城、陽和、朔州等衛設置炮來抵禦敵兵。然而利器不可以讓外人看到，朝廷也慎重愛惜它。

宣德五年，敕令宣府總兵官譚廣説："神銃，是國家所看重的武器，處在邊境上的報警臺和堡壘，酌量給予來壯大軍威，切莫輕易給予。"正統六年，邊境將領黄真、楊洪在宣府獨石設立神銃局。皇帝認爲火器在外地製造，恐怕傳授學習方法泄漏，敕令停止。

正統末年，邊境武備日漸緊急，御史楊善奏請鑄造兩頭銅銃。景泰元年，巡關侍郎江潮進言："真定藏都督平安火傘，上面裝有鐵槍頭，用響鈴環繞，放置火藥三筒，發射，可以擊潰敵人騎兵。應州百姓師翱製造銃，配有發射的裝置，頃刻之間連續三次發射，能射到三百步之外。"都進行了試驗。天順八年，延綏參將房能進言麓川擊潰寇賊，使用了九龍筒，一綫點燃九箭齊發，奏請頒布樣式於各邊鎮。

到了嘉靖八年，開始聽從右都御史汪鋐的進言，製造佛郎機炮，叫做大將軍，分發給各邊境地區的要塞重鎮。佛郎機，是國名。正德末年，那個國家的船舶來到廣東。白沙巡檢何儒得到了它的製造方法，用銅來製造，長五六尺，大的重一千多斤，小的重一百五十斤，腹部巨大頸部很長，腹部有長孔。用五枚子銃，裝上火藥放在炮腹部内，發射路程達到一百多丈，最適宜水戰，用蜈蚣船載着，擊中的敵船就立即粉碎了。嘉靖二十五年，總督軍務翁萬達獻上所造的火器。兵

言："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捧雷飛，俱便用。母子火獸、布地雷炮，止可夜劫營。"御史張鐸亦進十眼銅炮，大彈發及七百步，小彈百步；四眼鐵槍，彈四百步。詔工部造。

部對它們做了測試，説："三出連珠、百出先鋒、鐵捧雷飛，都便於使用。母子火獸、布地雷炮，衹可夜間劫營使用。"御史張鐸也獻上十眼銅炮，大彈發射射程達到七百步，小彈發射射程達到一百步；四眼鐵槍，槍彈射程達四百步。詔令工部進行製造。

萬曆中，通判華光大奏其父所製神異火器，命下兵部。其後，大西洋船至，復得巨炮，曰紅夷。長二丈餘，重者至三千斤，能洞裂石城，震數十里。天啓中，錫以大將軍號，遣官祀之。

萬曆年間，通判華光大獻上他父親製造的神異火器，傳令交付兵部。這之後，大西洋的船來到，又得到巨炮，叫紅夷大炮。長二丈多，重的達到三千斤，能够穿透擊裂石城，震動數十里。天啓年間，賜以大將軍號，派遣官員祭祀它。

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啓請令西洋人製造，發各鎮。然將帥多不得人，城守不固，有委而去之者。及流寇犯闕，三大營兵不戰而潰，槍炮皆爲賊有，反用以攻城。城上亦發炮擊賊。時中官已多異志，皆空器貯藥，取聲震而已。

崇禎時，大學士徐光啓請求讓西洋人製造，分發各邊鎮。然而將帥多不得賢能的人，守城不堅固，有委棄大炮而逃跑的。到流寇進攻京城時，三大營兵没有交戰就潰敗了，槍炮都被流賊獲得，反用來攻城。城上也發炮擊賊。當時宦官已經多有叛離之心，都用空的彈裝藥，求取炮聲震響罷了。

明置兵仗、軍器二局，分造火器。號將軍者自大至五。又有奪門將軍大小二樣、神機炮、襄陽炮、盞口炮、碗口炮、旋風炮、流星炮、虎尾炮、石榴炮、龍虎炮、毒火飛炮、連珠佛郎機炮、信炮、神炮、炮裹炮、十眼銅炮、三出連珠炮、百出先鋒炮、鐵捧雷飛炮、火獸布地雷炮、碗口銅鐵銃、手把銅鐵銃、神銃、斬馬銃、一窩鋒神機箭銃、大中小佛郎機銅銃、佛郎機鐵銃、木厢銅銃、筋繳樺皮鐵銃、無敵手銃、鳥嘴銃、七眼銅銃、千里銃、四眼鐵槍、各號雙頭鐵槍、夾把鐵手槍、快槍，以及火車、火傘、九龍筒之屬，凡數十種。正德、嘉靖間造最多。又各邊自造，自正統十四年四川始。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筅、蒺藜、甲胄、戰襖，在内有兵仗、軍器、針工、鞍轡諸局，屬内庫，掌於中官；在外有盔

明朝設置了兵仗、軍器二局，分别製造火器。封號爲將軍的從大將軍到五將軍。又有奪門將軍大小二樣、神機炮、襄陽炮、盞口炮、碗口炮、旋風炮、流星炮、虎尾炮、石榴炮、龍虎炮、毒火飛炮、連珠佛郎機炮、信炮、神炮、炮裹炮、十眼銅炮、三出連珠炮、百出先鋒炮、鐵捧雷飛炮、火獸布地雷炮、碗口銅鐵銃、手把銅鐵銃、神銃、斬馬銃、一窩鋒神機箭銃、大中小佛郎機銅銃、佛郎機鐵銃、木厢銅銃、筋繳樺皮鐵銃、無敵手銃、鳥嘴銃、七眼銅銃、千里銃、四眼鐵槍、各號雙頭鐵槍、夾把鐵手槍、快槍，以及有火攻裝備的戰車、有火攻裝備的飛傘、九龍筒之類，總共有數十種。正德、嘉靖年間製造最多。又各邊鎮自己製造，正統十四年從四川開始。其他刀牌、弓箭、槍弩、狼筅、蒺藜、甲胄、戰襖，在宫内有兵仗、軍器、針工、鞍轡等局，隸屬内庫，由宦官控制；在外朝有盔甲廠、隸屬兵部，由郎官掌管。京省各司衛所，又都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多，不詳細記載，衹有火器前代少有，所以特别詳細記載。

甲廠，屬兵部，掌以郎官。京省諸司衛所，又俱有雜造局。軍資器械名目繁夥，不具載，惟火器前代所少，故特詳焉。

車船

中原用車戰，而東南利舟楫，二者於兵事爲最要。自騎兵起，車制漸廢。

洪武五年，造獨轅車，北平、山東千輛，山西、河南八百輛。永樂八年北征，用武剛車三萬輛，皆惟以供餽運。

至正統十二年始從總兵官朱冕議，用火車備戰。自是言車戰者相繼。十四年，給事中李侃請以騾車千輛，鐵索聯絡，騎卒處中，每車翼以刀牌手五人，賊犯陣，刀牌手擊之，賊退則開索縱騎。帝命造成祭而後用。下車式於邊境，用七馬駕。寧夏多溝塹，總兵官張泰請用獨馬小車，時以爲便。箭工周四章言，神機槍一發難繼，請以車載槍二十，箭六百，車首置五槍架，一人推，二人扶，一人執爨。試可，乃造。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請仿古制爲偏箱車。轅長丈三尺，闊九尺，高七尺五寸，箱用薄板，置銃。出則左右相連，前後相接，鈎環牽互。車載衣糧、器械并鹿角二。屯處，十五步外設爲藩。每車槍炮、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無事輪番推挽。外以長車二十，載大小將軍銃，每方五輛，轉輸樵采，皆在圍中。又以四輪車一，列五色旗，視敵指揮。廷議此可以守，難於攻戰，命登酌行。蘭州守備李進請造獨輪小車，上施皮屋，前用木板，畫獸面，鑿口，置碗口銃四，槍四，神機箭十四，樹旗一。行

中原運用車戰，而東南利於船戰，這兩種作戰方式對戰争來説最爲重要。自從騎兵興起後，製造戰車的技術逐漸廢棄了。

洪武五年，製造獨轅車，北平、山東有一千輛，山西、河南有八百輛。永樂八年北征，使用了三萬輛武剛車，都衹用來運輸糧食。

到正統十二年開始聽從總兵官朱冕的建議，用有火攻裝備的戰車備戰。從此以後建言車戰的接連不斷。十四年，給事中李侃把一千輛騾車，用鐵索連接，騎兵處在車中，每輛車配備五名刀牌手，賊寇侵犯軍陣，刀牌手攻擊他們，賊寇撤退就解開鐵索放出騎兵。皇帝傳令造成祭祀後使用。把兵車的樣式下達到邊境，用七匹馬來拉。寧夏多溝塹，總兵官張泰奏請使用單匹馬拉的小車，當時以爲很便捷。箭工周四章進言，神機槍一次發射之後難以連續發射，請求用戰車裝載二十支神機槍，六百支箭，車頭安置五座槍架，一個人推，二個人扶，一個人點火。試驗可用，然後製造。

景泰元年，定襄伯郭登奏請仿照古代的形制製造偏箱車。車轅長一丈三尺，車寬九尺，高七尺五寸，車箱使用薄板，設置銃。拉出時左右相連，前後相接，回環牽引。用車裝載衣糧、器械和二個鹿角。駐扎的地方，十五步外設成帷帳。每輛車有槍炮、弓弩、刀牌甲士共十人，没有戰事時輪流運輸。外面用長的戰車二十輛，裝載大小將軍銃，每一方五輛車，轉運物資采集柴薪都在圍中。又用四輪車一輛，排列着五色旗，針對敵情指揮。朝廷議論它可以防守，難以進攻，傳令郭登擇善而行。蘭州守備李進奏請製造獨輪小車，上面蒙罩皮製帳幕，前面使用木板，畫上獸面，鑿孔，安裝碗口銃四個，槍四支，神機箭十四支，插上旗一面。行軍時爲軍陣，停下

爲陣，止爲營。二年，吏部郎中李賢請造戰車，長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圍箱板，穴孔置銃，上闢小窗，每車前後占地五步。以千輛計，四方可十六里，芻糧、器械輜重咸取給焉。帝令亟行。

成化二年從郭登言，製軍隊小車。每隊六輛，輛九人，二人挽，七人番代，車前置牌畫猊首，遠望若城壘然。八年，寧都諸生何京上禦敵車式，上施鐵網，網穴發槍弩，行則斂之。五十車爲一隊，用士三百七十五人。十二年，左都御史李賓請造偏箱車，與鹿角參用。兵部尚書項忠請驗閱，以登高涉險不便，已之。十三年，從甘肅總兵官王璽奏，造雷火車，中立樞軸，旋轉發炮。二十年，宣大總督余子俊以車五百輛爲一軍，每輛卒十人，車隙補以鹿角。既成，而遲重不可用，時人謂之鵓鴣軍。

弘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請用隻輪車，名曰全勝，長丈四尺，上下共六人，可衝敵陣。十六年，閒住知府范吉獻先鋒霹靂車。

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中王希文請仿郭固、韓琦之制，造車，前銳後方，上置七槍，爲櫓三層，各置九牛神弩，傍翼以卒。行載甲兵，止爲營陣。下邊鎮酌行。十五年，總制劉天和復言全勝車之便，而稍爲損益，用四人推挽，所載火器、弓弩、刀牌以百五十斤爲準。箱前畫狻猊，旁列虎盾以護騎士。命從其制。四十三年，有司奏准，京營教演兵車，共四千輛，每輛步卒五人，神槍、夾靶槍各二。自正統以來，言車戰者如此，然未嘗一當敵。

至隆慶中，戚繼光守薊門，奏練

來時爲營寨。景泰二年，吏部郎中李賢奏請製造戰車，長一丈五尺，高六尺四寸，四周用箱板圍着，在穴孔裏安裝銃，上面開有小窗，每輛車前後占地五步。以一千輛計算，方形排列可達到十六里，糧草、器械物資都隨時取用以供需求。皇帝下令立即施行。

成化二年聽從郭登的進言，製造軍隊小車。每隊六輛，每輛九人，二人拉，七人輪流替換，車前面配置牌畫上獅頭，遠處望去像城堡營壘的樣子。成化八年，寧都生員何京進獻抵禦敵人的戰車的式樣，上面覆蓋鐵網，在網内發射槍弩，行軍時就把它們收起來。五十輛戰車爲一隊，配備士卒三百七十五人。成化十二年，左都御史李賓奏請製造偏箱車，與鹿角共同使用。兵部尚書項忠奏請察看試驗，因爲登高涉險不便利，停止不用。成化十三年，聽從甘肅總兵官王璽的奏請，製造雷火車，中間立有樞軸，旋轉發炮。成化二十年，宣、大總督余子俊把戰車五百輛作爲一軍，每輛士兵十人，車與車的縫隙用鹿角填補。做成以後，笨重遲緩不可以使用，當時的人稱它爲鵓鴣軍。

弘治十五年，陝西總制秦紘奏請使用隻輪車，稱爲全勝，長一丈四尺，上下共六人，可以衝擊敵陣。弘治十六年，被免去官職在家居住的知府范吉進獻先鋒霹靂車。

嘉靖十一年，南京給事中王希文奏請仿效郭固、韓琦的製造方法，製造戰車，前面尖後面方，上面配置七支槍，建造三層望樓，各配置九牛神弩，兩側用士兵保護。行軍時運載武器，駐軍時作爲營陣。下發邊鎮，擇善而行。嘉靖十五年，總制劉天和又進言説全勝車的便利，而稍作改進，用四人來推車，所裝載的火器、弓弩、刀牌以一百五十斤爲標準。車箱前面畫獅子，旁邊排放虎盾來護衛騎兵。傳令采取這種製造方式。嘉靖四十三年，有司上奏獲准，京城營軍訓練兵車，共四千輛，每輛步兵五人，神槍、夾靶槍各二支。從正統以來，進言車戰的情況就是這樣，然而從來没有用來抵禦過敵人。

到隆慶年間，戚繼光駐守薊門，奏請練兵車

兵車七營：以東西路副總兵及撫督標共四營，分駐建昌、遵化、石匣、密雲；薊、遼總兵二營，駐三屯；昌平總兵一營，駐昌平。每營重車百五十有六，輕車加百，步兵四千，騎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間，車騎相兼，可禦敵數萬。穆宗韙之，命給造費。然特以遏衝突，施火器，亦未嘗以戰也。是後，遼東巡撫魏學曾請設戰車營，仿偏箱之制，上設佛郎機二，下置雷飛炮、快槍六，每車步卒二十五人。萬曆末，經略熊廷弼請造雙輪戰車，每車火炮二，翼以十卒，皆持火槍。天啓中，直隸巡按御史易應昌進户部主事曹履吉所製鋼輪車、小衝車等式，以禦敵，皆罕得其用。大約邊地險阻，不利車戰。而舟楫之用，則東南所宜。

舟之制，江海各異。太祖於新江口設船四百。永樂初，命福建都司造海船百三十七，又命江、楚、兩浙及鎮江諸府衛造海風船。成化初，濟川衛楊渠獻《槳舟圖》，皆江舟也。

海舟以舟山之烏槽爲首。福船耐風濤，且禦火。浙之十裝標號軟風、蒼山，亦利追逐。廣東船，鐵栗木爲之，視福船尤巨而堅。其利用者二，可發佛郎機，可擲火球。大福船亦然，能容百人。底尖上闊，首昂尾高，柁樓三重，帆桅二，傍護以板，上設木女墻及炮床。中爲四層：最下實土石；次寢息所；次左右六門，中置水櫃，揚帆炊爨皆在是；最上如露臺，穴梯而登，傍設翼板，可憑以戰。矢石火器皆俯發，可順風行。海蒼視福船稍小。開浪船能容三五十人，頭鋭，四槳一櫓，其行如飛，不拘風潮順逆。艟𧍱船視海蒼又小。蒼山船首尾皆闊，帆櫓并用。櫓設船傍

七營：以東西路副總兵以及撫督標共四營，分别駐守建昌、遵化、石匣、密雲；薊、遼總兵二營，駐守三屯；昌平總兵一營，駐守昌平。每營有輜重兵車一百五十六輛，輕便戰車增加一百輛，步兵四千，騎兵三千。十二路二千里内，車兵騎兵相互呼應，能够抵禦敵人數萬。穆宗讚賞這種作戰方式，傳令給予製造費用。然而專門用來制止衝襲，發射火器，也從來没有用以交戰。這之後，遼東巡撫魏學曾奏請設立戰車營，仿效偏箱的製造方式，上面設有佛郎機炮二眼，下面設置雷飛炮、快槍六眼，每輛車步兵二十五人。萬曆末年，經略熊廷弼奏請製造雙輪戰車，每車火炮二眼，配備十名兵士來保護，都持有火槍。天啓年間，直隸巡按御史易應昌進獻户部主事曹履吉所製造的鋼輪車、小衝車等製造方式，用來抵禦敵兵，都很少發揮它們的用處。大致邊境地勢險要，不利於車戰。而戰船的使用，則東南適宜。

船的製造樣式，江和海各不相同。太祖在新江口設船四百艘。永樂初年，傳令福建都司製造海船一百三十七艘，又傳令江、楚、兩浙及鎮江各府衛所製造海風船。成化初年，濟川衛楊渠進獻《槳舟圖》，都是江上航行的船。

海船以舟山的烏槽爲首。福船抗風浪，并且防火。浙江的十裝標號軟風、蒼山，也適宜追逐。廣東船，用鐵栗木製成，比福船更大而且堅固。它適宜使用的有兩方面，可以發射佛郎機炮，可以投擲火球。大福船也這樣，能容納一百人。底下尖上面寬，船頭高昂船尾高起，船的後艙室有三層，挂帆的桅杆二根，旁邊用木板護衛，上面設有木製女墻以及炮架。船中部是四層：最低層裝有土石；第二層是睡覺休息的地方；第三層左右有六個門，中間放有水櫃，開船做飯都在這兒；最上面像高的臺，挖穴爲梯而登，旁邊設有保護木板，可以憑靠着它來作戰。箭石火器都卧伏發出，可以順風而行。海蒼比福船稍小。開浪船能容納三五十人，頭尖，四個船槳一個櫓，運行如飛，不受風向海潮的限制。艟𧍱船比海蒼又小。蒼山船首尾都寬，帆櫓共同使

近後，每傍五枝，每枝五跳，跳二人，以板閘跳上，露首於外。其制上下三層，下實土石，上爲戰場，中寢處。其張帆下矴，皆在上層。戚繼光云："倭舟甚小，一入裏海，大福、海蒼不能入，必用蒼船逐之，衝敵便捷，温人謂之蒼山鐵也。"沙、鷹二船，相資成用。沙船可接戰，然無翼蔽。鷹船兩端鋭，進退如飛。傍釘大茅竹，竹間窗可發銃箭，窗内舷外隱人以蕩槳。先駕此入賊隊，沙船隨進，短兵接戰，無不勝。漁船至小，每舟三人，一執布帆，一執槳，一執鳥嘴銃。隨波上下，可掩賊不備。網梭船，定海、臨海、象山俱有之，形如梭。竹桅布帆，僅容二三人，遇風濤輒舁入山麓，可哨探。蜈蚣船，象形也，能駕佛郎機銃，底尖面闊，兩傍楫數十，行如飛。兩頭船，旋轉在舵，因風四馳，諸船無逾其速。蓋自嘉靖以來，東南日備倭，故海舟之制，特詳備云。

用。船櫓設在船兩側靠近後部，每邊五枝，每枝五跳，每跳二人，以木板閘於跳上，頭露在外面。它的樣式是上下三層，下層裝載土石，上層是戰場，中層是休息的地方。揚帆下碇，都在上層。戚繼光説："倭寇船很小，一旦進入裏海，大福、海蒼不能駛入，必須用蒼船追趕它，攻擊敵人便捷，温人稱它爲蒼山鐵。"沙、鷹二船，互相補充使用。沙船可以迎戰，然而没有遮護。鷹船兩頭尖，進退如飛。船旁釘上大茅竹，竹間的窗可以發射銃箭，窗内船舷外面藏有人來划槳。先駕駛這種船進入賊寇船隊，沙船隨後駛進，短兵交戰，没有不勝利的。漁船最小，每船三人，一人執布帆，一人執船槳，一人執鳥嘴銃。隨波浪上下起伏，可乘賊寇不防備而襲擊。網梭船，定海、臨海、象山都有，形狀像梭子。竹製桅杆布製船帆，僅能容納二三人，碰上風浪就抬入山麓，可以偵察。蜈蚣船，像蜈蚣的形狀，能載佛郎機銃，船底尖船面寬，兩旁有船楫數十枝，運行如飛。兩頭船，由船舵旋轉，順風向四出急速行駛，各種船没有哪一種超過它的速度。大概從嘉靖以來，東南常常防備倭寇，所以海船的製造方式，特别詳細記載。

馬政

明制，馬之屬内厩者曰御馬監，中官掌之，牧於大壩，蓋仿《周禮》十有二閑意。牧於官者，爲太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及各軍衛，即唐四十八監意。牧於民者，南則直隸應天等府，北則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即宋保馬意。其曰備養馬者，始於正統末，選馬給邊，邊馬足，而寄牧於畿甸者也。官牧給邊鎮，民牧給京軍，皆有孳生駒。官牧之地曰草場，或爲軍民佃種曰熟地，歲徵租佐牧人市馬。牧之人曰恩軍，曰隊軍，曰改編軍，曰充發軍，曰抽發軍。苑馬分三等，上苑萬，中七千，下四千。一夫牧馬十匹，五十夫設圉長一人。凡馬肥瘠登耗，籍其毛齒而時省之。三

明代制度，馬屬於御馬房，叫御馬監，由宦官掌管，在遼闊的平地上放牧，大概是仿效《周禮》十二馬厩的意思。飼養在官府裏的，屬太僕寺、行太僕寺、苑馬寺以及各軍衛，就是唐代四十八牧馬監的意思。飼養在民間的，南方則有直隸應天等府，北方則有直隸及山東、河南等府，就是宋代保馬的意思。叫做備養馬的，開始於正統末年，挑選馬匹供給邊防，邊防馬匹充足，而委托在京城附近飼養。官府飼養供給邊防要塞重鎮，民間飼養供給京城軍隊，都有繁殖的馬駒。官府放牧的地方叫草場，有的是軍民耕種的土地叫熟地，每年徵收租賦幫助牧人買馬。飼養馬的人稱恩軍，稱隊軍，稱改編軍，稱充發軍，稱抽發軍。苑囿馬分三等，上等苑囿飼養一萬匹馬，中等苑囿飼養七千匹馬，下等苑囿飼養四千匹馬。一名牧馬夫飼養馬十匹，五十名牧馬夫設圉

歲，寺卿偕御史印烙，鬻其羸劣以轉市。邊衛、營堡、府州縣軍民壯騎操馬，則掌於行寺卿。邊用不足，又以茶易於番，以貨市於邊。其民牧皆視丁田授馬，始曰户馬，既曰種馬，按歲徵駒。種馬死，孳生不及數，輒賠補。此其大凡也。

長一名。凡是馬肥瘦增減，登記它的毛色牲齡而按時檢查。飼養三年，寺卿偕同御史印烙，賣掉那些瘦弱的來重新購買。邊防衛所、堡壘、府州縣軍民中强壯的、經過騎兵訓練之馬，則由行寺卿掌管。邊防馬匹使用不足，又用茶葉同番人交换，用錢在邊境購買。民間飼養都按人口田地給予馬匹，開始時稱户馬，後來又稱種馬，按時間徵收馬駒。種馬死去，繁殖不够數，就賠償補足。這就是大概情况。

初，太祖都金陵，令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滁、和二州民牧馬。洪武六年，設太僕寺於滁州，統於兵部。後增滁陽五牧監，領四十八群。已，爲四十監，旋罷，惟存天長、大興、舒城三監。置草場於湯泉、滁州等地。復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衛，五軍養一馬，馬歲生駒，一歲解京。既而以監牧歸有司，專令民牧。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養馬一，復其身。太僕官督理，歲正月至六月報定駒，七月至十月報顯駒，十一、二月報重駒。歲終考馬政，以法治府州縣官吏。凡牡曰兒，牝曰騍。兒一、騍四爲群，群頭一人。五群，群長一人。三十年，設北平、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定牧馬草場。

當初，太祖建都金陵，下令應天、太平、鎮江、廬州、鳳陽、揚州六府，滁、和二州百姓飼養馬。洪武六年，在滁州設立太僕寺，由兵部統轄。後來增設滁陽五個牧監，統領四十八處馬群。之後，設立四十個牧監，很快撤銷，衹留存天長、大興、舒城三個牧監。在湯泉、滁州等地設置牧場。又傳令飛熊、廣武、英武三處衛所，每五個士兵飼養一匹馬，馬一年産下馬駒，長到一歲解送京城。隨後由監牧交給主管部門，專門命令百姓飼養。江南十一户，江北五户養一匹馬，抵償他們的賦役。太僕官監督管理，每年正月到六月上報配種定駒，七月到十月上報孕育的馬駒，十一、二月上報增加的馬駒。歲末考察養馬的政績，用法律治理府州縣的官吏。公馬叫兒馬，母馬叫騍馬。公馬一匹、母馬四匹爲一群，設群頭一人。五群，設群長一人。洪武三十年，設置北平、遼東、山西、陝西、甘肅行太僕寺，固定牧馬草場。

永樂初，設太僕寺於北京，掌順天、山東、河南。舊設者爲南太僕寺，掌應天等六府二州。四年，設苑馬寺於陝西、甘肅，統六監，監統四苑。又設北京、遼東二苑馬寺，所統視陝西、甘肅。十二年，令北畿民計丁養馬，選居閒官教之畜牧。民十五丁以下一匹，十六丁以上二匹，爲事編發者七户一匹，得除罪。尋以寺卿楊砥言，北方人户五丁養一，免其田租之半，薊州以東至南海等衛，戍守軍外，每軍飼種馬一。又定南方養馬

永樂初年，在北京設置太僕寺，掌管順天、山東、河南。過去設置的成爲南太僕寺，掌管應天等六府二州。四年，在陝西、甘肅設置苑馬寺，統管六個牧監，每個牧監統管四個苑囿。又設置北京、遼東二個苑馬寺，所統管的比照陝西、甘肅施行。十二年，傳令北畿百姓按丁口養馬，選用免去官職閑住的人教他們畜牧。民户十五丁以下養馬一匹，十六丁以上養馬二匹，因罪編户發配的七户養馬一匹，得以免罪。不久按照寺卿楊砥的進言，北方人户五丁養一匹馬，免去他們一半的田租，薊州以東到南海等衛所，戍守軍士除外，每一個軍士飼養種馬一匹。又規定南

例：鳳、廬、揚、滁、和五丁一，應天、太、鎮十丁一。淮、徐初養馬，亦以丁爲率。十八年，罷北京苑馬寺，悉牧之民。

洪熙元年，令民牧二歲徵一駒，免草糧之半。自是，馬日蕃，漸散於鄰省。濟南、兖州、東昌民養馬，自宣德四年始也。彰德、衛輝、開封民養馬，自正統十一年始也。已而也先入犯，取馬二萬，寄養近京，充團營騎操，而盡以故時種馬給永平等府。景泰三年，令兒馬十八歲、騍馬二十歲以上，免算駒。

成化二年，以南土不產馬，改徵銀。四年，始建太僕寺常盈庫，貯備用馬價。是時，民漸苦養馬。六年，吏部侍郎葉盛言："向時歲課一駒，而民不擾者，以芻牧地廣，民得爲生也。自豪右莊田漸多，養馬漸不足。洪熙初，改兩年一駒，成化初，改三年一駒。馬愈削，民愈貧。然馬卒不可少，乃復兩年一駒之制，民愈不堪。請敕邊鎮隨俗所宜，凡可以買馬足邊、軍民交益者，便宜處置。"時馬文升撫陝西，又極論邊軍償馬之累，請令屯田卒田多丁少而不領馬者，歲輸銀一錢，以助賠償。雖皆允行，而民困不能舒也。繼文升撫陝者蕭禎，請省行太僕寺。兵部覆云："洪、永時，設行太僕及苑馬寺，凡茶馬、番人貢馬，悉收寺、苑放牧，常數萬匹，足充邊用。正統以後，北敵屢入抄掠，馬遂日耗。言者每請裁革，是惜小費而忘大計。"於是敕諭禎，但令加意督察。而北畿自永樂以來，馬日滋，輒責民牧，民年十五者即養馬。太僕少卿彭禮以戶丁有限，而課駒無窮，請定種馬額。會文升爲兵部尚書，奏行其請，乃定兩京太僕

方養馬的條例：鳳、廬、揚、滁、和五丁養一匹馬，應天、太、鎮十丁養一匹馬。淮、徐開始養馬，也以人丁爲標準。十八年，撤銷北京苑馬寺，全部由百姓飼養。

洪熙元年，傳令百姓養馬二年徵收一匹馬駒，免去一半的草糧。從此以後，馬匹日漸增多，逐漸擴散到鄰省。濟南、兖州、東昌百姓養馬，從宣德四年開始。彰德、衛輝、開封百姓養馬，從正統十一年開始。後來也先進犯，朝廷選取馬匹二萬，寄養在京城附近，充作團營騎兵操練，而把過去的種馬全部交付永平等府。景泰三年，命令公馬十八歲、母馬二十歲以上，免去徵收馬駒。

成化二年，因南方不產馬，改爲徵收銀兩。成化四年，開始建立太僕寺常盈庫，儲存購買備用馬匹的錢財。當時，百姓逐漸苦於養馬。成化六年，吏部侍郎葉盛進言："過去每年徵收一匹馬駒，而百姓不被困擾，是因爲放牧的土地廣闊，百姓得以爲生計。自從富豪之家莊田逐漸增多以來，養馬的土地逐漸不足。洪熙初年，改爲兩年徵收一匹馬駒，成化初年，改爲三年徵收一匹馬駒。徵收的馬匹越削減，百姓越貧困。然而馬終究不可少，於是恢復兩年徵收一匹馬駒的制度，百姓更加困苦。奏請敕令邊境要塞重鎮因地制宜，凡是可以買馬供足邊境、軍民互得利益的，斟酌情勢自行處置。"當時馬文升巡撫陝西，又極力論述邊境軍士賠償馬匹的沉重負擔，請求命令屯田軍士田多人少而不飼養馬的，每年交納白銀一錢，來輔助賠償。雖然都許可執行，但百姓的困苦不能緩解。接替馬文升治理陝西的蕭禎，奏請裁減行太僕寺。兵部回覆說："洪熙、永樂時，設置行太僕寺及苑馬寺，凡用茶葉交換的馬匹、番人進貢的馬匹，都收歸寺、苑放牧，通常有數萬匹，足够供給邊境使用。正統以後，北方敵人屢次闖入掠奪，馬匹逐日減少。進言之人每每請求裁減革除，這是吝惜小的花費而忘記了國家大計。"於是敕令訓諭蕭禎，衹管特別注意督察。而北畿從永樂以來，馬匹逐日增多，於是責令百姓飼養，年紀達到十五歲的就養馬。太

種馬，兒馬二萬五千，騍馬四之，二年納駒，著爲令。時弘治六年也。

僕少卿彭禮認爲人口有限，而徵收馬駒没有窮盡，奏請規定種馬的數額。恰逢馬文升任兵部尚書，上奏實行他的請求，於是規定兩京太僕種馬，公馬二萬五千匹，母馬是公馬的四倍，二年上交馬駒，寫定著録爲法令。當時是弘治六年。

十五年冬，尚書劉大夏薦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爲副都御史，督理陜西馬政。一清奏言："我朝以陜右宜牧，設監苑，跨二千餘里。後皆廢，惟存長樂、靈武二監。今牧地止數百里，然以供西邊尚無不足，但苦監牧非人，牧養無法耳。兩監六苑，開城、安定水泉便利，宜爲上苑，牧萬馬；廣寧、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逼窄，清平地狹土瘠，爲下苑。萬安可五千，廣寧四千，清平二千，黑水千五百。六苑歲給軍外，可常牧馬三萬二千五百，足供三邊用。然欲廣孳息，必多蓄種馬，宜增滿萬匹，兩年一駒，五年可足前數。請支太僕馬價銀四萬二千兩，於平、慶、臨、鞏買種馬七千。又養馬恩隊軍不足，請編流亡民及問遣回籍者，且視恩軍例，凡發邊衛充軍者，改令各苑牧馬，增爲三千人。又請相地勢，築城通商，種植榆柳，春夏放牧，秋冬還厩，馬既得安，敵來亦可收保。"孝宗方重邊防，大夏掌兵部，一清所奏輒行。遷總制仍督馬政。

弘治十五年冬天，尚書劉大夏推薦南京太常卿楊一清爲副都御史，監督管理陜西養馬政務。楊一清上奏説："我朝認爲陜右適宜放牧，設置牧監苑囿，跨越二千餘里。後來都撤銷了，衹留下長樂、靈武二處牧監。如今牧場衹有數百里，然而用來供應西部邊境還没有顯出不充足，衹是苦於監督放牧的人不稱職，放牧飼養没有方法罷了。兩監六苑，開城、安定水泉便利，應當爲上苑，放牧一萬匹馬；廣寧、萬安爲中苑；黑水草場狹窄，清平草地狹小土地貧瘠，爲下苑。萬安可放牧五千匹，廣寧四千匹，清平二千匹，黑水一千五百匹。六苑除每年供給軍隊外，可固定放牧馬匹三萬二千五百匹，足以供應三邊使用。然而想要大量繁衍，一定要多畜養種馬，應該增足一萬匹，每兩年産一匹馬駒，五年可以補足以前的數目。請支付太僕寺買馬的費用白銀四萬二千兩，到平、慶、臨、鞏購買種馬七千匹。另外養馬的恩隊軍不够，請求登記流亡百姓以及判處遣送回籍的人，姑且比照充軍戍邊的罪人的規定，凡是發配邊境衛所充軍的，改爲到各苑牧馬，增加爲三千人。又請求測量地勢，修城通商，種植榆樹柳樹，春夏放牧，秋冬回馬厩，馬匹既得到安定，敵人來犯也可以收聚保護。"孝宗正重視邊防，劉大夏執掌兵部，楊一清所奏立即得以實行，升任總制仍監督養馬政務。

諸監草場，原額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者已不及半。一清核之，得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武安苑地二千九百餘頃。正德二年聞於朝。及一清去官，未幾復廢。時御史王濟言："民苦養馬。有一孳生馬，輒害之。間有定駒，賂醫諱之，有顯駒墜落之。馬虧欠不過納銀二兩，既孳生者已聞官，而復倒斃，不過納銀三

各牧監草場，原來額定十三萬三千七百餘頃，存下來的已不到一半。楊一清查核牧場，得到荒地十二萬八千餘頃，又開闢武安苑草地二千九百餘頃。正德二年上報朝廷。等到楊一清離任，不長時間草場又荒廢了。當時御史王濟進言："百姓苦於養馬。有一出生的馬，就殺掉它。間或有配種定駒，就賄賂獸醫隱瞞下來，有孕育馬駒就墜胎。馬虧欠不過交納白銀二兩，已經生育的已經上報官府，而又死掉的，不過交納白銀

兩，孳生不死則饑餓。馬日瘦削，無濟實用。今種馬、地畝、人丁，歲取有定額，請以其額數令民買馬，而種馬孳生，縣官無與。”兵部是其言。自後，每有奏報，輒引濟言縣官無與種馬事，但責駒於民，遺母求子矣。

初，邊臣請馬，太僕寺以見馬給之。自改徵銀，馬日少，而請者相繼，給價十萬，買馬萬匹。邊臣不能市良馬，馬多死，太僕卿儲巏以爲言，請仍給馬。又指陳各邊種馬盜賣私借之弊。語雖切，不能從。而邊鎮給發日益繁。延綏三十六營堡，自弘治十一年始，十年間，發太僕銀二十八萬有奇，買補四萬九千餘匹，寧夏、大同、居庸關等處不與焉。至正德七年，遂開納馬例，凡十二條。九年復發太僕銀市馬萬五千於山東、遼東、河南及鳳陽、保定諸府。

嘉靖元年，陝西苑馬少卿盧璧條上馬政，請督逋負、明印烙、訓醫藥、均地差以救目前，而開場廣蓄爲經久計。帝嘉納之。自後言馬事者頗衆，大都因事立説，補救一時而已。二十九年，俺答入寇，太僕馬缺，復行正德納馬例。已，稍增損之。至四十一年，遂開例至捐馬授職。

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少卿武金言：“種馬之設，專爲孳生備用。備用馬既別買，則種馬可遂省。今備用馬已足三萬，宜令每馬折銀三十兩，解太僕。種馬盡賣，輸兵部。一馬十兩，則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得銀百二十萬，且收草豆銀二十四萬。”御史謝廷傑謂：“祖制所定，關軍機，不可廢。”兵部是廷傑言。而是時，内帑乏，方分使括天下

三兩，産出不死就要挨餓。馬日漸消瘦，無助於實用。如今種馬、田地、人口，每年徵收有固定的數額，請用這數額命令百姓買馬，而種馬繁殖，朝廷不要干預。”兵部認爲他説得對。自此以後，每有上奏，就引用王濟的話朝廷不干預種馬事務，衹向百姓徵收馬駒，留下母馬求子馬。

當初，邊境官員請求給予馬匹，太僕寺把現成的馬給予他們。自從改爲徵收錢財後，馬匹逐日減少，而請求給予馬匹的接連不斷，給予錢十萬，購買馬一萬匹。邊境官員不能買到好馬，馬多死去，太僕卿儲巏因此進言，請求仍舊供給馬匹。又陳述各邊防盜竊出賣、私自借出種馬的弊端。言語雖然切直，朝廷不能聽從。而邊境要塞重鎮供給調發銀兩日益增多，延綏三十六營壘，從弘治十一年開始，十年期間，調發太僕寺白銀二十八萬多兩，購買補充馬四萬九千多匹，寧夏、大同、居庸關等地不計算在内。到正德七年，便開啓交納馬的條例，一共十二條。九年又調發太僕寺白銀從山東、遼東、河南及鳳陽、保定諸府買馬一萬五千匹。

嘉靖元年，陝西苑馬少卿盧璧備文陳述養馬政務，請求督促拖欠、嚴明印烙、規範醫藥、協調各地差異來緩解目前的情況，而開闢草場擴大畜養作爲長久之計。皇帝贊許并采納他的意見。自此以後進言養馬事務的頗多，大都因事立説，補救一時急需而已。嘉靖二十九年，俺答入犯，太僕寺缺乏馬匹，恢復實行正德時上交馬匹的規定。之後，稍有增加減少。到嘉靖四十一年，便開啓規定捐獻馬匹授予官職。

隆慶二年，提督四夷館太常少卿武金進言：“種馬制度的設立，專門爲繁殖備用。備用馬既然另外購買，那麽種馬可以因此去除。如今備用馬已經足有三萬匹，應該命令每匹馬折合白銀三十兩，解送到太僕寺。種馬全部賣出，交付兵部。一匹馬白銀十兩，那麽直隸、山東、河南十二萬匹，可獲得白銀一百二十萬兩，并且收取草豆的白銀二十四萬兩。”御史謝廷傑説：“祖宗的制度所規定的，事關軍機大事，不可廢除。”兵部認爲謝廷傑的話對。而當時，國庫匱乏，正分

逋賦。穆宗可金奏，下部議。部請養、賣各半，從之。

別派遣人搜刮全國拖欠的賦税。穆宗同意武金的上奏，交付兵部議定。兵部請求留養、賣出各一半，皇帝聽從了這個請求。

太僕之有銀也，自成化時始，然止三萬餘兩。及種馬賣，銀日增。是時，通貢互市所貯亦無幾。及張居正作輔，力主盡賣之議。自萬曆九年始，上馬八兩，下至五兩，又折徵草豆地租，銀益多，以供團營買馬及各邊之請。然一騸馬輒發三十金，而州縣以駑馬進，其直止數金。且仍寄養於馬户，害民不減曩時。又國家有興作、賞賚，往往借支太僕銀，太僕帑益耗。十五年，寺卿羅應鶴請禁支借。二十四年，詔太僕給陝西賞功銀。寺臣言："先年庫積四百餘萬，自東西二役興，僅餘四之一。朝鮮用兵，百萬之積俱空。今所存者，止十餘萬。況本寺寄養馬歲額二萬匹，今歲取折色，則馬之派徵甚少，而東征調兑尤多。卒然有警，馬與銀俱竭，何以應之。"章下部，未能有所厘革也。

太僕寺存有白銀，從成化時期開始，然而衹有三萬多兩。等到種馬賣掉，白銀日益增多。當時，與外番通貢貿易所貯存的白銀也没有多少。到張居正任輔政大臣時，極力支持種馬全部賣出的建議。從萬曆九年開始，上等馬銀八兩，最低到五兩，又折合徵收草豆地租，白銀更多，用來供應團營買馬以及各邊防的請求。然而一匹騸馬就發給三十兩白銀，而州縣以劣馬進獻，它的價值衹有數兩白銀。而且仍舊寄養在馬户那兒，危害百姓不亞於以前。還有，國家有興建、賞賜，往往借支太僕寺的銀兩，太僕寺的財物日益減少。萬曆十五年，太僕寺卿羅應鶴請求禁止支借。萬曆二十四年，詔令太僕寺發給陝西賞功的白銀。太僕寺寺臣進言："往年庫存四百餘萬，自從東西二役興起，僅剩四分之一。朝鮮用兵，一百萬的積蓄全部用盡。如今所存的，衹有十餘萬兩。況且本寺寄養馬每年額定二萬匹，今年折合徵收銀錢，那麼馬匹的攤派徵收便很少，而東征調用尤其多。倉猝之間有緊急情況，馬匹與白銀都用盡，怎樣來應付。"奏章交付兵部，不能有所改變。

崇禎初，核户兵工三部，借支太僕馬價至一千三百餘萬。蓋自萬曆以來，冏政大壞，而邊牧廢弛，愈不可問。既而遼東督師袁崇焕以缺馬，請於兩京州縣寄養馬内，折三千匹價買之西邊。太僕卿涂國鼎言："祖宗令民養馬，專供京營騎操，防護都城，非爲邊也。後來改折，無事則易馬輸銀，有警則出銀市馬，仍是爲京師備禦之意。今折銀已多給各鎮，如并此馬盡折，萬一變生，奈何?"帝是其言，却崇焕請。

崇禎初年，核查户、兵、工三部，借支太僕寺馬錢達到一千三百多萬兩白銀。大概從萬曆以來，太僕寺政務大大敗壞，而邊境牧馬制度廢弛，更加不可追究。後來遼東督師袁崇焕因爲缺馬，請求在兩京州縣寄養馬内，折合三千匹的價錢從西部邊防購買。太僕卿涂國鼎進言："祖宗命令百姓養馬，專供京城團營騎兵操練，保護都城，不是爲邊防。後來改爲徵收銀兩，没有戰事就賣馬交納白銀，有緊急情況就拿出白銀買馬，仍是爲京城防禦的意思。如今折合的白銀已經多供給各邊鎮，如果連同馬一起折算，萬一有變亂産生，怎麼辦?"皇帝認爲他説得對，制止了袁崇焕的請求。

按明世馬政，法久弊叢。其始盛終衰之故，大率由草場興廢。太祖既

按明代馬政，法制長久弊端叢生。它的起初昌盛最後衰敗的原因，大抵由於草場的興廢。太

設草場於大江南北，復定北邊牧地：自東勝以西至寧夏、河西、察罕腦兒，以東至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至大寧、遼東，抵鴨綠江又北千里，而南至各衛分守地，又自雁門關西抵黃河外，東歷紫荆、居庸、古北抵山海衛，荒閑平野，非軍民屯種者，聽諸王駙馬以至近邊軍民樵采牧放，在邊藩府不得自占。永樂中，又置草場於畿甸。尋以順聖川至桑乾河百三十餘里，水草美，令以太僕千騎，令懷來衛卒百人分牧，後增至萬二千匹。宣德初，復置九馬坊於保安州。於是兵部奏，馬大蕃息，以色別而名之，其毛色二十五等，其種三百六十。其後莊田日增，草場日削，軍民皆困於孳養。弘治初，兵部主事湯冕、太僕卿王霽、給事中韓祐周旋、御史張淳，皆請清核。而旋言："香河諸縣地占於勢家，霸州等處俱有仁壽宮皇莊，乞罷之，以益牧地。"雖允行，而占佃已久，卒不能清。南京諸衛牧場亦久廢，兵部尚書張鎣請復之。御史胡海言，恐遺地利，遂止。京師團營官馬萬匹，與旗手等衛上直官馬，皆分置草場。歲春末，馬非聽用者，坐營官領下場放牧，草豆住支，秋末回。給事御史閱視馬斃軍逃者以聞。後上直馬不出牧，而騎操馬仍歲出如例。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警爲辭，奏免之，徵各場租以充公費，餘貯太僕買馬。於是營馬專仰秣司農，歲費至十八萬，户部爲詘，而草場益廢。議者争以租佃取贏，浸淫至神宗時，弊壞極矣。

祖既在大江南北設置草場，又規定北方邊境的牧地：從東勝以西到寧夏、江西、察罕腦兒，向東到大同、宣府、開平，又東南到大寧、遼東，直抵鴨綠江又向北一千里，而南到各衛分别駐守的地點，又從雁門關西到黄河以外，向東經過紫荆、居庸、古北到山海衛，荒廢閑置的平坦廣闊的原野，不是軍民屯種的，便聽任諸王駙馬以至靠近邊境的軍民砍柴放牧，在邊境的藩王府不得私自占有。永樂年間，又在京城附近設置草場。不久因爲順聖川到桑乾河一百三十餘里，水草肥美，命令供應太僕寺一千馬匹，命令懷來衛軍士一百人分别放牧，後來增加到一萬二千匹。宣德初年，又在保安州設置九馬坊。於是兵部上奏，馬大量繁殖，用顔色來分别給予命名，馬的毛色有二十五等，它的種類有三百六十個。這之後莊園田地日漸增多，草場日漸減少，軍民都被繁殖飼養馬匹所困擾。弘治初年，兵部主事湯冕、太僕卿王霽、給事中韓祐周旋、御史張淳，都奏請清查。而周旋説："香河各縣土地被豪强世家所占有，霸州等地都有仁壽宫的皇莊，請求廢除它們，來擴充牧場。"雖然獲准實行，而占有耕種已久，最終不能清除。南京各衛牧場也長期荒廢，兵部尚書張鎣請求恢復牧場。御史胡海進言，恐怕喪失對農業生産有利的土地，於是制止了這一請求。京城團營官馬有一萬匹，與旗手等衛當值官馬，都分别放置於草場。每年春末，不聽候使用的馬，坐營官領出交付牧場放牧，草豆停止支付，秋末送回。給事御史檢查馬死兵逃的情況上報。後來當值的馬不帶出放牧，而騎兵操練的馬仍每年按常例帶出放牧。嘉靖六年，武定侯郭勛以邊境緊急爲托辭，上奏免去這一制度，徵收各草場租賦來補充國家費用，其餘貯存在太僕寺買馬。於是軍營馬匹專門依靠户部喂養，每年花費達十八萬，户部匱乏，而草場更加荒廢。提建議的人諍諫憑租種獲取贏利，延續到神宗時，敗壞到了極點。

茶馬司，洪武中，立於川、陝，聽西番納馬易茶，賜金牌信符，以防詐僞。每三歲，遣廷臣召諸番合符交

茶馬司，洪武年間，在川、陝設立，管理西番交納馬匹換取茶葉，賜與金牌信符，以防止欺詐假冒。每隔三年，派遣朝臣召各番合驗符信進

易，上馬茶百二十斤，中馬七十斤，下馬五十斤。以私茶出者罪死，雖勛戚無貸。末年，易馬至萬三千五百餘匹。永樂中，禁稍弛，易馬少。乃命嚴邊關茶禁，遣御史巡督。正統末，罷金牌，歲遣行人巡察，邊氓冒禁私販者多。成化間，定差御史一員，領敕專理。弘治間，大學士李東陽言："金牌制廢，私茶盛，有司又屢以敝茶給番族，番人抱憾，往往以羸馬應。宜嚴敕陝西官司揭榜招諭，復金牌之制，嚴收良茶，頗增馬直，則得馬必蕃。"及楊一清督理苑馬，遂命并理鹽、茶。一清申舊制，禁私販，種官茶。四年間易馬九千餘匹，而茶尚積四十餘萬斤。靈州鹽池增課五萬九千，貯慶陽、固原庫，以買馬給邊。又懼後無專官，制終廢也，於正德初，請令巡茶御史兼理馬政，行太僕、苑馬寺官聽其提調，報可。御史翟唐歲收茶七十八萬餘斤，易馬九千有奇。後法復弛。嘉靖初，户部請揭榜禁私茶，凡引俱南户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印。三十年詔給番族勘合，然初制訖不能復矣。

行交易，上等馬交換茶葉一百二十斤，中等馬交換茶葉七十斤，下等馬交換茶葉五十斤。用私人茶葉出境的判死罪，即使有功勛的大臣皇親國戚也不寬恕。洪武末年，交換的馬達到一萬三千五百多匹。永樂年間，禁令稍微鬆弛，交換的馬減少。於是命令嚴格邊關交換茶葉的禁令，派遣御史巡視督察。正統末年，廢除金牌，每年派遣使者巡察，邊境居民違反禁令私自販賣的很多。成化年間，定時差遣御史一員，領取敕令專門治理。弘治年間，大學士李東陽進言："金牌制度廢棄，私自交換茶葉盛行，主管官吏又屢次以劣質茶葉欺騙番族，番人心懷怨恨，往往用劣馬回應。應該嚴正敕令陝西官員張貼皇帝的諭旨，恢復金牌的制度，嚴格徵收良茶，略微增加馬的價錢，那麼得到的馬必多。"等到楊一清督察管理苑馬，於是命令一同治理鹽、茶。楊一清申明舊有制度，禁止私自販賣，種植官家茶葉。四年之間交換馬九千多匹，而茶葉還積存四十餘萬斤。靈州鹽池增收五萬九千斤，貯存在慶陽、固原府庫中，用來買馬供應邊防。又擔心以後没有專職官員，制度最終要廢棄，在正德初年，請求讓巡茶御史兼管養馬政務，行太僕、苑馬寺官聽從他的調度，朝廷批覆同意。御史翟唐每年徵收茶葉七十八萬多斤，换取馬匹九千有餘。後來法令又鬆弛。嘉靖初年，户部奏請張貼文告禁止私自販賣茶葉，凡是允許交易的憑證都由南户部印發，府州縣不得擅自印製。三十年詔令發給番族驗對的符契，然而當初的制度最終没能恢復。

馬市者，始永樂間。遼東設市三，二在開原，一在廣寧，各去城四十里。成化中，巡撫陳鉞復奏行之。後至萬曆初不廢。嘉靖中，開馬市於大同，陝邊宣鎮相繼行。隆慶五年，俺答上表稱貢。總督王崇古市馬七千餘匹，爲價九萬六千有奇。其價，遼東以米布絹，宣、大、山西以銀。市易外有貢馬者，以鈔幣加賜之。

馬市，開設於永樂年間。遼東設置馬市三個，二個在開原，一個在廣寧，各自離城四十里。成化年間，巡撫陳鉞再次上奏推行馬市。後來到萬曆初年還没有廢除。嘉靖年間，在大同開設馬市，陝西邊防宣府邊鎮相繼開設。隆慶五年，俺答上表進貢。總督王崇古買馬七千多匹，折價九萬六千有餘。馬的價錢，遼東用米布絹支付，宣府、大同、山西用白銀支付。購買交换之外有進貢馬匹的，用錢鈔綵帛增加賞賜。

初，太祖起江左，所急惟馬，屢遣使市於四方。正元壽節，内外藩封

當初，太祖崛起於江左，重視的就是戰馬，多次派遣使者到四方購買。正月元旦日，皇上壽

將帥皆以馬爲幣。外國、土司、番部以時入貢，朝廷每厚加賜予，所以招携懷柔者備至。文帝勤遠略，遣使絶域，外國來朝者甚衆，然所急者不在馬。自後狃於承平，駕馭之權失，馬無外增，惟恃孳生歲課。重以官吏侵漁，牧政荒廢，軍民交困矣。蓋明自宣德以後，祖制漸廢，軍旅特甚，而馬政其一云。

誕，内外藩封將帥都用馬作爲禮物。外國、土司、番部按時進貢，朝廷每每厚加賜予，所以招安懷柔的都到來。文帝勤於治理遠方，派遣使者到極遠的地方，外國來朝的很多，然而所重視的不在馬的方面。自此以後滿足於太平，駕馭的權力失掉，馬匹没有外部增加供應，衹有依靠繁殖徵收。加上官吏從中侵吞漁利，牧養政務荒廢，軍民一齊陷入困境。大概明代從宣德以後，祖宗的制度逐漸廢弛，軍隊方面特别嚴重，而馬政是其中之一。

明史卷九十三

志第六十九

刑法(一)

自漢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更五刑之條，設三奏之令。唐撰律令，一準乎禮以爲出入。宋采用之，而所重者敕，律所不載者，則聽之於敕，故時輕時重，無一是之歸。元制，取所行一時之例爲條格而已。明初，丞相李善長等言："歷代之律，皆以漢《九章》爲宗，至唐始集其成。今制宜遵唐舊。"太祖從其言。

始，太祖懲元縱弛之後，刑用重典，然特取决一時，非以爲則。後屢詔釐正，至三十年始申畫一之制，所以斟酌損益之者，至纖至悉，令子孫守之。群臣有稍議更改，即坐以變亂祖制之罪。而後乃滋弊者，由於人不知律，妄意律舉大綱，不足以盡情僞之變，於是因律起例，因例生例，例愈紛而弊愈無窮。初詔内外風憲官，以講讀律令一條，考校有司。其不能曉晰者，罰有差。庶幾人知律意。因循日久，視爲具文。由此奸吏骫法，任意輕重。至如律有取自上裁、臨時處治者，因罪在八議不得擅自勾問、與一切疑獄罪名難定、及律無正文者設，非謂朝廷可任情生殺之也。英、憲以後，欽恤之意微，偵伺之風熾。巨惡大憝，案如山積，而旨從中下，縱之不問；或本無死理，而片紙付詔

自漢朝以來，刑法沿革不一。隋朝變更了五刑的條例，設置三奏的法令。唐朝編寫律令，完全以禮爲標準而增損。宋采用唐律，然而更重敕令，法律没有記載的，便聽從敕令。因而法令時輕時重，没有一個正確的標準。元朝制度，取所行一時的辦案事例作爲條規而已。明朝初年，丞相李善長等說："歷代的法律，都以漢《九章》爲標準，到唐代纔集其大成。現在的制度應該遵從唐時舊制。"太祖采納了他們的意見。

開初，太祖以元朝刑律任意而鬆懈爲戒，判案使用重法。不過這衹是權宜之計，并非以此爲法則。後來多次下詔整飭糾正，到洪武三十年纔倡明統一的制度，斟酌損益的條款，極其細緻完備，讓子孫遵守。群臣稍有更改的意見，就以變亂祖制治罪。而後來又生出弊端，是由於人們不懂法律，胡亂理解律令綱要，不能依真僞變化而按實情處理。於是根據律令而建立案例，又根據案例推衍案例，案例越多而積弊越多，以致無窮。起初皇帝下詔朝廷内外御史官，以講讀一條律令來考核有關官吏。那些不能講清楚的官吏按情况給予不同的處罰，希望人人都懂得律令的意思。可是沿襲久了，就被當作一種空泛的形式。由此奸吏枉法，任意減輕加重。至於法律條文的設立，有的取自皇上裁决、臨時處治，有的因罪在八議之内不能擅自提審、有的因一切疑案罪名難定、以及法律没有正式條文適用者，并不是說朝廷可以任意决定人的生死。而英宗、憲宗以後，上面的慎重憐恤之心衰微，密探之風熾盛。

獄，爲禍尤烈。故綜明代刑法大略，而以廠衛終之。廠豎姓名，傳不備載，列之於此，使有所考焉。

巨奸大惡，案如山積，祇要聖旨從宮中下達，就放縱不追問；有的人本來没有該死的罪，祇要一張紙條便會被關進欽犯監獄，禍害特別慘烈。因此綜觀明代刑法概況，而以廠、衛終結。東廠特務的姓名，列傳部分記載不全，列在此處，以備考查。

明太祖平武昌，即議律令。吴元年冬十月，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諭之曰："法貴簡當，使人易曉。若條緒繁多，或一事兩端，可輕可重，吏得因緣爲奸，非法意也。夫網密則水無大魚，法密則國無全民。卿等悉心參究，日具刑名條目以上，吾親酌議焉。"每御西樓，召諸臣賜坐，從容講論律義。十二月，書成，凡爲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又恐小民不能周知，命大理卿周楨等取所定律令，自禮樂、制度、錢糧、選法之外，凡民間所行事宜，類聚成編，訓釋其義，頒之郡縣，名曰《律令直解》。太祖覽其書而喜曰："吾民可以寡過矣。"

明太祖平定武昌之後，就與臣下商議律令。吴元年冬十月，太祖任命左丞相李善長爲律令總裁官，參知政事楊憲、傅瓛，御史中丞劉基，翰林學士陶安等二十人爲議律官，告諭他們："法律貴在簡潔恰當，使人容易明白。若是條目頭緒繁多，或者同一罪有兩種判法，可輕可重，司法官吏就會藉機謀私作弊，這不符合法律的意旨。魚網太密，則水中無大魚；法網太密，則國内無没有受刑的臣民。諸位悉心比較研究，每天寫出些刑名條目奏上來，我親自斟酌裁擇。"太祖每次駕臨西樓，都召見諸臣，賜坐，與他們隨便講論律文要義。十二月，律書寫成，共有令一百四十五條，律二百八十五條。太祖又怕小民不能都知道法律，命令大理卿周楨等取出所定律令，除了禮樂、制度、錢糧和選法之外，凡是與民間事務有關的條文，分類編輯成册，解釋其意義，頒發給郡縣，稱之爲《律令直解》。太祖翻閲此書，高興地説："我的臣民可以少犯過錯了。"

洪武元年又命儒臣四人，同刑官講《唐律》，日進二十條。五年，定宦官禁令及親屬相容隱律，六年夏，刊《律令憲綱》，頒之諸司。其冬，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大明律》。每奏一篇，命揭兩廡，親加裁酌。及成，翰林學士宋濂爲表以進，曰："臣以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明年二月書成。篇目一準於唐，曰衛禁，曰職制，曰户婚，曰厩庫，曰擅興，曰賊盜，曰鬥訟，曰詐僞，曰雜律，曰捕亡，曰斷獄，曰名例。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律百二十八條，舊令改律三十六條，因事制律三十一條，掇《唐律》以補遺百二十三條，

洪武元年太祖又命令儒臣四人同執法官講習《唐律》，每天上奏二十條。五年，制定宦官禁令及親屬們互相隱瞞的法律，六年夏，刊印《律令憲綱》，頒發給各部門。當年冬天，太祖下詔刑部尚書劉惟謙詳細制定《大明律》。每上奏一篇，皇帝就叫張貼於兩邊廊廡下，親自加以裁奪。等律書修成，翰林學士宋濂寫表進奏道："臣於洪武六年冬十一月受詔，次年二月律書修成。篇目完全以《唐律》爲準，稱作衛禁、職制、户婚、厩庫、擅興、賊盜、鬥訟、詐僞、雜律、捕亡、斷獄和名例。采用舊律二百八十八條，續作律文一百二十八條，將舊有法令改爲律三十六條，根據需要制定律文三十一條，采擷《唐律》作爲補遺一百二十三條，總共六百零六條，分爲三十卷。有的增補，有的删削，有的沿襲舊制，務求

合六百有六條，分爲三十卷。或損或益，或仍其舊，務合輕重之宜。”九年，太祖覽律條猶有未當者，命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議，釐正十有三條。十六年，命尚書開濟定詐僞律條。二十二年，刑部言：“比年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獄失當。請編類頒行，俾中外知所遵守。”遂命翰林院同刑部官，取比年所增者，以類附入。改《名例律》冠於篇首。

輕重合宜。”九年，太祖發現律條還有不恰當的，命令丞相胡惟庸、御史大夫汪廣洋等詳細討論，改正了十三條。十六年，又命令尚書開濟定下詐僞罪的律條。二十二年，刑部官員説：“近年來條例增損不一，以致斷案失當。請求將律條按類編印頒行，使朝廷内外都知道應遵守的規則。”於是太祖命令翰林院會同刑部官員，取近幾年增加的條文按類附入《大明律》，改《名例律》，放在篇首。

爲卷凡三十，爲條四百有六十。《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曰職制十五條，曰公式十八條。《户律》七卷，曰户役十五條，曰田宅十一條，曰婚姻十八條，曰倉庫二十四條，曰課程十九條，曰錢債三條，曰市廛五條。《禮律》二卷，曰祭祀六條，曰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曰宫衛十九條，曰軍政二十條，曰關津七條，曰廄牧十一條，曰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曰盜賊二十八條，曰人命二十條，曰鬥毆二十二條，曰罵詈八條，曰訴訟十二條，曰受贓十一條，曰詐僞十二條，曰犯奸十條，曰雜犯十一條，曰捕亡八條，曰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曰營造九條，曰河防四條。

總共三十卷，四百六十條。《名例》一卷，四十七條。《吏律》二卷，職制十五條，公式十八條。《户律》七卷，户役十五條，田宅十一條，婚姻十八條，倉庫二十四條，課程十九條，錢債三條，市廛五條。《禮律》二卷，祭祀六條，儀制二十條。《兵律》五卷，宫衛十九條，軍政二十條，關津七條，廄牧十一條，郵驛十八條。《刑律》十一卷，盜賊二十八條，人命二十條，鬥毆二十二條，罵詈八條，訴訟十二條，受贓十一條，詐僞十二條，犯奸十條，雜犯十一條，捕亡八條，斷獄二十九條。《工律》二卷，營造九條，河防四條。

爲五刑之圖凡二。首圖五：曰笞，曰杖，曰徒，曰流，曰死。笞刑五，自一十至五十；每十爲一等加減。杖刑五，自六十至一百；每十爲一等加減。徒刑五，徒一年杖六十，一年半杖七十，二年杖八十，二年半杖九十，三年杖一百；每杖十及徒半年爲一等加減。流刑三，二千

繪製五刑之圖兩類。第一類五種：笞，杖，徒，流，死。笞刑五等，笞打十下到五十下；每十下爲一等相加減。杖刑五等，杖打六十下到一百下；每十下爲一等相加減。徒刑五等，罰苦役一年杖打六十下，一年半杖打七十下，二年杖打八十下，二年半杖打九十下，三年杖打一百下；每打十下及罰苦役半年爲一等相加減。流刑三等，流放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都杖打一百下；

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皆杖一百；每五百里爲一等加減。死刑二，絞、斬。五刑之外，徒有總徒四年，遇例減一年者，有准徒五年，斬、絞、雜犯減等者。流有安置，有遷徙，去鄉一千里，杖一百，准徒二年，有口外爲民，其重者曰充軍。充軍者，明初唯邊方屯種。後定制，分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附近。軍有終身，有永遠。二死之外，有凌遲，以處大逆不道諸罪者。充軍、凌遲，非五刑之正，故圖不列。凡徒流再犯者，流者於原配處所，依工、樂户留住法。三流并决杖一百，拘役三年。拘役者，流人初止安置，今加以居作，即唐、宋所謂加役流也。徒者於原役之所，依所犯杖數年限决訖，應役無得過四年。

每五百里爲一等相加減。死刑兩種，絞和斬。五刑之外，徒刑有總徒四年，遇慣例減刑一年的，有准徒五年，判斬、絞、雜犯減等的。流刑的處理有安置，有遷徙，離鄉一千里的，杖打一百下，准徒二年，有遷出長城外爲民，罪行嚴重的稱爲充軍。充軍之刑，明初衹有去邊境屯田。後定下制度，分爲極邊、烟瘴、邊遠、邊衛、沿海和附近幾等。充軍有終身，有永遠二等。兩種死刑絞、斬之外，有凌遲，用來處决大逆不道的那幾種罪犯。充軍和凌遲，不在五刑正例中，所以刑圖不列。凡是服徒、流之罪而重犯者，流放刑徒歸原發配處所，依工户、樂户留住法處罰。三種流放刑徒都判處杖刑一百下，拘役三年。拘役，指流放刑徒當初衹是安置邊荒居住，現在加罰苦役，即唐、宋所説的加役流。服徒罪者重犯，歸原服役處所，依所犯之罪判决杖數和年限，服苦役不得超過四年。

次圖七：曰笞，曰杖，曰訊杖，曰枷，曰杻，曰索，曰鐐。笞，大頭徑二分七厘，小頭減一分。杖，大頭徑三分二厘，小頭減如笞之數。笞、杖皆以荆條爲之，皆臀受。訊杖，大頭徑四分五厘，小頭減如笞、杖之數，以荆條爲之，臀腿受。笞、杖、訊，皆長三尺五寸，用官降式較勘，毋以筋膠諸物裝釘。枷，自十五斤至二十五斤止，刻其上爲長短輕重之數。長五尺五寸，頭廣尺五寸，杻長尺六寸，厚一寸。男子死罪者用之。索，鐵爲之，以繫輕罪者，其長一丈。鐐，鐵連環之，以絷足，徒者帶以輸作，重三斤。

第二類刑圖有七種刑具：笞，杖，訊杖，枷，杻，索和鐐銬。笞具，大頭直徑二分七厘，小頭減一分。杖具，大頭直徑三分二厘，小頭減如同笞具之數。笞、杖都以荆條製作，都打臀部。訊杖，大頭直徑四分五厘，小頭減如笞、杖之數，用荆條製作，打臀部和大腿。笞、杖和訊杖，都長三尺五寸，用官府下達的式樣校核，不准用皮筋粘附東西或裝上釘子。枷，從十五斤到二十五斤，將長短輕重的數值刻在上面。枷長五尺五寸，頭寬一尺五寸，杻長一尺六寸，厚一寸。犯了死罪的男囚徒使用它。索是鐵做的，用來拘繫輕罪犯，長度爲一丈。鐐，做成鐵連環，用來繫足，囚徒戴着它勞動，重三斤。

又爲喪服之圖凡八：族親有犯，視服等差定刑之輕重。其因

又繪製喪服之圖八種：同族親戚有犯罪者，視喪服等差定判刑的輕重。這是因禮法

禮以起義者，養母、繼母、慈母皆服三年。毆殺之，與毆殺嫡母同罪。兄弟妻皆服小功。互爲容隱者，罪得遞減。舅姑之服皆斬衰三年，毆殺罵詈之者，與夫毆殺罵詈之律同。姨之子、舅之子、姑之子皆緦麻，是曰表兄弟，不得相爲婚姻。

而定律義。對養母、繼母和長養自己的庶母都服喪三年。如果毆打或殺害她們與毆打或殺害嫡母同罪。爲兄弟之妻都服喪三個月。親戚間互相隱瞞罪行，罪得以遞減。爲公公、婆婆都服斬衰三年，打、殺、謾罵他們的，與其夫打殺謾罵他們同罪。爲姨媽的兒子、舅舅的兒子和姑姑的兒子都服緦麻，他們互稱表兄弟，不得聯姻。

大惡有十：曰謀反，曰謀大逆，曰謀叛，曰惡逆，曰不道，曰大不敬，曰不孝，曰不睦，曰不義，曰內亂。雖常赦不原。貪墨之贓有六：曰監守盜，曰常人盜，曰竊盜，曰枉法，曰不枉法，曰坐贓。當議者有八：曰議親，曰議故，曰議功，曰議賢，曰議能，曰議勤，曰議貴，曰議賓。

大惡有十種：稱爲謀反、謀大逆、謀叛、惡逆、不道、大不敬、不孝、不睦、不義和內亂。即使碰到常赦也不寬恕。貪官污吏的贓物有六種：監守自盜，常人盜，偷竊，枉法，不枉法，坐贓。執法應當奏請商議的有八種：議親戚，議故舊，議功勞，議賢良，議才能，議勤奮，議尊貴，議賓客。

太祖諭太孫曰："此書首列二刑圖，次列八禮圖者，重禮也。顧愚民無知，若於本條下即注寬恤之令，必易而犯法。故以廣大好生之意，總列《名例律》中。善用法者，會其意可也。"太孫請更定五條以上，太祖覽而善之。太孫又請曰："明刑所以弼教。凡與五倫相涉者，宜皆屈法以伸情。"乃命改定七十三條，復諭之曰："吾治亂世，刑不得不重。汝治平世，刑自當輕，所謂刑罰世輕世重也。"二十五年，刑部言，律條與條例不同者宜更定。太祖以條例特一時權宜，定律不可改，不從。

太祖告諭太孫說："此書首列兩類刑圖，次列八禮圖的原因，是爲了重禮。想到愚民無知，如果在刑律本條下就注明寬大憐憫之令，愚民一定會輕視刑律而犯法。故本着寬厚惜人之意，將它們全都列在《名例律》中。善於施行法律者，領會其旨意即可。"太孫請求更改其中五條以上，太祖看了，覺得很好。太孫又請求道："倡明刑罰是爲了輔助教化。凡是同五倫相關的地方，最好一律枉屈法律，伸張人情。"於是太祖下令改定七十三條，又傳諭太孫："我是治理亂世，所以刑法不得不重。你是治理和平之世，刑罰自然應該輕一些。這就是刑罰要隨時代治亂時輕時重。"二十五年，刑部說，律條和條例不合的應該重新制定。太祖認爲條例衹是臨時變通的措施，確定了的條律不可更改，不采納刑部的意見。

三十年作《大明律誥》成。御午門，諭群臣曰："朕仿古爲治，明禮以導民，定律以繩頑，刊著爲令。行之既久，犯者猶衆，故作《大誥》以示民，使知趨吉避凶之道。古人謂刑

洪武三十年作成《大明律誥》。皇帝駕臨午門，告諭群臣說："朕效法古人治國，修明禮制來引導人民，制定法律來約束凶頑，刊印爲法令。施行已久，觸犯刑律的人仍然很多，所以寫作《大誥》昭示下民，使他們明白趨向吉利避免

爲祥刑，豈非欲民并生於天地間哉。然法在有司，民不周知，故命刑官取《大誥》條目，撮其要略，附載於律。凡榜文禁例悉除之，除謀逆及《律誥》該載外，其雜犯大小之罪，悉依贖罪例論斷，編次成書，刊布中外，令天下知所遵守。”

凶禍的辦法。古人把刑律稱爲祥刑，難道不是希望百姓都生息在天地之間嗎！然而法律掌握在主管官員手裏，并不是所有百姓都知道，所以朕下令刑官將《大誥》條目中重要的部分摘出，附載於法律之後。凡是張榜的告示禁令一律廢除，除了謀逆罪及《律誥》載列的全部罪行以外，那些大小雜罪，一律依贖罪條例判處。現編排成書，刊發於朝廷内外，使天下人都知道應該遵守的法規。”

《大誥》者，太祖患民狃元習，徇私滅公，戾日滋。十八年，采輯官民過犯，條爲《大誥》。其目十條：曰攬納户，曰安保過付，曰詭寄田糧，曰民人經該不解物，曰灑派拋荒田土，曰倚法爲奸，曰空引偷軍，曰黥刺在逃，曰官吏長解賣囚，曰寰中士夫不爲君用。其罪至抄札。次年復爲《續編》、《三編》，皆頒學宫以課士，里置塾師教之。囚有《大誥》者，罪減等。於時，天下有講讀《大誥》師生來朝者十九萬餘人，并賜鈔遣還。自《律》《誥》出，而《大誥》所載諸峻令未嘗輕用。其後罪人率援《大誥》以減等，亦不復論其有無矣。

《大誥》之作，是因爲太祖憂慮百姓習慣於元朝舊俗，徇私害公，暴戾日日滋長。十八年，采集官吏和平民過失犯罪，一條條列出，修成《大誥》。其條目有十條：包攬他人賦税以代納漁利，經中人交付錢財以暫保安穩，將田糧詭寄别處瞞税，遍讀經書而不懂事務，將田地分派到他人名下或荒棄田地，憑執法之便幹壞事，僞造通行證偷盜軍需，黥面刺字的囚徒潛逃在外，官吏長途押解罪犯受賄寬縱囚犯，天下士大夫不爲人君效勞。其罪嚴重的抄家没收財産。第二年又頒布《大誥》的《續编》、《三编》，都頒發到學宫以教育士子，每里指派塾師授課。手中有《大誥》的罪囚，其罪減等。那時候，天下講讀《大誥》的師生來京朝見皇帝的達十九萬餘人，太祖都賜給錢鈔，然後遣返回鄉。自從《大明律》和《大誥》出臺，《大誥》所載的嚴厲法令不曾輕易使用過。此後犯罪的人都援引《大誥》以減輕罪等，也不管手中有没有《大誥》了。

蓋太祖之於律令也，草創於吴元年，更定於洪武六年，整齊於二十二年，至三十年始頒示天下。日久而慮精，一代法始定。中外决獄，一準三十年所頒。其洪武元年之令，有律不載而具於令者，法司得援以爲證，請於上而後行焉。凡違令者罪笞，特旨臨時决罪，不著爲律令者，不在此例。有司輒引比律，致罪有輕重者，以故入論。罪無正條，則引律比附，定擬罪名，達部議定奏聞。若輒斷决，致罪有出入者，以故失論。

明太祖制定律令，開始於吴元年，改定在洪武六年，整飭規範在二十二年，到三十年纔頒布告示天下，費時久而考慮精，一代法律纔建立起來。朝廷内外判案，一律以三十年所頒行的爲標準。洪武元年的律令，有的不載於律文，而詳備記載在法令中，司法官可以援引爲證，請示皇上然後予以施行。凡是違反律令的都處以笞刑，有專門聖旨臨時斷罪，律令不載的情況，不在此例。主管官吏擅自引律令比附，導致判罪輕重有出入的，以故意加罪於人論處。罪行没有正式律文，則援引可比附的條律擬定罪名，送達刑部議定，上奏皇帝。若擅自判决，導致罪有出入者，

大抵明律視唐簡核，而寬厚不如宋。至其惻隱之意，散見於各條，可舉一以推也。如罪應加者，必贓滿數乃坐。如監守自盜，贓至四十貫絞。若止三十九貫九十九文，欠一文不坐也。加極於流三千里，以次增重，終不得至死。而減至流者，自死而之生，無絞斬之別。即唐律稱加就重條。稱日者以百刻，稱年者以三百六十日。如人命辜限及各文書違限，雖稍不及一時刻，仍不得以所限之年月科罪，即唐例稱日以百刻條。未老疾犯罪，而事發於老疾，以老疾論；幼小犯罪，而事發於長大，以幼小論。即唐律老小廢疾條。犯死罪，非常赦所不原，而祖父母、父母老無養者，得奏聞取上裁。犯徒流者，餘罪得收贖，存留養親。即唐律罪非十惡條。功臣及五品以上官禁獄者，許令親人入侍，徒流者并聽隨行，違者罪杖。同居親屬有罪，得互相容隱。即唐律同居相容隱條。奴婢不得首主。凡告人者，告人祖父不得指其子孫爲證，弟不證兄，妻不證夫，奴婢不證主。文職責在奉法，犯杖則不敍。軍官至徒流，以世功猶得擢用。凡若此類，或間采唐律，或更立新制，所謂原父子之親，立君臣之義以權之者也。

以故意錯判人罪論處。

明律和唐律相比較，大體來説明律更爲簡潔詳實，而寬厚不如宋律。至於其惻隱之心，散見於各條，可以舉一例而類推。如應加之罪，一定要贓物達到規定數額纔判刑。如監守自盜，贓物達到四十貫的處絞刑。假若衹有三十九貫九十九文，即使差一文也不判絞刑。流放犯加刑加到流放三千里，依等級加重處罰，終究不至於一死。而死刑犯減至流放，從死回生，再没有絞刑、斬刑的區别。即唐律的稱加就重條。法律上稱一日，要以一百刻計算；稱年，以三百六十日計算。如被告治療傷者在限期内丢了人命以及各種文書傳遞違限，衹要還有一個時刻未滿，仍不得以所限的年月論罪，即唐代律例的稱日以百刻條。年老得病前犯罪，老年有病時事情敗露，以年老或生病時的情况論處；幼年犯罪，事情敗露於成年之時，以幼年論處。即唐律老小殘病條。犯了死罪，衹要不是十惡不赦之罪，如果祖父母、父母年老無人贍養，可以稟奏皇帝聽從聖裁。犯徒役流放罪人，其他的罪行可以交銀子贖罪，留下來贍養父母。就是唐律罪非十惡條。功臣和五品以上的官員被囚在監獄裏，允許叫親人進來服侍；犯苦役或流放罪的，聽憑其親屬隨行，違反此條的官員罪當受杖打。同住的親屬有罪，可以互相包容隱瞞。即唐律同居相容隱條。奴婢不准告發主人。凡是控告别人的人，告人祖父不能指其子孫作證，弟弟不爲哥哥的罪行作證，妻子不爲丈夫的罪行作證，奴婢不爲主人的罪行作證。文職官員的責任就在於奉行法律，犯了杖刑就不再任用。軍官犯罪至服苦役、流放，還可以靠累世功勛而被任用。凡此種種，有的采摘自唐律，有的是另立新法制，這就是爲了體察父子的親情，確立君臣的恰當關係而權變的方法。

建文帝即位，諭刑官曰："《大明律》，皇祖所親定，命朕細閲，較前代往往加重。蓋刑亂國之典，非百世通行之道也。朕前所改定，皇祖已命施行。然罪可矜疑者，尚不止此。夫律設大法，禮順人情，齊民以刑，不

建文帝即位後，訓諭刑官説："《大明律》，是皇祖親自制定的，皇祖命朕細讀，朕發覺刑罰條例常常比前代苛重。我想刑律是治理國家混亂的法律，不是百世通行的恒法。朕以前改定的條款，皇祖已下令施行。可是定罪可憐可疑的，還不止於此。律令設立大法，禮制順乎人情，用刑

若以禮。其諭天下有司，務崇禮教，赦疑獄，稱朕嘉與萬方之意。”成祖詔法司問囚，一依《大明律》擬議，毋妄引榜文條例爲深文。永樂元年，定誣告法。成化元年，又令讞囚者一依正律，盡革所有條例。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言：“《大明律》後，有《會定見行律》百有八條，不知所起。如《兵律》多支廩給，《刑律》罵制使及罵本管長官條，皆輕重失倫。流傳四方，有誤官守。乞追板焚毁。”命即焚之，有依此律出入人罪者，以故論。十八年，定挾詐得財罪例。

罰來規範人民，不如以禮來教化人民。現告諭天下主管官員，務必尊崇禮教，赦免罪證不足的犯人，以合於朕優撫天下的心意。”成祖下詔司法官，在審訊罪囚時，完全依照《大明律》議定，不要亂引告示的條文加重罪行。永樂元年，制定誣告法。成化元年，又命令審判罪犯的人一律依正式律文辦事，革除所有附加條例。十五年，南直隸巡撫王恕説：“《大明律》頒布後，有《會定見行律》一百零八條，不知從哪裏來的。如其《兵律》規定多支付俸禄，《刑律》罵制使以及罵主管長官條律，這些條文都刑罪輕重失常。流傳四方，誤導各地官吏。請求追查其印版，予以燒毁。”皇帝下令立即燒毁，凡依此律判罪的，以明知故犯論處。十八年，制定要挾詐騙財物罪的律條。

弘治中，去定律時已百年，用法者日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以鴻臚少卿李鐩請，删定《問刑條例》。至十三年，刑官復上言：“洪武末，定《大明律》，後又申明《大誥》，有罪減等，累朝遵用。其法外遺奸，列聖因時推廣之而有例，例以輔律，非以破律也。乃中外巧法吏或借便己私，律浸格不用。”於是下尚書白昂等會九卿議，增歷年問刑條例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帝摘其中六事，令再議以聞。九卿執奏，乃不果改。然自是以後，律例并行，而網亦少密。王府禁例六條，諸王無故出城有罰，其法尤嚴。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應鵬言：“正德間，新增問刑條例四十四款，深中情法，皆宜編入。”不從。惟詔僞造印信及竊盜三犯者不得用可矜例。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編斷獄新例，亦命止依律文及弘治十三年所欽定者。至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言：“自弘治間定例，垂五十年。乞敕臣等會同三法司，申明《問刑條例》及嘉靖元年後欽定事例，永

弘治年間，離制定法律的時間已有一百年，執法者日漸懈弛。五年，刑部尚書彭韶等根據鴻臚少卿李鐩的請求，删定了《問刑條例》。到十三年，刑官又進言：“洪武末年，制定《大明律》，後來又倡明《大誥》，有罪者減等，歷代奉行。對那些法網之外的犯罪行爲，諸位聖皇隨時推衍法律而有案例，這些案例是輔助法律的手段，而不是破壞法律。可是朝廷内外有的執法官吏投機取巧，藉之爲私利服務，法律漸被擱置不用。”於是皇帝將奏章下達尚書白昂等，命令他們會同九卿擬議，增設歷年辦案條例中經久可行者二百九十七條。皇帝選出其中六個事例，叫再行商議上報。九卿堅持原議，最終没有改動。但自此以後，法律和條例一起通行，法網漸漸細密。王府禁例有六條，諸侯王無故出城要處罰，其法尤其森嚴。嘉靖七年，保定巡撫王應鵬進言：“正德年間，新增審案條例四十四款，深深切中案情法規，都應該把它們編進刑律。”皇帝不采納他的意見，祇下了一道詔令：僞造圖章與偷竊打劫犯罪三次的，不得使用“可矜”之例。刑部尚書胡世寧又請求編寫斷案新例，皇帝亦命令祇依律文和弘治十三年欽定的條例行事。到二十八年，刑部尚書喻茂堅説：“自從弘治年間制定律例，到現在已五十年。請求詔令臣等會同三

爲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嘉靖元年以前事例，雖奉詔革除，顧有因事條陳，擬議精當可采者，亦宜詳檢。若官司妄引條例，故入人罪者，當議黜罰。”會茂堅去官，詔尚書顧應祥等定議，增至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因尚書何鼇言，增入九事。萬曆時，給事中烏昇請續增條例。至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乃輯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盗條格、漕運議單與刑名相關者，律爲正文，例爲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條，删世宗時苛令特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復請議定《問刑條例》。帝以律應恪遵，例有上下，事同而二三其例者，删定畫一爲是。然時方急法，百司救過不暇，議未及行。

太祖之定律文也，歷代相承，無敢輕改。其一時變通，或由詔令，或發於廷臣奏議，有關治體，言獲施行者，不可以無詳也。

洪武元年，諭省臣：“鞫獄當平恕，古者非大逆不道，罪止及身。民有犯者，毋得連坐。”尚書夏恕嘗引漢法，請著律，反者夷三族。太祖曰：“古者，父子兄弟罪不相及，漢仍秦舊，法太重。”却其奏不行。民父以誣逮，其子訴於刑部，法司坐以越訴。太祖曰：“子訴父枉，出於至情，不可罪。”有子犯法，父賄求免者，御史欲并論父。太祖曰：“子論死，父救之，情也，但論其子，赦其父。”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奏民毆孕婦至死者，律當絞，其子乞代。大理卿鄒俊議曰：“子代父死，情可矜。然死婦係二人之命，犯人當二死之條，與其存犯法之人，孰若全無辜之子。”詔從俊議。二十年，詹徽言：

個法律部門，闡明《問刑條例》和嘉靖元年以來欽定的事例，讓人們永遠遵守。弘治十三年以後，到嘉靖元年以前的案例，雖然已經奉詔革除，但有的因事列條陳述，議定精當值得采納的，亦應詳加查核。如果主管官吏亂引條例，故意重判，應廢黜處罰。”適遇喻茂堅離任，皇帝下詔尚書顧應祥等議定，增加到二百四十九條。三十四年，又根據尚書何鼇之言，增補九個案例。萬曆時期，給事中烏昇請求續增條例。到十三年，刑部尚書舒化等人於是輯録嘉靖三十四年以後詔令以及宗藩軍政條例、捕盗條規、漕糧運輸議單中與刑名有關的内容，以律條爲正文，案例爲附注，共三百八十二條，删除了世宗時的苛令特別多。崇禎十四年，刑部尚書劉澤深又請求議定《問刑條例》。皇帝認爲律條應該嚴格遵守，案例有增減，同一種情況而有兩三個事例的，删定統一爲好。然而當時法律正峻急，百官補過還來不及，議定没有來得及實行。

太祖制定法律，歷代君主沿用，没有敢輕易改動的。遇到一時需要變通，則或者發詔令，或者起於朝臣的奏議。凡是有關治國大政的事，能够施行的，不可以不詳細記載。

洪武元年，太祖訓諭各部大臣：“審案應當公平寬容，古代用法，衹要不是大逆不道，處罰僅限於當事人。小民犯法，不要連坐。”尚書夏恕曾經援引漢法，請求把謀反者夷滅三族的文字寫進明律。太祖説：“古時候，父子兄弟有罪不相牽連，漢沿襲秦代舊法，太苛重。”拒絶了夏恕的奏議。有一小民，其父因被誣陷入獄，做兒子的申訴到刑部，執法官判他越級訴罪。太祖説：“兒子爲父親申訴冤情，是出於最真的感情，不能判他的罪。”某人的兒子犯法，做父親的行賄請求赦免，御史决定連父親一起辦罪。太祖説：“兒子判了死罪，父親挽救他，是人之常情。衹處理那個兒子，赦免他的父親。”十七年，左都御史詹徽稟告：一人毆打孕婦致死，按法律判處絞刑，他的兒子請求代父而死。大理卿鄒俊發言：“子代父死，其情可憫。但是死去的孕婦是兩條人命，犯人觸犯了二死的律條，與其讓罪犯

“軍人有犯當杖，其人嘗兩得罪而免，宜并論前罪，誅之。”太祖曰：“前罪既宥，復論之則不信矣。”杖而遣之。二十四年，嘉興通判龐安獲鬻私鹽者送京師，而以鹽賞獲者。户部以其違例，罰償鹽入官，且責取罪狀。安言：“律者萬世之常法，例者一時之旨意。今欲依例而行，則於律内非應捕人給賞之言，自相違悖，失信於天下也。”太祖然其言，詔如律。

活命，不如保全其無辜的兒子。”太祖詔令按鄭俊所説辦理。二十年，詹徽提出：“有軍人犯法，應當受杖刑，此人曾經兩次犯罪而兩次赦免，應一并論處前罪，判他死刑。”太祖説：“以前的罪行既然已經寬恕，又拿來審判就不孚信用了。”於是把那人杖打一頓遣發了他。二十四年，嘉興通判龐安抓獲了販賣私鹽的人押送京城，而用這些鹽獎賞抓獲者。户部官員因他違反條例規定，罰他賠償鹽交入官府，還責成他交待罪狀。龐安説：“律文是萬世不變之法，而條例是一時的旨意。如果現在依案例行事，則與律内對不是正式供職逮捕罪犯的人給予獎賞的規定不合，自相矛盾，這會在天下人面前喪失信用。”太祖認爲他説得對，下詔按律文辦理。

永樂二年，刑部言河間民訟其母，有司反擬母罪。詔執其子及有司罪之。三年，定文職官及中外旗校軍民人等，凡犯重條，依律科斷，輕者免决，記罪。其有不應侵損於人等項及情犯重者，臨時奏請。十六年，嚴犯贓官吏之禁。初，太祖重懲貪吏，詔犯贓者無貸。復敕刑部：“官吏受贓者，并罪通賄之人，徙其家於邊。著爲令。”日久法弛，故復申飭之。二十九年，大理卿虞謙言：“誆騙之律，當杖而流，今梟首，非詔書意。”命如律擬斷。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言：“民間無籍之徒，好興詞訟，輒令老幼殘疾男婦誣告平人，必更議涉虚加罰乃可。”遂定老幼殘疾男婦誣告人罰鈔贖罪例。其後孝宗時，南京有犯誣告十人以上，例發口外爲民。而年逾七十，律應收贖者，更著令，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者，依律論斷。例應充軍瞭哨、口外爲民者，仍依律發遣。若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有犯應永戍者，以子孫發遣，應充軍以下者免之。

永樂二年，刑部説河間有一個小民控告自己的母親，主事官反倒要判母親的罪。皇帝下詔逮捕那個兒子和主事官，判他們的刑。三年，議定文職官與朝廷内外旗軍校官軍民人等凡是犯了重罪的，依法判罪，罪輕的免於判决，記下所犯的罪。有不應侵害他人等項以及罪行嚴重的，臨時上奏請示。十六年，嚴定官吏貪污受賄的禁令。開國時，太祖嚴懲貪官，下詔貪污受賄者不可寬赦。又命令刑部：“受賄的官吏與行賄的人一同判罪，將犯法者全家遷移到邊疆。把此條寫入律令。”時間長了執法懈弛，所以又重申命令。二十九年，大理卿虞謙進言：“誆騙罪，律文規定應判杖刑而後流放，現在却砍下犯人腦袋挂在樹上，不是詔書的旨意。”皇帝下令按律文判刑。宣德二年，江西按察使黄翰説：“民間没有户籍的家夥，喜歡挑起訴訟，總讓那些老幼殘病的男女誣告平民，必得再議定有關虚言誣告的加罰的條例纔行。”於是制定老幼殘病男女誣告人，罰納款贖罪的條例。後來孝宗時，南京有十餘人犯誣告罪，按例發配長城以北爲民。而年紀超過七十歲，按法律當交銀子贖罪的，另外制定律令，凡是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和殘疾人犯，依法判罪。按例應充軍入哨卡、長城外爲民的，仍舊依法遣送。如果年紀八十歲以上或病重，又判處永遠戍邊的，則將其子孫發遣出去，罪不到充軍

的免於刑事處分。

初制，凡官吏人等犯枉法贓者，不分南北，俱發北方邊衛充軍。正統五年，行在三法司言："洪武定律時，鈔貴物賤，所以枉法贓至百二十貫者，免絞充軍。今鈔賤物貴，若以物估鈔至百二十貫枉法贓俱發充軍，輕重失倫矣。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估鈔八百貫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其受贓不及前數者，視見行例發落。"從之。八年，大理寺言："律載竊盜初犯刺右臂，再犯刺左臂，三犯絞。今竊盜遇赦再犯者，咸坐以初犯，或仍刺右臂，或不刺。請定爲例。"章下三法司議，刺右遇赦再犯者刺左，刺左遇赦又犯者不刺，立案。赦後三犯者絞。帝曰："竊盜已刺，遇赦再犯者依常例擬，不論赦，仍通具前後所犯以聞。"後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舊例奏革。既而南京盗王阿童五犯皆遇赦免。帝聞之，詔仍以赦前後三犯爲令。至神宗時，復議奏請改遣云。十二年，以知縣陳敏政言，民以後妻所携前夫之女爲子婦，及以所携前夫之子爲婿者，并依同父異母姊妹律，减等科斷。成化元年，遼東巡撫滕照言："《大明律》乃一代定法，而决斷武臣，獨舍律用例，武臣益縱蕩不檢。請一切用律。"詔從之。武臣被黜降者，騰口謗訕，有司畏事，復奏革其令。十九年，定竊盗三犯罪例。法司以"南京有三犯竊盗，計贓滿百貫者犯，當絞斬。罪雖雜犯，其情頗重。三犯前罪，即累惡不悛之人，難准常例。其不滿貫犯，徒流以下罪者，雖至三犯，原情實輕，宜特依常例治之。"議上，報允。

起初制度規定，凡是貪贓枉法的官吏，不分人在南方或北方，全部發配到北方邊防衛所充軍。正統五年，行在所三法司共同上奏："洪武年間制定法律時，錢貴物賤，所以枉法貪贓達到一百二十貫的貪官污吏，免於絞刑而充軍。現在錢賤物貴，假若以財物折算錢達到一百二十貫枉法貪贓，全部發配充軍，輕重就失調了。今後接受枉法貪贓按法律該處絞刑的文職官吏，折合贓錢在八百貫以上者，全部發配北方邊防衛所充軍。受賄數量不及前者的，按現行律例發落。"皇帝聽從了三法司的意見。八年，大理寺奏："法律規定盜竊搶劫者初犯在右臂上刺字，再犯在左臂上刺字，三犯處絞刑。現在盜竊搶劫犯遇赦後再次犯罪的，都以初犯判罪，有的仍在右臂上刺字，有的不刺，請求定一個常例。"奏章下達給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三法司討論，討論結果：右臂刺字遇赦再犯者刺左臂，左臂刺字遇赦又犯者不再刺，立爲罪案。遇赦後第三次犯罪處絞刑。皇帝説："犯盜竊搶劫罪已經刺字，遇赦再犯者依常例定罪，不再考慮其曾遇赦，仍舊將前後所犯的罪行一一記録，稟報給朕。"後來憲宗時，都御史李秉援引舊例奏請革除此條。不久南京大盜王阿童五次犯罪均遇赦免。皇帝聽説後，下詔仍然以遇赦前後總共衹能犯三次爲條令。到神宗時，又討論奏議請求改遣的意見。十二年，根據知縣陳敏政的建議，民間有人把後妻帶來的其前夫之女娶爲兒媳婦，或者把她帶來的其前夫的兒子招爲女婿，一律依照同父異母姊妹關係的律條，减等判决。成化元年，遼東巡撫滕照説："《大明律》乃是一代既定大法，而判决武臣獨獨捨去法律而用條例，武臣愈加放蕩不檢點。請求全都用律判案。"皇帝下詔采納此説。被罷官降級的武臣，口吐惡言，誹謗譏刺。主管官吏膽小怕事，又上奏革除這條法令。十九年，制定盜竊犯三次處絞刑的律例。司法官以"南京有個人盜竊搶劫犯罪滿三次，總計贓物達到一百貫錢，判死刑。其罪行雖屬雜犯，而情節嚴重。三次同犯前一大罪，就是怙惡不悛之徒，難以用

常例爲標準處理。那些贜物不滿貫，犯苦役和流放以下罪行的，即使犯了三次，察其情節實際較輕，宜特許依常例處理”。奏議呈上，皇帝回覆應允。

弘治六年，太常少卿李東陽言：“五刑最輕者笞杖，然杖有分寸，數有多寡。今在外諸司，笞杖之罪往往致死。縱令事覺，不過以因公還職。以極輕之刑，置之不可復生之地，多者數十，甚者數百，積骸滿獄，流血塗地，可爲傷心。律故勘平人者抵命，刑具非法者除名，偶不出此，便謂之公。一以公名，雖多無害。此則情重而律輕者，不可以不議也。請凡考訊輕罪即時致死，累二十或三十人以上，本律外，仍議行降調，或病死不實者，并治其醫。”乃下所司議處。嘉靖十五年，時有以手足毆人傷重，延至辜限外死者，部擬鬥毆殺人論絞。大理寺執嘉靖四年例，謂當以毆傷論笞。部臣言：“律定辜限，而《問刑條例》又謂鬥毆殺人、情實事實者，雖延至限外，仍擬死罪，奏請定奪。臣部擬上，每奉宸斷多發充軍，蓋雖不執前科，亦僅末減之耳。毆傷情實至限外死，即以笞斷，是乃僥倖凶人也。且如以凶器傷人，雖平復，例亦充軍，豈有實毆人致死，偶死限外，遂不當一凶器傷人之罪乎？矧四年例已報罷，請諭中外仍如《條例》便。”詔如部議。自後有犯辜限外人命者，俱遵律例議擬，奏請定奪。

弘治六年，太常少卿李東陽說：“五刑之中最輕的是笞刑和杖刑，而杖的粗細有分寸，數量有多少。現在外廷各衙門，施笞刑和杖刑往往打人致死。縱然事情泄露，不過叫主事者因公犯罪擔任原職。用極輕的刑罰，把人置於不可復生的境地，死人多的時候數十甚至數百個，監獄裏堆滿尸體，流血塗地，令人傷心。根據法律，官吏故意審訊常人致死的抵命，使用非法刑具的除名。偶爾有不遵用這條的，就説是公事需要。一旦冠以公家之名，再多也没關係。這是情節嚴重而法律輕微，不可以不商討。陳請凡是審訊輕罪犯當場致死，累計達二十或三十人以上的，除按律條處理之外，仍考慮降職調用，有的謊稱犯人病死，一并處治作僞證的醫生。”皇帝把奏章下達給有關機構討論處理。嘉靖十五年，有人徒手毆打他人致重傷，被害人拖延到辜限期以外死亡，刑部準備以鬥毆殺人罪判處絞刑。大理寺堅持按嘉靖四年的事例處理，説應以毆傷罪判笞刑。刑部大臣説：“法律規定辜限期内受害人死亡算殺人，而《問刑條例》又説鬥毆殺人事實確鑿的，傷者即使延期到辜限外死亡，仍按死罪辦，特上奏請皇帝定奪。臣部擬定上報，每奉聖斷，案犯多發配充軍，料想雖然不執著於前科，也僅僅稍微從輕處理罷了。毆傷他人事實確實在辜期限外死亡，便判其笞刑，這是讓凶手獲得僥幸。再説用凶器傷人，即使傷者創口平復了，按例也是充軍，哪有實際上傷人致死，偶然死於辜限期之外，還抵不上一個拿凶器傷人的罪呢？況且四年那個事例皇上已經批覆廢除，請求告諭朝廷内外仍按《問刑條例》辦好。”皇帝下詔按刑部所奏執行。自此以後，欠了辜限外人命的罪犯都根據律例擬定判决，上奏請示皇帝定奪。

隆慶三年，大理少卿王諍言：“問刑官每違背律例，獨任意見。如律文所謂‘凡奉制書，有所施行而違

隆慶三年，大理少卿王諍説：“審訊官常常違背律例，獨斷專行。如律文所説的‘凡奉聖旨應做某事而違令者判杖刑一百’，本來針對制、

者杖一百'，本指制詔而言。今則操軍違限，守備官軍不入直，開場賭博，概用此例。律文犯奸條下，所謂'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買求其妻，又使之休賣其妻，而因以娶之者言也。故律應離異歸宗，財禮入官。至若夫婦不合者，律應離異；婦人犯奸者，律從嫁賣；則後夫憑媒用財娶以爲妻者，原非奸情，律所不禁。今則概引買休、賣休、和娶之律矣。所謂'不應得爲而爲者，笞四十，重者杖八十'。蓋謂律文該載不盡者，方用此律也。若所犯明有正條，自當依本條科斷。今所犯毆人成傷，罪宜笞，而議罪者則曰'除毆人成傷，律輕不坐外，合依不應得爲而爲之事理，重者律杖八十'。夫既除毆人輕罪不坐，則無罪可坐矣。而又坐以'不應得爲'。臣誠不知其所謂。"刑部尚書毛愷力争之。廷臣皆是諍議。得旨："買休、賣休，本屬奸條，今後有犯，非係奸情者，不得引用。他如故。"

萬曆中，左都御史吴時來申明律例六條：

一、律稱庶人之家不許存養奴婢。蓋謂功臣家方給賞奴婢，庶民當自服勤勞，故不得存養。有犯者皆稱雇工人，初未言及縉紳之家也。縉紳之家，存養奴婢，勢所不免。合令法司酌議，無論官民之家，立券用值、工作有年限者，以雇工人論；受值微少、工作計日月者，以凡人論。若財買十五以下、恩養日久、十六以上、配有室家者，視同子孫論。或恩養未久、不曾配合者，庶人之家，仍以雇工人論；縉紳之家，視奴婢律論。

詔而言。現在却連操練部隊越出限制，守備軍官没有入宫值班，開場賭博，都移用此例。律文犯奸條下所説的'買休、賣休、和娶人妻者'，本指用財物買求别人的妻子，而使對方休掉并出賣自己的妻子，於是娶人之妻爲説，所以應依法律離婚，婦女返歸娘家宗族，財禮交給官府。至於夫婦不和，按法律應離異；女方與人通奸，法律規定聽任丈夫嫁掉她或賣掉她；而後夫憑媒人用錢財娶以爲妻的，本不屬奸情，法律不予禁止。現在判案却一概使用買休、賣休、和娶的律條。所謂'幹了不該幹的事，處笞刑四十下，嚴重的八十下'，應是律文記載不完的罪行，纔用此條。假如所犯的罪明明適合於某正條，自當依該條判决。現在犯打人致傷條，應處笞刑，而審案者却説'除打人致傷，法律從輕處理不判刑以外，應依不該幹而幹的事理，嚴重的處杖刑八十下'。既然除去了打人致傷輕微不判刑，就無刑可判了。而又用'不該幹而幹'判刑。臣實在不明白這個意思。"刑部尚書毛愷竭力爲現今做法辯護，朝臣却都認爲王諍説得對。他們得到聖旨是："買休、賣休，本屬於作奸之條，今後有犯此罪而不屬奸情者，不得引用該條。其餘的按舊有律條辦。"

萬曆年間，左都御史吴時來申明六條律例：

一、法律説平民家庭不得蓄養奴婢，應是指功臣之家皇上纔賞賜奴婢，平民該當自己承擔勞苦，所以不得蓄養奴婢。違犯此條的人都聲稱是雇工人而已，當初法律也没有言及士大夫之家可否蓄奴。士大夫之家，蓄養奴婢，情勢不可免去。當命令掌管司法刑獄的官署斟酌討論，無論官民之家，衹要簽有契約拿取報酬、工作有年限的，以雇傭工人論；報酬微少、計時計月工作的，以平民論。若拿錢財購買十五歲以下小孩，撫養時間已長，或十六歲以上少年，爲其安排了配偶的，視同其子孫論。撫養時間不長與不曾婚配的，在平民之家，仍以雇工人論；在士大夫之家，則視爲蓄養奴婢之律論處。

一、律稱僞造諸衙門印信者斬。惟銅鐵私鑄者，故斬。若篆文雖印，形質非印者，不可謂之僞造，故例又立描摸充軍之條。以後僞造印信人犯，如係木石泥蠟之類，止引描摸之例，若再犯擬斬。僞造行使止一次、而贓不滿徒者，亦准竊盜論。如再犯引例，三犯引律。

二、法律説僞造各衙門公章者處斬。考慮到這是用銅鐵私鑄的，所以處斬。如果衹是印章篆文，形狀質地不像公章，不能稱爲僞造，因此又設立描摹公章充軍的條例。以後對僞造公章的人犯，如其使用木石泥蠟之類材料，衹按描摹論處，若再次犯此罪，判擬處斬。僞造公章衹用過一次，而贓款不及判苦役的，也按盜竊罪論處。如再次犯此罪，依條例處置。第三次犯此罪，依法律處置。

一、律稱竊盜三犯者絞，以曾經刺字爲坐。但贓有多寡，即擬有輕重。以後凡遇竊盜，三犯俱在赦前、俱在赦後者，依律論絞。或赦前後所犯并計三次者，皆得奏請定奪。録官附入矜疑辨問疏内，并與改遣。

三、法律説三次犯偷竊搶劫之罪即處絞刑，因爲前面已經判刑刺字了。但是贓物有多少之分，論罪也有輕重之別。以後凡遇犯偷搶案的，三次犯罪都在赦免前或都在赦免後，依法律判處絞刑。有的在赦免前後犯罪共三次，均須上奏皇帝請示定奪。審録官員附入憐憫疑難辯問的奏疏内的，一并予以重新處置。

一、强盜肆行劫殺，按贓擬辟，决不待時。但其中豈無羅織仇扳，妄收抵罪者，以後務加參詳。或贓證未明，遽難懸斷者，俱擬秋後斬。

四、强盜肆意劫財害命，按贓物論斬，决不拖延。但其中豈無羅織罪行，誣陷仇人，亂捕人抵罪的官吏？以後務必加以詳細考察。那些贓物證據不確，難以一下子推斷的，都擬定爲秋後斬首。

一、律稱同謀共毆人，以致命傷重，下手者論絞，原謀餘人各得其罪。其有兩三人共毆一人，各成重傷，難定下手及係造謀主令之人，遇有在監禁斃者，即以論抵。今恤刑官遇有在家病故，且在數年之後者，即將見監下手之人擬從矜宥。是以病亡之軀，而抵毆死之命，殊屬縱濫。以後毋得一概准抵。

五、法律説同謀打人，以致被害人傷重死亡，出手打人的處絞刑，其他同謀人各有處罰。有時兩三個人共同毆打一人，各人都重傷了受害者，出手的和主謀難以確定，遇到犯人在監獄裏禁閉死亡，即以之抵罪。現在恤刑官遇到人犯在家中死去，并且數年之後在家病死的，就將現押出手打人的人以憐憫寬宥處理。因此用病亡之軀來抵毆死之命，確實太放寬了。以後不能一概准予抵命。

一、在京惡逆與强盜真犯，雖停刑之年，亦不時處决。乃凶惡至於殺父，即時凌遲，猶有餘憾。而在外此類反得遷延歲月，以故事當類奏，無單奏例耳。夫單奏，急詞也；類奏，緩詞也。

六、在京城的證據確鑿的惡逆犯和强盜，即使在停刑之年也隨時處决。凶惡竟至於殺父，立即凌遲處死，還嫌不解恨。而在外地，此類罪案反而要遷延年月，因爲事情要成批上奏，不單奏一件的條例。單奏，是火急的文書；批奏，是不急的文書。如犯此

如此獄在外數年，使其瘐死，將何以快神人之憤哉！今後在外，凡有此者，御史單詳到院，院寺單奏，决單一到，即時處决。其死者下府州縣戮其尸。庶典刑得正。

罪的人在外地蹲監獄數年，死在監獄中，怎麼能够抒解天人之憤呢！今後外地凡有這種罪犯，御史用單獨文書報告到都察院，都察院和大理寺單奏皇上，判决書一到，立時處决。死者下送府州陳尸示衆。這樣可望施刑得當。

旨下部寺酌議，俱從之。惟僞造印文者，不問何物成造，皆斬。報可。

皇帝下旨刑部和大理寺斟酌討論，二署都聽從他的意見。衹是對僞造公章的，不問用什麽材料製造，一律處斬。皇帝批覆照准。

贖刑本《虞書》，《吕刑》有大辟之贖，後世皆重言之。至宋時，尤慎贖罪，非八議者不得與。明律頗嚴，凡朝廷有所矜恤、限於律而不得伸者，一寓之於贖例，所以濟法之太重也。又國家得時藉其入，以佐緩急。而實邊、足儲、振荒、官府頒給諸大費，往往取給於贓贖二者。故贖法比歷代特詳。凡贖法有二，有律得收贖者，有例得納贖者。律贖無敢損益，而納贖之例則因時權宜，先後互異，其端實開於太祖云。

贖罪的刑律本自《虞書》，《吕刑》有死刑的贖罪法，後代都重申它。到宋朝時，特别慎重贖罪法的使用，不屬於八議之罪不考慮。明律相當嚴，凡是朝廷有憐恤之意而受法律限制不能寬舒的罪人，全都放在交納錢財贖罪的案例中，這樣來補救過重的法律。同時國家也能隨時藉這種收入來幫補急用。而充實邊衛、豐富儲備、賑濟災荒和官府頒發供應各項大的開支，往往用罪人贓款和贖罪費來供應。所以贖罪法和歷代相比，特别詳細。贖罪法有兩種，一種是按法律可贖罪的，一種是按條例可贖罪的。按法律贖罪主事官吏不敢增减數量，按條例贖罪則可以因時制宜，交款先後數量不同，這是太祖開的先例。

律凡文武官以公事犯笞罪者，官照等收贖錢，吏每季類决之，各還職役，不附過。杖以上記所犯罪名，每歲類送吏、兵二部，候九年滿考，通記所犯次數，黜陟之。吏典亦備銓選降敘。至於私罪，其文官及吏典犯笞四十以下者，附過還職而不贖，笞五十者調用。軍官杖以上皆的决。文官及吏杖罪，并罷職不敘，至嚴也。然自洪武中年已三下令，准贖及雜犯死罪以下矣。三十年，命部院議定贖罪事例，凡内外官吏，犯笞杖者記過，徒流遷徙者俸贖之，三犯罪之如律。自是律與例互有異同。及頒行《大明律》御製序："雜犯死罪、徒流、遷徙等刑，悉視今定贖罪條例科斷。"

按照法律，在辦理公事時犯笞罪的文武官員，官府按等級收取贖罪費，吏則每季度成批審决一次，然後各返還自己的原職，不附記過失。如果受了杖刑以上的處罰就記下所犯的罪名，每年分類按批送達吏部和兵部，等到滿九年考核，合計記録所犯杖刑的次數，對之進行撤職或升遷。府縣吏役也以此作爲銓選升降的依據。至於私罪，犯笞刑四十以下的文官和吏役，帶過返任原職而不贖罪，處笞刑五十的調離使用。軍官犯杖刑以上的罪一律如實施行。文官和吏役處罰杖刑，均開除官職不用，法律極嚴。然而從洪武中期開始皇上已經三次下令，准許贖罪之法擴大到雜犯中死罪以下的人了。三十年，皇帝命令刑部和都察院議定贖罪案例，凡是犯笞刑、杖刑的朝廷内外官吏，記過處理，犯苦役、流放、遷徙的用其薪金贖罪，犯罪三次的依法律判决。從此法

於是例遂輔律而行。

律與條例互有異同。等到頒行《大明律》皇帝親自作序:“雜犯死罪、苦役、流放、遷徙等刑,一律按現在制定的贖罪條例判决。”於是條例輔助法律而通行。

仁宗初即位,諭都察院言:“輸罰工作之令行,有財者悉倖免,宜一論如律。”久之,其法復弛。正統間,侍講劉球言:“輸罪非古,自公罪許贖外,宜悉依律。”時不能從。其後循太祖之例,益推廣之。凡官吏公私雜犯准徒以下,俱聽運炭、納米等項贖罪。其軍官軍人照例免徒流者,例贖亦如之矣。

仁宗初即位,訓諭都察院說:“交納罰金贖罪的條令一施行,有財力的人都幸免於刑罪,應依照法律統一處理。”時間一長,此法又鬆弛下來。正統年間,侍講劉球進言:“交納錢財贖罪不是古制,除公罪允許贖罪外,宜全部依法律判罪。”當時不能照此辦理。此後遵循太祖的先例,贖罪之法愈益推廣。所有官吏公私雜犯犯了相當於苦役以下的罪,全都任其運炭、交米等來贖罪。軍官軍人按條例免除徒刑流刑的,亦如此例贖罪。

贖罪之法,明初嘗納銅,成化間嘗納馬,後皆不行,不具載。惟納鈔、納錢、納銀常并行焉,而以初制納鈔爲本。故律贖者曰收贖律鈔,納贖者曰贖罪例鈔。永樂十一年令,除公罪依例紀録收贖,及死罪情重者依律處治。其情輕者,斬罪八千貫,絞罪及榜例死罪六千貫,流徒杖笞納鈔有差。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定,笞杖罪囚,每十贖鈔二十貫。徒流罪名,每徒一等折杖二十,三流并折杖百四十。其所罰鈔,悉如笞杖所定。無力者發天壽山種樹:死罪終身;徒流各按年限;杖,五百株;笞,一百株。景泰元年,令問擬笞杖罪囚,有力者納鈔。笞十,二百貫,每十以二百貫遞加,至笞五十爲千貫。杖六十,千八百貫,每十以三百貫遞加,至杖百爲三千貫。其官吏贓物,亦視今例折鈔。天順五年,令罪囚納鈔:每笞十,鈔二百貫,餘四笞,遞加百五十貫;至杖六十,增爲千四百五十貫,餘杖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令婦人犯法贖罪。

贖罪的辦法,明初曾規定交納銅,成化年間曾讓交納馬,後來都不實行,具體辦法不一一列舉。祇有交納銀鈔、銅錢和銀子常一并通行,而以當初規定的納鈔作爲根本。所以按法律納贖罪稱收贖律鈔,按例交納贖金稱贖罪例鈔。永樂十一年有令,除公罪依條例收取贖金及情節嚴重的死罪依法處治以外,情節較輕者,斬罪交八千貫,絞罪以及榜例死罪交六千貫,流放、徒刑、杖刑和笞刑各按等級交納銀鈔。無力交納的發配天壽山種樹。宣德二年規定,處笞刑杖刑的罪囚,每打十下交贖罪鈔二十貫。苦役流放的罪,苦役每一等折算二十杖,流放三等每等折算一百四十杖。其所罰的寶鈔均依笞刑杖刑的定額交納。無力交納的發配天壽山種樹:死罪種樹終身;苦役流放各依其年限種樹;杖刑,種樹五百株;笞刑,種樹一百株。景泰元年,下令要求判笞刑、杖刑的罪囚,有財力的交寶鈔贖罪。笞十下,交二百貫,每十下以二百貫遞加,到笞打五十下交寶鈔一千貫。杖刑六十下交一千八百貫,以每十杖三百貫遞加,到一百杖達三千貫。犯法官吏的贓物也按現例折合成銀鈔。天順五年,命令罪囚交鈔票:笞刑每十下交鈔票二百貫,其餘四等笞刑,均遞加一百五十貫;到杖刑六十下,增加爲一千四百五十貫,其餘四等各遞加二百貫。成化二年下令婦人犯法也交錢贖罪。

弘治十四年定折收銀錢之制。例難的决人犯，并婦人有力者，每杖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每十以二百貫遞減，至杖六十爲銀六錢；笞五十，應减爲鈔八百貫，折銀五錢，每十以百五十貫遞減，至笞二十爲銀二錢；笞十應鈔二百貫，折銀一錢。如收銅錢，每銀一兩折七百文。其依律贖鈔，除過失殺人外，亦視此數折收。

正德二年，定錢鈔兼收之制。如杖一百，應鈔二千二百五十貫者，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言：“收贖與贖罪有異，在京與在外不同，鈔貫止聚於都下，錢法不行於南方。故事，審有力及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决者，有贖罪例鈔；老幼廢疾及婦人餘罪，有收贖律鈔。贖罪例鈔，錢鈔兼收，如笞一十，收鈔百貫，收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銀一錢。杖一百，收鈔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銀一兩。今收贖律鈔，笞一十，止贖六百文，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厘；杖一百，贖鈔六貫，折銀不及一分，似爲太輕。蓋律鈔與例鈔，貫既不同，則折銀亦當有異。請更定爲則，凡收贖者，每鈔一貫，折銀一分二厘五毫。如笞一十，贖鈔六百文，則折銀七厘五毫，以罪重輕遞加折收贖。”帝從其奏，令中外問刑諸司，皆以此例從事。

是時重修條例，奏定贖例。在京則做工、每笞一十，做工一月，折銀三錢。至徒五年，折銀十八兩。運囚糧、每笞一十，米五斗，折銀二錢五分。至徒五年，五十石，折銀二十五兩。運灰、每笞一十，一千二百斤，折銀一兩二錢六分。

弘治十四年制定折算收取銀錢的法規。按條例難以如實執罰的人犯和有財力的女犯，每罪罰一百杖，合交銀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合銀子一兩；以每十杖二百貫遞減，到六十杖爲銀子六錢；笞五十下，應減爲銀鈔八百貫，折合銀子五錢，以每十下一百五十貫遞減，到笞打二十下爲銀子二錢；笞十下應交銀鈔二百貫，折合銀子一錢。假如收銅錢，每一兩銀子折合七百文。依法律交贖金的，除過失殺人罪以外，亦按此數折收。

正德二年，定下銅錢和銀鈔兼收的制度。如處杖刑一百下，應交銀鈔二千二百五十貫的，收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錢三百五十文。嘉靖七年，巡撫湖廣都御史朱廷聲進言：“按法律贖罪和按條例納贖不同，在京城與在外地不同，錢鈔衹聚積在京城，折算錢鈔的辦法不在南方通行。從前的做法是，確有財力的、命婦或軍官正妻，按條例難如實行刑的囚犯，有贖罪例鈔；老幼殘病和女犯、犯流罪杖責一百後的餘罪，有收贖律鈔的規定。贖罪例鈔，銅錢和銀鈔兼收，如應笞打十下，則收鈔一百貫，收銅錢三十五文。其鈔二百貫折合銀子一錢。杖刑一百下，收實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收銅錢三百五十文，其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折合銀子一兩。現在的收贖律鈔，笞打十下，贖金衹有六百文，和例鈔折合銀子相比，不及一厘；杖打一百下，鈔票贖金是六貫，和例鈔折合銀子相比，不及一分，似太輕了。律鈔和例鈔既然貫數不同，則折合銀子也應當不同。請允許改定出規則，凡屬收贖的，每一貫實鈔折合一分二厘五毫銀子。如笞打十下，需贖金鈔六百文，則折合銀子七厘五毫，根據罪行的輕重遞加計算贖罪金額。”皇帝依從其奏，下令朝廷内外審案的各衙門，全部依此例辦案。

這時又重修審案條例，上奏議定贖罪辦法。在京城的囚犯則有做工、每笞十下，罰做工一月，折合三錢銀子。罪至苦役五年，折合十八兩銀子。運囚糧、每笞十下，爲五斗米，折合二錢五分銀子。罪至判苦役五年，交五十石米，折合銀子二十五兩。運灰、每笞十下，運一千二百斤，折合一兩二錢六分銀子。罪

至徒五年，六萬斤，折銀六十三兩。運磚、每笞一十，七十個，折銀九錢一分。至徒五年，三千個，折銀三十九兩。運水和炭五等。每笞一十，二百斤，折銀四錢。至徒五年，八千五百斤，折銀十七兩。運灰最重，運炭最輕。在外則有力、稍有力二等。初有頗有力、次有力等，因御史言而革。其有力，視在京運囚糧，每米五斗，納穀一石。初折銀上庫，後折穀上倉。稍有力，視在京做工年月爲折贖。婦人審有力，與命婦、軍職正妻，及例難的决之人，贖罪應錢鈔兼收者，笞、杖每一十，折收銀一錢。其老幼廢疾婦人及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一十應鈔六百文，折收銀七厘五毫。於是輕重適均，天下便之。至萬曆十三年，復申明焉，遂爲定制。

至苦役五年，運六萬斤，折合六十三兩銀子。運磚、每笞十下，運七十塊磚，折合九錢一分銀子。罪至苦役五年，運三千塊磚，折合三十九兩銀子。運水和炭五等。每笞十下，運二百斤，折合四錢銀子。罪至苦役五年，運八千五百斤，折合十七兩銀子。處罰中運灰最重，運炭最輕。京城以外的人犯則分有財力和稍有財力二等。起初有頗有財力、次有財力等名稱，因御史上奏而除去。其中有財力者，比照在京運囚糧處理。每運五斗米，交納一石穀。先折銀子入庫，後折穀子入倉。稍有財力者，比照在京做工，以年月折算贖金。確實有財力的女犯與命婦、軍官正妻，及按條例難以如實行刑的人，贖罪應銅錢和寶鈔兼收的，笞刑、杖刑每十下，折合收銀子一錢。其中老幼殘病、婦女及占星先生等餘罪交罰金贖罪的，每笞十下合六百文錢，折合收銀子七厘五毫。於是納贖金輕重均衡，天下都稱適用。到萬曆十三年，又加以重申，因而成爲固定制度。

凡律贖，若天文生習業已成能專其事犯徒及流者，决杖一百，餘罪收贖。婦人犯徒流者，决杖一百，餘罪收贖。

凡是按法律贖罪的，如已經學成能獨立工作的占星先生，犯苦役和流放罪的，執行杖刑一百，餘下的懲罰交金贖罪。婦人犯苦役和流放罪，執行杖刑一百，餘下的懲罰交金贖罪。

如杖六十，徒一年，全贖鈔應十二貫，除决杖准訖六貫，餘鈔六貫，折銀七分五厘，餘仿此。

如判杖刑六十下，苦役一年，全部贖鈔是十二貫，除執行杖刑抵償掉六貫，剩下的六貫折合銀子七分五厘。其餘類推。

其决杖一百，審有力又納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應收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那些執行杖刑一百下的確有財力者又交例鈔二千二百五十貫，合收銅錢三百五十文，鈔一千一百二十五貫。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犯流以下，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盗及傷人者，亦收贖。凡犯罪時未老疾，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者，依幼小論，并得收贖。

凡是七十歲以上、十五歲以下和殘疾患病的人犯了流放以下的罪，交贖金贖罪；八十歲以上十歲以下和病重的，犯搶劫、傷人罪，亦交贖金贖罪。凡是犯罪時没老没患病，事情敗露時已老已患病的，依年老患病者論處；犯罪時幼小，事情敗露時已長大的，依幼小者論處，均可納金贖罪。

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勿論，不在收贖

如果六十九歲以前犯罪，七十歲時事情敗露，或者没患病時犯罪，殘疾患病後事泄，得以依老者病者條件交贖金。其他如七十九歲以下犯死罪，八十歲事泄，或者殘疾患病時犯罪，病重時事泄，得以歸入上奏請示類。八十九歲犯死罪，九十歲事泄，得以不追究刑事責

之例。

若在徒年限内老疾，亦如之。

如犯杖六十，徒一年，一月之後老疾，合計全贖鈔十二貫。除已杖六十，准三貫六百文，剩徒一年，應八貫四百文計算。每徒一月，贖鈔七百文，已役一月，准贖七百文外，未贖十一月，應收贖七貫七百文。餘仿此。

老幼廢疾收贖，惟雜犯五年仍科之。蓋在明初，即真犯死罪，不可以徒論也。

其誣告例，告二事以上，輕實重虚，或告一事，誣輕爲重者，已論决全抵剩罪，未論决笞杖收贖，徒流杖一百，餘罪亦聽收贖。

如告人笞三十，内止一十實已决，全抵，剩二十之罪未决，收贖一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内止二十實已决，全抵，剩四十之罪未决，收贖二貫四百文。

如告人杖六十，徒一年，内止杖五十實已决，全抵，剩杖一十、徒一年之罪未决。徒一年，折杖六十，并杖共七十，收贖四貫二百文。

如告人杖一百，流二千里，内止杖六十、徒一年實已决，以總徒四年論，全抵，剩杖四十、徒三年之罪未决。以連徒折杖流加一等論，共計杖二百二十。除告實杖六十、徒一年折杖六十，剩杖一百，贖鈔六貫。若計剩罪，過杖一百以上，須决杖一百訖，餘罪方聽收贖。

又過失傷人，准鬥毆傷人罪，依律收贖。至死者，准雜犯斬絞收贖，鈔四十二貫。内鈔八分，應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二分，應八千四百文，給付其家。已徒五年，再犯徒收贖。鈔三十六貫。

任，不在納金贖罪之例。

如果在服苦役的年限内老或病，亦照此辦理。

例如處杖刑六十下，苦役一年，一個月之後犯人年老或患病，全部贖鈔合計十二貫。除已受刑六十杖，抵銷三貫六百文，剩下苦役一年，合八貫四百文。苦役每月需贖鈔七百文，既已服役一個月，抵銷七百文，其餘十一個月，應收贖金七貫七百文。其餘類推。

老幼殘病交金贖罪，惟有雜犯判五年的仍然判服刑。大抵在明初時，如果真犯了死罪，就不可以苦役論處。

誣告條例，假若告兩事以上，所誣陷的輕罪是真的而重罪是假的，或者告一事，將輕罪誣説爲重罪，已判决執行的要完全抵去剩罪，没有執行的若該受笞刑杖刑，可交贖金贖罪，判苦役流放先杖打一百下，其餘的刑罰也允許交贖金贖罪。

例如因誣告罪被笞三十下，其中十下已經執行，則抵去這部分贖金。剩下二十下没了結，交納一貫二百文贖金。

如因誣告罪判杖刑六十下，其中已經執行杖刑二十下，這部分贖金全部抵銷，剩下四十杖没了結，交納二貫四百文贖金。

如因誣告罪判杖刑六十下，苦役一年，其中已執行杖刑五十下，這部分贖金全部抵銷，剩杖刑十下、苦役一年的罪未處罰。苦役一年，折合六十杖，總共七十杖，交納贖金四貫二百文。

如誣告者判杖刑一百下，流放二千里，其中衹執行了六十杖和一年苦役，以總共服苦役四年論，這部分贖金全部抵銷，剩杖刑四十下、苦役三年的罪未處罰。根據連苦役折合杖數流放加一等計算，共有杖刑二百二十下。除去實際已經執行六十杖和苦役一年折合六十杖，剩下一百杖，需贖鈔六貫。若要計算剩罪，其罪超過一百杖以上，必須執行一百杖，餘下的方纔讓其納錢贖罪。

又過失傷人罪，比照鬥毆傷人罪依法律納錢贖罪。過失傷人致死，按雜犯的斬刑絞刑納贖金鈔四十二貫。其中鈔占八成，應是三十三貫六百文；銅錢占二成，爲八千四百文，賠付死者家屬。已服苦役五年，再犯苦役罪，納金贖罪。交寶鈔三十六貫。若是判

若犯徒流，存留養親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其法實杖一百，不准折贖。然後計徒流年限，一視老幼例贖之。此律自英宗時詔有司行之，後爲制。天文生、婦女犯徒流，决杖一百，餘罪收贖者，雖罪止杖六十，徒一年，亦决杖一百，律所謂應加杖者是也。皆先依本律議，其所犯徒流之罪，以《誥》減之。至臨决時，某係天文生，某係婦人，依律决杖一百，餘收贖。所决之杖并須一百者，包五徒之數也。然與誣告收贖剩杖不同，蓋收贖餘徒者决杖，而贖徒收贖剩杖者，折流歸徒，折徒歸杖，而照數收贖之，其法各别也。其婦人犯徒流，成化八年定例，除奸盗不孝與樂婦外，若審有力并决杖，亦得以納鈔贖罪。例每杖十，折銀一錢爲率，至杖一百，折銀一兩止。凡律所謂收贖者，贖餘罪也。其例得贖罪者，贖决杖一百也。徒、杖兩項分科之，除婦人，餘囚徒流皆杖决不贖。惟弘治十三年，許樂户徒杖笞罪，亦不的决，此律鈔之大凡也。

了苦役流放，而需留在家裏贍養父母，衹執行杖刑一百下，其餘的罪納金贖罪。法律規定如實打一百杖，不准折合金錢贖罪。然後根據苦役或流放的年限，按老幼贖罪的方法辦。此法自英宗時下詔主管官吏開始施行，後來成爲制度。占星先生或婦女犯苦役與流放罪，執行杖刑一百下，其餘的罪行納金贖罪的，即使衹判了杖刑六十下，苦役一年，也執行杖刑一百下，這是法律規定的應加杖。罪犯都先依所犯律條議罪，對其所犯的苦役、流放之罪，依《大誥》減等。臨到執行時，如果某人是占星先生，某人是婦女，就按法律規定實施杖刑一百下，其餘的納金贖罪。一律要處杖刑一百，是因爲包括了五等苦役的數目。但是這與犯誣告罪贖罪剩杖不同，因納金贖罪剩下的苦役者執行杖刑，而這些人納金贖罪剩下的杖刑，則先要將流放折合成苦役，苦役折合成杖刑，然後照數納贖金，其法各自不同。婦人犯苦役流放罪，成化八年定例，除通奸盜竊不孝和歌妓以外，若確有財力并已受杖刑，也可以交錢贖罪。條例的標準是，每十杖折合銀子一錢，到一百杖，折合銀子一兩爲止。凡是法律所説的收贖，都是贖執行後剩下的罪。按條例贖罪，是説的贖那一百杖處罰。苦役和杖刑兩項分别了斷，除了婦女，其餘囚徒苦役流放都按實杖打，不能贖罪。衹是在弘治十三年，准許樂户所犯的苦役、杖刑和笞刑，也不按實執行。這就是按律納鈔的概要。

例鈔自嘉靖二十九年定例。凡軍民諸色人役及舍餘審有力者，與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令運灰、運炭、運磚、納米、納料等項贖罪。此上係不虧行止者。若官吏人等例應革去職役，此係行止有虧者。與軍民人等審無力者，笞、杖罪的决，徒、流、雜犯死罪各做工、擺站、哨瞭、發充儀從，情重者煎鹽炒鐵。死罪五年，流罪四年，徒按年限。其在京軍丁人等，無差占者與例難的决之

按條例納錢贖罪於嘉靖二十九年制定條例。凡是軍民雜役各種人和家有足够餘財的，文武官吏、監生、生員、冠帶官、知印、承差、陰陽先生、醫生、老人、舍人，不分笞刑、杖刑、苦役、流放與雜犯死罪，一律命令其運灰、運炭、運磚、交米、交食料等贖罪。以上屬於行止不虧者。若官吏按例應革去職務差役，此屬於行止有虧者。與軍民中確實無力贖罪的，笞刑、杖刑按實執行，苦役、流放與雜犯死罪各令做工、充任驛卒、守望、調發充當儀衛侍從，情節嚴重的煎鹽冶鐵，死罪做五年，流放做四年，苦役按所判年限計。在京城的士卒中，無差使的和按條例難以如實行刑的人，犯了笞杖之罪也命其做工。當時

人，笞杖亦令做工。時新例，犯奸盗受贓，爲行止有虧之人，概不許贖罪。唯軍官革職者，俱運炭納米等項發落，不用五刑條例的决實配之文，所以寬武夫，重責文吏也。於是在京惟行做工、運囚糧等五項，在外惟行有力、稍有力二項，法令益徑省矣。

要而論之，律鈔輕，例鈔重。然律鈔本非輕也，祖制每鈔一文，當銀一厘，所謂笞一十折鈔六百文定銀七厘五毫者，即當時之銀六錢也。所謂杖一百折鈔六貫銀七分五厘者，即當時之銀六兩也。以銀六錢，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厘，以銀一兩，比例鈔折銀不及一分，而欲以此懲犯罪者之心，宜其勢有所不行矣。特以祖宗律文不可改也，於是不得已定爲七厘五毫、七分五厘之制。而其實所定之數，猶不足以當所贖者之罪，然後例之變通生焉。

考洪武朝，官吏軍民犯罪聽贖者，大抵罰役之令居多，如發鳳陽屯種、滁州種苜蓿、代農民力役、運米輸邊贖罪之類，俱不用鈔納也。律之所載，笞若干，鈔若干文，杖若干，鈔若干貫者，垂一代之法也。然按三十年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百石，徒流遞減。其力不及者，死罪自備米三十石，徒流十五石，俱運納甘州、威虜，就彼充軍。計其米價、脚價之費，與鈔數差不相遠，其定爲贖鈔之等第，固不輕於後來之例矣。然罪無一定，而鈔法之久，日變日輕，此定律時所不及料也。即以永樂十一年令“斬罪情輕者，贖鈔八千貫，絞及榜例死罪六千貫”之詔言之，八千貫者，律之八千兩也；六千貫者，律之六千兩也；下至杖罪千貫，笞罪五百貫，亦一千兩、五百兩也。雖革除

的新例，犯通奸、搶劫與受賂，爲行爲有虧損的人，一概不許贖罪。衹有革職的軍官，一律按運炭納米之類發落，不按五刑條例實際受罰、實際刺配之文執行，這是爲了體現武夫從寬，文吏從嚴。因而在京城内衹實行做工、運囚糧等五項，在外地衹實行有財力、稍有財力二項。法律愈加簡略了。

總而言之，按法律納鈔贖罪輕，按條例納鈔贖罪重。然而律鈔本來并不輕，祖宗的制度，每鈔一文，等於一厘銀子。所謂笞十下折合六百文鈔、規定七厘五毫贖銀，即當時的六錢銀子。所謂杖刑一百折合六貫鈔，七分五厘銀子，即當時的六兩銀子。以六錢銀子，同例鈔折銀相比，不到一厘，以一兩銀子，同例鈔折銀相比，不到一分。而要以此警戒犯罪者的心，當然其情勢不可能。衹是因爲祖宗的律文不可更改，於是不得已定出折七厘五毫、七分五厘的制度。其實這樣定下來的數目，還是不足以抵當所贖之罪，後來條例的變通辦法就産生了。

考洪武年間，對犯罪可贖的官吏軍民，大抵下令罰勞役占多數，如發配到鳳陽屯田、滁州種苜蓿、代農民服力役和運米到邊疆贖罪之類，都不用錢鈔爲贖金。法律所載，笞刑若干下，用若干文鈔抵罪；杖刑若干下，用若干貫鈔抵罪，這是垂範後世的法規。但是按照三十年的詔令，罪囚運米贖罪，死罪運一百石，苦役和流放遞減。體力不足的，死囚犯自備三十石米，苦役、流放犯各備十五石，一律運到甘州、威虜，到那裏交米充軍。計算其米價、脚力運輸的費用，與應交贖金的數目差不多，這樣確定贖金的等級，本不輕於後來的條例。可是罪行形形色色，而納鈔之法時日已久，越變越輕，這是制定法律時没有考慮到的。舉一例説，永樂十一年皇帝下詔：“犯斬罪情節較輕的，交贖鈔八千貫，絞刑與作爲榜例的死罪交六千貫。”八千貫，就是法律上的八千兩；六千貫就是法律上的六千兩；往下至杖刑交一千貫，笞刑交五百貫，即一千兩、五百兩。雖然在革除時期，使用法律特别苛酷，哪有死罪

之際，用法特苛，豈有死罪納至八千兩，笞杖罪納至一千兩、五百兩而尚可行者，則知鈔法之弊，在永樂初年，已不啻輕十倍於洪武時矣。

宣德時，申交易用銀之禁，冀通鈔法。至弘治而鈔竟不可用，遂開准鈔折銀之例。及嘉靖新定條例，俱以有力、稍有力二科贖罪：有力米五斗，准律之納鈔六百文也；稍有力工價三錢，准律之做工一月也。是則後之例鈔，纔足比於初之律鈔耳。而況老幼廢疾，諸在律贖者之銀七厘五毫，准鈔六百文，銀七分五厘，准鈔六貫。凡所謂律贖者，以比於初之律鈔，其輕重相去尤甚懸絶乎？唯運炭、運石諸罪例稍重，蓋此諸罪，初皆令親自赴役，事完寧家，原無納贖之例。其後法令益寬，聽其折納，而估算事力，亦略相當，實不爲病也。

大抵贖例有二：一罰役，一納鈔，而例復三變。罰役者，後多折工值納鈔，鈔法既壞，變爲納銀、納米。然運灰、運炭、運石、運磚、運碎磚之名尚存也。至萬曆中年，中外通行有力、稍有力二科，在京諸例，并不見施行，而法益歸一矣。所謂通變而無失於古之意者此也。初，令罪人得以力役贖罪：死罪拘役終身，徒流按年限，笞杖計日月。或修造，或屯種，或煎鹽炒鐵，滿日疏放。疏放者，引赴御橋，叩頭畢，送應天府，給引寧家。合充軍者，發付陝西司，按籍編發。後皆折納工價，惟赴橋如舊。宣德二年，御史鄭道寧言：“納米贖罪，朝廷寬典，乃軍儲倉拘係罪囚，無米輸納，自去年二月至今，死者九十六人。”刑部郎俞士吉嘗奏：“囚無米者，請追納於原籍。匠仍輸作，軍仍備操，若非軍匠，則遣還所

納贖金達到八千兩，笞、杖之罪納金達到一千兩、五百兩還可施行的辦法？可知納鈔法的弊病，在永樂初年，比洪武時期已不止減輕十倍了。

宣德時期，申明交易用銀的禁令，希望讓鈔法通行。到弘治時終於不可用鈔法了，於是開用寶鈔折合銀子的先例。到嘉靖時期新定條例，全部以有財力，稍有財力兩類贖罪：有財力者五斗米抵法律上的納鈔六百文；稍有財力者出工價三錢，抵法律上的做工一月。這樣，後來的例鈔，剛足以同開初的律鈔相當而已。何况老幼殘病，各類按法律贖罪之銀七厘五毫，當鈔六百文，銀七分五厘，當鈔六貫。凡屬所謂按法律交贖金的，同當初的律鈔比，其輕重相差太懸殊了吧？祇有運炭、運石諸處罰稍重，因爲這些罪，起初一律是親身奔赴指定地服勞役，服完勞役釋放回家，没有納金贖罪之例。後來法令越來越寬鬆，讓罪犯納金折罪，而估算其做事出力的代價，也大體相當，的確不是壞事。

大抵贖罪的條例有二類：一是罰服勞役，一是交納寶鈔。而這種辦法又變了三次。罰勞役的，後來多折合工值納鈔，鈔的折算法破壞以後，又變爲交納銀、交納米。而運灰、運炭、運石、運磚、運碎磚的名目還在。到萬曆中期，朝廷内外通行有財力、稍有財力兩等級。在京城的案例，一并不見施行，而法律越來越歸於一致。所謂靈活變化而不失古人用意，就是這樣。起初，讓罪人得以下力服役贖罪：死罪拘禁服役終身，苦役流放各按年限計，笞刑杖刑按日月計。勞役或從事修造，或屯田，或煮鹽，或冶鐵，日期做滿就釋放。所謂疏放，就是引犯人來到宮外御橋上，叩頭完畢，送到應天府，發放通行證，釋放回家團聚。應當充軍的，送交陝西司，按籍貫編組發配。後來都折合工錢納金贖罪，惟有仍舊赴御橋叩頭。宣德二年，御史鄭道寧説：“罪人交納米贖罪，是朝廷寬大的法典，而軍儲倉拘押的罪囚，無米交納上來，從去年二月到現在，死者已達九十六人。”刑部郎俞士吉曾奏道：“囚犯没有米吃，請允許到原籍去催交。是工匠的仍

隸州縣追之。”詔從其奏。

初制流罪三等，視地遠近，邊衛充軍有定所。蓋降死一等，唯流與充軍爲重。然《名例律》稱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如二死遇恩赦減一等，即流三千里；流三等以《大誥》減一等，皆徒五年。犯流罪者，無不減至徒罪矣。故三流常設而不用。而充軍之例爲獨重。律充軍凡四十六條，《諸司職掌》内二十二條，則洪武間例皆律所不載者。其嘉靖二十九年條例，充軍凡二百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定大略相同。洪武二十六年定，應充軍者，大理寺審訖，開付陝西司，本部置立文簿，注姓名、年籍、鄉貫，依南北籍編排甲爲二册，一進内府，一付該管百户，領去充軍。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雲南、四川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北平、大寧、遼東屬衛。有逃故，按籍勾補。其後條例有發烟瘴地面、極邊沿海諸處者，例各不同。而軍有終身，有永遠。永遠者，罰及子孫，皆以實犯死罪減等者充之。明初法嚴，縣以千數，數傳之後，以萬計矣。有丁盡户絶，止存軍産者。或并無軍産，户名未除者。朝廷歲遣御史清軍，有缺必補。每當勾丁，逮捕族屬、里長，延及他甲，鷄犬爲之不寧。論者謂既減死罪一等，而法反加於刀鋸之上，如革除所遣謫，至國亡，戍籍猶有存者，刑莫慘於此矣。嘉靖間，有請開贖軍例者。

留在軍中服勞役，是軍人的仍舊操練，如果不是工匠兵卒的遣還所屬州縣催米。”皇帝同意他的奏議。

明初的制度，流放罪有三等，根據地方的遠近而定，到邊防衛所充軍有固定的地方。低於死罪一等的處罰，就是流放與充軍最重。但是《名例律》稱兩種死罪三等流放都有罪減一等的辦法。如兩種死罪遇皇恩大赦減一等，就是流放三千里；流放的三等依據《大誥》減一等，都成了苦役五年。犯流放罪的，無不減刑到苦役，所以三等流放罪常設而不用。而惟獨充軍的條例很重。法律上充軍的條文有四十六條，《諸司職掌》内有二十二條，則洪武年間的條例都是法律不載的。嘉靖二十九年的條例，充軍的共二百一十三條，與萬曆十三年所制定的大致相同。洪武二十六年規定，應當充軍的犯人，大理寺審核以後，發送陝西司，總部設立犯人的檔案，寫明姓名、年齡、籍貫、鄉里，依南北籍編排單位，寫爲二册，一册進呈内府，一册交付主管的百户官，讓百户領去充軍。如浙江，河南，山東，陝西，山西，北平，福建，直隸應天、廬州、鳳陽、淮安、揚州、蘇州、松江、常州、和州、滁州、徐州人，發配到雲南、四川的屬衛；江西，湖廣，四川，廣東，廣西，直隸太平、寧國、池州、徽州、廣德、安慶人，發配到北平、大寧、遼東的屬衛。有逃跑的或死亡的，按籍貫勾取補充人員。後來的條例有發配西南邊遠的濕熱毒氣之地、極邊遠處和沿海諸處等，辦法各有不同。而充軍有終結於自身和永遠之分。永遠充軍的，罰及子孫，這種人犯是實犯死罪而減等的充任。明初法律嚴厲，充軍者每縣數以千計，承傳幾代之後，就數以萬計了。有的人家弄得丁男全無，户口勾銷，衹留下一點充軍者的産業。有的連充軍的産業也没有，衹是户名未除去。朝廷每年派御史清點充軍人數，有缺員必定補上。每當抓丁補員時，官吏逮捕犯人的親族、里長，禍事延及别的保甲，爲此鬧得鷄犬不寧。有人議論：既然減死罪從輕一等處理，而法律的嚴酷反而在死刑之上。如革除發配貶謫的犯人，直到國家滅亡，發

世宗曰："律聽贖者，徒杖以下小罪耳。死罪矜疑，乃减從謫發，不可贖。"御史周時亮復請廣贖例。部議審有力者銀十兩，得贖三年以上徒一年，稍有力者半之。而贖軍之議卒罷。御史胡宗憲言："南方之人不任兵革，其發充邊軍者，宜令納銀自贖。"部議以爲然，因擬納例以上。帝曰："豈可預設此例，以待犯罪之人。"復不允。

配充軍的户籍還有存在的。刑罰没有比這更慘烈的了。嘉靖時期，有人請求開贖充軍罪之例。世宗説："法律允許贖的罪，不過苦役、杖刑以下的小罪而已。死罪中屬於值得憐憫可疑的案例，纔减等歸於貶謫發配充軍，不可贖罪。"後御史周時亮又請求擴大贖罪範圍。刑部决議爲：確有財力者交納十兩銀子，可以贖免三年以上的苦役一年，稍有財力者出半價贖半年。贖免充軍之罪的提議就擱置一邊了。御史胡宗憲進言："南方人不能勝任兵革之事，那些發配邊疆充軍的，應該允許叫他們交納銀贖罪。"刑部討論同意，於是擬定納銀條例上奏。皇帝説："哪能預先設此條例，來等待犯罪之人。"再次不允許。

萬曆二年，罷歲遣清軍御史，并於巡按，民獲稍安。給事中徐桓言："死罪雜犯准徒充軍者，當如其例。"給事中嚴用和請以大審可矜人犯，免其永戍。皆不許。而命法司定例："奉特旨處發叛逆家屬子孫，止於本犯親枝内勾補，盡絶即與開豁。若未經發遣而病故，免其勾補。其實犯死罪免死充軍者，以著伍後所生子孫替役，不許勾原籍子孫。其他充軍及發口外者，俱止終身。"崇禎十一年，諭兵部："編遣事宜，以千里爲附近，二千五百里爲邊衛，三千里外爲邊遠，其極邊烟瘴以四千里外爲率。止拘本妻，無妻則已，不許擅勾親鄰。如衰痼老疾，准發口外爲民。"十五年又諭："欲令引例充軍者，准其贖罪。"時天下已亂，議卒不行。

萬曆二年，廢止每年派遣清軍御史的制度，將清理充軍人員的任務交給巡按掌管，百姓得以稍爲安定。給事中徐桓説："死罪雜犯比照苦役和充軍處理的，應按條例辦。"給事中嚴用和請求對可憐憫人犯進行大審查時，免除其子孫後代的永遠戍邊。皇帝都不允許。而下令司法機關定出條例："奉皇上特旨判罪發配的叛逆者家屬子孫，衹在本犯親族支系中勾取替補，支系男性盡絶即予豁免。若犯人還没有發配出去就病死，免除子孫的替補。實犯死罪而免死充軍的，以編伍後所生子孫替補服役，不許勾取原籍子孫。其他充軍和發配長城以北者，一律衹罰及終身。"崇禎十一年，皇帝訓諭兵部："編伍遣發之事，離鄉一千里左右爲附近，兩千五百里左右爲邊衛，三千里外爲邊遠，那些極邊和濕熱烟瘴地區以四千里外爲標準。連同犯人拘役的衹限於其妻，没有妻子則罷，不許擅自抓補親戚鄰居。若犯人衰老或有痼疾，准許發配長城外爲民。"十五年又訓諭："將按例判處充軍的，准許納錢贖罪。"當時天下已亂，此項命令最終没有實行。

明制，充軍之律最嚴，犯者亦最苦。親族有科斂軍裝之費，里遞有長途押解之擾。至所充之衛，衛官必索常例。然利其逃去，可乾没口糧，每私縱之。其後律漸弛，發解者不能十一。其發極邊者，長解輒賄兵部，持

明代制度，充軍的法律最嚴，犯罪者也最苦。一旦有人犯罪，親族有攤派軍需的開支，里驛有長途押解的困擾。到了充軍的衛所，衛官必定索取常例錢。然而衛官認爲其逃跑對自己有利，可以貪污犯人的口糧，常常私下任其逃走。後來執法漸漸弛懈，押解發配的人犯不到十分之

勘合至衛，虛出收管，而軍犯顧在家偃息云。

一。那些發配極邊的，長解吏人常常賄賂兵部，拿着符契到達衛所，衛官憑空開出收管犯人的契據，而充軍犯還在家裏安居着。

明史卷九十四

志第七十

刑法(二)

三法司曰刑部、都察院、大理寺。刑部受天下刑名，都察院糾察，大理寺駁正。太祖嘗曰："凡有大獄，當面訊，防構陷鍛煉之弊。"故其時重案多親鞫，不委法司。洪武十四年，命刑部聽兩造之詞，議定入奏。既奏，録所下旨，送四輔官、諫院官、給事中覆核無異，然後覆奏行之。有疑獄，則四輔官封駁之。逾年，四輔官罷，乃命議獄者一歸於三法司。十六年，命刑部尚書開濟等，議定五六日旬時三審五覆之法。十七年，建三法司於太平門外鍾山之陰，命之曰貫城。下敕言："貫索七星如貫珠，環而成象名天牢。中虛則刑平，官無邪私，故獄無囚人；貫內空中有星或數枚者即刑繁，刑官非其人；有星而明，爲貴人無罪而獄。今法天道置法司，爾諸司其各慎乃事，法天道行之，令貫索中虛，庶不負朕肇建之意。"又諭法司官："布政、按察司所擬刑名，其間人命重獄，具奏轉達刑部、都察院參考，大理寺詳擬。著爲令。"

三法司指刑部、都察院和大理寺。刑部受理天下案件，都察院糾察犯法官吏，大理寺駁令改正。太祖曾說："凡有大案，應當由我親自審訊，以防止捏造誣陷羅織罪名的弊害。"所以當時重要案件多由皇帝親自審訊，不委托法司辦理。洪武十四年，太祖命令刑部聽取訴訟雙方的證詞，議定處理辦法，然後上奏。呈奏之後，抄録聖旨數份，分送四輔官、諫院官和給事中，覆核無異之後，再上奏施行。遇到疑案，則四輔官加封駁回。過了一年，撤銷四輔官之職，於是下令議案之事全部歸於三法司。十六年，皇帝命令刑部尚書開濟等，議定五六天到十天的三審五覆奏之法。十七年，建三法司官署於太平門外鍾山之北，取名叫貫城。太祖下詔說："貫穿七星如同串連珍珠，環繞成象名叫天牢。天牢中部空虛則表明刑罰平正，官吏没有徇私枉法，所以獄中没有囚犯；貫內空間有星甚或有幾顆，則表明刑罰繁苛，刑官不稱職；有星而明亮，就是有無辜的貴人身陷囹圄。現在模仿天道設置法司，你等諸法司要各慎其職，按天道行事，讓天牢中空，希望不負朕造作之意。"又訓諭法司官："布政和按察司所擬定的刑名，其中若有人命要案，一律上奏轉達刑部和都察院考察，然後大理寺詳細擬定處理辦法。將此寫成詔令。"

刑部有十三清吏司，治各布政司刑名，而陵衛、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諸曹及兩京州郡，亦分隸之。按察

刑部有十三個清吏司，審理各布政司的刑事案件，而陵園護衛、王府、公侯伯府、在京諸官曹和兩京州郡官員，也分屬各司。按察司全名爲

名提刑，蓋在外之法司也，參以副使、僉事，分治各府縣事。京師自笞以上罪，悉由部議。洪武初決獄，笞五十者縣決之，杖八十者州決之，一百者府決之，徒以上具獄送行省。移駁繁而賄賂行。乃命中書省御史臺詳讞，改月報爲季報，以季報之數，類爲歲報。凡府州縣輕重獄囚，依律決斷。違枉者，御史、按察司糾劾。至二十六年定制，布政司及直隸府州縣，笞杖就決；徒流、遷徙、充軍、雜犯死罪解部，審録行下。具死囚所坐罪名上部詳議如律者，大理寺擬覆平允，監收候決。其決不待時重囚，報可，即奏遣官往決之。情詞不明或失出入者，大理寺駁回改正，再問駁至三，改擬不當，將當該官吏奏問，謂之照駁。若亭疑讞決，而囚有番異，則改調隔別衙門問擬。二次番異不服，則具奏，會九卿鞫之，謂之圓審。至三四訊不服，而後請旨決焉。

提刑按察使司，算是京城之外的法司，有副使、僉事作輔助官，分别審理各府縣的事務。在京城，判處笞刑以上的罪，都由刑部議定。洪武初年判案，鞭笞五十下的由縣裏判決，杖八十下的由州裏判決，杖罰一百下的由府裏判決，判苦役以上將審訊結果呈送行省。文書轉呈駁回的程序繁復而賄賂風行。皇帝於是下令中書省和御史臺詳加審定案件，將各司每月上報改爲每季上報案件，以每季上報的案例，按類分爲每年上報。凡是府州縣的一切輕重罪犯，都依法判決。違律枉法的官吏，由御史和按察司糾察檢舉。到二十六年定下制度，布政司及直隸的府州縣，笞杖之罪就地判決行刑；苦役、流放、遷徙、充軍和雜犯死罪之人押解到刑部，審查登録後下面再執行。死囚犯的罪名上呈刑部，詳細復議認爲合律的，待大理寺復核，認爲公正，將其收進監獄等候處決。那些要立即處決的重罪犯，上報批准，即奏請派官員前往行刑。案情不明或判決失當的，大理寺駁回改正，如果重審後上報駁回三次，而仍舊改擬不當，將主持審訊的官吏上奏彈劾問罪，叫做照駁。如果疑案消除，判定罪名，囚犯翻供，則改調到别的衙門審判。如果兩次翻供不服，則將材料全部上奏，會同九卿審訊，叫做圓審。到三四次審訊後還不服，然後請求皇帝下旨裁決。

正統四年，稍更直省決遣之制，徒流就彼決遣，死罪以聞。成化五年，南大理評事張鈺言："南京法司多用嚴刑，迫囚誣服，其被糾者亦止改正而無罪，甚非律意。"乃詔申大理寺參問刑部之制。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朱塗言："部囚送大理，第當駁正，不當用刑。"大理卿楊守隨言："刑具永樂間設，不可廢。"帝是其言。

正統四年，對直隸省内判決遣送的制度稍加變革，苦役流放就地判決遣送，判死罪則上奏。成化五年，南大理評事張鈺説："南京的法司多用嚴刑，强迫囚徒自誣服罪，那些被糾察的案例也不過衹是改正，宣布無罪，這與法律旨意很不相合。"皇帝因此下詔大理寺參驗復審刑部制度。弘治十七年，刑部主事朱塗説："刑部罪犯送到大理寺，寺官衹應當駁正錯案，不應當用刑。"大理卿楊守隨回答："刑具是永樂年間設置的，不可廢棄。"皇帝認爲他説得對。

會官審録之例，定於洪武三十年。初制，有大獄必面訊。十四年，命法司論囚，擬律以奏，從翰林院、給事中及春坊正字、司直郎會議平

會同諸官審訊之例，定於洪武三十年。當初制度，有大案一定由皇帝親審。十四年，又命令法司判罪，按照法律進行，然後上奏，由翰林院、給事中和春坊正字、司直郎會同復議，認爲

允，然後覆奏論决。至是置政平、訟理二旛，審諭罪囚。諭刑部曰：“自今論囚，惟武臣、死罪，朕親審之，餘俱以所犯奏。然後引至承天門外，命行人持訟理旛，傳旨諭之；其無罪應釋者，持政平旛，宣德意遣之。”繼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詹事府，間及駙馬雜聽之，録冤者以狀聞。無冤者實犯死罪以下悉論如律，諸雜犯准贖。永樂七年，令大理寺官引法司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持節傳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六科等官審録如洪武制。十七年，令在外死罪重囚，悉赴京師審録。仁宗特命内閣學士會審重囚，可疑者再問。宣德三年奏重囚，帝令多官覆閲之，曰：“古者斷獄，必訊於三公九卿，所以合至公，重民命。卿等往同覆審，毋致枉死。”英國公張輔等還奏，訴枉者五十六人，重命法司勘實，因切戒焉。

公允，再批覆奏議判决。至此設置政平和訟理兩面旗旛，審訊罪囚宣布罪行。皇帝詔諭刑部説：“從現在起，判决罪囚祇有武臣和死罪由朕親自審問，其餘罪犯都將其所犯之罪奏上，然後將犯人引到承天門外，叫行人官拿着訟理旛，向罪囚傳達聖旨；對無罪應予釋放的，則舉着政平旛，宣布皇帝的恩德而釋放。”接下去又命令五軍都督府、六部、都察院、六科、通政司和詹事府，偶爾還有駙馬到場聽訟，把受冤枉的記下來，將實情上奏。没有冤屈的犯死罪以下都按律論罪，各種雜犯准許贖罪。永樂七年，命令大理寺官員領着法司所判的囚犯赴承天門外，行人拿着符節傳達聖旨，會同府、部、通政司和六科等官員審核記録案情，就像洪武時的制度一樣。十七年，皇帝下令，把京城以外的死囚重罪犯，一律帶到京城審核記録案情。仁宗時特别下令内閣學士會審重罪犯，案情可疑的再審一次。宣德三年上奏重罪犯，皇帝下令多方官員復審，説：“古代斷案，一定要咨詢三公九卿，以便符合最公道，重視小民性命。你們前去共同復審，不要讓人枉死。”英國公張輔等返回上奏，申訴冤情的囚徒有五十六人，皇帝命令法司重新調查核實，并引以爲深戒。

天順三年，令每歲霜降後，三法司同公、侯、伯會審重囚，謂之朝審。歷朝遂遵行之。成化十七年，命司禮太監一員會同三法司堂上官，於大理寺審録，謂之大審。南京則命内守備行之。自此定例，每五年輒大審。初，成祖定熱審之例，英宗特行朝審，至是復有大審，所矜疑放遣，嘗倍於熱審時。内閣之與審也，自憲宗罷，至隆慶元年，高拱復行之。故事，朝審吏部尚書秉筆，時拱適兼吏部故也。至萬曆二十六年朝審，吏部尚書缺，以户部尚書楊俊民主之。三十二年復缺，以户部尚書趙世卿主之。崇禎十五年，命首輔周延儒同三法司清理淹獄，蓋出於特旨云。大

天順三年，皇帝下令每年霜降之後，三法司會同公、侯、伯會審重罪犯，叫做朝審。後來歷朝都奉行此制。成化十七年，命令司禮太監一名，會同三法司堂上官員，在大理寺復審罪案，叫做大審。南京便命令内守備實行。從此定下制度，每五年便舉行一次大審。起初，成祖制定熱審制度，英宗特令實行朝審，到現在又有大審，大審後定爲可憐憫、可懷疑的便釋放，曾一度比熱審時翻倍。内閣參與審案一事，從憲宗時廢除，到隆慶元年，高拱又推行。按舊例，朝審時由吏部尚書執筆，是高拱當時正好兼任吏部尚書的緣故。到萬曆二十六年朝審時，吏部尚書空缺，讓户部尚書楊俊民主持。三十二年又缺，讓户部尚書趙世卿主持。崇禎十五年，命令首輔周延儒和三法司清理拖延日久的案子，説是出於皇上特旨。大審，從萬曆二十九年曠廢不再舉行，

審，自萬曆二十九年曠不舉，四十四年乃行之。

熱審始永樂二年，止决遣輕罪，命出獄聽候而已。尋并寬及徒流以下。宣德二年五、六、七月，連諭三法司録上繫囚罪狀，凡决遣二千八百餘人。七年二月，親閲法司所進繫囚罪狀，决遣千餘人。減等輸納，春審自此始。六月，又以炎暑，命自實犯死罪外，悉早發遣，且馳諭中外刑獄悉如之。成化時，熱審始有重罪矜疑、輕罪減等、枷號疏放諸例。正德元年，掌大理寺工部尚書楊守隨言："每歲熱審事例，行於北京而不行於南京。五年一審録事例，行於在京，而略於在外。今宜通行南京，凡審囚三法司皆會審，其在外審録，亦依此例。"詔可。嘉靖十年，令每年熱審并五年審録之期，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皆減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言："五、六月間，笞罪應釋放、徒罪應減等者，亦宜如成化時欽恤枷號例，暫與蠲免，至六月終止。南法司亦如之。"報可。隆慶五年，令贓銀止十兩以上、監久産絶、或身故者，熱審免追，釋其家屬。萬曆三十九年，方大暑省刑，而熱審矜疑疏未下。刑部侍郎沈應文以獄囚久滯，乞暫豁矜疑者。未報。明日，法司盡按囚籍軍徒杖罪未結者五十三人，發大興、宛平二縣監候，乃以疏聞。神宗亦不罪也。舊例，每年熱審自小滿後十餘日，司禮監傳旨下刑部，即會同都察院、錦衣衛題請，通行南京法司，一體審擬具奏。京師自命下之日至六月終止。南京自部移至日爲始，亦滿兩月而止。四十四年，不舉行。明年，又逾兩月，命未下，會暑雨，獄中多疫。言官以熱審愆期、朝審不

四十四年纔恢復實行。

熱審開始於永樂二年，衹判決遣發輕罪犯，命令罪人出獄聽候審理而已。不久就擴大到判處苦役和流放以下的罪。宣德二年五、六、七月，皇帝接連訓諭三法司抄録在押囚徒的罪狀呈上，共判決遣發二千八百餘人。七年二月，皇帝親自審閲法司所上奏的囚犯罪狀，判決遣發一千餘人。交納錢財贖罪，減等處理罪犯，春審從此開始。六月，又因爲天氣暑熱，皇帝下令除實犯死罪以外的犯人，一律及早發配，并且迅速傳旨訓諭京城和各地官署都照此辦理。成化年間，熱審開始有了重罪可憐可疑、輕罪減等、戴枷示衆贖罪釋放等規定。正德元年，掌管大理寺的工部尚書楊守隨説："每年熱審規定，衹在北京施行而不在南京施行。五年一次復審的規定，北京施行，而外地不施行。現在宜推行到南京，凡復審罪囚都由三法司會審，那些在外復審的，都按此例辦理。"皇帝准奏。嘉靖十年，皇帝下令，每年熱審和五年一次大審期間，雜犯死罪與相當於五年苦役的囚犯，都減等一年。二十三年，刑科羅崇奎進言："五、六月間，應予釋放的笞罪犯和應該減等的苦役犯，也應當仿照成化時恩澤施於戴枷示衆者一樣，暫時予以蠲免，到六月即停止。南京法司也照此辦理。"皇帝答覆許可。隆慶五年，下令贓銀衹有十兩以上的罪犯，或監禁日久而子嗣已絶，或死去的罪犯，熱審不再追究，釋放他的家屬。萬曆三十九年，正值大暑減刑，而熱審判决可憫、可疑犯人的奏疏還没有下達。刑部侍郎沈應文因見囚徒長久滯留獄中，請求暫時豁免可憫可疑的案犯。皇帝未予答覆。第二天，法司把犯了杖刑、苦役和充軍而未處理的囚犯五十三人，按籍貫全部發送到大興和宛平縣監禁，聽候處置，然後纔寫疏上奏皇帝。神宗也不責備他們。按舊例，每年熱審在小滿後十餘天，司禮監就傳達聖旨到刑部，於是會同都察院、錦衣衛題本奏請，通行於南京法司，一起審理擬定判案結果，全部上報。京城從命令下達之日起，到六月終止。南京從刑部文書到達之日

行、詔獄理刑無人三事交章上請。又請釋楚宗英㷿、藴鈁等五十餘人，罣誤知縣滿朝薦，同知王邦才、卞孔時等。皆不報。崇禎十五年四月亢旱，下詔清獄。中允黄道周言："中外齋宿爲百姓請命，而五日之内繫兩尚書，不聞有抗疏争者，尚足回天意乎?"兩尚書謂李日宣、陳新甲也。帝方重怒二人，不能從。

起，也滿兩月結束。四十四年，没有舉行此事。第二年又超過兩個月，詔令還未下達，正逢暑天大雨，獄中囚犯多染上疫疾。諫官以熱審延期、朝審不施行和詔獄辦案無人三項上奏章請旨。又請求釋放楚宗室英㷿、藴鈁等五十餘人，以及錯誤入獄的知縣滿朝薦，同知王邦才、卞孔時等。皇上都没有批覆。崇禎十五年四月大旱，皇帝下詔清理罪案。中允黄道周説："京城内外官員齋戒獨宿，爲百姓請命，而五日之内却拘繫了兩個尚書，并且聽不見有直接上疏諫諍的聲音，還能讓老天爺回心轉意嗎?"兩個尚書指李日宣和陳新甲。當時皇帝正對他們大動肝火，不能聽取黄道周的奏議。

歷朝無寒審之制，崇禎十年，以代州知州郭正中疏及寒審，命所司求故事。尚書鄭三俊乃引數事以奏，言："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諭刑部尚書楊靖，'自今惟犯十惡并殺人者論死，餘死罪皆令輸粟北邊以自贖'。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進月繫囚數，凡數百人，大辟僅十之一。成祖諭吕震曰：'此等既非死罪，而久繫不決，天氣沍寒，必有聽其冤死者。'凡雜犯死罪下約二百，悉准贖發遣。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言：'昔以天寒，審釋輕囚。今囚或淹一年以上，且一月間瘐死者九百三十餘人，獄吏之毒所不忍言。'成祖召法司切責，遂詔：'徒流以下三日内決放，重罪當繫者恤之，無令死於饑寒。'十二年十一月復令以疑獄名上，親閲之。宣德四年十月，以皇太子千秋節，減雜犯死罪以下，宥笞杖及枷鐐者。嗣後，世宗、神宗或以災異修刑，或以覃恩布德。寒審雖無近例，而先朝寬大，皆所宜取法者。"奏上，帝納其言。然永樂十一年十月遣副都御史李慶齎璽書，命皇太子録南京囚，贖雜犯死罪以下。宣德四年

歷朝都没有寒冬審録囚犯的制度，崇禎十年，因代州知州郭正中上疏提出寒審，皇帝便命令有關部門搜求舊例。尚書鄭三俊因而援引幾樁事例上奏，説："謹按洪武二十三年十二月癸未，太祖告諭刑部尚書楊靖説，'從今以後衹有犯十惡不赦之罪和殺人者判處死刑，其餘死囚犯都讓他們交納粟米運往北方邊境，以此贖罪'。永樂四年十一月，法司上報本月所關押的囚犯，一共數百人，定死罪的僅僅十分之一。成祖告諭吕震：'這幫人既没犯死罪，而拘押日久不能判決，天寒地凍，肯定有冤死獄中的。'於是所有雜犯死罪以下囚犯大約兩百人，全部准許贖罪減等之後發配。九年十一月，刑科曹潤等進言：'過去在天寒地凍時，審判釋放輕罪犯。現在有的囚徒滯留獄中已經一年以上，并且一月之間死在獄中的人已達九百三十多人，獄卒的狠毒令人不忍啓口。'成祖召見法司嚴厲責備，因而下詔：'苦役流放以下罪犯三天以内判決遣發，應當繼續拘押的重罪犯予以安恤，不要讓他們凍餓而死。'十二年十一月又命令將疑案犯人名單呈上，皇帝親自審閲。宣德四年十月，因值皇太子誕辰節，將雜犯死罪以下刑徒減等處理，寬宥笞刑杖刑及戴枷上鐐的罪犯。以後，世宗、神宗有時因爲災異現象而整治刑罰，有時因皇恩浩蕩而廣布德澤。寒審雖然没有近例，而先朝政治寬宏，都是值得取法的。"奏章呈上，皇帝采納了他的意見。而

冬，以天氣沍寒，敕南北刑官悉録繫囚以聞，不分輕重。因謂夏原吉等曰："堯、舜之世，民不犯法，成、康之時，刑措不用，皆君臣同德所致。朕德薄，卿等其勉力匡扶，庶無愧古人。"此寒審最著者，三俊亦不暇詳也。

早在永樂十一年十月皇帝就派遣副都御史李慶帶上詔書，命令皇太子審録南京囚犯檔案，讓雜犯死罪以下囚徒交錢財贖罪。宣德四年冬天，因天寒地凍，下令南北刑官將囚犯檔案全部抄録上報，不分輕罪重罪。於是皇帝對夏原吉等人說："堯、舜之世，小民不犯法，周成王、康王之時，刑罰不用，這都是君臣同心同德的緣故。朕德行淺薄，希望諸位盡力匡正輔佐，希望無愧於古人。"這是最明顯的寒審，鄭三俊也没功夫詳細弄清它。

在外恤刑會審之例，定於成化時。初，太祖患刑獄壅蔽，分遣御史林愿、石恒等治各道囚，而敕諭之。宣宗夜讀《周官立政》："式敬爾由獄，以長我王國。"慨然興嘆，以爲立國基命在於此。乃敕三法司："朕體上帝好生之心，惟刑是恤。令爾等詳覆天下重獄，而犯者遠在千萬里外，需次當决，豈能無冤?"因遣官審録之。正統六年四月，以災異頻見，敕遣三法司官詳審天下疑獄。於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厚、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同奉敕往，而復以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刑獄，亦賜之敕。後評事馬豫言："臣奉敕審刑，竊見各處捉獲强盗，多因仇人指攀，拷掠成獄，不待詳報，死傷者甚多。今後宜勿聽妄指，果有贓證，御史、按察司會審，方許論决。若未審録有傷死者，毋得准例升賞。"是年，出死囚以下無數。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言："囚獄當會審，而御史及三司官或逾年一會，囚多瘐死。往者常遣御史會按察司詳審，釋遣甚衆。今莫若罷會審之例，而行詳審之法，敕遣按察司官一員，專審諸獄。"部持舊制不可廢。帝命審例仍舊，復如詳審例，選按察司官一員與巡按御

在京城以外體恤慎用刑罰會同審案之例，成化時期纔成爲定制。起初，太祖憂慮刑案實情不能上達，分别派御史林愿、石恒等清理各道囚徒，向他們頒賜敕命。宣宗晚上閱讀《周官立政》："嚴肅認真地對待你們的判案工作，讓我王國長治久安。"慨然興嘆，認爲這是立國的根本。於是敕令三法司："朕體會上帝珍惜生命之心，就是憐恤謹慎刑罰。命令你們詳細復核天下大案要案，而犯人遠在千里之外，按次序給予判决，哪能没有冤枉無辜?"於是派員審訊記録。正統六年四月，因爲天地災異頻頻發生，皇帝下令派三法司官員詳審天下疑案。於是御史張驥、刑部郎林厚和大理寺正李從智等十三人一同奉命前往各地，又令刑部侍郎何文淵、大理卿王文、巡撫侍郎周忱和刑科給事中郭瑾審兩京案件，也賜給他們敕命。事後評事馬豫說："臣奉敕審案，個人看見各處抓獲的强盗，多是因仇人誣陷攀咬，屈打成招的，等不到詳情報上來，許多人已經喪命或傷殘。從今以後，不宜聽信胡亂揭發，對於真有贓物作證的，待御史、按察司會審之後，方可判刑。若還未審訊就打死打傷囚徒，官吏不得按慣例升賞。"這一年，赦死囚以下罪犯無數。九年，山東副使王裕說："獄中囚犯應當會審，而御史和三法司的官員有時超過一年纔會審一次，囚犯多已死在獄中。以往常派御史會同按察司詳審，無罪釋放的囚徒甚多。現在不如廢掉會審做法，而推行詳審之制，皇上賜詔派遣按察司官員一人，專審諸案。"刑部却堅持舊制，不同意廢除會審。皇帝下令會審的制度依舊，而恢復

史同審。失出者姑勿問，涉贓私者究如律。成化元年，南京户部侍郎陳翼因災異復請如正統例。部議以諸方多事，不行。八年，乃分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會巡按御史及三司官審録，敕書鄭重遣之。十二年，大學士商輅言："自八年遣官後，五年於兹，乞更如例行。"帝從其請。至十七年，定在京五年大審。即於是年遣部寺官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史行事。於是恤刑者至，則多所放遣。嘉靖四十三年定坐贓不及百兩，產絶者免監追。萬曆四年，敕雜犯死罪准徒五年者，并兩犯徒律應總徒四年者，各減一年，其他徒流等罪俱減等。皆由恤刑者奏定，所生全者益多矣。初，正統十一年遣刑部郎中郭恂、員外郎陸瑜審南、北直隸獄囚，文職五品以下有罪，許執問。嘉靖間制，審録官一省事竣，總計前後所奏，依准改駁多寡，通行考核。改駁數多者聽劾。故恤刑之權重，而責亦匪輕。此中外法司審録之大較也。

詳審制，選一名按察司官員與巡按御史同審。對判刑不當的下級官吏，過失誤判者姑且不問罪，有關受賄徇私者依法論處。成化元年，南京户部侍郎陳翼因災異現象又奏請恢復正統年間的做法。刑部討論認爲國内各方正多事，没有實行。八年，皇帝派遣刑部郎中劉秩等十四人分别會同巡按御史和三司官員復審，向他們頒賜敕書鄭重遣行。十二年，大學士商輅説："自從八年派官詳審到現在，已經五年時間了，請求重新按會審方法辦。"皇帝答應了他的請求。到十七年，確定在北京每五年舉行一次大審。大審之年皇帝派遣刑部和大理寺官員分行天下，會同巡按御史辦案。於是恤刑者所到之處，釋放和判決遣送的人很多。嘉靖四十三年制定獲取贓物不到一百兩銀子，没有財產的罪人免於監督追賠。萬曆四年，下令雜犯死罪的准予減服五年苦役，及兩次犯苦役刑律總共應服四年苦役的，各减刑一年，其他苦役流放罪均予減等。這些都由恤刑官奏請確定，得以活命和保全的囚犯更多了。當初，在正統十一年派遣刑部郎中郭恂和員外郎陸瑜審查南、北直隸省的囚犯，犯罪的五品以下的文職人員，允許拘押審訊。嘉靖年間制度，審録官在一省的工作完成後，將前後所奏的案子總計起來，依皇帝批准或改駁數量的多寡，對官員進行通考。改駁數量多的聽候彈劾。所以恤刑官的權力很大，而責任也不輕。這就是京城内外法司審録的大概情況。

凡刑部問發罪囚，所司通將所問囚數，不問罪名輕重，分南北人各若干，送山東司，呈堂奏聞，謂之歲報。每月以見監罪囚奏聞，謂之月報。其做工、運炭等項，每五日開送工科，填寫精微册，月終分六科輪報之。凡法官治囚，皆有成法，提人勘事，必賫精微批文。京外官五品以上有犯必奏聞請旨，不得擅勾問罪。在八議者，實封以聞。民間獄訟，非通政司轉達於部，刑部不得聽理。誣告

凡是刑部審訊發配的罪囚，辦案官員不問罪名輕重，把所有審訊的罪人按南北籍貫分類，送到山東司，呈報部堂轉奏皇帝，叫做歲報。每月把監獄裏的現監人數上奏，叫做月報。罰做工、運炭等勞役的罪犯，每隔五天一批開具名單押送到工科，填寫精微册，月終時分成六類一一上報。所有法官審訊囚犯，都有成法可依，提人出來調查事實，必定要持精細批文。京城以外五品以上的官員犯法，必須禀奏皇帝請旨，不得擅自抓捕問罪。屬於八議的案子，封好材料上奏。民間的訴訟，如果不是通政司轉達到刑部的，則刑

者反坐，越訴者笞，擊登聞鼓不實者杖。訐告問官，必核實乃逮問。至罪囚打斷起發有定期，刑具有定器，停刑有定月日，檢驗尸傷有定法，恤囚有定規，籍没亦有定物，惟復仇者無明文。

部不得審理。誣告者以其誣告的罪行判罪，越級上訴者笞責，擊登聞鼓冤情不實者杖責。誣告原審判官，必須核實後纔能逮捕審訊。至於罪囚判刑發配，有固定日期，刑具有指定種類，停刑期有固定月日，檢驗尸體和傷殘有定法，體恤審録囚犯有定規，罪囚家財應没收充公的也有定物，衹有復仇犯罪的没有明文規定。

弘治元年，刑部尚書何喬新言："舊制提人，所在官司必驗精微批文，與符號相合，然後發遣。此祖宗杜漸防微深意也。近者中外提人，止憑駕帖，既不用符，真僞莫辨。奸人矯命，何以拒之？請給批文如故。"帝曰："此祖宗舊例不可廢。"命復行之。然旗校提人，率齎駕帖。嘉靖元年，錦衣衛千户白壽等齎駕帖詣科，給事中劉濟謂當以御批原本送科，使知其事。兩人相争并列，上命檢成、弘事例以聞。濟復言，自天順時例即如此。帝入壽言，責濟以狀對，亦無以罪也。天啓時，魏忠賢用駕帖提周順昌諸人，竟激蘇州之變。兩畿决囚，亦必驗精微批。嘉靖二十一年，恤刑主事戴楩、吴元璧、吕顒等行急失與内號相驗，比至，與原給外號不合，爲巡按御史所糾，納贖還職。

弘治元年，刑部尚書何喬新進言："按照舊制，提訊犯人，犯人所在的主管官吏必須檢查精細批文，與信符上的記號相合，然後纔能發遣。這是祖宗防微杜漸的深切用心。近來京城内外監獄提審犯人，衹憑刑科簽發的駕帖，既不用信符，真假難辨。壞人假造詔命，怎麽拒絶？請求還是像過去那樣出示批文。"皇帝説："這是祖宗舊例，不可廢除。"下令恢復實行舊制。然而錦衣旗軍校官到監獄提審犯人，一般衹持有駕帖。嘉靖元年，錦衣衛千户白壽等持駕帖到刑科，給事中劉濟説應當將御批原本送刑科，纔能弄清楚是什麽事。兩人争執不下一起陳述，皇上命令查檢成化、弘治年間的事例報上去。劉濟又説，從天順開始就有此例了。皇帝聽取了白壽的説法，責成劉濟用書狀對答此事，不過也没有問他的罪。天啓時，魏忠賢用駕帖提審周順昌等人，終於激起了蘇州之變。南北兩京畿判决罪犯，也必須驗明精細批文。嘉靖二十一年，恤刑主事戴楩、吴元璧、吕顒等人因出行太急，忘記將信符與内號相驗，到了監獄，信符與原來的給地方官符號不合，被巡按御史所糾舉，交納贖罪金纔返任原職。

成化時，六品以下官有罪，巡按御史輒令府官提問。陝西巡撫項忠言："祖制，京外五品以上官有犯奏聞，不得擅勾問。今巡按輒提問六品官，甚乖律意，當聞於朝，命御史、按察司提問爲是。"乃下部議，從之。凡罪在八議者，實封奏聞請旨，惟十惡不用此例。所屬官爲上司非理凌虐，亦聽實封徑奏。軍官犯罪，都督府請旨。諸司事涉軍官及呈告軍官不

成化年間，六品以下的官員犯罪，巡按御史就命令府官提審。陝西巡撫項忠説："祖宗的制度，京城以外五品以上的官員犯罪，刑官必須上奏皇帝，不得擅自抓捕審問。現在巡按御史隨便提審六品官，和法律的精神大不相合。應當將這種案子上奏朝廷，再命令御史、按察司提審纔是。"皇帝將奏議下發刑部討論，采納了項忠的意見。凡是屬於八議的案子，將材料密封上奏請旨，衹有十惡不赦之罪除外。屬官被上司無理欺侮虐待，也可以密封材料直接上奏。軍官犯罪，

法者，俱密以實封奏，無得擅勾問。嘉靖中，順天巡按御史鄭存仁檄府縣，凡法司有所追取，不得輒發。尚書鄭曉考故事，民間詞訟非自通政司轉達，不得聽。而諸司有應問罪人，必送刑部，各不相侵。曉乃言："刑部追取人，府縣不當却。存仁違制，宜罪。"存仁亦執自下而上之律，論曉欺罔。乃命在外者屬有司，在京者屬刑部。然自曉去位，民間詞訟，五城御史輒受之，不復遵祖制矣。

都督府上奏請旨。各衙門有牽涉軍官的案件及檢舉軍官不法行爲的，都用密封材料上奏，不得擅自抓捕審問。嘉靖時期，順天巡按御史鄭存仁傳檄府縣，凡是法司要追問提審人犯，不能立即發遣。尚書鄭曉考察先例，民間訴訟案件如果不是通政司轉達的，不得審理。而各有關部門有應審訊的罪人，必須送到刑部，互不侵擾。鄭曉就說："刑部追迫提取犯人，縣府不應推却。鄭存仁違反制度，應當問罪。"鄭存仁亦堅持自下而上的法律，說鄭曉在欺騙君上。皇帝因而下令，在外地的聽命於有關部門，在京城的聽命於刑部。然而自從鄭曉離職以後，民間的訴訟案件，五城的御史自己就受理了，不再遵從祖制。

洪武時，有告謀反者勘問不實，刑部言當抵罪。帝以問秦裕伯。對曰："元時若此者罪止杖一百，蓋以開來告之路也。"帝曰："奸徒不抵，善人被誣者多矣。自今告謀反不實者，抵罪。"學正孫詢訐税使孫必貴爲胡黨，又訐元參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謗訕朝廷。帝以告訐非儒者所爲，置不問。永樂間定制，誣三四人杖徒，五六人流三千里，十人以上者凌遲，家屬徙化外。

洪武時期，有人告發他人謀反而經調查不符合事實，刑部提議應當抵罪。皇帝以此事咨詢秦裕伯。秦裕伯說："元朝時這種罪衹杖責一百下，這是爲了廣開告發之路。"皇帝說："奸邪之徒不抵罪，被誣陷的好人就多了。從今以後，告人謀反而不合事實的，抵罪。"學正孫詢揭發税使孫必貴爲胡黨，又揭發元參政黎銘常自稱老豪傑，這是誹謗嘲弄朝廷。皇帝認爲告發他人隱私非儒者所爲，擱置不問。永樂年間制定法規，誣告三四人者處以杖刑判徒役，誣告五六人者流放三千里，誣告十人以上凌遲處死，家屬移徙荒蠻地區。

洪武末年，小民多越訴京師，及按其事，往往不實，乃嚴越訴之禁。命老人理一鄉詞訟，會里胥决之，事重者始白於官，然卒不能止。越訴者日多，乃用重法，戍之邊。宣德時，越訴得實者免罪，不實仍戍邊。景泰中，不問虛實，皆發口外充軍，後不以爲例也。

洪武末年，小民多越級到京城上訴，等事實調查出來，又往往不符，於是嚴格越級上訴的禁令。下令由老人處理一鄉的争訟，會同里胥進行裁决，嚴重的問題纔禀告官府。但是仍然不能制止，越級上訴的越來越多。於是用嚴刑重法，發配他們戍邊。宣德時規定，越級上訴案情屬實的，免於問罪；不屬實的，仍發配戍邊。景泰年間，越級上訴不問屬實與否，一律發配長城外充軍，後來不再照此辦理。

登聞鼓，洪武元年置於午門外，一御史日監之，非大冤及機密重情不得擊，擊即引奏。後移置長安右門外，六科、錦衣衛輪收以聞。旨下，校尉領駕帖，送所司問理，蒙蔽阻遏

登聞鼓，洪武元年設置於午門之外，由一個御史每天看守。規定如果不是天大冤枉或機密的、重要的案件，不得擊鼓，一擊鼓就引見上奏皇帝。後來將登聞鼓移到長安右門外，六科和錦衣衛輪流收擊鼓人訴狀去見皇帝。待聖旨下達，

者罪。龍江衛吏有過，罰令書寫。值母喪，乞守制，吏部尚書詹徽不聽，擊鼓訴冤。太祖切責徽，使吏終喪。永樂元年，縣令以贓戍，擊鼓陳狀。帝爲下法司，其人言實受贓，年老昏眊所致，惟上哀憫。帝以其歸誠，屈法宥之。宣德時，直登聞鼓給事林富言："重囚二十七人，以奸盜當決，擊鼓訴冤，煩瀆不可宥。"帝曰："登聞鼓之設，正以達下情，何謂煩瀆？自後凡擊鼓訴冤，阻遏者罪。"

校尉領取駕帖，送鳴冤者到有關部門審理，欺蒙阻礙者問罪。龍江衛有個小吏犯錯誤，罰他抄寫文書。正值其母親去世，小吏請求回家守孝，吏部尚書詹徽不允許，小吏就擊鼓鳴冤。太祖狠狠責備了詹徽，讓這個小吏回家守完喪。永樂元年，有個縣令因受賄判戍邊，擊登聞鼓陳述情況。皇帝將此下達法司處理，此人說：確實受了賄，因爲年老糊塗，希望皇上哀憫。皇帝爲其主動認罪的誠心所感動，枉法原諒了他。宣德時，在登聞鼓旁值班的給事林富說："有二十七個重罪犯，因奸邪搶劫要被判刑，來擊鼓訴冤，褻瀆擾亂，不可原諒。"皇帝回答："設置登聞鼓，正是爲了下情上達，怎麼能叫褻瀆擾亂？今後凡是阻礙擊鼓鳴冤的，問罪。"

凡訐告原問官司者，成化間定議，核究得實，然後逮問。弘治時，南京御史王良臣按指揮周愷等怙勢黷貨，愷等遂訐良臣。詔下南京法司逮繫會鞫。侍郎楊守隨言："此與舊章不合。請自今以後，官吏軍民奏訴，牽緣別事，摭拾原問官者，立案不行。所奏事仍令問結，虛詐者擬罪，原問官枉斷者亦罪。"乃下其議於三法司。法司覆奏如所請，從之。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令主事廳會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五城兵馬指揮使官，打斷罪囚。二十九年，并差錦衣衛官。其後惟主事會御史，將笞杖罪於打斷廳決訖，附卷，奉旨者次日覆命。萬曆中，刑部尚書孫丕揚言："折獄之不速，由文移牽制故耳。議斷既成，部、寺各立長單，刑部送審挂號，次日即送大理。大理審允，次日即還本部。參差者究處，庶事體可一。至於打斷相驗，令御史三、六、九日遵例會同，餘日止會寺官以速遣。徒流以上，部、寺詳鞫，笞杖小罪，聽堂部處分。"命如議行。

凡是有告發原審案官的，成化年間議定，須核實後，纔逮捕審問。弘治時，南京御史王良臣彈劾指揮周愷等仗勢貪污受賄行爲，周愷等人於是反告王良臣。皇帝下詔南京法司逮捕王良臣并予會審。侍郎楊守隨說："這樣做與舊規定不合。請求從今以後，不管官吏還是軍民上奏訴案，牽連別的事情，指控原審官的，立案但暫不執行。所奏之事仍叫人問訊結案，憑空說謊者問罪，原審官枉法錯判者亦問罪。"皇帝將此奏議下發到三法司。法司回稟按他說的辦，皇帝采納。洪武二十六年以前，刑部命令主事廳會同御史、五軍斷事司、大理寺和五城兵馬指揮使官，判决罪囚。二十九年，又派錦衣衛官員參與進去。此後衹由主事會同御史，將笞杖之罪在判决廳判决之後，附於案卷末，奉旨判决者於次日覆命。萬曆年間，刑部尚書孫丕揚說："斷案不能迅速進行，是因爲文書傳送的牽制而已。審判完成之後，刑部和大理寺各立長單，刑部要送審的編號登記，次日即送大理寺。大理審查認可後，次日即交還刑部。誰出差錯追問誰的責任，這樣可望辦事完滿。至於檢查判决，命令御史三、六、九日按例會同進行，其餘日子衹會同大理寺官員，以便迅速遣送犯人。苦役、流放以上罪犯，部、寺詳加審訊。犯笞、杖小罪的，就聽任刑部官處理。"皇上下令照此實行。

凡獄囚已審録，應决斷者限三日，應起發者限十日，逾限計日以笞。囚淹滯至死者罪徒，此舊例也。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琊言："比者獄吏苛刻，犯無輕重，概加幽繫。案無新故，動引歲時。意喻色授之間，論奏未成，囚骨已糜。又况偏州下邑，督察不及，奸吏悍卒倚獄爲市，或扼其飲食以困之，或徙之穢溷以苦之，備諸痛楚，十不一生。臣觀律令所載，凡逮繫囚犯，老疾必散收，輕重以類分，枷杻薦席必以時飭，凉漿暖匣必以時備，無家者給之衣服，有疾者予之醫藥，淹禁有科，疏决有詔。此祖宗良法美意，宜敕臣下同爲奉行。凡逮繫日月并已竟、未竟、疾病、死亡者，各載文册，申報長吏，較其結竟之遲速，病故之多寡，以爲功罪而黜陟之。"帝深然其言，且命中外有用法深刻，致戕民命者，即斥爲民，雖才守可觀，不得推薦。

所有已經審訊記録在案的囚犯，應判决者限三日以内判决，應發遣者限十日以内發遣，超過限期按天數計算笞責。罪囚因滯留監獄而死，責罰判苦役，這是舊例。嘉靖六年，給事中周琊説："近來獄吏苛刻，犯人不管輕罪重罪，一概加以捆綁禁閉。案子無論新舊，動輒拖延數月一年。在官吏的神色意旨之下，判罪奏請還未完成，囚犯的骨骸都腐爛了。何况偏遠閉塞的州縣，督察不到，奸邪凶悍的吏卒靠着監獄漁利，或剋扣囚犯口糧而使之困厄，或將囚犯移到污穢臭濁的地方使其受苦，各種痛楚交加，囚犯十個没有一個活着出來。臣看見律令記載，凡是拘捕囚犯，老人病人必須單獨囚禁，輕罪重罪分開，枷杻墊席必須按時整頓，冷酒暖匣必須按時備好，無家的囚犯發給衣服，有病的給予治療，關押留牢有條規，判决遣放有詔令。這是祖宗的良法美意，宜命令臣下共同奉行。凡是被捕已有些時日的囚犯，無論結案、未結案，還是患病、死亡的，各登録於文册，申報給長吏，按照其結案的快慢，患病死亡的多少，計算功罪而决定升降。"皇帝認爲周琊説得很對，并下令京城内外凡有用刑罰峻刻而傷人性命的官吏，即貶斥爲民，即使才能和操守可觀，也不得推薦使用。

凡内外問刑官，惟死罪并竊盗重犯，始用拷訊，餘止鞭扑常刑。酷吏輒用挺棍、夾棍、腦箍、烙鐵及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用徑寸懶杆、不去棱節竹片，或鞭脊背、兩踝致傷以上者，俱奏請，罪至充軍。

凡是京城内外一切審判官，祇能對死罪和盗竊搶劫重犯上刑拷問，其餘罪犯衹用鞭撲常刑。酷吏常用梃棍、夾棍、腦箍、烙鐵和一封書、鼠彈箏、攔馬棍、燕兒飛，或灌鼻、釘指頭，用直徑一寸粗的棒子、没有去棱節的竹片打，或抽打背部、兩踝致傷以上者，一律上奏請旨，罪行嚴重的充軍。

停刑之月，自立春以後，至春分以前。停刑之日，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三十，凡十日。檢驗尸傷，照磨司取部印尸圖一幅，委五城兵馬司如法檢驗，府則通判、推官，州縣則長官親檢，毋得委下僚。

停止行刑之月，從立春以後到春分以前。停刑之日，是初一、初八、十四、十五、十八、二十三、二十四、二十八、二十九日和三十日，每月總共十天。檢驗尸體的傷情，由照磨司從刑部領取一張印尸圖，委托五城兵馬司依法檢驗，在府裏則由通判、推官檢驗，在州縣則由長官親自檢驗，不得委托下屬代行。

獄囚貧不自給者，洪武十五年定制，人給米日一升。二十四年革去。

貧窮不能自給的獄中囚徒，洪武十五年規定，每人每天給米一升。二十四年廢除此規定。

正統二年，以侍郎何文淵言，詔如舊，且令有贓罰敝衣得分給。成化十二年，令有司買藥餌送部，又廣設惠民藥局，療治囚人。至正德十四年，囚犯煤、油、藥料，皆設額銀定數。嘉靖六年，以運炭等有力罪囚，折色糴米，上本部倉，每年約五百石，乃停收。歲冬給綿衣褲各一事，提牢主事驗給之。

犯罪籍没者，洪武元年定制，自反叛外，其餘罪犯止没田產孳畜。二十一年詔謀逆奸黨及造僞鈔者，没貲產、丁口，以農器耕牛給還之。凡應合鈔札者，曰奸黨，曰謀反大逆，曰奸黨惡，曰造僞鈔，曰殺一家三人，曰采生折割人爲首。其《大誥》所定十條，後未嘗用也。復仇，惟祖父被毆條見之，曰："祖父母、父母爲人所殺，而子孫擅殺行凶人者，杖六十。其即時殺死者勿論。其餘親屬人等被人殺而擅殺之者，杖一百。"按律罪人應死，已就拘執，其捕者擅殺之，罪亦止此。則所謂家屬人等，自包兄弟在内，其例可類推也。

凡决囚，每歲朝審畢，法司以死罪請旨，刑科三覆奏，得旨行刑。在外者奏决單於冬至前，會審决之。正統元年，令重囚三覆奏畢，仍請駕帖，付錦衣衛監刑官，領校尉詣法司，取囚赴市。又制，臨决囚有訴冤者，直登聞鼓給事中取狀封進，仍批校尉手，馳赴市曹，暫停刑。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以囚廖鵬父子及王欽、陶杰等頗有内援，懼上意不决，乃言："往歲三覆奏畢，待駕帖則已日午，鼓下仍受訴詞，得報且及未申時，及再請始刑，時已過酉，大非刑人於市，與衆棄之之意。請自今决囚，在未前畢事。"從之。七年定議，

正統二年，因侍郎何文淵進言，皇帝下詔按舊章辦，并下令有收繳的贓物、破衣服可以分配給這種罪犯。成化十二年，皇帝命令有關官員買藥物送到刑部，又廣設惠民藥局，治療囚犯。至正德十四年，囚犯所需的煤炭、食油和藥料，都規定了額銀數量。嘉靖六年，將有勞力的罪囚運炭，折合銀兩買米，每年輸米約五百石入刑部糧倉，就停止接收。冬天發放棉衣棉褲各一件的事，由提牢主事驗明後分發。

犯罪要籍没其家財的，洪武元年規定，除反叛以外，其他罪犯衹没收田產和牲畜。二十一年下詔，犯謀反、大逆、奸黨及僞造錢鈔罪的人，籍没資產、人口，而把農具耕牛還給他們。所有應該查抄没收的罪有：奸黨、謀反大逆不道、奸黨首惡、造僞鈔、殺害别人一家達三人、爲首采生人祭祀與拆割人體者。明初《大誥》所定有十條，後來不曾使用。復仇，衹有祖輩和父輩被毆殺有律條，載："祖父母、父母被人所殺，而子孫擅自殺死凶手，杖六十下。其在現場復仇殺死的不問罪。其他親屬人等被人殺死而擅自殺死凶手，杖一百下。"若罪人按法律當判死刑，已被拘捕，而拘捕者擅自殺死了他，與此同罪。就是所謂家屬人等，自然包括兄弟在内，可以按此類推。

凡是判决囚犯，每年朝審完成後，法司將死罪案上奏請旨，刑科三次覆奏後，取得聖旨，即行刑。京城以外的執法機構上奏死罪决案單，在冬至前進行，由會審决斷。正統元年，下令重罪犯三次覆奏以後，仍請求給予駕帖，交付錦衣衛的監刑官，由其領校尉到法司，帶囚徒赴刑場處决。又有規定，臨處决的罪囚如果喊冤，值守登聞鼓的給事中將狀子密封上奏，而在校尉手上批字，讓其乘車趕赴刑場，暫停行刑。嘉靖元年，給事中劉濟等因罪囚廖鵬父子和王欽、陶杰等頗有宫内人物幫忙，害怕皇上不能决斷，於是進言："往年三次覆奏完成後，等到駕帖來已經是中午，犯人擊登聞鼓仍要接受他的訴詞，待報到宫中快到未申之時了，等再請示按原判執行，時間已過酉時，這很不符合在刑場處决，以示衆人

重囚有冤，家屬於臨决前一日撾鼓，翼日午前下，過午行刑，不覆奏。南京决囚，無刑科覆奏例。弘治十八年，南刑部奏决不待時者三人，大理寺已審允，下法司議，謂："在京重囚，間有决不待時者，審允奏請，至刑科三覆奏，或蒙恩仍監候會審。南京無覆奏例，乞俟秋後審竟，類奏定奪。如有巨憝，難依常例者，更具奏處决，著爲令。"詔可。各省决囚，永樂元年定制，死囚百人以上者，差御史審决。弘治十三年，定歲差審决重囚官，俱以霜降後至，限期復命。

拋棄的精神。請求從今以後處决犯人，在未時之前完成。"皇帝應允。七年，定下規則，重罪犯有冤情，家屬在其處决前一天擊登聞鼓，第二天午時前下達結論，過午時即行刑，不再回奏。南京處决罪囚，則没有刑科覆奏之例。弘治十八年，南刑部上奏三個擬立即處决的案犯，大理寺已審查通過，皇上將其下達法司討論，法司上奏説："在京的重罪犯，間或有立即處决的，審查通過後奏請，到刑科三覆奏之後，還有蒙恩典仍舊叫監禁等候會審的。南京没有覆奏之例，請求等秋後審判完畢，分類上奏待皇上定奪。若有罪大惡極，難依常例報批的，另寫奏章請旨處决，書寫成詔令。"皇帝下詔認可。各省處决囚犯，永樂元年有定制，有百人以上的死囚，皇帝派御史監督審判執行。弘治十三年，規定每年派遣監督審判處决的官員，都在霜降後到達所在地，限期向皇帝覆命。

凡有大慶及災荒皆赦，然有常赦，有不赦，有特赦。十惡及故犯者不赦。律文曰："赦出臨時定罪名，特免或降減從輕者，不在此限。"十惡中，不睦又在會赦原宥之例，此則不赦者亦得原。若傳旨肆赦，不别定罪名者，則仍依常赦不原之律。自仁宗立赦條三十五，皆楊士奇代草，盡除永樂年間敝政，歷代因之。凡先朝不便於民者，皆援遺詔或登極詔革除之。凡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即坐以所告者罪。弘治元年，民吕梁山等四人，坐竊盗殺人死，遇赦。都御史馬文升請宥死戍邊，帝特命依律斬之。世宗雖屢停刑，尤慎無赦。廷臣屢援赦令，欲宥大禮大獄暨建言諸臣，益持不允。及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輅酷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當發口外，乃特命如詔書宥免，而以違詔責廷相等。四十一年，三殿成，群臣請頒赦。帝曰："赦乃小人之幸。"不允。穆宗登極覃恩，雖徒流人犯已至配所

凡遇到大慶典和災荒年都要大赦天下，然而赦罪分常赦、不赦和特赦三種。犯十惡罪及明知故犯的不赦。律文規定："赦免出獄以臨時定罪名，特赦免罪或降等减刑從輕處理的，不在此例。"十惡之中，不睦之罪又在遇赦原宥條例内，這是不赦者也得赦。若傳旨施行赦免，不另定罪名的，則仍依常赦和不赦的法律辦理。從仁宗開始訂立三十五條赦令，都是楊士奇代爲起草的。其條令完全廢除了永樂年間的弊政，歷代嗣君都遵從它。凡是不便於民衆的先朝法規，都援引先君的遺詔或登極詔革除。凡是將被赦前的事情當罪行告發别人犯罪的，用所告之罪反判懲治他。弘治元年，有名叫吕梁山的小民等四人，犯偷竊搶劫殺人罪被判死刑，遇大赦，都御史馬文升請求將他們免死戍邊，皇帝特下命令依法斬决。世宗雖然屢屢下令停刑，却對於不能赦免的更加謹慎。朝廷大臣多次援引赦令，請求原宥在"議大禮"要案中犯事和進言的諸臣，皇帝愈加堅持不允許。到嘉靖十六年，同知姜輅慘殺平民，都御史王廷相奏請發配到長城以北，皇帝却專門下令按詔書赦免，反而責備王廷相等違詔。四十一年，三殿落成，群臣請求頒發大赦令。皇帝説：

者，皆許放還，蓋爲遷謫諸臣地也。

有明一代刑法大概。太祖開國之初，懲元季貪冒，重繩贓吏，揭諸司犯法者於申明亭以示戒。又命刑部，凡官吏有犯，宥罪復職，書過榜其門，使自省。不悛，論如律。累頒犯諭、戒諭、榜諭，悉象以刑，誥示天下。及十八年《大誥》成，序之曰："諸司敢不急公而務私者，必窮搜其原而罪之。"凡三《誥》所列凌遲、梟示、種誅者，無慮千百，棄市以下萬數。貴溪儒士夏伯啓叔侄斷指不仕，蘇州人才姚潤、王謨被徵不至，皆誅而籍其家。"寰中士夫不爲君用"之科所由設也。其《三編》稍寬容，然所記進士監生罪名，自一犯至四犯者猶三百六十四人。幸不死還職，率戴斬罪治事。其推原中外貪墨所起，以六曹爲罪魁，郭桓爲誅首。郭桓者，户部侍郎也。帝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趙全德等與桓爲奸利，自六部左右侍郎下皆死，贓七百萬，詞連直省諸官吏，繫死者數萬人。核贓所寄借遍天下，民中人之家大抵皆破。時咸歸謗御史余敏、丁廷舉。或以爲言，帝乃手詔列桓等罪，而論右審刑吴庸等極刑，以厭天下心，言："朕詔有司除奸，顧復生奸擾吾民，今後有如此者遇赦不宥。"先是十五年空印事發。每歲布政司、府州縣吏詣户部核錢糧、軍需諸事，以道遠，預持空印文書，遇部駁即改，以爲常。及是，帝疑有奸，大怒，論諸長吏死，佐貳榜百戍邊。寧海人鄭士利上書訟其冤，復杖戍之。二獄所誅殺已過當。而胡惟庸、藍玉兩獄，株連死者

"赦免是小人的慶幸。"不答應。穆宗即位皇恩浩蕩，苦役流放的人犯即使已到發配地，都允許釋放返回，那些地方是諸臣被貶謫的流放地。

明朝一代的刑法大概總述於下。太祖開國之初，以元末官吏貪婪爲戒，以重法嚴厲懲治貪贓官吏，將各司犯法者名單張貼在申明亭裏，以示警戒。又命令刑部，凡是官吏犯貪贓罪的，先寬宥復職，將其過錯書寫在家門上，令其自我反省。堅持不改的，依法論罪。皇帝多次頒發犯諭、戒諭和榜諭，都以刑罰垂示，布告天下。到十八年寫成《大誥》，作序道："各職官有敢不急公事而務私事者，一定要窮究其原委并辦其罪。"所懲治的犯三《誥》所列凌遲、砍頭示衆、滅族之罪者，至少千百人，棄市以下罪犯數以萬計。貴溪儒士夏伯啓叔侄切斷手指表示堅决不做官，蘇州人才姚潤和王謨被官府徵召而不到任，全都誅殺而没收其家産，親屬爲奴。"天下士大夫不爲君用"的罪名由此而設。其《三編》稍爲寬容些，然而其所記載的進士、監生的罪名繁多，從一犯到四犯的仍有三百六十四人。幸而都没有處死，大都戴着斬罪還職做事。推究京官和地方官貪污的起源，以六曹爲罪魁，郭桓爲死罪之首。郭桓，是户部侍郎。皇帝懷疑北平二司官吏李彧、趙全德等與郭桓同夥牟利，自六部的左右侍郎以下一律處死，贓銀七百萬兩，犯官供詞牽連直隸省諸官吏，拘捕處死者數萬人。核查贓款窩藏之處遍天下，民間的中等人家大抵都因此破産。當時的人全都歸咎於御史余敏和丁廷舉。有人以此進言，皇帝於是親手寫詔書列數郭桓等人的罪行，而判右審刑吴庸等人以極刑，以壓天下之怨，説："朕下詔主管官員查處奸邪，不料又生奸邪擾害我百姓，今後犯此罪者遇赦也不寬宥。"在此案之前十五年，空印之案發。每年布政司和府州縣官吏要到户部驗核錢糧、軍需諸事，因爲路遠，預備蓋有官印的空白文書，遇到户部駁回原擬錢物數即改寫在空印文書内，習以爲常。等到此事泄露，皇帝懷疑其中有人幹壞事，大怒，諸長吏判處死刑，副職打一百棍發配

且四萬。

成邊。寧海人鄭士利上書申訴冤情，又杖責一頓發配戍邊。以上兩案所殺的人已經超過法律規定。而胡惟庸和藍玉兩案，受株連被處死者將近四萬。

然時引大體，有所縱舍。沅陵知縣張傑當輸作，自陳母賀，當元季亂離守節，今年老失養。帝謂可勵俗，特赦之，秩傑，令終養。給事中彭與民坐繫，其父爲上表訴哀。立釋之，且免同繫十七人。有死囚妻妾訴夫冤，法司請黥之。帝以婦爲夫訴，職也，不罪。都察院當囚死者二十四人，命群臣鞫，有冤者，減數人死。真州民十八人謀不軌，戮之，而釋其母子當連坐者。所用深文吏開濟、詹徽、陳寧、陶凱輩，後率以罪誅之。亦數宣仁言，不欲純任刑罰。嘗行郊壇，皇太子從，指道旁荆楚曰："古用此爲扑刑，取能去風，雖寒不傷也。"尚書開濟議法密，諭之曰："竭澤而漁，害及鯤鮞；焚林而田，禍及麛鷇。法太巧密，民何以自全？"濟慚謝。參政楊憲欲重法，帝曰："求生於重典，猶索魚於釜，得活難矣。"御史中丞陳寧曰："法重則人不輕犯，吏察則下無遁情。"太祖曰："不然。古人制刑以防惡衛善，故唐、虞畫衣冠、異章服以爲戮，而民不犯。秦有鑿顛抽脅之刑、參夷之誅，而囹圄成市，天下怨叛。未聞用商、韓之法，可致堯、舜之治也。"寧慚而退。又嘗謂尚書劉惟謙曰："仁義者，養民之膏粱也；刑罰者，懲惡之藥石也。舍仁義而專用刑罰，是以藥石養人，豈得謂善治乎？"蓋太祖用重典以懲一時，而酌中制以垂後世，故猛烈之治，寬仁之詔，相輔而行，未嘗偏廢也。建文帝繼體守文，專欲以仁義化民。元年，刑部報囚，減太祖時十三

然而有時也根據國家大體，有所寬赦。沅陵知縣張傑犯罪罰輸作，自言其母賀氏，在元末亂世而守節，目前年老無人贍養。皇帝說這可以激勵風俗，特別赦免了他，給他俸祿，使其能對母親養老送終。給事中彭與民犯法被拘捕，其父爲他上表訴說哀情。皇上立即釋放了他，而且還赦免了同案被抓的十七人。有一個死囚犯，其妻妾來訴説丈夫的冤枉，法司請求將其妻妾黥面。皇帝認爲妻妾爲丈夫申訴，是其職分，不治她們的罪。都察院判處二十四人死刑，皇帝命令群臣審訊，發現有蒙冤的，減少了幾個死囚。真州有十八個小民圖謀不軌，全部處死，而釋放了那些母子當連坐的人。任用峻刻官吏開濟、詹徽、陳寧、陶凱之輩，後來大都因得罪處死。皇帝也多次發布仁慈之言，不願意純用刑罰。曾經到郊外祭壇巡行，皇太子跟着他，他指着路旁的荆棘說："古代用這個作鞭撲的刑具，取其能去風，即使有寒也不傷人性命。"尚書開濟提議將法網定得更密，皇帝告諭他："竭澤而漁，禍害到魚秧魚子；焚林打獵，禍及小鹿幼鳥。法網太精巧太緻密，小民如何能自我保全？"開濟慚愧地賠罪。參政楊憲提議加重法律的處罰，皇帝說："在苛重的法典下求生，好比到鐵鍋裏尋魚，要想活命很難。"御史中丞陳寧說："刑法嚴峻則人們不輕易觸犯，官吏明察則下面没有隱情。"太祖說："不是這樣。古人制定刑法用來防治邪惡，保護良善，所以唐、虞之世，衹是在犯法者衣冠上畫圖或讓其换穿特製的服裝，民衆就不去犯法了。秦代有錐鑿頭頂、抽取肋骨的刑罰，滅夷三族的制度而監獄多得成了集市，天下人怨聲載道，終於反叛。没聽說用商鞅、韓非之法，而可以達到堯舜之治的。"陳寧慚愧地退下去。皇帝又曾對尚書劉惟謙說："仁義，是滋養人民的粱肉；刑罰，是懲戒惡人的藥石。捨棄仁義而光用刑罰，這是用藥石來養人，能算好辦法嗎？"大

矣。

致太祖之意，當是加重法典以懲戒一時，而酌取適中以垂示後世，所以猛烈的整治和寬仁的恩詔相輔相存，不曾偏廢一方。建文帝繼承法統，重文治，特别用心於以仁義教化人民。元年，刑部上報的罪囚，和太祖時代相比减去十分之三。

成祖起靖難之師，悉指忠臣爲奸黨，甚者加族誅、掘冢，妻女發浣衣局、教坊司，親黨謫戍者至隆、萬間猶勾伍不絶也。抗違者既盡殺戮，懼人竊議之，疾誹謗特甚。山陽民丁鈺訐其鄉誹謗，罪數十人。法司迎上旨，言鈺才可用，立命爲刑科給事中。永樂十七年，復申其禁。而陳瑛、吕震、紀綱輩先後用事，專以刻深固寵。於是蕭議、周新、解縉等多無罪死。然帝心知苛法之非，間示寬大。千户某灌桐油皮鞭中以决人，刑部當以杖，命并罷其職。法司奏冒支官糧者，命即戮之。刑部爲覆奏，帝曰："此朕一時之怒，過矣。其依律。自今犯罪皆五覆奏。"

成祖興起平定動亂之師，將忠臣全都指控爲奸黨，處理重的加以誅滅全族、掘墓，妻子兒女發遣到浣衣局或教坊司，親族被貶謫戍邊，戍邊者死一個由族内補一個，到隆慶、萬曆年間還有勾補不絶的。將違抗者都殺戮乾净之後，怕人私下議論，對於批評意見非常仇恨。山陽人丁鈺揭發其鄉人有誹謗言論，結果判罪數十人。法司逢迎皇上的旨意，説丁鈺有才可用，皇帝立即封他爲刑科給事中。永樂十七年，再次重申誹謗禁令。陳瑛、吕震、紀綱等人先後掌權，專以刻薄嚴酷而深受寵幸。於是蕭議、周新、解縉等人多無罪而被處死。不過皇帝心裏也知道苛法的弊端，間或表示寬大。有一個千户將桐油灌進皮鞭中行刑，刑部判處他杖刑，皇帝下令同時罷他的官。法司上奏某人行騙冒支了官糧，皇帝下令立即殺掉，刑部爲此而再奏，皇帝説："這是朕一時憤怒之舉，錯了，還是依法處理。從今以後，罪案都五次覆奏纔作决定。"

至仁宗性甚仁恕，甫即位，謂金純、劉觀曰："卿等皆國大臣，如朕處法失中，須更執奏，朕不難從善也。"因召學士楊士奇、楊榮、金幼孜至榻前，諭曰："比年法司之濫，朕豈不知。其所擬大逆不道，往往出於文致，先帝數切戒之。故死刑必四五覆奏。而法司略不加意，甘爲酷吏而不愧。自今審重囚，卿三人必往同讞，有冤抑者雖細故，必以聞。"洪熙改元，二月諭都御史劉觀、大理卿虞謙曰："往者，法司以誣陷爲功。人或片言及國事，輒論誹謗，身家破滅，莫復辨理。今數月間，此風又萌。夫治道所急者求言，所患者以言爲諱，奈何禁誹謗哉?"因顧士奇等

到仁宗時，仁宗天性十分仁厚，剛即位，就對金純、劉觀説："諸位都是國家大臣，如果朕在掌握法律上有失偏頗，你們得重新上奏，朕是不會以從善爲難的。"又將學士楊士奇、楊榮和金幼孜召至坐榻前，告諭他們："近年法司濫用刑罰，朕哪會不知道。其所擬的大逆不道罪，往往出於玩弄文字羅織罪名，先帝幾次嚴厲地告誡過，所以死囚必須四五次覆奏纔决定。而法司一點不在意這些，甘心作酷吏毫不慚愧。從今以後凡是審重罪犯，你們三人必須前去共同議定，有冤情的即使是小冤，一定要報來朕處治。"洪熙元年二月，皇帝對都御史劉觀和大理卿虞謙説："以前，法司以誣陷人罪作爲事功。誰要有片言隻語涉及國事，就判成誹謗罪，身家破滅，没法再論理。最近幾個月此風復萌。治國之道，所急的事是徵求言論，所憂的事是忌諱言論，怎麽能

曰："此事必以詔書行之。"於是士奇承旨，載帝言於己丑詔書云："若朕一時過於嫉惡，律外用籍没及凌遲之刑者，法司再三執奏，三奏不允至五，五奏不允，同三公及大臣執奏，必允乃已，永爲定制。文武諸司亦毋得暴酷用鞭背等刑，及擅用宫刑絶人嗣續。有自宫者以不孝論。除謀反及大逆者，餘犯止坐本身，毋一切用連坐法。告誹謗者勿治。"在位未一年，仁恩該洽矣。

宣宗承之，益多惠政。宣德元年，大理寺駁正猗氏民妻王骨都殺夫之冤，帝切責刑官，尚書金純等謝罪，乃已。義勇軍士閻群兒等九人被誣爲盗，當斬，家人擊登聞鼓訴冤。覆按實不爲盗。命釋群兒等，而切責都御史劉觀。其後每遇奏囚，色慘然，御膳爲廢。或以手撤其牘，謂左右曰："説與刑官少緩之。"一日，御文華殿與群臣論古肉刑，侍臣對："漢除肉刑，人遂輕犯法。"帝曰："此自由教化，豈關肉刑之有無。舜法有流宥金贖，而四凶之罪止於竄殛。可見當時被肉刑者，必皆重罪，不濫及也。况漢承秦敝，挾書有律，若概用肉刑，受傷者必多矣。"明年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一恤刑也。武進伯朱冕言："比遣舍人林寬等送囚百十七人戍邊，到者僅五十人，餘皆道死。"帝怒，命法司窮治之。帝寬詔歲下，閱囚屢决遣，有至三千人者。諭刑官曰："吾慮其瘐死，故寬貸之，非常制也。"是時，官吏納米百石若五十石，得贖雜犯死罪，軍民减十之二。諸邊衛十二石，遼東二十石，於例爲太輕，然獨嚴贓吏之罰。命文職犯贓者俱依律科斷。由是用法

禁止非議呢？"又對楊士奇等人説："此事必須以詔書形式下達。"於是楊士奇稟承聖旨，將仁宗的話寫入己丑日的詔書，説："如果朕一時過於嫉惡，在法律之外使用籍没以及凌遲之刑，法司應再三堅持上奏反對，三次上奏不應允，奏五次，五次上奏不應允，同三公及大臣一起堅持上奏反對，一定要得到應允纔罷休，作爲永遠的定制。文武官員亦不得暴酷用抽打背部等刑，以及擅用宫刑絶人後嗣。自行閹割者以不孝論處。除謀反和大逆罪以外，其他罪犯衹處罰當事人本身，不要都用連坐法。被人告稱誹謗者不治罪。"仁宗在位不到一年，仁恩遍布，天下融洽。

宣宗繼承皇位，仁惠政策更多。宣德元年，大理寺駁正一猗姓人妻子王骨都殺夫的冤案，皇帝嚴厲斥責刑官，尚書金純等人爲此謝罪，纔算了結。義勇軍士閻群兒等九人被人誣陷爲强盗，判處斬刑，家人擊登聞鼓申訴冤情。經復查確實不是强盗，宣宗下令釋放閻群兒等九人，而嚴厲責備都御史劉觀。其後每當上奏罪囚時，皇帝都神色慘然，御膳也不吃。有時用手撤去案牘，對左右侍官説："告訴刑官，稍緩和些用刑。"一天，皇帝駕臨文華殿與群臣談論古代的肉刑，侍臣説："漢代廢除肉刑後，人們就輕於犯法了。"皇帝説："這是由於教化的原因，和肉刑的有無有什麽關係。舜時的法律有流放、寬宥和納錢贖罪，而渾敦等四凶的罪不過判死刑和流放。可見當時遭受肉刑的，一定是重罪犯，不濫施肉刑。何况漢代接續於秦代的暴政之後，挾藏書籍有法律制裁，若一概使用肉刑，受傷害的人就會很多。"次年著《帝訓》五十五篇，其中一篇專寫慎用刑法。武進伯朱冕説："最近派舍人林寬等押送罪囚一百一十七人戍役邊防，到達目的地的衹有五十人，其他的都死在路上。"皇帝發怒，命令法司徹底追究此事。每年宣宗都要下達寬赦令，審閱罪案時多次决斷釋放，有一次釋放三千人。他告諭刑官説："我擔心他們死在監獄裏，所以寬赦了他們，這不是常規。"當時，官吏交納五十石或一百石米，就可以贖雜犯死罪，軍人百姓交米减少十分之二。發配到各個邊防衛所的

輕，而貪墨之風亦不甚恣。然明制重朋比之誅。都御史夏迪催糧常州，御史何楚英誣以受金。諸司懼罪，明知其冤，不敢白。迪竟充驛夫憤死。以帝之寬仁，而大臣有冤死者，此立法之弊也。

交米十二石，發配遼東的交二十石。這種贖罪定額和常例相比太輕，而惟獨對貪贓的官吏處罰嚴厲。皇帝下令貪贓的文職官吏一律依法判罪。因此刑罰雖輕，而貪污風氣亦不十分熾烈。不過明代法制重在誅殺結黨之人。都御史夏迪到常州催繳官糧，御史何楚英誣告他收受金錢。諸官員明明知道夏迪冤枉，怕得罪何楚英而不敢陳述事實。夏迪終於被發充驛站服役，憂憤而死。即使皇帝如此寬仁，而大臣還是有冤死的，這是立法的弊病。

英宗以後，仁、宣之政衰。正統初，三楊當國，猶恪守祖法，禁內外諸司鍛煉刑獄。刑部尚書魏源以災旱上疑獄，請命各巡撫審録。從之。無巡撫者命巡按。清軍御史、行在都察院亦以疑獄上，通審録之。御史陳祚言："法司論獄，多違定律，專務刻深。如户部侍郎吴璽舉淫行主事吴軏，宜坐貢舉非其人罪，乃加以奏事有規避律斬。及軏自經死，獄官卒之罪，明有遞減科，乃援不應爲事理重者，概杖之。夫原情以定律，祖宗防範至周，而法司乃抑輕從重至此，非所以廣聖朝之仁厚也。今後有妄援重律者，請以變亂成法罪之。"帝是其言，爲申警戒。至六年，王振始亂政，數辱廷臣，刑章大紊。侍講劉球條上十事，中言："天降災譴，多感於刑罰之不中。宜一任法司，視其徇私不當者而加以罪。雖有觸忤，如漢犯蹕盜環之事，猶當聽張釋之之執奏而從之。"帝不能用。而球即以是疏觸振怒，死於獄。然諸酷虐事，大率振爲之，帝心頗寬平。十一年，大理卿俞士悦以毆鬥殺人之類百餘人聞，請宥，俱减死戍邊。景泰中，陽穀主簿馬彦斌當斬，其子震請代死。特宥彦斌，編震充邊衛軍。大理少卿薛瑄曰："法司發擬罪囚，多加參語奏請，

英宗以後，仁、宣時期的寬容政策衰微。正統初年，三楊主持國政，尚能恪守祖法，禁止京城内外官員羅織罪名判案。刑部尚書魏源因爲旱災將疑案奏上，請求皇帝命令各巡撫復審罪囚。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没有巡撫的地方指派巡按。清軍御史、行在都察院也禀奏疑案，全部復審。御史陳祚説："法司判案，多違反規定的律條，專事嚴法峻刻。如户部侍郎吴璽檢舉淫行主事吴軏，應判貢舉人才不當罪，却根據奏事有規避的律條，判處吴軏斬刑。到吴軏自縊死後，監獄官卒的罪行明明有遞減的條例，却用做不應做的事的法律從重處罰，一律予以杖責。推求實際情況而制定法律，祖宗防範十分周密，而法司竟然如此捨輕就重，這不是廣布聖朝仁厚的辦法。今後有濫用重罪律條的，請求以變亂成法論處。"皇帝認爲他説得對，并爲此申明警戒。到六年，王振開始擾亂朝政，幾次侮辱朝廷大臣，刑律大亂。侍講劉球將情況寫成十條上奏，奏書中説："上天降下災禍，多因感於刑罰不恰當。宜完全聽憑法司處理有關事情，發現有徇私處理不當的再辦他的罪。即使下面有所觸忤，如漢代犯驚擾皇帝出行和盗環兩案，也應當聽從張釋之的書面奏語而處理。"皇帝不能采用這個意見。而劉球因這一奏疏觸怒王振，被害死在監獄裏。但是當時各種酷虐的事件，大抵都是王振幹的，而皇帝内心很寬鬆公平。十一年，大理卿俞士悦上報鬥毆殺人之類罪囚一百多人，請求皇帝寬宥，詔令一律减死罪發配戍邊。景泰年間，陽穀主簿馬彦斌犯罪應處斬刑，他的兒子馬震請求代父而死。

變亂律意。”詔法官問獄，一依律令，不許妄加參語。六年，以災異審録中外刑獄，全活者甚衆。天順中，詔獄繁興，三法司、錦衣獄多繫囚未决，吏往往泄獄情爲奸。都御史蕭維楨附會徐有貞，枉殺王文、于謙等。而刑部侍郎劉廣衡即以詐撰制文，坐有貞斬罪。其後緹騎四出，海内不安。然霜降後審録重囚，實自天順間始。至成化初，刑部尚書陸瑜等以請，命舉行之。獄上，杖其情可矜疑者，免死發戍。列代奉行，人獲沾法外恩矣。

皇帝因而對馬彦斌進行特别赦免，將馬震充軍到邊防衛所。大理少卿薛瑄説：“法司擬定欲發遣囚徒的罪案上奏時，多加上自己的意見，變動了法律的含義。”皇帝下詔，法官判案，一律依律令執行，不許妄加己説。六年，因出現災異而復審京城内外的罪案，得以保全或活命的囚徒甚多。天順年間，奉旨辦理的案件激增，三法司和錦衣衛的監獄裏有許多拘押未判的囚徒，獄吏往往以泄露案情撈取好處。都御史蕭維楨附會徐有貞的意見，枉殺王文、于謙等人。而刑部侍郎劉廣衡又以假撰制書的罪名，使徐有貞被判了斬刑。從這以後，錦衣校尉到處出現，全國驚恐不安。然而在霜降以後復審罪囚的辦法，實際上從天順時開始。到成化初年，刑部尚書陸瑜等請求按天順時的方法辦，皇帝下令實行。罪案報上來，皇帝把那些可矜憫和可質疑的囚犯檢出杖責，免其死罪發配戍邊。後來代代奉行，人們得以沾沐法外之恩。

憲宗之即位也，敕三法司：“中外文武群臣除贓罪外，所犯罪名紀録在官者，悉與湔滌。”其後歲以爲常。十年，當决囚，冬至節近，特命過節行刑。既而給事中言，冬至後行刑非時，遂詔俟來年冬月。山西巡撫何喬新劾奏遲延獄詞僉事尚敬、劉源，因言：“凡二司不决斷詞訟者，半年之上，悉宜奏請執問。”帝曰：“刑獄重事，《周書》曰：‘要囚，服念五六日至於旬時’，特爲未得其情者言耳。苟得其情，即宜决斷。無罪拘幽，往往瘐死，是刑官殺之也。故律特著淹禁罪囚之條，其即以喬新所奏，通行天下。”又定制，凡盜賊贓仗未真、人命死傷未經勘驗、輒加重刑致死獄中者，審勘有無故失明白，不分軍民職官，俱視酷刑事例爲民。侍郎楊宣妻悍妒，殺婢十餘人，部擬命婦合坐者律，特命决杖五十。時帝多裨政，而於刑獄尤慎之，所失惟一二事。嘗

憲宗初即位，命令三法司：“朝廷内外文武百官除貪贓罪以外，有記録在官府的罪名，一律洗除。”其後每年都以此爲常例。十年，正要處决犯人的時候，冬至節快到了，特下命令過節後再處决。不久給事中又説，冬至以後行刑不合適，於是下詔等到來年冬月再行刑。山西巡撫何喬新檢舉拖延判决的僉事尚敬和劉源，於是説：“凡是二司不予了斷的案件，拖延達半年以上的，都應當奏請拘押有關官吏問罪。”皇帝説：“審理罪案是大事，《周書》記載：‘要犯，對其判罪要反復考慮五六天到十天’，祇是就案子詳情不明者而言的。一旦查明實情，就應馬上判决。無罪而拘禁，往往死在監獄中，這是刑官殺了他們。所以法律上專門寫有延誤拘禁罪囚的條文。命將何喬新的奏章，在天下公布實行。”又定下制度，官吏若是將贓物證據没有核實的盜賊和人命死傷没有經過查驗的人定罪，擅自施加重刑導致囚徒死在獄中的，經審查清楚有無故失，不分軍民在職官員，一律按酷刑事例論處，削職爲民。侍郎楊宣的妻子凶悍而好妒忌，殺死了十幾個婢女，刑部打算比照命婦合坐的律文論處，皇帝特别下

欲殺一囚，不許覆奏。御史方佑復以請，帝怒，杖謫佑。吉安知府許聰有罪，中官黄高嗾法司論斬。給事中白昂以未經審録爲請，不聽，竟乘夜斬之。

令杖責五十下。當時皇帝多輔政之臣，而尤其慎用刑罰，判斷失當的僅僅一二個案件。皇帝曾要處死一個囚犯，不准大臣核奏。御史方佑還是爲那個囚犯進言請求，觸怒皇帝，杖責了方佑并貶了他的官。吉安知府許聰有罪，宦官黄高唆使法司判其斬刑。給事中白昂以未經復核爲由向皇上請求不可斬，皇上不聽，終究趁黑夜斬了許聰。

孝宗初立，免應决死罪四十八人。元年，知州劉概坐妖言罪斬，以王恕争，得長繫。末年，刑部尚書閔珪讞重獄，忤旨，久不下。帝與劉大夏語及之。對曰："人臣執法效忠，珪所爲無足異。"帝曰："且道自古君臣曾有此事否?"對曰："臣幼讀《孟子》，見瞽瞍殺人，臯陶執之之語。珪所執，未可深責也。"帝頷之。明日疏下，遂如擬。前後所任司寇何喬新、彭韶、白昂、閔珪皆持法平者，海内翕然頌仁德焉。

孝宗初即位，就赦免應處决的死囚犯四十八人。元年，知州劉概因犯妖言惑衆罪判處斬刑，由於王恕的諫諍，得以長期拘禁。末年，刑部尚書閔珪審判大案時，有忤聖旨，此案許久不能判决。一次皇帝與劉大夏談話提起它，劉大夏回答説："人臣用執法來效忠皇上，閔珪的行爲不足爲怪。"皇帝問道："你説説自古以來，君臣之間有這等事嗎?"劉大夏回答："臣小時候讀《孟子》，讀到有這樣的話：舜的父親瞽瞍殺人，臯陶逮捕了他。閔珪堅持那樣做，不可深加責怪。"皇帝點點頭。第二天發下條文，於是按閔珪所擬之罪辦。孝宗先後任命的司寇何喬新、彭韶、白昂和閔珪都是執掌刑法平正的官，全國一致稱頌他們的仁德。

正德五年，會審重囚，减死者二人。時冤濫滿獄，李東陽等因風霾以爲言，特許寬恤。而刑官懼觸劉瑾怒，所上止此。後磔流賊趙鐩等於市，剥爲魁者六人皮。法司奏祖訓有禁，不聽。尋以皮製鞍鐙，帝每騎乘之。而廷杖直言之臣，亦武宗爲甚。

正德五年，會審重罪犯，有兩人得以减免死罪。當時濫判的冤犯塞滿監獄，李東陽等藉風霾天象向皇帝進言，皇帝特許寬恤罪囚。而執法官害怕觸怒劉瑾，上奏的衹有這二人。後又在市曹執行流寇趙鐩等人的肢解之刑，當衆剥去六個爲首者的人皮。法司上陳祖訓對此有禁條，皇帝不聽。不久用這些人皮製成鞍鐙，皇帝每每用以騎乘。對直言之臣處以廷杖，也是武宗朝最爲厲害。

世宗即位七月，因日精門災，疏理冤抑，命再問緩死者三十八人，而廖鵬、王瓛、齊佐等與焉。給事中李復禮等言："鵬等皆江彬、錢寧之黨，王法所必誅。"乃令禁之如故。後皆次第伏法。自杖諸争大禮者，遂痛折廷臣。六年，命張璁、桂萼、方獻夫攝三法司，變李福達之獄，欲坐馬録以奸黨律。楊一清力争，乃戍録，而

世宗即位七個月後，因日精門發生火災，於是疏理冤案，下令再審被判處死緩的三十八個人，而廖鵬、王瓛、齊佐等也在其中。給事中李復禮等進言："廖鵬等人是江彬、錢寧集團的成員，按王法必須誅殺。"於是又下令仍舊監禁他們，後來這些人相繼伏法。自從杖責争大禮的人以後，於是極大地挫損了朝廷諸臣。六年，命令張璁、桂萼、方獻夫代管三法司，改判李福達的案子，打算將馬録以奸黨論罪。楊一清極力爲馬

坐罪者四十餘人。璁等以爲己功，遂請帝編《欽明大獄録》頒示天下。是獄所坐，大抵璁三人夙嫌者。以祖宗之法，供權臣排陷，而帝不悟也。八年，京師民張福殺母，訴爲張柱所殺，刑部郎中魏應召覆治得實。而帝以柱乃武宗后家僕，有意曲殺之，命侍郎許讚盡反讞詞，而下都御史熊浹及應召於獄。其後，猜忌日甚，冤濫者多，雖間命寬恤，而意主苛刻。嘗諭輔臣："近連歲因災異免刑，今復當刑科三覆請旨。朕思死刑重事，欲將盜陵殿等物及毆罵父母大傷倫理者取決，餘令法司再理，與卿共論，慎之慎之。"時以爲得大體。越數年，大理寺奉詔讞奏獄囚應減死者。帝謂諸囚罪皆不赦，乃假借恩例縱奸壞法，黜降寺丞以下有差。自九年舉秋謝醮免决囚，自後或因祥瑞，或因郊祀大報，停刑之典每歲舉行。然屢譴怒執法官，以爲不時請旨，至上迫冬至，廢義而市恩也。遂削刑部尚書吴山職，降調刑科給事中劉三畏等。中年益肆誅戮，自宰輔夏言不免。至三十七年，乃出手諭，言："司牧者未盡得人，任情作威。湖廣幼民吴一魁二命枉刑，母又就捕，情迫無控，萬里叩閽。以此推之，冤抑者不知其幾。爾等宜亟體朕心，加意矜恤。仍通行天下，咸使喻之。"是詔也，恤恤乎有哀痛之思焉。末年，主事海瑞上書觸忤，刑部當以死。帝持其章不下，瑞得長繫。穆宗立，徐階緣帝意爲遺詔，盡還諸逐臣，優恤死亡，縱釋幽繫。讀詔書者無不嘆息。

録辯護，於是判馬録戍邊，而連坐一共被判罪的達四十多人。張璁等將這些看作自己的功勞，因此請求皇帝編《欽明大獄録》頒布昭示天下。這樁案子所判的人，大抵都是張璁等三人平常嫌惡的人。皇帝拿祖宗之法，供給得勢大臣排斥陷害無辜，而毫不覺察。八年，京城平民張福殺害母親，却指控是張柱殺的，刑部郎中魏應召復審弄清了實情。而皇帝因爲張柱是武宗皇后的家僕，有意要枉法殺他，命令侍郎許讚完全推翻判案詞，將都御史熊浹和魏應召打入大牢。自此以後，猜忌愈來愈厲害，冤判濫判的人很多，雖然間或下寬恤之令，而主旨苛刻。世宗曾經告諭輔臣："近來連年因災異減免刑罰，現在又值刑科三次覆奏請旨。朕考慮到死刑是大事，想把偷盜陵墓、宫殿等物和打罵父母大傷倫理的罪犯處决掉，剩下的叫法司再行審理，與你們一起判定，要慎重又慎重。"當時人們都認爲合於大體。過了幾年，大理寺奉詔上報經商議應減死罪的囚徒。皇帝説所有這些囚犯都不可赦罪，大理寺是假藉皇恩舊例而放縱奸邪，破壞法律，故將寺丞以下的官員罷官的罷官，降職的降職各有差等。自從九年舉行秋謝醮免於處决犯人以後，或者因吉祥的徵兆，或者因郊祀遍祭天神，每年都舉行停刑的法典。但是多次向執法官發怒，責怪他們，認爲他們不按時上奏罪囚請旨，以致迫近冬至，這是拋棄大義而賣恩典。於是削去刑部尚書吴山的職務，降級調用刑科給事中劉三畏等。世宗中期更加放縱於誅殺，連宰輔夏言也不能幸免。到三十七年，纔頒布手諭，説："地方長官不盡得人心，縱情逞威風。湖廣年幼小民吴一魁家兩條人命枉死於刑罰，母親又被逮捕，情況急迫無處控訴，從萬里之外來京鳴冤。以此推之，蒙冤受屈的人不知有多少。你們這些人應趕緊體察朕的心思，加意憐恤他們。此令仍通告天下，讓人們都知道。"這個詔令，有了惻隱哀痛之心。末年，主事海瑞上書觸怒世宗，刑部判他死罪。世宗保留此奏章不下達，海瑞得以長期監禁。穆宗即位後，徐階根據世宗生前的意願寫成遺詔，讓所有被斥逐的大臣都返回京城，撫恤死亡者，

萬曆初，冬月，詔停刑者三矣。五年九月，司禮太監孫得勝復傳旨："奉聖母諭，大婚期近，命閣臣於三覆奏本，擬旨免刑。"張居正言："祖宗舊制，凡犯死罪鞫問既明，依律棄市。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齋醮，始有暫免不决之令，或間從御筆所勾，量行取决。此特近年姑息之弊，非舊制也。臣等詳閱諸囚罪狀，皆滅絶天理，敗傷彝倫，聖母獨見犯罪者身被誅戮之可憫，而不知彼所戕害者皆含冤蓄憤於幽冥之中，使不一雪其痛，怨恨之氣，上干天和，所傷必多。今不行刑，年復一年，充滿囹圄，既費關防，又乖國典，其於政體又大謬也。"給事中嚴用和等亦以爲言。詔許之。十二年，御史屠叔明請釋革除忠臣外親。命自齊、黄外，方孝孺等連及者俱勘豁。帝性仁柔，而獨惡言者。自十二年至三十四年，内外官杖戍爲民者至百四十人。後不復視朝，刑辟罕用，死囚屢停免云。天啓中，酷刑多，别見，不具論。

莊烈帝即位，誅魏忠賢。崇禎二年，欽定逆案凡六等，天下稱快。然是時承神宗廢弛、熹宗昏亂之後，鋭意綜理，用刑頗急，大臣多下獄者矣。六年冬論囚，素服御建極殿，召閣臣商榷，而温體仁無所平反。陝西華亭知縣徐兆麒抵任七日，城陷，坐死。帝心憫之，體仁不爲救。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麒疏救鄭三俊，因言："皇上御極以來，諸臣麗丹書者幾千，圜扉爲滿。使情法盡協，猶屬可憐，况怵惕於威嚴之下者。有將順

釋放被拘押者。讀到此遺詔的人没有不嘆息的。

萬曆初年的冬月，皇帝再三下詔停刑。五年九月，司禮太監孫得勝又傳旨："奉太后之命，大婚期快到了，命令内閣大臣在第三次覆奏罪犯的奏章上，擬寫免刑的聖旨。"張居正説："按祖宗的舊法，凡審查明確的死囚犯，依法處死。嘉靖末年，世宗皇帝因爲齋戒祭天神，纔有暫免處决罪囚的命令。至於有時根據御筆所勾的罪犯，酌情提取一部分犯人處决，這衹是近年來姑息罪犯的弊病，不合舊制。臣等詳細查閲了各個囚犯的罪狀，都是些滅絶天理、傷敗人倫的行爲，聖母衹看見犯罪者被判處死刑而可憐，而不知道被他們所戕害的人都含冤積憤於黄泉，如果不徹底洗雪他們的哀痛，那麽怨恨之氣就會上衝雲霄，破壞天界的祥和，這樣造成的傷害就會更多。假使現在不行刑，年復一年，犯人充滿了監獄，既浪費關押的費用，又違背了國家大典，與政治的主旨也大不相合。"給事中嚴用和等亦贊同張居正的意見。皇帝下詔允許張居正的請求。十二年，御史屠叔明請求釋放建文帝時期忠臣的不同姓親屬。皇帝下令除齊泰、黄子澄以外，方孝孺等受連累的查驗後都予豁免。皇帝性格仁柔，而惟獨厭惡進言的人。從十二年至三十四年，朝廷内外官員被處以杖刑、發配戍邊或削職爲民的達一百四十人。後來皇帝不再上朝理事，罕用刑殺，死囚屢屢停留於監獄或免於處决。天啓年間，酷刑很多，另有記述，這裏不詳論。

莊烈帝即位，誅殺了魏忠賢。崇禎二年，欽定叛逆罪一共六等，天下稱快。然而這時承接神宗綱紀廢弛、熹宗辦事昏亂之後，厲行綜合治理，用刑相當峻急，大臣也有許多被打入大牢的。六年冬處决死囚，皇帝穿着白色喪服駕臨建極殿，召集閣臣最後再商榷一下，而温體仁不爲任何人平反。陝西華亭知縣徐兆麒到任七天，城就被攻陷，因而犯下死罪。皇帝内心憐憫他，温體仁却不予挽救。十一年，南通政徐石麒上書救鄭三俊，於是説："自從皇上即位統治天下以來，遭受紅筆判狀判刑的臣子已達數千人，監獄都塞滿了。即使判得合情合法，尚屬可憐，何况

而無挽回，有揣摩而無補救，株連蔓引，九死一生，豈聖人惟刑之恤之意哉。”帝不能納也。是年冬，以彗見，停刑。其事關封疆及錢糧剿寇者，詔刑部五日具獄。十二年，御史魏景琦論囚西市，御史高欽舜、工部郎中胡璉等十五人將斬，忽中官本清銜命馳免，因釋十一人。明日，景琦回奏，被責下錦衣獄。蓋帝以囚有擊冤者，停刑請旨，而景琦倉卒不辨，故獲罪。十四年，大學士范復粹疏請清獄，言：“獄中文武累臣至百四十有奇，大可痛。”不報。是時國事日棘，惟用重法以繩群臣，救過不暇，而卒無救於亂亡也。

在威嚴之下瑟瑟發抖而招供的人呢。有的順隨其定案而不加挽回，有的揣摩皇上意旨而没有補救，株連牽引的人，九死一生，這哪裏是聖人體恤用刑的精神呢。”皇帝不能采納他的意見。當年冬天，因爲彗星出現而停刑。有事關邊疆失利、盜竊官府錢糧、剿滅敵寇失利的案件，命令刑部在五天内審判結案。十二年，御史魏景琦在西市處決死囚犯，正要將御史高欽舜、工部郎中胡璉等十五人處斬，忽見宦官本清奉持皇帝詔命飛馳而來，免去了他們的死罪，於是釋放了十一人。第二天，魏景琦回奏行刑情況，被皇帝責怪，打入錦衣衛監獄。大概皇帝因爲罪囚中有人喊冤，命令暫停行刑，重新審理請旨，而魏景琦倉猝之間没辨清楚，所以得罪。十四年，大學士范復粹上疏請求清理監獄，説：“獄中文武囚臣達到一百四十多個，令人十分痛心。”皇上不予回覆。當時國事越來越緊急，衹是利用嚴刑峻法來約束群臣，群臣自己補救過失都來不及，而終究不能挽救朝廷的衰亂而滅亡。

明史卷九十五

志第七十一

刑法(三)

刑法有創之自明，不衷古制者，廷杖、東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是已。是數者，殺人至慘，而不麗於法。踵而行之，至末造而極。舉朝野命，一聽之武夫、宦豎之手，良可嘆也。

有的刑法是明代新創的，不合古制，廷杖、東廠西廠、錦衣衛、鎮撫司獄就是。這幾種刑法殺人極慘，而不依據法律。繼位君主都跟着實行，到明末達到登峰造極的地步。所有朝野政令，完全操縱在武夫或宦官手中，確實可嘆。

太祖常與侍臣論待大臣禮。太史令劉基曰："古者公卿有罪，盤水加劍，詣請室自裁，未嘗輕折辱之，所以存大臣之體。"侍讀學士詹同因取《大戴禮》及賈誼疏以進，且曰："古者刑不上大夫，以勵廉耻也。必如是，君臣恩禮始兩盡。"帝深然之。

太祖曾經和侍臣討論君主對待大臣的禮節。太史令劉基說："古代公卿犯了罪，準備一盤水，將劍放在盤上，到悔過之室去自刎，不曾輕易折辱他們，故大臣的體面得以保存。"侍讀學士詹同於是取《大戴禮》和賈誼疏文進獻給皇帝，并且說："古代施刑不加在大夫身上，是爲了激勵廉耻之心。一定按這樣辦，君恩臣禮纔都能盡到。"皇帝認爲很對。

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坐法當笞，太祖曰："六卿貴重，不宜以細故辱。"命以俸贖罪。後群臣罣誤，許以俸贖，始此。然永嘉侯朱亮祖父子皆鞭死，工部尚書薛祥斃杖下，故上書者以大臣當誅，不宜加辱爲言。廷杖之刑，亦自太祖始矣。宣德三年，怒御史嚴皚、方鼎、何傑等沈湎酒色，久不朝參，命枷以徇。自此言官有荷校者。至正統中，王振擅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吴璽、陳瑺，祭酒李時勉率受此辱，而殿陛行杖習爲故事矣。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詔責給事

洪武六年，工部尚書王肅犯法應受笞刑，太祖說："六卿身份貴重，不宜因瑣事折辱。"命令他用俸禄贖罪。後來群臣因過失或牽連受到處分，允許用俸禄贖罪，起始於此。可是永嘉侯朱亮祖父子兩人都被鞭笞致死，工部尚書薛祥死於杖下，所以上書者說大臣有罪應行誅殺，不宜加以侮辱。廷杖的刑罰，亦從太祖開始。宣德三年，皇帝因御史嚴皚、方鼎、何傑等沉湎於酒色，許久不來朝見參拜而發怒，下令將他們戴上枷鎖示衆。從那以後，諫官就有了戴刑具的。到了正統年間，王振專權，尚書劉中敷，侍郎吴璽、陳瑺，祭酒李時勉都受過這種折辱，而在殿外石階上施行杖刑已習以爲常。成化十五年，汪直誣陷侍郎馬文升、都御史牟俸等人，皇帝下詔

御史李俊、王濬輩五十六人容隱，廷杖人二十。正德十四年，以諫止南巡，廷杖舒芬、黃鞏等百四十六人，死者十一人。嘉靖三年，群臣爭大禮，廷杖豐熙等百三十四人，死者十六人。中年刑法益峻，雖大臣不免笞辱。宣大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以撤防早，宣大總督郭宗皋、大同巡撫陳燿以寇入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以議丁汝夔獄緩，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以子弟冒功，皆逮杖之。方、燿斃於杖下，而黯、僑、良才等杖畢，趣治事。公卿之辱，前此未有。又因正旦朝賀，怒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皆朝服予杖，天下莫不駭然。四十餘年間，杖殺朝士，倍蓰前代。萬曆五年，以爭張居正奪情，杖吳中行等五人。其後盧洪春、孟養浩、王德完輩咸被杖，多者至一百。後帝益厭言者，疏多留中，廷杖寢不用。天啓時，太監王體乾奉敕大審，重笞戚畹李承恩，以悅魏忠賢。於是萬燝、吳裕中斃於杖下，臺省力爭不得。閣臣葉向高言："數十年不行之敝政，三見於旬日，萬萬不可再行。"忠賢乃罷廷杖，而以所欲殺者悉下鎮撫司，士大夫益無噍類矣。

責備給事御史李俊、王濬等五十六人包庇汪直，每人廷杖二十下。正德十四年，因爲群臣進諫阻止皇帝南巡，廷杖舒芬、黃鞏等一百四十六人，十一人被打死。嘉靖三年，群臣向皇帝爭大禮，皇帝下令廷杖豐熙等一百三十四人，十六人被打死。嘉靖中期刑法愈加嚴峻，就是朝廷大臣也免不了笞辱。宣府大同總督翟鵬、薊州巡撫朱方因爲撤除防衛過早，宣府大同總督郭宗皋、大同巡撫陳燿因爲敵寇侵入了大同，刑部侍郎彭黯、左都御史屠僑、大理卿沈良才因爲拖延議定丁汝夔的案子，戎政侍郎蔣應奎、左通政唐國相因子侄輩虛報軍功，都被逮捕而受了杖刑。朱方和陳燿被當場打死，而彭黯、屠僑、沈良才等人杖刑受畢，立即催促辦理公事。對公卿的侮辱，前所未有。又在正月初一朝賀時，因對六科給事中張思靜等發怒，一律穿着朝服實行杖責，天下人無不驚駭。四十多年之中，嘉靖帝用杖刑打死的朝士，比前代多幾倍。萬曆五年，因爲對張居正守喪未滿期而出仕不同意，杖責吳中行等五人。此後盧洪春、孟養浩、王德完等人都被杖責，杖數多的達一百下。後來皇帝越發厭惡進言者，臣下的奏疏往往留在宮中不理睬，廷杖也擱置起來不用了。天啓時，太監王體乾奉敕命大審，重重地笞打外戚李承恩，以取悅於魏忠賢。於是萬燝、吳裕中都死在杖下，政府的中央機構爲之竭力諫諍，也不能保。內閣大臣葉向高說："數十年沒有施行的弊政，十天以內出現了三次，萬萬不可再施行了。"魏忠賢這纔放棄了廷杖，而將自己想殺的人一律下交鎮撫司，士大夫更是沒有生路了。

南京行杖，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以歲祲請振。帝摘其疏中訛字，令錦衣衛詣南京午門前，人杖二十，守備太監監之。至正德間，南御史李熙劾貪吏觸怒劉瑾，矯旨杖三十。時南京禁衛久不行刑，選卒習數日，乃杖之，幾斃。

南京施行廷杖，開始於成化十八年。南御史李珊等因收成不好請求賑濟。皇帝摘出其奏疏中的錯字，命令錦衣衛帶着他們到南京午門前，每人杖責二十下，讓守備太監監刑。到正德年間，南御史李熙檢舉貪官污吏觸怒了劉瑾，劉瑾假傳聖旨杖責他三十下。當時南京禁衛軍長時間沒有用刑了，劉瑾命選取兵卒練習了幾天，纔施杖刑，差點把李熙打死。

東廠之設，始於成祖。錦衣衛之

東廠是成祖時創設的。錦衣衛的監獄，太祖

獄，太祖嘗用之，後已禁止，其復用亦自永樂時。廠與衛相倚，故言者并稱廠衛。初，成祖起北平，刺探宮中事，多以建文帝左右爲耳目。故即位後專倚宦官，立東廠於東安門北，令嬖暱者提督之，緝訪謀逆妖言大奸惡等，與錦衣衛均權勢，蓋遷都後事也。然衛指揮紀綱、門達等大幸，更迭用事，廠權不能如。至憲宗時，尚銘領東廠，又别設西廠刺事，以汪直督之，所領緹騎倍東廠。自京師及天下，旁午偵事，雖王府不免。直中廢復用，先後凡六年，冤死者相屬，勢遠出衛上。會直數出邊監軍，大學士萬安乃言："太宗建北京，命錦衣官校緝訪，猶恐外官徇情，故設東廠，令内臣提督。行五六十年，事有定規。往者妖狐夜出，人心驚惶，感勞聖慮，添設西廠，特命直督緝，用戒不虞，所以權一時之宜，慰安人心也。向所紛擾，臣不贅言。今直鎮大同，京城衆口一辭，皆以革去西廠爲便。伏望聖恩特旨革罷，官校悉回原衛，宗社幸甚。"帝從之。尚銘專用事，未幾亦黜。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請廢東廠。不報。然孝宗仁厚，廠衛無敢横，司廠者羅祥、楊鵬，奉職而已。

曾經使用過，後來禁止使用，其重新啓用亦從永樂時開始。廠與衛相輔相成，故説起它們來并稱廠衛。當初，成祖興起於北平，刺探宫中的事，多以建文帝左右近臣爲耳目。因此即位後專門倚重宦官，在東安門北面設立了東廠，叫自己寵愛的心腹在那裏當提督，搜尋有陰謀反叛、妖言惑衆與有大奸大惡行爲的人等。東廠與錦衣衛權勢平齊，大概是遷都以後的事了。不過錦衣衛指揮紀綱、門達等大受寵幸，相繼執掌權柄，廠權比不上它。到憲宗時，尚銘掌管東廠，又另設西廠刺探諸事，讓汪直督領，所掌管的武裝騎吏數量比東廠多一倍。這些人從京城到全國各地，往來交錯偵探諸事，連諸侯王的府第也不能幸免。汪直曾被廢黜而又復用，先後管事共六年，冤死其手下者累累相連，他的權勢遠遠大於錦衣衛。遇到汪直幾次出外到邊防監軍，大學士萬安纔進言説："太宗建置北京，命令錦衣衛官員搜訪，還擔心外地官吏徇情作弊，又設置東廠，命内臣掌管。此制實行五六十年了，辦事有固定規程。過去妖怪狐精夜裏出來，人心驚惶，勞煩聖上思慮，故添設西廠，特任命汪直督查，以戒備不能預測的事件。這是權宜之計，用來安撫人心的。前段時間國内的紛擾，臣不贅述了。現在汪直鎮撫大同，京城人衆口一辭，都認爲撤銷西廠最便利。伏望聖恩特别降旨撤銷它，官員們都回到原來的衛所，這將是宗廟國家的大幸事。"皇帝聽從了他的建議。尚銘專權，不久也被革職。弘治元年，員外郎張倫請求廢除東廠，皇帝不答覆。不過孝宗仁厚，廠、衛都不敢凶横，管理二廠的官員羅祥和楊鵬，奉行職責而已。

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丘聚代之，又設西廠以命谷大用，皆劉瑾黨也。兩廠争用事，遣邏卒刺事四方。南康吴登顯等戲競渡龍舟，身死家籍。遠州僻壤，見鮮衣怒馬作京師語者，轉相避匿。有司聞風，密行賄賂。於是無賴子乘機爲奸，天下皆重足立。而衛使石文義亦瑾私人，廠衛之勢合矣。瑾又改惜薪司外薪廠爲

正德元年殺東廠太監王岳，命令丘聚替代他，又設西廠以任命谷大用，他們都是劉瑾集團裏的人。兩廠争奪掌權，派遣巡邏兵四出偵探。南康吴登顯等人舉辦龍舟競渡游戲，結果自己被處死，家産被籍没，親人淪爲官奴。偏遠的州縣裏，人們一見到穿着華麗服裝騎着高頭大馬操北京口音的人，就奔走相告，紛紛逃避躲藏。官吏們聽到風聲，悄悄送上賄賂。於是無賴之徒乘機作奸邪之事，天下人都畏懼得叠足而立。而衛

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内辦事廠，自領之。京師謂之内行廠，雖東西廠皆在伺察中，加酷烈焉。且創例，罪無輕重皆决杖，永遠戍邊。或枷項發遣。枷重至百五十斤，不數日輒死。尚寶卿顧璿、副使姚祥、工部郎張瑋、御史王時中輩并不免，瀕死而後謫戍。御史柴文顯、汪澄以微罪至凌遲。官吏軍民非法死者數千。瑾誅，西廠、内行廠俱革，獨東廠如故。張鋭領之，與衛使錢寧并以緝事恣羅織。廠衛之稱由此著也。

使石文義也是劉瑾的私黨，廠衛的勢力合二爲一了。劉瑾又將惜薪司的外薪廠改爲辦事廠，榮府舊倉地爲内辦事廠，自己主管。京城人叫它做内行廠，就是東西廠也在他們的監視之中，其酷烈更爲厲害。内行廠并且創造新例，對囚犯不論輕重一律先施杖刑，然後判子子孫孫永遠戍邊。有的人還用大枷枷着頸項發遣，枷的重量有達一百五十斤的，犯人戴不了幾天就喪命。尚寶卿顧璿、副使姚祥、工部郎張瑋、御史王時中等人都没有幸免，被折磨得瀕臨死亡然後纔貶謫戍邊。御史柴文顯、汪澄甚至因爲輕微的罪過而被凌遲處死。官吏、軍士和平民被非法折磨死的有數千人。劉瑾被誅殺以後，西廠和内行廠都撤銷了，惟有東廠依然如故。張鋭主管東廠，與錦衣衛衛使錢寧都藉着搜訪之事恣意羅織罪名陷害人。廠衛之稱因此大噪。

嘉靖二年，東廠芮景賢任千户陶淳，多所誣陷。給事中劉最執奏，謫判廣德州。御史黄德用使乘傳往。會有顏如環者同行，以黄袱裹裝。景賢即奏，逮下獄，最等編戍有差。給事中劉濟言："最罪不至戍。且緝執於宦寺之門，鍛煉於武夫之手，裁决於内降之旨，何以示天下?"不報。是時，盡罷天下鎮守太監，而大臣狃故事，謂東廠祖宗所設，不可廢，不知非太祖制也。然世宗馭中官嚴，不敢恣，廠權不及衛使陸炳遠矣。

嘉靖二年，東廠芮景賢任用千户陶淳，幹了許多誣陷人的事。給事中劉最持章上奏反對，被判貶官到廣德州。御史黄德用叫他乘驛車去廣德，適逢有個叫顏如環的人與他同行，用黄包袱裹了行裝。芮景賢立刻上奏，二人被捕下獄，按不同情況編伍充軍戍邊。給事中劉濟進言："劉最所犯的罪過不至於發配戍邊。而且，他是由宦官逮捕的，罪名是武夫羅織的，裁决是通過内部下旨進行的，怎麼好昭示天下?"皇帝不予回應。當時，各地的鎮守太監都已撤除，而大臣們習慣於老辦法，説東廠是祖宗設置的，不可廢除，不知道東廠并不是太祖的制度。然而世宗對宦官管制嚴格，不敢放任，東廠的權威已遠不如衛使陸炳大。

萬曆初，馮保以司禮兼廠事，建廠東上北門之北，曰内廠，而以初建者爲外廠。保與張居正興王大臣獄，欲族高拱，衛使朱希孝力持之，拱得無罪，衛猶不大附廠也。中年，礦税使數出爲害，而東廠張誠、孫暹、陳矩皆恬静。矩治妖書獄，無株濫，時頗稱之。會帝亦無意刻核，刑罰用稀，廠衛獄中至生青草。及天啓時，

萬曆初年，馮保以司禮太監身份兼管廠事，在東上北門之北建立新廠，叫内廠，而將先建的那個廠叫外廠。馮保與張居正搞出個王大臣案件，企圖族誅高拱，衛使朱希孝極力爲高拱辯護，高拱得以無罪，可見當時錦衣衛還不大趨附於廠。萬曆中期，礦税使多次出行爲害，而東廠張誠、孫暹、陳矩都安然寂静。陳矩審理妖書一案，没有株連無辜和濫判，當時的人頗稱道他。恰逢皇帝也無意於峻刻勘查，刑罰用得稀少，廠

魏忠賢以秉筆領廠事，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以酷虐鉗中外，而廠衛之毒極矣。

衛的監獄裏甚至生了青草。到天啓時，魏忠賢以秉筆太監身份總領廠内事務，任用衛使田爾耕、鎮撫許顯純之徒，專門從事用酷虐手段鉗制朝廷内外人士，廠衛之毒達到極點。

凡中官掌司禮監印者，其屬稱之曰宗主，而督東廠者曰督主。東廠之屬無專官，掌刑千户一，理刑百户一，亦謂之貼刑，皆衛官。其隸役悉取給於衛，最輕黠狷巧者乃撥充之。役長曰檔頭，帽上鋭，衣青素褵褶，繫小縧，白皮靴，專主伺察。其下番子數人爲幹事。京師亡命，誆財挾仇，視幹事者爲窟穴。得一陰事，由之以密白於檔頭，檔頭視其事大小，先予之金。事曰起數，金曰買起數。既得事，帥番子至所犯家，左右坐曰打樁。番子即突入執訊之，無有左證符牒，賄如數，徑去。少不如意，搒治之，名曰乾醡酒，亦曰搬罾兒，痛楚十倍官刑。且授意使牽有力者，有力者予多金，即無事。或靳不予，予不足，立聞上，下鎮撫司獄，立死矣。每月旦，廠役數百人，掣簽庭中，分瞰官府。其視中府諸處會審大獄、北鎮撫司考訊重犯者曰聽記，他官府及各城門訪緝曰坐記。某官行某事，某城門得某奸，胥吏疏白坐記者上之廠曰打事件。至東華門，雖夤夜，投隙中以入，即屏人達至尊。以故事無大小，天子皆得聞之。家人米鹽猥事，宫中或傳爲笑謔，上下惴惴無不畏打事件者。衛之法亦如廠。然須具疏，乃得上聞，以此其勢不及廠遠甚。有四人夜飲密室，一人酒酣，謾罵魏忠賢，其三人噤不敢出聲。罵未訖，番人攝四人至忠賢所，即磔罵者，而勞三人金。三人者魄喪不敢動。

凡是掌管司禮監印信的宦官，僚屬稱其爲宗主，而總領東廠的叫督主。東廠的屬官没有專職官，掌刑由一個千户擔任，理刑由一個百户擔任，理刑也叫貼刑，都是錦衣衛的官員。他們的差役都由錦衣衛提供，衛裏最狡黠乖巧的士卒就調撥給他們充任。差役長叫檔頭，其帽子的頂端尖鋭，衣服是青白色的褵褶袿，上面繫着小布縧，脚穿白皮靴，專管偵伺。其手下有番子數人爲之辦事。京城的亡命之徒，騙財或挾仇的，視辦事者爲窟穴。他們打探到人家一件隱私，就通過番子密告給檔頭，檔頭根據事情大小先付給金錢。事情叫起數，錢叫買起數。既已得知陰事，檔頭率領番子去到犯禁的人家，門外左右坐人，叫做打樁。其他番子就闖入室内，抓住其人審訊，没有佐證或符牒，主人按要求給足賄賂，也就徑直離開。稍不如意，就嚴刑拷打，刑名叫乾醡酒，又叫搬罾兒，其痛楚比官家規定的刑罰厲害十倍。還授意挨整者牽連有財力的人，有財力的賄賂他們足够多的金錢，就没有事。如果惜錢不給，或所給不足，立即報告皇帝，將其下交鎮撫司監獄，犯人立時就要喪命。每月初一，幾百個廠役在庭院中抽簽，然後分别監視官府。其中監視内府諸處會審大案和北鎮撫司審訊重罪犯的叫聽記，到其他官府和各個城門搜訪的叫坐記。某官做了某事，某城門發現某奸事，胥吏一條條告訴坐記，坐記轉告廠，叫打事件。即使是深夜到東華門，從縫隙中進去了，也有人悄悄報告給皇帝。因此事情無論大小，天子都能知道。家人柴米油鹽瑣事，有的竟在宫中傳爲笑料。上下惴惴不安，無不懼怕打事件的。錦衣衛的辦法也跟廠一樣，但是必須寫出疏條上奏，纔能讓天子知道，所以它的勢力遠不如廠。一天晚上，有四個人在密室裏喝酒，其中一個喝得痛快了，謾罵魏忠賢，另外三人噤口不敢出聲。還没罵完，番子就進來抓住四人，將他們送到魏忠賢那裏，魏忠

賢立即肢解了駡他的人，而拿錢慰勞其他三人。三人魂飛魄喪，動也不敢動。

莊烈帝即位，忠賢伏誅，而王體乾、王永祚、鄭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等相繼領廠事，告密之風未嘗息也。之心、化淳敘緝奸功，蔭弟侄錦衣衛百户，而德化及東廠理刑吴道正等偵閣臣薛國觀陰事，國觀由此死。時衛使懾廠威已久，大抵俯首爲所用。崇禎十五年，御史楊仁愿言："高皇帝設官，無所謂緝事衙門者。臣下不法，言官直糾之，無陰訐也。後以肅清輦轂，乃建東廠。臣待罪南城，所閲詞訟，多以假番故訴冤。夫假稱東廠，害猶如此，况其真乎？此由積重之勢然也。所謂積重之勢者，功令比較事件，番役每懸價以買事件，受買者至誘人爲奸盗而賣之，番役不問其從來，誘者分利去矣。挾忿首告，誣以重法，挾者志無不逞矣。伏願寬東廠事件，而後東廠之比較可緩，東廠之比較緩，而後番役之買事件與賣事件者俱可息，積重之勢庶幾可稍輕。"後復切言緹騎不當遣。帝爲諭東廠，言所緝止謀逆亂倫，其作奸犯科，自有司存，不宜緝，并戒錦衣校尉之横索者。然帝倚廠衛益甚，至國亡乃已。

莊烈帝即位，魏忠賢伏法被誅。而後王體乾、王永祚、鄭之惠、李承芳、曹化淳、王德化、王之心、王化民、齊本正等相繼統領廠内事務，告密之風不曾平息。爲獎勵王之心、曹化淳緝奸的功勞，封蔭弟侄輩入錦衣衛充任百户。而王德化及東廠理刑吴道正等偵伺到閣臣薛國觀隱私，薛國觀因此被整死。當時衛使已長期懾服於廠威，大抵俯首受之驅使。崇禎十五年，御史楊仁愿説："高皇帝設官，没有所謂的偵緝衙門。臣下有不法行爲，諫官直接糾察，没有揭發隱私的。後來因爲肅清皇帝身邊的奸惡，纔建置東廠。臣在南城供職，所審閲的訟詞，多是因爲假番子侵害而訴冤。假稱東廠造成的危害尚且如此，何况真的呢？這是由於長期累積起來的威勢造成的。所謂累積的威勢是指，東廠考核提拔的辦法，是比較上報案件的多少，番役每每出高價來購買事件，出賣者甚至誘人爲奸盗而賣事件，番役不問消息是從哪裏來的，賣者已經分利走了。心懷怨忿告發人，誣陷别人使之受嚴刑峻法的制裁，懷恨者無不心滿意足。希望皇上放寬對東廠事件的責求，而後東廠偵伺事件纔可以寬緩一些，東廠刺探事件可以寬緩些，番役買事件和賣事件的事就可以平息，累積的威勢恐怕就能逐漸減輕。"後來楊仁愿又嚴肅陳述不應派遣錦衣校尉。崇禎帝因此告諭東廠，言其應緝查的衹是陰謀叛逆和敗壞倫常者，那些爲非作歹、觸犯律條的，自有主管機構處理，不宜偵察緝捕，并對凶横貪財的錦衣校尉進行訓誡。可是皇帝還是越來越依賴廠衛，直到明朝覆亡纔停止。

錦衣衛獄者，世所稱詔獄也。古者獄訟掌於司寇而已。漢武帝始置詔獄二十六所，歷代因革不常。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乃天子自將之名。至漢有侍衛司獄，凡大事皆决焉。明錦衣衛獄近之，幽縶慘酷，害無甚於此者。

錦衣衛監獄，世稱詔獄。古代訴訟衹由司寇掌管。漢武帝創設了詔獄二十六所，歷代或沿襲或更改没有定規。五代唐明宗設侍衛親軍馬步軍都指揮使，這是天子自己統領之名。到漢代有侍衛司獄，凡大案件都在那裏决斷。明代的錦衣衛獄近似侍衛司獄，而其拘縶殘酷，爲害没有比這更大的了。

太祖時，天下重罪逮至京者，收

太祖時，解押到北京的天下重罪犯，都收縶

繫獄中，數更大獄，多使斷治，所誅殺爲多。後悉焚衛刑具，以囚送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其禁，詔內外獄毋得上錦衣衛，大小咸經法司。成祖幸紀綱，令治錦衣親兵，復典詔獄。綱遂用其黨莊敬、袁江、王謙、李春等，緣借作奸數百千端。久之，族綱，而錦衣典詔獄如故，廢洪武詔不用矣。英宗初，理衛事者劉勉、徐恭皆謹飭。而王振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皆順爲之。景帝初，有言官校緝事之弊者，帝切責其長，令所緝送法司，有誣罔者重罪。英宗復辟，召李賢，屏左右，問時政得失。賢因極論官校提人之害。帝然其言，陰察皆實，乃召其長，戒之。已緝弋陽王敗倫事虛，復申戒之。而是時指揮門達、鎮撫逯杲怙寵，賢亦爲羅織者數矣。達遣旗校四出，杲又立程督并，以獲多爲主。千户黃麟之廣西，執御史吳禎至，索獄具二百餘副，天下朝覲官陷罪者甚衆。杲死，達兼治鎮撫司，構指揮使袁彬，繫訊之，五毒更下，僅免。朝官楊璡、李蕃、韓祺、李觀、包瑛、張祚、程萬鍾輩皆鋃鐺就逮，冤號道路者不可勝記。蓋自紀綱誅，其徒稍戢。至正統時復張，天順之末禍益熾，朝野相顧不自保。李賢雖極言之，不能救也。

在錦衣衛獄中。幾次更換大監房，多派人審理，誅殺的人很多。後來將衛裏刑具全部焚燒，把囚徒送到刑部審理。二十六年，申明禁令，詔書規定京城內外案件不得上送錦衣衛，大小都經由司法機關處理。成祖寵幸紀綱，叫他訓練錦衣親兵，又叫他掌管詔獄。紀綱趁機任用自己的黨羽莊敬、袁江、王謙、李春等，找藉口作不法之事數千百樁。久後，族誅紀綱，而錦衣衛仍舊掌管詔獄，洪武帝的詔令被廢除不用。英宗初年，主管錦衣衛的劉勉、徐恭都是謹慎之人。而王振任用指揮馬順，流毒天下，枷李時勉，殺劉球，都是馬順所爲。景帝初年，有人指出武官緝查諸事的弊端，皇帝狠狠責備了其長官，下令所緝拿的人都送到法司去，誣陷人的從重治罪。英宗恢復君位，召來李賢，命左右侍臣離開，問他時政得失。李賢於是竭力論列錦衣衛官校提人審訊的危害。皇帝認爲他説得對，背地裏察驗都是實情，因而召見它的長官，申誡了一番。已搜捕的弋陽王敗壞倫常的罪名經查核屬虛假的，皇帝又警戒他。而這時指揮門達、鎮撫逯杲恃寵横行，李賢也幾次被他們羅織過罪名。門達四處派遣旗軍校官，逯杲又定下程限督促，拿獲多的就做頭目。千户黃麟到廣西，把御史吳禎抓到衛裏，要了兩百多副刑具去，天下來京朝覲的官員許多都被宣布有罪。逯杲死後，門達兼管鎮撫司，羅織指揮使袁彬的罪狀，抓來審訊，刑罰五毒交下，僅免一死。朝廷官員楊璡、李蕃、韓祺、李觀、包瑛、張祚、程萬鍾等人鋃鐺被逮捕，道路上哭訴喊冤的人不計其數。大約在紀綱被誅殺以後，他的徒衆纔稍稍收斂。到正統時這類人重新張狂起來，天順末年禍害更烈，朝野人士面面相覷，不能自保。李賢雖然極言其弊端，也不能挽救了。

鎮撫司職理獄訟，初止立一司，與外衛等。洪武十五年，添設北司，而以軍匠諸職掌屬之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理詔獄。然大獄經訊，即送法司擬罪，未嘗具獄詞。成化元年始令覆奏用參語，法司益掣肘。十四年，增鑄北司印信，一切刑獄毋關白本

鎮撫司的職責是審理訴訟案件，最初衹設立了一個司，與外衛相等。洪武十五年，增設北司，而以軍匠和諸執掌劃歸南鎮撫司，於是北司專門審理欽犯。而大案的犯人經過審訊後，就送往法司擬定罪名，不曾備辦審判文書。成化元年纔下令復奏案件時用參酌附言，法司更能牽制判案。十四年，增鑄北司的大印，皇帝命令一切案

衛。即衛所行下者，亦徑自上請可否，衛使毋得與聞。故鎮撫職卑而其權日重。初，衛獄附衛治，至門達掌問刑，又於城西設獄舍，拘繫狼籍。達敗，用御史呂洪言，毀之。成化十年，都御史李賓言："錦衣鎮撫司累獲妖書圖本，皆誕妄不經之言。小民無知，輒被幻惑。乞備録其書名目，榜示天下，使知畏避，免陷刑辟。"報可。緝事者誣告猶不止。十三年，捕寧晋人王鳳等，誣與瞽者受妖書，署僞職，并誣其鄉官知縣薛方、通判曹鼎與通謀，發卒圍其家，搒掠誣伏。方、鼎家人數聲冤，下法司驗得實，坐妄報妖言，當斬。帝戒以不得戕害無辜而已，不能罪也。是年，令錦衣衛副千户吴綬於鎮撫司同問刑。綬性狡險，附汪直以進。後知公議不容，凡文臣非罪下獄者，不復加棰楚，忤直意，黜去。是時惟衛使朱驥持法平，治妖人獄無冤者。詔獄下所司，獨用小杖，嘗命中使詰責，不爲改。世以是稱之。弘治十三年，詔法司："凡廠衛所送囚犯，從公審究，有枉即與辨理，勿拘成案。"正德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表裏作威福，時稱爲劉瑾左右翼。然文義常侍瑾，不治事，治事者高得林。瑾誅，文義伏誅，得林亦罷。其後錢寧管事，復大恣，以叛誅。

件不要報告給原衛，就是衛裏下達的案件，也徑直請示皇上可否，衛使不得參與。所以鎮撫職務雖低，其權力却日漸重大。起初，錦衣衛監獄由衛管轄，到門達掌管刑訊時，又在城西設置獄舍，拘押犯人，混亂不堪。門達倒臺後，皇帝聽取了御史呂洪的意見，拆毁了這些獄舍。成化十年，都御史李賓説："錦衣鎮撫司多次查獲妖書圖本，都是些荒誕不經之言。小民無知，總是被它們迷惑。請求將其書名全都記録下來，用布告昭示天下，使小民知道害怕和躲避，免得陷入法網，遭受刑罰。"皇帝回覆同意。而偵查事件者的誣告還是不停息。十三年，逮捕了寧晋人王鳳等，誣陷他們同瞎子一起接受妖書，充任僞職，并且誣陷其鄉官知縣薛方和通判曹鼎與他們合謀，發兵包圍了兩家，抓住二人嚴刑拷打，二人被迫自誣服罪。後來薛方、曹鼎兩家多次聲明冤情，狀子下交法司，經查核弄清了事實，鎮撫司官員犯妄報妖言罪，判處斬刑。皇帝衹是告誡不得傷害無辜而已，而不能治他們的罪。這年，命令錦衣衛副千户吴綬參與鎮撫司的刑事審理。吴綬性格狡猾陰險，依附汪直爬上去。後來知道官場輿論不容汪直，所以對無罪下獄的文官不再加以拷打，觸怒了汪直，被解職。這時衹有衛使朱驥掌握法律平正，處理妖人案件没有冤枉無辜。皇帝要辦罪的犯人下交主管部門，獨用小杖拷問，皇帝曾派内使責問，但朱驥不改。世人因此稱道他。弘治十三年，皇帝詔令法司："凡是廠衛所送來的囚犯，依公正原則審察，有冤枉的即予以考辨重判，不要拘泥於既成判決。"正德時，衛使石文義與張綵一裏一外，作威作福，當時人們稱之爲劉瑾的左右羽翼。不過石文義常常陪侍在劉瑾身邊，不處理實際事務，辦事的是高得林。劉謹伏法被誅以後，石文義也被誅殺，高得林罷官。此後是錢寧管事，重新大肆張狂，因叛逆罪被誅殺。

世宗立，革錦衣傳奉官十六，汰旗校十五，復諭緝事官校，惟察不軌、妖言、人命、强盗重事，他詞訟及在外州縣事，毋得與。未幾，事多

世宗即位後，革去了十六個錦衣傳奉官的職務，淘汰了十五個旗軍校官，又告諭緝查事件的武官，衹探察圖謀不軌、妖言、人命和强盗這類重要事件，其他訴訟和京城以外的州縣的事，不

下鎮撫，鎮撫結内侍，多巧中。會太監崔文奸利事發，下刑部，尋以中旨送鎮撫司。尚書林俊言："祖宗朝以刑獄付法司，事無大小，皆聽平鞫。自劉瑾、錢寧用事，專任鎮撫司，文致冤獄，法紀大壞。更化善治在今日，不宜復以小事撓法。"不聽。俊復言："此途一開，恐後有重情，即夤緣内降以圖免，實長亂階。"御史曹懷亦諫曰："朝廷專任一鎮撫，法司可以空曹，刑官爲冗員矣。"帝俱不聽。六年，侍郎張璁等言："祖宗設三法司以糾官邪，平獄訟。設東廠、錦衣衛，以緝盜賊，詰奸宄。自今貪官冤獄仍責法司，其有徇情曲法，乃聽廠衛覺察。盜賊奸宄，仍責廠衛，亦必送法司擬罪。"詔如議行。然官校提人恣如故。給事中蔡經等論其害，願罷勿遣。尚書胡世寧請從其議。詹事霍韜亦言："刑獄付三法司足矣，錦衣衛復横撓之。昔漢光武尚名節，宋太祖刑法不加衣冠，其後忠義之徒爭死效節。夫士大夫有罪下刑曹，辱矣。有重罪，廢之、誅之可也；乃使官校衆執之，脱冠裳，就桎梏。朝列清班，暮幽犴獄，剛心壯氣，銷折殆盡。及覆案非罪，即冠帶立朝班。武夫捍卒指目之曰：'某，吾辱之。某，吾繫執之。'小人無所忌憚，君子遂致易行。此豪傑所以興山林之思，而變故罕仗節之士也。願自今東廠勿與朝儀，錦衣衛勿典刑獄。士大夫罪謫廢誅，勿加笞杖鎖梏，以養廉耻，振人心，勵士節。"帝以韜出位妄言，不納。祖制，凡朝會，廠衛率屬及校尉五百名，列侍奉天門下糾儀。凡失儀者，即褫衣冠，執下鎮撫司獄，杖之乃免，故韜言及之。迨萬曆時，失儀者始不付獄，罰

得參與。不久，事情多交給鎮撫司處理，鎮撫與内侍勾結在一起，心計巧妙符合皇帝心意。遇上太監崔文不法獲利的事情敗露，皇帝將此案下達刑部審理，不久又下内旨送到鎮撫司。尚書林俊説："祖宗當朝時，將案件交給法司，事情無論大小，都讓他們公平審理。自從劉瑾、錢寧掌握大權以後，專門信用鎮撫司，玩弄文字、編造冤獄，法紀受到極大的破壞。改行善政實施教化執法就從今天開始，不宜再因爲小事而枉曲法律了。"皇帝不聽。林俊又説："這條路一開，衹怕以後有了大罪，案犯就攀附關係，設法由宫内降旨來免於問罪，這實在是一條通往混亂的路。"御史曹懷也進諫説："朝廷衹信用一個鎮撫，那麽法司的官署都可以空曹，刑官都成爲冗員了。"皇帝都不聽。六年，侍郎張璁等説："祖宗設置三個法司來糾治官府的邪惡，公平地決斷訴訟。設置東廠、錦衣衛，是用來緝拿盜賊，糾察違法亂紀的人。建議從現在起，審理貪官冤案還是責成法司來辦，如果有徇情枉法的，就讓廠衛來監察。盜賊和違法亂紀的人，還是責成廠衛緝拿，然而也必須送到法司擬定判詞。"皇帝下詔按此建議施行。可是衛司武官到監獄提人仍舊肆無忌憚。給事中蔡經等人彈劾其弊端，希望皇帝不再派他們去提人。尚書胡世寧請求采納他們的意見。詹事霍韜也説："訴訟案件交付給三法司就够了，錦衣衛却又來横加阻撓。過去漢光武帝崇尚名節，宋太祖刑法不加在士大夫身上，而後忠義之士争着爲他們獻節效命。士大夫有罪就打入刑徒之中，這是羞辱他們。犯了大罪，廢黜他、誅殺他都可以，便叫武人群起逮捕，揭去帽子脱掉衣裳，套上桎梏。早上還在清貴之列，晚上就身陷囹圄，剛强雄壯之心，挫損幾盡。等到復核爲無罪，就戴上官帽束好腰帶，立在朝拜的隊伍中。强悍武夫看着官員指指點點：'某人，我凌辱過他。某人，我抓了他，捆了他。'小人無所顧忌，君子却會由此改變行爲。這就是豪傑産生隱居山林的想法，而變故之後很少有人保持氣節的原因。希望從現在起東廠不再參與朝參儀式，錦衣衛不再主管訴訟審判。士大夫犯罪、謫貶、

俸而已。世宗銜張鶴齡、延齡，奸人劉東山等乃誣二人毒魘咒詛。帝大怒，下詔獄，東山因株引素所不快者。衛使王佐探得其情，論以誣罔法反坐。佐乃枷東山等闕門外，不及旬悉死。人以佐比牟斌。牟斌者，弘治中指揮也。李夢陽論延齡兄弟不法事，下獄，斌傅輕比，得不死云。世宗中年，衛使陸炳爲忮，與嚴嵩比，而傾夏言。然帝數興大獄，而炳多保全之，故士大夫不疾炳。

撤職和誅殺，不要加以笞打杖責，不上枷鎖鐐銬，以便培養廉耻之心，振作精神，激勵氣節。”皇帝認爲霍韜在職權之外亂說，不采納他的意見。按照祖宗制度，每當朝會的時候，廠衛長官率領下屬和校尉五百名，列隊侍立在奉天門下糾察禮儀。凡是不合禮儀的人，立即剥下他的衣服，取去官帽，抓起來關進鎮撫司監獄，杖責之後予以釋放，所以霍韜説到這些事。等到萬曆年間，朝儀有過失的官員纔不關進監獄了，衹罰扣他的俸禄而已。世宗討厭張鶴齡和張延齡，爲非作歹的劉東山等人於是誣告二人有邪毒詛咒行爲。皇帝大怒，把二人關進欽犯監獄，劉東山趁勢株連牽引自己平素不喜歡的人。衛使王佐打探到實情，根據誣罔律條反坐劉東山罪。王佐於是枷劉東山等人於闕門之外，不到十天，這幫人全部死亡。人們將王佐和牟斌相比。牟斌是弘治年間的指揮。李夢陽彈劾張延齡兄弟犯法之事，關進監獄，牟斌比附輕罪處理，使其得以免死。世宗中期，衛使陸炳作惡，與嚴嵩朋比爲奸，而傾軋夏言。然而皇帝多次製造大案件，陸炳又常保全了他們，所以士大夫并不怨恨陸炳。

萬曆中，建言及忤礦税璫者，輒下詔獄。刑科給事中楊應文言：“監司守令及齊民被逮者百五十餘人，雖已打問，未送法司，獄禁森嚴，水火不入，疫癘之氣，充斥囹圄。”衛使駱思恭亦言：“熱審歲舉，俱在小滿前。今二年不行，鎮撫司監犯且二百，多抛瓦擊冤。”鎮撫司陸逵亦言：“獄囚怨恨，有持刀斷指者。”俱不報。然是時，告訐風衰，大臣被録者寡。其末年，稍寬逮繫諸臣，而錦衣獄漸清矣。

萬曆年間，提意見和觸忤礦税宦官的臣子，都打入欽犯監獄。刑科給事中楊應文説：“被逮捕的監察主管郡守縣令和平民有一百五十多人，雖然已經拷問，還没有送到法司定罪。監獄禁閉森嚴，水火不入，疫疾毒癘之氣，充斥牢房。”衛使駱思恭也説：“每年舉行熱審，時間都在小滿以前。現在兩年没有舉行熱審了，鎮撫司監獄裏的犯人將近兩百個，多抛擲瓦片發泄冤氣。”鎮撫司陸逵也報告：“監獄裏的囚犯心懷怨恨，有的拿刀剁了自己的手指頭。”皇帝一律不予回應。不過這時候告人隱私的風潮已經衰減，被拘捕的大臣不多。萬曆末年，抓捕諸臣的政策稍寬，錦衣衛監獄漸漸空虚了。

田爾耕、許顯純在熹宗時爲魏忠賢義子，其黨孫雲鶴、楊寰、崔應元佐之，拷楊漣、左光斗輩，坐贓比較，立限嚴督之。兩日爲一限，輸金不中程者，受全刑。全刑者曰械，曰

田爾耕、許顯純在熹宗時當魏忠賢的義子，其死黨孫雲鶴、楊寰、崔應元輔助他們，拷打楊漣、左光斗這些人。犯貪贜罪的立定期限按規定交款，兩天爲一個期限，交款不按期限的，受全刑。所謂全刑即上枷械，上鐐，棍擊，拶指和上

鐐，曰棍，曰拶，曰夾棍。五毒備具，呼謈聲沸然，血肉潰爛，宛轉求死不得。顯純叱咤自若，然必伺忠賢旨，忠賢所遣聽記者未至，不敢訊也。一夕，令諸囚分舍宿。於是獄卒曰："今夕有當壁挺者。"壁挺，獄中言死也。明日，漣死，光斗等次第皆鎖頭拉死。每一人死，停數日，葦席裹尸出牢户，蟲蛆腐體。獄中事秘，其家人或不知死日。莊烈帝擒戮逆黨，冤死家子弟望獄門稽顙哀號，爲文以祭。帝聞之惻然。

夾棍。五毒俱全，受刑者呼號之聲沸天，血肉潰爛，輾轉求死而不得。許顯純則叱咤如常，若無其事，然而必須依魏忠賢的指令行事，魏忠賢所派遣的聽記之人未到，許顯純不敢審訊。一天晚上，叫囚犯們分開到不同監房住宿。於是獄卒説："今天晚上有人該壁挺了。"壁挺，獄中指死亡。第二天，楊漣被處死，左光斗等都按次序被鎖住頭顱拉死。每一個人死後，都停放幾天，纔用葦席裹尸抬出牢門，蛆蟲把尸體都蛀爛了。獄中事件隱秘，囚徒家屬甚至連親人死亡的日子都不知道。莊烈帝擒拿誅殺魏忠賢逆黨時，冤死者的家屬後人望着獄門呼天搶地哀號，寫祭文來祭奠。皇帝聽了也哀戚。

自劉瑾創立枷，錦衣獄常用之。神宗時，御史朱應轂具言其慘，請除之。不聽。至忠賢益爲大枷，又設斷脊、墮指、刺心之刑。莊烈帝問左右："立枷何爲？"王體乾對曰："以罪巨奸大憝耳。"帝愀然曰："雖如此，終可憫。"忠賢爲頸縮。東廠之禍，至忠賢而極。然廠衛未有不相結者，獄情輕重，廠能得於内。而外廷有扞格者，衛則東西兩司房訪緝之，北司拷問之，鍛煉周内，始送法司。即東廠所獲，亦必移鎮撫再鞫，而後刑部得擬其罪。故廠勢强，則衛附之，廠勢稍弱，則衛反氣凌其上。陸炳緝司禮李彬、東廠馬廣陰事，皆至死，以炳得内閣嵩意。及後中官愈重，閣勢日輕，閣臣反比廠爲之下，而衛使無不競趨廠門，甘爲役隸矣。

自從劉瑾始創戴立枷以後，錦衣衛監獄經常使用它。神宗時，御史朱應轂詳陳其慘狀，請求廢除，皇帝不聽從。到了魏忠賢手上，更製造大枷，又設了斷脊、斷指、刺心的酷刑。莊烈帝問左右近臣："爲什麽要創製立枷？"王體乾回答："用來懲罪大奸大惡而已。"皇帝面有愁容地説："雖然如此，到底還是可憐。"魏忠賢爲之有所畏懼。東廠的禍害，到魏忠賢時達到極點。然而廠衛没有不互相勾結的，案情的輕重，廠能從宫内得到消息。而外廷有抵觸不合的案子，錦衣衛就由東西兩司房搜訪緝拿，北司嚴刑拷問，罪狀羅織周密，然後纔送交法司。即使是東廠抓捕的人，也必須移交給鎮撫司再審訊，然後刑部纔擬定判决。因而廠的勢力强大，錦衣衛就依附於廠；廠的勢力稍弱，衛就反過來盛氣凌廠。陸炳緝拿司禮李彬和東廠馬廣隱秘之事，都問成死罪，因爲陸炳深得内閣嚴嵩的心意。後來宦官的勢力越來越强盛，内閣勢力日漸削弱，閣臣反而比廠的地位低下，而衛使没有不争相趨附廠官，甘心爲其奴僕。

錦衣衛升授勳衛、任子、科目、功升，凡四途。嘉靖以前，文臣子弟多不屑就。萬曆初，劉守有以名臣子掌衛，其後皆樂居之。士大夫與往還，獄急時，頗賴其力。守有子承禧及吴孟明其著者也。莊烈帝疑群下，

錦衣衛人員有功升遷授勳衛、任子、科目、功升，共四種。嘉靖以前，文臣子弟多不屑於充任錦衣衛。萬曆初年，劉守有以名臣子弟的身份主持錦衣衛，此後文官子弟都樂於在衛裏任職。士大夫與他們交往，案子緊急時，多依靠他們的力量。劉守有的兒子劉承禧和吴孟明就是其中最

王德化掌東廠以慘刻輔之，孟明掌衛印，時有縱舍，然觀望廠意不敢違。而鎮撫梁清宏、喬可用朋比爲惡。凡縉紳之門，必有數人往來踪迹。故常晏起早闔，毋敢偶語。旗校過門如被大盗，官爲囊槖，均分其利。京城中奸細潛入，傭夫販子陰爲流賊所遣，無一舉發，而高門富豪局蹐無寧居。其徒黠者恣行請托，稍拂其意，飛誣立構，摘竿牘片字，株連至十數人。姜埰、熊開元下獄，帝諭掌衛駱養性潛殺之。養性泄上語，且言："二臣當死，宜付所司，書其罪，使天下明知。若陰使臣殺之，天下後世謂陛下何如主?"會大臣多爲埰等言，遂得長繫。此養性之可稱者，然他事肆虐亦多矣。

有名的。莊烈帝對群下多疑，王德化掌管東廠以慘毒峻刻輔佐他。吴孟明掌管衛印，不時有所寬縱，但是觀望東廠的臉色，不敢違抗。而鎮撫梁清宏和喬可用朋比爲奸。凡是縉紳之家，總有幾個人來往，會留下把柄。所以通常很晚纔起床，早早就關大門，不敢兩人在一起對談。旗軍校官臨門如同遭大盗搶劫，官員就是窩藏贓物的囊槖，錢財均分。京城中有奸細潛入，那些做工的人和販賣的人私下被流寇派遣，没有一個舉發，而高門富豪局促不安，没有寧日。那些狡黠的歹徒恣意請托人辦事，稍有違逆，就捏造事實誣陷，羅織罪名，摘取片言隻字，就可以株連達十幾個人。姜埰、熊開元下獄後，皇帝諭令掌衛駱養性悄悄殺了他們。駱養性將皇帝的指令泄露了出來，并説："這兩個臣子應當處死的話，應交付給有關部門，寫出他們的罪行，使天下人明白。假若秘密派臣去殺了他們，天下人和後世會説陛下是什麽樣的人主?"適逢大臣們也多替姜埰等人説好話，於是二人得以長囚獄中。這是駱養性值得稱道的地方，可是在其他事情上，駱養性也多有肆虐。

錦衣舊例有功賞，惟緝不軌者當之。其後冒濫無紀，所報百無一實。吏民重困，而廠衛題請輒從。隆慶初，給事中歐陽一敬極言其弊，言："緝事員役，其勢易逞，而又各類計所獲功次，以爲升授。則憑可逞之勢，邀必獲之功，枉人利己，何所不至?有盗經出首倖免，故令多引平民以充數者；有括家囊爲盗贓，挾市豪以爲證者；有潛構圖書，懷挾僞批，用妖言假印之律相誣陷者；或姓名相類，朦朧見收；父訴子孝，坐以忤逆。所以被訪之家，諺稱爲劃，毒害可知矣。乞自今定制，機密重情，事干憲典者，廠衛如故題請。其情罪不明，未經讞審，必待法司詳擬成獄之後，方與紀功。仍敕兵、刑二部勘問明白，請旨升賞。或經緝拿未成獄

錦衣衛舊例有論功行賞，衹有緝拿圖謀反叛的人有賞。後來假冒濫賞無度，所報的功一百個没有一個是真的。官吏百姓困苦重重，而廠衛上奏請求要什麽就給什麽。隆慶初年，給事中歐陽一敬極力陳述這種做法的弊病，説："偵緝事件的官校，其勢力容易辦，而又各按類計算其拿獲立功的次數，作爲升等授勛的根據。那麽憑着可以達到的權勢，邀必然獲得的功勛，屈人利己，什麽不能做出來?有的在强盗自首免罪之後，故意命令强盗多多牽連平民來充數；有的囊括人家家産説是强盗的贓物，裹挾市井豪强作爲人證；有的暗地裏僞造圖書，携帶在身上假造妖書批語，用妖言假印的律條誣陷别人；有的根據姓名相似，不清不楚地就把人抓起來；父親訴説兒子孝順，反而判其兒子忤逆之罪。所以誰家被緝訪，俗言叫劃，毒害之烈由此可知。請求從今以後定下制度，機密和重要的事情，關係到憲令大典，廠衛依慣例上奏請求。那些案情不明，尚未

者，不得虛冒比擬，及他詞訟不得概涉，以侵有司之事。如獄未成，而官校及鎮撫司拷打傷重，或至死者，許法司參治。法司容隱扶同，則聽科臣并參。如此則功必覆實，訪必當事，而刑無冤濫。”時不能用也。

審議的，一定要等法司詳擬出判狀以後，方給記功。仍敕命兵部和刑部查問明白，再請求皇上下旨予以升賞。緝拿了人來而未能立案的，不准假冒破案以求升賞。至於其他訴訟案件，一概不得插手，以免侵犯司法部門的事務。若案子不能成立，而錦衣衛官校和鎮撫司將人拷打成重傷，乃至死亡，允許司法機關查治。法司若縱容隱瞞附和，則聽憑科道官參與查驗。像這樣則功勞一定會核實，緝訪的材料一定會合乎事實，而冤枉無辜和濫施刑法就可以杜絶了。”當時皇帝不能采用他的建議。

內官同法司録囚，始於正統六年，命何文淵、王文審行在疑獄，敕同內官興安。周忱、郭瑾往南京，敕亦如之。時雖未定五年大審之制，而南北內官得與三法司刑獄矣。景泰六年，命太監王誠會三法司審録在京刑獄，不及南京者，因災創舉也。成化八年，命司禮太監王高、少監宋文毅兩京會審，而各省恤刑之差，亦以是歲而定。十七年辛卯，命太監懷恩同法司録囚。其後審録必以丙辛之歲。弘治九年，不遣內官。十三年，以給事中丘俊言，復命會審。凡大審録，齎敕張黃蓋於大理寺，爲三尺壇，中坐，三法司左右坐，御史、郎中以下捧牘立，唯諾趨走惟謹。三法司視成案，有所出入輕重，俱視中官意，不敢忤也。成化時，會審有弟助兄鬥，因毆殺人者，太監黃賜欲從末減。尚書陸瑜等持不可，賜曰：“同室鬥者，尚被髮纓冠救之，况其兄乎?”瑜等不敢難，卒爲屈法。萬曆三十四年大審，御史曹學程以建言久繫，群臣請宥，皆不聽。刑部侍郎沈應文署尚書事，合院寺之長，以書抵太監陳矩，請寬學程罪。然後會審，獄具，署名同奏。矩復密啓，言學程母老可念。帝意解，釋之。其事甚美，而監權之

宦官同法司一起審録罪囚，始於正統六年，皇帝命令何文淵、王文審理行在所的疑案，叫他們與宦官興安一同進行。周忱、郭瑾到南京去審案，皇帝敕命也這樣做。當時雖然還没有定出五年一次大審的制度，而南北兩京的宦官得以參與三法司的審判案件。景泰六年，皇帝命令太監王誠會同三法司復審北京的罪案，未審南京罪案的原因，是發生了天災而創例。成化八年，皇帝命令司禮太監王高、少監宋文毅到兩京參加會審，而各省派遣恤刑使的任務，也在這年定下來。十七年辛卯，命令太監懷恩同法司一起審録罪囚。此後審録一定要在丙年和辛年進行。弘治九年，不派宦官參與審案。十三年，因爲給事中丘俊進言，又命令太監參加會審。凡是會審之時，太監帶着皇帝的敕令在大理寺張開黄蓋，搭一個三尺高的臺子，自己坐在中間，三法司的官員們坐在左右兩邊，御史、郎中以下的官員捧着案牘站在那裏，唯唯諾諾，小心謹慎地奔走效勞。三法司檢查已定的案子，如果有量刑出入輕重不當，一律看宦官的旨意行事，不敢違抗。成化時，會審有一案，弟弟幫助其兄鬥毆，殺死了人，太監黄賜想減刑處理。尚書陸瑜等人堅持不同意見，黄賜説：“同室的人相鬥，尚且披着頭髮戴上帽子去解救，何况兄弟呢?”陸瑜等人不敢駁難，終於枉法判决。萬曆三十四年大審，御史曹學程因爲向皇帝進言而久久拘押在獄中，群臣請求寬赦他，皇帝統統不允許。刑部侍郎沈應文代理尚書之職，聯合都察院和大理寺的長官，寫書面意見

重如此。錦衣衛使亦得與法司午門外鞫囚，及秋後承天門外會審，而大審不與也。每歲決囚後，圖諸囚罪狀於衛之外垣，令人觀省。內臣曾奉命審録者，死則於墓寢畫壁，南面坐，旁列法司堂上官，及御史、刑部郎引囚鞠躬聽命狀，示後世爲榮觀焉。

送到太監陳矩手上，請求他饒恕曹學程的罪過。然後會審，案子判定後，署名同奏。陳矩又私下啓稟皇上，説曹學程的母親年老值得關懷。皇上終於鬆動，釋放了曹學程。這件事情很好，而可見太監的權力達到如此地步。錦衣衛的衛使也能參加法司在午門外進行的審訊，以及秋後承天門外的會審，但是不參加大審。每年處決犯人後，用圖文將每個囚犯的罪狀張布在錦衣衛的外墻上，叫人們觀看反省。奉詔命復審過犯人的宦官，死了以後其墓殿上要畫上壁畫，圖中太監坐北朝南，旁邊是司法機關的堂上官員，以及御史和刑部郎領着囚犯鞠躬聽命的情況，以爲榮耀昭示後世。

成化二年，命內官臨斬强盗宋全。嘉靖中，內臣犯法，詔免逮問，唯下司禮監治。刑部尚書林俊言："宫府一體，內臣所犯，宜下法司，明正其罪，不當廢祖宗法。"不聽。按太祖之制，內官不得識字、預政，備掃除之役而已。末年焚錦衣刑具，蓋示永不復用。而成祖違之，卒貽子孫之患，君子惜焉。

成化二年，命令宦官監斬强盗宋全。嘉靖年間，宦官犯法，詔令免於逮捕審訊，衹下交給司禮監處理。刑部尚書林俊説："宫府是一體的，宫中宦官犯法，應下交司法機關審判，驗明其罪并公正處理，不應當廢棄了祖宗的制度。"皇帝不聽。按照太祖的制度，宦官不得識字、干預政務，衹不過充任宫中掃除之役而已。洪武末年焚燒了錦衣衛的刑具，大概是表示永不再用。而成祖違反了這個規定，終於給子孫留下大禍患，君子爲此而痛惜。

明史卷九十六

志第七十二

藝文(一)

明太祖定元都，大將軍收圖籍致之南京，復詔求四方遺書，設秘書監丞，尋改翰林典籍以掌之。永樂四年，帝御便殿閱書史，問文淵閣藏書。解縉對以尚多闕略。帝曰："士庶家稍有餘資，尚欲積書，況朝廷乎?"遂命禮部尚書鄭賜遣使訪購，惟其所欲與之，勿較值。北京既建，詔修撰陳循取文淵閣書一部至百部，各擇其一，得百櫃，運致北京。宣宗嘗臨視文淵閣，親披閱經史，與少傅楊士奇等討論，因賜士奇等詩。是時，秘閣貯書約二萬餘部，近百萬卷，刻本十三，抄本十七。正統間，士奇等言："文淵閣所貯書籍，有祖宗御製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之書，向貯左順門北廊，今移於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點勘，編成書目，請用寶鈐識，永久藏弆。"制曰"可"。正德十年，大學士梁儲等請檢內閣并東閣藏書殘闕者，令原管主事李繼先等次第修補。先是，秘閣書籍皆宋、元所遺，無不精美，裝用倒摺，四周外向，蟲鼠不能損。迄流賊之亂，宋刻元鐫胥歸殘闕。至明御製詩文，內府鏤板，而儒臣奉敕修纂之書及象魏布告之訓，卷帙既夥，文藻復優，當時頒行天下。外此則名公卿之論撰，騷

明太祖平定元朝都城，大將軍收集文籍圖書送到南京，又下詔搜求四方遺留的圖書，設秘書監丞，不久改爲翰林典籍來管理它。永樂四年，皇帝駕臨便殿看書，詢問文淵閣的藏書。解縉回答說還有很多缺漏。皇帝說："士人平民家中稍有餘錢，都還要買書，何況朝廷呢?"於是命令禮部尚書鄭賜派人訪求購買，衹要是賣主想要的價錢就給他，不要計較價格。定都北京後，詔令修撰陳循取文淵閣的書一部至一百部，各選擇一部分，得到一百櫃，運到北京。宣宗曾駕臨視察文淵閣，親自翻閱經史典籍，與少傅楊士奇等討論，并賜給楊士奇等詩。當時，皇帝書庫藏書約二萬多部，將近一百萬卷，刻本占十分之三，抄本占十分之七。正統年間，楊士奇等進言說："文淵閣所藏的書籍，有祖宗御製的文集及古今經史子集書籍，向來貯藏在左順門北廊，現在轉移到文淵閣、東閣，臣等逐一清點校核，編成書目，請加蓋寶璽，永久收藏。"皇帝批示"可以"。正德十年，大學士梁儲等請求檢查內閣和東閣藏書中殘缺的，命令原管主事李繼先等依次修補。在此之前，皇家書庫的書籍都是宋、元遺留下來的，沒有不精美的，裝訂時書葉有字一面向裏摺叠，四周無字餘幅向外，蟲子老鼠不能損毀。到了流寇戰亂，宋、元刻本全都殘缺。至於明代的御製詩文，內府刻板，文臣奉敕編纂的書籍以及宮闕發布的訓誥，不僅卷數很多，文辭也很優美，當時就頒布通行天下。此外則有著名公卿的論著，文人墨客的一家之言，其中精妙的深

人墨客一家之言，其工者深醇大雅，卓卓可傳，即有怪奇駁雜出乎其間，亦足以考風氣之正變，辨古學之源流，識大識小，掌故備焉。挹其華實，無讓前徽，可不謂文運之盛歟！

四部之目，昉自荀勖，晉、宋以來因之。前史兼録古今載籍，以爲皆其時柱下之所有也。明萬曆中，修撰焦竑修國史，輯《經籍志》，號稱詳博。然延閣廣内之藏，竑亦無從遍覽，則前代陳編，何憑記録，區區掇拾遺聞，冀以上承《隋志》，而贋書錯列，徒滋訛舛。故今第就二百七十年各家著述，稍爲釐次，勒成一志。凡卷數莫考、疑信未定者，寧闕而不詳云。

經類十：一曰《易》類，二曰《書》類，三曰《詩》類，四曰《禮》類，五曰《樂》類，六曰《春秋》類，七曰《孝經》類，八曰諸經類，九曰《四書》類，十曰小學類。

朱升《周易旁注前圖》二卷、《周易旁注》十卷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

趙汸《大易文詮》八卷

鮑恂《大易舉隅》三卷又名《大易鉤玄》。

林大同《易經奥義》二卷

歐陽貞《周易問辨》三十卷

朱謐《易學啓蒙述解》二卷

張洪《周易傳義會通》十五卷

程汝器《周易集傳》十卷

永樂中敕修《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胡廣等纂。

楊士奇《周易直指》十卷

劉髦《石潭易傳撮要》一卷

林誌《周易集説》三卷

厚醇正典雅，高超出衆，可以傳世，即使有怪異駁雜混在其中，也足以考察風氣的原本變化，辨别學術的淵源流變，認識大事小事，其中掌故齊備。汲取其中的花和果實，不遜於前人美好的德行，能不説文化很興盛嗎！

四部的名目，起源於荀勖，晉、劉宋以來承襲了它。前代史書兼録古今典籍，認爲都是當時皇家書庫所有的。明萬曆年間，修撰焦竑編修國史，輯録《經籍志》，號稱詳細廣博。然而廣大深邃的内府書庫的收藏，焦竑也無法一一瀏覽，那麽前代舊有的圖籍志，憑什麽作的記載，衹不過稍微掇拾舊聞，希望向上繼承《隋書·經籍志》，而僞書混雜其中，衹能增加錯訛。所以現在衹就明代二百七十年各家的著述，稍加排列，編成一志。凡是卷數無法考求、是否可信不能確定的，寧缺而不詳述。

經類有十類：一是《易》類，二是《書》類，三是《詩》類，四是《禮》類，五是《樂》類，六是《春秋》類，七是《孝經》類，八是諸經類，九是《四書》類，十是小學類。

朱升《周易旁注前圖》二卷、《周易旁注》十卷

梁寅《周易參義》十二卷

趙汸《大易文詮》八卷

鮑恂《大易舉隅》三卷又名《大易鉤玄》。

林大同《易經奥義》二卷

歐陽貞《周易問辨》三十卷

朱謐《易學啓蒙述解》二卷

張洪《周易傳義會通》十五卷

程汝器《周易集傳》十卷

永樂中敕修《周易傳義大全》二十四卷、《義例》一卷胡廣等編纂。

楊士奇《周易直指》十卷

劉髦《石潭易傳撮要》一卷

林誌《周易集説》三卷

李賢《讀易記》一卷

劉定之《周易圖釋》三卷

王恕《玩易意見》二卷

羅倫《周易説旨》四卷

談綱《讀易愚慮》二卷、《易考圖義》一卷、《卜筮節要》一卷、《易義雜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

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

朱綬《易經精蘊》二十四卷

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約》十二卷

胡世寧《讀易私記》四卷

陳鳳梧《集定古易》十二卷

劉玉《執齋易圖説》一卷

許誥《圖書管見》一卷

周用《讀易日記》一卷

崔銑《讀易餘言》五卷、《易大象説》一卷

湛若水《修復古易經傳訓測》十卷

張邦奇《易説》一卷

鄭善夫《易論》一卷

吕柟《周易説翼》三卷

王崇慶《周易議卦》二卷

唐龍《易經大旨》四卷

韓邦奇《易學啓蒙意見》四卷一名《易學疏原》、《易占經緯》四卷

鍾芳《學易疑義》三卷

王道《周易億》四卷

梅鷟《古易考原》三卷

金貢亨《學易記》五卷

舒芬《易箋問》一卷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圖文餘辨》一卷、《蓍法别傳》一卷、《古易辨》一卷

林希元《易經存疑》十二卷

陳琛《易經通典》六卷一名《淺説》。

方獻夫《周易約説》十二卷

余誠《易圖説》一卷

黄芹《易圖識漏》一卷

李賢《讀易記》一卷

劉定之《周易圖釋》三卷

王恕《玩易意見》二卷

羅倫《周易説旨》四卷

談綱《讀易愚慮》二卷、《易考圖義》一卷、《卜筮節要》一卷、《易義雜言》一卷、《易指考辨》一卷

蔡清《周易蒙引》二十四卷

朱綬《易經精蘊》二十四卷

何孟春《易疑初筮告蒙約》十二卷

胡世寧《讀易私記》四卷

陳鳳梧《集定古易》十二卷

劉玉《執齋易圖説》一卷

許誥《圖書管見》一卷

周用《讀易日記》一卷

崔銑《讀易餘言》五卷、《易大象説》一卷

湛若水《修復古易經傳訓測》十卷

張邦奇《易説》一卷

鄭善夫《易論》一卷

吕柟《周易説翼》三卷

王崇慶《周易議卦》二卷

唐龍《易經大旨》四卷

韓邦奇《易學啓蒙意見》四卷又名《易學疏原》、《易占經緯》四卷

鍾芳《學易疑義》三卷

王道《周易億》四卷

梅鷟《古易考原》三卷

金賁亨《學易記》五卷

舒芬《易箋問》一卷

季本《易學四同》八卷、《圖文餘辨》一卷、《蓍法别傳》一卷、《古易辨》一卷

林希元《易經存疑》十二卷

陳琛《易經通典》六卷又名《淺説》。

方獻夫《周易約説》十二卷

余誠《易圖説》一卷

黄芹《易圖識漏》一卷

李舜臣《易卦辱言》一卷

葉良珮《周易義叢》十六卷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坊云家有《古易》，傳自遠祖豐稷。又有《古書世學》六卷，言得朝鮮、倭國二本，合於今文。古文《石經》、古本《魯詩世學》三十六卷，亦言豐稷所傳。錢謙益謂皆坊僞撰也。

唐樞《易修墨守》一卷

羅洪先《易解》一卷

楊爵《周易辨録》四卷

薛甲《易象大旨》八卷

熊過《周易象旨决録》七卷

胡經《易演義》十八卷

王畿《大象義述》一卷

盧翰《古易中說》四十四卷

陳言《易疑》四卷

陳士元《易象鉤解》四卷、《易象彙解》二卷

魯邦彥《圖書就正録》一卷

李贄《九正易因》四卷贄自謂初著《易因》一書，改至八九次而後定，故有"九正"之名。

徐師曾《今文周易演義》十二卷

姜寶《周易補疑》十二卷

顧曾唯《周易詳蘊》十三卷

孫應鼇《易談》四卷

鄧元錫《易經繹》五卷

顏鯨《易學義林》十卷

陳錫《易原》一卷

王世懋《易解》一卷

徐元氣《周易詳解》十卷

萬廷言《易說》四卷、《易原》四卷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

來知德《周易集註》十六卷

任惟賢《周易義訓》十卷

張獻翼《讀易韻考》七卷

李舜臣《易卦辱言》一卷

葉良珮《周易義叢》十六卷

豐坊《古易世學》十五卷豐坊說家中有《古易》，傳自遠祖豐稷。又有《古書世學》六卷，說得自朝鮮、倭國二本，與今文相合。古文《石經》、古本《魯詩世學》三十六卷，也說是豐稷所傳。錢謙益說都是豐坊杜撰的。

唐樞《易修墨守》一卷

羅洪先《易解》一卷

楊爵《周易辨録》四卷

薛甲《易象大旨》八卷

熊過《周易象旨决録》七卷

胡經《易演義》十八卷

王畿《大象義述》一卷

盧翰《古易中說》四十四卷

陳言《易疑》四卷

陳士元《易象鉤解》四卷、《易象彙解》二卷

魯邦彥《圖書就正録》一卷

李贄《九正易因》四卷李贄自己說當初著《易因》一書，改到八九次之後纔定稿，所以有"九正"之名。

徐師曾《今文周易演義》十二卷

姜寶《周易補疑》十二卷

顧曾唯《周易詳蘊》十三卷

孫應鼇《易談》四卷

鄧元錫《易經繹》五卷

顏鯨《易學義林》十卷

陳錫《易原》一卷

王世懋《易解》一卷

徐元氣《周易詳解》十卷

萬廷言《易說》四卷、《易原》四卷

楊時喬《周易古今文全書》二十一卷

來知德《周易集註》十六卷

任惟賢《周易義訓》十卷

張獻翼《讀易韻考》七卷

曾士傳《正易學啓蒙》一卷
葉山《八白易傳》十六卷
金瑶《六爻原意》一卷
李逢期《易經隨筆》三卷
方社昌《周易指要》三卷
孫從龍《周易參疑》十卷
沈一貫《易學》十二卷
馮時可《易説》五卷
唐鶴徵《周易象義》四卷
黄正憲《易象管窺》十五卷
郭子章《易解》十五卷
吴中立《易詮古本》三卷
周坦《易圖説》一卷
朱篁《易郵》七卷
朱謀㙔《易象通》八卷
陳第《伏羲圖贊》二卷
鄧伯羔《古易詮》二十九卷、《今易詮》二十四卷
傅文兆《羲經十一翼》五卷
林兆恩《易外别傳》一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彭好古《易鑰》五卷
方時化《易疑》一卷、《易引》九卷、《周易頌》二卷、《學易述談》四卷
章潢《周易象義》十卷
姚舜牧《易經疑問》十二卷
顔素《易研》六卷
曾朝節《易測》十卷
鄒元標《易穀通》一卷
徐三重《易義》一卷
蘇濬《周易冥冥篇》四卷、《易經兒説》四卷
沈孚聞《周易日鈔》十一卷
屠隆《讀易便解》四卷
楊啓新《易林疑説》二卷
鍾化民《讀易鈔》十四卷
李廷機《易經纂注》四卷、《易答問》四卷

曾士傳《正易學啓蒙》一卷
葉山《八白易傳》十六卷
金瑶《六爻原意》一卷
李逢期《易經隨筆》三卷
方社昌《周易指要》三卷
孫從龍《周易參疑》十卷
沈一貫《易學》十二卷
馮時可《易説》五卷
唐鶴徵《周易象義》四卷
黄正憲《易象管窺》十五卷
郭子章《易解》十五卷
吴中立《易詮古本》三卷
周坦《易圖説》一卷
朱篁《易郵》七卷
朱謀㙔《易象通》八卷
陳第《伏羲圖贊》二卷
鄧伯羔《古易詮》二十九卷、《今易詮》二十四卷
傅文兆《羲經十一翼》五卷
林兆恩《易外别傳》一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彭好古《易鑰》五卷
方時化《易疑》一卷、《易引》九卷、《周易頌》二卷、《學易述談》四卷
章潢《周易象義》十卷
姚舜牧《易經疑問》十二卷
顔素《易研》六卷
曾朝節《易測》十卷
鄒元標《易穀通》一卷
徐三重《易義》一卷
蘇濬《周易冥冥篇》四卷、《易經兒説》四卷
沈孚聞《周易日鈔》十一卷
屠隆《讀易便解》四卷
楊啓新《易林疑説》二卷
鍾化民《讀易鈔》十四卷
李廷機《易經纂注》四卷、《易答問》四卷

鄒德溥《易會》八卷

錢一本《像象管見》七卷，《易象鈔》、《續鈔》共六卷，《四聖一心録》四卷

潘士藻《洗心齋讀易述》十七卷

岳元聲《易説》三卷

顧允成《易圖説億言》四卷

焦竑《易筌》六卷

高攀龍《大易易簡説》三卷、《周易孔義》一卷

郝敬《周易正解》二十卷、《易領》四卷、《問易補》七卷、《學易枝言》二卷

張納陛《學易飲河》八卷

吴炯《周易繹旨》八卷

萬尚烈《易贊測》一卷、《易大象測》一卷

吴默《易説》六卷

姚文蔚《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

李本固《古易彙編意辭集》十七卷

楊廷筠《易顯》六卷

湯賓尹《易經翼註》四卷

孫慎行《周易明洛義纂述》六卷、《不語易義》二卷

曹學佺《周易可説》七卷

張汝霖《周易因指》八卷

崔師訓《大成易旨》二卷

劉宗周《周易古文鈔》三卷、《讀易圖記》一卷

薛三省《易蠡》二卷

程汝繼《周易宗義》十二卷

王三善《周易象注》九卷

魏濬《周易古象通》八卷

樊良樞《易疑》一卷、《易象》二卷

高捷《易學象辭二集》十二卷

陸振奇《易芥》十卷

楊瞿崍《易林疑説》十卷

王納諫《周易翼註》三卷

鄒德溥《易會》八卷

錢一本《像象管見》七卷，《易象鈔》、《續鈔》共六卷，《四聖一心録》四卷

潘士藻《洗心齋讀易述》十七卷

岳元聲《易説》三卷

顧允成《易圖説億言》四卷

焦竑《易筌》六卷

高攀龍《大易易簡説》三卷、《周易孔義》一卷

郝敬《周易正解》二十卷、《易領》四卷、《問易補》七卷、《學易枝言》二卷

張納陛《學易飲河》八卷

吴炯《周易繹旨》八卷

萬尚烈《易贊測》一卷、《易大象測》一卷

吴默《易説》六卷

姚文蔚《周易旁注會通》十四卷

李本固《古易彙編意辭集》十七卷

楊廷筠《易顯》六卷

湯賓尹《易經翼註》四卷

孫慎行《周易明洛義纂述》六卷、《不語易義》二卷

曹學佺《周易可説》七卷

張汝霖《周易因指》八卷

崔師訓《大成易旨》二卷

劉宗周《周易古文鈔》三卷、《讀易圖記》一卷

薛三省《易蠡》二卷

程汝繼《周易宗義》十二卷

王三善《周易象注》九卷

魏濬《周易古象通》八卷

樊良樞《易疑》一卷、《易象》二卷

高捷《易學象辭二集》十二卷

陸振奇《易芥》十卷

楊瞿崍《易林疑説》十卷

王納諫《周易翼註》三卷

陸夢龍《易略》三卷

文翔鳳《邵窩易詁》一卷

卓爾康《易學全書》五十卷

繆昌期《周易會通》十二卷

羅喻義《讀易内篇》、《問篇》、《外篇》共七卷

程玉潤《周易演旨》六十五卷

錢士升《易揆》十二卷

錢繼登《易簣》三卷

吴極《易學》五卷

方孔炤《周易時論》十五卷

徐世淳《易就》六卷

汪邦柱《周易會通》十二卷

葉憲祖《大易玉匙》六卷

方鯤《易盪》二卷

鮑觀白《易説》二卷

張伯樞《易象大旨》三卷

吴桂森《像象述》五卷

鄭維嶽《易經意言》六卷

喻有功《周易懸鏡》七卷

潘士龍《演易圖説》一卷

洪守美《易説醒》四卷

余叔純《周易讀》五卷

陸起龍《周易易簡編》四卷

徐奇《周易卦義》二卷

洪化昭《周易獨坐談》五卷

沈瑞鍾《周易廣筌》二卷

林有桂《易經觀理説》四卷

陳履祥《孔易彀》一卷

許順義《易經三注粹鈔》四卷

王祚昌《周易敞書》五卷

容若春《今易圖學心法釋義》十卷

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十二卷

顧樞《西疇易稿》三卷

陳仁錫《羲經易簡録》八卷

黄道周《易象正》十四卷、《三易洞璣》十六卷

倪元璐《兒易内儀》六卷、《外儀》十五卷

陸夢龍《易略》三卷

文翔鳳《邵窩易詁》一卷

卓爾康《易學全書》五十卷

繆昌期《周易會通》十二卷

羅喻義《讀易内篇》、《問篇》、《外篇》共七卷

程玉潤《周易演旨》六十五卷

錢士升《易揆》十二卷

錢繼登《易簣》三卷

吴極《易學》五卷

方孔炤《周易時論》十五卷

徐世淳《易就》六卷

汪邦柱《周易會通》十二卷

葉憲祖《大易玉匙》六卷

方鯤《易盪》二卷

鮑觀白《易説》二卷

張伯樞《易象大旨》三卷

吴桂森《像象述》五卷

鄭維嶽《易經意言》六卷

喻有功《周易懸鏡》七卷

潘士龍《演易圖説》一卷

洪守美《易説醒》四卷

余叔純《周易讀》五卷

陸起龍《周易易簡編》四卷

徐奇《周易卦義》二卷

洪化昭《周易獨坐談》五卷

沈瑞鍾《周易廣筌》二卷

林有桂《易經觀理説》四卷

陳履祥《孔易彀》一卷

許順義《易經三注粹鈔》四卷

王祚昌《周易敞書》五卷

容若春《今易圖學心法釋義》十卷

張次仲《周易玩辭困學記》十二卷

顧樞《西疇易稿》三卷

陳仁錫《羲經易簡録》八卷

黄道周《易象正》十四卷、《三易洞璣》十六卷

倪元璐《兒易内儀》六卷、《外儀》十五卷

龍文光《乾乾篇》三卷

文安之《易傭》十四卷

林胤昌《周易耨義》六卷

張鏡心《易經增註》十二卷

李奇玉《易義》四卷

朱之俊《周易纂》六卷

何楷《古周易訂詁》十六卷

侯峒曾《易解》三卷

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二卷

鄭賡唐《讀易蒐》十二卷

陳際泰《易經大意》七卷、《群經輔易說》一卷、《周易翼簡捷解》十六卷

秦鏞《易序圖說》二卷

金鉉《易說》一卷

黄端伯《易疏》五卷

來集之《讀易偶通》二卷

右《易》類，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

明太祖注《尚書洪範》一卷帝嘗命儒臣書《洪範》，揭於御座之右，因自爲注。

仁宗《體尚書》二卷釋《尚書》中《臯陶謨》、《甘誓》、《盤庚》等十六篇，以講解更其原文。

世宗《書經三要》三卷帝以太祖有注《洪範》一篇，因注《無逸》，再注《伊訓》，分三册，共爲一書。已乃製《洪範序略》一篇，復將《臯陶謨》、《伊訓》、《無逸》等篇通加注釋，名曰《書經三要》。

洪武中敕修《書傳會選》六卷太祖以蔡沈《書傳》有得有失，詔劉三吾等訂正之。又集諸家之説，足其未備。書成頒刻，然世竟鮮行。永樂中，修《大全》，一依蔡《傳》，取便於士子舉業，此外不復有所考究也。

朱升《尚書旁注》六卷、《書傳補正輯注》一卷

梁寅《書纂義》十卷

龍文光《乾乾篇》三卷

文安之《易傭》十四卷

林胤昌《周易耨義》六卷

張鏡心《易經增註》十二卷

李奇玉《易義》四卷

朱之俊《周易纂》六卷

何楷《古周易訂詁》十六卷

侯峒曾《易解》三卷

黎遂球《周易爻物當名》二卷

鄭賡唐《讀易蒐》十二卷

陳際泰《易經大意》七卷、《群經輔易說》一卷、《周易翼簡捷解》十六卷

秦鏞《易序圖說》二卷

金鉉《易說》一卷

黄端伯《易疏》五卷

來集之《讀易偶通》二卷

以上《易》類，二百二十二部，一千五百七十卷。

明太祖注《尚書洪範》一卷皇帝曾命令文臣書寫《洪範》，張貼在御座的右面，於是自己作注。

仁宗《體尚書》二卷解釋《尚書》中《臯陶謨》、《甘誓》、《盤庚》等十六篇，以講解更改原文。

世宗《書經三要》三卷皇帝因太祖有注《洪範》一篇，於是注《無逸》，再注《伊訓》，分三册，合成一本書。後又作《洪範序略》一篇，又將《臯陶謨》、《伊訓》、《無逸》等篇通篇加上注釋，題名叫《書經三要》。

洪武中敕修《書傳會選》六卷太祖認爲蔡沈《書傳》有得有失，詔令劉三吾等訂正它。又彙集各家的學説，補足其中不完備的地方。書完成頒令刻印，然而世上竟很少流行。永樂年間，修纂《尚書大全》，完全依照蔡沈的《書傳》，取其便於士子科舉，此外不再有所考究。

朱升《尚書旁注》六卷、《書傳補正輯注》一卷

梁寅《書纂義》十卷

朱右《書集傳發揮》十卷、《禹貢凡例》一卷

徐蘭《書經體要》一卷

陳雅言《尚書卓躍》六卷

郭元亮《尚書該義》十二卷

永樂中敕修《書傳大全》十卷胡廣等纂。

張洪《尚書補傳》十二卷

彭勖《書傳通釋》六卷

徐善述《尚書直指》六卷

陳濟《書傳補注》一卷

徐驥《洪範解訂正》一卷

章陬《書經提要》四卷

費希冉《尚書本旨》七卷

楊守陳《書私鈔》一卷

黄瑜《書經旁通》十卷

李承恩《書經拾蔡》二卷

楊廉《洪範纂要》一卷

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八卷

張邦奇《書説》一卷

吴世忠《洪範考疑》一卷

鄭善夫《洪範論》一卷

劉天民《洪範辨疑》一卷

馬明衡《尚書疑義》一卷

吕柟《尚書説疑》五卷

韓邦奇《禹貢詳略》二卷

王崇慶《書經説略》一卷

舒芬《書論》一卷

鄭曉《尚書考》二卷、《禹貢圖説》一卷

馬森《書傳敷言》十卷

張居正《書經直解》八卷

王樵《尚書日記》十六卷、《書帷别記》四卷

陳錫《尚書經傳别解》一卷

歸有光《洪範傳》一卷、《考定武成》一卷

程弘賓《書經虹臺講義》十二卷

屠本畯《尚書别録》六卷

朱右《書集傳發揮》十卷、《禹貢凡例》一卷

徐蘭《書經體要》一卷

陳雅言《尚書卓躍》六卷

郭元亮《尚書該義》十二卷

永樂中敕修《書傳大全》十卷胡廣等編纂。

張洪《尚書補傳》十二卷

彭勖《書傳通釋》六卷

徐善述《尚書直指》六卷

陳濟《書傳補注》一卷

徐驥《洪範解訂正》一卷

章陬《書經提要》四卷

費希冉《尚書本旨》七卷

楊守陳《書私鈔》一卷

黄瑜《書經旁通》十卷

李承恩《書經拾蔡》二卷

楊廉《洪範纂要》一卷

熊宗立《洪範九疇數解》八卷

張邦奇《書説》一卷

吴世忠《洪範考疑》一卷

鄭善夫《洪範論》一卷

劉天民《洪範辨疑》一卷

馬明衡《尚書疑義》一卷

吕柟《尚書説疑》五卷

韓邦奇《禹貢詳略》二卷

王崇慶《書經説略》一卷

舒芬《書論》一卷

鄭曉《尚書考》二卷、《禹貢圖説》一卷

馬森《書傳敷言》十卷

張居正《書經直解》八卷

王樵《尚書日記》十六卷、《書帷别記》四卷

陳錫《尚書經傳别解》一卷

歸有光《洪範傳》一卷、《考定武成》一卷

程弘賓《書經虹臺講義》十二卷

屠本畯《尚書别録》六卷

鄧元錫《尚書繹》二卷
章潢《尚書圖說》三卷
陳第《尚書疏衍》四卷
羅敦仁《尚書是正》二十卷
鍾庚陽《尚書傳心録》七卷
王祖嫡《書疏叢鈔》一卷
瞿九思《書經以俟録》六卷
姚舜牧《書經疑問》十二卷
劉應秋《尚書旨》十卷
郭正域《東宮進講尚書義》一卷
錢一本《範衍》十卷
袁宗道《尚書纂注》四卷
焦竑《禹貢解》一卷
吴炯《書經質疑》一卷
王肯堂《尚書要旨》三十一卷
郝敬《尚書辨解》十卷
盧廷選《尚書雅言》六卷
曹學佺《書傳會衷》十卷
謝廷讃《書經翼注》七卷
趙惟寰《尚書蠡》四卷
陸鍵《尚書傳翼》十卷
張爾嘉《尚書貫言》二卷
姜逢元《禹貢詳節》一卷
朱道行《尚書集思通》十二卷
史惟堡《尚書晚訂》十二卷
楊肇芳《尚書副墨》六卷
潘士遴《尚書葦籥》五十卷
徐大儀《書經補注》六卷
黄道周《洪範明義》四卷
鄭鄤《禹貢注》一卷
艾南英《禹貢圖注》一卷
傅元初《尚書撮義》四卷
袁儼《尚書百家彙解》六卷
江旭奇《尚書傳翼》二卷
朱朝瑛《讀書略記》二卷
茅瑞徵《虞書箋》二卷、《禹貢滙疏》十二卷
王綱振《禹貢逆志》一卷
張能恭《禹貢訂傳》一卷

鄧元錫《尚書繹》二卷
章潢《尚書圖說》三卷
陳第《尚書疏衍》四卷
羅敦仁《尚書是正》二十卷
鍾庚陽《尚書傳心録》七卷
王祖嫡《書疏叢鈔》一卷
瞿九思《書經以俟録》六卷
姚舜牧《書經疑問》十二卷
劉應秋《尚書旨》十卷
郭正域《東宮進講尚書義》一卷
錢一本《範衍》十卷
袁宗道《尚書纂注》四卷
焦竑《禹貢解》一卷
吴炯《書經質疑》一卷
王肯堂《尚書要旨》三十一卷
郝敬《尚書辨解》十卷
盧廷選《尚書雅言》六卷
曹學佺《書傳會衷》十卷
謝廷讃《書經翼注》七卷
趙惟寰《尚書蠡》四卷
陸鍵《尚書傳翼》十卷
張爾嘉《尚書貫言》二卷
姜逢元《禹貢詳節》一卷
朱道行《尚書集思通》十二卷
史惟堡《尚書晚訂》十二卷
楊肇芳《尚書副墨》六卷
潘士遴《尚書葦籥》五十卷
徐大儀《書經補注》六卷
黄道周《洪範明義》四卷
鄭鄤《禹貢注》一卷
艾南英《禹貢圖注》一卷
傅元初《尚書撮義》四卷
袁儼《尚書百家彙解》六卷
江旭奇《尚書傳翼》二卷
朱朝瑛《讀書略記》二卷
茅瑞徵《虞書箋》二卷、《禹貢滙疏》十二卷
王綱振《禹貢逆志》一卷
張能恭《禹貢訂傳》一卷

黄翼登《禹貢注删》一卷

夏允彝《禹貢古今合注》五卷

羅喻義《洪範直解》一卷、《讀範内篇》一卷

右《書》類，八十八部，四百九十七卷。

周是修《詩小序集成》三卷

梁寅《詩演義》八卷、《詩考》四卷

朱升《詩旁注》八卷

汪克寬《詩集傳音義會通》三十卷

曾堅《詩疑大鳴録》一卷

朱善《詩解頤》四卷

高頤《詩集傳解》二十卷

張洪《詩正義》十五卷

楊禹錫《詩義》二卷

鄭旭《詩經總旨》一卷

永樂中敕修《詩集傳大全》二十卷胡廣等纂。

范理《詩集解》三十卷

王逢《詩經講説》二十卷

孫鼎《詩義集説》四卷

李賢《讀詩紀》一卷

楊守陳《詩私鈔》四卷

易貴《詩經直指》十五卷

程楷《詩經講説》二十卷

陸深《儼山詩微》二卷

張邦奇《詩説》一卷

湛若水《詩釐正》二十卷

吕柟《毛詩序説》六卷

胡纘宗《胡氏詩識》三卷

王崇慶《詩經衍義》一卷

季本《詩説解頤》八卷、《總論》二卷

黄佐《詩傳通解》二十五卷

潘恩《詩經輯説》七卷

陸垹《詩傳存疑》一卷

薛應旂《方山詩説》八卷

黄翼登《禹貢注删》一卷

夏允彝《禹貢古今合注》五卷

羅喻義《洪範直解》一卷、《讀範内篇》一卷

以上《書》類，八十八部，四百九十七卷。

周是修《詩小序集成》三卷

梁寅《詩演義》八卷、《詩考》四卷

朱升《詩旁注》八卷

汪克寬《詩集傳音義會通》三十卷

曾堅《詩疑大鳴録》一卷

朱善《詩解頤》四卷

高頤《詩集傳解》二十卷

張洪《詩正義》十五卷

楊禹錫《詩義》二卷

鄭旭《詩經總旨》一卷

永樂中敕修《詩集傳大全》二十卷胡廣等編纂。

范理《詩集解》三十卷

王逢《詩經講説》二十卷

孫鼎《詩義集説》四卷

李賢《讀詩紀》一卷

楊守陳《詩私鈔》四卷

易貴《詩經直指》十五卷

程楷《詩經講説》二十卷

陸深《儼山詩微》二卷

張邦奇《詩説》一卷

湛若水《詩釐正》二十卷

吕柟《毛詩序説》六卷

胡纘宗《胡氏詩識》三卷

王崇慶《詩經衍義》一卷

季本《詩説解頤》八卷、《總論》二卷

黄佐《詩傳通解》二十五卷

潘恩《詩經輯説》七卷

陸垹《詩傳存疑》一卷

薛應旂《方山詩説》八卷

陳錫《詩辨疑》一卷
勞堪《詩林伐柯》四卷
沈一貫《詩經纂注》四卷
馮時可《詩億》二卷
郭子章《詩傳書例》四卷
朱得之《印古詩説》一卷
袁仁《毛詩或問》二卷
鄧元錫《詩繹》三卷
陳第《毛詩古音考》四卷
朱謀㙔《詩故》十卷
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詩逆》四卷
陶其情《詩經注疏大全纂》十二卷
趙一元《詩經理解》十四卷
黄一正《詩經埤傳》八卷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
吴雨《毛詩鳥獸草木疏》三十卷
唐汝諤《毛詩微言》二十卷
瞿九思《詩經以俟録》六卷
姚舜牧《詩經疑問》十二卷
林兆珂《毛詩多識篇》七卷
汪應蛟《學詩略》一卷
徐常吉《毛詩翼説》五卷
吴炯《詩經質疑》一卷
郝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序説》八卷
張彩《詩原》三十卷
徐必達《南州詩説》六卷
劉憲寵《詩經會説》八卷
曹學佺《詩經質疑》六卷
沈萬鈳《詩經類考》三十卷
顧起元《爾雅堂詩説》四卷
蔡毅中《詩經補傳》四卷
沈守正《詩經説通》十四卷
樊良樞《詩商》五卷
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
趙琮《葩經約説》十卷
莊廷臣《詩經逢源》八卷
鄒忠胤《詩傳闡》二十四卷

陳錫《詩辨疑》一卷
勞堪《詩林伐柯》四卷
沈一貫《詩經纂注》四卷
馮時可《詩億》二卷
郭子章《詩傳書例》四卷
朱得之《印古詩説》一卷
袁仁《毛詩或問》二卷
鄧元錫《詩繹》三卷
陳第《毛詩古音考》四卷
朱謀㙔《詩故》十卷
凌濛初《聖門傳詩嫡冢》十六卷、《詩逆》四卷
陶其情《詩經注疏大全纂》十二卷
趙一元《詩經理解》十四卷
黄一正《詩經埤傳》八卷
馮復京《六家詩名物疏》五十五卷
吴雨《毛詩鳥獸草木疏》三十卷
唐汝諤《毛詩微言》二十卷
瞿九思《詩經以俟録》六卷
姚舜牧《詩經疑問》十二卷
林兆珂《毛詩多識篇》七卷
汪應蛟《學詩略》一卷
徐常吉《毛詩翼説》五卷
吴炯《詩經質疑》一卷
郝敬《毛詩原解》三十六卷、《序説》八卷
張彩《詩原》三十卷
徐必達《南州詩説》六卷
劉憲寵《詩經會説》八卷
曹學佺《詩經質疑》六卷
沈萬鈳《詩經類考》三十卷
顧起元《爾雅堂詩説》四卷
蔡毅中《詩經補傳》四卷
沈守正《詩經説通》十四卷
樊良樞《詩商》五卷
徐光啓《毛詩六帖》六卷
趙琮《葩經約説》十卷
莊廷臣《詩經逢源》八卷
鄒忠胤《詩傳闡》二十四卷

陸化熙《詩通》四卷

胡胤嘉《讀詩録》二卷

朱道行《詩經集思通》十二卷

何楷《毛詩世本古義》二十八卷

張次仲《待軒詩記》六卷

張睿卿《詩疏》一卷

唐達《毛詩古音考辨》一卷

張溥《詩經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

高承埏《五十家詩義裁中》十二卷

朱朝瑛《讀詩略記》二卷

張星懋《詩采》八卷

高鼎熺《詩經存旨》八卷

韋調鼎《詩經考定》二十四卷

趙起元《詩權》八卷

喬中和《葩經旁意》一卷

胡紹曾《詩經胡傳》十二卷

范王孫《詩志》二十六卷

右《詩》類，八十七部，九百八卷。

方孝孺《周禮考次目録》一卷

何喬新《周禮集注》七卷、《周禮明解》十二卷

陳鳳梧《周禮合訓》六卷

魏校《周禮沿革傳》六卷、《官職會通》二卷

楊慎《周官音詁》一卷

舒芬《周禮定本》十三卷

季本《讀禮疑圖》六卷

陳深《周禮訓雋》十卷、《周禮訓注》十八卷、《考工記句詁》一卷

唐樞《周禮因論》一卷

羅洪先《周禮疑》一卷

王圻《續定周禮全經集注》十四卷

李如玉《周禮會注》十五卷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十四卷

金瑶《周禮述注》六卷

王應電《周禮傳》十卷、《周禮

陸化熙《詩通》四卷

胡胤嘉《讀詩録》二卷

朱道行《詩經集思通》十二卷

何楷《毛詩世本古義》二十八卷

張次仲《待軒詩記》六卷

張睿卿《詩疏》一卷

唐達《毛詩古音考辨》一卷

張溥《詩經注疏大全合纂》三十四卷

高承埏《五十家詩義裁中》十二卷

朱朝瑛《讀詩略記》二卷

張星懋《詩采》八卷

高鼎熺《詩經存旨》八卷

韋調鼎《詩經考定》二十四卷

趙起元《詩權》八卷

喬中和《葩經旁意》一卷

胡紹曾《詩經胡傳》十二卷

范王孫《詩志》二十六卷

以上《詩》類，八十七部，九百零八卷。

方孝孺《周禮考次目録》一卷

何喬新《周禮集注》七卷、《周禮明解》十二卷

陳鳳梧《周禮合訓》六卷

魏校《周禮沿革傳》六卷、《官職會通》二卷

楊慎《周官音詁》一卷

舒芬《周禮定本》十三卷

季本《讀禮疑圖》六卷

陳深《周禮訓雋》十卷、《周禮訓注》十八卷、《考工記句詁》一卷

唐樞《周禮因論》一卷

羅洪先《周禮疑》一卷

王圻《續定周禮全經集注》十四卷

李如玉《周禮會注》十五卷

柯尚遷《周禮全經釋原》十四卷

金瑶《周禮述注》六卷

王應電《周禮傳》十卷、《周禮圖説》二卷、

圖説》二卷、《學周禮法》一卷、《非周禮辨》一卷

馮時行《周禮別説》一卷

施天麟《周禮通義》二卷

徐即登《周禮説》十四卷

焦竑《考工記解》二卷

陳與郊《考工記輯注》二卷

郝敬《周禮完解》十二卷

郭良翰《周禮古本訂注》六卷

孫攀古《周禮釋評》六卷

陳仁錫《周禮句解》六卷

張采《周禮合解》十八卷

林兆珂《考工記述注》二卷

徐昭慶《考工記通》二卷

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三十卷

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六卷

沈羽明《周禮彙編》六卷

已上《周禮》。

汪克寬《經禮補逸》九卷

黄潤玉《儀禮戴記附注》五卷

何喬新《儀禮敘録》十七卷

陳鳳梧《射禮集要》一卷

湛若水《儀禮補逸經傳測》一卷

徐駿《五服集證》一卷

王廷相《昏禮圖》一卷、《鄉射禮圖注》一卷、《喪禮論》一卷、《喪禮備纂》二卷

舒芬《士相見禮儀》一卷

聞人詮《飲射圖解》一卷

朱縉《射禮集解》一卷

胡纘宗《儀禮鄭注附逸禮》二十五卷

郝敬《儀禮節解》十七卷

王志長《儀禮注疏刪翼》十七卷

已上《儀禮》。

連伯聰《禮記集傳》十六卷

朱右《深衣考》一卷

黄潤玉《考定深衣古制》一卷

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三十卷

《學周禮法》一卷、《非周禮辨》一卷

馮時行《周禮別説》一卷

施天麟《周禮通義》二卷

徐即登《周禮説》十四卷

焦竑《考工記解》二卷

陳與郊《考工記輯注》二卷

郝敬《周禮完解》十二卷

郭良翰《周禮古本訂注》六卷

孫攀古《周禮釋評》六卷

陳仁錫《周禮句解》六卷

張采《周禮合解》十八卷

林兆珂《考工記述注》二卷

徐昭慶《考工記通》二卷

王志長《周禮注疏刪翼》三十卷

郎兆玉《注釋古周禮》六卷

沈羽明《周禮彙編》六卷

以上《周禮》。

汪克寬《經禮補逸》九卷

黄潤玉《儀禮戴記附注》五卷

何喬新《儀禮敘録》十七卷

陳鳳梧《射禮集要》一卷

湛若水《儀禮補逸經傳測》一卷

徐駿《五服集證》一卷

王廷相《昏禮圖》一卷、《鄉射禮圖注》一卷、《喪禮論》一卷、《喪禮備纂》二卷

舒芬《士相見禮儀》一卷

聞人詮《飲射圖解》一卷

朱縉《射禮集解》一卷

胡纘宗《儀禮鄭注附逸禮》二十五卷

郝敬《儀禮節解》十七卷

王志長《儀禮注疏刪翼》十七卷

以上《儀禮》。

連伯聰《禮記集傳》十六卷

朱右《深衣考》一卷

黄潤玉《考定深衣古制》一卷

永樂中敕修《禮記大全》三十卷胡廣等編纂。

胡廣等纂。

鄭節《禮傳》八十卷

岳正《深衣注疏》一卷

楊廉《深衣纂要》一卷

夏時正《深衣考》一卷

王廷相《夏小正集解》一卷、《深衣圖論》一卷

夏言《深衣考》一卷

王崇慶《禮記約蒙》一卷

楊慎《檀弓叢訓》二卷一名《附注》、《夏小正解》一卷

張孚敬《禮記章句》八卷

戴冠《禮記集説辨疑》一卷

柯尚遷《曲禮全經類釋》十四卷

李孝先《投壺譜》一卷

黄乾行《禮記日録》四十九卷

聞人德潤《禮記要旨補》十六卷

丘櫾《禮記摘訓》十卷

徐師曾《禮記集註》三十卷

戈九疇《禮記要旨》十六卷

陳與郊《檀弓輯註》二卷

姚舜牧《禮記疑問》十二卷

沈一中《禮記述注》十八卷

王荁《禮記纂註》四卷

郝敬《禮記通解》二十二卷

余心純《禮經搜義》二十八卷

劉宗周《禮經考次正集》十四卷、《分集》四卷

樊良樞《禮測》二卷

陳有元《禮記約述》八卷

朱泰禎《禮記意評》四卷

湯三才《禮記新義》三十卷

王翼明《禮記補注》三十卷

黄道周《月令明義》四卷、《坊記集傳》二卷、《表記集傳》二卷、《緇衣集傳》二卷

陳際泰《王制説》一卷

張習孔《檀弓問》四卷

盧翰《月令通考》十六卷

鄭節《禮傳》八十卷

岳正《深衣注疏》一卷

楊廉《深衣纂要》一卷

夏時正《深衣考》一卷

王廷相《夏小正集解》一卷、《深衣圖論》一卷

夏言《深衣考》一卷

王崇慶《禮記約蒙》一卷

楊慎《檀弓叢訓》二卷又名《附注》、《夏小正解》一卷

張孚敬《禮記章句》八卷

戴冠《禮記集説辨疑》一卷

柯尚遷《曲禮全經類釋》十四卷

李孝先《投壺譜》一卷

黄乾行《禮記日録》四十九卷

聞人德潤《禮記要旨補》十六卷

丘櫾《禮記摘訓》十卷

徐師曾《禮記集註》三十卷

戈九疇《禮記要旨》十六卷

陳與郊《檀弓輯註》二卷

姚舜牧《禮記疑問》十二卷

沈一中《禮記述注》十八卷

王荁《禮記纂註》四卷

郝敬《禮記通解》二十二卷

余心純《禮經搜義》二十八卷

劉宗周《禮經考次正集》十四卷、《分集》四卷

樊良樞《禮測》二卷

陳有元《禮記約述》八卷

朱泰禎《禮記意評》四卷

湯三才《禮記新義》三十卷

王翼明《禮記補注》三十卷

黄道周《月令明義》四卷、《坊記集傳》二卷、《表記集傳》二卷、《緇衣集傳》二卷

陳際泰《王制説》一卷

張習孔《檀弓問》四卷

盧翰《月令通考》十六卷

楊鼎熙《禮記敬業》八卷
閻有章《説禮》三十一卷
已上《禮記》。
夏時正《三禮儀略舉要》十卷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六十八卷大略以《曲禮》、《儀禮》爲經，《禮記》爲傳。
吴嶽《禮考》一卷
劉績《三禮圖》二卷
貢汝成《三禮纂注》四十九卷
李黼《二禮集解》十二卷合《周禮》、《儀禮》爲一，集諸家之説以解之。
李經綸《三禮類編》三十卷
鄧元錫《三禮編繹》二十六卷
唐伯玉《禮編》二十八卷
已上通《禮》。
右《禮》類，一百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湛若水《古樂經傳全書》二卷
張敔《雅樂發微》八卷、《樂書雜義》七卷
韓邦奇《律吕新書直解》一卷、《苑洛志樂》二十卷
周瑛《律吕管鑰》一卷
劉績《六樂圖》二卷
黄佐《禮典》四十卷、《樂典》三十六卷
何瑭《樂律管見》一卷一名《律吕管見》。
吕柟《詩樂圖譜》十八卷
季本《樂律纂要》一卷、《律吕別書》一卷
李文利《大樂律吕元聲》六卷、《大樂律吕考證》四卷
張諤《大成樂舞圖譜》二卷、《古雅心談》一卷
李文察《樂記補説》二卷、《四聖圖解》二卷、《律吕新書補注》一

楊鼎熙《禮記敬業》八卷
閻有章《説禮》三十一卷
以上《禮記》。
夏時正《三禮儀略舉要》十卷
湛若水《二禮經傳測》六十八卷大致以《曲禮》、《儀禮》爲經，《禮記》爲傳。
吴嶽《禮考》一卷
劉績《三禮圖》二卷
貢汝成《三禮纂注》四十九卷
李黼《二禮集解》十二卷合并《周禮》、《儀禮》爲一體，彙集各家的學説來解釋它。
李經綸《三禮類編》三十卷
鄧元錫《三禮編繹》二十六卷
唐伯玉《禮編》二十八卷
以上通《禮》。
以上《禮》類，一百零七部，一千一百二十一卷。

湛若水《古樂經傳全書》二卷
張敔《雅樂發微》八卷、《樂書雜義》七卷
韓邦奇《律吕新書直解》一卷、《苑洛志樂》二十卷
周瑛《律吕管鑰》一卷
劉績《六樂圖》二卷
黄佐《禮典》四十卷、《樂典》三十六卷
何瑭《樂律管見》一卷又名《律吕管見》。
吕柟《詩樂圖譜》十八卷
季本《樂律纂要》一卷、《律吕別書》一卷
李文利《大樂律吕元聲》六卷、《大樂律吕考證》四卷
張諤《大成樂舞圖譜》二卷、《古雅心談》一卷
李文察《樂記補説》二卷、《四聖圖解》二卷、《律吕新書補注》一卷、《典樂要論》三卷、

卷、《典樂要論》三卷、《古樂筌蹄》九卷、《青宫樂調》三卷

《古樂筌蹄》九卷、《青宫樂調》三卷

劉濂《樂經元義》八卷、《九代樂章》二十三卷

劉濂《樂經元義》八卷、《九代樂章》二十三卷

鄧文憲《律吕解注》二卷

鄧文憲《律吕解注》二卷

黄積慶《樂律管見》二卷正李文利之非。

黄積慶《樂律管見》二卷糾正李文利的錯誤。

唐順之《樂論》八卷

唐順之《樂論》八卷

蔡宗兖《律同》二卷

蔡宗兖《律同》二卷

楊繼盛《擬補樂經》一卷

楊繼盛《擬補樂經》一卷

潘巒《文廟樂編》二卷

潘巒《文廟樂編》二卷

李璧《宴饗樂譜》一卷

李璧《宴饗樂譜》一卷

葛見堯《含少論略》一卷

葛見堯《含少論略》一卷

吕懷《律吕古義》二卷、《韻樂補遺》二卷、《律吕廣義》三卷

吕懷《律吕古義》二卷、《韻樂補遺》二卷、《律吕廣義》三卷

孫應鼇《律吕分解發明》四卷

孫應鼇《律吕分解發明》四卷

王邦直《律吕正聲》六十卷

王邦直《律吕正聲》六十卷

朱載堉《樂律全書》四十卷

朱載堉《樂律全書》四十卷

樂和聲《大成樂舞圖説》一卷

樂和聲《大成樂舞圖説》一卷

何棟如《文廟雅樂考》二卷

何棟如《文廟雅樂考》二卷

史記事《大成禮樂集》三卷

史記事《大成禮樂集》三卷

瞿九思《孔廟禮樂考》五卷

瞿九思《孔廟禮樂考》五卷

李之藻《頖宫禮樂疏》十卷

李之藻《頖宫禮樂疏》十卷

黄居中《文廟禮樂志》十卷

黄居中《文廟禮樂志》十卷

梅鼎祚《古樂苑》五十二卷、《衍録》四卷、《唐樂苑》三十卷

梅鼎祚《古樂苑》五十二卷、《衍録》四卷、《唐樂苑》三十卷

黄汝良《樂律志》四卷

黄汝良《樂律志》四卷

王朝璽《律吕新書私解》一卷

王朝璽《律吕新書私解》一卷

王思宗《黄鍾元統圖説》一卷、《八音圖注》一卷

王思宗《黄鍾元統圖説》一卷、《八音圖注》一卷

葉廣《禮樂合編》三十卷

葉廣《禮樂合編》三十卷

王正中《律書詳註》一卷

王正中《律書詳註》一卷

右《樂》類，五十四部，四百八十七卷。

以上《樂》類，五十四部，四百八十七卷。

《春秋本末》三十卷洪武中，懿文太子命宫臣傅藻等編。

《春秋本末》三十卷洪武年間，懿文太子命令宫臣傅藻等編纂。

趙汸《春秋集傳》十五卷、《附録》二卷、《春秋屬辭》十五卷、《左

趙汸《春秋集傳》十五卷、《附録》二卷、《春秋屬辭》十五卷、《左傳補注》十卷

傳補注》十卷

梁寅《春秋考義》十卷

張以寧《春秋尊王發微》八卷、《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辨疑》一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録纂疏》三十卷

徐尊生《春秋論》一卷

蔡深《春秋纂》十卷

李衡《春秋釋例集説》三卷

石光霽《春秋書法鉤玄》四卷

永樂中，敕修《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胡廣等纂。

金幼孜《春秋直指》三十卷、《春秋要旨》三卷

張洪《春秋説約》十二卷

饒秉鑑《春秋會傳》十五卷、《提要》一卷

張復《春秋中的》一卷

童品《春秋經傳辨疑》一卷

余本《春秋傳疑》一卷

郭登《春秋左傳直解》十二卷

邵寶《左觿》一卷

楊循吉《春秋經解摘録》一卷

湛若水《春秋正傳》三十七卷

金賢《春秋紀愚》十卷

劉節《春秋列傳》五卷

劉績《春秋左傳類解》二十卷

張邦奇《春秋説》一卷

席書《元山春秋論》一卷

江曉《春秋補傳》十五卷

魏校《春秋經世書》二卷

蔡芳《春秋訓義》十一卷

吕柟《春秋説志》五卷

許誥《春秋意見》一卷

胡世寧《春秋志疑》十八卷

鍾芳《春秋集要》二卷

楊慎《春秋地名考》一卷

湯𧈢《春秋易簡發明》二十卷

梁寅《春秋考義》十卷

張以寧《春秋尊王發微》八卷、《春秋春王正月考》一卷、《辨疑》一卷

汪克寬《春秋胡傳附録纂疏》三十卷

徐尊生《春秋論》一卷

蔡深《春秋纂》十卷

李衡《春秋釋例集説》三卷

石光霽《春秋書法鉤玄》四卷

永樂中，敕修《春秋集傳大全》三十七卷胡廣等編纂。

金幼孜《春秋直指》三十卷、《春秋要旨》三卷

張洪《春秋説約》十二卷

饒秉鑑《春秋會傳》十五卷、《提要》一卷

張復《春秋中的》一卷

童品《春秋經傳辨疑》一卷

余本《春秋傳疑》一卷

郭登《春秋左傳直解》十二卷

邵寶《左觿》一卷

楊循吉《春秋經解摘録》一卷

湛若水《春秋正傳》三十七卷

金賢《春秋紀愚》十卷

劉節《春秋列傳》五卷

劉績《春秋左傳類解》二十卷

張邦奇《春秋説》一卷

席書《元山春秋論》一卷

江曉《春秋補傳》十五卷

魏校《春秋經世書》二卷

蔡芳《春秋訓義》十一卷

吕柟《春秋説志》五卷

許誥《春秋意見》一卷

胡世寧《春秋志疑》十八卷

鍾芳《春秋集要》二卷

楊慎《春秋地名考》一卷

湯𧈢《春秋易簡發明》二十卷

季本《春秋私考》三十卷

王崇慶《春秋析義》二卷

王道《春秋億》四卷

胡纘宗《春秋本義》十二卷

姜綱《春秋曲言》十卷

李濂《夏周正辨疑會通》四卷

陸粲《左傳附注》五卷、《春秋左氏鐫》二卷、《胡傳辨疑》二卷

任桂《春秋質疑》四卷

黄佐《續春秋明經》十二卷

石琚《左傳章略》三卷

唐順之《春秋論》一卷、《左氏始末》十二卷

趙恒《春秋録疑》十七卷

魏謙吉《春秋大旨》十卷

詹萊《春秋原經》十七卷

林命《春秋訂疑》十二卷

姚咨《春秋名臣傳》十三卷

袁顥《春秋傳》三十卷

袁祥《春秋或問》八卷

袁仁《鍼胡篇》一卷

邵弁《春秋尊王發微》十卷《屬辭比事》八卷、《或問》一卷、《凡例輯略》一卷。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二十卷、《春秋左傳注解辨誤》二卷

嚴訥《春秋國華》十七卷

高拱《春秋正旨》一卷

姜寶《春秋事義全考》二十卷、《春秋讀傳解略》十二卷疏胡《傳》之義意，以便學者。

王樵《春秋輯傳》十五卷、《凡例》三卷

馬森《春秋伸義辨類》二十九卷

許孚遠《左氏詳節》八卷

顔鯨《春秋貫玉》四卷

李攀龍《春秋孔義》十二卷

汪道昆《春秋左傳節文》十五卷

吴國倫《春秋世譜》十卷以《春

季本《春秋私考》三十卷

王崇慶《春秋析義》二卷

王道《春秋億》四卷

胡纘宗《春秋本義》十二卷

姜綱《春秋曲言》十卷

李濂《夏周正辨疑會通》四卷

陸粲《左傳附注》五卷、《春秋左氏鐫》二卷、《胡傳辨疑》二卷

任桂《春秋質疑》四卷

黄佐《續春秋明經》十二卷

石琚《左傳章略》三卷

唐順之《春秋論》一卷、《左氏始末》十二卷

趙恒《春秋録疑》十七卷

魏謙吉《春秋大旨》十卷

詹萊《春秋原經》十七卷

林命《春秋訂疑》十二卷

姚咨《春秋名臣傳》十三卷

袁顥《春秋傳》三十卷

袁祥《春秋或問》八卷

袁仁《鍼胡篇》一卷

邵弁《春秋尊王發微》十卷《屬辭比事》八卷、《或問》一卷、《凡例輯略》一卷。

傅遜《春秋左傳屬事》二十卷、《春秋左傳注解辨誤》二卷

嚴訥《春秋國華》十七卷

高拱《春秋正旨》一卷

姜寶《春秋事義全考》二十卷、《春秋讀傳解略》十二卷疏通胡《傳》的意義，以便於學者。

王樵《春秋輯傳》十五卷、《凡例》三卷

馬森《春秋伸義辨類》二十九卷

許孚遠《左氏詳節》八卷

顔鯨《春秋貫玉》四卷

李攀龍《春秋孔義》十二卷

汪道昆《春秋左傳節文》十五卷

吴國倫《春秋世譜》十卷將《春秋》列國事實

秋》列國事實見於《史記》、他書者，分國爲諸侯世家。

徐學謨《春秋億》六卷

朱睦㮮《春秋諸傳辨疑》四卷

王錫爵《左傳釋義評苑》二十卷

鄧元錫《春秋繹》一卷

黃洪憲《春秋左傳釋附》二十七卷

黃正憲《春秋翼附》二十卷

馮時可《左氏討》二卷、《左氏論》二卷、《左氏釋》二卷

穆文熙《國概》六卷

余懋學《春秋蠡測》四卷

凌稚隆《左傳測義》七十卷

錢時俊《春秋胡傳翼》三十卷

冷逢震《周正考》一卷

徐即登《春秋說》十一卷

鄒德溥《春秋匡解》八卷

姚舜牧《春秋疑問》十二卷

郝敬《春秋直解》十二卷

鄭良弼《春秋或問》十四卷、《存疑》一卷、《續義》二卷

張事心《春秋左氏人物譜》一卷

陸曾曄《編春秋所見所聞所傳聞》三卷

施仁《左粹類纂》十二卷

陳可言《春秋左傳類事》三十六卷

曹宗儒《春秋序事本末》三十卷、《逸傳》三卷、《左氏辨》三卷

曹學佺《春秋闡義》十二卷、《春秋義略》三卷

錢世揚《春秋說》十卷

王衡《春秋纂注》四卷

魏靖國《三傳異同》三十卷

卓爾康《春秋辨義》四十卷

張國經《春秋比事》七卷

錢應奎《左記》十一卷

張銓《春秋補傳》十二卷

馮伯禮《春秋羅纂》十二卷

耿汝忞《春秋愍渡》十五卷

見於《史記》和其他書的，分國編爲諸侯世家。

徐學謨《春秋億》六卷

朱睦㮮《春秋諸傳辨疑》·四卷

王錫爵《左傳釋義評苑》二十卷

鄧元錫《春秋繹》一卷

黃洪憲《春秋左傳釋附》二十七卷

黃正憲《春秋翼附》二十卷

馮時可《左氏討》二卷、《左氏論》二卷、《左氏釋》二卷

穆文熙《國概》六卷

余懋學《春秋蠡測》四卷

凌稚隆《左傳測義》七十卷

錢時俊《春秋胡傳翼》三十卷

冷逢震《周正考》一卷

徐即登《春秋說》十一卷

鄒德溥《春秋匡解》八卷

姚舜牧《春秋疑問》十二卷

郝敬《春秋直解》十二卷

鄭良弼《春秋或問》十四卷、《存疑》一卷、《續義》二卷

張事心《春秋左氏人物譜》一卷

陸曾曄《編春秋所見所聞所傳聞》三卷

施仁《左粹類纂》十二卷

陳可言《春秋左傳類事》三十六卷

曹宗儒《春秋序事本末》三十卷、《逸傳》三卷、《左氏辨》三卷

曹學佺《春秋闡義》十二卷、《春秋義略》三卷

錢世揚《春秋說》十卷

王衡《春秋纂注》四卷

魏靖國《三傳異同》三十卷

卓爾康《春秋辨義》四十卷

張國經《春秋比事》七卷

錢應奎《左記》十一卷

張銓《春秋補傳》十二卷

馮伯禮《春秋羅纂》十二卷

耿汝忞《春秋愍渡》十五卷

顧懋樊《春秋義》三十卷
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
徐允禄《春秋愚謂》四卷
馮夢龍《春秋衡庫》二十卷
林嗣昌《春秋易義》十二卷
張溥《春秋三書》三十一卷
余颺《春秋存俟》十二卷
虞宗瑶《春秋提要》二卷
劉城《春秋左傳地名録》二卷
孫范《左傳紀事本末》二十二卷
來集之《春秋志在》十二卷、《四傳權衡》一卷
賀仲軾《春秋歸義》三十二卷、《便考》十卷
右《春秋》類，一百三十一部，一千五百二十五卷。

宋濂《孝經新説》一卷
孫蕡《孝經集善》一卷
孫吾與《孝經注解》一卷
方孝孺《孝經誡俗》一卷
晏璧《孝經刊誤》一卷
曹端《孝經述解》一卷
劉實《孝經集解》一卷
薛瑄《定次孝經今古文》一卷
楊守陳《孝經私鈔》八卷
余本《孝經集注》三卷
王守仁《孝經大義》一卷
陳深《孝經解詁》一卷
歸有光《孝經叙録》一卷
李材《孝經疏義》一卷
楊起元《孝經外傳》一卷、《孝經引證》二卷
虞淳熙《孝經邇言》九卷、《孝經集靈》一卷
胡時化《注解孝經》一卷
吴搗謙《重定孝經列傳》七卷
朱鴻《孝經質疑》一卷、《集解》一卷

顧懋樊《春秋義》三十卷
王震《春秋左翼》四十三卷
徐允禄《春秋愚謂》四卷
馮夢龍《春秋衡庫》二十卷
林嗣昌《春秋易義》十二卷
張溥《春秋三書》三十一卷
余颺《春秋存俟》十二卷
虞宗瑶《春秋提要》二卷
劉城《春秋左傳地名録》二卷
孫范《左傳紀事本末》二十二卷
來集之《春秋志在》十二卷、《四傳權衡》一卷
賀仲軾《春秋歸義》三十二卷、《便考》十卷
以上《春秋》類，一百三十一部，一千五百二十五卷。

宋濂《孝經新説》一卷
孫蕡《孝經集善》一卷
孫吾與《孝經注解》一卷
方孝孺《孝經誡俗》一卷
晏璧《孝經刊誤》一卷
曹端《孝經述解》一卷
劉實《孝經集解》一卷
薛瑄《定次孝經今古文》一卷
楊守陳《孝經私鈔》八卷
余本《孝經集注》三卷
王守仁《孝經大義》一卷
陳深《孝經解詁》一卷
歸有光《孝經叙録》一卷
李材《孝經疏義》一卷
楊起元《孝經外傳》一卷、《孝經引證》二卷
虞淳熙《孝經邇言》九卷、《孝經集靈》一卷
胡時化《注解孝經》一卷
吴搗謙《重定孝經列傳》七卷
朱鴻《孝經質疑》一卷、《集解》一卷

王元祚《孝經彙注》三卷

陳仁錫《孝經小學詳解》八卷

黃道周《孝經集傳》二卷

何楷《孝經集傳》二卷

張有譽《孝經衍義》六卷

江旭奇《孝經疏義》一卷

瞿罕《孝經貫注》二十卷、《孝經存餘》三卷、《孝經考異》一卷、《孝經對問》三卷

吕維祺《孝經本義》二卷、《孝經大全》二十八卷、《或問》三卷

右《孝經》類，三十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蔣悌生《五經蠡測》六卷

董彝《經疑》十卷

黃潤玉《經書補注》四卷、《經譜》一卷

周洪謨《經書辨疑録》三卷

王恕《石渠意見》二卷、《拾遺》一卷、《補缺》一卷

章懋《諸經講義》二卷

邵寶《簡端録》十二卷

王崇慶《五經心義》五卷

王守仁《五經臆説》四十六卷

吕柟《經説》十卷

楊慎《經説》八卷

詹萊《七經思問》三卷

鄭世威《經書答問》十卷

薛治《五經發揮》七十卷

丁奉《經傳臆言》二十八卷

唐順之《五經總論》一卷

胡賓《六經圖全集》六卷

陳深《十三經解詁》六十卷

穆相《五經集序》二卷

王覺《五經四書明音》八卷

蔡汝楠《説經劄記》八卷

朱睦㮮《授經圖》二十卷、《五經稽疑》六卷、《經序録》五卷

王元祚《孝經彙注》三卷

陳仁錫《孝經小學詳解》八卷

黃道周《孝經集傳》二卷

何楷《孝經集傳》二卷

張有譽《孝經衍義》六卷

江旭奇《孝經疏義》一卷

瞿罕《孝經貫注》二十卷、《孝經存餘》三卷、《孝經考異》一卷、《孝經對問》三卷

吕維祺《孝經本義》二卷、《孝經大全》二十八卷、《或問》三卷

以上《孝經》類，三十五部，一百二十八卷。

蔣悌生《五經蠡測》六卷

董彝《經疑》十卷

黃潤玉《經書補注》四卷、《經譜》一卷

周洪謨《經書辨疑録》三卷

王恕《石渠意見》二卷、《拾遺》一卷、《補缺》一卷

章懋《諸經講義》二卷

邵寶《簡端録》十二卷

王崇慶《五經心義》五卷

王守仁《五經臆説》四十六卷

吕柟《經説》十卷

楊慎《經説》八卷

詹萊《七經思問》三卷

鄭世威《經書答問》十卷

薛治《五經發揮》七十卷

丁奉《經傳臆言》二十八卷

唐順之《五經總論》一卷

胡賓《六經圖全集》六卷

陳深《十三經解詁》六十卷

穆相《五經集序》二卷

王覺《五經四書明音》八卷

蔡汝楠《説經劄記》八卷

朱睦㮮《授經圖》二十卷、《五經稽疑》六卷、《經序録》五卷

陳士元《五經異文》十一卷

王世懋《經子臆解》一卷

徐常吉《遺經四解》四卷、《六經類雅》五卷

周應賓《九經考異》十二卷、《逸語》一卷

郝敬《九部經解》一百六十五卷

陳禹謨《經言枝指》十卷

蔡毅中《六經注疏》四十三卷

卜大有《經學要義》五卷

杜質明《儒經翼》七卷

陳仁錫《六經圖考》三十六卷

楊聯芳《群經類纂》三十四卷

楊維休《五經宗義》二十卷

張瑄《五經研朱集》二十二卷

顧夢麟《十一經通考》二十卷

右諸經類，四十三部，七百三十四卷。

陶宗儀《四書備遺》二卷

劉醇《四書解疑》四卷

周是修《論語類編》二卷

永樂中敕修《四書大全》三十六卷胡廣等纂。

孔諤《中庸補注》一卷

黄潤玉《學庸通旨》一卷

周洪謨《四書辨疑録》三卷

丁璣《大學疑義》一卷

蔡清《四書蒙引》十五卷

王守仁《古本大學注》一卷

朱綬《四書補注》三卷

夏良勝《中庸衍義》十七卷

湛若水《中庸測》一卷

程嗣光《四書講義》十卷

吕柟《四書因問》六卷

魏校《大學指歸》一卷

王道《大學億》一卷

穆孔暉《大學千慮》一卷

季本《四書私存》三十七卷

陳士元《五經異文》十一卷

王世懋《經子臆解》一卷

徐常吉《遺經四解》四卷、《六經類雅》五卷

周應賓《九經考異》十二卷、《逸語》一卷

郝敬《九部經解》一百六十五卷

陳禹謨《經言枝指》十卷

蔡毅中《六經注疏》四十三卷

卜大有《經學要義》五卷

杜質明《儒經翼》七卷

陳仁錫《六經圖考》三十六卷

楊聯芳《群經類纂》三十四卷

楊維休《五經宗義》二十卷

張瑄《五經研朱集》二十二卷

顧夢麟《十一經通考》二十卷

以上諸經類，四十三部，七百三十四卷。

陶宗儀《四書備遺》二卷

劉醇《四書解疑》四卷

周是修《論語類編》二卷

永樂中敕修《四書大全》三十六卷胡廣等編纂。

孔諤《中庸補注》一卷

黄潤玉《學庸通旨》一卷

周洪謨《四書辨疑録》三卷

丁璣《大學疑義》一卷

蔡清《四書蒙引》十五卷

王守仁《古本大學注》一卷

朱綬《四書補注》三卷

夏良勝《中庸衍義》十七卷

湛若水《中庸測》一卷

程嗣光《四書講義》十卷

吕柟《四書因問》六卷

魏校《大學指歸》一卷

王道《大學億》一卷

穆孔暉《大學千慮》一卷

季本《四書私存》三十七卷

薛甲《四書正義》十二卷
梁格《集四書古義補》十卷
金賁亨《學庸義》二卷
蘇濂《四書通考補遺》六卷
朱潤《四書通解》十卷
馬森《學庸口義》三卷
廖紀《四書管窺》四卷
陳士元《論語類考》二十卷、《孟子雜記》四卷
許孚遠《論語學庸述》四卷
謝東山《中庸集說啓蒙》一卷
唐樞《四書問録》二卷
楊時喬《四書古今文註發》九卷
李材《論語大意》十二卷
顧憲成《大學通考》一卷、《大學質言》一卷
管志道《論語訂釋》十卷、《中庸測義》一卷、《孟子訂釋》七卷
鄒元標《學庸商求》二卷
鄭維嶽《四書知新日録》三十七卷
王肯堂《論語義府》二十卷
史記事《四書疑問》五卷
郝敬《四書攝提》十卷
姚舜牧《四書疑問》十二卷
李槩《中庸臆說》一卷
吴應賓《中庸釋論》十二卷
顧起元《中庸外傳》三卷
林茂槐《四書正體》五卷
陳禹謨《談經苑》四十卷、《漢詁纂》二十卷、《引經繹》五卷、《人物概》十五卷、《名物考》二十卷
陶廷奎《四書正學衍說》八卷
劉元卿《四書宗解》八卷
陳仁錫《四書語録》一百卷、《四書析義》十卷、《四書備考》八十卷
張溥《四書纂注大全》三十七卷
右《四書》類五十九部，七百十二卷。

薛甲《四書正義》十二卷
梁格《集四書古義補》十卷
金賁亨《學庸義》二卷
蘇濂《四書通考補遺》六卷
朱潤《四書通解》十卷
馬森《學庸口義》三卷
廖紀《四書管窺》四卷
陳士元《論語類考》二十卷、《孟子雜記》四卷
許孚遠《論語學庸述》四卷
謝東山《中庸集說啓蒙》一卷
唐樞《四書問録》二卷
楊時喬《四書古今文註發》九卷
李材《論語大意》十二卷
顧憲成《大學通考》一卷、《大學質言》一卷
管志道《論語訂釋》十卷、《中庸測義》一卷、《孟子訂釋》七卷
鄒元標《學庸商求》二卷
鄭維嶽《四書知新日録》三十七卷
王肯堂《論語義府》二十卷
史記事《四書疑問》五卷
郝敬《四書攝提》十卷
姚舜牧《四書疑問》十二卷
李槩《中庸臆說》一卷
吴應賓《中庸釋論》十二卷
顧起元《中庸外傳》三卷
林茂槐《四書正體》五卷
陳禹謨《談經苑》四十卷、《漢詁纂》二十卷、《引經繹》五卷、《人物概》十五卷、《名物考》二十卷
陶廷奎《四書正學衍說》八卷
劉元卿《四書宗解》八卷
陳仁錫《四書語録》一百卷、《四書析義》十卷、《四書備考》八十卷
張溥《四書纂注大全》三十七卷
以上《四書》類五十九部，七百一十二卷。

危素《爾雅略義》十九卷

朱睦㮮《訓林》十二卷

朱謀㙔《駢雅》七卷

李文成《博雅志》十三卷

張萱《彙雅前編》二十卷、《後編》二十卷

羅曰褧《雅餘》八卷

穆希文《蟫史集》十一卷

黄裳《小學訓解》十卷

朱升《小四書》五卷集宋元儒方逢辰《名物蒙求》、程若庸《性理字訓》、陳櫟《歷代蒙求》各一卷，黄繼善《史學提要》二卷。

何士信《小學集成》十卷、《圖說》一卷

趙古則《學範》六卷、《童蒙習句》一卷

方孝孺《幼儀雜箴》一卷

張洪《小學翼贊詩》六卷

鄭真《學範》六卷

朱逢吉《童子習》一卷

吴訥《小學集解》十卷

劉實《小學集注》六卷

丘陵《嬰教聲律》二十卷

廖紀《童訓》一卷

陳選《小學句讀》六卷

王雲鳳《小學章句》四卷

湛若水《古今小學》六卷

鍾芳《小學廣義》一卷

黄佐《小學古訓》一卷

王崇文《蒙訓》一卷

王崇獻《小學撮要》六卷

朱載瑋《困蒙録》一卷

耿定向《小學衍義》二卷

吴國倫《訓初小鑑》四卷

周憲王有燉《家訓》一卷

朱勤美《諭家邇談》二卷

鄭綺《家範》二卷

危素《爾雅略義》十九卷

朱睦㮮《訓林》十二卷

朱謀㙔《駢雅》七卷

李文成《博雅志》十三卷

張萱《彙雅前編》二十卷、《後編》二十卷

羅曰褧《雅餘》八卷

穆希文《蟫史集》十一卷

黄裳《小學訓解》十卷

朱升《小四書》五卷彙集宋、元儒士方逢辰《名物蒙求》、程若庸《性理字訓》、陳櫟《歷代蒙求》各一卷，黄繼善《史學提要》二卷。

何士信《小學集成》十卷、《圖說》一卷

趙古則《學範》六卷、《童蒙習句》一卷

方孝孺《幼儀雜箴》一卷

張洪《小學翼贊詩》六卷

鄭真《學範》六卷

朱逢吉《童子習》一卷

吴訥《小學集解》十卷

劉實《小學集注》六卷

丘陵《嬰教聲律》二十卷

廖紀《童訓》一卷

陳選《小學句讀》六卷

王雲鳳《小學章句》四卷

湛若水《古今小學》六卷

鍾芳《小學廣義》一卷

黄佐《小學古訓》一卷

王崇文《蒙訓》一卷

王崇獻《小學撮要》六卷

朱載瑋《困蒙録》一卷

耿定向《小學衍義》二卷

吴國倫《訓初小鑑》四卷

周憲王有燉《家訓》一卷

朱勤美《諭家邇談》二卷

鄭綺《家範》二卷

王士覺《家則》一卷
程達道《家教輯録》一卷
周是修《家訓》十二卷
楊榮《訓子編》一卷
曹端《家規輯略》一卷
楊廉《家規》一卷
何瑭《家訓》一卷
程敏政《貽範録》三十卷
周思兼《家訓》一卷
孫植《家訓》一卷
吴性《宗約》一卷、《家訓》一卷
楊繼盛《家訓》一卷
王祖嫡《家庭庸言》二卷
已上小學。
《女誡》一卷洪武中，命儒臣編。
高皇后《内訓》一卷
文皇后《勸善書》二十卷
章聖太后《女訓》一卷獻宗爲序，世宗爲後序。
慈聖太后《女鑑》一卷、《内則詩》一卷嘉靖中，命方獻夫等撰。
黄佐《姆訓》一卷
王敬臣《婦訓》一卷
王直《女教續編》一卷
已上女學。
《洪武正韻》十六卷
孫吾與《韻會訂正》四卷
謝林《字學源委》五卷
趙古則《聲音文字通》一百卷、《六書本義》十二卷
穆正《文字譜系》十二卷
蘭廷秀《韻略易通》二卷
章黼《韻學集成》十二卷、《直音篇》七卷
涂觀《六書音義》十八卷
黄諫《從古正文》六卷
顧充《字類辨疑》二卷
張穎《古今韻釋》五卷
梁倫《稽古叶聲》二卷

王士覺《家則》一卷
程達道《家教輯録》一卷
周是修《家訓》十二卷
楊榮《訓子編》一卷
曹端《家規輯略》一卷
楊廉《家規》一卷
何瑭《家訓》一卷
程敏政《貽範録》三十卷
周思兼《家訓》一卷
孫植《家訓》一卷
吴性《宗約》一卷、《家訓》一卷
楊繼盛《家訓》一卷
王祖嫡《家庭庸言》二卷
以上小學。
《女誡》一卷洪武年間，命文臣編纂。
高皇后《内訓》一卷
文皇后《勸善書》二十卷
章聖太后《女訓》一卷獻宗作序，世宗作後序。
慈聖太后《女鑑》一卷、《内則詩》一卷嘉靖年間，命方獻夫等撰寫。
黄佐《姆訓》一卷
王敬臣《婦訓》一卷
王直《女教續編》一卷
以上女學。
《洪武正韻》十六卷
孫吾與《韻會訂正》四卷
謝林《字學源委》五卷
趙古則《聲音文字通》一百卷、《六書本義》十二卷
穆正《文字譜系》十二卷
蘭廷秀《韻略易通》二卷
章黼《韻學集成》十二卷、《直音篇》七卷
涂觀《六書音義》十八卷
黄諫《從古正文》六卷
顧充《字類辨疑》二卷
張穎《古今韻釋》五卷
梁倫《稽古叶聲》二卷

周瑛《書纂》五卷

《音釋》一卷

王應電《同文備考》九卷

楊慎《轉注古音略》五卷、《古音叢目》五卷、《古音獵要》五卷、《古音附録》五卷、《古音餘》五卷、《古音略例》一卷、《六書練證》五卷、《六書索隱》五卷、《古文韻語》二卷、《韻林原訓》五卷、《奇字韻》五卷、《韻藻》四卷

方豪《韻補》五卷

龔時憲《玉篇鑑磻》四十卷

劉隅《古篆分韻》五卷

潘恩《詩韻輯略》五卷

張之象《四聲韻補》五卷

陳士元《古俗字略》七卷、《韻苑考遺》四卷

田藝蘅《大明同文集》五十卷

茅溱《韻譜本義》十六卷

焦竑《俗書刊誤》十二卷

方日升《古今韻會小補》三十卷

程元初《五經詞賦叶韻統宗》二十四卷

黄鍾《音韻通括》二卷

郝敬《讀書通》二十卷

林茂槐《讀書字考略》四卷

趙宧光《説文長箋》七十二卷、《六書長箋》十三卷

梅膺祚《字彙》十二卷

吴汝紀《古今韻括》五卷

吴繼仕《音聲紀元》六卷

吕維祺《音韻日月燈》六十卷

周宇《字考啓蒙》十六卷、《認字測》三卷

周伯殷《字義切略》二卷

楊昌文《篆韻正義》五卷

熊晦《類聚音韻》三十卷

楊廉《綴算舉例》一卷、《數學圖訣發明》一卷

周瑛《書纂》五卷

《音釋》一卷

王應電《同文備考》九卷

楊慎《轉注古音略》五卷、《古音叢目》五卷、《古音獵要》五卷、《古音附録》五卷、《古音餘》五卷、《古音略例》一卷、《六書練證》五卷、《六書索隱》五卷、《古文韻語》二卷、《韻林原訓》五卷、《奇字韻》五卷、《韻藻》四卷

方豪《韻補》五卷

龔時憲《玉篇鑑磻》四十卷

劉隅《古篆分韻》五卷

潘恩《詩韻輯略》五卷

張之象《四聲韻補》五卷

陳士元《古俗字略》七卷、《韻苑考遺》四卷

田藝蘅《大明同文集》五十卷

茅溱《韻譜本義》十六卷

焦竑《俗書刊誤》十二卷

方日升《古今韻會小補》三十卷

程元初《五經詞賦叶韻統宗》二十四卷

黄鍾《音韻通括》二卷

郝敬《讀書通》二十卷

林茂槐《讀書字考略》四卷

趙宧光《説文長箋》七十二卷、《六書長箋》十三卷

梅膺祚《字彙》十二卷

吴汝紀《古今韻括》五卷

吴繼仕《音聲紀元》六卷

吕維祺《音韻日月燈》六十卷

周宇《字考啓蒙》十六卷、《認字測》三卷

周伯殷《字義切略》二卷

楊昌文《篆韻正義》五卷

熊晦《類聚音韻》三十卷

楊廉《綴算舉例》一卷、《數學圖訣發明》一卷

顧應祥《測圓算術》四卷、《弧矢算術》二卷、《釋測圓海鏡》十卷

唐順之《句股等六論》一卷

朱載堉《嘉量算經》三卷

李PE《同文算指通編》二卷、《前編》二卷

楊輝《九章》一卷

已上書數。

右小學類，一百二十三部，一千六十四卷。

顧應祥《測圓算術》四卷、《弧矢算術》二卷、《釋測圓海鏡》十卷

唐順之《句股等六論》一卷

朱載堉《嘉量算經》三卷

李PE《同文算指通編》二卷、《前編》二卷

楊輝《九章》一卷

以上書數。

以上小學類，一百二十三部，一千零六十四卷。

明史卷九十七

志第七十三

藝文(二)

史類十：一曰正史類，編年在内。二曰雜史類，三曰史鈔類，四曰故事類，五曰職官類，六曰儀注類，七曰刑法類，八曰傳記類，九曰地理類，十曰譜牒類。

史類有十類：一是正史類，編年在内。二是雜史類，三是史鈔類，四是故事類，五是職官類，六是儀注類，七是刑法類，八是傳記類，九是地理類，十是譜牒類。

明《太祖實録》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董倫等修。永樂元年，解縉等重修。九年，胡廣等復修。起元至正辛卯，訖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首尾四十八年。萬曆時，允科臣楊天民請，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迹於後。

明《太祖實録》二百五十七卷建文元年，董倫等修纂。永樂元年，解縉等重新修纂。九年，胡廣等再次修纂。起於元至正辛卯年，止於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首尾四十八年。萬曆年間，同意科臣楊天民的請求，附建文帝元、二、三、四年事迹於後。

《日曆》一百卷、洪武中，詹同等編，具載太祖征討平定之績，禮樂治道之詳。《寶訓》十五卷《日曆》既成，詹同等又請分類更輯聖政爲書，凡五卷。其後史官隨類增至十五卷。

《日曆》一百卷、洪武年間，詹同等編纂，詳細記載太祖征討平定的功績，禮樂治道的詳情。《寶訓》十五卷《日曆》完成後，詹同等又請求再分類輯録皇上政績爲一書，共五卷。後來史官隨類增加到十五卷。

《成祖實録》一百三十卷、《寶訓》十五卷楊士奇等修。

《成祖實録》一百三十卷、《寶訓》十五卷楊士奇等修纂。

《仁宗實録》十卷、《寶訓》六卷蹇義等修。

《仁宗實録》十卷、《寶訓》六卷蹇義等修纂。

《宣宗實録》一百十五卷、《寶訓》十二卷楊士奇等修。

《宣宗實録》一百一十五卷、《寶訓》十二卷楊士奇等修纂。

《英宗實録》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陳文等修，起宣德十年正月，訖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迹於中，凡八十七卷。《寶訓》十二卷與《實録》同修。

《英宗實録》三百六十一卷、成化元年，陳文等修纂，起於宣德十年正月，止於天順八年正月，首尾三十年。附景泰帝事迹於其中，共八十七卷。《寶訓》十二卷與《實録》同時修纂。

《憲宗實録》二百九十三卷、《寶

《憲宗實録》二百九十三卷、《寶訓》十卷劉

訓》十卷劉吉等修。

《孝宗實録》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劉健、謝遷等修。未幾健、遷皆去位，焦芳等續修。《寶訓》十卷與《實録》同修。

《武宗實録》一百九十七卷、《寶訓》十卷費宏等修。

《睿宗實録》五十卷、《寶訓》十卷嘉靖四年，大學士費宏言："獻皇帝嘉言懿行，舊邸必有成書，宜取付史館纂修。"從之。

《世宗實録》五百六十六卷、《寶訓》二十四卷隆慶中，徐階等修，未竣。萬曆五年，張居正等續修成之。

《穆宗實録》七十卷、《寶訓》八卷張居正等修。

《神宗實録》五百九十四卷、《寶訓》二十六卷温體仁等修。

《光宗實録》八卷天啓三年，葉向高等修成，有熹宗御製序。既而霍維華等改修，未及上，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始進呈向高原本，并貯皇史宬。

《熹宗實録》八十四卷温體仁等修。

《洪武聖政記》二卷

《永樂聖政記》三卷

《永樂年表》四卷

《洪熙年表》二卷

《宣德年表》四卷

儲巏《皇明政要》二十卷

鄭曉《吾學編》六十九卷

雷禮《大政記》三十六卷

鄧元錫《明書》四十五卷

夏浚《皇明大紀》三十六卷

王世貞《國朝紀要》十卷、《天言彙録》十卷

陳建《皇明通紀》二十七卷、《續通紀》十卷

薛應旂《憲章録》四十六卷

沈越《嘉隆聞見紀》十二卷

吉等修纂。

《孝宗實録》二百二十四卷、正德元年，劉健、謝遷等修纂。不久劉健、謝遷都離職，焦芳等繼續修纂。《實訓》十卷與《實録》同時修纂。

《武宗實録》一百九十七卷、《實訓》十卷費宏等修纂。

《睿宗實録》五十卷、《實訓》十卷嘉靖四年，大學士費宏進言："獻皇帝言行嘉美，舊居官邸必有編成的書，應取來交付史館修纂。"皇上聽從了。

《世宗實録》五百六十六卷、《實訓》二十四卷隆慶年間，徐階等修纂，未完成。萬曆五年，張居正等續修完成。

《穆宗實録》七十卷、《實訓》八卷張居正等修纂。

《神宗實録》五百九十四卷、《實訓》二十六卷温體仁等修纂。

《光宗實録》八卷天啓三年，葉向高等修纂完成，有熹宗御製序。後來霍維華等改編，没來得及上呈，而熹宗崩。至崇禎元年，纔進呈葉向高原本，一并收藏在皇史宬。

《熹宗實録》八十四卷温體仁等修纂。

《洪武聖政記》二卷

《永樂聖政記》三卷

《永樂年表》四卷

《洪熙年表》二卷

《宣德年表》四卷

儲巏《皇明政要》二十卷

鄭曉《吾學編》六十九卷

雷禮《大政記》三十六卷

鄧元錫《明書》四十五卷

夏浚《皇明大紀》三十六卷

王世貞《國朝紀要》十卷、《天言彙録》十卷

陳建《皇明通紀》二十七卷、《續通紀》十卷

薛應旂《憲章録》四十六卷

沈越《嘉隆聞見紀》十二卷

唐志大《高廟聖政記》二十四卷
孫宜《國朝事蹟》一百二十卷
吴朴《洪武大政記》二十卷
吴瑞登《明繩武編》三十四卷、《嘉隆憲章録》二十卷
黄翔鳳《嘉靖大政編年紀》一卷、《嘉靖大政類編》二卷
陳翼飛《史待》五十卷
何喬遠《名山藏》三十七卷
朱國禎《史概》一百二十卷、《輯皇明紀傳》三十卷
支大倫《永昭二陵編年信史》六卷
尹守衡《史竊》一百七卷
朱睦㮮《聖典》三十四卷
茅維《嘉靖大政記》二卷
吴士奇《皇明副書》一百卷
譚希思《皇明大紀纂要》六十三卷
王大綱《皇明朝野紀略》一千二百卷
雷叔聞《國史》四十卷
周永春《政紀纂要》四卷
張銓《國史紀聞》十二卷
馮復京《明右史略》三十卷
陳仁錫《皇明世法録》九十二卷
沈國元《天啓從信録》三十五卷
江旭奇《通紀集要》六十卷
談遷《國榷》一百卷
已上明史。
《元史》二百十二卷洪武中，宋濂等修。
《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成化中，商輅等修。
《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弘治中，李東陽等修。
周定王櫹《甲子編年》十二卷
王褘《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
梁寅《宋史略》四卷、《元史略》四卷
朱右《元史補遺》十二卷

唐志大《高廟聖政記》二十四卷
孫宜《國朝事蹟》一百二十卷
吴朴《洪武大政記》二十卷
吴瑞登《明繩武編》三十四卷、《嘉隆憲章録》二十卷
黄翔鳳《嘉靖大政編年紀》一卷、《嘉靖大政類編》二卷
陳翼飛《史待》五十卷
何喬遠《名山藏》三十七卷
朱國禎《史概》一百二十卷、《輯皇明紀傳》三十卷
支大倫《永昭二陵編年信史》六卷
尹守衡《史竊》一百零七卷
朱睦㮮《聖典》三十四卷
茅維《嘉靖大政記》二卷
吴士奇《皇明副書》一百卷
譚希思《皇明大紀纂要》六十三卷
王大綱《皇明朝野紀略》一千二百卷
雷叔聞《國史》四十卷
周永春《政紀纂要》四卷
張銓《國史紀聞》十二卷
馮復京《明右史略》三十卷
陳仁錫《皇明世法録》九十二卷
沈國元《天啓從信録》三十五卷
江旭奇《通紀集要》六十卷
談遷《國榷》一百卷
以上明史。
《元史》二百一十二卷洪武年間，宋濂等修纂。
《續宋元資治通鑑綱目》二十七卷成化年間，商輅等修纂。
《歷代通鑑纂要》九十二卷弘治年間，李東陽等修纂。
周定王朱櫹《甲子編年》十二卷
王褘《大事記續編》七十七卷
梁寅《宋史略》四卷、《元史略》四卷
朱右《元史補遺》十二卷

張九韶《元史節要》二卷
胡粹中《元史續編》七十七卷
丘濬《世史正綱》三十二卷
金濂《諸史會編》一百十二卷、南軒《資治通鑑綱目前編》二十五卷
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
唐順之《史纂左編》一百四十二卷、《右編》四十卷
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甲子會紀》五卷
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
安都《十九史節定》一百七十卷
吴珫《史類》六百卷
鄧元錫《函史》上編九十五卷、下編二十卷
許誥《綱目前編》三卷
魏國顯《史書大全》五百十二卷
黄佐《通曆》三十六卷
姜寶《稽古編大政記綱目》八卷、《資治上編大政記綱目》四十卷、《下編大政記綱目》三十二卷
邵經邦《學史會同》三百卷、《弘簡録》二百五十卷
楊寅冬《歷代史彙》二百四十卷
饒伸《學海》《君道部》二百三十四卷
徐師曾《世統紀年》六卷
吴繼安《帝王曆祚考》八卷
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八卷
張溥《宋史紀事本末》一百九卷、《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六卷
湯桂禎《戰國紀年》四十六卷
嚴衍《資治通鑑補》二百七十卷
已上通史。
右正史類一百十部，一萬二百三十二卷。

劉辰《國初事蹟》一卷

張九韶《元史節要》二卷
胡粹中《元史續編》七十七卷
丘濬《世史正綱》三十二卷
金濂《諸史會編》一百一十二卷、南軒《資治通鑑綱目前編》二十五卷
柯維騏《宋史新編》二百卷
唐順之《史纂左編》一百四十二卷、《右編》四十卷
薛應旂《宋元資治通鑑》一百五十七卷、《甲子會紀》五卷
王宗沐《宋元資治通鑑》六十四卷
安都《十九史節定》一百七十卷
吴珫《史類》六百卷
鄧元錫《函史》上編九十五卷、下編二十卷
許誥《綱目前編》三卷
魏國顯《史書大全》五百一十二卷
黄佐《通曆》三十六卷
姜寶《稽古編大政記綱目》八卷、《資治上編大政記綱目》四十卷、《下編大政記綱目》三十二卷
邵經邦《學史會同》三百卷、《弘簡録》二百五十卷
楊寅冬《歷代史彙》二百四十卷
饒伸《學海》《君道部》二百三十四卷
徐師曾《世統紀年》六卷
吴繼安《帝王曆祚考》八卷
馮琦《宋史紀事本末》二十八卷
張溥《宋史紀事本末》一百零九卷、《元史紀事本末》二十七卷
陳邦瞻《元史紀事本末》六卷
湯桂禎《戰國紀年》四十六卷
嚴衍《資治通鑑補》二百七十卷
以上通史。
以上正史類一百一十部，一萬零二百三十二卷。

劉辰《國初事蹟》一卷

俞本《記事録》二卷

王禕《造邦勳賢略》一卷

劉基《禮賢録》一卷、《翊運録》二卷

楊儀《壟起雜事》一卷紀張士誠、韓林兒、徐壽輝事。

楊學可《明氏實録》一卷明玉珍事。

何榮祖《家記》一卷何真子，紀真事。

張紞《雲南機務鈔黄》一卷

夏原吉《萬乘肇基録》一卷

卞瑺《興濠開基録》一卷

陸深《平元録》一卷

童承敘《平漢録》一卷

黄標《平夏録》一卷

姚淶《驅除録》一卷

蔡于穀《開國事略》十卷

孫宜《明初略》二卷

邵相《皇明啓運録》八卷

梁億《洪武輯遺》二卷

范守己《造夏略》二卷

戴重《和陽開天記》一卷

錢謙益《開國群雄事略》十五卷、《太祖實録辨證》三卷

已上皆紀洪武時事。

袁祥《建文私記》一卷

孫交《國史補遺》六卷

姜清《祕史》一卷

黄佐《革除遺事》六卷

張芹《建文備遺録》二卷

何孟春《續備遺録》一卷

馮汝弼《補備遺録》一卷

許相卿《革朝志》十卷

朱睦㮮《遜國記》二卷

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二十卷

朱鷺《建文書法儗》四卷

陳仁錫《壬午書》二卷

曹參芳《遜國正氣紀》九卷

俞本《記事録》二卷

王禕《造邦勳賢略》一卷

劉基《禮賢録》一卷、《翊運録》二卷

楊儀《壟起雜事》一卷記張士誠、韓林兒、徐壽輝的事。

楊學可《明氏實録》一卷記明玉珍的事。

何榮祖《家記》一卷記何真子，記何真的事。

張紞《雲南機務鈔黄》一卷

夏原吉《萬乘肇基録》一卷

卞瑺《興濠開基録》一卷

陸深《平元録》一卷

童承敘《平漢録》一卷

黄標《平夏録》一卷

姚淶《驅除録》一卷

蔡于穀《開國事略》十卷

孫宜《明初略》二卷

邵相《皇明啓運録》八卷

梁億《洪武輯遺》二卷

范守己《造夏略》二卷

戴重《和陽開天記》一卷

錢謙益《開國群雄事略》十五卷、《太祖實録辨證》三卷

以上都是記洪武時的事。

袁祥《建文私記》一卷

孫交《國史補遺》六卷

姜清《祕史》一卷

黄佐《革除遺事》六卷

張芹《建文備遺録》二卷

何孟春《續備遺録》一卷

馮汝弼《補備遺録》一卷

許相卿《革朝志》十卷

朱睦㮮《遜國記》二卷

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二十卷

朱鷺《建文書法儗》四卷

陳仁錫《壬午書》二卷

曹參芳《遜國正氣紀》九卷

周遠令《建文紀》三卷

已上紀建文時事。

都穆《壬午功臣爵賞録》一卷、《别録》一卷

袁褧《奉天刑賞録》一卷

郁衮《順命録》一卷

楊榮《北征記》一卷

金幼孜《北征前録》一卷、《後録》一卷

黄福《安南事宜》一卷

丘濬《平定交南録》一卷

楊士奇《三朝聖諭録》三卷、《西巡扈從紀行録》一卷

已上紀永樂、洪熙、宣德時事。

袁彬《北征事蹟》一卷

楊銘《正統臨戎録》一卷、《北狩事蹟》一卷

李實《使北録》一卷

劉定之《否泰録》一卷

劉濟《革書》一卷塞外無楮，以羊皮書之，故名《革書》。

李賢《天順日録》二卷

湯詔《天順實録辨證》一卷

張楷《監國曆略》一卷

彭時《可齋筆記》二卷

已上紀正統、景泰、天順時事。

馬文升《西征石城記》一卷、《興復哈密記》一卷

宋端儀《立齋閒録》四卷

梅純《損齋備忘録》二卷

李東陽《燕對録》二卷

劉大夏《宣召録》一卷

陳洪謨《治世餘聞》四卷弘治、《繼世紀聞》四卷正德。

許進《平番始末》一卷

朱國祚《孝宗大紀》一卷

費宏《武廟初所見事》一卷

楊廷和《視草餘録》二卷

王鏊《震澤紀聞》一卷、《續紀

周遠令《建文紀》三卷

以上記建文時的事。

都穆《壬午功臣爵賞録》一卷、《别録》一卷

袁褧《奉天刑賞録》一卷

郁衮《順命録》一卷

楊榮《北征記》一卷

金幼孜《北征前録》一卷、《後録》一卷

黄福《安南事宜》一卷

丘濬《平定交南録》一卷

楊士奇《三朝聖諭録》三卷、《西巡扈從紀行録》一卷

以上記永樂、洪熙、宣德時的事。

袁彬《北征事蹟》一卷

楊銘《正統臨戎録》一卷、《北狩事蹟》一卷

李實《使北録》一卷

劉定之《否泰録》一卷

劉濟《革書》一卷塞外没有紙，用羊皮書寫，所以叫《革書》。

李賢《天順日録》二卷

湯詔《天順實録辨證》一卷

張楷《監國曆略》一卷

彭時《可齋筆記》二卷

以上記正統、景泰、天順時的事。

馬文升《西征石城記》一卷、《興復哈密記》一卷

宋端儀《立齋閒録》四卷

梅純《損齋備忘録》二卷

李東陽《燕對録》二卷

劉大夏《宣召録》一卷

陳洪謨《治世餘聞》四卷記弘治時的事、《繼世紀聞》四卷記正德時的事。

許進《平番始末》一卷

朱國祚《孝宗大紀》一卷

費宏《武廟初所見事》一卷

楊廷和《視草餘録》二卷

王鏊《震澤紀聞》一卷、《續紀聞》一卷、

聞》一卷、《震澤長語》二卷、《守溪筆記》二卷

王瓊《雙溪雜記》二卷

楊一清《西征日録》一卷、《車駕幸第録》二卷

胡世寧《桃源建昌征案》、《東鄉撫案》共十卷

祝允明《九朝野記》四卷、《江海殲渠記》一卷紀劉六、劉七、趙風子事。

夏良勝《東戌録》一卷

謝蕡《後鑒録》三卷

已上紀成化、弘治、正德時事。

世宗《大禮集議》四卷、《纂要》二卷、《明倫大典》二十四卷、《大狩龍飛録》二卷

王之垣《承天大志紀録事實》三十卷

費宏《宸章集録》一卷

張孚敬《敕諭録》三卷、《諭對録》三十四卷、《大禮要略》二卷、《欽明大獄録》二卷

李時《南城召對録》一卷、《文華盛記》一卷

夏言《聖駕渡黄河記》一卷、《記召對廟廷事》一卷、《扈蹕録》一卷

嚴嵩《嘉靖奏對録》十二卷

毛澄《聖駕臨雍録》一卷

陸深《聖駕南巡録》一卷、《北還録》一卷

韓邦奇《大同紀事》一卷

孫允中《雲中紀變》一卷

蘇祐《雲中事紀》一卷

張岳《交事紀聞》一卷

翁萬達《平交紀事》十卷

江美中《安南來威輯略》三卷

談愷《前後平粵録》四卷

王軾《平蠻録》二卷

萬表《前後海寇議》三卷

《震澤長語》二卷、《守溪筆記》二卷

王瓊《雙溪雜記》二卷

楊一清《西征日録》一卷、《車駕幸第録》二卷

胡世寧《桃源建昌征案》、《東鄉撫案》共十卷

祝允明《九朝野記》四卷、《江海殲渠記》一卷記載劉六、劉七、趙風子的事。

夏良勝《東戌録》一卷

謝蕡《後鑒録》三卷

以上記成化、弘治、正德的事。

世宗《大禮集議》四卷、《纂要》二卷、《明倫大典》二十四卷、《大狩龍飛録》二卷

王之垣《承天大志紀録事實》三十卷

費宏《宸章集録》一卷

張孚敬《敕諭録》三卷、《諭對録》三十四卷、《大禮要略》二卷、《欽明大獄録》二卷

李時《南城召對録》一卷、《文華盛記》一卷

夏言《聖駕渡黄河記》一卷、《記召對廟廷事》一卷、《扈蹕録》一卷

嚴嵩《嘉靖奏對録》十二卷

毛澄《聖駕臨雍録》一卷

陸深《聖駕南巡録》一卷、《北還録》一卷

韓邦奇《大同紀事》一卷

孫允中《雲中紀變》一卷

蘇祐《雲中事紀》一卷

張岳《交事紀聞》一卷

翁萬達《平交紀事》十卷

江美中《安南來威輯略》三卷

談愷《前後平粵録》四卷

王軾《平蠻録》二卷

萬表《前後海寇議》三卷

鄭茂《靖海紀略》一卷
徐宗魯《松寇紀略》一卷
李日華《倭變志》一卷
張鼐《吴淞甲乙倭變志》二卷
朱紈《茂邊紀事》一卷
趙汝謙《平黔三記》一卷
徐學謨《世廟識餘録》二十六卷
高拱《邊略》五卷
劉應箕《款塞始末》一卷
方逢時《平惠州事》一卷
林庭機《平曾一本叙》一卷
查志隆《安慶兵變》一卷
曹子登《甘州紀變》一卷
王尚文《征南紀略》一卷
張居正《召對紀事》一卷
申時行《召見紀事》一卷
王錫爵《召見紀事》一卷
趙志皋《召見紀事》一卷
方從哲《乙卯召對録》三卷
董其昌《萬曆事實纂要》三百卷
顧憲成《寤言寐言》一卷
陳惟之《乞停礦税疏圖》一卷
郭子章《黔中止榷記》一卷、《西南三征記》一卷、《黔中平播始末》三卷
王禹聲《郢事紀略》一卷紀楚中税監激變事。
郭正域《楚事妖書始末》一卷
朱賡《勘楚始末》一卷
蔡獻臣《勘楚紀事》一卷
瞿九思《萬曆武功録》十四卷
諸葛元聲《兩朝平攘録》五卷
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五卷哱氏、關白、楊應龍。
曾偉芳《寧夏紀事》一卷
宋應昌《朝鮮復國經略》六卷
蕭應宫《朝鮮征倭紀略》一卷
王士琦《封貢紀略》一卷
李化龍《平播全書》十五卷

鄭茂《靖海紀略》一卷
徐宗魯《松寇紀略》一卷
李日華《倭變志》一卷
張鼐《吴淞甲乙倭變志》二卷
朱紈《茂邊紀事》一卷
趙汝謙《平黔三記》一卷
徐學謨《世廟識餘録》二十六卷
高拱《邊略》五卷
劉應箕《款塞始末》一卷
方逢時《平惠州事》一卷
林庭機《平曾一本叙》一卷
查志隆《安慶兵變》一卷
曹子登《甘州紀變》一卷
王尚文《征南紀略》一卷
張居正《召對紀事》一卷
申時行《召見紀事》一卷
王錫爵《召見紀事》一卷
趙志皋《召見紀事》一卷
方從哲《乙卯召對録》三卷
董其昌《萬曆事實纂要》三百卷
顧憲成《寤言寐言》一卷
陳惟之《乞停礦税疏圖》一卷
郭子章《黔中止榷記》一卷、《西南三征記》一卷、《黔中平播始末》三卷
王禹聲《郢事紀略》一卷記載楚地税監激發變亂的事情。
郭正域《楚事妖書始末》一卷
朱賡《勘楚始末》一卷
蔡獻臣《勘楚紀事》一卷
瞿九思《萬曆武功録》十四卷
諸葛元聲《兩朝平攘録》五卷
茅瑞徵《萬曆三大征考》五卷哱氏、關白、楊應龍。
曾偉芳《寧夏紀事》一卷
宋應昌《朝鮮復國經略》六卷
蕭應宫《朝鮮征倭紀略》一卷
王士琦《封貢紀略》一卷
李化龍《平播全書》十五卷

楊寅秋《平播録》五卷

沈德符《野獲編》八卷

李維楨《庚申紀事》一卷

張潑《庚申紀事》一卷

已上紀嘉靖、隆慶、萬曆時事。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天啓中，顧秉謙等修。崇禎初，詔毀之。

葉茂才《三案記》一卷

蔡士順《傃菴野鈔》十一卷

李槤《全黔紀略》一卷

張鍵《平藺紀事》一卷

李遜之《三朝野記》七卷

蔣德璟《慤書》十卷

李日宣《枚卜始末》一卷

楊士聰《玉堂薈記》四卷

孫承宗《督師全書》一百卷

楊嗣昌《督師紀事》五十卷

夏允彝《幸存録》一卷

夏完淳《續幸存録》一卷

吴偉業《綏寇紀略》十二卷

文秉《先撥志始》六卷、《烈皇小識》四卷

彭孫貽《流寇志》十四卷

李清《南渡録》二卷

已上紀天啓、崇禎時事。

黄瑜《雙槐歲鈔》十卷起洪武訖成化中事。

倫以訓《國朝彝憲》二十卷

孫宜《國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高岱《鴻猷録》十六卷

鄭曉《今言》四卷、《徵吾録》二卷、《吾學編餘》一卷

潘恩《美芹録》二卷

袁袠《皇明獻實》二十卷

孫繼芳《磯園稗史》二卷

李先芳《安攘新編》三十卷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一百卷、《識小録》二十卷、《少陽叢談》二十卷、《明野史彙》一百卷萬曆中，董復

楊寅秋《平播録》五卷

沈德符《野獲編》八卷

李維楨《庚申紀事》一卷

張潑《庚申紀事》一卷

以上記嘉靖、隆慶、萬曆時的史事。

《三朝要典》二十四卷天啓年間，顧秉謙等修撰。崇禎初年，詔令銷毁。

葉茂才《三案記》一卷

蔡士順《傃菴野鈔》十一卷

李槤《全黔紀略》一卷

張鍵《平藺紀事》一卷

李遜之《三朝野記》七卷

蔣德璟《慤書》十卷

李日宣《枚卜始末》一卷

楊士聰《玉堂薈記》四卷

孫承宗《督師全書》一百卷

楊嗣昌《督師紀事》五十卷

夏允彝《幸存録》一卷

夏完淳《續幸存録》一卷

吴偉業《綏寇紀略》十二卷

文秉《先撥志始》六卷、《烈皇小識》四卷

彭孫貽《流寇志》十四卷

李清《南渡録》二卷

以上記天啓、崇禎時的史事。

黄瑜《雙槐歲鈔》十卷起自洪武結束於成化年間的史事。

倫以訓《國朝彝憲》二十卷

孫宜《國朝事迹》一百二十卷

高岱《鴻猷録》十六卷

鄭曉《今言》四卷、《徵吾録》二卷、《吾學編餘》一卷

潘恩《美芹録》二卷

袁袠《皇明獻實》二十卷

孫繼芳《磯園稗史》二卷

李先芳《安攘新編》三十卷

王世貞《弇山堂别集》一百卷、《識小録》二十卷、《少陽叢談》二十卷、《明野史彙》一百卷萬曆年間，董復表彙纂諸集編成《弇州史料》，共一

表彙纂諸集爲《弇州史料》，凡一百卷。

鄧球《泳化類編》一百三十六卷、《雜記》二卷

高鳴鳳《今獻彙言》二十八卷

何棟如《皇明四大法》十二卷

王禪《國朝史略》四十五卷、《别集》二卷

于慎行《穀山筆塵》十八卷

黄汝良《野紀矇搜》十二卷起洪、永，訖嘉、隆。

曹育賢《皇明類考》二十二卷

鄒德泳《聖朝泰交録》八卷

張萱《西園聞見録》一百六卷

吴士奇《徵信編》五卷、《考信編》二卷

項鼎鉉《名臣寧攘編》三十卷

范景文《昭代武功録》十卷

已上統紀明代事。

寧獻王權《漢唐祕史》二卷洪武中，奉敕編次。

吴源《至正近記》二卷

權衡《庚申外史》二卷

楊循吉《遼金小史》九卷

楊慎《滇載記》一卷

倪輅《南詔野史》一卷

包宗吉《古史補》二百卷

袁祥《新舊唐書折衷》二十四卷

程敏政《宋紀受終考》一卷

李維楨《韓范經略西夏紀》一卷

王士騏《苻秦書》十五卷

李廷機《宋賢事彙》二卷

姚士粦《後梁春秋》十卷

胡震亨《靖康盜鑒録》一卷

陳霆《唐餘紀傳》二十一卷

錢謙益《北盟會編鈔》三卷

已上紀前代事。

右雜史類，二百十七部，二千二百四十四卷。

百卷。

鄧球《泳化類編》一百三十六卷、《雜記》二卷

高鳴鳳《今獻彙言》二十八卷

何棟如《皇明四大法》十二卷

王樿《國朝史略》四十五卷、《别集》二卷

于慎行《穀山筆塵》十八卷

黄汝良《野紀矇搜》十二卷起自洪、永，結束於嘉、隆。

曹育賢《皇明類考》二十二卷

鄒德泳《聖朝泰交録》八卷

張萱《西園聞見録》一百零六卷

吴士奇《徵信編》五卷、《考信編》二卷

項鼎鉉《名臣寧攘編》三十卷

范景文《昭代武功録》十卷

以上總記明代史事。

寧獻王朱權《漢唐祕史》二卷洪武年間，奉敕令編輯整理。

吴源《至正近記》二卷

權衡《庚申外史》二卷

楊循吉《遼金小史》九卷

楊慎《滇載記》一卷

倪輅《南詔野史》一卷

包宗吉《古史補》二百卷

袁祥《新舊唐書折衷》二十四卷

程敏政《宋紀受終考》一卷

李維楨《韓范經略西夏紀》一卷

王士騏《苻秦書》十五卷

李廷機《宋賢事彙》二卷

姚士粦《後梁春秋》十卷

胡震亨《靖康盜鑒録》一卷

陳霆《唐餘紀傳》二十一卷

錢謙益《北盟會編鈔》三卷

以上記前代史事。

以上是雜史類，二百一十七部，二千二百四十四卷。

楊維楨《史義拾遺》二卷
范理《讀史備忘》八卷
陳濟《通鑑綱目集覽正誤》五十九卷
趙弼《雪航膚見》十卷
李裕《分類史鈔》二十二卷
吕柟《史約》三十七卷
許誥《宋元史闡幽》三卷
張寧《讀史録》六卷
李浩《通鑑斷義》七十卷
邵寶《學史》十三卷
王峰《通鑑綱目發微》三十卷
張時泰《續通鑑綱目廣義》十七卷
卜大有《史學要義》四卷
周山《師資論統》一百卷
鄭曉《删改史論》十卷
柯維騏《史記考要》十卷
王洙《宋元史質》一百卷
戴璟《漢唐通鑑品藻》三十卷
鍾芳《續古今紀要》十卷
歸有光《讀史纂言》十卷
李維楨《南北史小識》十卷
萬廷言《經世要略》二十卷
張之象《太史史例》一百卷
徐明勳《史衡》二十卷
于慎行《讀史漫録》十四卷
李贄《藏書》六十八卷、《續藏書》二十七卷
馬惟銘《史書纂略》一百卷
趙惟寰《讀史快編》六十卷
謝肇淛《史鐫》二十一卷
吴無奇《史裁》二十六卷
張溥《史論二編》十卷
楊以任《讀史四集》四卷
馮尚賢《史學彙編》十二卷
右史鈔類三十四部，一千四十三卷。

太祖《御製永鑑録》一卷訓親藩、

楊維楨《史義拾遺》二卷
范理《讀史備忘》八卷
陳濟《通鑑綱目集覽正誤》五十九卷
趙弼《雪航膚見》十卷
李裕《分類史鈔》二十二卷
吕柟《史約》三十七卷
許誥《宋元史闡幽》三卷
張寧《讀史録》六卷
李浩《通鑑斷義》七十卷
邵寶《學史》十三卷
王峰《通鑑綱目發微》三十卷
張時泰《續通鑑綱目廣義》十七卷
卜大有《史學要義》四卷
周山《師資論統》一百卷
鄭曉《删改史論》十卷
柯維騏《史記考要》十卷
王洙《宋元史質》一百卷
戴璟《漢唐通鑑品藻》三十卷
鍾芳《續古今紀要》十卷
歸有光《讀史纂言》十卷
李維楨《南北史小識》十卷
萬廷言《經世要略》二十卷
張之象《太史史例》一百卷
徐明勳《史衡》二十卷
于慎行《讀史漫録》十四卷
李贄《藏書》六十八卷、《續藏書》二十七卷
馬惟銘《史書纂略》一百卷
趙惟寰《讀史快編》六十卷
謝肇淛《史鐫》二十一卷
吴無奇《史裁》二十六卷
張溥《史論二編》十卷
楊以任《讀史四集》四卷
馮尚賢《史學彙編》十二卷
以上是史鈔類三十四部，一千零四十三卷。

太祖《御製永鑑録》一卷訓誡親藩、《紀非

《紀非録》一卷訓周、齊、潭、魯諸王。

《祖訓録》一卷洪武中編集，太祖製序，頒賜諸王。

《祖訓條章》一卷封建王國之制。

《宗藩昭鑑録》五卷洪武中，陶凱等編集。

《歷代公主録》一卷洪武中編集。

《世臣總録》二卷

《爲政要録》一卷

《醒貪簡要録》二卷

《武士訓戒録》一卷

《臣戒録》一卷俱洪武中頒行。

《存心録》十八卷吴沉等編集。

《省躬録》十卷劉三吾等編集。

《精誠録》三卷吴沉等編集。

《國朝制作》一卷王叔銘等編集。

宣宗《御製歷代臣鑑》三十七卷、《外戚事鑑》五卷

萬曆中重修《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條例全文》三十卷、《增修條例備考》二十六卷

《大明會要》八十卷太祖開國時事，凡三十九則，不知撰人。

李賢《鑑古録》一卷

夏寅《政鑑》三十卷

顧濆《稽古政要》十卷

王圻《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鄧球《續泳化編》十七卷

鄒泉《古今經史格要》二十八卷

黄光昇《昭代典則》二十八卷

周子義《國朝故實》二百卷一名《國朝典故備遺》。

張居正《帝鑑圖説》六卷

焦竑《養正圖解》二卷

勞堪《皇明憲章類編》四十二卷

徐學聚《國朝典彙》二百卷

唐瑶《歷代志略》四卷

張銓《鑑古録》六卷

喬懋敬《古今廉鑑》八卷

《紀非録》一卷訓誡周、齊、潭、魯諸王。

《祖訓録》一卷洪武年間編集，太祖寫序，頒布賜給諸王。

《祖訓條章》一卷封建王國的制度。

《宗藩昭鑑録》五卷洪武年間，陶凱等編寫成集。

《歷代公主録》一卷洪武年間編寫成集。

《世臣總録》二卷

《爲政要録》一卷

《醒貪簡要録》二卷

《武士訓戒録》一卷

《臣戒録》一卷俱洪武年間頒布施行。

《存心録》十八卷吴沉等編寫成集。

《省躬録》十卷劉三吾等編寫成集。

《精誠録》三卷吴沉等編寫成集。

《國朝制作》一卷王叔銘等編寫成集。

宣宗《御製歷代臣鑑》三十七卷、《外戚事鑑》五卷

萬曆中重修《大明會典》二百二十八卷、《條例全文》三十卷、《增修條例備考》二十六卷

《大明會要》八十卷太祖開創建國時的史事，共三十九則，不知撰寫人。

李賢《鑑古録》一卷

夏寅《政鑑》三十卷

顧濆《稽古政要》十卷

王圻《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

鄧球《續泳化編》十七卷

鄒泉《古今經史格要》二十八卷

黄光昇《昭代典則》二十八卷

周子義《國朝故實》二百卷又名《國朝典故備遺》。

張居正《帝鑑圖説》六卷

焦竑《養正圖解》二卷

勞堪《皇明憲章類編》四十二卷

徐學聚《國朝典彙》二百卷

唐瑶《歷代志略》四卷

張銓《鑑古録》六卷

喬懋敬《古今廉鑑》八卷

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鄧士龍《國朝典故》一百卷

黄溥《皇明經濟録》十八卷

徐奮鵬《古今治統》二十卷

朱健《古今治平略》三十六卷

余繼登《皇明典故紀聞》十八卷

《宗藩條例》二卷李春芳等輯。

戚元佐《宗藩議》一卷

馮柯《歷代宗藩訓典》十二卷

張志淳《謚法》二卷

何三省《帝后尊謚紀略》一卷

鮑應鼇《皇明臣謚彙考》二卷

葉來敬《皇明謚考》三十八卷

郭良翰《皇明謚紀彙編》二十五卷

鄭汝璧《功臣封考》八卷

陸深《科場條貫》一卷

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八卷、《明歷科殿試録》七十卷、《歷科會試録》七十卷

汪鯨《大明會計類要》十二卷

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四十三卷

趙官《後湖志》十一卷、《後湖黄志》六卷

劉斯潔《太倉考》十卷

王儀《吴中田賦録》五卷

徐民式《三吴均役全書》四卷

婁志德《兩浙賦役全書》十二卷

何士晋《廠庫須知》十二卷

邵寶《漕政録》十八卷

席書《漕船志》一卷、《漕運録》二卷

楊宏《漕運志》四卷

王在晋《通漕類編》九卷

陳仁錫《漕政考》二卷

崔旦《海運編》二卷

劉體仁《海道漕運記》一卷

王宗沐《海運志》二卷

梁夢龍《海運新考》三卷

馮應京《皇明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鄧士龍《國朝典故》一百卷

黄溥《皇明經濟録》十八卷

徐奮鵬《古今治統》二十卷

朱健《古今治平略》三十六卷

余繼登《皇明典故紀聞》十八卷

《宗藩條例》二卷李春芳等編輯。

戚元佐《宗藩議》一卷

馮柯《歷代宗藩訓典》十二卷

張志淳《謚法》二卷

何三省《帝后尊謚紀略》一卷

鮑應鼇《皇明臣謚彙考》二卷

葉來敬《皇明謚考》三十八卷

郭良翰《皇明謚紀彙編》二十五卷

鄭汝璧《功臣封考》八卷

陸深《科場條貫》一卷

張朝瑞《皇明貢舉考》八卷、《明歷科殿試録》七十卷、《歷科會試録》七十卷

汪鯨《大明會計類要》十二卷

張學顔《萬曆會計録》四十三卷

趙官《後湖志》十一卷、《後湖黄志》六卷

劉斯潔《太倉考》十卷

王儀《吴中田賦録》五卷

徐民式《三吴均役全書》四卷

婁志德《兩浙賦役全書》十二卷

何士晋《廠庫須知》十二卷

邵寶《漕政録》十八卷

席書《漕船志》一卷、《漕運録》二卷

楊宏《漕運志》四卷

王在晋《通漕類編》九卷

陳仁錫《漕政考》二卷

崔旦《海運編》二卷

劉體仁《海道漕運記》一卷

王宗沐《海運志》二卷

梁夢龍《海運新考》三卷

史繼偕《皇明兵志考》三卷
侯繼高《全浙兵志考》四卷
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四卷
何孟春《軍務集録》六卷
閻世科《計遼始末》四卷
蔡鼎《邊務要略》十卷
周文郁《邊事小紀》六卷
王士騏《馭倭録》八卷
方日乾《屯田事宜》五卷
楊守謙《屯田議》一卷
張抱赤《屯田書》一卷
沈啓《南船記》四卷
倪涷《船政新書》四卷
朱廷立《鹽政志》十卷
史啓哲《兩淮鹽法志》十二卷
王圻《兩浙鹽志》二十四卷
冷宗元《長蘆鹺志》七卷
李開先《山東鹽法志》四卷
詹榮《河東運司志》十七卷
謝肇淛《八閩鹺政志》十六卷
李澐《粤東鹽政考》二卷
陳善《黑白鹽井事宜》二卷
傅浚《鐵冶志》二卷
胡彦《茶馬類考》六卷
陳講《茶馬志》四卷
徐彦登《歷朝茶馬奏議》四卷
王宗聖《榷政記》十卷
薛僑《南關志》六卷
許天贈《北關志》十二卷
林希元《荒政叢言》一卷
賀燦然《備荒議》一卷
俞汝爲《荒政要覽》十卷

右故事類，一百六部，二千一百二十一卷。

《諸司職掌》十卷洪武中，翟善等編。

《憲綱》一卷洪武中，御史臺進。

《官制大全》十六卷

史繼偕《皇明兵志考》三卷
侯繼高《全浙兵志考》四卷
王士琦《三雲籌俎考》四卷
何孟春《軍務集録》六卷
閻世科《計遼始末》四卷
蔡鼎《邊務要略》十卷
周文郁《邊事小紀》六卷
王士騏《馭倭録》八卷
方日乾《屯田事宜》五卷
楊守謙《屯田議》一卷
張抱赤《屯田書》一卷
沈啓《南船記》四卷
倪涷《船政新書》四卷
朱廷立《鹽政志》十卷
史啓哲《兩淮鹽法志》十二卷
王圻《兩浙鹽志》二十四卷
冷宗元《長蘆鹺志》七卷
李開先《山東鹽法志》四卷
詹榮《河東運司志》十七卷
謝肇淛《八閩鹺政志》十六卷
李澐《粤東鹽政考》二卷
陳善《黑白鹽井事宜》二卷
傅浚《鐵冶志》二卷
胡彦《茶馬類考》六卷
陳講《茶馬志》四卷
徐彦登《歷朝茶馬奏議》四卷
王宗聖《榷政記》十卷
薛僑《南關志》六卷
許天贈《北關志》十二卷
林希元《荒政叢言》一卷
賀燦然《備荒議》一卷
俞汝爲《荒政要覽》十卷

以上是故事類，一百零六部，二千一百二十一卷。

《諸司職掌》十卷洪武年間，翟善等編寫。

《憲綱》一卷洪武年間，御史臺進呈。

《官制大全》十六卷

《品級考》五卷

宣宗《御製官箴》一卷

郭子章《官釋》十卷

李日華《官制備考》二卷

鄭曉《直文淵閣表》一卷、《典銓表》一卷

吕本《館閣類録》二十二卷

雷禮《列卿表》一百三十九卷

王世貞《公卿表》二十四卷

李維楨《進士列卿表》二卷

徐鑑《續列卿表》十卷

許重熙《殿閣部院大臣表》十六卷

范景文《大臣譜》十六卷

黄尊素《隆萬列卿記》二卷

陳盟《崇禎閣臣年表》一卷、《内閣行略》一卷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二十二卷

黄佐《翰林記》二十卷

張位《詞林典故》一卷、《史職議》一卷

陳沂《翰林志》一卷

焦竑《詞林歷官表》三卷

董其昌《南京翰林志》十二卷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六卷

劉昌《南京詹事府志》二十卷

李默《吏部職掌》四卷

張瀚《吏部職掌》八卷

鄭汝璧《封司典故》八卷

王士騏《銓曹紀要》十六卷

宋啓明《吏部志》四十卷

汪宗伊《南京吏部志》二十卷、《留銓志餘》二卷

徐大相《銓曹儀注》五卷

王崇慶《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謝彬《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宋端儀《祠部典故》四卷

李廷機《春官要覽》六卷

李化龍《邦政條例》十卷

譚綸《軍政條例類考》七卷

《品級考》五卷

宣宗《御製官箴》一卷

郭子章《官釋》十卷

李日華《官制備考》二卷

鄭曉《直文淵閣表》一卷、《典銓表》一卷

吕本《館閣類録》二十二卷

雷禮《列卿表》一百三十九卷

王世貞《公卿表》二十四卷

李維楨《進士列卿表》二卷

徐鑑《續列卿表》十卷

許重熙《殿閣部院大臣表》十六卷

范景文《大臣譜》十六卷

黄尊素《隆萬列卿記》二卷

陳盟《崇禎閣臣年表》一卷、《内閣行略》一卷

廖道南《殿閣詞林記》二十二卷

黄佐《翰林記》二十卷

張位《詞林典故》一卷、《史職議》一卷

陳沂《翰林志》一卷

焦竑《詞林歷官表》三卷

董其昌《南京翰林志》十二卷

周應賓《舊京詞林志》六卷

劉昌《南京詹事府志》二十卷

李默《吏部職掌》四卷

張瀚《吏部職掌》八卷

鄭汝璧《封司典故》八卷

王士騏《銓曹紀要》十六卷

宋啓明《吏部志》四十卷

汪宗伊《南京吏部志》二十卷、《留銓志餘》二卷

徐大相《銓曹儀注》五卷

王崇慶《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謝彬《南京户部志》二十卷

宋端儀《祠部典故》四卷

李廷機《春官要覽》六卷

李化龍《邦政條例》十卷

譚綸《軍政條例類考》七卷

傅鶚《軍政類編》二卷
陳夢鶴《武銓邦政》二卷
李邦華《南樞新志》四卷
范景文《南樞志》一百七十卷
俞汝爲《南京兵部車駕司職掌》八卷
張可大《南京錦衣衛志》二十卷
應廷育《刑部志》八卷
龐嵩《刑曹志》四卷
劉文徵《刑部事宜》十卷
陳公相《刑部文獻考》八卷
來斯行《刑部獄志》四十卷
江山麗《南京刑部志》二十六卷
曾同亨《工部條例》十卷
周夢暘《水部備考》十卷
劉振《工部志》一百三十九卷
王廷相《申明憲綱録》一卷
劉宗周《憲綱規條》一卷
傅漢《風紀輯覽》四卷
符驗《西臺雜記》八卷
何出光《蘭臺法鑑録》二十三卷
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朱廷益《通政司志》六卷
夏時正《太常志》十卷
陳慶《太常志》十六卷
盧維禎《太常志》十六卷
吕鳴珂《太常紀》二十二卷
倪嵩《太常典禮總覽》六卷
屠本畯《太常典録》六卷
沈若霖《南京太常寺志》四十卷
顧存仁《太僕志》十四卷
楊時喬《馬政記》十二卷
李日宣《太僕志》二十二卷
雷禮《南京太僕寺志》十六卷
徐必達《光禄寺志》二十卷
韓鼎《尚寶司實録》一卷
潘焕宿《南京尚寶司志》二十卷
周崑《六科仕籍》六卷
蕭彦《掖垣人鑑》十七卷

傅鶚《軍政類編》二卷
陳夢鶴《武銓邦政》二卷
李邦華《南樞新志》四卷
范景文《南樞志》一百七十卷
俞汝爲《南京兵部車駕司職掌》八卷
張可大《南京錦衣衛志》二十卷
應廷育《刑部志》八卷
龐嵩《刑曹志》四卷
劉文徵《刑部事宜》十卷
陳公相《刑部文獻考》八卷
來斯行《刑部獄志》四十卷
江山麗《南京刑部志》二十六卷
曾同亨《工部條例》十卷
周夢暘《水部備考》十卷
劉振《工部志》一百三十九卷
王廷相《申明憲綱録》一卷
劉宗周《憲綱規條》一卷
傅漢《風紀輯覽》四卷
符驗《西臺雜記》八卷
何出光《蘭臺法鑑録》二十三卷
徐必達《南京都察院志》四十卷
朱廷益《通政司志》六卷
夏時正《太常志》十卷
陳慶《太常志》十六卷
盧維禎《太常志》十六卷
吕鳴珂《太常紀》二十二卷
倪嵩《太常典禮總覽》六卷
屠本畯《太常典録》六卷
沈若霖《南京太常寺志》四十卷
顧存仁《太僕志》十四卷
楊時喬《馬政記》十二卷
李日宣《太僕志》二十二卷
雷禮《南京太僕寺志》十六卷
徐必達《光禄寺志》二十卷
韓鼎《尚寶司實録》一卷
潘焕宿《南京尚寶司志》二十卷
周崑《六科仕籍》六卷
蕭彦《掖垣人鑑》十七卷

《國子監規》一卷録洪武以來訓諭。

邢讓《國子監志》二十二卷

謝鐸《國子監續志》十一卷

吴節《南雍舊志》十八卷

黄佐《南雍志》二十四卷

王材《南雍申教録》十五卷

崔銑《國子監條例類編》六卷

盧上銘《辟雍紀事》十五卷

汪俊《四夷館則例》二十卷、《四夷館考》二卷

楊樞《上林記》八卷

王象雲《上林彙考》五卷

焦竑《京學志》八卷

右職官類九十三部，一千四百七十九卷。

《集禮》五十卷洪武中，梁寅等纂修。初係寫本，嘉靖中，詔禮部校刊。

《孝慈録》一卷宋濂等考定喪服古制爲是書，太祖有序。

《行移繁減體式》一卷洪武中，以元季官府文移紛冗，詔廷臣減繁，著爲定式。

《稽制録》一卷編輯功臣服舍制度。

《禮制集要》一卷官民服舍器用等式。

《稽古定制》一卷頒示功臣。

《禮儀定式》一卷、《教民榜文》一卷、《鄉飲酒禮圖式》一卷俱洪武中頒行。

《祭祀禮儀》六卷、《郊壇祭享儀注》一卷皆明初定式。

《巡狩事宜》一卷永樂中儀注。

《瑞應圖説》一卷永樂中編次。

憲宗《幸學儀注》一卷

世宗《御製忌祭或問》一卷、《祀儀成典》七十一卷嘉靖間更定儀文。

《郊祀通典》二十七卷夏言等編次。

《國子監規》一卷録洪武以來訓諭。

邢讓《國子監志》二十二卷

謝鐸《國子監續志》十一卷

吴節《南雍舊志》十八卷

黄佐《南雍志》二十四卷

王材《南雍申教録》十五卷

崔銑《國子監條例類編》六卷

盧上銘《辟雍紀事》十五卷

汪俊《四夷館則例》二十卷、《四夷館考》二卷

楊樞《上林記》八卷

王象雲《上林彙考》五卷

焦竑《京學志》八卷

以上是職官類九十三部，一千四百七十九卷。

《集禮》五十卷洪武年間，梁寅等纂修。起初屬於手寫本，嘉靖年間，詔令禮部校刊。

《孝慈録》一卷宋濂等考證制定喪服的古代制度编成此書，太祖寫有序。

《行移繁減體式》一卷洪武年間，以元末官府文書紛繁冗雜，詔令朝廷大臣减去繁瑣，著爲固定程式。

《稽制録》一卷編輯功臣服飾住宅的制度。

《禮制集要》一卷官民服飾住宅器用等格式。

《稽古定制》一卷頒布告示功臣。

《禮儀定式》一卷、《教民榜文》一卷、《鄉飲酒禮圖式》一卷都是洪武年間頒布施行。

《祭祀禮儀》六卷、《郊壇祭享儀注》一卷都是明代初年制定的程式。

《巡狩事宜》一卷永樂年間的儀注。

《瑞應圖説》一卷永樂年間編輯整理。

憲宗《幸學儀注》一卷

世宗《御製忌祭或問》一卷、《祀儀成典》七十一卷嘉靖年間重新制定儀文。

《郊祀通典》二十七卷夏言等編輯整理。

《乘輿冕服圖說》一卷嘉靖間考古衣冠之制，張璁爲注說。

《武弁服制圖說》一卷親征冠服之制，張璁爲注說。

《玄端冠服圖說》一卷燕居冠服之制，張璁爲注說。

《保和冠服圖說》一卷宗室冠服之制，張璁爲注說。

《圜丘方澤總圖》二卷

《圜丘方澤祭器樂器圖》二卷

《朝日夕月壇總圖》二卷

《朝日夕月壇祭器樂器圖》二卷

《神祇社稷雩壇總圖》三卷

《太廟總圖》一卷

《太廟供器祭器圖》一卷

《大享殿圖》一卷

《大享殿供器祭器圖》一卷

《天壽山諸陵總圖》一卷

《泰神殿圖》一卷

《帝王廟總圖》二卷

《皇史宬景神等殿圖》二卷

《圓明閣陽雷軒殿宇圖》一卷

《沙河行宮圖》一卷

已上俱嘉靖間制式。

《皇明典禮》一卷萬曆中頒。

《朝儀》二卷、《車駕巡幸禮儀》一卷、《親王昏禮儀注》一卷、《昏禮傳制遣官圖》一卷、《陵寢儀式》一卷、《王國儀注》一卷、《儀注事例》一卷、《鴻臚儀注》二卷、《出使儀注》二卷、《射禮儀注》一卷

已上俱萬曆間制式。

《禮書》四十一卷不知撰人，凡十七册。目録一，吉禮五，軍禮、凶禮共一，喪禮三，制度一，考正一，官制二，公式二，雜禮一。

《大明禮制》二十五卷不知撰人。

《嘉靖祀典》十七卷不知撰人。

朱國祚《册立儀注》一卷

《乘輿冕服圖說》一卷嘉靖年間考查古代衣冠的制度，張璁爲此注說。

《武弁服制圖說》一卷親征冠服的制度，張璁爲此注說。

《玄端冠服圖說》一卷燕居冠服的制度，張璁爲此注說。

《保和冠服圖說》一卷宗室冠服的制度，張璁爲此注說。

《圜丘方澤總圖》二卷

《圜丘方澤祭器樂器圖》二卷

《朝日夕月壇總圖》二卷

《朝日夕月壇祭器樂器圖》二卷

《神祇社稷雩壇總圖》三卷

《太廟總圖》一卷

《太廟供器祭器圖》一卷

《大享殿圖》一卷

《大享殿供器祭器圖》一卷

《天壽山諸陵總圖》一卷

《泰神殿圖》一卷

《帝王廟總圖》二卷

《皇史宬景神等殿圖》二卷

《圓明閣陽雷軒殿宇圖》一卷

《沙河行宮圖》一卷

以上都是嘉靖年間制度樣式。

《皇明典禮》一卷萬曆年間頒布。

《朝儀》二卷、《車駕巡幸禮儀》一卷、《親王昏禮儀注》一卷、《昏禮傳制遣官圖》一卷、《陵寢儀式》一卷、《王國儀注》一卷、《儀注事例》一卷、《鴻臚儀注》二卷、《出使儀注》二卷、《射禮儀注》一卷

以上都是萬曆年間制度形式。

《禮書》四十一卷不知撰寫人，共十七册。目録一册，吉禮五册，軍禮、凶禮共一册，喪禮三册，制度一册，考正一册，官制二册，公式二册，雜禮一册。

《大明禮制》二十五卷不知撰寫人。

《嘉靖祀典》十七卷不知撰寫人。

朱國祚《册立儀注》一卷

皇甫濂《藩府政令》一卷

郭正域《皇明典禮志》二十卷

朱勤美《王國典禮》八卷

謝鐸《祭禮儀注》二卷

羅青霄《儀注輯録》一卷郡邑慶賀祭祀諸儀。

俞汝楫《禮儀志》一百卷

右儀注類五十七部，四百二十四卷。

《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刑部尚書劉惟謙詳定。篇目皆準唐律，合六百有六條。九年復釐正十有三條，餘仍故。

《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詞臣同刑官參考比年律條，以類編附，凡四百六十條。

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武臣敕諭》一卷、《昭示姦黨録》一卷、《第二録》一卷、《第三録》三卷已上三《録》皆胡黨獄詞。

《逆臣録》五卷藍黨獄詞。

《彰善癉惡録》三卷、《癉惡續録》一卷、《集犯諭》一卷、《戒敕功臣鐵榜》一卷

已上皆洪武中頒。

何廣《律解辨疑》三十卷

鄭節《續真西山政經》二卷

薛瑄《從政録》一卷

盧雍《祥刑集覽》二卷

何文淵《牧民備用》一卷、《司刑備用》一卷

陳廷璉《大明律分類條目》四卷

顧應祥《重修問刑條例》七卷

劉惟謙《唐律疏義》十二卷

張楷《大明律解》十二卷

應檟《大明律釋義》三十卷

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皇甫濂《藩府政令》一卷

郭正域《皇明典禮志》二十卷

朱勤美《王國典禮》八卷

謝鐸《祭禮儀注》二卷

羅青霄《儀注輯録》一卷郡縣慶賀祭祀等儀式。

俞汝楫《禮儀志》一百卷

以上儀注類五十七部，四百二十四卷。

《大明律》三十卷洪武六年，命令刑部尚書劉惟謙詳細制定。篇目都以唐律爲準，合計六百零六條。九年，又改正十三條，其餘仍舊。

《更定大明律》三十卷洪武二十八年，命令詞臣同刑官參考近年法律條文，以類編附，共四百六十條。

太祖《御製大誥》一卷、《大誥續編》一卷、《大誥三編》一卷、《大誥武臣》一卷、《武臣敕諭》一卷、《昭示姦黨録》一卷、《第二録》一卷、《第三録》三卷以上三《録》都是胡惟庸朋黨案的決獄詞。

《逆臣録》五卷藍玉朋黨案的決獄詞。

《彰善癉惡録》三卷、《癉惡續録》一卷、《集犯諭》一卷、《戒敕功臣鐵榜》一卷

以上都是洪武年間頒布。

何廣《律解辨疑》三十卷

鄭節《續真西山政經》二卷

薛瑄《從政録》一卷

盧雍《祥刑集覽》二卷

何文淵《牧民備用》一卷、《司刑備用》一卷

陳廷璉《大明律分類條目》四卷

顧應祥《重修問刑條例》七卷

劉惟謙《唐律疏義》十二卷

張楷《大明律解》十二卷

應檟《大明律釋義》三十卷

高舉《大明律集解附例》三十卷

范永鑾《大明律例》三十卷
陳璋《比部招擬》二卷
段正《柏臺公案》八卷
應廷育《讀律管窺》十二卷
雷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
孫存《大明律讀法書》三十卷
王樵《讀律私箋》二十四卷
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
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
舒化《問刑條例》七卷、《刑書會據》三十卷
王肯堂《律例箋解》三十卷
歐陽東鳳《闌律》一卷
熊鳴岐《昭代王章》十五卷
吴訥《祥刑要覽》二卷
鄒元標《筮仕要訣》一卷
蘇茂相《臨民寶鏡》十六卷
陳龍正《政書》二十卷
曹璜《治術綱目》十卷
右刑法類，四十六部，五百九卷。

《開國功臣録》三十一卷黄金編次，自徐達至指揮李觀，凡五百九十一人。
謝鐸《名臣事略》二十卷洪武至成化時人。
彭韶《名臣録贊》二卷
楊廉《名臣言行録》四卷、《理學名臣言行録》二卷
徐紘《名臣琬琰録》五十四卷
徐咸《名臣言行録前集》十二卷、《後集》十二卷
王道《名臣琬琰録》二卷、《續録》二卷
張芹《備遺録》一卷
何孟春《續遺録》一卷
何喬新《勳賢琬琰集》二卷
唐龍《康山群忠録》一卷、《二忠録》二卷紀王禕、吴雲事。

范永鑾《大明律例》三十卷
陳璋《比部招擬》二卷
段正《柏臺公案》八卷
應廷育《讀律管窺》十二卷
雷夢麟《讀律瑣言》三十卷
孫存《大明律讀法書》三十卷
王樵《讀律私箋》二十四卷
林兆珂注《大明律例》二十卷
王之垣《律解附例》八卷
舒化《問刑條例》七卷、《刑書會據》三十卷
王肯堂《律例箋解》三十卷
歐陽東鳳《闌律》一卷
熊鳴岐《昭代王章》十五卷
吴訥《祥刑要覽》二卷
鄒元標《筮仕要訣》一卷
蘇茂相《臨民寶鏡》十六卷
陳龍正《政書》二十卷
曹璜《治術綱目》十卷
以上是刑法類，四十六部，五百零九卷。

《開國功臣録》三十一卷黄金編輯整理，從徐達到指揮李觀，共五百九十一人。
謝鐸《名臣事略》二十卷記録洪武至成化時期的人。
彭韶《名臣録贊》二卷
楊廉《名臣言行録》四卷、《理學名臣言行録》二卷
徐紘《名臣琬琰録》五十四卷
徐咸《名臣言行録前集》十二卷、《後集》十二卷
王道《名臣琬琰録》二卷、《續録》二卷
張芹《備遺録》一卷
何孟春《續遺録》一卷
何喬新《勳賢琬琰集》二卷
唐龍《康山群忠録》一卷、《二忠録》二卷記載王禕、吴雲史事。

沈庭奎《名臣言行録新編》三十四卷

楊豫孫《補輯名臣琬琰録》一百十卷

雷禮《閣臣行實》八卷、《列卿記》一百六十五卷起洪武，訖嘉靖。禮子映補隆慶一朝。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名卿紀蹟》六卷

吴伯與《内閣名臣事略》十六卷

薛應旂《皇明人物考》七卷鄭以偉注。

唐樞《國琛集》二卷

史繼偕《越章》六卷明代八閩人傳。

顧璘《國寶新編》一卷

項篤壽《今獻備遺》四十二卷

凌迪知《名臣類苑》四十六卷

錢薇《名臣事實》三十卷

耿定向《先進遺風》二卷

李廷機《閣臣録》六卷

焦竑《國史獻徵録》一百二十卷《經籍志》作三百六十卷、《遜國忠節録》八卷

唐鶴徵《輔世編》六卷、《續編》五卷

徐即登《建文諸臣録》二卷

童時明《昭代明良録》二十卷

劉夢雷《名臣考》四卷

林墊《重輯名臣録》二卷

朱謀㙔《藩獻記》四卷

朱勤美《公族傳略》二卷

過庭訓《直省分郡人物考》一百十五卷

王兆雲《詞林人物考》十六卷

張壐《明尚友集》十六卷

江盈科《明臣小傳》十六卷

瞿汝説《臣略纂聞》十二卷

錢士升《皇明表忠録》二卷

沈庭奎《名臣言行録新編》三十四卷

楊豫孫《補輯名臣琬琰録》一百一十卷

雷禮《閣臣行實》八卷、《列卿記》一百六十五卷起自洪武，結束於嘉靖。雷禮的兒子雷映補充隆慶一朝。

王世貞《嘉靖以來首輔傳》八卷、《名卿紀蹟》六卷

吴伯與《内閣名臣事略》十六卷

薛應旂《皇明人物考》七卷鄭以偉注。

唐樞《國琛集》二卷

史繼偕《越章》六卷明代八閩人傳。

顧璘《國寶新編》一卷

項篤壽《今獻備遺》四十二卷

凌迪知《名臣類苑》四十六卷

錢薇《名臣事實》三十卷

耿定向《先進遺風》二卷

李廷機《閣臣録》六卷

焦竑《國史獻徵録》一百二十卷《經籍志》作三百六十卷、《遜國忠節録》八卷

唐鶴徵《輔世編》六卷、《續編》五卷

徐即登《建文諸臣録》二卷

童時明《昭代明良録》二十卷

劉夢雷《名臣考》四卷

林墊《重輯名臣録》二卷

朱謀㙔《藩獻記》四卷

朱勤美《公族傳略》二卷

過庭訓《直省分郡人物考》一百一十五卷

王兆雲《詞林人物考》十六卷

張壐《明尚友集》十六卷

江盈科《明臣小傳》十六卷

瞿汝説《臣略纂聞》十二卷

錢士升《皇明表忠録》二卷

余翹《池陽三忠傳》一卷紀黄觀、金焦、陳敬宗事。
馮復京《先賢事略》十卷
李裁《明臣論世》四卷
林之盛《應謚名臣傳》十二卷
杜瓊《紀善録》一卷
陳沂《畜德録》一卷
蘇茂相《名臣類編》二卷
史旌賢《維風編》二卷
鄒期禎《東林諸賢言行録》五卷
已上皆紀明代人物。
《相鑒》二十卷洪武十三年罷中書省，詔儒臣采歷代史所載相臣，賢者自蕭何至文天祥八十二人，爲傳十六卷；不肖者自田蚡至賈似道二十六人，爲傳四卷。太祖製序。
《外戚傳》三卷永樂中，編輯漢以後可爲法戒者。成祖製序。
《古今列女傳》三卷永樂中，解縉等編。
宋濂《唐仲友補傳》一卷、《浦江人物記》二卷
胡廣《文丞相傳》一卷
朱右《李鄴侯傳》二卷
方槐生《莆陽人物志》三卷
謝應芳《懷古録》三卷、《思賢録》六卷
劉徵《金華名賢傳》三卷
丁元吉《陸丞相蹈海録》一卷
賈斌《忠義集》四卷
尹直《南宋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楊循吉《吴中往哲記》一卷
謝鐸《尊鄉録》十卷
董遵《金華淵源録》二卷
金江《義烏人物志》二卷
金賁亨《台學源流》二卷
王佐《東嘉先哲録》二十卷
南逢吉《越中述傳》四卷
周璟《昭忠録》五卷

余翹《池陽三忠傳》一卷記載黄觀、金焦、陳敬宗的史事。
馮復京《先賢事略》十卷
李裁《明臣論世》四卷
林之盛《應謚名臣傳》十二卷
杜瓊《紀善録》一卷
陳沂《畜德録》一卷
蘇茂相《名臣類編》二卷
史旌賢《維風編》二卷
鄒期禎《東林諸賢言行録》五卷
以上都記載明代人物。
《相鑒》二十卷洪武十三年罷除中書省，詔令儒臣采集歷代史書所載相臣，賢良的從蕭何到文天祥，八十二人，作傳十六卷；不賢的從田蚡到賈似道二十六人，作傳四卷。太祖作序。
《外戚傳》三卷永樂中，編輯漢代以後可以作爲效法鑒戒者。成祖作序。
《古今列女傳》三卷永樂年間，解縉等編寫。
宋濂《唐仲友補傳》一卷、《浦江人物記》二卷
胡廣《文丞相傳》一卷
朱右《李鄴侯傳》二卷
方槐生《莆陽人物志》三卷
謝應芳《懷古録》三卷、《思賢録》六卷
劉徵《金華名賢傳》三卷
丁元吉《陸丞相蹈海録》一卷
賈斌《忠義集》四卷
尹直《南宋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楊循吉《吴中往哲記》一卷
謝鐸《尊鄉録》十卷
董遵《金華淵源録》二卷
金江《義烏人物志》二卷
金賁亨《台學源流》二卷
王佐《東嘉先哲録》二十卷
南逢吉《越中述傳》四卷
周璟《昭忠録》五卷

程敏政《宋遺民録》十五卷

方鵬《崑山人物志》八卷

姜綱《漢名臣言行録》八卷

魏顯國《歷代相臣傳》一百六十八卷、《守令傳》二十四卷、《儒林傳》二十卷

陳鎬《金陵人物志》六卷

王賓《吴下名賢紀録》一卷

龔守愚《臨江先哲言行録》二卷

劉元卿《江右歷代名賢録》二卷

黄佐《廣州人物志》二十四卷

劉有光《麻沙劉氏忠賢傳》四卷

孫承恩《歷代聖賢像贊》六卷

楊時偉《諸葛武侯全書》十卷

王承裕《李衛公通纂》四卷

戴銑《朱子實紀》十二卷

祝允明《蘇材小纂》六卷

張昶《吴中人物志》十三卷

袁袠《吴中先賢傳》十卷

劉鳳《續吴先賢贊》十五卷

歐大任《百粤先賢志》四卷

耿定向《二孝子傳》一卷

楊俊民《河南忠臣集》八卷、《烈女集》五卷

桑喬《節義林》六卷

王蓂《歷代忠義録》十八卷

鄒泉《人物尚論編》二十卷

鄭瑄《唐忠臣睢陽録》二卷

黄省曾《高士傳頌》二卷

皇甫濂《逸民傳》二卷

皇甫涍《續高士傳》十卷

薛應旂《隱逸傳》二卷、《高士傳》四卷

黄姬水《貧士傳》二卷

錢一本《遯世編》十四卷

李默《建寧人物志》三卷

吕維祺《節孝義忠集》四卷

徐標《忠孝廉節集》四十卷

顧憲成《桑梓録》十卷

程敏政《宋遺民録》十五卷

方鵬《崑山人物志》八卷

姜綱《漢名臣言行録》八卷

魏顯國《歷代相臣傳》一百六十八卷、《守令傳》二十四卷、《儒林傳》二十卷

陳鎬《金陵人物志》六卷

王賓《吴下名賢紀録》一卷

龔守愚《臨江先哲言行録》二卷

劉元卿《江右歷代名賢録》二卷

黄佐《廣州人物志》二十四卷

劉有光《麻沙劉氏忠賢傳》四卷

孫承恩《歷代聖賢像贊》六卷

楊時偉《諸葛武侯全書》十卷

王承裕《李衛公通纂》四卷

戴銑《朱子實紀》十二卷

祝允明《蘇材小纂》六卷

張昶《吴中人物志》十三卷

袁袠《吴中先賢傳》十卷

劉鳳《續吴先賢贊》十五卷

歐大任《百粤先賢志》四卷

耿定向《二孝子傳》一卷

楊俊民《河南忠臣集》八卷、《烈女集》五卷

桑喬《節義林》六卷

王蓂《歷代忠義録》十八卷

鄒泉《人物尚論編》二十卷

鄭瑄《唐忠臣睢陽録》二卷

黄省曾《高士傳頌》二卷

皇甫濂《逸民傳》二卷

皇甫涍《續高士傳》十卷

薛應旂《隱逸傳》二卷、《高士傳》四卷

黄姬水《貧士傳》二卷

錢一本《遯世編》十四卷

李默《建寧人物志》三卷

吕維祺《節孝義忠集》四卷

徐標《忠孝廉節集》四十卷

顧憲成《桑梓録》十卷

李廷機《漢唐宋名臣録》五卷
王鴻儒《掾曹名臣録》一卷
丁明登《古今長者録》八卷
朱睦㮮《中州人物志》十六卷
朱謀㙔《豫章耆舊傳》三卷
朱常㴑《古今宗藩懿行考》十卷
郭良翰《歷代忠義彙編》二十六卷
屠隆《義士傳》二卷
沈堯中《高士彙林》二卷
顧樞《古今隱居録》三十卷
陳懋仁《壽者傳》三卷
陳繼儒《邵康節外紀》四卷、《逸民史》二十二卷
璩之璞《蘇長公外紀》十二卷
徐𤊹《蔡端明别紀》十卷
范明泰《米襄陽志林》十三卷
徐學聚《兩浙名賢録》五十四卷、《外録》八卷
曹學佺《蜀中人物記》六卷
郭凝之《孝友傳》二十四卷
王道隆《吴興名賢續録》六卷
陳克仕《古今彤史》八卷
曹思學《内則類編》四卷
顧昱《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張采《宋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夏樹芳《女鏡》八卷
潘振《古今孝史》十二卷
已上皆紀歷代人物。
右傳記類，一百四十四部，一千九百九十七卷。

《大明志書》洪武三年詔儒士魏俊民等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降附顛末爲書。卷，亡。
《寰宇通志》一百十九卷景泰中修。
《一統志》九十卷天順中，李賢等修。
《承天大志》四十卷嘉靖中，顧璘

李廷機《漢唐宋名臣録》五卷
王鴻儒《掾曹名臣録》一卷
丁明登《古今長者録》八卷
朱睦㮮《中州人物志》十六卷
朱謀㙔《豫章耆舊傳》三卷
朱常㴑《古今宗藩懿行考》十卷
郭良翰《歷代忠義彙編》二十六卷
屠隆《義士傳》二卷
沈堯中《高士彙林》二卷
顧樞《古今隱居録》三十卷
陳懋仁《壽者傳》三卷
陳繼儒《邵康節外紀》四卷、《逸民史》二十二卷
璩之璞《蘇長公外紀》十二卷
徐𤊹《蔡端明别紀》十卷
范明泰《米襄陽志林》十三卷
徐學聚《兩浙名賢録》五十四卷、《外録》八卷
曹學佺《蜀中人物記》六卷
郭凝之《孝友傳》二十四卷
王道隆《吴興名賢續録》六卷
陳克仕《古今彤史》八卷
曹思學《内則類編》四卷
顧昱《至孝通神集》三十卷
張采《宋名臣言行録》十六卷
夏樹芳《女鏡》八卷
潘振《古今孝史》十二卷
以上都記載歷代人物。
以上是傳記類，一百四十四部，一千九百九十七卷。

《大明志書》洪武三年，詔令儒士魏俊民等類編天下州郡地理形勢、投降歸附始末寫成書。卷，無。
《寰宇通志》一百一十九卷景泰年間修撰。
《一統志》九十卷天順年間，李賢等修撰。
《承天大志》四十卷嘉靖中，顧璘修撰《興都

修《興都志》二十四卷。世宗以其載獻帝事實，於志體例不合，詔徐階等重修。

桂萼《歷代地理指掌》四卷、《明輿地指掌圖》一卷

羅洪先《增補朱思本廣輿圖》二卷

蔡汝楠《輿地略》十一卷

吴龍《郡縣地理沿革》十五卷

盧傳印《職方考鏡》六卷

張天復《皇輿考》十二卷

蔡文《職方鈔》十卷

曹嗣榮《輿地一覽》十五卷

郭子章《郡縣釋名》十六卷、《古今郡國名類》三卷

項篤壽《考定輿地圖》十卷

徐樞《寰宇分合志》八卷

曹學佺《一統名勝志》一百九十八卷

陸應陽《廣輿記》二十四卷

陳組綬《職方地圖》三卷

張元陽《方隅武備》十六卷一作《方隅武事考》。

龐迪我《海外輿圖全説》二卷

劉崧《北平八府志》三十卷、《北平事蹟》一卷

郭造卿《燕史》一百二十卷

劉侗《帝京景物略》八卷

孫國敉《燕都游覽志》四十卷

蔣一葵《長安客話》八卷

沈應文《順天府志》六卷

唐舜卿《涿州志》十二卷

汪浦《薊州志》九卷

張欽《保定府志》二十五卷

潘恩《祁州志》六卷

戴詵《易州志》三十卷

樊文深《河間府志》二十八卷

廖紀《滄州志》四卷

項喬《董子故里志》六卷

雷禮《真定府志》三十二卷

倪璣《定州志》四卷

志》二十四卷。世宗以此書記載獻帝事實，對於志體例不合，詔令徐階等重新修撰。

桂萼《歷代地理指掌》四卷、《明輿地指掌圖》一卷

羅洪先《增補朱思本廣輿圖》二卷

蔡汝楠《輿地略》十一卷

吴龍《郡縣地理沿革》十五卷

盧傳印《職方考鏡》六卷

張天復《皇輿考》十二卷

蔡文《職方鈔》十卷

曹嗣榮《輿地一覽》十五卷

郭子章《郡縣釋名》十六卷、《古今郡國名類》三卷

項篤壽《考定輿地圖》十卷

徐樞《寰宇分合志》八卷

曹學佺《一統名勝志》一百九十八卷

陸應陽《廣輿記》二十四卷

陳組綬《職方地圖》三卷

張元陽《方隅武備》十六卷又名《方隅武事考》。

龐迪我《海外輿圖全説》二卷

劉崧《北平八府志》三十卷、《北平事蹟》一卷

郭造卿《燕史》一百二十卷

劉侗《帝京景物略》八卷

孫國敉《燕都游覽志》四十卷

蔣一葵《長安客話》八卷

沈應文《順天府志》六卷

唐舜卿《涿州志》十二卷

汪浦《薊州志》九卷

張欽《保定府志》二十五卷

潘恩《祁州志》六卷

戴詵《易州志》三十卷

樊文深《河間府志》二十八卷

廖紀《滄州志》四卷

項喬《董子故里志》六卷

雷禮《真定府志》三十二卷

倪璣《定州志》四卷

曹安《冀州志》四卷
陳棐《廣平府志》十六卷
宋訥《東郡志》十六卷
唐錦《大名府志》二十八卷
王崇慶《開州志》十卷
張廷綱《永平府志》十一卷
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
胡文璧《天津三衛志》十卷
馬中錫《宣府志》十卷
畢恭《遼東志》九卷
李輔《重修遼東志》十二卷
《洪武京城圖志》一卷
陳沂《南畿志》六十四卷、《金陵世紀》四卷、《金陵古今圖考》一卷
顧起元《客座贅語》十卷
王兆雲《烏衣佳話》八卷
周暉《金陵瑣事》八卷、《剩録》八卷
《留都録》五卷見國子監書目，不著撰人。
程嗣功《應天府志》三十二卷
柳瑛《中都志》十卷
袁又新《鳳陽新書》八卷
汪應軫《泗州志》十二卷
王浩《亳州志》十卷
吕景蒙《潁州志》二十卷
潘鏜《廬陽志》三十卷
楊循吉《廬陽客記》一卷
潘塤《淮郡文獻志》二十六卷
陳文燭《淮安府志》十六卷
高宗本《揚州府志》十卷
沈明臣《通州志》八卷
張珩《高郵州志》三卷
陳奇《泰州志》八卷
盧熊《吴邦廣記》五十卷
劉昌《蘇州續志》一百卷
王鏊《姑蘇志》六十卷
劉鳳《續吴録》二卷、《吴郡考》二卷

曹安《冀州志》四卷
陳棐《廣平府志》十六卷
宋訥《東郡志》十六卷
唐錦《大名府志》二十八卷
王崇慶《開州志》十卷
張廷綱《永平府志》十一卷
陳士元《灤州志》十一卷
胡文璧《天津三衛志》十卷
馬中錫《宣府志》十卷
畢恭《遼東志》九卷
李輔《重修遼東志》十二卷
《洪武京城圖志》一卷
陳沂《南畿志》六十四卷、《金陵世紀》四卷、《金陵古今圖考》一卷
顧起元《客座贅語》十卷
王兆雲《烏衣佳話》八卷
周暉《金陵瑣事》八卷、《剩録》八卷
《留都録》五卷見國子監書目，不著撰寫人。
程嗣功《應天府志》三十二卷
柳瑛《中都志》十卷
袁又新《鳳陽新書》八卷
汪應軫《泗州志》十二卷
王浩《亳州志》十卷
吕景蒙《潁州志》二十卷
潘鏜《廬陽志》三十卷
楊循吉《廬陽客記》一卷
潘塤《淮郡文獻志》二十六卷
陳文燭《淮安府志》十六卷
高宗本《揚州府志》十卷
沈明臣《通州志》八卷
張珩《高郵州志》三卷
陳奇《泰州志》八卷
盧熊《吴邦廣記》五十卷
劉昌《蘇州續志》一百卷
王鏊《姑蘇志》六十卷
劉鳳《續吴録》二卷、《吴郡考》二卷

桑悅《太倉州志》十一卷
錢岡《雲間通志》十八卷
顧清《松江府志》三十二卷
陳繼儒《松江府志》九十四卷
謝應芳《毘陵續志》十卷
王俱《毘陵志》四十卷
張愷《常州府志續集》八卷
唐鶴徵《常州府志》二十卷
沈敕《荆溪外紀》二十五卷
王樵《鎮江府志》三十六卷
胡纘宗《安慶府志》三十一卷
鍾城《太平府志》二十卷
李默《寧國府志》十卷
王崇《池州府志》九卷
朱同《新安志》十卷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一百卷
何東序《徽州府志》二十二卷
程一枝《鄣大事記》二卷
李德陽《廣德州志》十卷
陳璉《永陽志》二十六卷
胡松《滁州志》四卷
周斯盛《山西通志》三十三卷
張欽《大同府志》十八卷
呂柟《解州志》四卷
孔天胤《汾州府志》八卷
栗應麟《潞安府志》十二卷
周弘禴《代州志》二卷
陸釴《山東通志》四十卷
黄瓚《齊魯通志》一百卷
彭勖《山東郡邑勝覽》九卷
李錦《泰安州志》十卷
邢侗《武定州志》十五卷
于慎行《兖州府志》五十二卷
莫驄《濟寧州志》十三卷
舒祥《沂州志》四卷
李珏《東昌府志》九卷
鄧韍《濮州志》十卷
周禧《臨清州志》十八卷
馮惟訥《青州府志》十八卷

桑悅《太倉州志》十一卷
錢岡《雲間通志》十八卷
顧清《松江府志》三十二卷
陳繼儒《松江府志》九十四卷
謝應芳《毘陵續志》十卷
王俱《毘陵志》四十卷
張愷《常州府志續集》八卷
唐鶴徵《常州府志》二十卷
沈敕《荆溪外紀》二十五卷
王樵《鎮江府志》三十六卷
胡纘宗《安慶府志》三十一卷
鍾城《太平府志》二十卷
李默《寧國府志》十卷
王崇《池州府志》九卷
朱同《新安志》十卷
程敏政《新安文獻志》一百卷
何東序《徽州府志》二十二卷
程一枝《鄣大事記》二卷
李德陽《廣德州志》十卷
陳璉《永陽志》二十六卷
胡松《滁州志》四卷
周斯盛《山西通志》三十三卷
張欽《大同府志》十八卷
呂柟《解州志》四卷
孔天胤《汾州府志》八卷
栗應麟《潞安府志》十二卷
周弘禴《代州志》二卷
陸釴《山東通志》四十卷
黄瓚《齊魯通志》一百卷
彭勖《山東郡邑勝覽》九卷
李錦《泰安州志》十卷
邢侗《武定州志》十五卷
于慎行《兖州府志》五十二卷
莫驄《濟寧州志》十三卷
舒祥《沂州志》四卷
李珏《東昌府志》九卷
鄧韍《濮州志》十卷
周禧《臨清州志》十八卷
馮惟訥《青州府志》十八卷

李時颺《少陽乘》二十卷

鍾羽正《青州風土記》四卷

任順《莒州志》六卷

潘滋《登州府志》十卷

楊循吉《寧海州志》二卷

胡杞忠《萊州府志》八卷

郭維洲《平度州志》二卷

胡謐《河南總志》十九卷

鄒守愚《河南通志》四十五卷

李濂《汴京遺迹志》二十四卷、《祥符文獻志》十七卷

朱睦㮮《中州文獻志》四十卷、《開封府志》八卷

邵寶《許州志》三卷

馮相《陳州志》四卷

吴三樂《鄭州志》六卷

徐衍祥《禹州志》十卷萬曆中，鈞州改曰禹州。

李嵩《歸德府志》八卷

李孟暘《睢州志》一卷

程應登《睢州志》七卷

崔銑《彰德府志》八卷一名《鄴乘》。

郭朴《續志》三卷

劉湜《磁州志》四卷

李遇春《衛輝府志》七卷

何瑭《懷慶府志》十二卷

喬縉《河南郡志》四十二卷

程緒《陜州志》十卷

葉珠《南陽府志》十卷

張僊《鄧州志》六卷

牛孟耕《裕州志》六卷

陳鑾《汝寧府志》八卷

李本固《汝南新志》二十二卷

江貴《信陽州志》二卷

張輝《光州志》十卷

方應選《汝州志》四卷

伍福《陜西通志》三十五卷成化中修。

李時颺《少陽乘》二十卷

鍾羽正《青州風土記》四卷

任順《莒州志》六卷

潘滋《登州府志》十卷

楊循吉《寧海州志》二卷

胡杞忠《萊州府志》八卷

郭維洲《平度州志》二卷

胡謐《河南總志》十九卷

鄒守愚《河南通志》四十五卷

李濂《汴京遺迹志》二十四卷、《祥符文獻志》十七卷

朱睦㮮《中州文獻志》四十卷、《開封府志》八卷

邵寶《許州志》三卷

馮相《陳州志》四卷

吴三樂《鄭州志》六卷

徐衍祥《禹州志》十卷萬曆年間，鈞州改名禹州。

李嵩《歸德府志》八卷

李孟暘《睢州志》一卷

程應登《睢州志》七卷

崔銑《彰德府志》八卷又名《鄴乘》。

郭朴《續志》三卷

劉湜《磁州志》四卷

李遇春《衛輝府志》七卷

何瑭《懷慶府志》十二卷

喬縉《河南郡志》四十二卷

程緒《陜州志》十卷

葉珠《南陽府志》十卷

張僊《鄧州志》六卷

牛孟耕《裕州志》六卷

陳鑾《汝寧府志》八卷

李本固《汝南新志》二十二卷

江貴《信陽州志》二卷

張輝《光州志》十卷

方應選《汝州志》四卷

伍福《陜西通志》三十五卷成化年間修撰。

馬理《陝西通志》四十卷嘉靖中修。

何景明《雍大記》三十六卷

李應祥《雍勝略》二十四卷

南軒《關中文獻志》八十卷

宋廷佐《乾州志》二卷

喬世寧《耀州志》十一卷

任慶雲《商州志》八卷

周易《鳳翔府志》五卷

賈鳳翔《鳳翔府歷代事蹟紀略》二卷

范文光《豳風考略》三卷

趙時春《平凉府志》十三卷

胡纘宗《漢中府志》十卷、《鞏郡記》三十卷、《秦州志》三十卷

熊爵《臨洮府志》十卷

韓鼎《慶陽府志》十卷

胡汝礪《寧夏新志》八卷

鄭汝璧《延綏鎮志》八卷

楊寧《固原州志》二卷

李泰《蘭州志》十二卷

張最《岷州衛志》一卷

李璣《洮州衛志》五卷

郭伸《甘州衛志》十卷

朱捷《河州志》四卷

包節《陝西行都司志》十二卷

孟秋《潼關衛志》十卷

王崇古《莊浪漫記》八卷

薛應旂《浙江通志》七十二卷

夏時正《杭州府志》六十四卷成化中修。

陳善《杭州府志》一百卷、《外志》一卷、全郡山川原委。《武林風俗略》一卷

吴瓚《武林紀事》八卷

柳琰《嘉興府志》三十二卷

李日華《檇李叢談》四卷

江翁儀《湖州府志》二十四卷

徐獻忠《吴興掌故集》十七卷

馬理《陝西通志》四十卷嘉靖年間修撰。

何景明《雍大記》三十六卷

李應祥《雍勝略》二十四卷

南軒《關中文獻志》八十卷

宋廷佐《乾州志》二卷

喬世寧《耀州志》十一卷

任慶雲《商州志》八卷

周易《鳳翔府志》五卷

賈鳳翔《鳳翔府歷代事蹟紀略》二卷

范文光《豳風考略》三卷

趙時春《平凉府志》十三卷

胡纘宗《漢中府志》十卷、《鞏郡記》三十卷、《秦州志》三十卷

熊爵《臨洮府志》十卷

韓鼎《慶陽府志》十卷

胡汝礪《寧夏新志》八卷

鄭汝璧《延綏鎮志》八卷

楊寧《固原州志》二卷

李泰《蘭州志》十二卷

張最《岷州衛志》一卷

李璣《洮州衛志》五卷

郭伸《甘州衛志》十卷

朱捷《河州志》四卷

包節《陝西行都司志》十二卷

孟秋《潼關衛志》十卷

王崇古《莊浪漫記》八卷

薛應旂《浙江通志》七十二卷

夏時正《杭州府志》六十四卷成化年間修撰。

陳善《杭州府志》一百卷、《外志》一卷、全郡山川的原委。《武林風俗略》一卷

吴瓚《武林紀事》八卷

柳琰《嘉興府志》三十二卷

李日華《檇李叢談》四卷

江翁儀《湖州府志》二十四卷

徐獻忠《吴興掌故集》十七卷

江一麟《安吉州志》八卷

李德恢《嚴州府志》二十三卷

吴堂《富春志》六卷

徐與泰《金華文獻志》二十二卷

吾冔《衢州府志》十四卷

何鏜《括蒼志》五十五卷、《括蒼彙紀》十五卷

樓公璩《括蒼志補遺》四卷

司馬相《越郡志略》十卷

張元忭《紹興府志》六十卷

李堂《四明文獻志》十卷

張時徹《寧波府志》四十二卷

范理《天台要略》八卷

謝鐸《赤城新志》二十三卷

王啓《赤城會通記》二十卷

李漸《三台文獻志》二十三卷

王瓚《温州府志》二十三卷

林庭棉《江西通志》三十七卷

王宗沐《江西大志》八卷

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一卷

王世懋《饒南九三郡輿地圖說》一卷

郭子章《註豫章古今記》一卷、《豫章雜記》八卷、《廣豫章災祥記》六卷

盧廷選《南昌府志》五十卷

江汝璧《廣信府志》二十卷

王時槐《吉安府志》二十六卷

郭子章《吉志補》二十卷

熊相《瑞州府志》十四卷

陳定《袁州府志》九卷

余文龍《贛州府志》二十卷

虞愚《虔臺志》十二卷

談愷《虔臺續志》五卷

魏裳《湖廣通志》九十八卷

廖道南《楚紀》六十卷

陳士元《楚故略》二十卷

郭正域《武昌府志》六卷

朱衣《漢陽府志》三卷

江一麟《安吉州志》八卷

李德恢《嚴州府志》二十三卷

吴堂《富春志》六卷

徐與泰《金華文獻志》二十二卷

吾冔《衢州府志》十四卷

何鏜《括蒼志》五十五卷、《括蒼彙紀》十五卷

樓公璩《括蒼志補遺》四卷

司馬相《越郡志略》十卷

張元忭《紹興府志》六十卷

李堂《四明文獻志》十卷

張時徹《寧波府志》四十二卷

范理《天台要略》八卷

謝鐸《赤城新志》二十三卷

王啓《赤城會通記》二十卷

李漸《三台文獻志》二十三卷

王瓚《温州府志》二十三卷

林庭棉《江西通志》三十七卷

王宗沐《江西大志》八卷

趙秉忠《江西輿地圖說》一卷

王世懋《饒南九三郡輿地圖說》一卷

郭子章《註豫章古今記》一卷、《豫章雜記》八卷、《廣豫章災祥記》六卷

盧廷選《南昌府志》五十卷

江汝璧《廣信府志》二十卷

王時槐《吉安府志》二十六卷

郭子章《吉志補》二十卷

熊相《瑞州府志》十四卷

陳定《袁州府志》九卷

余文龍《贛州府志》二十卷

虞愚《虔臺志》十二卷

談愷《虔臺續志》五卷

魏裳《湖廣通志》九十八卷

廖道南《楚紀》六十卷

陳士元《楚故略》二十卷

郭正域《武昌府志》六卷

朱衣《漢陽府志》三卷

曹璘《襄陽府志》二十卷
謝漮《均州志》八卷
顏木《隨州志》二卷
舒旌《黄州府志》十卷
甘澤《蘄州志》九卷
王寵懷《荆州府志》十二卷
張春《夷陵州志》十卷
劉璣《岳州府志》十卷
張治《長沙府志》六卷
陸東《寶慶府志》五卷
楊佩《衡州府志》九卷
朱麟《常德府志》二卷
胡靖《沅州志》七卷
姚昺《永州府志》十卷
林球《荆門州志》十卷
童承叙《沔陽州志》十八卷
周紹稷《鄖陽府志》二十一卷
王心《郴州志》六卷
黄仲昭《八閩通志》八十七卷、《邵武府志》二十五卷
王應山《閩大記》五十五卷、《閩都記》三十二卷
何喬遠《閩書》一百五十四卷
王世懋《閩部疏》一卷
陳鳴鶴《閩中考》一卷、《晋安逸志》三卷
林燫《福州府志》三十六卷
林材《福州府志》七十六卷
周瑛《興化府志》五十四卷
鄭岳《莆陽文獻志》七十五卷
黄鳳翔《泉州府志》二十四卷
何炯《清源文獻志》八卷
陳懋仁《泉南雜記》二卷
徐鑾《漳州府志》三十八卷
劉璵《建寧府志》六十卷
游居敬《延平府志》三十四卷
張大光《福寧州志》十六卷
王元正《四川總志》八十卷
楊慎《全蜀藝文志》六十四卷

曹璘《襄陽府志》二十卷
謝漮《均州志》八卷
顏木《隨州志》二卷
舒旌《黄州府志》十卷
甘澤《蘄州志》九卷
王寵懷《荆州府志》十二卷
張春《夷陵州志》十卷
劉璣《岳州府志》十卷
張治《長沙府志》六卷
陸東《寶慶府志》五卷
楊佩《衡州府志》九卷
朱麟《常德府志》二卷
胡靖《沅州志》七卷
姚昺《永州府志》十卷
林球《荆門州志》十卷
童承叙《沔陽州志》十八卷
周紹稷《鄖陽府志》二十一卷
王心《郴州志》六卷
黄仲昭《八閩通志》八十七卷、《邵武府志》二十五卷
王應山《閩大記》五十五卷、《閩都記》三十二卷
何喬遠《閩書》一百五十四卷
王世懋《閩部疏》一卷
陳鳴鶴《閩中考》一卷、《晋安逸志》三卷
林燫《福州府志》三十六卷
林材《福州府志》七十六卷
周瑛《興化府志》五十四卷
鄭岳《莆陽文獻志》七十五卷
黄鳳翔《泉州府志》二十四卷
何炯《清源文獻志》八卷
陳懋仁《泉南雜記》二卷
徐鑾《漳州府志》三十八卷
劉璵《建寧府志》六十卷
游居敬《延平府志》三十四卷
張大光《福寧州志》十六卷
王元正《四川總志》八十卷
楊慎《全蜀藝文志》六十四卷

杜應芳《補蜀藝文志》五十四卷

郭棐《四川通志》三十六卷、《夔州府志》十二卷、《夔記》四卷

曹學佺《蜀漢地理補》二卷、《蜀郡縣古今通釋》四卷、《蜀中風土記》四卷、《方物記》十二卷

彭韶《成都志》二十五卷

周洪謨《敘州府志》十二卷

金光《涪州志》二卷

陳嘉言《嘉州志》十卷

余承勛《西眉郡縣志》十卷

戴璟《廣東通志》七十二卷

郭棐《粵大記》三十二卷、《嶺南名勝志》十六卷

謝肇淛《百粵風土記》一卷

張邦翼《嶺南文獻志》十二卷、《補遺》六卷

馬歘《南粵概》四卷

黄佐《廣州府志》二十二卷、《香山志》八卷

鄭敬甫《惠大記》六卷

郭春震《潮州府志》八卷

郭子章《潮中雜記》十二卷

符錫《韶州府志》十卷

葉春及《肇慶府志》二十卷

王佐《瓊臺外紀》五卷、《珠崖録》五卷

顧玠《海槎餘録》一卷

張詡《厓門新志》十八卷

周孟中《廣西通志》六十卷

魏濬《西事珥》八卷、《嶠南瑣記》二卷

陳璉《桂林志》三十卷

張鳴鳳《桂故》八卷、《桂勝》十四卷

謝少南《全州志》七卷

黨緒《思恩府志》四卷

田秋《思南府志》八卷

郭棐《右江大志》十二卷

杜應芳《補蜀藝文志》五十四卷

郭棐《四川通志》三十六卷、《夔州府志》十二卷、《夔記》四卷

曹學佺《蜀漢地理補》二卷、《蜀郡縣古今通釋》四卷、《蜀中風土記》四卷、《方物記》十二卷

彭韶《成都志》二十五卷

周洪謨《敘州府志》十二卷

金光《涪州志》二卷

陳嘉言《嘉州志》十卷

余承勛《西眉郡縣志》十卷

戴璟《廣東通志》七十二卷

郭棐《粵大記》三十二卷、《嶺南名勝志》十六卷

謝肇淛《百粵風土記》一卷

張邦翼《嶺南文獻志》十二卷、《補遺》六卷

馬歘《南粵概》四卷

黄佐《廣州府志》二十二卷、《香山志》八卷

鄭敬甫《惠大記》六卷

郭春震《潮州府志》八卷

郭子章《潮中雜記》十二卷

符錫《韶州府志》十卷

葉春及《肇慶府志》二十卷

王佐《瓊臺外紀》五卷、《珠崖録》五卷

顧玠《海槎餘録》一卷

張詡《厓門新志》十八卷

周孟中《廣西通志》六十卷

魏濬《西事珥》八卷、《嶠南瑣記》二卷

陳璉《桂林志》三十卷

張鳴鳳《桂故》八卷、《桂勝》十四卷

謝少南《全州志》七卷

黨緒《思恩府志》四卷

田秋《思南府志》八卷

郭棐《右江大志》十二卷

《雲南志書》六十一卷洪武十四年既平雲南，詔儒臣考定爲書。

李元陽《雲南通志》十八卷、《大理府志》十卷

陳善《滇南類編》十卷

楊慎《滇程記》一卷

彭汝實《六詔紀聞》一卷

楊鼐《南詔通記》十卷

諸葛元聲《滇史》十四卷

吳懋《葉榆檀林志》八卷

楊士雲《黑水集證》一卷、《郡大記》一卷

趙瓚《貴州新志》十七卷

謝東山《貴陽圖考》二十六卷

郭子章《黔記》六十卷、《黔小志》一卷

祁順《石阡府志》十卷

袁表《黎平府志》九卷

周瑛《興隆衛志》二卷

許論《九邊圖論》三卷

魏焕《九邊通考》十卷

霍冀《九邊圖說》一卷

范守己《籌邊圖說》三卷

劉效祖《四鎮三關志》十二卷

蘇祐《三關紀要》三卷

劉昌《兩鎮邊關圖說》二卷

翁萬達《宣大山西諸邊圖》一卷

楊守謙《大寧考》一卷、《紫荆考》一卷、《花馬池考》一卷

楊一葵《雲中邊略》四卷

楊時寧《大同鎮圖說》三卷、《大同分營地方圖》一卷

張雨《全陝邊政考》十二卷

劉敏寬《延鎮圖說》二卷

楊錦《朔方邊紀》五卷

詹榮《山海關志》八卷

莫如善《威茂邊政考》五卷

方孔炤《全邊略記》十二卷

胡宗憲《籌海圖編》十三卷

《雲南志書》六十一卷洪武十四年平定雲南後，詔令儒臣考證確定成書。

李元陽《雲南通志》十八卷、《大理府志》十卷

陳善《滇南類編》十卷

楊慎《滇程記》一卷

彭汝實《六詔紀聞》一卷

楊鼐《南詔通記》十卷

諸葛元聲《滇史》十四卷

吳懋《葉榆檀林志》八卷

楊士雲《黑水集證》一卷、《郡大記》一卷

趙瓚《貴州新志》十七卷

謝東山《貴陽圖考》二十六卷

郭子章《黔記》六十卷、《黔小志》一卷

祁順《石阡府志》十卷

袁表《黎平府志》九卷

周瑛《興隆衛志》二卷

許論《九邊圖論》三卷

魏焕《九邊通考》十卷

霍冀《九邊圖說》一卷

范守己《籌邊圖說》三卷

劉效祖《四鎮三關志》十二卷

蘇祐《三關紀要》三卷

劉昌《兩鎮邊關圖說》二卷

翁萬達《宣大山西諸邊圖》一卷

楊守謙《大寧考》一卷、《紫荆考》一卷、《花馬池考》一卷

楊一葵《雲中邊略》四卷

楊時寧《大同鎮圖說》三卷、《大同分營地方圖》一卷

張雨《全陝邊政考》十二卷

劉敏寬《延鎮圖說》二卷

楊錦《朔方邊紀》五卷

詹榮《山海關志》八卷

莫如善《威茂邊政考》五卷

方孔炤《全邊略記》十二卷

胡宗憲《籌海圖編》十三卷

黄光昇《海塘記》一卷

仇俊卿《海塘録》十卷

鄭若曾《萬里海防圖論》二卷、《江南經略》八卷

王在晋《海防纂要》十三卷

謝廷傑《兩浙海防類考》十卷

范涞《續編》十卷

李如華《温處海防圖略》二卷

安國賢《南澳小記》十二卷、《南日寨小記》十卷

吴時來《江防考》六卷

洪朝選《江防信地》二卷

吴道南《國史河渠志》二卷

劉隅《治河通考》十卷

劉天和《問水集》六卷

吴山《治河通考》十卷

潘季馴《河防一覽》十四卷、《宸斷大工録》十卷

潘大復《河防榷》十二卷

張光孝《西瀆大河志》六卷

黄克纘《疏治黄河全書》二卷

徐標《河患備考》二卷、《河防律令》二卷

王恕《漕河通志》十四卷

王瓊《漕河圖志》八卷

車璽《漕河總考》四卷

顧寰《漕河總録》二卷

高捷《漕黄要覽》二卷

黄承玄《河漕通考》四十五卷、《安平鎮志》十一卷、《北河紀略》十四卷

秦金《通惠河志》二卷

謝肇淛《北河紀》八卷、《紀餘》四卷

朱國盛《南河志》十四卷

陳夢鶴《濟寧閘河類考》六卷

徐源《山東泉志》六卷

王寵《東泉志》四卷、《濟寧閘河志》四卷

黄光昇《海塘記》一卷
仇俊卿《海塘録》十卷
鄭若曾《萬里海防圖論》二卷、《江南經略》八卷
王在晋《海防纂要》十三卷
謝廷傑《兩浙海防類考》十卷
范涞《續編》十卷
李如華《温處海防圖略》二卷
安國賢《南澳小記》十二卷、《南日寨小記》十卷
吴時來《江防考》六卷
洪朝選《江防信地》二卷
吴道南《國史河渠志》二卷
劉隅《治河通考》十卷
劉天和《問水集》六卷
吴山《治河通考》十卷
潘季馴《河防一覽》十四卷、《宸斷大工録》十卷
潘大復《河防榷》十二卷
張光孝《西瀆大河志》六卷
黄克纘《疏治黄河全書》二卷
徐標《河患備考》二卷、《河防律令》二卷
王恕《漕河通志》十四卷
王瓊《漕河圖志》八卷
車璽《漕河總考》四卷
顧寰《漕河總録》二卷
高捷《漕黄要覽》二卷
黄承玄《河漕通考》四十五卷、《安平鎮志》十一卷、《北河紀略》十四卷
秦金《通惠河志》二卷
謝肇淛《北河紀》八卷、《紀餘》四卷
朱國盛《南河志》十四卷
陳夢鶴《濟寧閘河類考》六卷
徐源《山東泉志》六卷
王寵《東泉志》四卷、《濟寧閘河志》四卷

張純《泉河紀略》八卷
胡瓚《泉河史》十五卷
張橋《泉河志》六卷
馮世雍《吕梁洪志》一卷
陳穆《徐州洪志》十卷
袁黄《皇都水利》一卷
伍餘福《三吴水利論》一卷
歸有光《三吴水利録》四卷
許應夔《修舉三吴水利考》四卷
王道行《三吴水利考》二卷
王圻《東吴水利考》十卷
沈啓《吴江水利考》四卷
賈應璧《紹興水利圖説》二卷
何鏜《名山記》十七卷
慎蒙《名山一覽記》十五卷
都穆《遊名山記》六卷
黄以陞《遊名山記》六卷
查志隆《岱史》十八卷
宋燾《泰山紀事》十二卷
燕汝靖《嵩獄古今集録》二卷
李時芳《華嶽全集》十卷
婁虚心《北嶽編》五卷
王濬和《恒嶽志》二卷
彭簪《衡岳志》八卷
孫存《岳麓書院圖志》一卷
《太岳太和山志》十五卷洪熙中，道士任自垣編。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五十二卷
張萊《京口三山志》十卷
劉大彬《茅山志》十五卷
王鏊《震澤編》八卷
盧雍《石湖志》十卷
談修《惠山古今考》十卷
潘之恒《新安山水志》十卷、《黄海》二十九卷
方漢《齊雲山志》七卷
汪可立《九華山志》二卷
吴之鯨《武林梵刹志》十二卷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二十四卷

張純《泉河紀略》八卷
胡瓚《泉河史》十五卷
張橋《泉河志》六卷
馮世雍《吕梁洪志》一卷
陳穆《徐州洪志》十卷
袁黄《皇都水利》一卷
伍餘福《三吴水利論》一卷
歸有光《三吴水利録》四卷
許應夔《修舉三吴水利考》四卷
王道行《三吴水利考》二卷
王圻《東吴水利考》十卷
沈啓《吴江水利考》四卷
賈應璧《紹興水利圖説》二卷
何鏜《名山記》十七卷
慎蒙《名山一覽記》十五卷
都穆《遊名山記》六卷
黄以陞《遊名山記》六卷
查志隆《岱史》十八卷
宋燾《泰山紀事》十二卷
燕汝靖《嵩獄古今集録》二卷
李時芳《華嶽全集》十卷
婁虚心《北嶽編》五卷
王濬和《恒嶽志》二卷
彭簪《衡岳志》八卷
孫存《岳麓書院圖志》一卷
《太岳太和山志》十五卷洪熙年間，道士任自垣編撰。
葛寅亮《金陵梵刹志》五十二卷
張萊《京口三山志》十卷
劉大彬《茅山志》十五卷
王鏊《震澤編》八卷
盧雍《石湖志》十卷
談修《惠山古今考》十卷
潘之恒《新安山水志》十卷、《黄海》二十九卷
方漢《齊雲山志》七卷
汪可立《九華山志》二卷
吴之鯨《武林梵刹志》十二卷
田汝成《西湖遊覽志》二十四卷

張元忭《雲門志略》五卷
周應賓《普陀山志》五卷
僧傳燈《天台山志》二十九卷
朱諫《雁山志》四卷
桑喬《廬山紀事》十二卷
劉俊《白鹿洞書院志》六卷
楊亘《武夷山志》六卷
黄天全《九鯉湖志》六卷
劉中藻《洞山九潭志》四卷
喬世寧《五臺山志》一卷
李應奇《崆峒志》二卷
僧德清《曹溪志》四卷
左宗郢《麻姑山志》十七卷
陳璉《羅浮志》十五卷
謝肇淛《支提山志》七卷、《鼓山志》十二卷
楊士奇《北京紀行録》二卷
劉定之《代祀録》一卷
陸深《停驂録》二卷
李東陽《東祀録》三卷
張寧《奉使録》二卷
李思聰《百夷傳》一卷洪武中，出使緬國所紀。
費信《星槎勝覽集》二卷、《天心紀行録》一卷永樂中，從鄭和使西洋所紀。
陳誠《西域行程記》二卷
馬歡《瀛涯勝覽》一卷
倪謙《朝鮮紀事》一卷、《遼海編》四卷
錢溥《朝鮮雜志》三卷、《使交録》一卷
黄福《安南水程日記》二卷
龔用卿《使朝鮮録》三卷
謝杰《使琉球録》六卷
李文鳳《粤嶠書》二十卷紀安南事。
黄省曾《西洋朝貢典録》二卷
張燮《東西洋考》十二卷

張元忭《雲門志略》五卷
周應賓《普陀山志》五卷
僧傳燈《天台山志》二十九卷
朱諫《雁山志》四卷
桑喬《廬山紀事》十二卷
劉俊《白鹿洞書院志》六卷
楊亘《武夷山志》六卷
黄天全《九鯉湖志》六卷
劉中藻《洞山九潭志》四卷
喬世寧《五臺山志》一卷
李應奇《崆峒志》二卷
僧德清《曹溪志》四卷
左宗郢《麻姑山志》十七卷
陳璉《羅浮志》十五卷
謝肇淛《支提山志》七卷、《鼓山志》十二卷
楊士奇《北京紀行録》二卷
劉定之《代祀録》一卷
陸深《停驂録》二卷
李東陽《東祀録》三卷
張寧《奉使録》二卷
李思聰《百夷傳》一卷洪武年間，出使緬國所記。
費信《星槎勝覽集》二卷、《天心紀行録》一卷永樂年間，跟從鄭和出使西洋所記。
陳誠《西域行程記》二卷
馬歡《瀛涯勝覽》一卷
倪謙《朝鮮紀事》一卷、《遼海編》四卷
錢溥《朝鮮雜志》三卷、《使交録》一卷
黄福《安南水程日記》二卷
龔用卿《使朝鮮録》三卷
謝杰《使琉球録》六卷
李文鳳《粤嶠書》二十卷紀安南事。
黄省曾《西洋朝貢典録》二卷
張燮《東西洋考》十二卷

李言恭《日本考》五卷

侯繼高《日本風土記》四卷

卜大同《備倭國記》四卷、《征苗圖記》一卷

田汝成《炎徼紀聞》四卷

寧獻王權《異域志》一卷

嚴從簡《殊域周咨録》二十四卷

羅曰褧《咸賓録》八卷

茅瑞徵《象胥録》八卷

尹耕《譯語》一卷

艾儒略《職方外紀》五卷

右地理類，四百七十一部，七千四百九十八卷。

《天潢玉牒》一卷、《宗支》二卷男女各一册、《宗譜》一卷、《主壻譜牒》一卷

已上皆明初修。

朱睦㮮《帝系世表》一卷、《周國世系表》一卷、《周乘》一卷、《鎮平世系録》二卷

《周憲王年表》二卷

《周定王年表》一卷

《楚王宗支》一卷

《蜀府宗支圖譜》一卷

朱宙枝《統宗繩蟄録》十二卷

吴震元《宋相譜》二百卷

朱右《邾子世家》一卷

盧熊《孔顔世系譜》二卷

楊廉《二程年譜》一卷

李默《朱子年譜》四卷

徐渤《蔡忠惠年譜》一卷

郭勳《三家世典》一卷輯徐達、沐英、郭英三家世系勳伐本末。

《中山徐氏世系録》一卷

《李韓公家乘》一卷

李臨淮《遐思録》八卷

吴沈《千家姓》一卷

楊信民《姓源珠璣》六卷

李言恭《日本考》五卷

侯繼高《日本風土記》四卷

卜大同《備倭國記》四卷、《征苗圖記》一卷

田汝成《炎徼紀聞》四卷

寧獻王朱權《異域志》一卷

嚴從簡《殊域周咨録》二十四卷

羅曰褧《咸賓録》八卷

茅瑞徵《象胥録》八卷

尹耕《譯語》一卷

艾儒略《職方外紀》五卷

以上是地理類，四百七十一部，七千四百九十八卷。

《天潢玉牒》一卷、《宗支》二卷男女各一册、《宗譜》一卷、《主壻譜牒》一卷

以上都是明朝初年修撰。

朱睦㮮《帝系世表》一卷、《周國世系表》一卷、《周乘》一卷、《鎮平世系録》二卷

《周憲王年表》二卷

《周定王年表》一卷

《楚王宗支》一卷

《蜀府宗支圖譜》一卷

朱宙枝《統宗繩蟄録》十二卷

吴震元《宋相譜》二百卷

朱右《邾子世家》一卷

盧熊《孔顔世系譜》二卷

楊廉《二程年譜》一卷

李默《朱子年譜》四卷

徐渤《蔡忠惠年譜》一卷

郭勳《三家世典》一卷輯徐達、沐英、郭英三家世系功勛始末。

《中山徐氏世系録》一卷

《李韓公家乘》一卷

李臨淮《遐思録》八卷

吴沈《千家姓》一卷

楊信民《姓源珠璣》六卷

邢參《姓氏彙典》二卷

楊慎《希姓録》五卷

王文翰《尚古類氏集》十二卷

李日華《姓氏譜纂》七卷

曹宗儒《郡望辨》二卷

陳士元《姓滙》四卷、《姓觿》二卷、《名疑》四卷

凌迪知《歷代帝王姓系統譜》六卷、《姓氏博考》十四卷、《萬姓統譜》一百四十卷

余寅《同姓名録》十二卷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右譜牒類，三十八部，五百四卷。

邢參《姓氏彙典》二卷

楊慎《希姓録》五卷

王文翰《尚古類氏集》十二卷

李日華《姓氏譜纂》七卷

曹宗儒《郡望辨》二卷

陳士元《姓滙》四卷、《姓觿》二卷、《名疑》四卷

凌迪知《歷代帝王姓系統譜》六卷、《姓氏博考》十四卷、《萬姓統譜》一百四十卷

余寅《同姓名録》十二卷

鄧名世《古今姓氏書辨證》四十卷

以上譜牒類，三十八部，五百零四卷。

明史卷九十八

志第七十四

藝文(三)

子類十二：一曰儒家類，二曰雜家類，前代藝文志列名法諸家，然寥寥無幾，備數而已。今總附雜家。三曰農家類，四曰小説家類，五曰兵書類，六曰天文類，七曰曆數類，八曰五行類，九曰藝術類，醫書附。十曰類書類，十一曰道家類，十二曰釋家類。

《聖學心法》四卷永樂中編，爲類四：曰君道、臣道、父道、子道。成祖製序。

《性理大全》七十卷永樂中，既命胡廣等纂修《經書大全》，又以周、程、張、朱諸儒性理之書類聚成編。成祖製序。

《傳心要語》一卷、《孝順事實》十卷、《爲善陰騭》十卷皆永樂中編。

《五倫書》六十二卷宣宗采經傳子史嘉言善行爲是書。正統中，英宗製序刊行。

憲宗《文華大訓》二十八卷綱四，目二十有四，成化中編。嘉靖中，世宗製序刊行。

世宗《敬一箴》一卷，《注程子四箴》、《注范浚心箴》共二卷

孫作《東家子》一卷

葉儀《潛書》一卷

留睿《留子》一卷

葉子奇《太玄本旨》九卷

朱右《性理本原》三卷

子類十二類：一是儒家類，二是雜家類，前代藝文志列出名、法諸家，但是寥寥無幾，充數而已。現在全部附在雜家。三是農家類，四是小説家類，五是兵書類，六是天文類，七是曆數類，八是五行類，九是藝術類，醫書附後。十是類書類，十一是道家類，十二是釋家類。

《聖學心法》四卷永樂年間編，爲四類：是君道、臣道、父道、子道。成祖作序。

《性理大全》七十卷永樂年間，既命令胡廣等纂修《經書大全》，又以周、程、張、朱諸儒的性理之書類聚成編。成祖作序。

《傳心要語》一卷、《孝順事實》十卷、《爲善陰騭》十卷都是永樂年間編。

《五倫書》六十二卷宣宗采集經傳子史嘉言善行編成此書。正統年間，英宗作序刊行。

憲宗《文華大訓》二十八卷綱四，二十四目，成化年間編。嘉靖年間，世宗作序刊行。

世宗《敬一箴》一卷，《注程子四箴》、《注范浚心箴》共二卷

孫作《東家子》一卷

葉儀《潛書》一卷

留睿《留子》一卷

葉子奇《太玄本旨》九卷

朱右《性理本原》三卷

張九韶《理學類編》八卷

謝應芳《辯惑編》四卷

周是修《綱常彝範》十二卷

曹端《理學要覽》二卷、《夜行燭》一卷、《月川語録》一卷

尤文《語録》二卷

鮑寧《天原發微辨正》五卷

金潤《心學探微》十二卷

吴與弼《康齋日録》一卷

薛瑄《讀書録》十卷、《續録》十卷

周洪謨《南皋子雜言》二卷、《箐齋讀書録》二卷

胡居仁《居業録》八卷

謝鐸《伊洛淵源續録》六卷

程敏政《道一編》五卷

蔡清《性理要解》二卷

楊廉《伊洛淵源録類增》十四卷、《畏軒劄記》三卷

張吉《陸學訂疑》二卷

章懋《楓山語録》二卷

周木《延平問答續録》一卷

楊守阯《困學寡聞録》十卷

韓邦奇《性理三解》八卷

王鴻漸《讀書記》二卷

王寘《大儒心學録》二十七卷

徐問《讀書劄記》八卷、《續記》八卷

方鵬《觀感録》十二卷

魏校《莊渠全書》十卷

陳獻章《言行録》十卷、《附録》二卷

趙鶴《金華正學編》十卷

王守仁《傳習録》四卷、《陽明則言》二卷

羅欽順《困知記》六卷、《附録》二卷

陳建《學蔀通辨》十二卷

許讚《性學編》一卷、《道統泝

張九韶《理學類編》八卷

謝應芳《辯惑編》四卷

周是修《綱常彝範》十二卷

曹端《理學要覽》二卷、《夜行燭》一卷、《月川語録》一卷

尤文《語録》二卷

鮑寧《天原發微辨正》五卷

金潤《心學探微》十二卷

吴與弼《康齋日録》一卷

薛瑄《讀書録》十卷、《續録》十卷

周洪謨《南皋子雜言》二卷、《箐齋讀書録》二卷

胡居仁《居業録》八卷

謝鐸《伊洛淵源續録》六卷

程敏政《道一編》五卷

蔡清《性理要解》二卷

楊廉《伊洛淵源録類增》十四卷、《畏軒劄記》三卷

張吉《陸學訂疑》二卷

章懋《楓山語録》二卷

周木《延平問答續録》一卷

楊守阯《困學寡聞録》十卷

韓邦奇《性理三解》八卷

王鴻漸《讀書記》二卷

王寘《大儒心學録》二十七卷

徐問《讀書劄記》八卷、《續記》八卷

方鵬《觀感録》十二卷

魏校《莊渠全書》十卷

陳獻章《言行録》十卷、《附録》二卷

趙鶴《金華正學編》十卷

王守仁《傳習録》四卷、《陽明則言》二卷

羅欽順《困知記》六卷、《附録》二卷

陳建《學蔀通辨》十二卷

許讚《性學編》一卷、《道統泝流録》一卷

流録》一卷

湛若水《甘泉明論》十卷、《遵道録》十卷、《問辨録》六卷

黄佐《泰泉庸言》十二卷

吕柟《涇野子内篇》三十三卷、《語録》二十卷

鄒守益《道南三書》三卷、《明道録》四卷

何瑭《柏齋三書》四卷

薛蕙《日録》五卷

顧應祥《惜陰録》十二卷

沈霽《語録》四卷

邵經邦《弘道録》五十七卷

唐順之《儒編》六十卷

薛應旂《考亭淵源録》二十四卷、《薛子庸語》十二卷

王艮《心齋語録》二卷

周思兼《學道記言》六卷

胡直《胡子衡齊》八卷

陸樹聲《汲古叢語》一卷

金賁亨《道南録》五卷、《台學源流集》七卷

尤時熙《擬學小記》八卷

劉元卿《諸儒學案》八卷

周琦《東溪日談》十八卷

羅汝芳《明道録》八卷、《近溪集語》十二卷

耿定向《庸言》二卷、《雅言》一卷、《新語》一卷、《教學商求》一卷

李渭《先行録》十卷

王樵《劄記》一卷、《筆記》一卷

許孚遠《語要》二卷

朱衡《道南源委録》十二卷

孫應鰲《論學彙編》八卷

梁斗輝《聖學正宗》二十卷

管志道《問辨牘》八卷、《理學酬咨録》八卷

王敬臣《俟後編》四卷

吕坤《呻吟語》四卷

湛若水《甘泉明論》十卷、《遵道録》十卷、《問辨録》六卷

黄佐《泰泉庸言》十二卷

吕柟《涇野子内篇》三十三卷、《語録》二十卷

鄒守益《道南三書》三卷、《明道録》四卷

何瑭《柏齋三書》四卷

薛蕙《日録》五卷

顧應祥《惜陰録》十二卷

沈霽《語録》四卷

邵經邦《弘道録》五十七卷

唐順之《儒編》六十卷

薛應旂《考亭淵源録》二十四卷、《薛子庸語》十二卷

王艮《心齋語録》二卷

周思兼《學道記言》六卷

胡直《胡子衡齊》八卷

陸樹聲《汲古叢語》一卷

金賁亨《道南録》五卷、《台學源流集》七卷

尤時熙《擬學小記》八卷

劉元卿《諸儒學案》八卷

周琦《東溪日談》十八卷

羅汝芳《明道録》八卷、《近溪集語》十二卷

耿定向《庸言》二卷、《雅言》一卷、《新語》一卷、《教學商求》一卷

李渭《先行録》十卷

王樵《劄記》一卷、《筆記》一卷

許孚遠《語要》二卷

朱衡《道南源委録》十二卷

孫應鰲《論學彙編》八卷

梁斗輝《聖學正宗》二十卷

管志道《問辨牘》八卷、《理學酬咨録》八卷

王敬臣《俟後編》四卷

吕坤《呻吟語》四卷

鄒德溥《畏聖録》二卷

鄧球《理學宗旨》二卷

李材《教學録》十二卷、《南中問辨録》十卷

曾朝節《臆言》八卷

鄒元標《仁文會語》四卷、《日新編》二卷

楊起元《證學編》二卷、《識仁編》二卷

徐即登《儒學明宗録》二十五卷

黄時熠《知非録》六卷

錢一本《黽記》四卷

顧憲成《劄記》十八卷、《東林商語》二卷、《證性編》八卷、《當下繹》一卷、《涇陽遺書》二十卷

李多見《學原前後編》八卷

涂宗濬《證學記》三卷

周子義《日録見聞》十卷

吴仕期《大儒敷言》三十三卷

徐三重《信古餘論》八卷

來知德《日録》十二卷

方學漸《心學宗》四卷

姚舜牧《性理指歸》二十八卷

馮從吾《元儒考略》四卷、《語録》六卷

唐鶴徵《憲世編》六卷

曾鳳儀《明儒見道編》二卷

周汝登《聖學宗傳》十八卷

高攀龍《就正録》二卷、《高子遺書》十二卷

孫慎行《困思抄》四卷

劉宗周《理學宗要》一卷、《證人要旨》一卷、《劉子遺書》四卷

葉秉敬《讀書録鈔》八卷

黄道周《榕壇問業》十八卷

章世純《留書》十卷

黄淳耀《吾師録》一卷、《語録》一卷、《劄記》二卷

右儒家類，一百四十部，一千二

鄒德溥《畏聖録》二卷

鄧球《理學宗旨》二卷

李材《教學録》十二卷、《南中問辨録》十卷

曾朝節《臆言》八卷

鄒元標《仁文會語》四卷、《日新編》二卷

楊起元《證學編》二卷、《識仁編》二卷

徐即登《儒學明宗録》二十五卷

黄時熠《知非録》六卷

錢一本《黽記》四卷

顧憲成《劄記》十八卷、《東林商語》二卷、《證性編》八卷、《當下繹》一卷、《涇陽遺書》二十卷

李多見《學原前後編》八卷

涂宗濬《證學記》三卷

周子義《日録見聞》十卷

吴仕期《大儒敷言》三十三卷

徐三重《信古餘論》八卷

來知德《日録》十二卷

方學漸《心學宗》四卷

姚舜牧《性理指歸》二十八卷

馮從吾《元儒考略》四卷、《語録》六卷

唐鶴徵《憲世編》六卷

曾鳳儀《明儒見道編》二卷

周汝登《聖學宗傳》十八卷

高攀龍《就正録》二卷、《高子遺書》十二卷

孫慎行《困思抄》四卷

劉宗周《理學宗要》一卷、《證人要旨》一卷、《劉子遺書》四卷

葉秉敬《讀書録鈔》八卷

黄道周《榕壇問業》十八卷

章世純《留書》十卷

黄淳耀《吾師録》一卷、《語録》一卷、《劄記》二卷

以上是儒家類，一百四十部，一千二百三十

百三十卷。

太祖《資治通訓》一卷、凡十四章，首君道，次臣道，又次民用、士用、工用、商用，皆著勸導之意。《公子書》一卷、訓世臣。《務農技藝商賈書》一卷訓庶民子弟。

成祖《務本之訓》一卷采太祖創業事迹及往古興亡得失爲書，以訓太孫。

仁孝皇后《勸善書》二十卷

宋濂《燕書》一卷

王廉《迂論》十卷

葉子奇《草木子》八卷

王達《筆疇》二卷

曹安《讕言長語》二卷

趙弼《事物紀原删定》二十卷

解延年《物類集説》三十四卷

羅頎《梅山叢書》二百卷、《物原》二卷

謝理《東岑子》四卷

潘府《南山素言》一卷

何孟春《餘冬序録》六十五卷、《閒日分義》一百卷

戴鱀《經濟考略》二十卷

戴璟《博物策會》十七卷

陸深《同異録》一卷、《傳疑録》二卷

孫宜《遯言》二卷

祝允明《前聞記》一卷、《讀書筆記》一卷

蔡羽《太藪外史》五卷

劉繪《劉子通論》十卷

高岱《楚漢餘談》一卷

羅虞臣《原子》八卷

王杰《經濟總論》十卷

汪坦《日知録》五卷

劉鳳《劉子雜組》十卷

王世貞《劄記》二卷、《宛委餘編》十九卷

卷。

太祖《資治通訓》一卷、共十四章，首章君道，次章臣道，再次是民用、士用、工用、商用，都表明勸導之意。《公子書》一卷、訓諭世臣。《務農技藝商賈書》一卷訓諭平民子弟。

成祖《務本之訓》一卷采集太祖創立帝業的事迹及往古興亡得失成書，以訓諭太孫。

仁孝皇后《勸善書》二十卷

宋濂《燕書》一卷

王廉《迂論》十卷

葉子奇《草木子》八卷

王達《筆疇》二卷

曹安《讕言長語》二卷

趙弼《事物紀原删定》二十卷

解延年《物類集説》三十四卷

羅頎《梅山叢書》二百卷、《物原》二卷

謝理《東岑子》四卷

潘府《南山素言》一卷

何孟春《餘冬序録》六十五卷、《閒日分義》一百卷

戴鱀《經濟考略》二十卷

戴璟《博物策會》十七卷

陸深《同異録》一卷、《傳疑録》二卷

孫宜《遯言》二卷

祝允明《前聞記》一卷、《讀書筆記》一卷

蔡羽《太藪外史》五卷

劉繪《劉子通論》十卷

高岱《楚漢餘談》一卷

羅虞臣《原子》八卷

王杰《經濟總論》十卷

汪坦《日知録》五卷

劉鳳《劉子雜組》十卷

王世貞《劄記》二卷、《宛委餘編》十九卷

王可大《國憲家猷》五十六卷萬曆中，御史言內閣絲綸簿猝無可考，惟是書載之。遂取以進。

沈津《百家類纂》四十卷

陳耀文《學圃萱蘇》六卷、《學林就正》四卷

陳絳《金罍子》四十四卷

方弘靜《千一録》二十六卷

勞堪《史編始事》二卷

陳其力《芸心識餘》八卷

周祈《名義考》十二卷

詹景鳳《詹氏小辨》六十四卷

穆希文《説原》十六卷、《動植記原》四卷

王三聘《事物考》八卷

徐常吉《諸家要旨》二卷

徐伯齡《蟫精雋》二十卷

趙士登《省身至言》十卷

劉仕義《知新録》二十四卷

屠隆《冥寥子》二卷、《鴻苞》四十八卷

閔文振《異物類苑》五卷

朱謀㙔《玄覽》八卷

趙樞生《含玄子》十六卷、《别編》十卷

吴安國《纍瓦編》三十二卷

馮應京《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柯壽愷《語叢》三十八卷

徐三重《鴻洲雜著》十八卷

王納諫《會心言》四卷

沈節甫《紀録彙編》二百十六卷

祁承㸁《國朝徵信録》二百十二卷、《淡生堂餘苑》六百四卷

董斯張《廣博物志》五十卷

鄭瑄《昨非菴日纂》六十卷

右雜家類，六十七部，二千二百八十四卷。

劉基《多能鄙事》十二卷

王可大《國憲家猷》五十六卷萬曆年間，御史説内閣的絲綸簿倉猝無可考，祇有這部書記載了它。便取來進獻。

沈津《百家類纂》四十卷

陳耀文《學圃萱蘇》六卷、《學林就正》四卷

陳絳《金罍子》四十四卷

方弘静《千一録》二十六卷

勞堪《史編始事》二卷

陳其力《芸心識餘》八卷

周祈《名義考》十二卷

詹景鳳《詹氏小辨》六十四卷

穆希文《説原》十六卷、《動植記原》四卷

王三聘《事物考》八卷

徐常吉《諸家要旨》二卷

徐伯齡《蟫精雋》二十卷

趙士登《省身至言》十卷

劉仕義《知新録》二十四卷

屠隆《冥寥子》二卷、《鴻苞》四十八卷

閔文振《異物類苑》五卷

朱謀㙔《玄覽》八卷

趙樞生《含玄子》十六卷、《别編》十卷

吴安國《纍瓦編》三十二卷

馮應京《經世實用編》二十八卷

柯壽愷《語叢》三十八卷

徐三重《鴻洲雜著》十八卷

王納諫《會心言》四卷

沈節甫《紀録彙編》二百十六卷

祁承㸁《國朝徵信録》二百一十二卷、《淡生堂餘苑》六百零四卷

董斯張《廣博物志》五十卷

鄭瑄《昨非菴日纂》六十卷

以上是雜家類，六十七部，二千二百八十四卷。

劉基《多能鄙事》十二卷

周定王《救荒本草》四卷

寧獻王《臞仙神隱書》四卷

楊溥《水雲録》二卷

周履靖《茹草編》四卷

鄺璠《便民圖纂》十六卷

顧清《田家月令》一卷

施大經《閲古農書》六卷

俞貞木《種樹書》三卷

温純《齊民要書》一卷

王世懋《學圃雜疏》三卷

黄省曾《稲品》一卷、《蠶經》一卷

李德紹《樹藝考》二卷

袁黄《寶坻勸農書》二卷

陳鳴鶴《田家月令》一卷

宋公望《四時種植書》一卷

馮應京《月令廣義》二十四卷

王象晋《群芳譜》二十八卷

徐光啓《農政全書》六十卷、《農遺雜疏》五卷

張國維《農政全書》八卷

吴嘉言《四季須知》二卷

右農家類，二十三部，一百九十一卷。

宋濂《蘿山雜言》一卷

葉子奇《草木子餘録》三卷

陶宗儀《輟耕録》三十卷、《説郛》一百二十卷又有《續説郛》四十六卷、明季人陶珽纂輯。

劉績《霏雪録》二卷

陶輔《桑榆漫筆》一卷

瞿佑《香臺集》三卷

張綸《林泉隨筆》一卷

李賢《古穰雜録》二卷

岳正《類博雜言》二卷

葉盛《水東日記》三十八卷

單宇《菊坡叢話》二十六卷

陸容《菽園雜記》十五卷

周定王《救荒本草》四卷

寧獻王《臞仙神隱書》四卷

楊溥《水雲録》二卷

周履靖《茹草編》四卷

鄺璠《便民圖纂》十六卷

顧清《田家月令》一卷

施大經《閲古農書》六卷

俞貞木《種樹書》三卷

温純《齊民要書》一卷

王世懋《學圃雜疏》三卷

黄省曾《稲品》一卷、《蠶經》一卷

李德紹《樹藝考》二卷

袁黄《寶坻勸農書》二卷

陳鳴鶴《田家月令》一卷

宋公望《四時種植書》一卷

馮應京《月令廣義》二十四卷

王象晋《群芳譜》二十八卷

徐光啓《農政全書》六十卷、《農遺雜疏》五卷

張國維《農政全書》八卷

吴嘉言《四季須知》二卷

以上是農家類，二十三部，一百九十一卷。

宋濂《蘿山雜言》一卷

葉子奇《草木子餘録》三卷

陶宗儀《輟耕録》三十卷、《説郛》一百二十卷又有《續説郛》四十六卷、明末人陶珽纂輯。

劉績《霏雪録》二卷

陶輔《桑榆漫筆》一卷

瞿佑《香臺集》三卷

張綸《林泉隨筆》一卷

李賢《古穰雜録》二卷

岳正《類博雜言》二卷

葉盛《水東日記》三十八卷

單宇《菊坡叢話》二十六卷

陸容《菽園雜記》十五卷

姚福《青谿暇筆》二十卷

張志淳《南園漫録》十卷、《續録》十卷

梅純《續百川學海》一百卷

王錡《寓圃雜記》十卷

羅鳳《漫録》三十卷

李詡《漫筆》八卷

徐泰《玉池談屑》四卷

羅欽德《閒中瑣録》二卷

王渙《墨池瑣録》三卷

沈周《客坐新聞》二十二卷

都邛《三餘贅筆》二卷

都穆《奚囊續要》二十卷

徐禎卿《異林》一卷

唐錦《龍江夢餘録》四卷

戴冠《筆記》十卷

侯甸《西樵野記》十卷

陸粲《庚巳編》十卷

陸深《儼山外集》四十卷

馬攀龍《株守談略》四卷

陸采《天池聲雋》四十卷

胡侍《野談》六卷

楊慎《丹鉛總録》二十七卷、《續録》十二卷、《餘録》十七卷、《新録》七卷、《閏録》九卷、《卮言》四卷《談苑醍醐》九卷、《藝林伐山》二十卷、《墐户録》一卷、《清暑録》二卷

陸楫《古今説海》一百四十二卷

陳霆《兩山墨談》十八卷

司馬泰《廣説郛》八十卷、《古今彙説》六十卷、《再續百川學海》八十卷、《三續》三十卷、《史流十品》一百卷

王文禄《明世學山》五十卷

尤鏜《紅箱集》五十卷

朱應辰《漫鈔》十卷

李文鳳《月山叢談》十卷

何良俊《語林》三十卷、《叢説》

姚福《青谿暇筆》二十卷

張志淳《南園漫録》十卷、《續録》十卷

梅純《續百川學海》一百卷

王錡《寓圃雜記》十卷

羅鳳《漫録》三十卷

李詡《漫筆》八卷

徐泰《玉池談屑》四卷

羅欽德《閒中瑣録》二卷

王渙《墨池瑣録》三卷

沈周《客坐新聞》二十二卷

都邛《三餘贅筆》二卷

都穆《奚囊續要》二十卷

徐禎卿《異林》一卷

唐錦《龍江夢餘録》四卷

戴冠《筆記》十卷

侯甸《西樵野記》十卷

陸粲《庚巳編》十卷

陸深《儼山外集》四十卷

馬攀龍《株守談略》四卷

陸采《天池聲雋》四十卷

胡侍《野談》六卷

楊慎《丹鉛總録》二十七卷、《續録》十二卷、《餘録》十七卷、《新録》七卷、《閏録》九卷、《卮言》四卷《談苑醍醐》九卷、《藝林伐山》二十卷、《墐户録》一卷、《清暑録》二卷

陸楫《古今説海》一百四十二卷

陳霆《兩山墨談》十八卷

司馬泰《廣説郛》八十卷、《古今彙説》六十卷、《再續百川學海》八十卷、《三續》三十卷、《史流十品》一百卷

王文禄《明世學山》五十卷

尤鏜《紅箱集》五十卷

朱應辰《漫鈔》十卷

李文鳳《月山叢談》十卷

何良俊《語林》三十卷、《叢説》三十八卷

三十八卷

沈儀《麈談録》十卷

萬表《灼艾集》十卷

高鶴《見聞搜玉》八卷

項喬《甌東私録》六卷

張時徹《説林》二十四卷

袁褧《前後四十家小説》八十卷、《廣四十家小説》四十卷

陸樹聲《清暑筆談》一卷、《長水日鈔》一卷、《耄餘雜識》一卷

徐伯相《畫暇叢記》二十卷

姚弘謨《錦囊瑣綴》八卷

陳師《筆談》十五卷

石磐《菊徑漫談》十四卷

郎瑛《七修類稿》五十一卷

朱國禎《湧幢小品》二十四卷

李豫亨《自樂編》十六卷

徐渭《路史》二卷

汪雲程《逸史搜奇》十卷

孫能傳《剡溪漫筆》六卷

王應山《風雅叢談》六十卷

陳禹謨《説麈》八卷

田藝蘅《留青日札》三十九卷、《西湖志餘》二十六卷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三十二卷、《續》十六卷

林茂槐《説類》六十二卷

焦竑《筆乘》二十卷、《玉堂叢語》八卷、《明世説》八卷

黄汝良《筆談》十二卷

朱謀㙔《異林》十六卷

湯顯祖《續虞初志》八卷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四十卷

屠本畯《山林經濟籍》二十四卷

顧起元《説略》六十卷

王肯堂《鬱岡齋筆麈》四卷

董其昌《畫禪室隨筆》二卷

商濬《稗海》三百六十八卷

謝肇淛《五雜組》十六卷、《麈

沈儀《麈談録》十卷

萬表《灼艾集》十卷

高鶴《見聞搜玉》八卷

項喬《甌東私録》六卷

張時徹《説林》二十四卷

袁褧《前後四十家小説》八十卷、《廣四十家小説》四十卷

陸樹聲《清暑筆談》一卷、《長水日鈔》一卷、《耄餘雜識》一卷

徐伯相《畫暇叢記》二十卷

姚弘謨《錦囊瑣綴》八卷

陳師《筆談》十五卷

石磐《菊徑漫談》十四卷

郎瑛《七修類稿》五十一卷

朱國禎《湧幢小品》二十四卷

李豫亨《自樂編》十六卷

徐渭《路史》二卷

汪雲程《逸史搜奇》十卷

孫能傳《剡溪漫筆》六卷

王應山《風雅叢談》六十卷

陳禹謨《説麈》八卷

田藝蘅《留青日札》三十九卷、《西湖志餘》二十六卷

胡應麟《少室山房筆叢》三十二卷、《續》十六卷

林茂槐《説類》六十二卷

焦竑《筆乘》二十卷、《玉堂叢語》八卷、《明世説》八卷

黄汝良《筆談》十二卷

朱謀㙔《異林》十六卷

湯顯祖《續虞初志》八卷

張鼎思《瑯琊代醉編》四十卷

屠本畯《山林經濟籍》二十四卷

顧起元《説略》六十卷

王肯堂《鬱岡齋筆麈》四卷

董其昌《畫禪室隨筆》二卷

商濬《稗海》三百六十八卷

謝肇淛《五雜組》十六卷、《麈餘》四卷、

餘》四卷、《文海披沙》八卷

徐㶿《徐氏筆精》八卷

王兆雲《驚座新書》八卷、《王氏青箱餘》十二卷

張所望《閱耕餘録》六卷

郭良翰《問奇類林》三十六卷

陳繼儒《祕笈》一百三十卷

潘之恒《亘史鈔》九十一卷

王學海《筠齋温録》十卷

李日華《六研齋筆記》十二卷、《日記》二十卷

包衡《清賞録》十二卷

張重華《娱耳集》十二卷

馬應龍《藝林鉤微録》二十四卷

李紹文《明世説新語》八卷

張大復《筆談》十四卷

徐應秋《談薈》三十六卷

楊崇吾《檢蠹隨筆》三十卷

來斯行《槎菴小乘》四十六卷

沈弘正《蟲天志》十卷

胡震亨《讀書雜録》三卷

閔元京《湘烟録》十六卷

茅元儀《雜記》三十二卷

華繼善《咫聞録》五卷

王所《日格類鈔》三十卷

王勣《纂言鉤玄》十六卷

楊德周《隨筆》十二卷

吴之俊《獅山掌録》二十八卷

右小説家類，一百二十七部，三千三百七卷。

劉寅《七書直解》二十六卷、《集古兵法》一卷

寧獻王權《注素書》一卷

徐昌會《握機橐鑰》六卷

陳元素《古今名將傳》十七卷

劉畿《諸史將略》十六卷

何喬新《續百將傳》四卷五代訖宋、元。

《文海披沙》八卷

徐㶿《徐氏筆精》八卷

王兆雲《驚座新書》八卷、《王氏青箱餘》十二卷

張所望《閱耕餘録》六卷

郭良翰《問奇類林》三十六卷

陳繼儒《祕笈》一百三十卷

潘之恒《亘史鈔》九十一卷

王學海《筠齋温録》十卷

李日華《六研齋筆記》十二卷、《日記》二十卷

包衡《清賞録》十二卷

張重華《娱耳集》十二卷

馬應龍《藝林鉤微録》二十四卷

李紹文《明世説新語》八卷

張大復《筆談》十四卷

徐應秋《談薈》三十六卷

楊崇吾《檢蠹隨筆》三十卷

來斯行《槎菴小乘》四十六卷

沈弘正《蟲天志》十卷

胡震亨《讀書雜録》三卷

閔元京《湘烟録》十六卷

茅元儀《雜記》三十二卷

華繼善《咫聞録》五卷

王所《日格類鈔》三十卷

王勣《纂言鉤玄》十六卷

楊德周《隨筆》十二卷

吴之俊《獅山掌録》二十八卷

以上是小説家類，一百二十七部，三千三百零七卷。

劉寅《七書直解》二十六卷、《集古兵法》一卷

寧獻王朱權《注素書》一卷

徐昌會《握機橐鑰》六卷

陳元素《古今名將傳》十七卷

劉畿《諸史將略》十六卷

何喬新《續百將傳》四卷五代至宋、元。

何瑭《兵論》一卷

王芑《綱目兵法》六卷

穆伯寅《兵鑑撮要》七卷

劉濂《兵説》十二卷

吴從周《兵法彙編》十二卷

唐順之《武編》十二卷、《兵垣四編》五卷

何東序《益智兵書》一百卷、《武庫益智録》六卷

陳禹謨《左氏兵法略》三十二卷

李材《將將紀》二十四卷、《兵政紀略》五十卷、《經武淵源》十五卷

顧其言《新續百將傳》四卷一名《明百將傳》。

馮孜《古今將略》四卷

尹商《閫外春秋》三十二卷

戚繼光《紀效新書》十四卷、《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將臣寶鑑》一卷

趙本學《韜鈐内篇》一卷

俞大猷《韜鈐續篇》一卷、《劍經》一卷

葉夢熊《運籌綱目》十卷

王鳴鶴《登壇必究》四十卷

何僎《讀史機略》十卷

鄭璧《古今兵鑑》三十二卷、《經世宏籌》三十六卷

王有麟《古今戰守攻圍兵法》六十卷

姚文蔚《省括編》二十二卷

趙大綱《方略摘要》十卷

高折枝《將略類編》二十四卷

施浚明《古今紆籌》十二卷

楊惟休《武略》十卷

孫承宗《車營百八扣》一卷

徐常《陣法舉要》一卷

龍正《八陣圖演注》一卷

瞿汝稷《兵略纂聞》十二卷

茅元儀《武備志》二百四十卷

何瑭《兵論》一卷

王芑《綱目兵法》六卷

穆伯寅《兵鑑撮要》七卷

劉濂《兵説》十二卷

吴從周《兵法彙編》十二卷

唐順之《武編》十二卷、《兵垣四編》五卷

何東序《益智兵書》一百卷、《武庫益智録》六卷

陳禹謨《左氏兵法略》三十二卷

李材《將將紀》二十四卷、《兵政紀略》五十卷、《經武淵源》十五卷

顧其言《新續百將傳》四卷一卷題名《明百將傳》。

馮孜《古今將略》四卷

尹商《閫外春秋》三十二卷

戚繼光《紀效新書》十四卷、《練兵實紀》九卷、《雜集》六卷、《將臣寶鑑》一卷

趙本學《韜鈐内篇》一卷

俞大猷《韜鈐續篇》一卷、《劍經》一卷

葉夢熊《運籌綱目》十卷

王鳴鶴《登壇必究》四十卷

何僎《讀史機略》十卷

鄭璧《古今兵鑑》三十二卷、《經世宏籌》三十六卷

王有麟《古今戰守攻圍兵法》六十卷

姚文蔚《省括編》二十二卷

趙大綱《方略摘要》十卷

高折枝《將略類編》二十四卷

施浚明《古今紆籌》十二卷

楊惟休《武略》十卷

孫承宗《車營百八扣》一卷

徐常《陣法舉要》一卷

龍正《八陣圖演注》一卷

瞿汝稷《兵略纂聞》十二卷

茅元儀《武備志》二百四十卷

孫元化《經武全編》十卷

顏季亨《明武功紀勝通考》八卷

徐標《兵機纂要》四卷

范景文《師律》十六卷

谷中虛《水陸兵律令操法》四卷

張燾《西洋火攻圖說》一卷

王應遴《備書》二十卷

冒起宗《守筌》五卷

《講武全書兵覽》三十二卷、《兵律》三十八卷、《兵占》二十四卷

《兵機備纂》十三卷已上四部，不知撰人。

右兵書類，五十八部，一千一百二十二卷。

《清類天文分野書》二十四卷洪武中編，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縣，又於郡縣之下詳載古今沿革之由。

《天元玉曆祥異賦》七卷仁宗製序。

葉子奇《元理》一卷

劉基《天文祕略》一卷

《觀象玩占》十卷不知撰人，或云劉基輯。

楊廉《星略》一卷

王應電《天文會通》一卷

周述學《天文圖學》一卷

吴珫《天文要義》二卷

范守己《天官舉正》六卷

陸侹《天文地理星度分野集要》四卷

王臣夔《測候圖說》一卷

黃履康《管窺略》三卷

黃鍾和《天文星象考》一卷

楊惟休《天文書》四卷

潘元和《古今災異類考》五卷

趙宧光《九圜史》一卷

余文龍《祥異圖說》七卷、《史異編》十七卷

孫元化《經武全編》十卷

顏季亨《明武功紀勝通考》八卷

徐標《兵機纂要》四卷

范景文《師律》十六卷

谷中虛《水陸兵律令操法》四卷

張燾《西洋火攻圖說》一卷

王應遴《備書》二十卷

冒起宗《守筌》五卷

《講武全書兵覽》三十二卷、《兵律》三十八卷、《兵占》二十四卷

《兵機備纂》十三卷以上四部，不知撰寫人。

以上是兵書類，五十八部，一千一百二十二卷。

《清類天文分野書》二十四卷洪武年間編，以十二分野星次分配天下郡縣，又在郡縣之下詳載古今沿革的緣由。

《天元玉曆祥異賦》七卷仁宗作序。

葉子奇《元理》一卷

劉基《天文祕略》一卷

《觀象玩占》十卷不知撰寫人，有人說是劉基輯。

楊廉《星略》一卷

王應電《天文會通》一卷

周述學《天文圖學》一卷

吴珫《天文要義》二卷

范守己《天官舉正》六卷

陸侹《天文地理星度分野集要》四卷

王臣夔《測候圖說》一卷

黃履康《管窺略》三卷

黃鍾和《天文星象考》一卷

楊惟休《天文書》四卷

潘元和《古今災異類考》五卷

趙宧光《九圜史》一卷

余文龍《祥異圖說》七卷、《史異編》十七卷

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説》二卷

利瑪竇《幾何原本》六卷、《勾股義》一卷、《表度説》一卷、《圜容較義》一卷、《測量法義》一卷、《天問略》一卷、《泰西水法》六卷

熊三拔《簡平儀説》一卷、《測量異同》一卷

李天經《渾天儀説》五卷

王應遴《乾象圖説》一卷、《中星圖》一卷

陳胤昌《天文地理圖説》二卷

李元庚《乾象圖説》一卷

陳藎謨《象林》一卷

馬承勳《風纂》十二卷

魏濬《緯談》一卷

吴雲《天文志雜占》一卷

艾儒略《幾何要法》四卷

《圖注天文祥異賦》十卷

《天文玉曆璇璣經》五卷

《天文鬼料竅》一卷

《天文玉曆森羅記》十二卷

《經史言天録》二十六卷

《嘉隆天象録》四十五卷

《雷占》三卷

《風雲寶鑑》一卷

《天文占驗》二卷

《物象通占》十卷

《白猿經》一卷已上十一部，皆不知撰人。

右天文類，五十部，二百六十三卷。

劉信《曆法通徑》四卷

馬沙亦黑《回回曆法》三卷

左贊《曆解易覽》一卷

吕枏《寒暑經圖解》一卷

顧應祥《授時曆法》二卷

曾俊《曆法統宗》二卷、《曆臺撮要》二卷

李之藻《渾蓋通憲圖説》二卷

利瑪竇《幾何原本》六卷、《勾股義》一卷、《表度説》一卷、《圜容較義》一卷、《測量法義》一卷、《天問略》一卷、《泰西水法》六卷

熊三拔《簡平儀説》一卷、《測量異同》一卷

李天經《渾天儀説》五卷

王應遴《乾象圖説》一卷、《中星圖》一卷

陳胤昌《天文地理圖説》二卷

李元庚《乾象圖説》一卷

陳藎謨《象林》一卷

馬承勳《風纂》十二卷

魏濬《緯談》一卷

吴雲《天文志雜占》一卷

艾儒略《幾何要法》四卷

《圖注天文祥異賦》十卷

《天文玉曆璇璣經》五卷

《天文鬼料竅》一卷

《天文玉曆森羅記》十二卷

《經史言天録》二十六卷

《嘉隆天象録》四十五卷

《雷占》三卷

《風雲寶鑑》一卷

《天文占驗》二卷

《物象通占》十卷

《白猿經》一卷以上十一部，都不知撰寫人。

以上是天文類，五十部，二百六十三卷。

劉信《曆法通徑》四卷

馬沙亦黑《回回曆法》三卷

左贊《曆解易覽》一卷

吕枏《寒暑經圖解》一卷

顧應祥《授時曆法》二卷

曾俊《曆法統宗》二卷、《曆臺撮要》二卷

周述學《曆宗通議》一卷、《中經測》一卷、《曆草》一卷

貝琳《百中經》十卷起成化甲午訖嘉靖癸巳，凡六十年。後人又續至壬戌止。

戴廷槐《革節卮言》五卷

袁黄《曆法新書》五卷

何註《曆理管窺》一卷

郭子章《枝幹釋》五卷

朱載堉《律曆融通》四卷、《音義》一卷、《萬年曆》一卷、《萬年曆備考》二卷、《曆學新説》二卷萬曆二十三年編進。

蕭懋恩《監曆便覽》二卷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

徐光啓《崇禎曆書》一百二十六卷《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曆指》三卷、《恒星圖》一卷、《恒星圖系》一卷、《恒星曆表》四卷、《恒星經緯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訂訛》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測圓八線立成長表》四卷、《黄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辯》一卷、《曆學日辯》五卷。崇禎二年敕光啓與李之藻、王應遴及西洋人羅雅谷等陸續成書。

羅雅谷《籌算》一卷

王英《明曆體略》三卷

何三省《曆法同異考》四卷

賈信《臺曆百中經》一卷

《曆法統宗》十二卷

《曆法集成》四卷

周述學《曆宗通議》一卷、《中經測》一卷、《曆草》一卷

貝琳《百中經》十卷起自成化甲午結束於嘉靖癸巳，共六十年。後人又續寫至壬戌年而止。

戴廷槐《革節卮言》五卷

袁黄《曆法新書》五卷

何註《曆理管窺》一卷

郭子章《枝幹釋》五卷

朱載堉《律曆融通》四卷、《音義》一卷、《萬年曆》一卷、《萬年曆備考》二卷、《曆學新説》二卷萬曆二十三年編寫進獻。

蕭懋恩《監曆便覽》二卷

邢雲路《古今律曆考》七十二卷

徐光啓《崇禎曆書》一百二十六卷《曆書總目》一卷、《日躔曆指》四卷、《日躔表》二卷、《恒星曆指》三卷、《恒星圖》一卷、《恒星圖系》一卷、《恒星曆表》四卷、《恒星經緯表》二卷、《恒星出没表》二卷、《月離曆指》四卷、《月離表》六卷、《交食曆指》七卷、《交食表》七卷、《五緯曆指》九卷、《五緯表》十卷、《測天約説》二卷、《大測》二卷、《割圓八線表》六卷、《黄道升度表》七卷、《黄赤道距度表》一卷、《通率表》二卷、《元史揆日訂訛》一卷、《通率立成表》一卷、《散表》一卷、《測圓八線立成長表》四卷、《黄道升度立成中表》四卷、《曆指》一卷、《測量全義》十卷、《比例規解》一卷、《南北高弧表》十二卷、《諸方半晝分表》一卷、《諸方晨昏分表》一卷、《曆學小辯》一卷、《曆學日辯》五卷。崇禎二年敕命徐光啓與李之藻、王應遴以及西洋人羅雅谷等陸續編寫成書。

羅雅谷《籌算》一卷

王英《明曆體略》三卷

何三省《曆法同異考》四卷

賈信《臺曆百中經》一卷

《曆法統宗》十二卷

《曆法集成》四卷

《經緯曆書》八卷

《七政全書》四卷已上四部，皆不知撰人。

右曆數類，三十一部，二百九十一卷。

劉基《玉洞金書》一卷、《注靈棋經》二卷、《解皇極經世稽覽圖》十八卷

《選擇曆書》五卷洪武中，欽天監奉敕撰定。

馬貴《周易雜占》一卷

胡宏《周易黃金尺》一卷

盧翰《中菴籤易》一卷

季本《蓍法別傳》二卷

周瑞《文公斷易奇書》三卷

蔡元谷《神易數》一卷

張其堤《易卦類選大成》四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錢春《五行類應》八卷

劉均《卜筮全書》八卷

趙際隆《卜筮全書》十四卷

張濡《先天易數》二卷

周視考《陰陽定論》三卷

楊向春《皇極心易發微》六卷

蔡士順《皇極祕數占驗》一卷

吴玧《皇極經世鈐解》二卷、《太乙統宗寶鑑》二十卷、《太乙淘金歌》一卷、《六壬金鑰匙》二卷

馮柯《三極通》二卷

張幹山《古今應驗異夢全書》四卷

陳士元《夢占逸旨》八卷

張鳳翼《夢占類考》十二卷

池本理《禽遁大全》四卷、《禽星易見》四卷

鮑世彦《奇門微義》四卷、《奇門陽遁》一卷、《陰遁》一卷

劉翔《奇門遁甲兵機書》二十卷

徐之鏌《選擇禽奇盤例定局》五卷

《經緯曆書》八卷

《七政全書》四卷以上四部，都不知撰寫人。

以上是曆數類，三十一部，二百九十一卷。

劉基《玉洞金書》一卷、《注靈棋經》二卷、《解皇極經世稽覽圖》十八卷

《選擇曆書》五卷洪武中，欽天監奉敕命撰寫制定。

馬貴《周易雜占》一卷

胡宏《周易黃金尺》一卷

盧翰《中菴籤易》一卷

季本《蓍法別傳》二卷

周瑞《文公斷易奇書》三卷

蔡元谷《神易數》一卷

張其堤《易卦類選大成》四卷

王宇《周易占林》四卷

錢春《五行類應》八卷

劉均《卜筮全書》八卷

趙際隆《卜筮全書》十四卷

張濡《先天易數》二卷

周視考《陰陽定論》三卷

楊向春《皇極心易發微》六卷

蔡士順《皇極祕數占驗》一卷

吴玧《皇極經世鈐解》二卷、《太乙統宗寶鑑》二十卷、《太乙淘金歌》一卷、《六壬金鑰匙》二卷

馮柯《三極通》二卷

張幹山《古今應驗異夢全書》四卷

陳士元《夢占逸旨》八卷

張鳳翼《夢占類考》十二卷

池本理《禽遁大全》四卷、《禽星易見》四卷

鮑世彦《奇門微義》四卷、《奇門陽遁》一卷、《陰遁》一卷

劉翔《奇門遁甲兵機書》二十卷

徐之鏌《選擇禽奇盤例定局》五卷

胡獻忠《八門神書》一卷

葉容《太乙三辰顯異經》十卷

李元澧《太乙九旗曆》三卷

邢雲路《太乙書》十卷

李克家《戎事類占》二十一卷

楊瓚《六壬直指捷要》二卷

蔣日新《開雲觀月歌》一卷

黄公達《鳳髓靈文》一卷

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

徐常吉《六壬釋義》一卷

黄賓廷《六壬集應鈐》六十卷

寧獻王權《肘後神樞》二卷、《運化玄樞》一卷

《曆法通書》三十卷金谿何士泰景祥《曆法》，臨江宋魯珍輝山《通書》合編。

熊宗立《金精鼇極》六卷、《通書大全》三十卷

王天利《三元節要》三卷

徐瓘《陰陽捷徑》一卷

劉最《選擇類編》八卷

萬邦孚《彙選筮吉指南》十一卷、《日家指掌》二卷、《通書纂要》六卷

何瑭《陰陽管窺》一卷

劉黄裳《元圖符藏》二卷

已上卜筮陰陽。

劉基《三命奇談》、《滴天髓》一卷

吴天洪《造命宗鏡集》十二卷

洪理《曆府大成》二十二卷

歐陽忠《星命祕訣望斗真經》三卷

楊源《星學源流》二十卷

雷鳴夏《子平管見》二卷

李欽《淵海子平大全》六卷

萬民英《三命會通》十二卷、《星學大成》十八卷

陸位《星學綱目正傳》二十卷

張果《星宗命格》十卷、《文武星案》六卷

胡獻忠《八門神書》一卷

葉容《太乙三辰顯異經》十卷

李元澧《太乙九旗曆》三卷

邢雲路《太乙書》十卷

李克家《戎事類占》二十一卷

楊瓚《六壬直指捷要》二卷

蔣日新《開雲觀月歌》一卷

黄公達《鳳髓靈文》一卷

袁祥《六壬大全》三十三卷

徐常吉《六壬釋義》一卷

黄賓廷《六壬集應鈐》六十卷

寧獻王朱權《肘後神樞》二卷、《運化玄樞》一卷

《曆法通書》三十卷金谿何士泰景祥《曆法》，臨江宋魯珍輝山合編《通書》。

熊宗立《金精鼇極》六卷、《通書大全》三十卷

王天利《三元節要》三卷

徐瓘《陰陽捷徑》一卷

劉最《選擇類編》八卷

萬邦孚《彙選筮吉指南》十一卷、《日家指掌》二卷、《通書纂要》六卷

何瑭《陰陽管窺》一卷

劉黄裳《元圖符藏》二卷

以上是卜筮陰陽書。

劉基《三命奇談》、《滴天髓》一卷

吴天洪《造命宗鏡集》十二卷

洪理《曆府大成》二十二卷

歐陽忠《星命祕訣望斗真經》三卷

楊源《星學源流》二十卷

雷鳴夏《子平管見》二卷

李欽《淵海子平大全》六卷

萬民英《三命會通》十二卷、《星學大成》十八卷

陸位《星學綱目正傳》二十卷

張果《星宗命格》十卷、《文武星案》六卷

西窗老人《蘭臺妙選》三卷

袁忠徹《古今識鑑》八卷

鮑栗之《麻衣相法》七卷

李廷湘《人相編》十二卷

已上星相。

周繼《陽宅真訣》二卷

王君榮《陽宅十書》四卷

陳夢和《陽宅集成》九卷

李邦祥《陽宅真傳》二卷

周經《陽宅新編》二卷

《陽宅大全》十卷不知撰人。

劉基《金彈子》三卷、《披肝露膽》一卷、《一粒粟》一卷、《地理漫興》三卷

趙汸《葬說》一卷

瞿佑《葬說》一卷

謝昌《地理四書》四卷

謝廷柱《堪輿管見》二卷

周孟中《地理真機》十五卷

徐善繼《人子須知》三十五卷

董章《堪輿祕旨》六卷

徐國柱《地理正宗》八卷

趙祐《地理紫囊》八卷

郭子章《校定天玉經七注》七卷

陳時暘《堪輿真諦》三卷

王崇德《地理見知》四卷

李廸人《天眼目》九卷

徐之鏌《羅經簡易圖解》一卷、《地理琢玉斧》十三卷

《地理全書》五十一卷不知撰人。

《地理天機會元》三十五卷不知撰人。

李國本《理氣祕旨》七卷、《地理形勢真訣》三十卷

徐爌《堪輿辨惑》一卷

已上堪輿。

右五行類，一百四部，八百六十一卷。

西窗老人《蘭臺妙選》三卷

袁忠徹《古今識鑑》八卷

鮑栗之《麻衣相法》七卷

李廷湘《人相編》十二卷

以上是星相書。

周繼《陽宅真訣》二卷

王君榮《陽宅十書》四卷

陳夢和《陽宅集成》九卷

李邦祥《陽宅真傳》二卷

周經《陽宅新編》二卷

《陽宅大全》十卷不知撰人。

劉基《金彈子》三卷、《披肝露膽》一卷、《一粒粟》一卷、《地理漫興》三卷

趙汸《葬說》一卷

瞿佑《葬說》一卷

謝昌《地理四書》四卷

謝廷柱《堪輿管見》二卷

周孟中《地理真機》十五卷

徐善繼《人子須知》三十五卷

董章《堪輿祕旨》六卷

徐國柱《地理正宗》八卷

趙祐《地理紫囊》八卷

郭子章《校定天玉經七注》七卷

陳時暘《堪輿真諦》三卷

王崇德《地理見知》四卷

李廸人《天眼目》九卷

徐之鏌《羅經簡易圖解》一卷、《地理琢玉斧》十三卷

《地理全書》五十一卷不知撰寫人。

《地理天機會元》三十五卷不知撰寫人。

李國本《理氣祕旨》七卷、《地理形勢真訣》三十卷

徐爌《堪輿辨惑》一卷

以上堪輿書。

以上是五行類，一百四部，八百六十一卷。

《格古要論》十四卷洪武中，曹昭撰。天順間，王均增輯。

沈津《欣賞編》十卷

茅一相《續欣賞編》十卷

吴繼《墨蛾小録》四卷

周履靖《藝苑》一百卷、《繪林》十六卷、《畫藪》九卷

朱存理《鐵網珊瑚》二十卷

朱凱《圖畫要略》一卷

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寓意編》一卷

唐寅《畫譜》三卷

韓昂《明畫譜》一卷

楊慎《墨池瑣録》一卷、《書品》一卷、《斷碑集》四卷

徐獻忠《金石文》一卷

周英《書纂》五卷

程士莊《博古圖録》三十卷

朱觀熰《畫法權輿》二卷

劉璋《明書畫史》三卷

羅周旦《古今畫鑑》五卷

李開先《中麓畫品》一卷

王勣《畫史》二十卷

王世貞《畫苑》十卷、《補遺》二卷

莫是龍《畫説》一卷

劉世儒《梅譜》四卷

王穉登《吴郡丹青志》一卷

徐燉《閩畫記》一卷

曹學佺《蜀畫苑》四卷

李日華《畫媵》二卷、《書畫想像録》四十卷

張丑《清河書畫舫》十二卷

寧獻王權《爛柯經》一卷、《琴阮啓蒙》一卷、《神奇祕譜》三卷

袁均哲《太古遺音》二卷

嚴澂《琴譜》十卷

楊表正《琴譜》六卷

林應龍《適情録》二十卷、《棋

《格古要論》十四卷洪武年間，曹昭撰。天順年間，王均增輯。

沈津《欣賞編》十卷

茅一相《續欣賞編》十卷

吴繼《墨蛾小録》四卷

周履靖《藝苑》一百卷、《繪林》十六卷、《畫藪》九卷

朱存理《鐵網珊瑚》二十卷

朱凱《圖畫要略》一卷

都穆《金薤琳琅》二十卷、《寓意編》一卷

唐寅《畫譜》三卷

韓昂《明畫譜》一卷

楊慎《墨池瑣録》一卷、《書品》一卷、《斷碑集》四卷

徐獻忠《金石文》一卷

周英《書纂》五卷

程士莊《博古圖録》三十卷

朱觀熰《畫法權輿》二卷

劉璋《明書畫史》三卷

羅周旦《古今畫鑑》五卷

李開先《中麓畫品》一卷

王勣《畫史》二十卷

王世貞《畫苑》十卷、《補遺》二卷

莫是龍《畫説》一卷

劉世儒《梅譜》四卷

王穉登《吴郡丹青志》一卷

徐燉《閩畫記》一卷

曹學佺《蜀畫苑》四卷

李日華《畫媵》二卷、《書畫想像録》四十卷

張丑《清河書畫舫》十二卷

寧獻王朱權《爛柯經》一卷、《琴阮啓蒙》一卷、《神奇祕譜》三卷

袁均哲《太古遺音》二卷

嚴澂《琴譜》十卷

楊表正《琴譜》六卷

林應龍《適情録》二十卷、《棋史》二卷

史》二卷

葉良貴《歙硯志》四卷

方于魯《墨譜》六卷

程君房《墨苑》十卷

周應愿《印説》一卷

鄭履祥《印林》二卷

臧懋循《六博碎金》八卷

文震亨《長物志》十二卷

已上雜藝。

孝宗《類證本草》三十一卷

世宗《易簡方》一卷

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傳《素問》王砯注本，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之。

寧獻王權《乾坤生意》四卷、《壽域神方》四卷

周定王《普濟方》六十八卷

李訶《集解脈訣》十二卷

劉純《玉機微義》五十卷、《醫經小學》六卷

楊文德《太素脈訣》一卷

李恒《袖珍方》四卷

周禮《醫學碎金》四卷

俞子容《續醫説》十卷

徐子宇《致和樞要》九卷

劉均美《拔萃類方》二十卷一作四十卷。

胡濙《衛生易簡方》四卷永樂中，濙爲禮部侍郎，出使四方，輯所得醫方進於朝。一作十二卷。

陶華《傷寒六書》六卷、《傷寒九種書》九卷、《傷寒全書》五卷

鄭達《遵生録》十卷

楊慎《素問糾略》三卷

陰秉暘《内經類考》十卷

孫兆《素問注釋考誤》十二卷

張介賓《張氏類經》四十二卷

張世賢《圖注難經》八卷

吴球《諸證辨疑》四卷、《用藥

葉良貴《歙硯志》四卷

方于魯《墨譜》六卷

程君房《墨苑》十卷

周應愿《印説》一卷

鄭履祥《印林》二卷

臧懋循《六博碎金》八卷

文震亨《長物志》十二卷

以上是雜藝。

孝宗《類證本草》三十一卷

世宗《易簡方》一卷

趙簡王《補刊素問遺篇》一卷世上流傳《素問》王砯注本，其中有缺篇，簡王得全本，補充了它。

寧獻王朱權《乾坤生意》四卷、《壽域神方》四卷

周定王《普濟方》六十八卷

李訶《集解脈訣》十二卷

劉純《玉機微義》五十卷、《醫經小學》六卷

楊文德《太素脈訣》一卷

李恒《袖珍方》四卷

周禮《醫學碎金》四卷

俞子容《續醫説》十卷

徐子宇《致和樞要》九卷

劉均美《拔萃類方》二十卷一本作四十卷。

胡濙《衛生易簡方》四卷永樂年間，胡濙任禮部侍郎，出使四方，編輯所得醫方進獻給朝廷。一本作十二卷。

陶華《傷寒六書》六卷、《傷寒九種書》九卷、《傷寒全書》五卷

鄭達《遵生録》十卷

楊慎《素問糾略》三卷

陰秉暘《内經類考》十卷

孫兆《素問注釋考誤》十二卷

張介賓《張氏類經》四十二卷

張世賢《圖注難經》八卷

吴球《諸證辨疑》四卷、《用藥玄機》二卷

玄機》二卷

方賢《奇效良方》六十九卷

錢原濬《集善方》三十六卷

鄒福《經驗良方》十卷

丁毅《醫方集宜》十卷

王鏊《本草單方》八卷

錢寶《運氣説》二卷

李言聞《四胗發明》八卷

李時珍《瀕湖脈學》一卷、《奇經八脈考》一卷時珍《本草綱目》一書，用力深久，詳《方伎傳》。

虞摶《醫學正傳》八卷、《方脈發蒙》六卷

樓英《醫學綱目》四十卷

陳諫《藎齋醫要》十五卷

徐春甫《古今醫統》一百卷

方廣《丹溪心法附餘》二十四卷

傅滋《醫學集成》十二卷

薛己《家居醫録》十六卷、《外科心法》七卷

王璽《醫林集要》八十八卷

錢萼《醫林會海》四十卷

方穀《脈經直指》七卷、《本草集要》十二卷

王肯堂《醫論》四卷肯堂著《證治準繩全書》，博通醫學，見《王樵傳》。

黄承昊《折肱漫録》六卷

萬全《保命活訣》三十五卷

李中梓《頤生微論》十卷

李濂《醫史》十卷

楊珣《針灸詳説》二卷

徐鳳《針灸大全》七卷

徐彪《本草證治辨明》十卷

繆希雍《本草經疏》二十卷、《方藥宜忌考》十二卷

熊宗立《傷寒運氣全書》十卷、《傷寒活人指掌圖論》十卷

趙原陽《外科序論》一卷

汪機《外科理例》八卷

方賢《奇效良方》六十九卷

錢原濬《集善方》三十六卷

鄒福《經驗良方》十卷

丁毅《醫方集宜》十卷

王鏊《本草單方》八卷

錢寶《運氣説》二卷

李言聞《四胗發明》八卷

李時珍《瀕湖脈學》一卷、《奇經八脈考》一卷李時珍《本草綱目》一書，用功深并且久，詳見《方伎傳》。

虞摶《醫學正傳》八卷、《方脈發蒙》六卷

樓英《醫學綱目》四十卷

陳諫《藎齋醫要》十五卷

徐春甫《古今醫統》一百卷

方廣《丹溪心法附餘》二十四卷

傅滋《醫學集成》十二卷

薛己《家居醫録》十六卷、《外科心法》七卷

王璽《醫林集要》八十八卷

錢萼《醫林會海》四十卷

方穀《脈經直指》七卷、《本草集要》十二卷

王肯堂《醫論》四卷王肯堂著《證治準繩全書》，博通醫學，詳見《王樵傳》。

黄承昊《折肱漫録》六卷

萬全《保命活訣》三十五卷

李中梓《頤生微論》十卷

李濂《醫史》十卷

楊珣《針灸詳説》二卷

徐鳳《針灸大全》七卷

徐彪《本草證治辨明》十卷

繆希雍《本草經疏》二十卷、《方藥宜忌考》十二卷

熊宗立《傷寒運氣全書》十卷、《傷寒活人指掌圖論》十卷

趙原陽《外科序論》一卷

汪機《外科理例》八卷

吴倫《養生類要》二卷

王鑾《幼科類萃》二十八卷

薛鎧《保嬰撮要》二十卷

周子蕃《小兒推拿祕訣》一卷

吴洪《痘疹會編》十卷

已上醫術。

右藝術類，一百十六部，一千五百六十四卷。

《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永樂初，解縉等奉敕編《文獻大成》既竣，帝以爲未備，復敕姚廣孝等重修，四歷寒暑而成，更定是名。成祖製序。後以卷帙太繁，不及刊布，嘉靖中，復加繕寫。

張九韶《群書備數》十二卷

袁均哲《群書纂數》十二卷、《類林雜說》十五卷楊士奇《文籍志》云明初人所編。

沈易《博文編》四卷

吴相《滄海遺珠》十卷

楊循吉《奚囊手鏡》二十卷

《群書集事淵海》四十七卷《百川書志》云弘治時人編。

楊慎《升菴外集》一百卷焦竑編次。

王圻《三才圖說》一百六卷

司馬泰《文獻彙編》一百卷

凌瀚《群書類考》二十二卷

浦南金《修辭指南》二十卷

顧充《古雋考略》十卷

吴琉《經史文編》三十卷、《三才廣志》三百卷

唐順之《稗編》一百二十卷

李先芳《雜纂》四十卷

鄭若庸《類雋》三十卷

王世貞《類苑詳注》三十六卷

陳耀文《天中記》六十卷

凌迪知《文林綺繡》七十卷、《文選錦字》二十一卷、《左國腴詞》

吴倫《養生類要》二卷

王鑾《幼科類萃》二十八卷

薛鎧《保嬰撮要》二十卷

周子蕃《小兒推拿祕訣》一卷

吴洪《痘疹會編》十卷

以上是醫術。

以上是藝術類，一百一十六部，一千五百六十四卷。

《永樂大典》二萬二千九百卷永樂初年，解縉等奉敕命編《文獻大成》竣工，皇帝以爲不完備，又敕命姚廣孝等重修，經歷四年而成，改定這個書名。成祖作序。後以卷帙太繁，没有刊布，嘉靖年間，又加以繕寫。

張九韶《群書備數》十二卷

袁均哲《群書纂數》十二卷、《類林雜説》十五卷楊士奇《文籍志》説是明初人所編。

沈易《博文編》四卷

吴相《滄海遺珠》十卷

楊循吉《奚囊手鏡》二十卷

《群書集事淵海》四十七卷《百川書志》説是弘治時人編。

楊慎《升菴外集》一百卷焦竑編輯整理。

王圻《三才圖説》一百零六卷

司馬泰《文獻彙編》一百卷

凌瀚《群書類考》二十二卷

浦南金《修辭指南》二十卷

顧充《古雋考略》十卷

吴琉《經史文編》三十卷、《三才廣志》三百卷

唐順之《稗編》一百二十卷

李先芳《雜纂》四十卷

鄭若庸《類雋》三十卷

王世貞《類苑詳注》三十六卷

陳耀文《天中記》六十卷

凌迪知《文林綺繡》七十卷、《文選錦字》二十一卷、《左國腴詞》八卷、《太史華句》八卷

八卷、《太史華句》八卷

徐璉《群書纂要》一百九十六卷

曹大同《藝林華燭》一百六十卷

陳禹謨《駢志》二十卷、《補注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茅絢《學海》一百六十四卷

徐常吉《事詞類奇》三十卷

徐元泰《喻林》一百二十卷

馮琦《經濟類編》一百卷

章潢《圖書編》一百二十七卷

何三畏《類鎔》二十卷

彭大翼《山堂肆考》二百四十卷

卓明卿《藻林》八卷

郭子章《黔類》十八卷

詹景鳳《六緯擷華》十卷

焦竑《類林》八卷

彭好古《類編雜説》六卷

王家佐《古今元屑》八卷

况叔祺《考古詞宗》二十卷

朱謀㙔《金海》一百二十卷

林濂《詞叢類採》八卷、《續》八卷

俞安期《唐類函》二百卷

宋應奎《翼學編》十三卷

陳世寶《古今類腴》十八卷

陳懋學《事文類纂》十六卷

袁黄《群書備考》二十卷

徐鑒《諸書考略》四卷

凌以棟《五車韻瑞》一百六十卷

劉仲達《鴻書》一百八卷

劉胤昌《類山》十卷

黄一正《事物紺珠》四十六卷

汪宗姬《儒函數類》六十二卷

劉國翰《記事珠》十卷

吴楚材《强識略》二十四卷

彭儼《五侯鯖》十二卷

商濬《博聞類纂》二十卷

范泓《典籍便覽》八卷

楊淙《事文玉屑》二十四卷

徐璉《群書纂要》一百九十六卷

曹大同《藝林華燭》一百六十卷

陳禹謨《駢志》二十卷、《補注北堂書鈔》一百六十卷

茅絢《學海》一百六十四卷

徐常吉《事詞類奇》三十卷

徐元泰《喻林》一百二十卷

馮琦《經濟類編》一百卷

章潢《圖書編》一百二十七卷

何三畏《類鎔》二十卷

彭大翼《山堂肆考》二百四十卷

卓明卿《藻林》八卷

郭子章《黔類》十八卷

詹景鳳《六緯擷華》十卷

焦竑《類林》八卷

彭好古《類編雜説》六卷

王家佐《古今元屑》八卷

况叔祺《考古詞宗》二十卷

朱謀㙔《金海》一百二十卷

林濂《詞叢類採》八卷、《續》八卷

俞安期《唐類函》二百卷

宋應奎《翼學編》十三卷

陳世寶《古今類腴》十八卷

陳懋學《事文類纂》十六卷

袁黄《群書備考》二十卷

徐鑒《諸書考略》四卷

凌以棟《五車韻瑞》一百六十卷

劉仲達《鴻書》一百零八卷

劉胤昌《類山》十卷

黄一正《事物紺珠》四十六卷

汪宗姬《儒函數類》六十二卷

劉國翰《記事珠》十卷

吴楚材《强識略》二十四卷

彭儼《五侯鯖》十二卷

商濬《博聞類纂》二十卷

范泓《典籍便覽》八卷

楊淙《事文玉屑》二十四卷

徐袍《事典考略》六卷
朱東光《玉林摘粹》八卷
王光裕《客窗餘録》二十二卷
劉業《古今事類通考》十卷
夏樹芳《詞林海錯》十六卷
王路清《珠淵》十卷
唐希言《事言要玄集》二十二卷
錢應充《史學璧珠》十八卷
胡尚洪《子史類語》二十四卷
沈夢熊《三才雜組》五卷
屠隆《漢魏叢書》六十卷
陳仁錫《潛確居類書》一百二十卷、《經濟八編類纂》二百五十五卷
林琦《倫史鴻文》二十四卷
程良孺《茹古略》八十卷
雷金科《文林廣記》三十一卷
徐應秋《駢字憑霄》二十卷
《枳記》二十八卷
胡震亨《祕册彙函》二十卷
毛晋《津逮祕書》十五集
右類書類，八十三部，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卷。

《道藏目録》四卷
《道經》五百十二函
太祖《注道德經》二卷、《周顛仙傳》一卷太祖製。
《神仙傳》一卷成祖製。
寧獻王權《庚辛玉册》八卷、《造化鉗鎚》一卷
陶宗儀《金丹密語》一卷
張三丰《金丹直指》一卷、《金丹祕旨》一卷
劉太初《金丹正惑》一卷
黄潤玉《道德經注解》二卷
楊慎《莊子闕誤》一卷
王道《老子億》二卷
朱得之《老子通義》二卷、《莊子通義》十卷、《列子通義》八卷

徐袍《事典考略》六卷
朱東光《玉林摘粹》八卷
王光裕《客窗餘録》二十二卷
劉業《古今事類通考》十卷
夏樹芳《詞林海錯》十六卷
王路清《珠淵》十卷
唐希言《事言要玄集》二十二卷
錢應充《史學璧珠》十八卷
胡尚洪《子史類語》二十四卷
沈夢熊《三才雜組》五卷
屠隆《漢魏叢書》六十卷
陳仁錫《潛確居類書》一百二十卷、《經濟八編類纂》二百五十五卷
林琦《倫史鴻文》二十四卷
程良孺《茹古略》八十卷
雷金科《文林廣記》三十一卷
徐應秋《駢字憑霄》二十卷
《枳記》二十八卷
胡震亨《祕册彙函》二十卷
毛晋《津逮祕書》十五集
上面是類書類，八十三部，二萬七千一百八十六卷。

《道藏目録》四卷
《道經》五百十二函
太祖《注道德經》二卷、《周顛仙傳》一卷太祖作序。
《神仙傳》一卷成祖作。
寧獻王權《庚辛玉册》八卷、《造化鉗鎚》一卷
陶宗儀《金丹密語》一卷
張三丰《金丹直指》一卷、《金丹祕旨》一卷
劉太初《金丹正惑》一卷
黄潤玉《道德經注解》二卷
楊慎《莊子闕誤》一卷
王道《老子億》二卷
朱得之《老子通義》二卷、《莊子通義》十卷、《列子通義》八卷

薛蕙《老子集解》二卷

商廷試《訂注參同契經傳》三卷

徐渭《分釋古注參同契》三卷

皇甫濂《道德經輯解》三卷

孫應鼇《莊義要删》十卷

王宗沐《南華經别編》二卷

田藝蘅《老子指玄》二卷

焦竑《老子翼》二卷、《考異》一卷、《莊子翼》八卷、《南華經餘事雜録》二卷、《拾遺》一卷

龔錫爵《老子疏略》一卷

陶望齡《老子解》二卷、《莊子解》五卷

郭良翰《南華經薈解》三十三卷

羅勉道《南華循本》三十卷

陸長庚《老子玄覽》二卷、《南華副墨》八卷、《陰符經測疏》一卷、《周易參同契測疏》一卷、《金丹就正篇》一卷、

《張紫陽金丹四百字測疏》一卷、《方壺外史》八卷

李先芳《陰符經解》一卷、《蓬玄雜録》十卷

沈宗霈《陰符釋義》三卷

尹真人《性命圭旨》四卷

桑喬《大道真詮》四卷

孫希化《真武全傳》八卷

池顯方《國朝仙傳》二卷

靳昂《龍砂一脈》一卷

朱多爔《龍砂八百純一玄藻》二卷

朱載埠《葆真通》十卷

顧起元《紫府奇玄》十一卷

曹學佺《蜀中神仙記》十卷

傅兆際《寰有詮》六卷

楊守業《洞天玄語》五卷

徐成名《保合編》十二卷

右道家類，五十六部，二百六十七卷。

薛蕙《老子集解》二卷

商廷試《訂注參同契經傳》三卷

徐渭《分釋古注參同契》三卷

皇甫濂《道德經輯解》三卷

孫應鼇《莊義要删》十卷

王宗沐《南華經别編》二卷

田藝蘅《老子指玄》二卷

焦竑《老子翼》二卷、《考異》一卷、《莊子翼》八卷、《南華經餘事雜録》二卷、《拾遺》一卷

龔錫爵《老子疏略》一卷

陶望齡《老子解》二卷、《莊子解》五卷

郭良翰《南華經薈解》三十三卷

羅勉道《南華循本》三十卷

陸長庚《老子玄覽》二卷、《南華副墨》八卷、《陰符經測疏》一卷、《周易參同契測疏》一卷、《金丹就正篇》一卷、

《張紫陽金丹四百字測疏》一卷、《方壺外史》八卷

李先芳《陰符經解》一卷、《蓬玄雜録》十卷

沈宗霈《陰符釋義》三卷

尹真人《性命圭旨》四卷

桑喬《大道真詮》四卷

孫希化《真武全傳》八卷

池顯方《國朝仙傳》二卷

靳昂《龍砂一脈》一卷

朱多爔《龍砂八百純一玄藻》二卷

朱載埠《葆真通》十卷

顧起元《紫府奇玄》十一卷

曹學佺《蜀中神仙記》十卷

傅兆際《寰有詮》六卷

楊守業《洞天玄語》五卷

徐成名《保合編》十二卷

上面是道家類，五十六部，二百六十七卷。

《釋藏目録》四卷

《佛經》六百七十八函

太祖《集注金剛經》一卷成祖製序。

成祖《御製諸佛名稱歌》一卷、《普法界之曲》四卷、《神僧傳》九卷

仁孝皇后《夢感佛説大功德經》一卷、《佛説大因緣經》三卷

宋濂《心經文句》一卷

姚廣孝《佛法不可滅論》一卷、《道餘録》一卷

克菴禪師《語録》一卷

一如《三藏法數》十八卷

陳實《大藏一覽》十卷

大祐《净土指歸》二卷

元瀞《三會語録》二卷

溥洽《雨軒語録》五卷

法聚《玉芝語録》六卷、《内語》二卷

宗泐《心經注》一卷、《金剛經注》一卷

洪恩《金剛經解義》一卷、《心經説》一卷

楊慎《禪藻集》六卷、《禪林鉤玄》九卷

弘道《注解楞伽經》四卷

梵琦《楚石禪師語録》二十卷

汪道昆《楞嚴纂注》十卷

交光法師《楞嚴正脈》十卷

陸樹聲《禪林餘藻》一卷

管志道《龍華懺法》一卷

王應乾《楞嚴圓通品》四卷

方允文《楞嚴經解》十二卷

曾鳳儀《金剛般若宗通》二卷、《心經釋》一卷、《楞嚴宗通》十卷、《楞伽宗通》八卷、《圓覺宗通》四卷

沈士榮《續原教論》二卷

楊時芳《心經集解》一卷

何湛之《金剛經偈論疏注》二卷

《釋藏目録》四卷

《佛經》六百七十八函

太祖《集注金剛經》一卷成祖作序。

成祖《御製諸佛名稱歌》一卷、《普法界之曲》四卷、《神僧傳》九卷

仁孝皇后《夢感佛説大功德經》一卷、《佛説大因緣經》三卷

宋濂《心經文句》一卷

姚廣孝《佛法不可滅論》一卷、《道餘録》一卷

克菴禪師《語録》一卷

一如《三藏法數》十八卷

陳實《大藏一覽》十卷

大祐《净土指歸》二卷

元瀞《三會語録》二卷

溥洽《雨軒語録》五卷

法聚《玉芝語録》六卷、《内語》二卷

宗泐《心經注》一卷、《金剛經注》一卷

洪恩《金剛經解義》一卷、《心經説》一卷

楊慎《禪藻集》六卷、《禪林鉤玄》九卷

弘道《注解楞伽經》四卷

梵琦《楚石禪師語録》二十卷

汪道昆《楞嚴纂注》十卷

交光法師《楞嚴正脈》十卷

陸樹聲《禪林餘藻》一卷

管志道《龍華懺法》一卷

王應乾《楞嚴圓通品》四卷

方允文《楞嚴經解》十二卷

曾鳳儀《金剛般若宗通》二卷、《心經釋》一卷、《楞嚴宗通》十卷、《楞伽宗通》八卷、《圓覺宗通》四卷

沈士榮《續原教論》二卷

楊時芳《心經集解》一卷

何湛之《金剛經偈論疏注》二卷

戚繼光《禪家六籍》十六卷

如愚《金剛筏喻》二卷

張有譽《金剛經義趣廣演》三卷

李通《華嚴疏鈔》四十卷

方澤《華嚴要略》二卷

劉璉《無隱集偈頌》三卷

古音《禪源諸詮》一卷

景隆《大藏要略》五卷

劉鳳《釋教編》六卷

陳士元《象教皮編》六卷、《釋氏源流》二卷

方晟《宗門崇行録》四卷

一元《歸元直指》四卷

陶望齡《宗鏡廣删》十卷

沈泰鴻《慈向集》十三卷

陸長庚《楞嚴述旨》十卷

王肯堂《參禪要訣》一卷

楊惟休《佛宗》一卷

張明弼《兔角詮》十卷

徐可求《禪燕》二十卷

瞿汝稷《指月録》三十二卷

袁宏道《宗鏡攝録》十二卷

姚希孟《佛法金湯文録》十二卷

袁中道《禪宗正統》一卷

袾宏《彌陀經疏》四卷、《正訛集》一卷、《禪關策進》一卷、《竹窗三筆》三卷、《自知録》二卷

真可《紫柏語録》一卷

德清《華嚴法界境》一卷、《楞嚴通義》十卷、《法華通義》七卷、《觀楞伽記》四卷、《肇論略注》三卷、《長松茹退》二卷、《憨山緒言》一卷

李樹乾《竺乾宗解》四卷

蕭士瑋《起信論解》一卷

曹胤儒《華嚴指南》四卷

俞王言《金剛標指》一卷、《心經標指》一卷、《楞嚴標指》十二卷、《圓覺標指》一卷

戚繼光《禪家六籍》十六卷

如愚《金剛筏喻》二卷

張有譽《金剛經義趣廣演》三卷

李通《華嚴疏鈔》四十卷

方澤《華嚴要略》二卷

劉璉《無隱集偈頌》三卷

古音《禪源諸詮》一卷

景隆《大藏要略》五卷

劉鳳《釋教編》六卷

陳士元《象教皮編》六卷、《釋氏源流》二卷

方晟《宗門崇行録》四卷

一元《歸元直指》四卷

陶望齡《宗鏡廣删》十卷

沈泰鴻《慈向集》十三卷

陸長庚《楞嚴述旨》十卷

王肯堂《參禪要訣》一卷

楊惟休《佛宗》一卷

張明弼《兔角詮》十卷

徐可求《禪燕》二十卷

瞿汝稷《指月録》三十二卷

袁宏道《宗鏡攝録》十二卷

姚希孟《佛法金湯文録》十二卷

袁中道《禪宗正統》一卷

袾宏《彌陀經疏》四卷、《正訛集》一卷、《禪關策進》一卷、《竹窗三筆》三卷、《自知録》二卷

真可《紫柏語録》一卷

德清《華嚴法界境》一卷、《楞嚴通義》十卷、《法華通義》七卷、《觀楞伽記》四卷、《肇論略注》三卷、《長松茹退》二卷、《憨山緒言》一卷

李樹乾《竺乾宗解》四卷

蕭士瑋《起信論解》一卷

曹胤儒《華嚴指南》四卷

俞王言《金剛標指》一卷、《心經標指》一卷、《楞嚴標指》十二卷、《圓覺標指》一卷

鎮澄《楞嚴正觀疏》十卷、《般若照真論》一卷

傳燈《楞嚴玄義》四卷、《天台山方外志》三十卷

通潤《楞嚴合轍》十卷、《楞伽合轍》四卷、《法華大竅》七卷

石顯《西方合論》十卷

智順《善才五十三參論》一卷

仁潮《法界安立圖》六卷

如巹《禪宗正脈》十卷

章有成《金華分燈録》十卷

鍾惺《楞嚴如説》十卷

沈宗霈《楞嚴約指》十二卷、《徵心百問》一卷

王正位《赤水玄珠》一卷、《栴檀林》一卷

曾大奇《通翼》四卷

曹學佺《蜀中高僧記》十卷

王應遴《慈無量集》四卷

林應起《全閩祖師語録》三卷

夏樹芳《棲真志》四卷

祖心《冥樞會要》四卷

净喜《禪林寶訓》四卷

大艤《禪警語》一卷、《宗教答響》一卷、《歸正録》一卷、《博山語録》二十二卷

元賢《弘釋録》三卷

宗林《寒燈衍義》二卷

右釋家類，一百十五部，六百四十五卷。

鎮澄《楞嚴正觀疏》十卷、《般若照真論》一卷

傳燈《楞嚴玄義》四卷、《天台山方外志》三十卷

通潤《楞嚴合轍》十卷、《楞伽合轍》四卷、《法華大竅》七卷

石顯《西方合論》十卷

智順《善才五十三參論》一卷

仁潮《法界安立圖》六卷

如巹《禪宗正脈》十卷

章有成《金華分燈録》十卷

鍾惺《楞嚴如説》十卷

沈宗霈《楞嚴約指》十二卷、《徵心百問》一卷

王正位《赤水玄珠》一卷、《栴檀林》一卷

曾大奇《通翼》四卷

曹學佺《蜀中高僧記》十卷

王應遴《慈無量集》四卷

林應起《全閩祖師語録》三卷

夏樹芳《棲真志》四卷

祖心《冥樞會要》四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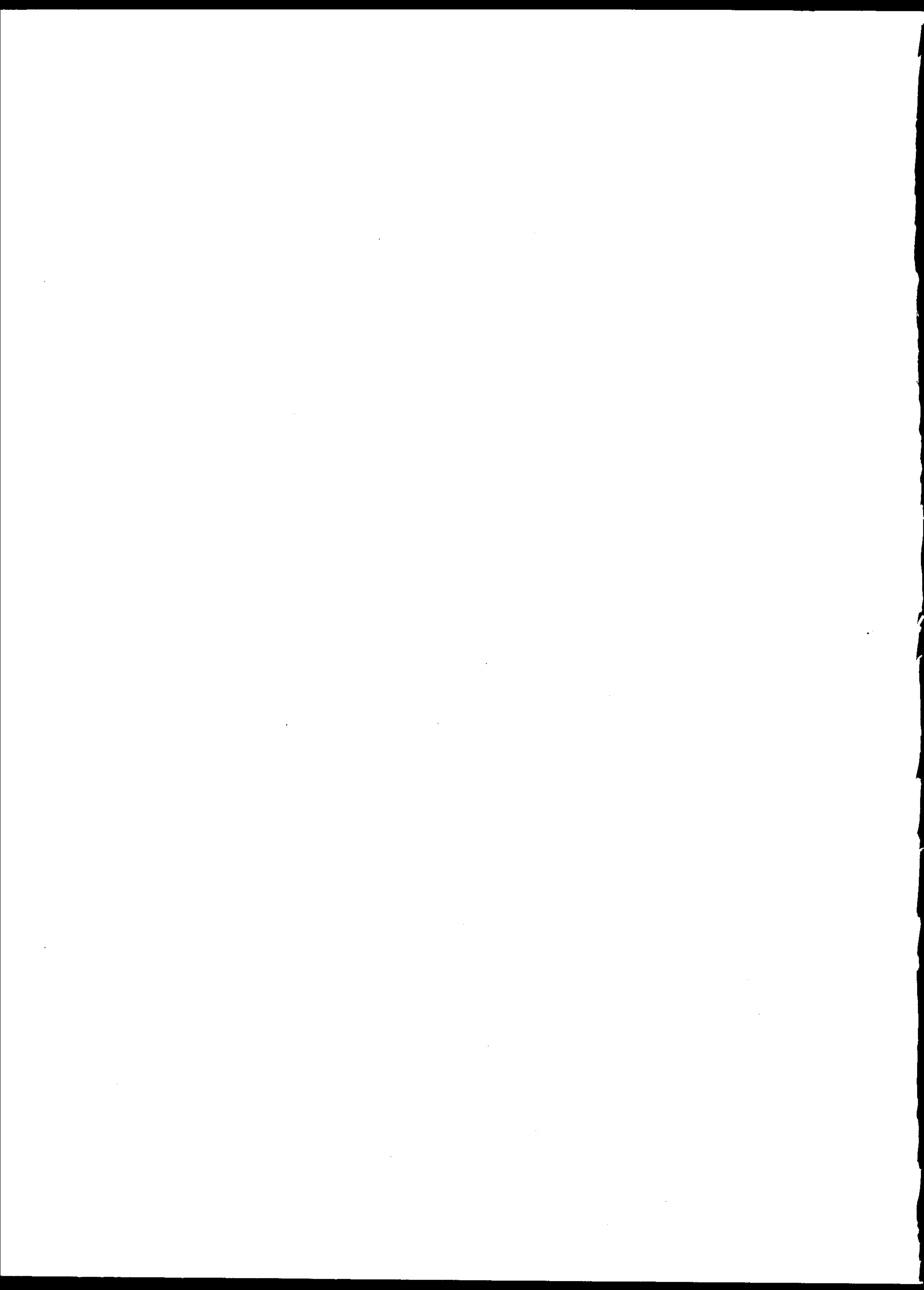
净喜《禪林寶訓》四卷

大艤《禪警語》一卷、《宗教答響》一卷、《歸正録》一卷、《博山語録》二十二卷

元賢《弘釋録》三卷

宗林《寒燈衍義》二卷

以上是釋家類，一百一十五部，六百四十五卷。



明史卷九十九

志第七十五

藝文(四)

集類三：一曰别集類，二曰總集類，三曰文史類。

集類分三部分：一是别集類，二是總集類，三是文史類。

《明太祖文集》五十卷、《詩集》五卷

《明太祖文集》五十卷、《詩集》五卷

《仁宗文集》二十卷、《詩集》二卷

《仁宗文集》二十卷、《詩集》二卷

《宣宗文集》四十四卷、《詩集》六卷、樂府一卷

《宣宗文集》四十四卷、《詩集》六卷、樂府一卷

《憲宗詩集》四卷

《憲宗詩集》四卷

《孝宗詩集》五卷

《孝宗詩集》五卷

世宗《翊學詩》一卷、《宸翰録》一卷、《咏和録》一卷、《咏春同德録》一卷、《白鵲贊和集》一卷

世宗《翊學詩》一卷、《宸翰録》一卷、《咏和録》一卷、《咏春同德録》一卷、《白鵲贊和集》一卷

神宗《勸學詩》一卷各藩及宗室自著詩文集，已見本傳，不載。

神宗《勸學詩》一卷各藩王及宗室自著詩文集，已見本傳，不載。

宋濂《潜溪文集》三十卷皆元時作。《潜溪文粹》十卷劉基選。《續文粹》十卷方孝孺、鄭濟同選。《宋學士文集》七十五卷《鑾坡前集》十卷、《後集》十卷、《續集》十卷、《别集》十卷、《芝園前集》十卷、《後集》十卷、《别集》十卷，《朝天集》五卷。《詩集》五卷

宋濂《潜溪文集》三十卷都是元時作。《潜溪文粹》十卷劉基選。《續文粹》十卷方孝孺、鄭濟共同選編。《宋學士文集》七十五卷《鑾坡前集》十卷、《後集》十卷、《續集》十卷、《别集》十卷、《芝園前集》十卷、《後集》十卷、《别集》十卷，《朝天集》五卷。《詩集》五卷

劉基《覆瓿集》二十四卷、《拾遺》二卷、皆元時作。《犁眉公集》四卷、《文成集》二十卷、彙編諸集及《郁離子》、《春秋明經》諸書。詞四卷

劉基《覆瓿集》二十四卷、《拾遺》二卷、都是元朝時作。《犁眉公集》四卷、《文成集》二十卷、彙編諸集以及《郁離子》、《春秋明經》等書。詞四卷

危素《學士集》五十卷

危素《學士集》五十卷

葉儀《南陽山房稿》二十卷

葉儀《南陽山房稿》二十卷

王冕《竹齋詩集》三卷
范祖幹《柏軒集》四卷
戴良《九靈山房集》三十卷
王逢《梧溪詩集》七卷
梁寅《石門集》四卷
楊維楨《東維子集》三十卷、《鐵崖文集》五卷、《古樂府》十六卷、《詩集》六卷
陶宗儀《南村詩集》四卷
貢性之《南湖集》二卷
謝應芳《龜巢集》二十卷
《張昱詩集》二卷
楊芾《鶴崖集》二十卷
李祁《雲陽先生集》十卷裔孫李東陽傳其集。
涂幾《涂子類稿》十卷
張憲《玉笥集》十卷
吴復《雲槎集》十卷
華幼武《黄楊集》四卷
《陶振賦》一卷洪武初，振獻《紫金山》、《金水河》及《飛龍在天》三賦。
《陶安文集》二十卷
李習《橄欖集》五卷
汪廣洋《鳳池吟稿》十卷
孫炎《左司集》四卷
劉炳《春雨軒集》十卷、詞一卷
《劉廸簡文集》五卷
郭奎《望雲集》五卷
王褘《忠文集》二十四卷
張以寧《翠屏集》五卷
《詹同文集》三卷
《劉崧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魏觀《蒲山集》四卷
朱善《一齋集》十卷、《遼海集》五卷
顧輝《守齋類稿》三十卷
朱升《楓林集》十二卷
趙汸《東山集》十五卷
汪克寬《環谷集》八卷

王冕《竹齋詩集》三卷
范祖幹《柏軒集》四卷
戴良《九靈山房集》三十卷
王逢《梧溪詩集》七卷
梁寅《石門集》四卷
楊維楨《東維子集》三十卷、《鐵崖文集》五卷、《古樂府》十六卷、《詩集》六卷
陶宗儀《南村詩集》四卷
貢性之《南湖集》二卷
謝應芳《龜巢集》二十卷
《張昱詩集》二卷
楊芾《鶴崖集》二十卷
李祁《雲陽先生集》十卷裔孫李東陽傳其集。
涂幾《涂子類稿》十卷
張憲《玉笥集》十卷
吴復《雲槎集》十卷
華幼武《黄楊集》四卷
《陶振賦》一卷洪武初年，陶振獻《紫金山》、《金水河》以及《飛龍在天》三賦。
《陶安文集》二十卷
李習《橄欖集》五卷
汪廣洋《鳳池吟稿》十卷
孫炎《左司集》四卷
劉炳《春雨軒集》十卷、詞一卷
《劉廸簡文集》五卷
郭奎《望雲集》五卷
王褘《忠文集》二十四卷
張以寧《翠屏集》五卷
《詹同文集》三卷
《劉崧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魏觀《蒲山集》四卷
朱善《一齋集》十卷、《遼海集》五卷
顧輝《守齋類稿》三十卷
朱升《楓林集》十二卷
趙汸《東山集》十五卷
汪克寬《環谷集》八卷

唐桂芳《白雲集略》四十卷

李勝原《盤谷遺稿》五卷

《胡翰文集》十卷

蘇伯衡《蘇平仲集》十六卷

《朱廉文集》十七卷

陳謨《海桑集》十卷

周霆《震石初集》十卷

高啓《槎軒集》十卷、《大全集》十八卷、詞一卷

楊基《眉菴集》十二卷、詞一卷

徐賁《北郭集》六卷

張羽《靜居集》六卷

陳基《夷白齋集》二十卷

王彝《潙雌子集》四卷

王行《半軒集》十二卷

袁凱《海叟詩集》四卷

孫作《滄螺集》六卷

朱右《白雲稿》十二卷

《徐尊生制誥》二卷、《懷歸稿》十卷、《還鄉稿》十卷

貝瓊《清江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顧禄《經進集》二十卷

《答禄與權文集》十卷

杜斆《拙菴集》十卷

吳源《託素齋集》八卷

《劉駟文集》十卷

宋訥《西隱集》十卷

劉三吾《坦齋集》二卷一作《坦翁集》十二卷。

《張孟兼名丁，以字行。文集》六卷

王翰《敝帚集》五卷、《梁園寓稿》九卷

方克勤《愚菴集》二十卷

《吳伯宗集》二十四卷《南宮》、《使交》、《成均》、《玉堂》凡四種。

杜隰《雙清集》十卷

鄭真《滎陽外史集》一百卷

吳玉林《松蘿吟稿》二十卷

方幼學《鞏山集》十二卷

唐桂芳《白雲集略》四十卷

李勝原《盤谷遺稿》五卷

《胡翰文集》十卷

蘇伯衡《蘇平仲集》十六卷

《朱廉文集》十七卷

陳謨《海桑集》十卷

周霆《震石初集》十卷

高啓《槎軒集》十卷、《大全集》十八卷、詞一卷

楊基《眉菴集》十二卷、詞一卷

徐賁《北郭集》六卷

張羽《靜居集》六卷

陳基《夷白齋集》二十卷

王彝《潙雌子集》四卷

王行《半軒集》十二卷

袁凱《海叟詩集》四卷

孫作《滄螺集》六卷

朱右《白雲稿》十二卷

《徐尊生制誥》二卷、《懷歸稿》十卷、《還鄉稿》十卷

貝瓊《清江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顧禄《經進集》二十卷

《答禄與權文集》十卷

杜斆《拙菴集》十卷

吳源《託素齋集》八卷

《劉駟文集》十卷

宋訥《西隱集》十卷

劉三吾《坦齋集》二卷一本題作《坦翁集》十二卷。

《張孟兼名丁，以字行世。文集》六卷

王翰《敝帚集》五卷、《梁園寓稿》九卷

方克勤《愚菴集》二十卷

《吳伯宗集》二十四卷《南宮》、《使交》、《成均》、《玉堂》共四種。

杜隰《雙清集》十卷

鄭真《滎陽外史集》一百卷

吳玉林《松蘿吟稿》二十卷

方幼學《鞏山集》十二卷

唐肅《丹崖集》八卷

謝肅《密菴集》十卷

謝徽《蘭庭集》六卷

邵亨貞《蛾術文集》十六卷

烏斯道《春草齋集》十卷

貝翱《舒菴集》十卷

葉顒《樵雲集》六卷

沈夢麟《花溪集》三卷

劉鳫《盤谷集》十卷

《宋禧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鄭淵《遂初齋稿》十卷

林静《愚齋集》二十卷

劉永之《山陰集》五卷

龔斆《鵝湖集》六卷

王沂《徵士集》八卷

王祐《長江稿》五卷

《解開文集》四十卷

林鴻《鳴盛集》四卷鴻與唐泰、黄玄、周玄、鄭定、高棅、王偁、王褒、王恭、陳亮另有《閩中十才子詩》十卷。

孫蕡《西菴集》九卷蕡與王佐、黄哲、趙介、李德另有《廣中五先生詩》四卷。

《藍仁詩集》六卷

《藍智詩集》六卷

張適《樂圃集》六卷

浦源《舍人集》十卷

林弼《登州集》六卷

陸中《蒲棲集》二十卷

《林大同文集》九卷

丁鶴年《海巢集》三卷本西域人，後家武昌，永樂中始卒。楚憲王爲刻其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三十卷、《拾遺》十卷黄孔昭、謝鐸同輯。

卓敬《卓氏遺書》五十卷

練子寧《金川玉屑集》五卷

《茅大芳集》五卷

程本立《巽隱集》四卷

王艮吉水人，王充耘孫。《翰林集》

唐肅《丹崖集》八卷

謝肅《密菴集》十卷

謝徽《蘭庭集》六卷

邵亨貞《蛾術文集》十六卷

烏斯道《春草齋集》十卷

貝翱《舒菴集》十卷

葉顒《樵雲集》六卷

沈夢麟《花溪集》三卷

劉鳫《盤谷集》十卷

《宋禧文集》三十卷、詩十卷

鄭淵《遂初齋稿》十卷

林静《愚齋集》二十卷

劉永之《山陰集》五卷

龔斆《鵝湖集》六卷

王沂《徵士集》八卷

王祐《長江稿》五卷

《解開文集》四十卷

林鴻《鳴盛集》四卷林鴻與唐泰、黄玄、周玄、鄭定、高棅、王偁、王褒、王恭、陳亮另有《閩中十才子詩》十卷。

孫蕡《西菴集》九卷孫蕡與王佐、黄哲、趙介、李德另有《廣中五先生詩》四卷。

《藍仁詩集》六卷

《藍智詩集》六卷

張適《樂圃集》六卷

浦源《舍人集》十卷

林弼《登州集》六卷

陸中《蒲棲集》二十卷

《林大同文集》九卷

丁鶴年《海巢集》三卷本是西域人，後來家住武昌，永樂年間纔死。楚憲王爲他刻此集。

方孝孺《遜志齋集》三十卷、《拾遺》十卷黄孔昭、謝鐸同輯。

卓敬《卓氏遺書》五十卷

練子寧《金川玉屑集》五卷

《茅大芳集》五卷

程本立《巽隱集》四卷

王艮吉水人，是王充耘之孫。《翰林集》十卷

十卷

王叔英《靜學集》二卷

周是修《芻蕘集》六卷

《鄭居貞集》五卷

《程通遺稿》十卷

梅殷《都尉集》三卷

《任亨泰遺稿》二卷

《王紳文集》三十卷

王稌《青巖類稿》十卷

《林右集》二卷

《王賓詩集》二卷

張紞《鷗菴集》一卷

樓璉《居夷集》五卷

龔詡《野古集》二卷

高遜志《嗇齋集》二卷

解縉《學士集》三十卷、《春雨集》十卷、《似羅隱集》二卷

已上洪武、建文時。

姚廣孝《逃虛子集》十卷、《外集》一卷

黃淮《省愆集》二卷、詞一卷

《胡廣集》十九卷

楊榮《兩京類稿》三十卷、《玉堂遺稿》十二卷

楊士奇《東里集》二十五卷、詩三卷

胡儼《頤菴集》三十卷

《金幼孜集》十二卷

《夏原吉集》六卷

王鈍《野莊集》六卷

鄭賜《聞一齋集》四卷

《趙玒集》三卷

《茹瑺詩》一卷

黃福《家集》三十卷、《使交文集》十七卷

鄒濟《頤菴集》九卷

王達《天游集》二十二卷

《曾棨集》十八卷

《林環文集》十卷、詩三卷

王叔英《靜學集》二卷

周是修《芻蕘集》六卷

《鄭居貞集》五卷

《程通遺稿》十卷

梅殷《都尉集》三卷

《任亨泰遺稿》二卷

《王紳文集》三十卷

王稌《青巖類稿》十卷

《林右集》二卷

《王賓詩集》二卷

張紞《鷗菴集》一卷

樓璉《居夷集》五卷

龔詡《野古集》二卷

高遜志《嗇齋集》二卷

解縉《學士集》三十卷、《春雨集》十卷、《似羅隱集》二卷

以上洪武、建文時期。

姚廣孝《逃虛子集》十卷、《外集》一卷

黃淮《省愆集》二卷、詞一卷

《胡廣集》十九卷

楊榮《兩京類稿》三十卷、《玉堂遺稿》十二卷

楊士奇《東里集》二十五卷、詩三卷

胡儼《頤菴集》三十卷

《金幼孜集》十二卷

《夏原吉集》六卷

王鈍《野莊集》六卷

鄭賜《聞一齋集》四卷

《趙玒集》三卷

《茹瑺詩》一卷

黃福《家集》三十卷、《使交文集》十七卷

鄒濟《頤菴集》九卷

王達《天游集》二十二卷

《曾棨集》十八卷

《林環文集》十卷、詩三卷

林誌《蔀齋集》十五卷
《王汝玉詩集》八卷
《張洪集》二卷
《王紱詩集》五卷
梁潛《泊菴集》十二卷
劉髦《石潭集》五卷
鄒緝《素菴集》十卷
王偁《虛舟集》五卷
王褒《養靜齋集》十卷
《王恭詩集》七卷
高棅《嘯臺集》二十卷、《木天清氣集》十四卷
《黃壽生文集》十卷
《楊慈文集》五卷
蘇伯厚《履素集》十卷
鄭棠《道山集》二十卷
劉均《拙菴集》八卷
《徐永達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王洪《毅齋集》八卷
《黃裳集》十卷
袁忠徹《符臺外集》五卷
陸顒《頤光集》二十卷
瞿佑《存齋樂全集》三卷、詞三卷
曾鶴齡《松臞集》三卷
陳叔剛《絅齋集》十卷
柯暹《東岡集》十二卷
《羅亨信集》十二卷
《劉鉉詩集》六卷
《金實文集》二十八卷
《王暹奏議》二十卷、《文集》四十卷
蘇鉦《竹坡吟稿》二十卷
周鳴《退齋稿》六十卷
方勉《怡菴集》十五卷
周敘《石溪集》十八卷
《楊溥文集》十二卷、詩四卷
胡濙《澹菴集》五卷
已上永樂時。
熊概《芝山集》四十卷、《公餘

林誌《蔀齋集》十五卷
《王汝玉詩集》八卷
《張洪集》二卷
《王紱詩集》五卷
梁潛《泊菴集》十二卷
劉髦《石潭集》五卷
鄒緝《素菴集》十卷
王偁《虛舟集》五卷
王褒《養靜齋集》十卷
《王恭詩集》七卷
高棅《嘯臺集》二十卷、《木天清氣集》十四卷
《黃壽生文集》十卷
《楊慈文集》五卷
蘇伯厚《履素集》十卷
鄭棠《道山集》二十卷
劉均《拙菴集》八卷
《徐永達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王洪《毅齋集》八卷
《黃裳集》十卷
袁忠徹《符臺外集》五卷
陸顒《頤光集》二十卷
瞿佑《存齋樂全集》三卷、詞三卷
曾鶴齡《松臞集》三卷
陳叔剛《絅齋集》十卷
柯暹《東岡集》十二卷
《羅亨信集》十二卷
《劉鉉詩集》六卷
《金實文集》二十八卷
《王暹奏議》二十卷、《文集》四十卷
蘇鉦《竹坡吟稿》二十卷
周鳴《退齋稿》六十卷
方勉《怡菴集》十五卷
周敘《石溪集》十八卷
《楊溥文集》十二卷、詩四卷
胡濙《澹菴集》五卷
以上永樂時期。
熊概《芝山集》四十卷、《公餘集》三十卷

集》三十卷

《吴訥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秦樸《抱拙集》六卷

陳繼《怡菴集》二十卷

《黄澤詩集》十四卷

羅紘《蘭坡集》十二卷

馬愉《淡軒文集》八卷

陳循《芳洲集》十六卷

《高穀集》十卷

廖莊《漁梁集》二卷

林文《澹軒稿》十二卷

龔錡《蒙齋集》十卷

《王訓文集》三十卷

《梁曹集》二十卷

姜洪《松岡集》十一卷

楊復《土苴集》五十卷

劉廣衡《雲菴集》三十卷

陳泰《拙菴集》二十五卷

李奎《九川集》六卷

《徐琦文集》六卷

已上洪熙、宣德時。

《孫原貞奏議》八卷、《歲寒集》二卷

王直《抑菴集》四十二卷

《王英文集》六卷、詩五卷

《錢習禮文集》十四卷、《應制集》一卷

《陳鎰文集》六卷

《魏驥摘稿》十卷

周忱《雙崖集》八卷

陳璉《琴軒稿》三十卷

《周旋文集》十卷

劉球《兩谿集》二十四卷

張楷《和唐音》二十八卷、《和李杜詩》十二卷

《李時勉文集》十一卷、詩一卷

陳敬宗《澹然集》十八卷

張倬《毅齋集》二十卷

鄭鯨《雲遨摘稿》八卷

《吴訥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秦樸《抱拙集》六卷

陳繼《怡菴集》二十卷

《黄澤詩集》十四卷

羅紘《蘭坡集》十二卷

馬愉《淡軒文集》八卷

陳循《芳洲集》十六卷

《高穀集》十卷

廖莊《漁梁集》二卷

林文《澹軒稿》十二卷

龔錡《蒙齋集》十卷

《王訓文集》三十卷

《梁曹集》二十卷

姜洪《松岡集》十一卷

楊復《土苴集》五十卷

劉廣衡《雲菴集》三十卷

陳泰《拙菴集》二十五卷

李奎《九川集》六卷

《徐琦文集》六卷

以上洪熙、宣德時期。

《孫原貞奏議》八卷、《歲寒集》二卷

王直《抑菴集》四十二卷

《王英文集》六卷、詩五卷

《錢習禮文集》十四卷、《應制集》一卷

《陳鎰文集》六卷

《魏驥摘稿》十卷

周忱《雙崖集》八卷

陳璉《琴軒稿》三十卷

《周旋文集》十卷

劉球《兩谿集》二十四卷

張楷《和唐音》二十八卷、《和李杜詩》十二卷

《李時勉文集》十一卷、詩一卷

陳敬宗《澹然集》十八卷

張倬《毅齋集》二十卷

鄭鯨《雲遨摘稿》八卷

《彭時奏疏》一卷、《文集》四卷

《商輅奏議》一卷、《文集》三十二卷

《蕭鎡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于謙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

郭登《聯珠集》二十二卷景泰初，登封定襄伯，有詩名。是集以其父玨、兄武之作，與登詩合編。

《何文淵奏議》一卷、《文稿》四卷

章瑄《竹莊集》四十卷

吴宣《野菴集》十六卷

鄭文康《平橋集》十八卷

劉溥《草窗集》二卷溥與蔣主忠、王貞慶、晏鐸、蘇平、蘇正、湯胤勣、王淮、沈愚、鄒亮等稱景泰十才子，當時各有專稿。

桑琳《鶴溪集》二十卷

《錢洪詩集》四卷

《劉英詩集》六卷

徐有貞《武功集》八卷

《許彬文集》十卷、詩四卷

薛瑄《敬軒集》四十卷、詩八卷

李賢《古穰集》三十卷、《續集》二十卷

吕原《介軒集》十二卷

岳正《類博稿》十卷

《劉儼文集》三十二卷

吴與弼《康齋文集》十二卷

王宇《厚齋集》三卷

張穆《勿齋集》二十卷

劉昌《五臺集》二十二卷《胥臺》、《鳳臺》、《金臺》、《嵩臺》、《越臺》諸稿彙編。

蕭儼《竹軒集》二十卷

周瑩《郡齋稿》十卷

羅周《梅隱稿》十八卷

姚綬《雲東集》十卷

湯胤勣《東谷集》十卷

《易貴文集》十五卷

《彭時奏疏》一卷、《文集》四卷

《商輅奏議》一卷、《文集》三十二卷

《蕭鎡文集》二十卷、詩十卷

《于謙奏議》十卷、《文集》二十卷

郭登《聯珠集》二十二卷景泰初年，郭登封定襄伯，有詩名。這部詩集以其父郭玨、兄郭武的作品，與郭登詩合編。

《何文淵奏議》一卷、《文稿》四卷

章瑄《竹莊集》四十卷

吴宣《野菴集》十六卷

鄭文康《平橋集》十八卷

劉溥《草窗集》二卷劉溥與蔣主忠、王貞慶、晏鐸、蘇平、蘇正、湯胤勣、王淮、沈愚、鄒亮等稱景泰十才子，當時各有專稿。

桑琳《鶴溪集》二十卷

《錢洪詩集》四卷

《劉英詩集》六卷

徐有貞《武功集》八卷

《許彬文集》十卷、詩四卷

薛瑄《敬軒集》四十卷、詩八卷

李賢《古穰集》三十卷、《續集》二十卷

吕原《介軒集》十二卷

岳正《類博稿》十卷

《劉儼文集》三十二卷

吴與弼《康齋文集》十二卷

王宇《厚齋集》三卷

張穆《勿齋集》二十卷

劉昌《五臺集》二十二卷《胥臺》、《鳳臺》、《金臺》、《嵩臺》、《越臺》等稿彙編而成。

蕭儼《竹軒集》二十卷

周瑩《郡齋稿》十卷

羅周《梅隱稿》十八卷

姚綬《雲東集》十卷

湯胤勣《東谷集》十卷

《易貴文集》十五卷

已上正統、景泰、天順時。

《劉定之存稿》二十一卷、《續稿》五卷

《劉珝文集》十六卷

《軒輗奏議》四卷

《彭華文集》十卷

尹直《澄江集》二十五卷

《姚夔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卷

《李裕奏議》七卷、《文集》四卷

《楊鼎奏議》五卷、《文稿》二十卷

倪謙《玉堂》、《南宫》、《上谷》、《歸田》四稿共一百七十卷

《余子俊奏議》六卷

周洪謨《箐齋集》五十卷、《南皋集》二十卷

《林聰奏議》八卷、《文集》十四卷

《張瑄奏議》八卷、《觀菴集》十五卷、《關洛紀巡録》十七卷

《謝一夔文集》六卷

《韓雍奏議》一卷、《文集》十五卷

柯潛《竹巖集》八卷

陸釴《春雨堂稿》三十卷

《葉盛奏草》三十卷、《文稿》二卷、詩一卷

《楊守陳全集》三十卷

范理《丹臺稿》十卷

《林鶚文稿》十卷

羅倫《一峰集》十卷

莊昶《定山集》十卷

黄仲昭《未軒集》十三卷

陳獻章《白沙子》八卷、《文集》二十二卷、《遺編》六卷

《楊起元文編》六卷

《張弼文集》五卷、詩四卷

胡居仁《敬齋集》三卷

陳真晟《布衣存稿》九卷

《夏寅文集》四十卷、《備遺録》二十三卷

《張寧文集》三十二卷

以上正統、景泰、天順時期。

《劉定之存稿》二十一卷、《續稿》五卷

《劉珝文集》十六卷

《軒輗奏議》四卷

《彭華文集》十卷

尹直《澄江集》二十五卷

《姚夔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卷

《李裕奏議》七卷、《文集》四卷

《楊鼎奏議》五卷、《文稿》二十卷

倪謙《玉堂》、《南宫》、《上谷》、《歸田》四稿共一百七十卷

《余子俊奏議》六卷

周洪謨《箐齋集》五十卷、《南皋集》二十卷

《林聰奏議》八卷、《文集》十四卷

《張瑄奏議》八卷、《觀菴集》十五卷、《關洛紀巡録》十七卷

《謝一夔文集》六卷

《韓雍奏議》一卷、《文集》十五卷

柯潛《竹巖集》八卷

陸釴《春雨堂稿》三十卷

《葉盛奏草》三十卷、《文稿》二卷、詩一卷

《楊守陳全集》三十卷

范理《丹臺稿》十卷

《林鶚文稿》十卷

羅倫《一峰集》十卷

莊昶《定山集》十卷

黄仲昭《未軒集》十三卷

陳獻章《白沙子》八卷、《文集》二十二卷、《遺編》六卷

《楊起元文編》六卷

《張弼文集》五卷、詩四卷

胡居仁《敬齋集》三卷

陳真晟《布衣存稿》九卷

《夏寅文集》四十卷、《備遺録》二十三卷

《張寧文集》三十二卷

夏時正《留餘稿》三十五卷

陸容《式齋集》三十八卷

龍瑄《鴻泥集》二十卷

周瑛《翠渠摘稿》七卷

段正《介菴集》三十卷

《蔣琬文集》十卷

朱翰《石田稿》十四卷

張冑《西溪集》十五卷

《丁元吉文集》六十四卷

劉敔《鳳巢稿》六卷

桑悦《兩都賦》二卷、《古賦》三卷、《文集》十六卷

祁順《巽川集》二十卷

《徐溥文集》七卷

丘濬《瓊臺類稿》五十二卷、詩十二卷

李東陽《懷麓堂前後集》九十卷、《續稿》二十卷

謝遷《歸田稿》十卷

陸簡《龍皋稿》十九卷

程敏政《篁墩全集》一百二十卷

吴寬《匏菴集》七十八卷

《張元禎文集》二十四卷

《王恕奏稿》十五卷、《文集》九卷

《韓雍奏議》一卷

倪岳《青溪漫稿》二十四卷

《馬文升奏議》十六卷、《文集》一卷

王偰《思軒集》十二卷

楊守阯《碧川文鈔》二十九卷、詩二十卷

《張昇文集》二十二卷

童軒《枕肱集》二十卷

杭淮《雙溪詩集》八卷

黎淳《龍峰集》十三卷

《劉大夏奏議》一卷、詩二卷

《張悦集》五卷

《何喬新文集》三十二卷

《彭韶奏議》五卷、《文集》十二卷

夏時正《留餘稿》三十五卷

陸容《式齋集》三十八卷

龍瑄《鴻泥集》二十卷

周瑛《翠渠摘稿》七卷

段正《介菴集》三十卷

《蔣琬文集》十卷

朱翰《石田稿》十四卷

張冑《西溪集》十五卷

《丁元吉文集》六十四卷

劉敔《鳳巢稿》六卷

桑悦《兩都賦》二卷、《古賦》三卷、《文集》十六卷

祁順《巽川集》二十卷

《徐溥文集》七卷

丘濬《瓊臺類稿》五十二卷、詩十二卷

李東陽《懷麓堂前後集》九十卷、《續稿》二十卷

謝遷《歸田稿》十卷

陸簡《龍皋稿》十九卷

程敏政《篁墩全集》一百二十卷

吴寬《匏菴集》七十八卷

《張元禎文集》二十四卷

《王恕奏稿》十五卷、《文集》九卷

《韓雍奏議》一卷

倪岳《青溪漫稿》二十四卷

《馬文升奏議》十六卷、《文集》一卷

王偰《思軒集》十二卷

楊守阯《碧川文鈔》二十九卷、詩二十卷

《張昇文集》二十二卷

童軒《枕肱集》二十卷

杭淮《雙溪詩集》八卷

黎淳《龍峰集》十三卷

《劉大夏奏議》一卷、詩二卷

《張悦集》五卷

《何喬新文集》三十二卷

《彭韶奏議》五卷、《文集》十二卷

《王珣奏稿》十卷、詩二卷

《閔珪文集》十卷

徐貫《餘力集》十二卷

《董越文集》四十二卷

《謝鐸奏議》四卷、《文稿》四十五卷、詩三十六卷

陳音《愧齋集》十二卷

張詡《東所集》十卷

鄒智《立齋遺文》四卷

李承箕《大崖集》二十卷

《錢福文集》六卷

《楊循吉遺集》五卷

邵珪《半江集》六卷

趙寬《半江集》六卷

《杭濟詩集》六卷

吴元應《詩集》十五卷

顧潜《静觀堂集》十四卷

文林《温州集》十二卷

吕㦂《九柏集》六卷

沈周《石田詩鈔》十卷

史鑑《西村集》八卷

祝允明《祝氏集略》三十卷、《懷里堂集》三十卷、《小集》七卷

《唐寅集》四卷

顧磐《海涯集》十卷

《王鏊文集》三十卷

《楊廷和奏議》一卷、《石齋集》八卷

梁儲《鬱洲集》九卷

《費宏文集》二十四卷

靳貴《戒菴集》二十卷

《楊一清奏議》三十卷、《石淙類稿》四十五卷、詩二十卷

蔣冕《湘皋集》三十三卷

毛紀《鼇峰類稿》二十六卷

韓文《質菴集》四卷

吴文度《交石集》十卷

《林瀚集》二十五卷

屠勳《東湖稿》十二卷

《王珣奏稿》十卷、詩二卷

《閔珪文集》十卷

徐貫《餘力集》十二卷

《董越文集》四十二卷

《謝鐸奏議》四卷、《文稿》四十五卷、詩三十六卷

陳音《愧齋集》十二卷

張詡《東所集》十卷

鄒智《立齋遺文》四卷

李承箕《大崖集》二十卷

《錢福文集》六卷

《楊循吉遺集》五卷

邵珪《半江集》六卷

趙寬《半江集》六卷

《杭濟詩集》六卷

吴元應《詩集》十五卷

顧潜《静觀堂集》十四卷

文林《温州集》十二卷

吕㦂《九柏集》六卷

沈周《石田詩鈔》十卷

史鑑《西村集》八卷

祝允明《祝氏集略》三十卷、《懷里堂集》三十卷、《小集》七卷

《唐寅集》四卷

顧磐《海涯集》十卷

《王鏊文集》三十卷

《楊廷和奏議》一卷、《石齋集》八卷

梁儲《鬱洲集》九卷

《費宏文集》二十四卷

靳貴《戒菴集》二十卷

《楊一清奏議》三十卷、《石淙類稿》四十五卷、詩二十卷

蔣冕《湘皋集》三十三卷

毛紀《鼇峰類稿》二十六卷

韓文《質菴集》四卷

吴文度《交石集》十卷

《林瀚集》二十五卷

屠勳《東湖稿》十二卷

《羅玘奏議》一卷、《文集》十八卷、《續集》十四卷

《儲巏文集》十五卷

王鴻儒《凝齋集》九卷

邵寶《容春堂全集》六十一卷

《章懋文集》九卷

《楊廉奏議》四卷、《文集》六十二卷

喬宇《白巖集》二十卷

《黃瓚文集》十二卷

蔡清《虛齋文集》五卷

《魯鐸文集》十卷

王雲鳳《虎谷集》二十一卷

《毛澄類稿》十八卷

《王瓊奏議》四卷

彭澤《幸菴行稿》十二卷

《林俊文集》四十卷、詩十四卷

李夢陽《空同全集》六十六卷

康海《對山集》十九卷、樂府二卷

王九思《渼陂集》十九卷、樂府四卷

何景明《大復集》六十四卷

《鄭善夫奏議》一卷、《少谷全集》二十五卷

徐禎卿《廸功集》十一卷

朱應登《凌溪集》十九卷

王廷陳《夢澤集》三十八卷

景暘《前谿集》十四卷

《陳沂文集》十二卷、詩五卷

《田汝耔奏議》五卷、《水南集》十八卷

倫文敘《迂岡集》十卷、《白沙集》十二卷

顏木《燼餘稿》四卷

盧雍《古園集》十二卷

陳霆《水南集》十七卷

王守仁《陽明全書》三十八卷

陸完《水村集》二十卷

唐錦《龍江集》十四卷

《羅玘奏議》一卷、《文集》十八卷、《續集》十四卷

《儲巏文集》十五卷

王鴻儒《凝齋集》九卷

邵寶《容春堂全集》六十一卷

《章懋文集》九卷

《楊廉奏議》四卷、《文集》六十二卷

喬宇《白巖集》二十卷

《黃瓚文集》十二卷

蔡清《虛齋文集》五卷

《魯鐸文集》十卷

王雲鳳《虎谷集》二十一卷

《毛澄類稿》十八卷

《王瓊奏議》四卷

彭澤《幸菴行稿》十二卷

《林俊文集》四十卷、詩十四卷

李夢陽《空同全集》六十六卷

康海《對山集》十九卷、樂府二卷

王九思《渼陂集》十九卷、樂府四卷

何景明《大復集》六十四卷

《鄭善夫奏議》一卷、《少谷全集》二十五卷

徐禎卿《廸功集》十一卷

朱應登《凌溪集》十九卷

王廷陳《夢澤集》三十八卷

景暘《前谿集》十四卷

《陳沂文集》十二卷、詩五卷

《田汝耔奏議》五卷、《水南集》十八卷

倫文敘《迂岡集》十卷、《白沙集》十二卷

顏木《燼餘稿》四卷

盧雍《古園集》十二卷

陳霆《水南集》十七卷

王守仁《陽明全書》三十八卷

陸完《水村集》二十卷

唐錦《龍江集》十四卷

《穆孔暉文集》三卷
史學《埭谿集》二十卷
許莊《康衢集》一百卷
汪循《仁峰文集》二十五卷
錢仁夫《水部詩曆》十二卷
徐璉《玉峰集》十五卷、五言詩五卷
黄省曾《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
孫一元《太白山人稿》五卷
《謝承舉一名璿詩集》十五卷
王寵《雅宜山人集》十卷
傅汝舟《丁戊集》十二卷
高瀔《石門集》二卷
蕭雍《酌齋遺稿》四卷
已上成化、弘治、正德時。
《廖道南文集》五十卷、詩六卷
羅欽順《整菴稿》三十三卷
《何孟春疏議》十卷、《文集》十八卷
《顧清文集》四十二卷
劉瑞《五清集》十八卷
吕柟《涇野集》五十卷
《何瑭文集》十一卷
魏校《莊渠文録》十六卷、詩四卷
陳察《虞山集》十三卷
《楊慎文集》八十一卷、《南中集》七卷、詩五卷、詞四卷
《胡世寧奏議》十卷
鄭岳《山齋稿》二十四卷
《陳洪謨文稿》二卷
《王時中奏議》十卷
《董玘文集》六卷
《秦金詩集》十卷
《潘希曾奏議》四卷、《竹澗集》八卷
《劉龍文集》四十八卷
《劉夔奏議》十卷
《陸深全集》一百卷、《續集》十卷
《張邦奇全集》五十卷

《穆孔暉文集》三卷
史學《埭谿集》二十卷
許莊《康衢集》一百卷
汪循《仁峰文集》二十五卷
錢仁夫《水部詩曆》十二卷
徐璉《玉峰集》十五卷、五言詩五卷
黄省曾《五岳山人集》三十八卷
孫一元《太白山人稿》五卷
《謝承舉一名璿詩集》十五卷
王寵《雅宜山人集》十卷
傅汝舟《丁戊集》十二卷
高瀔《石門集》二卷
蕭雍《酌齋遺稿》四卷
以上成化、弘治、正德時期。
《廖道南文集》五十卷、詩六卷
羅欽順《整菴稿》三十三卷
《何孟春疏議》十卷、《文集》十八卷
《顧清文集》四十二卷
劉瑞《五清集》十八卷
吕柟《涇野集》五十卷
《何瑭文集》十一卷
魏校《莊渠文録》十六卷、詩四卷
陳察《虞山集》十三卷
《楊慎文集》八十一卷、《南中集》七卷、詩五卷、詞四卷
《胡世寧奏議》十卷
鄭岳《山齋稿》二十四卷
《陳洪謨文稿》二卷
《王時中奏議》十卷
《董玘文集》六卷
《秦金詩集》十卷
《潘希曾奏議》四卷、《竹澗集》八卷
《劉龍文集》四十八卷
《劉夔奏議》十卷
《陸深全集》一百卷、《續集》十卷
《張邦奇全集》五十卷

《馬中錫奏疏》三卷、《東田集》六卷

劉玉《執齋集》二十卷

周倫《貞翁稿》十二卷

劉節《梅國集》四十二卷

《章拯文集》八卷

邊貢《華泉集》四卷、詩八卷

《王廷相奏議》十卷、《家藏集》五十四卷

顧璘《息園文稿》九卷、詩十四卷

《劉麟文集》十二卷

崔銑《洹詞》十二卷

王爌《南渠稿》十六卷

《陳鳳梧奏議》十卷、《修辭録》六卷

《張羽文集》二十卷

夏良勝《東洲稿》十二卷、詩八卷

《姚鏌文集》八卷

《王道文集》十二卷

《徐問文集》二十四卷

萬鏜《治齋文集》四卷

湛若水《甘泉前後集》一百卷

韓邦奇《苑洛集》二十二卷

劉訒《春岡集》六卷

黄衷《矩齋集》二十卷

《顧應祥文集》十四卷、樂府一卷

欒護《木亭稿》三十六卷

石瑤《熊峰集》四卷

賈詠《南隖集》十卷

崔桐《東洲集》四十卷

《毛伯温奏議》二十卷、《東塘集》十卷

《王以旂奏議》十卷、《石岡集》四卷

《林廷棉集》十卷

《孫承恩集》三卷

黄佐《兩都賦》二卷、《泰泉集》六十卷

童承叙《内方集》十卷

《馬中錫奏疏》三卷、《東田集》六卷

劉玉《執齋集》二十卷

周倫《貞翁稿》十二卷

劉節《梅國集》四十二卷

《章拯文集》八卷

邊貢《華泉集》四卷、詩八卷

《王廷相奏議》十卷、《家藏集》五十四卷

顧璘《息園文稿》九卷、詩十四卷

《劉麟文集》十二卷

崔銑《洹詞》十二卷

王爌《南渠稿》十六卷

《陳鳳梧奏議》十卷、《修辭録》六卷

《張羽文集》二十卷

夏良勝《東洲稿》十二卷、詩八卷

《姚鏌文集》八卷

《王道文集》十二卷

《徐問文集》二十四卷

萬鏜《治齋文集》四卷

湛若水《甘泉前後集》一百卷

韓邦奇《苑洛集》二十二卷

劉訒《春岡集》六卷

黄衷《矩齋集》二十卷

《顧應祥文集》十四卷、樂府一卷

欒護《木亭稿》三十六卷

石瑤《熊峰集》四卷

賈詠《南隖集》十卷

崔桐《東洲集》四十卷

《毛伯温奏議》二十卷、《東塘集》十卷

《王以旂奏議》十卷、《石岡集》四卷

《林廷棉集》十卷

《孫承恩集》三卷

黄佐《兩都賦》二卷、《泰泉集》六十卷

童承叙《内方集》十卷

貢汝成《三大禮賦》一卷嘉靖中獻。

林大輅《槐瘖集》十六卷

《許宗魯全集》五十二卷

胡纘宗《鳥鼠山人集》十八卷、《擬古樂府》四卷、詩七卷

《方鵬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王同祖《太史集》六十卷

鄒守益《東郭集》十二卷、《遺稿》十三卷

《顧鼎臣文集》二十四卷

張璧《陽峰集》二十六卷

《張治文集》十四卷

許讚《松皋集》二十六卷

王崇慶《端溪集》八卷

《王邦瑞文集》二十卷

聶豹《雙江集》十八卷

薛蕙《考功集》十卷

汪必東《南雋集》二十卷

孫存《豐山集》四十卷

《蕭鳴鳳文集》十五卷

周佐《北澗集》十卷

《金賁亨文集》四卷

蔣山卿《南泠集》十二卷

李濂《嵩渚集》一百卷

《林士元文集》十卷

林春澤《人瑞翁集》十二卷

《汪應軫文集》十四卷

《陳琛文集》十二卷

王漸逵《青蘿集》十六卷

《戴鱀文集》八卷

廖世昭《明一統賦》三卷

《許相卿全集》二十六卷

陸釴《少石子集》十三卷

邵經邦《弘藝録》三十二卷

陳講《中川集》十三卷

丘養浩《集齋類稿》十八卷

《王用賓文集》十六卷

倫以訓《白山集》十卷

貢汝成《三大禮賦》一卷嘉靖時期獻。

林大輅《槐瘖集》十六卷

《許宗魯全集》五十二卷

胡纘宗《鳥鼠山人集》十八卷、《擬古樂府》四卷、詩七卷

《方鵬文集》十八卷、詩八卷

王同祖《太史集》六十卷

鄒守益《東郭集》十二卷、《遺稿》十三卷

《顧鼎臣文集》二十四卷

張璧《陽峰集》二十六卷

《張治文集》十四卷

許讚《松皋集》二十六卷

王崇慶《端溪集》八卷

《王邦瑞文集》二十卷

聶豹《雙江集》十八卷

薛蕙《考功集》十卷

汪必東《南雋集》二十卷

孫存《豐山集》四十卷

《蕭鳴鳳文集》十五卷

周佐《北澗集》十卷

《金賁亨文集》四卷

蔣山卿《南泠集》十二卷

李濂《嵩渚集》一百卷

《林士元文集》十卷

林春澤《人瑞翁集》十二卷

《汪應軫文集》十四卷

《陳琛文集》十二卷

王漸逵《青蘿集》十六卷

《戴鱀文集》八卷

廖世昭《明一統賦》三卷

《許相卿全集》二十六卷

陸釴《少石子集》十三卷

邵經邦《弘藝録》三十二卷

陳講《中川集》十三卷

丘養浩《集齋類稿》十八卷

《王用賓文集》十六卷

倫以訓《白山集》十卷

倫以諒《石溪集》十卷
倫以誅《穗石集》十卷
顧璘《寒松齋稿》四卷
黄綰《石龍集》二十八卷
《費寀集》四卷
席書《元山文選》五卷
方獻夫《西樵稿》五卷
《霍韜集》十五卷
舒芬《内外集》十八卷
汪佃《東麓稿》十卷
戴冠《邃谷集》十二卷、詩二卷
唐龍《漁石集》四卷
《歐陽鐸集》二十二卷
夏言《桂洲集》二十卷
嚴嵩《鈐山堂集》二十六卷
《張孚敬詩集》三卷
歐陽德《南野集》三十卷
《許誥奏議》二卷
許論《默齋集》四卷
張時徹《芝園全集》八十五卷
吕柟《涇松稿》四卷
《鄭曉奏疏》十四卷、《文集》十二卷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
陳儒《芹山集》四十卷
王艮《心齋文集》二十卷
王畿《龍谿文集》二十卷
錢德洪《緒山集》二十四卷
孫宜《洞庭山人集》五十三卷
高叔嗣《蘇門集》八卷
吕本《期齋集》十六卷
徐階《世經堂全集》五十卷
鄒守愚《俟知堂集》十三卷
《胡松奏疏》五卷、《文集》十卷
《袁煒詩集》八卷
《嚴訥表奏》二卷、《文集》十二卷
李春芳《詒安堂稿》十卷
《郭朴文集》五卷
《林庭機文集》十二卷

倫以諒《石溪集》十卷
倫以誅《穗石集》十卷
顧璘《寒松齋稿》四卷
黄綰《石龍集》二十八卷
《費寀集》四卷
席書《元山文選》五卷
方獻夫《西樵稿》五卷
《霍韜集》十五卷
舒芬《内外集》十八卷
汪佃《東麓稿》十卷
戴冠《邃谷集》十二卷、詩二卷
唐龍《漁石集》四卷
《歐陽鐸集》二十二卷
夏言《桂洲集》二十卷
嚴嵩《鈐山堂集》二十六卷
《張孚敬詩集》三卷
歐陽德《南野集》三十卷
《許誥奏議》二卷
許論《默齋集》四卷
張時徹《芝園全集》八十五卷
吕柟《涇松稿》四卷
《鄭曉奏疏》十四卷、《文集》十二卷
潘恩《笠江集》二十四卷
陳儒《芹山集》四十卷
王艮《心齋文集》二十卷
王畿《龍谿文集》二十卷
錢德洪《緒山集》二十四卷
孫宜《洞庭山人集》五十三卷
高叔嗣《蘇門集》八卷
吕本《期齋集》十六卷
徐階《世經堂全集》五十卷
鄒守愚《俟知堂集》十三卷
《胡松奏疏》五卷、《文集》十卷
《袁煒詩集》八卷
《嚴訥表奏》二卷、《文集》十二卷
李春芳《詒安堂稿》十卷
《郭朴文集》五卷
《林庭機文集》十二卷

《茅瓚文集》十五卷
董份《泌園全集》三十七卷
《孫陞文集》二十卷
李璣《西野集》十三卷
尹臺《洞麓堂集》三十八卷
范欽《天一閣集》十九卷
陳堯《梧岡文集》五卷、詩三卷
雷禮《鐔墟堂稿》二十卷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
張岳《净峰稿》四十六卷
蘇濂《伯子集》十三卷
蘇澹《仲子集》七卷
《陸埈文集》十二卷
《謝東山文集》四十卷
李舜臣《愚谷集》十卷
龔用卿《雲岡集》二十卷
《王維楨全集》四十二卷
《王材文集》六十五卷
《吕懷類稿》三十三卷
趙時春《浚谷集》十七卷
王慎中《遵巖文集》四十一卷
唐順之《荆川集》二十六卷
《陳束文集》二卷
熊過《南沙集》八卷
《任瀚逸稿》六卷
吕高《江峰稿》十二卷
李默《群玉樓稿》七卷
《馮恩奏疏》一卷、《芻蕘録》四卷
馬一龍《游藝集》十九卷
陸粲《貞山集》十二卷
康太和《蠣峰集》二十四卷
余光《兩京賦》二卷
楊爵《斛山稿》六卷
馮汝弼《祐山集》十六卷
包節《侍御集》六卷
錢薇《海石集》二十八卷
周怡《訥溪集》二十七卷
《羅洪先全集》二十五卷
唐樞《木鐘臺集》三十二卷

《茅瓚文集》十五卷
董份《泌園全集》三十七卷
《孫陞文集》二十卷
李璣《西野集》十三卷
尹臺《洞麓堂集》三十八卷
范欽《天一閣集》十九卷
陳堯《梧岡文集》五卷、詩三卷
雷禮《鐔墟堂稿》二十卷
蔡汝楠《自知堂集》二十四卷
張岳《净峰稿》四十六卷
蘇濂《伯子集》十三卷
蘇澹《仲子集》七卷
《陸埈文集》十二卷
《謝東山文集》四十卷
李舜臣《愚谷集》十卷
龔用卿《雲岡集》二十卷
《王維楨全集》四十二卷
《王材文集》六十五卷
《吕懷類稿》三十三卷
趙時春《浚谷集》十七卷
王慎中《遵巖文集》四十一卷
唐順之《荆川集》二十六卷
《陳束文集》二卷
熊過《南沙集》八卷
《任瀚逸稿》六卷
吕高《江峰稿》十二卷
李默《群玉樓稿》七卷
《馮恩奏疏》一卷、《芻蕘録》四卷
馬一龍《游藝集》十九卷
陸粲《貞山集》十二卷
康太和《蠣峰集》二十四卷
余光《兩京賦》二卷
楊爵《斛山稿》六卷
馮汝弼《祐山集》十六卷
包節《侍御集》六卷
錢薇《海石集》二十八卷
周怡《訥溪集》二十七卷
《羅洪先全集》二十五卷
唐樞《木鐘臺集》三十二卷

林春《東城集》二卷
柯維騏《藝餘集》十四卷
盧襄《五隖草堂集》十卷
薛甲《藝文類稿》十四卷
薛應旂《方山集》六十八卷
《唐音文集》二十卷
《劉繪奏議》二卷、《嵩陽集》十五卷
喬世寧《丘隅集》十九卷
《孔汝錫文集》十六卷、詩十四卷
袁袠《胥臺集》二十卷
袁尊尼《魯望集》十二卷
文徵明《甫田集》三十五卷
文彭《博士集》三卷
文嘉《和州集》一卷
蔡羽《林屋集》二十卷、《南館集》十三卷
陳淳《白陽詩集》八卷
湯珍《小隱堂詩集》八卷
彭年《隆池山樵集》三卷
田汝成《叔禾集》十二卷
屠應埈《蘭暉堂集》八卷
范言《菁陽集》五卷
楊本仁《少室山人集》二十四卷
沈愷《環溪集》二十六卷
李開先《中麓集》十二卷
皇甫冲《子浚集》六十卷
皇甫涍《少玄集》三十六卷
皇甫汸《司勳集》六十卷
皇甫濂《水部集》二十卷
周詩《虛巖山人集》六卷
黄姬水《淳父集》二十四卷
《駱文盛存稿》十五卷
崔廷槐《樓溪集》三十六卷
栗應宏《太行集》十六卷、詩六卷
莫如忠《崇蘭館集》二十卷
《陳昌積文集》三十四卷
何良俊《柘湖集》二十八卷
何良傅《禮部集》十卷

林春《東城集》二卷
柯維騏《藝餘集》十四卷
盧襄《五隖草堂集》十卷
薛甲《藝文類稿》十四卷
薛應旂《方山集》六十八卷
《唐音文集》二十卷
《劉繪奏議》二卷、《嵩陽集》十五卷
喬世寧《丘隅集》十九卷
《孔汝錫文集》十六卷、詩十四卷
袁袠《胥臺集》二十卷
袁尊尼《魯望集》十二卷
文徵明《甫田集》三十五卷
文彭《博士集》三卷
文嘉《和州集》一卷
蔡羽《林屋集》二十卷、《南館集》十三卷
陳淳《白陽詩集》八卷
湯珍《小隱堂詩集》八卷
彭年《隆池山樵集》三卷
田汝成《叔禾集》十二卷
屠應埈《蘭暉堂集》八卷
范言《菁陽集》五卷
楊本仁《少室山人集》二十四卷
沈愷《環溪集》二十六卷
李開先《中麓集》十二卷
皇甫冲《子浚集》六十卷
皇甫涍《少玄集》三十六卷
皇甫汸《司勳集》六十卷
皇甫濂《水部集》二十卷
周詩《虛巖山人集》六卷
黄姬水《淳父集》二十四卷
《駱文盛存稿》十五卷
崔廷槐《樓溪集》三十六卷
栗應宏《太行集》十六卷、詩六卷
莫如忠《崇蘭館集》二十卷
《陳昌積文集》三十四卷
何良俊《柘湖集》二十八卷
何良傅《禮部集》十卷

許穀《省中》、《二臺》、《武林》、《歸田》四稿共十七卷
華鑰《水西居士集》十二卷
張之象《剪綃集》二卷
徐獻忠《長谷集》十五卷
鄔紳《中憲集》六卷
《陳暹文集》四卷
瞿景淳《内制集》一卷、《文集》十六卷
王問《仲山詩選》八卷
侯一元《少谷集》十六卷
《俞憲詩集》二十四卷
南逢吉《姜泉集》十四卷
錢芹《永州集》五卷
《姚淶文集》八卷
華察《巖居稿》八卷
沈束《屏南集》十卷
《茅坤文集》三十六卷
吴維嶽《天目山齋稿》二十八卷
李嵩《存笥稿》十卷
馮惟健《陂門集》八卷
馮惟訥《光禄集》十卷
桑介《白厓詩選》十卷
李應元《蔡蒙山房稿》四卷
陳鳳《清華堂稿》六卷
吴琉《環山樓集》六卷
沈鍊《鳴劍集》十二卷、《青霞山人集》五卷
金大車《子有集》二卷
金大輿《子坤集》二卷
楊繼盛《忠愍集》四卷
吕時中《潭西文集》十七卷
林懋和《雙臺詩選》九卷
王交《緑槐堂稿》二十二卷
《向洪邁詩文集》十卷
盧岐嶷《吹劍集》三十五卷
《周思兼文集》八卷
詹萊《招摇池館集》三十卷
謝江《岷陽集》八卷

許穀《省中》、《二臺》、《武林》、《歸田》四稿共十七卷
華鑰《水西居士集》十二卷
張之象《剪綃集》二卷
徐獻忠《長谷集》十五卷
鄔紳《中憲集》六卷
《陳暹文集》四卷
瞿景淳《内制集》一卷、《文集》十六卷
王問《仲山詩選》八卷
侯一元《少谷集》十六卷
《俞憲詩集》二十四卷
南逢吉《姜泉集》十四卷
錢芹《永州集》五卷
《姚淶文集》八卷
華察《巖居稿》八卷
沈束《屏南集》十卷
《茅坤文集》三十六卷
吴維嶽《天目山齋稿》二十八卷
李嵩《存笥稿》十卷
馮惟健《陂門集》八卷
馮惟訥《光禄集》十卷
桑介《白厓詩選》十卷
李應元《蔡蒙山房稿》四卷
陳鳳《清華堂稿》六卷
吴琉《環山樓集》六卷
沈鍊《鳴劍集》十二卷、《青霞山人集》五卷
金大車《子有集》二卷
金大輿《子坤集》二卷
楊繼盛《忠愍集》四卷
吕時中《潭西文集》十七卷
林懋和《雙臺詩選》九卷
王交《緑槐堂稿》二十二卷
《向洪邁詩文集》十卷
盧岐嶷《吹劍集》三十五卷
《周思兼文集》八卷
詹萊《招摇池館集》三十卷
謝江《岷陽集》八卷

傅夏器《錦泉集》六卷

朱曰藩《山帶閣集》三十三卷

岳岱《山居稿》三十卷

高岱《西曹集》九卷

陸楫《蒹葭堂集》七卷

李先芳《東岱山房稿》三十卷

陳宗虞《卧雲樓稿》十四卷

《黃伯善文稿》六卷、詩十五卷

胡瀚《今山文集》一百卷

蔡宗堯《龜陵集》二十卷

孫樓《百川集》十二卷

張世美《西谷集》十六卷

邵圭潔《北虞集》六卷

李攀龍《滄溟集》三十二卷、《白雪樓詩集》十卷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四部者，一賦、二詩、三文、四說，以擬域中之四部州。汪道昆序之。《續稿》二百十八卷

王世懋《奉常集》五十四卷、詩十五卷

梁有譽《比部集》八卷

徐中行《天目山人集》二十一卷、詩六卷

《宗臣詩文集》十五卷

吳國倫《甔甀洞稿》五十四卷、《續稿》二十七卷、詩十五卷

謝榛《四溟山人集》二十卷、詩四卷

《盧柟賦》五卷、《蠛蠓集》五卷

《劉鳳文集》三十二卷

《陸弼詩集》二十六卷

汪道昆《太函集》一百二十卷、《南溟副墨》二十四卷

許邦才《梁園集》四卷

《魏學禮集》二十四卷

魏裳《雲山堂集》六卷

《張佳胤奏議》七卷、《崌崍文集》六十五卷

傅夏器《錦泉集》六卷

朱曰藩《山帶閣集》三十三卷

岳岱《山居稿》三十卷

高岱《西曹集》九卷

陸楫《蒹葭堂集》七卷

李先芳《東岱山房稿》三十卷

陳宗虞《卧雲樓稿》十四卷

《黃伯善文稿》六卷、詩十五卷

胡瀚《今山文集》一百卷

蔡宗堯《龜陵集》二十卷

孫樓《百川集》十二卷

張世美《西谷集》十六卷

邵圭潔《北虞集》六卷

李攀龍《滄溟集》三十二卷、《白雪樓詩集》十卷

王世貞《弇州四部稿》一百七十四卷、四部者，一賦、二詩、三文、四說，以比擬域中之四部州。汪道昆作序。《續稿》二百一十八卷

王世懋《奉常集》五十四卷、詩十五卷

梁有譽《比部集》八卷

徐中行《天目山人集》二十一卷、詩六卷

《宗臣詩文集》十五卷

吳國倫《甔甀洞稿》五十四卷、《續稿》二十七卷、詩十五卷

謝榛《四溟山人集》二十卷、詩四卷

《盧柟賦》五卷、《蠛蠓集》五卷

《劉鳳文集》三十二卷

《陸弼詩集》二十六卷

汪道昆《太函集》一百二十卷、《南溟副墨》二十四卷

許邦才《梁園集》四卷

《魏學禮集》二十四卷

魏裳《雲山堂集》六卷

《張佳胤奏議》七卷、《崌崍文集》六十五卷

張九一《緑波樓集》十卷
《黎民表文集》十六卷
歐大任《虞部集》二十二卷
《俞允文詩文集》二十四卷
《余曰德詩集》十四卷
萬表《玩鹿亭稿》八卷
高拱《獻忱集》五卷、《詩文集》四十四卷
《趙貞吉文集》二十三卷、詩五卷
《高儀奏議》十卷
楊巍《夢山存稿》四卷
殷士儋《金輿山房稿》十四卷
《諸大綬文集》八卷
楊博《獻納稿》十卷、《奏議》七十卷、《詩文集》十二卷
《張瀚詩文集》四十卷
《董傳策奏議》一卷、《采薇集》十四卷
《馬森文集》二十卷
洪朝選《静菴稿》十五卷
《朱衡文集》二十卷
陳紹儒《司空集》二十卷
何維柏《天山堂集》二十卷
周詩《與鹿集》十二卷
郭汝霖《石泉山房集》十二卷
《王時槐存稿》十四卷
曹大章《含齋稿》二十卷
林大春《井丹集》十五卷
王叔果《半山藏稿》二十卷
王叔杲《玉介園稿》二十卷
徐師曾《湖上集》十四卷
張祥鳶《華陽洞稿》二十二卷
陳善《黔南類稿》八卷
穆文熙《逍遥園集》十卷
胡直《衡廬稿》三十卷
王格《少泉集》十卷
《姚汝循詩文集》二十四卷
張元忭《不二齋稿》十二卷
歸有光《震川集》三十卷、《外

張九一《緑波樓集》十卷
《黎民表文集》十六卷
歐大任《虞部集》二十二卷
《俞允文詩文集》二十四卷
《余曰德詩集》十四卷
萬表《玩鹿亭稿》八卷
高拱《獻忱集》五卷、《詩文集》四十四卷
《趙貞吉文集》二十三卷、詩五卷
《高儀奏議》十卷
楊巍《夢山存稿》四卷
殷士儋《金輿山房稿》十四卷
《諸大綬文集》八卷
楊博《獻納稿》十卷、《奏議》七十卷、《詩文集》十二卷
《張瀚詩文集》四十卷
《董傳策奏議》一卷、《采薇集》十四卷
《馬森文集》二十卷
洪朝選《静菴稿》十五卷
《朱衡文集》二十卷
陳紹儒《司空集》二十卷
何維柏《天山堂集》二十卷
周詩《與鹿集》十二卷
郭汝霖《石泉山房集》十二卷
《王時槐存稿》十四卷
曹大章《含齋稿》二十卷
林大春《井丹集》十五卷
王叔果《半山藏稿》二十卷
王叔杲《玉介園稿》二十卷
徐師曾《湖上集》十四卷
張祥鳶《華陽洞稿》二十二卷
陳善《黔南類稿》八卷
穆文熙《逍遥園集》十卷
胡直《衡廬稿》三十卷
王格《少泉集》十卷
《姚汝循詩文集》二十四卷
張元忭《不二齋稿》十二卷
歸有光《震川集》三十卷、《外集》十卷錢

集》十卷錢謙益訂正。

《劉效祖詩稿》六卷

王叔承《吴越游》七卷

《沈明臣詩集》四十二卷

《陳鶴詩集》二十一卷

馮遷《長鋏齋稿》七卷

《朱邦憲詩文集》十五卷

《徐渭詩文全集》二十九卷

《王寅詩文集》八卷

郭造卿《海岳山房集》二十卷

俞汝爲《缶音集》四卷

謝汝韶《天池稿》十六卷

《謝肇淛文集》二十八卷、詩三十卷

駱問禮《萬一樓集》六十一卷、《外集》十卷

王可大《三山彙稿》八卷

沈桐《觀頤集》二十卷

王養端《遂昌三賦》一卷

《黄謙詩文稿》十六卷

戴廷槐《錦雲集》十六卷

已上嘉靖、隆慶時。

張居正《奏對稿》十卷、《詩文集》四十七卷

張四維《條麓堂集》三十四卷

《馬自强文集》二十卷

《陸樹聲詩文集》二十六卷

《林燫文集》十六卷、詩六卷

汪鏜《餘清堂定稿》三十二卷

《徐學謨文集》四十三卷、詩二十二卷

《潘季馴奏疏》二十卷、《文集》五卷

《吴桂芳奏議》十六卷、《文集》十六卷

《譚綸奏議》十卷

俞大猷《正氣堂集》十六卷

戚繼光《横槊稿》三卷

《海瑞文集》七卷

謙益訂正。

《劉效祖詩稿》六卷

王叔承《吴越游》七卷

《沈明臣詩集》四十二卷

《陳鶴詩集》二十一卷

馮遷《長鋏齋稿》七卷

《朱邦憲詩文集》十五卷

《徐渭詩文全集》二十九卷

《王寅詩文集》八卷

郭造卿《海岳山房集》二十卷

俞汝爲《缶音集》四卷

謝汝韶《天池稿》十六卷

《謝肇淛文集》二十八卷、詩三十卷

駱問禮《萬一樓集》六十一卷、《外集》十卷

王可大《三山彙稿》八卷

沈桐《觀頤集》二十卷

王養端《遂昌三賦》一卷

《黄謙詩文稿》十六卷

戴廷槐《錦雲集》十六卷

以上嘉靖、隆慶時期。

張居正《奏對稿》十卷、《詩文集》四十七卷

張四維《條麓堂集》三十四卷

《馬自强文集》二十卷

《陸樹聲詩文集》二十六卷

《林燫文集》十六卷、詩六卷

汪鏜《餘清堂定稿》三十二卷

《徐學謨文集》四十三卷、詩二十二卷

《潘季馴奏疏》二十卷、《文集》五卷

《吴桂芳奏議》十六卷、《文集》十六卷

《譚綸奏議》十卷

俞大猷《正氣堂集》十六卷

戚繼光《横槊稿》三卷

《海瑞文集》七卷

吴時來《悟齋稿》十五卷

《趙用賢奏議》一卷、《文集》三十卷、詩六卷

吴中行《賜餘堂集》十四卷

艾穆《熙亭集》十卷

《鄒元標奏疏》五卷、《文集》七卷、《續集》十二卷

沈思孝《陸沈漫稿》六卷

《蔡文範文集》十八卷

范槲明《蜀都賦》一卷

《王宗沐奏疏》四卷、《文集》三十卷

《王崇古奏議》五卷、《山堂彙稿》十七卷

王士性《五岳遊草》十二卷

陳士元《歸雲集》七十五卷

鄧元錫《潛學稿》十七卷

林偕春《雲山居士集》八卷

申時行《綸扉奏章》十卷、《賜閒堂集》四十卷

《余有丁詩文集》十五卷

《許國文集》六卷

《王錫爵詩文集》三十二卷

《王家屏文集》二十卷

《趙志皋奏議》十六卷、《文集》四卷、詩五卷

《耿定向文集》二十卷

《姜寶文集》三十八卷、詩十卷

孫應鼇《彙稿》十六卷

《魏學曾文集》十卷

《沈節甫文集》十五卷

王樵《方麓居士集》十四卷

《宋儀望文集》十二卷、詩十四卷

《魏允貞文集》四卷

《魏允中文集》八卷

《顧憲成文集》二十卷

《孟化鯉文集》八卷

葉春及《絅齋集》六卷

《王穉登詩集》十二卷

吴時來《悟齋稿》十五卷

《趙用賢奏議》一卷、《文集》三十卷、詩六卷

吴中行《賜餘堂集》十四卷

艾穆《熙亭集》十卷

《鄒元標奏疏》五卷、《文集》七卷、《續集》十二卷

沈思孝《陸沈漫稿》六卷

《蔡文範文集》十八卷

范槲明《蜀都賦》一卷

《王宗沐奏疏》四卷、《文集》三十卷

《王崇古奏議》五卷、《山堂彙稿》十七卷

王士性《五岳遊草》十二卷

陳士元《歸雲集》七十五卷

鄧元錫《潛學稿》十七卷

林偕春《雲山居士集》八卷

申時行《綸扉奏章》十卷、《賜閒堂集》四十卷

《余有丁詩文集》十五卷

《許國文集》六卷

《王錫爵詩文集》三十二卷

《王家屏文集》二十卷

《趙志皋奏議》十六卷、《文集》四卷、詩五卷

《耿定向文集》二十卷

《姜寶文集》三十八卷、詩十卷

孫應鼇《彙稿》十六卷

《魏學曾文集》十卷

《沈節甫文集》十五卷

王樵《方麓居士集》十四卷

《宋儀望文集》十二卷、詩十四卷

《魏允貞文集》四卷

《魏允中文集》八卷

《顧憲成文集》二十卷

《孟化鯉文集》八卷

葉春及《絅齋集》六卷

《王穉登詩集》十二卷

盛時泰《城山堂集》六十八卷

張鳳翼《處實堂前後集》五十三卷

張獻翼《文起堂集》十六卷

莫是龍《石秀齋集》十卷

《曹子念詩集》十卷

顧大典《清音閣集》十卷

鄔佐卿《芳潤齋集》九卷

茅溱《四友齋集》十卷

《莫叔明詩》三卷

《田藝蘅詩文集》二十卷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稿》一百二十卷

《陳文燭文集》十四卷、詩十二卷

李維楨《大泌山房全集》一百三十四卷

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白榆集》二十卷、《棲真館集》三十卷

《屠本畯詩草》六卷

馮時可《元成選集》八十三卷

沈鯉《亦玉堂稿》十八卷

《于慎行文集》四十二卷、詩二十卷

《李廷機文集》十八卷

曾同亨《泉湖山房稿》三十卷

王圻《鴻洲類稿》十卷

謝杰《天靈山人集》二十卷

馮琦《宗伯集》八十一卷

曾朝節《紫園草》二十二卷

郭子章《粵草》、《蜀草》、《楚草》、《閩草》、《浙草》、《晋草》、《留草》共五十五卷

許孚遠《致和堂集》八卷

田一儁《鍾台遺稿》十二卷

林景暘《玉恩堂集》十卷

鄧以讚《定宇集》四卷

黄洪憲《碧山學士集》二十一卷

《王祖嫡文集》三十七卷

劉日升《慎修堂集》二十三卷

郭正域《黄離草》十卷

盛時泰《城山堂集》六十八卷

張鳳翼《處實堂前後集》五十三卷

張獻翼《文起堂集》十六卷

莫是龍《石秀齋集》十卷

《曹子念詩集》十卷

顧大典《清音閣集》十卷

鄔佐卿《芳潤齋集》九卷

茅溱《四友齋集》十卷

《莫叔明詩》三卷

《田藝蘅詩文集》二十卷

胡應麟《少室山房類稿》一百二十卷

《陳文燭文集》十四卷、詩十二卷

李維楨《大泌山房全集》一百三十四卷

屠隆《由拳集》二十三卷、《白榆集》二十卷、《棲真館集》三十卷

《屠本畯詩草》六卷

馮時可《元成選集》八十三卷

沈鯉《亦玉堂稿》十八卷

《于慎行文集》四十二卷、詩二十卷

《李廷機文集》十八卷

曾同亨《泉湖山房稿》三十卷

王圻《鴻洲類稿》十卷

謝杰《天靈山人集》二十卷

馮琦《宗伯集》八十一卷

曾朝節《紫園草》二十二卷

郭子章《粵草》、《蜀草》、《楚草》、《閩草》、《浙草》、《晋草》、《留草》共五十五卷

許孚遠《致和堂集》八卷

田一儁《鍾台遺稿》十二卷

林景暘《玉恩堂集》十卷

鄧以讚《定宇集》四卷

黄洪憲《碧山學士集》二十一卷

《王祖嫡文集》三十七卷

劉日升《慎修堂集》二十三卷

郭正域《黄離草》十卷

唐文獻《占星堂集》十六卷

《鄒德溥全集》五十卷

沈懋學《郊居稿》六卷

馮夢禎《快雪堂集》六十四卷

邢侗《來禽館集》二十八卷

余寅《農丈人集》二十卷、詩八卷

虞淳熙《德園全集》六十卷

湯顯祖《玉茗堂文集》十五卷、詩十六卷

謝廷諒《薄遊草》二十四卷

謝廷讚《緑屋遊草》十五卷

陳第《寄心集》六卷

《羅大紘文集》十二卷

來知德《瞿塘日録》三十卷

徐即登《正學堂稿》二十六卷

蘇濬《紫溪集》三十四卷

羅汝芳《近溪集》十二卷、詩二卷

潘士藻《闇然堂集》六卷

焦竑《澹園集》四十九卷、《續集》三十五卷

袁宗道《白蘇齋類稿》二十四卷

《袁宏道詩文集》五十卷

袁中道《珂雪齋集》二十四卷

陶望齡《歇菴集》十六卷

《瞿九思文集》七十五卷

《馮大受詩集》十卷

何三畏《漱六齋集》四十八卷

瞿汝稷《同鄉集》十四卷

郝敬《小山草》十卷

許樂善《適志齋稿》十卷

王納諫《初日齋集》七卷

《姚舜牧文集》十六卷

葉向高《綸扉奏草》三十卷、《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丁賓文集》八卷

《區大相詩集》二十七卷

《顧起元文集》三十卷、詩二十卷

湯賓尹《睡菴初集》六卷

王衡《緱山集》二十七卷

唐文獻《占星堂集》十六卷

《鄒德溥全集》五十卷

沈懋學《郊居稿》六卷

馮夢禎《快雪堂集》六十四卷

邢侗《來禽館集》二十八卷

余寅《農丈人集》二十卷、詩八卷

虞淳熙《德園全集》六十卷

湯顯祖《玉茗堂文集》十五卷、詩十六卷

謝廷諒《薄遊草》二十四卷

謝廷讚《緑屋遊草》十五卷

陳第《寄心集》六卷

《羅大紘文集》十二卷

來知德《瞿塘日録》三十卷

徐即登《正學堂稿》二十六卷

蘇濬《紫溪集》三十四卷

羅汝芳《近溪集》十二卷、詩二卷

潘士藻《闇然堂集》六卷

焦竑《澹園集》四十九卷、《續集》三十五卷

袁宗道《白蘇齋類稿》二十四卷

《袁宏道詩文集》五十卷

袁中道《珂雪齋集》二十四卷

陶望齡《歇菴集》十六卷

《瞿九思文集》七十五卷

《馮大受詩集》十卷

何三畏《漱六齋集》四十八卷

瞿汝稷《同鄉集》十四卷

郝敬《小山草》十卷

許樂善《適志齋稿》十卷

王納諫《初日齋集》七卷

《姚舜牧文集》十六卷

葉向高《綸扉奏草》三十卷、《文集》二十卷、詩八卷

《丁賓文集》八卷

《區大相詩集》二十七卷

《顧起元文集》三十卷、詩二十卷

湯賓尹《睡菴初集》六卷

王衡《緱山集》二十七卷

公鼐《問次齋集》三十卷

《丘禾實文集》八卷、詩四卷

南師仲《玄麓堂集》五十卷

張以誠《酌春堂集》十卷

《何喬遠集》八十卷

張燮《群玉樓集》八十四卷

張萱《西園全集》三十卷

李光縉《景璧集》十九卷

曹學佺《石倉詩文集》一百卷

徐熥《幔亭集》二十卷

徐𤊹《鼇峰集》二十六卷

黃汝亨《寓林集》三十二卷

趙宧光《寒山漫草》八卷

俞安期《翏翏集》二十八卷

歸子慕《陶菴集》四卷

《趙南星文集》二十四卷

《楊漣文集》三卷

《左光斗奏疏》三卷、《文集》五卷

魏大中《藏密齋集》二十五卷

魏學洢《茅簷集》八卷

繆昌期《從野堂存稿》八卷

李應昇《落落齋遺稿》十卷

《周宗建奏議》四卷

《黃尊素文集》六卷

《馮從吾疏草》一卷、《少墟文集》二十二卷

《孫慎行奏議》二卷、《玄晏齋集》十卷

曹于汴《抑節堂集》十四卷

陳于廷《定軒存稿》三卷

張鼐《寶日堂集》六卷

楊守勤《寧澹齋集》十卷

婁堅《學古緒言》二十六卷

唐時升《三易集》二十卷

李流芳《檀園集》十二卷

程嘉燧《松圓浪淘集》十八卷

朱國祚《介石齋集》二十卷

鍾惺《隱秀堂集》八卷

譚元春《嶽歸堂集》十卷

公鼐《問次齋集》三十卷

《丘禾實文集》八卷、詩四卷

南師仲《玄麓堂集》五十卷

張以誠《酌春堂集》十卷

《何喬遠集》八十卷

張燮《群玉樓集》八十四卷

張萱《西園全集》三十卷

李光縉《景璧集》十九卷

曹學佺《石倉詩文集》一百卷

徐熥《幔亭集》二十卷

徐𤊹《鼇峰集》二十六卷

黃汝亨《寓林集》三十二卷

趙宧光《寒山漫草》八卷

俞安期《翏翏集》二十八卷

歸子慕《陶菴集》四卷

《趙南星文集》二十四卷

《楊漣文集》三卷

《左光斗奏疏》三卷、《文集》五卷

魏大中《藏密齋集》二十五卷

魏學洢《茅簷集》八卷

繆昌期《從野堂存稿》八卷

李應昇《落落齋遺稿》十卷

《周宗建奏議》四卷

《黃尊素文集》六卷

《馮從吾疏草》一卷、《少墟文集》二十二卷

《孫慎行奏議》二卷、《玄晏齋集》十卷

曹于汴《抑節堂集》十四卷

陳于廷《定軒存稿》三卷

張鼐《寶日堂集》六卷

楊守勤《寧澹齋集》十卷

婁堅《學古緒言》二十六卷

唐時升《三易集》二十卷

李流芳《檀園集》十二卷

程嘉燧《松圓浪淘集》十八卷

朱國祚《介石齋集》二十卷

鍾惺《隱秀堂集》八卷

譚元春《嶽歸堂集》十卷

蔡復一《遯菴集》十七卷

《王思任文集》三十卷

董其昌《容臺集》十四卷、《別集》六卷

陳繼儒《晚香堂集》三十卷

王廷宰《緯蕭齋集》六卷

李日華《恬致堂集》四十卷

方應祥《青來閣集》三十五卷

《姚希孟文集》二十八卷

陳仁錫《無夢園集》四十卷

蕭士瑋《春浮園集》十卷

鄭懷魁《葵圃集》三十卷

《謝兆申詩文稿》二十四卷

顧正誼《詩史》十五卷

張采《知畏堂文存》十一卷、《詩存》四卷

張溥《七録齋集》十二卷、詩三卷

唐汝詢《編篷集》十卷

曾異撰《紡授堂集》二十七卷

《孫承宗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八卷

賀逢聖《文類》五卷

蔣德璟《敬日草》九卷

黄景昉《甌安館集》三十卷

《倪元璐奏牘》三卷、《詩文集》十七卷

《李邦華奏議》六卷、《文集》八卷

《王家彦奏議》五卷、《文集》五卷

《凌義渠文集》六卷

《馬世奇文集》六卷、詩三卷

《劉理順文集》十二卷

《金鉉文集》六卷

《鹿善繼文稿》四卷

《孫元化文集》一百卷

熊人霖《華川集》二十四卷

陳山毓《靖質居士集》六卷

陳龍正《幾亭集》六十四卷

陳際泰《太乙山房集》十四卷

《吴應箕文集》二十八卷

蔡復一《遯菴集》十七卷

《王思任文集》三十卷

董其昌《容臺集》十四卷、《別集》六卷

陳繼儒《晚香堂集》三十卷

王廷宰《緯蕭齋集》六卷

李日華《恬致堂集》四十卷

方應祥《青來閣集》三十五卷

《姚希孟文集》二十八卷

陳仁錫《無夢園集》四十卷

蕭士瑋《春浮園集》十卷

鄭懷魁《葵圃集》三十卷

《謝兆申詩文稿》二十四卷

顧正誼《詩史》十五卷

張采《知畏堂文存》十一卷、《詩存》四卷

張溥《七録齋集》十二卷、詩三卷

唐汝詢《編篷集》十卷

曾異撰《紡授堂集》二十七卷

《孫承宗奏議》三十卷、《文集》十八卷

賀逢聖《文類》五卷

蔣德璟《敬日草》九卷

黄景昉《甌安館集》三十卷

《倪元璐奏牘》三卷、《詩文集》十七卷

《李邦華奏議》六卷、《文集》八卷

《王家彦奏議》五卷、《文集》五卷

《凌義渠文集》六卷

《馬世奇文集》六卷、詩三卷

《劉理順文集》十二卷

《金鉉文集》六卷

《鹿善繼文稿》四卷

《孫元化文集》一百卷

熊人霖《華川集》二十四卷

陳山毓《靖質居士集》六卷

陳龍正《幾亭集》六十四卷

陳際泰《太乙山房集》十四卷

《吴應箕文集》二十八卷

《吕維祺詩文集》二十卷
徐石麒《可經堂集》十二卷
黄道周《石齋集》十二卷
張肯堂《莞爾集》二十卷
袁繼咸《六柳堂集》三卷
黄端伯《瑶光閣集》八卷
《金聲文集》九卷
陳函輝《寒山集》十卷
艾南英《天傭子集》六卷
《黎遂球文集》二十一卷、詩十卷
《李日宣奏議》十六卷、《敬修堂集》三十卷
黄淳耀《陶菴集》七卷
《侯峒曾文集》四十卷
《侯岐曾文集》三十卷

已上萬曆、天啓、崇禎時。

宗泐《全室外集》十卷、《西游集》一卷洪武中，宗泐爲右善世，奉使西域求遺經，往返道中之作。

來復《蒲菴集》十卷
法住《幻住詩》一卷
清濋《蘭江望雲集》二卷
廷俊《泊川文集》五卷
克新《雪廬稿》一卷
守仁《夢觀集》六卷
如蘭《支離集》七卷
德祥《桐嶼詩》一卷
子楩《水雲堂稿》二卷
宗衍《碧山堂集》三卷
妙聲《東臯録》七卷
元極《圓菴集》十卷
溥洽《雨軒外集》八卷
善啓《江行倡和詩》一卷
大冋《竺菴集》二卷
覺澄《雨華詩集》二卷
明秀《雪江集》三卷
普泰《野菴詩集》三卷
宗林《香山夢寐集》一卷
方澤《冬谿内外集》八卷

《吕維祺詩文集》二十卷
徐石麒《可經堂集》十二卷
黄道周《石齋集》十二卷
張肯堂《莞爾集》二十卷
袁繼咸《六柳堂集》三卷
黄端伯《瑶光閣集》八卷
《金聲文集》九卷
陳函輝《寒山集》十卷
艾南英《天傭子集》六卷
《黎遂球文集》二十一卷、詩十卷
《李日宣奏議》十六卷、《敬修堂集》三十卷
黄淳耀《陶菴集》七卷
《侯峒曾文集》四十卷
《侯岐曾文集》三十卷

以上萬曆、天啓、崇禎時期。

宗泐《全室外集》十卷、《西游集》一卷洪武中，宗泐爲右善世，奉使西域求遺經，往返道中之作。

來復《蒲菴集》十卷
法住《幻住詩》一卷
清濋《蘭江望雲集》二卷
廷俊《泊川文集》五卷
克新《雪廬稿》一卷
守仁《夢觀集》六卷
如蘭《支離集》七卷
德祥《桐嶼詩》一卷
子楩《水雲堂稿》二卷
宗衍《碧山堂集》三卷
妙聲《東臯録》七卷
元極《圓菴集》十卷
溥洽《雨軒外集》八卷
善啓《江行倡和詩》一卷
大冋《竺菴集》二卷
覺澄《雨華詩集》二卷
明秀《雪江集》三卷
普泰《野菴詩集》三卷
宗林《香山夢寐集》一卷
方澤《冬谿内外集》八卷

真可《紫柏老人集》十五卷

德清《憨山夢游集》四十卷

弘恩《雪浪齋詩集》二卷

寬悅《堯山藏草》五卷

法杲《雪山詩集》八卷

一元《山居百咏》一卷

如愚《空華集》二卷、《飲河集》二卷、《四悉稿》四卷

智舷《黄山老人詩》六卷

慧秀《秀道人集》十三卷

傳慧《浮幻齋詩》三卷、《流雲集》二卷

圓復《三支集》二卷、《一葦集》二卷

元賢《禪餘集》四卷

張宇初《峴泉文集》二十卷

鄧羽《觀物吟》一卷

張友霖《鐵鑛集》二卷

《邵元節集》四卷

汪麗陽《野懷散稿》一卷

張蚩蚩《適適吟》一卷

顔復膺《潛菴咏物詩》六卷

已上方外。

安福郡主《桂華詩集》一卷

周憲王宫人夏雲英《端清閣詩》一卷

《陳德懿詩》四卷

《楊夫人詞曲》五卷

孟淑卿《荆山居士詩》一卷

《朱静菴詩集》十卷

《鄒賽貞詩》四卷

《楊文儷詩》一卷

金文貞《蘭莊詩》一卷

馬閑卿《芷居集》一卷

端淑卿《緑窗詩稿》四卷

王鳳嫻《焚餘草》五卷

張引元、張引慶《雙燕遺音》一卷

《董少玉詩》一卷

周玉如《雲巢詩》一卷

真可《紫柏老人集》十五卷

德清《憨山夢游集》四十卷

弘恩《雪浪齋詩集》二卷

寬悅《堯山藏草》五卷

法杲《雪山詩集》八卷

一元《山居百咏》一卷

如愚《空華集》二卷、《飲河集》二卷、《四悉稿》四卷

智舷《黄山老人詩》六卷

慧秀《秀道人集》十三卷

傳慧《浮幻齋詩》三卷、《流雲集》二卷

圓復《三支集》二卷、《一葦集》二卷

元賢《禪餘集》四卷

張宇初《峴泉文集》二十卷

鄧羽《觀物吟》一卷

張友霖《鐵鑛集》二卷

《邵元節集》四卷

汪麗陽《野懷散稿》一卷

張蚩蚩《適適吟》一卷

顔復膺《潛菴咏物詩》六卷

以上方外之士。

安福郡主《桂華詩集》一卷

周憲王宫人夏雲英《端清閣詩》一卷

《陳德懿詩》四卷

《楊夫人詞曲》五卷

孟淑卿《荆山居士詩》一卷

《朱静菴詩集》十卷

《鄒賽貞詩》四卷

《楊文儷詩》一卷

金文貞《蘭莊詩》一卷

馬閑卿《芷居集》一卷

端淑卿《緑窗詩稿》四卷

王鳳嫻《焚餘草》五卷

張引元、張引慶《雙燕遺音》一卷

《董少玉詩》一卷

周玉如《雲巢詩》一卷

邢慈静《非非草》一卷

沈天孫《留香草》四卷

屠瑶瑟《留香草》一卷

袁九淑《伽音集》一卷

姚青蛾《玉鴛閣詩》二卷

王虞鳳《罷繡吟》一卷

《劉苑華詩》一卷

陸卿子《考槃集》六卷、《雲卧閣稿》四卷、《玄芝集》四卷

徐媛《絡緯吟》十二卷

沈紉蘭《效顰集》一卷

項蘭貞《裁雲草》一卷、《月露吟》一卷

薄少君《嫠泣集》一卷

方孟式《紉蘭閣集》八卷

方維儀《清芬閣集》七卷

黄幼藻《柳絮編》一卷

桑貞白《香匳稿》二卷

已上閨秀。

右别集類，一千一百八十八部，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卷。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永樂中，黄淮等奉敕纂輯。

王恕《歷代諫議録》一百卷

謝鐸《赤城論諫録》十卷鐸與黄孔昭同輯天台人文之有關治道者，宋十人，明六人。

張瀚《明疏議輯略》三十七卷

張國綱《明代名臣奏疏》二十卷

張鹵《嘉隆疏鈔》二十卷

吴亮《萬曆疏鈔》五十卷

孫甸《明疏議》七十卷

朱吾弼《明留臺奏議》二十卷

慶靖王栴《文章類選》四十卷

鄭瀧《續文類》五十卷

鄭柏《續文章正宗》四十卷

王稌《國朝文纂》四十卷

趙友同《古文正原》十五卷

邢慈静《非非草》一卷

沈天孫《留香草》四卷

屠瑶瑟《留香草》一卷

袁九淑《伽音集》一卷

姚青蛾《玉鴛閣詩》二卷

王虞鳳《罷繡吟》一卷

《劉苑華詩》一卷

陸卿子《考槃集》六卷、《雲卧閣稿》四卷、《玄芝集》四卷

徐媛《絡緯吟》十二卷

沈紉蘭《效顰集》一卷

項蘭貞《裁雲草》一卷、《月露吟》一卷

薄少君《嫠泣集》一卷

方孟式《紉蘭閣集》八卷

方維儀《清芬閣集》七卷

黄幼藻《柳絮編》一卷

桑貞白《香匳稿》二卷

以上閨秀。

以上是别集類，一千一百八十八部，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六卷。

《歷代名臣奏議》三百五十卷永樂年間，黄淮等奉敕命纂輯。

王恕《歷代諫議録》一百卷

謝鐸《赤城論諫録》十卷謝鐸與黄孔昭同輯天台人文中有關治國之道的，宋代十人，明代六人。

張瀚《明疏議輯略》三十七卷

張國綱《明代名臣奏疏》二十卷

張鹵《嘉隆疏鈔》二十卷

吴亮《萬曆疏鈔》五十卷

孫甸《明疏議》七十卷

朱吾弼《明留臺奏議》二十卷

慶靖王朱栴《文章類選》四十卷

鄭瀧《續文類》五十卷

鄭柏《續文章正宗》四十卷

王稌《國朝文纂》四十卷

趙友同《古文正原》十五卷

吴訥《文章辨體》五十卷、《外集》五卷

李伯璵《文翰類選大成》一百六十二卷

張洪《古今箴銘集》十四卷

程敏政《明文衡》九十八卷

楊循吉《明文寶》八十卷

姚福《明文苑通編》十卷

賀泰《唐文鑑》二十一卷

李夢陽《古文選增定》二十二卷

劉節《廣文選》八十二卷

李堂《正學類編》十五卷

謝朝宣《古文會選》三十卷

楊慎《古雋》八卷

林希元《古文類鈔》二十卷

唐順之《文編》六十四卷、《明文選》二十卷

張時徹《明文範》六十八卷

汪宗元《明文選》二十卷

張士瀹《明文纂》五十卷

慎蒙《明文則》二十二卷

薛甲《大家文選》二十二卷

王逢年《文統》一百卷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一百四十四卷

徐師曾《文體明辨》八十四卷《正録》六十卷、《附録》二十四卷。

褚鈇《滙古菁華》二十四卷

姚翼《歷代文選》五十卷

陳第《屈宋古音義》三卷

郭棐《名公玉屑録》二十卷

胡時化《名世文宗》三十卷

李鐸《西漢菁華》十四卷

申用懋《西漢文苑》十二卷

湯紹祖《續文選》二十七卷

孫鑛《今文選》十二卷

馬繼銘《廣文選》二十五卷

劉世教《賦紀》一百卷

潘士達《古文世編》一百卷

吴訥《文章辨體》五十卷、《外集》五卷

李伯璵《文翰類選大成》一百六十二卷

張洪《古今箴銘集》十四卷

程敏政《明文衡》九十八卷

楊循吉《明文寶》八十卷

姚福《明文苑通編》十卷

賀泰《唐文鑑》二十一卷

李夢陽《古文選增定》二十二卷

劉節《廣文選》八十二卷

李堂《正學類編》十五卷

謝朝宣《古文會選》三十卷

楊慎《古雋》八卷

林希元《古文類鈔》二十卷

唐順之《文編》六十四卷、《明文選》二十卷

張時徹《明文範》六十八卷

汪宗元《明文選》二十卷

張士瀹《明文纂》五十卷

慎蒙《明文則》二十二卷

薛甲《大家文選》二十二卷

王逢年《文統》一百卷

茅坤《唐宋八大家文鈔》一百四十四卷

徐師曾《文體明辨》八十四卷《正録》六十卷、《附録》二十四卷。

褚鈇《滙古菁華》二十四卷

姚翼《歷代文選》五十卷

陳第《屈宋古音義》三卷

郭棐《名公玉屑録》二十卷

胡時化《名世文宗》三十卷

李鐸《西漢菁華》十四卷

申用懋《西漢文苑》十二卷

湯紹祖《續文選》二十七卷

孫鑛《今文選》十二卷

馬繼銘《廣文選》二十五卷

劉世教《賦紀》一百卷

潘士達《古文世編》一百卷

陳翼飛《文儷》六十卷

何喬遠《明文徵》七十四卷

汪瑗《楚辭集解》十五卷

陳仁錫《古文奇賞》二十二卷、《續》二十四卷、《三續》二十六卷、《四續》五十三卷、《明文奇賞》四十卷

王志堅《古文瀾編》二十卷、《續編》三十卷、《四六法海》十二卷

楊瞿崍《明文翼統》四十卷

張燦《擬離騷》二十卷

黄道周《續離騷》二卷

胡震亨《續文選》十四卷

方岳貢《古文國瑋集》五十二卷

俞王言《辭賦標義》十八卷

陳山毓《賦略》五十卷

陳子龍《明代經世文編》五百八卷

張溥《古文五刪》五十二卷、《漢魏百三名家集》

陳經邦《明館課》五十一卷

張陽《新安文粹》十五卷

趙鶴《金華文統》十三卷

阮元聲《金華文徵》二十卷

張應麟《海虞文苑》二十四卷

錢穀《續吴都文粹》六百卷

董斯張《吴興藝文補》七十卷

楊慎《尺牘清裁》十一卷、《古今翰苑瓊琚》十二卷

王世貞《增集尺牘清裁》二十八卷

梅鼎祚《書記洞詮》一百二十卷

俞安期《啓雋類函》一百卷

凌穉隆《名公翰藻》五十二卷

宋公傳《元詩體要》十四卷南海鄧林序稱其嘗同修東觀書，蓋永樂初纂修《大典》者。

高棅《唐詩品彙》九十卷、《拾遺》十卷、《唐詩正聲》二十二卷

周敍《唐詩類編》十卷

蕭儼《明代風雅廣選》三十七卷

楊慎《風雅逸編》十卷、《選詩

陳翼飛《文儷》六十卷

何喬遠《明文徵》七十四卷

汪瑗《楚辭集解》十五卷

陳仁錫《古文奇賞》二十二卷、《續》二十四卷、《三續》二十六卷、《四續》五十三卷、《明文奇賞》四十卷

王志堅《古文瀾編》二十卷、《續編》三十卷、《四六法海》十二卷

楊瞿崍《明文翼統》四十卷

張燦《擬離騷》二十卷

黄道周《續離騷》二卷

胡震亨《續文選》十四卷

方岳貢《古文國瑋集》五十二卷

俞王言《辭賦標義》十八卷

陳山毓《賦略》五十卷

陳子龍《明代經世文編》五百零八卷

張溥《古文五删》五十二卷、《漢魏百三名家集》

陳經邦《明館課》五十一卷

張陽《新安文粹》十五卷

趙鶴《金華文統》十三卷

阮元聲《金華文徵》二十卷

張應麟《海虞文苑》二十四卷

錢穀《續吴都文粹》六百卷

董斯張《吴興藝文補》七十卷

楊慎《尺牘清裁》十一卷、《古今翰苑瓊琚》十二卷

王世貞《增集尺牘清裁》二十八卷

梅鼎祚《書記洞詮》一百二十卷

俞安期《啓雋類函》一百卷

凌穉隆《名公翰藻》五十二卷

宋公傳《元詩體要》十四卷南海鄧林序稱他曾同修東觀書，大概是永樂初年纂修《大典》的人。

高棅《唐詩品彙》九十卷、《拾遺》十卷、《唐詩正聲》二十二卷

周敍《唐詩類編》十卷

蕭儼《明代風雅廣選》三十七卷

楊慎《風雅逸編》十卷、《選詩外編》九卷、

外編》九卷、《五言律祖》六卷、《近體始音》五卷、《詩林振秀》十一卷、《明詩鈔》七卷

何景明《校漢魏詩》十四卷

黄佐《明音類選》十八卷

徐泰《明代風雅》四十卷

程敏政《詠史詩選》十五卷

徐獻忠《六朝聲偶集》七卷、《百家唐詩》一百卷

黄德水《初唐詩紀》三十卷

李于鱗《古今詩刪》三十四卷、《唐詩選》七卷

何喬新《唐律群玉》十六卷

鄒守愚《全唐詩選》十八卷

謝東山《明近體詩鈔》二十九卷

馮惟訥《詩紀》一百五十六卷、《風雅廣逸》七卷

王宗聖《增補六朝詩彙》一百十四卷

張之象《古詩類苑》一百二十卷、《唐詩類苑》二百卷、《唐雅》二十六卷

卓明卿《唐詩類苑》一百卷

潘是仁《宋元名家詩選》一百卷

毛應宗《唐雅同聲》五十卷

俞安期《詩雋類函》一百五十卷

許學彝《詩源辨體》十六卷

俞憲《盛明百家詩》一百卷

盧純學《明詩正聲》六十卷

符觀《唐詩正體》七卷、《宋詩正體》四卷、《元詩正體》四卷、《明詩正體》五卷

鍾惺《古唐詩歸》四十七卷

臧懋循《古詩所》五十二卷、《唐詩所》四十七卷

李騰鵬《詩統》四十二卷

張可仕《補訂明布衣詩》一百卷

沈子來《唐詩三集合編》七十八卷

陳子龍《明詩選》十三卷

《五言律祖》六卷、《近體始音》五卷、《詩林振秀》十一卷、《明詩鈔》七卷

何景明《校漢魏詩》十四卷

黄佐《明音類選》十八卷

徐泰《明代風雅》四十卷

程敏政《詠史詩選》十五卷

徐獻忠《六朝聲偶集》七卷、《百家唐詩》一百卷

黄德水《初唐詩紀》三十卷

李于鱗《古今詩刪》三十四卷、《唐詩選》七卷

何喬新《唐律群玉》十六卷

鄒守愚《全唐詩選》十八卷

謝東山《明近體詩鈔》二十九卷

馮惟訥《詩紀》一百五十六卷、《風雅廣逸》七卷

王宗聖《增補六朝詩彙》一百一十四卷

張之象《古詩類苑》一百二十卷、《唐詩類苑》二百卷、《唐雅》二十六卷

卓明卿《唐詩類苑》一百卷

潘是仁《宋元名家詩選》一百卷

毛應宗《唐雅同聲》五十卷

俞安期《詩雋類函》一百五十卷

許學彝《詩源辨體》十六卷

俞憲《盛明百家詩》一百卷

盧純學《明詩正聲》六十卷

符觀《唐詩正體》七卷、《宋詩正體》四卷、《元詩正體》四卷、《明詩正體》五卷

鍾惺《古唐詩歸》四十七卷

臧懋循《古詩所》五十二卷、《唐詩所》四十七卷

李騰鵬《詩統》四十二卷

張可仕《補訂明布衣詩》一百卷

沈子來《唐詩三集合編》七十八卷

陳子龍《明詩選》十三卷

胡震亨《唐音統籤》一千二十四卷甲籤、帝王詩七卷，乙籤、初唐詩七十九卷，丙籤、盛唐詩一百二十五卷，丁籤、中唐詩三百四十一卷，戊籤、晚唐詩二百一卷，又餘閏六十四卷，已籤、五唐雜詩四十六卷，庚籤、僧詩三十八卷，道士詩六卷，宮閨詩九卷，外國詩一卷，辛籤、樂章十卷，雜曲五卷，填詞十卷，歌一卷，謠一卷，諧謔四卷，諺一卷，語一卷，酒令一卷，題語判語一卷，讖記一卷，占辭一卷，蒙求一卷，章咒一卷，偈頌二十四卷，壬籤、仙詩三卷，神詩一卷，鬼詩二卷，夢詩一卷，物怪詩一卷，癸籤、體凡，發微，評彙，樂通，詁箋，談叢，集録，凡三十六卷。

曹學佺《石倉十二代詩選》八百八十八卷古詩十三卷，唐詩一百十卷，宋詩一百七卷，元詩五十卷，明詩一集八十六卷，二集一百四十卷，三集一百卷，四集一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卷，六集一百卷。

徐獻忠《樂府原》十五卷

胡瀚《古樂府類編》四卷

陳耀文《花草粹編》十二卷

錢允治《國朝詩餘》五卷

沈際飛《草堂詩餘》十二卷

卓人月《古今詞統》十六卷

毛晋《宋六十家詞》六十卷

程明善《嘯餘譜》十卷

黎淳《國朝試録》六百四十卷輯明成化已前試士之文。丘濬爲序。

汪克寬《春秋作義要訣》一卷

楊慎《經義模範》一卷

梁寅《策要》六卷

劉定之《十科策略》八卷

張和《篠菴論鈔》一卷

黄佐《論原》十卷、《論式》三卷

戴鱀《策學會元》四十卷

唐順之《策海正傳》十二卷

茅維《論衡》六卷、《表衡》六

胡震亨《唐音統籤》一千零二十四卷甲籤、帝王詩七卷，乙籤、初唐詩七十九卷，丙籤、盛唐詩一百二十五卷，丁籤、中唐詩三百四十一卷，戊籤、晚唐詩二百零一卷，又餘閏六十四卷，己籤、五代唐雜詩四十六卷，庚籤、僧詩三十八卷，道士詩六卷，宮閨詩九卷，外國詩一卷，辛籤、樂章十卷，雜曲五卷，填詞十卷，歌一卷，謠一卷，諧謔四卷，諺一卷，語一卷，酒令一卷，題語判語一卷，讖記一卷，占辭一卷，蒙求一卷，章咒一卷，偈頌二十四卷，壬籤、仙詩三卷，神詩一卷，鬼詩二卷，夢詩一卷，物怪詩一卷，癸籤、體凡，發微，評彙，樂通，詁箋，談叢，集録，共三十六卷。

曹學佺《石倉十二代詩選》八百八十八卷古詩十三卷，唐詩一百一十卷，宋詩一百零七卷，元詩五十卷，明詩一集八十六卷，二集一百四十卷，三集一百卷，四集一百三十二卷，五集五十卷，六集一百卷。

徐獻忠《樂府原》十五卷

胡瀚《古樂府類編》四卷

陳耀文《花草粹編》十二卷

錢允治《國朝詩餘》五卷

沈際飛《草堂詩餘》十二卷

卓人月《古今詞統》十六卷

毛晋《宋六十家詞》六十卷

程明善《嘯餘譜》十卷

黎淳《國朝試録》六百四十卷輯明成化以前考試士子的文章。丘濬作序。

汪克寬《春秋作義要訣》一卷

楊慎《經義模範》一卷

梁寅《策要》六卷

劉定之《十科策略》八卷

張和《篠菴論鈔》一卷

黄佐《論原》十卷、《論式》三卷

戴鱀《策學會元》四十卷

唐順之《策海正傳》十二卷

茅維《論衡》六卷、《表衡》六卷、《策衡》

卷、《策衡》二十二卷

陳禹謨《類字判草》二卷

《明狀元策》十二卷坊刻本。

《四書程文》二十九卷、《五經程文》三十二卷、《論程文》十卷、《詔誥表程文》五卷、《策程文》二十卷已上五種，見葉盛《菉竹堂書目》，皆明初舉業程式。

右總集類，一百六十二部，九千八百一十卷。

《詩學梯航》一卷宣德中，周叙等奉敕編。

寧獻王《臞仙文譜》八卷、《詩譜》一卷、《詩格》一卷、《西江詩法》一卷

寧靖王奠培《詩評》一卷

宋元禧《文章緒論》一卷

唐之淳《文斷》四卷

温景明《藝學淵源》四卷

閔文振《蘭莊文話》一卷、《詩話》一卷

張大猷《文章源委》一卷

王弘誨《文字談苑》四卷

朱荃宰《文通》二十卷

瞿佑《吟堂詩話》三卷

懷悦《詩家一指》一卷

葉盛《秋臺詩話》一卷

游潛《夢蕉詩話》二卷

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一卷

徐禎卿《談藝録》一卷

《都穆詩話》二卷

强晟《汝南詩話》四卷

沈麟《唐詩世紀》五卷

楊慎《升菴詩話》四卷

程啓充《南谿詩話》三卷

安磐《頤山詩話》二卷

黄卿《編茗詩話》八卷

宋孟清《詩學體要類編》三卷

二十二卷

陳禹謨《類字判草》二卷

《明狀元策》十二卷坊刻本。

《四書程文》二十九卷、《五經程文》三十二卷、《論程文》十卷、《詔誥表程文》五卷、《策程文》二十卷以上五種，見葉盛《菉竹堂書目》，都是明初舉子業程式。

以上是總集類，一百六十二部，九千八百一十卷。

《詩學梯航》一卷宣德年間，周叙等奉敕編。

寧獻王《臞仙文譜》八卷、《詩譜》一卷、《詩格》一卷、《西江詩法》一卷

寧靖王奠培《詩評》一卷

宋元禧《文章緒論》一卷

唐之淳《文斷》四卷

温景明《藝學淵源》四卷

閔文振《蘭莊文話》一卷、《詩話》一卷

張大猷《文章源委》一卷

王弘誨《文字談苑》四卷

朱荃宰《文通》二十卷

瞿佑《吟堂詩話》三卷

懷悦《詩家一指》一卷

葉盛《秋臺詩話》一卷

游潛《夢蕉詩話》二卷

李東陽《懷麓堂詩話》一卷

徐禎卿《談藝録》一卷

《都穆詩話》二卷

强晟《汝南詩話》四卷

沈麟《唐詩世紀》五卷

楊慎《升菴詩話》四卷

程啓充《南谿詩話》三卷

安磐《頤山詩話》二卷

黄卿《編茗詩話》八卷

宋孟清《詩學體要類編》三卷

朱承爵《詩話》一卷
顧元慶《夷白齋詩話》一卷
陳霆《渚山堂詩話》三卷
皇甫循《解頤新語》八卷
黃省曾《詩法》八卷
梁格《氷川詩式》四卷
邵經邦《律詩指南》四卷
《謝東山詩話》四卷
王世懋《藝圃擷餘》一卷
謝榛《詩家直說》四卷
俞允文《名賢詩評》二十卷
胡應麟《詩藪》二十卷
凌雲《續全唐詩話》十卷
郭子章《豫章詩話》六卷、《續》十二卷
謝肇淛《小草齋詩話》四卷
趙宧光《彈雅集》十卷
曹學佺《蜀中詩話》四卷
程元初《名賢詩指》十五卷
王昌會《詩話彙編》三十二卷
右文史類，四十八部，二百六十卷。

朱承爵《詩話》一卷
顧元慶《夷白齋詩話》一卷
陳霆《渚山堂詩話》三卷
皇甫循《解頤新語》八卷
黃省曾《詩法》八卷
梁格《氷川詩式》四卷
邵經邦《律詩指南》四卷
《謝東山詩話》四卷
王世懋《藝圃擷餘》一卷
謝榛《詩家直說》四卷
俞允文《名賢詩評》二十卷
胡應麟《詩藪》二十卷
凌雲《續全唐詩話》十卷
郭子章《豫章詩話》六卷、《續》十二卷
謝肇淛《小草齋詩話》四卷
趙宧光《彈雅集》十卷
曹學佺《蜀中詩話》四卷
程元初《名賢詩指》十五卷
王昌會《詩話彙編》三十二卷
以上是文史類，四十八部，二百六十卷。

［Ｇｅｎｅｒａｌ　Ｉｎｆｏｒｍａｔｉｏｎ］
书名＝二十四史全译　　明史　　第三册
作者＝ＢＥＸＰ
ＳＳ号＝
加密地址＝
页数＝２０２２
下载位置＝ｈｔｔｐ：／／ｂｏｏｋ６．５ｒｅａｄ．ｃｏｍ／３００－６５／ｄｉｓｋｅｂｐ／ｅｂｐ６２／０３／！０００01．ｐｄｇ
【作　者】许嘉璐主编　章培恒　喻遂生分史主编
【丛书名】
【形态项】　２０２２
【读秀号】０００００５７６５０１０
【出版项】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　２００４
【ＩＳＢＮ号】　７－５４３２－０８９５－４　／　Ｋ２０４．１／Ｚ２５１
【原书定价】　１４００．００（全十册）
【主题词】中国　古代史　明代　纪传体　明史　译文
【参考文献格式】许嘉璐主编　章培恒　喻遂生分史主编．　二十四史全译　明史　第三册．　汉语大词典出版社，　２００４．